

8054

2.80

Robert R. Fairley

Peking

Jan. 25/1910

A10
B255.1
16/2

飲冰室文集



3 2169 6337 5

(任公先生造像)



擊一編余數年來所爲文將彙而布之余曰惡惡可
吾輩之爲文豈其欲藏之名山俟諸百世之後也應
於時勢發其胸中所欲言然時勢逝而不留者也轉
瞬之間悉爲芻狗况今日天下大局日接日急如轉
巨石於危崖變遷之速匪翼可喻今日一年之變率
視前此一世紀猶或過之故今之爲文只能以被之
報章供一歲數月之適鐸而已過其時則以覆瓿焉
可也雖泰西鴻哲之著述皆當以此法讀之而况乎
末學膚受如鄙人者偶有論述不過演師友之口說
拾西哲之餘唾寄他人之腦之舌於我筆端而已而

世之君子或獎借之謬以廁於作者之林非直鄙人之慚抑亦一國之恥也昔揚子雲每著一篇悔其少作若鄙人者無藏山傳後之志行吾心之所安固靡所云悔雖然以吾數年來之思想已不知變化流轉幾許次每每數月前之文閱數月後讀之已自覺期以爲不可况乃丙申丁酉間之作至今偶一檢視輒欲作嘔否亦汗流浹背矣一二年後視今日之文亦當若是烏可復以此淺淺者爲梨棗叔也擎一曰雖然先生之文公於世者抑已大半矣縱自以爲不可而此物之存在人間者亦既不可得削不可得洒

而其言亦皆適於彼時勢之言也中國之進步亦緩矣先生所謂芻狗者豈遂不足以爲此數年之用而零篇斷簡散見報紙或欲求而未得見或既見而不獲存國民以此相憾者亦多矣先生之所以委身於文界欲普及思想爲國民前途有所盡也使天下學者多憾天柱等實尸其咎矣亦豈先生之志哉余重違其言且自念最錄此以比較數年來思想之進退用此自鞭策計亦良得遂頷焉擎一乞自序草此歸之西哲恒言謬見者真理之母也是編或亦可爲他日新學界真理之母乎吾以是解嘲

壬寅十月

梁啟超

三十自述

風雲入世多日月擲人急如何一少年忽忽已三十此余今年正月二十六日在日本東海道汽車中所作三十初度口占十首之一也人海奔走年光蹉跎所志所事百未一就攬鏡據鞍能無悲慚擊一旣結集其文復欲爲作小傳余謝之曰若某之行誼經歷會何足有記載之一值若必不獲已者則人知我何如我之自知吾死友譚瀏陽曾作三十自述吾母甯效顰焉作三十自述

余鄉人也於赤縣神州有當秦漢之交屹然獨立羣雄之表數十年用其地與其人稱蠻夷大長留英雄之名譽於歷史上之一省於其省也有當宋元之交我黃帝子孫與北狄異種血戰不勝君臣殉國自沈崖山留悲憤之記念於歷史上之一縣是即余之故鄉也鄉名熊子距崖山七里強當西江入南海交匯之衝其江口列島七而熊子宅其中中央余實中國極南之一島民也先世自宋末由福州徙南雄明末由南雄徙新會定居焉數百年棲於山谷族之伯叔兄弟且耕且讀不問世事如桃源中人願聞父老口碑所述吾大王父最富於陰德力耕所獲一粟一帛輒以分惠諸族黨之無告者王父諱維清字鏡泉爲郡生員例選廣文不就王母氏黎父名寶瑛字蓮瀾夙教授於鄉里母氏趙

余生同治癸酉正月二十六日實太平國亡於金陵後十年清大學士曾國藩卒後一年普法戰爭後三年而意大利建國羅馬之歲也生一月而王母黎卒逮事王父者十九年王父及見之孫八人而愛余尤甚三歲仲弟啓勳生四五歲就王父及母膝下授四子書詩經夜

則就睡王父楊日與言古豪傑哲人嘉言懿行而尤喜舉亡宋亡明國難之事津津道之六歲後就父讀受中國畧史五經卒業八歲學爲文九歲能綴千言十二歲應試學院補博士弟子員日治帖括雖心不嫌之然不知天地間於帖括外更有所謂學也輒埋頭鑽研顧頗喜詞章王父母時授以唐人詩嗜之過於八股家貧無書可讀惟有史記一綱鑑易知錄一王父父日以課之故至今史記之文能成誦八九父執有愛其慧者贈以漢書一姚氏古文辭類纂一則大喜讀之卒業焉父慈而嚴督課之外使之勞作言語舉動稍不謹輒呵斥不少假借常訓之曰『汝自視乃如常見乎』至今誦此語不敢忘十三歲始知有段王訓話之學大好之漸有棄帖括之志十五歲母趙恭人見背以四弟之產難也余方游學省會而時無輪舶奔喪歸鄉已不獲親含殮終天之恨莫此爲甚時肄業於省會之學海堂堂爲嘉慶間前總督阮元所立以訓詁詞章課粵人者也至是乃決舍帖括以從事於此不知天地間於訓詁詞章之外更有所謂學也已丑年十七舉於鄉主考爲李尙書端棻王鎮江仁堪年十八計偕入京師父以其穉也挈與偕行李公以其妹許字焉下第歸道上海從坊間購得瀛環志略讀之始知有五大洲各國且見上海製造局譯出西書若干種心好之以無力不能購也

其年秋始交陳通甫通甫時亦肄業學海堂以高才生聞旣而通甫相語曰吾聞南海康先生上書請變法不達新從京師歸吾往謁焉其學乃爲吾與子所未夢及吾與子今得師矣於是乃因通甫修弟子禮事南海先生時余以少年科第且於時流所推重之訓詁詞章學

頗有所知輒沾沾自憲先生乃以大海潮音作師子吼取其所挾持之數百年無用舊學更端駁詰悉舉而摧陷廓清之自辰入見及戌始退冷水澆背當頭一棒一旦盡失其故壘惘惘然不知所從事且驚且喜且怨且艾且疑且懼與通甫聯牀竟夕不能寐明日再謁請爲學方針先生乃教以陸王心學而並及史學西學之梗概自是決然舍去舊學自退出學海堂而間日請業南海之門生平知有學自茲始

辛卯余年十九南海先生始講學於廣東省城長興里之萬木草堂徇通甫與余之請也先生爲講中國數千年來學術源流歷史政治沿革得失取萬國以比例推斷之余與諸同學日劄記其講義一生學問之得力皆在此年先生又常爲語佛學之精奧博大余夙根淺薄不能多所受先生時方著『公理通』『大同學』等書每與通甫商榷辨析入微余輒侍末席有聽受無問難蓋知其美而不能通其故也先生著新學僞經考從事校勘著孔子改制考從事分纂日課則宋元明儒學案二十四史文獻通考等而草堂頗有藏書得恣涉獵學稍進矣其年始交康幼博十月入京師結婚李氏明年壬辰年二十王父棄養自是學於草堂者凡三年

甲午年二十二客京師於京國所謂名士者多所往還六月日本戰事起惋惜時局時有所吐露人微言輕莫之聞也顧益讀譯書治算學地理歷史等明年乙未和議成代表廣東公車百九十八人上書陳時局旣而南海先生聯公車三千人上書請變法余亦從其後奔走焉其年七月京師強學會開發起之者爲南海先生贊之者爲郎中陳熾郎中沈曾植編修張

孝謙浙江溫處道袁世凱等余被委爲會中書記員不三月爲言官所劾會封禁而余居會所數月會中於譯出西書購置頗備得以餘日盡瀏覽之爾後益斐然有述作之志其年始交譚復生楊叔嶠吳季清鐵樵子發父子

京師之開強學會也上海亦踵起京師會禁上海會亦廢而黃公度倡議續其餘緒開一報館以書見招三月去京師至上海始交公度七月時務報開余專任撰述之役報館生涯自茲始著變法通議西學書目表等書其冬公度簡出使德國大臣奏請偕行會公度使事輟不果出使美日秘大臣伍廷芳復奏派爲參贊力辭之伍固請許以來年往旣而終辭專任報事丁酉四月直隸總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大理寺卿盛宣懷連銜奏保有旨交鐵路大臣差遣余不之知也旣而以箭來黏奏摺上諭焉以不願被人差遣辭之張之洞屢招邀欲致之幕府固辭時譚復生宦隱金陵間月至上海相過從連輿接席復生著仁學每成一篇輒相商榷相與治佛學復生所以砥礪之者良厚十月湖南陳中丞寶箴江督學標聘主湖南時務學堂講席就之時公度官湖南按察使復生亦歸湘助鄉治湘中同志稱極盛未幾德國割據膠州灣事起瓜分之憂震動全國而湖南始創南學會將以爲地方自治之基礎余頗有所贊畫而時務學堂於精神教育亦三致意焉其年始交劉裴邨林暉谷唐紱丞及時務學堂諸生李虎村林述唐田均一蔡樹珊等

明年戊戌年二十六春大病幾死出就醫上海旣痊乃入京師南海先生方開保國會余多所贊畫奔走四月以徐侍郎致靖之薦總理衙門再薦被召見命辦大學堂譯書局事務時

朝廷銳意變法百度更新南海先生深受主知言聽諫行復生敵谷叔嶠裴邨以京卿參預新政余亦從諸君子之後黽勉盡瘁八月政變六君子爲國流血南海以英人仗義出險余遂乘日本大島兵艦而東去國以來忽忽四年矣

戊戌九月至日本十月與橫濱商界諸同志謀設清議報自此居日本東京者一年稍能讀東文思想爲之一變己亥七月復與濱人共設高等大同學校於東京以爲內地留學生預備科之用卽今之清華學校是也其年美洲商界同志始有中國維新會之設由南海先生所鼓舞也冬間美洲人招往遊應之以十一月首途道出夏威夷島其地華商二萬餘人相繫留因暫住焉創夏威夷維新會適以治疫故航路不通遂居夏威夷半年至庚子六月方欲入美而義和團變己大起內地消息風聲鶴唳一日百變已而屢得內地函電促歸國遂回馬首而西比及日本已聞北京失守之報七月急歸滬方思有所効抵滬之翌日而漢口難作唐林李蔡黎傅諸烈先後就義公私皆不獲有所救留滬十日遂去適香港旣而渡南洋謁南海遂道印度游澳洲應彼中維新會之招也居澳半年由西而東環洲歷一周而還辛丑四月復至日本

爾來蟄居東國忽又歲餘矣所志所事百不一就惟日日爲文字之奴隸空言喋喋無補時艱平旦自思只有慚悚顧自審我之才力及我今日之地位舍此更無術可以盡國民責任於萬一竝事雖小亦安得已一年以來頽塌棉薄欲草一中國通史以助愛國思想之發達然荏苒日月至今猶未能成十之二惟於今春爲新民叢報冬間復創刊新小說述其所學

所懷抱者以質於當世達人志士冀以爲中國國民道鐸之一助嗚呼國家多難歲月如流
眇眇之身力小任重吾友韓孔廣詩云舌下無英雄筆底無奇士嗚呼筆舌生涯已催我中
年矣此後所以報國民之恩者未知何如每一念及未嘗不驚心動魄抑塞而誰語也
孔子紀元二千四百五十三年壬寅十一月任公自述

凡例

一本局何君前輯之飲冰室文集用編年體往往有一文而成於兩年者前後遙隔閱者每苦不便又前輯本將已售罄茲謀再印用是分類彙輯取便檢閱

一每類文字略依性質分別先後並于每題下注明年分俾閱之可知作者思想之進步

一前輯本以壬寅十月爲止是編斷至乙巳夏季所搜之文至爲詳備

一頃見坊間亦有翻印本集者名爲「飲冰室文集類編」惟是只圖牟利錯誤極多是編校勘精密購者請爲注意

乙巳六月

廣智書局編輯部識

分類
精校

飲冰室文集上目錄

通論

變法通議

自序

論不變法之害

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

學校總論

論科學

論學會

論節範

論女學

論譯書

學校餘論

論金銀漲落

論變法必自平濶漢之界始

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

論中國宜講求法律之學

新民說

一五三〇六

叙論

論新民爲今日中國第一急務

釋新民之義

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取法之所宜

論公德

論國家思想

論進取冒險

論權利思想

論自由

論自治

論進步

論自尊

論合羣

論生利分利

論毅力

論義務思想

論私德

論政治能力

新民議

叙論

· 禁早婚議

國民十六元氣論

十種德性相反相成義

中國積弱溯源論

論中國積弱由于防弊

過渡時代論

滅國新法論

愛國論

尊皇論

說動

釋革

論中國之將強

少年中國說附中國少年論

論中國人種之將來

論中國國民之品格

敬告我國民

敬告當道者

呵旁觀者文

說羣自序

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

余之死生觀

政治

立憲法議

立法權論

政治學學理摭言

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

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

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

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

論中國與歐洲國體異同

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

堯舜爲中國中央君權濫觴考

古議院考

答某君問德國日本裁抑民權事

答某君問法國禁止民權自由之說

商會議

論商業會議所之益

論加稅

記自強軍

治始於道路說

論湖南應辦之事

時局

論民族競爭之大勢

論支那獨立之實力與日本東方政策

論近世國民競爭之大勢及中國之前途

論今日各國待中國之善法

瓜分危言

亡羊錄一名丙甲以來外交史

中俄密約

記蘆漢鐵路

政變原因答客難

論戊戌八月之變乃廢立而非訓政
書十二月二十四日僞上諭後

朝旨深意

論剛毅籌款事

論美菲英杜之戰事關係於中國

論內地雜居與商務關係

西藏密約問題

英日同盟論

檀香山賠款問題

民選領事問題

中俄之內亂外患

自治！菲律賓自治！

革命！俄羅斯革命！

英杜和議遂成

日俄戰役關於國際法上中國之地位及各種問題

論膠濟鐵路與德國權力之關係

俄國芬蘭總督之遇害

美國大統領選舉臆評

聖路易博覽會之各種會議

粵漢鐵路交涉之警聞

俄國虛無黨之大活動

鐵路權之轉移

旅順逃竄俄艦之國際交涉

澳洲新內國與二十世紀前途之關係

朝鮮亡國史略

英國之西藏

哀西藏

嗚呼西川教育界

東三省自治制度之公布

比國留學界報告

俄國新內務大臣

所謂大隈主義

俄國立憲政治之動機

嗚呼俄國之立憲問題

雜評二則

鄂督與粵漢鐵路之關係

續紀俄國立憲問題

日本之朝鮮

俄羅斯革命之影響

自由乎？自由乎？

俄京聚衆事件與上海聚衆事件

讀廣東國民贖路股票章程書後

自由死自由不死

顧問政治

文字獄與文明國

治外法權與國民思想能力之關係

中國之多數政治

宗 教

論宗教家與哲學家之長短得失

論支那宗教改革

復友人論保教書

保教非所以尊孔論

論佛敎與羣治之關係

教 育

論敎育當定宗旨

敎育政策私議

湖南時務學堂學約

萬木草堂小學學記

倡設女學堂啓

論南洋公學學生退學事件

答某君問辦理南洋公學善後事宜

日本橫濱中國大同學校緣起

記尙賢堂

南學會叙

知恥學學會叙

醫學善會叙

敬告留學生諸君

論學日本文之益

11100

論學生公憤事附記一則

蔡鈞蟻辱國權問題

行人失辭

答某君問日本禁止教科書事

西學書目表序例

西學書目表後序

大同譯書局序例

譯印政治小說序

西書提要農學總序

沈氏音書序

經世文新編序

日本國志後序

中國工藝商業攷提要

黨務條陳叙

續譯列國歲計政要叙

春秋中國夷狄辨序

續日本書目志書後

俄土戰紀叙

東籍月旦

論報館有益于國事

農會報序

蒙學報演義報合叙

萃報叙

清議報第一百册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

敬告我同業諸君

生計

二十世紀
之巨靈 托辣斯

中國貨幣問題

外資輸入問題

學術

論學術之勢力左右世界

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總論

胚胎時代

一至七〇

一至一〇六

全盛時代

儒學統一時代

老學時代

佛學時代

近世之學術

泰西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讀春秋界說

讀孟子界說

史記貨殖列傳今義

飲冰室文集上目錄(終)

分類
精校
飲冰室文集上

通論

新會 梁 啓 超

變法通議 丙申

自序

法何以必變。凡在天地之間者。莫不變。晝夜變而成日。寒暑變而成歲。大地牽起。流質炎炎。熱鎔冰遷。累變而成地球。海草螺蛤。大水大鳥。飛魚飛鼈。殺獸春獸。彼生此滅。更代迭變。而成世界。紫血紅血。流注體內。呼吸吸養。刻刻相續。一日千變。而成生人。藉曰不變。則天地人類。並時而息矣。故夫變者。古今之公理也。資助之法。變爲租庸調。租庸調變爲兩稅。兩稅變爲一條鞭。井乘之法。變爲府兵。府兵變爲驍騎。驍騎變爲禁軍。學校升造之法。變爲薦辟。薦辟變爲九品中正。九品變爲科目。上下千歲。無時不變。無事不變。公理有固然。非夫人之爲也。爲不變之說者。動曰。守古守古。庸詎知自太古上古中古近古。以至今日。固已不知萬百千變。今日所目爲古法而守之者。其於古人之意。相去豈可以道里計哉。今夫自然之變。天之道也。或變則善。或變則敝。有人道焉。則智者之所審也。語曰。學者上達。不學下達。惟治亦然。委心任運。聽其流變。則日趨於敝。振刷整頓。斟酌通變。則日趨於善。吾揆之於古。一姓受命。刑法立制。數葉以後。其子孫之所奉行。必有以異於其祖父矣。而彼君民上下。猶闡焉以爲吾今日之法。吾祖前者以之治天下而治。萬然守之。因循不察。漸移漸變。百事廢弛。卒至疲敝。不可收拾。代興者審其敝而變之。斯爲新王矣。苟其子孫達於此義。自審其敝而自變之。斯就中興矣。漢唐中興。斯固然矣。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言治舊國。必用新法也。其事甚願。其義至明。有可爲之機。有可取之法。有不得不行之勢。有不容少緩之故。爲不變之說者。猶曰。守古守古。坐視其因循廢弛。而



漠然無所動於中嗚呼可不謂大惑不解者乎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伊尹曰用其新去其陳病乃不存夜不炳燭則昧冬不御裘則寒渡河而乘陸車者危易證而警舊方者死今尊標斯義大聲疾呼上循土訓誦訓之遺下依陳輿鼓諫之義言之無罪聞者足興爲六十篇分類十二知我罪我其無辭焉

論不變法之害丙申

今有巨厦更歷千歲瓦漫毀壞椽棟崩折非不愕然大也雨風猝集則傾圮必矣而室中之人猶然酣嬉野臥漠然無所聞見或則覩其危險惟知痛哭束手待斃不思拯救又其上者補苴罅漏彌縫蟻穴苟安時日以現有功此三人者用心不同漂搖一至同歸死亡善居室者去其廢壞廓清而更張之鳩工庀材以新厥構圖始雖艱及其成也輪焉奐焉高枕無憂也惟國亦然由前之說罔不亡由後之說罔不強

印度大地最古之國也守舊不變夷爲英藩矣突厥地跨三洲立國歷千年而守舊不變爲六大國執其權分其地矣非洲廣袤三倍歐土內地除沙漠一帶外皆植物饒衍畜牧繁盛土人不能開化拱手以讓強敵矣波蘭爲歐西名國政事不修內訌日起俄普奧相約擇其肉而食矣中亞洲回部素號驕悍善戰鬪而守舊不變俄人鯨吞蠶食殆將盡之矣越南緬甸高麗服屬中土漸染習氣因仍弊政庸靡不變漢官威儀今無存矣今夫俄宅苦寒之地受蒙古鈐轄前皇殘暴民氣凋喪岌岌不可終日自大彼得得游歷諸國學習工藝歸而變政後王受其方略國勢日盛開地數萬里也今夫德列國分治無所統紀爲法所役有若奴隸昔人發憤興學練兵遂厭強法弱中原也今夫日本幕府專政諸藩力征受俄德美大創國幾不國自明治維新改絃更張不三十年而吞我琉球割我臺灣也又如西班牙荷蘭三百年前屬地徧天下而內治稍弛遂即陵弱國度夷爲四等暹羅處緬越之間同一綿薄而稍自振厲則歸然尙存記曰不知來視諸往又曰前車覆後車戒大地萬國上下百年間強盛弱亡之故不爽累黍蓋其幾之可畏如此也

中國立國之古等印度土地之沃適突厥而因沿積敝不能振發亦伯仲於二國之間以故地利不關人滿爲患河北諸省歲雖中收猶道殣相望京師一冬死者千計一有水旱道路不通運販無術任其填委十室九空濱海小民無所得食逃至南洋美洲諸地鬻身爲奴或被驅迫喪斧以歸馴者轉於溝壑黠者流爲盜賊致匪會匪蔓延九州伺隙而

動。工燕不與。商務不講。土貨日見減色。而他人投我所好。製造百物。暢銷內地。漏卮日甚。脂膏將枯。學校不立。學子於帖括外。一物不知。其上者考據詞章。破碎相尙。語以瀛海。瞠目不信。又得官甚難。治無生術。習於無恥。蒼不知怪。兵學不講。綠營防勇。老弱癯煙。兇悍騷擾。無所可用。一旦軍興。臨事募集。半屬流囚。器械虛苦。餽精微薄。偏裨以上。流品猥雜。一字不識。無論讀圖。營例不諳。無論兵法。以此與他人學問之將。紀律之師相遇。百戰百敗。無待交綏。官制不善。習非所用。用非所習。委權胥吏。百弊蠲起。一官數人。一人數官。牽制推諉。一事不舉。保獎朦混。鬻爵充塞。朝爲市僧。夕登顯秩。宜途壅滯。候補寤惺。非鑽營奔競。不能療餽。俸廉微薄。供億繁浩。非貪污惡勳。無以自給。限年繩格。雖有奇才。不能特達。必俟其筋力既衰。暮氣將深。始任以事。故肉食盈廷。而乏才爲患。法敝如此。雖敵國外患。晏然無聞。君子猶或憂之。況於以一羊處羣虎之間。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者乎。

孟子曰。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又曰。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又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中國戶口之衆。冠於大地。輻員式廓。亦俄英之亞也。礦產充溢。積數千年。未經開采。土地沃衍。百植並宜。國處溫帶。其民材智。君權統一。欲有興作。不慮阻撓。此皆歐洲各國之所無也。夫以舊法之不可恃也。如彼。新政之易爲功也。又如此。何舍何從。不待智者可以決矣。

難者曰。今日之法。匪今伊昔。五帝三王之所遽燼。

三祖

入宗之所詒謀。累代率由。歷有年所。必謂易道

乃可爲治。非所敢開。釋之曰。不能創法。非聖人也。不能隨時。非聖人也。上觀百世。下觀百世。經世大法。惟本朝爲善。變入關之初。即下薙髮之令。頂戴翎枝。端單馬褂。古無有也。則變服色矣。用達海創國書。借蒙古字以附滿洲音。則變文字矣。用湯若望羅雅谷作憲書。參用歐羅巴法。以改大統歷。則變歷法矣。聖祖皇帝。永免滋生人口之賦。并入地賦。自商執以來。計人之法。漢武以來。課丁之法。無有也。則變賦法矣。舉一切城工河防。以及內廷營造。行在治。躡。皆雇民給直。三王於農隙使民。用民三日。且無有也。則變役法矣。平民死刑。別爲二等。曰情實。曰緩決。猶有情實而不予何者。仕者罪雖至死。而子孫考試入仕如故。如前代所沿。夷三族之刑。發樂籍之刑。官官受廷杖。下鎮撫司獄之刑。更無有也。則變刑法矣。至於國本之說。歷代所重。自理密親王之廢。世宗創爲密緘之法。高宗

至於九降。給音。編爲儲貳金鑑。爲世法戒。而書儒始知大計矣。巡幸之典。諫臣所爭。而聖祖。高宗。皆徵幸江南。木蘭秋獵。歲歲舉行。昧者或疑之。至仁宗。貶謫松筠。宣示講武習勞之意。而唐臣始識苦心矣。漢魏宋明。由旁支入繼大統者。輒議大禮。斷斷爭訟。高宗。援據禮經。定本生父母之稱。取葬以士祭以大夫之義。

聖人制禮。萬世不易。觀於醇賢親王之禮。而天下翕然稱頌矣。凡此皆本朝變前代之法。善之又善者也。至於二百餘年。重熙累洽。因時變制。未易縷數。數其舉大者。崇德以前。以八貝勒分治所部。太宗與諸兄弟。朝會則共坐。餉用則均出。俘虜則均分。世祖入關。始嚴天澤之分。裁抑諸王驕奢之習。遂登震宇。詒謀至今矣。累朝用兵。拓地數萬里。虜國外之寄。多用滿蒙。逮文宗而兼用漢人。輔臣文慶。力贊成之。而會左諸公。遂稱名將矣。

入旗勁旅。天下無敵。既削前前三藩。後三藩。乾隆中。屢次西征。猶復簡調前往。朝馳羽檄。夕報捷書。宣宗時。而知索衛兵不可用。三十年來。殲蕩流寇。半賴召募之勇。以成功。而同治。遂甦中興矣。內而治寇。始用堅壁清野之法。一變而爲長江水師。再變而爲防河固禁矣。外而交鄰。始用閉關絕市之法。一變而通商者十數國。再變而命使者十數國矣。此又以本朝變本朝之法者也。吾聞聖者應時而動。使聖祖。世宗。生於今日。吾知其變法之銳。必不在大彼得。俄皇威廢第一。名。陸仁。日皇之下也。記曰。法先王者法其意。今泥祖宗之法。而良祖宗之意。是烏得爲善法。

祖矣乎。中國自古一統。環列皆小蠻夷。但虞內憂。不患外侮。故防弊之意多。而興利之志少。懷安之念重。而慮危之念輕。秦後至今。垂二千年。時局匪有大殊。故治法亦可不改。國初因沿明制。稍加損益。稅斂極薄。征役幾絕。取士以科舉。雖不講經世。而足以勵太平。選將由行伍。雖未嘗學問。然足以威萑苻。任官論資格。雖不得異材。而足以止奔競。天潢外戚。不與政事。故無權奸僭恣之虞。督撫監司。互相牽制。故無藩鎮跋扈之患。使能閉關畫界。永絕外敵。終古爲獨立之國。則墨守斯法。世世仍之。稍加整頓。未嘗不足以治天下。而無如其忽與泰西諸國相遇也。泰西諸國並立。大小以數十計。狡焉思啓。互相猜忌。稍不自振。則滅亡隨之矣。故廣設學校。獎勵學會。懼人材不足。而國無與立也。振興工藝。保護商業。權利源爲人所奪。而國以窮蹙也。將必知學。兵必識字。日夜訓練。如臨大敵。船械新製。爭相駕尙。懼兵力稍弱。一

敗而不可振也。自餘庶政罔不如是。日相比較。日相磨厲。故其人之才智常樂於相師。而其國之盛強。常足以相敵。蓋舍是不能圖存也。而所謂獨立之國者。日未見大敵。侈然自尊。謂莫己若。又欺其民之馴弱而凌虐之。慮其民之才智而束縛之。積弱凌夷。日甚一日。以此遇彼。猶以敵艦當千鈞之弩。故印度突厥突厥居歐東五十年前未與英法諸國交涉故亦為獨立之國之覆轍。不絕於天壤也。

難者曰。法固因時而易。亦因地而行。今子所謂新法者。西人習而安之。故能有功。苟遷其地則弗良矣。釋之曰。泰西治國之道。富強之原。非振古如茲也。蓋自百年以來焉耳。舉官新制。起於嘉慶十七年。先是歐洲學識院及地方官惟據厚資者能入可以民兵之制。起於嘉慶十七年。工藝會所。起於道光四年。農學會。起於道光二十八年。國家撥款以興學校。起於道光十三年。報紙免稅之議。起於道光十六年。郵政售票。起於道光十七年。輕減刑律。起於嘉慶二十五年。汽機之制。起於乾隆三十四年。行海輪船。起於嘉慶十二年。鐵路。起於道光十年。電綫。起於道光十七年。自餘一切保國之經。利民之策。相因而至。大率皆在中朝嘉道之間。蓋自法皇拿破侖倡禍以後。歐洲忽生動力。因以更新。至其前此之舊俗。則視今日之中國。無以遠過。英人李提摩本近譯泰西新史。謂英言之最詳。惟其幡然而變。不百年間。乃泮然而興矣。然則吾所謂新法者。皆非西人所故有。而實為西人所改造。改而施之西方。與改而施之東方。其情形不殊。蓋無疑矣。況蒸蒸然起於東土者。尙明有因變致強之日本乎。

難者曰。子言辯矣。然伊川被髮。君子所歎。用莽變夏。究何取焉。釋之曰。孔子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彝。春秋之例。莽狄進至中國。則中國之古之聖人。未嘗以學於人。為惡德也。然此不足以服吾子。請言中國。有土地焉。測之繪之。化之分之。審其土宜。故民樹藝。神農后稷。非西人也。度地居民。歲抄制用。夫家衆寡。六畜牛羊。織悉書之。周禮王制。非西書也。入歲入小學。十五就大學。升造備官。皆俟學成。庠序學校。非西名也。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國疑則詢。國遷則詢。議郎博士。非西官也。漢制博士與議郎大夫同主論議國有大事則承問即今西人議院之意流有五刑。疑獄衆共。輕刑之法。陪審之員。非西律也。三老嗇夫。由民自推。辟畧功曹。不用他郡鄉亭之官。非西秩也。爾無我叛。我無強買。商約之文。非西史也。交鄰有道。不辱君命。絕域之使。非西政也。邦有六職。工與居一。國有九經。工在所勸。保護工藝。非西例也。當守而立。當廢而立。禮無不答。旅揖士人。禮經所

陳。非西制也。天子巡守。以觀民風。皇王大典。非西儀也。地有四游。地動不止。日之所生爲星。志緯雅言。非西文也。厲水離木。均變均縣。臨鑑立景。蛻水謂氣。電綠氣生。墨翟亢倉闕尹之徒。非西儒也。故夫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徵之域外則如彼。考之前古則如此。而議者猶曰舜也。舜也。而棄之。必舉吾所固有之物。不自有之。而甘心以讓諸人。又何取耶。難者曰。子論誠當。然中國當敗於西之後。窮蹙之日。慮無餘力克任此舉。強敵交逼。耽耽思啓。亦未必能吾待也。釋之曰。日本敗於三國。受迫通商。反以成維新之功。法敗於普。爲城下之盟。償五千兆福蘭格。割奧斯鹿林兩省。此其痛創。過於中國今日也。然不及十年。法之盛強。轉逾疇昔。然則敗於西國之大患。患不能自強耳。孟子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又曰。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意放。是自求禍也。泰西各國。磨牙吮血。伺於吾旁者。固屬有人。其願借商務。不欲發難者。亦未始無之。徒以我晦旨太甚。厲階孔繁。用啓戎心。亟思染指。及今早圖。示萬國以更新之端。作十年保太平之約。亡羊補牢。未爲遲也。

天下之爲說者。勸曰一勞永逸。此誤人家國之言也。今夫人一日三食。苟有持說者曰。一食永飽。雖愚者猶知其不能也。以飽之後。歷數時而必飢。飢而必更求食也。今夫立法以治天下。則亦若是矣。法行十年。或數十年。或百年。而必敝。而必更求變。天之道也。故一食而求永飽者必死。一勞而求永逸者必亡。今之爲不變之說者。實則非真有見於新法之爲民害也。夸毗成風。憚於興作。但求免過。不求有功。又經世之學。素所未講。內無宗主。相從吠聲。聽其言論。則日痛哭。讀其詞章。則字字孤憤。叩其所以圖存之道。則怡然無所爲。對曰天心而已。國運而已。無可爲而已。委心袖手。以待覆亡。噫。吾不解其用心何在也。

要而論之。法者天下之公器也。變者天下之公理也。大地既通。萬國蒸蒸。日趨於上。大勢相迫。非可關制。變亦變。不變亦變。變而變者。變之權操諸己。可以保國。可以保種。可以保教。不變而變者。變之權讓諸人。束縛之馳驟之嗚呼。則非吾之所敢言矣。是故變之途有四。其一。如日本。自變者也。其二。如突厥。他人執其權而代變者也。其三。如印度。見併於一國而代變者也。其四。如波蘭。見分於諸國而代變者也。吉凶之故。去就之間。其何擇焉。詩曰。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傳曰。髮縮不恤其絳。而憂宗周之質。爲將及焉。此固四萬萬人之所同也。彼猶太之

*Bismarck's
Prophecy re
China & Japan*

種。迫逐於歐東。非洲之奴。充斥於大地。嗚呼。夫非猶是人類也歟。

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 附申

難者曰。中國之法。非不變也。中興以後。講求洋務。三十餘年。創行新政。不一而足。然屢見敗衄。莫克振救。若是乎新法之果無益於於國也。釋之曰。前此之言變者。非真能變也。即吾向者。所謂補苴罅漏。彌縫蟻穴。漂搖一至。同歸死亡。而於去陳用新。改弦更張之道。未始有合也。昔同治初年。德相畢士廉克語人曰。三十年後。日本其興。中國其弱乎。日人之游歐洲者。討論學業。講求官制。歸而行之。中人之游歐洲者。詢某廠船廠之利。某廠價值之廉。購而用之。強弱之原。其在此乎。嗚呼。今雖不幸而言中矣。懲前毖後。亡羊補牢。有天下之責者。尚可以知所從也。

今之言變法者。其學學大端。必曰練兵也。開礦也。通商也。斯固然矣。然將卒不由學校。能知兵乎。選兵不用醫生。任意招募。半屬流囚。體之羸壯所不知。識字與否所不計。能用命乎。將俸極薄。兵餉極微。傷廢無養。其終身之文。死亡無卹。其家之典。能潔已效死乎。圖學不與。陋塞不知。能制勝乎。船械不能自造。仰息他人。能如志乎。海軍不游弋他國。將卒不習風波。一旦臨敵。能有功乎。如是則練兵如不練。礦務學堂不與。礦師之絕。重金延聘西人。尚不可信。能盡利乎。機器不備。化分不精。能無棄材乎。道路不通。從礦地運至海口。其運費視原價或至數倍。能有利乎。如是則開礦如不開。商務學堂不立。罕明貿易之理。能保富乎。工藝不興。製造不講。土貨銷場。寥寥無幾。能爭利乎。道路梗塞。運費笨重。能廣銷乎。釐卡滿地。抑勒逗留。腹膏削脂。有如虎狼。能勸商乎。領事不報外國商務。國家不讓僑寓商民。能自立乎。如是則通商如不通。其稍進者曰。欲求新政。必興學校。可謂知本矣。然師學不講。教習乏人。能育才乎。科舉不改。聰明之士。皆務習帖括。以取富貴。趨舍異路。能俯就乎。官制不改。學成而無所用。投閒置散。如前者出洋學生故事。奇才異能。能自安乎。既欲省府州縣皆設學校。然立學諸務。責在有司。今之守令。能奉行盡善乎。如是則興學如不興。自餘庶政。若鐵路若輪船。若銀行。若郵政。若農務。若製造。莫不類是。蓋事事皆有相因而至之端。而萬事皆同出於一本原之地。不挈其領而握其樞。猶治絲而棼之。故百舉而無一效也。

今之言變法者。其蔽有二。其一欲以震古鑠今之事。責成於肉食官吏之手。其二則以為黃種之人。無一可語委。心異

A line case
of Japanese
sample

族有終焉之志。夫當急則治標之時。吾固非謂西人之必不常用。雖然則鳥可以久也。中國之行新政也。用西人者。其事多成。不用西人者。其事多敗。詢其故。則曰西人明達。華人固陋。西人奉法。華人營私也。吾聞之。日本變法之始。客卿之多。過於中國也。十年以後。按年裁減。至今一切省署。皆日人自任其事。歐洲之人。百不一存矣。今中國之言變法。亦既數十年。而猶然借材異地。乃能圖成。其可恥孰甚也。夫以西人而任中國之事。其愛中國與愛其國也。孰愈。夫人而知之矣。況吾所用之西人。又未必其彼中之賢者乎。

若夫肉食官吏之不足任事。斯固然矣。雖然。吾固不盡為斯人咎也。帖括陋劣。國家本以此取之。一旦而責以經國之遠猷。鳥可得也。捐例猥雜。國家本以此市之。一旦而責以奉公之廉恥。鳥可得也。一人之身。忽焉而責以治民。忽焉而責以理財。又忽焉而責以治兵。欲其條理明澈。措置悉宜。鳥可得也。在在防弊。責任不專。一事必經數人。互相牽掣。互相推諉。欲其有成。鳥可得也。學校不以此教。察計不以此取。任此者弗賞。弗任者弗罰。欲其振厲勉勵圖功。鳥可得也。途塗俸薄。長官層累。非奔競末由得官。非貪污無以謀食。欲其忍飢寒。蠲身家。以從事於公義。自非聖者。鳥可得也。今夫人之智愚賢不肖。不甚相遠也。必謂西人皆智。而華人皆愚。西人皆賢。而華人皆不肖。雖五尺之童。猶知其非。然而西官之能任事也。如彼。華官之不能任事也。如此。故吾曰不能盡為斯人咎也。法使然也。立法善者。中人之性。可以賢。中人之才。可以智。不善者反是。塞其耳目而使之愚。縛其手足而驅之為不肖。故一旦有事。而無一人可為用也。不此之變。而認鯁然效西人之一二事。以云自強。無惑乎言變法數十年。而利未一見。弊已百出。反為守舊之徒。抵其隙而肆其口也。

吾今為一言以蔽之曰。變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興。在開學校。學校之立。在變科舉。而一切要其大成。在變官制。難者曰。子之論探本窮原。確有遺矣。然茲事體大。非天下才。懼弗克任。恐聞者驚怖。其言以為河漢。遂並向者一二西法。而亦棄之。而不敢道。奈何。子毋嚮卑之無甚高論。令今可行矣。釋之曰。不然。夫渡江者。汎乎中流。暴風忽至。握舵擊楫。雖極疲頓。無敢云者。以儉安一息。而死亡在其後也。庸醫疑證。用藥游移。精於審證者。得病源之所在。知非此方不愈。此疾。三年蓄艾。所弗辭已。雖曰難也。將焉避之。抑豈不聞東海之濱。區區三島。外受劫盟。內逼藩鎮。倚疆多難。瀕於滅

Militarism
The death of
China!

亡。而轉國之間。化弱爲強。豈不由斯道矣乎。則又烏知乎今之必不可行也。有非常之才。則足以濟非常之變。嗚呼。是所望於大人君子者矣。

去歲李相國使歐洲。問治國之道於德故相俾士麥。俾士麥曰。我德所以強。練兵而已。今中國之大患。在兵少而不練。船械乏而乏也。若留意於此二者。中國不足強也。見去年七月八日閱上報今歲張侍郎使歐。與德國某爵員語。其言猶俾相言。見七月上中國自數十年以來。士夫已寡論變法。即有一二。則亦惟兵之爲務。以謂外人之長技。吾國之急圖。只此而已。衆口一詞。不可勝辨。既聞此言也。則益自張大。謂西方之通人。其所論固亦如是。梁啓超曰。嗟乎。天下者。必此言也。吾今持春秋無義戰墨翟非攻宋鉞寢兵之義以告中國。聞者必曰。以此屬國而陳高義以治之。是速其亡也。不知使有國於此。內治修工商盛學校昌才智繁。雖無兵焉。猶之強也。彼美國是也。美國兵不過二萬。其兵力於歐洲。不能比最小之國。而強鄰耽耽。誰敢侮之。使有國於此。內治廢工商。雖有兵焉。猶之亡也。彼土耳其是也。土耳其以陸軍甲天下。俄土之役。五戰而土三勝焉。而卒不免於今日。若是乎國之強弱在兵。而所以強弱者不在兵。昭昭然矣。今有病者。其治之也。則必滌其滯積。養其榮衛。培其元氣。使之與無病人等。然後可以及它事。此不易之理也。今授之以甲冑。予之以戈戟。而曰爾盍從事焉。吾見其舞蹈不終日。而死期已至也。彼西人之練兵也。其猶壯士之披甲冑而執戈縱也。若今日之中國。則病夫也。不務治病。而務壯士之所行。故吾曰。天下者。必此言也。然則西人曷爲爲此言。曰。嗟乎。狡焉思啓封疆。以滅社稷者。何國處有。吾深惑乎吾國之所謂開新黨者。何以於西人之言。輒深信謹奉。而不敢一致疑也。西人之政事。可以行於中國者。若練兵也。置械也。鐵路也。輪船也。開礦也。西官之在中國者。內焉賂之於吾政府。外焉賂之於吾有司。非一日也。若變科舉也。興學校也。改官制也。興工藝開機器廠也。獎農事也。拓商務也。吾未見西人之爲我一言也。是何也。練兵而將帥之才。必取於彼焉。置械而船艦槍礮之值。必歸於彼焉。通輪船鐵路。而內地之商務。彼得流通焉。開礦而地中之蓄藏。彼得染指焉。且有一興作。而一切工料。一切匠作。無不仰給之於彼。彼之士民。得以養焉。以故鐵路開礦諸事。其在中國。不得謂非急務也。然自西人言之。則其爲中國謀者十之一。自爲謀者十之九。若乃科舉學校官制工藝農事商務等。斯乃立國之元氣。而致強之本原也。使西人而

利吾之智且強也。宜其披肝瀝膽。日日言之。今夫彼之所以得操大權。奪大利於中國者。以吾之弱也。愚也。而烏肯舉彼之所以智所以強之道。而一以畀我也。嗚乎。英士李提摩太之言也。曰。西官之為中國謀者。實以保護本國之權利耳。余於光緒十年回英。默念華人博習西學之期。必已不遠。因擬謁見英法德等國學部大臣。請示振興新學之道。以儲異日傳播中華之用。迨至某國。投刺晉謁其學部某大臣。叩問學校新規。並請給一文憑。俾得徧游全國大書院。大臣因問余考察本國新學之意。余實對曰。欲以傳諸中華也。語未竟。大臣竟變色曰。汝教華人盡明西學。其如我國何。其如我各與國何。文憑遂不可得。又曰。西人之見華官。每以諛詞獻媚。曰。貴國學問。實為各國之首。以驕其自以為是之心。而豎其藐視新學之志。必使無以自強而後已。並見李所自著西錄卷七。西錄以乙未年刻於京師。今夫李君亦西人也。其必非為謂言以汚饒西人。無可疑也。而其言若此。吾欲我政府有司之與西人酬酢者。一審此言也。李相國之過德也。德之官吏及各廠主人。盛設供帳。致敬盡禮。以相款識。非有愛於相國也。以謂吾所欲購之船艦槍礮。利將不費。而欲脅肩撻足以奪之也。及哭龍姆席間一語。咸始廢然。英法諸國。大譁笑之。事見去年萬國公報。然則德人之津津然以練兵置械相勸勉者。由他國恥之。若見肺肝矣。且其心猶有巨測者。彼德人固歐洲新造之雄國也。又以為苟不得志於東方。則不能與俄英法諸國競強弱也。中國之為組上肉久矣。商務之權利握於英。鐵路之權利握於俄。邊防之權利握於法。日及諸國。德以後起。越國鄙遠。擇肥而噬。其道頗難。因思握吾邦之兵權。制全國之死命。故中國之練洋操聘教習也。德廷必遲知兵而有才者。以相畀。令其以教習而兼統領之任。今歲鄂省武備學堂之聘某德弁也。改令祇任教習。不充統領。而德廷乃至移書總署。反覆力爭。此其意欲何為也。使吾十八行省。各練一洋操。各統以德弁教之。日與相習。月漸歲靡。一旦瓜分事起。吾國綠營防勇。一無所恃。而其一二可用者。惟德人號令之是聞。如是則德之所獲利益。乃不在俄英法日諸國下。此又德人隱忍之陰謀。而莫之或覺者也。當中日訂通商條約之際。德國某日報云。我國恒以製造機器等。售諸中國。日本仿行西法。已得製造之要領。今若任其再流之中國。恐德國之商務。掃地盡矣。亦見西報卷七。去歲字林西報載某白人來書云。昔上海西商。爭請中國。務須准將機器進口。歐格訥公使回國時。則謂此事非西國之福。今按英國所發水陸各軍。專為擴充商務。保護工業起見。所費不貲。今若以我英向來製造之物。而令人皆能製造。以奪我利。

是自作孽也。見時務報第八頁嗚呼。西人之言學校商務也。則妬我如此。其言兵事也。則愛我如彼。雖負床之孫。亦可以察其故矣。一鐵甲之費。可以支學堂十餘年。一快船之費。可以譯西書數百卷。克虜伯一尊之費。可以設小博物院三數所。洋操一營之費。可以遣出洋學生數十人。不此之務。而惟彼之圖。吾甚惜乎。以司農仰屋艱難。羅掘所得之金幣。而晏然飽於敵國。以易其用無可用之物。數年之後。又成盜糧。往車已折。來軫方道。獨至語以開民智植人才之道。則咸以款項無出。沉日愒時。而曾不肯舍此一二。以就此千萬也。吾又惑乎變通科舉工藝專利等事。不勞國家銖金寸幣之費者。而亦相率依違。坐視吾民失此生死肉骨之機會。而不肯一導之也。吾它無敢對焉。吾不得不歸罪於彼族設計之巧。而其言惑人之深也。詩曰。無信人之言。人實誑汝。

學校總論 丙申

吾聞之。春秋三世之譏。據亂世以力勝。升平世智力互相勝。太平世以智勝。草昧伊始。蹄迹交於中國。鳥獸之害未消。營窟懸巢。乃克相保。力之強也。顧人雖文弱。無羽毛之飾。爪牙之衝。而卒能權繫兕虎。駕役駝象。智之強也。數千年來。蒙古之神。回回之裔。以虜掠爲功。以屠殺爲樂。屢蹂名國。幾一寰宇。力之強也。近百年間。歐羅巴之衆。高加索之族。藉製器以滅國。借通商以開地。於是全球十九。歸其統轄。智之強也。世界之運。由亂而進於平。勝敗之原。由力而趨於智。故言自強於今日。以開民智爲第一義。

智惡乎開。開於學。學惡乎立。立於教。學校之制。惟吾三代爲最備。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立學之等也。八歲入小學。十五而就大學。入學之年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學書記。十有三年學樂誦詩。成童學射御。二十學禮。受學之序也。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以離經辨志爲始。學以知類通達爲大成。課學之程也。大學一篇。言大。學堂之事也。弟子職一篇。言小學堂之事也。內則一篇。言女學堂之事也。學記一篇。言師範學堂之事也。管子言農工商。率萃而州處。相語以事。相示以功。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農學工學商學。皆有學堂也。孔子言以不教戰。是謂棄民。晉文始入而教其民。三年而後用之。越王棲於會稽。教訓十年。是兵學有學堂也。其有專務他業。不能就學者。猶以十月事訖。使父老教於校室。見公羊傳宣十五年注有不帥教者。鄉官簡而以告。其視之重而督之嚴也。如

此。故使一國之內。無一人不受教。無一人不知學。鬼置之野人。可以備捍城。小戎之女子。可以敵王愾。販牛之鄉商。可以退敵師。斲輪之齊工。可以語治道。聽與人之謠。可以定霸。采鄉校之議。可以聞政。舉國之人。與國爲體。填城溢野。無非人才。所謂以天下之目視。以天下之耳聽。以天下之慮慮。三代盛強。蓋以此也。

馬貴與曰。古者戶口少而才智之民多。今戶口多而才智之民少。余悲其言。雖然。蓋有由也。先王欲其民智。後世欲其民愚。天下既定。敵國外患既息。其所慮者。草澤之豪傑。乘時而起。與議論之士。援古義以非時政也。於是乎爲道以鈐制之。國有大學。省有學院。郡縣有學官。考其名猶夫古人也。視其法猶夫古人也。而問其所以爲教。則曰制義也。詩賦也。楷法也。不必讀書通古今而亦能之。則中材以下。求讀書求通古今者希矣。非此一途不能自進。則奇才異能之士。不得不輟其所學。以俛焉而從事矣。其取之也無定。其得之也甚難。則儻偶之才。必有十年不第。窮愁感嘆。銷磨其才氣。而無復餘力以成其學矣。如是則豪傑與議論之士必少。而於馴治天下也甚易。故秦始皇之燬詩書。明太祖之設制藝。遙遙兩心。千載同揆。皆所以愚黔首。重君體。馭一統之天下。弭內亂之道。未有善於此者也。譬之居室。慮其僮僕竊其寶貨。束而縛之。寘彼殿室。加扇鑄焉。則可以高枕而臥。無損其秋毫矣。獨惜強寇忽至。入門無門。入闥無闥。悉索所有。席卷以行。而受縛之人。徒相對咋舌。見其主之難。而無以爲救也。

凡國之民。都爲五等。曰士。曰農。曰工。曰商。曰兵。士者學子之稱。夫人而知也。然農有農之士。工有工之士。商有商之士。兵有兵之士。農而不士。故美國每年農產值銀三千一百兆兩。俄國值二千二百兆兩。法國值一千八百兆兩。而中國只值三百兆兩。工而不士。故美國每自創新藝。報官領照者。二萬二百十事。法國七千三百事。英國六千九百事。而中國無聞焉。商而不士。故英國商務價值二千七百四十兆兩。德國一千二百九十六兆兩。法國一千一百七十六兆兩。而中國僅二百七十七兆兩。兵而不士。故去歲之役。水師軍船。九十六艘。如無一船。榆關防守兵。幾三百營。如無一兵。今夫有四者之名。無士之實。則其害且至於此。矧於士而不士。聚千百帖括卷摺考據詞章之輩。於歷代掌故。瞭然未有所見。於萬國形勢。蒼然未有所聞者。而欲與之共天下。任虛官行新政。禦外侮。其可得乎。

今之言治國者。必曰倣效西法。力圖富強。斯固然也。雖然。非其人莫能舉也。今以有約之國。十有六。依西人例。每國命

一使。今之周知四國。爛於辭令。能任使才者。幾何人矣。歐美澳洲。日印緬越南洋諸島。其有中國人民僑寓之地。不下四百所。今之熟悉商務。明察土宜。才任領事者。幾何人矣。教案界務商務。紛紛屢起。今之達發情。明公法。熟約章。能任總署章京。各省洋務局者。幾何人矣。泰西大國常兵皆數十萬。戰時可調至數百萬。中國之大。練兵最少。亦當及五十萬爲千營。每營營哨官六員。今之習於地圖。曉暢軍事。才任偏裨者。幾何人矣。爛練兵法。詰習營制。能總大衆。遇大敵。才任統帥者。幾何人矣。中國若整頓海軍。但求與日本相敵。亦須有兵船百四十餘艘。今之深諳海戰。能任水弁者。幾何人矣。久歷風濤。熟悉沙線。堪勝船主大副二副者。幾何人矣。陸軍每營。水師每船。皆需醫師二三人。今之練習醫理。精達傷科。才任軍醫者。幾何人矣。每造鐵路。十英里需用上等工匠二員。次等六十員。今之明於機器。習於工程學。才任工師者。幾何人矣。中國礦產。封鎖千年。得旨開采。設局漸多。今之能察礦苗。化分礦質。才任升人者。幾何人矣。各省議設商務局。以保利權。今之明商理。習商情。才任商董者。幾何人矣。能製造器械。乃能致強。能製造貨物。乃能致富。今之創新法。出新製。足以方駕彼族。衣被天下者。幾何人矣。坐是之故。往往有一切新法。盡美盡善。人人皆知。而議論數十年。不能舉行者。苟漫然舉之。則債轍立見。卒爲沮抑新法者所詬訾。其稍有成效之一二事。則任用洋員者也。而輪船招商局。開平礦局。漢陽鐵廠之類。每年開銷之數。洋人薪水。幾及其半。海關釐稅。歲入三千萬。爲國餉源。而聽彼族盤踞。數十年不能取代。即此數端論之。任用洋員之明效。大畧可睹矣。然猶幸而藉此以成就一二事。若決然舍旃。則將並此一二事者而亦無之。嗚呼。同是閩粵方趾。戴天履地。而必事事俯首拱手。待命他人。豈不可爲長太息矣乎。若夫四海之大。學子之衆。其一二識時之彥。有志之士。欲矢志獨學。求中外之故。成一家之言者。蓋有人矣。然不通西文。則非已譯之書不能讀。其難成一也。格致諸學。皆藉儀器。苟非素封。未由購置。其難成二也。增廣學識。尤藉游歷。尋常寒士。安能遠遊。其難成三也。一切實學。如水師必出海操練。礦學必入山察勘。非藉官力不能獨行。其難成四也。國家既不以此取士。學成亦無所用。猶不足以贖妻子。免饑寒。故每至半途廢然而返。其難成五也。此所以通商數十年。而士之無所憑藉。能卓然成異材爲國家用者。殆幾絕也。此又馬貴與所謂姑遷其能者。而無能之人。則聽其自爲不肖而已。姑進其用者。而未用之人。則聽其自爲不遇而已。豚蹠滿箒之祝。旁觀猶以爲笑。况復束縛之。馳驟之。銷磨而

鈐制之。一旦有事。乃欲以多材望天下。安可得耶。安可得耶。

然猶曰洋務爲然也。若夫內外各官。天子所以共天下也。而今日之士。他日之官也。問國之大學。省之學院。郡縣之學官。及其所至之書院。有以歷代政術爲教者乎。無有也。有以本朝掌故爲教者乎。無有也。有以天下郡國利病爲教者乎。無有也。當其學也。未嘗爲居官之地。其得官也。則常盡棄其昔者之所學。而從事於所未學。傳曰。吾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以政學猶且不可。況今之既入官而仍讀書者。能有幾人也。以故一切公事。受成於胥吏之手。六部書牘。督撫幕客。州縣房科。上下其手。持其短長。官無如何也。何以故。胥吏學之。而官未學也。遂使全局糜爛。成一吏例利之天下。禍中腹心。疾不可爲。是故西學之學校不興。其害小。中學之學校不興。其害大。西學不興。其一二淺末之新法。猶能任洋員以舉之。中學不興。寧能盡各部之堂司。各省之長屬。而概用洋員以承其乏也。此則可爲流涕者也。不寧惟是。中國孔子之教。歷數千載。受教之人。號稱四百兆。未爲少也。然而婦女不讀書。去其半矣。農工商兵不知學。去其十之八九矣。自餘一二占畢啣嚙。以從事於四書五經者。彼其用心。則爲考試之題目耳。制藝之取材耳。於經無與也。於教無與也。其有通人志士。或箋注校勘。效忠於許鄴。或束身自愛。歸命於程朱。然於古人之微言大義。所謂誦詩三百。可以投政。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者。蓋寡能留意。則亦不過學其所學。於經仍無與也。於教仍無與也。故號爲受教者。四萬萬人。而究其實。能有幾人。則非吾之所敢言也。故吾嘗謂今日之天下。幸而猶以經義取士耳。否則讀吾教之經者。殆幾絕也。此言似過。然有鐵證焉。彼禮經十七篇。孔子之所雅言。今試問綴學之子。能誦其文。言其義者。幾何人也。何也。科舉所不用也。然則堂堂大教。乃反藉此疲敝之科舉。以圖存。夫藉科舉之所存者。其與亡也。相去幾何矣。而況今日之科舉。其勢必不能久。吾向者所謂變亦變。不變亦變。與其待他人之變。而一切漸滅。以至於盡。則何如吾自變之。而尙可以存其一二也。記曰。下無學。賊民與。喪無日矣。傳曰。小雅盡廢。則四彝交侵。而中國微。嗚呼。儒教。爰自東京。即已不競。晉宋之間。陷於老。隋唐以來。淪於佛。外教一入。立見侵奪。況於彼教之徒。強恬不舍。挾以國力。奇悍無倫。今吾蓋見通商各岸之商賈。西文學堂之人士。捷臂弄舌。動曰四書六經爲無用之物。而教士之著書發論。亦侃侃言曰。中國之衰弱。由於教之未善。夫以今日帖括家之所謂經。與考據家之所謂經。雖聖人復起。不能謂其非無用也。

則惡能禁人之不輕薄之而遺棄之也。故準此不變。吾恐二十年以後。孔子之教。將絕於天壤。此則可爲痛哭者也。亡而存之。廢而舉之。愚而智之。弱而強之。條理蕪端。皆歸本於學校。西人學校之等差之名號之章程之功課。彼士所著德國學校。七國新學備要。文學與國策等書。類能言之。無取吾言也。吾所欲言者。采西人之意。行中國之法。采西人之法。行中國之意。其總綱三。一曰教。二曰政。三曰藝。其分目十有八。一曰學堂。二曰科舉。三曰師範。四曰專門。五曰幼學。六曰女學。七曰藏書。八曰纂書。九曰譯書。十曰文字。十一曰藏器。十二曰報館。十三曰學會。十四曰教會。十五曰游歷。十六曰義塾。十七曰訓癘疾。十八曰訓罪人。所註章程皆附於各條之後

今之同文館。廣方言館。水師學堂。武備學堂。自強學堂。實學館之類。其不能得異才何也。言藝之事多。言政與教之事少。其所謂藝者。又不過語言文字之淺。兵學之末。不務其大。不揣其本。即盡其道。所成已無幾矣。又其受病之根有三。一曰科舉之制不改。就學之才也。二曰師範學堂不立。教習非人也。三曰專門之業不分。致精無自也。故此中人七。閣束六經。吐棄羣經。於中國舊學。既一切不問。而叩以西人富強之本。制作之精。亦罕有能言之。而能效之者。昔嘗戲言。古人所患者。離乎夷狄。而未合乎中國。今之所患者。離乎中國。而未合乎夷狄。推其成就之所至。能任象羆之事。已爲上才矣。其次者乃適足爲洋行買辦。必達之用。其有一二卓然成就。達於中外之故。可備國家之任者。必其人之聰明才力。能藉他端以自精進。而非此諸館諸學堂之爲功也。夫國家之設學。欲養人才以共天下。而其上才者。僅如此。次下者。乃如彼。此必非朝廷作人之初意也。今朝士言論。汲汲然以儲才爲急者。蓋不乏人。學校萌芽。殆自茲矣。其亦有洞澈病根之所在。而於此三端者。少爲留意也乎。

抑今學校之議不行。又有由也。經費甚鉅。而籌措頗難。雖知其急。莫克任也。今夫農之治疇也。逾春涉夏。以糞以澆。稱貸苦辛。無或辭者。以爲非如是。則秋成無望也。中人之家。猶且節衣縮食。以教子弟。冀其成就。光大門閥。今國家而不欲自強則已。苟欲自強。則悠悠萬事。惟此爲大。雖百舉未遑。猶先圖之。吾聞泰西諸大國學校之費。其多者八千七百餘萬。其少者亦八百萬。小學堂費英國每年三千三百萬元。法國一千四百萬元。德國三千四百萬元。俄國五百萬元。美國八千四百萬元。元中學大學共費英國每年八百六十萬元。法國三千萬元。德國二百萬元。俄國四百餘萬元。美國三百餘萬元。日本區區三島。而每年所費亦至八九百萬人之謀國者。豈其不思撙節之義。而甘擲黃金於虛耗乎。彼日人二十年興學之費。

取償於吾之一戰而有餘矣。使吾向者舉其所謂二萬萬而百分之。取其一二以興羣學。則二十年間。人才大成。去年之役。寧有是乎。嗚呼。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及今不圖。恐他日之患。其數倍於今之所謂二萬萬者。未有已時。迨痛創復至。而始悔今之爲誤。又奚及乎。今不惜糜重帑以治海軍。而不肯舍薄費以營學校。重其所輕。而輕其所重。譬之孺子。懷果與金示之。則棄金而取果。譬之野人。持寸珠與百錢示之。則遺珠而攫錢。徒知敵人勝我之具。而不知所以勝之具。曷日窮力。以從事於目前之所見。而蔽於其所未見。究其歸宿。一無所成。此其智視孺子野人何如矣。

西人之策中國者。以西國之人數與中國之人數爲比例。而算其應有之學生。與其學校之費。謂小學之生。宜有四千萬人。每年宜費二萬二千六百萬。中學之生。宜有一百十八萬四千餘人。每年宜費五千九百萬餘元。大學之生。宜有十六萬五千餘人。每年宜費七千一百萬餘元。今不敢爲大言。請如西人百分之一。則亦當有小學生四十萬人。中學生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人。大學生一千八百五十餘人。每年當費三百五十六萬元。中國房屋衣食等費。視西人僅三分之一。則每年不過一百餘萬元耳。猶有一義於此。中國科第之榮。奔走天下久矣。制藝楷法。未嘗有人獎勵而驅策之。而趨者若鶩。利祿之路然也。今創辦之始。或經費未充。但使能改科舉。歸於學校。以號召天下。學中惟定功課。不給膏火。天下豪傑之士。其羣集而僉焉從事者。必不乏人。如是則經費又可省三分之一。歲費七十餘萬足矣。而學中所成之人材。即以披十得五計之。十年之後。大學生之成就者。已可得八千人。用以布列上下。更新百度。沛然有餘矣。夫以日本之小。每年此費。尙至八九百萬。而謂堂堂中國。欲得如日本十二分一之費。而憂其無所出邪。必不然矣。

論科舉 阿甲

科舉做政乎。科舉法之最善者也。古者世卿。春秋譏之。譏世卿所以立科舉也。世卿之做。世家之子。不必讀書。不必知學。雖驥愚淫佚。亦循例入政。則求讀書。求知學者。必少。如是故上無才。齊民之裔。雖復讀書。雖復知學。而格於品第。未從得官。則求讀書。求知學者。亦少。如是故下無才。上下無才。國之大患也。科舉立。斯二做革矣。故世卿爲擾亂世之政。科舉爲升平世之政。

古者科舉。皆出學校。學校制廢而科舉始做矣。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州長黨正。遂師鄉大夫。皆其地之

教師也。舉其地之教令。王制所記。有秀士選士俊士進士之號。當其爲秀士也。家黨衛鄉教之。國語齊桓公內正之法正月之鄉有居其鄉者皆其父母祖考長仁德而於鄉里有則以告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教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鄰者親焉曰於子力秀山於乘者有則以告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後官及五屬大夫復事公問之如初五屬大夫退而修教於其屬屬退而修德於其鄉鄰退而修德於其鄉鄰幸焉家以周禮管子疏之皆使教於其地者也。當其爲選士也。司徒教之。當其爲俊士也。大樂正教之。故升秀士於司徒者。鄉大夫也。尚書大傳七十而致任考其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歲上已畢餘子皆入升選士於學者。司徒也。升俊士於司馬而告於王者。大樂正也。居處相遷。耳目相習。爲之師者。當平居之時。於羣士之德行道藝。孰高孰下。孰賢孰不肖。固已熟察之。而欲知之。及大比之日。書其賢者與其能者。蓋教之有素。非漫然決優劣於一二月之間而已。自漢以後。得天下者。皆於馬上。庠序之事未遑。京師大學。猶且譏數十年不能定。郡國之間。尤無聞焉。故雖有鄉舉里選之名。而於古人良法美意。殆稍稍漸滅矣。是以天子不能教士。而惟立一榮途。爲之標準。以誘厲之。天下之士趨焉。班孟堅所謂祿利之路然矣。於其時也。或有碩儒巨子。出乎其間。代司徒樂正之權。行學校之事。綴學小生。羣焉萃焉。稟而受之。至其人才盛衰。則恆視國家所立之標準。或善或不善。以爲差。雖然。取士之與教士。既分其途。則雖其所立標準。極盡善美。而於得人。抑已難矣。故兩漢辟舉之法。其流弊乃至變爲九品中正。蓋學校不立。有司未嘗有人才之責。一旦以考校資與之事。而受成於渺不相屬之刺史守相。其安從知之。而安從舉之。是以不考實行。專探虛望。末流所屆。乃至寒門貴族。割若鴻溝。鄉舉里選之弊。極於時矣。隋唐以後。制科代興。慮郡國之不實。乃悉貢京師。以一其權。庶收守之徇私。乃專出侍臣以承其乏。夫郡國之疏遠。已遜於塾序。而京師又加甚焉。牧守之閤隔。已異於學官。而內臣又加甚焉。舉一切耳目而寄之於虛空無薄之區。於孔子舉爾所知之義。其悖謬爲何如矣。其疏遠而閤隔。既已如是。則非惟實行無可見。即虛望亦無可聞。於其所立以爲標準者。不得不在雁蟲之技。兔園之業。狗曲之學。蛙鳴之文。上以鼓下。下以應上。父詔兄勉。友習帥傳。雖有遺藝。非由此進。不爲榮。雖有豪傑。非由此道。不能進。盡數十寒暑。疲精敝神。以從事於此間。而待與不得。尙在不可知之數。故三代之盛。天下之士。無一人不能自成其才。而國家不可勝用。兩漢之間。士民之失教而自棄者。蓋有之矣。苟其才學可備世用。則無不可以自達。降及後世。豈惟不教。又從而錮蔽之。豈惟不用。又從而擢殘之。嗚呼。其所餘能幾何哉。故科舉合於學校。則人才盛。科舉離於學校。則人才衰。有科舉。無學校。則人才亡。

科舉學校。既已分矣。則其所立標準。出於多途者。其才稍盛。出於一途者。其才益衰。此亦古今得失之林也。故漢代以

孝廉為常科。而其餘有所謂賢良方正者。直言極諫者。多不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元光文學高第者。有行義者。

茂才異倫者。多不可充博士位者。元始勇猛知兵法者。元始能直言通政事。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元平明兵法有大慮

者。元始治獄平者。元始通天文曆算鍾律方術本草者。元始而丞相辟掾。亦有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

或三府辟。或公車召。或公卿郡國舉。或遣持節察上。或上書待詔。或博士弟子射策。或以技藝為郎。漢世或仕郡為

曹掾從事。其科目與出身之多如此。故天下之士。皆能因其性之所近。而各成其學。學苟成矣。則徵辟察舉。未有

不能自見者也。故天下人人皆有用之器。而國家不至以乏才為患。唐因隋制。設六科。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

四曰明法。五曰明字。六曰明算。又有史科。開元禮道舉童子學究等科。其制科之名。則多至百數。見於困學紀聞雖不免

猥濫。而一時賢俊。如姚崇之下筆成章。張九齡之道侔伊呂者。往往出焉。宋初繼軌。亦有九經。五經。三史。三禮。三傳。通

禮。初唐唐制。試明元禮。至開元六年。開學究。明經。明法。明醫。宋史醫學。初崇太常寺。元豐間。始置提舉。列局以教之。曰方脈科。鍼

有科。則士知守其教矣。行義有科。則人篤於行矣。治劇有科。則有司知盡心於民事矣。明律治獄有科。則政刑平矣。兵

法有科。則多折衝之才矣。開元禮道禮有科。則士習於本朝掌故矣。學究有科。則可以為人師矣。技藝明算有科。則制

器前民矣。明醫有科。則人壽矣。此諸科者。今西方之國。莫不有之。若驟以語守舊之徒。則將吐而棄之。曰弊也。弊也。而

不知皆吾中國所嘗行之者也。惜乎徒懸其名。未廣其用。其所偏重。乃專在進士一科。遂令天下學子。雖有絕學高志。

不能不降心俯首。以肆力於詩賦帖括之業。而通人碩儒。蹉跎不第。若韓愈劉蕡者。猶不可數計。則至廉恥道喪。請謁

若固。關節還往。溫卷求知等名。習焉不以為怪。榮途之狹。人才之少。風俗之壞。蓋自千數百年以來矣。

宋熙寧間。議建學校。變貢舉。罷詩賦。闕大義。此三代以下一大舉動也。惜荆公以無助而敗。後人廢其學校之闕廢。而

沿其經義之偏。割謬種流傳。遺毒遂日甚一日。元天下在舉一事。必有本末。荆公之議。與舉本也。舉科末也。本既不行。徒用其末。不成片段。安

得。不。禁。刑。公。極。取。士。未。敢。謂。為。官。制。而。合。科。舉。於。學。校。則。千。古。之。論。也。當。時。韓。愈。劉。蕡。之。論。以。相。

與。爭。辯。全。屬。奇。見。之。音。其。修。隨。後。世。最。近。理。而。亂。其。者。蘇。文。忠。公。一。說。也。向。嘗。謂。其。弊。認。而。條。於。下。當。今。之。世。其。後。有。按。此。策。以。相。

廢。者。可。以。此。折。之。矣。載。氏。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資。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賞。賢。之。政。則。賢。更。身。歸。未。嘗。無。人。而。況。於。學。校。其。弊。乎。

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從君相無知人之明初每無算竟之政則公福仲從常無益人况學校實擇乎雖復古之制以爲不足矣竊意君相雖曰若相雖曰知
人若欲學天下之士其才學之可與否一望而盡得之雖愚魯豈言知其不足則必窮其耳目於公卿之牧守皆守堯舜之令長令其可謂賢民者
也然其民才之智與其學之從而知之則非由學校不爲功也但言其實則不可不更矣則此固守舊家之常談也試問國家之取人非所以共其政事乎政事之
不足而足則學校以養之固其宜也今乃以詩經帖括之書爲其名而無其實則誰爲實而誰爲虛矣夫身雖未嘗無人者古者卒史皆以道經之士爲之
學校之功也公卿侍從常然其人者自其人學之始即能居何世無用之舉一旦從志入望其能匡時濟世此無學校之弊也昔以爲廢兵氏不知此義則已有
之聖知之則當推其所以然之故而自其人學之始即能居何世無用之舉一旦從志入望其能匡時濟世此無學校之弊也昔以爲廢兵氏不知此義則已有
何必由學乎竊意其所以然之故而自其人學之始即能居何世無用之舉一旦從志入望其能匡時濟世此無學校之弊也昔以爲廢兵氏不知此義則已有
言而蘇氏乃始拾之何爲也且所謂其選舉必必有道者道果何者矣聖人而從其聖人豈任受之蘇氏曰且廢歷而財以養天下而又時簡不簡者其
之推定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術之士亦凡九校舉之則當其舉之時是不當論其才之不成學而不當立進歷歷模已定階階之有其實
立所以安國而長民也欲存空名正坐小利無所不至德行之弊則天下之舉士與而後去古既遠不明先王之意徒據今日之弊政以擬古制宜其以
阻撓安國長民之舉果何心也范滂宗推原漢法且謂願而未舉出於繁雜者費心力之爲滂士異何一二人以與學乎有餘矣其民若滂其子弟故
既有選秀之升而不有無才之謂上下一體滂切相問此太平之所由也後世去古既遠不明先王之意徒據今日之弊政以擬古制宜其以
曰夫欲興行在君人者俯身以格致善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天不相率而駕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履墓下以廉取人則
似車馬衣非食凡可以上意者無所不至德行之弊則天下之舉士與而後去古既遠不明先王之意徒據今日之弊政以擬古制宜其以
儒冠言制人之心不能假人之心仁於孝而治國用兵之術取士而一代名節出焉蓋云傷也其親視之進士雖溫卷親拜馬下者何如矣白鶴武下
令再三求其汗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取士而一代名節出焉蓋云傷也其親視之進士雖溫卷親拜馬下者何如矣白鶴武下
本以氣節自任今乃以意見之故而發爲此言其非吾之所致聞也蘇氏曰雖然其無用於自祖宗以來莫之變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梁嘗起曰吾
聞大易之義幹父之墓謂之吉裕父之墓謂之吝今既謂爲無用則當更其所謂有用者以匡厥不逮今乃悉舉而歸罪於祖宗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梁嘗起曰吾
答此豈仁人孝子所忍言哉且祖宗之法非祖宗所自創也因前代之成而己前代又因其前代之弊而己推而上之以至於古古治也今梁於闕府而擅於
如是也歷代相沿不思振刷逐漸變遷故今日然則所謂法者不過成於冠胥臣之手而非祖宗之意以爲不如是爲可爲治也今梁於闕府而擅於
取士之法已不知遺焉今乃謂不過如此其誰信之 開 數百載 歷元涉明 轉靡 疲敝 迄於今世 揣摩 諂諛 百類 佞優 點名 對簿 若
待囚虜 擔簦 繫累 狀等 乞匄 搜索 挾書 視同 穿窬 糊名 摸索 乃似 賭博 歸本 重書 若選 鈔胥 夫國家 之取士 取其 才也
取其 學也 取其 行也 今以 俳優 鈔胥 蓄之 以囚 虜乞 匄穿 窬賭 博視之 欲士 之自愛 欲國家 之能受 其用 何可得 也王
介甫曰 古者 取士 也寬 其用 之也 嚴 今取 士也 嚴 其用 之也 寬 吾請 爲一 說曰 古者 試士 之具 嚴 其爲 途也 寬 今試 士
之具 寬 其爲 途也 嚴 今之 所以 進退 天下 者 八股 之文 八韻 之詩 雖使 伊呂 管樂 操觚 爲之 必無 以遠 過於 金陳 章羅
而曲 士陋 儒 剽竊 模倣 亦未 嘗不 可能 之而 有餘 也故 不必 論其 立法 之善 否 但使 能如 其法 中其 程式 者 而後 取之
就其所 取之 人 以爲 比例 則舉 人之 可以 及第 諸生 之可以 得解 者 皆當 數千 人矣 而進 士之 額 每科 不過 數百 舉人
之額 每省 不過 數十 則其 餘數 千人之 見揆 黜者 安知 無伊 呂管 樂之 才 而所 取數 百數十 安得 無曲 士陋 儒 以濫 等

於其間也。昔人論科舉之弊不一。而以探籌之喻爲最當。所謂非科舉之能得人才。而奇才異能之人之能得科舉。斯固然矣。然奇才異能者。固能得之。闔元汗下者。亦能得之。則將何擇也。今夫挾千金以求力士。號於衆曰。有能舉千鈞者。致千金。則強有力之人立見矣。號於衆曰。有能勝匹雛者。致百金。則所懷之金。頃刻而盡。而貴獲之才。未必能致也。今之爲說者。每以科第猥濫。欲裁中額。以清其途。不知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法。雖進士之額。裁至數十。舉人之額。裁至數人。而猥濫如故也。徒使懷才之徒。歎奇抑鬱。不能自達。疑駭白首。才氣銷磨。此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吾蓋見夫綴學之子。當其少年氣盛。未嘗不欲博通古今。經營天下。其意若曰。吾始降心於帖括之學。埃得一第。可以娛父母。畜妻子。然後從事於吾之所欲學而已。當其應童子試也。縣試數場。經月始畢。又逾月而試之府。府試數場。經月始畢。又逾月而試之院。三試竣事。一年去其半矣。既以半年之力。廢學以就試。一經黜落。則窮愁感歎。不能讀書。而頽然以自放者。又復數月。感歎既已。而縣試又至矣。試不一試。年不一年。即幸而入學。而諸生得解之難。其情形猶是也。舉子得第之難。其情形猶是也。詞館得差之難。其情形亦猶是也。試事無窮已之日。即學子無休暇之時。日月逝於上。體貌衰於下。而向之所謂博通古今。經營四方者。終未嘗獲一從事也。若夫瑰璋之士。志氣不衰。衝決羅網。自成其志者。千百之中。豈無一二人哉。然其中材以下。汨沒此間而不能救者。何可勝道。況此一二人者。苟非爲科舉所困。而移其衝決羅網之力量。以從事於他端。則其成就。又當何如也。故學校之盛。中人亦進爲上材。科舉之衰。有志亦成爲無用。其差數之相去。如此其遠也。

今內之有同文方言之館舍。外之有出洋學習之生徒。行之數十年。而國家不獲人才之用。蓋有由也。昔俄主大彼得。躬游列國。擇國中俊秀子弟。使受業葡法之都。歸而貴顯之。布在朝邑。俄遂以強。日本維新之始。選高才生。就學歐洲。學成反國。因才委任。今之伊藤。榎本之徒。皆昔日之學僮也。而中國所謂洋務學生者。竭其精力。廢其生業。離井去邑。逾幼涉壯。以從事於西學。幸薄有成。就。謂可致身通顯。光寵族遊。及資質然歸。乃置散投閒。歸落不用。往往棲遲十載。未獲一官。上不足以盡所學。下不足以救饑寒。千金屠龍。成亦無益。嗚呼。人亦何樂而爲此勞勞哉。夫國家之教之。將爲用也。教而不用。則其教之之意何取也。生徒之學之。將效用也。學而不見用。其學之之意何在也。此真吾之所不能

解也。或謂此輩之中。求所謂奇才異能。可以大用者。蓋亦寡焉。斯固然矣。不知國家所重。既不在是。舉國上才之人。悉已爲功令所束縛。帖括所驅役。鬻身減頂。不能自拔。執肯棄其稽古之榮。以俯焉而從事也。故當其就學之始。其與斯選者。大半僅中人之才耳。而自束髮以後。又未嘗一教以中國義理之學。徒溷身洋場。飽染習氣。及至學成。亦且視爲雜流。不與士齒。其不自愛。固所宜也。坐是之故。而瑰偉絕特之徒。益懲蕪吹蕪。羞與墮伍。是以此中人才。日就寂寥也。然二十年間。其在西國學堂中考試前列。頗有學成憑據者。往往有人。而西人之達者。亦每復嗟嘆。謂震旦人才。不下彼國。然則出洋學生中之未嘗無才。昭昭然矣。願乃東之高閣。聽其自窮自達。不一過問。於是。是有美國學生。翻口無術。投入某洋行爲買辦者。有製造局匠師。月俸四十金。而爲西國某廠。以二百金聘去者。豪傑之士。安得不短氣。有志之徒。安得不褻足。既無細腰高髻之倡。重以獎鼎寶芻之失。不懷願犬補牢之義。徒效淵魚撥爵之愚。猶復頓足搓手。日嘆息曰。無人才。無人才。天下之人。豈任受之。

故欲興學校。養人才。以強中國。惟變科舉爲第一義。大變則大效。小變則小效。絲而論之。有三策焉。何謂上策。遠法三代。近采泰西。合科舉於學校。自京師以訖州縣。以次立大學小學。聚天下之才。教而後用之。入小學者。比諸生。入大學者。比舉人。大學學成。比進士。選其尤異者。出洋學習。比庶吉士。其餘歸內外戶刑工商各部任用。比部曹庶吉士。出洋三年。學成而歸者。授職。比編檢。學生業有定課。考有定格。在學四年。而大試之。以教習爲試官。不限額。不糊名。凡自明以來。取士之具。取士之法。千年積弊。一旦廓清。而辭闕之。則天下之士。靡然向風。八年之後。人才盈廷矣。所謂科舉中策。若積習既久。未卽遽除。取士之具。未能盡變。科舉學校。未能遂合。則莫如用漢唐之法。多設諸科。與今日帖括一科並行。昔聖祖高宗。兩開博學鴻詞。網羅俊良。激厲後進。故國朝人才。以康熙乾隆兩世爲最盛。此卽吾向者多途勝於一途之說也。今請竊取前代之制。立明經一科。以暢達教情。闡發大義。能以今日新政。證合古經者。爲及格。明算一科。以通中外算術。引申其理。神明其法者。爲及格。明字一科。以通中外語言文字。能互繙者。爲及格。明法一科。以能通中外刑律。斟酌適用者。爲及格。使絕域一科。以能通各國公法。各國條約章程。才辯開敏者。爲及格。通禮一科。以能讀皇朝三通。大清會典。大清通禮。請習掌故者。爲及格。技藝一科。以能明格致製造之理。自著新書。製新器。

蒙而論置實以應其用計雖便而法終在人講求以啟其原法既明而用將在我善一則權宜之策一則久遠之謀孰得孰失不待辨而明矣至於以會中國而從西人為非亦盛歎也查西術之備根實本於中術之天元故中術目為東來法特其人性情謹慎善於深思遠慮能推陳出新擇名海外耳其法固中國之法也天文算法如此其餘亦無不知此中國則其法西人變之中國能駕而上之則在我既已洞悉根源遇事不必外求其利益正非淺鮮且西人之術我聖祖仁皇帝深察知之矣當時列在臺官無為時憲氣容並包

幸皆識天聖後世設為厲禁知之者始鮮我朝康熙年間除私習天文之禁由是人文蔚起天學盛行治經之傳皆兼治數各家著述考驗學精一物不無獨者之恥士子出戶舉目見天顧不解何物亦足羞也即今日不設此禁猶當禁禁及之況乎懸之以招智者夫以詞法西人為恥此其甚尤恐夫天下之真恥於不若人豈西洋各國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制互相師法製造日新東洋日本近亦遣人赴英國學其文字究其奧數為仿造輪船股本不數年亦必成於西洋各國雄長海邦各不相下者無論矣夫日本敦稱國其向知發憤為雄中國固探以師法西人為恥此其甚尤恐夫不恥而獨以學其為恥將安於不知而終不學遂聞其恥乎或謂理明而用宏焉今日之學理也亦惟有格物致知一事也非羅墨士大夫格物與之恥而獨以學其為恥將安於不知而終不學遂聞其恥乎或謂理明而用宏焉今日之學理也亦惟有格物致知一事也非羅墨士大夫格物與之

事數千百年後序奏為絕術其故何也蓋匠人習其事者其理或明而用宏焉今日之學理也亦惟有格物致知一事也非羅墨士大夫格物與之恥而獨以學其為恥將安於不知而終不學遂聞其恥乎或謂理明而用宏焉今日之學理也亦惟有格物致知一事也非羅墨士大夫格物與之

欲期鼓舞必當易手升途蓋用事謀因時外人之經商雖多當局之權衡宜當此籌之然矣惟是事為始始立法宜詳大抵欲撥課程必須優給員額天文算學生率同一律推廣招考以京師探 得 旨依議其時正當日本初次遣人出洋學習之時耳此議若行

人五項其生率同一律推廣招考以京師探 得 旨依議其時正當日本初次遣人出洋學習之時耳此議若行中學與西學不至劃為兩途而正途出身之士大夫莫不殫心此間以待用至今三十年向之所謂編檢及五品以下

官皆位卿孤矣用以更新百度力圖富強西方大國猶將畏之而況於區區之日本乎乃彼時倭文端方以理學名臣主持清議一時不及平心詳究遂以用彝變夏之說抗疏力爭避尼成議子曰君子一言以為智一言以為不智文端

之言其誤人家國豈有涯耶抑天心之未厭亂也今夫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千數百歲之痼疾一旦欲舉而去之吾知其難矣然不由此道則終無自強之一日雖事事模仿西式究其成就則如邯鄲之學步新武未習而故跡已淪我三

十年來學西法之成效已可睹矣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悔前事之無及思繼起之有功嗚呼其母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

論學會 丙申
道莫善於羣莫不善於獨獨故塞塞故愚愚故弱羣故通通故智智故強星地相吸而成世界質點相切而成形體數人羣而成家千百人羣而成族億萬人羣而成國兆京陵穉孺人羣而成天下無羣焉曰繆寡孤獨是謂無告之民虎豹獅子象駝牛馬龐大傀儡碩人楹之樞之樞不能羣也非洲之黑人印度之櫻色人美洲南洋澳島之紅人所占之地

居地球十六七歐人剖之鈐之若檻師象而駕駝馬亦曰惟不能羣之故

羣之道。羣形質爲下。羣心智爲上。羣形質者。蝗蟲蜂蟻之羣。非人道之羣也。羣之不已。必蓋天下。而卒爲羣心智之人所制。蒙古回回種人。皆以衆力橫行大地。而不免帖耳於日耳曼之裔。蝗蟲蜂蟻之羣。非人道之羣也。

羣心智之事則賾矣。歐人知之。而行之者三。國羣曰議院。商羣曰公司。士羣曰學會。而議院公司。其識論業藝。罔不由學。故學會者。又二者之母也。學校振之於上。學會成之於下。歐洲之人。以心智雄於天下。自百年以來也。

學會起於西乎。曰非也。中國二千年之成法也。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論語曰。有朋自遠方來。又曰。君子以文會友。又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居學以致其道。孔子養徒三千。孟子從者數百。子夏西河。曾子武城。荀卿祭酒於楚宋。史

公講業於齊魯。樓次子之著錄九千。徐遵明之會講逾萬。慈湖鹿洞之盛集。東林幾復之大觀。凡茲前模。具爲左證。先聖之道。所以不絕於地。而中國種類。不至夷於蠻越。曰惟學會之故。學會之亡。起於何也。曰國朝漢學家之罪。而紀昀

耶。此十常侍所以傾李膺范滂。蔡京韓侂胄所以錮司馬公朱子。魏忠賢阮大鍼所以陷顧高陳夏。而爲此言也。吾不知小人無忌憚之紀昀。果何惡於李范諸賢。而甘心爲十常侍蔡京韓侂胄魏忠賢阮大鍼之奴隸也。而舉天下綴學

之士。猶羣焉宗之。伋倪低首。爲奴隸之奴隸。疾黨如仇。視會爲賊。是以僉壬有黨。而君子反無黨。匪類有會。而正業反無會。是率小人以食君子之肉。驅天下之人而爲餒寡孤獨。而入於象駝牛馬。而會降蝗蟲蟻之不若。而後稱善人。嗚呼。豈不痛哉。

今天下之變亟矣。稍達時局者。必曰興礦利。築鐵路。整商務。練海軍。今試問驅八股八韻考據詞章之士。而屬之以諸事。能乎否乎。則曰有同文館水師學堂諸生徒在。今且無論諸生徒之果成學與否。試問以區區之生徒。供天下十八

行省變法之用。足乎否乎。人才乏絕。百學具廢。此中國所以講求新法三十年。而一無所成。卒爲一孔守舊之論。聞執其口也。今海內之大。四萬萬人之衆。其豪傑之士。聰明材力。足以通此諸學者。蓋有之矣。然此諸學者。非若考據詞章

之可以閉戶獨祭而得也。如礦利則必遊歷各省。察驗礦質。博求各國開礦分礦鍊礦之道。大購其機器儀器。而試驗之。盡購其礦務之書。而繙譯之。集陳萬國所有之礦產而比較之。練軍則必集萬國兵法之書而讀之。集萬國製造槍

之。盡購其礦務之書。而繙譯之。集陳萬國所有之礦產而比較之。練軍則必集萬國兵法之書而讀之。集萬國製造槍

砲藥彈架修營壘船艦之法而學之。學此諸法。又非徒手而學也。必游歷其國。觀其操演。徧覽各廠。察其製造。大陳流機。習其用式。自餘羣學。卒皆類是。故無二十七萬金之天文臺。三十五萬金之千里鏡。則天學必不精。不能環游地球。即游矣。而不能徧各國省府州縣。皆有車轍馬跡。則地學必不精。試問一人之力。能任否乎。此所以雖有一二有志之士。不能成學。不能致用。廢棄以沒世也。

西人之爲學也。有一學即有一會。故有農學會。有礦學會。有商學會。有工藝會。有法學會。有天學會。有地學會。有算學會。有化學會。有電學會。有聲學會。有光學會。有重學會。有力學會。有水學會。有熱學會。有醫學會。有動植兩學會。有教務會。乃至於照像丹膏浴堂之瑣碎。莫不有會。其入會之人。上自后妃王公。下及一命布衣。會衆有集至數百萬人者。會資有集至數百萬金者。會中有書。以便繕閱。有器。以便試驗。有報。以便佈知新藝。有師友。以便講求疑義。故學無不成。術無不精。新法日出。以前民用。人才日衆。以爲國幹。用能富強。甲於五洲。文治軼於三古。

今夫五印度數萬里之大。五十年間。晏然歸於英國。廣州之役。割香港。開口岸。舉動靈赫。天下震懾。而不知皆彼中商學會爲之也。通商以來。西人領文憑。游歷邊腹各省。測繪輿圖。考驗物礦者。無歲無之。中國之人。疑其奸細。而無術以相禁。而不知皆彼中地學會爲之也。故西國國家之於諸會也。尊重保護而獎厲之。或君主親臨。以重其事。或撥帑津貼。以助其成。會日盛而學日進。蓋有由也。

今欲振中國。在廣人才。欲廣人才。在興學會。諸學分會。未能驟立。則先設總會。設會之日。一曰贖陳學會利益。專摺上聞。以定衆心。二曰建立孔子廟堂。陳主會中。以著一尊。三曰貽書中外達官。令咸捐輸。以厚物力。四曰函招海內同志。咸令入會。以博異才。五曰照會各國學會。常通音問。以廣聲氣。六曰函告寓華西士。邀致入會。以收他山。七曰咨取官局羣籍。概提全分。以備儲藏。八曰盡購已繕西書。收度會中。以便借讀。九曰擇購西文各書。分門別類。以資繕譯。十曰廣播地球各報。佈散行省。以新耳目。十一曰精搜中外地圖。懸張會堂。以備流覽。十二曰大陳各種儀器。開博物院。以助試驗。十三曰編纂有用書籍。廣印廉售。以啓風氣。十四曰嚴定會友功課。各執專門。以勵實學。十五日保選聰穎子弟。開立學堂。以育人才。十六曰公派學會友。游歷中外。以資著述。

舉國之大。而僅有一學會。其猶一蠱一蠱之勢也。今以四萬萬人中。發天下求自強之士。無地無之。則宜所至廣立分會。一省有一省之會。一府有一府之會。一州縣有一州縣之會。一鄉有一鄉之會。雖數十人之寡。數百金之微。亦無害其爲會也。積小高大。擴而充之。天下無不成學之人矣。

遊此行之一年而豪傑集。三年而諸學備。九年而風氣成。欲興農學。則農學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興礦利。則礦學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興工藝。則工藝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興商務。則商務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求使才。則法學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整頓水陸軍。則兵學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製新器。講新法。則天算聲光化電等學會之才。不可勝用也。以雪警恥。何恥不雪。以修庶政。何政不成。若徇紀昀之贅言。率畏首之舊習。違樂羣之公理。甘無告之惡名。則非洲印度突厥之覆轍。不絕於天壤。西方之人。豈有愛乎。一木隻柱。無所砥於橫流。佩玉鳴璫。非所掾於急難。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嗚呼。凡百君子。其無俟風雨漂搖。乃始噤音瘖口。而莫能相救也。

論師範丙申

善矣哉。日人之興學也。明治八年國中普設大學校。而三年之前。爲師範學校以先之。師範學校與小學校並立。小學校之教習。卽師範學校之生徒也。數年以後。小學之生徒。升爲中學大學之生徒。小學之教習。卽可升爲中學大學之教習。故師範學校立。而羣學之基悉定。

書曰。作之君作之師。記曰。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是以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其重之也如此。非苟焉而已。古者學校。皆國家所立。教師皆朝廷所庸。故大戴七屬。言學則任師。周官九兩。言以賢得民。而學記一篇。乃專標誨人之術。以告天下之爲人師者。然則師範學校之制。徵之三代。雖書闕有間。若乃其意則可推而見矣。後世學校既廢。天子不復養士。於是教師之權散於下。巖穴鉅子。各以其學倡焉。及其衰也。乃至如叔孫通之講學。教以面談。徐邈明之授徒。利其饔脯。師道之弊。極於時矣。坐是謬種流傳。每下愈況。風氣日以下。學術日以壞。人才日以亡。故夫師也者。學子之根核也。師道不立。而欲學術之能善。是猶種稂莠而求稻苗。未有能獲者也。

今之府州縣學官。號稱冷宦。不復事事。固無論矣。此外握風氣之權者。爲書院山長。爲蒙館學究。車載斗量。趾踵相接。

其六藝未卒業。四史未上口。五洲之勿知。八星之勿辨者。殆十而八九也。然而此百數十萬之學子。方將帝之。天之。圭之。臬之。以是爲學問之極則。相率而踵襲之。今夫山木。有擇。必待大匠。美錦。御。不使學製。懼其有棄才也。中人家。聘師誨子。周詳審慎。必擇其良。懼子弟之失學也。若夫士人者。帝王之所與共天下也。其貴也。匪直大木美錦。其重大。過於中人家之子弟。萬萬也。今乃一舉而付之不通六藝。不讀四史。不知五洲。不識八星之人。使之圭之臬之。刑琢之。欲於此間。焉求人才。烏可得也。是故先王。患人才之寡。後世。患人才之多。患才寡。故立爲學校。定其教法。以成就之。患才多。故設爲不待學。不待教之帖括。以籠絡天下士。而士之教。焉學焉於其間者。亦終身盤旋於胯下。而不復知有天地之大。師範之自立。自數百年以來矣。

今天下之變日亟。教學之法亦日新。於是立爲同文館。水師學堂等。皆畧效西制。思講實學。然一切教習。多用西人。西人言語不通。每發一言。必俟繙譯。展轉口述。強半失真。其不相宜一也。西人幼學。異於中土。故教法亦每不同。往往有華文一二語可明。而西人衍至數十言者。亦有西人自以爲明曉。而華文猶不能解者。其不相宜二也。西人於中土學問。向無所知。其所以爲教者。專在西學。故吾國之就學其間者。亦每撥棄本原。幾成左袵。其不相宜三也。所聘西人。不專一國。各用所習。事雜言龐。嘗見某水師學堂之教習。其操兵所用口號。英將官教者用英語。法將官教者用法語。德將官教者用德語。徒視其一椽。非不號令嚴肅。步伐整齊也。不知溝而通之。各不相習。且臨陣之號令。隨時變化。萬有不齊者也。今惟尋常操練之數口號。習聞之。而習知之一旦前敵。或進退起伏。偶有一二事爲平時所未習者。則統帥雖大聲疾呼。而士卒且罔聞知。則安往而不愆事也。其不相宜四也。西人教習。既不適於用。而所領薪俸。又恒倍於華人。其不相宜五也。夫有此五端。而此諸館諸學堂。猶然用之。若有重不得已者。則豈不以中國之人。克任此職者之寡也。夫以四萬萬之大衆。方領成帷。縫掖如鱗。而才任教習者。乃至乏人。天下事之可傷可恥。孰過此矣。

今之識時務者。其策中國也。必曰興學校。雖然。若同文館。水陸師學堂等。固不得謂之非學校焉矣。然其成效也。若彼。今使但如論者之意。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徧設學校。復古法。采西制。以教多士。則其總教習。當以數百。分教習。當以數千。試問海內之士。其足以與斯運者。爲何等人也。欲求之今日。所謂耆學名宿。則彼方窳其所學。率天下士而爲

豈爲魚爲。文鳥是欲開民智而適以愚之。欲使民強而適以弱之也。若一如今日諸館諸學堂之舊例。則爲之師者。固不知聖教之爲何物。六籍之爲何言。是歐人而焚毀詩書。閩東傳記。率天下士而爲一至粗極陋之西人。夫國家歲費巨萬之帑。而養無量數至粗極陋之西人。果何取也。今夫由前之說。此吾國數百年積弱之根原。由後之說。則數十年來變法之所以無效也。

故欲革舊習。興智學。必以立師範學堂爲第一義。日本尋常師範學校之制。日本凡學校皆分二種。一高等。二尋常。其所教者有十七事。一修身。二教育。三國語。謂俄文。四漢文。五史志。六地理。七數學。八物理化學。光學。力學。九博物。指全體學。十習字。十一圖畫。十二音樂。十三體操。十四西文。十五農業。十六商業。十七工藝。今諸署依其制而損益之。一須通習六經大義。二須講求歷朝掌故。三須通達文字源流。四須周知列國情狀。五須分學格致專門。六須仍習諸國言語。以上諸事。皆以深知其意。能以授人爲主義。至其所以爲教之道。則微言妙義。畧具於學記之篇。循而用之。殆庶幾矣。

是故居今日而言變法。其無遠立大學堂而已。其必自小學堂始。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小學。而輔之以師範學堂。以師範學堂之生徒。爲小學之教習。而別設師範學堂之教習。使課之以教術。即以小學堂生徒之成就。驗師範學堂生徒之成就。三年之後。其可以中教習之選者。每縣必有一人。於是蒼而大試之。擇其尤異者爲大學堂中學堂總教習。其稍次者爲分教習。或小學堂教習。則天下之士。必爭自鼓舞。而後起之秀。有所稟式。以底於成。十年之間。奇才異能。徧行省矣。不由此道。時曰無本。本之既撥。而日灌溉其枝葉。以求華實。時曰下愚。

論幼學丁酉

西人每歲創新法。製新器者。以十萬計。著新書。得新理者。以萬計。而中國無一焉。西人每百人中。識字者自八十人至九十七八人。而中國不逮三十人。頂同圓也。趾同方也。官同五也。支同四也。而懸絕若此。嗚呼。殆天之降才爾殊哉。顧吾嘗聞西人之言矣。震旦之人。學於彼土者。才力智慧。無一事弱於彼。其居學數歲。驟然試舉首者。往往不絕。人之度量相越。蓋不遠也。而若是者何也。梁啓超曰。春秋萬法託於始。幾何萬象起於點。人生百年立於幼學。吾嚮者觀吾鄉塾。接語其學究。蠢陋野悍。迂謬猥賤。不可嚮邇。退而僂焉憂愀然思。無惑乎鄉人之終身爲鄉人也。既而游於它鄉。而

它。而它道。而它省。觀其塾。接語其學究。其藝。隨野悍。迂謬。猥賤。舉無以異於嚮者之所見。退而瞻然。茫然皇然曰。中國四萬萬人之才之學之行之識見之志氣。其消靡於此。藝隨野悍。迂謬猥賤之人之手者。何可勝道。其幸而獲免焉者。蓋萬億中不得一二也。顧炎武曰。有亡國。有亡天下。梁啓超曰。強敵權奸流寇。舉無足以亡國。惟吏胥可以亡國。外教左道鄉愿。舉無足以亡天下。惟學究足以亡天下。欲救天下。自學究始。

古之教學者。不可得見矣。願其爲道。散見於七十子後學所記者。若曲禮若少儀若保傅。若學記若文王世子若弟子職。何其詳也。吾未克游西域。觀於其塾。與其學究。願嘗求之於其書。聞之於其人。其與今日之中國。何相反也。其爲道也。先識字。次辨訓。次造句。次成文。不墮等也。識字之始。必從眼前名物指點。不好難也。必教以天文地理學淺理。如演戲法。童子所樂知也。必教以古今雜事。如說鼓詞。童子所樂聞也。必教以數國語言。童子舌本未強。易於學也。必教以算。百業所必用也。多爲歌謠。易於上口也。多爲俗語。易於索解也。必習音樂。使無厭苦。且和其血氣也。必習體操。強其筋骨。且使人人可爲兵也。日授學。不過三時。使無太勞。致畏難也。不妄施扑教。使無傷腦氣。且養其廉恥也。父母不得溺愛荒學。使無棄材也。學究必由師範學堂。使習於教術。深知其意也。故西童出就外傳。四年之間。其欲爲士者。卽可以入中學。何專門以名其家。其欲爲農若工若商若兵者。亦可以畧識天地人物之理。中外古今之跡。其學足以爲仰事俯畜之用。稍加閱歷。而卽可以致富貴。故用力少而畜德多。數歲之功。而畢世受其用也。

中國則不然。未嘗識字。而卽授之以經。未嘗辨訓。未嘗造句。而卽強之爲文。開塾未及一月。而大學之道。在明明德之語。騰躍於口。洋溢於耳。夫記者明揭之曰。大學之道。今乃驟以施之乳臭小兒。何爲也。明德二字。漢儒據爾雅。宋賢襲佛典。動數千言。未能懸解。今執負牀之孫。而語之。彼烏知其作何狀也。夫大學之道。至於平天下。中庸之德。極於無聲臭。此豈數齡之學童所克有事也。今之教者。其始以授之。而希冀其萬一能解也。則是大愚也。知其必不能解。而猶然授之。是毆其子弟。使以學爲苦。而疾其師也。學究之言曰。童子入學之始。必使誦經。俾知聖教。如梁氏言。是蕞經也。非聖也。吾始弗與辨。吾但羣天下之學究。與黨於學究者而誓之。任千人中求一人能以經以教爲心者有諸乎。則非吾之所敢取也。其誦經也。試題之所自出耳。科第之所自來耳。假使以佛教取士。吾恐如是我聞。一時佛在之語。將充斥

於塾舍。假使以耶教取士。吾恐天主造物七日而成之語。將闖溢於塾序。而四書六經無過問者矣。此非吾深文之音也。彼儀禮者。亦六經之一。先聖之所雅言。問今之學子。曾卒業者。幾何人也。同一禮記。而喪服諸篇。誦者幾絕。豈不以應試之無取乎此哉。夫以先聖制作之精。經緯之詳。乃僅供此輩賤儒竊取甲第武斷鄉曲之用。夫誰爲蕙經而誰爲非聖矣。古人之爲教也。由淺而深。由粗而精。今則不然。先後倒置。進退逆行。故四書六經者。大道之所在。終身由之而不能盡者也。而麥菽始辨。卽以授之。及其長也。而授之以八股試帖。則文士之餘耳。又其長也。而授之以大卷白摺。則鈔香之役耳。荀卿曰。始於爲士。終於爲聖人。今則不然。始於爲聖人。而終於爲鈔香。豈不悞哉。然持此以責賤儒。賤儒必不伏受。吾但如其意。爲其科第計。而授學之始。責其子弟。以必不能解之學。而反於其所能解者而撥置之。其操術何其拙也。而取途何其迂也。人之生也。有大腦有小腦。即魂也。四人爲全體學者。魂即言大魂魄即言小魂。大腦主悟性者也。小腦主記性者也。傳氏言八竅以眼耳鼻舌身爲前五竅。意謂爲第七竅即小腦也。第七竅即大腦也。小腦一成而難變。大腦屢滲而愈深。故致童子者。導之以悟性甚易。強之以記性甚難。何以故。悟性主往。以親入。其事順。其道通。通故靈。記性主回。如返。其事逆。其道塞。塞故鈍。是故生而二性備者上。若不得兼。則與其強記。不如其善悟。何以故。人之所異於物者。爲其有大腦也。故能悟爲人道之極。凡有記也。亦求悟也。爲其無所記。則無以爲悟也。悟蘊而記細者。其所記恆足以佐其所悟之用。吾之所謂善悟者。指此非靈靈記性也。然其所記者。實多從求悟得來。耳不可誤會記。蘊而悟細者。著積雖多。皆爲棄材。惟其順也。通也。靈也。故專以悟性導人者。其記性亦必隨之而增。惟其逆也。塞也。鈍也。故專以記性強人者。其悟性亦必隨之而減。西國之教人。偏於悟性者也。故覩烹水而悟汽機。覩引芥而悟重力。侯失勒約翰。近譯談天一時人之良也。而自道得力。乃在樹葉石子之喻。見談天書後。中國之教人。偏於記性者也。故古地理古宮室古訓詁古名物。纔悉考据。字字有來歷。其課學童也。不因勢以導。不引譬以喻。惟苦口呆讀。必求背誦而後已。所得非不堅定也。雖然。人之姿稟莫異。而不善記誦者。蓋有之矣。吾以爲如其善記也。則上口十次。若二十次。未有不未成誦者也。若過此以往而不能。則督之至百回。亦無益也。試變其法。或示之以卷中之事物。或告之以篇中之義理。待其懸解。助其默識。則未有不能記者也。人生五六年。腦願初合。思从何心从何。象腦初合形。腦筋初動。宜因而導之。無從而窒之。就眼前事物。隨手指點。日教數事。數年之間。於尋常天地人物之理。可以盡識其崖峇矣。而其勢甚順。童子之所甚樂。今

舍此不爲。而必取其所不能解者。而逼之以強記。此正學記所謂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由前之說。謂之導腦。由後之說。謂之窒腦。導腦者腦日強。窒腦者腦日傷。此西人之創新法製新器者。所以車載斗量。而中國殆幾絕也。雖然。近世之專以記誦教人者。亦有故焉。彼其讀書固爲科第也。誦經固爲題目也。自考試。扁院搜檢之例定。而塾中吟嘖占畢之聲繁。懼其一二字之遺忘。而畢生之所願望者。將大受其害也。此亦非吾之深文也。吾觀學子得第之後。會無一人復以記誦爲事者。故知其初意。專爲如是也。曰。然則彼胡不示以事物。告以義理。以助其記也。曰。彼其所誦之書之事。物義理。非數齡之童子所解喻也。然則彼胡不易一書而教之。曰。凡書而非考試所有事者。可無讀也。故窒腦之惡。自考試始。

古人之言卽文也。文卽言也。自後世語言文字分。始有離言而以文稱者。然必言之能達。而後文之能成。有固然矣。故學綴文者。必先造句。造句者。以古言易今言也。今之爲教者。未授訓話。未授文法。闕然使代聖賢立言。朝甫聽講。夕卽操觚。顧野王之記建安。李長吉之賦高軒。自非夙根。窳容躍進。又限其格式。謫其題目。連上犯下。以鈴之。擒鈞渡挽。以鑿之意。已盡而敷衍之。非三百字以上勿進也。意未盡而桎梏之。自七言以外勿庸也。百家之書不必讀。懼其用僻害也。當世之務不必講。懼其觸時事也。以此道教人。此所以學文數年。而下筆不能成一字者。比比然也。

論語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孟子曰。教亦多術矣。故夫師也者。以道得民。非以力服人也。今之教者。毀齒執業。鞭笞黷撻。或破頭顱。或潰血肉。飢不得食。寒不得息。國家立法。七年曰悼。罪且減等。何物小子。受此苦刑。是故中國之人。有二大厄。男女羅毒。俱在髫年。女者纏足。毀其肢體。男者扑頭。傷其腦氣。導之以不道。撫之以不術。地非理室。日間榜楊。教匪宗風。但憑棒喝。遂使視費舍如豚筍之苦。對師長者。獄吏之尊。學記曰。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夫豈特疾焉苦焉而已。古之聽訟。猶禁笞楚。所以養廉遠恥。無令自棄。今於鼓篋之始。而日以囚虜之事待之。無惑乎世之妾婦其容。奴隸其膝。以應科第求富貴者。日出而不可止也。

記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又曰。瘵焉脩焉。息焉游焉。此古今中外之通例也。西人讀書執業。皆有定時。當其時也。雖有重客要事。不以廢也。逾其時也。則相從而嬉。飲酒蹴鞠。所弗禁也。西人比較每歲戶口生死之數。每百人中。英國死

者。恆逾於美國二人。醫者推極其理曰。美之操工者日三時。英之操工者日四時。其率之差。實起於此。然則執業時刻之多寡。其與人身之相關。如此其重也。中國之人。不講斯義。其惰者且夕嬉逸。甘爲游民。其勤者終日勤動。罔知節制。來往宴會。會靡定晷。酬應無度。業歷是憂。斯固然矣。若夫學童者。腦質未充。幹肉未強。操業之時。益當減少。論語曰。學而時習。記曰。蛾子時術之。但使教之有方。每日伏案一二時。所學抑已不少。自餘暇晷。或游苑囿以觀生物。或習體操以強筋骨。或演音樂以調神魂。何事非學。何學非用。其宏多矣。而必立監佐吏以莅之。正襟危坐以圍之。庭內欲隘。養氣不足。罔禁拘管。有如重囚。對卷茫然。更無生趣。以此而求其成學。所以師勞而功半。又從而怨之也。

記曰。凡入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所以一志趣。定嚮往。崇教而善道也。今之學塾於孔子之外。乃兼祀文昌魁星等。吾粵則文昌魁星。專席奪食。而祀孔子者殆絕也。夫文昌者。樞密司命。或稱爲天神。張仲孝友。或指爲人鬼。魁星者。襲奎宿之號。反魁字之形。造爲幻相。狀彼奇鬼。矯誣荒誕。不可窮詰。倡而尊之者。當從左道惑衆之條。沿而奉之者。亦在淫祀無疆之例。乃入學之始。奉爲神明。而反於垂世立教。大成至聖之孔子。薪火絕續。俎豆蕭條。生卒月日。幾無知者。是故父兄之相誦。師長之相督。朋友之相勉。語以求科第。博青紫。則恬然固然不以爲怪。語以學聖人救天下。則色然驚。竊然笑。以爲此妄人也。孟子曰。修其天爵。以要人爵。今又甚焉。明目張膽。以細人自居。其不如是者。且從而非笑之。流失敗壞。一至此極。非人之性然也。彼其受學之始。其所以著總之而粉式之者。固在彼而不在此。彼其不如是。則是改其初服。而倍其師也。嗟夫。以視佛氏之日念佛號。耶氏之七日禮拜者。其相去抑何遠矣。

凡此數端。其積習在千年以前。其流毒徧九州以內。或安焉而不知非。或知矣而憚於改。或思改而不得其道。或知道而難乎其入。坐是謬種流傳。日敝一日。而儒者遂以無用聞於天下。若夫其欲爲農若工若商若兵者。其意既非爲科第也。青紫也。而其勢又不能終身肆力於此間。盡閱其所謂帖括考據詞章者。而以求大道也。七八齡間。力貧就傅。發蒙益慧。恃此數年。過此以往。與學絕矣。爲之師者。當如何悉心善誘。導其捷徑。去其阻力。以求其有成。乃亦舍天命謂性無聲無臭之外。無所謂讀本也。舍彼承起講對偶聲病之外。無所謂文法也。夫賤儒之學此也。雖云無用。然能藉以竊甲第。武斷鄉曲。一生喫著不盡。彼固自以爲受用莫大也。若夫爲農爲工爲商爲兵者之學。此其於學非所用。用

非所學。更顯而易見也。而歷數百千年數萬萬人。因沿蹈其覆轍而不知變。迨至弱冠以後。始以不學無術自怨。自艾而此數年之功。若有若無。如煙如夢。曾無秋毫能受其益。蓋莫不自咎其向者之惰於學也。而不知皆養陋野悍迂謬猥賤之學。究禍天下也。此所以識字之人。不及西國之半。而農而士。工而士。商而士。兵而士者。千萬中不得一二也。然則奈何。曰。非盡取天下之學。究而再教之不可。非盡取天下蒙學之書。而再編之不可。大率自五歲至十歲。為一種教法。自十一歲至十五歲。為一種教法。奇慧非項橐。癡非周子。皆可率由此道。相與有成。曰。識字書。今之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加以徐氏新增字。及近人所輯逸字外編等。蓋萬餘字。比之於西文。未為繁也。雖然。其字之見於羣經者。才二千有奇耳。漢初儒者作蒼頡篇。今秦之蒼頡爰歷博學三書。為之斷六十字。為一章。凡五十五章。都三千三百字。而詞馬相如。作凡將。史游作急就。李長作元尚。皆取材於是書。然則西漢以前文字。實只三千餘耳。說文揭揚雄班固所續。元始中王莽徵天下小學者。識奇字於庭中。揚雄舉其有用者。作訓詁篇。蒼頡凡八十字。而增益之。其字之真出於古與否。不必深辨。要之今日通行文字。實不過二千有奇。苟識此數。即以之參悟天人。經緯倫物。恢恢乎有餘矣。西人之文。以聲為主。故字雖多而識字易。中國之文。以形為主。故字雖少而識字難。雖然。亦有道焉。以聲為主者。必先學字母。而後拈音。以形為主者。必先學獨體。而後合體。古人音因體為文。合體為字。獨體之字。象形指事為多。合體之字。形聲會意為多。王萊友著文字蒙求。條理頗善。自言以教童子。一月間而有用之字盡識。顧其書於形事二端善矣。而古今文字。除獨體外。形聲居其十之八九。必得簡法以取之。乃可便易。余頃在澳門。有葡萄牙人來從學者。或不識字。或識矣而不能寫。余先以文字蒙求。象形指事兩門中之獨體字授之。繼為形聲字表。以偏旁為緯。以聲為經。專取其有用者。不過二千餘字。為表一紙。懸之堂中。以授之。十餘日而盡識矣。中國文字。雖不主於聲。而聲多故形聲一門中。實有可尋。故公侯王國卿將士。其識之。枯故治。隨書亦皆有恣意。黃之說。屬名。畢頌之。狂之。致脫。文。則定。聲。則有。明。聲。則有。將。者。以。音。以。言。其理。C。又。按。凡。所。論。述。有。用。古。今。人。之。說。者。多。注。明。惟。用。師。說。者。不。注。以。一。切。文。字。皆。述。師。說。也。附。標。其。例。然此乃教以字之本義。若引申假借。孳乳浸多。猶未足以取之。西人之教學。童也。先實字。次虛字。今亦宜用其意。魏默深有蒙雅一書。分天篇地篇人篇物篇。篇篇註天註地。人註物。註事。凡十四。四字。虛字。各自為類。與急就章畧同。頗便上口。惟所載字已太多。有無用者。文字蒙求亦爾。且虛字亦非韻語所能達。韻語只能說同類之義。若不相作。應以韻語為次。今宜用其實字活字等篇。其虛字則先

識其字。至教法文時。乃詳其用。則事甚順矣。學者自離經辨志以後。亦既能讀一切書。能屬一切文。幼歲之事。不復記憶。今總總然以識字爲言。未有不匿笑之者。然中國識字人少。實坐斯弊。且既無字書。假手俗師。當其初學書也。僅令識其字。不令知其義。及少進而再以義授之。故其始也難記。而其後也益繁。彼西人花士卜。士比林卜。等書。取眼前事物至粗極淺者。既綴以說。復系以圖。其繁笨不誠可笑乎。然彼中人人識字。實賴此矣。又聞西人於三歲孩童。欲教以字。則爲球二十六。分刻字母。俾作玩具。今日以A B兩球與之。明日從彼索A球。又明日而從彼索B球。二十六日而字母畢記矣。中國文授獨體字。亦可效其意也。

二曰文法書。中國以文采名於天下。而教法文之書。乃無傳焉。意者古人語言與文字合。如儀禮左傳所載辭令。皆出之口而成文者也。故曰不學詩無以言。而傳記亦屢言將命應對之事。蓋學言即學文也。後世兩事既分。而斯義不講。自魏文帝劉彥和始有論文之作。然率爲工文者說法。非爲學文者問津。故後世恆有讀書萬卷。而下筆冗沓。舛俗不足觀者。至於半途輟學之商學等類。其居學數年。而蒙間不能達一字者。更不知凡幾也。西人於識字以後。即有文法專書。若何聯數字而成句。若何輟數句而成筆。深淺先後。條理秩然。余所見者。馬眉叔近著中國文法書未成也。余昔教學童。嘗口授俚語。令彼以文言達之。其不達者。削改之。初授粗切之事物。漸授淺近之議論。初授一句。漸三四句。以至十句。兩月之後。乃至三十句以上。三十句以上。幾成文矣。學者甚易。而教者不勞。以視破承起講支支節節而續成者。殆霄壤也。若其條理。則俟馬氏書成。可得而論次焉。

三曰歌訣書。漢人小學之書。如蒼頡急就等篇。皆爲韻語。推而上之。易經詩經老子。以及周秦諸子。莫不皆然。蓋取便誦誦。莫善於此。近世通行之書。若三字經千字文。事物不備。義理亦少。今宜取各種學問。就其切要者。編爲韻語。或三字。或四字。或五字。或七字。或三字七字相間成文。此體起於荀子成相篇。謂成相身之學。與國語。其已成書者。若通行之步天歌。通鑑韻語。十七史彈詞。近同縣陳慶筮之直省府應州縣韻語。粵人某君之歷代紀元歌。仁和葉浩吾之天文歌。路地理歌。皆有用可讀。今宜補著者。一曰經學。其篇有四。一孔子立教歌。二羣經傳記名目篇數歌。三孔門弟子及七十子後學姓名歌。四歷代傳經歌。二曰史學。其篇有七。一諸史名目種別及撰人歌。二歷代國號及帝王稱姓歌。

三古今大事歌。四域外大事歌。五歷代官制歌。六歷代兵制歌。七中外古今名人歌。此篇復分二章。三曰子學。其篇有三。

一周秦諸子流派歌。二歷代學術流派歌。此篇復分四章。一漢。二六。三外。四流。五派。六國。七朝。三外教流派歌。四曰天文。其篇有四。一諸星種別名號。自行星指年以說其變。二八星繞日及諸月歌。此二篇周禮。三測候淺理歌。此二篇周禮。四古今中外歷法異同。

歌。五曰地理。其篇有七。一五洲萬國名目歌。二中國內地屬地名目歌。三中國險要各地歌。四地球高山大河名目歌。

五歷代都邑萬國京城名目歌。六中國大都會外國大商埠名目歌。七地質淺理歌。各省地中。六曰物理。其目有四。一

原質名目歌。二動物情狀歌。三植物情狀歌。四微生物情狀歌。以上各門。略舉大概。若其詳備。以俟編時。又別爲勸學

歌。贊揚孔教歌。愛國歌。變法自全歌。戒鴉片歌。戒纏足歌等。令學子自幼誦誦。明其所以然。則人心自新。人才自起。國

未有不強者也。

四曰問答書。古人言學。皆以學問並舉。孟子曰。有答問者。蓋學者由外入。問者由內出。其得力蓋有間焉。願聞之。記曰。

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不善問者反此。蓋問亦非易言也。古之教者。恐人之不善問也。故傳記之體。代

其問而自答之。若春秋之公羊穀梁傳。易之文言傳。大戴之夏小正傳。莫不皆然。皆代人有問。則西人啓蒙之書。專用問答。

其餘一切書每篇之末。亦多附習問。近譯之算算數學數學管業代數傳。幼童衛生編聖會紀等書皆在之。蓋人之讀書。勢不能盡所讀而悉記之。則必提其

要者。然書中要義。未必人人過目。即能提出。故莫如著者代摘。而讀者自記。此著書之良裁也。西人問答專書。譯成善

文者。有卜所濟之啓悟要津。言天地理學淺理。次第秩然。一覽可解。惜爲書甚少。於他種學問。尙從闕如。中亦多今宜

略依歌訣。書之門目。條分縷晰。由淺入深。由繁反約。一一設爲問答。以發明之。以歌訣爲經。以問答爲緯。歌訣以助其

記。問答以導其悟。記悟並進。學者之能事畢矣。凡善著書者。取義靡不宏富。而既講體例。又講文法。故條理隱伏。讀者

易眩。苟擷而剔之。不值思索耳。余以爲雖繁重詳博。如古文尙書疏證明堂大道饗等書。使爲問答。以演之。每書不過

千字。其義已可大明。凡所言問答書。皆列而不列。故盡天下有用之學。而編以問答。爲書不出三十本。崖略即已畢具。此爲編一則言之。

之。學子雖有下質。十五歲以前。此編當可卒業。懸額者宿。莫此淹淹矣。又師範學校未立。求師爲難。既有此編。則雖

冬烘學究。亦可按圖索驥。依所問以課其徒。吾所謂盡天下之學究而教之。此亦其一事也。

五曰說部書。古人文字與語言合。今人文字與語言離。其利病既綫。言之矣。今人出話。費用今語。而下筆必教古言。故

掃帚農工。靡不以讀書爲難事。而水滸三國紅樓之類。讀者反多於六經。蓋西人亦讀三國漢夫小說一家。漢志列於九流。古之士夫。未或輕之。宋賢語錄。滿紙恁地這箇。匪直不事修飾。抑亦有微意存焉。日本創伊呂波等四十六字母。別以平假名片假名。操其土語。以輔漢文。故識字讀書閱報之人日多焉。今即未能如是。但使專用今之俗語。有音有字。者以著一書。則解者必多。而讀者常亦愈夥。自後世學子。務文采而棄質學。莫肯辱身降志。弄此楮墨。而小有才之人。因而游戲恣肆。以出之。誨盜誣淫。不出二者。故天下之風氣。魚爛於此間而莫或知。非細故也。今宜專用俚語。廣著羣書。上之可以借闡聖教。下之可以雜述史事。近之可以激發國恥。遠之可以旁及彝情。乃至宦途醜態。試場惡趣。鴉片頑癖。纏足虐刑。皆可窮極異形。振厲末俗。其爲補益豈有量邪。

六曰門徑書。學者於以上五種書。既已致力。則可以覃精六籍。汎濫羣書矣。願四庫之編。已如煙海。加以古逸。加以近著。更加以西書。汗萬牛。闢億室。數十寒暑。能讀幾何。故非有以導之不可。四庫提要。於諸學門徑路具矣。惟書頗繁重。童蒙憚焉。啓超本鄉人。嘗不知學。年十一。游坊間。得張南皮師之輅軒語書。目答問。歸而讀之。始知天地間有所謂學問者。稍長。游南海康先生之門。得長興學記。俛焉孜孜從事焉。南溪先生復有桂學齋甲午游學四書桂人士者其書長興學記爲切近歲甲午。余授學於粵。曾爲讀書分月課程。以訓門人。近復爲讀西學書法。以答問者。皆演師友末說。靡有心得。童蒙之求。所弗辭耳。仁和葉瀚爲讀書要略。條理秩然。蓋便初學。學童鼓篋之始。依此數書。當有途徑。嚮者每欲蓄萃中外古今。爲羣學源流一書。以教學究。恨學淺才薄。僅成數篇。海內君子。庶幾成之。嘉惠來者焉。

七曰名物書。西人有書一種。此土譯者。命之爲字典。其最備者。至數十巨冊。以二十六字母編次。古今萬國名物皆具焉。故既通文法者。據此編以讀一切書。罔有窒矣。中土歷古未有是書。楊氏方言。意蓋近之。今宜用其意。盡取天下之事物。悉行編定。以助學者繕檢之用。如云君天下者。三皇謂之皇。五帝謂之帝。三代謂之王。秦後迄今謂之皇帝。皆謂之君。亦謂之君。亦謂之辟。亦謂之上。蒙古謂之汗。或謂之貝勒。回部謂之沙。俄謂之沙。突厥謂之蘇魯丹。日本謂之天皇。西藏謂之贊普。歐洲諸國。謂之木那克。亦謂之愛伯勞。亦謂之塞佛倫。亦謂之爾路瀛。亦謂之金。亦謂之伯理璽天德云云。其餘一切。並同斯例。大抵官制地理兩事。最爲繁博。其餘各門。殆易易耳。學者既通文法。明大義。苟得此書。則

可以盡讀羣書。無不能解者。其所譯定西人名稱。即可爲他日國語解之用。

繙譯西書名號參差立致遠金元三史國語解之難。明整齊畫一。公定譯名。他日撰譯者毋許擅易。以上諸書。閱覽中多言其不啻者。南南康先生草堂凡例。命彭超等編之。已丑年。奕玩忽時日。變音無期。願德何君。德田。德士也。頃集彙款。開始學書。其局於澳門。合凡志。

非徒蒙拾之助。而學童得此。其成學更事半功倍也。

西文西語之常習。今之談洋務者。莫不言之矣。雖然。有欲學焉。而通古今中外窮理極物強國保教者。受學之始。不可不自審也。今沿江沿海各省。其標名中西學館英文書塾以教授者。多至不可勝數。彼其用意。大抵若前之說而已。其由後之說者。則概乎未始有門也。昧者以爲是西學將興。吾謂若輩之所爲。於亡中學則有餘。至西學之能興與否。則非吾之所敢言也。吾聞西國學士。非通拉丁文者。不得與試。蓋拉丁文者。英法俄德諸文之所從出。彼中績學之士。其著書發論。篇中每帶拉丁文法。

知中國之能文者。多用先秦漢魏語。若未經從事者。讀之多不解焉。

聖祖仁皇帝。每日召西人入內。授拉體諾文二小時。拉體諾即拉丁也。今之學者。每於學英法文將成之時。始習拉丁。然聞之。由英法以上。追拉丁。則學之甚難。由拉丁以下。通英法。則學之甚易。故學童受學之始。以先習拉丁爲善云。又嘗見西人習華文之書。大抵皆日用應酬。口頭常語。其究心訓詁義理者絕少。故西人之旅中土者。多能操華言。至其能讀書看希焉。能以華文綴文著書者益希焉。雖由華文之繁。亦由彼之學者不得其書也。今之教授西文者。其蔽亦坐是。故造就通事買辦則有餘。培養人才則不足。有志於是者。宜學彼中學人之所學。毋學此間市井洋傭之所學。先其文言。後其俚語。則庶幾矣。

記曰。十年出就外傳。學書計。六藝之目。禮樂射御書數。是知古人於數計一學。與書並重。無人不學。無人不能。後世俗儒。鄙爲小道。不復厝意。較近有顧此以名家者。則又羣推爲絕學。皆陋之甚也。今宜令學童。自八歲以上。卽授之以心算。漸及筆算之加減乘除。通分小數。比例開方等。及幾何之淺理。令演之極熟。稍長以後。以次授代微積稍深之法。事半功倍。年未弱冠。可以嚆人鳴於時矣。

嘗見西人幼學之書。分功課爲一百分。而由家中教授者。居七十二分。由同學烹習者。居九分。由師長傳授者。不過十九分耳。兒童幼時。母親於日用飲食。歌唱嬉戲。隨機指點。因勢利導。何在非學。何事非教。孟母遷室。教子俎豆。其前

飲冰室文集上 通論

三七

事矣。故美國嬰兒學塾。近年教習。皆改用婦人。以其閑靜細密。且能與兒童親也。中國婦學不講。爲人母者。半不識字。安能教人。始基之壞。實已坐此。今此事既未克驟改。至其就學之後。一切教法。亦宜稍變。無俾爾許人才。皆汨沒於學究之手。記曰八歲入小學。又曰十年出就外傅。今將八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畧審中人之資。所能從事者。擬爲一功課表。世之愛子弟者。或有取焉。行此功課。每學年則能讀經史。格致等書。其功課則詳他處。

每日八下鐘上學。師徒合誦贊揚孔致歌一遍。然後肄業。

八下鐘受歌訣書。日盡一課。每課一每課以誦二十遍爲率。

九下鐘受問答書。日盡一課。凡問答書。皆試決書之法。隨問答書之。第一課餘同。

竟。則授以下課。

十下鐘。剛日受算學。柔日受圖學。

凡受算學。先習筆算。一年以後。漸及代數。每日由師命二題。令學童布算。

凡受圖學。先習簡明總圖。漸及各省縣分圖。以紙摹印寫之。日約盡一縣。印畢。由師隨學所已習者。令學童指

其所在之經緯度。

十一下鐘。受文法。師以俚語述意。令學童以文言達之。每日五句。漸加至五十句。

十二下鐘。散學。

一下鐘復集。習體操。畧依幼學操身之法。或一月或兩月盡一課。由師指授。操畢。聽其玩耍不禁。

二下鐘。受西文。依西人教學童之書。日盡一課。

三下鐘。受書法。中文西文各半下鐘。每日各二十字。漸加至各百字。

四下鐘。受說部書。指新編師爲解說。不限多少。其學童欲涉獵他種書者。亦聽。

五下鐘散學。師徒合誦愛國歌一遍。然後各歸。

每十日一休沐。至日。師徒晨集堂中。祀孔子畢。合誦贊揚聖教歌一遍。各散歸。凡孔子生卒日。及 萬壽日。各休沐。

五日。

記曰少成若性。謂其耳目未雜。習氣未入。質地瑩潔。受教易易也。故曲禮少儀弟子職等篇。謹其灑掃應對。導以忠信篤敬。大抵薰陶其德性之事。十居八九焉。朱子曰。小學是做人的樣子。陸子曰。雖不識一字。亦須還我堂堂地做箇人。人而無教。則做人之道。尙不自知。雖謂之非人可矣。今之學童。其生長羅綺叢中者。每聽其驕侈淫佚。日與燕朋狎客相逐。而莫之禁。其三家村子。則又聽其跳野頑劣。蠻俗襁褓。而莫之教。學舍如溷窟。學童如丐兒。及其稍長也。則授之以高頭講章。翰苑楷格。語之曰。如是則可以攫青紫。如是則可以換黃白。學者自幼至壯。舍儂俸苟且誕詐污賤之外。更無所聞。則以爲是固宜然矣。善夫吾友嚴又陵之言曰。八股之害。錮智慧。壞心術。滋游手。當其做秀才之日。務使之習爲勦竊詭隨之事。致令羞惡是非之心。且暮格亡。消磨歲月於無用之地。墮壞志節於冥昧之中。長人虛驕。昏人神智。嗚呼。幾何其不率四萬萬之人。以盡入於無恥也。吾聞泰西諸國。雖皇子之貴。亦入兵船。充水手。循循率教。事其師如長官。以視吾之驕侈淫佚者何如矣。又聞諸國。雖孤兒罪童。亦設校以教之。無不衣服整潔。禮儀彬洽。其視吾之蠻俗頑劣者何如矣。又聞美國學童。跬步必肅。言笑不苟。詢其故。則曰。他日吾將爲總統長國家。恐有失德。聲名敗裂。爲衆所揜也。美國例凡輕人告訟者不得免稅其視吾之嘖講章。摹楷格。以儂俸於富貴。武斷於鄉曲者。又何如矣。

古人有言曰。人不昏宦。情欲失半。此至言也。記曰。男子三十而娶。又曰。三十曰壯。有室。今西俗亦然。弱冠以後。父母則不之養。使其自謀衣食。足資俯蓄。然後敢及昏事。蓋人生十五至三十。力強年富。正受學之時。苟以此十餘年之功。殫以向學。其高才可以通徹今古。經營四方。其中人以下。亦能治生干祿。無憂饑寒矣。今也不然。口尚乳臭。卽懷昏媾。蚤作夜思。寤寐反側。雖或展卷。寤復磨心。年十七八。居然有室。日夕纏綿歌泣。疲精斃魂於牀第之側。未及三十。兒女成行。家累日重。於是忽焉捐棄。其時昔之所欲學者。而持籌握算。作家人語矣。是故早婚之大害有三。縱欲溺志。一也。伐性夭年。二也。重累廢學。三也。舉國人才。其潛銷暗蝕於此間者。何可勝道。積重難返。習焉莫怪。非細故矣。傳曰。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爲人父母者。宜何擇焉。

今之爲教也。欲其子弟之長而爲士者。與欲其子弟之長而爲農爲工爲商爲兵者。則其教之之法大異。此最可笑之

事也。彼其爲士者。舍八股試帖律賦白摺之外。無所謂爲學也。其不習八股試帖律賦白摺者。則亦不能目之爲士也。以故教之法。盡然兩途。今夫爲士者。而不教之明庶物。達世情。故達掖累億。動如木偶。其坐此階頭位致厚質者。千人中不過一二人。其小得志。榮於鄉里者。不過十人。其青一衿。差足自養者。亦不過數十人。自餘九百。無以自給。欲農則不能舉耜。欲商則不能握算。卽不轉溝壑。亦無人趣矣。爲農爲工爲商爲兵者。而不教之以識大義。通文法。則愚者若海城。悍者若野兕。算百十之數。艱於演微積。聞孔孟之名。詫若說鬼狐。名非野蠻。其實不能以寸矣。故善爲教者。必使舉國之人。無貴賤無不學。學焉者。自十二歲以下。其教法無不同。入學之始。教以識字。慧者及八歲。鈍者及十歲。中西有用之字。皆識矣。蘇州華君新三擬創教識字法。爲方格。書於其上。字之下注西字。其旁如圖畫。字有一歲者。識一國有教義者。識三國師。爲授其音聲。其今學童。按圖畫。之中。文既識。則及西文。尚簡易之法也。然後按前者所列之功課。表以授之。慧者及十二歲。鈍者及十五歲。則一切學問。大綱節目。畧有所聞矣。自此以往。其有欲習專門者。可更入中學大學。學精數載。以求大成。其欲改就他業者。亦既飭道藝。濡文教。大之必不爲作奸犯科之事。小之亦能爲仰事俯畜之謀。於此而猶有爲盜賊爲奸細者乎。無有也。猶有爲游手爲餓萃者乎。無有也。衣食足。禮義興。以此導民。何民不智。以此保國。何國不强。孟子不云乎。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今夫舉一國之子弟。而委諸蓬野。迂謬狠賤之學究之手。欲不謂之無教焉。不可得也。夫以數千年文明之中國。人民之衆。甲大地。而不免近於禽獸。其誰之恥歟。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之賤。與有責焉已耳。人人以爲吾無責也。其亡焉忽也。人人以爲吾有責也。其興泮然也。今與天下論變法。唇焦舌敝。聞者必曰。此肉食者之事。吾雖有志焉。而莫能逮也。若夫吾有子弟。吾自誨之。肉食曰。我不能助我。肉食曰。否。不能阻我。轉圜之間。天下改觀。夫孰爲無責。而孰爲有責矣乎。康誥曰。作新民。國者民之積也。未有其民不新。而其國能立者。彼法國日本維新之治。其本原所自。昭昭然矣。詩曰。惟彼哲人。告之話言。慎德之行。其惟愚人。獲謂我譖。人各有心。是則可爲痛哭流涕者也。

論女學 丁酉

孟子曰。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痛哉斯言乎。執一人而目之曰禽獸。未有不色然怒者。然信如子與氏之言也。則今日之近於禽獸者。何其多也。海內之犬。員其首方其足之種。蓋四萬萬。其名之爲農爲工爲商爲兵。終身未嘗讀書者。

殆一萬九千萬有奇。其名之爲官爲士。號稱讀書。而實未嘗讀書者。殆數百萬。其負其首而織其足。不官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不兵。而自古迄今。未嘗一讀書者。凡二萬萬。不寧惟是。彼之官焉。士焉。農焉。工焉。商焉。而近於禽獸者。猶或以禽獸爲恥也。此之不官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不兵。而近於禽獸者。豈直不恥。迺羣天下之人以爲是固宜然耳。嗚呼。豈不痛哉。豈不痛哉。梁超啓曰。居今日之中國。而與人言婦學。聞者必曰。天下之事。其更急於是者。不知凡幾。百舉未與。而汲汲論此。非知本之言也。然吾推極天下積弱之本。則必自婦人不學始。請備陳其義。以告天下。

一義曰。公理家之言曰。凡一國之人。必當使之人人各有職業。各能自養。則國大治。其不能如是者。則以無業之民之多。非爲強弱比例差。何以故。無業之人。必待養於有業之人。不養之則無業者殆。養之則有業者殆。斯義也。西人譯者謂之生利分利。卽吾大學生之者衆。食之者寡之義。口口口口曰食筓子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此非空言也。蓋合一國之人民物產。而以決疑數術。盈虛消息之。其所得之率。實如此也。中國卽以男子而論。分利之人。將及生利之半。余近者說率自公理家視之。已不可爲國矣。况女子二萬萬。全屬分利。而無一生利者。惟其不能自養。而待養於他人也。故男子以犬馬奴隸畜之。於是婦人極苦。惟婦人待養。而男子不能不養之也。故終歲勤動之所入。不足以贍其妻孥。於是男子亦極苦。以予所見。上而官。中而士。下而農工商兵。無論爲何等。人。則無時不皇然愀然。若重憂貧者。其受凍餓。轉死溝壑者。更不知凡幾也。其實以比例淺理論之。苟人人以一身所作之業。爲一身衣食計。必無可以貧之理。今中國之無人不憂貧也。所以釀成此一人養數人之世界者。其根原非一端。而婦人無業。實爲最初之起點。雖然。等是人也。何以或有業或無業。蓋凡天下任取一業。則必有此業中所以然之理。及其所當行之事。非經學問不能達也。故卽以男子而論。大率明達事理之人。謀業甚易。反是者謀業較難。然則學也者。業之母也。婦人之無業也。非天理宜然也。其始據亂之世。專尙力爭。彼男子之所欲有事者。固非婦人之所能也。於是婦人爲不足輕重。而不復教之。既不教矣。其無從執業。有固然也。積之既久。漸忘其本來。則以爲是固當生而不事。而傲然待哺於人者也。是於男子貴。而婦人賤。婦人逸。而男子勞。逸而賤。非人情所樂也。貴而勞。亦非人情所樂也。則何如均其貴賤。亦均其勞逸之爲得也。論公理則如此。考事勢則如彼。故曰國何以強。民富斯國強矣。民何以富。使

人入足以自養。而不必以一人養數人。斯民富矣。夫使一國之內。而執業之人。驟增一倍。則其國所出土產作物者。亦必驟增一倍。凡所增之數。皆昔日棄地之貨也。取棄地之貨。而藏之民間。其事甚陋。而其益甚宏。若此者。舍學末由者也。

二義曰。人有恆言曰。婦人無才卽是德。此舊言也。世之晉儒執此言也。務欲令天下女子。不識一字。不讀一書。然後爲賢淑之正宗。此實禍天下之道也。古之號稱才女者。則批風抹月。拈花弄草。能爲傷春惜別之語。成詩詞集數卷。斯爲至矣。若此等事。本不能目之爲學。其爲男子。苟無他所學。而專欲以此鳴者。則亦可指爲浮浪之子。靡論婦人也。吾之所謂學者。內之以拓其心胸。外之以助其生計。一舉而獲數善。未見其於婦德之能爲害也。如曰無才卽是德云爾。則夫鄉僻婦媼。不識一字者。不啻千百億萬。未嘗聞坐此之故。而賢淑有加。而惟聞取帶之諍。反唇之稽。視官學家之婦人。殆益甚焉。則又何也。凡人之鄙吝也。忿爭也。必其所見極小。目光心力。盡日營營於此極小之圈限中。以生此蔽也。使其人而知有萬古。有五洲。與夫生人所以相處之道。萬國所以弱強之理。則其心也。方登天下稠衆生之不暇。而必無餘力以計較於家人婦子之事也。今夫婦人之所以多蔽於彼。則以其於天地間之事物。一無所聞。而竭其終身之精神。以爭強弱。講交涉於筐篋之間。故其醜習。不學而皆能。不約而盡同也。是以海內之大。爲人數萬萬。爲戶數千萬。求其家庭內外。相處照陸。形迹言語。終身無間然者。萬不得一焉。而其發端。罔不起於姑壻類婦之間。憤時者至謂婦人爲盡可殺。夫婦人豈性惡邪。羣塊然未經教化之軀殼若干具。而鍵之於一室。欲其能相處焉。不可得也。彼婦人之累男子也。其不能自養。而仰人之給其求也。是猶累其形骸也。若夫家庭之間。終日不安。入室則愀。靜居斯歎。此其損人靈魂。短人志氣。有非可以常率推者。故雖有豪傑。偶儻之士。苟終日引而置之牀笥篋之側。更歷數歲。則必志量局瑣。才氣消磨。若是乎婦人之果爲鳩而不可近也。夫與其飲鳩而甘之。則盍於療鳩之術。少留意矣。

三義曰。西人分教學童之事爲百課。而由母教者居七十焉。孩提之童。母親於父。其性情嗜好。惟婦人能因勢而利導之。以故母教善者。其子之成立也易。不善者。其子之成立也難。顏氏家訓曰。教兒嬰孩。就傅以前。性質志量。皆已畧定。少成若性。長則因之。此實言教言學一切之始基也。苟爲人母者。通於學本。達於教法。則孩童十歲以前。於一切學問。

之淺理。與夫立志立身之道。皆可以粗有所知矣。今中國小學未興。出就外傳以後。其所以爲教者。亦既猥陋滅裂。無所取材。若其鬻戲嬉遊之時。習安房闔之中。不離阿保之手。耳目之間。所日與爲緣者。舍牀第簞篋。至猥極瑣之事。概乎無所聞見。其上焉者。歛之以得科第。保祿利。誨之以嗣產業。長子孫。斯爲至矣。故其長也。心中目中。以爲天下之事。更無有大於此者。萬方億室。同病相憐。冥冥之中。遂以釀成今日營私趨利。苟且無恥。固陋蠻野之天下。而莫知所自始。豈惟莫知所自始而已。且恬然不以爲怪。故試取西人幼熟乳臭之子。與吾此間龐壯碩老之士大夫相掣。其志趣學識。必有非吾此間此輩之所能望者。豈其種之特異哉。無亦少而習焉者之不得其道也。故治天下之大本。二曰正人心。廣人才。而二者之本。必自蒙養始。蒙養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婦學始。故婦學實天下存亡強弱之大原也。

四義曰。胎教之道。大戴禮論衡。詳哉言之。後世此義不講蓋久。今之西人。則斷斷留意焉。西國公理家。考物種人種遞嬗遞進之理。以爲凡有官之物。人禽蟲草木各有官之。物金石水土爲無官之物。一體之中。有其死者焉。有其不死者焉。如一草不根。支幹果實花葉。其死者也。而常有不死者。雖母而附於其子。絲絲延延。相續不斷。是曰傳種。惟人亦然。雖然。兩種化合之間。有淫而變者。可以使其種日進於善。由猩猩而進爲人也。由野番賤族。而進爲文明貴種也。其作始甚微。而將畢至鉅也。故西人言種族之學者。以胎教爲第一義。其思所以自進其種者。不一而足。而各國之以強兵爲意者。亦令國中婦人。一律習體操。以爲必如是。然後所生之子。膚革充盈。筋力強壯也。此亦女學堂中一大義也。今之前識之士。憂天下者。則有三大事。曰保國。曰保種。曰保家。國烏乎保。必使其國強。而後能保也。種烏乎保。必使其種進。而後能保也。進詐而爲忠。進私而爲公。進濼而爲羣。進愚而爲智。進野而爲文。此其道也。教男子居其半。教婦人居其半。而男子之半。其導原亦出於婦人。故婦學爲保種之權輿也。今與人言此義。鮮不謂以耕稼餼。掘井消渴。迂遠而無常也。而不知此蓋古先哲王與泰西通儒。所講之極熟。推之至帶。而汲汲焉以爲要圖者也。胎教舊曰。易曰。正其本。萬事遂失之。秦蓋盡以千里故。君子慎。孝不致淫。暴無不善。三厥緒之故。風皇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類。其言極深。切者。明又曰。胎教之道。雲之玉。版藏之金。區置之家。願以爲後世戒。善吾人之重之如此。此非無故也。侯自嚴君又談天演論。云無官者不死。以其未嘗有生也。而有官者一隨之中。有其死者焉。有共不死者焉。而不死者。又非精靈魂魄之謂也。可死者。甲不死者。乙。然則兩物如草木之根。支幹等甲之事也。而乙。則離母附子。代可微變。而不可以死。或可分其少分以死。而不可以盡死。此斷植所莫不然者。也是故一人之身。常有物焉。乃覆父之所有。而託生於其身。蓋心傳生受形以來。遞嬗遞進。以至於今。

此胎教所以禁之公理嚴君與命世又云生學公例百一人之生其心思材力形體氣質前則本數十百代理父母之形神開闢既成而後則依乎見聞師友與所遊之時與地而化其精神欲言保種者非措意於此二端不可欲措意於前一端則胎教爲之根原欲措意於後一端則胎教尤爲根原之根原此學數十年後必大明於天下合日既鮮不以爲迂遠無用矣

西人格致家之言曰言算學格致等虛理婦人恆不如男子由此等虛理而施諸實事以成爲醫學製造等專門之業則男子恆不如婦人然則男女之於學各有所長非有軒輊論者或疑數千年來男子之成絕學立大功者方策不絕而婦人無聞焉若是乎雖與婦學其所成亦僅矣抑吾又聞生學家之言公理矣凡含生負氣之物倒生者最愚橫生者次愚若夫軀體峙立首函清陽者其聰明必不甚相遠所以生差別者在智慧之開與不開耳昔乾嘉間漢學彬彬於江浙而吾粵靡一人焉咸同以後口馬鄧手說文者如鯽矣非粵民愚於乾嘉而智於咸同也日本明治以前民智優塞工藝猥劣翻然維新遂有今日非日人拙於變而巧於今也其腦筋伏而未動其靈髓塞而未通從而導之機捩一撥萬線俱動矣彼婦人之數千年莫或以學名也未有以導之也婦人苟從事於學有過於男子者二事一曰少酬應之繁二曰免考試之難其居靜其心剏故往往有男子所不能窮之理而婦人窮之男子所不能創之法而婦人創之西史所載若摩哈默德之母以伯南之女侯失勒約翰之姑其學業成就視男子未或讓而吾中國之女子游學異國成學而歸者若吾向者所聞康愛德氏石美玉氏雖西域耆宿猶歎譽之然則婦人豈生而不能學耶夫以二萬萬戴天履地首函清陽之人類而必夷而棄之謂與倒生橫生之物相等欲不謂爲不仁不可得也

善夫諸教之言平等也南洋先生有孔數字等說不平等惡乎起起於尙力平氣惡乎起起於尙仁等是人也命之曰民則爲君者從而臣妾之命之曰女則爲男者從而奴隸之臣妾奴隸之不已而又必封其耳目縛其手足凍其腦筋塞其學問之塗絕其治生之路使之不能不俯首帖耳於此強有力者之手久而久之安於臣妾安於奴隸習爲固然而不自知於其中有人焉稍稍自疑於爲臣妾爲奴隸之不當者反羣起而譁之以故數千年來之男子無或以婦學爲治天下所當有事而數千年之婦人益無有奮然自張其軍以提倡其同類者也非不才也壓力使然也

今語人曰欲強國必由學校人多信之語人曰欲強國必由女學人多疑之其受蔽之原尙有在焉今日之攘臂奮舌以譁強國震驚於西人而思效其長者則惟是船艦之雄也槍礮之利也鐵路之速也礦務之盛也若此者皆非婦人

所能有事也。故謀國者曰：教婦人非所急也。而不知西人之強在此。其所以強者不在此。農業也。工作也。醫學也。商理也。格致也。律例也。教授也。謂教授之法。男子所共能。抑婦人所共能也。其學焉而可以成爲有用之材。一也。今夫言治國而必推本於學校。豈不以人才者國之所與立哉。豈不以中國自有之才。必待教而始成哉。夫必謂彼二萬萬爲人才。而謂此二萬萬爲非人才。此何說也。

西方全盛之國。莫美若。東方新興之國。莫日本若。男女平權之論。大倡於美。而漸行於日本。日本之女學。約分十三科。一修身。二教育。言教授及蒙養之法。三國語。謂日本文。四漢文。五歷史。兼外史。六地理。七數學。八理科。謂格致。九家事。十習字。十一圖畫。十二音樂。十三體操。其與男學相出入者。不過數事而已。此數事者。大率與兵政相關。亦尙方之世所當有事者也。彼西人之立國。猶未能至太平世也。太平之世。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無國界。無種界。故無兵爭。無兵器。無兵制。國中所宜講者。惟農商醫律格致製造等事。國人無男無女。皆可各執一業以自養。而無或能或不能之別。故女學與男學必相合。今之美國。殆將近之矣。是故女學最盛者。其國最強。不戰而屈人之兵。美是也。女學次盛者。其國次強。英法德日本是也。女學衰。母教失。無業衆。智民少。國之所存者幸矣。印度波斯土耳其是也。

若是夫中國之宜與婦學。如此其急也。雖然。今日之中國。烏足以言婦學。學也者。匪直晨夕伏案。對卷伊吾而已。師友講習以開其智。中外游歷以增其才。數者相輔。然後學乃成。今中國之婦女。深居閨閣。足不出戶。終身未嘗見一通人。履一都會。獨學無友。孤陋寡聞。以此從事於批風抹月。拈花弄草之學。猶未見其可。況於講求實學以期致用。雖有異質。吾猶知其難矣。不寧惟是。彼方毀人肢體。潰人血肉。一以人爲廢疾。一以人爲刑僇。以快其一己耳目之玩好。而安知有學。而安能使人從事於學。是故纏足一日不變。則女學一日不立。嗟夫。國家定鼎之始。下令薙髮。率土底定。隨治末業。懸禁纏足。而奉行未久。積習依然。一王之力。不改羣盲之心。強男之頭。不如弱女之足。遂留此謬種。孽乳流衍。歷數百年。日盛一日。內違聖明之制。外遺異族之笑。顯羅楚毒之苦。陰貽種族之傷。嗚呼。豈蒼蒼者天。故厄我四萬萬生靈。而留此孽業以爲之室歟。抑亦治天下者未或厝意於是也。

論譯書 丁酉

兵家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諒哉言乎。中國見敗之道有二。始焉不知敵之強而敗。繼焉不知敵之所以強而敗。始焉之敗。猶可言也。彼直未知耳。一旦情見勢迫。幡然而悟。奮然而興。不難也。昔日本是也。尊攘論起。閉關自大。既受俄德美劫盟之辱。乃忍恥變法。盡取西人之所學而學之。遂有今日也。繼焉之敗。不可言也。中國既累遇挫衄。魂悸膽裂。官之接西官。如鼠遇虎。商之媚西商。如蛾附羶。其上之階顯秩。下之號名士者。則無不以通達洋務自表異。究其日日所抵掌而鼓舌者。苟以入諸西國通人之耳。諒無一語不足以發矇。謀國者始焉不用其言而敗。繼焉用其言而亦敗。是故不知焉者其禍小。知而不知。而自謂知焉者。其禍大。中國之效西法三十年矣。謂其不知也。則彼固孜孜焉以效人也。謂其知也。則何以效之愈久而去之愈遠也。甲自謂知而詆人之不知。自丙視之。則乙固步。而甲亦未爲得也。今人自謂知而詆昔人之不知。自後人視之。則昨固非。而今亦未爲是也。三十年之敗。坐是焉耳。

問者曰。吾子爲是言。然則吾子其知之矣。曰。惡。某則何足以知之。抑豈惟吾不足以知而已。恐天下之大。其真知者。殆亦無幾人也。凡論一事治一學。則必有其中之層累曲折。非入其中不能悉也。非讀專門之書不能明也。譬之尋常譚經濟者。苟不治經術。不讀史。不讀律。不講天下郡國利病。則其言必無當也。西人致強之道。條理萬端。迭相牽引。互爲本原。歷時千百年以講求之。聚衆千百輩以討論之。著書千百種以發揮之。苟不讀其書。而欲據其外見之粗述。以臆度其短長。雖大賢不能也。然則苟非通西文。肆西籍者。雖欲知之。其孰從而知之。不寧惟是。居今日之天下。而欲參西法以救中國。又必非徒通西文。肆西籍。遂可以從事也。必其人固嘗遠於經術。熟於史。明於律。習於天下郡國利病。於吾中國所以治天下之道。虛不挈樞。擬領而深知其意。其於西書亦然。深究其所謂。迭相牽引。互爲本原者。而得其立法之所自。通變之所由。而合之以吾中國古今政俗之異而會通之。以求其可行。夫是之謂真知。今夫人生不過數十年。寒暑。自其治經術。讀史。讀律。講天下郡國利病。涵其消有所得。而其年固已壯矣。當其孩提也。未嘗受他國語言文字。及其既壯。雖或有志於是。而妻子仕宦。事事相逼。其勢必不能爲學。童挾書伏案。故態。又每求效太速。不能俯首忍性。以致力於初學。宏淺之事。因怠因棄。蓋中年以往。欲有所成於西文。信哉難矣。夫以中學西學之不能偏廢也。如彼。而其難相兼也。又如此。是以天下之大。而能真知者。殆無幾人也。

夫使我不知彼。而彼亦不知我。猶未爲害也。西國自有明互市以來。其教士已將中國經史記載。譯以拉丁英法各文。康綱開。法人於巴黎都城設漢文館。爰及近歲。諸國繼踵都會之地。咸建一區。度藏漢文之書。無慮千數百種。其譯成西文者。浩博如全史三通。繁縟如國朝經說。猥陋如稗官小說。莫不各以其本國語言。繕行流布。其他種無論矣。乃至以吾中國人欲自知吾國之虛實。與夫舊事新政。恆反藉彼中人所著書。重譯歸來。乃悉一二。以吾所見日本人之譯國書。指掌其中。已多有中國人前此不及。自不知者。西文此類之書。當復不少。昔遼耶律德光謂晉臣曰。中國事。吾皆知之。吾國事。汝曹不知也。以區區之遼。猶且持此道以亡中國。況聲明文物。典章制度。遠出於遼人萬萬者乎。

欲採斯敝。厥有二諦。其一使天下學子。自幼咸習西文。其二取西人有用之書。悉譯成華字。斯二者不可缺一。而由前之說。其收效必在十年以後。今之年逾弱冠。已通中學者。多不盡專力西文。故必取少年而陶鑄之。非十年以後不能有成。由後之說。則一書既出。盡天下有志之士。皆受其益。數年之間。流風沾被。可以大成。今之中國。汲汲顧影。深惟治標之義。不得不先取中學成材之士而教之。養其大器。以爲揀英拯溺之用。且學校貢舉之議。既倡。舉國喁喁嚮風。而一切要籍。不備萬一。則將何所挾持。以教士取士耶。故譯書實本原之本原也。

大哉 聖人乎。太祖高皇帝。命子弟近臣。肄唐古忒文。誦蒙古記載。遂以撫蒙古。太宗文皇帝受命建國。首以國書譯史鑑。乃悉知九州扼塞及古今用兵之道。遂以屋明社。聖祖仁皇帝萬幾之暇。日以二小時。就西士習拉體諸文。任南懷仁等至卿貳。採其書以定曆法。高宗純皇帝開四庫館。譯出西書四十一家。悉予著錄。宣宗成皇帝時。俄羅斯獻書三百五十餘號。有詔度秘府。擇要譯布。然則當祖宗之世。邊患未形。外侮未亟。猶重之也如此。苟其處今日之天下。則必以譯書爲強國第一義。昭昭然也。且論者亦知秦東西諸國。其盛強果何自耶。泰西格致性理之學。原於希臘法律政治之學。原於羅馬。歐洲諸國各以其國之今文。譯希臘羅馬之古籍。譯成各書。立於學官。列於科目。舉國習之。得以神明其法。而損益其制。故文明之效。極於今日。俄羅斯倚遠窮北。受轄蒙古。垂數百年。典章蕩盡。大彼得躬游列國。盡收其書。譯爲俄文。以教其民。俄強至今。日本自彬田翼等始。以和文譯荷蘭書。泊尼虛曼子身逃美。歸而大暢斯旨。至今日本書會。凡西人致用之籍。靡不有譯本。故其發法灼見本原。一發即中。遂成雄國。斯豈非

其明效大驗耶。彼族知其然也。故每成一書。展轉互譯。英著朝脫稿。而法文之本。夕陳於巴黎之肆矣。法籍昨汗背。而德文之編。今度於柏林之庫矣。世之守舊者。徒以讀人之書。師人之法爲可恥。而竊知人之所以有今日者。未有不自讀人之書。師人之法而來也。

問者曰。中國自通商以來。京師譯署。天津水師學堂。上海製造局。福州船政局。及西國教會醫院。凡譯出之書。不下

數百種。使天下有志之士。盡此數百種而讀之。所聞不已多乎。曰。此真學究一孔之論。而吾向者所謂知而不知。不知

而自謂知焉者也。有人於此。挾其節本儀禮左傳。而自命經術。抱其綱鑑易知錄。廿一史彈詞。而史才有識者。未嘗不

嗤其非也。今以西人每年每國新著之書。動數萬卷。英國倫敦總書樓光緒十年一甲中新印之書三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卷。他年稍是。他國亦稱是。美國則四倍之。日本亦每歲發千卷。舉吾所譯之

區區置於其間。其視一蠶一蠹。不如矣。况所譯者未必其彼中之善本也。即善本矣。而彼中群學日新月異。新法一出。

而舊論輟廢。其有吾方視爲瓌寶。而彼久吐棄不屑道者。比比然也。即不如是。而口授者未必能無失其意也。筆授者

未必能無武斷其詞也。美夫馬君眉叔之言曰。今之譯者。大抵於外國之語言。或稍涉其藩籬。而其文字之微辭與旨。

與夫各國之所謂古文詞者。率茫然未識其名。或僅通外國文字語言。而漢人則盛陋鄙俚。未窺門徑。使之從事譯

書。閱者展卷未終。俗惡之氣。觸人欲嘔。又或轉請西人之稍通華語者。爲之口述。而旁聽者。乃爲仿佛摹寫其詞中所

欲達之意。其未能達者。則又參以己意。而武斷其間。蓋通洋文者。不達漢文。通漢文者。又不達洋文。亦何怪乎所譯之

書。皆駁雜迂訛。爲天下識者鄙夷而訕笑也。通言四吁中國舊譯之病。盡於是矣。雖其中體例嚴謹。文筆雅馴者。未始

無之。而駁雜繁蕪。訛謬俚俗。十居六七。是此三百餘種之書。所存不及其半矣。而又授守舊家以口實。謂西學之書皆

出猥陋俗儒之手。不足以寓目。是益爲西學病也。故今日而言譯書。當首立三義。一曰。擇當譯之本。二曰。定公譯之例。

三曰。養能譯之才。

諸言譯本。中國官局舊譯之書。兵學幾居其半。中國素未與西人相接。其相接者兵而已。於是震動於其屢敗之烈。怵

然以西人之兵法爲可懼。謂彼之所以駕我者。兵也。吾但能師此長技。他不足敵也。故其所譯。專以兵爲主。其間及算

學電學化學水學諸門者。則皆將資以製造。以爲強兵之用。此爲宗旨刺謬之第一事。起點既誤。則諸綫隨之。今將擇

書而譯。當知西人之所強者兵。而所以強者不在兵。不師其所以強。而欲師其所強。是由欲前而卻行也。達於此義。則兵學之書。雖母譯焉可也。

中國之則例律案。可謂繁矣。以視西人則彼之繁十倍於我而未已也。第中國之律例。一成而不易。鑲之金石。懸之國門。如斯而已。可行與否。非所問也。有司奉行與否。非所禁也。西國則不然。議法與行法分任其人。法之既定。付所司行之。察釐之差。不容假借。其不可行也。尅日付議而更張之。故其律例無時而不變。亦無時而不行。各省署之章程是已。記曰。不知來。視諸往。西國各種之章程。類皆經數百年數百人數百事之閱歷。而講求損益。以漸進於美備者也。中國仿行西法。動多窒礙。始事之難。斯固然也。未經閱歷。於此事之層累曲折。未從識也。則莫如借他人所習歷有得者。而因而用之。日本是也。日本法規之書。至熾至悉。皆因西人之成法而損益焉也。故今日欲舉百廢。漸庶政。當以盡譯西國章程之書。為第一義。近譯出者有水師章程。陸軍章程。海軍章程。船政章程。等類。其類已甚矣。

今之攘臂以言學堂者紛如矣。中西書院之建置。亦幾徧於行省矣。詢其所以為教者則茫然未知所從也。上之無師。下之無書。中學既已束閣。西學亦罕問津。究其極也。以數年之功。而所課者。不過西語西文。夫僅能語能文。則烏可以為學也。西人學堂。悉有專書。歲為一編。月為一卷。日為一課。小學有小學之課。中學有中學之課。專門之學。各有其專門之課。其為課也。舉學堂之諸生無不同也。舉國之學堂無不同也。計日以程。循序而進。故其師之教也不勞。而其徒之成就也甚易。今既知學校為立國之本。則宜取其學堂定課之書。繕成淺語。以頒於各學。使之依文按日而授之。則雖中才。亦可勝教習之任。其課既畢。而其學自成。數年之間。彬彬如矣。此類書極少。惟算學初階為幼學。淺之費功。算術生編。算學界近之。

國與國並立。而有交際。人與人相處。而有要約。政法之所由立也。中國惟不講此學。故外之不能與國爭存。內之不能使吾民得所。夫政法者。立國之本也。日本變法。則先其本。中國變法。則務其末。是以事雖同。而效乃大異也。故今日之計。莫急於改憲法。必盡取其國律。民律。商律。刑律等書。而廣譯之。如羅馬律要。為諸國定諸國律例異同。諸國商律考異。民主與君主經國之經。公法例案。備載一切交涉事件。原委。條約集成。無不備載。譯成可三四百卷。等書。交法公法。隨例即公法例案之節本。皆當速譯。中國舊譯。惟同文館本。多法家言。丁聰良蓋治此學也。然彼時筆受者。皆館中新學諸生。未受專門。不能深知

其意。故義多開名。即如法國律例一書。歐洲亦以為善本。而館譯之本。往往不能達其意。且常有一字一句之顛倒漏畧。至與原文相反者。又律法之書。尤重在律意。法則有時與地之各不相宜。意則古今中外之所同也。今欲變通舊制。必盡讀西人律意之書。而斟酌損益之。通以歷代變遷之所。自按以今日時勢之可行。則體用備矣。舊譯無政法類之書。惟在治獨言一耳。

史者。所以通知古今。國之鑑也。中國之史。長於言事。西國之史。長於言政。言事者之所重在一朝一姓興亡之所由。謂之君史。言政者之所重在一城一鄉教養之所起。謂之民史。故外史中有農業史。商業史。工藝史。礦史。交際史。理學史。謂格致等類。

等名。實史裁之正軌也。其新政史十九世紀史。西人以耶穌紀年自一千八百年至九百年謂之十九世紀。凡歐洲一切新政皆於此百年內淨與故百年內之史。最可觀。近譯西新史。據要則此類書也。惟開非彼中義。等。撰記之家。不一而足。擇要廣譯。以觀西人變法之始。情狀若何。亦所謂借他人之閱歷而用之也。舊譯此類僅有前編不足以及考錄政史與律法常廣譯。

西人每歲必有一籍。紀其國之大政大事。議院之言論。近世譯者。名之為藍皮書。蓋國之情實。與其舉措。略具於是矣。宜每年取各國此籍。盡譯之。則能知其目前之情形。無事可以借鑑。有事可以知備。若苦繁重。未能盡譯。則擇最要之數國譯之。其餘諸國。則彼中每年有將各國情實。編為成書者。製造局舊譯列國歲計政要是也。惜僅得癸酉一年。後此蓋闕。若能續譯。至今則二十年來西方之形勢。皆瞭如指掌。中國學者。或不至智罔若是耳。

欲與自然之利。則農學為本。今西人種植之法。糞穢之法。畜牧之法。漁澤之法。及各種農具。皆日新月異。李提摩太謂中國欲開地利。苟參用西法。則民間所入。可驟增一倍。補益可謂極大矣。然舊譯農書。不過數種。且皆簡略。未從取資。故譯農書為當務之急也。

譯出礦學之書。多言鍊礦之法。未及察礦之法。今宜補譯。然此事非習西文入其專門學堂。且多經驗。不為功也。中國之人。耐勞苦而工價賤。他日必以工立國者也。宜廣集西人各種工藝之書。譯成淺語。以教小民。使能知其法。通其用。若能使中國人人各習一業。則國立強矣。舊譯有西藝知新等書。言小工之學。工程致富。考工記要等書。言大工之學。格致彙編中。亦多言工藝。惟西人此學。日進無疆。苟能廣譯。多多益善也。通商以後。西來孔道。為我國大漏卮。華商之不敵洋商也。洋商有學。而華商無學也。彼中富國學之書。日本名爲經濟書。皆合地球萬國之民情物產。而盈虛消息之。

其意。故義多開名。即如法國律例一書。歐洲亦以為善本。而館譯之本。往往不能達其意。且常有一字一句之顛倒漏畧。至與原文相反者。又律法之書。尤重在律意。法則有時與地之各不相宜。意則古今中外之所同也。今欲變通舊制。必盡讀西人律意之書。而斟酌損益之。通以歷代變遷之所。自按以今日時勢之可行。則體用備矣。舊譯無政法類之書。惟在治獨言一耳。

至其轉運之法。銷售之法。孜孜討論。精益求精。今中國欲與泰西爭利。非盡通其學不可。故商務書當廣譯。泰西有富國。宜宜國發民。宜保富強。要等書。宜治。宜管。下卷亦皆此學。

泰西自希臘強盛時。文物即已大開。他里斯等七人。號稱七賢。專以窮理格物之學。提倡一世。而額拉吉來圖。梭格拉

底。柏勒圖。什匿克。安得臣。阿真尼雅里。大各德。謨吉利。圖。昨士。阿士對等。先後以理學名。亞力斯多德。爾比。太哥拉

歐。凡里得。提馬華多。而司諸人。闢發物理。所著各籍。玄深微妙。近世格致家言。皆祖之。其後果魯西亞士。白分道弗等。

以匹夫發明公理。為後世公法之所祖。故欲通西學者。必導原於希臘羅馬名理諸書。猶欲通中學者。必導原於三代

古籍。周秦諸子也。舊譯此類書甚寡。惟明人所譯。有名理探空際格致等書。然未盡精要。且語多詰屈。近譯者。有治功

天演論。辨學啓蒙等書。幾何原本。泰西數理。皆為算理。之皆算理者。理學中之一種也。

以上各門。略舉大概。舊所已有者。畧之。舊所寡有者。詳之。實則西人政學百新。無一書無獨到處。雖悉其所著。而譯布

之。豈思多哉。特草創之始。未能廣譯。則先後緩急。亦當有次。蒙既未習西文。未閱西籍。率其臆見。豈有所當。惟存其一

說。以備有力者之采擇而已。至如同門類之書。則當於數書之中。擇其佳者。如記西國百年以來事實者。彼中每書數十。家近人所譯。馬德西氏之類。則非善本也。或擇

其後出者。其有已譯之書。而近歲有續編及駁議等編。皆當補譯。以成一家之言。此亦譯譯本者所當留意也。

請言譯例。譯書之難。莫甚於名號之不一。同一物也。同一名也。此書既與彼書異。一書之中。前後又互異。則讀者目

迷五色。莫知所從。道咸以來。考據金元史稱。言西北地理之學。蔚為大國。究其所日日爭辯於紙上者。大率不外人名

地名對音轉音之異同。使當日先有一遠金元三史國語解之類之書。泐定畫一。凡撰述之家。罔不遵守。則後人之治

此學者。可無斷斷也。今欲整頓譯事。莫急於編定此書。昔傅蘭雅在製造局。所譯化學汽機各書。皆列中西名目表。廣

州所譯之西藥略釋。亦有病名藥名等表。皆中文西文兩者並列。其意最美。時務報所譯各名。亦於卷末附中西文合

璧表。欲使後之讀之。知吾所譯之名。即西人之某名。其有訛誤。可更正之。其無訛誤。可沿用之。此整齊畫一之道也。惜

未悉心考據。未能作為定本。製造局之名目表。則大佳。他日可以沿用矣。今區其門目。約有數事。

一曰人名地名。高鳳謙曰。西人語言。借屈唇牙。急讀為一音。緩讀為二三音。且齊人譯之為齊音。楚人譯之為楚音。故

同一名也。百人譯之而百異。瀛寰志略所載國名之岐。多至不可紀極。宜將羅馬字母編爲一書。自一字至十數字。按字排列。注以中音。外國用英語爲主。以前此譯書多用英文也。中國以京語爲主。以天下所通行也。自茲以後。無論以中譯西。以西譯中。皆視此爲本。可謂精當之論。惟前此已譯之名。則宜一以通行者爲主。舊譯之本。多出閩粵人之手。雖其名號參用方音者。今悉無取更張。卽間有聲讀之誤。亦當沿用。蓋地名人名。只爲記號。而設求其舉此號而聞者。知爲何人何地足矣。近人著書。所矜言釐正。如謂英吉利。乃一島之稱。稱其國名。則當云長爾登。謂西伯利亞之音不合。宜易爲悉畢爾之類。徒亂人意。蓋無取焉。今宜取通行最久人人共讀之書。刺取其譯名。泐爲定本。其舊譯之本。有名目爲舊譯所無者。然後一以英語京語爲主。則盡善矣。

二曰。官制。有義可譯則譯義。義不可譯乃譯音。此不易之法也。人名地名。不過記號之用。譯音已足。至如官制一途。等差甚繁。職掌各別。若徒譯音。則無以見其職位若何。及所掌何事。如水師章程等書。滿紙不連屬之字。鈎櫛格統。萬難強記。此一蔽也。若一以中國官制名實不副。宰相不與樞務。兵部不掌軍權。自餘一切。罔不類是。然則以中例西。雖品位俗迥殊。沿革懸絕。且中國官制。名實不副。宰相不與樞務。兵部不掌軍權。自餘一切。罔不類是。然則以中例西。雖品位不爲職掌。已未必脗合。如守土大吏。率加督撫之號。統兵大員。概從提鎮之名。鹿馬同形。安見其當。至於中土。本無此官。強爲附合者。其爲乖謬。益不待言。此又一蔽也。今宜博采各國官制之書。譯一通表。先用西文列西名。詳記其居何品秩。掌何職守。然後刺取古今官制與之相當者。爲譯一人名。今有其官。則用今名。今無其官。則用古名。古今悉無。乃用西音。繙出名之。中國官制。蓋古無所無。然則其所以稱之者。皆由其所掌之職。而後立名。不備則職者。鮮不誤矣。卽如英國印度之長官。與國土之長官。譯者皆名之爲印度總督。而不知其稱道與也。此等之類。極多。不可枚舉。取參譯之名。而比較以定之。此事最難。如歷代職官表。可謂近代。博大明備之書。然其定例。以本朝官爲主。而向歷代之名。於下。其前代有此官。而本朝竟無之者。已多。漏畧失。或其中。以古制約強求。合今則實則。其類爲古今悉無者。不可不強求。有無實譯西音。而注其職掌而已。此後凡譯書者。皆當按西文查表。溝若畫一。則耳目不亂。制置釐然矣。若未能就此盛業。亦當於譯出之每名官名下。詳注其品秩職掌。勿使學者疑。日本近日官制。悉模仿舊法。稱若有中國古今悉無之官。則用日本名稱。亦大佳也。

三曰。名物。高風謙曰。泰西之於中國。亘古不相往來。卽一器一物之微。亦各自爲風氣。有泰西所有中國所無者。有中

國所有泰西所無者。有中西俱有。而爲用各異者。至名號則絕無相通。譯者不能知其詳。以意爲之名。往往同此一物。二書異名。且其物爲中國所本有者。亦不能舉中國之名以實之。今宜將泰西所有之物。如六十四原質之類。及一切日用常物。一一考據。其爲中國所有者。以中名名之。中國所無者。則循考已譯之書。擇其通用者用之。其並未見於譯書者。則酌度其物之原質與其功用。而別爲一名。其論雖矣。有生以來。萬物遞嬗。自大草大木大獸之世界。以變爲人類之世界。自石刀銅刀鐵刀之世界。而變爲今日之世界。其間物產。生滅相代。其種非一。或古有今無。或今有古無。或古今俱有之。而古人未能別析其名。如六十四原質自古入現之。則統名爲氣爲土爲石而已。至於人造之物。日新月異。其名目之增。尤不可紀極。西人惟文字與語言合也。故既有一物。則有一音。有一字。有一名。中國惟文字與語言分也。故古有今無之物。古人造一字以名之者。今其物既已無存。則其字亦爲無用。其今有之物。既無其字。則不得不借古有之字。而強名之。此假借之例。所以摹乳益多也。然以虛字假實字。沿用已久。尙無不可。不字爲字之字。也字爲字之字。以實物而復假他實字以爲用。則鮮不眩矣。且新出之事物日多。豈能悉假古字。故爲今之計。必以造新字爲第一義。近譯諸名如汽字之類。假借字也。如六十四原質。銻鉛鉀等之類。造新字也。傅蘭雅譯化學書。取各原質之本名。擇其第一音譯成華文。而附益以偏旁。屬金類者加金旁。屬石類者加石旁。此法最善。他日所譯名物。宜通用其例。乃至屬魚類者加魚旁。屬鳥類者加鳥旁。屬木類者加木旁。屬器類者加口旁。自餘一切。罔不如是。既無稱名繁重之苦。又得察類辨物之益。定名之後。仍用名目表之法。並列兩文以資證別。此譯家正名之宏軌矣。

四曰律度量衡。列國並立。則衡量必不一。列國既通。則必於其不一者。而思所以一之。李斯之制秦權秦量是也。今將譯通萬國之籍。亟宜取萬國之律度量衡。列爲一表。一英尺爲中國若干尺。一英里爲中國若干里。一磅一佛郎一羅卜等爲中國若干金。其西國之名。皆宜劃一。如或稱佛郎或稱羅卜或稱羅格或稱羅各。或稱羅各或稱羅各。各國類別。勿有混滯。四明沈氏。有中國度量權衡表一書。惜未大備。擬拾補苴之。斯成大觀矣。

五日紀年。以孔子生年爲主。次列中國歷代君主紀年。次列西歷紀年。次列印度舊歷紀年。次列回回歷紀年。次列日本紀年。通爲一表。其有小國雖紀年不同。而無大事可載記者。暫畧之。它日譯書。依名從主人之義。凡記某國之事。則

以其國之紀年爲正文。而以孔子生年及中國歷代紀年旁注於下。

譯書有二蔽。一曰徇華文而失西義。二曰徇西文而梗華讀。夫既言之矣。繙譯之事。莫先於內典。繙譯之本。亦莫善於內典。故今日言譯例。當法內典。自鳩摩羅什實難陀皆深通華文。不著筆受。元裝之譯。喻伽師地論等。先游身毒學。其語受其義。歸而記憶。其所得從而筆之。言譯者當以此義爲最上。舌人相承。斯已下矣。凡譯書者。將使人深知其意。苟其意靡失。雖取其文而刪增之。顛倒之。未爲害也。然必譯書者之所學與著書者之所學相去不遠。乃可以語於是。近嚴又陵新譯治功天演論。用此道也。

凡義法與頤條理繁密之書。必就其本文分別標識。則讀者易了。經學以儀禮爲最繁密。故治儀禮學者。分章節務極細。佛學以相宗爲最奧。頤。故治慈恩學者。修科文務極詳。今西人格致律法諸書。其繁頤與相宗禮學相埒。凡讀此類書。宜悉仿內典分科之例。條分縷晰。庶易曉暢。省讀者心力。近英人潘慎文新譯格物質學。頗得此意。

其或佳書舊有譯本。而譯文佶繢爲病。不可讀者。當取原書重譯之。南書涅槃經。經謝靈運再治。而大義畢顯。華嚴經。伽皆經唐譯。而可讀。其前事也。如同文館舊譯之富國策。而時務報有重譯之本。廣學會舊譯之泰西新史攬要。而湖南有刪節之編。咸師原書曉暢數倍。亦一道也。

吾人聲價日益增重。譯成一籍。費已不貲。而譯局四設。各不相謀。往往有同此一書。彼此並譯。昔製造局所繙化學鑑原。並時繕者。凡有四本。黃金虛耗。良可歎嗟。今宜定一通例。各局擬譯之書。先期互告。各相避就。無取駢拇。然此非有司之力。殆未易整齊也。

請言譯才。凡譯書者。於華文西文。又其所譯書中所言。顯門之學。三者具通。斯爲上才。通二者次之。僅通一則不能以才稱矣。近譯西書之中。祿書最佳。而幾何原本尤爲之魁。蓋利徐偉李皆達於算。而文辭足以達之也。故三者之中。又以通學爲上。而通文乃其次也。今國家之設方言學堂。其意則非教之以學也。不過藉爲譯署使館之通事而已。故其學生亦鮮以學自厲。肄業數年。粗識發語。一書未讀。輒已出學。若此類者。殆十而六七也。夫執略解華文。能操華語之人。而授之以先秦兩漢舊籍。欲其索解焉。不可得也。今資此輩以譯西文。殆猶是也。故欲求譯才。必自設繙譯學堂始。

馬建忠曰。繙譯書院之學生。選分兩班。一選已曉英文或法文。年近二十。而姿質在中人以上者。十餘名。入院。校其所造英法文之淺深。酌量補讀。而日譯新事數篇。以爲功課。加讀漢文。由唐宋八家。上溯周秦諸子。日課論說。使辭達理舉。如是一年即可從事繙譯。一選長於漢文。年近二十。而天姿絕人者。亦十餘名。每日限時課讀英法文字。上及拉丁希臘語言。果能工課不輟。不過二年。洋文即可通曉。譯可略其言雖矣。入學堂一二年以後。即以譯書爲功課。譯才成而譯出之書亦已充棟矣。此最美之道也。惟譯天算格致聲光化電法律等專門之書。則又非分門肆習。潛心數載不爲功也。

日本與我爲同文之國。自昔行用漢文。自和文肇興。而平假名片假名等。始與漢文相雜廁。然漢文猶居十六七。日本自維新以後。銳意西學。所繙彼中之書。要者畧備。其本國新著之書。亦多可觀。今誠能習日文以譯日書。用力甚勤。而獲益甚鉅。計日文之易成。約有數端。音少一也。音皆中之所有。無棘刺扞格之音。二也。文法疏闊。三也。名物象事。多與中土相同。四也。漢文居十六七。五也。故黃君公度。謂可不學而能。苟能強記。半歲無不盡通者。以此視西文。抑又事半功倍也。

學校餘論 丁酉

軍興以前。中國之學堂。惟有同文館廣方言館等。所在屈指可數。生徒不滿千計。是以梁啓超愛之。軍興以後。廟謨諳諳。野蕪續續。則咸以振興學校爲第一義。上自京師。下及省會。訖於巖邑。兩歲之間。墮武數十。其以故有書院改課增課者。稱是其倡議而未成。成而未及知者。亦稱是。雖比之秦東西各國。萬不逮一。然風氣之開。不可謂無其幾也。然而梁啓超愈益愛之。憂之奈何。曰。今之以學校爲第一義者。豈不以育人才乎哉。雖然。彼向之同文館水師學堂等。其設心也。曷嘗不惟育才之爲務。然至今數十年。未嘗有非常之才。出乎其間。以效用於天下。天下所共聞也。今之興學堂者。其意寧不曰。吾今之爲此。必有以異於彼所云也。然而吾竊量其他日之所成就。必無以遠過於彼。且猶或弗逮。何也。表正者影直。表逆者景邪。此公理之易明者也。彼同文館等之設。其原奏檔案。所稱不過以交涉日夥。鞫審人。思通其語言。毋受矇蔽。故其所成就。上焉者足備總署使館之繙譯。下焉者可充海關洋行之通事。彼其所求之者。

固如是而已。故雖以丁蔭良傅爾雅等爲之教習。不可謂非彼中文學之士。然而所成卒不過是。何也。所以爲教者未得其道也。今教之道。舉無以過於彼。而教習之才。又遠出丁傅下。其聘用西人者。半屬無賴之工匠。不學之教士。其用華人者。則皆向者諸館之學生。學焉而未成。成焉而不適於用者也。其尤下者。香港寧波之衣食於西人者也。教之道。既如彼。教之人。復如此。以故吾敢量其它日之所成。且或弗逮也。夫所謂教之未得其道者何也。自古未有不通他國之學。而能通本國之學者。亦未有之。通本國之學。而能通他國之學者。西人之教也。先學本國文法。乃進求萬國文法。先受本國與地史志教宗性理。乃進求萬國與地史志教宗性理。此各國學校之所同也。今中國之爲洋學者。其能識華字。聯綴書成俗語者。十而四五焉。其能通華文文法者。百而四五焉。其能言中國與地史志教宗性理者。殆幾絕也。此其故何也。彼設學之始。其意以爲吾之教此輩也。不過責之以譯文傳語。爲交涉之間所有事。若夫經世之義。齊治平之道。別有所謂揣摩講章。睡授甲第之人。以講求之。而不修必以望之於此輩。故其學中所設。雖有華文功課一門。不過循例奉行。苟以塞責。實則視爲無足重輕之事。其西文總教習等。既於中學毫髮未有所聞。而所謂華文分教習者。又大半鄉曲學究。抱免園冊子。謂爲絕學。以此而欲造人才。烏可得也。然使於中學。雖不甚厝意。而於西學。實有所大成。猶可言也。凡學西文者。大率五六年後。乃始能盡通其文規。可以讀其書。知其義。無所於闕。而今之治此學者。往往學四五年。輒以譯人之才。翼然自大。出而謀衣食。自此以往。即與學絕。而究其前數年所學者。不過語句。辨字文法之類。去西學尙遠甚。今夫能作華語。粗解華文之人。不能命爲中學之人才。此五尺之童之所共明也。然則能作西語。粗解華文之人。不能命爲西學之人才。昭昭然矣。故恒有彝其語。彝其服。日以西學自鳴於口岸。而叩以彼中政治學術形勢情實。其所見聞。視我輩之待命舌人者。尙或有間。何則。學與不學之異也。夫此四五年之間。於中國之學。既已循例若鶩。闕束一切。則其所誦經書。只能謂之認字。其所課策論。只能謂之習文法。而絕不能謂之中學。其西學亦然。極其能事。乃亦不過在認字與習文法之二事。是直謂之未學焉可已。今以國家之所旁求。天下之所仰望。翹首企踵。以謂他日撥亂反正之才。將取於是。而其究意。乃卒歸於未學。此余所以惛惛而悲也。然則奈何。曰。無徒重西文教習。而必聘通儒爲華文教習。以立其本。無僞學西文。而必各持一專門之西學。以致其用。斯二義者立。夫乃謂

之學。今日之學。當以政學爲主義。以藝學爲附庸。政學之成較易。藝學之成較難。政學之用較廣。藝學之用較狹。使其國有政才。而無藝才也。則行政之人。振興藝事。直易易耳。卽不爾。而借才異地。用客卿而操縱之。無所不可也。使其國有藝才。而無政才也。則絕技雖多。執政者不知所以用之。其終也。必爲他人所用。今之中國。其習專門之業。稍有成就。而處於歐墨各國者。固不乏人。獨其講求古今中外治天下之道。深知其意者。殆不多見。此所以雖有一二藝才而卒無用也。抑欲爲藝學者。奉一專門名家之西人。以爲師。雖於中國之學。不識一字可也。欲爲政學者。必於中國前古之積弊。知其所以然。近今之情勢。知其所終極。故非深於中學者。不能治此業。彼夫西人之著書爲我借箸者。與今世所謂洋務中人。介於達官市僧之間。而日日攘臂言新法者。其於西政。非不少有所知也。而於吾中國之情勢政俗。未嘗通習。則其言也。必窒礙不可行。非不可行也。行之而不知其本。不以其道也。於是有志經世者。或取其言而試行之。一行而不效。則反以爲新法之罪。近今之大局。未始不壞於此也。故今日欲儲人才。必以通習六經經世之義。歷代掌故之迹。知其所以然之故。而參合之於西政。以求致用者爲第一等。求之古人。則有若漢之長沙子政武侯。秦之景畧。後周之王朴。宋之荆公。夾漈。永嘉元之貴與明之姚江。國朝之船山。梨洲。亭林。默深。庶幾近之。求之西域。則彼中政治學院之制。略以公理。處所庸謂人與公法。因與國相處所用謂之書爲經。以希臘羅馬古史爲緯。以近政近事爲用。其學焉而成者。則於治天下之道。及古人治天下之法。與夫治今日之天下。所當有事。若集兩造而辨曲直。陳繙羔而指白黑。故入官以後。敷政優優。所謂學其所用。用其所學。以故縫掖之間。無棄才。而國家收養士之效。日本之當路。知此義。變法則獨先學校。學校則首重政治。采歐洲之法而行之。以日本之道。是以不三十年而崛起於東瀛也。今中國而不思自強則已。苟猶思之。其必自興政學始。宜以六經諸子爲經。經學必以子學相輔然後知經學也而以西人公理公法之書輔之。以求治天下之道。以歷朝掌故爲緯。而以希臘羅馬古史輔之。以求古人治天下之法。以按切當今時勢爲用。而以各國近政近事輔之。以求治今日之天下。所當有事。苟由此道得師而教之。使學者知今日之制度。何者合於古。何者戾於古。何者當復古。何者當變古。古人之制度。何者視今日爲善。何者視今日爲不善。何者可行於今日。何者不可行於今日。西人之制度。何者可行於中國。何者不可行於中國。何者宜緩。何者宜急。條理萬端。燭照數計。成竹在胸。遇事

不撓。此學若成。則真今日救時之良才也。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失之毫釐。繆以千里。不此之務。則雖糜巨萬之資。竭數十年之力。僅爲洋人廣善實辦之才。靡揀於國。靡造於民。吾恐它日必有達識之士。以學堂爲詭病者。彼海軍一政。日本講之而得強。中國講之而得削。其名不殊。其實大異。烏乎。其無使今日之學堂等於昔日之海軍也。問者曰。子偏重政學。子薄藝學乎。藝學者西人所以致富強之原也。釋之曰。子烏敢薄藝學。願欲治藝學者。必廣備諸器。以藉試驗。歷履諸地。以資測勘。教習必分請顯門。學生必儲之綺歲。吾度今者諸學生經費之所久。尙未足以語於此也。若治政學者。則坐一室。可以知四海。陳羣籍。可以得折衷。雖十室之邑。中人之產。猶能舉之。故吾謂政學之成較易。藝學之成較難也。若夫有大力者。能拓博物之院。開比較之廠。聚其才俊。以前民用。此又國之命脈也。夫烏得而薄之。吾直異夫今之言學堂者。上焉於政無所達。下焉於藝無所成。而徒考績於口舌之間。自畫於同文方言之一義。而欲以天下才學之於其徒也。

論金銀漲落 丁酉

梁啓超讀楊通政請仿造金銀錢摺。以問於求在我者曰。其何如。求在我者曰。其所憂者是也。其所以憂之者。則猶未也。原議以生銀鑄成先令樣式。此議之可行與否。應以鑄成以後。外國能否一律通用爲斷。查歐美各國。皆有自定國法。通行本國。同治五年法比意瑞四國。以本國國法。其成色式樣。輕重大小。無不一相等。因聯公會。議定四國鑄成金銀錢。彼此國庫。皆准抵用。而收付銀錢。則以一百佛郎爲限。是則四國所鑄金銀。其分兩成色式樣。原無出入。而非預聯公會。彼此仍難抵用者明矣。今中國而按照外洋分兩成色式樣。仿造金銀錢。若不先與會議。其難以抵用者亦明矣。即使先與會議。彼此抵用。則通用銀錢。亦有限制。而金貴銀賤之弊。亦難補救。何則。議者以爲英國先令。只重一錢五分。而足抵四錢四分。生銀用之。我亦可以一錢五分之生銀。鑄成與英先令同式等重之華先。購船械還借款。以抵四錢四分之價。不知英先以見錢收付。只限十九枚。其二十枚以外。則用金鎊。是則我以生銀鑄成華先。即能抵用。而於購械還債。亦只可以權鉅款之尾數。限以十數枚而止。而應付鉅款。仍宜以時價極賤之生銀。購回極貴之金鎊。以償之。然則自鑄先令也。於銀賤金貴之極弊。何補。至如總署復片。謂由官定價。每一華先。合銀四錢四分。著爲令。務使

通行國中。則外國即不肯抵用。而以我金銀錢易得之生銀與之。其數亦適相準。又云。或疑以錢五分之華先。收闔閭四錢有奇之生銀。損下益上。勢必不行。要知國幣者。非論分兩也。乃憑據也。信票也。民間行店。以銀易京跋數千。至百兩千兩之紙票。何以流通。國家以銀錢爲票。出入相準。以示信。尙何損益之有云云。其說似甚辨。不知彼之以英先重一錢五分。而可抵四錢四分之用。佛郎重一錢有零。而可抵四錢之用者。非其國之威令。能迫其民必遵行也。蓋彼國以金爲正幣。若夫非金之品。若銀若銅若鉛。因以子母其金錢者。亦必以金抵之。故於鑄金錢流通外。凡鑄銀錢若干枚。流用民間。即提若干重金。適當銀錢所值之數。另存以待取。故民雖手持不足價之銀錢。而信其可以換等價之金也。故用之而不疑。泰西諸國有純用金者。英美諸國是也。有金銀並用者。法比諸國是也。本號之爲單本位。純用金者。先令銀幣。只可兌換。而不與之無純用並用之國。凡每鑄銀錢若干。必必。其價之金若干。存於庫中。此是定例。時務報第二十冊載日本改定國幣章程第十款云。日本銀行擬設將庫中所存之銀。悉行換金。第十一款云。新定國法施行之期。須先貯新鑄金圓。合一萬萬圓。即其例也。日本現章。猶金銀並用之例也。則中國而欲鑄華先。以與抵用。以通行於民間也。亦應於生銀鑄錢外。更提存相當銀價之金。以備焉。非是。而彼必不信用也。譬之鈔幣之制。必有銀一萬圓。而行一萬圓之鈔。則相與安之。若欲以銀五千圓。而行一萬圓之鈔。則必大亂。外國之銀行。中國之票號錢莊。莫不皆然。彼之用銀。其例亦猶是也。用鈔者。非用鈔也。用其所代之銀也。用銀者。非用銀也。用其所權之金也。今若鑄銀先令。而不提存金也。吾見其不數月而弊滋起也。是宋元父子鈔引之虐政也。若提存金也。則議者欲少還金。而多鑄銀。今轉以用銀而多備金。失算甚矣。

曰若是乎。銀幣之不可鑄也。曰。惡。是何言也。凡天下之幣。必經鑄造。有成色分兩者。乃可謂之幣。譬如千錢之重爲六斤四兩。而凡言錢幣者。必舉其若干枚之數。而不必能舉其若干斤之數。此至淺之理也。今中國之銀錢。以每兩計。是何異於銅錢之。以每斤計也。有以銅六斤四兩爲言者。則笑之。有以銀六兩四錢爲言者。則習之。噫。是直無圖法而已。無圖法。非國也。是以洋銀入口。已得藉以持我生銀價值之漲落。不待金矣。故鑄銀。今之急務也。而特不能持一先令。抵四錢四分之說。以病我民。所謂離則雙美。合則兩傷者也。

梁啓超曰。金銀價值漲落。爲今日地球第一大事。五洲之商賈。羣焉屏營。憂憂駭駭。汗喘以趨避之。五洲之士夫。羣焉比較測驗。營目抵掌以論議之。五洲之政府。羣焉變革遷就。左右輕重以維持之。然而金幣國病於金銀幣國苦於銀。

金銀兩幣國賦兩幣。使全球十四萬萬人。莫不心如懸旌。倏然有不可終日之勢。此其故何歟。非用金用銀。與合用金銀之爲害。而天下各國或用金或用銀。或合用金銀。各不相通之爲害。以致此盈則彼絀。甲喜則乙憂。一髮牽而全身動。銅山崩而格鏡應。天下商務之不均。其原皆起於此。今地球文治日進。交通之勢日盛。舟通。車通。郵通。電通。士通。工通。商通。物產通。語言通。文字通。其率極速。其力極大。其不能不趨於一。昭昭然矣。而所謂幣制者。猶界以國。猶域以地。以不通之事。行於大通之世。是以萬變而萬不當也。孟子曰。天下惡乎定。定於一。故非一幣制不能平天下。然今日有幣之國爲金也。爲銀也。爲金銀並也。各有得失。各有利害。其將一於誰氏乎。曰。天下公理。尚質而進於文。由賤而進於貴。故最初有幣也。用粟帛。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桔槔而獻焉。尺寸而翦裁焉。久之苦其重費也。而用鐵。而用銅。猶苦其重費也。而用銀。苦猶其重費也。而用金。今夫幣也者。儼不可食。寒不可衣。要之持之。可以得衣食。實爲衣食之代數而已。人人共用之代數。斯爲真數焉。夫代數者。必務極其簡易輕便。則於人之性也。愈往順。故地球幣制不一則已。苟其一之。必一於金。此事理之無可如何者也。今者歐美各國。雖未盡一。然大率皆以金爲正位。即金幣並用之國亦仍是金爲正位其美國合衆主銀黨。必欲持平酌劑。定爲金一銀十六之比例者。雖爭論甚切。然其勢必不行。蓋地球自然之變率。非人之所能遏也。然則一於金幣之時局。實已將及。凡用兩本位之國。尙有不能自持之勢。而况我中國之以銀爲正位者乎。而况我中國之號稱以銀爲正位。而實以銅爲正位者乎。中國銅錢有國法錢。尙未有國法。所以錢兩錢計。然則中國直以銅之幣。銀爲升平世之幣。太平世之幣。又凡必有國法者。乃爲正位耳。與銀幣之國尙隔一層。病源。以春秋三世晉之銅爲據。觀世可謂之幣制。故中國秦漢之國。雖用金而必不能指爲金幣之國。故即廢論他事。即以國體論之。亦必宜由銅而進於銀。由銀而進於金。乃足以列於文明諸大國之數。至易明矣。故今日鑄金之當急。有不待辨而決者。雖然。既已鑄金。則必以金爲正幣。而成一金銀共用之國。考日本此次新例。第十一款。新定國法。施行之前。須先貯存新鑄金圓合一萬萬圓。蓋既爲正位之幣。流通於國。合一切銀鈔。皆視之爲主率。故必所貯之金。足以爲流通一國之用。然後可無窒也。故俄國將改行金幣。而貯藏國庫之金。至一億一千萬鎊。日本將改行金幣。而自本年一月至五月。由正金銀行購金於倫敦者。六千餘萬圓。與國近年所購之金亦極不尠。故必得多金而後可用金。此定理也。中國雖以多金聞於天下。而一切礦苗開采。未能如法。今即嚴申金鑛出口之禁。而計每年所出口。不過合金鎊二百餘萬圓之數。即盡收婦女簪珥之飾。充其

量亦不過數萬鎊以日本區區小國行用金幣猶且先貯一萬萬圓中國人數十倍日本爲流通行用計當貯日圓十萬萬圓約一萬萬鎊之同即以工藝未興人尙簡省通用之幣額可節減以折半計之亦當先貯存金鎊五千萬鎊乃可以今日中國所出之金計之尙未敷是額也若如俄日與諸國之例更贖金於泰西是益增金價之飛漲而我國受銀賤之大累者將又添一途此則必不可也故不開金礦不能言行金幣此吾所謂一變一切變將欲變甲必先變乙及其變乙又當先丙惟萬弩齊發斯百廢具張願我政府勿更以彌縫補苴之術行之學部鄂未就而先失其故步也

曰金貴銀賤之爲大害於中國夫人而知之矣敢問亦有爲利於中國者乎曰有以銀賤之故中國出口貨可以暢銷何以言之如十年前絲價每石值銀四百兩其時金價每鎊值銀四兩故四百兩之絲價在洋商值一百鎊今日絲價仍值四百兩而每鎊已值八兩則洋商只出五十鎊可得絲一石在華商之絲價未減而洋商計之已減至半價矣於是法絲意絲係絲以金價之貴而價昂價昂則難與華絲爭故華絲出口加多矣絲已然其他出口貨亦莫不然使吾稍諱農學絲榮其物產雖物質稍次而西人製造家必以其廉而爭購之是不啻環立用金之國爲我作淵魚叢爵也又以銀賤之故外國進口貨轉使之滯銷何以言之當十年前洋布一疋在英值金半鎊其時金鎊值銀四兩半鎊價之洋布售於中國只值二兩今則洋布猶是也布價如故也然每鎊已值八兩則半價之布在華應售四兩半鎊價以二兩購之者今忽貴至一倍必少購少購則進口之布尙銷而兌出之金少則金價亦可漸賤矣洋布然其他進口貨亦莫不皆然使吾及是時也取心向所仰給於西貨者皆由中國立廠自行做造則工料皆償以銀而所出之貨較之外洋以金償其工料者其價必倍賤於是外洋進口貨來路可以盡絕如此則銀賤匪惟不能困我反足以利我昔日本是已日本至今用金之事已定而猶有持異議者以謂三十年來坐它國用金本國用銀得以增進輸出之額而阻關輸入之額而商務受非常之益計光緒四年銀價每圓值英金四先令是年商務僅五十八兆五十萬圓至光緒二十二年銀價降低其半而商務增至二百八十九兆五千萬圓十八年間驟增五倍蓋半受銀賤之賜也今若驟變恐失此利今日人之持此論者尙寥寥也上海字林西報譯日本某報云我國若依舊用銀則用金各國購貨於我者必紛至沓來倘用金幣則反是何也金貴銀必賤以金購貨於我其利倍蓰利之所在人人趨之一旦易用銀而用金彼

無利可圖。勢不能不舍是他求。向之購貨於我國者。悉改而就中國及他用銀之國。而我之銷路。豈不大滯。不寧惟是。同是用金。無所虧耗。而我國民轉因其無所虧耗。爭購貨於彼。日益見衆。輸幣外國。胡所底止。見時報三十九號又京津西報云。日本改用金後。進口貨多。出口貨少。若不設法整頓。恐大有損於日本。而無益於銀。同上由日本之言。以反比例求之。則吾乘此舉。天下用金之時。雖然以用銀之一國。獨立其間。加以日本新變。偏處相形。其於加增出口貨而阻絕進口貨之道。可以事半功倍。白圭之言理財也。曰。越時若鷲鳥猛獸之發。吾以為中國而不欲富強斯已耳。中國而猶欲富強也。此亦千載一時矣。自古未有不講商務。而能立國者。亦未有不講物產工藝。而能通商者。公例有然。而今日之中國。又時之不可失者也。若猶是苟且敷衍推諉塗飾。輒以茲事體大。望洋而歎。是則以一事不辦為宗旨。以坐視不救為要策。斯亦已矣。又何必更鑄金銀錢之僕僕為哉。

要之今日之中國。能開金礦。則用金莫大之利也。能興工藝。則用銀亦莫大之利也。苟不興工藝。則用銀可以貧中國。苟不開金礦。則用金亦可以貧中國。西人惟百廢具舉。商務極盛。各不相讓。故於金銀權衡。一轉移間。而非常之利害見焉。中國則此事非不為利害也。然有存乎此事之先者。必彼之既變。然後此之可圖。孟子曰。善推其所為而已。今我政府既采通政之議。鑒於金貴銀賤之弊。而思所以拯之。則亦何不念金貴銀賤之利。而思所以用之也。雖然。今之譚洋務者。方且日言購船購槍。之不暇。必欲自煎其膏。自枯其髓。以與敵人。然後為快。而於國之工商。匪惟不救之。且又腴之削之。壓之虐之。則無惑乎只受其害。而終不一受其利也。

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 戊戌

自大地初有生物。以至於今日。凡數萬年。相爭相奪。相搏相噬。遞為強弱。遞為起滅。一言以蔽之曰。爭種族而已。始焉物與物爭。繼焉人與物爭。終焉人與人爭。始焉蠻野之人與蠻野之人爭。繼焉文明之人與蠻野之人爭。終焉文明之人與文明之人爭。茫茫後願。未始有極。嗚呼。此生存相競之公例。雖聖人無如之何者也。由是觀之。一世界中。其種族之差別愈多。則其爭亂愈甚。而文明之進愈難。其種族之差別愈少。則其爭亂愈息。而文明之進愈速。全世界且然。况劉而名之曰。一國內含數箇小異之種。而外與數箇大異之種相遇者乎。

夫世界之初起。其種族之差別。多至不可紀極。而其後日以減少者。此何故乎。憑優勝劣敗之公理。劣種之人。必爲優種者所吞噬所陵削。日侵月蝕。日漸月減。以至於盡。而世界中遂無復此種族。蓋地球自有人類以來。其蹈此覆轍者。不知幾何姓矣。雖然。追原有生之始。同是劣種而已。而其後乃能獨有所謂優種。以別異於羣劣種。而戰勝於他種者。何也。數種相合。而種之改良起焉。所合愈廣。則其改良愈盛。而優劣遂不可同年而語矣。夫世界種族之差別。必日趨於減少。此自然之勢也。而所以減少差別之法。不外乎漸滅與合並之二者。非優則劣。非勝則敗。尙不改良。必致滅亡。無中立之理焉。有統治種族之權者。當何擇也。

今且勿論他洲。勿論他國。先以支那論之。在昔春秋之間。秦楚吳越。皆謂之夷狄。而巴蜀滇桂南越。至秦漢間猶謂之羌。謂之西南夷。夫夷狄之稱。何自起乎。蔑視異種人之名耳。今夫秦今之陝西。楚今之湖南。吳今之江南。越今之浙江也。巴蜀今之四川。滇今之雲南。桂今之廣西。南越今之廣東也。當時皆與中原之人異種。互相猜而相通。無以異於今之滿漢也。自漢以後。支那之所以漸進於文明。成爲優種人者。則以諸種之相合也。惟其相合。故能並存。就今日觀之。誰能於支那四百兆人中。而別其孰爲秦之戎。孰爲楚之蠻也。孰爲巴之羌。孰爲滇之夷也。反之則春秋以前。雜居於內地者。有所謂潏戎。徐戎。萊戎。淮夷。蠻。獯。之戎。有所謂赤狄。白狄。長狄。其種別之繁。不可數計。今無一存焉。則以劣種戰敗。而漸滅。以至於盡也。今猶有苗種。獯種。猛種等。與優種人錯居而不相合。然其殘喘殆亦不可以久矣。何也。不合則必爭。爭而必有一敗。而勝敗之數。恒視其優劣以爲憑。故也。今夫滿人與漢人。孰爲優種。孰爲劣種。不待知者而決矣。然則吾所謂平滿漢之界者。爲漢人計乎。爲滿人計耳。

或曰。如子之言。則自五湖北魏遼金元以來。遊牧之種。狎主中夏。而蒙古之兵力。東轄高麗。北統俄羅斯。西侵歐洲。南吞緬甸越南。追印度阿剌伯回回之種。燕有希臘羅馬西班牙印度之地。俄特狄打姓之種。亦曾蹂躪半歐。然則優勝劣敗之說。未可憑。而子所愛者。特過慮耳。答之曰。不然。夫種戰者。非決於一時而已。其最後之勝敗。往往戰於數百年以前。而決於數百年以後。彼洪水前之時。主持世界者。爲巨鳥大獸。人生其間。其勢固不足與之敵。徒受其殘暴而已。而其最後之戰。人卒能勝禽獸者。則用智與用力之異也。故世界之進化愈盛。則恃力者愈弱。而恃智者愈強。俄之能

逐蒙古。西班牙之能逐回部。希臘之能反土耳其。皆其證也。故即使以數百年前。滿洲強悍之人種生於今日。猶不能安然獨立於詭智諸強國間也。況如今之滿人者。強悍之氣已失。蒙昧之性未改。而欲免淪削漸滅之禍。其可得乎。夫以黃色種人與白色種人相較。其爲優爲劣。在今日固有間矣。至其末後之戰。勝敗如何。則未能懸定也。雖然。欲種戰之勝。必自進種改良始。而支那之人數。實居黃種十之七八焉。然則支那之存亡。係於黃種之勝敗。而宰治支那者。審忍置全種數百兆人於死地。聽其永永沈淪。永永糜爛。而不以易其一日之歡娛富貴。徒認漢人爲異種。爲不利於己。而不知更有異種之大不利者。過此萬萬也。是則旁視所代爲惕息。而局中人所宜痛哭流涕者也。

今試言滿人他日之後患。抑壓之政行之既久。敵力所發。遂生大動。全國志士。必將有米利堅獨立之事。有法蘭西西班牙革命之舉。彼時滿人噬臍無及。固無論矣。卽不然。守今日頑固之政體。不及數年。必受分割。分割之際。會匪乘起。暴徒橫行。政府之威力。既不能行於地方。則民皆將任意報其所仇憤。其他吾不敢知。而各省駐防之滿人。其無噍類也。必矣。分割以後。則漢人滿人雖同爲奴隸。然漢人人數太多。才智不少。尚可謀聯合以爲恢復獨立之舉。滿人則既寡且愚且弱。雖不遭報復於漢人。亦長爲白種之牛馬而已。且漢人之農者工者。其操作最勤。其價值甚廉。他日全地球力作之業。尙藉漢人爲一轉輸之紐。而南美非洲太平洋未闢之地。皆賴漢人以墾之以資之。故漢土雖分割。而漢人仍可以有權力於世界之上。卽受鈐制。而終能以自存。若滿人則數百年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其全部五百萬人。不能爲士。不能爲農。不能爲工。不能爲商。一旦分割政權財權兵權三者。既歸白種人之手。彼時欲求一飯之飽。一椽之安。可復得乎。然則滿人所自以爲得計者。正其自取滅亡之道。真所謂將渴而飲鴆者也。

聖哉我皇上也。康南海之奏對。其政策之大宗。曰滿漢不分。君民同治。斯言也。滿洲全部人所最不樂聞者也。而我皇上深嘉納之。將實見諸施行焉。雖被掣肘。未能有成。然合體之義。實起點於茲矣。滿人之仇視。皇上也。謂皇上有私愛於漢人。有偏憎於滿人。皇上最惡內務府官吏。凡內務府官吏。無一人不稱處分者。故內務府之人。仇視皇上尤甚。每日使皇上得志。百等無嫌。故官吏敢則者。廷降擢皇上許多失德之事。今年據言皇上久疾。聖體甚弱。內務府之害也。夫皇上豈惟無私愛無偏憎而已哉。其所以爲漢人計者。不過十之四。其所以爲滿人計者。乃十之六也。今滿洲某大臣之言曰。變法者漢人之利也。而滿人之害也。滿人之阻撓變法。誠於斯言也。吾今請舉利害之事。而質言之。譬之

十八同附一舟。中流遇風。將就覆溺。於是附舟者呼號協力以助能楫之役。則於操舟之主人。爲有利乎。爲有害乎。譬之十人同旅一室。中夜遇火。將就燬燼。於是旅居者呼號協力以謀泅游之勞。則於居室之主人。爲有利乎。爲有害乎。夫當此危急存亡之際。而舟之獲濟也。而室之獲全也。彼附舟與旅居者所得之利。則在能保生命也。而舟室主人所得之利。則既獲生命。又不失其舟。不失其室焉。是附者旅者之利一。而主人之利二也。反是則同舟而敵國。同室而操戈。未有不速其覆亡同歸於盡者也。惟國亦然。彼漢人之日日呼號協力以求變法者。懼國之亡而四百兆同胞之生命將不保也。若滿人能變法以圖存。則非惟生命可保。而宰治支那之光榮。猶可以不失焉。故曰漢人之利害惟一。而滿人之利害則二也。夫以公天下之大義言之。則凡屬國民。皆常有愛國愛國之職分焉。不容有滿漢君民之界也。即以家天下之理勢言之。則如鑿體之人。利害相共。尤不能有滿漢君民之界也。

今我國之志士。有憤嫉滿人之深。閉固拒。思倡爲漢滿分治之論。倡爲革命之論者。雖然。其必有益於支那乎。則非吾之所敢言也。何也。凡所謂志士者。以保全本國爲主義也。今我國民智未開。明自由之真理者甚少。若倡革命。則必不能如美國之成就。而其糜爛將有甚於法蘭西西班牙者。且二十行省之大。四百餘州之多。四百兆民之衆。家揭竿而戶竊號。互攻互爭互殺。將爲百十國而有未定也。而何能變法之言。即不爾。而羣雄乘勢割而食之。事未成而國已裂矣。故革命者最險之著。而亦最下之策也。至於分治之說。則尤爲不達事理焉。匈牙利之與奧太利也。蘇格蘭之與英倫也。名爲合國分治。而其中窒礙之情形。固已甚多矣。況我國民之智慧。遠下於奧匈英蘇等。地方自治之體段。尙未胚胎。而何能治乎。且以大同之義言之。凡在未合之國。未合之種。尙且當設法以合之。豈於已合者而更分之哉。況如彼之說。將置我 聖天子於何地也。夫當我支那至危極險山窮水盡之時。而忽有我英明仁厚剛斷通達之 皇上以臨之。以滿洲頑陋閉塞偏狹之種人。而忽有我不分畛域大公無我之 皇上以御之。殆非偶然焉。殆天未欲絕我滿漢兩種之人。而思有以拯之也。此吾所以殷然有合體之望。而亟欲爲兩種人告也。

夫滿漢之界。至今日而極矣。雖然。此界之起。起自漢人乎。起自滿人耳。天下一家。三百年矣。支那民氣素靜。相安相習。固已甚久。乃無端忽焉畫鴻溝以限之。曰。某事者漢人之私利也。某事者漢人之陰謀也。雖有外患。置之不顧。而惟以

防家賊爲言。夫國家既以賊視其民。則民之以賊自居。固其所也。昔英法之民變。先後並起。英人達於大勢。急覓其開平民之權。故英之皇統。至今無恙。安富尊榮。冠萬國焉。法人從而壓制之。箝乾之。刀俎之。而路易之祚。自茲遂絕。當法亂沸騰之頃。法皇及其貴族。乃至求爲一平民而不可得。合兩國之前事以觀之。孰爲智。孰爲愚。不可不審也。彼日本德川氏之持國柄垂三百年。太平之澤。沐浴人心。百國諸侯。皆其指臂。而其末葉之敗亡。若摧枯拉朽者。豈非以自生界限。拂國民之性。而逆大局之勢乎。吾一不解今日之滿洲政府。何以勇於求禍若是。雖不爲滿漢兩種之民計。獨不爲一己之身家計乎。

夫以理論之。既如彼矣。以勢論之。則如此矣。然則平滿漢之界。誠支那自強之第一階梯也。今請言平之之條理。一曰散籍貫。向例凡漢人皆稱某府某縣人。凡滿人皆稱某旗人。某旗云者。兵籍之表記也。當國初之際。滿洲人盡爲兵。且在塞外爲游牧之國。無有定居。故以旗別焉。今則情形大殊。昔之行國。易爲居國矣。昔之專爲兵者。今則不盡然矣。何必更留此名以獨異於齊民哉。故宜各因其所居之地。注其民籍。與漢人一律。則畛域之見自化矣。二曰通婚姻。當順治元年。攝政睿親王入關之始。卽下詔命滿漢通婚姻。此誠合種之遠謀。經國之特識也。使當時能實行之。則至今三百年。久已天下一家。無所謂滿。無所謂漢矣。而國初疑忌尙多。此議卒廢。界限日積日深。遂有今日。今欲決其藩籬。非此不可。且滿漢所以難通婚姻者。則漢人婦女纏足。不無窒礙焉。今各省戒纏足之會紛紛並起。若朝廷因勢而利導之。乘此機會。定滿漢互婚之例。既掃積弊。又得大益矣。三曰并官缺。國初定制。每部之官缺。必滿漢各半。故國朝之官多。倍於前朝焉。夫以漢人之數百倍於滿人。而得官之數。僅與相等。論者莫不謂漢人之虧屈甚矣。然苟不如是。恐益如金元故事。十缺之中。漢人不得其一也。故苟滿漢之界未合。則母甯分其缺之爲愈也。然一部之中。主權者數人。互相牽制。互相推諉。其弊終至於一事不能辦。故欲變法。非并官缺不可也。而欲并官缺。非先裁滿漢之界不可也。四曰廣生計。國家定例。凡旗人皆列兵籍。給以口糧。不使其營他業焉。其本意欲養勁旅以備非常。且加優恤以示區別也。然承平既久。此輩老弱驚惰。已無復可用。而他業又爲功令所禁。於是乎不能爲士。不能爲農。不能爲工。不能爲商。並且不能爲兵。而國家歲糜鉅帑以贖之。運南漕以給之。故八旗生計。爲數百年來談治家之一大問題。夫以數百萬滿

人不自爲生。而仰食於國家。則國家受其病。然徒養之。而不導以謀生之路。則滿人亦何嘗不受其病乎。譬之父母之愛子者。將養其子。終身使之無所事事。然後爲愛乎。抑責督其學。導引其業。使之自謀生計。然後爲愛乎。然則國家之以養滿人爲愛滿人者。實則累滿人耳。滿人之仰給國家爲得計者。實則自累計耳。故莫如弛旗丁營業之禁。免口糧供給之例。使人人各有所業。則國家與滿人均受其利矣。凡此四端。行之數年。成效必著。雖然。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持此義以告於今之當局。其猶勸操莽使讓位。責虎狼以返哺也。嗚呼。非我 聖皇。莫之能任也。要而論之。種戰之大例。自有生以來。至於今日。日益以劇。大抵其種愈大者。則其戰愈大。而其勝敗愈有關係。善爲戰者。知非合種不能與他種敵。故車務溝而通之。詩所謂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也。不善戰者。不知大異種之可畏。而惟小異種之相仇。傳所謂鷓蚌相持。漁人獲其利也。今全世界大異之種。泰西人區其別爲五焉。彼三種者不足論矣。自此以往。百年之中。實黃種與白種人立黃血戰之時也。然則吾之所願望者。又豈惟平滿漢之界而已。直常凡我黃種人之界而悉平之。而支那界。而日本界。而高麗界。而蒙古界。而暹羅界。以迄亞洲諸國之界。太平洋諸島之界。而悉平之。以與白色種人相馳驅於九萬里周徑之戰場。是則二十世紀之所當有事也。雖然。黃種之人。支那居其七八焉。故言合種必自支那始。

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 戊戌

政變後數日。日本中央報載有支那細人鄒某之言曰。此次政變。非一國之公事。乃康黨之私事耳。又曰。康黨並非變法之人。皇太后與榮祿。乃真變法之人也。今康黨既去。中國革新之事。將大成矣。又曰。榮祿嘗詢康以變法之方。康曰。變法不難。三日足矣。榮問其故。康曰。但將二品以上官。盡行殺了。可矣。榮惡其言。故欲去之云云。其言尚多當時局外之人。頗感其言。乃未及數日。而黨獄大起。逮捕徧於各省。又未數日。而八股復。冗員復。弓刀石復。學校廢。特科廢。農工商局廢。報館有禁。學會有禁。士民上書有禁。新政盡翻。於是稍有識者。知鄒某之言之謬。不待辨矣。然猶或疑康南海與榮某。果有是言。以爲此次之蹉跌。實由新黨急激。有以自招之者。余故記曉昔所聞於南海者。而演繹之。以告天下。俾並世無惑。而後之變法者。亦有有采擇焉。

變法之事。布新固急。而除舊尤急。譬猶病瘵者。不去其病。而餌以參苓。則參苓之功用。皆納受於病之中。病益增而死益速矣。雖然。變法之事。布新固難。而除舊尤難。譬猶患附骨之疽。欲瘥疽則骨不完。欲護骨則疽不治。故善醫舊國者。必有運斤成風。聖去而鼻不傷之手。以其庶幾矣。今守舊黨之阻撓變法也。非實有見於新法之害於國病於民也。吾所挾以得科第者。曰八股。今一變而務實學。則吾進身之階將絕也。吾所持以致高位者。曰資格。今一變而任才能。則吾駢人之具將窮也。吾所藉以充私囊者。曰舞弊。今一變而覈名實。則吾子孫之謀將斷也。然猶不止此。吾今日所以得內位。膺貳外。控封疆者。不知經若干年之資俸。經若干輩之奔競。而始能獲也。今者循常習故。不辦一事。從容富貴。窮樂極欲。已可以生得大拜。死證文端。家財溢百萬之金。兒孫皆一品之蔭。若一日變法。則凡任官者。皆須辦事。吾將奉命而將辦事耶。則既無學問。又無才幹。並無精力。何以能辦。將不辦耶。則安肯舍吾數十年資俸奔競。千辛萬苦所得之高官。決然引退。以避賢者之路哉。故反覆計較。莫如出死力以阻撓之。蓋全國千萬數之守舊黨人。不謀而同心。異噪而同聲。他事不願。而惟阻撓新法之知。語曰。衆口鑠金。聚蚊成雷。不有以安頓之。則其爲變法之阻力。未有艾也。今求安頓之法。蓋有數焉。

一曰如其爵位。日本維新以前。公卿以數十計。藩侯以數百計。皆席數百年之業。根深蒂固。其去之之難。視我國數倍焉。乃維新之始。設五等之爵。以容之。置華族以寵之。及其後立憲政治既行。則選華族之秀者。爲上議院議員焉。是以卒貴帖然相安無事。今宜仿其意。滿人則自親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奉恩將軍。漢人則自公侯伯子男驍軍都尉騎都尉雲騎尉等。各因其今有之品級而授之。大率大學士軍機大臣授公爵。尚書總督授侯爵。侍郎巡撫授伯爵。三四品京堂藩臬授子男爵。其下諸官。各以原品相比而授襲職焉。一切皆奉朝請。有慶典草恩。皆得受賞。庶京官自四品以上。外官自三品以上。皆列爲貴族。他日得充上議員之任。如是則富貴不失。恩榮依然。其有才者。仍可預國事。其不肖者。亦可以支門楣。謠詠必消。阻礙自少。此一法也。

二曰免其辦事。宋之官制。有爵。有階。有官。有職。有差。今日日本亦大畧仿之。有爵。有階。有官。凡此諸制。驟視之似覺其無謂。然實漸舊交代之際。無可如何之法也。夫爵階勳官職差等名號之差別。起於何也。凡立一種之官制。其初必

行之而有效。所設之官。必求可以任所治之事。及行之既久。而疲玩生焉。舊班之官。不足以任事。於是乎欲設新班。以易之。然舊班之人。又不能一掃而去也。於是不得不別設一名。焉以爲位置。使舊班者雖無其權。而仍有其名焉。使新班者雖無其名。而可有其權焉。於是乎新舊之間。可以相安。自古以來。官制之變遷。未有不由此者也。今試以宰相一職論之。漢初爲相國。後更名爲大司徒。與大司馬。大司空。同謂之三公。東漢以後。則宰相之權。移而至尙書令。錄尙書事。而三公之官。猶可以不廢也。魏晉漸移。而至中書令。中書監。而三公及尙書令之官。仍可以不廢也。降至唐初。爲內史令。爲中書令。爲侍中。中葉更爲左右僕射。爲同中書門下三品。而中書令侍中之官。猶可以不廢也。至於本朝。國初宰相之職。爲大學士。至雍正間。其權移而至南書房。然大學士之官。猶可以不廢也。乾隆以後。更移而至軍機處。然大學士南書房之官。猶可以不廢也。凡此皆以權任新官。而以名籠舊官。皆不得已之良法也。同治中興之役。胡曾左諸公。以封疆吏任練兵籌餉之事。因本省之屬員。才不足用。必須調用平日親信之人。而實缺各官。又不能舉而易之也。於是乎廣設諮局。以善後釐金等局。代藩司之事。以保甲等局。代臬司之事。其餘各事。莫不設專局以辦之。下至各府州縣。皆有分局。故當軍興之時。全省之脈絡。係於各局。實缺官則盡諾坐職而已。蓋彼實缺官者。去之則有缺望之虞。用之則有僨事之患。故爲兩全之策。莫如官自官。差自差。名之所在。與權之所在。分而爲二焉。此因時制宜之極則也。故變法之後。官制既必當變矣。則惟宜添新衙門。而勿裁舊衙門。留此尙書侍郎。主事。編修。總督。巡撫。布政。按察等名號。以爲老憲無用之人。升轉之階。使之終其身。不失其寵榮焉。若有遷都南部之舉。則此輩聽其留守北京。如明代南

京部院各官之例。此又一法也。

問者曰。徒存其名。而不使治事。則其名亦必不榮。而欲其相安。難矣。答之曰。是不然。今舉朝之官。本無一事可辦也。名爲大學士。尙書侍郎。其實與布衣無異也。所異者其頂帶服色耳。且彼等之所以畏變法者。豈不以畏辦事乎哉。其畏辦事也。慮已不能任本官之事。而官將不保也。今既免其辦事。而又可以不失官。則一切仍其舊而已。非稍有所增損也。正中私懷。而何不相安之有。且即以今之官制論之。詹事府。國子監。爲翰林升轉之階。通政光祿等卿寺。爲部員升轉之階。此人人所共知者也。然則將一切舊衙門。皆作爲百官升轉之階。有何不可也。且名之榮。固有足以動人者焉。

自有軍機大臣以後。而大學士之員。同於閒散也久矣。而宦途之以大學士爲榮如故也。然則存其名以位置舊員。可謂毫髮無憾矣。

三日指其廉俸。今之官吏。所饜足而欽羨者。則陋規也。舞弊也。京官則恃炭敬別敬也。部員則恃印結也。翰詹則望得差也。變法之後。此等當盡撤。則雖有舊官。而生計始絕矣。故宜因其品級。而略加其廉俸。使雖不能藉官以致暴富。猶可藉官以免飢寒。亦體恤之道也。此又一法也。或疑中國款項支絀。司農仰屋之時。安可爲此坐食之徒。更糜巨帑。不知苟能變法。以中國之大。籌款尙非甚難。國家雖患貧。亦不繫此區區也。

然則冗官竟不裁乎。曰是不然。自變法之年以前。起算。聽其如常遷轉。缺者則不復補。不及十年。而舊官殆將盡矣。且其中之有才而能任事者。仍可授新衙門之差遣。則新班之數日增。而舊班之數日減。此亦自然淘汰之公理也。古人之言汰冗兵者。則既如是矣。夫此法豈徒用之於裁官裁兵而已。化莠民爲良民。變學究爲志士。其道罔不由是。如此者可稱醫舊國之國手矣。

論中國宜講求法律之學

戊戌

法者何。所以治其羣也。大地之中。凡有血氣者。莫不有羣。即莫不有其羣之條教部勒。大抵其羣之智愈開。力愈大者。則其條教部勒愈繁。虎豹天下之至不仁者也。而不開自噬其同類。必其一羣之中。公立此號令。而不許或犯者也。何以爲苟如是。則於吾之羣有大不利也。此其理至簡至淺。而天下萬世之治法學者不外是矣。其條教部勒。析之愈分明。守之愈堅定者。則其族愈強。而種之權愈遠。人之所以勝戰禽獸。文明之國。所以戰勝野蠻。胥視此也。古之號稱神聖教主。明君賢相。劬勞於席突。咨嗟於原廟者。其最大事業。則爲民定律法而已。孔子聖之神也。而後世頌其莫大功德。在作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有治據亂世之律法。有治升平世之律法。有治太平世之律法。所以示法之當變。變而日進也。秦漢以來。此學中絕。於是種族日繁。而法律日簡。不足資約束。事理日變。而法律一成不易。守之無可守。因相率視法律如無物。於是所謂條教部勒者。蕩然矣。泰西自希臘羅馬間。治法家之學者。繼軌並作。廢黜不衰。百年

以來。斯義益暢。乃至以十數布衣。主持天下之是非。使數十百暴主。戢戢受繩墨。不敢恣所欲。而舉國君民上下。權限劃然。部寺省署。議事辦事。章程日密。使世界漸進於文明大同之域。斯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春秋之記號也。有禮義者謂之中國。無禮義者謂之夷狄。禮者何。公理而已。以禮釋禮乃漢儒訓詁本朝義者何。權限而已。禮儀詳孔達先生有禮說專明此理今吾中國聚四萬萬。不明公理。不講權限之人。以與西國相處。即使高城深池。堅革多粟。亦不過如猛虎遇獵人。猶無幸焉矣。乃以如此之國勢。如此之政體。如此之心風俗。猶驚竊然自居於中國。而夷狄人。無怪乎西人以我爲三等野番之國。謂天地間不容有此等人也。故今日非發明法律之學。不足以自存矣。抑又聞之。世界之進無窮極也。以今日之中國視泰西。中國固爲野蠻矣。以今之中國視苗黎猿獠及非洲之黑奴。墨洲之紅人。巫來由之淺色人。則中國固文明也。以苗黎諸種人視禽獸。則彼諸種人固亦文明也。然則文明野番之界無定者也。以比較而成耳。今泰西諸國之自命爲文明者。庸詎知數百年後。不見爲野番之尤哉。然而文明野番之界雖無定。其所以爲文明之根原則有定。有定者何。其法律愈繁備而愈公者。則愈文明。愈簡陋而愈私者。則愈野番而已。今泰西諸國。非不知公之爲美也。其仁人君子。非不竭盡心力以求大功也。而於國與國家與家人與人。各私其私之根原。不知所以去之。是以揆諸吾聖人大同之世。所謂至繁至公之法律。終莫得而幾也。故吾願發明西人法律之學。以文明我中國。又願發明吾聖人法律之學。以文明我地球。文明之界無盡。吾之願亦無盡也。

新民說 壬寅

敘論

自世界初有人類。以迄今日。國於環球上者。何啻千萬。問其歸然。今存。能在五大洲地。圖占一顏色者。幾何乎。曰百十而已矣。此百十國中。其能屹然獨立。有左右世界之力。將來可以戰勝於天演界者。幾何乎。曰四五而已矣。夫同是日月。同是山川。同是方趾。同是圓顛。而若者以興。若者以亡。若者以弱。若者以強。則何以故。或曰。是在地利。然今之亞美利加。猶古阿美利加。而盎格里索遜。英國人種之名也民族何以享其榮。古之羅馬。猶今之羅馬。而拉丁民族何以墜其譽。或曰。

是在英雄。然非無亞歷山大。而何以馬基頓今已成灰塵。非無成吉思汗。而何以蒙古幾不保殘喘。嗚呼噫嘻。吾知其由。國也者。積民而成。國之有民。猶身之有四肢五臟筋脈血輪也。未有四肢已斷。五臟已瘵。筋脈已傷。血輪已涸。而身猶能存者。則亦未有其民愚陋怯弱。渙散混濁。而國猶能立者。故欲其身之長生久視。則攝生之術不可不明。欲其國之安富尊榮。則新民之道不可不講。

論新民爲今日中國第一急務

吾今欲極言新民爲當務之急。其立論之根柢有二。一曰關於內治者。二曰關於外交者。

所謂關於內治者何也。天下之論政術者多矣。動曰某甲誤國。某乙殃民。某之事件。政府之失機。某之制度。官吏之溺職。若是者。吾固不敢謂爲非然也。雖然政府何自成。官吏何自出。斯豈非來自民間者耶。某甲某乙者。非國民之一體耶。久矣夫聚羣不能成一離。聚羣不能成一師。聚羣不能成一鳥。聚。以若是之民。得若是之政府。官吏。正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其又奚尤。西哲常言。政府之與人民。猶寒暑表之與空氣也。室中之氣候。與針葉之水銀。其度必相均。而絲毫不容假借。國民之文明程度。低者。雖得明主賢相以代治之。及其人亡。則其政息焉。譬猶嚴冬之際。置表於沸水中。雖其度驟升。水一冷。而墜如故矣。國民之文明程度高者。雖偶有暴君汗吏。度劉一時。而其民力自能稍救之。而整頓之。譬猶酷暑之時。置表於水塊上。雖其度忽落。不俄頃則冰消而漲如故矣。然則苟有新民。何患無新制度。無新政府。無新國家。非爾者。則雖今日變一法。明日易一人。東塗西抹。學步效顰。吾未見其能濟也。夫吾國新言法數十年而效不覩者何也。則於新民之道。未有留意焉者也。

今草野愛國之士。往往獨居深念。歎息想望曰。安得賢君相。庶拯我乎。吾未知其所謂賢君相者。必如何而始爲及格。雖然。若以今日之民。德民智民力。吾知雖有賢君相。而亦無以善其後也。夫拿破崙曠世之名將也。苟授以旗幟之權。兵。則不能敵黑種。哥倫布航海之大家也。苟乘以朽木之膠船。則不能渡溪澗。彼君相者。非能獨治也。勢不得不任疆臣。疆臣不得不任監司。監司不得不任府縣。府縣不得不任吏胥。此諸級中人。但使其賢者半。不肖者半。猶不足以致治。而況乎其百不得一也。今爲此論者。固知泰西政治之美。而欲吾國之效之矣。但推其意。得毋以若彼之政治。皆由

其君若相獨力所製造耶。試與一游英美德法之都。觀其人民之自治何如。其人民與政府之關係何如。觀之一省。其治法儼然一國也。觀之一市一村。其治法儼然一國也。觀之一黨會一公司一學校。其治法儼然一國也。乃至觀之一人。其自治之法。亦儼然治一國也。譬諸鹽有鹹性。積鹽如陵。其鹹愈醜。然剖分此如陵之鹽爲若干石。石爲若干斗。斗爲若干升。升爲若干顆。顆爲若干阿屯。無一不鹹。然後大鹹乃成。揀沙按粉而欲以求鹹。雖隆之高於泰岱。猶無當也。故英美各國之民。常不待賢君相而足以致治。其元首則堯舜之垂裳可也。成王之委裘亦可也。其官吏則曹參之醇酒可也。成瑨之坐嘯亦可也。何也。以其有民也。故君相常倚賴國民。國民不倚賴君相。小國且然。況吾中國幅員之廣。尤非一二人之長鞭所能及者耶。

則試以一家譬一國。苟一家之中子婦弟兄各有本業。各有技能。忠信篤敬。勤勞進取。家未有不淳然與者。不然者。各委棄其責任。而一望諸家長。家長而不賢。固闔室爲餓殍。藉令賢也。而能蔭庇我者幾何。即能蔭庇矣。而爲人子弟。累其父兄。使終歲勤動。日夕憂勞。微特於心不安。其母乃終爲家之索耶。今之動輒責政府望賢君相者。抑何不恕。仰何不智。英人有常言曰。That's your mistake. I couldn't help you. 譯意言。君誤矣。吾不能助君也。此雖利己主義之鄙言。而實鞭策人自治自助之警句也。故吾雖日望有賢君相。吾尤恐即有賢君相亦愛我而莫能助也。何也。責望於賢君相者深。則自責望者必淺。而此責人不責己。不望己之惡習。即中國所以不能維新之大原。我責人人亦責我。我望人人亦望我。是四萬萬人。遂互消於相責相望之中。而國將誰與立也。新民云者。非新者一人。而新之者。又一人也。則在吾民之各自漸而已。孟子曰。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自新之謂也。新民之謂也。

所謂關於外交者何也。自十六世紀以來。約三百歐洲所以發達。世界所以進步。皆由民族主義。Nationalism 所磅礴衝激而成。民族主義者何。各地同種族同言語同宗教同習俗之人。相視如同胞。務獨立自治。組織完備之政府。以謀公益而禦他族是也。此主義發達既極。馴至十九世紀之末。近三乃更進而爲民族帝國主義。National Imperalism 民族帝國主義者何。其國民之實力。充於內而不得不溢於外。於是汲汲焉求擴張權力於他地。以爲我尾闈其下手也。或以兵力。或以商務。或以工業。或以教會。而一用政策以指揮調護之是也。近者如俄國之經略西伯利亞

土耳其。德國之經略小亞細亞阿非利加。英國之用兵於波亞。美國之縣夏威掠古巴。攘非律賓。皆此新主義之潮流。迫之不得不然也。而今也於東方大陸。有最大之國。最賤之堪。最腐敗之政府。最散弱之國民。彼族一旦窺破內情。於是移其所謂民族帝國主義者。如羣蟻之附羶。如萬矢之向的。雖然。而集注於此一隅。彼俄人之於滿洲。德人之於山東。英人之於揚子江流域。法人之於兩廣。日人之於福建。亦皆此新主義之潮流。迫之不得不然也。

夫所謂民族帝國主義者。與古代之帝國主義迥異。昔者有若亞歷山大。有若查理曼。有若成吉思汗。有若拿破侖。皆嘗抱雄圖。務遠略。欲蹂躪大地。吞并弱亡。雖然。彼則由於一人之雄心。此則由於民族之漲力。彼則爲權威之所役。此則爲時勢之所趨。故彼之侵畧。不過一時。所謂暴風疾雨。不崇朝而息矣。此之進取。則在久遠。日擴而日大。日入而日深。吾中國不幸而適當此盪盪之中心點。其將何以待之。曰。彼爲一二人之功名心而來者。吾可以恃一二人之英雄以相敵。彼以民族不得已之勢而來者。非合吾民族全體之能力。必無從抵制也。彼以一時之氣餒驟進者。吾可以鼓一時之血勇以相防。彼以久遠之政策漸進者。非立百年宏毅之遠猷。必無從倖存也。不見乎瓶水乎。水僅半器。他水即從而入之。若內力能自充塞本器。而無一隙之可乘。他水未有能入者也。故今日欲抵當列強之民族帝國主義。以挽浩劫而拯生靈。惟有我行我民族主義之一策。而欲實行民族主義於中國。舍新民末由。

今天下莫不憂外患矣。雖然。使外而果能爲患。則必非一憂之所能了也。夫以民族帝國主義之頑強突進。如彼其劇。而吾猶商榷於外之果能爲患與否。何其愚也。吾以爲患之有無。不在外而在內。夫各國固同用此主義也。而俄何以不施諸英。英何以不施諸德。德何以不施諸美。歐美諸國何以不施諸日本。亦曰有隙與無隙之分而已。人之患瘵者。風寒暑溼燥火。無一不足以侵之。若血氣強盛。膚革充盈者。冒風雪。犯暴曠。衝瘴癘。凌波濤。何有焉。不自攝生。而怨風雪暴曠波濤瘴癘之無情。非直彼不任受。而我亦豈以善怨而獲免耶。然則爲中國今日計。必非恃一時之賢君相而可以弭亂。亦非望草野一二英雄崛起而可以圖成。必其使吾四萬萬人之民。德民智民力。皆可與彼相埒。則外自不能爲患。吾何爲而患之。此其功雖非旦夕可就乎。然孟子有言。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今日舍此一事。別無善圖。寧復可蹉跎蹉跎。更閱數年。將有欲求如今日而不可復得者。嗚呼我國民。可不悚耶。可不勗耶。

釋新民之義

新民云者。非欲吾民盡棄其舊以從人也。新之義有二。一曰。淬厲其所本有而新之。二曰。採補其所本無而新之。二者缺一。時乃無功。先哲之立教也。不外因材而篤與變化氣質之兩途。斯即吾淬厲所固有採補所本無之說也。一人如是。衆民亦然。

凡一國之能立於世界。必有其國民獨具之特質。上自道德法律。下至風俗習慣文學美術。皆有一種獨立之精神。祖父傳之子孫繼之。然後羣乃結。國乃成。斯實民族主義之根柢源泉也。我同胞能數千年立國於亞洲大陸。必其所具特質。有宏大高尚完美。巖巖異於羣族者。吾人所當保存之而勿失墜也。雖然。保之云者。非任其自生自長。而漫曰我保之。我保之云爾。譬諸木然。非歲歲有新芽之茁。則其枯可立待。譬諸井然。非息息有新泉之湧。則其涸不移時。夫新芽新泉。豈自外來者耶。舊也而不得不謂之新。惟其日新。正所以全其舊也。濯之拭之。發其光晶。鍛之鍊之。成其體段。培之澆之。厚其本原。繼長增高。日征月邁。國民之精神。於是乎保存。於是乎發達。世或以守舊二字爲一極可厭之名詞。其然豈其然哉。吾所患不在守舊。而患無真能守舊者。真能守舊者何。即吾所謂淬厲其固有而已。

僅淬厲固有而遂足乎。曰不然。今之世非昔之世。今之人非昔之人。昔者吾中國有部民而無國民。非不能爲國民也。勢使然也。吾國夙巍然屹立於大東。環列皆小蠻夷。與他方大國。未一交通。故我民常視其國爲天下。耳目所接觸。腦筋所濡染。聖哲所訓示。祖宗所遺傳。皆使之有可以爲一箇人之資格。有可以爲一家人之資格。有可以爲一鄉一族人之資格。有可以爲天下人之資格。而獨無可以爲一國國民之資格。夫國民之資格。雖未必有以遠優於此數者。而以今日列國並立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時代。苟缺此資格。則決無以自立於天壤。故今日不欲強吾國則已。欲強吾國。則不可不博考各國民族所以自立之道。彙擇其長者而取之。以補我之所未及。今論者於政治學術技藝。皆莫不知取入長以補我短矣。而不知民德民智民力。實爲政治學術技藝之大原。不取於此而取於彼。棄其本而舉其末。是何異見他樹之蓊鬱。而欲移其枝以接我槁幹。見他井之汨湧。而欲汲其流以實我涸源也。故採補所本無以新我民之道。不可不深長思也。

世界上萬事之現象。不外兩大主義。一曰保守。二曰進取。人之運用此兩主義者。或偏取甲。或偏取乙。或兩者並起而相衝突。或兩者並存而相調和。偏取其一。未有能立者也。有衝突則必有調和。衝突者調和之先驅也。善調和者。斯為偉大國民。盎格魯撒遜人種是也。譬之頭步。以一足立。以一足行。譬之拾物。以一手握。以一手取。故吾所謂新民者。必非如心醉西風者流。蕩棄吾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以求伍於他人。亦非如墨守故紙者流。謂僅抱此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遂足以立於大地也。

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取法之所宜

在民族主義立國之今日。民弱者國弱。民強者國強。殆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有絲毫不容假借者。今請地球民族之大勢。列為一表。而論其所以迭代消長之由。

- (一) 黑色民族
 - (二) 紅色民族
 - (三) 棕色民族
 - (四) 黃色民族
 - (五) 白色民族
- (甲) 拉丁民族
 - (Latin) 法葡班諸國
 - (乙) 斯拉夫民族
 - (Slavonians) 俄奧諸國
 - (丙) 條頓民族
 - (Teutons) 英德荷諸國
 - (丁) 日耳曼民族
 - (German) 德國
 - (戊) 盎格魯撒遜民族
 - (Anglo-saxon) 英美兩國

凡地球民族之大別五。間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白色種人是也。白色民族之重要者三。彼二派此不過其要者耳。此不必細論也。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條頓人是也。條頓民族之重要者二。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盎格魯撒遜人是也。當其始濶分而居。不相雜廁也。則無論若何之民族。皆可以休養生息於其部分之內。然天演物競之公例。

既驅人類使不得不接觸不交通不爭說。一旦接觸交通爭競而一起一仆之數乃立見。不觀於門驛者乎。百蟬各處一籠。各自雄也。并而一之。一日而死十六七。兩日而死十八九。三日而所餘者僅一二焉矣。所餘之一二。必其最强者也。然則稍不强者殆而已矣。黑紅棕之人與白人相遇。如湯沃雪。瞬即消滅。夫人而知矣。今黃人與之遇。又著著失敗矣。若夫親白人之自競也。彼斯拉夫民族。常為阿士曼黎之專制政府與盧馬納及哈普士下之條頓人王家所軛縛。至今罕能自伸。拉丁民族。雖當中世時代。曾臻全盛。及其與條頓人相遇。遂不可支。自羅馬解紐以來。今日歐洲之建國。無一不自條頓人之手而成。如皮士噶人之於西班牙。士埃威人之於葡萄牙。郎拔人之於意大利。佛蘭克人之於法蘭西。比利時。盎格魯撒遜人之於英吉利。士康的拿比亞人之於丹麥瑞典那威。日耳曼人之於德意志荷蘭瑞士奧大利。凡此皆現代各國之主動力也。而一皆自條頓人發之成之。是條頓人不啻全世界動力之主人翁也。而條頓人之中。又以盎格魯撒遜人為主中之主。強中之強。今日地球陸地四分之一以上。被其占領。人類四分之一以上。受其統制。而勢力範圍之布於五洲各地者。且日進而未有已焉。今試就百年來各附用語之人數。彙列為一表。而知盎格魯民族之進步。有令人驚絕者。

一八〇一年		用各國語人數		百分比數	
法語	三一、四五〇、	一九、四	英語	一一一、一〇〇、	二七、七
俄語	三〇、七七〇、	一九、〇	德語	七五、二〇〇、	一八、八
德語	三〇、三二〇、	一八、七	俄語	七五、〇九〇、	一八、七
西班牙語	二六、一九〇、	一六、二	法語	五一、二〇〇、	一二、七
英語	二〇、五二〇、	一二、七	班語	四二、八〇〇、	一〇、七
意語	一五、〇七〇、	九、三	意語	三三、〇〇〇、	八、三
葡語	七、四八〇、	四、七	葡語	一三、〇〇〇、	三、二

由兩表比較之。則此九十年間。英語之位置。由第五躍至第一。由二千〇五十二萬。躍至一萬一千一百萬。由百分之

十二有奇。躍至百分之二十七有奇。駭駭然遂有吞全球括四海之勢。盎格魯撒遜人之氣餒。誰能禦之。由此觀之。則今日世界上最優勝之民族可以知矣。五色人相比較。白人最優。以白人相比較。條頓人最優。以條頓人相比較。盎格魯撒遜人最優。此非吾趨勢利之言也。天演界無可逃避之公例實如是也。使日耳曼人能自新以優勝於盎格魯撒遜。則他日能代之以興。亦未可知。使斯拉夫人拉丁人能自新以優勝於條頓人。使黃人能自新以優勝於白人。則其他日之結果亦然。要之現在之地位。則其優劣之數。實如上所云云矣。然則吾所謂博考民族所以自立之道。彙擇其長而取之以補我所未及者。援取法乎上之例。不可不求諸白人。不可不求諸白人中之條頓人。不可不求諸條頓人中之盎格魯撒遜人。

白人之優於他種人者。何也。他種人好靜。白種人好動。他種人狃於和平。白種人不辭競爭。他種人保守。白種人進取。以故他種人只能發生文明。白種人則能傳播文明。發生文明者。恃天然也。傳播文明者。恃人事也。試觀泰西文明。動力之中心點。由安息埃及而希臘。由希臘而羅馬。由羅馬而大西洋沿岸諸國。而徧於大陸。而飛渡磅爾於亞美利加。今則回顧而報本於東方焉。其機未嘗一日停。其勇猛果敢活潑宏偉之氣。比諸印度人何如。比諸中國人何如。其他小國。更不必論矣。然則白種人所以雄飛於全球者。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條頓人之優於他白人者何也。條頓人政治能力甚強。非他族所能及也。如彼希臘人及斯拉夫人。雖能立地方自治之制。而不能擴充之。其能力全集注於此最小之公共團體。而位於此團體之上者。有國家之機關。位於此團體之下者。有個人之權利。皆非彼等所能及也。以故其所生之結果。有三缺點。人民之權利不完。一也。則團體與團體之間。不相聯屬。二也。無防禦外敵之力。三也。故希臘人一軀於羅馬。再軀於土耳其。三軀於條頓人。數千年不見天日。而斯夫拉人今猶呻吟於專制恣暴政體之下。而未有已也。至如迦特民族。羅馬一統前之部人及今之愛爾蘭人與塞格爾之部人皆屬於此族。雖其勇敢之氣。冠絕一時。而政治思想更薄弱。故惟知崇拜一二膂力之英雄。而國民不能獨立團結。雖能建無數之小軍國。而無統一之道。能創大宗教。而不能成大國家。至於拉丁人。則遠優於彼等矣。能建偉大之羅馬帝國。統一歐陸。能製完備之羅馬民法。垂型千年。雖然其思想太大而不能實施。動欲統制宇內。而地方自治之制被破壞焉。箇人權利被蹂躪焉。務張

國力而不養人格。故及羅馬之末葉。而拉丁之腐敗卑劣聞天下。雖及今日。而其沿襲之舊質。猶不能除。好虛榮。少沈實。時則傾於保守。抱陳腐而不肯稍變。時則馳於急激。變之不以次第。若法蘭西人其代表也。百年之內。變政體者六。易憲法者十四。至今名為民主。而地方自治與個人權利。毫不能擴充。此拉丁人所以日蹙於天演之劇場也。若夫條頓人。則其始在日耳曼森林中。為一種蠻族時。其個人獨立自由之氣概。傳諸子孫而不失。而又經羅馬文化之薰習。鍛鍊。兩者和合。遂能成一特性之民族。而組織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創代議制度。使人民皆得參預政權。集人民之意以為公意。合人民之權以為國權。又能定團體與個人之權限。定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之權限。各不相侵。民族全體。得應於時變。以滋長發達。故條頓人今遂優於天下。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盎格魯撒遜人之尤優於他條頓人者何也。其獨立自助之風最熾。自其幼年在家庭。在學校。父母師長。皆不以附庸待之。使其練習世務。稍長而可以自立。不倚賴他人。其守紀律循秩序之念最厚。其常識 Common sense 最富。常不肯為無謀之騷妄舉動。其權利之思想最強。視權利為第二之生命。絲毫不肯放過。其體力最壯。能冒萬險。其性質最堅忍。百折不回。其人以實業為主。不尚虛榮。人皆務有職業。不問高下。而坐食之官吏政客。常不為世所重。其保守之性質亦最多。而常能因時勢。鑿外羣。以發揮光大其固有之本性。以此之故。故能以區區北極三孤島。而孳殖其種於北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兩大陸。揚其國旗於日所出入處。鞏其權力於五洲四海衝要咽喉之地。而天下莫之能敵也。盎格魯撒遜人所以定霸於十九世紀。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然則吾之所當取法者可知已。觀彼族之所以衰。所以弱。此族之所以興。所以強。而一自省焉。吾國民之性質。其與彼召衰召弱者異同若何。與此致興致強者異同若何。其大體之缺陷在何處。其細故之薄弱在何處。一一勘之。一一鑒之。一一改之。一一補之。於是乎新國民可以成。今請舉吾國民所當自新之大綱小目。條分縷析。於次節詳論之。

論公德

我國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公德者何。人羣之所以為羣。國家之所以為國。賴此德焉。以成立者也。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此西國亞里士多德之言。人而不羣。禽獸奚擇。而非徒空言高論曰羣之羣之。而遂能有功者也。必有一物焉。貫注而聯絡

之。然後羣之實乃舉。若此者謂之公德。

道德之本體一而已。但其發表於外。則公私之名立焉。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羣者謂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無私德則不能立。合無量數卑污虛偽殘忍愚懦之人。無以為國也。無公德則不能圓。雖有無量數束身自好廉謹良愿之人。仍無以為國也。吾中國道德之發達。不可謂不早。雖然偏於私德。而公德殆闕如試觀論語孟子諸書。吾國民之木鐸。而道德所從出者也。其中所教。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如臬陶謨之九德。洪範之三德。論語所謂溫良恭儉讓。所謂克己復禮。所謂忠信篤敬。所謂寡尤寡悔。所謂剛毅木訥。所謂知命知言。大學所謂知止。慎獨。戒欺。求慊。中庸所謂好學力行知恥。所謂戒慎恐懼。所謂致曲。孟子所謂存心養性。所謂反身強恕。凡此之類。關於私德者。發揮幾無餘蘊。於養成私人私人者對於公人而言謂一私人不與他人交涉之時也之資格。庶乎備矣。雖然僅有私人之資格。遂足為完全人格乎。是固不能。今試以中國舊倫理與泰西新倫理相比較。舊倫理之分類。曰君臣。曰父子。曰兄弟。曰夫婦。曰朋友。新倫理之分類。曰家族倫理。曰社會倫理。曰國家倫理。舊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也。以新倫理之分類。事也。一私人之道德。其範圍屬於私德之範圍。即一私人與他人交涉之範圍。即新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也。以新倫理之分類。於泰西倫理者。三父子兄弟也。夫德也。則於社會倫理者。一朋友也。則於國家倫理者。一君臣也。然朋友一倫。決不足以盡社會倫理。君臣一倫。尤不足以盡國家倫理。則也。凡人對於社會之義務。決不從在相知之朋友而已。即君臣不與人交涉。仍於社會上有不可不盡之責任。至國家者。尤非君臣所能盡。有君臣之義。則使以禮。以忠。全屬兩個私人感德。勉力之。專其於木樁。無謂也。將所謂國民。不亦王侯者豈不在此倫範圍之外乎。夫人必備此三倫。之義務。然後人格乃成。若中國之五倫。則僅於家族倫理。稍為完。至於社會倫理。不備。遂多此缺憾之必當補者也。皆由重私德輕公德所生之結果。

夫一私人之所以自處。與一私人之對於他私人。其間必貴有道德者存。此奚待言。雖然。此道德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全體者。合公私而兼善之者也。

私德公德。本並行不悖者也。然提倡之著。既有所偏。其末流或遂至相妨。若微生畝譏孔子以為佞。公孫丑疑孟子以奸辨。此外道淺學之徒。其不知公德。不待言矣。而大聖達哲。亦往往不免。吾今固不欲擴拾古八片言隻語。有為而發者。適之以相詬病。要之吾中國數千年來。束身寡過主義。實為德育之中心點。範圍既日縮日小。其間有言論行事。出此範圍外。欲為本羣本國之公利公益有所盡力者。彼曲士賤儒。動輒援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等偏義。以非笑之。擠排之。認種流傳。習非勝是。而國民益不復知公德為何物。今夫人之生息於一羣也。安享其本羣之權利。即有當盡於其

事也。一私人之道德。其範圍屬於私德之範圍。即一私人與他人交涉之範圍。即新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也。以新倫理之分類。於泰西倫理者。三父子兄弟也。夫德也。則於社會倫理者。一朋友也。則於國家倫理者。一君臣也。然朋友一倫。決不足以盡社會倫理。君臣一倫。尤不足以盡國家倫理。則也。凡人對於社會之義務。決不從在相知之朋友而已。即君臣不與人交涉。仍於社會上有不可不盡之責任。至國家者。尤非君臣所能盡。有君臣之義。則使以禮。以忠。全屬兩個私人感德。勉力之。專其於木樁。無謂也。將所謂國民。不亦王侯者豈不在此倫範圍之外乎。夫人必備此三倫。之義務。然後人格乃成。若中國之五倫。則僅於家族倫理。稍為完。至於社會倫理。不備。遂多此缺憾之必當補者也。皆由重私德輕公德所生之結果。

夫一私人之所以自處。與一私人之對於他私人。其間必貴有道德者存。此奚待言。雖然。此道德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全體者。合公私而兼善之者也。

私德公德。本並行不悖者也。然提倡之著。既有所偏。其末流或遂至相妨。若微生畝譏孔子以為佞。公孫丑疑孟子以奸辨。此外道淺學之徒。其不知公德。不待言矣。而大聖達哲。亦往往不免。吾今固不欲擴拾古八片言隻語。有為而發者。適之以相詬病。要之吾中國數千年來。束身寡過主義。實為德育之中心點。範圍既日縮日小。其間有言論行事。出此範圍外。欲為本羣本國之公利公益有所盡力者。彼曲士賤儒。動輒援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等偏義。以非笑之。擠排之。認種流傳。習非勝是。而國民益不復知公德為何物。今夫人之生息於一羣也。安享其本羣之權利。即有當盡於其

事也。一私人之道德。其範圍屬於私德之範圍。即一私人與他人交涉之範圍。即新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也。以新倫理之分類。於泰西倫理者。三父子兄弟也。夫德也。則於社會倫理者。一朋友也。則於國家倫理者。一君臣也。然朋友一倫。決不足以盡社會倫理。君臣一倫。尤不足以盡國家倫理。則也。凡人對於社會之義務。決不從在相知之朋友而已。即君臣不與人交涉。仍於社會上有不可不盡之責任。至國家者。尤非君臣所能盡。有君臣之義。則使以禮。以忠。全屬兩個私人感德。勉力之。專其於木樁。無謂也。將所謂國民。不亦王侯者豈不在此倫範圍之外乎。夫人必備此三倫。之義務。然後人格乃成。若中國之五倫。則僅於家族倫理。稍為完。至於社會倫理。不備。遂多此缺憾之必當補者也。皆由重私德輕公德所生之結果。

夫一私人之所以自處。與一私人之對於他私人。其間必貴有道德者存。此奚待言。雖然。此道德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全體者。合公私而兼善之者也。

私德公德。本並行不悖者也。然提倡之著。既有所偏。其末流或遂至相妨。若微生畝譏孔子以為佞。公孫丑疑孟子以奸辨。此外道淺學之徒。其不知公德。不待言矣。而大聖達哲。亦往往不免。吾今固不欲擴拾古八片言隻語。有為而發者。適之以相詬病。要之吾中國數千年來。束身寡過主義。實為德育之中心點。範圍既日縮日小。其間有言論行事。出此範圍外。欲為本羣本國之公利公益有所盡力者。彼曲士賤儒。動輒援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等偏義。以非笑之。擠排之。認種流傳。習非勝是。而國民益不復知公德為何物。今夫人之生息於一羣也。安享其本羣之權利。即有當盡於其

事也。一私人之道德。其範圍屬於私德之範圍。即一私人與他人交涉之範圍。即新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也。以新倫理之分類。於泰西倫理者。三父子兄弟也。夫德也。則於社會倫理者。一朋友也。則於國家倫理者。一君臣也。然朋友一倫。決不足以盡社會倫理。君臣一倫。尤不足以盡國家倫理。則也。凡人對於社會之義務。決不從在相知之朋友而已。即君臣不與人交涉。仍於社會上有不可不盡之責任。至國家者。尤非君臣所能盡。有君臣之義。則使以禮。以忠。全屬兩個私人感德。勉力之。專其於木樁。無謂也。將所謂國民。不亦王侯者豈不在此倫範圍之外乎。夫人必備此三倫。之義務。然後人格乃成。若中國之五倫。則僅於家族倫理。稍為完。至於社會倫理。不備。遂多此缺憾之必當補者也。皆由重私德輕公德所生之結果。

夫一私人之所以自處。與一私人之對於他私人。其間必貴有道德者存。此奚待言。雖然。此道德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全體者。合公私而兼善之者也。

私德公德。本並行不悖者也。然提倡之著。既有所偏。其末流或遂至相妨。若微生畝譏孔子以為佞。公孫丑疑孟子以奸辨。此外道淺學之徒。其不知公德。不待言矣。而大聖達哲。亦往往不免。吾今固不欲擴拾古八片言隻語。有為而發者。適之以相詬病。要之吾中國數千年來。束身寡過主義。實為德育之中心點。範圍既日縮日小。其間有言論行事。出此範圍外。欲為本羣本國之公利公益有所盡力者。彼曲士賤儒。動輒援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等偏義。以非笑之。擠排之。認種流傳。習非勝是。而國民益不復知公德為何物。今夫人之生息於一羣也。安享其本羣之權利。即有當盡於其

事也。一私人之道德。其範圍屬於私德之範圍。即一私人與他人交涉之範圍。即新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也。以新倫理之分類。於泰西倫理者。三父子兄弟也。夫德也。則於社會倫理者。一朋友也。則於國家倫理者。一君臣也。然朋友一倫。決不足以盡社會倫理。君臣一倫。尤不足以盡國家倫理。則也。凡人對於社會之義務。決不從在相知之朋友而已。即君臣不與人交涉。仍於社會上有不可不盡之責任。至國家者。尤非君臣所能盡。有君臣之義。則使以禮。以忠。全屬兩個私人感德。勉力之。專其於木樁。無謂也。將所謂國民。不亦王侯者豈不在此倫範圍之外乎。夫人必備此三倫。之義務。然後人格乃成。若中國之五倫。則僅於家族倫理。稍為完。至於社會倫理。不備。遂多此缺憾之必當補者也。皆由重私德輕公德所生之結果。

夫一私人之所以自處。與一私人之對於他私人。其間必貴有道德者存。此奚待言。雖然。此道德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全體者。合公私而兼善之者也。

私德公德。本並行不悖者也。然提倡之著。既有所偏。其末流或遂至相妨。若微生畝譏孔子以為佞。公孫丑疑孟子以奸辨。此外道淺學之徒。其不知公德。不待言矣。而大聖達哲。亦往往不免。吾今固不欲擴拾古八片言隻語。有為而發者。適之以相詬病。要之吾中國數千年來。束身寡過主義。實為德育之中心點。範圍既日縮日小。其間有言論行事。出此範圍外。欲為本羣本國之公利公益有所盡力者。彼曲士賤儒。動輒援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等偏義。以非笑之。擠排之。認種流傳。習非勝是。而國民益不復知公德為何物。今夫人之生息於一羣也。安享其本羣之權利。即有當盡於其

事也。一私人之道德。其範圍屬於私德之範圍。即一私人與他人交涉之範圍。即新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也。以新倫理之分類。於泰西倫理者。三父子兄弟也。夫德也。則於社會倫理者。一朋友也。則於國家倫理者。一君臣也。然朋友一倫。決不足以盡社會倫理。君臣一倫。尤不足以盡國家倫理。則也。凡人對於社會之義務。決不從在相知之朋友而已。即君臣不與人交涉。仍於社會上有不可不盡之責任。至國家者。尤非君臣所能盡。有君臣之義。則使以禮。以忠。全屬兩個私人感德。勉力之。專其於木樁。無謂也。將所謂國民。不亦王侯者豈不在此倫範圍之外乎。夫人必備此三倫。之義務。然後人格乃成。若中國之五倫。則僅於家族倫理。稍為完。至於社會倫理。不備。遂多此缺憾之必當補者也。皆由重私德輕公德所生之結果。

本羣之義務。苟不爾者。則直爲羣之蠹而已。彼持束身寡過主義者。以爲吾雖無益於羣。亦無害於羣。庸詎知無益之卽爲害乎。何則羣有以益我。而我無以益羣。是我連羣之負而不償也。夫一私人與他私人交涉。而連其所應償之負。於私德必爲罪矣。謂其害之將及於他人也。而連羣負者。乃反得冒善人之名何也。使一羣之人。皆相率而連焉。彼一羣之血本。能有幾何。而此無窮之債客。日夜蠹蝕之而瓜分之。有消耗無增補。何可長也。然則其羣必爲連負者所拽倒。與私人之受累者同一結果。此理勢之所必然矣。今吾中國所以日即衰落者。豈有他哉。束身寡過之善士太多。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人人視其所負於羣者如無有焉。人雖多。曾不能爲羣之利。而反爲羣之累。夫安得不日蹙也。

父母之於子也。生之育之。保之教之。故爲子者有報父母恩之義務。人人盡此義務。則子愈多者。父母愈順。家族愈昌。反是則爲家之索矣。故子而連父母之負者。謂之不孝。此私德上第一大義。盡人能知者也。羣之於人也。國家之於國民也。其恩與父母同。蓋無羣無國。則吾性命財產無所託。智慧能力無所附。而此身將不可以一日立於天地。故報羣報國之義務。有血氣者所同具也。苟放棄此責任者。無論其私德上爲善人爲惡人。而皆爲羣與國之盜賊。譬諸家有十子。或披荆出家。或博奕飲酒。雖一則求道。一則無賴。其善惡之性質迥殊。要之不顧父母之養。爲名教罪人則一也。明乎此義。則凡獨善其身以自足者。實與不孝同科。案公德以審判之。雖謂其對於本羣而犯大逆不道之罪。亦不爲過。

某說部寓言。有官吏死而冥王案治其罪者。其魂曰。吾無罪。吾作官甚廉。冥王曰。立木偶於庭。並水不飲。不更勝君乎。於廉之外。一無所聞。是即君之罪也。遂炮烙之。欲以束身寡過爲獨一無二之善德者。不自知其已陷於此律而不容赦也。近世官箴最賅矣。人口者三字。曰清慎勤。夫清慎勤豈非私德之高尙者耶。雖然。彼官吏者受一羣之委託而治事者也。既有本身對於羣之義務。復有對於委託者之義務。曾是清慎勤三字。遂足以塞此兩重責任乎。此皆由知有私德。不知有公德。故政治之不進。國華之日替。皆此之由。彼官吏之立於公人地位者且然。而民間一私人更無論也。我國民中無一人視國事如己事者。皆公德之大義。未有發明故也。

且論者亦知道德所由起乎。道德之立。所以利羣也。故因其羣文野之差等。而其所適宜之道德。亦往往不同。而要之

以能固其羣善其羣進其羣者為歸。夫英國憲法以侵犯君主者為大逆不道。各國憲法以謀立君主者為大逆不道。美國憲法乃至以妄立貴爵名號者為大逆不道。大逆不道也。其道德之外形相反如此。至其精神則一也。一者何。曰為一羣之公益而已。乃至古代野蠻之人。或以婦女公有為道德。一羣中之婦女為一羣中之男子所公有。或以奴隸非人為道德。非南北美洲爭以前歐與人尚不以此事為惡德也。而今世哲學家猶不能謂其非道德。蓋以彼當時之情況。所以利羣者。惟此為宜也。然則道德之精神。未有不自一羣之利益而生者。苟反於此精神。雖至善者。時或變為至惡矣。由之

則在今日為至美。然移之於野蠻未開之羣。則為至惡。專制之治。是故公德者諸德之源也。有益於羣者為善。無益於羣者為惡。無害而為大德。無善亦為大德。此理放諸四海而準。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至其道德之外形。則隨其羣之進步以為比例差。羣之文野無益者為小羣。此理放諸四海而準。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至其道德之外形。則隨其羣之進步以為比例差。羣之文野

不同。則其所以為利益者不同。而其所以為道德者亦自不同。德也者非一成而不變者也。吾此言頗難。但所言之。固非無稽。而無稽者。也。則吾輩生於此羣。生於此羣之今日。宜縱觀宇內之大勢。靜察吾族之所宜。而發明一種新道德。以求所以固吾羣善吾群。進吾羣之道。未可以前王先哲所罕言者。遂以自畫而不敢進也。知有公德。而新道德出焉矣。而新民出焉矣。今世上大勢。推不敢言新道德。此由學界之奴性未去。受其自覺。其理之。心未開。蓋以為道德者。日月星辰。江河行地。自始以來。不曾不減。免其變。其與以

後入安有所謂新道德者。殊不知道德之為物。由於天然。若牛由於人。事者亦半有發達。有進步。一符天演之大例。則不生於今日。安能謂其與今日之道德。必孔孟復起。其不能不有所損益也。亦明矣。今日正。過渡時代。實黃不接。前哲深微之義。或遺而未彰。而流俗相傳。固不足以動。日之後。人心且將有厭其陳腐。而一切比擬之者。此其深慮。而吐棄則遺德之。其有而此。已見。則老。師。有。德。之。功。助。而。欲。持。先。元。之。德。以。過。其。流。豈。知。德。時。勢。勢。窮。則。無。可。為。持。杯。上。以。祭。義。津。沃。杯。水。以。救。薪。火。豈。有。當。焉。不。及。今。今。分。解。今。今。中。外。之。一。種。新。道。德。而。提。倡。之。吾。意。今。後。智。識。愈。發。愈。廣。實。交。明。益。趨。入。中。國。而。四。萬。萬。人。且。相。率。而。為。公。德。也。嗚。呼。道。德。革。命。之。論。吾。知。必。有。自。之。所。痛。而。吾。特。提。倡。之。才。不。遺。耳。若。夫。與。一。世。之。流。俗。人。談。決。計。吾。所。不。懼。吾。所。不。辭。世。有。以。熱。誠。之。心。發。愛。國。愛。民。理。者。乎。吾。願。以。之。執。鞭。以。研。究。此。則。願。也。公。德。之。大。目。的。既。在。利。羣。而。萬。千。條。理。即。由。是。生。焉。本。論。以。後。各。子。目。殆。皆。可。以。利。羣。二。字。為。綱。以。一。貫。之。者。也。故。本。節。但。論。公。德。之。急。務。而。實。行。此。公。德。之。方。法。則。別。著。於。下。方。

論國家思想

人羣之初級也。有部民而無國民。由部民而進為國民。此文野所由分也。部民與國民之異安在。曰羣族而居。自成風俗者。謂之部民。有國家思想。能自布政治者。謂之國民。天下未有無國民而可以成國者也。

國家思想者何。一曰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二曰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三曰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四曰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

所謂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者何也。人之所以貴於他物者。以其能羣耳。使以一身子然孤立於大地。則飛不如禽。走不如獸。人類之剪滅亦既久矣。故自其內界言之。則太平之時。通功易事。分業相助。必非能以一身而備百工也。自其外界言之。則急難之際。羣策羣力。捍城禦侮。尤非能以一身而保七尺也。於是乎國家起焉。國家之立。由於不得已也。即人人自知僅恃一身之不可。而別求彼我相團結相補助相裨救相利益之道也。而欲使其團結不散。補助永不斷。裨救永不誤。利益永不窮。則必人人焉知吾一身之上。更有大而要者存。每發一慮。出一言。治一事。必常注意於其所謂一身以上者。此爲愛主義也。雖然即謂之爲我主義亦無不可。蓋非利己則下能利己天下之公例也。苟不爾。則團體終不可得成。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爲國家思想之第一義。

所謂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如一公司。朝廷則公司之事務所。而握朝廷之權者。則事務所之總辦也。國家如一村市。朝廷則村市之會館。而握朝廷之權者。則會館之值理也。夫事務所爲公司而立乎。抑公司爲事務所而立乎。會館爲村市而設乎。抑村市爲會館而設乎。不待辨而知矣。兩者性質不同。而其大小輕重。自不可以相越。故法王路易第十四曰「朕即國家也」一語。至今以爲大逆不道。歐美五尺童子。聞之莫不唾罵焉。以吾中國人之眼觀之。或以爲無足怪乎。雖然譬之有一公司之總辦。而曰我即公司。有一村市之值理。而曰我即村市。試思公司之股東。村市之居民。能受之否耶。夫國之不可以無朝廷。固也。故常推愛國之心。以愛及朝廷。是亦愛人及屋愛屋及鳥之意云爾。若夫以鳥爲屋也。以屋爲人也。以愛屋愛鳥爲即愛人也。浸假愛鳥而忘其屋。愛屋而忘其人也。欲不謂之病狂。不可得也。故有國家思想者。亦常愛朝廷。而愛朝廷者。未必皆有國家思想。朝廷由正式而成立者。則朝廷爲國家之代表。愛朝廷則所以愛國家也。朝廷不以正式而成立者。則朝廷爲國家之誑賊。正朝廷乃所以愛國家也。此爲國家思想之第二義。

所謂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者對外之名詞也。使世界而僅有一國。則國家之名不能成立。故身與身相

並而有我身。家與家相接而有我家。國與國相峙而有我國。人類自千萬年以前。分羣各地。各自發達。自言語風俗。以至思想法制。形質異。精神異。而有不得不自國其國者焉。循物競天擇之公例。則人與人不能不衝突。國與國不能不衝突。國家之名。立之以應他羣者也。故真愛國者。雖有外國之神聖大哲。而必不願服從於其主權之下。寧使全國之人。流血粉身。靡有孑遺。而必不肯以絲毫之權利讓於他族。蓋非是則其所以爲國之具先亡也。譬之一家。雖復室如懸磬。亦未有願他人入此室處者。知有我故。是故我存。此爲國家思想第三義。

所謂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宗教家之論。動言天國。言大同。言一切衆生。所謂博愛主義。世界主義。抑豈不至德而深仁也哉。雖然。此等主義。其脫離理想界而入於現實界也。果可期乎。此其事或待至萬數千年後。吾不敢知。若今日將安取之。夫競爭者文明之母也。競爭一日停。則文明之進步立止。由一人之競爭而爲一家。由一家而爲一鄉。由一鄉族而爲一國。一國者。團體之最大圈。而競爭之最高潮也。若曰並國界而破之。無論其事之不可成。即成矣。而競爭絕。母乃文明亦與之俱絕乎。況人之性。非能終無競爭者也。然則大同以後。不轉瞬而必復以他事起競爭於天國中。而彼時則已返爲部民之競爭。而非復國民之競爭。是率天下人而復歸於野蠻也。今世學者。非不知此主義之爲美也。然以其爲心界之美。而非歷史上之美。故定案以國家爲最上之團體。而不以世界爲最上之團體。蓋有由也。然則言博愛者。殺其一身之私以愛一家可也。殺其一家之私以愛一鄉族可也。殺其一身一家一鄉族之私以愛一國可也。國也者。私愛之本位。而博愛之極點。不及焉者野蠻也。過焉者亦野蠻也。何也。其爲部民而非國民一也。此爲國家思想第四義。

耗矣哀哉。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其下焉者。惟一身一家之榮瘁是問。其上焉者。則高談哲理。以乖實用也。其不肯者。且以他族爲虎。而自爲其俚。其賢者亦僅以堯跖爲主。而自爲其狗也。以言乎第一義。則今日四萬萬人中。其眼光能及於一身上者。幾人。攘而往。熙而來。苟有可以謀目前錙銖之私利者。雖賣盡全國之同胞以圖之。所弗辭也。其所謂第一等人者。則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流也。是卽吾所謂遺羣負而不償者也。夫獨善之與私惡。其所以自立者雖不同。要其足以召國家之衰亡一也。以言乎第二義。則吾中國相傳天經地義。曰忠曰孝。尙矣。雖然。言忠國

則其義完。言忠君則其義偏。何也。忠孝二德。人格最要之件也。二者缺一。時曰非人。使忠而僅以施諸君也。則天下之爲君主者。豈不絕其盡忠之路。生而抱不具人格之缺憾耶。則如今日美法等國之民。無君可忠者。豈不永見屏於此德之外。而不復得列於人類耶。願吾見夫爲君主者。與爲民主國之國民者。其應盡之忠德。更有甚焉者也。人非父母無自生。非國家無自存。孝於親。忠於國。皆報恩之大義。而非爲一姓之家奴走狗者所能冒也。而吾中國人以忠之一字爲主。僕交涉之專名。何其慎也。君之當忠。更甚於民也。民之當忠。僅在報國之一義。耳。君之忠也。又兼有不負付託之義務。安在其忠。乎。僅言忠君者。吾見其不能自完其說也。以言乎第三義。則吾國歷史彌天之大辱。而非復吾所忍言矣。計自漢末以迄今日。凡一千七百餘年間。我中國全土。爲他族所占領者。三百五十八年。其黃河以北。乃至七百五十九年。今列其種族及時代爲表如左。

國名	國	祖	種族	部	今地	興起年代	滅亡年代
漢	劉淵	匈奴	平陽	蜀	山西平陽府	三〇四年	三二九年
成	李雄	巴氏	成都	蜀	四川成都府	三〇四年	三四七年
後趙	石勒	鮮卑	鄴	直隸	直隸順德府	三一八年	三五一年
燕	慕容皝	鮮卑	盛樂	山西	山西大同府	三三七七年	三七〇年
代	拓跋猗盧	鮮卑	盛樂	山西	山西大同府	三〇九年	三七六年
秦	苻堅	鮮卑	長安	陝西	陝西西安府	三五一年	三九四年
後燕	慕容垂	鮮卑	中山	直隸	直隸定州	三八三年	四〇八年
後秦	姚萇	鮮卑	長安	山西	山西潞州府	三八四年	四一七年
西燕	慕容沖	鮮卑	長子	山西	山西潞州府	三八五年	三九四年
西秦	乞伏乾歸	鮮卑	長子	甘肅	甘肅鞏昌府	三八五年	四三一年
後涼	呂光	鮮卑	姑藏	甘肅	甘肅涼州府	三八六年	四〇三年

南燕	慕容德	鮮卑	廣固	山東青州府	三九八年	四一〇年
南涼	秃髮傉檀	鮮卑	廉川	甘肅西寧府	四〇二年	四一四年
北涼	沮渠蒙遜	匈奴	張掖	甘肅甘州府	四〇七年	四三九年
大夏	赫連勃勃	鮮卑	統萬	甘肅寧夏府	三八六年	四三一年
後魏	拓跋珪	五代時燕雲十六州	平城	山西大同府	三九六年	五六四年
契丹	完顏阿骨打	女真	汴	河南開封府	一一二六年	一一三四年
金	成吉思	蒙古	北京	直隸順天府	一二七七年	一三六七年

嗚呼。以黃帝神明華胄所世襲之公產業而爲人終而奪之者。屢見不一見。而所謂黃帝子孫者。迎靈巖若崩厥角。紆青紫臣妾驕人。其自啗同類以爲之盡力者。又不知幾何人也。陳白沙崖山弔古詩有云。『鑄功奇石張宏範。不是胡兒是漢兒。』嗟夫。嗟夫。晉宋以來之漢兒。其豐功偉烈與張宏範後先輝映者。何啻千百。白沙先生。無乃所見不廣乎。國家思想之銷亡。至是而極。以言乎第四義。則中國儒者。動曰平天下治天下。其尤高尙者。如江都繁露之篇。橫渠西銘之作。視國家爲眇小之一物。而不屑厝意。究其極也。所謂國家以上之一大團體。豈嘗因此等微妙之空言。而有所補益。而國家則滋益衰矣。若是乎吾中國人之果無國家思想也。危乎痛哉。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竟如是其甚也。

吾推其所以然之故。厥有二端。一曰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二曰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其誤認國家爲天下也。復有二因。第一由於地理者。歐洲地形。山河綺錯。華離破碎。其勢自趨於分立。中國地形。平原磅礴。阨塞交通。其勢自趨於統一。故自秦以後。二千餘年。中間惟三國南北朝三百年間。稍爲分裂。自餘則皆四海一

家。即偶有割據。亦不旋踵而合併也。環其外者。雖有無數蠻族。然其幅員。其戶口。其文物。無一足及中國者。蓋嶺以外。雖有波斯印度希臘羅馬諸文明國。然彼此不相接不相知。故中國之視其國如天下。非妄自尊大也。地理使然也。夫國也者。以對待而成。中國人國家思想發達。所以較難於歐洲者。勢也。第二由於學說者。戰國以前。地理之勢未合。群雄角立。而國家主義亦最盛。顧其敵也。爭地爭城。殺人盈野。塗炭之禍。未知所極。有道之士。惘然憂之。矯枉過正。以救末流。孔子作春秋。務破國界。歸於一王。以文致太平。孟子謂天下惡乎定。定於一。其餘先秦諸子。如墨翟宋牼者。聃闢尹之流。雖其哲理各自不同。至言及政術。則莫不以統一諸國為第一要義。蓋救當時之敝。不得不如是也。人心之厭分爭已甚。有嬴政遂劉邦諸英雄。接踵而起。前此書生之坐論。忽變為帝者之實行。中央集權之勢。遂以大定。帝者猶慮其未固也。乃更燔百家之言。銷方術之士。而務剷取前賢緒論之有利於己者。特表章之。以陶冶一世。於是國家主義遂絕。其絕也。未始不由孔墨諸哲消息於其間也。雖然是固不可以為先哲咎。彼其時固當然。而扶東倒西。又人類之弱點而不能避者也。傳以說法度衆生。而法執者。可執泥即由法生感焉。後人徂一統而忘愛國。又豈先聖之志也。且人與人相處。而不能無彼我之界者。天性然矣。國界既破。而鄉族界身家界反日益甚。是去十數之大國。而復生出百數千數無量數之小國。馴至四萬萬人為四萬萬國焉。此實吾中國二千年來之情狀也。惟不知有國也。故其視朝廷。不以為國民之代表。而以為天帝之代表。彼朝廷之屢易而不動其心也。非忍也。蒼天死而黃天立。白帝殺而赤帝來。於我下界凡民有何與也。稟受於地理者。既若彼。薰習於學說者。又若此。我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又何怪焉。

雖然。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此不過一時之謬見。其時變。則其謬亦可自去。彼謬之由地理而起者。今則全球交通。列強比鄰。閉關一統之勢破。而安知殷憂之不足以相啓也。謬之由學說而起者。今則新學輸入。古義調和。通變宜民之論昌。而安知王霸之不可以一途也。所最難變者。則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之弊。深中於人心也。夫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畏國事之為己累而逃之也。家奴走狗於一姓。而自詡為忠者。為一己之爵祿也。勢利所在。趨之若鶩。而更自造一種道德。以飾其醜。而美其名也。不然。則二千年來與中國交通者。雖無文明大國。而四面野蠻。亦何嘗非國耶。謂其盡不知有對待之國。又烏可也。然試觀劉淵石勒以來。各種人之入主中夏。曾有一焉。無選人以為之佐。命元勳

者乎。昔嵇紹生於魏。晉人慕其君而戮其父。紹視顏事兩重不共戴天之仇敵。且爲之死而自以爲忠。後世言史家亦或以忠許之焉。吾甚惜乎至完美至高尙之忠德。將爲此輩污穢以盡也。無他。知有已而已。有能富我者。吾願爲之吮。有能貴我者。吾願爲之叩頭。其來歷如何。豈必問也。若此者。其所以受病。全非由地理學說之影響。地理學說雖萬變。而奴隸根性終不可得變。嗚呼。吾獨奈之何哉。吾獨奈之何哉。不見乎聯軍入北京。而順民之旗。戶戶高懸。德政之拿。署衙千百。嗚呼痛哉。吾語及此。無皆可裂。無髮可豎。吾惟膽戰。吾惟肉麻。忠云忠云。忠於勢云爾。忠於利云爾。不知來。視諸往。他日全地球勢利中心點之所在。是即四萬萬忠臣。心點之所在也。而特不知國於此焉者之誰與立也。嗚呼。吾不欲多言矣。吾非敢望我同胞將所懷抱之己利主義剷除淨盡。吾惟望其擴充此主義。鞏固此主義。求如何而後能真利已。如何而後能保己之利使永不失。則非養成國家思想不能爲功也。同胞乎。同胞乎。勿謂廣土之足恃。羅馬帝國全盛時。其疆員不讓我今日也。勿謂民衆之足恃。印度之土人。固二百餘兆也。勿謂文明之足恃。昔希臘之雅典。當其爲獨立國也。聲明文物甲天下。及其服從他族。萎靡不振。以至於滅亡。而吾國當胡元時代。士大夫皆習蒙古文。廿二史劄記而文學幾於中絕也。惟茲國家。吾儕父母兮。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兮。勞勞淒淒。誰憐取兮。時運一去。吾其已兮。思之思之兮。及今其猶未沫兮。

論進取冒險

天下無中立之事。不狂進斯倒退矣。人生與憂患俱來。苟畏難斯落險矣。吾見夫今日天下萬國中。其退步之速。與險象之劇者。莫吾中國若也。吾爲此懼。

歐洲民族所以優強於中國者。原因非一。而其富於進取冒險之精神。殆其尤要者也。今勿徵諸遠。請言其近者。當羅馬解紐以後。歐洲人漸爲憂。紛競不可終日。時則有一窶人子。身身萬里。四度航海。舟人失望。阻怒之極。欲殺之而飲其血。而顧勇撓不屈。有進無退。卒竟得亞美利加。爲生靈開出新世界者。則西班牙之哥倫布士。Columbus 其人也。當羅馬教皇威力達於極點。各國君主。俯伏肘下。時則有一介僧侶。天主教之教士不與聖教日本僧侶教僧字以名之今從其說悍然揭九十六條檄文於大府。嗚呼。教之罪惡。倡新說以號召天下。教皇率數十王侯。開法會拘而訊之。使更前說。而願從容對簿。侃侃抗言。不

屈不撓。卒能開信教自由之端緒。爲人類進幸福者。則日耳曼之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其人也。扁舟繞地球一周。凌重濤。冒萬死。三年乃還。卒開通太平洋航路。爲兩半球鑿交通之孔道者。則葡萄牙之麥志倫 Magellan 其人也。隻身探險於亞非利加內地。越萬里之撒哈拉沙漠。與瘴氣戰。與土蠻戰。與猛獸戰。數十年如一日。卒使全非開通。爲白人殖民地者。則英國之立溫斯敦 Livingstone 其人也。十六七世紀間。新舊教之爭正烈。日耳曼勦滅新教徒。殆無遺類。時則有波羅的海岸一葦爾國。奮其螳臂。爲人類請命。爲上帝復仇。卒以萬六千之精兵。橫行歐陸。拯民塗炭。犧牲一身而不悔者。則瑞典王亞多法士 Adolphus 其人也。俄羅斯經蒙古蹂躪之後。元氣新復。積弱發墮。無足比數。時則有以萬乘之尊。微服外游。雜伍傭作。學其文明技術。傳與其民。使其國爲今日世界第一雄國。駸駸乎有囊括宇內之觀者。則俄皇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其人也。英國自額里查白^{英女}以後。積勝而驕。立憲美政。漸以墜地。時則有一窮壤牧夫。攘臂以舉義旗。與國會軍血戰八年。卒俘獨夫。重興民政。使北海三島。爲文明政體之祖國。國旗輝於大地者。則英吉利之克林威爾 Cornwall 其人也。美受英範。租稅煩重。人權蹂躪。民不聊生。時則有一穹谷使農。叩自由之鐘。揭獨立之旗。毫無憑藉。以抗大敵。卒能建雄邦於新世界。今日幾爲廿世紀地球之主人翁者。則美總統華盛頓 Washington 其人也。法國大革命後。風潮迅激。大陸震懼。舉國不寧。時則有一小軍隊中一小將校。奮其功名心。征埃及。征意大利。席捲全歐。建大帝國。猶率四十萬貔貅。隨強俄。逐北千里。雖敗而其氣不挫。則法皇拿破侖 Napoleon 其人也。荷爲班屬。宗教壓制。虐政憔悴。縱騎徇國。時則有一亡命志士。集勁旅於日耳曼。騎圍恢復。血戰三十七年。卒復國權。身斃於鉏耨之手而不悔者。則荷蘭之維廉額們 William Egmont 其人也。美國當數十年前。奴政盛行。人道滅絕。南北異趣。國幾分裂。時則有一舟人之子。以正理爲甲冑。以民義爲戈矛。斷然排俗情。與義戰。犧牲少數以活多數。草芥一身以感國民。卒能實行平等博愛之理想。定國憲以爲天下法。則美總統林肯 Lincoln 其人也。羅馬云亡。遺烈久泯。寄息他族。奴畜禽視。時則有弱冠翩翩一少年。投秘密結社。傾僞政府。不能得志。迨竄異域。專務青年教育。喚起國魂。卒能使其國成獨立統一之功。列於世界第一等國者。則意大利之瑪志尼 Mazzini 其人

也。若此者。不過聊舉數賢以爲例耳。其他豪傑之類此者。比肩接踵於歷史。贖其事實。則五車不能容。即算其姓名。亦更僕不能盡。於戲。何其盛哉。後世讀史者。挹其芬。汲其流。崇拜而歌頌之。而不知其當時道天下所不敢道。爲天所不敢爲。其精神有江河學海不到不止之形。其氣魄有破釜沈舟一瞑不視之概。其徇其主義也。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說。其向前途也。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志。其成也。迴腸精以買歷史之光榮。其敗也。逆鮮血以贖國民之沈孽。嗚呼。曷克有此。曰。惟進取故。曰。惟冒險故。

進取冒險之性質何物乎。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浩然之氣。孟子釋浩然之氣曰。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又曰。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故此性質者。人有之則生。無之則死。國有之則存。無之則亡。而所以養成之發現之者。其根柢甚深厚。而非器性薄弱之人所能假借。試推其所原有四端焉。

一曰。生於希望。『亞歷山大之親征波斯也。額行舉其子女玉帛。悉分予諸臣。無一餘者。諸臣曰。然則王更何有乎。王曰。吾有一焉。曰希望。』甚哉希望之於人如此其偉大而有力量也。凡人生莫不有兩世界。其在空間者。曰實跡界。曰理想界。其在時間者。曰現在界。曰未來界。實跡與現在。屬於行爲。理想與未來。屬於希望。而現在所行之實跡。即爲前此所懷理想之發表。而現在所懷之理想。又爲將來所行實跡之券符。然則實跡者理想之子孫。未來者現在之父母也。故人類所以勝於禽獸。文明人所以勝於野蠻。惟其有希望故。有理想故。有未來故。希望愈大。則其進取冒險之心愈雄。越王句踐之栖會稽。以薪爲蔭。以胆爲糧。彼其心未嘗一日忘沼吳也。摩西率頑冥險躁之猶太人。彷徨於亞刺伯沙漠四十餘年。彼蓋日有一葡萄滋熟蜜乳芬郁之迦南樂土。來往於其胸中也。王陽明詩云。人人有路透長安。坦坦平平一直看。豈惟吳會。豈惟越南。蓋丈夫之所以立於世者。莫不有第二之世界。以爲其歸宿之一故鄉。各懷希望。以奔於無極之長途。此世運所以日進步也。以此希望故。故其於現在界。於實跡界。不惜絞其腦。滴其汗。胼胝其手足。甚乃獻其血。脫其骸。豈徒然哉。其將有所易也。西哲有言。『上帝語衆生曰。汝所欲之物。吾悉昇汝。但汝當納其代價。』進取冒險者。希望之代價也。彼禽獸與野蠻人。飢則求食。飽則嬉焉。知有今日而不知有明日。人之所以爲人。文明之

所以爲文明。亦曰知明日而已。惟明日能繫我於無極。而三日焉。而五日焉。而七日焉。而一旬焉。而一月焉。而一年焉。而十年焉。而百年焉。而千萬年焉。而億兆京垓無量數不可思議年焉。皆明日之積也。保守今日。故進取之念消。偷安今日。故冒險之氣亡。若此者。是棄其所以爲人之具。而自儕於羣動也。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二曰生於熱誠。吾讀史記李將軍列傳。至「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射之。中石。沒羽。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未嘗不歎人生之能力。無一定界限。無一定程度。而惟以其熱誠之界限程度爲比例差。其動機也。希微其結果也。殊絕。而深知夫天下古今之英雄豪傑。孝子烈婦忠臣義士。以至熱心之宗教家政治家美術家探險家。所以能爲驚天地泣鬼神之事業震宇宙而昭赫之者。其所得皆自由也。西儒姚哥氏有言。「婦人弱也。而爲母則強。」夫弱婦何以能爲強母。唯其愛兒至誠之一念。則雖平日縉不勝衣。情如小鳥。而以其兒之故。可以獨往獨來於千山萬壑中。虎狼吼咻。魍魎出沒。而無所於恐。無所於避。大矣哉。熱誠之愛之能易人度也。朱壽昌之棄官行乞。跋涉風雪。愛其親也。豫讓之漆身爲厲。被髮爲奴。愛其君也。諸葛武侯之挾病出師。涸一掬之淚於五丈原頭而不辭者。愛知己也。克林威爾冒弑君之大不韙。且兩度解散國會。受專制之嫌。而無憚者。愛國民也。林肯不願國內之分裂。不怕戰爭之塗炭。而毅然布放奴令於南美洲者。愛公理也。十六七世紀之間。新教徒徒抵抗教皇者二百餘年。死者以千數百萬計。而未嘗悔者。愛上帝愛自由也。十九世紀革命風潮。循於全歐。擲無量數之頭顱血肉。前者仆而後者繼。亦以其民之愛國而自愛也。彼男女之相悅。則固常背父母。犯輿論。千回百折以相從矣。甚者乃相爲死矣。夫人情孰不愛生而惡死。顧其所愛有甚於生者。故或可以得生而不用也。戰國策言。有掘金於齊市者。士官拘而鞠之。其人曰。吾掘金時。只見金。不見人。彼夫英雄豪傑。孝子烈婦。忠臣義士。以至熱心之宗教家政治家美術家探險家。當其徇其主義。赴其目的。何一非見金不見人之類也。若是者。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豈惟不見有人。並不見有我焉。無以名之。名之曰「烟士披里純」Inspiration「烟士披里純」者。熱誠最高潮之一點。而感動人驅迫人使上於冒險進取之途者也。

而此熱誠又不惟於所愛者有之。乃至哀之極、怒之極、危險之極。亦常爲驅發熱誠之導線。處火宅者弱女能運千鈞之筭。臨敵陣者疲馬亦作突圍之想。故曰不搏不躍。不激不行。可愛者而不知愛。可哀者而不知哀。可怒者而不知怒。可危者而不知危。此所謂無人性也。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三曰生於智慧。凡人之有所畏縮也。必其於事理見之未明者也。孩童婦孺最畏鬼。暮夜則不敢出也。蠻野民族最畏禮祥。龜筮不從則不敢動作也。日食慧見則恐懼潛藏也。禮拜五日不宜出行也。十三人不敢共膳也。二者皆西俗此皆知有所蔽。而行遂有所怯也。灘石錯落。河流激湍。非習水性者不敢渡焉。大雪漫野。坑谷皆盈。非識地勢者不敢凌焉。見

之不審。則其氣先餒。餒則進取之精神萎地矣。故王陽明以知行合一爲教善。誠得其本也。哥倫布之敢於航大西洋而西也。蓋深信地圖之理。而知彼岸必有極樂世界也。格蘭斯頓之堅持愛爾蘭自治案也。蓋深信民族主義自由平等主義。知非此而英愛不能相安也。猛虎躡於後。則越澗穿林如平地。大火燎於棟。則飛簷走壁如轉蓬。知虎與火之能殺人。而不得不胃次險以避最險也。若乳嬰之子。不知虎之暴而火之烈。則嬉然安之而已。故進取冒險之精神。又

常以其見地之淺深高下爲比例差。欲養氣者必先積智。非虛言也。而不然者。爲教宗之奴隸。爲先哲之奴隸。爲習俗之奴隸。爲居上位有權勢者之奴隸。乃至自爲其心之奴隸。其心又爲四支百體之奴隸。重重縛縛。奄奄就死。無復生人之趣矣。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四曰生於膽力。拿破侖曰：「難」之一字。惟惡人所用。字典爲有之耳。又曰：「不能」二字。非佛蘭西人所用也。納爾遜曰：吾未見所謂可畏者。吾不識「畏」之爲何物也。此語選英國名將即蓋斐拿破倫將軍者也當五歲時當面涉山野遇

之曰蓋斐拿破倫將軍此可怖之現象不能釋故問家部則答曰 Fear, Honor, Respect, Ambition, Wealth, Power, etc. 即此文是也釋爲語言不能得其精神於萬一嗚呼。至今讀此言。神氣猶爲之王焉。豈偉人之根器

固非吾輩所能企乎。抑自有之而自不用也。拿破侖所歷至難之境正多。納爾遜所遇可畏之端亦不少。而拿破侖若行所無事者。無他。其氣先足以勝之也。佛說三界惟心。萬法唯識。吾以爲不能焉。以爲可畏焉。斯不能矣。斯可畏矣。吾以

爲能焉。以爲無畏焉。斯亦能矣。斯亦無畏矣。此其理真非鈍根衆生之所能悟也。雖然猶有二義焉。凡人若有疾病者。雖後齒痛鼻眩之微末。而其日之精神志氣。輒爲之萎縮。蓋氣力與體魄。常相依而爲用者也。此一說也。又莊敬日強。安俯日偷。生理之大經也。曾文正曰。『身體雖弱。卻不宜過於愛惜。精神愈用則愈出。陽氣愈提則愈盛。若存一愛惜精神的思想。將前將卻。奄奄無氣。決難成事。』此又一說也。若是乎體魄之不可不自壯。而膽力亦未嘗不可以養成也。若拿破侖。若訥爾遜。若曾國藩。皆進取冒險之豪傑。永爲後輩型者也。曾文正原講諸實地夢語極小心然其中自有冒險之精神如說全集自能見之 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危乎微哉。吾中國人無進取冒險之性質。自昔已然。而今且每況愈下也。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曰知白守黑。知雄守雌。曰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曰未嘗先人。而常隨人。此老氏之調言。不待論矣。而所稱誦法孔子者。又往往遺其大體。撫其舊言。取其「狷」主義。而棄其「狂」主義。取其「勿」主義。而棄其「爲」主義。勿主義者。以爲聖賢之學也。如非禮勿視。不與爭等是。取其「坤」主義。而棄其「乾」主義。地道要道。此坤主義也。自強不息。此乾主義也。 取其「命」主義。而棄其「力」主義。列子合篇謂諸君子。聖命及命。子不語力。其言力合命。造皆孔子所不言。知命之則力行之。數昭昭然矣。 其所稱道者。曰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也。曰無多言。多言多患。無多事。多事多敗也。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也。曰孝子不登高。不臨深也。夫此諸義。亦何嘗非孔門所傳述。然言非一端。義各有當。孔子曷嘗以此義盡律天下哉。而末俗承流。取便利己。遂棄老馬以孔皮。易尼鄒以聘莒。於是進取冒險之精神。漸滅以盡。試觀一部十七史之列傳。求所謂如哥倫布立溫斯敦者有諸乎。曰無有也。求所謂如馬丁路得林肯者有諸乎。曰無有也。求所謂如克林威爾華盛頓者有諸乎。曰有無也。藉有一二。則將爲一世之所毀辱而非笑者。也不曰好大喜功。則曰亡身及親也。積之數千年。浸之億萬輩。而弱者復陽萎之。而陰鋤之。務使一國之人。鬼脈陰陰。病質奄奄。女性纖纖。暮色沈沈。嗚呼。一國之大。有女德而無男德。有病者而無健者。有暮氣而無朝氣。甚者乃至有鬼道而無人道。恫哉。洞哉。吾不知國之何以立也。君夢如何。我愛孔多。撫絃慷慨。爲少年進步之歌。歎曰。

論權利思想

一人對於人而有當盡之責任。人人對於我而有當盡之責任。對人而不盡責任者。謂之直接以害羣。何也。對人而不盡責任。譬之則殺人也。對我而不盡責任。譬之則自殺也。一人自殺。則羣中少一人。舉一羣之人而皆自殺。則不啻其羣之自殺也。

我對我之責任奈何。天生生物而賦之以自擇自保之良能。此有血氣者之公例也。而人之所以貴於萬物者。則以其不徒有「形而下」之生存。而更有「形而上」之生存。形而上之生存。其條件不一。而權利其最要也。故禽獸以保生命爲對我獨一無二之責任。而號稱人類者。則以保生命保權利兩者相倚。然後此責任乃完。苟不爾者。則忽喪其所以爲人之資格。而與禽獸立於同等之地位。故羅馬法。視奴隸與禽獸等。於論理上。誠得其當也。以論理學三段法演之。其式如下。無權利者禽獸也。奴隸者無權利者也。故奴隸即禽獸也。故形而下之自殺。所殺者不過一人。形而上之自殺。則舉全社會而禽獸之。且禽獸其苗裔以至於無窮。吾故曰直接以害羣也。嗚呼。吾一不解吾中國人之甘於自殺者何其多也。

Never look behind, boys.
When you're on the way;
Time enough for that, boys,
On some future day.

Though the way be long, boys
Face it with a will;
Never stop to look behind
When climbing up a hill.

First be sure you're right, boys;
Then with courage strong
Strap your pack upon your back
And tramp tramp along.

When you're near the top, boys,
Of the rugged way,
Do not think your work is done,
But climb climb away.

Success is at the top, boys,
Waiting there until
Patient, plodding plucky boys
Have mounted up the hill.

權利何自生。曰：生於強。彼獅虎之對於羣獸也。酋長國王之對百姓也。貴族之對平民也。男子之對女子也。大羣之對於小羣也。雄國之對於孱國也。皆常占優等絕對之權利。非獅虎酋長等之暴惡也。人人欲伸張己之權利而無所厭。天性然也。是故權利之爲物。必有甲焉先放棄之。然後有乙焉能侵入之。人人務自強以自保吾權。此實固其羣善其羣之不二法門也。古代希臘有供養正義之神者。其造像也。左手握衡。右手提劍。衡所以權權利之輕重。劍所以護權利之實行。有劍無衡。是豺狼也。有衡無劍。則權利者亦空言而卒歸於無效。德儒伊耶陵 Jhering 所著權利競爭論。原名爲 *Das Rechtshunde Recht* 英譯爲 *Right and Wrong* 伊氏爲法學大儒。生於一八一八年。卒於一八九二年。此皆乃其後屬於奧國維也納大學爲教授時所著也。在本國國版九國他國文字均譯。二十一種。其書之價值可知矣。去年歐戰。約同人曾以我國文編譯之。僅取第一章。而其下因如余所說。要領大率取村伊氏之作。故遺其虛略如此。云：「權利之目的在平和。而達此目的之方法則不離戰鬥。有相侵者則必相拒。侵者無已時。故拒者亦無盡期。實而言之。則權利之生涯。競爭而已。」又曰：「權利者不斷之勤勞也。勤勞一弛。而權利即歸於滅亡。」若是乎權利之爲物。其所以得之與所以保之者。如此其不易也。

藉欲得之。藉欲保之。則權利思想。實爲之原。夫人之有四肢五臟也。是形而下生存之要件也。使內而或肝或肺。外而或指或趾。其有一不適者。孰不感苦痛而急思療治之。夫肢臟之苦痛。是即其身內機關失和之徵也。是即其機關有被侵焉之徵也。而療治者。即所以防禦此侵害以自保也。形而上者之侵害。亦有然。有權利思想者。一遇侵壓。則其苦痛之感。直刺焉激焉。動機一撥而不能自制。亟亟焉謀抵抗之。以復其本來。夫肢臟受侵害而不覺苦痛者。必其麻木不仁者也。權利受侵害而不覺苦痛。則又奚擇焉。故無權利思想者。雖謂之麻木不仁可也。

權利思想之強弱。實爲其人格之所關。彼夫爲賊獲者。雖以第卑極恥之事。廷辱之。其受也泰然。若在高尙之武士。則雖擲頭顱以抗雪其名譽。所不辭矣。爲穿窬者。雖以至醜極垢之名。過毀之。其居也恬然。若在純潔之商人。則雖傾萬金以表白其信用。所不辭矣。何也。當其受侵受壓受誣也。其精神上無形之苦痛。直感覺而不能自己。彼誤解權利之真相者。以爲是不過於形骸上物質上之利益。斷斷計較焉。噫。鄙哉。其爲賤丈夫之言也。譬諸我有是物而橫奪於人。被奪者奮然抗爭於法廷。彼其所爭之目的。非在此物也。在此物之主權也。故常有訴訟之先。聲言他日認直所得之利益。悉以充慈善事業之用者。苟其志而在利也。則此胡爲者。故此等之訴訟。可謂之道德上問題。而不可謂算學

上之問題。苟爲算學上之問題。則必先持籌而計之。曰吾訴訟費之所損。可以償訟直之所得乎。能償則爲之。不能則已之。此鄙夫之行也。夫此等計算者。對於無意識之損害。可以用之。譬如墜物於淵。欲備人而索之。因預算其物值與荷值之相償。是理之當然也。其目的在得物之利益也。爭權利則不然。其目的非在得物之利益也。故權利與利益。其性質正相反對。貪目前之苟安。計錙銖之小費者。其勢必至視權利如弁髦。此正人格高下垢淨所由分也。

昔蘭相如叱秦王曰。臣頭與璧俱碎。以趙之大。何區區一璧是愛。使其愛璧。則碎之胡爲者。苟知璧可毀。身可殺。敵可

犯。國可危。而其不可屈者。別有在焉。噫。此所謂權利者也。伊耶陵又言曰。英國人之游歷歐洲大陸者。或偶遇旅館

與夫。有無理之需索。輒毅然斥之。斥之不聽。或爭議不決者。往往容延遲行期數日。數旬。所耗旅費。視所爭之數。增至

十倍。亦所不怕焉。無識者莫不笑其大愚。而豈知此人所爭之數喜林。英商貨物者一室實所以使堂堂英吉利國。屹然

獨立於世界之要具也。蓋權利思想之豐富。權利感情之敏銳。卽英人所以立國之大原也。今試舉一與大利人。伊氏

而滋事也。直擲金拂衣而去耳。而烏知夫此英人所拒與人所擲數片喜林之中。有一絕大之關係隱伏焉。卽兩國數

百年來政治上之發達。社會上之變遷。皆消息乎其間也。嗚呼。伊氏之言。可謂博深而切明矣。吾國人試一自反。吾

儕之權利思想。視英人與人誰似也。

論者或疑此事爲微末而不足道乎。請言其大者。譬有兩國於此。甲國用無理之手段。以奪乙國穠確不毛之地一方

里。此被害國者。將默而息乎。抑奮起而爭。爭之不得而繼以戰乎。戰役一起。則國帑可以竭。民財可以盡。數十萬之壯

丁。可以一朝暴骨於原野之中。帝王之瓊樓玉宇。養民之篋門圭竇。可以同成一燼。則至宗社可以屋。國祀可以滅。其

所損與一方里地之比較。何啻什伯千萬。就其得之。亦不過一方里石田耳。若以算學上兩兩相衡。彼戰焉者。可不謂

大愚哉。而豈知一方里被奪而不敢問者。則十里亦奪。百里亦奪。千里亦奪。其勢不至以全國委於他人而不止也。而

此避號爭食安逸之主義。卽使其國喪其所以立國之原也。故夫受數喜林之欺騙。屈辱而默然忍容者。則亦可以對

於本身死刑之宣告。自署名而不辭者也。被奪一方里之地而不發憤者。則亦可以舉其父母之邦之全國獻賣於他

人而不以動其心者也。此其左證。豈在遠。反觀我國。而使我慄無地矣。

盜格魯撒遜人不待言矣。條頓人不待言矣。歐洲之白種人不待言矣。試就近比照之於日本。日本當四十年前。美國一軍艦始到。不過一測量其海岸耳。而舉國無論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僧爲俗。莫不瞋目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遂以奏尊攘之功。成維新之業。而我中國以其時燔圓明園。定南京條約。割香港。開五口。試問我國民之感情何如也。當八年前。俄德法三國逼日本還遼。不過以其所奪人者歸原主耳。而舉國無論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僧爲俗。莫不瞋目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汲汲焉擴張軍備。臥薪嘗胆。至今不忘。而我中國以其時割膠州旅順等六七軍港。定各國勢力範圍。變假而聯軍入京。燕補塗炭。試問我國民之感情何如也。彼其智審不知曰。此我之權利也。但其有權利而不識有之之爲尊榮。失權利而不知失之之爲苦痛。一言蔽之曰。無權利思想而已。

吾中國先哲之教。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曰犯而不校。曰以德報怨。以直報怨。此自前人有爲而發之言。在盛德君子偶一行之。雖有足令人起敬者。而未俗承流。遂藉以文其怠惰。惟怯之劣根性。而誤盡天下。如所謂百忍成金。所謂睡面自乾。豈非世俗傳爲佳話者耶。夫人而至於睡面自乾。天下之頑鈍無恥。孰過是焉。今乃欲舉全國人而惟此之爲務。是率全國人而爲無骨無血無氣之怪物。吾不知如何而可也。中國數千年來。誤此見解。習非成是。竝爲一談。使勇者日即於銷磨。怯者反有所藉口。遇勢力之強於己者。始而讓之。繼而畏之。終而媚之。弱者愈弱。強者愈強。奴隸之性日深一日。對一人如是。對團體亦然。對本國如是。對外國亦然。以是而立於生存競爭最劇最烈之場。吾不知如何而可也。

大抵中國善言仁。而泰西善言義。仁者人也。我利人。人亦利我。是所重者常在人也。義者我也。我不害人。而亦不許人之害我。是所重者常在我也。此二德果孰爲至乎。在千萬年後大同太平之世界。吾不敢言。若在今日。則義也者。誠救時之至德要道哉。夫出吾仁以仁人者。雖非侵人自由。而待仁於人者。則是放棄自由也。仁焉者多。則待仁於人者亦必多。其弊可以使人格日趨於卑下。歐四百年前。以爲濟貧民爲政府之責任。而貧民日多。後倍此理。而貧民之民反。設富爲君子。愛人以德。不問以姑息。故使人各能自立。而不倚賴他人。善上也。若曰。吾暴天下人而仁之。毋乃時斯人使下曰。一等乎。若是乎仁政者。非政體之至焉者也。吾中國人惟日望仁政於其君上也。故遇仁焉者。則爲之嬰兒。遇不仁焉者。則爲

之魚肉。古今仁君少而暴君多。故吾民自數千年來祖宗之遺德。即以受人魚肉為天經地義。而權利二字之識想。斷絕於吾人腦質中者固已久矣。

楊朱曰：『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吾疇昔最深惡痛恨其言。由今思之。蓋亦有所見焉。矣其所謂

人人不利天下。固公德之誣賊。其所謂人人不損一毫。抑亦權利之保障也。列子得失論說楊朱孟孫陽與墨徒為問答之言云孟孫陽曰有言者一微得一國子為之乎孫陽曰一毫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者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國之中一約矣何輕之乎此語與前所引與墨徒爭數言林之事及為一方皇地而積兵之事正同一理蓋昔學問近一大師之言其持論必有其根據非徒放蕩無稽而已然其言何以能為天下而與墨徒爭足為三也然則楊朱人雖至鄙吝者至不肯亦何至愛及一毫而願斷斷焉

爭之者非爭此一毫乎夫人之損我一毫所有權也。即主權是推權利思想充類至義之盡者也。一部分之權利合之即為全體之權利。一私人之權利思想積之即為一國家之權利思想。故欲養成此思想必自個人始。人人皆不肯損

一毫。則亦誰復敢擷他人之錄而損其一毫者。故曰天下治矣。非虛言也。西哲名言曰人人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為界實即雖然

楊朱非能解權利之真相者也。彼知權利當保守而勿失。而不知權利以進取而始生。放佚也。嬉樂也。任運也。厭世也。

皆殺權利之創子手也。而楊朱曰昌言之。以是求權利。則何異飲鴆以祈永年也。此吾中國所以雖盛行楊學。而惟薰

染其人人不利天下之流毒。而不能實行其人人不損一毫之理想也。權利思想薄弱使然也。

權利思想者。非徒我對於我應盡之義務而已。實亦一私人對於一公羣應盡之義務也。譬之兩陣交綏。同隊之人。皆

賭生命以當公敵。而一人獨貪安逸。避競爭。曳兵而走焉。此人之犧牲其名譽。不待言矣。而試思此人何以能率保首

領。且其禍仍未延及於全羣者。毋亦恃同隊之人。有代己而抗敵者耳。使全軍將卒。皆與此怯夫同流。望風爭逃。則此

怯夫與其羣。非悉為敵所屠而同歸於盡不止也。彼一私人自拋棄其權利者。與此逃亡之弱卒何擇也。不特惟是。權

利者常受外界之侵害而無已時者也。故亦必常出內力之抵抗而無已時。然後權利始成立。抵抗力之厚薄。即為權

利之強弱比例差。試更以前喻明之。夫以千人之隊。則其間一卒之去。微末亦甚矣。然使百人乃至數百人。脫隊而

逃。則其結果如何。其所餘不逃之卒。必不可不加數倍之苦戰。代此逃者而荷其負擔。雖復忠勇義烈。而其力亦有所

不逮矣。是何異逃者親搥不逃者之胸而刺以刃也。夫權利之競爭。亦若是則已耳。為國民者協力各盡其分內競爭

之責任。則侵壓自不得行。設有苟免倖脫而避其衝者。是不啻對於國民全體而爲叛逆也。何也。是使公敵增其力。而
跳梁暴肆之所由行也。彼淺見者。以爲一私人之放棄權利。不過其本身之受虧被害。而影響不及於他人。何其慎也。
權利競爭之不已。而確立之保障之者。厥恃法律。故有權利思想者。必以爭立法權爲第一要義。凡一羣之有法律。無
論爲良爲惡。而皆由操立法權之人制定之。以自護其權利者也。強於權利思想之國民。其法律必屢屢變更。而日進
於善。蓋其始由少數之人。出其強權以自利。其後由多數之人。復出其強權相抵制。而亦以自利。余所著欲求自治
與論強權一條參觀權利
思想愈發達。則人人務爲強者。強與強相遇。權與權相衡。於是平和善美之新法律乃成。雖然。當新法律與舊法律相
碰之際。常爲最劇最慘之競爭。蓋一新法律出。則前此之憑藉舊法律以享特別之權利者。必受異常之侵害。故倡護
制新法律者。不啻對於舊有權力之人而下宣戰書也。夫是以動力與反動力相搏。而大爭起焉。此實生物天演之公
例也。當此時也。新權利新法律之能成就與否。全視乎抗戰者之力之強弱以爲斷。而道理之優劣不與焉。而此過渡
時代。則倚舊者與倡新者。皆不可不受大損害。試一讀歐美諸國法律發達史。如立憲政。廢奴隸。釋僱農。勞力自由。信
教自由等。諸大法律。何一不自血風肉雨中薰浴而來。使倡之者有所益。有所懼。有所姑息。而稍稍遷就於其間乎。則
此退一步。彼進一步。而所謂新權利者。亦必終歸於滅亡而已。吾中國人數千年來不識權利之爲何狀。亦未始不由
迂儒愚鬼之說階之厲也。質而言之。則權利之誕生。與人類之誕生略同。分娩拆副之苦痛。勢所不免。惟其得之也艱。
故其護之也力。遂使國民與權利之間。其愛情一如母子之關係。母之生子也。實自以其性命爲孤注。故其愛有非他
人他事所能易者也。權利之不經艱苦而得者。如飛鴻之遺雛。猛鷄狡狐。時或得而攫之。若慈母懷中之愛兒。雖千百
狐鵝豈能穩也。故權利之薰浴於血風雨雨而來者。既得之後。而永不可復失焉。謂余不信。請觀日本人民擁護憲法
之能力。與英美人民之能力相比較。其強弱之率何如矣。若是乎專言仁政者。果不足以語於立國之道。而人民之望
仁政以得一支半節之權利者。實含有亡國民之根性明也。

夫專言仁政猶且不可。而虐政更何論焉。大抵人生之有權利思想也。天賦之良知良能也。而其或強或弱。或隱伏或
漸亡。至不齊者何也。則常緣其國家之歷史政治之浸潤以爲差。孟子牛山之喻。先我言之矣。非無萌蘖。牛羊又從而

收之。是以若彼濯濯也。歷覽東西古今亡國之史乘。其始非無一二抵抗暴制以求自由者。一鋤之。再鋤之。三四鋤之。漸萎靡。漸衰頹。漸銷鑠。久之而猛烈沈醜之權利思想愈制而愈劇。愈沖而愈絕。乃至回復之望絕。而受竊受軌。以為固然。積之數十年數百年。每下愈況。而常至漸亡。此固由其人民能力之薄弱。而政府之罪。又烏可逭也。夫此等政府。豈皆有一焉能固執其命脈以存於今日者。即有一二。亦不過風燭殘年。且夕待死而已。政府以此道殺人。毋乃適為自殺之利刃乎。政府之自殺。已作之而已受之。其又奚尤。顧所最痛者。其禍乃延及於國家全體而不能救也。國民者。一私人之所結集也。國權者。一私人之權利所圍成也。故欲求國民之思想之感覺之行爲。舍其分子之各私人之思想。覺行爲而終不可得見。其民強者謂之強國。其民弱者謂之弱國。其民富者謂之富國。其民貧者謂之貧國。其民有權者謂之有權國。其民無恥者謂之無恥國。夫至以無恥國三字成一名詞。而猶欲其國之立於天地。有是理耶。有是理耶。其能受閹宦差役之婪索一錢而安之者。必其能受外國之割一省而亦安之者也。其能現奴顏婢膝。皆若乞憐於權貴之門者。必其能懸頤民之旗。策食靈漿以迎他族之師者也。譬之器然。其完固者。無論何物。不能滲也。苟有穴焉。有罅焉。我能滲之。他人亦能滲之。夫安知乎虐政所從入之門。乃即外寇所從入之門也。挑鄰婦而利其從我。反爲我婦。則欲其爲我晉人。安可得也。平昔之待其民也。鞭之撻之。敲之削之。戮之辱之。積千數百年。窮者之餘威。以震誘擄縛天下之靡瓊。既殄既孺。既夷。一旦敵國之鐵艦。騰集於海疆。寇仇之鐵鎗。迫臨於城下。而後欲藉人民之力。以捍衛是而網維是。是何異不胎而求子。蒸沙而求飯也。嗟夫。嗟夫。前車之覆者。不知幾何矣。而獨不解丁茲陽九者。曾一自審焉否也。

重爲言曰。國家譬猶樹也。權利思想譬猶根也。其根既撥。雖復幹植崔嵬。華葉蒼鬱。而必歸於槁亡。遇疾風橫雨。則摧落更速焉。即不爾。而旱暵之所暴炙。其萎黃彫敝。亦須時耳。國民無權利思想者。以之常外患。則槁木遇風雨之類也。即外患不來。亦遇旱暵之類。吾見夫全地球千五兆生靈中。除印度非洲南洋之黑蠻外。其權利思想之薄弱。未有吾國人若者也。孟子有言。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若取羅馬法之法律。而以論理解釋之。則豈惟近焉而已。一國之大。而僅有四萬萬禽獸居焉。天下之可恥。孰過是也。我同胞其恥之乎。爲政治家者。以勿摧壓權利思想爲第一義。爲教育家者。以養成權利思想爲第一義。爲一私人者。無論士焉農焉工焉商焉男焉女焉。各以自堅持權利思想爲第一

義。國民不能得權利於政府也則爭之。政府見國民之爭權利也則讓之。欲使吾國之國權與他國之國權平等。必先使吾國中人人固有之權皆平等。必先使吾國民在我國所享之權利與他國民在彼國所享之權利相等。若是者國庶有瘳。若是者國庶有瘳。

論自由

『不自由毋甯死』斯語也。實十八九兩世紀中。歐美諸國民所以立國之本原也。自由之義。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乎。曰。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無往而不適用者也。雖然。有真自由。有僞自由。有全自由。有偏自由。有文明之自由。有野蠻之自由。今日自由云自由云之語。已漸成青年輩之口頭禪矣。新民子曰。我國民如欲永享完全文明真自由之福也。不可不先知自由之爲物果何如矣。請論自由。

自由者。奴隸之對待也。綜觀歐美自由發達史。其所爭者不出四端。一曰治政上之自由。二曰宗教上之自由。三曰民族上之自由。四曰生計上之自由。（此四端。日本所謂經濟上自由。）政治上之自由者。人民對於政府而保其自由也。宗教上之自由者。教徒對於教會而保其自由也。民族上之自由者。本國對於外國而保其自由也。生計上之自由者。資本家與勞力者相互而保其自由也。而政治上之自由。復分爲三。一曰平民對於貴族而保其自由。二曰國民全體對於政府而保其自由。三曰殖民地對於母國而保其自由。是也。自由之徵諸實行者。不外是矣。

以此精神。其所造出之結果。厥有六端。（一）四民平等問題。凡一國之中。無論何人不許有特權。（特別之權利與貧民異者）是平民對於貴族所爭得之自由也。（二）參政權問題。凡生息於一國中者。苟及歲而即有公民之資格。可以參與一國政事。是國民全體對於政府所爭得之自由也。（三）屬地自治問題。凡人民自殖於他土者。得任意自建政府。與其在本國時所享之權利相等。是殖民地對於母國所爭得之自由也。（四）信仰問題。人民欲信何教。悉由自擇。政府不得以國教束縛干涉之。是教徒對於教會所爭得之自由也。（五）民族建國問題。一國之人。聚族而居。自立自治。不許他國若他族握其主權。並不許干涉其毫末之內治。優奪其尺寸之土地。是本國人對於外國所爭得之自由也。（六）工羣問題。日本謂之勞働問題。凡勞力者。自食其力。地主與資本家。不得以奴隸畜之。是貧民對於素封者所爭得之自由也。試通覽

近世三四百年之史記。其智者敞口舌於廟堂。其勇者塗肝腦於原野。前者仆。後者興。屢敗而不悔。弗獲而不措者。其所爭豈不以此數端耶。其所得豈不在此數端耶。試一述其崖略。

昔在希臘羅馬之初政。凡百設施。謀及庶人。共和自治之制。發達蓋古。然希臘純然貴族政體。所謂公民者。不過國民中一小部分。而其餘農工商及奴隸。非能一視也。羅馬所謂公民。不過其都會中之拉丁民族。而其攻取所得之屬地。非能一視也。故政治上之自由。雖遠濫觴於希臘。然貴族之對平民也。母國之對屬地也。本國人之對外國也。地主之對勞力者也。其種種侵奪自由之弊。亦自古然矣。及耶穌教興。羅馬帝國立。而宗教專制政治專制乃大起。中世之始。蠻族猖披。文化蹂躪。不待言矣。及其末也。則羅馬皇帝與羅馬教皇。分司全歐人民之軀殼靈魂兩界。生息於肘下而不能自拔。故中世史者。實泰西之黑暗時代也。及十四五世紀以來。馬丁路得興。一挾奮激藩籬。思想自由之門開。而新天地始出現矣。爾後二百年中。列國或內爭。或外伐。原野變肉。繚谷填血。天日慘淡。神鬼蒼黃。皆爲此一事而已。此爲爭宗教自由時代。及十七世紀。格林威爾起於英。十八世紀。華盛頓興於美。未幾而法國大革命起。狂風怒潮。震撼全歐。列國繼之。雲湧水湧。遂使地中海以西。亘於太平洋東岸。無一不爲立憲之國。加拿大澳洲諸殖民地。無一不爲自治之政。直至今日。而其機未止。此爲爭政治自由時代。自十六世紀。荷蘭人求脫西班牙之軛。奮戰四十餘年。其後諸國踵興。至十九世紀。而民族主義磅礴於大地。伊大利匈牙利之於奧大利。愛爾蘭之於英倫。波蘭之於俄普與三國。巴幹半島諸國之於土耳其。以至現今波亞之於英。菲律賓之於美。所以死亡相踵而不悔者。皆曰非我種族不得有我主權而已。雖其所向之目的。或達或不達。而其精神一也。此爲爭民族自由時代。民族自由與否。大學原於政。治故此二者其界限常相混。前世紀九以來。美國布禁奴之令。俄國廢農傭之制。生計界大受影響。而廿卅年來。同盟罷工之事。所在紛起。工廠條例。陸續發布。自今以往。此問題遂將爲全球第一大案。此爲爭生計自由時代。凡此諸端。皆泰西四百年來改革進步之大端。而其所欲以去者。亦十之八九矣。噫嘻。是豈何道哉。皆「不自由毋寧死」之一語。聳動之。鼓舞之。出諸壤而升諸霄。生其死而肉其骨也。於戲。璫璫哉。自由之花。於戲。莊嚴哉。自由之神。

今將近世史中爭自由之大事。列一年表如下。

- 一五三二年 舊教徒與新教徒締約許信教自由.....宗教上之自由
- 一五三四年 瑞士信新教諸市府始聯合行共和政.....同
- 一五三六年 丁抹國會始定新教爲國教.....同
- 一五七〇年 法國內紅暫熄新教徒始自由.....同
- 一五九八年 法國許新教徒以參政權.....同
- 一六四八年 荷蘭國與西班牙簽四十年苦戰始得自立.....民族上之自由亦因宗教
- 一六一八至 西班牙佛蘭西瑞典日耳曼丁抹等國.....宗教上之自由
- 一六四八年 連兵不止卒定新舊教同享平等權利.....宗教上之自由
- 一六四九年 英民賦其王查理士第一行共和政.....政治上之自由
- 一七七六年 北美合衆國布告獨立.....同(殖民地之開墾)
- 一七八九年 法國大革命起.....同(貴族平民之開墾)
- 一八二二年 墨西哥獨立.....政治上之自由(殖民地之開墾)
- 一八一九至 南美洲諸國獨立.....同
- 一八三一年 英國改正選舉法.....同
- 一八三二年 英國改正選舉法.....同
- 一八三三年 英國布禁奴令於殖民地.....生計上之自由
- 一八四八年 法國第二次革命.....政治上之自由
- 同 年 奧國維也納革命起.....同
- 同 年 匈牙利始立新政府次年奧匈開戰.....民族上之自由
- 同 年 意大利革命起.....同
- 同 年 日耳曼議院一不成.....同
- 同 年 意大利瑞士丁抹荷蘭發布憲法.....政治上之自由
- 一八六一年 俄國解放贖農.....生計上之自由
- 一八六三年 希臘脫土耳其自立.....民族上之自由
- 同 年 波蘭人拒俄亂起.....同
- 同 年 美國因芬奴事南北相爭.....同

一八六七年 北德意志聯邦邦成.....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〇年 法國第三次革命.....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一年 意大利統一功成.....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五至一八七八年 土耳其所屬門內哥塞爾維亞.....民族上與宗教上之自由

一八七八年 赫斯戈倫等國皆起倡獨立.....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八一年 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將布察法族為虛無黨所弑.....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八二年 美國大同盟端工起此後各國有之罷工不絕.....生計上之自由

一八八九年 巴西獨立行共和政.....政治上之自由(殖民地之權利)

一八九三年 英國布愛爾蘭自治案.....民族上之自由

一八九九年 菲律賓與美國戰.....同

同 波亞與英國戰.....同

一九〇一年 漢洲自治聯邦成.....政治上之自由

由此觀之。數百年來世界之大事。何一非以自由二字為之原動力者耶。彼民之求此自由也。其時不同。其國不同。其所需之種類不同。故其所求者亦往往不同。要其謂諸實事而非虛談。施諸公敵而非私利一也。試以前所列之六大問題。按諸中國。其第一條四民平等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吾自戰國以來。即廢世卿之制。而階級陋習。早已消滅也。其第三條屬地自治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其無殖民地於境外也。其第四條信仰問題。中國更無有也。以吾國非宗教國。數千年無教爭也。其第六條工羣問題。他日或有之。而今則尚無有也。以其生計界尚沈滯。而競爭不劇烈也。然則今日吾中國所最急者。惟第二之參政問題。與第四之民族建國問題而已。此二者事本同源。苟得其乙。則甲不求而自來。苟得其甲。則乙雖弗獲。猶無害也。若是夫吾儕之所謂自由。與其所以求自由之道。可以見矣。自由之界說曰。人人自由。而不以不侵人之自由為界。夫既不許侵人自由。則其不自由亦甚矣。而願謂此為自由之極。則者何也。自由云者。團體之自由。非箇人之自由也。野蠻時代。箇人之自由勝。而團體之自由亡。文明時代。團體之自由強。而箇人之自由減。斯二者蓋有一定之比例。而分毫不容忒者焉。使其以箇人之自由為自由也。則天下享自由之福者。宜莫今日之中國人若也。紳士武斷於鄉曲。受魚肉者莫能抗也。駟商逋債而不償。受欺騙者莫能責也。夫人

人皆可以爲紳士。人人皆可以爲顯商。則人人之自由亦甚矣。不啻惟是首善之區。而男婦以官道爲團臉。何其自由也。市邑之間。而老稚以鴉片爲菽粟。何其自由也。若在文明國。輟則罰鍰。重則輸城。且矣。諸類此者。若悉數之。則更十倍而不能盡。由是言之。中國人自由乎。他國人自由乎。願識者。禱禁自由之國。不於此而於彼者何也。野蠻自由。正文明自由之誣賊也。文明自由。自由於法律之下。其一舉一動。如機器之節度。其一進一退。如軍隊之步武。自野蠻人視之。則以爲天下之不自由。莫此甚也。夫其所以必若是者何也。天下未有內不自整。而能與外爲競者。外界之競爭無已時。則內界之所以圍其競爭之具者。亦無已時。使濫用其自由。而侵他人之自由焉。而侵團體之自由焉。則其羣固已不克自立。而將爲他羣之奴隸。夫復何自由之能幾也。故真自由者。必詭服從。服從者何。服法律也。法律者。我所制定之。以保護我自由。而亦以箝束我自由者也。彼英人是已。天下民族中最富於服從性質者。莫如英人。其最享自由幸福者。亦莫如英人。夫安知乎服從之卽爲自由母也。嗟夫。今世少年。莫不翼謬言自由矣。其言之者。固自謂有文明思想矣。曾不審夫泰西之所謂自由者。在前此之諸大問題。無一役非爲團體公益計。而決非一私人之放恣榮耀者。所可託以藏身也。今不用之向上以求憲法。不用之排外以伸國權。而徒耳食一二學說之半面。取便私圖。破壞公德。自返於野蠻之野蠻。有規語之者。猶敢靦然抗說曰。「吾自由。吾自由。」吾其懼乎自由二字。不徒爲專制黨之口實。而實爲中國前途之公敵也。

「愛」主義者。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汲汲務愛己。而曰我實行愛主義可乎。「利」主義者。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孳孳務利己。而曰我實行利主義可乎。「樂」主義者。亦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媿媿務樂己。而曰我實行樂主義可乎。故凡古賢今哲之標一宗旨。以易天下者。皆非爲一私人計也。身與羣校。羣大身小。詘身伸羣。人治之大經也。當其二者不彙之際。往往不愛己不利己不樂己。以違其愛羣利羣樂羣之實者有焉矣。佛言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佛之說法。豈非欲使衆生脫離地獄者耶。而其下手必自親入地獄始。若是乎有志之士。其必悼其形焉。困衡其心焉。終身自棲息於不自由之天地。然後能舉其所愛之羣與國而自由之也。明矣。今世之言自由者。不務所以進其羣其國於自由之道。而惟於薄物細故。日用飲食。斷斷然主張一己之自由。是何異罂豆見色。而曰我通功利派之

哲學。飲博無賴。而曰我循快樂派之倫理也。戰國策言。有學儒三年。歸而名其母者。吾見夫誤解自由之義者。有類於是焉矣。

然則自由之義。竟不可行於箇人乎。曰。惡。是何言。團體自由者。箇人自由之積也。人不能離團體而自生存。團體不保其自由。則將有他團體自外而侵之壓之奪之。則箇人之自由更何有也。譬之一身。任口之自由也。不擇物而食焉。大病泛起。而口所固有之自由亦失矣。任手之自由也。持槌而殺人焉。大罰浸至。而手所固有之自由亦失矣。故夫一飲一食一舉一動。而皆若俯制之師者。正百體所以各永保其自由之道也。此猶其與他人他體相交涉者。吾請更言一身自由之事。

一身自由云者。我之自由也。雖然。人莫不有兩我焉。其一與衆生對待之我。昂昂七尺立於人間者是也。其二則與七尺對待之我。瑩瑩一點存於靈臺者是也。孟子曰。物交。則明之而已矣。物者。我之對待也。上。謂耳目之官。下。謂指爪之官。皆小也。曲之。謂心也。是故人之奴隸。我不足畏也。而莫痛於自奴隸於人。自奴隸於人。猶不足畏也。而莫慘於我奴隸於我。莊子曰。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吾亦曰。辱莫大於心奴。而身奴為末矣。夫人強迫我以為奴隸者。吾不樂焉。可以一旦脫而脫其縛也。十九世紀各國之民變是也。以身奴隸於人者。他人或觸於慈詳焉。或迫於正義焉。猶可以出我水火而蘇之也。美國之放黑奴是也。猶至心中之奴隸。其成立也。非由他力之所得加。其解脫也。亦非由他力之所得助。如蠶在繭。著著自縛。如鴛在釜。日日自煎。若行欲求真自由者乎。其必自除心中之奴隸始。

吾請言心奴隸之種類。而次論所以除之之道。

一曰。勿為古人之奴隸也。古聖賢也。古豪傑也。皆嘗有大功德於一羣。我輩愛而敬之宜也。雖然。古人自古人。我自我。彼古人之所以能為聖賢為豪傑者。豈不以其能自有我乎哉。使不爾者。則有先聖無後聖。有一傑無再傑矣。譬諸孔子。誦法堯舜。我輩誦法孔子。曾亦思孔子所以能為孔子。彼蓋有立於堯舜之外者也。使孔子而為堯舜之奴隸。則百世後必無復有孔子者存也。聞者駭吾言乎。蓋思乎。世運者進而愈上。人智者澁而愈盛。雖有大哲。亦不過說法以匡一時之弊。規當世之利。而決不足以範圍千百萬年以後之人也。泰西之有景教也。其在中古。曷嘗不為一世文明之中心點。迨夫末流。束縛馳驟。不勝其敝矣。非有路得。倍根。笛卡。克康。德。達爾文。彌勒。赫胥黎。諸賢。起而附益之。匡救之。

夫彼中安得有今日也。中國不然。於古人之言論行事。非惟辨難之辭不敢出於口。抑且懷疑之念不敢萌於心。夫心固我而有也。聽一言。受一義。而曰我思之。我思之。若者我信之。若者我疑之。夫豈有刑戮之在其後也。然而舉世之人。莫敢出此。吾無以譬之。譬之義和團。義和團法師之夜髮仗劍。躡步念念有詞也。聽者苟一用其愚索焉。則其中自必有可疑者存。而信之者竟徧致省。是必其有所懼焉。而不敢涉他。想者矣。否則有所假焉。自欺欺人。以逞其狐威者矣。要之爲奴隸於義和團。一也。吾爲此譬。非敢以古人比義和團也。要之四書六經之義理。其非一。一可以適於今日之用。則雖隨我以刀鋸鼎鑊。吾猶敢斷言而不憚也。而世之委身以嫁古人。爲之薦枕席而奉筵帶者。吾不知其與彼義和團之信徒異何擇也。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高高山頂立。深深海底行。其於古人也。吾時而師之。時而友之。時而敵之。無容心焉。以公理爲衡而已。自由何如也。

二曰。勿爲世俗之奴隸也。甚矣人性之弱也。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袖。四方令幅帛。古人夫既謠之矣。然曰鄉愚無知。猶可言也。至所謂士君子者。殆又甚焉。嘗晚明時。舉國言心學。全學界皆野狐矣。當乾嘉間。舉國言考證。全學界皆蠶魚矣。然曰歲月漸遷。猶可言也。至如近數年來。丁戊之間。舉國慕西學。若癩。己庚之間。舉國避西學。若厲。今則厲又爲羶矣。夫同一人也。同一學也。而數年間可以變異若此。無他。俯仰隨人。不自由耳。吾見有爲猴戲者。跳焉則羣猴跳。擲焉則羣猴擲。舞焉則羣猴舞。笑焉則羣猴笑。鬩焉則羣猴鬩。怒焉則羣猴怒。諺曰。一犬吠影。百犬吠聲。悲哉。人秉天地清淑之氣以生。所以異於羣動者。安在乎。胡自汚穢以與猴犬爲倫也。夫能鑄造新時代者。上也。卽不能而不爲舊時代所吞噬。所沮沈。抑其次也。狂瀾滔滔。一柱屹立。醉鄉夢夢。靈臺昭然。丈夫之事也。自由何如也。

三曰。勿爲境遇之奴隸也。人以一身立於物競界。凡境遇之圍繞吾旁者。皆日夜與吾相爲鬥而未嘗息者也。故戰境遇而勝之者則立。不戰而爲境遇所壓者則亡。若是者。亦名曰天行之奴隸。天行之虐。逞於一羣者有然。逞於一人者亦有然。謀國者而安於境遇也。則美利堅可無獨立之戰。匈牙利可無自治之師。日耳曼。意大利。可以長此華離破碎。爲虎狼與之附庸也。使謀身者而安於境遇也。則賤族之士。雖立。英則宰相與格爾斯頓頓者本編何敢望挫俄之偉勳。蛋鬼之林青。約美國大總統演說何敢企放奴隸之大業。而西鄉隆盛。當以患難易節。瑪志尼。當以竄竄灰心也。吾見今日

所謂識時之彥者。開口報曰。陽九之厄。劫灰之運。天亡中國。無可如何。其所以自處者。非貧賤而移則。富貴而淫。其上者。遇威武而亦屈也。一事之挫跌。一時之潦倒。而前此權奇磊落不可一世之概。銷磨盡矣。嗚呼。此區區者。果何物。而顧使之操縱我心。如轉蓬哉。善夫。墨子非命之言也。曰。『執有命者。是覆天下之義。而說百姓之諛也。』天下善言命者。莫中國人若。而一國之人。奄奄待死矣。有力不庸。而惟命是從。然則人也者。亦天行之芻狗而已。自動之機器而已。曾無一毫自主之權。可以達己之所志。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英儒赫胥黎曰。『今者欲治道之有功。非與天爭勝。焉不可也。固將沈毅用壯。見大丈夫之鋒穎。疆立不反。可爭可取而不可降。所遇善。固將寶而維之。所遇不善。亦無懼焉。』陸象山曰。『利害毀譽。稱譏苦樂。名曰八風。八風不動。入三摩地。』邵堯夫之詩曰。『卷舒一代與亡手。出入千重雲水身。』眇茲境遇。曾不足以損豪傑之一脚指。而豈將入其笠也。自由何如也。

四曰。勿爲情慾之奴隸也。人之喪其心也。豈由他人哉。孟子曰。『嚮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夫誠可以己。而能己之者。百無一焉。甚矣情慾之毒人深也。古人有言。心爲形役。形而爲役。猶可癒也。心而爲役。將奈之何。心役於。猶可拔也。心役於形。將奈之何。形無一日而不與心爲緣。則將終其生。趨趨瑟縮於六根六塵之下。而自由權之萌芽。俱斷矣。吾常見有少年。嶽嶽落落之士。志願才氣。皆可以開拓千古。推倒一時。乃閱數年而餒焉。更閱數年而益餒焉。無他。凡有過人之才者。必有過人之欲。有過人之才。有過人之欲。而無過人之道德心以自主之。則其才正爲其欲之奴隸。會幾何時。而銷磨盡矣。故夫泰西近數百年。其演出驚天動地之大事業者。往往在有宗教思想之人。夫迷信於宗教而爲之奴隸。固非足貴。然其藉此以克制情慾。使吾心不爲頑軀濁殼之所困。然後有以獨往獨來。其得力固不可誣也。日本維新之役。其倡之成之者。非有得於王學。即有得於禪宗。其在中國近世。勳名赫赫在人耳目者。莫如曾文正。試一讀其全集。觀其困勉行厲。志克己之功。何如天下固未有無所養而能定大艱成大業者。不然。日日恣言。『吾自由吾自由。而實爲五賊勝共亦以五賊名五官所驅遣。勞苦奔走。以藉之兵。而齎其糧耳。吾不知所謂自由者何在也。』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己者對於衆生稱爲己。亦即對於本心而稱爲物者也。所克者己。而克之者又一己。以己克己。謂之自勝。自勝之謂強。自勝焉。強焉。其自由何如也。

吁。自由之義。泰西古今哲人。著書數十萬言。剖析之。猶不能盡也。淺學如余。而欲以區區片言。電語發明之。烏知其可。雖然。精義大理。當世學者。既略有述焉。吾故就團體自由。個人自由。兩義。刺取其淺近直捷者。演之以獻於我學界。世有愛自由者乎。其慎勿毒自由以毒天下也。

論自治

治者何。不亂之謂。亂者何。不治之謂。此訓語其誰不能解。雖然。吾有味乎其言。吾有惕乎其言。

行其庭。草樹凌亂。入其室。器物狼藉。若是者。雖未見其闔堵。諱帶。吾知其家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家。過其野。有闕於墟者。而莫之或解。適其邑。有洩於途者。而莫之或察。若是者。雖未見其干戈疾癘。吾知其國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國。飲食起居無定時。手足眉眼無定容。言語舉動無定邦。若是者。雖未見其失德敗行。吾知其人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人。

天下事亂固不可久也。已不能治。則必有他力焉。起而代治之者。不自治則治於人。勢所不可逃也。人之能治禽獸也。成人之能治小兒也。文明人之能治野蠻也。皆其無自治力使然也。人而無自治力。則禽獸也。非人也。藉曰人矣。而小兒也。非成人也。藉曰成人矣。野蠻之成人。非文明之成人也。

今天下最龐大最壯活之民族。莫如盎格魯撒遜人。彼嘗自誇曰。使吾英國民百人。與他國民百人。同時徙居於一地。不十年後。而英國之百人。粲然成一獨立國。他國之百人。渾然如一盤散沙。受轄治於英人矣。又曰。彼半開者。謂之半開。野蠻之國土。雖其土著之民數百千萬。吾英族但有一二人。足跡踏其地。不數十年。即為英藩矣。吾徵諸實事。吾信其所誇之不誣。不見夫北美一洲。南洋羣島。其始本為西班牙荷蘭人所開闢。而今之享其利者。皆盎格魯撒遜族乎。不見今日之印度。英人居者不及萬。而使二萬萬之印人。戡戡羣羊乎。不見中國十八行省中。英人官商教士。統計來者不過四千人。而循布要隘。儼若敵國乎。其所以能如是者何也。世界中最富於自治力之民族。未有盎格魯撒遜人若者也。

書曰。節節惟日其邁。荀子曰。人之性惡也。其善者僞也。節者何。制裁之義也。僞者何。人為之義也。僞從人從為。楊法云。禮其本性也。謂凡非天性而人

作爲之者也。故夫人之性質。萬有不齊。駁雜而無紀。若順是焉。則將橫盜亂動。相騰相鬪。而不可以相羣。於是不可不以人爲之力。設法律而制裁之。然此法律者。非由外鑠也。非有一人首出。制之以律羣生也。蓋發於人人心中良知所同然。以爲必如是。乃適於人道。乃足保我自由。而亦不侵人自由。故不待勸勉。不待逼迫。而能自處於規矩繩墨之間。若是者。謂之自治。自治之極者。其身如一機器。然一生所志之事業。若何而預備。若何而創始。若何而實行。皆自定之一日之行事。某時操業。某時治事。某時接人。某時食。某時息。某時游。皆自定之。稟氣之習慣。嗜欲之薰染。尙覺爲害吾事業。服吾德性者。克而治之。不少假借。一言一動。一颺一笑。皆常有金科玉律以爲之範圍。一人如是。人人如是。於是乎成爲羣之自治。羣之自治之極者。舉其羣如一軍隊。然進則齊進。止則齊止。一羣之公律罔不守。一羣之公公罔不趨。一羣之公責罔不盡。如是之人。如是之羣。而不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不如是焉。而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

或曰。機器者。無精神之物也。軍隊者。專制之體也。子乃以比於是者爲美德何也。且中國風俗。他事或不如人。至於規行矩步。繩尺束縛。正中國人受市最慣受病最深之處。數千年來。霸者繫之。儒者坊之。人奄奄無生氣久矣。而子猶欲揚其毒以毒將來。不亦甚乎。應之曰。不然。機器死物也。而有主其動力者。古哲曰。天君泰然。百體從令。夫能使其一身之起。以動作如機器者。正其天君活潑自由之極者也。軍隊之形式專制也。而有其精神焉。一羣如一軍隊。其軍隊之將帥。則羣中人人之良心所結成的法律是也。故制則制矣。而不可謂之專。以其法律者出自衆人。非出自一人。是人爲軍隊中之小卒。實無異人人爲軍隊中之主帥也。故夫自治云者。與彼霸者之所束縛。儒者之所矜持。固有異焉矣。何也。彼則治於人。而此則自治也。且中國人何規矩繩尺之與有。人人言奉法。然國家有憲令。官吏且勿守。無兩民氓也。人人言尊教。然聖賢有條訓。士夫且勿遵。無論雜流也。堯典曰。天叙有典。天秩有禮。秩叙者。一羣所以圍治之大原也。今試仰我中國朝野上下。其所謂秩叙者安在乎。望其官府。則鱗鱗罔兩所出沒。黑闇詭辭。無復人道也。察其民間。則盜賊之藪。貪詐之府。與野蠻時代未立政府者。無以異也。何以故。以不能自治故。不能自治而待治於人。未能真能治焉者也。

然則吾人今日所當務者可知矣。一曰求一身之自治。凡古來能成大事者。必其自勝之力甚強者也。泰西人不必論。古人不必論。請言最近者。曾文正自其少年有吸菸及晏起之病。後發心戒之。初常強。不能自克。而文正視之如大敵。必拔其根株而後已焉。彼其後此能幾十餘年。盤踞金陵之巨寇。正與其此能幾十數年。盤踞血氣之積習。同一精神也。胡文忠在軍。每日必讀通鑑十葉。曾文正在軍。每日必填日記數條。讀書業。圍棋一局。李文忠在軍。每日晨起必寫閣亭百字。終身以爲常。自流俗人觀之。豈不以爲區區小節。無關大體乎。而不知制之有節。行之有恒。實爲人生品格第一大事。吾視人者。每於此覘道力焉。口口口論陳蕃云。蕃不能掃除一室。而欲廓清天下。吾知其無能爲矣。此語則忘之。讀兵之言。讀者皆有知。記之。忘之。我者。小節也。雖似過刻之言。實則中正之論也。泰西通例。凡來復日必休息。每日八點鐘始治事。十二點而小憩。一點復治事。四五點而畢。舉國自上自君相官吏。下至販夫屠卒。莫不皆然。則舉國皆作。息則舉國皆息。豈所謂如軍隊如機器者耶。於文經緯整列。曰理。條段錯紊曰亂。誠以中西人之日用起居相比較。其一理一亂相去何如矣。母曰薄物細故。夫豈知今日之泰西。其能整然秩然。舉立憲之美政者。皆自此來也。孟德斯鳩云。『法律者無終食之閒而可離者也。凡人怕文野之別。以其有法律無法律爲差。於一國亦然。於一身亦然。』今吾中國四萬萬人。皆無法律之人也。羣四萬萬無法律之人而能立國。吾未之前聞。然則豈待與西人相遇於硝雲彈雨之中。而後知其勝敗之數也。

二曰求一羣之自治。國有憲法。國民之自治也。州郡鄉市有議會。地方之自治也。凡善良之政。未有不從自治來也。一人之自治其身。數人或十數人之自治其家。數百數千人之自治其鄉其市。數萬乃至數十萬數百萬數千萬數萬萬人。之自治其國。雖其自治之範圍廣狹不同。其精神則一也。一者何。一於法律而已。管子曰。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西人言政者。謂莫要於國內小國。國內小國者。一省。一府。一州。一縣。一鄉。一市。一公司。一學校。莫不儼然具有一國之形。省府州縣鄉市公司學校者。不過國家之縮圖。而國家者。不過省府州縣鄉市公司學校之放大影片也。故於其小焉者能自治。則其大焉者舉而措之矣。不然者。則不得不仰治於人。仰治於人則人之撫我也聽之。人之虐我也亦聽之。同族之豪強者據而專也聽之。異族之橫暴者斂而奪也亦聽之。如是。則人之所以爲人之具。其塗

均矣。抑彼西人之所以爲此者何也。曰。制裁。有秩序。有法律。以爲自治之精神也。真能自治者。他人欲干涉焉而不可得。不能自治者。他人欲無干涉焉而亦不可得也。此其事固有絲毫不容假借者。我國民仰治於人。數千年矣。幾以此爲天賦之義務。而莫敢萌他。想會亦思本身之樂利。豈旁觀者所能代謀。而當今之時局。又豈敢漫者可以收拾也。抑今士大夫言民權言自由言平等言立憲言議會分治者。亦漸有其人矣。而吾民將來能享民權自由平等之福與否。能行立憲議會分治之與否。一視其自治力之大小強弱不定。以爲差。吾民乎。吾乎。勿以此爲細碎。勿以此爲迂腐。勿徒以之責望諸團體。而先以之責望諸個人。吾試先舉吾身而自治焉。試合身與身爲一小羣而自治焉。更合羣與羣爲一大羣而自治焉。更合大羣與大羣爲一更大之羣而自治焉。則一完全高尚之自由國平等國獨立國自主國出焉矣。而不然者。則自亂而已矣。自治與自亂事不兩存。勢不中立。二者必居一於是。惟我國民自認之。惟我國民自擇之。

論進步

泰西某說部。設有西人初視中國者。聞羅盤針之術自中國也。又聞中國二千年前即有之也。賦付此物入泰西。不過數紀。而改良如彼其廣。効用如彼其廣。則夫母國四千年之所增長。更當何若。登岸後不遑他事。先入市購一具。乃問其所謂最新式者。則與歷史讀本中所載十二世紀時亞刺伯人傳來之羅盤無異。其人乃廢然而返云。此雖諷刺之寓言。實則描寫中國羣治滯滯之狀。言微中矣。

吾昔讀黃公度日本國志。好之。以爲據此可以盡知東瀛新國之情狀矣。入都見日使矢野龍巖。偶論及之。龍巖曰。是無異據明史以言今日中國之時局也。余佛然叩其說。龍巖曰。黃書成於明治十四年。我國自維新以來。每十年間之進步。雖前此百年不如也。然則二十年前之書。非明史之類如何。吾當時猶疑其言。東游以來。證以所見。良信。斯密亞丹原富。稱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國情。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吾以爲豈惟瑪氏之作。即史記漢書二千年舊籍。其所記載。與今日相去能幾何哉。夫同在東亞之地。同爲黃族之民。而何以一進一不進。霄壤若此。

中國人動言鄧治之世在古昔。而近世則爲堯末、爲叔季。此其義與泰西哲學家進化之論最相反。雖然，非謂言也。中國之現狀實然也。試觀戰國時代。學術蠱起。或明哲理。或闢技術。而後此則無有也。兩漢時代。治具粲然。宰相有責任。地方有鄉官。而後此則無有也。自餘百端。類此者不可枚舉。夫進化者天地之公例也。譬之流水。性必就下。譬之拋物。勢必向心。苟非有他人焉從而搏之。有他物焉從而吸之。則未有易其故常者。然則吾中國之反於彼進化之大例。而演出此凝滯之現象者。殆必有故。求得其故而討論焉發明焉。則知病而藥於是乎在矣。

論者必曰。由於保守性質之太强也。是固然也。雖然。吾中國人保守性質。何以獨強。是亦一未解決之問題也。且英國人以善保守聞於天下。而萬國進步之速。殆莫英若。又安見夫保守之必爲羣害也。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原因之由於天然者有二。由於人事者有三。

一曰大一統而競爭絕也。競爭爲進化之母。此義殆既成鐵案矣。泰西當希臘列國之時。政學皆稱極盛。洎羅馬分裂。散爲諸國。復成近世之治。以迄於今。皆競爭之明效也。夫列國並立。不競爭則無以自存。其所競者非徒在國家也。而兼在個人。非徒在強力也。而尤在德智。分途並趨。人自爲戰。而進化遂沛然莫之能禦。故夫一國有新式鎗礮出。則他國棄其舊者恐後焉。非是不足以操勝於疆場也。一廠有新式機器出。則他廠亦棄其舊者恐後焉。非是不足以求贏於閭閻也。惟其然也。故不徒聽下人。而常求上人。昨日乙優於甲。今日丙駕於乙。明日甲還勝丙。互相傲。互相妒。互相師。如賽馬然。如鬪走然。如競漕然。有橫於前。則後焉者自不敢不勉。有躡於後。則前焉者亦不敢即安。此實進步之原動力所由生也。中國惟春秋戰國數百年間。分立之運最久。而羣治之進。實以彼時爲極點。自秦以後。一統局成。而爲退化之狀者千餘年於今矣。豈有他哉。競爭力銷乏使然也。

二曰環蠻族而交通難也。凡一社會與他社會相接觸。則必產出新現象。而文明遂進一步。上古之希臘殖民。近世之十字軍東征。皆其成例也。然則統一非必爲進步之障也。使統一之於內。而交通之於外。則其飛躍或有更速者也。中國環列皆小蠻夷。其文明程度。無一不下我數等。一與相遇。如湯沃雪。縱橫四顧。常覺有上天下地唯我獨尊之概。始而自信。繼而自大。終而自盡。至於自盡。而進步之途絕矣。不審惟是。所謂諸蠻族者。常以其牛羊之力。水草之性。來破

境我文明。於是所以抵抗之者。莫急於保守我所固有。中原文獻。漢官威儀。實我黃族數千年來戰勝羣裔之精神也。夫外之既無可師法以爲損益之資。內之復不可不兢兢保持以爲自守之具。則其長此終古也亦宜。

以上由於天然者。

三曰言文分而人智局也。文字爲發明道器第一要件。其繁簡難易。常與民族文明程度之高下爲比例差。列國文字。皆起於衍形。及其進也。則變而衍聲。夫人類之語言。遞相差異。經千數百年後。而必大遠於其朔者。勢使然也。故衍聲之國。言文常可以相合。衍形之國。言文必日以相離。社會之變遷日繁。其新現象新名詞必日出。或從積累而得。或從交換而來。故數千年前一鄉一國之文字。必不能舉數千年後萬流匯沓羣族紛拏時代之名物意境而盡載之。盡描之。此無可如何者也。言文合。則言增而文與之俱增。一新名物新意境出。而即有一新文字以應之。新新相引。而日進。言文分。則言日增而文不增。或受其新者而不能解。或解矣而不能達。故雖有方新之機。亦不得不窒。其爲害一也。言文合。則但能通今文者。已可得普通之智識。其古文之學。如泰西之希羅羅馬文字待諸專門名家者之討求而已。故能操語者。即能讀書。而人生必需之常識。可以普及。言文分。則非多讀古書通古義。不足以語於學問。故近數百年來學者。往往瘁畢生精力於說文爾雅之學。無餘裕以從事於實用。夫亦有不得不然者也。其爲害二也。且言文合而主衍聲者。識其二三十之字母。通其連綴之法。則望文而可得其音。聞音而可解其義。言文分而主衍形者。則查韻篇三千字。斯爲字母者三千。說文九千字。斯爲字母者九千。康熙字典四萬字。斯爲字母者四萬。夫學二三十之字母。與學三千九千四萬之字母。其難易相去何如。故泰西日本。婚孺可以操筆札。車夫可以讀新聞。而吾中國。或有就學十年。而冬烘之頭腦如故也。其爲害三也。夫羣治之進。非一人所能爲也。相廉而遷善。相引而彌長。得一二之特識者。不如得百千萬億之常識者。其力逾大。而效逾彰也。我國民既不得不疲精力以學難學之文字。學成者固不及什一。即成矣。而猶於當世應用之新事物新學理。多所隔閡。此性靈之澹發所以不銳。而思想之傳播所以獨遲也。

四曰專制久而民性漓也。天生人而賦之以權利。且賦之以擴充此權利之智識。保護此權利之能力。故聽民之自由焉。自治焉。則羣治必蒸蒸日上。有桎梏之戕賊之者。始焉窒其生機。繼焉失其本性。而人道乃獲乎息矣。故當野蠻時

代。團體未固。人智未完。有一二豪傑起而代其責。任其勞。羣之利也。過是以往。久假不歸。則利豈足以償其弊哉。噫之。一家一廛之中。家長之待其子弟。廢主之待其伴僮。皆各還其權利而不相侵。自能各勉其義務而不相快。如是而不待焉。以與吾未之聞也。不然者。彼之如奴隸。防之如盜賊。則彼亦以奴隸盜賊自居。有可以自逸。可以自利者。雖犧牲其家。其虛之公益以爲之。所不辭也。如是而不待焉。以與吾未之聞也。故夫中國羣治不進。由人民不願公益使然也。人民不願公益。由自居於奴隸盜賊使然也。其自居於奴隸盜賊。由霸者私天下爲一姓之產。而奴隸盜賊吾民使然也。善夫。立憲國之政黨政治也。彼其黨人。固非必皆秉公心。寡公德也。固未嘗不自爲私名私利計也。雖然。專制國之求勢利者。則媚於一人。立憲國之求勢利者。則媚於庶人。媚一也。而民益之進不進。於此判焉。政黨之治。凡國必有兩黨以上。其一在朝。其他在野。在野黨欲傾在朝黨而代之也。於是自布其政策。以指擊在朝黨之政策。曰。使吾黨得政。則吾所施設者如是如是。某事爲民除公害。某事爲民增公益。民悅之也。而得占多數於議院。而果與前此之在朝黨易位。則不得不實行其所布之政策。以副民望而保大權。而羣治進一級焉矣。前此之在朝黨。既轄而在野。欲恢復其已失之權力也。又不得不勤察民隱。悉心布畫。求更新更美之政策。而布之曰。彼黨之所謂除公害增公益者。猶未盡也。使吾黨而再爲之。則將如是如是。然後國家之前途愈益向上。民悅之也。而復以多數於議院。復與代與之在朝黨易位。而亦不得不實行其所布之政策。以副民望而保大權。而羣治又進一級焉矣。如是相競相軋。相增相長。以至無窮。其競愈烈者。則其進愈速。歐美各國政治遷移之大勢。大率由此也。是故無論其爲公也。即爲私焉。而其有造於國。民固已大矣。若夫專制之國。雖有一二聖君賢相。徇公廢私。爲國民全體謀利益。而一國之大。輟長難及其澤之真。能徧逮者。固已希矣。就令能之。而所謂聖君賢相者。曠百世不一遇。而桓靈京檢。項背相望於歷史。故中國常語稱一治一亂。又曰。治日少而亂日多。豈無萌蘗。其奈此連番之狂風橫雨何哉。進也以寸。而退也以尺。進也以一。而退也以十。所以歷千百年而每下愈況也。

五曰學說隘而思想窒也。凡一國之進步。必以學術思想爲之母。而風俗政治皆其子孫也。中國惟戰國時代。九流雜興。道術最廣。自有史以來。黃族之名譽。未有盛於彼時者也。秦漢而還。孔教統一。夫孔教之良。固也。雖然。必強一國人

之思想使出於一途。其害於進化也莫大。自漢武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爾後束縛馳驟。日甚一日。虎皮羊質。霸者假之以爲護符。社鼠城狐。賤儒緣之以謀口腹。變本加厲。而全國之思想界銷沈極矣。彼歐洲史者。莫不以中世史爲黑暗時代。夫中世史則羅馬教權最盛之時也。舉全歐人民。其軀殼界則糜爛於專制君主之暴威。其靈魂界則匍伏於專制教主之縛轡。故非惟不進。而以較希臘羅馬之盛時。已一落千丈強矣。今試讀吾中國秦漢以後之歷史。其視歐洲中世史何如。吾不敢怨孔教。而不得不深惡痛絕。夫緣飾孔教利用孔教誣罔孔教者之自賊而賊國國民也。

以上由於人事者。

夫天然之障。非人力所能爲也。而世界風潮之所簸蕩所衝激。已能使吾國一變其數千年來之舊狀。進步乎。進步乎。當在今日矣。雖然。所變者外界也。非內界也。內界不變。雖日煥動之鞭策之於外。其進無由。天下事無無果之因。亦無無因之果。我輩積數千之惡因。以受惡果於今日。有志世道者。其勿避責後此之果。而先改良今日之因而已。新民子曰。吾不欲復作門面語。吾請以古今萬國求進步者獨一無二不可逃避之公例。正告我國民。其例維何。曰破壞而已。

不詳哉。破壞之事也。不仁哉。破壞之言也。古今萬國之仁人志士。苟非有所萬不得已。豈其好爲俶詭涼薄。憤世嫉俗。快一時之意氣。以事此事而言此言哉。蓋當夫破壞之運之相迫也。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破壞既終不可免。早一日則受一日之福。遲一日則受一日之害。早破壞者。其所破壞可以較少。而所保全者自多。遲破壞者。其所破壞不得不益甚。而所保全者彌寡。用人力以破壞者。爲有意識之破壞。則隨破壞隨建設。一度破壞。而可以永絕第二次破壞之根。故將來之樂利。可以償目前之苦痛而有餘。聽自然而破壞者。爲無意識之破壞。則有破壞無建設。一度破壞之不已。而至於再。再度不已。而至於三。如是者。可以歷數百年千年。而國與民交受其病。至於魚爛而自亡。嗚呼。痛矣哉。破壞。嗚呼。難矣哉。不破壞。

聞者疑吾言乎。吾請與讀中外之歷史。中古以前之世界。一膿血世界也。英國號稱近世文明先進國。自一千八百六

十年以後。至今二百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長期國會之一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後此之英國。不爲十八世紀末之法蘭西也。美國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後。至今五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抗英獨立放奴戰爭之兩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後此之美國。不爲今日之祕魯智利委內瑞揀亞爾然了也。歐洲大陸列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至今三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法國大革命以來綿亘七八十年空前絕後之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今日之日耳曼意大利不爲波蘭。今日之匈牙利及巴幹半島諸國不爲印度。今日之奧大利不爲埃及。今日之法蘭西。不爲暹羅之羅馬也。日本自明治元年以後。至今三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勤王討幕廢藩置縣之一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今日之日本。不爲朝鮮也。夫吾所謂二百年來五十年來三十年來無破壞云者。不過斷自今日言之耳。其實則此諸國者。自今以往。雖數百年千年無破壞。吾所敢斷言也。何也。凡破壞必有破壞之根原。孟德斯鳩曰。『專制之國。其君相動曰輯和萬民。實則國中常隄然含有擾亂之種子。是苟安也。非輯和也。』故擾亂之種子不除。則蟬聯往復之破壞。終不可得。而此諸國者。實以人力之一度大破壞。取此種子芟夷蕪崇之。絕其本根而勿使能殖也。故夫諸國者。自今以往。苟其有金革流血之事。則亦惟以國權之。構兵於域外。容或有之耳。若夫國內相閱糜爛鼎沸之慘劇。吾敢決其永絕而與天地長久也。今我國所號稱識時俊傑。莫不嗟羨乎彼諸國者。其羣治之光華美滿也如彼。其人民之和親康樂也如彼。其政府之安富尊榮也如彼。而烏知乎皆由前此之仁人志士。揮破壞之淚。絞破壞之腦。啟破壞之舌。禿破壞之筆。灑破壞之血。填破壞之屍。以易之者也。嗚呼。快矣哉破壞。嗚呼。仁矣哉破壞。

此猶僅就政治一端言之耳。實則人羣中一切事事物物。大而宗教學術思想人心風俗。小而文藝技術名物。何一不經過破壞之階級以上於進歩之途也。故路得破壞舊宗教而新宗教乃興。倍根笛卡兒破壞舊哲學而新哲學乃興。斯密破壞舊生計學而新生計學乃興。盧梭破壞舊政治學而新政治學乃興。孟德斯鳩破壞舊法律學而新法律學乃興。歌白尼破壞舊曆學而新曆學乃興。推諸凡百諸學。莫不皆然。而路得倍根笛卡兒斯密盧梭孟德斯鳩歌白尼之後。復有破壞路得倍根笛卡兒斯密盧梭孟德斯鳩歌白尼者。其破壞者。復有踵起而破壞之者。隨破壞。隨建設。甲

乙相引。而進化之速。乃通行於無窮。凡以說以血而行破壞者。破壞一次則傷元氣。一次故其能破壞者。則一破之後。後之事亦無窮。又如機器與而手民之利益。不得不破壞。輪船與而帆船之利益。不得不破壞。鐵路電車與而車馬之利益。不得不破壞。公司與而小資本家之利益。不得不破壞。『托辣士特』(Trust)與而尋常小公司之利益。不得不破壞。當其過渡迭代之頃。非不釀婦歎童髡之慘。極琴亂札隄之觀也。及建設之新局。既定。食其利者。乃在國家。乃在天下。乃在百年。而前此蒙破壞之損害者。亦往往於直接間接上。得意外之新益。善夫匠人之恒言曰。『求文明者。非徒須償其價值而已。而又須忍其苦痛。』夫全國國民之生計。為根本上。不輕搖動者。而當夫破壞之運之相代乎前也。猶且不憚恤小害以擲大利。而況於害有百而利無一者耶。故夫歐洲各國自宗教改革後。而教會教士之利益。被破壞也。自民立議會後。而暴君豪族之利益。被破壞也。英國改正選舉法。十二年。而舊選舉區之特別利益。被破壞也。美國布特奴令。十五年。而南部素封家之利益。被破壞也。此與吾中國之廢入股。而入股家之利益。被破壞。革胥吏而胥吏之利益。被破壞。改官制而官場之利益。被破壞。其事正相等。彼其所謂利者。乃僥倖於最少數人之私利。而實則陷溺大多數人之公敵也。諺有之。『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於此而猶曰。不破壞不破壞。吾謂其無人心矣。夫中國今日之事。何一非幾大多數人而陷溺之者耶。而入股胥吏官制其小焉者也。

欲行遠者不可不棄其故步。欲登高者不可不離其初級。若終日沾滯呆立於一地。而徒望遠而歎。仰高而羨。吾知其終無濟也。若此者。其在毫無阻力之時。毫無阻力之地。而進步之公例。固既當如是矣。若夫有阻之者。則鑿榛莽以開之。烈山澤而焚之。固非得已。苟不爾。則雖欲進而無其路也。諺曰。螭蛇在手。壯士斷腕。此語至矣。不觀乎善醫者乎。腸胃癥結。非投以劇烈吐瀉之劑。而決不能治也。瘡癰腫毒。非施以剝割洗滌之功。而決不能療也。若是者。所謂破壞也。苟其憚之。而日日進參朮以謀滋補。塗珠珀以求消毒。病未有不日增而月劇者也。夫其所以不敢下吐瀉者。慮其耗虧耳。所以不敢施剝割者。畏其苦痛耳。而豈知不吐瀉而後。此耗虧將益多。不剝割而後。此之苦痛將益劇。循是以往。非至死亡不止。夫孰與忍片刻而保百年。苦一部而養全體也。且等是耗虧也。等是苦痛也。早治一日。則其創夷必較輕。緩治一日。則其創夷必較重。此又理之至淺而易見者也。而謀國者乃昧焉。此吾之所不解也。大抵今日談維新者。

有兩種。其下焉者。則拾牙慧。蒙虎皮。借此以爲階進之路。西學一入股也。洋務一苞苴也。游歷一暮夜也。若是者固不足道矣。其上焉者。則固嘗悼其容焉。焦其心焉。規規然思所以長國家而興樂利者。至叩其術。最初則外交也。練兵也。購械也。製器也。稍進焉則商務也。開礦也。鐵路也。進而至於最近。則練將也。警察也。教育也。此學學諸大端者。是非當今文明國所最要不可缺之事耶。雖然。枝枝節節而行焉。步步趨趨而摹仿焉。其遂可以進於文明乎。其遂可以置國家於不敗之地乎。吾知其必不能也。何也。披綺羅於嫖母。只增其醜。施金駮於鴛鴦。祇重其負。刻山龍於朽木。祇毀其窟。築高樓於鬆壤。祇速其傾。未有能濟者也。今勿一一具論。請專言教育。夫一國之有公共教育也。所以養成將來之國民也。而今之言教育者何如。各省紛紛設學堂矣。而學堂之總辦提調。大率皆最工於鑽營奔競。能仰承長吏鼻息之候補人員也。學堂之教育。大率皆八股名家。弼甲第武斷鄉曲之鉅紳也。其學生之往就學也。亦不過曰此時世敗耳。此終南徑耳。與其從事於閉房退院之詩云子曰。何如從事於當時得令之ABC D考選入校。則張紅然燧以示寵榮。音學近考取大學堂學生者皆如是資派遊學。則苞苴請託以求中選。若此者。皆今日教育事業開宗明義第一章。而將來爲一國教育之源泉者也。試問循此以往。其所養成之人物。可以成一國國民之資格乎。可以任爲將來一國之主翁乎。可以立於今日民族主義競爭之潮湧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不能。則有教育如無教育。而於中國前途何救也。請更徵諸商務。生計界之競爭。是今日地球上最大問題也。各國所以亡我者在此。我國之所以存者亦當在此。商務之當整頓。夫人而知矣。雖然。振興商務。不可不保護本國工商業之權利。欲保護權利。不可不預定商法。僅一商法不足以獨立也。則不可不預定各種法律以相輔。有法而不行。與無法等。則不可不定司法官之權限。立法而不善。弊更甚於無法。則不可不定立法權之所屬。壞法者而無所懲。法旋立而旋廢。則不可不定行法官之責任。推其極也。非制憲法。開議會。立責任政府。而商務終不可得與。今之言商務者。漫然曰吾與之吾與之而已。吾不知其所以與之者持何術也。夫就一二端言之。既已如是矣。推諸凡百。莫不皆然。吾故有以知今日所謂新法者之必無效也。何也不破壞之建設。未有能建設者也。夫今之朝野上下。所以汲汲然崇拜新法者。豈不以非如是則國將危亡乎哉。而新法之無救於危亡也若此。有國家之責任者當何擇矣。

然則救危亡求進步之道將奈何。曰：必取數千年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齏而粉之。使數千萬如虎如狼如蝮如蝥如蛆之官吏。失其社鼠城狐之憑藉。然後能滌盪腸胃以上於進步之途也。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清而辟闢之。使數百萬如蠶魚如鸚鵡如水母如畜犬之學子。毋得繕筆弄舌舞文嚼字爲民賊之後援。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實也。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二。一曰無血之破壞。二曰有血之破壞。無血之破壞者如日本之類是也。有血之破壞者如法國之類是也。中國如能爲無血之破壞乎。吾馨香而祝之。中國如不得不爲有血之破壞乎。吾衰頽而哀之。雖然。哀則哀矣。然欲使吾於此二者之外。而別求一可以救國之途。吾苦無以爲對也。嗚呼。吾中國而果能行第一義也。則今日其行之矣。而竟不能。則吾所謂第二義者。遂終不可得。嗚呼。吾又安忍言哉。嗚呼。吾又安忍不言哉。

吾讀宗教改革之歷史。見夫二百年干戈雲擾全歐無寧宇。吾未嘗不頹蹙。吾讀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歷史。見夫殺人如麻。一日死者以十數萬計。吾未嘗不股慄。雖然。吾思之。吾重思之。國中如無破壞之種子。則亦已耳。苟其有之。夫安可得避。中國數千年以來歷史。以天然之破壞相終始者也。遠者勿具論。請言百年以來之事。乾隆中葉。山東有所謂教匪者王倫之徒起。三十九年平。同時有甘肅明心之亂。據河州蘭州。四十六年平。五十一年。臺灣林爽文起。諸將出征。皆不有功。歷二年。^五而福康安海蘭察督師乃平。而安南之役又起。五十三年乃平。廓爾喀又內犯。五十九年乃平。而五十八年。詔天下大索白蓮教首領不獲。官吏以搜捕教匪爲名。恣行暴虐。亂機滿天下。五十九年。貴州苗族之亂遂作。嘉慶元年。白蓮教遂大起於湖北。蔓延河南四川陝西甘肅而四州之徐天德王三槐等。又各擁衆數萬起事。至七年乃平。八年。浙江海盜蔡牽又起。九年。與粵之朱濬合。十三年乃平。十四年。粵之鄭乙又起。十五年乃平。同年。天理教徒李文成又起。十八年乃平。不數年。而回部之亂又起。凡歷十餘年。至道光十一年乃平。同時湖南之趙金龍又起。十二年平。天下彫敝之既極。始稍蘇息。而鴉片戰役又起矣。道光十九年。英艦始入廣東。二十年。旋逼乍浦犯寧波。廿一年。取舟山廈門定海寧波乍浦。遂攻吳淞下鎮江。廿二年。結南京條約乃平。而兩廣之伏莽。已徧地出沒無寧歲。至咸豐元年。洪楊遂乘之而起。蹂躪天下之半。而咸豐七年。復有英人入廣東據總督之軍。九年。復有英法聯軍

犯北京之事。而洪氏據金陵。凡十二年。至同治二年治平。而捻黨猶逼京畿。危在一髮。七年始平。而同部苗疆之亂。猶未已。復血刃者數載。及其全平。已光緒三年矣。自同治九年天津教案起。爾後民教之閥。連綿不絕。光緒八年。遂有法國安南之役。十一年始平。二十年。日本戰役起。廿一年始平。廿四年。廣西李立亭四川余燾子起。廿五年始平。同年。山東義和團起。蔓延直隸。幾至亡國。爲十一國所挾。廿七年始平。今者二十八年之過去者。不過一百五十日耳。而廣宗鉅鹿之難。以袁軍全力。歷兩月乃始平之。廣西之難。至今猶蔓延三省。未知所屆。而四川又見告矣。由此言之。此百餘年間。我十八行省之公地。何處非以血爲染。我四百餘兆之同胞。何日非以肉爲糜。前此既有然。而況乎繼此以往。其劇烈將什伯而未有艾也。昔人云。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漸乎。吾亦欲曰。一破壞之不忍。而終古以破壞乎。我國民試矯首一望。見夫歐美日本之以破壞治破壞。而永絕內亂之萌蘖也。不識亦曾有動於其心。而爲臨淵之羨焉否也。且夫懼破壞者。抑豈不以愛惜民命哉。姑無論天然無意識之破壞。如前所歷。內亂諸禍。必非煦煦子子之所能弭也。即使弭矣。而以今日之國體。今日之政治。今日之官吏。其以直接間接殺人者。每歲之數。又豈讓法國大革命時代哉。十年前山西一旱。而死者百餘萬矣。鄭州一決。而死者十餘萬矣。冬春之交。北地之民。死於凍餒者。每歲以十萬計。近十年來。廣東人死於疫癘者。每歲以數十萬計。而死於盜賊。與迫於飢寒。自爲盜賊而死者。舉國之大。每歲亦何啻十萬。夫此等雖大半關於天災乎。然人之樂有羣也。樂有政府也。豈不欲以人治勝天行哉。有政府而不能爲民捍災患。然則何取此政府爲也。天災之享。調保致。府責在余。則有論。嗚呼。中國人之爲戮民久矣。天戮之人。戮人。暴君戮之。汙吏戮之。異族戮之。其所以戮之之具。則飢戮之。寒戮之。天戮之。瘴戮之。刑獄戮之。竊賊戮之。干戈戮之。文明國中。有一人橫死者。無論爲冤慘爲當罪。而死者之名。必出現於新聞紙中。三數次。乃至百數十次。所謂貴人。道重民命者。不當如是耶。若中國則何有焉。草薶耳。禽獮耳。雖日死千人焉。萬人焉。其誰知之。其誰殮之。亦幸而此傳種學最精之國民。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其林林總總者如故也。使稍矜貴者。吾恐周餘子遺之詩。早實見於今日矣。然此猶在無外競之時代爲然耳。自今以往。十數國之飢鷹餓虎。張牙舞爪。吶喊蹴踏。以入我園。而擇我肉。數年數十年後。能使我如埃及然。將口中未下咽之飯。挖而獻之。猶不足以償債主。能使我如印度然。日日行三跪九叩首禮於他族之陛下。乃僅得半腹之飽。

不知愛惜民命者。何以待之。何以救之。我國民一念及此。當能信吾所謂「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者之非過言矣。而二者吉凶去從之間。我國民其何擇焉。其何擇焉。昔日本維新主動力之第一人曰吉田松陰者。嘗語其徒曰：「今之號稱正義人。觀望持重者。比比皆是。是為最大下策。何如輕快捷速。打破局面。然後徐圖占地布石之為愈乎。」日本之所以有今日。皆恃此精神也。皆遠此方略也。吉田松陰日本長門藩士。以抗幕府被逮死。經新元勳山縣伊藤井上等替其門下士也。今日中國之弊。視四十年前之日本。又數倍焉。而國中號稱有志之士。舍松陰所謂最大下策者。無敢思之。無敢道之。無敢行之。吾又烏知其前途所終極也。

雖然。破壞亦豈易言哉。瑪志尼曰：「破壞也者。為建設而破壞。非為破壞而破壞。使為破壞而破壞者。則何取乎破壞。且亦將並破壞之業而不能就也。」吾請更下一解曰。非有不忍破壞之仁賢者。不可以言破壞之言。非有能回破壞之手段者。不可以事破壞之事。而不然者。率其牢騷不平之氣。小有才而未聞道。取天下之事事物物。不論精粗美惡。欲一舉而碎之滅之。以供其快心一笑之具。尋至自起樓而自燒棄。自蒔花而自斬刈。嚶嚶然號於衆曰。吾能割捨也。吾能決斷也。若是者。直人妖耳。故夫破壞者。仁人君子不得已之所為也。孔明揮淚於街亭。子胥泣血於閭塞。彼豈忍死其友而遺其父哉。

論自尊

日本大教育家福澤諭吉之訓學者也。標提「獨立自尊」一語。以為德育最大綱領。夫自尊何以謂之德。自也者國

民之一分子也。自尊所以尊國民故。自也者人道之一阿屯也。自尊所以尊人道故。西哲有言：「人各立於自所欲立之地。」吉田松陰曰：「士生今日。欲為蒲柳。斯蒲柳矣。欲為松柏。斯松柏矣。」吾以為欲為松柏者。果能為松柏與否。吾不敢言。若夫欲為蒲柳者。而能進於松柏。吾未之聞也。孟子曰。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又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以有為也。夫自賊自暴自棄之反面。則自尊是也。是以君子貴自尊。

悲哉吾中國人。無自尊性質也。管纒何物。以一鈞金塞其帽頂。則脚靴手版。磕頭請安。戢戢然矣。阿堵何物。以一貫銅

晃其腰纏。則色肆指動。圍繞奔走。嗚嗚然矣。夫沐冠而喜者。戲猴之態也。投骨而嗜者。畜犬之情也。人之所以爲人者。其資格安在耶。顧乃自儕於猴犬而恬不爲怪也。故夫自尊與不自尊。實天民奴隸之絕大關頭也。

且吾見夫今世所謂譚時俊傑者矣。天下之危急。彼非無所聞也。國民之義務。彼非無所知也。顧口中。有萬言之沸騰。肩上有無半銖之負荷。叩其故。則曰。天下大矣。賢智多矣。某自顧何人。其敢語於此。推彼輩之意。以爲一國四百兆人。其

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中。其德慧術知。無一不優於我。其聰明才力。無一不強於我。我之一人。豈足輕重云耳。率斯道也以往。其必四百兆人。人人皆除出自己。而以國事望諸其餘之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

千九百九十九人。統計而互消之。則是四百兆人。卒至實無一人也。夫一二人之自賊自暴自棄而不自尊。宜若於天下大局無與焉矣。然窮其弊乃至若此。

不寧惟是。爲國民者而不自尊。其一人之資格。則斷未有能自尊其一國之資格焉者也。一國不自尊。而國未有能立焉者也。吾聞英國人自尊之言曰。太陽曾無不照我英國國旗之時。英人謂地偏於五大洲。此地日方沒。彼地日出。故曰太陽常照英國國旗也。曰。無論何

地。凡我英人有一人足跡踏於其土者。則其土必爲吾英之勢力範圍也。吾聞俄國人自尊之言曰。俄羅斯者。東羅馬之相續人也。相續者。繼也。曰。我俄人必成先帝彼得得之志。爲東方之主人翁也。吾聞法國人自尊之言曰。法蘭西者。歐洲

文明之中心點也。全世界進步之原動力也。吾聞德國人自尊之言曰。自由主義者。日耳曼森林中之產物也。日耳曼人者。條頓民族之宗子。歐洲中原之主帥也。吾聞美國人自尊之言曰。舊世界者。腐敗陳積之世界也。其有清新和淑

之氣者。惟我新世界。舊世界指東半球。新世界指西半球。今日之天下。由政治界之爭競。而移於生計界之爭競。他日戰勝於生計界者。舍我美人莫屬也。吾聞日本人自尊之言曰。日本者。東方之英國也。萬世一系天下無雙也。亞洲之先進國也。東西兩

文明之趨匯流也。自餘各國。苟其能保一國之名譽於世界上者。則皆莫不各有其所以自尊之具。苟不爾者。則某國必萎縮而無以自存也。其遠焉者。吾不能備舉。請徵諸其近者。吾嘗見印度人。輒曰。英國之政治。高美完滿。盛德巍巍。

勝於吾印。往昔遠甚。乃至英人之一顰一笑。一飲一啄。皆視爲加已數十等也。吾嘗見朝鮮人。輒曰。吾韓今日更無可望。惟望日本及世界文明各大國。扶而掖之也。淺見者。徒見夫英俄德法美日之強盛也。如彼。而以爲其所以敢於自

尊者有由。徒見夫印度朝鮮之積弱也如此。而以其所以自貶者出於不得已。此誤果爲因誤。因爲果之言也。而烏知夫自尊者即彼六國致強之原。而自貶者乃此二國取滅之道也。嗚呼。吾觀於此而不能不重爲中國恫矣。嗚昔尙有一二侈然自大之客氣。乃挫敗不數度。至今日而消磨盡矣。聞他人之議瓜分我也。則噉然以啼。聞他人之議保全我也。則驕然以笑。君相官吏。何外國人之顏色。先意承志。如孝子之事父母。士農工商。仰外國人之鼻息。趨承奔走。如游妓之媚情人。政府之意曰。中國不足恃矣。吾但求結納一大邦之奧援。爲附庸下邑之陪臣。以保富貴終餘年焉。民間之意曰。中國無可爲矣。吾但求託庇一強國之宇下。爲食毛踐土之蟻民。以逃喪亂長子孫焉。即號稱有志之士者。亦曰今日之中國非可以自力。自救庶幾有仁義和親之國。怕我憐我扶助。我乎嗟乎。恫哉。我國家今日之資格。其如斯而已乎。我國家將來之前途。竟如斯而已乎。嗟乎恫哉。嗚昔侈然自大之客氣。自居上國而藐人爲夷狄者。先覺之士。竊竊然愛之。以爲排外之謬想。不徒傷外交而更阻文明輸入之途云耳。夫孰知夫數十年來得延一線之殘喘者。尙賴有此若明若昧。無規則無意識之排外自尊思想以維持之。并此而斲喪焉。而立國之具。乃真絕矣。夫孰知夫以真守舊誤國。而國尙有可爲。以僞維新誤國。而國乃無可救也。孟子曰。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誰謂爲之。而至於此。夫國家本非有體也。藉人民以成體。故欲求國之自尊。必先自國民人人自尊始。伊尹曰。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子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若此者。就尋帝庸子視之。不以爲狂。必以爲泰矣。而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乃在於此。英將烏爾夫之將征加拿大也。於前一夜拔劍擊案。闢步室內。自誇其大業之必成。宰相魁特見之。語人曰。余深慶此行爲國家得人。奧相加富爾。掌奧國政權者五十年。嘗喟然長歎曰。『天爲國家生非常之才。雖然其孕育之也百年。其休息之也又百年。吾每念及我百歲之後。不禁爲奧帝國之前途危懼也。』魁特當一千七百五十七年。語侯爵某曰。『君侯君侯。予確信惟予能救此國。而舍予之外無一人能當其任也。』加里波利曰。『余復復我意大利。還我古羅馬。』加富爾失意躬耕之時。其友贈書弔之。乃戲答曰。『事未可知。天若假公以年。佇看他日加富爾爲全意大利宰相之時矣。』彼數子者。其所以高自位置。與夫世俗之多大言少成事者。皮相焉殆無以異。而不知其後此之建豐。

功揚偉烈。能留最高之名譽於歷史上。皆此不肯自賊自暴自棄之一念。驅遣而成就之也。嗟夫。國於天地。必有興立。歷覽古今中外之歷史。其所以能維繫國家於不敗之地者。何一非由人民之自尊而來。何一非由人民中之尤秀拔者以自尊之大義倡率一世而來哉。

吾欲明自尊之義。請先言自尊之道。

凡自尊者必自愛。『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侍婢賣珠回。牽蘿補葺屋。摘花不插鬢。采柏動盈掬。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此杜老絕代佳人之詩也。不如此而謬託於絕代佳人。未有能稱者也。孔明之表後主也。一則曰「臣本布衣躬耕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再則曰「臣於成都負郭。有桑八百株。沒後子孫無憂飢寒。夫孔明非必如徑徑自守之匹夫。故為狷介以鳴高也。彼其所以自處者。固別有所以持挾於流俗。而以淡泊為明志之媒介。以寧靜為致遠之表記也。故夫浮華輕薄之士。謬託曠遠。而以不矜細行為通才。犧牲名譽。而以枉尺直尋為手段者。其去豪傑遠矣。何也。『自非薄。而所謂自尊者更持何道也。故真能自尊者。有皚皚冰雪之志節。然後能顯其落落雲鶴之精神。有澗澗松風之德操。然後能載其嶽嶽千仞之氣概。自尊者。實使人進其品格之法門也。

凡自尊者必自治。人何以尊於禽獸。人有法律。而禽獸無之也。文明人何以尊於野蠻。文明人能與法律相決。而野蠻不能也。十人能自治。則此十人者在其鄉市為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鄉市。百人能自治。則此百人者在其省郡為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省郡。千人萬人能自治。則此千人萬人者在其國中為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國。數十百千萬人能自治。則此數十百千萬人者在世界中為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全世界。其在古代。斯巴達以不滿萬人之國。而獨尊於希臘。其在現世。英國人口不過中國十五分之一。而尊於五洲。何也。皆由其自治之力強。法律之觀念重耳。蓋人者也。必非能以一人而自尊者也。故必其羣尊。然後羣內之人與之俱尊。而彼此自治力不足。則羣且不成。尊於何有。我中國人格所以日趨於卑賤。其病源皆坐於是。

凡自尊者必自立。莊子曰。『有人者累。見有於人者憂。』故夫大同太平之極。必無一人焉能有人。亦無一人焉見有於人。泰西之治。今猶未至也。而中國則更甚焉。其人非有人者。則見有於人者。故君有民。民見有於君。父有子。子見有

於父。夫有婦。婦見有於夫。一室之中。主有僕。僕見有於主。一鋪店之中。股東有伴傭。伴傭見有於股東。一黨派之中。黨魁有徒衆。徒衆見有於黨魁。通四百兆人而計之。大華有人者百之一。見有於人者百之九十九。而此所謂有人者。時又更有他人焉。從而如婦見有於夫。其夫或見有於其父。或見有於其所屬之舖店之主。人皆中一蠶花。一花中一佛。一佛自彼等又見有於一民賦之類。若是者。其級數無量。不可殫述。雖恒河沙世界。一一口。一舌。說之。猶不能盡。若是乎。吾國中雖有四百兆人。而其見有於人者。實三百九十九兆強也。凡見有於人者。則喪其人格。以西例婦人。大率皆選舉。若見有於男子。則此四百兆人中。能保存人格者。復幾何哉。是安得不惘然驚也。夫吾之爲此言。非謂欲使人盡去其所尊所親者。而倔強跋扈以爲高也。乃正所以爲合羣計也。凡一羣之中。必其人皆有可以自立之道。然後以愛情自貫聯之。以法律自部勒之。斯其羣乃強有力。不然則羣雖衆而所倚賴者不過一二人。則仍只能謂之一二人。不能謂之羣也。有兩家於此。甲家則父母妻子兄弟。皆能有所業以食力。餘粟餘布。各盡其材。乙家則仰事俯畜。皆資望於一人。則其家之執榮執悴。豈待問也。有兩軍於此。甲軍則卒伍皆知兵。不待指揮。而各人之意見。既與主帥相針射。號令一下。則人人如其心中所欲發。乙軍則惟恃一二勇悍之首領。而他如不繼然。則其軍之執贏執負。豈待問也。夫家庭與軍伍。其制裁之當嚴整。殆視他種社會爲尤要矣。而其自立力之萬不可缺也。猶如此。故凡有自尊思想。不欲玷辱彼者。所以予我之人格者。必以先求自立爲第一要義。自立之具不一。體。其最顯要者。則生計上之自勞自活。與學問上之自修自進也。力能養人者上也。即不能而不可不求。足以自養。學能濟人者上也。即不能而不可不求。足以自濟。苟不爾者。欲不倚賴人。烏可得也。專倚賴人。而欲不見有於人。烏可得也。夫倚賴人。非必志士之所許也。然我有所倚賴於他。他亦有所倚賴於我。互相倚而羣之形乃固焉。若一則專爲倚賴者。一則專爲被倚賴者。其羣未有能立。即立未有能久者也。英人常自誇曰。『他國之學校。可以教成許多博士。學士。我英之學校。則只能教成人而已。』人者何。人格之謂也。而求英人教育之特色。所以能養成此人格者。則惟授之實業而使之可以自活。授之常識而使之可以自謀。而蓋格魯撒遜人種。所以高掌遠矚於全世界。能有人而不見有於人者。皆恃此焉矣。

凡自尊者必自牧。易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自牧與自尊。寧非反對之兩極端耶。雖然。有說焉。自尊云者。非尊其區區

七尺也。尊其爲國民之一分子。人類之一阿屯也。故凡爲國民一分子人類一阿屯者。皆必如其所尊以尊之。故惟自尊者爲能尊人。臨深以爲高。加少以爲多。其爲高與多也亦僅矣。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其爲生與存也亦殆矣。故夫沾沾一得趾高氣揚者。其必器小易盈之細人也。甚或人之有技媚嫉以惡者。其必濁卑下流之鄙夫也。細人鄙夫。其去自尊之道。不亦遠乎。吾觀夫西人之所謂 Gentleman 此字中國語無確譯。傳則君子二字庶乎近焉。 者。其接人也。皆有特別一種溫良恭儉讓之德。雖對婢僕。其禮逾恭。有所命令。必曰 Please 含懇請之意。 有所取求。必曰 Thank

也。 蓋重人者人恒重之。侮人者人恒侮之。勢必然矣。况夫人也者。參天兩地。列爲三才。吾之能保存其高尚之資格也。不過適完其分際上應盡之義務。而何足以自炫耀也。是故欲立立人。先聖所以垂訓。賞高我役。世尊所以設戒。凡自尊者必自任。一羣之人芸芸也。而於其中有獨爲羣內之所崇拜者。此必非可以力爭而衛取也。必其所負於本羣之責獨重。而其任之也獨勞。則衆人之所以酬之者。自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至。其自任也。非欲人之尊我。而以此爲釣也。彼實自認其天職之不可以不盡。苟不爾者。則爲自賤。爲自污。爲自棄。爲道義上之自隳。爲精神上之自戕。是故絕自尊者。逾自任。逾自任者。逾自尊。自尊之極。乃有如伊尹所謂天民先覺。如孟子所謂舍我其誰。如佛所謂普度衆生。爲一大事出世。豈抹煞衆人以爲莫己若哉。蓋見夫己之責任則己如是。而他人之能如是與否。且勿暇計也。抑吾嘗見夫老朽名士。與輕薄少年之自尊矣。撫拾區區口耳四寸之學問。吐出訛氣煽萬丈之言詞。目無餘子。而我躬亦不知何存。口有千秋。而雙肩則不能容物。吾昔曾爲呵旁觀者文。內一條寫其形狀曰。

四日笑罵派。(中略)既罵維新。亦罵守舊。既罵小人。亦罵君子。對老輩則罵其暮氣已深。對青年則罵其躁進喜事。事之成也。則曰豎子成名。事之敗也。則曰吾早料及。彼輩常自立於無可指摘之地。何也不辦事。故無可指摘。旁觀故無可指摘。己不辦事。而立於辦事者之後。引繩批根。以嘲諷揶揄。此最巧黠之術。而使勇者所以短氣。怯者所以灰心也。(中略)譬之孤舟遇風於大洋。彼輩罵風罵波。罵大洋罵孤舟。乃至徇罵同舟之人。若問此船當以何術可達彼岸乎。彼等瞭然無對也。何也。彼輩藉旁觀以行笑罵。失旁觀之地位。則無笑罵也。嗟夫。自尊者本人道最不可缺之德。而在今日之中國。此二字幾成詬病之名詞者。皆此等僞自尊者之爲累也。諺曰。

「濟人利物非吾事。自有周公孔聖人。」夫周公何人也。孔聖人何人也。顯同此員。趾同此方。官同此五。支同此四。而必曰此也者。彼之責任。非我之責任也。天下之不自愛。孰有過是也。而若之何。彼僞自尊者。竟奉此語爲不二法門也。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吾今者爲我國民。陳自尊之義。吾安保無誤讀之。以長其暴慢鄙倍之氣。增其驕盈予智之心。以爲公德累爲合羣蠹者。雖然。吾既略陳其界說。爲自尊二字下一定義。吾敢申言之曰。凡不自愛不自治。不自立不自救。不自任者。決非能自尊之人也。五者缺一。而猶施然自尊者。則自尊主職之罪人也。嗟乎。罔墮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齏。吾深憂夫人人自尊之有流弊。吾尤憂乎人人不自尊。而此四百兆人者。且自以奴隸牛馬爲受生於天之分內事。而此種自屈辱以倚賴他人之劣根性。今日施諸甲。明日即可以施諸乙。今日施諸室內。明日即可以施諸路人。施諸仇敵。嗚呼。吾每接見夫客之自燕來者。問以吾國民近日對外之情狀。未嘗不淚涔涔下也。嗚呼。吾又安能已於言哉。

論合羣

自地球初有生物以迄今日。其間羣乳蕃殖。蟠者泳者飛者走者。有覺者無覺者。有情者無情者。有魂者無魂者。其種類其數量何啻京垓億兆。問今存者幾何矣。自地球初有人類以迄今日。其間羣乳蕃殖。黃者白者黑者。櫻者有族者無族者。有部者無部者。有國者無國者。其種類其數量何啻京垓億兆。問今存者幾何矣。等是軀殼也。等是血氣也。等是品彙結集也。而存焉者不過萬億中之一。餘則皆蕤然落漸然滅矣。豈有他哉。自然淘汰之結果。劣者不得不敗。而讓優者以獨勝云爾。優劣之道不一端。而能羣與不能羣。實爲其總原。

合羣之義。今舉國中稍有知識者。皆能言之矣。問有能舉合羣之實者乎。無有也。非惟國民全體之大羣不能。即一部分之小羣亦不能也。非惟頑固愚陋者不能。即號稱賢達有志者亦不能也。嗚呼。苟此不羣之惡性而終不可以變也。則此蠕蠕芸芸之四百兆人。遂不能逃劣敗之數。遂必與前此之蕤然落漸然滅者同一命運。夫安得不痛。夫安得不懼。吾推原不羣之故。有四因焉。一曰公共觀念之缺乏。凡人之所以不得不羣者。以一身之所需求所欲望。非獨力所能給也。以一身之所苦痛所

急難。非獨力所能捍也。於是乎必相引相倚。然後可以自存。若此者謂之公共觀念。公共觀念者。不學而知。不慮而能者也。而天演界之優劣。卽視此觀念之強弱以爲差。夫既曰不學而知不慮而能矣。然其間又有強弱者何也。則以公觀念與私觀念常不能無矛盾。而私益之小者近者。往往爲公益之大者遠者之誣賊也。故真有公共觀念者。當不惜犧牲其私益之一部分。以擁護公益。其甚者或乃犧牲其現在私益之全部分。以擁護未來公益。非拂性也。蓋深且夫處此物競天擇界。欲以人治勝天行。舍此術末由也。昧者不察。反其道以行之。知私利之可欲。而不知公害之可懼。此楊朱哲學所以橫流於天壤。而邊沁之名理。所以爲時詬病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一病。

二曰對外之界說不分明。凡羣之成。必以對待。尙對於外而無競爭。則羣之精神與形式皆無所著。此人類之常情。無所容諱者也。故羣也者。實以爲我兼愛之兩異性。相和合而結構之。有我見而自私焉。非必羣之害也。雖然。一人與一人交涉。則內吾身而外他人。是之謂一身之我。此羣與彼羣交涉。則內吾羣而外他羣。是之謂一羣之我。同是我也。而有大小我之別焉。有我則必有我之友與我之敵。既曰羣矣。則羣中皆吾友也。故善爲羣者。既認有一羣外之公敵。則必不認有一羣內之私敵。昔希臘列邦。干戈相尋。一遇波斯之來襲。則忽釋甲而相與歃血焉。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昔英國保守自由兩黨。傾軋衝突。會無寧歲。及格里迷亞戰爭起。雖反對黨亦以全力助政府焉。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昔日本自由進步兩黨。政綱各異。角立對峙。遇藩閥內閣之解散議會。則忽相提攜結爲一憲政黨以抗之。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故凡結集一羣者。必當先明其對外之界說。卽與吾羣競爭之公敵何在是也。今志士汲汲言合羣者。非以愛國乎。非以利民乎。既以愛國也。則其環伺我而憑陵我者。國仇也。吾公敵也。舍是則無所爲敵也。既以利民也。則其箝壓我而剝削我者。民賊也。吾公敵也。舍是則無所爲敵也。苟其內相敵焉。則其羣未有不爲外敵所摧陷而夷滅者也。而志士顧昧此焉。往往舍公敵大敵於不問。而惟斷斷焉爭小意見於本閥。無他。知小我而不知大我。用對外之手段以對內。所以鵠蚌相持。而使漁人竊笑其後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二病。

三日無規則。凡一羣之立也。少至三二人。多至千百兆。莫不賴有法律以維持之。其法律或起於命令。或生於契約。以學理言。則由契約出者謂之正謂之善。由命令出者謂之不正謂之不善。以事勢言。則能有正且善之法律尙也。若

其不能。則不正不善之法律。猶勝於無法律。此輩學家政學家所同認也。今志士之倡合羣者。豈不以不正不善之法律之病民弱國。而思所以易之耶。乃夷考其實。反或自陷於無法律之域。幾何不為彼輩所藉口以相竊也。不甯惟是。而使本羣中亦無所恃以相團結。已集者望望然去。未來者裹足不前。旁觀者引為大戒。則羣力安得擴張。而目的何日能達也。吾觀文明國人之善為羣者。小而一地一事之法團。大而一國之議會。莫不行少數服從多數之律。而百事資以取決。乃今之為羣者。或以一二人之意見武斷焉。極譏焉。其無規則者一也。善為羣者。必委立一酋長。使之代表全羣。執行事務。授以全權。聽其指揮。乃今之為羣者。只知有自由。不知有制裁。其無規則者二也。叩其故。則曰以少數服從於多數。是為多數之奴隸也。以黨員服從於代表人。是為代表人之奴隸也。嘻。是豈奴隸之云乎。人不可以奴隸於人。顧不可以不奴隸於羣。不奴隸於本羣。勢必至奴隸於他羣。服從多數。服從職權。即代人正所以保護其羣而勿使墜也。而不然者。人人對抗。不肯相下。人人孤立。無所統一。其勢必相率為野蠻之自由。與未為羣之前相等。雖無公敵。猶不足以自立。而況夫日有反對者之乘。後也。此為不能合羣之第三病。

四曰忌嫉。吾昔讀曾文正戒子書中。校求詩。而悚然焉。其言曰。『善莫大於恕。德莫凶於妬。妬者妾婦行。瑣瑣奚足數。已拙忌人能。已塞忌人遇。已若無事功。忌人得成務。已若無黨援。忌人得多助。勢位苟相敵。畏懼又相惡。已無好聞望。忌人文名著。已無賢子孫。忌人後嗣裕。爭名日夜奔。爭利東西慙。但期一身榮。不惜他人污。聞災或欣幸。聞禍或悅豫。問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嗚呼。此雖曰老生常談乎。然以今日之誤解邊沁學說者。實當頭一棒之言也。吾輩試夙夜一自省焉。其能悉免於如文正所訶乎。吾國人此等惡質。積之數千年。受諸種性之遺傳。染諸社會之習慣。幾深入於人人之腦中而不能自拔。是以而欲求合羣。是何異磨礮以作鏡。燕沙以求飯也。夫宗旨苟不同。則昌言以攻之可也。地位苟不同。則分功以赴之可也。乃若宗旨同地位同。則戮力同心以共大業。善莫大焉。夫所謂戮力同心者。非必強甲之事業而使合於乙也。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目的既共。指於一處。其成也。則彼此終必有握手一堂之日。即不然。或甲敗而乙成。或乙敗而甲成。而吾之所志。固已達矣。事苟有濟。成之何必在我。仁人君子之用心。不當如是耶。又就令見不及此。而求競勝於一時。專美於一己。則亦光明磊落。自出其聰明才力。以立於天演界中。苟其優也。雖

千萬人與我競。亦何患不勝。苟其劣也。雖無一人與我競。亦何恃不敗。天下之事業多矣。豈必排倒他人。而始容卿一席耶。嗚呼。思之。思之外。有國難。內有民箝。同胞半在噩夢之中。前途已入泥犁之境。吾力而能及也。則自拯之。獨力不能也。則協力拯之。吾力而無濟也。則望他人拯之。其尙忍摧萌拉蘖。爲一國之仇讐。效死力耶。愚不肖者。吾無望焉。無責焉。願安得不爲號稱賢智者正告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四病。

此其大略也。若詳語之。則如傲慢。如執拗。如放蕩。如迂愚。如嗜利。如寡情。皆足爲合羣之大害。有一於此。羣終不成。吾聞孟德斯鳩之論政也。曰。專制之國。其元氣在威力。立憲之國。其元氣在名譽。共和之國。其元氣在道德。夫道德者。無所往而可以弁髦者也。然在前此之中國。一人爲剛。萬夫爲柔。其所以爲羣者在強制而不在公意。則雖稍廢敗。稍澆散。而猶足以存其羣以迄今日。若今之君子。旣明知此等現象。不足以戰勝於天擇。而別思所以易之。則非有完全之道德。其奚可哉。其奚可哉。吾聞彼頑固者流。旣賂有辭矣。曰。今日之中國。必不可以言共和。必不可以言議院。必不可以言自治。以是界之。徒使混雜紛擾。傾軋殘殺。以猶太我中華。不如因仍數千年專制之治。長此束縛焉。馳驟焉。猶可以免滔天之禍。吾惡其言。雖然。吾且悲其言。吾且慚其言。嗚呼。吾黨其猶不自省不自戒乎。彼說不幸言中。猶小焉者也。而坐是之故。以致自由平等權利獨立進取等最善高尚之主義。將永爲天下萬世所詬病。天下萬世相與談虎色變。曰。當二十世紀之初。中國所謂有新思想新知識新學術之人。如是如是。亡中國之罪。皆在彼輩焉。嗚呼。嗚呼。則吾儕雖萬死其何能贖也。

論生利分利

謂中國而貧國耶。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未聞以數十萬里之地。數十千萬之人。而患貧者也。謂中國而富國耶。稽其官府。則羅掘而無所於得。行其閭閻。則憔悴而無以自存。雖有辯者。不能爲中國之貧諱也。貧之原因不一。端請先專言民事。

大學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此言至矣。後世生計學家言殖產之術。未有能外者也。夫一國之歲殖者。國中人民歲殖之總計也。綜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而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一國

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而後賤能生者數多。賤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反是則其國未有不瘠焉者也。

生計家言財之所自出者有三。曰土地。曰資本。曰勞力。三者相需而貨乃成。顧同一土地也。在野蠻民族之手則爲石田。在文明民族之手則爲奇貨。其故何也。文明人能利用資本勞力以擴充之。而野蠻人不能也。所謂利用資本與勞力者何也。用之而斬其有所復也。何謂有所復。用吾力以力田焉。製造焉。被其功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其所成之物。歷時甚久。猶存人間。可以轉售交易。今日以功成物。他日由物又轉爲功。如是則勞力復矣。斥吾資以庀材焉。雇傭焉。材由生行。轉爲熟貨。儲以人力。造出物力。已熟之貨。蓄力之物。其所值必餘於前此所斥之資。吾財無損。而且有益。如是則資本復矣。所復者多一次。則所值者進一級。何也。復者必不徒復也。而又附之以所贏。此富之所由起也。一人如是一國亦然。

夫綜一國之資本勞力而歲計之。只有此數也。今年而投諸有所復之地。則明年而其率增若干焉。再明年而其率又增若干焉。歲而增之以至於極富。今年而投諸無所復之地。則明年而其率減若干焉。再明年而其率又減若干焉。歲而減之以至於極貧。故今年同一資本同一勞力也。一有所復一無所復之間。其結果之相遠。在明年則爲一與四之比例矣。再明年則爲一與十六之比例矣。又再明年則爲一與六十四之比例矣。嗚呼。其可驚有如此者。何以明其增減之率然也。此其事於資本易見。而於勞力稍難明。一歲之所總殖。其所以用之者不外兩途。其即享即用而無所復者。命之曰消費。其斥以求贏而企其有所復者。命之曰母財。即資有人於此。今年以千金之母財。而所殖者得千五百焉。使其一人一歲消費之率而適五百也。則適盡其所殖者。而明年仍有千金爲母財。仍殖千五百。則其產不進亦不退。或遇時機。而所殖者忽逾常率。則母財亦隨增矣。然使偶一歲遇不利而所殖不及常率則又將必至蝕母財矣故曰累矣使其消費之率歲僅三百也。則明年以今年所殖之餘而合諸母。其母財爲千二百。而所殖者千八百矣。再明年又

以明年所殖之餘而合諸母。則其母財爲千五百。而所殖者二千二百餘矣。反是而使其消費之率歲而七百也。則今年所殖不足供今歲。而不得不蝕及母財。明年之母財僅餘八百。而所殖僅千二百矣。再明年而再蝕之。其母財僅餘

五百。而所殖僅七百餘矣。蝕者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不及三稔。而千金可以蕩然。此事之最易見者也。夫此等持籌握算之論。士君子每羞言焉。而其義實通於治國。一國之產。而依前者之比例焉。國未有不榮者也。一國之產。而依後者之比例焉。國未有不悴者也。抑一國之浪費。與一人之浪費。理同而形異。一國之浪費有二。(其一)國中之一人。皆歲費過於歲殖。於是結集成國。而一國之總浪費過於總歲殖是也。若昂者。則其國不數年。而遂可以滅亡。雖然。天下從無此國民也。羅馬之末路。殆將近是。故史家謂羅馬之亡。乃其自亡。而非日耳曼人滅亡之也。有善費之民。亦必有善殖之民。與之相救。國之所以維持於不敝。賴此而已。(其二)國中之一人。雖有善費者。有善殖者。而殖者之人數。不及費者之人數。費者一人所費之數。又過於殖者一人所殖之數。截長補短。以統計之。而一國之總歲費。過於總歲殖是也。今之屨國。比比然也。國之總費。既過總殖。則勢不得不蝕。及全國之總母財。總母能幾何。豈堪當此歲蝕也。此資本增減之比例率也。至勞力之增減。其事亦與資本相緣。夫母財之爲用也。大率庀材者居其半。給餼者居其半。所給之餼。即所以養勞力者也。惟母財豐然後百業興。百業興然後給餼衆。給餼衆然後勞力者各得所養。而其力有所用力。於物復成母財。遞增遞進。而力乃盡其用。今使母財被蝕。而無所餘。則民有力而無用之之。其力遂日以漸銷。生物學之公例。凡一能力久廢不用者。則其能力必衰亡。斯密亞丹嘗言。『吾英今日之民。勤於昔者。緣今日國財。斥之爲母。以贍勞民者。多於三百年前也。三百年前之民。勞而無獲。乃多惰游。其言曰。與其作苦而無獲。不若嬉戲而無餘。大抵工商業廣之區。其民皆母財所贍。故其用力恒勤。而酣飲博博。自以日銷。設其地爲都會。養民者不在母財而在支費。則皆皆蠶生。』譯原意。蠶生。謂其力必衰亡。是資本之增減。與勞力之增減。成比例也。明矣。而況夫既善善殖者之所食。以養善費者。則此善殖者雖不盡情。而亦無以自存。或俄孳。或流亡。有妻不能迎。有子不能舉。勞力之損去者。不可以復續。此又其鏡滅之跡。顯而易見者也。資本蝕矣。勞力萎矣。生財之三要素。既毀其二。雖有土地。其將何所緣。以產百物耶。國之所以有廣土衆民。而不免於貧蹙者。坐是而已。申而言之。則國之興衰。一視其總資本總勞力之有所復無所復而已。有所復者。資母孳子。大學謂之生之者。生計學家。名之曰生利。無所復者。蝕母亡子。大學謂之食之者。生計學家。名之曰分利。吾將論生利分利之種別。吾聞生計學家言。生利之人有二種。一曰直接以生利者。若農若工之類是也。二曰間接以生利者。若商人若軍人若

憐而活之。而爲強於一羣莫大焉。故此輩非可懲而可憎也。若君上失政。天災流行。干戈劫後。不以此論。

(二) 盜竊。盜者未嘗不用體力。竊者未嘗不用心力。然此不得以勞力論也。蓋其所用力。不敢以與人共見也。此其爲分利最易明。不待贅論。

(三) 棍騙。棍騙者亦盜竊之一種也。然其操術稍精。其破裂稍難。故其毒害亦較深。而所分之利往往更鉅。棍騙之種類繁多。非可悉舉。如聚賭者。如巫覡。如堪輿星相卜筮之流。皆歸此類。不能殫而冒醫爲衣食者。亦歸此類。

(四) 僧道。歐洲教會之收師神父。識者以爲國之大害。前所引斯密亞丹之言。半爲彼輩而發也。至近世革命屢起。奪其特權以儕齊民。然後歐治乃平。雖然。歐之教會雖無實。然猶一覺事爲名也。中國之僧道。則名實兩無取矣。(五) 執袴子弟。西人之養子也。育之使長成。教之以學業。令其足以自營自活。父母之責任。如是而已。及其既能自營矣。自活矣。則析而居之。他日父母遺產之能屬於已與否。非所知也。故其故家子弟。皆絕依賴根性。無敢託庇前人餘蔭以自暇逸。中國不然。家有數畝薄田。其子弟輒驕奢淫佚。一無生業。而豪宦豪商之裔。更不待論。又以同居不析產爲盛德。矯僞相效。往往有一家丁口至百數十人者。假使其家有萬金之產。則其百數十人之婦女子弟。皆擣器然曰。吾之家乃萬金之素封家也。曾亦思此萬金者。析之爲百數十焉。各人所占。能有幾何。而此百數十人。皆以萬金之奉自奉。而於家中生計。絲毫不負其責任。吾見所謂故家名門。若此者。比比然矣。又不必故家名門也。即以尋常論之。大率一家之中。其生利者不過一二人。而分利者數十人。夫以一人之資本勞力而自養焉。雖中下之材。而猶不至於不給。以一人之資本勞力而養十數人。雖賢智未有能善其後者也。故不得不歲耗其母財以爲消費。而遂以陷於困窮。我國國民之總歲殖。所以不能多斥以爲母財之用者。其大原因未始不由家族制度之不適宜使然也。故俗語曰。『富不過三代。』夫使能善用富。則雖十代百代可也。而吾中國率不能過三代者何也。生之者一人。而食之者百人。生之者一日。而食之者百日。雖有鉅母。其何足以再世也。西國法律。所以重保護富民者。爲其爲一國積母財。積之愈久。則其數愈鉅。斥母與業。人已交利。而國殖歲進。喬木世臣。所以爲貴也。中國則貧有世襲。而富無世襲。此亦母財消耗之明效大驗矣。而其咎實執袴子弟尸之。執袴子弟者。真一國之大盜賊也。雖然。追本窮原。則咎又不專在其

子弟而兼在其父兄。爲父兄者既以自累。已所生之利爲子。弟所分故曰自累。而復以累其子弟。令子弟不能爲生利。是誠愚不可及矣。
 (六) 浪子。浪子者。執袴子弟居其強半。亦有非執袴而亦浪子者。此類之人。尙未至爲乞丐。尙未至爲盜騙。其生涯也。飲酒看花。鬥鷄走狗。馳馬角戲。六博蹋鞠。跋鴉片。狎游妓。舍此之外。毫無所事。而衣必選色。食必選味。此類之人。其結局也。盜騙乞丐二者。必居一於是。

(七) 兵勇及應武試者。生計家之論軍人。有以爲生利者。有以爲分利者。吾謂今世文明國之軍人。決不可謂之分利。何也。若無國防。則國難屢起。民將不得安其業。故軍人者。實生利之民之保險也。藉曰分利可矣。然亦當屬於勞力而分利之一類。中國則不然。中國之兵勇。實不勞力而分利者也。中國之兵勇。實兼浪子盜騙乞丐三者之長而有之者也。兵勇既皆分利。其應武試者。若武童武生武舉武進士之流。更不待論。

(八) 官吏之一大半。中國之官吏。皆分利者也。然其勞力而分利者居小半。不勞力而分利者居大半。不勞力而分利者。其在京官中則除軍機大臣章京及各部主稿司員外。自餘各官皆是也。其在外官中。則凡候補帶次人員及過班同通班佐雜班實缺者之大半皆是也。此類人之性質位置。與下篇第三類畧相似。至其勞力而分利者。及其分利之理由。下篇乃論之。

(九) 緣附於官以爲養者。此等人所包甚廣。官親也。幕客也。胥吏也。僕役也。皂隸也。認棍也。其性質大畧相等。吾不暇徧論。但約括以此名。此類人。大率強而黠者則豺虎也。弱而笨者則蝗蝻也。其害羣一也。一州縣衙署。而養養此輩動數百人。他可知矣。通計全國衣食於此間者。殆常數百餘萬人。此階級亦幾蔚成大閥矣。

(十) 土豪鄉紳。土豪鄉紳。大率皆執袴子弟。讀書人官吏及緣附於官者之四類人所變相也。雖然。亦有不屬於此四類人。而不得不謂之土豪鄉紳者。即本屬於四類。而既已變相。則亦自別成爲一孽種。故不得不另立一門以總括之。而此等實分利中之最強有力者也。

(十一) 婦女之一大半。論者或以婦女爲全屬分利者。斯不通之論也。婦人之生育子女。爲對於人羣第一義務。無論矣。即其主持家計。司闔以內之事。亦與生計學上分勞之理相合。蓋無婦女。則爲男子者不得不兼營室內之事。

業不專而生利之效減矣。故加普通婦女以分利之名不可也。雖然，中國婦女，則分利者十六七。而不分利者僅十三四。何以言之。凡人當盡其才。婦人之能力。雖有劣於男子之點。亦有優於男子之點。誠使能發揮而利用之。則其於人羣生計。增益實鉅。觀西國之學校教師商店會計。用婦女者強半。可以知其故矣。大抵總一國婦女。其當從事於室內生利事業者十而六。室內生利事業計即其當從事於室外生利事業者十而四。以西國成年未婚之女子。半皆有所執業。而中國婦女。但有前者而無後者焉。是分利者已居其四矣。而所謂室內生利事業者。又復不能盡其用。不讀書不識字。不知會計之方。不識教子之法。進步天矯。不能操作。凡此皆其不適於生利之原因也。故通一國總率而計。則分利者十六七。而不分利者僅十三四也。

(十二) 癘疾 癘疾者之為分利。不辨而明。雖然。苟在文明國。有訓旨訓墮等學校。雖有癘疾。而往往使之操作工。足以自養。故其分利不多。中國苟遇此等無告。則皆有分而無生者也。是非好自為之。而天然之缺憾及政府之失。隱使之不得不然也。

(十三) 罪人 人至犯公罪而繫縲刑。必其對於一羣之利益。有所侵害明矣。故罪人之本屬分利者。殆十而八九也。但今日文明未至法律未完則犯罪者。或未必真罪未必皆害一羣公益也。雖然。及其既犯罪之後。以一羣治安所繫。不得不置諸囹圄以示懲。既入囹圄。惟受凌虐。一無所事。是使之重分利也。監之十年。則其分利者十年。監者百人。則其分利者百人。日損公家之母財。以畜之。其蠶羣抑更甚矣。故各文明國之懲繫囚也。不以虐刑而以苦役。古者輪司空輪城且。輪鬼辨即是此意。誠得其道也。中國則獄囚充塞。而此輩既自苦。復無以自給。而不得不仰食於縣官或所親。是亦分利之一大族也。

兒童不勞力也。何以不為分利。曰。彼未及生利之年。宜儲備其力以爲他日生利之用也。兒童者實一國將來之真母財也。生計學家言以人身之德性智識為生產力之一種。亦謂老人不勞力也。何以不為分利。曰。彼已過生利之年。其財也。之無形之資本。故凡兒童皆可謂為一國之無形資本也。前此所生之利。既有所儲備。而今之所享。非分之於他人者也。記曰。十六以下。上所長也。六十以上。上所養也。誠以其在一羣之地位當如是也。若夫少年時代。荒嬉學業。不思預備將來。所以報效國民之道。致使長成百無一能。若此者。則雖未成年。已不得不謂之分利。又如壯年時代。無業游手。曾未嘗致絲毫之力。有所貢獻於其羣。及老而廢焉。徒待

養於公產。若是者。則雖及耄期。仍不得不謂之分利。我中國之兒童老人。若此者。蓋十而六七焉。故我國兒童老人之分利者。亦十而六七也。

地主往往不自勞力。而生計家不謂之分利。亦有謂爲何也。彼其前此之所以得此土地者。未有不從勞力而來。今之所享。即其前此勞力之所儲備。而用之未盡者也。與老人不爲。若夫藉父兄之業。其所以得此土地「所有權」者。既非經本身之勞力。而復一無所事。惟衣租食稅以自豪者。斯不得不謂之分利。故我中國之地主。其分利者亦十而六七也。皆同然。此等皆可謂之執袴子弟。故不爲另立一門。以上說「不勞力之分利者」竟。

第二 勞力而仍分利者。

(一) 奴婢。奴婢之勞力。有視尋常人加數倍者。雖然。其所勞之力。只以伺主人之歡笑。供主人之使令。其力用之而無所復。故謂之分利。此分利種族之最易見者。

(二) 優妓。優妓固有所甚勞甚苦者存。然其勞力皆無所復。且能牽動他人。而使之並爲分利者。故其分利之毒亦頗甚。

以上兩者其分利未必爲本人之所欲。而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故分利之罪。不在本人。而在迫之之人。凡有迫而分利者。皆屬此類。衡之與。與奴婢同類者。彼好自爲之。非有迫之者也。故彼不自負其分利之責任。故謂之不勞力而分利者。

(三) 讀書人。士農工商。號稱國之四民。而讀書人。莫然居首焉。據斯密之論。則雖泰西之讀書人。彼且以爲分利矣。願吾平心論之。則西國之讀書人。其分利者。雖或十之一二。其生利者。猶十之七八。何也。彼其學成之後。非醫生。則法官也。則律師也。否則傳教也。學校教師也。若其學工商業。直接以生利者。更無論矣。故斯密之說。施諸彼。吾不敢袒焉。若在我國。則至當無以易矣。吾國讀書界之現象。最奇者有二。一曰無所謂卒業不卒業也。二曰藉令卒業矣。而不知其所學作何用也。其潦倒者。則八股八韻。風簷矮屋。磨至頭童齒豁之年。其騰達者。則夸耀妻妾。武斷鄉曲。以爲維桑與梓之益。謂其導民以知識耶。吾見讀書人多而國日愚也。謂其誨民以道德耶。吾見讀書人多而俗日偷也。四體

不勤。五穀不分。偷惰憚事。無廉恥而嗜飲食。讀書人實一種寄生蟲也。在民爲蠹。在國爲盜也。若考據宋者詞章家及分利之尤者也。彼等或以爲吾豕無益於羣而不知其提倡此惡種以消耗後進之腦力。勝敗之時。民家皆歸害也。近矣。薛云無益亦知害而坐飽一國之財。害得謂非害耶。若謀明道學。匡翼民德。以培國家元氣者。不在此。此者。萬能人中不得一二也。

(四) 教師。讀書人中爲教師者。宜若非分利然。雖然。所教成者爲一羣之公益。則謂之生利。所教成者爲一羣之公益。則謂之分利。彼今日之讀書人。實前此之教師所產也。他日之讀書人。又今此之教師所產也。日產公益。謂之不分利得乎。

(五) 官吏之一小半。斯密亞丹以官吏爲分利。後人糾之詳矣。雖然若中國之官吏。則無論爲勞力者不勞力者。而皆不得不謂之分利。官吏之勞力者。若京官之軍機大臣軍機章京各部署之掌印主稿司員。外官之督撫。乃至實缺之提鎮。司道府廳州縣各要局之委員。以及出使大臣領事等。皆是矣。其數度不過官吏中十之一二。此輩固自謂盡瘁於王事。執掌於賢勞也。至問其勞力所用者在何處。則脚轆手版耳。簿書期會耳。問其於國民公益。有絲毫關係乎。無有也。英人邊沁嘗言。政府有害之物也。然所以設之者。以小害物制大害物而已。日人西村茂樹申其義曰。政府害民之事少。而能制止他之大害者。謂之良政府。害民之事多。而不能制止他之大害者。謂之惡政府。若是乎。官吏之分利賊民。固已鐵案如山。不容爲諱矣。特視其所賊之率多少何如耳。然苟能奉其職以爲民捍禦。他種大災害。則其間接所生之利。足以償其直接所分者而有餘。故文明國之官吏。不得謂之分利。夫國民之所謂大災害者何也。則水旱癘疫之流行也。豪強之欺凌也。爭鬪之枉屈也。盜賊之橫恣也。其尤甚。則外侮之攘奪。喪我主權。失我公產也。若此者。皆不能不仰匡救於政府。政府而能捍衛是者。則民鮮獻其血汗所得之權利之一二。以贖養之。亦不過如營業者之有保險。而非可吝非可避者也。若中樞則何有焉。民有災而不能恤也。民有枉而不能伸也。餓殍循道而不能救也。羣盜滿山而不能盪也。浸假而弄兵召戎。一遇挫敗。則割胸脅劍脂膏以爲償也。浸假而畏敵如虎。承伺擊笑。則壓同胞媚仇讐以自固也。由前之說。則有官吏如無官吏。由後之說。則有官吏反不如其無官吏。夫官吏而不能捍衛之患。則固已害矣。况以官吏之故。而民患益深且劇焉。是他種之分利分其一。而此輩之分利分其二也。之官吏其利

中國
四萬
萬人

婦女約二萬萬(分利者約十之六七)

分利人數
約一萬三千萬

老幼者約八千萬(分利者約十之六七)

約四千五百萬

官吏約三十餘萬

三十餘萬

讀書人約三百萬

三百萬

兵勇及匪

四百萬

武試者

四百萬

以爲食者

四百萬

僧道約三十萬

三十萬

執務浪子

三十萬

士豪鄉紳

五百萬

盜賊棍騙

五百萬

乞丐約三百萬

三百萬

奴婢娼優

五十萬

罪囚約四十萬

四十萬

廢疾約二十萬

二十萬

農工商業

三百萬

之分利者

三百萬

其餘不便歸類者

約百萬

其以鈍拙遲曠而分利者不計

一百萬

丁男約一萬二千萬

男子約二萬萬

大約四萬萬人中分利者二萬萬一千萬有奇。自餘則爲生利者。又分中國人爲五大族。稽其民業之大略而比較之。一漢族。約分利者十之五有奇。生利者十之四有奇。

二滿洲族。其在關外者。生利分利之器。約與漢人等。其在內地者。皆分利者無一生利者。因本朝定例禁滿洲人

一人在內地者非官則兵非讀書人則農者。否則緣附於官以爲食終無可以生利之道。

三苗族。約分利者十之二。生利者十之八。

四回族。約分利者十之三。生利者十之七。

五蒙古族。約分利者十之四。生利者十之六。

大抵分利之人。多出於上等社會中等社會。而下等社會之人殆稀。蓋惟挾持強權者。乃得取他人所生之利而坐分之也。以上所舉分利諸種族。除乞丐奴婢罪囚廢疾等數種外。其餘大率皆以一人而分數人之利者也。竊嘗計之。非以三四人之所亂。決不足以償一人之所耗。吾中國四萬萬人分利者。既二萬萬有奇矣。而此之二萬萬。又非徒盡餽彼之二萬萬而遂足以給之也。必三倍焉四倍焉。嗚呼。若之何民不窮且匱也。亦幸而吾土地之饒。物彙之衍。小民生產力之大且厚。猶足勉強支持。爾繼以迄今日也。不然者。吁。無子遺久矣。然此願可久待乎。彼生利之二萬萬人者。自生之而自食之。裕如也。今乃每人加以三倍四倍之負擔。雖強有力。何以堪此。窮之盛之至無復之。則不得不轉而入於乞丐盜賊棍騙罪囚之數途。於是分利者益增。而生利者益減。分利者愈加多。則其餘生利者之負擔愈加重。愈不得不折而入於分利。如是遞相爲因。遞相爲果。極其弊。可以使一羣之人。分利者八九。而生利者不得一二。高麗是已。夫至以八九人分一二人所生之利。則分之者亦寧有幸焉。涸轍之魚。相煦以沫。其斃直須時耳。夫以吾中國之民。勤儉善儲。吾固信其無下俸於高麗之懼。雖然。吾中國所處之地位。亦與高麗異。以五洲第一天府之國。擇肉者耽耽於其旁。吾國之總母財。既日減消。而他國之母財。且日輸入。彼利用吾土地。利用吾勞力。以運其母而殖其子。子之所殖。則彼之物而非我之物也。如是彼盈一度。則我匱一度。吾之總母財。有歲減而無歲增。其事至易明矣。至於母財無復可斥。而一國之人。不聊生矣。印度是也。彼印度之土。豈小於我。其人豈遠渺於我。而今竟若此。吾念及此。而不禁汗流浹背。溘溘其承睫也。我國人之處堂而嬉游釜而戲者。其亦一動心焉否也。

夫以今不及二萬萬之生利者。於自養之外。復養彼二萬萬有奇之三四倍分利者。而其力猶可以勉支。則我國民之

生產力。可以四五倍於自養。昭昭然也。使無彼二萬萬之分利者以蝕之。則彼二萬萬生利者之所殖。必四五倍。是全國之總歲殖。視今日增四五倍也。使彼二萬萬分利者。更轉而生利焉。則全國之歲殖。視今日必增八倍乃至十倍。又昭昭然也。吾中國土地第一。勞力第一。生產之三要素。既優占其二。所缺者資本耳。使傳以八倍十倍於今日之母財。則與萬國爭商戰於地球。誰能禦之。此猶就分功未精器械未備時言之耳。使精矣備矣。而復加以人無不盡之力。地無不盡之利。則其富率之驟漲。豈復巧曆所能算也。國富矣。而猶弱於人。吾未之聞也。若是乎。二十世紀生計競爭之世界。果讓我執牛耳而莫與京也。雖然。飢人說食。終不能飽。吾奈此蒼生何哉。吾奈此蒼生何哉。

他省吾不深知。吾請言粵事。吾粵自前督南皮張公改閩姓爲正餉。合肥李公改番攤雜賭爲正餉以來。生計界日益盛。其鄉市子弟相與語曰。吾與其力穡於田而日得百錢。何如備役於博而日得數百。或且喝雉成盧。一擲巨萬也。於是閩省人趨之者十而五六。至於田功手技小販與夫負戴等種種雜工。日乏一日。小民何知。謂轉移執事以爲吾利也。殊不知一省之總勞力。日擲於虛耗。一省之總母財。日耗於尾閭。曾幾何時。今則一金僅易斗粟餘矣。此最昔以分利爲利者。而究何利也。粵中近日之窘狀。其根原雖非一端。然官吏之開賭以增分利之率。以消蝕此有限之勞力有限之母財。實其原因之最要者也。故粵中盜賊之多。亦甲於天下。雖由其俗之偷。抑豈不以生利者之不堪負此迫而爲此也。使循此不變。十年之後。吾粵民之生利者。將不及二三。而分利者必至七八矣。此吾所謂遞相爲果之例也。今也粵人之在諸省中。以最富聞者也。而其儼既若此。嗚呼。諸省可以鑒矣。

讀者勿以吾爲家人篋篋之言也。今日生計競爭之世界。一國之榮瘁升沈。皆係於是。君不見聯軍入京以後。豈嘗索我一坏土。而惟汲汲然擴張其商務權力範圍之爲務。彼豈必藉吾宮屋吾社。繁累吾子弟。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剝吾膚焉。鹽吾腦焉。吮吾血焉。馴使我萎黃憔悴。乾枯瘦死。而其所欲固已給矣。然則吾應之之道奈何。曰。政府當道。固與有責焉。雖然。此必非特政府當道一二人之力所能拯救也。其最要之者。不可不求一國中生利人多。分利人少。其轉移之次第。先求我躬勿爲分利者。復闡明學理。廣勸一國人使奮恥爲分利者。復講求政策。務安插前此之分利者。使有自新之道。以變爲生利者。天下事無中立。不進則退。此兩者消長之率。若克一變。則吾國其庶幾有瘳乎。雖然。

改革之業。相困者也。將欲變甲。必先變乙。及其變乙。又當變丙。語及政策。則誰與思之。誰與行之。嗚呼。予欲無言。

論毅力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聖哉斯言。聖哉斯言。欲學爲「人」者。苟非於此義篤信死守。身體而力行之。雖有高志。雖有奇氣。雖有異才。終無所成。

人治者常與天行相搏。爲不斷之競爭者也。天行之爲物。往往與人類所期望相背。故其反抗力至大且劇。而人類向上進步之美性。又必非可以現在之地位而自安也。於是乎人之一生。如以數十年行舟於逆水中。無一日而可以息。又不徒一人爲然也。大而至於一民族。更大而至於全世界。皆循茲軌道而日孜孜者也。其希望愈遠。其志事愈大者。其所遭拂戾之境遇必愈衆。譬猶泛湖泚者與行江河者與航洋海者之比例。其艱難之程度恒與其所歷境界之廣狹相應。事理固然。無足怪者。

天下古今成敗之林。若是其莽然不一途也。要其何以成何以敗。曰有毅力者成。反是者敗。蓋人生歷程。大抵逆境居十六七。順境亦居十三四。而順逆兩境。又常相間以迭乘。無論事之大小。而必有數次乃至十數次之阻力。其阻力雖或大或小。而要之必無可逃避者也。其在志力薄弱之士。始固曰吾欲云云。吾欲云云。其意以爲天下事固易易也。及驟嘗焉。而阻力猝來。頽然喪矣。其次弱者。乘一時之客氣。透過此第一關。遇再挫而退。稍強者。遇三四挫而退。更稍強者。遇五六挫而退。其事愈大者。其遇挫愈多。其不退也愈難。非至強之人。未有能善於其終者也。夫苟其挫而不退矣。則小逆之後。必有小順。大逆之後。必有大順。盤根錯節之既破。而遂有應刃而解之一日。旁觀者徒飽羨其功之成。以爲是殆幸運兒。而天有以寵彼也。又以爲我蹇於遭逢。故所就不彼若也。庸詎知所謂蹇焉幸焉者。彼皆與我之所同。而其能征服此蹇焉。利用此幸焉與否。即彼成我敗所由判也。更譬諸操舟。如以兼旬之期。行千里之地者。其間風潮之或順或逆。常相參伍。彼以堅苦忍耐之力。冒其逆而突過之。而後得從容以容度其順。我則或一日而返焉。或二三日而返焉。或五六日而返焉。故彼岸終不可得達也。孔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孟子曰：『有爲者譬若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成敗之數。視此而已。

人不可無希望。然希望常與失望相倚。至於失望。而心蓋死矣。養其希望勿使失者。厥惟毅力。故志不足恃。氣不足恃。才不足恃。惟毅力爲足恃。昔摩西古代之第一偉人也。彼猶猶太人受軛於埃及也。是其志之過人也。然其携之以出埃及也。始焉猶太人不欲。經十餘年乃能動焉。既動矣。而埃及人尼之截之。經十餘戰乃能出焉。既出矣。而所欲至之目的不得達。傍徨沙漠中者又四十年焉。使摩西毅力稍不足。或於其初也。見猶太人之頑。鋼難動。而灰其心焉。於其中也。見埃及人之強悍難敵。而灰其心焉。於其終也。見迦南樂土之艱險不易達。而灰其心焉。苟有一者。則摩西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哥倫布。新世界之開闢者也。彼信海西之必有大陸。是其識之過人也。然其蚤年。喪其愛妻。喪其愛子。喪其資財。窮餓無聊。行乞於市。既而游說於蒙貴。蒙貴笑之。建白於葡萄牙政府。政府斥之。及其承西班牙王之命。初航海也。舟西指六十餘日不見寸土。同行之人。失望思歸。從而尼之搗之者不下十數次。乃至其謀殺其身。飲其血。使哥倫布毅力稍不足。則初焉以窮困而沮。繼焉以不遇知已而沮。繼焉以艱難而沮。終焉以險禍而沮。苟有一者。則哥倫布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巴律西。法蘭西著名之美術家也。嘗憫法國磁器之粗拙。欲改良之。築窰以試驗者數年。家資盡罄。再築窰而益以薪。又復失敗。已無復三度築窰之資。猶復集土器三百餘。附密以試驗之。歷一夜不交睫。曾無尺寸功。如是者殆十年。卒爲第四度最後之大試驗。乃作窰於家。磚石築造。皆躬自任。閱七八月。窰始成。乃搏土製器。塗藥入窰。火熱一晝夜間。坐其旁以待。且其妻持朝食供之。終不忽離。至第二日。質終未融。日沈西。又不去。待之。於是蓬首垢面。憔悴無人形。如是者越三日。四日。五日。六日。相續至七日。未一假寐。而功遂不就。自茲以往。調新質而搗煉之。坐守十餘日。二十日。以爲常。最後一度。質既備。火既焚。熱既熾。功將成矣。薪忽告竭。而火又不能滅也。巴律西爽然自失。傷其功之將墮。乃披圍籬之本以代之。猶不足。碎其桌及椅投諸火。猶不足。碎其架。猶不足。碎其榻。猶不足。碎其門。妻子以爲狂。號於室而奔告其鄰。未幾所燒之質遂融。色光澤。儼然良器矣。於是巴律西遂其至困極苦之生涯於此器者。已十八年。使巴律西毅力稍不足者。則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羅爾德。創設海底電線之人也。彼其擁巨萬之資。傾心以創此業。欲自美至英。超海以通電信。請助於英政府。幾經哀求。始見許。而美國議院爲激烈之反對。其贊助僅以一票之多數得通過。亦既困難極矣。及其始敷設也。第一次至五百里而失敗。第二次至

二百里。以電流不通而失敗。第三次將告成矣。而所乘之軍艦。又以傾射不能轉運。線亦中斷。第四次以兩軍艦。一向愛爾蘭。一向尼科德蘭。相距三里。線仍斷。第五次再試。則兩艦距離八十里。電流始通。又突失敗。監督諸員皆絕望。資本家亦有悔志。第六次至海上七百里。地名利翰者。電信始通。謂已成矣。既而電流無端突然停止。又復失敗。第七次更別購良線。建設至距尼科蘭六百里處。將近結果。線又斷。此大業遂闕。一年有奇。而維爾德之家資已耗盡矣。猶復曉昏瘡口。勞魂瘁形。游說英美之有力者。別設一新公司。而功乃始就。至今全地球食其利。使維爾德毅力稍不足者。則雖歷一次二次乃至三四五六七八次。其終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此其最著者也。乃若的士黎禮。四度爭議員選舉不第。而卒爲英名相。加里波的。五度起革命軍不成。而卒建新意大利。士提反孫之作行動機器也。十五年始成。瓦特之作蒸氣機器也。三十年始成。孟德斯鳩之萬法精理。二十五年始成。斯密亞丹之原富。十年始成。達爾文之種源論。十六年始成。吉朋之羅馬衰亡史。二十年始成。倭斯達之大辭典。三十六年始成。馬達加斯加之傳教師。十年始得一信徒。吉德林之傳教於緬甸。拿利林之傳教於中國。一則五年。一則七年。乃得一信徒。由此觀之。世無論古今。業無論大小。其卓然能成就以顯於世而傳於後者。豈有一不自堅忍沈毅而來哉。又不徒西國爲然也。請徵諸我先民。勾踐之在會稽也。田單之在即墨也。漢高之在滎陽成皋也。皆其敗也。即其所以成也。使三子者毅力稍不足。則爲失敗之人也。張騫之使西域也。瀕於死者屢。往往不食數日。乃至十數日。前後歷十三年。而卒宣漢威於域外。使騫毅力稍不足。則爲失敗之人也。劉備初用徐州而蹶。次用豫州而又蹶。次用荊州而又蹶。年將垂暮。始得益州以定大業。使備毅力稍不足。則爲失敗之人也。元奘以唐國師之尊。橫葱嶺。適印度。猛獸困之。瘴癘困之。饑渴困之。語言之不通困之。卒經十七年。盡學其正法外道。歸而弘布於祖國。使元奘毅力稍不足。則爲失敗之人也。且勿徵諸遠。即最近數十年來。威德巍巍。照耀寰宇。若會文正其人者。其初起時之困心衡慮。甯復可思議。倘需則羅掘不足。與李小泉借云。僕在包所入皆錢。尚不措。各邑紳士來。復相助。奈獨問自乏。此物莫可如何。欲放手一辦。孰復以此。羅掘不足。又復陷中丞。借云。捐輸一事。所託之友。所發之培。蓋已不少。據稱待至歲暮。某處一干某處五百。俱可。按籍而索。其。同乎亦中之月。猶我乎十分之五。一極。搗。則全局。曾兵勇則調和兩難。文正在。初辦團時。練兵疾之至。因入公。空。云。蓋當時以。辦。團。員。特。捐。輸。不。知。語。誤。故。也。

札卷二與王瑛山書上吳張前討將裨則駕馭匪易。蓋亦口說於我揚手險於雲霧而瑛山不諳我心願生猶嫌倍所
與之孔防言撤勇事者不問答。統時公憤又無以貫會未同涉風波之險已有不受節。衡州水師經營積年甫出即
與之志同舟而樹敵。肝胆而望。楚越云云。當時用人之難可見一斑矣。然此者猶難。衡州水師經營積年甫出即
敗於靖港。憤欲自沈。覆思乃止。直至咸豐十年任江督。駐祁門。而蘇常新陷。徽州繼之。圍左右八百里皆賊地。或勸移
營江西以保節源。或勸遷廬江干以通糧路。文正乃曰。『吾去此寸步無死所。』及同治元年合圍金陵之際。疾疫忽
行。上自蕪湖。下迄上海。無營不病。楊燦會奎飽。諸統將皆呻吟牀蓐。操無守望之兵。屬無炊爨之卒。而苦守力戰。閱
四十六日。乃得放。事後自言此數月中。心胆俱碎。視其與邵位西書云。『軍事非權不威。非勢不行。弟處無權無勢之
位。常冒爭權爭勢之嫌。年年依人。頑鈍寡效。』與劉霞仙書云。『虹貫荆卿之心。而見者以為淫氣。碧化長宏之血。而覽
者以為頑石。古今同慨。我豈伊殊。屈累所以一沈而萬世不復者。良有以也。』又復郭筠仙書云。『國藩昔在湖南江
西。幾於通國不能相容。六七年間。浩然不欲復聞世事。然造端過大。以不願生死自命。甯當更問毀譽。以拙進而以巧
退。以忠義勸人。而以苟且自全。即魂魄猶有餘羞。』蓋當時所處之困難。如此其甚也。功成業定之後。論者以為乘時
際會。天獨厚之。而豈知其停辛苦。銖積寸累。百折不回。而始有今日也。使曾文正毅力稍不足者。則其為失敗之人。
無可疑也。嗚呼。綜觀此中西十數君子。則我輩所以求自立於天地間者。可以思矣。可以興矣。拿破侖曰。『兵家勝敗。
在最後之十五分鐘而已。』蓋我困之時。人亦困之時也。我疲之時。人亦疲之時也。際人之困疲。而我一鼓勇氣以繼之。
則勝利固不得不在我。』此言乎成功之術之非難也。古語曰。『行百里者半九十。』此言乎成功之道之非易也。難
耶易耶。惟志士自擇之。

抑成敗云者。又非可以庸耳俗目而論定者也。凡人所志所事愈大。則其結果愈大。而成就亦愈遲。如後志救一國者。
而一國之進步。往往數百年乃始得達。志救天下者。而天下之進步。往往數百千年乃始得達。而此渺渺七尺之軀。
幾幾豪傑。雖聖賢。曾不能保留之。使踰數十寒暑以外。然則事事而欲親觀其成。甯復有大事之可任耶。是故當知馬
丁路得固成也。而拉的馬。列多黎格蘭瑪。三人皆為宗教革命而死。皆格蘭瑪總於柱而焚殺。亦不可謂不成。哥倫布固成也。而彼頓曲。在夏威
威。

與爲土亦不可謂不成。狄涅固成也。而噶蘇士亦不可謂不成。加富爾固成也。而瑪志尼亦不可謂不成。大久保木戶固成也。而吉田松陰、藤田東湖亦不可謂不成。曾國藩固成也。而江忠源、羅澤南、李續賓亦不可謂不成。成敗云者。惟其精神不惟其形式也。不然若孔子干七十二君無所用。伐檀削跡。老於道路。若耶穌受磔十字架。其亦可謂之敗耶。其亦可謂之敗耶。故真有毅力者。懣懷久遠之希望。而不計目前之成敗。非不求成。知其成非在旦夕。故不求也。成且不求。而甯復有可敗之道乎。淺見者流。覩其軀殼之或置或鎔或殺而妄擬議之曰是實敗焉。而豈知天下事固往往敗於今而成於後。敗於我而成於人。有既造之因。必有終結之果。天下惟不辦事者。立於全敗之地。而真辦事者。固必立於不敗之地也。故吾嘗謂毅力有二種。一曰兢惕於成敗。而竭全力以赴之。鼓餘勇以繼之者。剛毅之謂也。二曰解脫於成敗。而盡天職以任之。獻生命以殉之者。沈毅之謂也。

若是者豈惟一私人爲然耳。即一民族亦有然。偉大之民族。其舉動常有一遠大之目的。汲汲焉向之以進行。歷數百年數百年如一日。不觀英國乎。自克林威爾以來。以通商殖民爲國是。爾後數百年不一退轉。馴至世界大地圖中。五大洋深綠色裏。斑斑作硃點者。皆北蟠眇眇三島之附從奴僕也。十字角之旗。翻翻五大陸萬島嶼之上。乃至不與日同出入。而至今猶蹶蹶然若不足。殖民大臣漫遊全世。界汲汲更講擴張之法。不見俄國乎。自彼得大帝以來。以東向侵略爲國是。爾後數百年不一退轉。其於近東也。歐亞諸國合力沮之。其於遠東也。乃至歐亞美諸國合力沮之。而銳氣不稍挫。近日確然益樹實力於滿洲。而達達尼爾事件。此最近之國際問題。俄國與德林條約。以兵船渡土耳其之達達尼爾海峽。以出黑海也。則有文論之。又見告矣。計全球數十國中。其有朝氣方鼎盛者。不過十數。揆厥所由。未有不自彼國民之有毅力來者也。豈無一二仗客氣趁風潮。隨雄國以學邯鄲步者。然曇花一瞥。頽落依然。今南美洲諸國是其前車也。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天之降鑒下民。豈有所私耶。嗚呼。國民國民可以鑑矣。

吾觀我祖國民性之缺點不下十百。其最可痛者則未有若無毅力焉者也。其老輩者。有權力者。衆目之曰守舊。夫守舊則何害。英國保守黨之名譽歷史。豈不赫赫在人耳目耶。現內閣亦保守黨。然守則守矣。既守之則當以身殉之。顧何以成。

戊新政一願。而舉國無守舊黨者竟三閱月也。義和團之起也。吾黨雖憐其愚。而猶驚其勇。以爲排外義憤。有足多焉。而何以數月之力。不能下一區區使館也。而何以聯軍一至。其在下者惟有頽民旗。不復有一義和團。其在上者惟有二毛子。不復有一義和團也。各省鬧教之案。固野蠻之行也。雖然。吾聞日本三十年前。固嘗有民間暴動濫戕外人之事。及交涉起。其首事者則自戕於外國官吏之前。不以義憤貽君父憂。而吾國民之爲此者。何以一呼而蟻蜂集。一聞而鳥獸散。不顧大局。而徒以累國家也。若夫所謂新進者。稍知外事者。翹然揭橐。維新之徽章於額角。夫維新則豈非善事。然既新矣。則亦當以身殉之。願何以見聲色。而新者去其十之三四。語金錢而新者去其十之五六。觀宦達而新者且去其十之八九也。或曰。此蓋其心術敗壞。仲然。彼其在初。固未嘗確有見於舊之宜守。確有見於新之不可以己也。不過伺朝廷之眼波。以爲顯官計。博時髦之虛名。以爲取飯地耳。吾謂此等人固自不少。而吾終不敢以此陰險。黷詐之惡名。盡概天下士也。要之其志力薄弱。知及而仁不能守。有初而鮮克有終者。比比然爾。彼守舊者不足道矣。至如號稱維新者流。論者或謂。但有此輩。亦愨情勝無。嗚呼。吾竊以爲誤矣。天下事不知焉者。尙有可望。知而不行者。則無可望。知而不行。尙有可望。行而不能力。不能終者。最無可望。故得聰明而軟弱者。億萬。不如得樸誠而沈毅者。一二。今天下志士亦紛紛矣。其大多數者。果屬於此。抑屬於彼。吾每一念及。不能不爲我國前途。疑且懼也。嗟乎。一國中朝野上下。人人皆有假日嬉樂之心。有遑恤我後之想。翩翩年少。弱不禁風。皤皤老成。尸居餘氣。無三年能持續之目的。無百人能固結之法團。嗚呼。有國如此。不亡何待哉。不亡何待哉。

守舊者吾無責焉。僞維新者吾無責焉。吾請正告吾黨之真有志於天下事者曰。公等勿恃客氣也。勿徒悚動於一時之高論。以爲吾知此吾言此。而吾事畢也。西哲有恒言。『知責任者大丈夫之始。行責任者大丈夫之終。』吾儕不認此責任。則己耳。苟既認之。則當如婦人之於所天。終身不二。矢死靡他。吾儕初知責任之日。即此身初嫁與國民之日也。自頂至踵。夫豈復我所得私。於此而欲不疊疊焉。夫亦安得避也。然天下事。順逆之常相倚也。又如彼。吾黨乎。吾黨乎。當知古今天下。無有無阻力之事。苟其畏阻力也。則勿如勿辦。豈放棄其責任。以與齊民伍。而不然者。則種種煩惱。皆爲我練心之助。種種危險。皆爲我練胆之助。種種艱大。皆爲我練智練力之助。隨處皆我之學校也。我何畏焉。我何

怨焉。我何饒焉。我願無盡。我學無盡。我行無盡。孔子曰：「望其墮。聖如也。聖如也。君子息焉。小人休焉。」毅之至也。聖之至也。

論義務思想 發耶

義務與權利對待者也。人人生而有應得之權利。即人人生而有應盡之義務。二者其量遠相均。其在野蠻之世。彼有權利無義務。有義務無權利之人。蓋有焉矣。然此其不正者也。不正者固不可以久。苟世界漸趨於文明。則斷無無權利之義務。亦斷無無義務之權利。惟無無權利之義務也。故盡瘁焉者不必有所懼。惟無無義務之權利也。故自逸焉者不必有所歎。

夫不正之權利義務。不可以久者何也。物競天擇之公理。不許爾爾也。權利何自起。起於勝而被擇。勝何自起。起於競而獲優。優者何。亦其所盡義務之分量。有以軼於常人耳。雖者曰：天演力之行。匪獨今也。彼前此所謂有權利無義務。有義務無權利者。亦不可謂非優劣之結果也。彼其未嘗爲人羣盡絲毫義務。而靦然擁其優勝之資格。以睥睨一切者。方充塞於歷史。而子乃以義務爲優勝之因。不亦迂乎。應之曰：不然。凡天下無論正不正之權利。當其初得之之始。必其會盡特別之義務。而乃以相償者也。即如世襲之君位。至不正者也。然其始焉乎得之。民初爲羣。散漫柔弱。於是時也。有能富於膂力。爲衆人捍禽獸之患。挫外敵之梟者。乃從而君之。又或紀綱混亂。無所統一。於是時也。有能運其心思才力。爲衆人制法立度。調和其爭者。乃從而君之。又或前朝不綱。海宇鼎沸。於是時也。有能以隻手削平大難。使民安其業者。乃從而君之。若是夫彼所盡於一羣之義務。固有以異於常人也。故推原其朔。不得謂之不正。不正者在後此之襲而受之者云爾。竊試得國者強易姓而其誠盜實憑藉于前代故可彼憑藉此既得之權利而濫用之。因以反抗天演大例。使競爭力不能遵常軌。然後一切權利義務。乃不相應。故專制政體之創。必束縛其民之心思才力。於無可爭之地。若中國之以科舉取士。以資格任官。皆是也。非此則其不正之權利無由保也。雖然。天演固非可久抗者。譬諸水然。爲隄以障之。固未嘗不可使之改其常度。移時則或溢而出焉。或決而潰焉。而水之性。終必復舊。故夫權利義務。兩端平等而相應者。其本性也。故近今歐美諸國所謂不正之權利義務。殆既絕跡。而此後之中國。亦豈能久

抗焉。豈能久隳焉。新民子曰。自今以往。苟盡義務者。其勿患無權利焉。爾。苟不盡義務者。其勿妄希冀權利焉。爾。

（附記或疑吾權利初起皆得自義務之說。謂即以君權論。若彼外族之奪我國土。而久享此無義務之權利者。其謂之何。應之曰。此有兩說。其一仍由於承襲者。蓋承數千年不正之君權積成約之漸。苟茲得此位。即承襲者其餘也。其二則國民義務思想太淺薄。故人得乘虛而入也。夫朝綱紊亂。從而正之者。國民之義務也。國中有亂從而戡之者。國民之義務也。而皆不能焉。是舉國中皆放棄其義務矣。既放棄其義務。自不能復有其權利。正天演之公例也。而彼外族者。反入而代我。選定安集之役。雖非爲我盡義務。然與我比較。其所盡抑猶優於我矣。彼外族入主中夏。而能卜世逾久者。皆此之由也。彼雖不正。然我祇當自怨。當能忍人。

何哉。吾國民義務思想之薄弱也。吾昔著論權利思想之切要。吾知聞者必將喜焉。則習焉。然起曰。我其爭權利。我其爭權利。雖然。吾所謂權利思想者。蓋深恨吾國數千年來有人焉。長據此無義務之權利。而求所以抗之也。而誤聽吾言者。乃或欲自求彼無義務之權利。且率一國人而胥求無義務之權利。是何異請願以求饒。炊沙以求飯也。吾請申言權利與義務相待之義。父母之於子也。蚤年有養子之義務。故晚年有受養於子之權利。夫之於妻也。有保護之之義務。故有使妻從我之權利。傭之於主也。有盡瘁執事之義務。故有要求傭俸之權利。此其最淺者也。爲子者必能自盡其爲人之義務。而無藉父母之代勞。然後得要求父母許以自由之權利。亦其義也。然此不過就一私人與一私人之交涉言耳。若夫相聚而成一羣。所以樂有羣者。爲羣既立。而我可藉羣之力。以得種種之權利也。然羣非漫然而能立者也。必循生計學上分勞任功之大例。一羣之人。咸各暨暨焉。羣之匱乏。我既補之。羣之急難。我既赴之。則羣之安富尊榮。我固得自享之。是謂無無權利之義務。使羣中之人。有一焉游手而無業者。則其羣之實力少一分。使羣中之人而皆爾焉。則是羣之自殺也。故羣中之有業者。雖取彼無業者飲食之權利而並吞之。亦不得謂之非理。何也。是債主對於負債者所得行之手段也。踐羣之毛。食羣之土。乃逋羣負而不償。則羣中之權利。豈復彼所得過問也。是謂無無義務之權利。

吾言中國人無義務思想。吾請舉其例。政治學者言國民義務有兩要件。曰納租稅也。曰服兵役也。夫國也。非能自有恆產也。民不納租稅。則政費何所出。割而命之曰一國。是必有他國與之對待也。民不服兵役。則國防何由立。而吾國

民最畏此二事。若以得免之爲大幸者。此最志行薄弱之徵也。昔之頌君德者。皆以免征淺賦爲第一仁政。若宋之改徵兵爲傭兵。本朝康熙間下永不加賦之諭。皆民間所最謳歌而最感戴者也。而豈知兵自於傭者。則愛國心必不可得發現。而永不加賦者。苟欲爲民事新有所興作。費無所出。而善舉亦不得不廢也。泰西諸國則異是。凡成年者皆須服二三年之兵役。而民莫或避。租稅名目如餉。其歲納之額。四五倍於我國。而民莫或怨。彼甯不自實其血肉。自惜其脂膏也。願若此者。彼自認此義務。而知有與義務相對待之權利以爲之償也。匈牙利之苛壓。制於奧政府也。幸以奧法交戰。奧人不得不藉匈兵力而遂以恢復自治憲法。十八年西人有一恒言曰。『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英之「大憲章」權利法典。皆挾租稅以爲要求者也。法之大革命。亦以反此公例而釀成者也。故歐西人民對國家之義務。不辭其重。而必要索相當之權利以爲之償。中國人民對國家之權利。不慮其輕。而惟欲逃應盡之義務以求自逸。參觀本集近世歐人之三大思想篇是何異頑劣之童。不服庭訓。乃曰吾不求父母之養我。而但求父母之勿勞我也。夫無父母之養。則不能自存。而既養則不能勿勞。此不可避之數也。惟養且勞。然後吾與父母之關係日益切密。而相愛之心乃起。故權利義務兩思想。實愛國心所由生也。人雖至愚。未有不願受父母之養者。頑童之所以甯棄此權利者。不過其畏勞之一念使然耳。今之論者。每以中國人無權利思想爲病。願吾以爲無權利思想者。乃其惡果。無義務思想者。實其惡因也。我國民與國家之關係日淺薄。則至國之興廢存亡。若與己漠不相屬者。皆此之由。

今若不急養義務思想。則雖曰言權利思想。亦爲不完全之權利思想而已。是猶頑童欲勿勞而又貪父母之養也。是猶情僭不力作而欲受給於主人也。吾見今之言權利者。頗有類於是焉矣。日歎羨他人之自由民權。而不考其所以得此之由。他人求之而獲之。而我則望其自來。他人以血以淚購之。而我欲以口以舌爲易。他人一國中無大無小無貴無賤。無富無貧。而皆各自認其相當之義務。返之吾國者爲官吏之義務。若者爲士君子之義務。若者爲農工商之義務。若者爲軍人之義務。若者爲保守黨之義務。若者爲維新黨之義務。若者爲溫和派之義務。若者爲急激派之義務。若者爲青年之義務。若者爲少年之義務。若者爲婦女之義務。問有一人焉。審諸自己之地位。按諸自己之才力。

而敢自信爲己盡之而無所欠缺者乎。無有也。雖有七子之母。而無一人願其養焉。雖謂之無子焉可也。雖有四萬萬人。而無一人以國家之義務爲義務。雖謂之無民焉可也。無民之國。何以能國。

抑吾中國先哲之教。西人所指爲義務教育者也。孝也。弟也。忠也。節也。豈有一焉非以義務相責備者。然則以比較的言之。中國人義務思想之發達。宜若視權利思想爲遠優焉。雖然。此又不完全之義務思想也。無權利之義務。猶無報償之勞作也。其不完全一也。有私人對私人之義務。無箇人對團體之義務。其不完全二也。吾今將論公義務。

論私德 癸卯

吾自去年著新民國。其胸中所懷抱欲發表者。條目不下數十。而以公德爲始焉。論德而別舉其公焉者。非謂私德之可以已。謂夫私德者。當入己爲盡人所不能解悟能踐履。抑且先聖昔賢言之既已顯。而無待末學小子之曉曉詞說也。乃近年以來。舉國器器。所謂利國進軍之事業。一二未。而未流所。反貽頑鈍者以口實。而曰新理想之賊人子而毒天下。噫。余又可以無言乎。作論私德。

一 私德與公德之關係

私德與公德非對待之名詞。而相屬之名詞也。斯賓塞之言曰。凡羣者皆一之積也。所以爲羣之德。自其一之德而已。羣者謂之拓都。一者謂之公匿。拓都之性情形制。公匿爲之。公匿之所本無者。不能從拓都而成。有公匿之所同具者。不能以拓都而忽亡。按以上見侯官嚴氏所譯羣學。其云拓都者。東譯所稱團體也。云公匿者。東譯所稱箇人也。諒哉言乎。夫所謂公德云者。就其本體言之。謂一團體中。人公共之德性也。就其構成此本體之作用言之。謂箇人對於本團體公共觀念所發之德性也。夫聚羣。不能成一離羣。聚羣。不能成一師曠。聚羣。法不能成一鳥獲。故一私人而無所私有之德性。則羣此百千萬億之私人。而必不能成公有之德性。其理至易明也。盲者不能以視於衆而忽明。聾者不能以聽於衆而忽聰。怯者不能以戰於衆而忽勇。故我對於我而不信。而欲其信於待人。一私人對於一私人之交涉而不忠。而欲其忠於團體。無有是處。此其理又至易明也。若輩乎今之學者。日言公德。而公德之效弗覩者。亦曰國民之私德有大缺點云爾。是故欲鑄國民。必以培養箇人之私德爲第一義。欲從事於鑄國民者。必以自培養其箇人之私德爲第一義。

且公德與私德。豈嘗有一界線焉。區劃之爲異物哉。德之所由起。起於人與人之有交涉。使如魯故邲深治記所謂以而對於少數之交涉。與對於多數之交涉。對於私人之交涉。與對於公人之交涉。其容體雖異。其主體則同。故無論秦泰西之所謂道德。皆謂其有贊於公安公益者云爾。其所謂不德。皆謂其有戕於公安公益者云爾。公云私云。不過假立之一名詞。以爲體察踐履之法門。就汎義言之。則德一而已。無所謂公私。就析義言之。則容有私德醇美。而公德尙多未完者。斷無私德濁下。而公德可以襲取者。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公德者私德之推也。知私德而不知公德。所缺者只在一推。冀私德而謬託公德。則並所以推之具而不存也。故養成私德。而德育之事思過半焉矣。

二 私德墮落之原因

私德之墮落。至今日之中國而極。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甚複雜不得悉數。當推論其大者得五端。

(一)由於專制政體之陶鑄也。孟德斯鳩曰。『凡專制之國。間或有賢明之主。而臣民之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乃君主之國。其號稱大臣近臣者。大率皆庸劣卑屈嫉妒陰險之人。此古今東西之所同也。不寧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居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尙詐虞。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爲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專制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矣。若是乎專制政體之下。固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夫物競天擇之公例。惟適者乃能生存。吾民族數千年生息於專制空氣之下。苟欲進取。必以詐僞。苟欲自全。必以卑屈。其最富於此兩種性質之人。即其在社會上占最優勝之位置者也。而其稍缺乏者。則以劣敗而漸滅。不復能傳其種於來裔者也。是故先天之遺傳。盤踞於社會中。而爲其公共性。種子相熏。日盛一日。雖有豪傑。幾難自拔。蓋此之由。不寧惟是。彼踴躍於專制之下。而全軀希羅。以自滿足者。不必道。即有一二達識熱誠之士。苟欲攘臂爲生民請命。則時或不得不用詭秘之道。時或不得不爲偏激之行。夫其人而果至誠也。猶可以不因此而磷縮也。然習用之。則德性之滴。固已多矣。若根性稍薄弱者。幾何不隨流而沈汨也。夫所謂達識熱誠。欲爲生民請命者。豈非一國中不可

多得之彥哉。使其在自由國。則大政治家大教育家大慈善家。以純全之德性。溫和之手段。以利其羣者也。而今乃迫之使不得不出於此途。而因是墮落者十八九焉。噫。是殆不足盡以爲斯人咎也。

(二)由於近代霸者之摧鋤也。夫其所受於數千年之遺傳者。既如此矣。而此數千年間。亦時有小小之汙隆昇降。則帝者主持而左右之。最有力量焉。西哲之言曰。專制之國。君主萬能。非虛言也。顧亭林之論世風。謂東漢最美。災未次之。

而歸功於光武明章。藝祖真仁。日知錄卷十三云。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並盛。而天縱未明。故新莽居攝。預儲而風俗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蒸餾之流。痛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鳴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倫於東京者。又云。宋史書士大夫忠義之氣。至于五季。變化殆盡。藝祖首喪。韓通次表。衛驥以示。原恥相向。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士投袂而起。而勤王感。不風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且從而論之曰。

「觀衰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此其言雖于民德汗隆之總因。或有未盡乎。然不得不謂爲重要關係之一端矣。嘗次考三千年來風俗之差異。三代以前。邈矣弗可深考。春秋時。

猶有先王遺民。自戰國涉秦。以逮西漢。而懿俗頓改者。集權專制之趨勢。時主所以芻狗其民者。別有術也。戰國雖混濁。而猶有任俠尙氣之風。及漢初。而摧抑豪強。朱家郭解之流。漸爲時俗所爛笑。故新莽之世。獻符閹媚者。徧天下。則高惠文景之播其種也。至東漢而一進。則亭林所論。深明其故矣。及魏武既有冀州。崇獎駢馳之士。於是權詐迭進。姦

僞萌生。建安廿二年八月下令。求賢汗等之名。見其輩與君主之淫亂。有以揚其波也。及宋乃一進。藝祖以檢點作天子。頗用專制力。挫名節以自固。至宋始廢蓋范及入宋爲宰相。而遂據自下也。而真仁守文。頗知大體。提倡士氣。宋俗之美。其大原因固不在君主。而君主亦與有力焉。胡元之篡。衣冠塗炭。純以游牧水草之性。馳驟吾民。故九十年間。暗無天日。及明而一進。明之進也。則非君主之力也。明太祖以刻鰲之性。摧鋤民氣。戮辱臣僚。其定律至立不爲君用之條。令士民毋得以名節自保。以此等專制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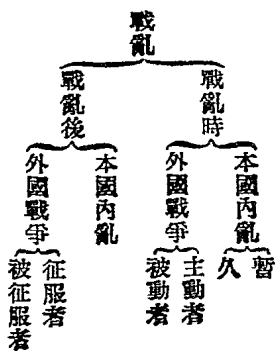
所控抑。宜其惡果更烈於西漢。而東林復社。舍命不渝。鼎革以後。忠義相屬者。則其原因別有在也。詳下下逮本朝。順

康間。首開博學鴻詞。以繁遺逸。乃爲貳巨傳。以辱之。晚明士氣。斷喪漸盡。及夫雍乾。主權者以悍鷲陰險之奇才。行操

康間首開博學鴻詞以繁遺逸乃爲貳巨傳以辱之晚明士氣斷喪漸盡及夫雍乾主權者以悍鷲陰險之奇才行操

縱劇擾之妙術。撫拾文字小故以與冤獄。廷辱大臣者。宿以莫廉恥。諸大員無一人不曾遭讒。又大爲四庫提要通鑑輯覽等書。排斥道學。貶絕節義。自魏武以後。未有敢明目張胆變亂黑白如斯其甚者也。然彼猶直師商韓六誣之教。而人人皆得喻其非。此乃陰託儒術。藉狗之言。而一代從而迷其信。嗚呼。何意百鍊鋼。化爲繞指柔。百餘年前所播之惡果。今正榮滋稔熟。而我民族方刈之。其穢梅之負千古而絕五洲。豈偶然哉。豈偶然哉。

(三)由於屢次戰敗之挫沮也。國家之戰亂。與民族之品性。最有關係。而因其戰亂之性質異。則其結果亦異。今先示其類別如下。



內亂者最不祥物也。凡內亂頻仍之國。必無優美純潔之民。當內亂時。其民必生六種惡性。一曰僥倖性。才智之徒。不務利羣。而惟思用險鷲之心術。攫機會以自快一時也。二曰殘忍性。草薙禽瀾之既久。司空見慣。而曾不足以動其心也。三曰傾軋性。彼此相鬪。各欲得而甘心。杯酒戈矛。頃刻倚伏也。此三者。桀黠之民所含有性也。四曰狡僞性。朝避猛虎。夕避長蛇。非營三窟。不能自全也。五曰涼薄性。一身不自保。何況戀妻子。於至親者尙不暇愛。而遑能愛人。故仁質斷衰漸滅。以至於盡也。六曰苟且性。知我如此。不如無生。暮不保朝。假日檢藥。人人自危。無復遠計。馴至與野蠻人之

不知將來者無以異也。此三者。柔良之民所含有性也。當內亂後。其民亦生兩種惡性。一曰恐怖性。痛定思痛。夢魂猶噩。膽汁已破。勇氣全銷也。二曰浮動性。久失其業。無所依歸。秩序全破。難復故常也。故夫內亂者。最不祥物也。以法國大革命。爲有史以來。驚天動地之一大事業。而其結果。乃至使全國之民。互相割及於其腹。其影響。乃使數十年以後之國民。失其常度。史家波留謂法國至今不能成完全之民政。實由革命之役。斷喪元氣太過。殆非虛言也。內亂之影響。則不論勝敗。何也。勝敗皆在本族也。故恢復平和之後。無論爲新政府舊政府。其亂後民德之差異。惟視其所以勞來。遠定補救。陶冶者何如。而暫亂偶亂者。影響希而補救易。久亂頻亂者。影響大而補救難。此其大較也。若夫對外之戰爭。則異是。其爲主動以伐人者。則運用全在軍隊。而境內安堵焉。惟發揚其尚武之魂。鼓舞其自尊之念。故西哲曰。戰爭者國民教育之一條件也。是可喜而非可悲者也。其爲被動而伐於人者。其影響雖與內亂絕相類。而可以變僥倖性爲功名心。變殘忍性爲敵愾心。變傾軋性而爲自覺心。乃至變狡僞性而爲謀敵心。變涼薄性而爲敢死心。變苟且性而爲自保心。何也。內亂則已無所逃於國中。而惟冀亂後之遠定。外爭則決生死於一髮。而怵於後時之無可回復也。故有利用敵國外患。以爲國家之福者。雖可悲而非其至也。外爭而自爲征服者。則多戰一次。民德可高一級。德人經與大利之役。而愛國心有加焉。經法蘭西之役。而愛國心益有加焉。日本人於朝鮮之役。中國之役亦然。皆其例也。若夫戰敗而爲被征服者。則其國民固有之性。可以驟變。忽落而無復痕跡。夫以斯巴達強武之精神。照耀史乘。而何以屈服於波斯之後。竟永爲他族藩屬。而所謂軍國民之紀念。竟可不復親也。波蘭當十八世紀前。泱泱幾蕪全歐。何以一經瓜分後。而無復種民固有之特性也。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今則過於其市。順民靡羸。颯焉間昔時。屢拘者。闕如矣。何也。自五胡元魏安史契丹女直蒙古滿洲以來。經數百年六七度之征服。而本能湮沒盡矣。夫在專制政體之下。既已以卑屈詐僞兩者爲全身進取之不二法門矣。而況乎專制者之復非我族類也。故夫內亂與被征服二者。有一於此。其國民之人格。皆可以日趨卑下。而中國乃積數千年內亂之慣局。以膿血充塞歷史。日伐於人而未嘗一伐人。屢被征服而不克一自征服。此累變累下。種種遺傳之惡性。既已彌漫於社會。而今日者又適承洪楊十餘年驚天動地大內亂之後。而自歐勢東漸以來。彼征服者又自有其征服者。且匪一而五六焉。日蹙於我。

前。國民之失其人性。殆有由矣。

(四)由於生計憔悴之逼迫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孟子曰。『民無恒產。斯無恒心。既無恒心。放僻邪侈。救死不暇。奚暇禮義。』嗚呼。豈不然哉。豈不然哉。並世之中。其人格最完美之國民。首推英美。次則日耳曼。之三國者。皆在全球生計界中。占最高之位置者也。西班牙葡萄牙人。在數百年前。深有強武活潑沈毅嚴整之氣度。今則一一相反。皆由生計之日蹙爲之也。其最劣下者。若泰東之朝鮮人。安南人。則生計最窮迫不堪之民也。俄羅斯政府。以鷹麟虎視之勢。震懼五陸。而其人民稱罪惡之府。黑闇無復天日。亡國論窮形盡相亦生計沈窘之影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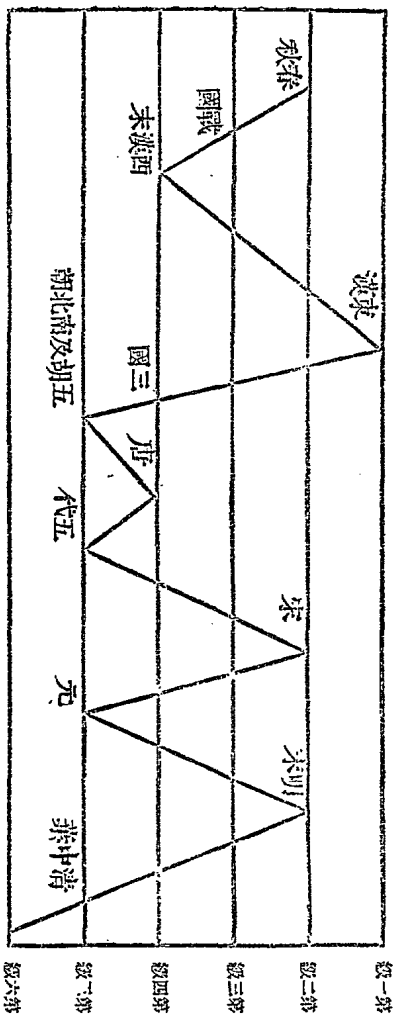
彼虛無黨以積年游說煽動之力。而不能得多數之同情。乃不得已而出於孤注兇險之手段。亦爲此問題所困也。日本政術。幾匹歐美。而社會道德。百不逮一。亦由其富力之進步。與政治之進步不相應也。夫世無論何。代地無論何。固莫不有其少數畸異絕俗之士。既非專制魔力所能束縛。亦非恒產困乏所能銷磨。雖然不可以律衆人也。多數之人民。必其於仰事俯蓄之外。而稍有所餘裕。乃能自重而惜名譽。汎愛而好慈善。其腦筋有餘力以從事於學問。以養其稍高尚之理想。其日力有餘暇以計及於身外。以發其願團體之精神。而不然者。朝饔甫畢。而憂夕殮。秋風未來。而泣無福。雖有仁質。豈能自凍餒以念衆生。雖有遠慮。豈能舍現在以謀將來。西人羣學家言。謂文明人與野蠻人之別。在公共思想之有無。與未來觀念之豐缺。而此兩者。所以差異之由。則生計之舒蹙。其尤著者也。故食鄙之性。褊狹之性。涼薄之性。虛偽之性。諂阿之性。暴棄之性。儉苟之性。強半皆由生計憔悴造之。生計之關係於民德如是其切密也。我國民數十年來。困於徭役。困於災癘。困於兵燹。其得安其居樂其業者。既已間代不一觀。所謂虛偽褊狹貪鄙涼薄。詭阿暴棄儉苟之惡德。既已經數十世紀。受之於祖若宗社會之教育。降及現世。國之母財。歲不增殖。而宮廷土木之費。官吏苞苴之費。恒數倍於政府之歲入。國民富力之統計。每人平均額不過七角一分有奇。據日本橫山雅男氏之統計。調查日幣七十餘而外債所負。已將十萬萬兩。利息在外以至有限之物力。而率變爲不可復之母財。若之何民之可以聊其生也。而況乎

世界生計競爭之風潮。席捲而來。而今乃始發軔也。民德之腐敗墮落。每下愈況。嗚呼。吾未知其所終極矣。

(五) 由於學術匡救之無力也。彼四端者。養成國民大多數惡德之源泉也。然自古移風易俗之事。其目的雖在多數人。其主勸恒在少數人。苟缺於彼而有以補於此。則雖敝而猶未至其極也。東漢節義之盛。光武明章之功。雖十之三。而儒學之效。實十之七也。唐之與宋。其專制之能力相若。其君主之賢否亦不甚相遠。而士俗判若天淵者。唐儒以詞章浮薄相尚。宋儒以道學廉節爲坊也。魏晉六朝之腐敗原因。雖甚複雜。而老莊清談宗派。半尸其咎也。明祖刻薄寡恩。挫抑廉隅。達於極點。而晚明士氣。冠絕前古者。王學之功。不在禹下也。然則近今二百年來。民德汙下之大原。從可觀矣。康熙博學鴻詞諸賢。率以耆宿爲海內宗仰。而皆自污貶。茲役以後。百年來支配人心之王學。掃蕩盡存。船山梨洲夏峯二曲之徒。抱絕學老巖穴。統遂斬矣。而李光地湯斌。乃以朱學聞。以李之忘親背交。職爲姦諛。李給事中成功前入無譏之全謝湯之柔媚取容。欺罔流俗。湯斌避其而食不御矣。雖惟頓不過食。其賢矣。對出語入曰。而以爲一代開國之大儒。配食素王。未流所鼓鑄。豈待問矣。後此則陸隴其陸世儀張履祥方苞徐乾學輩。以婦媵夸毗之學術。文致其奸。其人格殆猶在元許衡吳澄之下。所謂『國朝宋學淵源記』者。殆盡於是矣。而乾嘉以降。閻王段戴之流。乃標所謂漢學者。以相夸尚。排斥宋明不遺餘力。夫宋明之學。曷嘗無缺點之可指摘。顧吾獨不許鹵莽滅裂之漢學家容其隙也。彼漢學則何所謂學。昔乾隆間。內廷演劇。劇曲之大部分。則誨亂也。誨淫也。皆以觸忌諱。被呵譴。不敢進。乃專演神怪幽靈牛鬼蛇神之事。既藉消遣。亦無愆尤。吾見夫本朝二百年來學者之所學。皆牛鬼蛇神類耳。而其用心亦正與彼相等。蓋王學之激揚蹈厲。時主所最惡也。乃改而就朱學。朱學之嚴正忠實。猶非時主之所甚喜也。乃更改而就漢學。若漢學者。則立於人間社會以外。而與二千年前地下之僵石爲伍。雖著述累百卷。而決無一傷時之語。雖辯論千萬言。而皆非出本心之談。藏身之固。莫此爲妙。才智之士。既得此以爲阿世盜名之一秘鑰。於是名節節檢。蕩然無所復顧。故宋學之敝。猶有僞善者流。漢學之敝。則並其僞者而亦無之。何也。彼見夫盛名鼎鼎之先輩。明目張膽以爲

鄉黨自好者所不爲之事。而其受社會之崇拜享學界之尸祝自若也。則更何必自苦以強爲禹行舜趨之容也。昔王鳴盛著倫後案十七史商榷嘗語人曰。吾貪賍之惡名。不過五十年。吾著書之盛名。可以五百年。此二語者。直代表全部漢學家之用心矣。莊子曰。哀莫大於心死。漢學家者。率天下而心死者也。此等謬種。與八股同毒。盤踞於二百餘年學界之中心。直至甲午乙未以後。而其氣焰始衰。而此不痛不癢之世界。既已造成。而今正食其報。耗矣哀哉。五年以來。海外之新思想。隨列強侵畧之勢力以入中國。始焉一二人倡之。繼焉千百人和之。彼其倡之者。固非必盡蕩舊學也。以舊學之簡單而不適應於時勢也。而思所以補助之。且廣陳衆義。促思想自由之發達。以求學者之自擇。而不意此久經腐敗之社會。遂非文明學說所遽能移植。於是自由之說入。不以其增幸福。而以之破秩序。平等之說入。不以其荷義務。而以之蕘制裁。競爭之說入。不以其敵外界。而以之散內團。權利之說入。不以其圖公益。而以之文私見。破壞之說入。不以其箴膏肓。而以之滅國粹。斯賓塞有言。『衰世雖有更張。弊混於此者。必發於彼。害消於甲者。將長於乙。』合通羣而覈之。弊政害端常自若也。是故民質不良。禍害可以易端。而無由禁絕。嗚呼。吾觀近年來新學說之影響於我青年界者。吾不得不服斯氏實際經驗之言。而益爲我國民增無窮之沈痛也。夫豈不拔十得一。能食新思想者之利者。而所以償其弊殆僅矣。記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與學禮。又曰。橘在江南爲橘。遊江北則爲枳。夫孰意彼中最高尙醇美利羣進俗之學說。一入中國。遂被其偉大之同化力汨沒而去也。要而論之。魏晉間之清談。乾嘉間之考據。與夫現今學子口頭之自由平等權利破壞。其挾持絕異。其性質則同。而今之受癩愈深者。則以最新最有力之學理。緣附其所近受遠受之惡性惡習。擁護而灌漑之。故有清二百年間民德之變遷。在宋學時代。有僞善者。猶知行惡之爲可恥也。在漢學時代。並僞焉者而無之。則以行惡爲無可恥也。及今不救。恐後此歐學時代。必將有以行惡爲榮者。今已芽萌於一小部分之青年矣。夫至以行惡爲榮。則洪水猛獸。足喻斯慘耶。君子念此。膚粟股栗矣。

中國歷代國脈升降表



中國歷代國脈升降原因表

國	勢	君	主	戰	爭	學	術	生	計	民	德
春秋	列國並立民族雜	權不重而君尊	少	雖多而不甚烈	各宗法而多承先	王通	自由思想大發達	交通初開競爭不	甚烈	其長在任俠尚氣	其長在任俠尚氣
戰國	列國並立民族雜	大率以尚武精神	外交手段尚著美	屬臣下	甚烈	各家並據實權	自由思想大發達	交通初開競爭不	甚烈	其長在任俠尚氣	其長在任俠尚氣

秦	西漢	東漢	三國	六朝	唐	五季	宋	元	明	清	現今
中央集權專制力甚強	同	同	本族分裂	外族侵入	本族恢復中央集權旋復分裂	不成國	主權微弱外族類	外族主權專制力甚強	本族恢復專制力甚強	外族同化主權專制力甚強	文明之外族侵入主權保存
以委民智控民氣為主	高祖承用法專控在快刻薄寡恩	光武明章獎厲名節	魏武提倡蹈風吳則亦獎厲儒術	獎厲浮薄侈靡之風	驕汰	無主	真仁愛長崇禮	以游牧性賦踏本族	太祖殘忍刻薄控抑民氣	雍正乾隆以苛刻陰險威壓下	四十年來主權者以苛刻敷衍為事近而益甚
繼續	少	少	烈	甚多而本族率既	上半期平和下半期大亂	戰敗于外族	戰敗于外族	本族全股競爭與國民無與	戰勝後平和時代稍長	戰敗後平和時代稍長	內亂未已外患又作戰敗之後四海騷然
屏棄尊卑帶任法家	儒老并行	儒學最盛時代收孔教之真果	缺乏	佛者並用詞章與清談極盛	儒者于詞章外無所事佛學稍發達	無	道學發達最盛朱陸為其中心點	摭朱學末流而精神不存	王學大興思想高	士以考據詞章自適不復知學其點者以腐敗誇為之朱學文其奸	舊學漸滅新學未成言黃不接謬想重疊
大容	文景開安給人足武昭其後稍日	從蘇	頗振	憔悴	上半期頗蘇下半期大困	民不聊生	稍蘇	困	稍蘇	頗蘇	逼厄既去而世界生計競爭風潮侵來全族憔悴
專風浮的	專風甚於秦時	尚氣節崇廉恥風俗稱最美	污下	混濁柔靡	上半期柔靡卑屈下半期深漢	最下	尚節義而稍文弱卑屈寡廉恥	發揚尚名節雖比東漢	庸儒卑怯狡詐	庸儒卑怯狡詐	混濁達於極點諸惡俱備

三 私德之必要

私德者。人人之糧。而不可須臾者也。雖然。吾之論著。以語諸大多數不識字之人。莫予喻也。即以語諸少數讀舊書識舊字之人。亦莫予聞也。於是吾忠告之所得及。不得不限於少數國民中之最少數者。願吾信夫此最少數者。其將來勢力所磅礴。足以左右彼大多數者而有餘也。吾爲此喜。吾爲此懼。吾不能已於言。

今日踴躍發有骨鯁有血性之士。其所最目眩而心醉者。非破壞主義耶。破壞之必能行於今之中國與否。爲別問題。姑勿具論。而今之走於極端者。一若惟建設爲需道德。而破壞則無需道德。鄙人竊以爲誤矣。古今建設之偉業。固莫不含有破壞之性質。古今破壞之偉人。亦靡不饒有建設之精神。實則破壞與建設。相倚而不可離。而其所需之能力。二者亦正相等。苟有所缺。則靡特建設不可得期。即破壞亦不可得望也。今之言破壞者。動引生計學上分勞之例。謂吾以眇眇之躬。終不能取天下事而悉任之。吾母竊應於時勢而專任破壞焉。既破壞以後。則建設之責。以俟君子。無待吾過慮也。此其心豈不廓然而大公也耶。願吾以爲不惟於破壞後當有建設。即破壞前亦當有建設。苟不爾者。則雖日言破壞。而破壞之目的終不得達。何也。羣學公例。必內固者乃能外競。一社會之與他社會競也。一國民之與他國民競也。苟其本社會本國之機體未立之營衛未完。則一與敵遇而必敗。或未與敵遇而先自敗。而破壞主義之性質。則以本社會本國新造力薄之少數者。而悍然與彼久據方厚之多數者爲難也。故不患敵之強。而惟患我之弱。我之所恃以克敵者何在。在能團結一堅向有力之機體而已。然在一社會。一國家。承累年積世之遺傳習慣。其機體由天然發達。故成之尙易。在一黨派。則反是。前者無所憑藉。並世無所利用。其機體全由人爲發達。故成之最難。所謂破壞前之建設者。建設此而已。苟欲得之。舍道德奚以哉。

今之言破壞者。動曰一切破壞。此謬言也。吾輩曷爲言破壞。曰。去其病吾社會者云爾。如曰一切破壞也。是將並社會而亦破壞之也。譬諸身然。沈疴在躬。固不得不施藥石。若無論其受病不受病之部位。而一切鍼灸之攻洩之。則直自殺而已。吾亦深知夫仁人志士之言破壞者。其目的非在破壞社會。而不知「一切破壞」之言。既習於口而印於腦。則道德之制裁。已無可復施。而社會必至於滅亡。吾亦深知夫仁人志士之言破壞者。實鑒於今日之全社會。幾無一

部分而無病態也。憤慨之極。必欲翻根柢而改造之。斯固然也。然療病者無論下若何狂劑。必須特有所謂「元神真火」者。以爲驅病之原。苟不爾者。則一病未去。他病復來。而後病必更難治於前病。故一切破壞之言。流弊千百。而收效卒不得一也。何也。苟有破壞者。則其應破壞之部分。尙可食破壞之利。苟一切破壞。則不惟將來宜成立者不能成立。卽目前宜破壞者亦卒不得破壞。此吾所敢斷言也。吾時昔以爲中國之舊道德。恐不足以範圍今後之人心也。而渴望發明一新道德以補助之。由今以思。此直理想之言。而決非今日可以見諸實際者也。夫言羣治者。必曰德曰智曰力。然智與力之成就甚易。惟德最難。今欲以一新道德易國民。必非徒以區區泰西之學說所能爲力也。卽盡讀梭格拉底。柏拉圖。康德。黑智兒之書。謂其有「新道德學」也。則可。謂其有「新道德」也。則不可。何也。道德者行也。而非言也。苟欲言道德也。則其本原出於良心之自由。無古今無中外。無不同一。是無有新舊之可言也。苟欲行道德也。則因於社會性質之不同。而各有所受。其先哲之微言。祖宗之芳躅。隨此冥然之驅。以遺傳於我躬。斯乃一社會之所以爲養也。一旦突然欲以他社會之所養者養我。談何容易耶。竊嘗與泰西道德之原質而析分之。則見其得自宗教之制裁者若干焉。得自法律之制裁者若干焉。得自社會名譽之制裁者若干焉。而此三者。在今日之中國能有之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不能而猶云欲以新道德易國民。是所謂磨甑爲饑。炊沙求飯也。吾固知言德育者。終不可不求泰西新道德以相補助。雖然。此必俟諸國民教育大興之後。而斷非一朝一夕所能獲。而在今日青黃不接之頃。則雖日日聞人說食。而已終不能飽也。況今者無所挾持以爲過。則國民教育一語。亦不過託諸空言。而實行之日終不可期。是新道德之輸入。因此遂絕望也。然則今日所恃以維持吾社會於一線者何在乎。亦曰吾祖宗遺傳固有之舊道德而已。道德與倫理異。道德可以包倫理。倫理不可以盡道德。倫理者或因於時勢而變。其得此倫理之不宜於今者也。吾夫忠之德。愛之德。則通古今中西而爲一者也。而「一切破壞」之論。與勢必將如此類。不可枚舉。故謂中國言倫理有缺點。則可。謂中國言道德有缺點。則不可。而「一切破壞」之論。與勢必將並取舊道德而亦擢棄之。嗚呼。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見披髮於伊川。知百年而爲戎。母曰。吾姑言之。以快一時云爾。汝之言而無力耶。則多言奚爲。汝之言而有力耶。遂將以毒天下。吾願有言責者一深長思也。

讀者其母曰。今日救國之不限。而曉曉然談性說理何爲也。諸君而非自認救國之責任也。則四萬萬人之腐敗。固已久矣。而豈爭區區少數之諸君。惟中國前途。懸於諸君。故諸君之重視道德與蔑視道德。乃國之存亡所由繫也。今卽以破壞事業論。諸君亦知二百年前英國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克林威爾實最純潔之清教徒也。亦知百年前美國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華盛頓所率者皆最眞直善良之市民也。亦知三十年前日本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吉田松陰西鄉南洲輩皆宗學王學之大儒也。故非有大不忍人之心者。不可以言破壞。非有高尙純潔之性者。不可以言破壞。雖然。若此者言之甚易。行之實難矣。吾知其難而日孜孜焉。兢兢以自持。困勉以自勵。以忠信相見。而資善於友朋。庶幾有濟。若乃並其所挾持以爲破壞之具者。而亦破壞之。吾不能爲破壞之前途資也。吾見世之論者。以革命熱心太盛。乃至神聖洪秀全而英雄張獻忠者有焉矣。吾亦知其爲有爲而發之言也。然此等墮因。可多造乎。造其因時甚痛快。茹其果時。有不勝其苦辛者矣。夫張獻忠更不足道矣。卽如洪秀全。或以其所標旗幟。有合於民族主義也。而相與頌揚之。究竟洪秀全果爲民族主義而動否。雖論者亦不敢爲作保證人也。王莽何嘗不稱伊周。曹丕何嘗不法舜禹。亦視其人何如耳。大抵論人者必於其心術之微。其人而小人也。不能以其與吾宗旨偶同也。而謂之君子。如韓侂胄之主伐金詒。我輩所最贊者。然贊其論不能贊其人也。其人而君子也。不能以其與吾宗旨偶同也。而謂之小人。王莽之輔苻秦。我輩所最鄙者。然鄙其事不能扶煞其人也。尙論者如畧心術而以爲無關重輕也。夫亦誰能尼之。但使其言而見重於社會也。吾不知於社會全體之心術。所影響何如耳。不審惟是而已。夫鼓吹革命。非欲以救國耶。人之欲救國。誰不如我。而國終非以此「瞎鬧派」之革命所可得救。非惟不救。而又以速其亡。此不可不平心靜氣而深察也。論者之意。必又將曰。非有瞎鬧派開其先。則實力派不能收其成。此論之是否。屬於別問題。茲不深辯。今但問論者之意。欲自爲瞎鬧派。且使聽受吾言者悉爲瞎鬧派乎。恐君雖欲自貶損。而君之地位。固有所不能也。卽使能焉。而舉國中能瞎鬧之人正多。現在未來瞎鬧之舉動亦自不少。而豈待君之入其間而添一蛇足也。而更何待君之從旁勸駕也。況君之言。皆與彼無瞎鬧之資格者語。而其有瞎鬧之資格者。又非若之筆墨勢力範圍所能及也。然則吾儕今日。亦務爲真救國之事業。且養成可以真救國之人才而已。誠如是也。則吾以爲此等利口快心

之言。可以已矣。昔曹操下教。求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彼其意。豈不亦曰。吾以救一時云爾。而不知流風所播。遂使與午以降。靡恥道喪。五胡迭侵。元魏憑陵。黃帝子孫勢力之墜地。即自茲始。此中消息。殆如銅山西崩。洛鏡東應。感召之機。銖黍靡忒。嗚呼。可不深懼耶。可不深懼耶。其父提金。其子必將殺人。城中高髻。四方必高一尺。今以一國最少數之先覺。號稱爲得風氣之先者。後進英豪。其爾瞻焉。苟所以爲提倡者一誤其途。吾恐功之萬不足以償其罪也。古哲不云乎。兩軍相對。哀者勝矣。今日稍有知識。稍有血性之士。對於政府而有一重大敵。對於列強而復有一重大敵。其所以兢兢業業。蓄發勢力者。宜何如。實力安在。吾以爲學識之開通。運動之預備。皆其餘事。而惟道德爲之師。無道德觀念以相處。則兩人且不能爲羣。而更何事之可圖也。自起樓而自摧燒之。自誦種而自踐踏之。以云能破壞。則誠有矣。獨惜其所破壞者。終在我而不在敵也。曾文正者。近日排滿家所最唾罵者也。而吾則愈更事而愈崇拜其人。吾以爲使曾文正生今日而猶壯年。則中國必由其手而獲救矣。彼惟以天性之極純厚也。故雖行破壞焉可也。惟以脩行之極嚴謹也。故雖用權變焉可也。故其言曰。扎硬寨。打死仗。曰多條理。少大言。曰不爲聖賢。便爲禽獸。莫問收穫。但問耕耘。彼其事業之成。有所以自養者在也。彼其能率厲羣賢。以共圖事之業成。有所以孚於人且善導人者在也。吾黨不欲澄清天下則已。苟有此志。則吾謂曾文正集。不可不！三復也。夫以英美日本之豪傑證之。則如彼。以吾祖國之豪傑證之。則如此。認救國之責任者。其可以得師矣。

吾謂破壞家所破壞者。往往在我而不在敵。聞者或不懌焉。蓋倡破壞者。自其始斷未有立意欲自破壞焉者也。然其勢之所趨多若是。此不徒在異黨派有然也。即同黨派亦然。此其故何歟。竊嘗論之。共學之與共事。其道每相反。此有志合羣者所不可不兢兢也。當其共學也。境遇同。志趣同。思想同。言論同。耦俱無猜。謂相將攜手以易天下。及一旦出而共事。則各人有各人之性質。各人有各人之地位。一到實際交涉。則意見必不能盡同。手段必不能盡同。始而相親。繼而相爭。繼而相怨。終而相仇者。往往然矣。此實中西歷史上所常見。而豪傑所不免也。諺亦有之。『相見好。同住難。』在家庭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尚且有然。而朋友又其尤甚者也。於斯時也。惟彼此道德之感悟深者。可以有責善而無分辯。觀曾文正與王璞山李次青二人交涉之歷史。可以知其故矣。讀者猶疑吾言乎。請懸之以待足下實際任事之

口。必有不勝其感憤者。夫今之志士。必非可以箇箇分難孤立。而能救此頽危之國。明也。其必協同運動。組成一分業。精密團結鞏固之機體。庶幾有濟。吾思之。吾重思之。此機體之所以成立。舍道德之感情將奚以哉。將奚以哉。

且任事者。最易瀉汨人之德性。而破壞之事。又其尤甚者也。嘗今日人心腐敗。達於極點之時。機變之巧。迭出相嘗。太行孟門。豈云絕絕。曾文正與其弟君云。吾自信亦篤實人。只爲閱歷世途。飽更事變。畧參些機權作用。倒把自家學壞了。以文正之賢。猶且不免。而他更何論也。故在學堂裏講道德尙易。在世途上講道德最難。若夫持破壞主義者。則更時時有大敵臨於其前。一舉手。一投足。動須以軍畧出之。而所謂軍畧者。又非如兩國之交綏云也。在敵則挾其無窮之威力以相臨。在我則偷期密約。此遷彼就。非極機巧。勢不能不歸於劣敗之數。故破壞家之地位。所習之性質。當與道德最不能相容者也。是以躬親其役者。在初時或本爲一極樸實極光明之人。而因其所處之地位。所習之性質。不知不覺。而漸與之俱化。不一二年。而變爲一刻薄寡恩。機械百出之人者有焉矣。此實最可畏之試驗場也。然語其究竟。則凡走入刻薄機詐一路者。固又斷未有能成一事者也。此非吾撫拾宋元學案上理窟之空談。實則於事故上證以所見者所歷者。而信其結果之必如是也。夫任事者。修養道德之難。既若彼。而任事者。必須道德之急。又若此。然則當茲衝者。可不慄慄耶。可不萑萑耶。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息息自克。猶懼未能挽救於萬一。稍一自放。稍一自文。有一落千丈而已。

問者曰。今日國中種種老朽社會。其道德上之黑暗。不可思議。今子之所論。反乃偏責備於新學之青年。新學青年。雖或間有不德。不猶愈於彼等乎。答之曰。不然。彼等者。無可望無可責者也。且又非吾筆墨之勢力範圍所能及也。中國已亡於彼等之手。而惟冀新學之青年。致死而之生之。若青年稍不憤。而至與彼等同科焉。則中國遂不可救也。此則吾曉音滄口之微意也。

記曰。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率斯義也。則以執德不宏。信道不篤。尤悔積躬。伎求成習。如鄙人者。舍自責之外。更何敢覲然與天下之士說道義。雖然。西方之教。亦有言。己先自度。回向度他。是爲佛行。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爲菩薩發心。以吾之自審。道力薄弱。而渴思得良友。善言以相夾輔。而爲吾藥也。則人之欲此。誰不如我。上附攻錯輔仁之義。下惟書紳自助之訓。吾言雖慚。烏可以已。

竊嘗觀近今新學界中。其斷斷然崇慕德育論者。未始無人。然效卒不睹者。無他焉。彼所謂德育。蓋始終不離乎智育之範圍也。夫其類祭徧於汗牛充棟之宋元明儒學案。耳食侈乎入主出奴之英法德倫地學史。博則博矣。而於德何與也。若者爲理。若者爲氣。若者爲太極無極。若者爲己發未發。若者爲直覺主義。若者爲快樂主義。若者爲進化主義。若者爲功利主義。若者爲自由主義。涉其藩焉。抵其奧焉。辨則辨矣。而於德又何與也。夫吾固非謂此等學說之不必研究也。願吾學之也。只當視之爲一科學。如學理化。學工程。學法律。學生計。以是爲增益吾智之一端而已。若曰德育而在是也。則所謂聞人談食。終不能飽。所謂貧子說金。無有是處。率斯道也以往。豈惟今日。吾恐更閱數十年百年。而效之不可睹如故也。嗚呼。泰西之民。其智與德之進步爲正比例。泰東之民。其智與德之進步爲反比例。今日中國之現象。其月暈礎潤之幾既動矣。若是乎。則智育將爲德育之靈。而名德育而實智育者。益且爲德育之障也。以智育蠹德育。而天下將病智育。以「智育的德育」障德育。而天下將並病德育。此寧細故耶。有志救世者。於德育之界說不可不深長思矣。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斯語至矣。今吾儕於日益者。尙或孳孳焉。而於日損者。莫或厝意。烏乎。此道之所以日喪也。吾以爲學者。無求道之心。則亦已耳。苟其有之。則誠無取乎多言。但使擇古人一二語之足以針砭我而夾輔我者。則終身由之不能盡。而吾身立命之大原在是矣。黃梨洲曰。『學問之道。以各人自用得著者爲真。』又曰。『大凡學有宗旨。是其人之得力處。亦是學者之入門處。天下之義理無窮。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約之使其在我。』此說示學者以求道不二法門哉。夫既曰各人自用得著。則亦聽各人之自爲擇。而吾寧容曉曉焉。雖然。吾既欲以言責自効於國民。則以吾願學焉。而未能至者。與同志一商榷之可乎。

一曰正本。吾嘗誦子王子之拔本塞原論矣。曰。『聖人之學。日遠日晦。而功利之習。愈趨愈下。其間雖嘗晉蹴於佛老。而佛老之說。卒亦未能有以勝其功利之心。雖又嘗折衷於羣儒。而羣儒之論。終亦未能有以破其功利之見。蓋至於今。功利之毒。淪浹於人之心髓。而習以成性也。幾千年矣。記誦之廣。適以長其放也。智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辯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欲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誠心實意之所在。

以爲不如是則無以濟其私而滿其欲也。以若是之積染。若是之心志。而又諱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聞吾聖人之教。而以爲贅疣枘鑿。』(下略)嗚呼。何其一字一句。皆凜然若爲今日吾輩說法耶。夫功利主義。在今且蔚成大國。昌之爲一學說。學者非惟不羞稱。且以爲名高矣。陽明之學。在當時猶曰贅疣枘鑿。其在今日。聞之而不卻走不睡棄者幾何。雖然。吾今標一鶴於此。同一事也。有所爲而爲之。與無所爲而爲之。其外形雖同。而其性質及其結果乃大異。試以愛國一義論之。愛國者。絕對者也。純潔者也。若稱名借號於愛國。以濟其私而滿其欲。則誠不如不知愛國不談愛國者之爲猶愈矣。王子所謂功利與非功利之辨。卽在於是。吾輩試於清夜平旦。返觀內照。其能免於子王子之所訶與否。此則非他人所能窺也。大抵吾輩當發心伊始。刺激於時局之事變。感受乎時賢之言論。其最初一念之愛國心。無不爲絕對的純潔的。此盡人所同也。乃倣假而或有分之者。倣假而或有奪之者。既已奪之。則謂猶有愛國心之存。不可得矣。而猶貧其名之微。而足以炫人也。乃姑假焉。久假不歸。則亦烏自知其非有矣。夫其自始固真誠也。而後乃不免於虛僞。然則非性惡也。而學有未至也。亦於所謂拔本塞源者。未嘗一下刻苦工夫焉耳。王子又言。『殺人須在咽喉。下刀。爲學須從心髓入微處用力。』我輩而甘能暴棄也。則亦已耳。苟不爾者。則於心髓入微處痛下自治力。其真不容己也。頃見某報而排斥鄙人舊道德之論者。謂『今日祇當求愛國忘身之英雄。不當求束身窮過之迂士。既英雄矣。卽稍有缺點。吾輩當恕其小節。而救其熱心。』又曰。『欲驅發揚蹈厲龍拏虎擲之血性男子。而一一循規蹈矩粹面盎背。以入於奄奄無氣之途。吾不知亡國之慘禍。既在目前。安用此等腐敗迂濶之人格爲也。』吾以爲此言又與於自文之甚者也。夫果爲不拘小節之英雄。特恐英雄百不得一。而不拘小節者九十九焉。我躬之在此一人之內耶。抑在彼九十九人之內耶。則惟我乃能知之。如曰無須如王子所謂拔本塞源者而亦可以爲英雄也。則不誠無物。吾未見有能成就者也。如曰吾之本原本已純美。而無所用其拔與塞之功也。則君雖或能之。而非所可望於我輩習染深重根器淺薄之人。夫安得不於此兢兢也。況吾之所謂舊道德者。又非徒束身窮過循規蹈矩之云也。以束身窮過循規蹈矩爲道德之極則。此又吾子王子所謂斷潢絕港。行焉而不能至者也。苟不以心髓入微處自爲課程。則束身窮過之虛僞與愛國忘身之虛僞。循規蹈矩之虛僞。與龍拏虎擲之虛僞。正相等耳。何也。以其於本原

之地。絲毫無與也。以愛國一義論之。既有然。其他之諸德。亦例是而已。

二曰慎獨。拔本塞源論者。學道之第一著也。苟無此志。苟無此勇。則是自暴自棄。其他更無可復言矣。然志既立。勇既鼓。而吾所受於數千年來社會之薰染。與夫吾未志道以前所自造之結習。猶盤伏於吾腦識中。而時時竊發。非持

一簡易之法。以節制之。涵養之。不能保其無中變也。若是者。其惟慎獨乎。慎獨之義。吾儕自束髮受大學中庸。諱不飲聞。願受用者。萬不得一。固由志之未立。亦所以講求者。有未瑩也。吾又聞諸王子曰。謹獨即是致良知。與黃勉然則

王子良知之教。亦慎獨盡之矣。學者或問王子。『近來工夫。稍知頭腦。然難尋箇穩當處。』子曰。『只是致知。』曰。『如何致。』子曰。『一點良知。是爾自家的準則。爾意念着處。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瞞他一些不得。爾只不要欺他。實實落落。依着他做去。善便存。惡便去。何等穩當。』此真一針見血之言哉。實則大學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二語已直捷指點無餘蘊矣。

緒山引申之曰。『識得良知。是一箇頭腦。雖在千百人中。工夫只在一念微處。雖獨居冥坐。工夫亦只在一念微處。』故以良知爲本體。以慎獨爲致之功。此在秦東之姚江。秦西之康德。前後百餘年間。桴鼓相應。若合符節。斯所謂東

海西海有聖人。此心同。此理同。而求道之方。片言居要。徹上徹下。真我輩所終身由之而不能盡者也。願我輩於此一義。猶往往欲從之而未由者何也。王子又言。『以道之變動不居。縱橫顛倒。皆可推之而通。世之儒者。各就其一偏之見。而又文飾之。其爲習熟。既足以自信。而條目又足以自安。以是誑已誑人。終身沒溺而不悟。非誠有求爲聖人之志者。莫能得其受病之源。而發其神奸所攸伏也。』又言。『以某之不肖。蓋亦嘗陷溺其間者有年。賴天之鑒。偶俛良知。

乃悔其向之所爲者。固包藏禍機。作僞於外。而心勞日拙者也。十餘年來。雖痛自洗刷。創艾而病根深癩。萌孽時生。』夫以王子之學。高尚純美。優入聖域。而自叙得力。猶曰包藏禍機。作僞於外。猶曰病根深癩。萌孽時生。然則我輩之

未嘗問道。未嘗志道。未嘗學道者。其神奸之所由伏。甯有底極耶。此拔本塞源論。所以必當先有事也。王子既沒。微言漸溼。浙中一派。提挈本體過重。迨於晚明。不勝其敝。而劉蕺山乃復單標慎獨。以救王學末流。實則不過以真王學矯

僞王學。其拳拳服膺者。始終仍此一義。更無他也。今日學界之受毒。其原因與晚明不同。而猖狂且十倍。其在晚明。滿

漸溼。浙中一派。提挈本體過重。迨於晚明。不勝其敝。而劉蕺山乃復單標慎獨。以救王學末流。實則不過以真王學矯僞王學。其拳拳服膺者。始終仍此一義。更無他也。今日學界之受毒。其原因與晚明不同。而猖狂且十倍。其在晚明。滿

街皆是聖人。而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路。其在今日。滿街皆是志士。而酒色財氣之外。加以陰險反覆奸黠涼薄。而視爲英雄所當然。晚明之所以猖狂者。以竊王子直提簡易之訓。以爲護符也。今日所以猖狂者。則竊通行之愛國忘身自由平等諸口頭禪。以爲護符也。故有恥爲君子者。無恥爲小人者。明目張胆。以作小人。然且天下莫得而非之。且相率以互相崇拜。以爲天所賦與我之權常如是也。夫竊知吾之所眇然自恣者。乃正爲彼伏之神奸效死力耳。嗚呼。吾人而欲求爲人以立於天地間也。則亦誰能助我。誰能規我。舍息息憤獨之外。更何恃哉。更何恃哉。昔吾常謂景教爲泰西德育之原泉。其作用何在。曰在祈禱。祈禱者非希福之謂也。晨起而祈焉。晝餐而祈焉。夕寢而祈焉。來復乃合稠衆而祈焉。其祈也。則必收視返聽。清其心以對越於神明。又必舉其本日本中所行之事所發之念。而一一紬繹之。其在平時。容或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其在祈禱之頃。則以爲全知全能之上帝。無所售其欺也。故正直純潔之思想。不期而自來。於涵養省察。克治三者之功。皆最有助力。此則普通之慎獨法也。日日如是。則箇人之德漸進。人人如是。則社會之德漸進。所謂泰西文明之精神者。在是而已。詩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又曰。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東西之教。甯有異耶。要之千聖萬哲之所以度人者。語上語下。雖有差別。頓法漸法。雖有異同。若夫本原之地。一以貫之。舍憤獨外。無他法門矣。此甯得曰某也欲爲英雄。某也欲爲迂士。而趨舍因之異路耶。諺曰。英雄欺人。欺人之英雄。容或有之。自欺之英雄。則吾未之前聞也。抑王子又曰。『去山中賊易。去心中賊難。』吾儕自命志士者。而皆有神奸伏於胸中而不能自克。則一國之神奸。永伏於國中而末由相克。其亦宜矣。

三曰謹小。大德不逾閑。小德可出入。此固先聖之遺訓哉。雖然。以我輩之根器本薄弱。而自治力常不足以自術也。故常隨所薰習以爲遷流。小德出入既多。而大德之踰閑。遂將縱之矣。所謂涓涓不塞。將成江河。縣縣不絕。將尋斧柯也。錢緒山云。『學者工夫。不得伶俐直截。只爲一戾字作祟。良知是非從違。何嘗不明。但不能一時決斷。如自戾度日。此或無害於理否。』(一)或可苟同於俗否。(二)或可欺人於不知否。(三)或可因循一時以圖遷改否。(四)只此一戾。便是致吝之端。』又曰。『平時一種姑容因循之念。常自以爲不足害道。由今觀之。一塵可以障目。一指可以蔽天。良可懼也。』嗚呼。此又不啻一字一句。皆爲吾徒捧喝也。以鄙人之自驗。生平德業所以不進者。皆此四種戾

法極乎其間。蓋道心與人心交戰之頃。彼人心者。常能自聘請種種之辯護士。設無量巧說以爲之辭。昔嘗有詩曰。『聞道亦不遲。其奈志不立。優柔既養奸。便佞更縱敵。謂茲小節耳。操之何太急。謂是戒將來。今且月攘一。』此實區區志行薄弱之徵驗。不敢自諱。而吾黨中之與吾同病者。當亦不乏人。斯乃不可不共勉也。擬見曾文正自述戒烟蚤起日記三事。其實行之難也如彼。初蓋疑焉。及一自試驗。然後知淺淺者之果不易也。而吾輩將來道行功業之不能及文正者。即可於此焉卜之。非謂此淺淺者足爲道行事業之源泉也。文正自治力之強。過於吾輩。即小可以喻大也。戴山先生曰。『吾輩習俗既深。平日所爲。皆惡也。非過也。學者只有去惡可言。改過工夫。却用不著。』又曰。『爲不善卻自恕爲無害。不知宇宙儘寬。萬物可容。我一人不待。』又曰。『吾輩偶呈一過。人以爲無傷。不知從此過而勸之。先尚有幾十層。從此過而究之。後尚有幾十層。故過而不已。必惡。謂其出有源。其流無窮也。』此等語真所謂一棒一條痕。一捆一掌血。欲覺晨鐘。稍有腦筋者讀之。皆宜發深省焉矣。夫使吾之所謂小過者。果獨立焉而無其因果。則區區一節。說或不足以爲病。而無如有前乎此者數十層。有後乎此者數十層。以相與爲緣。若是乎則亦何小之非大也。譬諸治國。一偏區之飢寒盜賊。其事甚小也。而推其何以致此之由。則必其政府施政之有失也。社會進步之不調也。極其流弊。一偏區如此。他偏區如此。其禍亂遂將蔓及全國也。譬諸治身。一二日之風寒疥癬。其事甚小也。而推其何以致此之由。則必其氣血稍虧之感召也。衛生不協之釀成也。極其流弊。一日如此。他日如此。其痼疾或乃入於昏迷也。今吾輩之以不矜細行自恕者。其用心果何居乎。細行之所以屢屢失檢。必其習氣之甚深者也。必其自治之脆弱而無力者也。其自恕之一念。即不啻曰。吾身不能居仁由義。是並康德所謂良心之自由而放棄之也。必合此數原因。然後以不矜細行自安焉。是爲得更以小論也。而況乎以接爲構。而日與相移。純粹之德性。勢不能敵且且之伐也。孟子曰。能充無欲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以反比例觀之。則知充纖毫涼薄之心。可以弑父。充纖毫險惡之心。可以賣國也。所惡者不在其已發之跡象。而在其所從發之根原也。以不拘小節之英雄自命者。其亦可以思矣。以上三者。述鄙人所欲自策厲之言也。天下之義理無窮。僅舉三義者。遊梨洲之教。以守約爲貴也。多述前賢訓言者。未學謫陋。所發明不能如前賢也。專述子王子與其門下之言者。所願學在是。他雖有精論。未嘗能受也。抑古之諱學。

者。必其心得也甚深。而身體力行也甚篤。雖無言焉。已足以式化天下。而言論不過其附庸耳。不知道如鄙人。甯常有言。願吾罔云未能自度而先度人。竊自附於菩薩之發心矣。若問鄙人於此三者能自得力與否。固踴然無以爲對也。願讀者毋曰彼固不能實行也。而遂吐棄之。苟其言有一二可採者。則雖無似如鄙人。猶勿以人廢言。則鄙人以此言貢獻於社會之微意也。

至如某報謂鄙人責人無已時。則吾知罪矣。孟子曰。責善朋友之道。吾以言論友天下士。自附斯義。毋亦可乎。讀者亦毋吝相責。常夾輔我挾持我。使自愧自厲而冀一二成就於將來。則所以恩我者無量也夫。無量也夫。

論政治能力甲辰

今之愛國者。每喟喟而悲哀哀。而號曰。嗚呼。中國人無政治思想。斯固然矣。雖然。吾以爲今後之中國。非無思想之爲患。而無能力之爲患。凡百皆然。而政治尤其重要者也。普通之思想。由言論聽受可以得之。實際之思想。由學問講求可以得之。言論聽受者。數月而其效可觀矣。學問講求者。數年而其效可觀矣。故欲進無思想者爲有思想者。其事猶易。欲進無能力者爲有能力者。其事實難。

十年前朝鮮之東學黨。與三十年前日本之尊攘家。何所異。願何以日本能改革而朝鮮不能。則朝鮮人之能力劣於日本之爲之也。十九世紀初南美洲諸國之獨立。與十八世紀末北美合衆國之獨立。何所異。願何以北美能秩序發達而南美不能。則南美諸國民之能力劣於北美之爲之也。路易十六時代法國之革命。與查里第一時代英國之革命。何以異。願何以英人能得完全立憲政體而法人不能。則法人之能力劣於英人之爲之也。曰徒恃思想而可以自立也。則古代波斯人之思想力。非有遜於阿剌伯人。中世羅馬人之思想力。非有遜於特狄人。即印度人之思想力。據心理學家所論。猶謂其足與英人相頡頏。或乃駕英而上之。法德李願何以一興一亡之數。竟若彼也。如曰徒恃思想力而可以自立也。則歐美大學中。其黑人之受完全教育獲博士學士之學位成法醫理教之專家與白人同馳騁於學界者。固不乏人。而猶太種族之著書發論哀然成巨子者。尤多於鯽魚矣。願何以黑人之建國。終不可期。而猶太一亡之後。竟萬劫不復也。故思想不足恃。惟能力爲足恃。

我中國自黃帝以來。立國數千年。而至今不能組織一合式有機完全秩序。願理發達之政府者。其故安在。一言以蔽之。亦曰無政治能力而已。或曰。吾國民以久困專制政體之故。雖有政治能力不能發達。斯固然矣。雖然。亦有在專制政體不能及之時。不能及之地。不能及之事。而吾民不克自發揮其政治能力如故也。是乃大可惜者也。何謂專制力所不能及之時。如每朝當鼎革之交。中央政府。權力墜地。羣雄並起。若秦末西漢末東漢末唐末元末明末之故事。彼時所謂中央政府者。其鞶篋所及。不能出邦畿千里外。民間若稍自樹立者。一舉而得自由自治之幸福。抑非難也。而拒虎迎狼。誦千載也。若彼是其無政治能力之證驗一也。何謂專制力所不能及之地。稽諸我國歷史。其各省地方。同非無脫離中央政府別成一行政區域之時代。春秋戰國。不必論矣。後此如秦末之南越閩越。漢末之蜀吳。唐末之吳越。福建湖南蜀。唐迄宋之西夏。皆於中原極勢亂之際。而屹然能自樹立。使其民稍富於自治力者。則別構成一種政體。以光我歷史。抑非難也。而一丘之貉。又既若此。此猶得曰。行政區域雖別。然終為豪強所脅迫。不能自拔也。若夫自明末以來。幾百年間。我民自殖於南洋羣島者。以數百萬計。至今日即以暹羅一國論。而隸華籍者已百餘萬。新嘉坡庇能檳羅巴等處。稱是。若此者。我中央政府視為化外。其權力非直不能及。抑亦不屑加也。顧何以戡戡受焉。若牛若馬。其甚者如荷蘭屬法屬之僑民。管畜割割。會羊家之不若也。抑海峽殖民地諸島。多由我民墾路。蓋與天氣戰。與野蠻戰。與土蠻戰。倖幸貯苦。以啓其地。願不能自建設自約束。而必迎西方之強者以鎮撫我。則又何也。夫前事不必道矣。其在今日。臥榻已屬他人。座間寧容聊輩。吾民不能以政治團體自見於彼地。猶可言也。若夫今日美洲澳洲諸地。吾民散居者亦不下數十萬。其地之法律。固自由也。平等也。而吾民又與彼之國民同受治於一法律之下者也。集會言論之自由。一無所禁者也。願何以英人不滿四千之上海。百廢具舉。純然為一小政府之形。而華人逾三萬之齊金山。竟終歲干戈相尋。不能組成一稍有力之團體也。是其無政治能力之證驗二也。何謂專制力所不能及之事。夫所謂政治的組織者。非必為關於政治上之專名也。其在歐美。無論一市一區一村一公司一學校。凡一切公私之結集。無不為政府之縮影。故欲驗一國民政治能力之強弱者。皆當於此焉察之。夫近代自由政體之發源。史家多以歸諸中世之意大利市府。俾尼士佛羅而彼諸市府者。其始皆為經濟上結集。而後乃變為政治上結集者也。中國

專制之毒雖劇烈。而以中央行政機關不整備之故。其能直接以干涉民間事業者殆稀。若吾民於商務上思結何等之團體。必非政府所懸以為禁也。而數千年來。欲求一如西人之有限公司及商業會議所者。何不一覩也。其尤淺而易見者。若教育事業。近數年來所屢下明詔獎勵者。專制力即及他事。而斷不至及此事。而試觀庚辛以來迄今。日各省教育之發達。竟何似也。雖有一二。而私立學校之成績。往往視官立者猶不逮焉。而吾民更何顏目以責備政府也。是其無政治能力之證據三也。吾故曰。今後之中國。非無思想之為患。而無能力之為患。

亞里士多德曰。人也者。政治之動物也。然則人類之必有政治能力。其天性矣。至其何以自有而之無。則不出兩途。一曰隱伏而不能發達。二曰發達而旋復摧夷。今試即吾中國人所以致此之原因而析分之。則

其第一事。即由於專制政體也。專制政體為直接以摧斃政治能力之武器。此稍有識者所能知矣。進化學者論生物之公例。謂物體中無論何種官能。苟廢置不用之既久。則其本性遂日漸漸滅。如彼意大利洞中之盲魚。昔本有目。因洞居黑暗。目無所用。故為今形。又如脊椎動物類。昔本有眼。人類亦因空氣輕清。眼無所用。故為今形。諸如此者。不可枚舉。經百數十代之遺傳。願應其本能之發達。既於一端。而他端遂廢縮。以至於盡。此其例通於生理心理兩部分而

皆同者也。專制之國。其民無可以用政治能力之餘地。苟有用之者。則必將為強者所蹂躪。使之歸於劣敗之數。而不復得傳其種於後者也。以故勾者不得出。萌者不得達。其天賦本能隱伏不出。積之既久。遂為第二之天性。即使一旦放任之。而其本能之回復。固非可以責效於一朝一夕。譬諸婦女纏足者。纏之既二三十年。雖一旦釋之。而不能如常足。明甚也。今有持論謂中國人既無立憲資格。即當以暴動破壞變成之者。是以故雖在專制力所不及之時之地之事。而其渙然不能自治也。如故。皆此之由。或曰。歐西諸國。前此之呻吟於專制軛下。與我等耳。何以其政治能力之摧殘。不若我之甚。曰。專制同而所以專制之性質不同。彼蓋以封建專制貴族專制為主體。而我適與之相反者也。其詳於拙著中國專制政體進化史論。質而言之。則彼乃少數之專制。而我則一人之專制也。少數專制者。即少數人自由而多數人不自由之意也。夫由少數人之自由以漸進於多數人之自由。其視全體人民悉無自由而驟欲進於自由者。其難易固

有分矣。故泰西之專制。常爲政治能力之媒。觀英國大憲章與匈牙利金牛憲法之起原。可以證此說之不謬矣。他國亦大率類是。而中國之專制。全爲政治能力之賊也。此論理甚長。精細。割辨俟諸異日。

其第二事。則由於家族制度也。歐美各國統治之客體。以箇人爲單位。曰：「中國統治之客體。以家族爲單位。故歐

美之人民。直接以隸於國。中國之人民。間接以隸於國。先聖曰：國之本在家。又曰：家齊而後國治。蓋在此種社會之下。

誠哉舍家族外無所以爲國也。細察中國過去種種制度。無不以族制爲之精神。言夫教育。則曰父兄之教不肅而成

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凡庠序黉校。皆以養國老爲最重之典。故可謂之族制的教育。言夫賦稅上古井田之制。九

家爲井。由井而通而成而終。全以家族爲綱。不俟言矣。即封建既廢以後。如漢有戶賦。以充郡國。唐有調。租庸調三者

人。謂調課戶也。唐制戶籍法最詳。計其實。有兩稅。兩稅不以丁爲戶也。明後雖行一條鞭法。然仍有收戶解戶馬戶窺戶

產。定爲九等。每戶有丁中老小黃等名號。而以丁從戶也。陵戶園戶海戶諸名。故泰西料民只計口。而中國則戶口並計。參觀拙著中國史賦以戶也者。中國構成國體之一要

素也。觀其統計之小節。而立法之根本觀念。於茲可徵矣。參財賦及民事者謂之戶。故可謂之族制的財政。言夫刑法

則罪人及孥。甚者乃夷三族。此風直至本朝雍乾間。猶未能改。故可謂之族制的法律。言夫兵役。則封建時代。丘乘與

井田相屬。無論矣。自戰國至李唐。常爲三丁抽一之制。宋後行保甲。每十家籍二丁。皆可謂之族制的軍政。其餘一切

制度。大率類是。苟一一細按之。則其立法之源泉。皆有蛛絲馬跡之可尋。此不能不研究也。日常研究之要之舍家族相維相繫之

外。有司無以爲治也。即其地方自治之制。若有所謂甲首所謂保正所謂里長所謂社長者。皆無不以一族之耆老充

之。舍是則自治團體不能立也。故吾常謂中國有族民資格而無市民資格。參觀本集新大陸游記稿蓋西語所謂市民 Citizen

一名詞。吾中國亘古未嘗有也。市民與族民。其相異之點安在。市民之長尙賢。其任之也。以投票選舉。族民之長尙齒。

其任之也。以年資洊升。投票選舉。則物競行。而被選者自必立於有責任之地位。年資洊升者反是。夫是以泰西之自治制度。爲政治能力之濫觴。中國之自治制度。爲政治能力之煬竈也。夫是以在一鄉一族間。尙或秩然有團體之形。

一至城市。則有機體之發達。永不可見也。

其第三事。則由於生計問題也。孟子曰。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豈不然哉。豈不然哉。地理學家言。完備政團之發生。必在溫帶。蓋熱帶浴天惠太厚。故其民嬉。而生計不發達。寒帶蒙天行太酷。故其民瘠。苦而生計不發達。生計盛而欲政治之進。其道無由。蓋人道之所以進步。皆起於有所欲。而汲汲設法貫達之。欲望之種類甚多。恒應於其社會之程度高下爲等差。必先急其所最急者。乃及其所次急者。更及其所又次急者。如衣食住。最急者也。無之則一日不能自存也。稍進焉。乃更求間接以保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則政荒之業是已。徐進焉。乃更求其輕殼及靈魂之特別愉快者。則奢侈物品物及學問之研究道德之實行是已。凡生計學書開宗明義第一。必論欲等每分爲必要之欲望度外之欲望等類。人欲不謂然。夫貧者國民之求一膳。一衣。一長。以禦其寒。禦其暑。禦其渴。禦其飢。禦其病。禦其死。此其必要者也。野蠻國民之求一膳。一衣。一長。以禦其寒。禦其暑。禦其渴。禦其飢。禦其病。禦其死。此其必要者也。文明國民之求一膳。一衣。一長。以禦其寒。禦其暑。禦其渴。禦其飢。禦其病。禦其死。此其必要者也。而欲政治之進步。成比例。皆此之由。吾中國數千年生計界之歷史何如。吾國中今日生計界之現狀何如。觀於此。則其政治能力缺乏之根原。從可想矣。正乃孟子所謂救死惟恐不贖者也。故其於最狹義的小我之外。不遑念及大我。於最狹義的現在之外。不遑念及將來。亦奚足怪。難者或曰。若漢之文景。唐之開元。天寶間。本朝之康熙乾隆間。號稱家給人足。比戶可封。今使兩者果爲切密之比例也。則彼時之政治能力。宜若發達。而事實願相反何也。應之曰。是宜詞之於遺傳之理。彼自祖若宗百數十代。既已汨沒其本能。而欲以數十年之短日月。速返其原。烏可得也。而況乎他種原因之且且而伐者。豈不止一端也。而況乎所謂家給人足者。又不過歷史上一美談。而當時實狀。正未必爾爾也。故吾國數千年社會之精力。全銷磨焉。以急其所最急者。欲求達下級直接之欲望。而猶不給。而欲其進焉。以懷間接高級之欲望。且有術焉。以自達之。安可得耶。安可得耶。

其第四事。則由於喪亂頻仍也。凡有機體之發達。必經自然之順序。歷爾許之歲月。又無他種故障。以天摧之於中途。

夫然後繼長增高以底大成。吾有一弟。總角早慧。冠絕羣徒。及八歲。倖怪病。鄉居誤於庸醫。經年病痿。而靈明若失。今謀補救。後效茫茫。吾觀於此。而忽有感於吾民族政治能力之喪失。亦類是焉矣。夫其伏於專制之羈馭。困於家族之範圍。役於生計之奴隸。蓋本能的之斲喪者。既已十六七矣。而猶或潛滋暗長。萌蘗非無。如更數十年。必經一次喪亂。輒取其前此所積累之根柢而一掃之。法王路易十四。言朕死之後。有大洪水來。而中國歷史家亦往往知陶唐經洪水時代。將黃帝傳來之文明消失大半。曾亦思秦漢以來數千年間。我先民遭洪水厄者不啻十餘度也。唐人詩曰。「經亂衰翁居破村。村中何事不傷魂。因供藥木無桑柘。爲著鄉兵絕子孫。」又曰。「君不聞漢家山東二百州。千村萬落生荆杞。」此等單語片詞。曾未能寫其慘狀億萬之一。然文明與喪亂俱盡。可概見矣。今之尤國民者。動曰其性卑屈。其心狡詐。其欲望劣下。其團體渙離。曾亦思民之生彼時代。處彼境遇者。非卑屈狡詐。何以自全。而「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之思想。既深入於人人腦識中。復更何心以愛同類而計將來也。泰西史家言。法蘭西當大革命時代。全國所產嬰兒。率多癩病。蓋社會之現象。遺傳於其羣之心理中者。如是其可畏也。吾國當喪亂之際。惟彼卑屈狡詐劣下。渙離者流。差得避天行淘汰之酷。以遺其種於來禩。夫前輩之國民。既已死絕矣。彼輩之國民。自其在胎中。已飽受恐怖憂鬱之教育。及其幼而處家庭。長而入社會。所習見習聞之嘉言懿行。則若何而可以全軀免禍也。若何而可以希寵取容也。就使天下復定之後。上而君相。下而師儒。竭全力以養其廉恥。陶其性情。而本能之回復。猶且待諸一二世以後也。乃霸者復陽植之而陰錮之。使永無發生之期。未及一二世。而前度之喪亂。復續演再見矣。喪亂之續演多一次。則毒害之遺傳加一層。如之何其政治能力不漸滅以盡也。嗚呼。非一朝一夕之故。所從來遠矣。

吾既以思想能力兩者相比較。謂能力與思想不相應。爲中國前途最可憂危之事。然則今日談救國者。宜莫如養成國民能力之爲急矣。雖然。國民者其所養之客體也。而必更有其能養之主體。苟不爾者。漫言曰養之。其道無由。主體何在。不在強有力之當道。不在大多數之小民。而在既有思想之中等社會。此舉國所同認。無待詞費也。國民所以無能力。則由中等社會之無能力。實有以致之。故本論所研究之範圍。不曰吾輩當從何途始可推能力以度諸人也。曰吾輩當從何途始可積能力以有諸己而已。非有所款於能力以自私。實則吾輩苟有能力者。則國民有能力。則

民苟有能力者。則國家有能力。以此因緣。故養政治能力。必自我輩始。講陳數義相策督焉。

一曰分業不遷。文明程度之高下。與分業之精粗成比例。此生計學之通義。而社會上一切現象。舉莫能外者也。西人恒言曰「成功之要素有三。一天才。二機緣。三歷練」。夫天才不能事事而優也。有所長斯有所短。機緣不能事事而應也。有所適斯有所隨。歷練不能事事而循也。有所習斯有所疏。故善任事者。必自審其性之所近。地位之所宜。擇其一焉。日日而肄之。然後庶底於成。今日之中國。其無志國事者。視一切皆如秦越人之肥瘠。斯不必論矣。若乃有志者。見夫大局如此其危急也。應舉之事如此其繁多也。而聲氣相應之人。又如此其寥落也。乃抱雄心。厲苦節。欲取一切而悉荷諸區區最少數人之雙肩。試觀數年以來。倡政治改革之人。非即倡教育改革之人乎。倡教育改革之人。非即倡實業改革之人乎。倡實業改革之人。非即倡社會改革之人乎。以實業論。則爭路權者此輩人。爭礦權者亦此輩人。提倡其他工商業者亦此輩人也。以教育論。則組織學校者此輩人。編教科書者此輩人。任教授者亦此輩人也。以政治論。即言革命者此輩人。言暗殺者此輩人。言地方自治者亦此輩人也。其他百端大率類是。夫此諸事者。謂其一當辦。而其他可無辦焉。不得也。謂其一當急辦。而其他可緩辦焉。不得也。於是志士熱心之極點。恨不得取百事而一時悉舉之。恨不得取百事而一身悉任之。其遇可憐。其志可敬。雖然。謂其能力得緣此而獲進步。非吾所敢言也。若此者。美其名則曰總攬大綱。曰織悉周備。若語其實際。則淺嘗而已。浮慕而已。孟子曰。人有不為也。然後可以有為。夫所謂不為云者。非必其不可為者也。可為之事千萬。則為之之人亦宜千萬。以一人而欲為千萬人之所可為。未見其能有功也。夫志士之欲有所為也。無論其事或大或小。或徧或局。要之與政府所持主義。含反對之性質者也。政府反對。則不可不結國民之同情。以為後援。然國民又大率可與樂成。難與慮始。自其初不肯違表情同於地位脆弱之志士。勢使然也。故夫任事者。語於本原之地。不可有成敗之見存。固也。然發端伊始。與其徇心之所安而不怕敗。毋當因勢之所導而必求成。昔人有言。帶鄉兵者。可以勝。不可以敗。今之任事。蓋有類於是矣。事之範圍雖小。苟有一二明效大驗。則可以起社會一般之信用。他日任他事。而阻力消其半矣。他人任他事。而阻力亦消其半矣。如是相引遞進。夫乃同情衆而能力強。即如近日粵漢鐵路案。發起之事。在民間勢力薄弱之數人。漸以動全國之有力者。此為國民號召政府與外人等權利之嚆矢。使此事而能始終之。則政府知民力之不可侮。他事且將引為後援。而吾民

小自信其力之果足以動政府足以拒外人也。此後有他事時和自樂而能力日故帶鄉兵者。取小不取大。攻瑕不攻堅。今欲用脆弱之民力萌苗之民氣。以與千年積威之政府宣戰者。舍此奚以哉。信如是也。則用志不紛。乃凝於神。不割一事則已苟其倡之則必有若干人焉。萃其聰明才力以專向於此一事。雖更有他事出焉。其重大過此數倍者。甯倡棄之勿過問。何也。非此而此一事必不能就也。曾文正之治軍也。紮硬寨。打死仗。節節進取。得寸則寸。日軍之圍俄於旅順也。以全力陷一壘。乃次及他壘。今日吾黨之大患。在壘壘而披之。欲百壘一時俱下。而終至於無一壘之能下也。其能力所以難進步者一也。今之志士有二蔽。甲曰。事多辦不了。奈何。乙曰。欲辦事。無事可辦。奈何。其論若甚相反。而受病乃同一源。人人自謂華拿。家家自況盧孟。實則我所欲辦之事。時或與我之地位不相應。故曰辦不了。事與地位不相應。而於他無所屑焉。不復擇其相應者以自任。故曰無事可辦。任舉一事。皆能言其概。若其層累曲折。批卻導窳。則未或習焉。未或究焉。故既曰辦不了。亦曰無事可辦。夫一國之中。不能人人而華拿而盧孟。無待言也。且使一國之中。而果人人華拿。人人盧孟。則其國尙可以成國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矣。管數日本之人物。不必西鄉不戶大久保伊藤大隈福澤。乃見重於其社會也。若前島密。所知者郵便耳。若澁澤榮一。所知者銀行會社耳。若井上勝。所知者鐵道耳。若大浦兼武。所知者警察耳。若伊澤修二。所知者音樂耳。若落合直文。所知者國文耳。若石黑忠德。所知者亦十字社耳。若市川團十郎。所知者演劇耳。試問彼諸人者。其功德之在日本。視西鄉輩又有多讓也。乃我國今日之志士。一若非言政治問題。不足云愛國。非投軍人社會。不足稱偉人。既乃不得藉手。則曰社會不我庸也。而因以自放。若此者比比然也。其能力所以難進步者又一也。要而論之。立國之要素多端。缺一焉則國家無以自存。如人體然。分子弱斯全體弱。分子強斯全體強。官支藏府血脉。各自榮養。各自發達。而健全之衛生乃可期。今者中國之人格。譬諸猶初搏土也。我輩居其中為重要之一分子者。不務充其官能之所職以自効。而日冀全體之助長。其安能致哉。吾所謂以分業為能力之大原者此也。

二曰互相協助。協助有積極消極兩義。積極的協助。以相扶掖為用。消極的協助。以不相妨礙為界。明乎此義。則雖盈天下皆吾友焉可也。耗矣哀哉。吾國人之以排擠軋轢為天性也。昔在晚明。所謂士君子者。先意氣而後國家。訂闕未

已。而敵騎渡河。讀史者至今茹痛焉。還觀夫今日之志士。抑何其復相類也。他勿具論。即如政法問題。所謂立憲革命。兩主義之交。吾豈不知其惡感情之何自而生也。其僞託口頭禪以自營其私者。徵論矣。即其根於血性。真懇懇焉。盡瘁於此兩主義者。其相仇之跡。且日接而日厲也。惟其相仇之故。殆有兩因。其一則謂彼主義成功。而我主義將歸消滅也。其二則謂彼主義光大。而我主義不能進行也。吾以爲由前之說說哉然也。中國他日而亡國則已耳。苟不亡者。則結局於此兩主義必取一焉。而其他之一亦必歸劣敗之數。此所謂消滅者也。雖然。若因此而相仇也。則試問持一主義者。爲欲保存我國耶。抑欲保存我主義耶。如欲保存我主義者。苟其主義不適於國而不足以救國之亡。則國亡而主義亦安麗也。如欲保存我國者。則此國當由何主義以獲救。今方屬未定之問題。我而自信甲主義可以救此國也。我從而聲聲焉。固不必輕棄以徇人。彼而自信乙主義可以救此國也。彼從而聲聲焉。又何必其輕棄以徇我。若夫機會之既熟。適不適之形成。我與彼必有一焉劣而敗者。固也。而我與彼又必有一焉優而勝者。但使有一優勝。則吾國既已緣此而縱存。國存則我主義雖或消滅。而於吾保國之目的。不已達乎。乃必於始焉而相仇何爲者。由後之說。其意蓋謂苟吾主義而誠不濟。則消滅固無所憾。願吾今者實信吾主義之最濟。而無他主義焉可以媲美也。而吾主義之所以不發達。則由有他主義焉。持異論於其間。以淆天下之視聽也。吾愛吾國。故不得不愛吾主義。其有不利用於吾主義者。吾得行吾主義之自衛權以敵視之。此其說似也。雖然。惜其於利不利之界說。有所未瑩也。天下事固有極以而適相成者。若君主專制與共和革命。兩極端也。而共和革命。每成就於君主專制極點之時。專制者種種積威種種陰謀。皆不啻爲革命者作豫備之資料。此泰西史上所習聞也。而況乎立憲革命之爭。乃與此異。立憲革命本不同立憲者雖君統依然已不得不謂之革命革命者雖絕君統然終局亦不過求立憲故以對舉實論理學所不許也今云云者從普通稱謂耳其事本非相反。其效乃真相成。我而欲救革命也。當思英國一六四六年何以能革命。非藉倫敦之國會軍乎。美國一七七五年何以能革命。非藉費城之十三洲同盟會乎。法國一七九一年何以能革命。非藉巴黎之國民議會乎。夫使所立之憲而能副國民之願望也。則吾復何求。吾之革命主義。直拋棄焉可耳。或持極端之排滿主義謂今之皇室雖使其憲政之完備能如英如日然以民族之惡感憤終不認之當以無秩序之漢而亡不以有能力之滿而存此自是意氣之言

與受困其言革使其不能也。則經此一度之立憲。而民間之表同情於革命者。將益如傳染病。瀰漫而不可制。可斷言也。何也。向上之心。人性所同。譬諸處閭室者。終身未睹天日。謂世界除黑暗外。更無他物。則亦安焉。旁觀者語以光華。亂縷之象。雖吾做不能生其歡也。一旦穿壁爲闌戶。開日爲導出遊焉。則光明線一縈其腦識。復因悟之。安能受也。故朝廷一紙僞改革之詔書。以視民黨數十萬言之著書數十百次之演說。其効力往往過之。他勿具論。即今日持最極端之革命論者。試撫心自問。吾數年前之思想何如。今日何以能有此。則幸甚。同變以後。所謂變科舉開學堂獎游學諸僞改革事業。其間接以助我發達者。豈淺渺也。比例以推。知立憲主義進一步。則革命主義必進一步。我而真信革命論之可以救國也。則正宜日夕諱祀。漸立憲論之發達。以爲我助力。而不得不相仇之理由。果何在也。我而誠欲立憲也。當思日本之憲法。非以革命論極盛時始成立乎。意大利之憲法。非以革命論極盛時始成立乎。其他諸有憲法之國。豈有一焉不收功於革命前革命後者。故夫憲法者。上下交讓之結果也。交讓必先以交爭。譬諸兩交戰國。其究必出於和。願未有不能戰而能和者。不戰之和。屈服而已。即戰後之和。其兩造從和約上所得之利益。又必視其戰鬥力之強弱以爲衡。憲法如和約然。民間對於政府而欲申其願望者。必其戰鬥力可以使政府屈服者也。戰鬥力能使人屈服者。則戰可也。無戰亦可也。今文明國莫不憚戰。而莫不修戰備。革命者。戰備也。輕言革命。譬猶黷武。黷武非計也。以主立憲故而仇革命。譬猶弛兵。弛兵尤非計也。抑會思數年來政府所以屢有僞改革之舉者。其動機果何自乎。豈不以民愚可畏。姑爲一二以塞其望也。惜也。人民之戰鬥力。曾不足以生政府之嚴憚也。苟能之。則如十年前俄人之迫遼東。不戰而屈日本焉可也。比例以推。知革命主義進一步。則立憲主義必進一步。我而真信立憲論之可以救國也。則正宜日夕禱祀。漸革命論之發達。以爲我助力。而其不得不相仇之理由。果又何在也。吾之爲此言。非謂欲使言立憲者舍己之所信以從革命。或使言革命者舍己之所信以從立憲也。更非爲模倣之言。與彼兩主義作調人也。吾見夫天地甚大。前途甚寬。實有容此兩主義並行不悖之餘地。各發表其所研究。各預備其所實行。不相非薄。不相師。而豈必爲冷嘲熱罵以快意。爲陰謀傾軋以求勝也。彼諸文明國之有政黨也。各持主義。莫肯相下。願未有始他黨之與己並立而汲汲摧滅之者。不甯惟是。平居抗爭。寸黍不讓。一旦有敵國外患。則相與提携。而黨界悉置度。

外矣。何也。內競者其對外之力必不能強。使無公敵臨於其前。則內其黨而外他黨焉可也。苟有公敵。而甲乙兩黨猶自相外。則敵之利耳。而甲乙究皆何利焉。今日之中國。宜合全國上下以對列強者也。藉曰未能。則亦宜合全國民以對政府。立憲革命兩者。其所遵之手段雖異。要其反對於現政府則一而已。政府方以千鈞之力相臨。而所謂立憲者革命者。皆如方抽之萌芽。勢之強弱。與彼公敵固相萬也。莊生不云乎。魚處於陸。相向以溼。相濡以沫。且且而陶焉。昔而濡焉。猶懼不既。而乃互以摧殘狼藉爲事。相勝豈不甚易。獨敵我者則晏然以臥。竊竊焉以笑耳。吾實見夫數年來民黨能力之所以不進。其被壓抑於政府者不過十之一。其被摧夷於異黨者乃十之九也。是真可爲長慟者也。一言蔽之。則亦未明消極的協助之義而已。

新民議 壬寅

敘論

天下必先有理論然後有實事。理論者實事之母也。凡理論皆所以造實事。雖高尚如宗教家之理論。淵遠如哲學家之理論。其目的之結果。要在改良人格。增上人道。無一非爲實事計者。而自餘政治家言。法律家言。羣學家言。生計家言。更無論矣。故理論而無益於實事者。不得謂之真理論。

雖然。理論亦有二種。曰理論之理論。曰實事之理論。理論之理論者。又實事之理論之母也。二者之範圍。不能割然。比較而論之。則宗教哲學等。可謂之理論之理論。政治學法律學羣學生計學等。可謂之實事之理論。雖然。其中又有等差焉。即以生計學一部論之。有所謂生計學原理者。有所謂應用生計學者。有所謂生計政策者。以第一類與第二類比較。則前者爲理論之理論。後者爲實事之理論。以第一第二類與第三類比較。則前二皆理論之理論。後一爲實事之理論。推之他學。莫不皆然。

理論之理論。與實事之理論。兩者亦有先後乎。曰。兩者互爲先後。民智程度尙低之時。其人無歸納綜合之識。惟取目前最近之各問題。研究其利害得失。故實事之理論先。而理論之理論後。雖然。此等理論。其謬誤者。恒十而八九。及

民智稍進。乃事事而求其公例。學學而探其原理。公例原理之既得。乃推而按之於羣治種種之現象。以破其弊而求其是。故理論之理論先。而實事之理論反在後。此各國學界所同經之階級也。吾中國自今以前。皆為最狹隘最混雜最謬誤的種種『實事理論』之時代。至於今日。而所謂理論之理論者。始萌芽焉。若正確的實事之理論。猶瞠乎遠也。

兩者亦有優劣乎。曰無也。理論之理論。其範圍廣遠。其目的高尚。然非有實事之理論。則無以施諸用。實事之理論。其範圍繁密。其目的切實。然非有理論之理論。則無以衡其真。二者相依以成。缺一不可。欲以理論易天下者。不可不於此兩者焉並進之。

余為新民說。欲以探求我國民腐敗墮落之根原。而以他國所以發達進步者比較之。使國民知受病所在。以自警厲。自策進。實理論之理論中最粗淺最空衍者也。抑以我國民今日未足以語於實事界也。雖然。為理論者終不可不求其果於實事。而無實事之理論。則實事終不可得見。今徒痛恨於我國之腐敗墮落。而所以救而治之者。其道何由。徒詭羨他國之發達進步。而所以躡而齊之者。其道何由。此正吾國民今日最切要之問題也。以鄙人之末學寡識。於中外各大哲高尚闊博之理論。未窺萬一。加以中國地大物博。國民性質之複雜。歷史遺傳之繁遠。外界感受之日日變異。而國中復無統計。無比例。今乃欲取一羣中種種問題而研究之。論定之。談何容易。談何容易。雖然。國民之責任。不可以不自勉。報館之天職。不可以不自認。不揣樸昧。欲更為實事之理論。以與愛羣愛國之志士相商榷策厲。此新民議所由作也。

吾思之。吾重思之。今日中國羣治之現象。殆無一不當從根抵處摧陷廓清。除舊而布新者也。天演物競之理。民族之不適應於時勢者。則不能自存。我國數千年來。以鎖國主義立於大地。其相與競者惟在本羣。優劣之數。大畧相等。雖其中甲勝乙敗。乙勝甲敗。而受其敵者。不過本羣中一部分。而其他之部分。亦常有所偏進而足以相償。故合一羣而統計之。覺其仍循進化之公例。日征月邁。而有以稍善於曩昔。國人因相以安焉。謂此種羣治之組織。不足為病也。一旦與他民族之優者相遇。形見勢絀。著者失敗。在在困衡。國人乃貽駭相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稍有識者。謂

是皆由政府之腐敗官吏之桎梏使然也。夫政府官吏之無狀。爲一國退化之重要根源。亦何待言。而謂舍此一端以外。餘者皆盡美盡善。可以無事改革。而能存立於五大洲競爭之場。吾見其太早計矣。我國以開化最古聞於天下。當三千年前。歐西狃狃猿猿之頃。而我之聲明文物。已足與彼中之中世史相埒。坐此自滿自惰。墨守舊習。至今閱三千年。而所謂家族之組織。國家之組織。村落之組織。社會之組織。乃至風俗禮節學術思想道德法律宗教一切現象。仍巋然與三千年前無以異。夫此等舊組織舊現象。在前此進化初級時代。何嘗不爲羣治之大効。而烏知夫頹應於昔日者。不能頹應於今時。頹應於本羣者。不能頹應於世界。馴至今日。千瘡百孔。爲天行大圜所淘汰。無所往而不敗矣。其所以致衰弱者。原因複雜。而非一途。故所以爲救治者。亦方藥繁重。而非一術。嗚呼。此豈可以專責諸一二人。專求諸一二事云爾。吾故今就種種方面。昔事觀察。將其病根所在。爬羅剔潔。而參取今日文明國通行之事實。按諸我國歷史之遺傳。與現今之情狀。求其可行。斬其漸進。作新民議。

今將全書之內容略列如下

第一編 家族上之改革

第二編 地方團體上之改革

第三編 國家上之改革

第四編 羣俗上之改革

第五編 學問上之改革

第六編 道德宗教上之改革

禁早婚議 王寅

言羣者必託始於家族。言家族者必託始於婚姻。婚姻實羣治之第一位也。中國婚姻之俗。宜改良者不一端。而最重要者厥爲早婚。

凡愈野蠻之人。其婚嫁愈早。愈文明之人。其婚嫁愈遲。徵諸統計家言。歷歷不可誣矣。婚嫁之遲早。與身體成熟及衰

老之遲早。有密切關係。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惟其早熟早考。故不得不早婚。則乙爲因而甲爲果。以早社會學公理。凡婚之故。所遺傳之種。愈往早熟早考。則甲爲因而乙爲果。其遲速彰然矣。雖生物應於進化之度。而成熟之期。久暫各異。進化者之達於成熟。其所歷歲月必多。以人與鳥獸較。其遲速彰然矣。雖同爲人類。亦莫不然。劣者速熟。優者晚成。而優劣之數。常與婚媾之遲早成比例。印度人結婚最早。十五而生子者以爲常。而其衰落亦特速焉。歐洲人結婚最遲。就中條頓民族尤甚。三十未娶者以爲常。而其民族強健。老而益壯。中國日本人之結婚。遲於印度而早於歐洲。故其成熟衰老之期限。亦在兩者之間。故欲觀民族文野之程度。亦於其婚媾而已。即同一民族中。其居於山谷鄙野者。婚嫁之年。必視都邑之民較早。而其文明程度。亦恒下於都邑一等。蓋因果相應之理。絲毫不能假借者也。吾今請極言早婚之害。

(一) 害於養生也。少年男女。身體皆未成熟。而使之居室。妄斷喪其元氣。害莫大焉。不特此也。年既長者。情欲稍殺。自治之力稍強。常能有所節制。而不至伐性。若年少者。其智力既稚。其經驗復淺。往往溺一時肉慾之樂。而忘終身痼疾之苦。以此而自戕。比比然矣。吾聞倫理學家言。『凡人各對於己。而有當盡之義務。』蓋以人之生也。今日之利害。往往與明日之利害相背馳。縱一時之情慾。即爲後日墮落苦海之厲階。故夫人生中毒六十年。析而分之。凡得二萬一千九百十五日。日日之利害既各相異。則是一日可當一人觀也。然則六十年中。恰如有各異利害之二萬人者。互相繼續。前後而列居。其現象與二萬餘人同時並居於一社會者同。不過彼橫數而此豎計云爾。此二萬餘人中。若有一人焉。縱欲過度。爲軀幹傷。則列其後者。必身受其縱欲所生之禍。其甚焉者。則中道夭折焉。其次焉者。亦半生萎靡廢焉。中道夭折。則是今日之我。殺來日之我也。半生萎靡。則是今日之我。侵來日之我之自由也。夫以一人殺一人。以一人侵一人之自由。就法律上。猶必按其害羣之罪而痛懲之。況於以今日之一我。而殺來日之萬數千我。而侵來日之萬數千我之自由。其罪之重大。豈復巧曆所能算也。一羣之人。互相殺焉。互相侵自由焉。則其羣必不能成立。此盡人所同解也。由此言之。苟一羣中人人皆自殺焉。人人皆自侵其自由焉。則其羣效之結果。更當何似也。夫孰知早婚一事。正自殺之利刃。而自侵自由之專制政體也。夫我中國民族。無活潑之氣象。無勇敢之精神。無沈雄強毅之魄力。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早婚亦實尸其咎矣。一人如是。則爲廢人。積人成國。則爲廢國。中國之弱於天下。皆此之由。

(二) 害於傳種也。中國人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綜世界之民數。而吾國居三之一焉。蓋亦足以自豪矣。雖然。願可恃乎。據生物學家言。天地間日日所產出之物。其數實恒河沙無量。數不可思議。使生焉者而即長成焉。則夫一雄一雌之所產。無不為人類。不及千年。而其子孫即充滿於全球。而無復餘錐之地。然則今日之苗焉。泳焉。飛焉。走焉。蠕焉。步焉。制作焉。於此世界者。不過其所卵所胎所產之同類。億萬京垓之一而已。釋者。億而育者一。育者。億而活者一。活者。億而長成者一。其淘汰之酷。禍若茲其難避也。故夫人之所以貴於物。文明人之所以貴於野蠻者。不在其善解善育也。而在善有以活之。善有以長成之。傳種之精義。如是而已。活之長成之道。不一端。而體魄之健壯。養教之得宜。其尤要也。故欲對於一國而盡傳種之義務者。(第一)必須其年齡有可以為人父母之資格。(第二)必須其能力可以荷為人父母之責任。如是者。則能為一國得佳種。不然者。徒耗其傳種力於無用之地。不甯惟是。且舉一國之種子而腐敗之。國未有不悴者也。吾中國以家族為本位者也。(西人以一人為本位。中國以一宗族為本位。此其理頗長。客則著論論之。昔賢之言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舉國人皆於此兢兢焉。有子女者。甫離襁褓。其長親。親。尊。尊。然以代謀結婚為一大事。甚至有年三十而抱孫者。則戚族視為家慶。社會以為人瑞。彼其意。豈不曰。是將以昌吾後也。而烏知夫此秀而不實之種。其有之反。不如其無之之為愈也。據統計學家言。凡各國中人民之廢者。疾者。夭者。弱者。鈍者。犯罪者。大率早婚之父母所產子女。居其多數。美國瑪樂斯密日本英文。不具引。蓋其父母之身體與神經。兩未發達。其資格不足以育佳兒也。或此論。而學古今名人中。亦有屬於早婚者。之為證。不知此特例外偶見之事耳。凡論事。總不能舉例外。必當以多數為憑。如彼主張女權者。常舉女中一二優秀之人。以為婦女國力不劣於男子之證。又如中國選國科舉者。謂科舉加藤弘之。天則百語。皆著論答客難。今不具引。故彼早婚者之子女。當其初婚時代之所產。既已以資格不足。無以得佳種。及其婚後十年或二十年。男女既已成熟。宜若所產者良矣。而無如此十年二十年中。已犯第一條害於養生之公例。斷髮殆盡。父母俱成羸弱。而又因以傳其羸弱之種於晚產之子。是始終皆羸弱也。夫我既以早婚而產弱子。則子既弱於我躬。子復以早婚而產弱孫。則孫又將弱於我子。如是。遞傳遞弱。每下愈況。雖我祖宗有雄健活潑虎視一世之概。其何堪數傳之漸滅也。抑羸弱之種。豈惟無益於父母之前途。而見累又甚焉。一家之子弟羸弱。則其家必

落。一國之子弟匪弱。則其國必亡。昔斯巴達人有產子者。必經政府驗視。苟其體魄不合於斯巴達市民之資格。則陰巷寒水。棄之不稍顧惜。豈酷忍哉。以爲非如是。則其種族不足以競優勝於世界也。而中國人惟以多產子爲人生第一大幸福。而不復問其所產者爲如何。孰是宗旨。則早婚實非得策。中國民數所以獨冠於世界者。曰惟早婚之賜。中國民力所以獨弱於世界者。曰惟早婚之報。夫民族所以能立於天地者。惟其多乎。惟其強耳。諺曰。鷲鳥屢百。不如一鶚。以數萬之英人。現英國駐印度之常備兵僅八萬人。而握我主權。種之繁。固足恃耶。時昔立於無外競之地。優劣勝敗。一在本族。何人牛馬。外國人旅居我國者。不過一萬。而握我主權。種之繁。固足恃耶。時昔立於無外競之地。優劣勝敗。一在本族。何嘗不可以自存。其奈膨脹而來者之日月肉薄於吾旁也。故自今以往。非淘汰弱種。獨傳強種。則無以復延我祖宗將絕之祀。昔賢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正此之謂也。一人一家無後。猶將爲罪。一國無後。更若之何。欲國之有後。其必自禁早婚始。

(三) 害於養蒙也。國民教育之道多端。而家庭之教與居一焉。兒童當在抱時。當繞膝時。最富於模範之性。爲父母者示之以可法之人格。因其智識之萌芽而引導之。則他日學校之教。社會之教。事半功倍。此義也。稍治教育學者。皆能言之矣。凡人必學業既成。經驗既多。然後其言論舉動。可以爲後輩之模範。故必二十五歲乃三十歲以上。乃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能力。彼早婚者。墮弱固猶有童心也。而已突如弁兮。靦然代一國荷教育子弟之責任。夫豈無一二早慧之流。不辜其責者。然以不嫻義方而誤其嬰兒者。固十而八九矣。自誤其兒何足惜。而不知吾兒者。非吾所能獨私也。彼實國民一分子。而爲一國將來之主人翁也。一國將來之主人翁。而悉被戕於今日憤憤者之手。則其尙有豸乎。故不禁早婚。則國民教育將無所施也。

(四) 害於修學也。早婚非徒爲將來教育之害也。而又爲現在教育之害。各國教育通例。大率小學七八年。中學五六年。大學三四年。故欲受完全教育者。其所歷必在十五六年以上。常人大抵七八歲始就傅。則其一專門學業之成就。不可不俟諸二十三歲以外。其前乎此者。皆所謂修學年齡也。此修學年齡中。一生之升沈榮枯。皆於是定焉。苟有所曠有所廢。則其智德力三者。必有以劣於他人。而不足詭勝於天擇之界。一人而曠焉廢焉。則其人在本羣中。

爲劣者。一羣之人而皆曠焉廢焉。則其羣在世界中爲劣者。早婚者。舉其修學年齡中最重要之部分。忽投諸春花秋月纏綿歌泣繾綣牀第之域。銷磨其風雲進取之氣。耗損其寸陰尺璧之時。雖有慧質亦無暇從事於高等事業。乃不得不改而就下等勞力以自贖。此輩之子孫日多。即一羣中下等民族所以日增也。國民資格漸趨卑下。皆此之由。

(五) 害於國計也 生計學公理。必生利者衆。分利者寡。而後國乃不蹶。故必使一國之人。皆獨立自營。不倚賴於人。不見累於人。夫是以民各盡其力。而享其所盡之力之報。一國中常綽綽有餘裕。此國夫之所由舒也。華此公例。故人必當自量其一歲所入。於自贖之外。猶足俯畜妻子。然後可以結婚。夫人當二十以前。其治生之力。未能充實。勢使然矣。故必俟修學年齡既畢。確執一自營自活之職業。不至累人。不至自累。夫乃可以語於婚姻之事。今早婚者。其本身方且仰食於父母。一旦受室。不及數年。兒女成行。於此而不養之乎。則爲計於將來之羣而不盡責任。於此而養之乎。我躬治產之力。尚且不贖。勢不得不仍仰給於我之父母。夫我之一身。而直接仰給於我之父母。其累先輩既已甚矣。乃至並我之妻子。而復間接以仰給於我之父母。我父母生產力雖極大。其安能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也。夫我中國民俗。大率皆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者也。故所生之兒。不足以償所分。而一國之總殖日微。然其咎不在累於人者。而在累人者。無力養妻子而妄結婚。是以累人爲業也。一羣之蠹。無恥之尤也。不甯惟是。諺有之。『貧者恒多子。』貧者之多子也。非生理學上公例然也。彼以其早婚之故。男女居室之日太永。他無所事。而惟以製造小兒爲業。故子愈多。子愈多則愈益貧。貧也者。非多子之因。而多子之果也。貧而多子。勢必雖欲安貧而不可得。悍者將爲盜賊。黠者將爲棍騙。弱者將爲乞丐。其子女亦然。產於此等之家。其必無力以受教育。豈待問哉。既已生而受弱質矣。又復無教育以啓其智而養其德。東迫於飢寒而不得所以自活之道。於是男爲流氓。女爲倡優。然則其影響豈惟在生計上而已。一羣之道德法律。且將掃地以盡。夫孰知早婚之禍之如是其劇而烈也。

據統計家所調查報告。凡愈文明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遲。愈野蠻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早。故現代諸國中。其結婚平均年齡最早者爲俄羅斯。次爲日本。中國無統計。從考據。最遲者爲挪威。次爲普魯士。次爲英吉利。據瑪樂斯普魯士平均男之年二十九歲有奇。女之年二十六有奇。英國平均男之年二十七有奇。而各國遷遲之率。日甚一日。今恒有入有奇。女之年二十六有奇。挪威平均男之年三十有奇。女之年二十七有奇。

異於昔。英國其尤著者也。英國當一八八〇年。初婚之男平均年二十五。初婚之女平均年二十四。又英國人二十一歲以下而結婚者。其數日減一日。當一八七四年。計百人中。男子之未成婚者。有奇。女子之未成婚者。有奇。而普魯士則早婚之風。殆將盡絕。一八九一年。普魯士計男子未成婚者。不過百人中。有奇。女子之未成婚者。有奇。而普魯士則早婚之風。不甯惟是一國之中。凡執業愈高尚之人。則其結婚也愈遲。執業愈卑賤之人。則其結婚也愈早。大抵礦夫、印刷職工、製造職工、等為最早。文學家、技術家、政治家、教士、軍人、等為最遲。平均二十四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二歲。其自由。梁獨立者。男子平均三十一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六歲。有奇。各國比例皆如此。然則結婚遲早之率。自一人論。則可以判其人格之高下。自一國論。則可以觀其國運之枯榮。嗚呼。可不念耶。可不悚耶。

社會學家言。早婚之弊固多。而晚婚之弊亦不少。(其一)則夫婦之間。年齡相遠。故其結婚不基於愛情。而基於肉慾。將有傷倫害俗之事也。(其二)則男女居室之歲月益短。縮。所產子女愈少。甚且行避妊之法。使人口繁殖之道將絕。近代之法國是其例也。(其三)則單身獨居。非常人之情。所能久堪。其間能自節制者少。男女皆釀種種惡德。因以傷害健康。敗壞風俗也。三弊之中。其前二端。非吾中國今日所宜慮及。其第三端。則亦視乎教育之道何如耳。若德育不興。則雖如今日之早婚。斯弊亦安得免。故吾以為今日之中國。欲改良羣治。其必自戒早婚始。禮經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於戲。先聖制作之精意。個乎遠哉。

此等問題。在今日愛國士夫。或以為不急之務。雖然。一國之盛衰。其原因必非徒在一二人一二事也。必使一國國民。皆各能立於此競爭世界。而有優勝之資格。故其為道也。必以改良羣俗為之原。日本政治上之形式。以視歐美。幾於具體而微。而文明程度。猶瞠乎其後者。羣俗之未可以驟易也。我國即使政治革新之目的既達。而此後所以謀進步者。固不可不殫精竭慮於此等問題。況夫羣俗不進。則並政治上之目的。亦未見其能達也。故吾國民。不必所有待。以為吾先從事於彼。而此暫置為緩圖也。見其為善。則遷之若不及。見其為弊。則克之務必勝。天下應盡之義務多矣。吾輩豈有所擇焉。況乎此等問題。不必藉政府之力。人人自認之而自行之。久之亦足以動政府。數年前

禁纏足之論。其明效矣。故今爲新民議。於此等事往往三致意焉。憂時之士。其或鑒之。不然。甯不見夫今日之日本。始盛倡風俗改良社會改良。而未流之滔滔猶未能變也。斯事之難如此。吾儕可以謀其豫矣。著者附識。

國民十大元氣論 己亥

敘論

爰有大物。聽之無聲。視之無形。不可以假借。不可以強取。發榮而滋長之。則可以包羅地球。鼓鑄萬物。摧殘而壓抑之。則忽焉萎縮。隕影俱絕。其爲物也。時進時退。時榮時枯。時亨時隆。不知其由天歟。由人歟。雖然。人有之則生。無之則死。國有之則存。無之則亡。不甯惟是。苟其有之。則瀕死而必生。已亡而復存。苟其無之。則雖生而猶死。名存而實亡。斯物也。無以名之。名之曰元氣。

今所稱識時務之俊傑。孰不曰泰西者文明之國也。欲進吾國。使與泰西各國相等。必先求進吾國之文明。使與泰西文明相等。此言誠嘗矣。雖然。文明者。有形質焉。有精神焉。求形質之文明易。求精神之文明難。精神既具。則形質自生。精神不存。則形質無附。然則真文明者。只有精神而已。故以先知先覺自任者。於此二者之先後緩急。不可不留意也。游於上海香港之間。見有目懸金圈之鏡。手持淡巴之捲。晝乘四輪之馬車。夕啜長桌之華宴。如此者可謂之文明乎。決不可。陸有石室。川有鐵橋。海有輪舟。竭國力以購軍艦。陵民財以效洋操。如此者可謂之文明乎。決不可。皆其形質也。非其精神也。求文明而從形質入。如行死港。處處遇罣礙。而更無他路。可以別通。其勢必不能達其目的。至盡棄其前功而後已。求文明而從精神入。如導大川。一清其源。則千里直瀉。沛然莫之能禦也。

所謂精神者何。即國民之元氣是矣。自衣服飲食器械宮室。乃至政治法律。皆耳目之所得聞見者也。故皆謂之形質。而形質之中。亦有虛實之異。如政治法律焉。雖耳可聞。目可見。然以手不可握之。以錢不可購之。故其得之也亦稍難。故衣食器械者。可謂形質之形質。而政治法律者。可謂形質之精神也。若夫國民元氣。則非一朝一夕之所可致。非一人一家之所可成。非政府之力所能強逼。非宗門之教所能勸導。孟子曰。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是之謂精。

神之精神。求精神之精神者。必以精神感召之。若支支節節。模範其形質。終不能成。語曰。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國所與立者何。曰。民而已。民所以立者何。曰。氣而已。故吾今者。舉國民元氣十大端次第論之。冀我同胞。賜省覽而自興起焉。

獨立論第一

獨立者何。不藉他力之扶助。而屹然自立於世界者也。人而不能獨立。時曰奴隸。於民法上不認爲公民。國而不能獨立。時曰附庸。於公法上不認爲公國。嗟乎。獨立之不可以已如是也。易曰。君子以獨立不懼。孟子曰。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又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人苟不自居君子而自居細人。不自命豪傑而自命凡民。不自爲丈夫而甘爲妾婦。則亦已矣。苟其不然。則當自發獨立之性始。

人有三等。一曰。困縛於舊風氣之中者。二曰。跳出於舊風氣之外者。三曰。跳出舊風氣而後能造新風氣者。夫世界之所以長不滅而日進化者。賴有造新風氣之人而已。天下事往往有十年以後。舉世之人。人人能思之。能言之。能行之。而在十年以前。思之言之行之。僅一二人。而舉世目爲狂悖。從而非笑之。夫同一思想。言論行事也。而在後則爲同。在前則爲獨。同之與獨。豈有定形哉。既曰公理。則無所不同。而於同之前。必有獨之一界。此因果階級之定序。必不可避者也。先於同者。則謂之獨。古所稱先知先覺者。皆終其身立於獨之境界者也。惟先覺者。出其所獨。以公諸天下。不數年而獨者。皆爲同矣。使於十年前。無此獨立之一二人。以倡之。則十年以後之世界。猶前世界也。故獨立性者。孕育世界之原料也。

俗論動曰。非古人之法言。不敢道。非古人之法行。不敢行。此奴隸根性之言也。夫古人自古人。我自我。我有官體。我有腦筋。不自用之。而以古人之官體爲官體。以古人之腦筋爲腦筋。是我不過一有機無靈之土木偶。是不啻世界上無復我之一人也。世界上缺我一人不足惜。然使世界上人人皆如我。人人皆不自有其官體腦筋。而一以附從之於他人。是率全世界之人。而爲土木偶。是不啻全世界無復一人也。若是者。吾名之曰水母世界。（水元盧海賦曰。水母目蝦。謂水母無目以蝦目爲目也。）故無獨立性者。毀滅世界之毒藥也。

陽明學之真髓曰。知行合一。知而不行。等於不知。獨立者。實行之謂也。或者曰。我欲行之。惜無同我而助我者。行之無

益也。吾以爲此亦奴隸根性之言也。我望助於人。人亦望助於我。我以無助而不行。人亦以無助而不行。是天下事終無行之時也。西諺曰。天常助自助者。又曰。我之身即我之第一好帮手也。凡事有所待於外者。則其精進之力必減。而其所成就必弱。自助者其責任既專一。其所成就亦因以加厚。故曰。天助自助者。孤軍陷重圍。人人處於必死。怯者猶能決一鬪。而此必死之志。決鬪之氣。正乃最後之成功也。獨立云者。日以孤軍衝突於重圍之中者也。故能與舊風氣戰而終勝之。孔子曰。天下有道。邱不與易。孟子曰。當今之世。舍我其誰。獨立之謂也。自助之謂也。

天下不能獨立之人。其別亦有二。一曰望人之助者。二曰仰人之庇者。望人之助者。蓋凡民也。猶可言也。仰人之庇者。與奴隸。不可言也。嗚呼。吾一語及此。而不禁太息痛恨於我中國奴隸根性之人何其多也。試一思之。吾中國四萬萬人。其不仰庇於他人者幾何哉。人人皆有所仰庇者。所仰庇之人。又有其所仰庇者。層積而上之。至於不可紀極。而求其真能超然獨立與世界直接者。殆幾絕也。公法。凡國之仰庇於他國者。則其國應享之權利。盡歸於所仰庇國之內。而世界上不啻無此國。然則人之仰庇於他人者。亦不啻世界上無此人明矣。而今吾中國四萬萬皆仰庇於他人之人。是名雖四萬萬。實則無一人也。以全國之大。而至於無一人。天下可痛之事。孰過此也。

孟的斯鳩曰。凡君主國之人民。每以斤斤之官爵名號爲性命相依之事。往往望貴人之一舉一笑。如天帝如鬼神者。孟氏言之。慨然有餘痛焉。而不知我中國之狀態。更有甚於此百倍者也。今夫畜犬見其主人。擺頭搖尾。前趨後躡者。爲求食也。今夫游妓遇其所歡。塗脂抹粉。目挑心招者。爲纏頭也。若夫以有靈覺之人類。以有血性之男子。而其質乃不免爲畜犬游妓之所爲。舉國如是。猶謂之有人焉。不可得也。吾今爲此言。人必坐吾以刻薄之罪。吾亦固不忍言之。雖然。試觀今日所謂士大夫者。其於求富貴利達之事。與彼畜犬游妓之所異者能幾何也。士大夫一國之代表也。而竟如是。謂國之有人。不可得也。夫彼求富貴利達者。必出於畜犬游妓之行何也。以有所仰庇也。此一種仰庇於人之心。習之成性。積數千年銘刻於腦筋而莫或以爲怪。稍有倡異議者。不以爲大逆不道。則以爲喪心病狂也。彼其論殆謂人不可一日不受庇於人者。今日不受庇於甲。明日必當受庇於乙。如彼史家所論。謂不可一日無正統是也。又其人但能庇我。吾則仰之。不論其爲何如人。如彼史家所紀載。今日方目之爲盜賊。明日已稱之爲神聖文武太祖高皇。

帝是也。故數千年來受庇於大盜之劉邦、宋元璋、受庇於篡賊之曹丕、司馬師、劉裕、趙匡胤、受庇於賤種之劉淵、石勒、耶律、完顏、成吉思。皆醜然不之怪。從其擺頭搖尾塗脂抹粉以爲分所宜然。但求無一日無庇我之人足矣。嗚呼！吾不知我中國此種畜根性奴。何時始能剷除之而化易之也。今來庇我者。又將易他人矣。不見乎入耶蘇教天主教者。循於行省乎。不見乎求入英籍日本籍者。接踵而立乎。不見乎上海香港之地皮漲價至百數十倍乎。何也。爲求庇耳。有心者。方欲瓜分革命之慘禍致動衆人。而不知彼畜根奴性之人。營狡兔之三窟。固已久矣。此根性不破。雖有國不得謂之有人。雖有人不得謂之有國。

哀時客曰。今之論者。動曰西人將以我爲牛馬爲奴隸。吾以爲特患同胞之自爲牛馬。自爲奴隸而已。苟不爾。則必無人能牛馬之奴隸之者。我國民盍興乎來。

十種德性相反相成義 庚子

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大哉言乎。野蠻時代所謂道德者。其旨趣甚簡單而常不相容。文明時代所謂道德者。其性質甚繁雜而各呈其用。而吾人所最當研究而用者。則凡百之道德。皆有一種妙相。即自形質上觀之。劃然立於反對之兩端。自精神上觀之。純然出於同體之一貫者。譬之數學。有正必有負。譬之電學。有陰必有陽。譬之冷熱兩暗潮。互衝而互調。譬之輕重兩空氣。相薄而相劑。善學道者。能備其繁雜之性質而利用之。如佛說華嚴宗所謂相是無礙相。入無礙。苟有得於是。則以之獨善其身而一身善。以之兼善天下而天下善。

朱子曰。致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凡我輩有志於自治。有志於覺天下者。不可不重念此言也。天下固有絕好之義理。絕好之名目。而提倡之者不得其法。遂以成絕大之流弊者。流弊猶可言也。而因此流弊之故。遂使流俗人口實之。以此義理此名目爲詭病。即熱誠達識之士。亦或疑其害多利少而不敢復道。則其於公理之流行。反生阻力。而文明進化之機。爲之大窒。莊子曰。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巨。可不懼乎。可不慎乎。故我輩討論公理。必當平其心。公其量。不可徇俗以自盡。不可驚世以自喜。徇俗以自盡。是謂奴性。驚世以自喜。是謂客氣。

吾今者以讀書思索之所得。覺有十種德性。其形質相反。其精神相成。而爲凡人類所當具有。缺一不可者。今試分別論之。

其一 獨立與合羣

獨立者何。不倚賴他力。而常昂然獨立於世界者也。中庸所謂中立而不倚。是其義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此。文明人所以異於野蠻者以此。吾中國所以不成爲獨立國者。以國民乏獨立之德而已。言學問則倚賴古人。言政治則倚賴外國。官吏倚賴君主。君主倚賴官吏。百姓倚賴政府。政府倚賴百姓。乃至一國之人。各各放棄其責任。而惟倚賴之是務。究其極也。實則無一人之可倚賴者。譬猶羣盲偕行。甲扶乙肩。乙牽丙袂。究其極也。實不過盲者倚賴盲者。一國腐敗。皆根於是。故今日救治之策。惟有提倡獨立。人人各斷絕倚賴。如孤軍陷重圍。以人自爲戰之心。作背城借一之舉。庶可以掃拔已往數千年奴性之壁壘。可以脫離此後四百兆奴種之沈淪。今世之言獨立者。或曰拒列強之干涉而獨立。或曰脫滿洲之羈勒而獨立。吾以爲不患中國不爲獨立之國。特患中國今無獨立之民。故今日欲言獨立。當先言箇人之獨立。乃能言全體之獨立。先言道德上之獨立。乃能言形勢上之獨立。危哉微哉。獨立之在我國乎。

合羣云者。合多數之獨而成羣也。以物競天擇之公理衡之。則其合羣之力愈堅而大者。愈能占優勝權於世界上。此稍學哲理者所能知也。吾中國謂之爲無羣乎。彼同龐然四百兆人。經數千年聚族而居者也。不寧惟是。其地方自治之發達頗早。各省中所含小羣無數也。同業聯盟之組織頗密。四民中所含小羣無數也。然終不免一盤散沙之謂者。則以無合羣之德故也。合羣之德者。以一身對於一羣。肯肯緝身而就羣。以小羣於大羣。常肯緝小羣而就大羣。夫然後能合內部固有之羣。以敵外部來侵之羣。乃我中國之現狀。則有異於是矣。彼不識羣義者不必論。即有號稱求新之士。日日以合羣呼號於天下。而甲地設一會。乙徒立一堂。始也互相聯絡。繼也互相妒。終也互相殘。其力薄者旋起旋滅。等於無有。其力強者且將釀成內訌。爲世道憂。此其故亦非盡出於各人之私心焉。蓋國民未有合羣之德。欲集無數之不能羣者。強命爲羣。有其形質。無其精神也。故今日吾輩所最當講求者。在羣羣德之一事。

獨與羣。對待之名詞也。人人漸絕依強。是倚羣母乃可恥。常紳身而竟羣。是主獨無乃可羞。以此間隙。途有誤解者與託名者之二派出焉。其老朽腐敗者。以和光同塵爲合羣之不二法門。馴致盡棄其獨立。閤然以媚於世。其年少氣銳者。避奴禁之徽號。乃專以盡排僭虛惟我獨尊爲主義。由前之說。是合羣爲獨立之賊。由後之說。是獨立爲合羣之賊。若是乎兩者之終不能並存也。今我輩所亟當說明者有二語。曰獨立之反面。依類也。非合羣也。合羣之反面。營私也。非獨立也。雖人自爲戰。而軍令自聯絡而整齊。不過以獨而扶其羣云爾。雖全機洩動。而輪軸自分。勞而赴勦。不過以羣而扶其獨云爾。苟明此義。則無所容其託。亦不必用其避。譬之物質然。合無數阿屯而成一體。合羣之義也。每一阿屯中皆具有本體所含原質之全分。獨立之義也。若是者謂之合羣之獨立。

其二 自由與制裁

自由者。權利之表證也。凡人所以爲人者有二大要件。一曰生命。二曰權利。二者缺一。時乃非人。故自由者亦精神界之生命也。文明國民每不惜擲多少形質界之生命。以易此精神界之生命。爲其重也。我中國謂其無自由乎。則交通之自由。官吏不禁也。住居行動之自由。官吏不禁也。置管產業之自由。官吏不禁也。信教之自由。官吏不禁也。書信秘密之自由。官吏不禁也。集會言論之自由。官吏不禁也。此雖禁其一部分然比之前世之法與等因相去遠甚凡各國憲法所定形式上之自由。幾皆有之。雖然。吾不敢謂之爲自由者何也。有自由之俗。而無自由之德也。自由之德者。非他人所能予奪。乃我自得之而自享之者也。故文明國之得享用自由也。其權非操諸官吏。而常採諸國民。中國則不然。今所以幸得此習俗之自由者。恃官吏之不禁耳。一旦有禁之者。則其自由可以忽消滅而無復蹤。而官吏之所以不禁者。亦非尊重人權而不敢禁也。不過其政術拙劣。其事務廢弛。無暇及此云耳。官吏無日不可以禁。自由無日不可以亡。若是者謂之奴隸之自由。若夫思想自由。爲凡百自由之母者。則政府不禁之。而社會自禁之。以故吾中國四萬萬人。無一可釋完人者。以其僅有形質界之生命。而無精神界之生命也。故今日欲救精神界之中國。舍自由美德外。其道無由。制裁云者。自由之對待也。有制裁之主體。則必有服從之客體。既曰服從。尙得爲有自由乎。願吾嘗觀萬國之成例。凡最尊自由權之民族。恒即爲最當於制裁力之民族。其故何哉。自由之公例曰。人人自由。而以不侵人之自由爲界。制

裁者制此界也。服從者服此界也。故真自由之國民。其常要服從之點有三。一曰服從公理。二曰服從本羣所自定之法律。三曰服從多數之決議。是故文明人最自由。野蠻人亦最自由。自由等也。而文野之別。全在其有制裁力與否。無制裁之自由。羣之賊也。有制裁之自由。羣之寶也。童子未及年。不許享有自由權者。爲其不能自治也。無制裁也。國民亦然。苟欲享有完全之自由權。不可不先組織鞏固之自治制。而文明程度愈高者。其法律常愈繁密。而其服從法律之義務亦常愈嚴整。幾於見有制裁。不見有自由。而不知其一羣之中。無一能侵他人自由之人。即無一被人侵我自由之人。是乃所謂真自由也。不然者。妄竊一二口頭禪語。暴戾恣睢。不服公律。不顧公益。而漫然號於衆曰。吾自由也。則自由之禍。將烈於洪水猛獸矣。昔美國一度建設共和政體。其基礎遂確乎不拔。日益發達。繼長增高。以迄今日法國則自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以後。君民兩黨。互起互仆。垂半世紀。而至今民權之盛。猶不及英美者。則法蘭西民族之制裁力。遠出英吉利民族之下故也。然則自治之德不備。而徒漫言自由。是將欲急之。反以緩之。將欲利之。反以害之也。故自由與制裁二者。不惟不相悖而已。又乃相待而成。不可須臾離。言自由主義者。不可不於此三致意也。

其三 自信與虛心

自信力者。成就大業之原也。西哲有言曰。凡人皆立於所欲立之地。是故欲爲豪傑。則豪傑矣。欲爲奴隸。則奴隸矣。孟子曰。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又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天下人固有譏想與議論。過絕尋常。而所行事不能有益於大局者。必其自信力不足者也。有初時持一宗旨。任一事業。及爲外界毀譽之所刺激。或半途變更廢止。不能達其目的地者。必其自信力不足者也。居今日之中國。上之不可不衝破二千年頑謬之學理。內之不可不廢黜四百兆羣盲之習俗。外之不可不對抗五洲萬國猛烈侵略。界綫柔條之方策。非有絕大之氣魄。絕大之膽量。豈能於此四面楚歌中。打開一條血路。以導我國民於新世界者乎。伊尹曰。余天民之先覺者也。余將以斯道覺民也。非余覺之而誰也。孟子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抑何其言之大而夸歟。自信則然耳。故我國民而自以爲國權不能保。斯不能保矣。若人人乃自信力奠定國權。強鄰執得而侮之。國民而自以爲民權不能與斯不能與矣。若人人以自信力奪守民權。民賊執得而壓之。而欲求國民全體之自信力。必先自志

士各人之自信方法。

或問曰：吾見有頑錮之輩，抱持中國一二經典古義，謂可以擺斥外國凌轢全球者。若是者非其自信力乎？吾見有少年學子，撻拾一二新理新說，遂自以爲足，廣學高談，目空一切者。若是者非其自信力乎？由前之說，則中國人中富於自信力者，莫如端王剛毅。由後之說，則如格爾斯頓之老而向學，奈端之自視欲然，非其自信力之有不足乎？曰：惡是何言歟？自信與虛心，相反而相成者也。人之能有自信力者，必其氣象闊大，其膽識雄遠。既註定一目的地，則必求貫達之而後已。而當其始之求此目的地也，必以羣長以擇之，其繼之行此目的地也，必集羣力以圖之。故愈自信者，愈不敢輕薄天下人，愈堅忍者，愈不敢易視天下事。海納百川，經重致遠，皆其勢所必然也。彼故見自封，一得自喜者，是表明其器小易盈之跡於天下。如河伯之見海者，終必望洋而氣沮。如蓬豕之到河東，卒乃懷慙而不前。未見其自信力之能全始全終者也。故自信與驕傲異，自信者常沈著，而驕傲者常浮揚。自信者在主權，而驕傲者在客氣。故豪傑之士，其取於人者，常以三人行必有我師爲心，其立於己者，常以百世宗聖而不惑爲鵠。夫是之謂虛心之自信。

其四 利己與愛他

爲我也。利己也。私也。中國古義以爲惡德者也。是果惡德乎？曰：惡是何言？天下之道德法，未有不自利己而立者也。對於禽獸，而倡自貴知類之義，則利己而已。而人類之所以能主宰世界，皆賴是焉。對於他族，而倡愛國保種之義，則利己而已。而國民之所以能進步繁榮者，賴是焉。故人而無利己之思想者，則必放棄其權利，拋擲其責任，而終至於無以自立。彼芸芸萬類，平等競存於天演界中，其能利己者，必優而勝，其不能利己者，必劣而敗。此實有生之公例矣。西語曰：天助自助者。故生人之大患，莫甚於不自助而望人之助我，不自利而欲人之利我。夫既謂之人矣，則安有肯助我而利我者乎？又安有能助我而利我者乎？國不自強，而望列國之爲我保全，民不自治，而望君相之爲我興革。若是者，皆欲利己之德而已。昔中國楊朱以爲我立教，曰：人人不拔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吾昔甚疑其言，甚惡其言。及觀英德諸國哲學大家之書，其所標名義，與楊朱吻合者，不一而足。而其理論之完備，實有足以助人羣之發達。進國民之文明者，蓋西國政治之基礎。在於民權，而民權之鞏固，由於國民競爭權利。寸步不肯稍讓，即以人人不

拔一毫之心。以自利者利天下。觀於此。然後知中國人號稱利己心重者。實則非真利己也。苟其真利己。何以他人剝奪己之權利。握制己之生命。而恬然安之。恬然讓之。曾不以為意也。今日不獨發明墨翟之學。足以救中國。即發明楊朱之學。亦足以救中國。

問者曰。然則愛他之義。可以吐棄乎。曰。是不然。利己心與愛他心。一而非二者也。近世哲學家謂人類皆有兩種愛己心。一本來之愛己心。二變相之愛己心。變相之愛己心。即愛他心是也。凡人不能以一身而獨立於世界也。於是乎有羣。其處於一羣之中。而與儕侶共營生存也。勢不能獨享利益。而不顧儕侶之有害與否。苟或爾爾。則己之利未見而害先親矣。故善能利己者。必先利其羣。而後己之利亦從而進焉。以一家論。則我之家與我必蒙其福。我之家。我必受其禍。以一國論。則國之強也。生長於其國者罔不強。國之亡也。生長於其國者罔不亡。故真能愛己者。不得不推此心以愛家愛國。不得不推此心以愛家人愛國人。於是乎愛他之義生焉。凡所以愛他者。亦為我而已。故苟深明二者之異名同源。固不必侈談兼愛以為名高。亦不必諱言為我以自欺蔽。但使舉利己之實。自然成爲愛他之行。充愛他之量。自然能收利己之效。

其五 破壞與成立

破壞亦可謂之德乎。破壞猶藥也。藥所以治病。無病而藥。則藥之害莫大。有病而藥。則藥之功莫大。故論藥者。不憚泛論其性之良否。而必以其病之有無與病藥二者相應與否。提而並論。然後藥性可得而言焉。破壞本非德也。而無如往古來今之世界。其蒙垢積污之時。常多。非時時摧陷廓清之。則不足以進步。於是而破壞之效力顯焉。今日之中國。又積數千年之沈疴。合四百兆之痼疾。盤踞膏肓。命在旦夕者也。非去其病。則一切調攝滋補榮衛之術。皆無所用。故破壞之藥。遂成爲今日第一要件。遂成爲今日第一美德。世有深仁博愛之君子。懼破壞之劇且烈也。於是竊竊然欲稍直而幸免之。吾非不懼破壞。願吾尤懼夫今日不破壞而後日之破壞。終不可免。且愈劇而愈烈也。故與其聽彼自然之破壞而終不可救。無寧加以人為之破壞而尙可有爲。自然之破壞者。即以病致死之喻也。人為之破壞者。即以藥攻病之喻也。故破壞主義之在今日。實萬無可避者也。昔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西諺曰。文明者非徒購之以

價值而已。又購之以苦痛。破壞主義者。質衝破文明進步之阻力。掃蕩魑魅罔兩之巢穴。而救國救種之下手第一著也。處今日而猶憚言破壞者。是畢竟保守之心。盛欲布新而不欲除舊。未見其能濟者也。

破壞之與成立。非不相容乎。曰是不然。與成立不相容者。自然之破壞也。與成立兩相濟者。人爲之破壞也。吾輩所以汲汲然倡人爲之破壞者。懼夫委心任運聽其自腐自敗。而將終無成立之望也。故不得不用破壞之手段以成立之。凡所以破壞者爲成立也。故持破壞主義者。不可不先認此目的。苟不爾。則滿朝奴顏婢膝之官吏。舉國醉生夢死之人民。其力自足以任破壞之役而有餘。又何用我輩之汲汲爲也。故今日而言破壞。當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得已之事。彼法國十八世紀末葉之破壞。所以造十九世紀近年之成立也。彼日本明治七八年以前之破壞。所以造明治二十三年以後之成立也。破壞乎。成立乎。一而二二而一者也。雖然。天下事成難於登天。而敗易於下海。故苟不案定目的。而惟以破壞爲快心之具。爲出氣之端。恐不免爲無成立之破壞。譬之藥不治病。而徒以速死將使天下人以藥爲詬。而此後諱疾忌醫之風將益熾。是亦有志之士不可不戒者也。

結論

嗚呼。老朽者不足道矣。今日以天下自任而爲天下人所屬望者。實惟中國之少年。我少年既以其所研究之新理新說公諸天下。將以一洗數千年之舊毒。甘心爲四萬萬人安坐以待亡國者之公敵。則必毋以新毒代舊毒。毋使敵我者得所口實。毋使旁觀者轉生大惑。毋使後來同志者反因我而生阻力。然則其道何由。亦曰知有合羣之獨立。則獨立而不軋轢。知有制裁之自由。則自由而不亂暴。知有虛心之自信。則自信而不驕盈。知有壞他之利己。則利己而不偏私。知有成立之破壞。則破壞而不危險。所以治身之道在是。所以救國之道亦在是。天下大矣。前途遠矣。行百里者半九十。是在少年。是在吾輩。

中國積弱溯源論 庚子

嗚呼。中國之弱。至今日而極矣。居今日而憤然不知中國之弱者。可謂無腦筋之人也。居今日而忽然不思救中國之

弱者。可謂無血性之人也。乃或雖略知之而不察其所以致弱之原。則亦雖欲救之而不得。所以爲救之道。譬有患癆病者。其臟腑之損壞。其精血之竭蹶。已非一日。昧者不察。謂爲無病。一旦受風寒暑濕之侵襲。或飲食消養之失宜。於是病象始大顯焉。庸醫處此。謂其感冒也。而投辛散之劑以表之。謂其滯食也。而投峻削之劑以攻之。不知伏於新病之前者。有舊病焉。爲外病之導線者。有內病焉。治其新而遺其舊。務其外而忽其內。雖欲治之。烏從而治之。其稍進者。見其羸廋瘠瘵之亟當培養也。而又習聞夫參朮朮桂之可以引年也。於是旁採舊方。進以補劑。然而積病未除。遽投斯品。不惟不能收驅病之效。且恐反爲增病之媒。雖欲治之。又烏從而治之。是故善醫者。必先審病源。其病愈久。則其病源愈深而遠。其病愈重。則其病源愈多而繁。淺而近者易見。深而遠者難明。簡而單者。雖庸醫亦能決其藩。多而繁者。雖國手亦或昧於目。夫是以醫者如牛毛。而良者如麟角也。醫一身且然。而況醫一國者乎。

嗟乎。吾中國今日之病。願猶未久耶。吾中國今日之病。願猶未重耶。昔扁鵲過齊。齊桓侯客之。入朝。見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桓侯曰。寡人無疾。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血脈。不治將深。桓侯曰。寡人無疾。後五日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間。不治將深。桓侯不應。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望見桓侯而退走。桓侯使人問其故。鵲曰。疾之在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在血脈。鍼石之所及也。其在腸胃。酒醪之所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後五日。桓侯體病。使人召扁鵲。鵲已逃去。桓侯遂死。嗟乎。吾中國今日之受病。有以異於此乎。夫病猶可也。病而不自知其病。不可爲也。不自知其病。猶可爲也。有告以病者。且疑而惡之。不可爲也。嗚呼。吾國之受病。蓋政府與人民。各皆有罪焉。其馴致之也。非一時。其釀成之也。非一人。其敗壞之也。非一事。易曰。履霜。堅冰至。所由來者漸矣。淺識者流。徒見夫江河日下之勢。極於今時。因以爲中國之弱。直此數年間事耳。不知其積弱之源。遠者在千數百年以前。近者亦在數十年之內。積之而愈深。引之而愈長。夫使蚤三十年而治之。則一湯熨之勞耳。使早十年而治之。亦一鍼石之力耳。而乃蹉跎蹉跎。極於今日。夫豈無一二先覺。懷抱方術。大聲疾呼。思欲先時而拯之者。其奈舉世夢夢。昊天悠悠。非特不採其術。不聽其言。直將窘之逐之。戮之絕之。使舉國之人。無不諱疾忌醫。以圖苟全。至於今日。殆扁鵲望而退走之時矣。雖然。孟子不云乎。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今日始知爲病而始謀醫之。雖曰

遲乎。然使失今不爲。更閱數年。必有欲求如今日而不可復得者。我同胞國民。夫豈無怵惕惻隱於其心者乎。抑吾尤懼夫所稱國手者。不審夫所以致弱之原因。不得其所以救之之道。處今日危急存亡間。不容髮之頃。而猶出庸醫之伎倆。搖拾目前一二小節。彌縫補苴。藥不對症。一誤再誤。而終斷送我國於印度埃及土耳其之鄉也。故於敘述近事之前。先造此論。取中國病源之繁雜而深遠者。一一論列之。疏通之。證明之。我同胞有愛國者乎。按脈論而投良藥焉。今雖瞑眩。後必有瘳。其慎勿學齊桓侯之至死而不寤也。

第一節 積弱之源於理想者

國家之強弱。一視其國民之志趣品格以爲差。而志趣品格。有所從出者一物焉。則理想是已。理想者何物也。人人胸中所想像。而認爲通常至常之理者也。凡無論何族之民。必有其社會數千年遺傳之習慣。與其先哲名人之所垂訓所傳述。漸漬深入於人人之腦中。滌之不去。磨之不磷。是之謂理想。理想者天下之最大力量者也。其力能生出種種風俗。種種事業。凡有一舊理想久行於世界者。而忽焉欲以一反比例之新理想奪而易之。非有雷霆萬鈞之力不能。中國人腦中之理想。其善而可資者固不少。其誤而當改者亦頗多。歐西日本有恒言曰。中國人無愛國心。斯言也。吾固不任受焉。而要之吾國民愛國之心。比諸歐西日本殊覺薄弱焉。此實不能爲諱者也。而愛國之心薄弱。實爲積弱之最大根源。吾嘗窮思極想。推究其所以薄弱之由。而知其發源於理想之誤者。有三事焉。

一曰。不知國家與天下之差別也。中國人向來不自知其國之爲國也。我國自古一統。環列皆小蠻夷。無有文物。無有政體。不成其爲國。吾民亦不爲平等之國視之。故吾中國數千年來。常處於獨立之勢。吾民之稱禹域也。謂之爲天下而不謂之爲國。既無國矣。何愛之可言。夫國也者。以平等而成。愛也者。以對待而起。詩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苟無外侮。則雖兄弟之愛。亦幾幾忘之矣。故對於他家。然後知愛吾家。對於他族。然後知愛吾族。游於他省者。遇其同省之人。鄉誼殷殷。油然而愛之心生焉。若在本省。則舉目皆同鄉。漠然視爲衆路人矣。惟國亦然。必對於他國。然後知愛吾國。歐人愛國之心。所以獨盛者。彼其自希臘以來。即已諸國並立。此後雖有變遷。而其爲列國也依然。互比較而不肯相下。互爭競而各求自存。故人人腦中之理想。常有一國字浮於其間。其愛國也。不教而自能。不約而自同。我中國則

不然。四萬萬同胞。自數千年來。同處於一小天下之中。視吾國之外。無他國焉。緣此理想。遂生二蔽。一則驕傲而不願與他國交通。二則怯懦而不欲與他國爭競。以此而處於今日交通自由山競爭最烈之世界。安往而不窒礙耶。故此爲中國受病之第一根源。雖然。近年以來。此理想有迫之使不得不變。更消滅者矣。

二曰。不知國家與朝廷之界限也。吾中國有最可怪者一事。則以數百兆人立國於世界者數千年。而至今無一國名也。夫曰支那也。曰震旦也。曰銀拿也。是他族之人所以稱我者。而非吾國民自命之名也。曰唐虞夏商周也。曰秦漢魏晉也。曰宋齊梁陳隋唐也。曰宋元明清也。皆朝名也。而非國名也。蓋數千年來。不開有國家。但開有朝廷。每一朝之廢興。而一國之稱號卽與之爲存亡。豈不大可駭而大可悲耶。是故吾國民之大患。在於不知國家爲何物。因以國家與朝廷混爲一談。浸假而以國家爲朝廷之所有物焉。此實文明國民之腦中所夢想不到者也。今夫國家者。全國人之公產也。朝廷者一姓之私業也。國家之運祚甚長。而一姓之興替甚短。國家之面積甚大。而一姓之位置甚微。朝廷云者。不過偶然一時爲國民中巨擘之巨室云爾。有民而後有君。天爲民而立君。非爲君而生民。有國家而後有朝廷。國家能變置朝廷。朝廷不能吐納國家。其理本甚易明。而我國民數千年醉迷於誤解之中。無一人能自拔焉。真可奇也。試觀二十四史所載。名臣名將。功業懿懋。聲名彪炳者。舍翊助朝廷一姓之外。有所事事乎。其曾爲我國民增一分之利益。完一分之義務乎。而全國人頌嘖嘖焉稱之曰。此我國之英雄也。夫以一姓之家奴走狗。而冒一國英雄之名。國家之辱。莫此甚也。乃至舍家奴走狗之外。而數千年幾無可稱道之人。國民之恥。更何如也。而我四萬萬同胞。顧未嘗以爲辱焉。以爲耻焉。則以誤認朝廷爲國家之理想。深入膏肓而不自知也。夫使認朝廷爲國家。而於國家之成立無所損。吾亦何必斷斷焉。無如國家之思想不存。卽獨立之志氣全萎。但使有一姓能箝制我而鞭箠我者。我卽從而崇拜之。擁護之。馴致異種他族。踐吾土而食吾毛。亦卽然奉之爲朝廷。且侈然視之爲國家。若是者。蓋千餘年於茲矣。惟此理想也。則今日之印度。豈嘗無朝廷哉。我國民其亦將師印度而恬不爲怪也。中國所以永遠沉埋之根源。皆在於此。此理想不變。而欲能立國於天地之間。其道無由。

三曰。不知國家與國民之關係也。國也者。積民而成。國家之主人爲誰。卽一國之民是也。故西國恒言。謂君也官也。國

民之公奴僕也。凡官吏以公事致書於部民。其簡末自署。必曰。汝之僕某某。蓋職分所當然也。非其民之妄自尊大也。所以尊重國民之全體而不敢褻。即所以鞏護國家之基礎而勿使壞也。乃吾中國人之理想。有大異於是者。唐韓愈之言曰。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諸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爲君。臣不行君令。則失其所以爲臣。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嗟乎。愈之斯言也。舉國所傳誦。而深入於人人之腦中者也。嗟乎。如愈之言。吾豈不解夫斯民之在斯世。竟如是其贅撫而無謂也。吾豈不解夫自主獨立之國民。爲今世文明之國所最尊重者。竟當盡誅而靡有子遺也。今使有豪奴於此。奪其主人之財產爲己有。而曰主人供億若稍不周。行將鞭撻而屠戮之。雖五尺童子。未有不指爲大逆不道者。今愈之言。何以異是乎。而我國民守之爲金科玉律。曾不敢稍生疑議焉。更無論駁詞也。是真不可解者也。孟子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蓋我國民所以沈埋於十八層地獄。而至今不獲見天日者。皆由此等邪說。成爲義理。而播毒種於人心也。數千年之民賊。既攘國家爲己之產業。繫國民爲己之奴隸。曾無所於作。反得援大義以文飾之。以助其凶慾。遂使一國之民。不得不轉而自居於奴隸。性奴隸之性。行奴隸之行。雖欲愛國而有所不敢。有所不能焉。何也。奴隸而干預家事。未有不獲戾者也。既不敢愛不能愛。則惟有漠然視之。袖手而觀之。家之昌也。則歡娛焉。醉飽焉。家之敗也。則褻裳以去。別投新主而已。此奴隸之恒情也。故夫西人以國爲君與民所共有之國。如父兄子弟。通力合作以治家事。有一民即有一愛國之人焉。中國不然。有國者僅一家之人。其餘則皆奴隸也。是故國中雖有四萬萬人。而實不過此數人也。夫以數人之國。與億萬人之國相遇。安所往而不敗也。

以上三者。實爲中國弊端之端。病源之源。所有千瘡百孔。萬穢億腥。皆其子孫也。今而不欲救中國則已耳。苟欲救之。非從此處拔其本塞其源。變數千年之學說。改四百兆之腦質。雖有善者。無能爲功。乃我同胞之中。知此義者既已如鳳毛麟角矣。或知之而不敢言。或言之而行不遠。此所以流失敗壞。極於今時。而後顧茫茫。未知稅駕於何日者也。

第二節 積弱之源於風俗者

今之論國事者。每一啓齒。未有不叹息痛恨。唾罵官吏之無狀矣。夫吾於官吏。則豈有怨辭焉。吾之著此書。即將當局

者十年來殃民誤國之罪。一一指陳之而不爲諱者也。雖然。吾以爲官吏之可責者固甚深。而我國民之可責者亦復不淺。何也。彼官吏者。亦不過自民間來。而非別有一種族。與我國民渺不相屬者也。故官吏由民間而生。猶果實從根幹而出。樹之甘者其果恒甘。樹之苦者其果恒苦。使我國民而爲良國民也。則任於其中。簽掣一人爲官吏。其數必尠於良。我國民而爲劣國民也。則任於其中。慎擇一人爲官吏。其數必倚於劣。此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久矣夫。聚羣旨不能成一離。聚羣不能成一師。聚羣不能成一鳥。以今日中國如此之人心風俗。即使日日購船。日日築鐵路。日日開礦務。日日習洋操。亦不過披綺繡於糞。鑿龍蟲於朽木。非直無成。醜又甚焉。故今推本窮源。述國民所以腐敗之由。條列而僂論之。非敢以玩世嫉俗之言。罵盡天下也。或者吾國民一讀而猛省焉。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今將風俗之爲積弱根源者。舉其犖犖大端如下。

一曰奴性。數千年民賊之以奴隸視吾民。夫既言之矣。雖然。彼之以奴隸視吾民。猶可言也。吾民之以奴隸自居。不可言也。孟子曰。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故使我說不甘爲奴隸。則必無能奴隸我者。嗟乎。吾不解吾國民之秉奴隸性者。何其多也。其擁高官籍厚祿盤踞要津者。皆寡奴性獨優之人也。苟不有此性。則不能一日立於名場利藪間也。一國中。最有權勢者。既在於此輩。故舉國之人。他無所學。而惟以學爲奴隸爲事。驅所謂聰明俊秀第一等之人。相率而入於奴隸學校。不以爲恥。反以爲榮。天下可駭可痛之事。孰有過此者。此非吾過激之言也。諸君未嘗游京師。未嘗入宦場。雖聞吾言。或不信焉。苟躬歷其境。見其昏暮乞憐之態。與其趨趨囁嚅之形。恐非徒怵惕而有不據於心。更必且報怍而不忍挂諸齒。孟子曰。人之所以求富貴者。其妻妾見之而不相泣者。幾希矣。誠至言哉。誠至言哉。夫居上流之人。既如此矣。尋常百姓。又更甚焉。鄉曲小民。視官吏如天帝。望衙署如宮闕。奉摺紳如神明。昔西報嘗有戲言。謂在德國爲俾士麥。不知在中國做一知縣。在英國爲格蘭斯頓。不知在中國做一縣丞。非過言也。然則官吏之所以驕橫暴戾。日甚一日者。未始不由民間驕縱之而養成之也。且天下惟能詭人者。爲能驕人。亦惟能驕人者。爲能詭人。州縣之視百姓。則奴隸也。及其對道府以上。則自居於奴隸也。監司道府之視州縣。則奴隸也。及其對督撫。則自居於奴隸也。督撫視司道以下。皆奴隸也。及其對君后。則自居於奴隸也。其甚者乃至對樞垣閣臣。或對至極至賤宦寺宮妾。而亦往

往自居奴隸也。若是乎。舉國之大。竟無一人不被人視爲奴隸者。亦無一人不自居奴隸者。而奴隸視人之人亦卽爲自居奴隸之人。豈不異哉。豈不痛哉。蓋其自居奴隸時所受之恥辱苦辱。遠以取償於彼所奴隸視之人。故雖日日爲奴。而不覺其苦。反覺其樂。不覺其辱。反覺其榮焉。不見夫士豪乎。皂役乎。彼入而見長官也。局踖瑟縮無所容。吮癢砥痔無不至。及出而武斷鄉曲。則如虎傅翼。擇肉而食。而小民之畏彼媚彼奔走而奉養彼者。固自不乏人矣。若是乎。彼之所得者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若是乎。奴隸不可爲而果可爲也。是以一國之人轉相倣效。如蠶附繭。如蠅逐臭。如疫症之播染。如肺病之傳種。昔有某畫報。繪中國人之狀態者。圖爲一梯。梯有級。級有人。級千百焉。人無量數焉。每級之人。各皆向其上級者稽首頂禮。各皆以足蹴踏其下級者。人人皆頂禮人焉。人人皆蹴踏人焉。雖曰虐諛。亦實情也。故西國之民。無一人能凌人者。亦無一人被凌於人者。中國則不然。非凌人之人。卽被凌於人之人。而被凌於人之人。旋卽可以爲凌人之人。咄咄怪事。咄咄妖孽。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奴性而已。故西國之民。有被壓制於政府者。必羣集抗論之。抵拒之。務底於平而後已。政府之壓制且然。外族之壓制更無論矣。若中國則何有焉。忍氣吞聲。視爲固然。曰惟奴性之故。嗟乎。奴隸云者。既無自治之力。亦無獨立之心。舉凡飲食男女。衣服起居。無不待命於主人。而天賦之人權。應享之幸福。亦遂無不奉之主人之手。衣主人之衣。食主人之食。言主人之言。事主人之事。倚賴之外無思想。服從之外無性質。諂媚之外無笑語。奔走之外無事業。伺候之外無精神。呼之不取不來。麾之不敢不去。命之生不敢不生。命之死亦無敢不死。得主人之一盼。博主人之一笑。則如獲異寶。如登天堂。豈然誇耀儕輩以爲榮寵。及嬰主人之怒。則俯首屈膝。氣下股慄。雖極其凌躐踐踏。不敢有分毫犇忤之色。不敢生分毫憤奮之心。他人視爲大恥奇辱。不能一刻忍受。而彼怡然安爲本分。是卽所謂奴性者也。今試還視我國人。蠶戶之事官吏。下僚之事長官。有一不出於此途者乎。不寧惟是而已。凡民之受壓制於官吏而能安之者。必其受壓制於異族而亦能安之者也。法儒孟德斯鳩之言曰。民之有奴性者。其與國家交涉。止有服役納稅二事。二者固奴隸之業。自餘則靡得與聞也。故雖國事危急之際。彼蚩蚩者。狃於歷朝亡國之習慣。以爲吾知納稅與服役。盡吾奴隸之責任耳。旒有他變。則吾亦納稅與服役。盡吾奴隸之責任耳。失一家更得一家。去一主更易一主。天下至大。主人至衆。安所往而不得奴隸。豈猶犬也。豈而伺

我。則爲之守夜而吠人。苟易他主。仍復察而伺我。則吾亦爲之守夜而吠人。其身既與國家無絲毫之關係。則直不知國家爲何物。亦不必問主國家者爲何人。別開一渾噩之天地。別搆一醉夢之日月。以成爲刀刺不傷。火熱不痛之世界。嗚呼。有如此性。有如此民。積之千歲。毒徧億身。生如無生。人而非人。欲毋墮落。恃矣以存。匪敵亡我。緊我自淪。斯害不去。國其灰塵。此吾不能不痛心疾首。而大棒大喝於我國民者也。

二曰愚昧。凡人之所以爲人者。不徒眼耳鼻舌手足臟腑血脈而已。而尤必有司覺識之腦筋焉。使四肢五官具備。而無腦筋。猶不得謂之人也。惟國亦然。既有國形。復有國腦。腦之不具。形爲虛存。國腦者何。則國民之智慧是已。有智慧則能長其志氣。有智慧則能增其胆識。有智慧則能生其實力。有智慧則能廣其謀生之途。有智慧則能美其合羣之治。集全國民之良腦。而成一國腦。則國於以富。於以強。反是則日以貧。日以弱。國腦之不能離民智而獨成。猶國體之不能離民體而獨立也。信如斯也。則我中國積弱之源。從可知也。四萬萬人中。其能識字者。殆不滿五千萬人。此五千萬人中。其能通文意。閱書報者。殆不滿二千萬人。此二千萬人中。其能解文法。執筆成文者。殆不滿五百萬人也。此五百萬人中。其能讀經史。略知中國古今之事故者。殆不滿十萬人。此十萬人中。其能畧通外國語言文字。知有地球五大洲之事故者。殆不滿五千人。此五千人中。其能知政學之本源。考人羣之條理。而求所以富強吾國。進化吾種之道者。殆不滿百數十人也。以堂堂中國。而民智之程度。乃僅如此。此有心人所以喟喟而長悲也。而吾所最悲者。不悲夫少特達智慧之人。而悲夫少通常智慧之人。蓋特達智慧者。人類中之至難得者也。非惟中國不多有之。即西國亦不多有之。若夫通常智慧。則異是矣。西國之民。自六七歲時。無論男女。皆須入學校。至十四五歲。然後始出校。其校中所讀之書籍。皆有定本。經通儒碩學之手編成。凡所以美人性質。長人志識。滄人識見。導人材藝者。無不備焉。即使至貧之家。至鈍之童。皆須在校數年。卽能卒業數卷。而其通常之智慧。則固既有之矣。故無論何人。皆能自治其身。自謀其生。一尋常之信。人人皆能寫。一淺近之報。人人皆能讀。但如是。而其國腦之強。已不可思議。其國基之固。已不可動搖矣。且天下未有通常智慧之人多。而不能出一特達智慧之人者。亦未有通常智慧之人少。而能出特達智慧之人者。以天賦聰明而論。中國人豈必讓於西人哉。然以我國第一等智慧之人。與西國第一等智慧之人比較。而

常覺其相去霄壤者。則以乏通常智慧故也。今之所謂搢紳先生者。呶呶占畢。欺騙鄉愚。曾不知亞細歐羅。是何處地方。漢祖唐宗。係那朝皇帝。然而秀才舉人出於斯焉。進士翰林出於斯焉。浸假而州縣監司出於斯焉。軍機督撫出於斯焉。我二十餘省之山河。四百兆人之性命。一舉而付於其手矣。若以此爲不足語耶。舍而求之於市廛之商旅。鄉井之農氓。更每下愈況矣。何也。我國固無通常智慧之人也。以此而處於今日。腦與腦競爭之世界。所謂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天下之險象。孰有過是者也。雖然。明知其險而無以易之。此所以日弱一日而至於今也。夫今日拳匪之禍。論者皆知爲一羣愚昧之人召之也。然試問全國之民庶。其不與拳匪一般見識者幾何人。全國之官吏。其不與拳匪諸臣一般見識者幾何人。國腦不具。則今日一羣匪去。明日一羣匪來耳。而我二十餘省之山河。四百兆人之性命。遂將從此而長已也。是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三曰爲我天下人亦孰不愛己乎。孰不思利己乎。愛己利己者。非聖人之所禁也。雖然。人也者。非能一人獨立於世界者也。於是乎有羣。又非能以一羣占有全世界者也。於是乎有此羣與彼羣。一人與一人交涉。則內吾身而外他人。是之謂一身之我。此羣與彼羣交涉。則內吾羣而外他羣。是之謂一羣之我。同是我也。而有我小我之別焉。當此羣與彼羣之角立而競爭也。其勝敗於何判乎。則其羣之結合力大而強者必贏。其羣之結合力薄而弱者必絀。此千古得失之林矣。結合力何以能大。何以能強。必其一羣之人。常肯緝身而就羣。捐小我而衛大我。於是乎愛他利他之義最重焉。聖人之不言爲我也。惡其爲羣之賊也。人人知有身不知有羣。則其羣忽渙落摧壞。而終被滅於他羣。理勢之所必至也。中國人不知羣之物爲何物。羣之義爲何義也。故人人心目中但有一身之我。不有一羣之我。昔日本將搆置於中國。或有以日本之小。中國之大。疑勢力之不敵者。日相伊藤博文曰。中國名爲一國。實則十八國也。其爲一國。則誠十餘倍於日本。其爲十八國則無一能及日本之大者。吾何畏焉。乃果也。戰端既起。而始終以直隸一省敵日本全國。以取大敗。非伊藤之僥倖而言中也。中國羣力之薄弱。固早已暴著於天下矣。又豈惟分爲十八國而已。彼各省督撫者。初非能結合其所治之省而爲一羣也。不過徵倖戰禍不及於己轄。免失城革職之處分。借設防之名。以觀成敗而已。其命意爲一己。而非爲一省也。彼各省之民。亦非能聯合其同省者以爲一羣也。幸鋒鏑未陷於眉睫。而官吏亦

不強我。使急公家之急。固飽食以嬉焉。袖手而觀焉。其命意亦爲一己也。昔吾聞明懷宗煤山殉國之日。而吾廣東省城。日夜演戲。初吾不甚信之。及今歲到上海。正值聯軍入北京之日。而上海笙歌簫鼓。熙熙焉。融融焉。無以少異於平時。乃始推胸頓足。痛恨於我國民之心。既已死盡也。此無他。爲我而已矣。諺有之曰。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吾國民人人腦中。皆橫亘此二語。奉爲名論。視爲秘傳。於是四萬萬人。遂成爲四萬萬國焉。亡此國而無損於我也。則束手以任其亡。無所芥蒂焉。甚且亡此國而有益於我也。則出力以助其亡。無所慙作焉。此誠爲我者。魑魅魍魎之情狀也。以此而立於人羣角逐之世界。欲以自存。能乎不能。

四曰好僞。好僞之極。至於如今日之中國人。真天下所希聞。古今所未有也。君之使其臣。臣之事其君。長之率其屬。屬之奉其長。官之治其民。民之待其官。士之結其朋。友之交其朋。無論何人。無論何事。無論何地。無論何時。而皆以僞之一字行之。章奏之所報者。無一非僞事。條告之所頒者。無一非僞文。應對之所接者。無一非僞語。舉國官餽。大半無事可辨。有職如無職。謂之僞職。一部律例。十有九不遵行。有律如無律。謂之僞律。文之僞也。而以入股墨卷。謂之理賢之微言。武之僞也。而以弓刀箭石。謂爲干城之良選。以故統兵者。扣額尅餉。而視爲本分之例規。購械者。以一報十。而視爲應得之利益。閹寺名分至賤。而可以握一國之實權。胥吏執業至陋。而可以掌全署之威福。凡茲百端。皆生於僞。然僞猶可瘵也。僞而好之。不可瘵也。世有號稱清流名士者流。其面常有憂國之容。其口不少哀時之語。讀其文。則字字皆賈生之痛哭涕零。誦其詩。則篇篇皆少陵之孤忠義憤。而考其行。則醇酒婦人也。察其心。則且食蛤蜊也。夫既無心愛國。無心憂國。則亦已矣。而爲此無病之呻吟。何爲焉。雖然。彼固不自覺其爲僞也。因好之深。而習慣之。以爲固然也。尤有咄咄怪事者。如前者日本之役。今茲圍匪之難。竟有通都大邑之報館。撫拾殘唐水滸之謔語。以搆爲劉永福空城之計。李秉衡黃河之陳者。而舉國之人。靡然而信之。夫靡然而信之。則是爲作僞者所欺也。猶可言也。及其事過境遷。作僞情狀。既已敗露。而前此之信之者。尙津津然樂道之。叩其說。則曰。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且快意焉。是則所謂好僞也。不可言也。嗚呼。中國人好僞之憑據。萬緒千條。若盡說者。更僕難盡。孔子曰。民無信不立。至舉國之人。而持一僞字以相往來。則亦成一虛僞泡幻之國而已。本則先撥。雖無外侮之來。亦豈能立於天地間耶。

五曰法儒。中國民俗。有與歐西日本相反者一事。卽歐日尙武。中國右文是也。此其根源。殆有由理想而生者。中庸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孟子曰。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不孝也。凡此諸論。在先聖昔賢。蓋有爲而言。所謂言非一端。各有所當者也。降及末流。誤用斯言。遂遂成鋼疾。以冒險爲大戒。以柔弱爲善人。至有好鐵不打釘。好仔不當兵之謬。抑豈不聞孔子又有言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吾嘗觀歐西日本之詩。無不言從軍樂者。又嘗觀中國之詩。無不言從軍苦者。甲午乙未間。日本報章。所載贈友人從軍詩。以千億計。皆祝其勿生還者也。兵之初入營者。咸黨贈之以標。曰。祈戰死。以視杜甫兵車行。所謂車轉。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爺娘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干雲霄。其一勇一怯。相去何太遠耶。何怪乎中日之役。綠旗湘淮軍數十萬。皆鼓舞甫作。已棄甲曳兵而走也。夫兵者不祥。聖賢之無義戰。甯非至道歟。雖然。爲君相者。不可以好兵。而爲國民者。不可以無勇。處今日生存競爭最劇最烈。百虎耽視。萬鬼環攻之世界。而恬然偷息。酣然偃臥。高語仁義。甯非差耶。詩曰。天之方蹙。無爲夸毗。傳曰。夸毗。謂柔脆無骨之人也。夫人而柔脆無骨。謂之非人焉可也。合四萬萬柔脆無骨之人而成一國民。吾不知其如何而可也。中國世俗。有傳爲佳話者一二語。曰。百忍成金。曰。唾面自乾。此誤盡天下之言也。夫人而至於唾面自乾。天下之頑鈍無耻。孰過是焉。天生人而畀之以權利。且畀之以自保權利之力量。隨卽畀之以自保權利之責任者也。故人而不思保護其權利者。卽我對於我而有未盡之責任也。故西儒之言曰。侵人自由權者爲第一大罪。放棄己之自由權者罪亦如之。放棄何以有罪。謂其長惡人之氣焰。損人類之資格也。犯而不校。在盛德君子。偶一行之。雖有足令人起敬者。然欲使盡天下而皆出於此途。是率天下人而爲無骨無血無氣之怪物。而弱肉強食之禍。將不知所終極也。中國數千年來。誤此見解。習非勝是。並爲一談。使勇者日卽於銷磨。而怯者反有所藉口。遇勢力之強於己者。始而讓之。繼而畏之。終而媚之。弱者愈弱。强者愈強。奴隸之性。日深一日。民權由茲而失。國權由茲而亡。彼當局之人。日日割地而不以爲忤者。豈非所謂能讓者耶。豈非所謂睡面自乾者耶。無勇之害。一至於此。彼西方之教。曷嘗不曰。愛敵如友。降己下人乎。然其人民。遇有壓力之來。未有不出全力以抗拒之者。爲國流血。爲民流血。爲道流血。數千年西史。不絕書焉。先聖昔聖之單語片言。固非頑鈍無耻者所可藉以藏

身也。吾聞日本人所謂日本魂者。謂尙武之精神是也。嗚呼。吾國民果何時始有此精神乎。吾中國魂果安在乎。吾欲請帝遣巫陽而招之。

六曰無動。老子有言曰。無動爲大。此實千古之罪言也。夫日非動不能發光熱。地非動不能育萬類。人身之血輪。片刻不動。則全身凍且僵矣。故動者萬有之根原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論語曰。逝者如斯乎。不舍晝夜。動之謂也。乃今世之持論者則有異焉。曰安靜也。曰持重也。曰老成也。皆譽人之詞也。曰喜事也。曰輕進也。曰紛更也。皆貶人之詞也。有其舉之莫敢廢。有其廢之莫敢舉。一則曰依成法。再則曰查舊例。務使全國之人如木偶。如枯骨。入於墮然不動之域然後已。吾聞官場有六字之秘訣。曰多叩頭。少講話。由今觀之。又不惟官場而已。舉國之人。皆從此六字陶鎔出來者也。是故汚吏壓制之也。而不動。虐政殘害之也。而不動。外人侵慢之也。而不動。萬國富強之成效。燦然陳於目前也。而不動。列強瓜分之奇辱。咄然迫於眉睫也。而不動。譚瀏陽先生仁學云。自李耳出。遂使數千年來成乎似忠信似廉潔。一無刺無非之鄉愿天下。言學術則曰甯靜。言治術則曰安靜。處事不計是非。而首禁更張。躁妄喜事之名立。百端由是廢弛矣。用人不問賢不肖。而多方遏抑。少年意氣之論起。柄權則頽落矣。陳言者則命之曰希望恩澤。程功者則命之曰露才揚己。既爲糊名以取之。而復隘其途。既爲年資以用之。而復嚴其等。財則憚開利源。兵則不貴朝氣。統政府六部九卿督撫司道之所朝夕孜孜不已者。不過方制四萬萬人之動。繫其手足。塗塞其耳目。盡驅以入乎一定不移之鄉愿格式。夫羣四萬萬鄉愿以爲國。教安得不亡。種類安得而可保也。嗚呼。吾每讀此言。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抑吾又聞之重學之公例。謂凡物之有永靜性者。必加以以外力而始能動也。故吾向者猶有所冀焉。冀外力之庶幾助我乎。願近年以來。中國受外力之加者。亦既屢見不一見矣。而其不動也依然。豈重學之例。猶有未足據者耶。抑其外力所加者尙微弱。而與本性中所含之靜力。尙未足成比例耶。雖然。外力而加強焉。加重焉。竊恐有不能受者矣。若是乎。此無動爲大之中國。竟長此而終古也。是則可愛也。

以上六者。僅舉大端。自餘惡風。更僕難盡。遞相爲因。遞相爲果。其深根固蒂也。經歷夫數千餘年年之漸滋。莫或使然。若或使然。其傳染蔓延也。盤踞夫四百兆人人之腦筋。甲也如是。乙也如是。萬方一概。杜少陵所以悲吟。長此安

窮。賈長沙能無流涕嗚呼。我同胞苟深思焉。狂省焉。必當惕然於前此致弱之故。有不能專科罪於當局諸人。又恍然於此後救弱之法。有不能專責望於當局諸人者。吾請更質言其例。今日全國人所最集矢者。在樞臣之中。豈非載漪乎。剛毅乎。趙舒翹乎。在疆臣之中。豈非裕祿乎。毓賢乎。李秉衡乎。夫漪剛裕趙毓李之誤國殃民。萬死不足蔽罪。無待言矣。今以漪剛趙爲不可用。屏而去之。而代之以他之親王大學士尙書侍郎。其有以愈於漪剛趙乎。吾未見其能也。以親王大學士尙書侍郎爲皆不可用。而代以九卿學士。其有以愈於尙侍以上乎。以九卿學士爲皆不可用。而代以科道編檢部員。其有以愈於九卿學士乎。吾未見其能也。今以毓統李爲不可用。屏而去之。而代以他之將軍督撫。其有以愈於毓統李乎。吾未見其能也。以將軍督撫爲皆不可用。而代以藩臬道府。其有以愈於將軍督撫乎。以藩臬道府爲皆不可用。而代以同通州縣。其有以愈於藩臬道府乎。吾未見其能也。充其類而極之。乃至以現時京外大小臣工爲皆不可用。屏而去之。而代之以未注朝籍之士民。其有以遠愈於現時大小臣工乎。吾未見其能也。何也。吾見夫舉國之官吏士民。其見識與漪剛趙毓統李相伯仲也。其意氣相伯仲也。其性質相伯仲也。其才能相伯仲也。蓋先有無量數漪剛趙毓統李之同類。而漪剛趙毓統李乃乘時而出焉。之數人者。不過偶然爲其同類之代表而已。漪剛趙毓統李去。而百千萬億之漪剛趙毓統李。方且比肩而立。接踵而來。李愷而桃代。狼狽而虎前。有以愈乎。無以愈乎。吾請更以一言正告我國民。國之亡也。非當局諸人遂能亡之也。國民亡之而已。國之興也。非當局諸人遂能興之也。國民興之而已。政府之良否。恒與國民良否爲比例。如寒暑針之與空氣然。分秒無所差忒焉。絲毫不能假借焉。若我國民徒責人而不知自責。徒望人而不知自勉。則吾恐中國之弱。正未有艾也。

第三節 積弱之源於政府者

然則當局者遂無罪乎。曰。惡。是何言歟。是何言歟。縱成今日之官吏者。則今日之國民是也。造成今日之國民者。則昔日之政府是也。數千年民賊。既以國家爲彼一姓之私產。於是凡百經營。凡百措置。皆爲保護己之私產而設。此實中國數千年來政府之總根源也。保護私產之術將奈何。彼私產者。固有珍國民之臂。而奪得其公產以爲己物者也。故其所最慮者。在原主人一旦起而復還之。原主人者誰。即國民是也。國民如何然後能復還其公產。必有氣焉而後可。

必有智焉而後可。必有力焉而後可。必有羣焉而後可。必有勳焉而後可。但使能挫其氣。窒其智。消其力。散其羣。制其勳。則原主人永遠不能復起。而私產乃如磐石。苞桑而無所患。彼民賊其知之矣。故其所施政術。無一不以此五者爲鵠。千條萬緒而不紊其領。百變億化而不離其宗。多歷一年。則其網愈密。多更一事。則其術愈工。故夫今日之政術。不知經幾。百千萬萬。雄險鷲敏。練築黠之民賊。所運算布畫。斟酌損益。而今乃集其大成者也。吾嘗循讀二十四朝之政史。徧歷現今之政界。於參伍錯綜之中。而考得其要領之所在。蓋其治理之成績有三。曰愚其民。柔其民。澳其民。是也。而所以能收此成績者。其持術有四。曰馴之之術。曰飭之之術。曰役之之術。曰監之之術。是也。

所謂馴之之術者何也。天生人而使之。有求智之性也。有獨立之性也。有合羣之性也。是民賊所最不利者也。故必先使人失其本性。而後能就我範圍。不見夫花匠乎。以松栢之健勁。而能蟠屈繚糾之。使如盤如梯如厠如立人如臥獸如蟠蛇。何也。自其勾萌莖達之時。而戕賊之也。不見夫戲獸者乎。以馬之駭。以猴之黠。以獅之戾。以象之鈍。而能使趨險率舞於一庭。應弦合節。戢戢如法者。何也。自乳哺幼穉之日。而馴伏之也。歷代政治家所以馴其民者。有類於是矣。法國大儒孟德斯鳩曰。凡半開專制君主之國。其教育之目的。惟在使人服從而已。日本大儒福澤諭吉曰。支那舊教。莫重於禮樂。禮也者。使人柔順屈從者也。樂也者。所以調和民間勃鬱不平之氣。使之恭順於民賊之下者也。夫以此科罪於禮樂。吾雖不敢謂然。而要之中國數千年來。所以教民者。其宗旨不外乎此。則斷斷然矣。秦皇之焚書坑儒。以愚黔首也。秦皇之拙計也。以焚坑爲焚坑。何如以不焚坑爲焚坑。宋藝祖開館輯書。而曰天下英雄。在吾彀中。明太祖定制藝取士。而曰天下莫予毒。本朝雍正間。有上諭禁滿人學八股。而曰此等學問。不過籠制漢人。其手段方法。皆遠出於秦皇之上。蓋術之既久而日精也。試觀今日所以爲教育之道者何如。非舍八股之外無他物乎。八股猶以爲未足。而又設爲割裂截搭連上犯下之禁。使人入於其中。銷磨數十年之精神。猶未能盡其伎倆。而逸及他事。猶以爲未足。禁其用後世事後世語。務驅此數百萬僇僇矜矜之士。使束書不觀。胸無一字。並中國往事且。不識。更奚論外國。並日用應酬。且不解。更奚論經世。猶以爲未足。更助之以試帖。使之習爲歌匠。重之以措法。使之學爲鈔胥。猶以爲未足。猶恐夫聰明俊偉之士。僅以八股試帖措法不足。盡其腦筋之用。而橫溢於他途也。於是提倡所謂考據詞章金石校

勸之學者。以涵蓋籠罩之。使上下四方。皆入吾網。猶以爲未足。有僞託道學者出。緣飾經傳中一二語。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曰位卑而言高罪也。曰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蓋聖經賢傳中有千言萬語。可以開民智長民氣厚民力者。彼一概抹煞。而不徵引。惟撫拾一二語。足以便己之私圖者。從而推波助瀾。變本加厲。謬種流傳。成爲義理。故憤時憂國者。則斥爲多事。合羣講學者。則目爲朋黨。以一物不知者爲護慝。以全無心肝者爲善良。此等見地。深入人心。遂使舉國皆盲瞽之態。盡人皆妾婦之容。夫奴性也。愚昧也。爲我也。好僞也。怯懦也。無動也。皆天下最可恥之事也。今不惟不恥之而已。遇有一不具奴性不甘愚昧不專爲我不甚好僞不安怯懦不樂無動者。則舉國之人。視之爲怪物。視之爲大逆不道。是非易位。骨節反常。人之失其本性。乃至若是。吾觀於此。而歎彼數千年民賊之所以馴伏吾民者。其用心至苦。其方法至密。其手段至辣也。如婦女之纏足者然。自幼而纏之。歷數十年。及其長也。雖釋放之。而亦不能良於行矣。蓋足之本性已失也。曾國藩曰。今日之中國。遂成一不痛不癢之世界。嗟乎。誰爲爲之。而令我國民一至於此極也。

所謂飾之之術者何也。孟德斯鳩曰。專制政體之國。其所以持之經久而不壞裂者。有一術焉。蓋有一種矯僞之氣習。深入於臣僚之心。卽以爵賞自榮之念是也。彼專制之國。其臣僚皆懷此一念。於是各競於其職。孜孜莫敢怠。以官階之高下。祿俸之多寡。互相夸耀。往往望貴人之一顰一笑。如天帝如鬼神然。此語也。蓋道盡中國數千年所以飾民之具矣。彼其所以馴吾民者。旣已能使之如妾婦如禽獸矣。夫待妾婦禽獸之術。則何難之有。今夫畜犬見其主人。搖尾擺尾。前趨後躡者。爲求食也。今夫游妓遇其所歡。塗脂抹粉。目挑心招者。爲纏頭也。故苟持一鬻之肉。以飾畜犬。則任使之如何跳擲。如何回旋。無不如意也。纏千金於腰。以飾游妓。則任使之如何獻媚。如何透情。無不如意也。民賊之飾吾民。亦若是已耳。齊桓公好紫。一國服紫。漢高祖惡儒。諸臣無敢儒冠。曹操號令於國中曰。有從我游者。吾能富而貴之。蓋彼踞要津握重權之人。出其小小手段。已足令全國之人。載顛載倒。如狂如醉。爭先恐後。奔走而趨就之矣。而其趨之最巧得之最捷者。必一國中聰明最高才力最強之人也。旣已飾得此最有聰明才力者。皆入於其彀中。則下此之猥猥碌碌者。更何有焉。直轄籠之罔笠之而已。彼蟻之在於垤也。自吾人視之。覺其至微賤至么麼而可憐也。而其

中有大者王焉。有小者侯焉。羣蟻營營逐逐以企仰此無量之光榮。莫肯讓也。莫或忽也。彼越南之淪於法也。一切政權土地權財權。皆握於他人之手。本國人無一得與聞。自吾人視之。豈其局天踳地。無生人之趣也。而不知越南固仍有其所謂官廳焉。仍有其所謂科第焉。每三年開科取士。其狀元之榮耀。無以異於昔時。越人之企望而爭趨之者。至今猶若鶩焉。當順治康熙間。天下思明。反側不安。聖祖仁皇帝。一開博學鴻詞科。再設明史館。搜羅遺佚。徵辟入都。位之以一清秩一空名。而天下帖帖然戢戢然矣。蓋所以誦民者得其道也。此術也。前此地球各專制之國。莫不用之。而其於嫻熟精巧而著有成效者。則中國爲最矣。

所謂役之之術者何也。彼民賊既攘國家爲己一家之私產矣。然國家之大。非一家子弟數人。可以督治而鈐轄之也。不得不求助我者。於是官吏立焉。文明國之設官吏。所以爲國民理其公產也。故官吏皆受職於民。專制國之設官吏。所以爲一姓保其私產也。故官吏皆受職於君。此源頭一殊。而未流千差萬別。皆從此生焉。故專制國之職官。不必問其賢否才不才。而惟以安靜謹慎願模。能遵守舊規服從命令者爲貴。中國之任官也。首狹其登進之途。使賢才者無自表見。又高懸一至榮耀至清貴之格。以獎厲夫至無用之學問。使舉國無賢無愚。皆不得不俯首以就此途。以消磨其聰明才力。消磨殆盡。然後用之。用之又非器其才也。限之以年。繩之以格。資格既老。雖盲瘡亦能躋極品。年俸未足。雖雋才亦必屈下僚。何也。非經數十年之磨礱陶冶。恐其英氣未盡去而服從之性質未盡堅也。恐一英才得志。而無數英才。慕而學之。英才多出。而舊法將不能束縛之也。故昔者明之太祖。本朝之高宗。其操縱羣臣之法。有奇妙不可思議者。直如玩嬰兒於股掌。戲猴犬於劇場。使立其朝者。不復知廉恥爲何物。道義爲何物。權利爲何物。責任爲何物。而惟屏息俯伏於一王之下。夫既無國事民事之可辦。則任豪傑以爲官吏。與任木偶爲官吏等耳。而駕馭豪傑。總不如駕馭木偶之易易。彼歷代民賊籌之熟矣。故中國之用官吏。一如西人用機器。有呆板之位置。有一定之行動。滿盤機器。其事件不下千百萬。以一人轉振之而綽綽然矣。全國官吏。其人數不下千百萬。以一人駕馭之。而戢戢然矣。而其所以能如此者。則由役之得其術也。夫機器者。無腦無骨無血無氣之死物也。今舉國之官吏。皆變成無腦無骨無血無氣之死物。所以爲駕馭計者。則得矣。顧何以能立於今日文明競進之世界乎。

所謂監之之術者何也。夫既得馴之餽之役之之術。則舉國臣民入其彀者。十而八九矣。雖然。一國之大。安保無一二非常豪傑。不甘爲奴隸爲妾婦爲機器者。又安保無一二不逞之徒。蹈其瑕隙。而學陳涉之輟耕隴畔。效石勒之倚嘯東門者。是不可以不監。是故有官焉。有兵焉。有法律焉。皆監民之具也。取於民之租稅。所以充監民之經費也。設科第開仕途。則於民中選出若干人而使之自監其儔也。故他國之兵。所以敵外侮。而中國之兵。所以敵其民。昔有某西人語某親王曰。貴國之兵太劣。不足與列強馳騁於疆場。查整頓之。某親王曰。吾國之兵。用以防家賊而已。嗚呼。此三字者。蓋將數千年民賊之肺肝。和盤托出者也。夫既以國民爲家賊。則防之之道。固不得不密。僞尊六藝。屏黜百家。所以豎民之心思。使不敢研究公理也。厲禁立會。相戒講學。所以監民之結集。使不得聯通聲氣也。仇視報館。與文字獄。所以監民之耳目。使不得聞見異物也。罪人則孥。隣保連坐。所以監民之舉動。使不得獨立無懼也。故今日文明諸國所最尊重者。如思想之自由。信教之自由。集會之自由。言論之自由。著述之自由。行動之自由。皆一一嚴監而緊縛之。監之縛之之既久。賢智無所容其發憤。桀黠無所容其跳梁。則惟有灰心短氣。隨波逐流。仍入於奴隸妾婦機器之隊中。或且捷足爭利。搖尾乞憐。以苟取富貴。雄長僭眾而已。故夫國民非生而具此惡質也。亦非人人皆頑鈍無耻也。其有不能馴者。則從而餽之。其有不受役者。則從而監之。舉國之人。安有能免也。今日中國國民腐敗。至於斯極。皆此之由。

觀於此。而中國積弱之大源。從可知矣。其成就之者在國民。而孕育之者仍在政府。彼民賊之隱盡心血。徬布羅網。豈不以爲算無遺策。天下人莫余毒乎。顧吾又嘗聞孟德斯鳩之言矣。專制政體。以使民畏懼爲宗旨。雖美其名曰鞅和萬民。實則斲喪元氣。必至舉其所以立國之大本而盡失之。昔有路衣沙奴之野蠻。見果實纍纍綴樹上。攀折不獲。則以斧斫樹而將取之。專制政治。殆類是也。然民受治於專制之下者。動輒曰。但使國祚尙有三數十年。則吾猶可以偷生度日。及吾已死。則大亂雖作。吾又何患焉。然則專制國民之苟且偷靡。不慮其後。亦與彼野蠻之術樹無異矣。故專制之國所謂鞅和者。其中常隱然含有擾亂之種子焉。嗚呼。孟氏此言。不啻專爲我中國而發也。夫歷代民賊之用此術以馴民餽民役民監民。數千年以迄今矣。其術之精巧完備如此。宜其永保私產。子孫帝王。萬世之業。應何以剷與

項仆。甲擾乙奔。數千年來。莽然而不一姓也。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以吾觀之。則數千年之所謂治者。豈真治哉。特偶乘人心厭亂之既極。又加以殺人過半。戶口頓減。謀食較易。相與帖然苟安而已。實則其中所含擾亂之種子。正多且劇也。夫國也者。積民而成。未有以民爲奴隸爲妾婦爲機器爲盜賊而可以成國者。中國積弱之故。蓋導源於數千年以前。日積月累。愈久愈深。而至今承其極敵而已。願其極敵之象。所以至今日而始大顯者。何也。昔者爲一統獨治之國。內患雖多。外憂非劇。故擾亂之種子。常得而彌縫之。縱有一姓之興亡。無關全種之榮瘁。今也不然。全球人種之競爭。愈轉愈劇。萬馬之足。萬鋒之刃。相率而向我支那。雖合無量數聰明才智之士以應對之。猶恐不得當。乃羣無腦無骨無血無氣之儂。偃然高坐酣然長睡於此世界之中。其將如何而可也。彼昔時之民賊。初不料其有今日之時局也。故務以馴民餽民役民監民爲獨一無二之秘傳。譬猶居家設塵者慮其子弟夥伴之盜其物也。於是一桎梏之拘繫之。或閉之於暗室焉。夫如是。則吾固信其無能爲盜者矣。其如家務塵務之廢弛何。廢弛猶可救也。一旦有外盜焉。闖然壞其門入其室。括其貨物。遷其重器。彼時爲子弟夥伴者。雖欲救之。其奈桎梏拘繫而不能行。暗室仍閉而莫爲啓。則惟有瞠目結舌。聽外盜之入此室處。或割然長嘯以去而已。今日我中國之情形。有類於是。彼有司救國民之責者。其知之否耶。抑我國民其知之否耶。

第四節 積弱之源於近事者

以上三節所言。皆總因也。遠因也。雖然。尙有分因焉。近因焉。總因遠因者。譬之刑法。則猶公罪也。分因近因者。譬之刑法。則猶私罪也。總因近因之種根雖深。然使早得人而治之。未嘗不可以奏效。即不治之而聽其自生自滅。不有以增其種焉。培其根焉。則其害猶不至如今日之甚。所最可痛者。舊病未去。新病復來。日積月深。納污藏垢。馴至良醫束手。炭炭待亡。吾嘗縱覽本朝入主中夏以來二百餘年之往事。若者爲失機。若者爲養寇。若者爲種禍。若者爲激變。每一循省。未嘗不推心頓足。仰天而長嘯也。畧而論之。有四時代焉。

其一爲順治康熙時代。滿洲之崛起而奄有華夏也。其時天潢之英。從龍之彥。彬彬濟濟。頗不乏才。以方新之氣。用天府之國。實千載一時之機也。然當發端伊始。有聚六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一事。則嚴滿漢之界是也。攝政睿親王。曠代

之英才也。入關甫一月即下敎國中。使滿漢互通婚姻。此實長治久安之計也。使當時諸臣。其識皆如睿王。行其意。遵其法。以迄今日。雖子孫億萬年可也。乃便佞無恥如洪承疇。驕恣昏暴如鯨拜之流。漸握大樞。睿王一薨。收學削爵。盡反其所爲。以快其伎倆之私。基礎敗壞。實起於是。揆當時之情形。豈不以滿洲僅數十萬人。而馭漢人數萬萬人。權力薄而不能壓服之也。乃禁滿人不得爲士。不得爲農。不得爲工。不得爲商。而一驅之以入兵籍。既有猜忌於漢種。自不得不殊而別之。殆亦有萬不得已者存耶。不知漢人沐浴而耕之。滿人安坐而食之。其中固久含有抑鬱不平殆哉。岌岌之象。而滿人資生日絀。智慧不開。亦安親所謂利者耶。故中葉以後。而八旗生計之案。已爲一大棘手之問題矣。不審惟是界限之見。日深一日。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終必有承大做而受大創之時。逮於近年。遂有如剛毅輩造出漢人強滿洲亡。漢人疲滿洲肥之十二字訣。以亂天下者。追原禍始。不能不痛恨於二百年前作俑之人也。今夫國也者。必其全國之人。有緊密之關係。有共同之利害。相親相愛。通力合作。而後能立者也。故未有兩種族之人。同受治於一政府之下。而國能久安者。我漢人之真愛國而有特識者。則斷未有仇視滿人者也。何也。以日本之異國。我猶以同種同文之故。引而親之。而何有於滿洲。且吾輩所最切齒痛恨者。民賊耳。使其爲賊民之君也。豈能因其爲漢人而徇庇之。彼秦始皇魏武帝明太祖。非漢人耶。吾嫉之猶蛇蝎也。使其爲愛民之君也。豈必因其爲滿人而外視之。若今上皇帝。非滿人耶。吾戴之猶父母也。故有特識而真愛國者。惟以民權之能伸與否爲重。而不以君位之屬於誰氏爲重。彼歐洲列國。常有君統乏嗣。而迎立異國之公族以爲君者矣。然則中國積弱之源。非必由於滿人之君天下明矣。然使人不能無疑於此者何也。則因滿人主國。而滿漢分界。因滿漢分界。而國民遂互相猜忌。久之而將見分裂之兆也。此則順治諸臣不能辭其咎者也。康熙初元。三藩削平。海內寧息。聖祖仁皇帝。以英邁絕特之姿。兼開創守成之業。與俄前皇大彼得。同時並生。其雄才大略。亦絕相似。彼時固嘗垂意外事。召西儒南懷仁輩入直南書房。頗有破格之行。非等拘墟之習。百廢具舉。燦然可觀。願何以俄國。自彼得得以後。日盛月強。馴至今日。爲世界第一雄邦。中國自康熙以後。日腐月敗。馴至今日。爲世界第一病國。何也。則以當時困於滿漢界限之見。急於爲滿洲朝廷計利益。而未暇爲中國國民謀進步也。是則大可惜者也。

其二爲乾隆時代。當乾隆改元。滿洲入中國殆百年矣。民氣既靜。外侮未來。以高宗純皇帝之才。當此千載一時之遇。我國民最有望者。莫彼時若矣。乃高宗不用其才。爲我中國開文明政體之先河。乃反用其才爲我中國作專制政體之結局。是則有天運焉有人事焉。識者不特爲中國惜。且爲高宗惜也。高宗以操縱羣臣愚柔士民。爲生平第一得意事業。六十年中。與文字獄以十數。如胡中藻汪景祺等之獄。毛舉細故。株連滿廷。蓋立於乾隆朝之大臣。其始終未曾一入刑部獄者。不過一人而已。使舉國臣民慄慄懼伏於其肘下。而後快於心。不審惟是。又開四庫館以獎勵僞學。手批通鑑以詆諆名節。驅天下人使入於無用。習於無恥。不審惟是。又四征八討。南掃北伐。耗全國之財。塗萬人之血。以逞一己之欲。蓋至乾隆末年。而海宇騷然矣。高宗自撰十全老人記。以爲天下古今未有之尊榮。誠哉其尊榮矣。然日中則昃。月盈則虧。君權之盛。至乾隆而極。國權之替。亦自乾隆而開矣。竊嘗論之。東方之有乾隆。猶西方之有路易第十四也。路易第十四。藉法國全盛之業。在位七十餘年。驕侈滿盈。達於極點。遂有朕卽國家也一語。爲今日全世界人所唾罵。及其崩殂。而法國無寧歲矣。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皆不啻路易第十四握其吭而斷其項也。而其子孫以萬乘之尊。互起互仆。流血盈野。殆數十年。法國之民。十死八九。皆不啻路易第十四握其吭而斷其項也。爾後君民兩黨。轉戰接鬥。卒送殘魂於斷頭臺上。路易一姓之鬼。亦從茲其餒而。法國民主之局。亦從茲而大定矣。然則其所以爲志得意滿者。豈不卽爲一敗塗地之先聲耶。其所以挫抑民氣壓制民權者。豈不卽爲民氣民權之引線耶。中國自乾隆以後。四海擾擾。未幾遂釀洪楊之變。糜爛十六省。蹂躪六百餘名城。其慘酷殆不讓於法國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矣。吾誠不願我中國自今以往。再有如法國一千八百三十年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者。願吾尤懼夫我中國自今以往。欲求得如今日之法國。而渺不可覩也。獨居深念。俯仰感慨。不禁於乾隆時代有餘痛焉耳。

其三爲咸豐同治時代。洪楊之難既作。痛毒全國。以十餘年之力。僅克削平。而文宗顯皇帝。復爲英法聯軍所迫。北狩熱河。鼎湖一去。龍髯不返。此實創巨痛深。而無以復加者也。會胡左李諸賢。咸以一介儒將。轉戰中原。沐雨栴風。百折不撓。吾每按其行蹟。接其言論。有加敬焉。斷不敢如今之少年喜謗前輩也。雖然。援春秋責備賢者之義。則除胡文忠中道殒隕不預後事之外。吾於貧文正左文襄李合肥。以及其並時諸賢。有不能爲諱者。以其僅能爲中國定亂。不能

爲中國圖治也。夫豪傑之任國事也。非徒使之不亂而已。而必求國家之光榮焉。求國民之進步焉。苟不爾爾。則如今日歐洲文明政體之國。永絕亂萌者。其將永無豪傑之出現乎。彼俾思麥格蘭斯頓何人也。乃我中國數千年來。惟擾亂之時有豪傑。而治平之時則無豪傑。是一奇也。嗚呼。吾知其故矣。中國之所謂豪傑者。其任國事也。不過爲朝廷之一姓。而非爲國民之全體也。故或爲一姓創立基業焉。或爲一姓擁護私產焉。或爲一姓光復舊物焉。數千年豪傑。不出此三途矣。若會國藩左宗棠李鴻章之徒。亦猶是也。故諸公者。其在大清朝廷。可謂有莫大之勳。而其在中國國民。則未嘗有絲毫之功也。孟子曰。有事君人者。有安社稷臣者。有大人者。有天民者。若會左李之徒。可謂之事君人。可謂之社稷臣。若夫大人天民之道。則瞠乎未有聞也。吾所云。非謂欲勸諸公離朝廷而別有所建樹也。當是時半壁江山。岌岌不可終日。盈廷昏庸衰謬之臣。既已心灰胆落。失所憑藉。惟倚闔外諸將帥以爲重。此實陳舊布新一大機會也。使會左李諸人。有一毫爲國民之心。乘此時。用此權。以整頓中央政府之制度。創立地方自治之規模。決非難也。果爾。則維新之業。與日本同時並起。迄今三十餘年。雄長地球矣。而諸公何以無聞也。或爲之解曰。當三十餘年前。與歐洲交通未盛。諸公不知西法。不解維新。亦奚足怪。不知吾之所謂維新者。非必西法之謂也。西法者。不過維新之形質耳。若維新之精神。則無中西。皆所同具。而非待他求者也。彼日本三十年前之維新。豈戰船之謂乎。豈洋操之謂乎。豈鐵路之謂乎。豈開礦之謂乎。並無戰船洋操鐵路開礦等事。而不得不謂之維新者。有其精神也。若中國近日。曷嘗無戰船洋操鐵路開礦等事。而仍不得謂之維新者。無其精神也。當同治初元。雖不能爲形質之維新。豈不能爲精神之維新。但使有精神之維新。而形質之維新。自應孳茲節而至矣。當時會左李諸賢。豈不知官場之積弊。豈不知士風之頹壞。豈不知民力之疲困。苟能具大眼識。運大心力。不避嫌怨。不辭勞苦。數賢協力。以改絃而更張之。吾度其事體之重大。未必如日本之勤王討幕也。阻力之扞格。未必如日本之廢藩置縣也。而日本諸公。能毅然成之。我國諸公。乃漠然置之。是乃大可惜也。吾嘗器揣諸賢之用心。會則稍帶暮氣。守知足知止之戒。憚功高震主之患。日思急流勇退。以保全名。而不遑及他事也。左則稍帶驕氣。其好戰之雄心。已發而不可制。思賈其餘勇。立功名於絕域。而不遑及他事也。李則謙不如會。驕不如左。略知西法之美。思欲仿效。撫其皮毛。而不知其本源也。吾持高義以責備之。則諸

賢者皆有負於國民者也。曾之謙也。中老楊之毒也。大臣既以身許國。則但當計國民之利害。不當計一身之利害。當私罔利。固不可也。愛惜身名。仍不可也。不見格爾斯頓乎。爲愛爾蘭自治之案。至於黨員親友。盡變敵國。而氣不稍挫焉。曾文正其有媿之也。左之驕也。意氣用事也。彼其以如許血汗。如許心力。而開拓西域十餘域之石田。何如移之以整頓內政也。李之誤也。亦由知有朝廷。不知有國民者也。彼之所效西法各事。仍不過欲爲朝廷保其私產。而非爲國民擴其公益也。自餘並時諸勳臣。除濫冒驕蹇粗悍者不計外。所稱高流者。其性質亦不出於此三途矣。以當時大亂初定。天下顛顛擗擗。千載一時之機會。及諸賢分縮兵符。勳業赫赫。可以有爲之憑藉。失此不爲。時會一失。馴追不及。荏苒荏苒。蹉跎蹉跎。任其腐敗。聽其凌夷。此實千古之遺恨也。雖然。吾以此責望於曾左李諸人。吾固知其不倫矣。何則。彼諸人之思想見識。本絲毫無以異於常人也。彼方以其能多殺人而施施自豪。方以能徵寵榮於一姓之朝。而沾沾自喜。語以國民之公義。豪傑之責任。彼烏從而知之。聞李鴻章之使西域也。至德兒前相俾士麥。叩李以生平功業。李歷述其平髮平捻之事。氣意頗自得。俾氏曰。公之功業。誠巍巍矣。然吾歐洲人以能敵異種者爲功。自殘同種以保一家。歐人所不稱也。李聞之有慙色云。嗟乎。吾惜李公聞此言之太晚也。吾更惜曾左諸賢之終身未聞此言也。雖然。區區數人何足惜。吾愈惜以中國之大。而所謂近世第一流人物者。乃僅僅如是也。

抑尤可痛者。同治濶亂之後。不惟不能起中國積弱之病。乃反窒中國圖強之機。蓋自茲以往。而彼勢利頑固者流。以爲天命永存。富貴長保。益增其驕多滿盈之氣。更長其深閉固拒之心。故自英法破北京。無所要索。僅訂盟通商而去。彼等於是覺西人足畏而不足畏矣。自戈登助攻。克復蘇常諸名城。遂定江南。彼等於是忘外人之助。而自以爲武功巍巍莫與京矣。自俄羅斯定約。還我伊犁。彼等不知他人之別有陰謀。而以爲畏我之威矣。自越南諒山一役。以主待客。小獲勝仗。於是彼等鋪張揚厲之。以爲中國兵力足挫歐洲強國而有餘矣。坐是虛驕之氣。日盛一日。朝野上下。莫不皆然。如井底蛙。如遼東豕。如夜郎之不知漢大。如匈奴之自謂天驕。遂復歌舞湖山。粉飾藻火。仍出其數千年祖傳秘訣。馴民餽民役民監民之手段。汲汲然講求而附益之。精益求精。密益求密。而豈復有痛定思痛。存不忘亡之一念。來往於其胸中者耶。於是而近十年來之局成矣。於是而近十年來之難作矣。

其四則最近時代。今上皇帝以天縱之資。抱如傷之念。藉殷憂以啓聖。惟多難以興邦。天之生我。皇也。天心之仁。愛中國而欲拯其禍也。其奈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西太后那拉氏者。梗乎其間。那拉氏垂簾三次。前後凡三十餘年。中國之一綫生機。芟夷斬伐而靡有孑遺者。皆在此三十年也。中興諸勳臣。所以不能與維新之治者。雖由其識力之不足。抑亦畏那拉之猜忌悍忍而不敢行其志也。以肅順爲先朝顧命大臣。湘淮諸將。皆所拔擢。而那拉以莫須有之獄。一旦駢其黨而戮之。以恭親王之親賢。身當大難。僅安社稷。而那拉挾私憤而屏逐之。況於諸臣之起自疏迷。而威權震主者耶。故會國筮初復江南。旋即罷職閑居。會國藩之胆。於是寒矣。左宗棠班師入覲。解其兵權。召入樞垣。虛隆其禮。陰掣其肘也。故甫及一月。而已不安其位矣。自餘百端。所以駕馭諸臣者。無不類是。亦何怪其灰心短氣。而無能爲役也。今夫專制之國之鈐轄其民。以自保私產。古今恒情。吾始無責焉。雖然。保之則亦有道矣。如彼俄羅斯者。現世最專制之國也。而其任百官也。則必盡其才。尊其權。政府之方針有定向。施政之條理有定程。蓋雖不知有民。而猶知有國焉。其君其臣。一心一德。以務國事。此其所以強也。若那拉后者。非惟視中國四百兆之黎庶如草芥。抑且視大清二百年之社稷如秦越也。故忍將全國之大權。畀諸數閹宦之手。竭全國之財力。以窮極池臺島獸之樂。遂使吾中國有所謂安仔政府。有所謂皮笑李政府者。蓋二百餘年來京師之腐敗穢醜。未有甚於那拉時代者也。今上皇帝。忍之無可忍。待之無可待。乃忘身舍位。毅然爲中國開數千年未有之民權。非徒爲民權。抑亦爲國權也。那拉氏之仇皇上。其仇民權耶。其仇國權耶。仇民權則是四百兆人之罪人也。仇國權抑亦大清十一代之罪人也。嗚呼。我一部近十年史論。那拉氏實吾中之主人。爾也。使三十年來無那拉氏一人。梗乎其間。則我中國今日。其勃興如日本可也。其富樂如英美可也。其威張如法俄可也。故推原其所以積弱之故。其總因之重大者。在國民全體。其分因之重大者。在那拉一人。其遠因在數千年之上。其近因在二百年以來。而其最近因又在那拉柄政三十年之間。詩曰。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廬廬周原。茫茫禹壤。其竟如斯而長已矣耶。其未然耶。此吾所以中夜拔劍起舞。而涕淚彌襟矣。

結論

以上所論列。中國病源。畧盡於是矣。吾之所以下筆二萬言。刺刺不能自休者。非如江湖名士之傲睨一世。使酒罵坐。

以快其口舌意氣也。亦非有所抑鬱不得志。而詆譏當道。以澆其胸中塊壘也。諺曰。解鈴還須繫鈴人。又曰。心病還將心藥醫。故必知其病根之伏於何處。又知釀成此病者屬於何人。然後治療之術可得而講焉。國也者。吾之國也。吾愛之不能坐視其亡而不救也。今既無救之之權。則不能不望於有權者。吾一人之力不能救。則不能不望於衆人之與吾同心者。吾所以著此書之意在是。吾所以冠此論於全書之意亦在是。抑聞大易之義。剝極則復。否極則泰。吾中國今日之弱。豈猶未極耶。思之思之。鬼神通之。雷霆一聲。天地昭豁。亦安知夫今與後之不殊科耶。亦安知夫禍與福之不相倚耶。

嗟夫嗟夫。天胡此醉。叩帝闈其難聞。人之無良。覽橫流其未極。哀莫大於心死。逝者如斯。禍已迫於眉然。泣將何及。華千載。念來日之大難。芒芒九州。見夕陽之無限。豈一治一亂。昆明無不刦之灰。抑人謀鬼謀。精衛有未填之海。捲歐風與亞雨。驚咄咄其逼人。營冤婁於冰山。羌夢夢而視我。嗟夫嗟夫。千年遠鶴。望人民城郭以爲神。何處銅駝。向隸地。荆天而長涕。不辭瘖口。聊貢罪言。父兮母兮。胡寧忍予。墨耶淚耶。長歌當哭。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論中國積弱由於防弊 丙申

先王之爲天下也公。故務治事。後世之爲天下也私。故務防弊。務治事者。雖不免小弊。而利之所存。恒足以相掩。務防弊者。一弊未明。百弊已起。如葺漏屋。愈葺愈漏。如補破敝。愈補愈破。務治事者。用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務防弊者。用不得其人。而弊滋多。即用得其人。而事亦不治。自秦迄明。垂二千年。法禁則日密。政教則日夷。君權則日尊。國威則日損。自上庶官。下自億姓。游於文網之中。習焉安焉。馴焉擾焉。靜而不能動。愚而不能智。歷代民賊。自謂得計。變本而加厲之。及其究也。有不受節制。出於所防之外者。二事。曰彘狄。曰流寇。二者一起。如湯沃雪。遂以滅亡。於是昔之所以防人者。則適足爲自敝之具而已。梁啓超曰。吾嘗讀史鑑古今成敗興廢之迹。未嘗不涓涓而悲也。古者長官有佐無貳。所以盡其權專其責。易於考績。王制公羊傳春秋繁露所造官制莫不皆然獨周禮言建其正立其貳故既有

空凡正皆獨一人凡武皆中大夫二人此今制一漢世九卿尙治斯制漢晉間太常等尙無少卿後魏太和十五年始有之後世權一部之事一人獨專其權也於是既有尙書復有侍郎重以管部計一部而長官七人人人無權人人無責防之誠密矣然不相掣肘即相推諉無一事能舉也古者大國百里小國五十各親其民而上統於天子諸侯所治之地猶今之縣令而已漢世猶以郡領縣而郡守則直達天子後世懼親民之官權力過重也於是爲監司以防之又慮監司之專權也爲巡撫巡按等以防之又慮撫按之專權也爲節制總督以防之防之誠密矣然而守令竭其心力以奉長官猶權不得當無暇及民事也腴蕪姓脂膏爲長官苞苴雖厲民而位則固也古者任官各舉所知內不避親外不避賢漢魏之間尙存此意故左雄在尙書而天下號得人毛玠崔瑗爲東曹掾而士皆砥礪名節後世慮選人之請託銓部之徇私也於是崔亮裴光庭定爲年勞資格之法孫不揚定爲掣籤之法防之誠密矣然而奇才不能進庸才不能退則考績廢也不爲人擇地不爲地擇人則吏治廢也古者鄉官悉用鄉人周禮管子國漢世掾尉皆土著爲之京房傳房爲執事太守自時條屬無不用本郡人蓋使耳目相近督察易力後世慮其舞弊也於是隋文革選盡用他郡然猶南人選南人選北人選北人選宋政和六年詔知縣注選雖甚遠北無過三十驛者三十驛者九百里也明之君相以爲未足於是創南北互選之法防之誠密矣然赴任之人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可到官非貪污無以自存也土風不諳語言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胥而官爲綏旆也古者公卿自置室老漢世三府開閣辟士九卿三輔郡國咸自署吏顯氏日知錄云隨宜爲郡郭欽其等皆領代二千石置吏字不舉而所以臂指相使情義相通後世慮其植黨市恩也於是一命以上皆由吏部防之誠密矣然長佐不習耳目不真或長官有善政而未由奉行或小吏有異才而不能自見也古者用人皆久於其任封建世卿無論矣自餘庶官或一職而終身任之且長子孫焉爰及漢世猶存此意故守令稱職者聖書褒勉或累秩至九卿終不遷其位蓋使習其地因以竟其功後世恐其久而弊生也於是定爲幾年一任之法又數數遷調宜南者使之居北知禮者使之掌刑防之誠密矣然或欲舉一事未竟而去官則其事廢也每易一任必經營有年乃更舉一事事未竟而去如初故人人不能任事而其盤踞不去世其業者乃在胥吏則吏有權而官無權也古者國有大事謀及庶人漢世亦有議郎議大夫博士議曹不屬事不直事以下士而議國政余別有古所以通下情固邦本後世恐民之訕己也莫其制廢其官防

之誠密矣。然上下隔絕。民氣散。外患一至。莫能爲救也。古者三公坐而論道。其權重大。其體尊嚴。三公者一漢制丞相二伯用人行政。無所不統。蓋君則世及。而相則傳賢。以相行政。所以救家天下之窮也。後世恐其專權敵君也。漸收其權歸之尙書。漸收而歸之中書。而歸之侍中。而歸之內閣。漸易其名爲尙書令。爲侍中。爲左右僕射。中書侍郎。門下侍郎。於平章政事。同三品。爲大學士。漸增其員。爲二人。爲四人。乃至十人。漸建其貳。爲同平章事。參知政事。爲協辦大學士。其位日卑。其權日分。於是宰相遂爲天子私人。防之誠密矣。然政無所出。具官盈廷。徒供畫諾。推諉延閣。百事叢脞也。古者科舉皆出學校。教之則爲師。官之則爲君。漢晉以降。猶采虛望。後世慮士之沽名。官之徇私也。於是爲帖括詩賦。以錮之。浸假而鎖院。而搜檢。而糊名。而磨錄。而迴避。若夫試官。固天子近侍親信之臣。觀試於廷。然後出之者也。而使命一下。嚴封其宅焉。所至嚴封其寓焉。行也嚴封其舟車焉。若輕重囚。防之誠密矣。然暗中摸索。探籌賭戲。驅人於不學。導人以無恥。而關節請託之弊。卒未嘗絕也。古之學者。以文會友。師儒之官。以道得民。後世恐其聚衆而持清議也。於是戒會黨之名。嚴講學之禁。防之誠密矣。然而儒不談道。獨學孤陋。人才彫落。士氣不昌。徒使無忌憚之小人。借此名以啗君子。爲一網打盡之計也。古者疑獄。汎與衆共。懸法象魏。民悉讀之。蓋使知而不犯。冤而得伸。後世恐其民之狡賴也。端坐堂皇。以尊之。陳列榜揚。以脅之。防之誠密矣。然刁豪者益藉此以嚇小民。愿弱者每因此而戕身命。猾吏附會例案。上下其手。冤氣充塞。而莫能救正也。古者天子時巡。與國人交。君於其臣。賤亦答拜。漢世丞相謁天子。御座爲起。在與爲下。郡縣小吏。常得召見。後世恐天澤之分不嚴也。九重深閉。非執政末由得見。防之誠密矣。然生長深宮。不聞外事。見賢士大夫之時少。親宦官宮妾之時多。則主德必昏也。上下睽孤。君視臣如犬馬。臣視君如國人也。凡百庶政。罔不類是。雖更數僕。悉數爲難。悠悠二千歲。蒼苔十數甍。謀謨之臣。比肩。掌故之書。充棟。要其立法之根。不出此防弊之一心。謬種流傳。遂成通理。以縝密安靜爲美德。以奸事喜功爲惡詞。容容者有功。礪礪者必缺。在官者以持祿保位爲第一義。緩學者以束身自好爲第一流。大本既撥。末亦隨之。故語以開鐵路。必曰恐妨舟車之利也。語以興機器。必曰恐奪小民之業也。語以振商務。必曰恐壞惰樸之風也。語以設學會。必曰恐導標榜之習也。語以改科舉。必曰恐開躑躅進之門也。語以鑄幣楮。必曰恐蹈宋元之轍也。語以采礦產。必曰恐爲晚明之續也。語以變武科。必曰恐民挾兵

器以爲亂也。語以輕刑律。必曰恐民藐法紀而滋事也。坐此一念。百度不張。譬之忡病。自斃自恒。以廢寢食。譬之痿病。不痛不癢。優臥牀蓐。以待死期。豈不異哉。豈不傷哉。防弊之心。烏乎起。曰。起於自私。請言公私之義。西方之言曰。人人有自主之心。何謂自主之權。各盡其所當爲之事。各得其所應有之利。公莫大焉。如此則天下平矣。防弊者欲使治人者有權。而受治者無權。收人人自主之權。而歸諸一人。故曰私。雖然。權也者。兼事與利言之也。使以一人能任天下人所當爲之事。則卽以一人獨享天下人所當得之利。君子不以爲泰也。先王知其不能也。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又曰君子有絮矩之道。言公之爲美也。地者積人而成。國者積權而立。故全權之國強。缺權之國歿。無權之國亡。何謂全權。國人各行其固有之權。何謂缺權。國人有有權者。有不能自有其權者。何謂無權。不知權之所在也。無權惡乎起。曰。始也欲以一人而奪衆人之權。然衆權之繁之大。非一人之智與力所能任也。既不能任。則其權將廢散墮落。而終不能以自有。雖然。向者衆人所失之權。其不能復得如故也。於是乎不知權之所在。故防弊者。始於爭權。終於讓權。何謂讓權。天下有事。上之天子。天子曰讓以聞。是讓權於部院。部院議可。移文疆吏。是讓權於督撫。督撫以頒於所屬。是讓權於州縣。州以下於有司。是讓權於吏胥。一部之事。尙侍互讓。一省之事。督撫互讓。一君之事。君國民互讓。爭固不可也。讓亦不可也。爭者損人之權。讓者損己之權。爭者半而讓者半。是謂缺權。舉國皆讓。是謂無權。夫自私之極。乃至無權。然則防弊何爲乎。吾請以一言蔽之。曰。因噎而廢食者必死。防弊而廢事者必亡。

過渡時代論 辛五

一 過渡時代之定議

今日之中國過渡時代之中國也。

過渡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則人聞世無時無地而非過渡時代。人羣進化。級級相嬗。譬如水流。前波後波。相續不斷。故進步無止境。卽過渡無已時。一日不過渡。則人類或幾乎息矣。就狹義言之。則一羣之中。常有停頓與過渡之二時代。互起互伏。波波相續。是爲過渡相。各波具足體。是爲停頓相。於停頓時代。而膨脹力加強。之現象顯焉。於過渡

時代。而發生力之現象顯焉。歐洲各國自二百年以來。皆過渡時代也。而今則其停頓時代也。中國自數千年以來。皆停頓時代也。而今則過渡時代也。

二 過渡時代之希望

過渡時代者。希望之湧泉也。人間世所最難遇而可貴者也。有進步則有過渡。無過渡亦無進步。其在過渡以前。止於此岸。動機未發。其永靜性何時始改。所難料也。其在過渡以後。達於彼岸。躊躇滿志。其有餘勇可賈與否。亦難料也。惟當過渡時代。則如鯉躍圖南。九萬里而一息。江漢赴海。百千折以朝宗。大風決決。前途堂堂。生氣鬱蒼。雄心喬皇。其現在之勢力圈。矢貫七札。氣吞萬牛。能誰禦之。其將來之目的地。黃金世界。茶錦生涯。誰能限之。故過渡時代者。實千古英雄豪傑之大舞臺也。多少民族由死而生。由剝而復。由奴而主。由瘠而肥。所必由之路也。美哉過渡時代乎。

三 過渡時代之危險

抑過渡時代。又恐怖時代也。青黃不接。則或受之饑。卻曲難行。則惟茲狼狽。風利不得泊。得毋滅頂滅鼻之懼。馬逸不能止。寶維隕山墮垓之憂。靡西之彷徨於廣漠。閻龍之漂泛於秦洋。賭萬死以博一生。斷後路以臨前敵。天下險象。寧復過之。且國民全體之過渡。以視個人身世之過渡。其利害之關係。有更重且劇者。所向之鵠若誤。或投網以自戕。所導之路若差。或迷途而靡屆。故過渡時代。又國民可生可死可剝可復可奴可主可瘠可肥之界線。而所爭間不容髮者也。

四 各國過渡時代之經驗

船頭坎坎者。自由之鼓耶。船尾舒舒者。獨立之旗耶。嘗十八十九兩世紀中。相銜相逐相提攜。乘長風衝怒濤。以過渡於新世界者。非遠西各國耶。順流而渡者。其英吉利耶。亂流而渡者。其法蘭西耶。方舟聯隊而渡者。其德意志意大利瑞士耶。攘臂馮河而渡者。其美利堅匈牙利耶。借風附帆而渡者。其門的內哥塞爾維亞希臘耶。雜也納溫和會議所不能遏。三帝國神聖同盟所不能禁。拿破崙席捲囊括之戰略所不能撓。梅特涅餽狼豕虎之政術所不能防。或渡一次而達焉。或渡兩三次而始達焉。或渡一關而止焉。或渡兩三關而猶未止焉。或中途逢大敵。血戰突圍而運渡焉。或

發端遇挫折。捲土重來而卒渡焉。吾讀水滸傳。宋公明何以破祝莊。吾讀西游記。唐三藏何以到西域。吾以是知過渡之非易。吾以是知過渡之非難。我陟高丘。我瞻彼岸。樂土樂土。先鞭已屬他人。歸歟歸歟。座位尙容卿輩。角聲動地。捷耳以喚魂兮。巾影漫天。招手而邀邛涉。河漢清且淺。相去復幾許。盈盈一水間。脈脈不得語。望門大嚼。我勞如何。

五 過渡時代之中國

今世界最可以有爲之國。而現時在過渡中者有二。其一爲俄羅斯。俄國自大彼得及亞歷山大第二以來。幾度厲行改革。輸入西歐文明。其國民腦中潮有所謂世界公理者。日浸月潤。愈播愈廣。不可遏抑。而其重心力實在於各學校之學生。今世識微之士。謂俄羅斯將達於彼岸之時不遠矣。其二則爲我中國。中國自數千年來。常立於一定不易之域。寸地不進。跬步不移。未嘗知過渡之爲何狀也。雖然。爲五大洋驚濤駭浪之所衝激。爲十九世紀狂飈飛沙之所驅突。於是穹古以來。祖宗遺傳。深頑厚錮之根據地。遂漸漸摧落失陷。而全國民族。亦遂不得不經營慘憺。跋涉苦辛。相率而就於過渡之道。故今日中國之現狀。實如駕一扁舟。初離海岸綫。而放於中流。卽俗語所謂兩頭不到岸之時也。語其大者。則人民既憤獨夫民賊愚民專政之政。而未能組織新政體以代之。是政治上之過渡時代也。士子既鄙考據詞章庸惡陋劣之學。而未能開闢新學界以代之。是學問上之過渡時代也。社會既厭三綱壓抑虛文縟節之俗。而未能研究新道德以代之。是理想風俗上之過渡時代也。語其小者。則例案已燒矣。而無新法典。科舉設變矣。而無新教育。元兇處刑矣。而無新人才。北京殘破矣。而無新都城。數月以來。凡百舉措。無論屬於自動力者。屬於他動力者。殆無一而非過渡時代也。故今日我全國人可分爲兩種。其一老朽者流。死守故壘。爲過渡之大敵。然彼有形無形之逼迫。而不得不涕泣以就過渡之途者也。其二青年者流。大張旗鼓。爲過渡之先鋒。然受外界內界之刺激。而未得實把握以開過渡之路者也。而要之中國自今以往。日益進入於過渡之界綫。離故步日以遠。衝盤渦日以急。望彼岸日以親。是則事勢所必至。而絲毫不容疑義者也。以第二節之現象言之。可愛哉。其今日之中國乎。以第三節之現象言之。可懼哉。其今日之中國乎。

六 過渡時代之人物與其必要之德性

時勢造英雄耶。英雄造時勢耶。時勢英雄。遞相爲因。遞相爲果耶。吾輩雖非英雄。而日日思英雄。夢英雄。禱祀求英雄。英雄之種類不一。而惟以適於時代之用爲貴。故吾不欲論舊世界之英雄。亦未敢語新世界之英雄。而惟望有崛起於新舊兩界線之中心的過渡時代之英雄。竊以爲此種英雄。所不可缺之德性。有三端焉。

其一冒險性。是過渡時代之初期所不可缺者也。過渡者。改進之意義也。凡革新者不能保持其舊形。猶進步者必當擲棄其故步。欲上高樓。先離平地。欲適異國。先去故鄉。此事勢之最易明者也。雖然。保守戀舊者。人之恒性也。傳曰。凡民可以樂成。難與圖始。故欲開一堂堂過渡之局面。其事正自不易。蓋凡過渡之利益。爲將來耳。然當過去已去。將來未來之際。最爲人生狼狽不堪之境遇。譬有千年老屋。非更新之。不可復居。然欲更新之。不可不先權棄其舊者。當舊者已被新者未成之頃。往往瓦礫狼籍。器物播散。其現象之蒼涼。有十倍於從前焉。尋常之人。觀目前之小害。不察後此之大利。或出死力以尼其進行。卽一二稍有識者。或胆力不足。長慮卻願。而不敢輕於一發。此前古各國。所以進步少而退步多也。故必有大刀闊斧之力。乃能收筮路藍縷之功。必有雷霆萬鈞之能。乃能造鴻鵠千里之勢。若是者。舍冒險未由。

其二忍耐性。是過渡時代之中期所不可缺者也。過渡者。可進而不可退者也。又難進而易退者也。摩西之率猶太人出埃及以遷於迦南也。飄流窮躪於沙漠間者四十年。與天氣戰。與猛獸戰。與土蠻戰。停辛佇苦。未嘗甯厝。同行僂類。閉關怨讒。大業未成。鬢髮已白。此尋常豪傑之士。所最扼腕而短氣者也。且夫所志愈大者。則其成就愈難。所行愈遠者。則其歸宿愈遲。事物之公例也。故倡率國民以經此過渡時代者。其間恒遇內外界無量無數之阻力。一挫再挫。三挫。經數十年百年。而及身不克見其成者比比然也。非惟不見其成。或乃受唾受罵。雖有口舌。而無以自解。故非有過人之忍耐性者。鮮有不半路而退轉者也。語曰。行百里者半九十。掘井九仞。猶爲棄井。山虧一篑。遂無成功。惟危惟微。間不容髮。故忍耐性者。所以貫徹過渡之目的者也。

其三別擇性。是過渡時代之末期所不可缺者也。凡國民所貴乎過渡者。不徒在能去所厭離之舊界而已。而更在能達所希望之新界焉。故冒萬險忍萬辱。而不辭。爲其將來所得之幸福。足以相償而有餘也。故倡率國民以就此途者。

苟不爲之擇一最良合宜之歸宿地。則其負國民也實甚。世界之政體有多途。國民之所宜亦有多途。天下事固有於理論上不可不行。而事實上萬不可行者。亦有在他時他地可得極良之結果。而在此時此地反招不良之結果者。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故坐於廣廈細旃以談名理。與身入於驚濤駭浪以應事變。其道不得不絕異。故過渡時代之人物。當以軍人之魄。佐以政治家之魂。政治家之魂者何。別擇性是已。

凡此三種德性。能以一人而具有之者上也。一羣中人各備一德。組成團體。互相補助。抑其次也。嗟乎。英雄造時勢耶。時勢造英雄耶。時勢時勢。甯非今耶。英雄英雄。在何所耶。抑又聞之。凡一國之進步也。其主動者在多數之國民。而驅役一二人之代表人。以爲助動者。則其事罔不成。其主動者在一二人之代表人。而強求多數之國民以爲助動者。則其事鮮不敗。故吾所夢所禱祀者。不在轟轟獨秀之英雄。而在芸芸平等之英雄。

滅國新法論 辛丑

今日之世界。新世界也。思想新。學問新。政體新。法律新。工藝新。軍備新。社會新。人物新。凡全世界有形無形之事物。一皆聞前古所未有。而別立一新天地。美哉新法。盛哉新法。人人知之。人人慕之。無任吾論。吾所不能已於論者。有滅國新法在。

滅國者。天演之公例也。凡人之在世間。必爭自存。爭自存則有優劣。有優劣則有勝敗。劣而敗者。其權利必爲優而勝者所吞併。是卽滅國之理也。自世界初有人類以來。卽循此天則。相搏相噬。相嬲相代。以迄今日。而國於全球者。僅百數十焉矣。滅國之有新法也。亦由進化之公例使然也。昔者以國爲一人一家之國。故滅國者必虜其君焉。滿其宮焉。毀其宗廟焉。遷其重器焉。故一人一家滅而國滅。今也不然。學理大明。知國也者。一國人之公產也。其與一人一家之關係甚淺薄。苟真欲滅人國者。必滅其全國。而不與一人一家爲難。不甯惟是。常借一人一家之力。以助其滅國之手段。故昔之滅人國也。以撻之伐之者滅之。今之滅人國也。以喚之階之者滅之。昔之滅人國也。驟。今之滅人國也。漸。昔之滅人國也。顯。今之滅人國也。微。昔之滅人國也。使人知之而備之。今之滅人國也。使人親之而引之。昔之滅國者。

如虎狼。今之滅國者如狐狸。或以通商滅之。或以放債滅之。或以代練兵滅之。或以設顧問滅之。或以通道路滅之。或以煽黨爭滅之。或以平內亂滅之。或以助革命滅之。其精華已竭。機會已熟也。或一舉而易其國名焉。變其地圖之顏色焉。其未竭未熟也。雖襲其名仍其色。百數十年可也。嗚呼。泰西列強以此新法施於弱小之國者。不知幾何矣。謂余不信。請舉其例。

一徵諸埃及。埃及自蘇彝士河開通之後。始借債於外國。其時正值歐洲諸國物產過度。金價停滯。而資本家懷金無所用之時也。乃恃己國之強。利埃及之弱。以重利而行借貸之術。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借一千八百五十萬打拉。打拉墨銀。其六十四年。借二千八百五十二萬打拉。皆有所謂經手周旋費者。埃及所得實額僅十之七耳。其初驟進多金。外觀忽增繁盛。埃王心醉外債之利。復於六十五年。六十六年。借三千餘萬打拉。六十八年。借五千九百四十五萬打拉。於英法之都。土耳其者。埃及之上國也。慮其後患。從而撻之。而埃王左右有歐人而為顧問官者。說以富國學之哲理。惑以應時機之謂言。復以一千八百七十年。更借新國債三千五百七十萬打拉。而所謂周旋費者去其千萬焉。土國政府愈禁之。歐人資本家愈趨之。卒至行四百五十萬打拉之重賄以賂土廷。以求廢其禁埃借債之詔令。其結局也。卒使埃及政府共借外債至五萬萬三千二百餘萬打拉。夫英法之資本家。豈不知埃及之貧弱不足以負擔此重債乎哉。其所謂顧問官者。豈非受埃之祿而事埃之事者哉。其各國之政府官吏。豈不日言文明日言和親以與埃廷相往來者哉。而何以孽孽焉。懇懇焉。獻甘言行重賂。務送其巨萬貨財於紛濁不可知之地。此實在舊法滅國時代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曾幾何時。至於一千八百七十四五年。而埃及財政掃地不可收拾。債主愈迫。國帑空矣。於是英法兩國領事迫埃王聘請長於理財之英人為顧問官之事矣。募民債。其法始如中國。前之昭信。後之加租稅。絲毫無所補。其七十六年。遂有各國領事迫埃王設立財政局以英法兩國人為局長之事矣。局長履任之始。因本國戶部大臣議論不合。立置諸重典。遂以外人監督歲入。管鐵道。掌關稅。而財權全外移矣。七十七年。而財政局增聘數十歐人。支俸給十七萬五千打拉矣。未幾又以領事之勸而給債主以厚祿矣。不甯惟是。關稅之權既握於外國。而歐人在埃者十萬。皆私販運而不納稅矣。及埃廷以此事詰責英法領事。英法政府猶復依違不答。經年之後。始以埃及內政不修為辭。竟橫

行而無憚矣。至七十八年，遂使埃及兩倍其人頭稅。三倍其營業稅。羅掘以還利息。而每年歲入四千七百餘萬打拉者。僅能以五百三十五萬供本國政費。其餘盡投諸外人矣。全國官吏經數月不得支俸。而歐人之僱聘者。其厚俸如故矣。未幾而歐人誣埃及王。裁判於歐人司理之會審法院矣。未幾而將埃及王所有私產。典與歐客。以償債息矣。究其極也。卒乃將埃及歲入歲出之權。全歸外人之手。直以英法人入政府。戶部工部二大臣之位。是實千七百七十八年事也。二大臣既入政府。借更新百度之名。謂埃及人老朽不可用。遞免要官五百餘人。而悉代以歐人矣。自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四載之間。全國官吏。次第嬗易。至於歐人在位者一千三百二十五人。奉給百八十六萬五千打拉。而其名猶曰。代埃及振興內治也。整理財政也。及至山窮水盡。羅掘俱空之際。猶復裁減兵士之餉。使軍隊無力。不能相抗。增加貴族之稅。使豪強盡斃。無復自立。清查通國之田畝。使農民騷動。雞犬不甯。猶以爲未足。又欺小民之無識。以甘言誘。以強威迫。使全國之土地。大半歸歐人之營業。民無所得食。鬻家畜以糊口。餓殍載道。鬪圍充闔。而埃及王卒乃被廢。擁立新王之權。歸於債主之手矣。不甯惟是。埃及國民於忍之無可忍。望之無可望。呼籲不聞。生路全絕之際。不得不羣起而與外敵爲難。而所謂重文明守道義之大英國。所謂尊耶教倡自由之格蘭斯頓。直以數萬之雄師。壓埃境。挾埃及王。以伐埃民。石卵不敵。義旗遂靡。而埃及愛國之士。卒俯首繫頸。流竄於異洲之孤島。而全國之生機絕矣。嗚呼。世有以借外債用客卿而爲救國之策者乎。吾願與之一觀。埃及之前途也。雖然。吾無怪焉。滅國之新法則然耳。其二徵諸波蘭。波蘭者。歐洲千年之名國也。當十七世紀初葉。波政始衰。瑞典王廢波王。別立新主。未幾而前王以俄撥復位。喘息於俄皇勢力之下。國中復分爲兩大黨派。其一仰普法之庇蔭。其一藉俄爲後援。於政治上。於宗教上。訌爭不息。俄人利其有弊也。於是貌爲熱誠博愛。以甘言狡計。結其歡心。且煽其黨爭。使日益劇烈。遂藉詞扶助公義。屯兵四萬於波蘭境上。以爲聲援。俄兵既集。乃使人脅從所庇之黨。以二事。一曰對波王絕君臣之分。二曰許俄皇以干涉內政之權。所庇黨既陷術中。欲脫不得。俄軍乃於貴族議院前築一砲臺。使數兵卒立砲側。燕火以待。迫全院議員畫諾。此後俄公使遂握廢置波王生殺波民之權者。凡數十年。爾後土耳其普魯士奧大利諸國。展轉效尤。國內之爭。亦驚囂未已。而俄人始終挾波王以令波民。不遺廢其位也。迨國民同盟黨到處蠢起。仍籍王室以壓制之。一切義士。

指爲叛民。發毀置流。無所不至。量其國民之氣不可復振。乃從而豆割而瓜分之。至千七百七十二年。而波蘭之名遂絕於地圖矣。世有以爭黨派聯外國爲自保祿位之計者乎。吾願與一覽波蘭之覆轍也。雖然。吾無怪焉。滅國之新法則然耳。

其三徵諸印度。印度之滅亡。可謂千古亡國之奇聞也。自古聞有以國滅人國者。未聞有以無國滅人國者。如古者氏其土者雖未成爲國而全體固結已有國之形若本國。人起而獨立又非滅國也故印度之例實古今所無至於近世之印度。舉其百八十八萬英方里之土地。二百九十兆之人民。以置諸英皇維多利亞之治下者誰乎。則區區七萬磅小資本之東印度公司而已。英人經略印度之起點。在千六百三十九年。於其東岸。得縱六英里橫一英里之地。閱二十七年。始得孟買島。而每歲納十磅於英王。以讓受其主權。由不滿方三里之地。而衍至百八十八萬方里。由十磅之歲入。而增至五六千萬磅。英人之所以成就此偉業者。果由何道乎。以常理論之。其必暴露莫大之軍隊。耗竭無量之軍費。乃始及此。而豈知有大謬不然者。英人之滅印度。非以英國之力滅之。而以印度之力滅之也。昔法人焦白禮之欲吞印度也。曾思得新法兩端。一曰。募印度之土人。教以歐洲之兵律。而以歐人爲將帥以指揮之。二曰。欲握印度之主權。當以其本國之君侯會長爲傀儡。使率其民以服從命令。嗚呼。後此英人之所以蠶食全印者。皆實行此魔術而已。以如此驚天動地之大業。而英廷未嘗爲之派一兵遣一矢。課一錢之租稅。募一銖之國債。蓋當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征路之事。既已大定。實東印度公司全盛時代。而在印之英兵。不過九千人。(皆公司之兵非國家之兵)其餘皆土兵也。至一八五七年。所養印兵多至二十三萬五千人。蓋當其侵略之始。攻印度人者印度人也。當其戡定之後。監印度人者印度人也。而自始事迄今日。凡養戰兵養防兵之費。所有金穀繒帛。一絲一黍。無非出自印度人也。今者世界之上。赫赫然有五印度大后帝之名矣。而大后帝之下。其號稱君侯會長。各君其國。各子其民者。尙以萬計焉。彼服從於此。萬數會長。肘下之羣氓。其謂自國爲己滅乎。謂爲未滅乎。是非吾所能知也。若此者。豈惟印度。而英之所以待南洋羣島。法之所以待安南。嘗用此術焉矣。世有媚異種殘同種。而自以爲功者乎。吾願與之一游印度之遺墟也。雖然。吾無怪焉。滅國之新法則然耳。

其四徵諸波亞。波亞者。南阿非利加之強健民族。而今與英國在戰爭中者也。波亞之種。本繁殖於好望角之地。百年

以來爲英人屢次逼迫。大去其鄉。漸入內地。建設杜蘭斯哇兒及阿那治兩民主國於南非之中央。父子兄弟宗族。相率而戾而牧而獵。以優游於此小天地間。謂可安堵。豈雞犬之驚矣。乃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某歐人游歷其地。見有金礦之跡。乃測製杜國地圖。至八十五年。遂查出舒杭泥士布之大金穴。好望角之英商某。一攫而獲巨萬之利。於是錐刀之徒。相率騰至。前後十二年。歐人設大公司於此間者。七十有二家。以前者蓬艾滿目。鹿鹿羣遊之地。忽成爲居民十五萬之巨鎮。而杜國政府之財權。幾全移於此金市之域。而握其樞者實英人也。英人乃變其前此兵力併吞之謀。改爲富力侵略之策。乃迫杜政府許其開一鐵路。自杜京經金市以達好望角。杜統領知此舉之爲禍胎也。乃別自築一鐵路。通印度洋以抵制之。僅乃得免。而英人之在金市者。復要求自治權利。欲人人得入議院爲議員。以干與杜國之內政。彼杜國之京師。居民不逾一萬。而金市戶口十五倍之。富力智力。皆集於此。以金市老猾之英商。與杜京質朴之波民。同上下馳驅於一議院中。則全國之政權。傳瞬而歸於英族之手。此英人所處心而積慮。亦波亞人所熟察而洞知也。此議開始。杜人堅執拒絕之。至于八百九十五年。遂有英公司董事禪桑氏以六百之兵。謀襲金市之事。而其主動者。實英國好望角總督也。此蠻暴之舉。既爲波亞人先發所制。不達其志。迨九十九年。而流寓杜國之英人。聯名二萬。求英府干涉杜政。務求得參政權利。而英政府遂恃大國之威。用強制手段。限來住五年者。即得參政權矣。此事之交涉未竟。又忽移於主權問題。指杜蘭斯哇兒爲英之屬國矣。且也文牘復往。玉帛未渝之頃。即爲示威運動。陰調兵隊以陳境上矣。彼英人固不虞波亞之敢於一戰也。更不信以鼓爾之波亞。能抗衡世界第一雄國。使之謁鄉子搏鬼之全力也。於是敢悍然以其待埃及待印度之故技。以待波人。波亞雖不支。要不失爲轟轟烈烈有名譽之敗績乎。然英人之所謂文明道德者。抑何其神鬼出沒而不可思議耶。世有以授開礦權鐵路權。及租界自治權於外國人。爲無傷大體者乎。吾願與之一讀波亞之戰史也。雖然。吾無怪焉。滅國之新法則然耳。

其五徵諸非律賓。非律賓者。我同洲同種之國民。兩度與白種戰爭。百折而不撓者也。吾人所當南望頂禮而五體投地者也。西班牙之力。不足以滅非律賓。吾今不具論。吾將論美國與非國交涉之事。夫美國亦豈能滅非國之人哉。其所以滅之者。亦恃新法而已。當美班之交戰也。非國猶受壓於班之輓。美人首以兵艦欲擄非島以牽班力。而自懼其

力之不逮也。乃引非國豪傑阿軍鴉度將軍以自重。阿將軍前以革命未成。輟跡香港。新嘉坡之美領事。乃密約相會。有所訂議。乃以電報往復於華盛頓政府及海軍提督杜威。卒以美兵艦而護送阿將軍返故國。阿將軍之歸也。爲彼全島同胞之權利義務也。非爲美國之喉犬而代之驅除也。美國現政府。既已棄其祖傳之們羅主義。而易爲帝國侵略政策。欲求一商業兵事之根據地於東洋久矣。於是包藏禍心以待非人。宣言兵艦之來。將以助非島之獨立。脫西班牙之羈轡。非人以爲美國文明義俠之稱。久著於天下。坦然信之。表親愛焉。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非國獨立軍。既奏成功。民主政府既已建設。其時非政府所轄者。有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五方里^{西班}之地。所統治者有九百三十九萬五千餘之民。而美軍所侵掠領有者。地不過百四十三方里。人不過三十萬餘耳。非未嘗借美之兵力以復國權。美卻藉非之聲援以殺班牙。兩國之關係。如是而已矣。豈意美人挾大國之勢。藉戰勝之威。一旦反戈以向非人。雖血戰三年。死傷疫癘。其所以懲創美人者不可謂不劇。而卒至今日。刀缺矢絕。大將被俘。百戰山河。又易新主。天道無知。惟有強權。世有欲借外國之助力以成維新革命之功者乎。吾願與之懸吊非律賓之戰場也。雖然。吾無怪焉。滅國之新法則然耳。

以上所列。畧舉數國。數之不徧。語之不詳。雖然。近二百年來。所謂優勝人種者。其滅國之手段。畧見一斑矣。莽莽五洲。被滅之國。大小無慮百數十。大率皆入此彀中。往而不返者也。由是觀之。安親所謂文明者耶。安親所謂公法者耶。安親所謂愛人如己視敵如友者耶。西哲有言。兩平等者相遇。無所謂權力。道理即權力也。兩不平等者相遇。無所謂道理。權力即道理也。彼歐洲諸國與歐洲諸國相遇也。恒以道理爲權力。其與歐洲以外諸國相遇也。恒以權力爲道理。此乃天演所必至。物競所固然。夫何怪焉。夫何難堪者。以攘攘優勝之人。託於岌岌劣敗之國。當此將滅未滅之際。其將何以爲情哉。其將何能己於言哉。

天下事未有中立者也。不滅則與。不與則滅。何去何從。間不容髮。乃我四萬萬人不講所以與國之策。而竊竊焉冀其免於滅亡。此即滅亡之第一根源也。人之愛我。何如我之自愛。天下豈有犧牲已國之利益。而爲他國求利益者乎。乃我四萬萬人。聞列強之議瓜分中國也。則怡然以愛。聞列強之議保全中國也。則粹然以安。聞列強之協助中國也。則

色然以喜。此又滅亡之第二根原也。吾今不欲以危言空論。驚駭世俗。吾且舉近事之一二。與各亡國之成案。比較而論之。

埃及之所以亡。非由國債耶。中國自二十年前。無所謂國債也。自光緒四年。始有借德國二百五十萬圓。周息五釐半之事。五年復借德豐銀行一千六百十五萬圓。周息七釐。十八年借德豐三千萬圓。十九年借渣打一千萬元。二十年借德國一千萬元。皆周息六釐。廿一年借俄法一萬萬五千八百二十萬元。周息四釐。廿二年借英德一萬萬六千元。周息五釐。廿四年借德豐德華正金三銀行一萬萬六千萬元。周息四分五釐。此二十年間。除此次團匪和議賠款未計。而外債之數。已五萬萬四千六百餘萬元矣。大概總計。每年須償息銀三千萬圓。今國幣之竭。衆所共知矣。甲午以前。所有借項。本息合計。每年僅能還三百萬。故惟第一次德債。會還本七十五萬。他無開焉。自乙未和議以後。即新舊諸債。不還一本。而其息亦須釐出三千萬。南海何啓氏曾將還債遲速之數。列一表如下。

債項五萬萬元。周息六釐。一年不還。其息爲三千萬元。合本計共爲五萬萬三千萬元。

使以五萬萬三千萬元。再積一年不還。則其息爲三千一百八十萬元。本息合計五萬萬六千八百八十萬元。

再以五萬萬六千八百八十萬元。積八年不還。則其息爲三萬萬三千三百萬元有奇。本息合計爲八萬萬九千五百萬元有奇。

再以八萬萬九千五百萬元有奇。積十年不還。則其息爲七萬萬零八百萬元有奇。本息合計。爲十六萬萬零三百萬元有奇。

再以十六萬萬零三百萬元有奇。積十年不還。則其息爲十二萬萬六千八百萬元有奇。本息合計。爲二十八萬萬七千一百萬元有奇。

然則不過三十年。而息之浮於本者幾五倍。合本以計。則六倍於今也。夫自光緒五年至十八年。而不能還一千六百餘萬元之本。則中東戰後三十年。其不能還五萬萬元之本明矣。在三十年以前之今日。而不能還三千萬元之息。則三十年後。其不能還二十三萬萬元之息又明矣。加以此次新債四萬萬五千萬元。又加舊債三之一有奇。若以前表

之例算之。則三十年後。中國新舊債。本息合計當在六七十萬萬以上。即使外患不生。內憂不起。而三十年後。中國之作何局面。豈待著龜哉。又豈必待三十年而已。蓋數年以後。而本息已盈十萬萬。不知今之頑固政府。何以待之。夫使外國借債於我。而非有大欲在其後也。則何必互爭此權。如蟻附羶。如狗奪骨。而彼此寸毫不相讓耶。試問光緒廿一年之借款。俄羅斯何故爲我作中保。試問廿四年之借款。俄英兩國何故生大衝突。幾至以干戈相見。夫中國政府。財政困難。而無力以負擔此重債也。天下萬國。孰不知之。既知之而復爭之若鶩焉。願我愛國之士。一思其故也。今即以關稅釐稅作抵。或未至如何。啓氏之所豫算。中國龐然大物。精華未竭。西人未肯遂以前此之待埃及者以相待。而要之債主之權。日重一日。則中央財政之事。必至盡移於其手。然後快。是埃及覆轍之無可逃避者也。而庸腐奸險。貌託維新之疆臣。如張之洞者。猶復以去年開辦撫自借國債之例。借五十萬於英國。置兵備以殘同胞。又以鐵路局之名。借外債於日本。彼其意豈不以但求外人之我信。驟得此額外之巨款。以供目前之揮霍。及吾之死也。或去官也。則其責任非復在我云爾。而豈知其貽禍於將來。有不可收拾者耶。使各省督撫皆效尤張之洞。各濫用其現在之職權。私稱貸於外國。彼外國豈有所憚而不敢應之哉。雖政府之官吏百變。而民間之脂膏固在。彼噬我吭。而搥我胸。甯慮本息之不能歸趙。此樂貸之。彼樂予之。一省五十萬。二十行省不既千萬乎。一年千萬。十年以後不既萬萬乎。此事今初起點。論國事者皆熟視無覩焉。而不知即此一端。已足亡中國而有餘。而作俑者之罪。蓋擢髮難數矣。中央政府之有外債。是舉中央財權以贈他人也。各省團體之有外債。是並舉地方財權以贈他人也。吾誠不忍見我京師之戶部內務府。及各省之布政使司善後局。其大臣長官之位。皆虛左以待碧眼虬髯輩也。嗚呼。安所得吾言之幸而不中耶。吾讀埃及近世史。不禁股慄焉耳。

不甯惟是。國家之借款。猶曰挫敗之後。爲敵所逼。不得不然。乃近者疆吏政策。復有以借款辦雜新事業爲得計者。即鐵路是其已事也。夫開鐵路。爲興利也。事關求利。勢不可不持籌握算。計及錙銖。而凡借款者。其實收之數。不過九折。而金錢漲價。還時每須添一二成。即以一成而論。其入之也。十僅得九。其還之也。十須十一。是一轉移間。已去其二成。而借萬萬者。短二千萬矣。此猶望金價平定。無大漲旺。然後能之。若每至還期。外國家商。高抬金價。則不難如光緒四

五年時之借項。借百萬者幾還二百萬。是借款斷無清還之期。而鐵路前途。豈堪設想耶。夫鐵路之地。中國之地也。借洋債以作鐵路。非以鐵路作按不可。路爲中國之路。非以國家擔償不可。即今暫不爾。而他日稍有嫌疑。則債主且將執物所有主之名。而國家之填償。實不能免。以地爲中國之地也。又使今之債主。不侵路權。而異時一有齟齬。則債主又將託辦理不善之說。而據路以取息。勢所必然。以債爲外洋之債也。以此計之。凡借款所辦之路。其路必至展轉歸外人之手而後已。路歸外。而路所經地及其附近處。豈復中國所能有耶。以上一段多探何氏新改始基之說者自注試觀蘇彝士河之股份。其關係於英國及埃及於主權之嬖代者何如。嗚呼。此真所謂自求禍者也。此所以蘆漢鐵路由華俄銀行經理借款。而英國出全力以抗之。牛莊鐵路之借款於匯豐銀行。而俄國以死命相爭也。誠如是也。則中國多開一鐵路。即多一亡國之引線。又不惟鐵路。凡百事業。皆作如是觀矣。今舉國督撫。亦競言變法矣。即如其所說。若何而通道路。若何而練陸軍。若何而廣製造。若何而開礦務。至叩其何所憑藉以始事。度公私俱竭之際。其勢又將出於借款。若是則文明事業。徧於國中。而國即隨之而亡矣。嗚呼。往事不可追。吾猶願後此之言維新者。慎勿學曩之洞盛宣懷之政策。以毒天下也。

俄人之亡波蘭也。非俄人能亡之。而波蘭之貴官豪族三揖三讓以請俄人之亡我也。嗚呼。吾觀中國近事。抑何其相類耶。團匪變起。東南疆臣。有與各國立約互保之舉。中外人士。交口贊之。而不知此實爲列國維定勢力範圍之基礎也。張之洞懼見忌於政府。乃至電乞各國。求保其兩湖總督之任。又恃互保之功。蒙藏各領事。以快其仇殺異黨之意氣。僚官與已不協者。則以恐傷互保爲名。借外人之方以排除之。豈有他哉。爲一時之私利。一己之私益而已。而不知冥冥之中。已將長江一帶選舉黜陟生殺之權。全移於外國之手。於是揚子江流域之督撫。生息於英國卵翼之下。一如印度之酋長。蓋自此役始矣。第四次懲治罪魁名單。榮祿等以廣大神通。借俄法兩使之方。以弭罪譴。於是京師西安之大吏。生息於俄人卵翼之下。一如高麗之辱王。又自此役始矣。一國之中。紛紛擾擾。若者爲英日黨。若者爲俄法黨。得附於大國。爲之奴隸。則栩栩然自以爲得計。噫嘻。吾恐非至如俄人築砲臺以臨波蘭議院之時。而發發諸公。遂終不悟也。人不能瓜分我。而我先自分之。開尋雄以利用之法門。彼官吏之自爲目前計則得矣。而遂使我國民自今

以往。將爲奴隸之奴隸而萬劫不復。官吏其安之矣。抑我國民其安之否耶。

嗚呼。吾觀天下最奇最險之現象。則未有如拳匪之役者也。列強之議瓜分中國也。十餘年於茲矣。事機相薄。妖孽交作。無端而有義和團之事。以爲之口實。皮相者流。孰不謂瓜分之義。將於今實行乎。而豈知不惟不行而已。而環球政治家之論。反爲之一大變。保全支那之聲。日日騰播於報紙中。而北京公使官議。亦無不盡變其前此威嚇逼脅之故技。而一出以溫柔噢咻之手段。噫。吾不知列強自經此役以後。何所愛於中國。而方針之轉。乃如是其速也。一面罵吾民之野蠻無人。性繪爲國畫。編爲小說。盡情醜詆。變木加厲。惟恐不力。一面撫摩而煦。極之厚。其貌柔其情。視時昔有加焉。義和團之爲政府所指使。爲西后所主持。亦既萬目共見。衆口一詞矣。而猶公然認爲共主。尊爲正統。與仇爲友。匿怨相交。歡迎其謝罪之使。如事天神。代籌其償款之方。若保赤子。噫。此何故歟。狙公之餉狙也。朝三暮四則諸狙怒。朝四暮三則諸狙喜。中國人之性質。歐種其知之矣。以瓜分爲瓜分。何如以不瓜分爲瓜分。求實利者不務虛名。將大取者必先小與。彼以爲今日而行瓜分也。則陷吾國民於破釜沈舟之地。而益其獨立排外之心。而他日所以箝制而鎮撫之者。將有所不及。今日不行瓜分而反言保全也。則吾國民自覺如死囚之獲赦。將感再造之恩。與來蘇之頌。自化其前此之蓄怨積怒。而畏懼歎羨感謝之三種心。次第並起。於是乎中國乃爲歐洲之中國。中國人亦隨而爲歐洲之國民。吾嘗讀赫德氏新著之中國實測論。POBERT HARTS ESSAY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去年西十一月出版。因義和團事而論西人將待中國之法者也。其大指若曰。

今次中國之問題。當以何者爲基礎而成和議乎。大率不外三策。一曰分割其國土。二曰變更其皇統。三曰扶植滿洲政府是也。然變更皇統之策。終難實行。因今日中國人無一人有君臨全國之實望。若強由此策。則騷擾相。迄無甯歲耳。策之最易行者。莫如扶植滿洲朝廷。而漫然扶植之。則亦不能絕後來之禍根。故論中國最終之處分。則瓜分之事實無所逃避。而無奈瓜分政策。又不可遽實行於今日。蓋中國人數千年在沈睡之中。今也大夢將覺。而有「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之思想。故義和團之運動。實由其愛國之心所發。以強中國拒外人爲目的者也。雖此次初起。無人才。無器械。一敗塗地。然其始初。一飛四方響應。非無故矣。自今以往。此種精神。必更深入人心。

爾漫全國。他日必有義和團之子孫。輩格林之砲。屑毛瑟之鎗。以行今日義和團未竟之志者。故爲今之計。列國當以瓜分爲最後之一定目的。而現時當一面設法。順中國人之感情。使之漸忘其軍事思想。而傾服於我歐人。如是則將來所謂「黃禍」西人深畏中國人。向有黃禍之語。互相警厲者。可以烟消燼滅矣。云云。此乃據譯全書大意。非擇一舉一節作者自注。

嗚呼。此雖赫德一人之私言。而實不啻歐洲各國之公言矣。由此觀之。則今日紛紛言保全中國者。其爲愛我中國也幾何。不甯惟是。彼西人深知夫民權與國權之相待而立也。苟使吾四萬萬人能自起而組織一政府。修其內治。充其實力。則白人將永不能染指於亞洲大陸。又知夫民權之興起。由於原動力與反動力兩者之摩盪。故必力壓今國之動機。保其數千年之永靜性。然後能束手以待其擺布。故以維持和平之局爲第一主義焉。又知中國民族。有奴事一姓崇拜民賊之性質也。與其取而代之。不如因而用之。以中國人而自凌中國人。自制中國人。則相與俯首帖耳。謂我祖若宗以來。既皆如是矣。習而安之。以爲分所當然。雖殘暴桎梏。十倍於歐洲人。而民氣之靖依然也。故尤以扶植現政府爲獨一無二之法門焉。吾今請以一言正午。四萬萬人曰。子毋慮他人之顛覆。而社稷變置而朝廷也。凡有謀人之心者。必利其人之愚。不利其人之明。利其人之弱。不利其人之強。利其人之亂。不利其人之治。今中國之至愚至弱而足以致亂者。莫今政府若也。使奔而稍有所變易。無論其文野程度何若。而必有以勝於今政。而彼之所以謀我者。必不若今之易易。列強雖拙。豈其出此。且同是壓制也。同是凌辱也。出之於已。則已甚勞而更受其惡名。假手於人。則已甚逸而且藉以市惠。各國政治家。其計之熟矣。使以列強之力。直接而虐我民。民有抗之者。則謂之抗外國。謂之爲義士。爲愛國。而蠻撫之也。無名。使用本國政府之力。間接而治我民。民有抗之者。則謂之爲抗政府。謂之爲亂民。爲叛逆。而討伐之也有辭。故但以政府官吏爲登場傀儡。而列強隱於幕下。持而舞之。政府者。外國之奴隸。而人民之主人也。主人既見奴於人。而主人之奴。更何有焉。印度之酋長。印度人之主人也。英皇則印度主人之主人也。安南之王安南人之主人也。法總統則安南主人之主人也。吾中國之有主人也。主人之尊嚴而可敬畏也。是吾國民所能知也。主人之復有其主人也。主人即借其主人之尊嚴以爲尊嚴也。是非吾國民所能知也。今論者動憂爲外國之奴隸。而不知外國曾不屑以我爲奴隸。而必以我爲其奴隸之奴隸。爲奴隸則尙或知之。尙或愛之。尙或救之。爲奴隸之奴

隸。則冥然而罔覺焉。帖然而相安焉。惘然而自得焉。嗚呼！此真九死未悔。而萬劫不復者矣。滅國新法之超妙入神。至是而極矣。雖然。惟螳螂爲能甘蟻。惟蠶曰爲能受辛。彼列國亦何足責。亦何足怪。彼自願其利益。自行其政略。例應爾爾也。而獨異乎四百兆蚩蚩者。僥生成此特別之性質。以適足供其政畧之利用。而至今日。已奔走相慶。踴趨恐後。以爲列強愛我怕我。撫我字我。不我瓜分。而我保全。我中國億萬年有道之長。定於今日矣。此則魔鬼所爲。掀髯大笑。而天帝所爲。愛莫能助者也。

凡言保全支那者。必繼之以開放門戶。(OPEN THE DOOR IN CHINA 譯意謂將全國盡開爲通商口岸也。)夫開放門戶。豈非美事。彼英國實門戶全開之國也。而無如吾中國無治外法權。凡西人商力所及之地。卽爲其國力所及之地。夫上海漢口等。號稱爲租界者。租界乎。殖民地耳。舉全國而爲通商口岸。卽舉國而爲殖民地。西人之保全殖民地。有不盡力者乎。其盡力以保全支那。固其宜也。保全支那者。必整理其交通機關。今內河旣已許外國通行小輪。而列國所承築之鐵路。必將實施速辦。而此後便日有擴充矣。夫他人出資以代我築常築之鐵路。豈不甚善。而無如路權屬於人。路與土地有緊密之關係。路之所及。卽爲兵力之所及。二十行省之路盡通。而二十行省之地。已皆非吾有矣。保全支那者。必維持其秩序。擔任其治安。和議成後。必有爲我國代與警察之制度者。夫警察爲統治之要具。昔無今有。甯非慶事。而無如此權委託於外人。假手於頑固政府。施德政則無寸效。挫民氣則有萬能。昔波蘭之境內。俄人警察之力。最周到焉。其彌波蘭耶。又今者俄國本境警察嚴密。爲地球冠。俄政府所以防家賊者。則良得矣。而全俄之民。呻吟於專制虐政之下。沈九淵而不能復。俄民永悒。而俄政府亦何興立於天地乎。而況乎法例嚴明。主權確定之遠。不如俄者也。故以警察力而保全支那。是猶假強盜以利刃而已。保全支那者。必整頓其財政。夫中國之財富。浮積於地面。闔塞於地中者。天下莫及焉。滯而出之。流而布之。可以謀縱萬國。雄視五洲矣。而無如商權工權政權。旣全握於他人之手。此後富源愈開。而吾民之欲謀衣食者。愈不得不仰鼻息於彼族。不見乎今日歐美之社會乎。大公司旣日多。遂至資本家與勞力者。劃然分爲兩途。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而中間無復隙地以容中等小康之家。今試問中國資本家之力。能與西人競乎。旣不能爲資本家。勢不得不爲勞力者。疇昔小康之家。徧天下。自

此以往。恐不能不低首下聲。胼手胝足。以求一勞。役於各省洋行之司理人矣。保全支那者。必與教育。教育固國民之元氣也。願吾聞數月以來。京師及各省都會。其繙譯通事之人。聲價驟增。勢力極盛。於是都人士咸歎而慕之。昔之想望科第者。今皆改而從事於此途焉。而達官華胄。有出其嬌。愛女。侍外國將官之觀笑。以爲榮幸者矣。吾知此後外國教育之勢日漲。而此等之風氣亦日開。所以償義和團之損失者。如是而已。教育一也。而國民教育。與奴隸教育。其間有一大鴻溝焉。而奴隸之奴隸教育。更有非言思擬議所能及者矣。嗟乎。列國之所以保全支那者。如斯而已乎。支那之所以自保全者。如斯而已乎。夫孰知瓜分政策。容或置之死地而獲生。夫孰知保全政策。實乃使其魚爛而自亡乎。新法乎。新法乎。前車屢折。而來軫方適。飲鳩如飴。而灰骨不悔。吾又將誰尤哉。吾又將誰尤哉。

愛國論 己亥

泰西人之論中國者。輒曰。彼其人無愛國之性質。故其勢散渙。其心匪懦。無論何國何種之人。皆可以掠其地而奴其民。臨之以勢力。則帖耳相從。啗之以小利。則爭趨若鶩。蓋彼之視我四萬萬人如無一人焉。惟其然也。故日日議瓜分。逐逐思擇肉。以我人民爲其圍下之隸。以我財產爲其囊中之物。以我土地爲其版內之圖。揚言之於議院。騰說之於報館。視爲固然。無所忌諱。詢其何故。則曰支那人不知愛國故。梁啓超曰。嗚呼。我四萬萬同胞之民。其重念此言哉。梁啓超又曰。嗚呼。異哉。我同胞之民也。謂其知愛國耶。何以一敗再敗。一割再割。要害盡失。利權盡喪。全國命脈。朝不保夕。而我民猶且以酣以嬉。以歌以舞。以醉以舞。晏然以爲於已無與。謂其不知愛國耶。願吾嘗游海外。海外之民。以千萬計。類皆激昂奮發。忠肝熱血。談國耻。則動色哀歎。聞變法。則額手踴躍。賭政變。則扼腕流涕。莫或使之。若或使之。嗚呼。等是國也。等是民也。而其情實之相反若此。

梁啓超請正告全地球之人曰。我支那人。非無愛國之性質也。其不知愛國者。由不自知其爲國也。中國自古一統。環列皆小蠻夷。無有文物。無有政體。不成其爲國。吾民亦不以平等之國視之。故吾國數千年來。常處於獨立之勢。吾民之稱禹域也。謂之爲天下。而不謂之爲國。既無國矣。何愛之可云。今夫國也者。以平等而成。愛也者。以對待而起。詩曰。

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苟無外侮。則雖兄弟之愛。亦幾幾忘之矣。故對於他家。然後知愛吾。對於他族。然後知愛吾族。游於他省者。遇其同省之人。鄉誼殷殷。油然而相愛之心生焉。若在本省。則舉目皆同鄉。泛泛視爲行路人矣。惟國亦然。必對於他國。然後知愛吾國。歐人愛國之心。所以獨盛者。彼其自希臘以來。卽已諸國並立。此後雖小有變遷。而諸國之體無大殊。互相雜居。互相往來。互比較而不肯相下。互爭競而各求自存。故其愛國之性。隨處發現。不效而自能。不約而自同。我中國則不然。四萬萬同胞。自數千年來。同處於一小天下之中。未嘗與平等之國相遇。蓋視吾國之外。無他國焉。故吾曰。其不知愛國者。由不自知其爲國也。故謂其愛國之性質。隱而未發則可。謂其無愛國之性質則不可。

於何證之。甲午以前。吾國之士夫。憂國難。談國事者。幾絕焉。自中東一役。我師敗績。割地償款。創鉅痛深。於是慷慨憂國之士漸起。謀保國之策者所在多有。非今優於昔也。昔者不自知其爲國。今見敗於他國。乃始自知其爲國也。哀時客粵人也。請言粵事。吾粵爲東西交通第一孔道。澳門一區。自明時已開互市。香港蕪英版後。白人足跡益繁。粵人習於此間。多能言外國之故。留心國事。頗有歐風。其質遷於海外者。則愛國心尤盛。然海外之人。優於內地之人也。整居內地者。不自知其爲國。今遠游於他國。乃始自知其爲國也。故吾以爲苟自知其爲國。則未有不愛國者也。嗚呼。我內地同胞之民。死徙不出鄉井。日未睹凌虐之狀。耳未聞失權之事。故習焉安焉。以爲國之強弱。於己之榮辱無關。因視國事爲不切身之務云爾。試游外國。觀甲國民在乙國者。所享之權利何如。乙國民在丙國者。所得之保護何如。而我民在於彼國。其權利與保。尙何如。比較以觀。當未有不痛心疾首。憤發蹈厲。而思一雪之者。彼英國之政體。最稱大公者也。而其在香港。待我華民。束縛馳驟之端。不一而足。視其本國與他國旅居之民。若天淵矣。日本唇齒之邦。以扶植中國爲心者也。然其內地雜居之例。華人不許與諸國均沾利益。其甚者如金山檀香山之待華工。苛設厲禁。嚴限限制。騷逐迫逼。無如之何。又如古巴及南洋荷屬地諸島。販賣猪仔之風。至今未絕。適其地者。所受凌虐。甚於黑奴。殆若牛馬。慘酷之形。耳不忍聞。目不忍睹。夫同是閩粵方趾冠帶之族。而何以受侮若。則豈非由國之不強之所致耶。孟子曰。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吾寧能怨人哉。但求諸己而已。國苟能強。則已失之權。力固可復得。公共之利益固可

復沾。彼日本是也。日本自昔無治外之權。自變法自強後。改正條約。而國權遂完全無缺也。故我民苟躬睹此狀。而熟察其所由。則愛國之熱血。當填塞胸臆。沛乎莫之能禦也。

夫愛國者。欲其國之強也。然國非能自強也。必民智開。然後能強焉。必民力萃。然後能強焉。故由愛國之心。而發出之條理。不一其端。要之必以聯合與教育二事爲之起點。一人之愛國心。其力甚微。合衆人之愛國心。則其力甚大。此聯合之所以爲要也。空言愛國。無救於國。若思救之。必藉人才。此教育之所以爲要也。今海外人最知愛國者也。請先言海外。

各埠之有會館也。聯合之意也。橫濱之有大同學校也。各埠之紛紛擬與學校也。教育之意也。皆我海外同胞之民。發於愛國之真誠。所有事也。新加坡一埠。當政變以前。議設學堂。集資已及二十餘萬金。檀香山一埠。通習西文。諮詢之男女學生。已及六七百人。諸君子愛時之遠識。治事之苦心。真不可及也。然吾猶有所欲言者。則於聯合之中。更爲大聯合。於教育之中。更爲大教育也。所謂大聯合者何。商會是已。我中國人之善於經商。雖西人亦所深服。然利權所以遠遜於人者。固由國家無保護之政策。亦由吾商民之氣散而不聚。不能互相扶植。互相補救。故一及大局之商務。每不能與西人爭也。卽如海外各埠。吾民成聚之區。以百餘計。而會無一總匯。互通聲氣者。甚且如舊金山一埠。三邑與四邑之人。互相詛閱。同室操戈。貽笑他人。於此而望其大振商業。收回利權。豈可得哉。殊不知全局之利害。與一人之利害。其相關之處。有至切至近者。互相提攜。則互享其利。互相猜軋。則互受其害。其理甚繁其事甚多故遠識大略者。知經營全局之事。正所以經營一身一家之事。昔英人之拓印度。開廣東。全藉商會之力。及其業已就。而全國之中商小商。無一不沾其利焉。此其明證也。故今日爲海外商民計。莫如設一大商會。合各埠之人。通爲一氣。共扶商務。共固國體。每一埠有分會。合諸埠有總會。公訂其當辦之事。互謀其相保之法。內之可以張大國權。外之可以擴充商利。此最大之業也。至其條理設施之法。當於別篇詳之。今不及也。

所謂大教育者何。政學是已。香港有英人所設之大學堂。吾海外之民之治西學者。多從此出焉。外此各埠續設之學堂。亦多倣其制。雖然。英人所設之學堂。其意雖養成人才。爲其商務之用耳。非欲用養成人才爲我國家之用也。故其

所致僞優於語言文字。而於政學之大端蓋畧焉。故自香港學堂出者。雖非無奇特之才。然亦不過其人之天資學力。別有所成。而非學堂之能成之也。且我同胞之民所學者何。學以救我中國也。凡每一國。必有其國體之沿革。存於歷史。必有其國俗之習慣。存於人羣。講經國之務者。不可不熟察也。今香港之學堂。絕不教中國之學。甚至堂中生徒。並漢文而不能通焉。此必不可成就經國之才也。且西國學校。所致致用之學。如羣學國家學行政學養生學財政學哲學各事。凡有志於政治者。皆不可不從事焉。而香港學堂皆無之。是故不能得非常之才也。今如檀香山之生徒。其通西語解圖算者。既以數百計。其人皆少年踴躍。熱血愛國。使更深之以漢學。進之以政治。則他日中國旋乾轉坤之業。未始不恃此輩也。爲今之計。宜各埠皆設學校。廣編教科書。中西並習。政學兼進。則數年之後。中國維新之運。既至。我海外之忠民。皆得以効力於國家。而國家亦無乏才之患矣。

梁啓超曰。嗚呼。國之存亡。種種盛衰。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彼東西之國。何以泮然日興。我支那何以萌然日危。彼其國民。以國爲己之國。以國事爲己事。以國恥爲己恥。以國榮爲己榮。我之國民。以國爲君相之國。其事其權。其榮其恥。皆視爲度外之事。嗚呼。不有民。何有國。不有國。何有民。民與國。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今我民不以國爲己之國。人人不自有其國。斯國亡矣。國亡而人權亡。而人道之苦。將不可問矣。泰西人曰。支那人無愛國之性質。嗚呼。我四萬萬之同胞之民。其重念此言哉。其一雪此言哉。

愛國心烏乎起。孟子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惟國亦然。吾國則愛之。他人之國。則不愛矣。是故人苟以國爲他人之國。則愛之之心必薄。雖欲強飾而不能也。人苟以國爲吾國。則愛之之心必生。雖欲強制而亦不能也。愈隔膜則其愛愈減。愈親切則其愛愈增。此實天下之公例也。譬之一家然。凡子弟未有不愛其家者。蓋以爲家者吾之家。家事者吾之事也。凡奴隸則罕有真愛其家者。蓋以爲家者主人之家。家事者主人之事也。故欲觀其國民之有愛國心與否。必當於其民之自居子弟歟。自居奴隸歟驗之。

凡國之起。未有不起於家族者。故西人政治家之言曰。國字者家族二字之大書也。其意謂國即大家族。家族即小國也。君者家長族長也。民者其家族之子弟也。然則當人羣之初立。則民未有不以子弟自居者。民之自居奴隸烏乎起乎。則自後世暴君

民賊。私天下爲一己之產業。因奴隸其民。民畏其威。不敢不自屈於奴隸。積之既久。而遂忘其本來也。後世之治國者。其君及其君之一二私人。密勿而議之。專斷而行之。民不得與聞也。有議論朝政者。則指爲莠民。有憂國者。則目爲越職。否則笑其迂也。此無怪其然也。譬之奴隸而干預主人之家事。則主人必怒之。而旁觀人必笑之也。然則雖欲愛之。而有所不敢有所不能焉。既不敢愛不能愛。則惟有漠然視之。袖手而觀之。家之昌也。主人之榮也。則歡娛焉。醉飽焉。家之敗也。主人之中落也。則褻裘以去。此奴隸之恒性也。故西人以國爲君與民所共有之國。如父兄弟弟。通力合作。以治家事。有一民卽有一愛國之人焉。中國則不然。有國者祇一家之人。其餘則皆奴隸也。是故國中雖有四萬萬人。而實不過此數人也。夫以數人之國。與億萬人之國相遇。則安所往而不敗也。

西史所稱愛國之業。如昔者希臘以數千之農民。追百萬游牧之蠻兵。法距今四百年前。有一牧羊之田婦。獨力一言以攘強敵。使法國脫外國之羈勒。皆彼中所噴噴傳爲美談者也。雖然。吾中國昔者非無其例也。以左氏春秋所載如齊魯長勺之戰。魯曹劌愛國事有所壁畫。旁人笑之曰。肉食者謀之。又何問焉。而曹劌不顧非笑。卒謁其君而成其功。又如秦將襲鄭。鄭韋高以牛十二犒秦師。而報其謀於本國。卒使有備而退敵。夫曹劌一布衣耳。韋高一商人耳。非有國家之責。受君相之命也。使其袖手。誰則尤之。然皆發於愛國之誠。以匹夫而關係大局。嗚呼。此非古人獨優於今人也。其所以致此者。蓋有由也。古者視其國民如一家之人焉。徵之左氏。如晉韓起求玉環於鄭。鄭子產告以本國與商人所立之約。曰。爾無我詐。我無爾賈。又如晉文公圍南陽。南陽之民曰。夫誰非王之昏姻。其俘之也。諺如此類。不一而足。蓋當三代以前。君與民之相處。實如家人婦子焉。依於國家。而各有其所守之。則故亦對於國家。而各有其應盡之義務。人人知此理。人人同此情。此愛國之心所以固結而莫解也。

聖哉我皇上也。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諭有曰。海內之民。皆上蒼之所昇。祖宗之所遺。非皆使之康樂和親。朕躬未爲盡職。於戲。此言也。我四萬萬同胞之臣民。所當感激起舞。發奮流涕。日夜熟念。而不可一日忘者也。夫天子而有職也。有職而自覺其未盡。自責其未盡也。此何等語耶。此蓋自唐虞三代以來。數千年所號稱賢君令辟。未有能如此義能爲此言者也。皇上之意蓋曰。我有子弟。我飲食之。我教誨之。吾子弟之學業。吾之責也。吾子弟之生

計。吾之謀也。其心發於至愛。其語根於至誠。此非猶夫尋常之詔令而已。其賢父慈母嗷咻其子弟而卵翼其家人之言也。故吾中國自秦漢以來。數千年之君主。皆以奴隸視其民。民之自居奴隸。固無足怪焉。若真能以子弟視其民者。則惟我。皇上一人而已。我四萬萬同胞之臣民。生此國。遇此時。獲此。聖君。依此慈母。若猶是自居於奴隸。而不自居於子弟。視國事如胡越。視君父之難如路人。則真所謂辜負高厚。全無人心者也。此吾所以仰天泣血。中夜椎心。沈病而不能自制也。

梁啓超曰。吾嘗游海外。海外之國。其民自束髮入學校。則誦愛國之詩歌。相語以愛國之故事。及稍長。則講愛國之真理。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則相告以愛國之實業。衣襟所佩者。號爲愛國之章。游燕所集者。稱爲愛國之社。所飲之酒。以愛國爲命名。所玩之物。以愛國爲紀念。兵勇朝夕。必遙禮其國王。尋常饗殮。必祀禱其國運。乃至如法國歌伎。不納普人之狎游。謂其世爲國之響也。日本孩童。不受俄客之贈果。謂其將爲國之患也。其愛國之性。發於良知。不待教而能本於至情。不待謀而合。嗚呼。何其盛歟。梁啓超又曰。吾少而居鄉里。長而游京師。及各省大都會。頗盡識朝野間人物。問其子弟。有知國家爲何物者乎。無有也。其相語則曰。如何而可以入學。如何而可以中舉也。問其商民。有知國家之危者乎。無有也。其相語則曰。如何而可以謀利。如何而可以驕人也。問其士夫。有以國家爲念者乎。無有也。其相語則曰。如何而可以得官。如何而可以得差。如何而可以得館地也。問其官吏。有以國事爲事者乎。無有也。其相語則曰。某缺肥。某缺瘠。如何而可以逢迎長官。如何而可以盤踞要津也。問其大臣。有知國恥愛國難思爲國除弊而與利者乎。無有也。但入則坐堂皇。出則鳴八闕。頤指氣使。窮侈極欲也。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妻勸其夫。友勸其朋。官語其屬。師訓其徒。終日所營營而逐逐者。不過曰身也。家也。利與名也。於廣座之中。若有談國事者。則指而目之。曰是狂人也。是癡人也。其人習而久之。則亦且嗔然自笑。爽然自失。自覺其可恥。箝口結舌而已。不恥言利。不恥奔競。不恥嫌瀆。不恥愚陋。而惟言國事之爲恥。習爲成風。恬不爲怪。遂使四萬萬人之國。與無一人等。惟我。聖君慈父。咨嗟劬勞。憂憤獨立於深宮之中。嗚呼。爲人子弟者。其何心哉。其何心哉。

今試執一人而語之曰。汝之性奴隸性也。汝之行奴隸行也。未有不色然而怒者。然以今日吾國民如此之人心。如此

之習俗。如此之言論。如此之舉動。不謂之爲奴隸性奴隸行不得也。夫使吾君以奴隸視我。而我以奴隸自居。猶可言也。今吾君以子弟視我。而我仍以奴隸自居。不可言也。泰西人曰。支那人無愛國之性質。我四萬萬同胞之人。其重念此言哉。其一雪此言哉。

國者何。積民而成也。國政者何。民自治其事也。愛國者何。民自愛其身也。故民權興則國權立。民權滅則國權亡。爲君相者而務壓民之權。是之謂自棄其國。爲民者而不務各伸其權。是之謂自棄其身。故言愛國必自與民始。

今世之言治國者。莫不以練兵理財爲獨一無二之政策。吾固不以練兵理財爲足以盡國家之大事也。然吾不敢謂練兵理財爲非國家之大事也。卽以此二者論之。有民權則兵可以練。否則練而無所用也。有民權則財可以理。否則理而無所得也。何以言之。國之有兵。所以保護民之性命財產也。故言國家學者。謂凡國民皆有當兵之義務。蓋人人欲自保其性命財產。則人人不可不自出其力以衛之。名爲衛國。實則自衛也。故謂之人自爲戰。人自爲戰。天下之大勇。莫過於是不視鄉民之械鬪者乎。豈嘗有人焉爲之督責之。勸告之者。而靡頂放踵。一往不顧。比比皆是。豈非人人自衛其身家之所致歟。西國兵家言曰。凡選兵不可招募他國人。蓋他國應募而爲兵者。其戰事於己之財產性命。無有關係。則其愛國之心不發。而戰必不力。夫中國之兵。雖本國人自爲之。而實與他國應募者無以異也。西人以國爲斯民之公產。王侯將相者通國之公僕隸也。中國以國爲一人之私產。輒曰王者富有四海。臣妾億兆。臣妾云者。猶曰奴虜云耳。故彼其民爲公益公利自爲國也。而中國則奴爲其主國也。驅奴虜以圖貴人。則安所往而不敗也。不觀夫江南自強軍乎。每歲糜巨萬之餉以訓練之。然逃亡者項背相望。往往練之數月。甫成步武。而褫裝以去。故每閱三年。則舊兵散者殆盡。全軍皆新隊矣。未戰時猶且如是。況於臨陣哉。其餘新練諸軍。情形莫不如是。能養之於平日。而不能得其用於一時。彼中東之役。其前車矣。今試問新練諸軍。一旦有事。能有以異於中東之役乎。吾知其必不能也。何也。奴爲主國。未有能致其命者。前此有然。後此亦莫不然也。此吾所謂雖練而無所用也。

國之有財政。所以爲一國之人辦公事也。辦事不可無費用。則仍醜資於民以充其費。苟醜之於民者。悉用之於民。所醜雖多。未有以爲病者也。不觀乎鄉民乎。歲時伏臘。迎神祭賽。戶戶而醜之。人人而攤派之。莫或以爲厲已也。何也。吾

所出者知其所用在何處。則羣焉信之。欣然而輸之。故西人理財之案。必決於下議院。有將辦之事。議其當辦與否。既人人以爲當辦矣。則必其事之有益於公衆也。於是合公衆以謀其費之所出。以一國之財。辦一國之事。未有不能濟者也。而又於先事有豫算焉。於既事有決算焉。豫算者先大略。此亦費用逐條列。出而審之也。決算者由信錄之意也。一切與民共之。民既知此事之不可以不辦也。又知其所出之費確爲辦此事之用也。夫誰不樂輸之。又不惟辦事而已。國家有不幸。如戰敗賠款之事。若法國之於普國。賠至五千兆佛郎之多。亦一呼而集之。何也。當其開戰之始。既經國民之公議。以爲不可不戰。人人爲其公事而戰。戰之勝敗。全國之民固自願受其利害矣。其賠款也。亦由國民知其不可以已。公議而許之。雖多其矣怨也。若夫當戰與否。未嘗商之於民焉。戰之方略如何。未嘗商之於民焉。休戰與否。未嘗商之於民焉。賠款之可許與否。未嘗商之於民焉。一庸臣冒昧而行之。秘密而議之。私相授受而許之。一旦舉其所費。而盡委負擔於吾民。其誰任之。夫我朝之於租稅。可謂極薄矣。而民願不以爲德者。凡人之情。出其財而知其所用。雖鉅萬而不辭。出其財而不知其所用。雖一文而必吝。故民政之國。其民爲國家擔任經費。灑血汗以報國。曾無怨詞。雖有重費之事。苟屬當辦者。無不舉焉。中國則司農仰屋於廟堂。哀鴻號傲於中澤。上下交病。而百事不舉。此其故可深長思也。今之言理財者。非事搜括。則事節省。浸假而官吏之俸。扣之又扣。兵士之餉。減之又減。而民之受病也。如故。民債之借。酷於催科。昭信之票。等於括篋。而國帑之匱乏也。如故。豈中國之果無財哉。豈中國之民之吝財大異於西國哉。無亦未嘗以民財治民事之所致也。此吾所謂雖理而無所得者也。

吾聞之西人之言曰。使中國而能自強。養二百萬常備兵。號令宇內。雖合歐洲諸國之力。未足以當其鋒也。又曰。以中國之人之地。所產出之財力。可以供全歐洲列國每歲國費兩倍有餘。嗟乎。憑藉如此之國勢。而積弱至此。患貧至此。其辭生夢死者。莫或知之。莫或憂之。其稍有智識者。雖曰知之。雖曰憂之。而不知所以救之。補苴罅漏。撫拾皮毛。日夜孳孳。而曾無絲毫之補救。徒隳美西人之富強。以爲終不可幾而已。而豈知彼所謂英法德美諸邦。其進於今日之治者。不過百年數十年間事耳。而其所以能進者。非有他謬巧。不過以一國之人。辦一國之事。不以國爲君相之私產。而以爲國民之公器。如斯而已。故不能以一人獨居其功。亦非有一二人獨任其勞。而日就月將。緝熙光明。不數十年。

而後之國民遂駭然將舉全球而持襲之。民權之效。一至於此。嗚呼。吾國獨非國歟。吾民獨非民歟。而何以如是。問者曰。民權之善美。既聞矣。然朝廷歷制。不許民伸其權。獨奈之何。子之言。但向政府之強有力者陳之。斯可耳。嗚呼。我輩之前胡爲也。答之曰。不然。政府歷制民權。政府之罪也。民不求自伸其權。亦民之罪也。西儒之言曰。侵犯人自由權利者。爲萬惡之最。而自棄其自由權利者。惡亦如之。蓋其害天賦之人道一也。夫歐洲各國今日之民權。豈生而已然哉。亦豈皆其君相晏然辟珥而授之哉。其始由一人大儒。著書立說而倡之。集會結社而講之。浸假而其真理灌輸於國民之腦中。其利害明揭於國民之目中。人人識其可貴。知其不可以已。則赴湯蹈火以求之。斷頭絕脛以易之。西儒之言曰。文明者。購之以血者也。又曰。國政者。國民之智識力量的回光也。故未有民不求自伸其權。而能成就民權之政者。我國豈蚩四萬萬之衆。數千年受治於民賊政體之下。如盲魚生長黑壑。出諸海而猶不能視。婦人纏足十殺。解其縛而猶不能行。故見自封。少見多怪。曾不知天地間有所謂民權二字。語有之曰。爾尚有爾所自有之權。則且瞿然若驚。蹶然而不安。掩耳而卻走。是直吾向者所謂有奴隸性有奴隸行者。又不惟自居奴隸而已。見他人之不奴隸者。以從而非笑之。嗚呼。以如此之民。而與歐西人種並立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世界。甯有幸耶。此吾所以後顧茫茫。而不知稅駕於何所也。

問者曰。子不以尊皇爲宗旨乎。今以民權號召天下。將置皇上於何地矣。答之曰。子言何其狂悖之甚。子未嘗一讀西國之書。一審西國之事。並名義而不知之。蓋速緘爾口矣。夫民權與民主二者。其訓詁絕異。英國者民權發達最早。而民政體段最完備者也。歐美諸國皆師而效之。而其今女皇安富尊榮。爲天下第一有福人。其登極五十年也。英人祝賀之盛。六洲五洋。嘖聲相聞。旗影相望。日本東方民權之先進國也。國會開設以來。鞏自治之基。厲政黨之風。進步改良。跡歐美。而國民於其天皇。戴之如天。奉之如神。憲法中定爲神聖不可犯之條。傳於無窮。然則與民爲君主之利乎。爲君主之害乎。法王路易。務防其民。自尊無限。卒激成革命。戰栗時代。去袞冕之位。伏尸市曹。法民莫憐。俄皇亞歷山尼古刺。堅持專制政體。不許開設議院。卒至父子相繼。陷於匕首。或憂悼以至死亡。然則壓制民權。及爲君主之利乎。爲君主之害乎。彼英國當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際。民間議論喧騰。舉動踴躍。革命大禍。懸於眉睫。日本當

明治七八年乃至十四五年之間。共和政體之論。徧滿於國中。氣燄熏天。殆將爆裂。向使彼兩國者。非深觀大勢。開放民權。持之稍蹙。吾恐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慘劇。將再演於海東西之兩島國矣。今惟以民權之故。而國基之鞏固。君位之尊榮。視前此加數倍焉。然則保國尊皇之政策。豈有急於與民權者哉。而彼愚而自用之輩。混民與民主爲一途。因視之爲蜂虻。爲毒蛇。以焚滅君相之聽。以窒天賦人權之利益。而斲喪國家之元氣。使不可復救。吾不能不切齒痛恨於胡廣馮道之流。不知西法而自命維新者也。

聖哉我皇上也。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上諭云。國家振興庶政。兼采西法。誠以爲民主政。中西所同。而西人考究較勤。故可以補我所未及。西國政治之學。上端萬緒。主於爲民開其智慧。裕其身家。其精者乃能美人性質。延人壽命。凡生人應得之利益。務令其推廣無遺。朕夙夜孜孜。改圖百度。豈爲崇尚新奇。乃眷懷赤子。皆上天之所畀。祖宗之所遺。非悉使之康樂和親。朕躬未爲盡職。今將變法之意。布告天下。使百姓咸喻朕心。共知其君之可恃。上下同心。以成新政。以強中國。朕不勝厚望。於戲。臣每一讀此諭。未嘗不舞蹈感泣。嗚咽而不能自勝也。西國之暴君。忌民之自有其權。而務壓之。我國之聖主。愛民之不自有其權。而務導之。有君如此。其國之休歟。其民之福歟。而乃房州鷲豔。吊形影於瀛臺。髀肉蹉跎。寄牧駕於籠鶴。田橫安在海外。庶識尊親。羣生不生。天下寧無男子。人曰。支那人無愛國之性質。我四萬萬同胞國民。其重念此言哉。其一雪此言哉。

尊皇論 己亥

自甲午以前。吾國民不自知國之危也。不知國危。則方且岸然自大。偃然高臥。故於時無所謂保全之說。自甲午以後。情見勢絀。東三省之鐵路。繼之廣西之土司。繼之膠州灣。繼之旅順大連灣。威海衛。廣州灣。九龍。連之各省鐵路。礦務。繼之長江左右。不讓與他國。山東雲貴兩廣。福建。不讓與他國之約。紛紛繼之。於是瓜分之形遂成。而保全中國之議。亦不得不起。丙申丁酉間。愛國之士。汗且喘。走天下。議論其事。而講求其法者。雜遝然矣。然未得其下手之方。疾呼狂。號。東西馳步。而莫知所湊泊。當時四萬萬人。未有知皇上之聖者也。自戊戌四月二十三日。而保全中國之事。始有

所著海內嘔嘔。想望維新矣。僅及三月。大變遂起。聖君被幽。新政悉廢。於是保全之望幾絕。識微之士。扼腕而嘆。虎狼之嚮。眈目而視。僉曰。是固不可復保全矣。梁啓超曰。吁。有是言哉。有是言哉。梁啓超曰。吾聞之談論家之言。爲今日之中國謀保全者。蓋有三說。

甲說曰。望西后榮祿剛毅等。他日或能變法。則中國可保全也。

乙說曰。望各省督撫有能變法之人。或此輩入政府。則中國可保全也。

丙說曰。望民間有革命之軍起。效美法之國體以獨立。則中國可保全也。然而吾謂爲此談者。皆關於中國之內情者也。今得一一取而辨之。

甲說之意。謂西后與榮祿等。今雖守舊。而他日受友邦之忠告。或更值艱難。必累翻然變計也。辨之曰。夫龜之不能有毛。兔之不能生角。雄雞之不能育子。枯樹之不能生花。以無其本性也。故必有愛國之心。然後可以言變法。必知國之危亡。然後可以言變法。必知國之弱由於守舊。然後可以言變法。必深信變法之可以致強。然後可以言變法。今西后之所知者。娛樂耳。榮祿等之所知者。權勢耳。豈嘗一毫以國事爲念哉。語以國之將危亡。彼則曰。此危言聳聽也。此劣言亂政也。雖外受外侮。內生內亂。而彼等曾不以爲守舊之所致。反歸咎於維新之人。謂其長敵人之志氣。散內國之民心。聞友邦忠告之言。則疑爲新黨所嗾使而已。彼其愚迷。至死不悟。雖土地盡割。宗社立隕。豈復有變計之時哉。故欲以變法自強。望之於今政府。譬猶望法之路易十四。以與民權。望日本幕府諸臣。以成維新也。且彼方倚強俄以自固。得爲小朝廷以終其身。於願已足。遑顧其他。此其心。人人共知之。然則爲甲說者。殆非本心之論。否則至愚之人耳。殆不足辨。

乙說之意。謂政府諸臣。雖不足道。而各省督撫中。如某某某者。號稱通時務。素主變法。他日保全之機。或賴於此。辨之曰。此耳食之言也。如某某者。任封疆已數十年。其所辦之事。豈嘗有一成效。彼其於各國政體。毫無所知。於富強本臣。臆乎未察。胸中全是八股家習氣。而又不欲失新黨之聲譽。於是撫拾皮毛。補苴罅漏。而自號於衆曰。吾通西學。夫變法不變本原而變枝葉。不變全體而變一端。非徒無効。祇增弊耳。彼某某者。何足以知之。即使知之。而又恐失舊黨。

之聲譽。豈肯任之。夫人必真有愛國心。然後可任大。如某某者。吾非敢謂其不愛國也。然愛國之心。究不如其愛名之心。愛名之心。又不如其愛爵之心。故苟其申於國與名與爵俱利者。則某某必爲之。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國。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名。今夫任國事者。衆謗所歸。衆怨所集。名爵俱損。智者不爲也。馮道大聖。胡廣中庸。明哲之才。問世一出。太平潤色。正賴此輩。惜哉生非其時。遭此危局。欲望其補救。寧束手待亡耳。此外餘子碌碌。更不足道。凡國民之有識者。皆知之。亦不待辨。

丙說之意。以爲政府腐蔽。不復可救。惟當從民間倡自主獨立之說。更造新國。庶幾有瘳。辨之曰。此般憂憤激者之言。此事雖屢行於歐美。而不切於我中國今日之事勢也。西國之所以能立民政者。以民智既開。民力既厚也。人人有自主之權。雖屬公義。然當孩提之時。則不能不藉父母之保護。今中國尙孩提也。孩提而強使自主。時曰助長。非徒無益。將又害之。故今日倡民政於中國。徒以亂耳。民皆蚩蚩。伏莽伺隙。一方有事。家揭竿而戶竊號。莫能統一。徒魚肉吾民。而外國借機亂爲名。因以掠地。是促瓜分之局也。是欲保全之。而反以滅裂之也。

故今日議保全中國。惟有一策。曰尊。皇而已。今日之變。爲數千年之所未有。皇上之聖。亦爲數千年之所未有。聖之記具。天生聖人。以拯諸夏。凡我同胞。獲此慈父。易曰。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今雖幽廢。猶幸生在。天之未絕中國歟。凡我同胞。各厲乃志。各竭乃力。急君父之難。待他日之用。扶國家之敝。杜強敵之謀。勿謂一策小。積之將成邱陵。勿謂涓滴微。合之將成江海。人人此心。日日事此事。中國將賴之。四萬萬同胞將賴之。

說動 戊戌

合聲、光、熱、電、風、雲、雨、露、霜、雪、塵、激、鼓、岩、而、成、地、球。曰動力。合地球、與、金、水、火、木、土、天、王、海、王、暨、無、數、小、行、星、無、數、彗、星、繞、日、疾、旋。互、相、吸、引、而、成、世、界。曰動力。合此世界之日、統、行、星、與、月、繞、日、而、疾、旋。凡、得、恒、河、沙、數、成、天、河、之、星、圈。互、相、吸、引、而、成、大、千、世、界。曰動力。合此大千世界之、昂、星、繞、日、與、行、星、與、月、以、至、於、天、河、之、星、圈。又、別、有、所、繞、而、疾、旋。凡、得、恒、河、沙、數。若、星、團、星、林、星、雲、星、氣、互、相、吸、氣、互、相、吸、引、而、成、一、世、界、海。曰動力。假使太空中無此動力。則世界海毀。

而吾所處八行星繞日之世界。不知變壞幾千萬年矣。由此言之。則無物無動力。無動力。不本於百千萬億恒河沙。世界自然之公理。而電熱聲光。尤所以通量無邊之動力。以爲功用。小而至於人身。而腦筋。而靈魂。其機械之妙。至不可思議。否則爲聾聵。爲麻木痿痺。而體魄之殞隨之。更小而至於一滴水。一微塵。莫不有微生。千萬浮動於其中。否則空氣因之而不靈。蓋動則通。通則仁。仁則一切痛癢相關之事。自不能以秦越肥瘠處之。而必思所以震蕩之。疏淪之。以新新不已。此動力之根原也。

譚嗣同曰。日斬烏乎本。曰以太之動。而已矣。王船山遠於易者也。於有雷之卦。說必加精。而微至焉。屯之所以滿盈也。豫之所以奮也。大壯之所以壯也。无妄之所以无妄也。復之所以見天心也。震之所以不喪匕鬯。而再則沉也。罔弗由於動也。是故君子之學。恒其動也。吉凶悔吝。貞乎動也。易抑陰而扶陽。則柔陰與剛動也。痛乎有老氏者。出言靜而戒動。言柔而戒剛。鄉曲之士。給館粥。察雞豚。而長養子孫。以之自足。而苟視息焉。向亦術之工者矣。烏知乎天子術焉。士大夫術焉。諸侯王術焉。卒使數千年來。成乎似忠信似廉潔。一無刺無非之鄉愿。天下言學術則曰寧靜。言治術則曰安靜。處事不計是非。而首禁更張。躁妄喜事之名。立百端。由是廢弛矣。用人不問賢不肖。而多方遏抑。少年意氣之論與。柄權則皆頹暮矣。陳言者。命之曰希望恩澤。程功者。命之曰露才揚己。既爲糊名以取之。而復隘其途。既爲年資以用之。而復嚴其等。財則憚閹利源。兵則不貴朝氣。其朝夕孜孜不已者。不過日制四萬萬人之動力。以成一固定不移之鄉愿格式。悲夫。彼西人之哀我中國之亡於靜也。曰此不痛不癢頑鈍無恥者也。梁啓超曰。不通則塞。不進則退。亙古今中外。無中道而盡之理。予謂顏淵曰。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又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曾子曰。仁以爲己任。死而後已。此皆聖賢探世度衆生之大願力。日新不已。故悲閱其動之心。棲棲皇皇。足跡遍九州。其動之迹。其視柔靜無爲之旨。殆有大小乘之別。即彼釋氏之爲教。衆以佛老並詆之。然其精意所在。曰威力。曰奮迅。曰勇猛。曰大無畏。曰大雄括。此數義。至取象於師子。而於柔靜無爲者。則斥爲頑空。爲斷滅。爲九十六種外道。即其言靜之旨。不過以善其動。而徧度衆生。與大學之以靜生慮。太極之以靜根動。同一智慧勇力。而即靜即動。本無對待之可名。楊氏術老氏者也。其意專主於爲我。夫孔氏戒我。而楊氏爲我。此仁不仁之判也。乃今天下營營於科目。莘莘於權利。於德得於

豆剖瓜分之日。不過我之一字。橫梗胸臆。而於一二任俠之士。思合大羣聯大力。血淚孤心。誦更庶政。以拯時艱。則必以喜事多事詆之。以曲利其守舊不變之私。此真老楊之嫡派。孔孟之姪賊。釋氏之罪人。充其柔靜之禍。以戕種類。世界有餘矣。其可爲太息痛恨者。孰有過於斯乎。

唐才常曰。西人以動力橫絕五洲也。通商傳教。覓地布種。其粗跡也。其政學之精進不已。駭駭乎突過乎升平。無可懼也。無可駭也。乃天之日新地球之運。而生吾中國之動力也。梁啓超曰。斯固然矣。然以吾所見吾中國者。微論其精其粗者。不可得也。何也。科舉不變。士欲動。而至庸極陋之時文。練之。鐵路不修。商欲動。而淹滯迂迴之舟車。練之。機器不興。工欲動。而笨拙蠹疏之刀鋸。練之。電化不講。農欲動。而勤苦胼胝之禾稻。練之。生一人卽予一練。練一人卽防一弊。故我聞西人之言。以爲中國防弊之法。至精且密。雖彼國千思萬慮。不能臻此境地。其意若有所諷刺也者。片自苦其民智。難於控御。轉羨吾中國也者。故法於越南。仍以越南之法治之。俄於朝鮮。仍以朝鮮之法治之。彼非有愛於越南朝鮮也。乃陰用吾中國防民之故智。練之。使不生其動力也。雖然。吾特怪吾四萬萬人之練於士農工商之舊法者。言提其耳。而天聰之力。啓其肩。而解脫之。則必色然怒。譁然駭。以謂吾安吾練。而奚紆吾手足。破吾囹圄。爲於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事涉求新。輒生阻力。法固稍變。必多業障。凡少年意氣。妄事更張。沾名市譽等語。不惜箝制。海內豪俠任氣之士。同歸漸滅。惟老楊柔靜爲我之徒。可以尸居養望。坐享老成持重之名。嗟夫。以全球之極熱極漲極速。以新其動力。而吾士夫方面。髮壁。坐漆室。裊靈魄。尸軀殼。悠悠終年。以正比例求之。孰生孰滅。孰存孰亡。不待智者知之。今夫鳥。大鵬搏九萬里。擊扶搖而上。鳳凰登霞吸露。棲息雲霄之上。鸚鵡則終身困藩籬。餌增繳。今夫獸。麒麟騶虞。往來開化之國。以方仁者。獅象狻猊。橫橫萬壑。虎豹潛伏。羊豕則終身蒙圈豎。供封繫。然則有動力與不有動力之存滅。可一言決矣。吾又聞之公理家言。凡生之道。其動力大而速者。則賤種可進爲良種。其動力小而遲而無者。則由文化而土番而猿狖。而生理殄絕。初不謂然。繼而觀於獐獐狍狍。其食息起居。與猿狖無殊。其柔靜無爲。至老死不相往來。其去生理殄絕也幾何。則奈何忍以吾黨聰明秀特之士。日日靜之。愚之。不一毅然慈悲其願力。震盪其腦筋也。今夫壓力之重。必自專任吾權始矣。動力之生。必自參用民權始矣。雖然。吾觀羅馬之衰也。教皇估其權力之私。戕賊

平等之義。宗旨蕩然。而路德之動力生。法國世家之橫也。酷虐平民。慘無天日。而拿破侖之動力生。英人苛斂美民。罷不堪命。而華盛頓之動力生。日本大將軍之柄政也。君統民統。不絕若綫。而華藩烈士之動力生。此以壓力生其動力者。事相反而實相因也。若夫中國則不然。壓力之重。既不如從前之歐美日本。而柔靜無爲之毒。已深中心。於壓力動力。浸淫至於兩無。以成今日不君權不民權之天下。故欲收君權。必如彼得陸仁之降尊紆貴而後可。欲參民權。必如德意希臘之聯合民會而後可。而尤必先廢愚民柔民之科目。首獎多事喜事之豪傑。盡網巖穴。勇敢任俠之志士仁人。以激成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之憤。不有身。爹亞俾斯麥之艱難措置。而後動力之生。國權之固。可得言也。

釋革 王質

「革」也者。含有英語 Revolution 與 Reformation 之二義。Reform 者。因其所固有而損益之以遷於善。如英國國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 Reform 是也。日本人譯之曰改革曰革新。Revolution 者。若轉輪然。從根抵處掀翻之。而別造一新世界。如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 Raderin 是也。日本人譯之曰革命。革命二字。非確譯也。「革命」之名詞。始見於中國者。其在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在書曰。革殷受命。皆指王朝易姓而言。是不足以當 Revo. 之意也。人羣中一切有形無形之事物。無不有其 Ref. 亦無不有其 Revo. 不獨政治上爲然也。即以政治論。則有不必易姓而不得不謂之 Revo. 者。亦有屢經易姓而仍不得謂之 Revo. 者。今以革命譯 Revo. 遂使天下士君子拘墟於字面。以爲談及此義。則必與現在王朝一人一姓爲敵。因避之若將魂已。而彼憑權籍勢者。亦將曰是不利於我也。相與窒遏之摧鋤之。使一國不能順應於世界大勢以自存。若是者皆名不正言不順之爲害也。故吾今欲與海內識者縱論革義。

Ref. 主漸。Revo. 主頓。Ref. 主部分。Revo. 主全體。Ref. 爲累進之比例。Revo. 爲反對之比例。其事物本善。而體未完法未備。或行之久而失其本真。或經驗少而未甚發達。若此者。利用 Ref. 其事物本不善。有害於羣。有害於化。非變更蕩崇之。則不足以絕其患。非改絃更張之。則不足以致其理。若是者。利用 Revo. 此二者皆大易所謂革之

時義也。其前者吾欲字之曰改革。其後者吾欲字之曰變革。

中國數年以前。仁人志士之所奔走所呼號。則曰改革而已。比年外患日益劇。內腐日益甚。民智程度亦漸增進。浸潤於達哲之理想。逼迫於世界之大勢。於是咸知非變革不足以救中國。其所謂變革云者。即英語 Revolution 之義也。而倡此論者多習於日本。以日人之譯此語爲革命也。因相沿而頡頏之曰革命。革命又見乎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大變革。嘗賦其王刘其貴族流血徇國內也。益以爲所謂 *Revolution* 者必當如是。於是近今泰西文明思想上所謂以仁易暴之 *Revolution* 與中國前古野蠻爭鬪界所謂以暴易暴之革命。遂變爲同一之名詞。深入人人之腦中而不可拔。然則朝貴之忌之。流俗之駭之。仁人君子之憂之也亦宜。

梁啟超曰。革也者。天演界中不可逃避之公例也。凡物適於外境界者存。不適於外境界者滅。一存一滅之間。學者謂之淘汰。淘汰復有二種。曰「天然淘汰」。曰「人事淘汰」。天然淘汰者。以始終不適之故。爲外風潮所旋擊。自漸自斃而莫能救者也。人事淘汰者。深察我之有不適焉者。從而易之使底於適。而因以自存者也。人事淘汰。即革之義也。外境界無時而不變。故人事淘汰無時而可停。其能早窺破於此風潮者。今日淘汰一部分焉。明日淘汰一部分焉。其進步能隨時與外境界相應。如是則不必變革。但改革焉可矣。而不然者。壘處於一小天地之中。不與大局相關係。時勢既奔轅絕塵。而我猶瞠乎其後。於此而甘自漸滅則亦已耳。若不甘者。則誠不可不急起直追。務使一化今日之地位。而求可以與他人之適於天演者並立。夫我既受數千年之積癘。一切事物。無大無小無上無下。而無不與時勢相反。於此而欲易其不適者以底於適。非從根柢寬狹而翻之。廓清而辭闢之。烏乎可哉。烏乎可哉。此所以 *Revolution* 之事業。即日人所謂革命。爲今日救中國獨一無二之法門。不由此道而欲以圖存欲以圖強。是磨砢作鏡。歛沙爲飯之類也。

夫淘汰也。變革也。豈惟政治上爲然耳。凡群治中一切萬事萬物莫不有焉。以日人之譯名言之。則宗教有宗教之革命。道德有道德之革命。學術有學術之革命。文學有文學之革命。風俗有風俗之革命。產業有產業之革命。即今日中國新學小生之恒言。固有所謂經學革命。史學革命。文學革命。詩界革命。曲界革命。小說界革命。音樂界革命。文字革

命等種種名詞矣。若此者。豈嘗與朝廷政府有毫髮之關係。而皆不得不謂之革命。聞革命二字則駭。而不知其本義實變革而已。革命可駭。則變革其亦可駭耶。嗚呼。其亦不思而已。

朝貴之忌革也。流俗之駭革也。仁人君子之憂革也。以爲是蓋放巢流彘戀首太白係組東門之謂也。不知此何足以當革。革之云者。必一變其群治之情狀。而使幡然有以異於昔日。今如彼而可謂之革也。則中國數千年來。革者不啻百數十姓。而間兩漢羣治有以異於秦。六朝羣治有以異於漢。三唐羣治有以異於六朝。宋明羣治有以異於唐。本朝羣治有以異於宋明否也。若此者。只能謂之數十盜賊之爭奪。不能謂之一國國民之變革。昭昭然矣。故泰西數千年來。各國王統變易者以百數。而史家未嘗一予之以 Revolution 之名。其得此名者。實自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之役始。千七百七十五年美國之役次之。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役又次之。而十九世紀則史家乃稱之爲 Revolution 時代。蓋今日立於世界上之各國。其經過此時代者。皆僅各一次而已。而豈如吾中國前此所謂革命者。一二豎子授受於上。百十狐兔衝突於下。而遂足以冒此文明崇貴高尚之美名也。故妄以革命譯此義。而使天下讀者。認仁爲暴。認羣爲獨。認公爲私。則其言非徒誤中國。而污辱此名詞亦甚矣。

易姓者固不足爲 Revolution 而 Revolution 又不必易姓。若十九世紀者。史家通稱爲 Revolu 時代者也。而除法國主權屢變外。自餘歐洲諸國。王統依然。自皮相者觀之。豈不以爲是改革非變革乎。而詢之精明時務者。其誰謂然也。何也。變革云者。一國之民。舉其前此之現象而盡變盡革之。所謂『從前種種。譬猶昨日死。從後種種。譬猶今日生。』音文正謂其所關係者非在一事一物一姓一人。若僅以此爲舊君與新君之交涉而已。則彼君主者何物。其在一國中所占之位置。不過億萬分中之一。其榮也於國何與。其枯也於國何與。一堯去而一桀來。一紂廢而一武興。皆所謂『此家事卿勿與知。』音下古今以觀之。不過四大海水中之一微生物耳。其誰有此閑日月以挂諸齒牙餘論也。故近百年來世界所謂變革者。其事業實與君主渺不相屬。不過君主有顯此風潮者。則優而容之。有逆此風潮者。則鋤而去之。云爾。夫顯焉而優容。逆焉而鋤去者。豈惟君主。凡一國之人。皆以此道遇之焉矣。若是乎。國民變革與王朝革命。其事固各不相蒙。較較然也。

聞者猶疑吾言乎。請更徵諸日本。日本以皇統綿綿萬世一系自夸耀。稍讀東史者之所能知也。其天皇今安富尊榮神聖不可侵犯。又曾游東土者之所共聞也。曾亦知其所以有今日者。實食一度 Revolution 之賜乎。日人今語及慶應明治之交。無不指爲革命時代。語及尊王討幕廢藩置縣諸舉動。無不指爲革命事業。語及藤田東湖吉田松陰西鄉南洲諸先賢。無不指爲革命人物。此非吾之譏言也。旅其邦讀其書接其人者所皆能徵也。如必以中國之湯武秦西之克林威爾華盛頓者。而始謂之革命。則日本何以稱焉。而烏知其明治以前爲一天地。明治以後爲一天地。彼其現象之前後相反。與十七世紀末之英十八世紀末之法無以異。此乃真能舉 Revolution 之實者。而豈視乎萬夫以上之一人也。

由此言之。彼惡革駭革憂革者。其亦可以釋然矣。今日之中國。必非補苴掇拾一二小節。模擬歐美日本現時所謂改革者。而遂可以善其後也。彼等皆曾經一度之大變革。舉其前此最腐敗之一大部分。忍苦痛而拔除之。其大體固已完善矣。而因以精益求精備益求備。我則何有焉。以云改革也。如廢八股爲策論。可謂改革矣。而策論與八股何擇焉。更進焉他日。或廢科舉爲學堂。益可謂改革矣。而學堂與科舉又何擇焉。一事如此。他事可知。改革云。改革云。更閱十年。更閱百年。亦若是則已耳。毒蛇在手而憚斷腕。豺狼當道而問狐狸。彼尸居餘氣者又何責焉。所最難堪者。我國民將被天然淘汰之禍。永沈淪於天演大圈之下。而萬劫不復耳。夫國民沈淪。則於君主與當道官吏又何利焉。國民尊榮。則於君主與當道官吏又何損焉。吾故曰。國民如欲自存。必自力倡大變革。實行大變革始。君主官吏而欲附於國民以自存。必自勿畏大變革。且贊成大變革始。

嗚呼。中國之當大變革者。豈惟政治。然政治上尙不得變不得革。又遑論其餘哉。嗚呼。

論中國之將強 丁酉

西人之侮我甚矣。西人之將滅人國也。則必上之於議院。下之於報章。日日言其國政之敗壞。網紀之紊亂。官吏之苛酷。其將滅人種也。則必上之於議院。下之於報章。日日言其種族之獷悍。教化之廢墜。風俗之糜爛。使其本國之民士。

若鄰國之民十聞其言也。仁者愀然思革其政。以拯其難。嗚呼狡焉思乘其敝。以逞其志。夫然後因衆人之欲。一舉再舉而墟其國。奴其種。而闕然猶以仁義之師自居。斯道也。昔施諸印度。又施諸土耳其。今彼中憤土貢土唾罵土之言。且日出而未有止也。公見近日萬國中余讀西報。其言中國之國政約紀官吏。蓋數十年以來矣。去歲八九月以後。乃更明目張膽。昌言華種之野悍。華民之愚詐。華教之虛僞。時發報中亦譯之。然其不報者。尚不知凡幾。即如去年西奧爾其言。其不堪入耳。此外類此者尚多。其意若謂。苟不滅此朝食。則爲道天。爲辱國。爲悖理。一偪百和。舉國若狂。日本人師其故智。於其報章。日言臺灣之民頑惡刁狡。不如生番之馴善。西國羅馬舊律。凡與文教之國戰爭者。皆有公法。雖攻城入邑。無得肆擾。惟與野蠻戰。不在此論。日人惟當誦華民會十番之不若。故得屠戮淫掠。慘無天日。而他國鮮有以爲非者。非不知其非也。彼其因利乘便。狡焉思啓。思以此道行於吾十八行者。舉歐洲諸國皆有同心也。羅馬舊律。凡入野蠻之國者。不山國門入。築橋踰城而進焉。庚申之役。英法之待我。蓋以此也。去歲五六月間。英人德人先後調其向駐非洲之公使來駐中國。厥意謂之國也。非以治非洲之自治之弗治也。無端而逐工。無端而拒使。無端而索島岸。無端而攬鐵路。無端而擬礦產。無端而干獄訟。人之輕我。賤我。野蠻我。奴隸我。禽獸我。尸居我。其慘酷至於如此其極也。梁啓超曰。西人其母爾。中國非印度土耳其之比也。印度見并。已百數十載。爾來英人設學校以教之。其人才成就。能與旅印之英人齊驅者。蓋絕焉。愚智之相越遠也。土耳其受侮三十年。而其君上下委軟。爾敵無或思自振厲以衛國本。徒知區別種族。仇視其民。今中國誠敗。未至如百年以前之印度也。且未至如三十年前之土耳其也。今自和議以後。雖朝貴大吏。晏安猶昔。而草茅之間。風氣大開。其灼然有見於危亡之故。振興之道。攘臂苦口。思雪國恥者。所在皆有。雖喉舌之地。尚多塞塞。而各封疆。奮然與作者。蓋不乏人。雖鄉曲學究。枯守智井。侈言尊攘。舊習未改。而後起之秀。年在弱冠以下者。頗多資稟絕特。志氣宏遠。才畧沈雄。嗟乎。謂天之不亡中國也。則瓜分之約。期以五年。內訌之形。不可終日。雖諱言亡。甯有幸也。謂天之亡中國也。則何必生此無數人才。以奮刀而馬足。使之奴焉隸焉。犬馬焉。於異類然後爲快也。

吾請與國之豪傑。大聲疾呼於天下曰。中國無可亡之理。而有必強之道。約舉其故。都有三事。而土地之腴。礦脈之盛。

物產之衍。猶不與焉。今夫西人之所以強者。則豈不以人才乎哉。以今日蒙巒固陋。窳閉之中國。而欲與西方之人才較短長。其奚不量。雖然。今微論他事。以吾所聞。嚮者所派學生游學美國者。咸未及卒業。中途撤歸。而至今卓然成就。專門之業。有聲於西域者。猶不乏人。當其初達美境。於彼中語文一無所識。二三年後。則咸可以入中學校。每試焉。輒冠其曹。學中教師。罔不鼓掌讚歎。蓋無論何國學堂。苟有支那人在弟子籍者。未有不翹然秀出於儕輩也。今夫嚮者之遊學生。皆非必吾此間之上才也。嚮者風氣未開。父兄所以詔勉其子弟者。恒在科第。大率量其才力。不足以得科第。乃遣之從事於此途。非如日本之遴選俊異。以承其乏也。然所成就已若此。然則以彼中上才與吾中才較。而其短長高下。固尚在不可知之數矣。況率吾四萬萬人中。所謂聰明才智之士者。而一一進之以實學。練之以實事。行之以實心。十年之內。何才不成。彼夫印度之不昌。限於種也。凡黑色紅色櫻色之種人。其血管中之微生物。與其腦之角度。皆視白人相去懸絕。維黃之與白。殆不甚遠。故白人所能爲之事。黃人無不能者。日本之規肖西法。其明效也。日本之種。本出於我國。而謂彼之所長。必我之所短。無是道也。土耳其之不振也。局於教也。回民錮蔽窒塞。殘忍酷虐。謂殺人者生天。謂戰死者成聖。其教也。蓋野蠻之行也。若夫吾教。則精粗並舉。體用兼備。雖久湮昧。一經發明。方且可以施及蠻貊。莫不尊親。而何有於區區之神州也。以種則若彼。以教則若此。嗚呼。是豈宜奴焉。僕焉。犬馬焉於人者哉。聞之有才千人。國可以立。有才萬人。國可以強。今夫以中國之大。種類之美。教俗之善。欲求於四萬人中而得一人。殆匪曰難也。此其將強之道一也。

今天下大較。西國則君子多而野人少。中國則君子少而野人多。斯蓋強弱之大原哉。雖然。福禍所倚。禍亦福所伏。十年之後。吾恐黃白兩種之交涉。必有因此而生非常之變者。西國機器日盛。工廠所容之人日夥。而爭工價。爭作工時刻。抑脅雇主。相率罷役之事。屢經數十見何也。知學之人日以多。謀生之道日以廣。苟其才力粗足以自養。則恒樂爲勞心。而不樂爲勞力。此人情也。以是操作辛工之人。日少一日。工人既日益減。而所興作之事。所需工人日益增。以希獲貴。於是執業愈賤。愈苦者。其所獲之工價愈大。工既漲。則成物價亦漲。一切物價既漲。則一切人所執業之價亦漲。互相增益。無有已時。故歐洲人譚時務者。以工價一端爲數十年來絕大消息之事。夫以今日白種作工之人。應今

日歐美工廠之用。猶歎其少。況十年以後。此益增而彼益減乎。工價日增而作工時刻日減。則廠主病。廠主折閱。工亦無依。則工人亦病。百物騰踊。人心皇惑。則舉國皆病。窮極思反。必求工人多。然後工價可以賤。工價賤然後物價可以平。此必然之情形矣。今夫華民四萬萬。其特作工以謀食者。過半而未有已也。中國婦女特粗工。自養者亦過半。而其操業最勤。其費用最儉。惟勤也。故作工時刻可以倍增。惟儉也。故工價可以倍減。丁彼時也。用吾之所短。以持西人之所長。則華工之權力。可以橫絕於天下。舉天下之器物。皆仰成於華民之手。欲華種之無強。不可得也。今夫日本之民數。視中國僅什一耳。其操作之勤。取値之寡。視歐洲雖有間。其去中國則尙遠甚也。而近年以來。猶以工藝雄於萬國。每幾手作之物。售至美國者。且值百千萬。西方諸國。靡不睨睨畏之。而況於鬪繁樸蕪之中國乎。彼美人之黃逐華民也。固彼中巨室。所大不欲。而無如其力之不足。以勝細民也。彼細民之嫉我也。蓋亦由忌我畏我。而無術以制我。故密督天下之不逞。而悍然出於此途。然我必有使人可忌可畏之道。昭昭然也。彼今日徒知嫉吾以自衛。而不知隱微之間。同受其病者。已非一日。十年以後。患害大著。上下共靡。而吾華民之公利。終莫得裁制而禁抑之也。此其將強之道二也。

歐洲何以強。歐洲壤地最褊。生齒最盛。自四五百年前。即憂人滿。於是哥命波創探新地。闢阿墨利加大洲。而印度非歐洲南洋。漢島相繼墾殖。徒歐民以質之。莽莽五洲。嶽跡殆滿。是以白種之權利。徧天下。使歐人以丸泥自封。閉關勿出。今雖以瘠亡可也。雖然。殖民之政。日本則轄之他地。以殖之也。蓋行之數百年矣。其真能盡地利者。今惟合衆一國。自餘若印度。若加拿大。若澳洲。若南洋諸島。近數十年。銳意拓殖。然猶未得其半。若非洲若亞洲西北一帶。雖頗經營。會靡功焉。此猶曰沙漠不毛之地爲然也。若夫南阿墨利加一洲。若巴西。若墨西哥。其緯道在溫熱帶之間。與中國美國相等。地質肥沃。物產繁衍。亦伯仲於兩邦。蓋地球天府之壤。未或過是也。而歐人之力。不逮及之。臨其荒而不治而已。彼非不澁之也。強弩之末。不穿魯縞。彼白人只有此數。固不足以盡專天下之利。且其君子多而野人少。用以擾他人。已有之成業。則有餘。用以開千古未闢之地。利則不足。故千手僨目。咸注東方。而穰穰膏腴。莫或厝意也。夫全地人類。祇有五種。白種既已若是。紅種則湮滅將盡。櫻黑兩種。其人蠢而惰。不能治生。不樂作苦。雖芸總猶昔。然行尸走肉。無所取材。然則佃治草昧。澄清全地者。舍我黃人末由也。今夫合衆一國。澳大一洲。南洋一帶。苟微華人。必不有今日。今雖

獲兔烹狗。得魚忘筌。擯之逐之。極之措之。魚之肉之。奴之僕之。然筆路墨綫之功。在公論者。終不沒於天下。願徒爲人作計。曾未能得其絲毫之利。雖由國勢之不振。亦由吾民於彼中情僞未悉。恒以可得之權利。晏然讓諸人耳。昔惟昧之。是以棄之。今惟察之。是以得之。消息甚微。軌軸甚大。殆亦天之未絕黃種。故留此一綫以俟剝極將復之後。乃起而蘇之也。此其將強之道三也。

吾聞師之言地運也。大地之運。起於昆侖。最先與印度。迤西而波斯。而巴比倫。而埃及。渡地中海而與希臘沿海股。而與羅馬意大利。循大西洋海岸迤北與西班牙。葡萄牙。又北而與法蘭西。穿海峽而與英吉利。此千年以內。地運極於歐土。洋溢全洲。其中原之地。若荷蘭。若瑞士。若德意志。則咸隨其運之所經。而一一浮起。百年以內。運乃分達。一入波羅的海。迤東以與俄。一渡大西洋迤西以與美。三十年來西行之運。循地球一轉。渡大東洋以與日本。日本與中國接壤。運率甚速。當渡黃渤海與中國。而北有高麗。南有臺灣。以爲之過脈。今運將及矣。東行之運。經西伯利亞。達中國十年以後。兩運並交。於是中國之盛強。將甲於天下。昔終始五德之學。周秦儒者。罔不道之。其幾甚微。其理可信。此固非一孔之儒。可以持目論而非毀之者也。以人事言之。則如彼。以勢言之。則如此。嗚呼。彼西人雖欲犬馬我。奴隸我。吾奚懼焉。吾奚倏焉。問者曰。瓜分之約。期以五年。內訌之形。不可終日。汲汲顧影。日薄旃旄。死喪無日。皇言盛強。五尺之童。知其無救。甚矣吾子之至愚而病狂也。不則故爲大言。以自憲以欺天下也。釋之曰。不極剝者不速復。不小往者不大來。華盛頓八歲血戰。南北美頻年交惡。於美之強。寧有害焉。拿破用兵。殺人如草菅。君民革政。廢置如奕棋。於法之強。甯有害焉。俄德美三國。劫盟海疆。薩長土諸藩。構疊內地。於日本之強。寧有害焉。且而不聞乎。殷憂所以啓聖。多難乃以興國。又曰。置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舉天下人而安之。斯幾危矣。舉天下人而危之。斯幾安矣。吾直懼夫吾國人於今日危亡之故。知之者尙少也。藉或知之。則以爲大局之患。於我無與也。亦既知之。亦既憂之。固知重泉之下。卽是天衢。各懷銜石之心。已無東海。彼何德而天幸。我何辜而天亡。敬告我后。及我大夫。凡百君子。吾儕小民。忍大辱。安大苦。發大願。合大羣。革大弊。興大利。雪大恥。報大讐。定大難。造大業。成大同。仁人志士。其寧能無動於其心者乎。其聽其冥冥以淪行也。若夫夜郎之大。莫肯念亂。徒撫餘論。益其嚮張。則蒙有罪焉矣。

少年中國說（附中國少年論）庚子

日本人之稱我中國也。一則曰老大帝國。再則曰老大帝國。是語也。蓋瓊譯歐西人之言也。嗚呼。我中國其果老大矣乎。梁啓超曰。惡是何言。是何言。吾心目中有一少年中國在。

欲言國之老少。請先言人之老少。老年人常思既往。少年人常思將來。惟思既往也。故生留戀心。惟思將來也。故生希望心。惟留戀也。故保守。惟希望也。故進取。惟保守也。故永舊。惟進取也。故日新。惟思既往也。事事皆其所已經者。故惟知照例。惟思將來也。事事皆其所未經者。故常敢破格。老年人常多憂慮。少年人常好行樂。惟多憂也。故灰心。惟行樂也。故盛氣。惟灰心也。故怯懦。惟盛氣也。故豪壯。惟怯懦也。故苟且。惟豪壯也。故冒險。惟苟且也。故能滅世界。惟冒險也。故能造世界。老年人常厭事。少年人常喜事。惟厭事也。故常覺一切事無可爲者。惟好事也。故常覺一切事無不可爲者。老年人如夕照。少年人如朝陽。老年人如瘠牛。少年人如乳虎。老年人如僧。少年人如俠。老年人如字典。少年人如戲文。老年人如鴉片烟。少年人如潑蘭地酒。老年人如別行旱之隕石。少年人如大洋海之珊瑚島。老年人如埃及沙漠之金字塔。少年人如西伯利亞之鐵路。老年人如秋後之柳。少年人如春前之草。老年人如死海之瀋爲澤。少年人如長江之初發源。此老年與少年性格不同之大畧也。梁啓超曰。人固有之。國亦宜然。

梁啓超曰。傷哉。老大也。潯陽江頭琵琶婦。當明月繞船。楓葉瑟瑟。衾寒於鐵。似夢非夢之時。追想洛陽塵中春花秋月之佳趣。西宮南內。白髮宮娥。一燈如穗。三五對坐。談開元天寶間遺事。譜霓裳羽衣曲。青門種瓜人。左對孺人。顧弄鬚子。憶侯門似海珠履雜遝之盛事。拿破侖之流於厄蔑。阿刺飛之幽於錫蘭。與三兩監守吏。或過訪之好事者。道當年短刀匹馬馳騁中原。席捲歐洲。血戰海樓。一聲叱咤。萬國震恐之豐功偉烈。初而拍案。繼而撫髯。終而攬鏡。嗚呼。面皺齒盡。白髮盈把。頽然老矣。若是者。舍幽憂之外。無心事。舍悲慘之外。無天地。舍頽唐之外。無日月。舍歎息之外。無音聲。舍待死之外。無事業。美人豪傑且然。而況於尋常碌碌者耶。生平親友。皆在墟墓。起居飲食。待命於人。今日且過。遑知他日。今年且過。遑恤明年。普天下灰心短氣之事。未有甚於老大者。於此人也。而欲望以挈雲之手段。回天之事功。挾

山超海之意氣。能乎不能。

嗚呼。我中國其果老大矣乎。立乎今日以指疇昔。唐虞三代。若何之耶。治秦皇漢武。若何之雄傑。漢唐來之文學。若何之隆盛。康乾間之武功。若何之烜赫。歷史家所鋪敘。詞章家所謳歌。何一非我國民少年時代良辰美景賞心樂事之陳跡哉。而今頽然老矣。昨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處處雀鼠盡。夜夜雞犬驚。十八省之土地財產。已爲人懷中之肉。四百兆之父兄子弟。已爲人注籍之奴。豈所謂老大嫁作商人婦者耶。嗚呼。憑君莫話當年事。燕草韶光不忍看。楚囚相對。岌岌顧影。人命危淺。朝不慮夕。國爲待死之國。一國之民爲待死之民。萬事付之奈何。一切憑人作弄。亦何足怪。梁啓超曰。我中國其果老大矣乎。是今日地球之一大問題也。如其老大也。則是中國爲過去之國。即地球上昔本有此國。而今漸漸滅。他日之命運殆將盡也。如其非老大也。則是中國爲未來之國。即地球上昔未現此國。而今漸發達。他日之前程且方長也。欲知今日之中國爲老大耶。爲少年耶。則不可不先明國字之意義。夫國也者。何物也。有土地。有人民。以居於其土地之人民。而治其所居之土地之事。自制法律而自守之。有主權。有服從。人人皆主權者。人人皆服從者。夫如是。斯謂之完全成立之國。地球上之有完全成立之國也。自百年以來也。完全成立者。壯年之事也。未能完全成立而漸進於完全成立者。少年之事也。故吾得一言以斷之曰。歐洲列邦在今日爲壯年國。而我中國在今日爲少年國。

夫古昔之中國者。雖有國之名。而未成國之形也。或爲家族之國。或爲酋長之國。或爲諸侯封建之國。或爲一王專制之國。雖種類不一。要之其於國家之體質也。有其一部而缺其一部。正如嬰兒自胚胎以迄成童。其身體之一二官支。先行長成。此外則全體雖粗具。然未能得其用也。故唐虞以前爲胚胎時代。殷周之際爲乳哺時代。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爲童子時代。逐漸發達。而今乃始將入成童以上少年之界焉。其長成所以若是之遲者。則歷代之民賊有窳其生機者也。譬猶童年多病。轉類老態。或且疑其死期之將至焉。而不知皆由未完全未成立也。非過去之謂。而未來之謂也。

且我中國嗚呼。豈嘗有國家哉。不過有朝廷耳。我黃帝子孫。聚族而居。立於此地球之上者。既數千年。而問其國之爲

何名。則無有也。夫所謂唐虞夏商周秦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宋元明清者。則皆朝名耳。朝也者。一家之私產也。國也者。人民之公產也。朝有朝之老少。國有國之老少。朝與國既異物。則不能以朝之老少而指爲國之老少明矣。文武成康。周朝之少年時代也。幽厲桓靈。則其老年時代也。高文景武。漢朝之少年時代也。元平桓靈。則其老年時代也。自餘歷朝。莫不有之。凡此者。謂爲一朝廷之老也。則可。謂爲一國之老也。則不可。一朝廷之老且死。猶一人之老且死也。於吾所謂中國者何與焉。然則吾中國者。前此尙未出現於世界。而今乃始萌芽云爾。天地大矣。前途遼矣。美哉我少年中國乎。

瑪志尼者。意大利三傑之魁也。以國事被罪。逃竄異邦。乃創立一會。名曰少年意大利。舉國志士。雲湧霧集以應之。卒乃光復舊物。使意大利爲歐洲之一雄邦。夫意大利者。歐洲第一之老大國也。自羅馬亡後。土地隸於教皇。政權歸於奧國。殆所謂老而頹於死者矣。而得一瑪志尼。且能舉全國而少年之。況我中國之實爲少年時代者耶。堂堂四百餘州之國土。凜凜四百餘兆之國民。豈遂無一瑪志尼其人者。

龔自珍氏之集有詩一章。題曰能令公少年行。吾嘗愛讀之。而有味乎其用意之所存。我國民而自謂其國之老大也。斯果老大矣。我國民而自知其國之少年也。斯乃少年矣。西諺有之曰。有三歲之翁。有百歲之童。然則國之老少。又無定形。而實隨國民之心力以爲消長者也。吾見乎瑪志尼之能令國少年也。吾又見乎我國之官吏士民能令國老大也。吾爲此懼。夫以如此壯麗發郁。翩翩絕世之少年中國。而使歐西日本人謂我爲老大者何也。則以握國權者皆老朽之人也。非戰幾十年八股。非寫幾十年白摺。非當幾十年差。非捭幾十年俸。非遞幾十年手本。非唱幾十年諾。非礎幾十年頭。非請幾十年安。則必不能得一官。進一職。其內任卿貳。以上外任監司。以上者。百人之中。其五官不備者。殆九十六七人也。非眼盲。則耳聾。非手顫。則足跛。否則半身不遂也。彼其一身飲食步履視聽言語。尙且不能自了。須三四人在左右扶之捉之。乃能度日。於此而乃欲責之以國事。是何異立無數木偶而使之治天下也。且彼輩者。自其少壯之時。既已不知亞細歐羅爲何處地方。漢祖唐宗是那朝皇帝。猶嫌其頑鈍腐敗之未臻其極。又必搓磨之陶冶之。待其腦髓已涸。血管已塞。氣息奄奄與鬼爲隣之時。然後將我二萬里山河。四萬萬人命。一舉而昇於其手。嗚呼。老大

帝國。誠哉其老大也。而彼輩者。積其數十年之八股白摺。當差捱俸。手本唱諾。磕頭請安。千辛萬苦。千苦萬辛。乃始得此紅頂花翎之服色。中堂大人之名號。乃出其全副精神。竭其畢生力量。以保持之。如彼乞兒。拾金一錠。雖藏雷盤。旋其頂上。而兩手猶緊抱其荷包。他事非所顧也。非所知也。非所聞也。於此而告之以亡國也。瓜分也。彼烏從而聽之。烏從而信之。即使果亡矣。果分矣。而吾今年既七十矣。八十矣。但求其一兩年內。洋人不來。強盜不起。我已快活過了一世矣。若不得已。則割三頭兩省之土地奉申賀敬。以換我幾箇衙門。賣三幾百萬之人民作僕爲奴。以贖我一條老命。有何不可。有何難辦。嗚呼。今以所謂老后老臣老將老吏者。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手段。皆具於是矣。西風一夜。催人老。凋盡朱顏白盡頭。使走無常當醫牛。撻催命符以祝壽。嗟乎痛哉。以此爲國。是安得不老且死。且吾恐其未及歲而殤也。

梁啓超曰。造成今日之老大中國者。則中國老朽之冤業也。製出將來之少年中國者。則中國少年之責任也。彼老朽者何足道。彼與此世界作別之日不遠矣。而我少年乃新來而與世界爲緣。如僦屋者然。彼明日將遷居他方。而我今日始入此室處。終遷居者。不愛護其室。不潔治其庭廡。俗人恒情。亦何足怪。若我少年者。前程浩浩。後顧茫茫。中國而爲牛爲馬爲奴爲隸。則烹轡鞭箠之慘酷。惟我少年當之。中國如稱霸王。則指揮願盼之尊榮。惟我少年享之。於彼氣息奄奄與鬼爲隣者。何與焉。彼而漠然置之。猶可言也。我而漠然置之。不可言也。但舉國之少年而果爲少年也。則吾中國爲未來之國。其進步未可量也。使舉國之少年而亦爲老大也。則吾中國爲過去之國。其漸亡可翹足而待也。故今日之責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則國智。少年富則國富。少年強則國強。少年獨立則國獨立。少年自由則國自由。少年進步則國進步。少年勝於歐洲。則國勝於歐洲。少年雄於地球。則國雄於地球。紅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瀉汪洋。潛龍騰淵。鱗爪飛揚。乳虎嘯谷。百獸震惶。鷹隼試翼。風塵吸張。奇花初胎。喬喬皇皇。干將發硎。有作其芒。天戴其蒼。地履其黃。縱有千古。橫有八荒。前途似海。來日方長。美哉我少年中國。與天不老。壯哉我中國少年。與國無疆。

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此岳武穆滿江紅詞句也。作者自六歲時即口受

記憶。至今喜誦之不衰。自今以往。棄衰時客之名。更自名曰少年中國之少年。作者附識。

論中國人種之將來 己亥

日本某大政黨之機關報。其名曰大帝國。徵文於余。草此應之。因並以告我四萬萬同胞。各壯其氣焉。篇中因做效日本文體。故多委蛇沓複之病。讀者幸諒之。撰者自誌。

歐人中國分割之議。倡之既有年。迄於今而其聲愈高。其視中國人。不啻如土耳其如印度。且將如阿非利加矣。自英俄協商以來。事機益迫。馴至如意大利奧地利比利時丁抹葡萄牙。皆思染指中國之運命。殆在於旦夕。吾中國之頑固醉夢者。渺然不自知。固無論矣。其薄有所見者。則惟憐憫憂之。以爲中國必亡必亡而已。日本者與中國同其利害者也。爾來保全中國扶植中國之論。徧滿於國中。然於一方亦有爲反對之言者。其意蓋謂中國終不能保全。雖欲扶植之而無益也。吾今故爲此文。題曰中國人種之將來。以告我國民及兄弟之國民云。

凡一國之存亡。必由其國民之自存自亡。而非他國能存之能亡之也。苟其國民無自存之性質。雖無一毫之他力以亡之。猶將亡也。苟其國民有自存之性質。雖有萬鈞之他力以亡之。猶將存也。今日中國之現狀。其受他力之橫加。事機危迫。與前者之土耳其印度阿非利加。殆無以異。且更甚焉。然中國人種之性質。與其地位。決非如土耳其印度阿非利加之比例。歐人欲以前此待諸國之例待我中國。決非容易之事。且不甯惟是而已。他日於二十世紀。我中國人必爲世界上最有勢力之人種。有可豫斷言者。今於他事置不論。請專就其人種之特質而論之。

一曰富於自治之力也。泰西所謂文明自由之國。其所以保全人權。使之發達者。有二端。曰參政權。曰自治權。而此兩權之中。又以自治權爲尤切要。此政治學者之公論也。雖然。參政權者。可以鼓國民之氣。一躍而獲之。自治權者。則恒因其歷史習慣。積久而後成。非可以強致而驟得也。以法國人民之雄傑急進。而其自治之力不完。日本行憲法十數年。而自治體段。猶遠不及英國。此殆積於習慣。無可如何也。吾中國則數千年來。有自治之特質。其在村落也。一族有一族之自治。一鄉有一鄉之自治。一堡有一堡之自治。其在市集也。一市有一市之自治。一坊有一坊之自治。一行有

一行之自治。鄉之中有所謂紳士耆老者焉。有事則聚而議之。即自治之議會也。設族長堡長。凡議定之事。交彼行之。即自治之行政官也。其一族之祖祠。一鄉之廟宇。或鄉約鄉局。或社學。即自治之中央政府也。祖祠廟宇鄉局。皆有恒產。歲入歲出有定額。或有臨時需費。則公議稅其鄉所產之品物。即自治之財政也。歲抄必布告其所出入。即財政之豫算決算也。鄉族中有爭訟之事。必懇於祖祠。懇於鄉局。紳士耆老集議而決之。非有大事。不告有司。即自治之裁判也。每鄉每族。必有義學。即自治之學校也。每鄉族必自設巡丁。保里閉。禁盜賊。即自治之警察也。凡此諸端。凡關於自治之體制者。幾於具備。人民之居其間者。苟非求富貴利達及犯大罪。則與地方有司。絕無干涉事件。惟每年納錢糧地丁租即田。少許而已。而推其所以致此之由。非歷代君相樂畀吾民以此特權也。中國之地太大。人太多。歷代君相。皆苟且小就。無大略。不能盡力民事。其於民健羸廢勿絕。聽其自生自養而已。我民因君相不代我謀。於是合羣以自謀之。積之既久。遂養成此一種政體。故以實情言之。一國之內。實含有無數小國。朝廷之與地方團體。其關係殆僅如國政府與民間痛癢不甚相關。無論何姓代有天下。而吾民之自治也如故。故民亦不甚以為意焉。此實中國人種固有之習俗。大異於諸國者也。夫政府民人痛癢不關。愛國之心。固以薄弱。此中國人之所短也。然因痛癢不關之故。使我民養成此自治之特質。亦不幸中之幸事也。凡人有自治之性者。外力不得容易干涉之。中國所以屢為異種所統治。而不變其性俗者。蓋賴此也。夫取不同化之民以為屬國。如食不消化之物。積於胃中。而每足以生病。中國今雖為他人俎上之肉。而其耐消化之力。頗有足恃者。恐彼遂逐者。未易下咽也。

或者曰。昔者統治中國之異種。皆游牧賤族。無有文化。故其入中國也。不能化中國。適為中國所化耳。若今日歐西文明之國。踐踏中原。化之有力。又之有術。吾恐中國固有自治之力。終必不保。而干涉之直易易耳。答之曰。中國人之自治。不獨內地為然也。即旅居海外之工商。其自治之力。量固甚厚。無論在何國。皆守其習俗。不與所寓之國同化。如南洋各埠。多有自祖父以來。居其地十數世。而其社會之習慣。一守中國之風。衣冠不變。言語不變。彼在海外且然。況於內地人民。其所積更深。其所聯更大。欲一旦干涉之。豈容易哉。

或者又曰。中國人所至皆守其俗。不與他國同化。此正中國人頑固之陋習。最為各國所憎惡者。而子乃津津然道之。

何其陋歟。答之曰。凡人之性質與力量。只有一源。因其所發所施而異其效用。堅守舊物固惡也。然善用之即獨立不羈之根原矣。舍己從人固美也。然不善用之即服從他國之根原矣。我國人居於海外者。不問其外面之現象何若。而其內恒以向來自治之法治之。不肯輕於自棄以從他人。正獨立之基礎也。各國自憎惡之。我自尋之。庸何傷焉。

西人之言曰。凡國民向有自治權之習慣。不大經政府之干涉者。其要求參政權之會必不甚盛。我中國國民自古以來。未有如歐西各國倡自由爭政權之風者。其故未始不因此也。今者全世界文明進化之運。相逼而來。自由平等之義。已浸入中國人腦中。他日獨立之基礎既定。采西人之政體而行之。其成就之速。必有可驚者。蓋有古來習慣之自治權以爲之基。一蹶可以立至矣。此中國人種之將強。其原因一也。

二曰有冒險獨立之性質也。歐洲人所以雄於世界者。以其人喜冒險遠游也。而我中國人亦頗富於此性質。五大洲之域。無地無中國人之足跡焉。且彼西人之遠游者。其國家獎勵之。贊助之。保護之。風氣既成。國民視爲樂途。其慣冒險遠游。未足以爲誇也。而我中國則國家非惟不勸助之。且禁制之。非惟不保護之。且魚肉之。而我民有不挫不撓之氣。而自殖中國則殖民也我於世界各地焉。南洋英屬荷屬諸島。爲中國人最初發見者。十居五六。我民與土番戰奪其地壘而居之。因國家不助。獨力不支。後乃舉而畀諸英荷者。比比然也。當國家海禁極嚴之時。而吾民之游海外。擴土地長子孫者。已不知凡幾。非有獨立冒險之性。而能若是耶。方今雖設公使領事。以保護商民爲名。其實則如木偶。甚乃擇商民之肥者而噬之耳。彼各國民之旅居他國者。其本國政府。喚咻之。撫育之。如保姆之護嬰兒。吾中國則反是。旅居他國者數百萬。入譬之則如棄兒也。上無怙恃。下無扶助。而吾民乃能自殖於人種競爭最烈之世。所至各地。常爲其地最有關係之人。此亦天下萬國無其比例者也。以如此之人種。如此之性質。使有國家以教育之保護之。其必不讓歐西以獨步也明矣。昔西人動以印度土耳其比我中國。試問印度土耳其人。有此冒險獨立之徵驗否乎。要之不依賴國家之力。而能獨立者。此我中國人之所長也。中國人種之將強。其原因二也。

今日全世界之地。其已開通者。不過歐羅巴之全境。與亞細亞北亞美利加之半境。澳大利亞三分之一而已。其餘諸地。在尙草昧之域。彼西人高寧遠遊之手段。非不欲盡取而壟斷之繁通之也。無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以歐人之

力。僅僅開通北美澳洲而止矣。猶尙且多假手於我中國人。若南洋諸島。則中國開之。歐人坐而食之耳。其餘南米亞弗利加之地。雖歸其轄屬。然閱爾許年。不能增其繁榮。發其光彩也。此無他故。歐洲之人。只有此數。其勢固不足以分即編布充於大地。而其人開明之度。既日進。分利之人即執高等愈多。而生產之人即任勞愈少。夫開未開之地者。配即編布充之益。於大地。而其人開明之度。既日進。分利之人即執高等愈多。而生產之人即任勞愈少。夫開未開之地者。最勞苦而所得最少之事也。歐洲人之力量。既不足更開未開之地。於是乃垂涎於他人之已闢者。思一舉而篡取之。今者合非洲南美之地。不復以全力經營。而耽耽逐逐謀我中國。不能以實力相爭。而欲以巧智攘奪。其無道固可憤。其無力亦可憐也。他日能有實力以開通全世界者誰乎。即我中國人種是也。白人驕而不勞苦。黑人擾人惰而無智。然則此事。舍我黃人不能任也。北美與澳洲。今爲白種人殖民地之區域。南美與非洲。他日必爲黃種人殖民地之區域。無可疑也。謂吾不信。請觀其後。

三曰長於學問。思想易發達也。我中國於周秦之間。諸子並起。實爲東洋思想之淵海。視西方之希臘。有過之無不及。政治上之思想。社會上之思想。藝術上之思想。皆有亭毒六合包羅萬象之觀。中世以還。國勢統一。無外國之比較。加以歷代吾相。以愚民爲術。阻思想之自由。故學風頓衰。誠有如歐洲之所謂黑暗時代者。夫歐洲所以有今日之文明者。因十字軍以後。外之則齋來埃及印度遠東之學術。內之則發明希臘固有之學術。古學復興。新學繼起。因蒸蒸日上耳。中國今日之時局。正有類於是。外之則受歐洲輸入之種種新學。內之則因國民所固有之歷史所習慣的周秦古學。而更加發明。加以現今政府威壓之力。不能實行。言論思想之自由。不能遏禁。自今以往。我國民思想之突飛。必有不可思議者。吾嘗在湖南。見其少年子弟。口尚乳臭。目不識蠶文。未嘗一讀歐西之書。而其言論思想。新異卓拔。洞深透闊。與西人學理暗合者。往往而有。然則中國人種之腦力。不讓於歐西明矣。昔佛學之入中國。經智顛元瑛六祖之徒發明之。自成一種中國之佛學。非復尋常之佛學。他日歐學入中國。消化於中國人之腦中。必當更發奇彩。照耀於全世界。自成一種中國之歐學。非復尋常之歐學者。此我中國人之擅長也。我邦人昔留學於歐美者。所在每冠其費。今學成因歸國無所用。而流寓於彼中者。尙不乏人。亦可證我中國人長於學問。而非彼半開人種之所能比例也。中國人種之將強。其原因三也。

四曰民人衆多。物產沃衍。善經商而工價廉。將握全世界商工之大權也。十九世紀爲政治上競爭革命之時代。二十世紀爲經濟上競爭革命之時代。此有識者之公言也。而經濟上競爭之大權。實握於勞力工人之手。近年以來。同盟罷工之案。絡繹不絕。各國之經濟界。屢受牽動。資本家深患之。夫以今日世界文明日進之故。百物騰踊。起居飲食所需。皆倍於昔時。工人以微薄之俸給。不足以贍日用。其求增工價固宜也。然因工價日增之故。則物價不得不隨之而增。物價更增一級。則工價亦更增一級。如是相引。以至無窮。於是資本家與消費者。與勞力者。皆受其病。夫白種人以壟斷之手段。促工業之進步。其意殆欲使全世界需用之物品。悉成於白種人之手。而無如世界開明之度日進。而白種之人。只有此數。其人口增加之速率。與全世界需用物品增加之速率。終不足以相敵。勞力者常處於不足之勢。因得有所挾以持資本家之短長。於此時也。非有外力以調劑之。他日之決裂。有不勝其禍者。而常此調劑之任者爲誰。則我中國人種是也。中國人數衆多。耐勞苦而工價廉。此白種勞力人之所最忌也。故其排斥之。不遺餘力。然排斥者。白人自護其私耳。天下之大勢。既日趨於文明。即日趨於均平。固非一種之人之私心所能遏制也。以中國四百兆人之資本勞力。插入於全世界經濟競爭之場。迭相補助。然後崎嶇疇重之間。不至大相懸絕。而社會上之危險。乃可以免。此乃二十世紀全世界一大進化之根原。而天運人事所必不可避者也。然則此進化之關鍵。惟我中國人種得而掌握之。我中國人。願可輕量乎。願可自棄乎。

商務者經濟競爭之眼目也。而歐美人持之以制他種人之生命者也。然我中國人善於經商之性質。實有可驚者。吾嘗見我旅居海外之商人。其人未嘗入商業之學校。未嘗經商會之講求。而其舉動行爲。一切與商業學理暗合。其經商之始。非有鉅大之資本也。乃至有不名一錢。持空拳以游於商界。不數年遂成素封之家者。比比然也。其人又非有政府之保護。有內地之扶助。而皆能自立。此實其特質之可驚者也。故嘗以中國之商與歐美之商相比較。歐美人經學問。而後能經商。中國人未經學問而已能經商。歐美人有大資本而後能經商。中國人不必有大資本而即能經商。歐美人得保護而後能經商。中國人不必得保護亦能經商。然則其商力之強弱優劣。可以見矣。他日者我中國人。加以學問。厚其資本。而復有以保護之。則其商力必衝突披靡於全球。可斷言也。今者西人製造物品之原料。即天產之物

切皆取材於東方。運取東方之物。製爲西方之產。而復售於東方之人。猶且足以壟斷全球之利權。況我東人自出之。自製之。而自銷用之乎。夫昔者我中國在海外之商。其力頗宏大。而在內地之商。其力轉微弱者。以內地政體不善。壓力多端。汚吏奸僧。種種爲商之大盜故耳。他日變更政體。壓力既去。其固有之力。皆當發現。而泰西人歷年所發明之機器。與其所講求之商業商術。一舉而輸入於中國。中國人受之。以與其善經商之特質相合。則天下之富源。必移而入中國人之手矣。此中國人種之將強。其原因四也。

有此四原因。規以地勢。參以氣運。則中國人於來世紀。必爲世界上最有勢力之人種。此非吾誇誕之言也。雖然。此不過其當然之理而已。天下事固不能委心任運。以待當然者之自至也。必加以人力。乃足以促其機而助其進。所謂人力者何。一曰合大羣。二曰開人智。此二者我中國人人所當有事也。亦我兄弟之國民所當贊助也。

論中國國民之品格 癸卯

品格者人之所以爲人。藉以自立於一羣之內者也。人必保持其高尚之品格。以受他人之尊敬。然後足以自存。否則人格不具。將爲世所不齒。個人之人格然。國家之人格亦何莫不然。

國有三等。一曰受人尊敬之國。其教化政治。卓然冠絕於環球。其聲明文物。爛然震眩於耳目。一切舉動。悉循公理。不必誇耀威力。而隣國莫不愛之重之。次曰受人畏懼之國。教化政治。非必其卓絕也。聲明文物。非必其震眩也。然挾莫強之兵力。雖行以無道。猶足以鞭笞羣雄。而橫絕地球。若是者鄰國雖疾視不平。亦且側目重足。動色而羣相震懼。至其下者。則爾然不足以自立。坐聽他人之踐踏操縱。有他動而無自動。其在世界。若存若亡矣。若是者曰受人輕侮之國。

第一種國。以明文表著如美者也。第二種國。以武力雄視如俄者也。第三種國。文明武力皆無足道。如埃及印度越南朝鮮者也。國於天地者殆以百數。然第其國勢。不出三者。我中國固國於大地之一國也。三者其何以自處。中國者文明之鼻祖也。其開化遠在希臘羅馬之先。二千年來。制度文物。燦然熠耀於大地。徽特東洋諸國之浴我文

化而已。歐洲近世物質進化。所謂羅盤針火輪印刷之三大發明。亦莫非傳自支那。丐東來之餘瀝。中國文明之早。固世界所公認矣。至於武功之震鑠。則隋唐之征高麗。元之伐日本。明之討越南。兵力皆遠伸於國外。甚者二千年前。漢武帝鑿通西域。略新彊青海諸地。絕大漠。踰天山。越帕米爾高原。度小亞細亞。而威力直達於地中海之東岸。讀支那人種之侵略史。東西人所不能不色然以驚者也。數百年來。文明日見退化。五口通商而後。武力且不足以攘外。老大帝國之弱聲。囂然不絕於吾耳。昔之浴我文化者。今乃詆爲野蠻半化矣。昔之懾我強盛者。今乃詆爲東方病夫矣。乃者翦藩屬。割要港。議瓜分。奪主權。葬之悔以空言者。今且悔以實事。肆意凌辱。咄咄逼人。彼白人之視我。曾埃及印度諸國之不若。祖國昔日之名譽光榮。一旦掃地以盡。遂自第一第二之位置。墮然墮落於三等。誰實爲之。而至於此。且夫四百餘州之地。未嘗狹於曩時也。人口之蕃殖。其數幾倍於百年以前。然東西諸國。乃以三等之國遇我者何也。曰人之見禮於人也。不視其人之衣服文采。而視其人之品格。國之見重於人也。亦不視其國土之大小。人口之衆寡。而視其國民之品格。我國民之品格。一埃及印度人之品格也。其缺點多矣。不敢枚舉。舉其大者。

一愛國心之薄弱。支那人無愛國心。此東西人詆我之恒言也。吾聞而憤之恥之。然反觀自省。誠不能不謂然也。我國民。習爲奴隸於專制政體之下。視國家爲帝王之私產。非吾儕所與有。故於國家之盛衰興敗。如秦人視越之人。肥瘠膜然不少動於心。無智愚賢不肖。皆皇然爲一家一身之計。吾非敢謂身家之不當愛也。然國者身家之託屬。苟非得國家之藩楯。以爲之防其害患。謀其治安。則徒挈此無所託屬之身家。纍纍若喪家之狗。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勢必如猶太人之流離瑣尾。不能一日立於天壤之間。然非先犧牲其身家之私計。竭力以張其國勢。則必不能爲身家之藩楯。爲我防害患而謀治安。故夫愛國云者。質言之。直自愛而已。人而不知自愛。因禽獸之不若矣。人而禽獸不若。尙何品格之足言耶。尙何品格之足言耶。

一獨立性之柔脆。獨立有二義。一曰有自力而不倚賴他力。一曰有主權而不服從他權。然倚賴爲因。服從爲果。孩稚仰保姆之哺抱。故受其指揮。奴隸待主人之參養。故服其命令。孩稚奴隸二者皆未具人格者也。若夫完具人格之人。則不倚賴他人而可以自立。自不肯服從他人而可以自由。苟或侵辱其主權。則必奮起抗爭。雖至糜首粉身。必不肯

損辱絲毫之權利。以屈服於他人主權之下。此人道之所以尊貴。而國權所由一張盛也。荷蘭葢樹之國耳。見圍於路易十四。窘蹙無以自存。其國民強立不撓。乃盡撤隄防。決北海之洪流以灌沒其國。寧舉全國之土地財產家室墳墓。盡擲之巨浸之中。寧漂流無歸。保獨立於艦隊之上。必不肯屈志辱身。隸人藩屬。受他族之轄治。以汚玷人民之名譽。損辱國家之主權。嗚呼。讀荷法之戰史。其國民雄偉之品格。猶令人肅然起敬。悚然動容。我國民不自樹立。柔媚無骨。惟奉一庇人宇下之主義。暴君汚吏之壓制也。服從之。他族異種之羈轡也。亦服從之。但得一人之母我。則不惜爲之子。但得一人之主我。則不憚爲之奴。昨日抗爲仇敵。而今日君父矣。今日鄙爲夷狄。而明日神聖矣。讀二十四朝易姓之史。觀庚子以來京津之事。不自知其報愧汗下也。品格之污下賤辱。至此極矣。

一公共心之缺乏。人者動物之能羣者也。置身物競之場。獨力必不足以自立。則必互相提携。互相防衛。互相救恤。互相聯合。分勞協力。聯爲團體。以保治安。然團體之公益。與個人之私利。時相牴牾而不可得兼也。則不可不犧牲個人之私利。以保持團體之公益。然無法律以制裁之。無刑罰以驅迫之。惟恃此公德之心。以維此羣治。故公德盛者。其羣必盛。公德衰者。其羣必衰。公德者。誠人類生存之基本。我國人同此人類。非能逃於羣外也。然素缺於公德之教育。風俗日習於澆漓。故上者守一自了主義。斷斷然束身寡過。任衆事之廢墮蕪穢。羣治之弛經敗壞。惟是塞耳瞑目。不與聞公事。以爲高。下者則標爲我爲宗旨。先私利而後公益。嗜利無恥。乘便營私。又其甚者。防公益以牟私利。傾軋同類。獨謀壟斷。乃至假外人之威力。以賤剝同胞。爲他族之俛鬼。以搏噬同種。謀絲毫之小利。圖一日之功名。不惜殲其羣。以爲之殉。嗚呼。道德之頹盪至此。是亦不仁之甚。可謂爲人道之誣賊者矣。

一自治力之欠缺。英人恒自誇於他日。五洲之內。無不稱地。苟有一二英人之足跡。則其地即形成第二之英國。斯固非誇誕之大言也。盎格魯撒遜人種。最富於自治之力。故其移植他地。即布其自治之制度。而規律井然。雖寥落數人。其勢已隱若敵國。是以英國殖民之地。遍於日所出入之區。中國人之出洋者亦衆矣。然毫無自治之能力。漫然絕無紀律。故雖以數百萬人。但供他人之牛馬。備他人之奴隸。甚者以賭博械鬪吸食鴉片污穢不潔。爲他人所唾罵。不齒藉口。而肆言驅逐。且非獨在外而已。在內亦莫不然。故中國者一凌亂無法之國也。中人者一放盪無紀之國民也。夫

合人人以成羣。即有以善此羣者之團治。以一羣之人。分治此一羣之事。而復有法律以劃其度量分界。故事易舉。而人不相侵。中國人缺於自治之力。事事待治於人。治之者而善也。則大綱粗舉。終不能百廢具興也。治之者而不善。則任其弛墮毀敗。束手而無可如何。然中國治人者能力之程度。去待治者不能以寸也。故一羣之內。錯亂而絕無規則。凡橋梁河道城市道路。以至一切羣內之事。皆極其紛雜蕪亂。如散沙。如亂絲。如失律敗軍。如泥中圖獸。從無一人奮起而整理之。一府如是一縣如是一鄉一族亦罔不如是。至於私人一身。則最近而至易爲力者矣。然紛雜蕪亂亦復如是。其器物不置定位。其作事不勒定課。其約束不循定期。其起居飲食不立定時。故其精神則桎梏束縛。曾無活潑之生氣。獨其行爲舉動。則盪然一任自由。嗚呼。文明野蠻之程度。視其有法律無法律以爲差耳。不能自事其事。而徒經其無法律之自由。彼其去生番野蠻也。曾幾何矣。

此數者。皆人道必不可缺之德。國家之元氣。而國民品格之所以成具者也。四者不備。時曰非人。國而無人。時曰非國。非人非國。外人之輕侮又烏足怪也。然我中國人種。固世界最膨脹有力之人種也。英法諸人。非驚爲不能壓抑之族。民。即詫爲馳突世界之人種。甚者且謂他日東方西漸侵略歐洲。俄不能拒。法不能守。惟聯合盎格魯撒遜同盟。庶可抵其雄力。邇來黃禍之聲。不絕於白人之口。故使我爲紅番黑人斯亦已耳。我而爲膨脹人種。不著擴其勢力。發揮其精神。養成一偉大國民。出與列強相角逐。顧乃萎靡腐敗。自污自點。以受他人之辱侮宰割。無亦我國民之不知自重也。仰特曰。人各立於己所欲立之地。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吾人其有偉大國民之欲望乎。則亦培養公德。磨厲政才。煎劣下之根性。涵遠大之思想。自克自修。以斬合於人格。國民者個人之集合體也。人人有高尙之德操。合之卽國民完粹之品格。有四萬萬之偉大民族。又烏見今日之輕侮我者。不反而尊敬我畏懼我耶。西哲有言。外侮之時。最易陶成健強之品格。我國民倘亦利用此外侮。以不負其玉成耶。不然。讀羅馬未路之史。念其衰亡之原因。不能不爲我國民慄然懼也。

敬告我國民

蔡明

(癸卯元旦所感)

某不敏。謹因正月初吉。寓書於新民叢報讀者諸君。冀以間接力得普達於我所敬所愛所戀所崇拜所服從之四萬萬國民。

今日國民舉熙熙賀新年。願同是新年也。而當此者之感情。率有兩種。大抵兒童常歡抃。老人常慨歎。歡抃者。祝來日之方長也。慨歎者。覺已往之不可追也。我國民今日之位置。蓋未易斷定。或曰是幼稚時代也。或曰是老大帝國也。果其幼稚也。更歷一年。則多一年之進步。吾將賀年。果其老大也。更歷一年。則少一年之希望。吾將弔年。弔年非吉祥善事也。吾亦惡其非吉祥善事也。故有所欲陳於我國民。

今年癸卯也。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為癸卯者僅四十一耳。參觀新民叢報第廿五號癸卯大事表。遂焉者勿論。自今日而逆溯之。二百四

十年前。所謂第三十七癸卯者。為康熙二年。其前一年。則明桂王被害於緬甸。鄭成功卒於臺灣之歲也。自彼癸卯以後。中國民族始無復有尺寸土。所謂第三十八癸卯者。為雍正元年。始平西藏青海。自彼癸卯以後。帕米爾高原以東

諸部落。始盡合併於中國。數千年來亞洲之形勢。為之一變。所謂第三十九癸卯者。為乾隆四十八年。至是準部回部

緬甸安南皆服。其前一年壬寅。復定暹羅。冊鄭華為暹王。自彼癸卯以後。滿洲勢力。幾掩覆東亞南亞之全部。然極盛

之後。難為繼矣。所謂第四十癸卯者。為道光二十三年。其前一年。則英人攻陷定海。乍浦鎮江。逼金陵。乃割香港開五

口通商之歲也。自彼癸卯以後。滿洲民族與中國民族俱敵。歐勢日益東漸。遂至今日。第四十一癸卯。實光緒之二十

九年。去年義和團餘波始悉定。要隘戍兵撤退。表面上之自主權。還與中國。訊義。自今以往。中國益不得不為全世界之大劇場矣。噫。歲月不居。時節如流。此後第四十二癸卯。其變遷更不知若何。然律以春秋之例。所謂二百四十年

間。我祖所遺聞者。其雲翻雨覆。陵遷谷移之狀態。既已若彼。嗚呼。宇宙能得幾癸卯。吾不忍再令癸卯。吾亦未敢遊賀

今癸卯

東西各國。每年中必有一二日之大祝典。為國民榮譽之紀念。若美國之七月四日。法國之七月十四日。皆舉國歡

聲鼓舞。使人際其日。參其會。忽起歷史上無限之感情。嚮往先民。而益以增長其強固勇猛進步自立之氣。若我中國則何有焉。所號稱一年中普天同慶者。惟此元旦。夫元旦則何奇。不過地球繞日一周而後云爾。國民聚族以居

此土者。既四千年。乃會無人事。上歷史上可紀念。可慶祝之一日。而惟取無意識之天象。隨常習故。聊以自娛。卽此一語。而其爲國民羞者固已多矣。然使國運隆隆。民生熙熙。爲此春酒。以相慰勞。雖非盛軌。猶有取焉。今世何世。今時何時。決死生於河上。釜共舟沈。保喘息於會稽。薪隨胆苦。魚游沸鼎。甯蓬萊之能感。燕處燎堂。豈稻粱之可樂。嗚呼。我國民稍有腦筋。稍有血性者。茫茫對此。其感何如。

同聲以來。忽忽兩新年矣。去年今日。我國民猶嗚嗚然企踵拭目。若不勝其望治之心者。而今果何如矣。嗚呼。我國民位賴政府之惡夢。其醒也未。我國民放棄責任之孽報。其知也未。袁了凡曰。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二語皆文正先生歷歷道引用。自今以往。我國民真不可不認定一目的。求所以自立於劇烈天演界之道。我國民今已如孤兒無父母之可怙。已如寡婦無所天可仰。如孤軍被陷於重圍。非人自爲戰。不足以保性命。如扁舟遇颶於滄海。非死中求生。不足以達彼岸。乃我國民今徒知想望政府崇拜政府。責備政府。怨詈政府。是何異救兵不至。而惟待援以自斃。狂飈不息。而惟咒風以求活也。嗚呼。愚而可憐。孰有過此。

今執一人而貽之曰。汝其速救而國。人將曰。吾固願救。然吾日日願救。今遂可救乎。此實一最難駁解之問題也。願吾以爲今日。即未能爲救國之實事。然不可不爲救國之預備。天下固未有無預備而能成實事者也。今日我輩所以欲救國而無其道者。正坐前此預備工夫之太缺乏。今日所應爲之事。宜以前十年二十年而整備之者也。惟前此不爲。故不得不窘我於今日。今日而猶不爲焉。則他日欲有所爲。其窘我者猶今也。日復一日。而國遂以淪亡。今憂國者動輒曰。政府壓制。故民間不能展其力也。斯固然也。然使政府壓力頓去。我國民遂能組織一完備之國家乎。吾有以知其不能也。勿徵他事。請觀兩年以來民間之言教育者。夫今之政府。百端皆壓制矣。若夫教育事業。勿論其精神。而論其形式。彼固日日下諸諭旨。上諸奏牘。汲汲以此事獎厲民間者也。使吾民之能力果能及此。則雖省省府府州州縣縣市市村坊坊街街。各置一私立學校。吾信政府必不之禁。使吾民之能力果能及此。則無論其所立學校中。設何等之學科。闡何等之哲理。吾信政府必不之干涉。然則吾民雖無他種之自由。而立學之自由。未嘗不如人也。雖無他種之民權。而教育之民權。未嘗不如人也。願何以兩年來私立學校。屈指可數。其有一二。亦凌亂萎靡而幾於不能成。

立也。茲事雖小，亦可見我國民自治力之甚弱，而非可徒以政府壓制爲解免明矣。不審惟是，以今政府行政機關之不整備，其壓制力所能及之範圍固自有限。民間除租稅獄獄兩事外，往往經十年二十年，與政府無一交涉。使我民之能力能及於僑民民族之一二，則地方自治之規模固可以大備，而何以至今泯泯棼棼也。此猶曰在內地爲然也。若夫海外商民，殆四五百萬，若此者，其爲政府壓力所不能及明矣。苟其政治思想稍發達者，安在不可以成一鞏固秩序之團體，爲祖國模範，乃其文明程度，往往視祖國猶有遜色焉。是安可以不自愧也。以是例之，且使今日政府幡然改焉，頒憲法，行民政，舉立法行政司法諸大權，而一旦還諸我國民，我國民遂能受之而運用自如耶。其有以愈於今日所享有之教育權者幾何也。其有以愈於前此山谷之民，海外之民所享有之自治權者幾何也。故吾輩今勿徒詭羨民權，而必當預備其可以享受民權之資格。此格既備，雖百千路易十四爲之君，百千梅特涅爲之相，未有能壓制焉者也。此格不備，雖無壓制，又將奈何。吾以爲自由權者，必非他人所能奪也。惟有棄之者，斯有奪之者。我既棄矣，人亦何憚而不奪。雖不奪矣，我獨能自有乎。故我國民勿徒怨政府嘗政府而已。今之政府，實皆公等所自造。公等不好造良政府，而好造惡政府，其又誰尤也。又今憂國者率分兩派，一曰持溫和主義者，二曰持破壞主義者。持溫和主義者，以爲破壞之可懼也。雖然，有一問題焉，我不破壞，果能禁腐敗官吏無知小民之破壞乎。破壞之爲利爲害於中國，今暫勿論，且使自今以往，而吾國中所謂無意識之破壞者，參觀本集屢見屢出，試問我國民何以待之。或曰：今政府之力，禦外患不足，戡內亂有餘。此區區者不足爲病也。然廣西之亂，今已垂兩年，四川之亂，亦九十閱月矣。豈嘗見政府之能定之，即歲年以後，幸而定矣。而定於此者，復起於彼，定於今者，復起於後。以數百年來所含擾亂之種子，磅礴以發洩於今日，其終非現時漂搖脆弱之政府所能善其後。有識者所同信也。夫今日萬國比隣之時代，必非許吾國長此沈沈於擾亂之歲月，有斷然矣。政府既不能定難，則此後所以定之者，惟有二途。一曰國民，二曰外國。今我國民果能應此時勢而有定之之能力否乎。是吾所不能無疑也。吾固懼破壞，不忍爲天下發難，然寧能謂舉國之大，舍吾以外，遂無一人能破壞者。彼不能爲大破壞，未必不能爲小破壞。不能爲有意識之破壞，未必不能爲無意識之破壞。苟此等之破壞起矣，寧得曰我非戎首，而僅以嘆息詬詈之數言卸我責也。嗚呼，我國民其念諸此後之中國，其所

謂小破壞無意識之破壞者。不出五年。而必將偏於國內。其時若能以政府之力平定之善也。政府不能。則定之者不可不賴國民。國民猶不能。則定之者不得不賴外國。彼外國豈其有所規避。有所揖讓。而以喧賓奪主自引嫌也。至於賴外國以定內亂。吾族尙可問耶。吾族尙可問耶。吾今不要求公等以鼓吹破壞。不要求公等以贊成破壞。即惟要求公等以撲滅破壞。公等所依賴之政府。若能應此要求。吾猶將馨香而祝之。而今既若此。而公等又若彼。是公等所謂懼破壞者。不過作壁上觀。而任斯民魚肉於天數也。否則諱疾忌醫。始爲無聊之言。以自慰藉。而曰是殆未必如是。未必如是也。嘻。鄙人竊以爲誤矣。他日破壞之慘。豈有他人焉能代我國民受之。他日外國代平破壞之慘。又豈我國民哀鳴號訴所能免之。而我國民及今猶不自爲謀。而以委諸其睡寤之政府。以遣之其欲逐逐之外國。吾不知其何心也。若夫持破壞主義者。則亦有人矣。吾又勿論其主義之爲禍爲毒於中國。惟請其自審焉。果有實行此主義之能力與否而已。今之中國。其能爲無主義之破壞者。所至皆是矣。其能爲有主義之破壞者。吾未見其人也。政府固腐敗。而民黨之腐敗亦與相埒焉。政府固脆弱。而民黨之脆弱。或猶倍蓰焉。即彼不我局而我何以能自騰。彼不我尼而我何以能自進也。夫以前途之幸福言之。而民權之不克享受也。如彼以前途之患害言之。而破壞之不能挽救也。如此則我國民之生今日。舍預備何以哉。舍預備何以哉。

孟子曰。今之欲治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戰國策曰。見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我國民其有知愧知憂知懼之心乎。往不可諫。來猶可追。及今而預備焉。此後或猶有可以達其目的之一日。而不然者。堂堂歲月。一去如梭。彼地球之兀兀自轉本軸也。若過翼然。立夫今日以視往昔。自庚子國難以來。彼自轉者八百餘度矣。猶昨日也。自戊戌政變以來。彼自轉者千五百餘度矣。猶昨日也。自甲午敗仗以來。彼自轉者三千餘度矣。猶昨日也。更等而上之。自第四十癸卯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以來。彼自轉者二萬一千餘度矣。猶昨日也。此一年三百六十五度者。不過一彈指頃。我國民稍一蹉跎焉。轉瞬一新年。轉瞬復一新年。近人詞云。韶華在眼輕消遣。過後思量總可憐。他日必有追想今癸卯。而不勝其歎歎今昔之感者。嗟夫。吾其如今癸卯何哉。吾其如今癸卯之國民何哉。率因新歲。布其區區。主臣主臣。某頓首。

敬告當道者 王黃

某頓首。上書於國民公僕當道諸君閣下。某今者欲有所陳說於諸君。而先冠以「公僕」二字之名詞。諸君勿以某爲相褻也。某聞美國大總統下教書於國中。必於其名之前冠以 *Sevants* 字樣。譯言「僕人」也。凡以公事致書於人民。其自署名處。必曰 *Your servant*... 譯言「君之僕某某」也。泰西各國大臣及公使。皆稱 *Minister* 亦服役之意也。夫美國今日最强盛文明之國也。大統領代表一國主權之人也。而其所以自稱者乃若是。若是乎某之非以此名相褻也明矣。某常言人各有天職。若此二字者。正諸君之天職。而某所欲敷陳詞者。舍此亦更不能進一解也。某竊計諸君中。其無心肝無腦筋者。固十之八九。其非無心肝非無腦筋者。猶十之一二。彼無心肝無腦筋者。吾蓋不屑與之言。吾之言殆亦彼之所不屑聽也。雖然。以大多數之腐敗而並其少數之可與言者而決絕之。非士君子。吾欲欲爲諸君中之稍有肝腦筋者進一言。

某竊觀一二年以來。諸君中仰首伸眉言維新言改革者踵相接。吾不禁躍然以喜。乃日日延頸以企。拭目以俟。一一詳考諸君所行維新改革之實際。吾不禁澀然以憂。此一喜一憂。諒非獨某一一人之私言。當亦舉國之所同感矣。願吾所最不解諸君之日。爲此言者。其果何所爲耶。爲富貴耶。君既有之。爲權力耶。君既尸之。爲買洋人之歡心耶。則縱容之首領。今猶可靦然握一國之實權。而諸君何有也。爲結人民之聲望耶。諸君心目中恐未必以輿論爲可敬可畏。可奉承也。吾意諸君必有答我之一言。曰「出於愛國心」。某平心論之。諸君之所以言維新言改革者。其原因甚複雜。不可一概論。而愛國心亦當居一焉。諸君而既畧有此心也。且自言有此心也。則吾將與諸君論愛國之道。

某聞改革者以實不以文。以全不以偏。以決斷不以優柔。苟文而不實。偏而不全。優柔焉而不斷。則未有不爲大亂之階者也。謂余不信。請讀世界史。昔者英王查理士第一嘗改革矣。當千六百二十八年。批准「權利請願」*The Petitions of Right* 予民以權。後乃背之。十一年不開會國。民乃大憤。國會軍起。克林威爾振臂一呼。全國響應。卒俘查理士而滅之。改立共和政治。英國長期國會之革命。實查理士第一之僞改革爲之也。昔者法王路易第十六嘗改革

矣。即位之始。下詔更新百度。嘗千七百九十二年。盡罷斥誤國舊臣而代之。以民黨名士。組織政府。然而優柔不斷。繼爲務。羅蘭夫人瞋目一喝。新政府紛紛辭職。卒乃帝后對簿。貴族驕首。白虹貫日。紅血成河。演出有史以來空前絕後之慘劇。法國之大革命。實路易第十六之僞改革爲之也。昔者奧王腓的南第五嘗改革矣。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許甸加利自治。其民間志士。所擬改革案。悉予裁可。予之以自立政府之權。乃未幾而悔之。陰煽其民。使自相鬪。冀收漁人之利。卒乃內亂叢起。全國影徹。終失其國權之大半。奧大利之擾亂。實腓的南佛蘭西士兩代之僞改革爲之也。昔者意大利之諸侯王嘗改革矣。當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羅馬教皇皮阿士第九。改政體。開議會。頒憲法。而達士卡尼倫巴。四諸王。及其餘諸小國。爭踵繼之。大改行政制度。然皆迫於不得已耳。事過境遷。則食言而肥。腐敗猶昔。卒爲公敵。所錯制者數十年。待撤的尼亞之四傑起。始復見天日。而諸小國之王。統俱絕矣。意大利諸侯王所以滅亡。羅馬教皇權力所以墜地。皆由其僞改革之爲也。昔者日本大將軍德川氏嘗改革矣。天保十二年道光二十一年。水野越前守執政。更張百度。法令如雨。其後幕府末葉。而阿部伊勢井伊直弼猶支持危局。條理整然。徒以不順輿情。所改革者偪而不全。卒至國論洶湧。浮浪四起。三百年幕府之威嚴掃地。以盡德川氏之亡。皆由其末葉諸臣之僞改革爲之也。昔者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嘗改革矣。千八百六十一年。下詔放免奴隸。越三年開地方議會。令民選議員。又改司法制度。全國耳目一新。徒以臣下奉行不力。有名無實。民心大怨。於是虛無黨始起。而皇卒以刺死。俄國虛無黨之猖獗。實亞歷山大第二時代之僞改革爲之也。由此言之。僞改革之成效。章章可親矣。吾有一言。敢斷言之而不疑。曰。僞改革者革命之媒。自古及今天下萬國未有能避者也。今試問諸君之所謂改革者。其有能如英王之許民以權利。奧王之許民以自治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路易十六時代盡退位以讓賢路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意大利諸國發布憲法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俄皇之開地方自治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水野越前井伊直弼之鞠躬盡瘁百廢具舉者乎。無有也。質而論之。則諸君所謂改革者。以視吾前所舉列諸國。其程度殆尙下十數等而未有已也。而彼諸國者。以十數倍於諸君之改革。徒以文而不實。偪而不全。優柔而不決斷。而其改革之結果。遂不免若此。嗚呼。諸君諸君。可以鑒矣。諸君而欲以此道愛國也。則某爲諸君計。莫如勿談改革。也。勿談改革。則革命之風潮。猶不至如是其速也。吾語及

此吾不得不服剛毅。剛毅當戊戌五六月間。皇上言改革。舉朝言改革。民間紛紛言改革。而彼獨悍然曰。吾誓不改革。何其強立也。剛毅嘗言學堂爲養漢奸之地。何其聰明也。夫學堂則何至養漢奸。然使諸君而真改革也。則學堂中人皆爲諸君用。使諸君而僞改革也。則學堂中人皆爲諸君敵焉矣。此乃剛毅所謂漢奸也。夫敵守舊。敵也。敵僞維新。亦敵也。剛毅知其將爲敵而鋤之。諸君不知其將爲敵而養之。則諸君之智。不如剛毅遠矣。然則諸君今日而師法剛毅可乎。曰。是惟諸君雖然。吾有以知諸君之不敢。且有以知諸君之不能也。今者中國改革之動力。非發自內而發自外。自哥倫布開闢新陸以來。麥志倫周航全球以後。世界之風潮。由西而東。愈接愈厲。十八九世紀所演於歐美之壯劇。勢必趨而集於亞東。天之所動。誰能靜之。豈惟諸君。雖周公管仲復起。其無奈此風潮何也。利而導之。則功成焉。名立焉。國家安焉。逆而拂之。則身敗焉。名裂焉。國家危焉。剛毅之術。是見洪水之來而欲壅之。其勢必橫決而倒行。今者諸君之術。則築短堤柔堤以障之也。其勢非泛溢而出焉。則刷落而潰焉。其無救於時一也。嗚呼。諸君諸君。可以擇矣。

西人有恒言曰。『改革之業。如轉巨石於危崖。非達其目的地。則不止。』至哉言乎。天下大勢。不動則已。動則未有能靜者也。諸君既無力以制之於先。使動機不發。既發矣。而袖手觀之。時而以間接之力助之。又時而以直接之力排之。某以爲諸君之失計。莫此爲甚。今日迫於內者。有改革。猶四五十年前迫於外者。有通商也。彼其時持閉關絕市之論者。有人矣。使果其能閉之。能絕之。不亦善乎。而大勢固不許爾爾。千回百折。而遂不得不出於通商。夫通商則何害。而當時之人若曰。『吾見迫於萬不得已而始通商焉。通其一二以謝外人足矣。』此一念乃其所以爲害也。今之改革亦然。諸君若能制改革之論。使永不能起。則以數千年來之政體治天下。何嘗不可以小康。而大勢固不許爾爾。千回百折。而遂不得不出於改革。夫改革則何害。而諸君若曰。『吾見迫於萬不得已而始改革焉。改其一二以掩耳目足矣。』此一念乃其所以爲害也。諸君毋以國民爲易欺也。易制也。譬有人於此。生而置諸閭室之中。未嘗一見天日。則亦相與習而安焉。若開一窓隙。使之窺見外界之森羅萬象焉。而復從而閉之。其者導之一度出遊。使之四路良辰美景大塊文章之滋味。而復從而鑰之。於此而猶不毀瓦破壁以思突出者。吾未之聞也。今中國之窓隙既已開矣。

諸君之所望改革者。且導之一出游矣。而今猶欲再扇之。再陶之。其可得耶。其可得耶。願諸君熟思之。

詩曰。鼓鐘於宮。聲聞於外。孔子曰。草上之風必偃。感召之理。有不期然而然。且幸無所假借者。竊嘗靜觀之。我國民間。破壞之思想。起點不過數年。而波折者亦數次。甲午敗後。迫於國恥。憤。朝局異論始起。至庚戌旅大割據時。而漸盛。及戊戌百日維新。莫不拭目望治。願願焉矣。戊戌政變。天下失望。破壞主義又起。至己亥立儲而愈盛。至庚子義和團。極盛。出狩居鄭之後。忽下罪己之詔。布更始之諭。人心又一靖。嗚呼。昔之主破壞者。皆戢然殷然。若有無限希望。及回鑾後。一脫假面。直回復以守光緒三十四年以前之舊。於是天下絕望於政府。而破壞之思想復大起。大抵愈波折一次。則其思想之傳布也愈廣。而愈劇烈。諸君知之乎。今也諸君之言論行事。既已不爲國民所信矣。曰。是將貽我焉。是將罔我焉。吾此後終不能倚賴彼等。以再造我國。吾毋寧自爲計也。嗚呼。諸君諸君。此論今猶國中矣。謂余不信。其何不聽與人之誦也。而況乎過此以往。其日劇日亟。更不知其所終極也。

諸君勿以國民爲好亂也。觀吾所遠前此數次之波折。而知今日舉國人忽懷此思想者。非國民自發起之。而諸君實孕育之也。夫既爲國民矣。則豈其亂之是好。苟其無愛國心者。則何不飽食焉。晝寢焉。嬉游焉。逐什一以自封殖焉。叩侯門以求貴顯焉。擁嬌妻美妾以極耳目之欲焉。而何必哀哀長嘯。汗且喘走天下。舍人生之娛樂。而冒萬險犯萬難。以言非常之言。事非常之事也。苟其有愛國心者。則必欲其國之安而不危也。治而不亂也。又豈樂流千萬人之血。招數十國之忌。而易其將來不可必得之業哉。毋亦見夫以今日之當道。庚今日之時局。更閱歲年。而無形有形之瓜分。遂終不可免。忍之無可忍。望之無可望。不得不思挺而走險也。夫意大利之瑪志尼。法蘭西之羅蘭夫人。日本之吉田松陰。豈非近世破壞家之最激烈者耶。然瑪志尼固嘗上書於激的尼亞王矣。羅蘭夫人固嘗譏麵包亂黨爲輕暴矣。吉田松陰固嘗持公武合體之論。公武合體者。當時之一名詞也。公指王室也。武指矣。使阿爾拔路易第十六。并伊直彌之改革。而能使瑪志尼。羅蘭夫人。吉田松陰。歸諸蒲志也。吾信其不惟盡化其激烈危險之手段。而且必大有所贊助於彼等。有斷然也。而竟使之若此。是豈瑪氏羅氏吉田氏之所欲也。其揮淚飲血之苦。誰則知之。宋華元之言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不如殺之。』吾見今日志士其拚於存亡。

孤注一擲之想。有類於是。此實世變最慘最劇之現象。而戎首之咎。諸君實尸之。諸君如全無心肝全無腦筋也。吾則何責焉。若稍有一二者。是安可以不深長思也。

吾度諸君之意必曰。『是區區者何足慮。吾力足以禁壓之夷滅之。』噫。諸君誤矣。吾固言苟無愛國心者。必不肯言非常之言事非常之事。苟其有愛國心者。則當此國家多難而乏才之日。而諸君亦儼然以愛國自命者。乃忍摧萌拉孽以斲國家之元氣也。若以爲此國家之盜賊也而去之。而誰爲盜賊。誰非盜賊。恐非今日之所能論定也。但吾不欲與諸君語此。諸君自覺其力之甚大。足與今後大勢相抗。某竊以爲誤之誤矣。夫其人苟畏禁壓畏夷滅者。則必其無理無氣力。不足以爲諸君敵。則雖不禁壓之夷滅之。猶無能爲也。若其有理想矣。有氣力矣。又豈諸君所得禁壓而夷滅者。彼其理想。能傳熱於百千萬人。彼其氣力。能引線於百數十年。夫誰得而禦之。諸君自視其才畧。視與相梅特涅何如。其威權視俄羅斯今皇何如。以梅特涅之才畧。而不能止歐洲中原之民變。卒身敗名裂以死。以俄皇之威權。而不能解散虛無黨。今乃不得不交讓於學生。而諸君乃曰吾欲云云。所謂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諸君如不信。請懸吾言以俟諸十年之後。看豎降幡者出於誰氏矣。諸君之意必又曰。『若與若俄。皆其勢已成者耳。中國則未也。吾及今鋤之。則其謬種可以不殖。如某人某人者。最生事者也。吾錮之戮之。某報某書者。最倡異論者也。吾燒之禁之。如是而其勢必當殺一噫。諸君而欲爾爾也。則好自爲之。雖然。吾有以知其必無效也。是義和團欲閉關絕市而殺一二洋人之類也。欲閉關。則宜閉之於舉國無一洋人之時。欲塞新說。則宜塞之於舉國無一思想之時。而今晚矣。諸君欲行偽改革。而不能不求人才以相助也。於是乎派學生於外國。凡人思之想。莫患夫長困於本社。苟使之入他社會而與之相習。則雖中下之材。其思想亦必一變。今吾青年之在海外者已千餘人矣。披十得五。則其力已足動全國之思想界而有餘。而諸君豈其於此輩歸國之後。而一一囚之一一屠之也。而況乎其來者之正未有艾也。於是諸君中之頑鈍無恥者。倡爲阻止派學生之說。夫不派則不派耳。今日海外學生千餘人。而諸君所派者不及三之一。將來之思想界。豈其以此區區小數爲輕重也。諸君勿以爲一切風潮。皆由一二人所能煽動也。苟非時勢之所趨。雖孔子釋迦。必不能煽動一人。時勢既已趨迫。而偶爾借一二人之口以道破之。彼一二人。直時勢之傀儡而已。使

無此一二人亦必有他之一二人。衆生芸芸。安所往而不得傀儡。雖然。彼一二人固傀儡也。而時勢則神聖也。諸君敵
僥倖易。敵神聖則吾信其難矣。若夫禁書也。報也。則吾以爲操術之拙。未有過此者也。凡人於其所愈難得之物。則
其欲得之之心愈切。幸而得矣。則其寶之之心愈甚。此情之常也。吾月前過日本書肆。見有一書。題曰「日清戰爭外
交史」。者。吾畧繙之。覺其無異於尋常。未之購也。閱數日。聞日本政府以恐洩外交秘密下令禁此書。則欲得之之心
若渴。使有肯畀我者。吾十倍其值弗吝矣。不甯惟是。尋常之書。盈案堆架。終卷者寥寥。若得此書。吾知必窮日夜之力
以盡讀之。且一字不肯放過矣。何也。默忖其中之必有秘密不可思議者存也。凡禁書皆然。書愈禁則求之者愈切。讀
之者愈熟。而感受者愈深。夫思想之惑人。不惟其多也。而惟其堅。苟其人聞有禁書而不求者。則雖授以書。而所開導
之者亦僥矣。故禁而求而讀者得十百人焉。以視不禁而讀者得千萬人。其力量尙或過之。此一定之比例也。俄羅
斯最束縛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之國也。吾聞俄羅斯之學生常相語曰。天下之樂。莫樂於雪夜二三同志聚密室。肩重
鍵以讀禁書。又聞俄羅斯鐵路之接他國境者。其出境之第一二車站。必有估客攜各國哲學家之書籍。及俄國志士
在外國所出之報章。伺車門以售之。必獲倍蓰利。蓋俄國青年一出境。則急欲見此。雖重費不惜也。此亦可爲禁書之
明效矣。夫以俄國法令之嚴明也。如彼。而無術以窺新思想也。如此。而諸君乃又曰。吾欲云云。毋乃徒發一世之唾罵。
而於諸君所懷之目的。一無濟乎。查亦廢然返矣。

某請以一言正告諸君曰。時勢者可順而不可逆者也。苟其逆之。則愈激而愈橫決耳。機會者可先而不可後者也。苟
其後之。則酸臍而悔無及耳。某嘗爲諸君思所以自處矣。某說都嘗言。『有狂生夜坐。鬼來瞰之。面漆黑而目眈眈。舌
懸唇外。狂生乃抹硯中餘墨。自塗其面。伸舌寸許。圍其目與之相對。鬼慙而退。』諸君畏後生乎。則何不以此術對付
之。吾知必有慙而退者。抑某之爲此言。非欲使諸君附和後生小子以言破壞也。後生小子之言破壞。非所欲也。非所
忍也。諸君導之使然耳。諸君不愛國。而使彼後生小子獨愛之。彼等不破壞諸君。而何從行其愛也。諸君而真能與後
生小子共愛此國也。則無復有當破壞者。亦復有能破壞者。諸君若猶未喻耶。吾更請譬之。數十年前。西人之來通
商也。所求者不過通商而已。而我拒之。若被厲鬼。卒至破壞我廣東。破壞我江口。破壞我京津。而何嘗見其能拒也。使

吾於彼時不惟不拒之。且從而通商於彼國以與之爭利。則彼雖不慚而退。然亦必汲汲然尋求所以聯絡我應對我之策焉矣。此卽塗其面伸其舌圍其目與鬼相對之術也。請諸君熟思焉。今日八開志士所攘臂以爭權利以求者。其爭焉。焉在何物。彼東西各國號稱忠君愛國之名臣。其用塗面伸舌之術。以與敵己之人民。對而因以成功名者。不知幾何人矣。諸君果何所憚而不爲此。

諸君又將有辭矣。曰吾非不欲之。願種種掣肘。權不足。無能爲也。斯言也。某爲諸君諒。然恐天下萬世之人。不能爲諸君諒也。夫天下豈有無阻力之事哉。以云掣肘也。則宜莫如撒的尼亞之見掣於奧大利。而加富爾以成功焉。宜莫如日本諸藩之見掣於幕府。而薩摩長門各藩士。何以成功焉。今者徧國中多少無權無勇之匹夫。猶且不敢妄自非薄。而思爲國家有所盡。願乃獨諸君而謝不能也。諸君如自無愛國心也。則吾復何言。吾之此言。將拉雜之。摧燒之。若其不肯也。則請諸君於晨鐘一吼時。將息其平日之氣。統籌全局。撫心一自問曰。吾今日由之道。能居國家於治安乎。能進國家於富強乎。吾知諸君之天良。必代致答詞曰。不能也。或有至矣。頭不撥而自恃力甚。且曰。惟與夫全國人民之生計可耳。既曰不能。當由何術以使之能。而諸君則又曰。無術。然則坐視國之亡焉已乎。諸君坐視其亡。恐有他人焉。不能坐視者。不能坐視而諸君又欲強之坐視。其勢將不啻破壞諸君。破壞諸君。固非諸君之福。亦非彼輩之福。而又豈國之福也。諸君不務造福。而必舉己之身己之友己之敵。乃至己之國而一切諸禍海之中。吾不知諸君究何樂也。吾非敢謂諸君全無愛國心也。雖然。愛國之外。又愛名焉。又愛位焉。愛身焉。而愛國不知其愛名。愛名不如其愛位。愛位不如其愛身。某以爲愛國心者。絕對而無比較者也。宜純白而忌攪雜者也。苟有分其愛者。則其愛國心已銷盡。向無所餘。吾於是欲以論理學三斷法演一式曰。『有他愛者非愛國心也。』(一)諸君愛國而又他愛者也。(二)故諸君無愛國心也。(三)諸君其肯認此判決乎。若其怒我。我甚望之。若乎忍我。我甚悲之。然則某所責求於諸君者何在。曰吾不必言。請諸君一讀十九世紀史。觀現世所謂數強國者所以立國之由是矣。吾不敢勸諸君讀克林威爾傳。吾不敢勸諸君讀西鄉隆盛傳。恐諸君掩耳卻走。吾請諸君一讀德以前大宰相王爵俾斯麥傳。一讀意國前大宰相侯爵加富爾傳。一讀日本前內務大臣伯爵板垣退助傳。吾意諸君聞此言。必又將

惶恐遜謝曰：「某何人，敢將衰朽較前賢。」然諸君雖自非薄，我不欲非薄諸君。且吾非欲諸君學彼輩之全節，而欲諸君學其一節也。諸君而猶有絲毫之愛國心也，苟一讀之，其或有所會耶。其或有所會耶。雖然，吾知吾言之必無效也。吾作此書竟一覆讀，輒欲摧燒之，再覆讀，則又姑存之。姑布之。孔子曰：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吾自知失言。

吾固不言。雖然，吾國民一分子也。凡國民皆有監督其公僕之權利。吾不敢放棄此權利。吾又驚報館也。凡報館皆有代表國民監督其公僕之責任。吾不敢放棄此責任。抑吾猶望其失於百而得於一焉。失於今而得於後焉。則吾之言，其亦不可以已也。雖然，吾非欲吾僭小民不展一籌，而專以屬望於諸君也。諸君盡諸君所能盡，吾僭盡吾僭所能盡，如斯而已。

報曰：新民。則報之言非為諸公言也。雖然，民亦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之，則諸君官也。民之對待也。故本報之論著，向不欲與諸君有一語之交涉。以廣義言之，則諸君亦國民之一分子也。而烏可歧視之。故不辭唐突，進一言焉。若諸君不願聞，則請非諸君者一聞之。某頓首。

呵旁觀者文 庚子

天下最可厭可憎可鄙之人，莫過於旁觀者。

旁觀者，如立於東岸，觀西岸之火災，而望其紅光以為樂。如立於此船，觀彼船之沈溺，而睹其處浴以為歡。若是者，謂之陰險也。不可謂之狠毒也。不可。此種人無以名之。名之曰無血性。嗟乎。血性者人類之所以生。世界之所以立也。無血性則是無人類無世界也。故旁觀者，人類之惡賊。世界之仇敵也。

人生於天地之間，各有責任。知責任者大丈夫之始也。行責任者大丈夫之終也。自放棄其責任，則是自放棄其所以為人之具也。是故人也者，對於一家而有一家之責任。對於一國而有一國之責任。對於世界而有一世界之責任。一家之人，各自放棄其責任，則家必落。一國之人，各自放棄其責任，則國必亡。全世界人人各自放棄其責任，則世

界必毀。旁觀云者放棄責任之謂也。

中國詞章家有警語二句曰：「濟人利物非吾事，自有周公孔聖人。」中國尋常人有熟語二句曰：「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此數語者實旁觀派之經典也。口號也。而此種經典口號，深入於全國人之腦中，拂之不去，滌之不淨，質而言之，即旁觀二字，代表吾全國人之性質也。是即無血性三字，為吾全國人所專有物也。嗚呼！吾為此懼。旁觀者，立於客位之意義也。天下事不能有客而無主，譬之一家，大而教訓其子弟，綜核其財產，小而啓閉其門戶，酒掃其庭除，皆主人之事也。主人為誰，即一家之人是也。一家之人，各盡其主人之職，而家以成。若一家之人各自立於客位，父諉之於子，子諉之於父，兄諉之於弟，弟諉之於兄，夫諉之於婦，婦諉之於夫，是之謂無主之家。無主之家，其敗亡可立而待也。惟國亦然。一國之主人為誰，即一國之人是也。西國之所以強者無他焉。一國之人各盡其主人之職而已。中國則不然。入其國，問其主人為誰，莫之承也。將謂百姓為主人歟？百姓曰：此官吏之事也。我何與焉？將謂官吏為主人歟？官吏曰：我之尸此位也。為吾威勢耳。為吾利源耳。其他我何知焉？若是乎一國雖大，竟無一主人也。無主人之國，則奴僕從而弄之，盜賊從而奪之，固宜。詩曰：子有庭內，弗酒弗播。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此天理所必至也。於人乎何尤。

夫對於他人之家，他人之國而旁觀焉，猶可言也。何也？我固客也。快者之徒，對於他家他國，亦不當旁觀。今姑置勿論。對於吾家吾國而旁觀焉，不可言也。何也？我固主人也。我尚旁觀，而更望誰之代吾責也。大抵家國之盛衰興亡，恆以其家中旁觀者之有無多少為差。國人無一旁觀者，國雖小而必興。國人盡為旁觀者，國雖大而必亡。今吾觀中國四萬萬人，皆旁觀者也。謂余不信，請徵其流派。

一曰渾沌派。此派者可謂之無腦筋之動物也。彼等不知有所謂世界，不知有所謂國。不知何者為可憂，不知何者為可懼。質而論之，即不知人世間有應做之事也。飢而食，飽而游，困而睡，覺而起，戶以內即其小天地，爭一錢可以隕身命。彼等既不知有事，何所謂辦與不辦？既不知有國，何所謂亡與不亡？譬之游魚居將沸之鼎，猶誤為水暖之春江，巢燕處半火之堂，猶疑為照屋之出日。彼等之生也，如以機器製成者，能運動而不能知覺，其死也，如以電氣感斃者，有

墮落而不有苦痛。蟻蟻然度數十寒暑而已。彼等雖爲旁觀者。然曾不自知其爲旁觀者。吾命之爲旁觀派中之天民。四萬萬人中屬於此派者。殆不止三萬五千萬人。然此又非徒不識字不治生之人而已。天下固有不識字不治生之人而不渾沌者。亦有號稱能識字能治生之人而實大渾沌者。大抵京外大小數十萬之官吏。應鄉會歲科試數百萬之士子。滿天下之商人。皆於其中十有九屬於此派者。

二曰爲我派。此派者。俗語所謂遇雷打尙按住荷包者也。事之當辦。彼非不知。國之將亡。彼非不知。雖然。辦此事而無益於我。則我惟旁觀而已。亡此國而無損於我。則我惟旁觀而已。若馮道當五季鼎沸之際。朝梁夕晉。猶以五朝元老自誇。其之洞自言瓜分之後。尙不失爲小朝廷大臣。皆此類也。彼等在世界中。似是常立於主位而非立於客位者。雖然不過以公衆之事業。而計其一己之利害。若夫公衆之利害。則彼始終旁觀者也。吾昔見日本報紙中有一段。最能摹寫此輩情形者。其言曰。

吾嘗游遼東半島。見其沿道人民。察其情態。彼等於國家存亡之危機。如不自知者。彼等之待日本軍隊。不見爲敵人。而見爲商店之主顧客。彼等心目中不知有遼東半島割歸日本與否之問題。惟知有日本銀色與紋銀兌換補水幾何之問題。

此實寫出纏繞罔兩之情狀。如禹鼎鑄好矣。推爲我之敵。割數千里之地。賠數百兆之款。以易其衙門咫尺之地。而會無所顧惜。何也。吾今者既已六七十矣。但求目前數年無事。至一瞑之後。雖天翻地覆非所問也。明知官場積習之當改而必不肯改。吾衣領飯碗之所在也。明知學校科舉之當變而不肯變。吾子孫出身之所由也。此派者。以老聃爲先聖。以楊朱爲先師。一國中無論爲官爲紳爲士爲商。其據要津握重權者皆此輩也。故此派有左右世界之力量。一國聰明才智之士。皆走集於其旗下。而方在萌芽卵驪之少年子弟。轉率倣效之。如淋瘋肺病者傳其種於子孫。故遺毒徧於天下。此爲旁觀派中之最有魔力者。

三曰嗚呼派。何謂嗚呼派。彼輩以咨嗟太息痛哭流涕爲獨一無二之事業者也。其面常有憂國之容。其口不少哀時之語。告以事之當辦。彼則曰誠當辦也。奈無從辦起何。告以國之已危。彼則曰誠極危也。奈已無可救何。再窮詰之。彼

則曰國運而已。天心而已。無可奈何四字是其口訣。束手待斃一語。是其真傳。如見火之起。不務撲滅。而太息於火勢之熾炎。如見人之溺。不思拯救。而痛恨於波濤之澎湃。此派者。彼固自謂非旁者也。然他人之旁觀也。以目。彼輩之旁觀也。以口。彼輩非不關心國事。然以國事爲詩料。非不好言時務。然以時務爲談資者也。吾人讀波蘭滅亡之記。埃及慘狀之史。何嘗不爲之感歎。然無益於波蘭埃及者。以吾固旁觀也。吾人見非律賓與美血戰。何嘗不爲之起敬。然無助於非律賓者。以吾固旁觀也。所謂嗚呼派者。何以異是。此派似無補於世界。亦無害於世界者。雖然。灰國民之志氣。阻將來之進步。其罪實不薄也。此派者。一國中號稱名士者皆歸之。

四曰笑罵派。此派者。謂之旁觀。審謂之後觀。以其常立於人之背後。而以冷言熱語。批評人者也。彼輩不惟自爲旁觀者。又欲逼人使不得不爲旁觀者。既罵守舊。亦罵維新。既罵小人。亦罵君子。對老輩則罵其暮氣已深。對青年則罵其躁進喜事。事之成也。則曰豎子成名。事之敗也。則曰吾早料及。彼輩常自立於無可指摘之地。何也。不辦事故無可指摘。旁觀故無可指摘。已不辦事。而立於辦事者之後。引繩批根。以嘲諷揶揄。其最巧黠之術。而使勇者所以短氣。怯者所以灰心也。豈直使人灰心短氣而已。而將成之事。彼輩必以笑罵沮之。已成之事。彼輩能以笑罵敗之。故彼者世界之陰人也。夫排斥人未嘗不可。已有主義欲伸之。而排斥他人之主義。此西風政黨所不諱也。然彼笑罵派果有何主義乎。壁之孤舟遇風於大洋。彼輩罵風罵波罵大洋罵孤舟。乃至徧罵同舟之人。若問此船當以何術可達彼岸乎。彼等蹉然無對也。何也。彼輩藉旁觀以行笑罵。失旁觀之地位。則無笑罵也。

五曰暴棄派。嗚呼派者。以天下爲無可爲之事。暴棄派者。以我爲無可爲之人也。笑罵派者。常責人而不責己。暴棄派者。常望人而不望己也。彼輩之意。以爲一國四百兆人。其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中。才智不知幾許。英傑不知幾許。我之一人。豈足輕重。推此派之極弊。必至四百兆人。人人皆除出自己。而以國事望諸其餘之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統計而互消之。則是四百兆人。卒至實無一人也。夫國事者。國民人人各自有其責任者也。愈賢智則其責任愈大。即愚不肖亦不過責任稍小而已。不能謂之無也。他人雖有絕大智慧絕大能力。只能盡其本身分內之責任。豈能有分毫之代我。譬之欲不食而使善飯者爲我代食。欲不寒而使善暖者爲我

代寢能乎否乎。且我雖愚不肖。然既爲人矣。即爲人類之一分子也。既生此國矣。即爲國民之一阿屯也。我暴棄已之一身。猶可言也。汚壞人類之資格。滅損國民之體面。不可言也。故暴棄者。實人道之罪人也。

六曰。待時派。此派者有旁觀之實。而不自居其名者也。夫待之云者。得不得未可必之詞也。善待至可以辦事之時。然後辦之。若終無其時。則是終不辦也。尋常之旁觀則旁觀人事。彼輩之旁觀則旁觀天時也。且必如何然後爲可以辦事之時。豈有定形哉。辦事者無時而非可辦之時。不辦事者無時而非不可辦之時。故有志之士。惟造時勢而已。未聞有待時勢者也。待時云者。欲覘風潮之所向。而從旁捨其餘利。向於東則隨之而東。向於西則隨之而西。是鄉愿之本色。而旁觀派之最巧者也。

以上六派。吾中國人之性質盡於是矣。其爲派不同。而其爲旁觀者則同。若是乎。吾中國四萬萬人。果無一非旁觀者也。吾中國雖有四萬萬人。果無一主人也。以無一主人之國。而立於世界生存競爭最劇最烈萬鬼環瞰百虎眈視之大舞臺。吾不知其如何而可也。六派之中。第一派爲不知責任之人。以下五派爲不行責任之人。知而不行。與不知等耳。且彼不知者。猶有冀焉。冀其他日之知而即行也。若知而不行。則是自絕於天地也。故吾責第一派之人。猶淺。責以下五派之人。最深。

雖然。以陽明學知行合一之說論之。彼知而不行者。終是未知而已。苟知之極明。則行之必極勇。猛虎在於後。雖跛者或能躍數丈之澗。燎火及於隣。雖弱者或能運千鈞之力。何也。彼確知猛虎大火之一至。而吾之性命必無幸也。夫國亡種滅之慘酷。又豈止猛虎大火而已。吾以爲舉國之旁觀者。直未知之耳。或知其一二。而未知其究竟耳。若真知之。若究竟知之。吾意雖箝其手。緘其口。猶不能使之默然而息。塊然而坐也。安有悠悠日月。歌舞太平。如此江山。坐付他族。袖手而作壁上之觀。面縛以待死期之至。如今日者耶。嗟乎。今之擁高位。秩厚祿。與夫號稱先達名士。有聞於時者。皆一國中過去之人也。如已退院之僧。如已閉房之婦。彼自顧此身之寄居此世界。不知尙有幾年。故其於國也有過客之觀。其苟且以嬉逸樂。袖手以終餘年。固無足怪焉。若我輩青年。正一國將來之主人也。與此國爲緣之日正長。前途茫茫。未知所屆。國之興也。我輩實躬享其榮。國之亡也。我輩實親嘗其慘。欲避無可避。欲逃無可逃。其榮也非他人

之所得據。其慘也非他人之所得代。言念及此。夫寧可旁觀耶。夫寧可旁觀耶。吾豈好爲深文刻薄之言以罵盡天下哉。毋亦發於不忍旁觀區區之苦心。不得不大聲疾呼。以爲我同胞四萬萬人告也。

旁觀之反對曰。孔子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孟子曰。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任之謂也。

說羣自序

丙申

啓超問治天下之道於南海先生。先生曰。以羣爲體。以變爲用。斯二義立。雖治千萬年之天下可已。啓超既略述所聞。作變法通議。又思發明羣義。則理與例隨。若不克達。既乃得俟官嚴君復之治功天演。瀏陽譚君嗣同之仁學。讀之愴然有當於其心。悼天下有志之士。希得聞南海之緒論。見二君之宏筭。或聞矣。見矣。而莫之解。莫之信。乃內演師說。外依兩書。發以淺言。證以實事。作說羣十篇。一百二十章。其於南海之緒論。嚴譚之宏筭。未達什一。惟自謂變法之言。頗有進也。叙曰。記曰。能羣焉謂之君。乃古之君民者。其自號於衆也。曰孤。曰寡人。曰予一人。蒙竊惑焉。孤與寡。世所稱爲無告者也。而獨以爲南面之名。則樂之。經傳之證。汙君也。謂之獨夫。謂之一夫。聞者莫不知爲惡名也。吾不解予一人之訓詁。與獨夫有何殊異也。今夫千萬人羣而成國。億兆京城人羣而成天下。所以有此國與天下者。則豈不以能羣乎哉。以羣術治羣。羣乃成。以術治羣。羣乃敗。已羣之敗。它羣之利也。何謂術。術。人人皆知有已。不知有天下。君私其府。官私其爵。農私其時。工私其業。商私其價。身私其利。家私其肥。宗私其族。族私其姓。鄉私其土。黨私其里。師私其教。士私其學。以故爲民四萬萬。則爲國亦四萬萬。夫是之謂無國。善治國者。知君之與民。同爲一羣之中一人。因以知夫一羣之中所以然之理。所行之事。使其羣合而不離。羣而不渙。夫是之謂羣術。天下之有列國也。已羣與他羣所由分也。據亂世之治。羣多以獨。太平世之治。羣必以羣。以獨術與獨術相遇。猶可以自存。以獨術與羣術相遇。其亡可懸足而待也。彼泰西羣術之善效。百年以來焉耳。而其淳與也若此。今以吾喜獨之質點。而效人樂羣之行事。是猶飾西鑲於煤眉。蒙虎皮於羊質。是以萬變而萬不當也。抑吾聞之。有國羣。有天下羣。泰西之治。其以施之國羣。則至矣。其以施之天下羣。則猶未也。易曰。見羣龍無首。春秋曰。太平之世。天下遠近大小若一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

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爲大同。其斯謂天下羣者哉。其斯謂天下羣者哉。

論小說與羣治之關係 王

欲新一國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國之小說。故欲新道德。必新小說。欲新宗教。必新小說。欲新政治。必新小說。欲新風俗。必新小說。欲新學藝。必新小說。乃至欲新人心。欲新人格。必新小說。何以故。小說有不可思議之方支配人道故。吾今且發一問。人類之普通性。何以嗜他書。不知其嗜小說。答者必曰。以其淺而易解故。以其樂而多趣故。是固然。雖然。未足以盡其情也。文之淺而易解者。不必小說。尋常婦孺之函札。官樣之文牘。亦非有艱深難讀者存也。頗誰則嗜之。不甯惟是。彼高才瞻學之士。能讀墳典索邱。而注蟲魚草木。彼其視淵古之文。與平易之文。應無所擇。而何以獨嗜小說。是第一說有所未盡也。小說之以賞心樂事爲目的。者固多。然此等願不甚爲世所重。其最受歡迎者。則必其可驚可愕。可悲可感。讀之而生出無量噩夢。抹出無量眼淚者也。夫使一欲樂故而嗜此也。而何爲偏取此反比例之物。而自苦也。是第二說有所未盡也。吾冥思之。窮禱之。殆有兩因。凡人之性。常非能以現境界而自滿足者也。而。蠢蠢軀殼。其所能觸能受之境界。又頑狹短局而至有限也。故常欲於其直接以觸以受之外。而間接有所觸有所受。所謂身外之身。世界外之世界也。此等識想。不獨利根衆生有之。即鈍根衆生亦有焉。而導其根器使日趨於鈍日趨於利者。其力量無大於小說。小說。常導人游於他境界。而變換其常觸常受之空氣者也。此其一人之恆情。於其所懷抱之想像。所經閱之境界。往往有行之不知。習矣不察者。無論爲哀爲樂爲怨爲怒爲懣爲駭爲憂爲憤。常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欲摹寫其情狀。而心不能自喻。口不能自言。筆不能自傳。有人焉和盤托出。澈底而發露之。則拍案叫絕。曰。善哉善哉。如是如是。所謂『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感人之深。莫此爲甚。此其二。此二者實文章之真諦。筆舌之能事。苟能批此窳導此窳。則無論爲何等之文。皆足以移人。而諸文之中。能極其妙而神其技者。莫小說若。故曰。小說爲文學之最上乘也。由前之說。則理想派小說尙焉。由後之說。則寫實派小說尙焉。小說種目雖多。未有能出此兩派範圍外者也。

抑小說之支配人道也。復有四種方。一曰熏。熏也者。如入雲煙中而爲其所烘。如近墨朱處而爲其所染。楞伽經所謂迷智爲識。轉識成智者。皆恃此力。人之讀一小說也。不知不覺之間。而眼識爲之迷深。而腦筋爲之搖盪。而神經爲之營注。今日變一二焉。明日變一二焉。剎那剎那。相斷相續。久之而此小說之境界。遂入其靈臺而據之。成爲一特別之原質之種子。有此種子故。他日又更有所觸所受者。且且而熏之。種子愈盛。而又以之熏他人。故此種子遂可以徧世界。一切器世間有情世間之所以成。所以住。皆此爲因緣也。而小說則巍巍焉具此威德。以操縱衆生者也。二曰浸。燕以空閒言。故其力之大小。存其界之廣狹。浸以時間言。故其力之大小。存其界之長短。浸也者。入而與之俱化者也。人之讀一小說也。往往既終卷後。數日或數旬而終不能釋然。讀紅樓者必有餘戀。不餘悲。讀水滸者必有餘快。不餘怒。何也。浸之力使然也。等是佳作也。而其卷帙愈繁。事實愈多者。則其浸人也亦愈甚。如酒焉。作十日飲。則百日帶。我佛從菩提樹下起。便說偈大一部華嚴。正以此也。三日刺。刺也者。刺激之義也。熏浸之力利用漸。刺之力利用頓。熏浸之力在使感受者不覺。刺之力在使感受者驟覺。刺也者。能使人於一剎那頃。忽起異感。而不能自制者也。我本蕭然和也。乃讀林冲雪天三限。武松飛雲浦厄。何以忽然髮指。我本愉然樂也。乃讀晴雯出大觀園。黛玉死瀟湘館。何以忽然淚流。我本肅然莊也。乃讀可齋之琴心酬簡。東塘之眠香訪翠。何以忽然情動。若是者。皆所謂刺激也。大抵腦筋愈敏之人。則其受刺激力也愈速且劇。而要之必以其書所含刺激力之大小爲比例。禪宗之一棒一喝。皆得此刺激力以度人者也。此力之爲用也。文字不如語言。然語言力所被不能廣不能久也。於是不得不乞靈於文字。在文字中。則文言不如其俗語。莊論不如其寓言。故具此力最大者。非小說末由。四曰提。前三者之力。自外而灌之使入。提之力自內而脫之使出。實佛法之最上乘也。凡讀小說者。必常若自化其身焉。入於書中。而爲其書之主人翁。讀野叟曝言者。必自擬文素臣。讀石頭記者。必自擬賈寶玉。讀花月痕者。必自擬韓荷生。若韋癡珠。讀梁山泊者。必自擬黑旋風。若花和尚。雖讀者自辯其無是心焉。吾不信也。夫既化其身以入書中矣。則當其讀此書時。此身已非我有。俄然去此界以入於彼界。所謂華嚴樓閣。帝網重重。一毛孔中。萬億蓮花。一彈指頃。百千浩劫。文字移人。至此而極。則吾書中主人翁而華盛頓。則讀者將化身爲華盛頓。主人翁而拿破崙。則讀者將化身爲拿破崙。主人翁而釋迦孔子。則讀

者將化身爲釋迦孔子。有斷然也。度世之不二法門。豈有過此。此四方者。可以蘆罕一世。亭毒華倫教主之。所以能立教門。政治家所以能組織政黨。莫不賴是。文家能得其一。則爲文豪。能兼其四。則爲文聖。有此四方而用之於善。則可以禮懋兆人。有此四方而用之於惡。則可以毒萬千載。而此四方所最易寄者。惟小說。可受哉。小說。可畏哉。小說。小說之爲體。其易入人也。既如彼。其爲用之易感人也。又如此。故人類之普通性。嗜他文終不如其嗜小說。此殆心理學自然之作用。非人力之所得而易也。此天下萬國。凡有血氣者。莫不皆然。非直吾赤縣神州之民也。夫既已嗜之矣。且獨嗜之矣。則小說之在一羣也。既已如空氣如菽粟。欲避不避。欲屏不得屏。而日日相與呼吸之。餐嚼之矣。於此其空氣而苟含有穢質也。其菽粟而苟含有毒性也。則其人之食息。此間者。必憔悴。必萎病。必慘死。必墮落。此不待菽粟而決也。於此而不潔淨其空氣。不別擇其菽粟。則雖日餅以參苓。日施以刀圭。而此羣中之老病死者。終不可得救。知此義。則吾中國羣治腐敗之總根原。可以識矣。吾中國人狀元宰相之思想。何自來乎。小說也。吾中國人佳人才子之思想。何自來乎。小說也。吾中國人江湖盜賊之思想。何自來乎。小說也。吾中國人妖巫狐鬼之思想。何自來乎。小說也。若是者。豈嘗有人焉。提其耳而誨之。傳諸鉢而授之也。而下自屠豕販卒。媼娃童稚。上至大人先生。高才碩學。凡此諸。想必居一於是。莫或使之。若或使之。蓋百數十種小說之力。直接間接。以毒人。如此其甚也。即有不好說。凡此諸。想必居一於是。莫或使之。若或使之。蓋百數十種小說之力。直接間接。以毒人。如此其甚也。即有不好說。凡此諸。想必居一於是。莫或使之。若或使之。蓋百數十種小說之力。直接間接。以毒人。如此其甚也。即有不好說。

大塊肉。分秤稱金銀論套穿衣服。等思想。充塞於下等社會之腦中。遂成爲哥老大刀等會。卒至有如義和拳者起。

治陷京國。啓召外戎。曰惟小說之故。嗚呼。小說之陷溺人羣。乃至如是。乃至如是。大聖鴻哲數萬言諄誨之而不足者。華士坊賈一二書敗壞之而有餘。斯事既愈爲大雅君子所不屑道。則愈不得不專歸於華士坊賈之手。而其性質其位置。又如空氣然。如菽粟。爲一社會中不可得避不可得屏之物。於是華士坊賈。遂至握一國之主權而操縱之矣。嗚呼。使長此而終古也。則吾國前途。尙可問耶。尙可問耶。故今日欲改良羣治。必自小說界革命始。欲新民必自新小說始。

余之死生觀 甲辰

我可以母死耶。君可以母死耶。噫。前我而生者。億兆京垓無量數不可思議之人則既死。並我而生者。一歲之中。全世界數十兆以上之人則既死。我國內數兆以上之人則既死。我與君其終不能免矣。死既終不能免。一死之後。我與君將澌然以俱盡耶。果爾爾。則我將惟楊朱之言是宗。曰死則一矣。毋甯樂生。雖然。我見我國若全世界過去之聖哲。皆有其不死者存。我見我國若全世界過去之豪傑。皆有其不死者存。我見我國若全世界過去之億兆京垓無量數不可思議之人類。無論智愚賢不肖。皆有其不死者存。故知我與君皆有其不死者存。今願與君研究「死學」。

自昔野蠻時代之宗教。皆言靈魂。即號稱文明宗教。在今世諸文明國中最有勢力如景教者。亦言靈魂。孔教則不甚言靈魂。佛教則反對外道六大導師之言靈魂。近世歐美哲學家。就中如進化論一派。亦反對景教之言靈魂。靈魂之果有果無。若有之。則其狀態。若若。是數千年來學界一最大問題。辯爭至劇烈。而至今未嘗已者也。雖然。無論爲宗教家。爲哲學家。爲實行教育家。其持論無論若何差異。而其究竟必有一相同之點。曰人死而有不死者存是已。此不死之物。或名之爲靈魂。或不名之爲靈魂。或語其一部。或語其全體。實則所指同而所名不同。或所證同而所修不同。此辯爭之所由起也。吾今欲假名此物。不舉其局義而舉其福義。故不名曰靈魂而名曰精神。精神之界說明。然後死學可得而講也。

佛教之反對印度舊教言靈魂者何也。舊教言輪迴言解脫。佛教亦言輪迴言解脫。獨輪迴解脫之主體。舊教惟屬諸

么話。則么匪與拓都並言之。而所重全在其拓都。此其最異之點也。故此主體者。佛教不名之曰靈魂。而名之曰羯磨。符教言靈魂。雖各各不同。然皆言有一「神我」。一我為所輪迴。神我為能輪迴。佛教以為若此沾滯於小我。是求得脫而反繫縛也。故排之而立羯磨義。佛之排靈教。此不能具實。余近則著死不死。一皆盡詳言之。佛說以為一切衆生自無始來。有「真如」。

「無明」之二種性。在於識度。而此無明。相惑。相習。其業力總體。演為器世間。是即世界也。其箇體演為有情世間。即人。及其他六道衆生也。以今義釋之。則全世界者。全世界人類心理所造成。佛說不限人。一社會者。一社會人之心理所造成。箇人者。又箇人之心理所造成也。造成死後之箇人。全世界乃至一社會。亦復如是。佛說一切萬象。悉皆無常。剎那生滅去而不留。獨於其中。有一物焉。因果連續。一能生他。他復生一。前波後波。相續不斷。而此一物。名曰羯磨。

此物。經汗牛充棟。其指歸。不外發明此義。今舉其最淺顯者。一段示證。佛經云。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聞。汝之身。雖未嘗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灰燼。行銷。頹。壞。亡。息。汝知此身。皆從諸業。我今示汝。不。

生。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滅。時。知。汝。身。中。有。不。滅。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佛言。我今示汝。不。

生。汝性。汝。年。十。歲。時。見。恒。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携。我。汝。三。歲。時。見。此。河。時。即。知。是。恒。河。水。佛。言。如。三。歲。時。見。此。河。無。

異。乃。至。於。今。六。十。有。二。亦。無。有。異。佛。言。汝。今。自。得。變。白。面。其。面。必。定。汝。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

之。具。有。童。觀。不。主。言。不。也。世。尊。說。言。大。王。汝。而。經。變。而。此。身。精。未。嘗。變。者。為。變。不。變。非。變。變。者。受。滅。後。不。變。者。為。無。

生。汝。三。向。於。中。受。汝。生。滅。而。猶。引。羯。磨。之。為。物。殆。如。然。電。燈。者。電。雖。消。去。而。其。遺。沒。綠。表。筒。中。銖。黍。不。爽。今。各。國。然。電。

燈。尚。皆。置。於。於。然。者。之。室。每。月。視。其。式。量。其。所。然。之。多。寡。因。以。取。價。又。如。人。食。物。品。品。中。土。性。鹽。質。除。穢。液。外。而。其。餘。精。糖。灌。血。管。類。特。設。燈。柱。而。不。

留。其性格。常住不滅。因果相續。為我一身及我同類。將來生活。一切基礎。世界之中。有人有畜。乃至更有其他一切

衆生。人類之中。有彼此國。有彼此家。有彼此族。彼此社會。所以者何。皆緣羯磨。相集相熏。組織而成。是故今日。我輩一舉一動。一言一話。一感一想。而其形象。直刻入此羯磨總體之中。永不消滅。將來我身及我同類受其影響。而食其報。此佛說之大概也。

吾受其。而歎其與今日進化論者流之說。若合符契也。侯官嚴氏括引晚近生學家言。謂官品一體之中。有其死者焉。有其不死者焉。而不死者。又非精靈魂魄之謂也。可死者甲。不可死者乙。判然兩物。如一小草。根莖支干。果實花葉。甲之事也。而乙則離母而轉附於子。縣縣延延。代可徵變。而不可死。或分其少分以死。而不可盡死。動植皆然。故一人之身。常有物焉。乃祖父之所有。而託生於其身。蓋自受生得形以來。遞嬗遞轉。以至於今。未嘗死也。天說論下此所謂乙者何物乎。其名曰。Charcar 譯言性格。進化論家之說遺傳也。謂一切衆生。當其生命。存立之間。所受境遇。乃至所造。行爲習性。悉皆遺傳。於其子孫。今日衆生。其類種種。族種種。各族類中。各有各其特形特性。千差萬別。殺然不齊。所以者何。即其族類。自無始來。以迄今日。生存競爭之總結果。質而言之。是即既往無量歲月種種境遇種種行爲。累積結集。全量所構也。夫所謂遺傳者。固非徒在無形之性格。即有形之肢體。其種種畸異之點。亦皆遺傳焉。而有遞變。顯前體已滅。而後體仍相襲者。故知於粗幻之現體外。必更有其精實之別體存也。夫形體則精中之粗實中之幻者耳。而遺傳之跡顯然不誣然也。則既若是。更有其精中精實中實者。其遺傳力之鉅。益可知矣。故至今日而所謂國民心理社會心理之一科學。日以發明。國民心理者何。社會心理者何。即前此全國全社會既死之人。以不死者貽諸子孫也。

遺傳既可識矣。但其傳焉而必遞變者何也。我祖我父之業力。我既受之。而我自受胎而出胎而童弱而壯強而耄老。數十年間。其所受現世社會之種種熏習者。我祖父未嘗受也。我兼秉二者。於是乎我復有我之一特性。我數十年間。日日自舉其特性而發揮之。以造出或善或惡或有意識或無意識之種種事業。還復以熏習現社會。及吾之死也。則舉吾所受諸吾祖父者。一吾所受諸現社會者。二及吾所自具之特性。三和合之以傳諸我子。我子之所以傳諸其子。我孫之所以傳諸其孫者。亦復如是。乃至前世現世來世之人。所以傳諸其子孫者。亦復如是。此所以雖不滅而有變。

也。指能操之本際也。若所操之作用既不變而無生滅也。彼聖賢豪傑乃至大罪惡之人。其所以於一國一社會之歷史。皆有大大影響。歷千百年而食其果未艾者。皆以此。又不徒彼等為然也。即全社會多數之庸人。其微細磨磨。亦相結而沒潤社會之空氣。能以自力屢屢變易之。吾所謂過去億兆京垓無量數不可思議之人類。無論智愚賢不肖。皆有其不死者存。蓋謂是也。

夫佛說主解脫。將厭離此世間而滅度之。故其教義在不造諸業。進化論主爭存。將緣飾此世間而莊嚴之。故其教義在善造諸業。其結論之相反亦甚矣。若其說一切衆生皆死而有不死者存。則其揆若一。而絲毫無所容其疑難也。師說之羯磨。進化論之遺傳性。吾皆欲名之曰精神。今吾將據此以溝合羣哲微言以縱論死義。

景教言靈魂。以視佛及進化論者之說。其義似稍局矣。雖然。景教有最精最要之一言焉。曰三位一體。三位者。此譯聖父聖子聖靈。聖父謂上帝。聖子謂景尊。聖靈即精神。通於帝與尊與一切人類之間者也。以拓都體言之。則曰聖靈。以

存。雖進化論家極讚景尊者。或未能難也。原國博士占士三。年出現代哲學家云。今哲學界其數段李氏曰。近物質之大。明日以進化。實力不滅之說。既有害於一占士三。年出現代哲學家云。今哲學界其數段李氏曰。近物質之大。明日以進化。實力不滅之說。既有害於一占士三。年出現代哲學家云。今哲學界其數段李氏曰。

之。所。彼。運。陸。實。近。存。雖。進。化。論。家。極。讚。景。尊。者。或。未。能。難。也。原。國。博。士。占。士。三。年。出。現。代。哲。學。家。云。今。哲。學。界。其。數。段。李。氏。曰。近。物。質。之。大。明。日。以。進。化。實。力。不。滅。之。說。既。有。害。於。一。占。士。三。年。出。現。代。哲。學。家。云。今。哲。學。界。其。數。段。李。氏。曰。

則。未。可。即。明。源。皆。之。間。故。之。陸。實。近。存。雖。進。化。論。家。極。讚。景。尊。者。或。未。能。難。也。原。國。博。士。占。士。三。年。出。現。代。哲。學。家。云。今。哲。學。界。其。數。段。李。氏。曰。近。物。質。之。大。明。日。以。進。化。實。力。不。滅。之。說。既。有。害。於。一。占。士。三。年。出。現。代。哲。學。家。云。今。哲。學。界。其。數。段。李。氏。曰。

通之印象。其影響於總體之變化者。能力必倍蓰焉。故名譽能鑄社會。一聖賢一豪傑出。而千百年後猶受其感化。而社會之幸福賴之。由斯道也。以比例之語說明之。則亦可謂積名之羣。必有餘慶也。孔子以名為教。所以勸人爲一羣造善業也。

其他諸哲之所以研究此問題者。不一端。今不能具徵。要之與前所論列。無甚差別。吾今乃欲爲下一結論曰。

吾輩皆死。吾輩皆不死。死者。吾輩之箇體也。不死者。吾輩之羣體也。

夫使以箇體爲我也。則豈必死之時而乃爲死。誠有如波斯匿王所言。歲月日時剎那剎那。全非故我。以今日生理學之大明。知我血輪運輸。瞬息不停。一來復間。身中所含原質全易。如於爲我也。庸詎知今日之我。七日以後。則已變爲松。煤爲牛爲犬爲石爲氣也。是故當知彼彼也。而非我。楊朱所謂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兇愚亦死者。彼也。而非我也。抑彼之死。又豈俟十年百年。歲歲死。月月死。日日死。刻刻死。息息死。若夫至今歸然不_一者。我也。歷千百年。乃至千百劫而終不死者。我也。何以故。我有羣體於我之家不死。我之國不死。我之羣不死。故我不死。我之世界不死。故我不死。乃至我之大個性海不死。故我不死。我不死而彼必死者何也。彼之死。非徒生理之例。應然。即道德之責任亦應然也。我有大我。有小我。彼亦有大我。有小我。何謂大我。我之羣體是也。何謂小我。我之箇體是也。何謂大彼。我箇體所含物質的全部是也。即羣何謂小彼。我箇體所含物質之各分子是也。即五臟血輪乃至一分子中。含諸質小彼不死。無以全小我。大彼不死。無以全大我。我體中所含各原質。使其凝滯而不變遷。常任而不羶脫。則不瞬息而吾無以爲生矣。夫彼血輪等之在我身。爲組成我身之分子也。我軀殼之在我羣。又爲組成我羣之分子也。血輪等對於我身。而有以死利我之責任。故我軀殼之對於我羣。亦有以死利羣之責任。其理同也。頤德曰。死也者。人類進化之一原素也。可謂名言。

抑死以下之死字皆指恒言所謂死之責任。非猶夫尋常之責任也。他責任容或可逃。惟此一責任。則斷無可逃。常情莫不貪生而避死。然生終未聞以貪而能常。死終未聞以避而能免。夫亦盡人而知之矣。明知其不能常不能免。而猶貪焉避焉者。則

人類志力薄弱之表徵也。要之於「死後而有不死者存」之一義。見之未瑩也。吾之汲汲言此義也。非欲勸人祈速死以爲責任也。蓋惟懼於死而不死之理。故以爲吾之事業之幸福。只於此渺小之七尺。與區區之數十寒暑而已。此外更無有也。坐是之故。而社會之觀念與將來之觀念。兩不發達。夫社會之觀念與將來之觀念。正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也。苟其無之。則與禽獸無擇也。同爲人類。而此兩觀念之或深或淺或廣或狹。則野蠻文明之級視此焉。優劣勝敗之數視此焉。今且勿論一國。勿論一族。即以一家校之。使其家之先輩。漠然不爲子孫將來之計。則家之索可立而待也。雖然。既已謂之人類。則此兩種觀念者。則已自無始以來之錫磨而重之受之。雖有深淺廣狹。而其本性中無此根器者。未或聞也。故雖有愚不肖之夫。要能知節制其現在快樂之一部分以求衰老之快樂。犧牲其本身利之一部分以求家族若後代之利益。此種習性。我國人之視他國。尤深厚焉。此即我國將來可以競勝於世界之原質也。孟子曰。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將來之界。不限於本身。社會之界。不限於家族。推之推之。則國之淳焉。可立而待也。楊度曰。古之仁者。其身雖死。而其精神已宏被於當世。與後來之社會。故孔子死矣。而世界儒教徒之精神。皆其精神也。釋迦死矣。而世界佛教徒之精神。皆其精神也。於中國言孔子則孔子死。於日本言孔子則孔子生。於印度言釋迦則釋迦死。於日本言釋迦則釋迦生。死者其體魄。而生者其精神故耳。由此推之。今世界之言共和者。無一而非華盛頓。言武功者。無一而非拿破侖。言天賦人權者。無一而非盧梭。言人羣進化者。無一而非達爾文。言自世有孔子釋迦華盛頓拿破侖盧梭達爾文諸傑以來。由古及今。其精神所遞禪所傳播者。已不知有幾萬億兆之孔子釋迦華盛頓拿破侖盧梭達爾文矣。而遂以成今日燦爛瑰奇之世界。其餘聖賢豪傑之士。皆無不如此者。其道何。則惟有借來人之體魄。以載去我之精神而已。去我之體魄有盡。而來人之體魄無盡。斯去我之精神與來人之精神。相貫相襲。相發明相推衍。而亦長此無盡。非至地球末日人類絕種。則精神無死去之一日。盛矣哉。人之精神之果可以不死也。」楊氏序拙著中斯言諒矣。願以吾所綜合諸尊諸哲之說。則微特聖賢不死。豪傑不死。即至愚極不肖之人亦不死。語其可死者。則俱死也。語其不可死者。則俱不死也。但同爲不死。而一則以善業之不死者遺傳諸方來。而使大我食其幸福。一則以惡業之不死者遺傳諸方來。而使大我受其苦痛。夫人亦孰樂使方來之大我受苦痛。然明知之而

故蹈之者。必其於比數計量之法。有所未盡。以爲是可以謀現在小我之快樂。毋甯舍其遠而取其近也。吾今且與之言小我言。現在彼所謂快樂者。豈不曰鮮衣耳。美食耳。宮室妻妾之奉耳。游宴歡娛之聚耳。今卽此數者。以中國人所享之程度與歐美人所享之程度比較。不待智者而孳知其不如也。推其所以不如之由。則亦彼國強而我弱。彼國富而我貧爾。而况乎民窮財盡之今日。將來茹荼嚼蘗之苦。且迫眉睫也。故處貧弱國而欲謀箇人之快樂。其終無望矣。是謂小我之樂必與大我之樂相緣。此一說也。小說家言。昔有富翁。日夕持籌。夜分不得息。其鄰有製豆腐者。鷄鳴而起。磨聲隆隆焉。翁甫交睫。報曙之不能成寐。翁乃遣人貸以百金。使改他業。鄰喜受之。則復持籌汲汲。思所以處分此百金者。竟三夕夜分不能成寐。如翁也。乃急返其金。曰吾得金之樂。與不寐之苦。不能相消。請辭。若是乎。眞苦眞樂。必不在唯物的。而在唯心的。至易明也。雖復縱耳目口體之欲。而其精神界有無量壓制。無量束縛。無量憂疑。無量慚愧。無量恐怖。是安足云樂也。是謂有形之樂與無形之樂相除。此又一說也。夫卽持現在小我之主義者。其所以自擇。不可不審也。既若此。而况乎現在小我者。實彼也。而非我也。我不惜犧牲我以爲彼之奴隸。天下之不智孰過此也。然則吾人於生死之間。所以自處者。其可知矣。亡友康幼博仁嘗語余。『吾輩不得不一死。又不得再死。死之途萬也。若造物主令我自擇者。吾將何從。吾且勿論公益。先計私利。則爲國民而戰死於鎗林彈雨者。最上也。何也。突然而死。毫不感其苦痛也。爲國事而罹刑以流血者。次也。何也。如電之刀一揮。苦痛者僅剎那頃也。展轉牀蓐。呻病以死。下也。若乃如勞瘁之病。去死期數年。醫者已宣告其死刑。而彌留之際。猶能絮絮處分家人婦子事者。最下也。何也。知必死而不能避。求速死而不能得。苦痛無極也。』此雖似滑稽之言乎。而真理寓焉矣。今吾請彙括前言而縑演之曰。我之軀殼。共知必死。且歲月日時。剎那剎那。夫既已死。而我乃從而寶貴之。譬吾心力以爲彼謀。愚之愚也。譬之譬吾財產之總額。以莊嚴輪奐一宿之逆旅。愚之愚也。我所莊嚴者。當在吾本家。逆旅者何。軀殼是已。本家者何。精神是已。吾精神何在。其一在么匿體。將來經無量劫。緣以爲輪迴。乃至入無餘涅槃。皆此物焉。苟有可以爲彼之利益者。雖糜其軀殼。不敢辭也。其一在拓都體。此羣焉。此國焉。此世界焉。我遺傳性所長與以爲緣而靡盡者也。苟有可以爲彼之利益者。雖糜其軀殼。不敢辭也。夫使在精神與軀殼可以兩全之時也。則無取夫戕之固也。而所以養之者。其輕重大小。既

當嚴辨焉。若夫不能兩全之時。則甯死其可死者。而毋死其不可死者。死其不可死者。名曰心死。君子曰哀莫大於心死。

通論

終

政治

立憲法議 庚子

有土地人民立於大地者謂之國。世界之國有二種。一曰君主之國。二曰民主之國。設制度施號令以治其土地人民謂之政。世界之政有二種。一曰有憲法之政。亦名立憲之政。二曰無憲法之政。亦名專制之政。採一定之政治以治國民謂之政體。世界之政體有三種。一曰君主專制政體。二曰君主立憲政體。三曰民主立憲政體。今日全球號稱強國者十數。除俄羅斯爲君主專制政體。美利堅法國西爲民主立憲政體外。自餘各國則皆君主立憲政體也。君主立憲者。政體之最良者也。民主立憲政體。其施政之方。容易太敷。選舉總統時。競爭太烈。於國家幸福。未嘗不間有阻力。君主專制政體。朝廷之親民如草芥。而其防之如盜賊。民之畏朝廷如獄吏。而其嫉之如仇讐。故其民極苦。而其君與大臣亦極危。如彼俄羅斯者。雖有虎狼之威於一時。而其國中實机隄而不可終日也。是故君主立憲者。政體之最良者也。地球各國既行之而有效。而按之中國歷古之風俗。與今日之時勢。又採之而無弊者也。三種政體譯爲君主民主君民共主名義不合故更定今名

憲法者何物也。立萬世不易之憲典。而一國之人。無論爲君主爲官吏爲人民皆共守之者也。爲國家一切法度之根源。此後無論出何令更何法。百變而不許離其宗者也。西語原字爲 THE CONSTITUTION 譯意猶云元氣也。蓋謂憲法者一國之元氣也。

立憲政體。亦名爲有限權之政體。專制政體。亦名爲無限權之政體。有限權云者。君有君之權。權有限。官有官之權。權有限。民有民之權。權有限。故各國憲法。皆首言君主統治之大權。及皇位繼承之典例。明君之權限也。次言政府及地方政治之職分。明官之權限也。次言議會職分及人民自由之事件。明民之權限也。我中國學者。驟聞君權有限之義。多有色然而驚者。其意若曰。君也者。一國之尊無二上者也。臣民皆其隸屬者也。只聞君能限臣民。豈聞臣民能限君。臣民而限君。不幾於叛逆乎。不知君權有限云者。非臣民限之。而憲法限之也。且中國固亦有此義矣。王者之立也。郊天而薦之。其崩也。稱天而謚之。非以天爲限乎。言必稱先王。行必法祖宗。非以祖爲限乎。然則古來之聖師哲王。未有

不以君權有限爲至當不易之理者。卽歷代君主。苟非殘悍如秦政廢湯。亦斷無敢以君權無限自居者。乃數千年來。雖有其意而未舉其實者何也。則以無憲法故也。以天爲限。而天不言。以祖宗爲限。而祖宗之法。不過因襲前代舊規。未嘗採天下之公理。因國民之所欲。而勒爲至善無弊之大典。是故中國之君權。非無限也。欲有限而不知所以爲限之道也。今也有愛民如子屬精圖治之聖君。外有文明先導可師可法之友國。於以定百世可知之成憲。立萬年不拔之遠猷。其在斯時乎。各國憲法。旣明君與官之權限。而又必明民之權限者何也。民權者所以擁護憲法而不使敗壞者也。使天下古今之君主。其仁慈睿智。皆如我。今上皇帝。則求助於民可也。不求助於民亦可也。雖然。以禹湯之聖。而不能保子孫無桀紂。以高光之明。而不能保子孫無桓靈。此實千古之通軌。不足爲諱者矣。使不幸而有如桀紂者出。濫用大權。恣其暴戾。以蹂躪憲法。將何以待之。使不幸而有如桓靈者出。旁落大權。奸庸竊取。以蹂躪憲法。又將何以待之。故苟無民權。則雖有至良極美之憲法。亦不過一紙空文。毫無補濟。其事至易明也。不特此也。卽使代之君主。聖哲如湯禹。明哲如高光。然一國之大。非一人能獨治之也。必假手於官吏。官吏又非區區少數之人已也。乃至千萬焉億兆焉。天下上聖少而中材多。是故勉善難而從惡易。其所以不敢爲非者。有法以限之而已。其所以不敢不守法者。有人以監之而已。乃中國未嘗無法以限官吏。亦未嘗不設人以監官吏之守法。而卒無效者何也。則所以監之者非其道也。權州縣之不守法也。而設道府以監之。道府不守法也。又將若何。權道府之不守法也。而設督撫以監之。督撫不守法也。又將若何。所謂法者既不盡可行。而監之之人。又未必賢於其所監者。聖時則有萬能。救弊則無一效。監者愈多。而治體愈亂。有法如無法。法乃窮。是故監督官吏之事。其勢不得不責成於人民。蓋由利害關切於己身。必不肯有所徇庇。耳目皆屬於衆論。更無所容其舞文也。是故欲君權之有限也。不可不用民權。欲官權之有限也。更不可不用民權。憲法與民權。二者不可相離。此實不易之理。而萬國所經驗而得之也。

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此爲專制之國言之耳。若夫立憲之國。則一治而不能復亂。專制之國。遇令辟則治。遇中主則衰。遇暴君則亂。卽不遇暴君。而中主與中主相繼。因循廢弛之既久。而亦足以致亂。是故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歷觀中國數千年致亂之道。有亂之自君者。如啟庶爭立。母后擅權。暴君無道等是也。有亂之自臣者。如權相篡

然藩鎮跋扈等是也。有亂之自民者。或爲暴政所迫。或爲饑饉所驅。要之皆朝廷先亂。然後民亂也。若立憲之國。則無慮是。君位之承襲。主權之所屬。皆有一定。而豈有僉壬得乘隙以爲奸者乎。大臣之進退。一由議院贊助之多寡。君主察民心之所向。然後授之。豈有操籌安史之徒。能坐大於其間者乎。且君主之發一政。施一令。必謀及庶人。因國民之所欲。經議院之協贊。其有民所未喻者。則由大臣反覆宣布於議院。必求多數之共贊而後行。民間有疾苦之事。皆得提訴於議院。更張而利便之。而豈有民之怨其上者乎。故立憲政體者。永絕亂萌之政體也。館閣頌揚通語。動曰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若立憲政體。真可謂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矣。卽如今日英美德日諸國。吾敢保其自今以往。直至天荒地老。而國中必無內亂之憂也。然則謀國者。亦何憚而不採此政體乎。吾儕之昌言民權。十年於茲矣。當道者愛之。嫉之。畏之。如洪水猛獸然。此無怪其然也。蓋由不知民權與民主之別。而謂言民權者。必與彼所戴之君主爲仇。則其愛之。嫉之。畏之。也固宜。不知有君主之立憲。有民主之立憲。兩者同爲民權。而所以馴致之途。亦有由焉。凡國之變民主也。必有迫之使不得已者也。使英人非虐待美屬。則今日之美國。猶澳洲加拿大也。使法王非壓制其民。則今日之法國。猶波旁氏之朝廷也。故欲翊戴君主者。莫如興民權。不觀英國乎。英國者。世界中民權最盛之國也。而民之愛其皇若父母焉。使英廷以曠昔之待美屬者待其民。則英之爲美續久矣。不觀日本乎。日本者。亞洲民權濫觴之國也。而民之敬其皇若帝天焉。使日皇如法國路易第十四之待其民。則日本之爲法續久矣。一得一失。一榮一瘁。爲君者宜何擇焉。愛其君者。宜何擇焉。

抑今日之世界。實專制立憲兩政體新陳嬗代之時也。按之公理。凡兩種反比例之事物相嬗代。必有爭。爭則齟者必敗。而新者必勝。故地球各國。必一切回歸於立憲而後已。此理勢所必至也。以人力而欲與理勢爲敵。譬猶以卵投石。以碎檣樹。徒見其不知量耳。昔距今百年以前。歐洲各國。除英國外。皆專制也。壓之既極。法國大革命。忽焉爆發。聲震天地。怒濤逐波。及全歐民間求立憲者。各國皆然。俄普奧三國之帝。結同盟以制其民。有內亂則互相援助。而奧相梅特涅。以陰營狡悍之才。執歐洲大陸牛耳四十年。日以壓民權爲事。卒不能敵。身敗名裂。距今五十年。頃而全歐皆立憲矣。尙餘一土耳其。則各國目之爲病夫。日思剝割而瓜分之者也。尙餘一俄羅斯。雖國威赫赫於外。然其帝王之遇

刺者三世矣。至今猶鉅虺滿地。寢息不安。爲君之難。一至於此。容何樂耶。故百年以來。地球各國之轉變。凡有四別。其一。君主順時勢而立憲法者。則其君安榮。其國寤息。如普與日本等國是也。其二。君主不肯立憲。民迫而自立。遂變爲民主立憲者。如法國及南美洲諸國是也。其三。民思立憲。君主不許。而民間又無力革命。乃日以謀刺君相爲事者。如俄羅斯是也。其四。則君民皆不知立憲之美。舉國昏蒙。百政廢弛。遂爲他族夷而滅之者。如印度安南諸國是也。四者之中。孰吉孰凶。何去何從。不待智者而決矣。如彼普與之君相。初以爲立憲之有大害於已也。故出死力以爭之。及既立憲之後。始知非惟無害。又大利焉。應爽然失笑。悔前者之自尋煩惱矣。然猶勝於去國之路易第十六。欲悔而無及也。今西方之嬗代。既已定矣。其風潮遂環捲而及於東土。日本於風氣之先趨善若渴。元氣一立。遂以稱強。中國彼昏日醉。凌夷衰微。情見勢絀。至今而極矣。日本之役一棒之膠旅之警一喝之。聞匪之禍一撓之。識者已知國家元氣爲須臾不可緩。蓋今日實中國立憲之時機已到矣。當局者雖欲阻之。烏從而阻之。頃當局者既知與學育才之爲務矣。學校中多一少年。即國民中多一立憲黨。何也。彼其人苟有愛國心而略知西人富強所由來者。未有不以此事爲第一義也。故中國究竟必與地球文明國同歸於立憲。無可疑也。特今日而立之。則國民之蒙福更早。而諸先輩尸其功。今日而沮之。則國家之進步稍遲。而後起者爲其難。如斯而已。苟真有愛國心者。不可不熟察鄙言也。

問者曰。然則中國今日遂可行立憲政體乎。曰。是不能。立憲政體者。必民智稍開而後能行之。日本維新在明治初。元而憲法實施在二十年後。此其證也。中國最速亦須十年或十五年。始可以語於此。問者曰。今日既不可遽行。而子汲然論之何也。曰。行之在十年以後。則定之當在十年以前。夫一國猶一身也。人之初就學也。必先定吾將來欲執何業。然後一切學識。一切材料。皆儲之爲此業之用。故醫士必於未行醫之前數年而自定爲醫。商人必於未經商之前數年而自定爲商。此事之至淺者也。惟國亦然。必先定吾國將來採用何種政體。然後凡百之布置凡百之預備皆從此而生焉。苟不爾爾。則如航海而無南針。縫衣而無量尺。亂流而渡。不知所向。彌縫補苴。不成片段。未有能濟者也。故探定政體。決行立憲。實維新開宗明義第一事。而不容稍緩者也。

既定立憲矣。則其立之之次第當如何。曰。憲法者萬世不易者也。一切法度之根源也。故當其初立之也。不可不精詳

審慎而務止於至善。日本之實行憲法也。在明治二十三年。其頒布憲法也。在明治十三年。而其草創憲法也。在明治五年。當其草創之始。特派大臣五人。游歷歐洲。考察各國憲法之同異。斟酌其得失。既歸而後開局以制作之。蓋其慎之又慎。豫之又豫也。如此。今中國而欲行之。則吾以其爲辦理次第當如左。

一首請 皇上頒降明詔。普告臣民。定中國爲君主立憲之帝國。萬世不替。

次二 宣派重臣三人。游歷歐洲各國及美國日本。考其憲法之同異得失。何者宜於中國。何者當增。何者當棄。帶

領通曉英法德日語言文字之隨員十餘人同往。其人必須有學識。不徒解方言者。並許隨時向各國聘請通人

以爲參贊。以一年滿回國。又此大所派考察憲法之重臣隨員宜並各種法律如行政法民法刑法之類皆悉心考究

次三 所派之員既歸。即當開一立法局於宮中。草定憲法。隨時進呈 御覽。

次四 各國憲法原文。及解釋憲法之名著。當由立法局譯出。頒布天下。使國民咸知其來由。亦得增長學識。以爲

獻替之助。

次五 草稿既成。未即以爲定本。先頒之於官報局。令全國士民皆得辨難討論。或著書。或登新聞紙。或演說。或上

書於立法局。逐條析辯。如是者五年或十年。然後損益制定之。定本既頒。則以後非經全國人投票不得擅行更

改憲法。

次六 自下詔定政體之日始。以二十年爲實行憲法之期。

本篇乃論憲法之當速立。及其如何辦法。至各國憲法之異同得失。及中國憲法之當如何。余亦略有管見。但今茲論之。尙非其時。願以異日。

立法權論 壬寅

立法行司法。諸權分立。在歐美日本。既成陳言。婦孺盡解矣。然吾中國立國數千年。於此等政學原理。尙未有發明之者。故今以粗淺平易之文。略詮演之。以期政治思想普及國民。篇中離間祖述泰西學說。然所論者。

大率皆西人不待論而明之理。自稍通此學者觀之。殆如遼東之豕。宋人之曝。祇覺詞費耳。然我四萬萬同胞。中並此等至粗極淺之義而不解者。殆十而八九焉。吾又安敢避詞費而默然也。學者苟因此以益求精焉。深焉者則皆蒯之棄。固所願矣。

第一節 論立法部之不可缺

國家者人格也。謂人之資格。凡人必有意志然後有行爲。無意志而有行爲者。必瘋疾之人也。否則其夢囈時也。國家之行爲何。行政是已。國家之意志何。立法是已。

泰西政治之優於中國者不一端。而求其本原。則立法部早發達。實爲最要著矣。泰西自上古希臘。即有所謂長者議會。Ponities。由君主召集貴族。制定法律。頒之於民。又有所謂國民議會。An assembly of the Gentes。凡君主貴族所定法律。必報告於此會。使民各出其意以可否之。然後施行。其後雅典之拔倫。斯巴達之來喀格士。皆以大立法家爲國之柱。羅馬亦然。其始有所謂百人議會者。Comitia Centuriata。以軍人組織之。每有大事。皆由其議決。及王統中絕之際。有所謂羅馬元老院。The Senate。羅馬平民議會。Comitia Plebis。者。角立對峙。爭立法權。久之。卒相調和。合爲國民評議會。Comitia Tributa。故後雖變爲帝政。而羅馬法之發達。獨稱完備。至今日各國宗之。及條頓人與羅馬代興。即有所謂人民總會者。Tollmoot。有所謂賢人會議者。Wetnaganob。皆集合人民。而國王監督之。以行立法之事。遂漸進化。遂成爲今日之國會。所謂巴力門。Parliament。者是也。十八世紀以來。各國互相仿效。愈臻完密。立法之業。益爲政治上第一關鍵。視國家之盛衰強弱。皆於此焉。雖其立法權之附屬。及其範圍之廣狹。各國不同。而要之上自君相。下及國民。皆知此事爲立國之大本大原。則一也。

耗矣哀哉。吾中國建國數千年。而立法之業。曾無一人留意者也。周官一書。頗有立法之意。歲正懸法象魏。使民讀之。雖非制之自民。猶有與民同之之意焉。漢興蕭何制律。雖其書今佚。不知所制者爲何如。然即漢制之散見於羣書者。觀之。其爲因沿秦舊。無大損益。可斷言也。魏明帝時。曾議大集朝臣。審定法制。亦不果行。北周宇文時。蘇綽得君。斐然有制度考文之意。而所務惟在皮毛。不切實用。蓋自周公迄今三千餘年。惟王荆公創設制置條例三司。能別立法於行政。自爲一部。實爲吾中國立法權現影一瞥之時代。惜其所用非人。而頑固虛僞之徒。又羣焉製其肘。故斯業一墮。

千年。無復過問者。嗚呼。苟卿有治人無治法一言。誤盡天下。遂使吾中華數千年。國爲無法之國。民爲無法之民。並立法部而無之。而其權之何屬。更靡論也。並法而無之。而法之善不善。更靡論也。

夫立法者。國家之意志也。就一人論之。昨日之意志。與今日之意志。今日之意志。與明日之意志。常不能相同。何也。或內界之思想變遷焉。或外界之境遇殊別焉。人之不能以數年前或數十年前之意志。以束縛今日。甚明也。惟國亦然。故必須常置立法部。因事勢。從民欲。而立制改度。以利國民。各國之有議會也。或年年開之。或間年開之。誠以事勢日日不同。故法度亦屢屢修改也。乃吾中國。則今日之法。沿明之法也。明之法。沿唐宋之法也。唐宋之法。沿漢之法也。漢之法。沿秦之法也。秦之距今。二千年矣。而法則猶是。是何異三十壯年。而被之以錦綉之服。導之以象勺之舞也。此其敝皆生於無立法部。君相既因循苟且。憚於改措。復見識隘陋。不能遠圖。民間則不在其位。莫敢代謀。如塗附塗。日復一日。此真中國特有之現象。而腐敗之根原所從出也。

彼祖述苟卿之說者曰。但得其人可矣。何必斷斷於立法。不知一人之時代甚短。而法則甚長。一人之範圍甚狹。而法則甚廣。恃人而不恃法者。其人亡則其政息焉。法之能立。賢智者固能神明於法。以增公益。愚不肖者亦束縛於法。以無大尤。靡論吾中國之乏才也。即使多才。而二十餘省之地。一切民生國計之政務。非百數十萬人不能分任也。安所得百數十萬之賢智而盡治之。既無人焉。又無法焉。而欲事之舉。安可得也。夫人之將營一室也。猶必先繪其圖。估其材。然後從事焉。曾是一國之政。而顧一室之不若乎。近年以來。吾中國變法之議屢興。而效不覩者。無立法部故也。及今不此之務。吾知更閱數年數十年。而效之不可覩。仍如故也。今日上一奏。明日下一諭。無識者歡欣鼓舞。以爲維新之治。可以立見。而不知皆紙上空文。毫無故實。不容惟是。條理錯亂。張脈偪興。宜存者革。宜革者存。宜急者緩。宜緩者急。未見其利。先受其敝。無他。徒觀夫西人致效之美。而不知其所以成其美者。有本原在也。本原維何。曰立法部而已。

第二節 論立法行政分權之理

立法行政分權之事。泰西早已行之。及法儒孟德斯鳩。益闡明其理。確定其範圍。各國政治。乃益進化焉。二者之宜分不宜合。其事本甚易明。人之有心魂。以司意志。有官股。以司行爲。兩各有職。而不能混者也。彼人格之國家。何獨不然。

雖然其利害所存。猶不止此。孟德斯鳩曰。『苟欲得善良政治者。必政府中之各部。不越其職。然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當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又曰。『立法行法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之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以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之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國人雖欲起而與爭。亦力不能敵。無可奈何而已。』云云。此孟氏分權說之大概也。

孟子此論。實能得立政之本原。吾中國之官制。亦最講牽制防弊之法。然皆同其職而掣肘之。非能盡其職而均平之。如一部而有七堂官。一省而有督有撫有兩司有諸道。皆以防侵越相牽制也。而不知徒相掣肘。相推諉。一事不舉。而弊亦卒不可防。西人不然。凡行政之事。每一職必專任一人。授以全權。使盡其才以治其事。功罪悉以屬之。夫是謂有責任之政府。若其所以防之者。則以立法司法兩權相為犄角。則論之立法部議定之法律。經元首裁可。然後下諸所司之行政官。使率循之。行政官欲有所興作。必陳其意見於立法部。得其決議。乃能施行。其有於未定之法。而任意恣行者。是謂侵職。侵職罪也。其有於已定之法。而奉行不力者。是謂溺職。溺職亦罪也。但使立法之權確定。所立之法善良。則行政官斷無可以病國厲民之理。所謂其源潔者其流必澄。何必一一而防之。故兩者分權。實為制治最要之原也。

吾中國本並立法之事而無之。則其無分權。更何待言。然古者猶有言。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有司。亦似稍知兩權之界限者然。漢制有議郎。有博士。專司討議。但其秩抑末。其權抑微矣。夫所謂分立者。必彼此之權。互相均平。行政者不能強立法者以從我。若宋之制置條例司。雖可謂之有立法部。而未可謂之有立法權也。何也。其立法部不過政府之所設。為行政官之附庸。而分權對峙之態度。一無所存也。唐代之給事中。常有封還詔書之權。其所以對抗於行政官。使不得專其威柄者。善矣美矣。然所司者非立法權。僅能撻拾一二小故。救其末流。而不能善其本也。若近世遇有大事。亦當下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督撫將軍會議。然各皆有權。各皆無權。既非立法。亦非行政。名實

混淆。不可思議。故今日欲與新治。非劃清立法之權而注重之。不能爲功也。

第三節 論立法權之所屬

立法權之不可不分。既開命矣。然則此權當誰屬乎。屬於一人乎。屬於衆人乎。屬於吏乎。屬於民乎。屬於多數乎。屬於少數乎。此等問題。當以政治學之理論說明之。

英儒邊沁之論政治也。謂當以求國民最多數之最大幸福爲正鵠。此論近世之言政學者多宗之。夫立法則政治之本原也。故國民之能得幸福與否。得之者爲多數人與否。皆不可不於立法決定之。夫利己者人之性也。故操有立法權者。必務立其有利於己之法。此理勢所不能免者也。然則使一人操其權。則所立之法必利一人。使衆人操其權。則所立之法必利衆人。吏之與民亦然。少數之與多數亦然。此事固非可以公私論善惡也。一人之自利固私。衆人之自利亦何嘗非私。然而善惡判焉者。循所謂最多數最大幸福之正鵠。則衆人之利重於一人。民之利重於吏。多數之利重於少數。昭昭明甚也。夫誹謗偶語者棄市。謀逆者夷三族。此不問而知爲專制君主所立之法也。婦人可有七出。一夫可有數妻。此不問而知爲男子所立之法也。奴隸不入公民。農傭隨田而鬻。俄國如此此不問而知爲貴族所立之法也。信教不許自由。祭司別有權利。此不問而知爲教會所立之法也。以今日文明之眼視之。其爲惡法。固無待言。雖然。亦不過立法者之自願其利益而已。若今世所稱文明之法。如人民參政權。服官權。言論。結集。出版。遷移。信教。各種之自由權等。亦何嘗非由立法人自願其利益而來。而一文一野。判若天淵者。以前者之私利。與政治正鵠相反。而後者之私利。與政治正鵠相合耳。故今日各文明國。皆以立法權屬於多數之國民。

然則雖以一二人操立法權。亦豈必無賢君哲相。忘私利而求國民之公益者。曰斯固然也。然論事者語其常不語其變。恃此千載一遇之賢君哲相。其不如民之自待也明矣。且記不云乎。代大匠斲者必傷其手。即使有賢君哲相。以代民爲謀。其必不能如民之自謀之尤周密而詳善。有斷然也。且立法權屬於民。非徒爲國民箇人之利益而已。而實爲國家本體之利益。何則。國也者。積民而成。國民之幸福。即國家之幸福也。國多貧民。必爲貧國。國多富民。必爲富國。推之百事。莫不皆然。美儒斯達因曰。『國家發達之程度。依於一箇人之發達而定者也。』故多數人共謀其私。而大公

出焉矣。合多數人私利之法。而公益之法存焉矣。

立法者國家之意志也。昔以國家爲君主所私有。則君主之意志。即爲國家之意志。其立法權專屬於君主固宜。今則政學大明。知國家爲一國人之公產矣。且內外時勢。變遷劇。自今以往。彼一人私有之國家。終不可以立優勝劣敗之世界。然則今日而求國家意志之所在。舍國民奚屬哉。況以立法權畀國民。其實於君主之尊嚴。非有所損也。英國日本。是其明證也。君主依國家之尊嚴。國家依國民之幸福而得幸福。故今日之君主。不特爲公益計。當畀國民以立法權。即爲私利計。亦當爾爾也。苟不畀之。而民終必有知此權爲彼所應有之一日。及其自知之而自求之。則法王路易第十六之覆轍。可爲寒心矣。此歐洲日本之哲后。所以汲汲焉此之爲務也。

政治學學理摭言 壬寅

近世歐美各國憲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諸條件。大率應用最新最確之學理。驟視之。其言簡單平淡。若無以大異於古昔。深而味之。皆有其遠且遠者在。其專門治斯學者。自能領會。不待喋喋矣。願吾國人士。知此者。希不揣濇昧。因涉獵所及。輒引伸之以下解釋。一彼一此。首尾不具。不足以稱著述。故名曰摭言。

君主無責任義

凡立憲君主國之憲法。皆特著一條曰。君主無責任。君主神聖不可侵犯。此其義何。曰此過渡時代之絕妙法門也。此防杜革命之第一要著也。

君主者。一國之元首。而當行政機關之衝者也。凡行政者不可不負責任。行政者而不負責任。則雖有立法機關。亦爲虛設。所公立之法度。終必有被蹂躪之一日。而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終不得協和。是立憲國所大忌也。然則行政首長之君主。反著明其無責任。以使之得自恣。毋乃與立憲精神相矛盾耶。而豈知立憲政體之所以爲美妙者。皆在於此。憲政之母。厥惟英國。英國人有恒言曰。『君主不能爲惡。』以皮相論之。此可謂極無理之言也。夫君主亦猶人耳。人性而可使爲不善也。豈其履此九五而遂有異也。雖然。考諸英國今日之實情。則此言良信矣。於何證之。夫所謂君主

之惡者。則任用不孚民望之大臣以病民一也。民所欲之善政而不舉二也。民所惡之稅政而強行三也。英國則何如。英國憲法。皆不成文。故各種權力範圍之消長。其沿革不可不徵諸歷史。今考英國任命大臣之成例。自千六百八十九年維廉第三納桑達倫之言。命下議院中最占多數之黨派之首領。使組織政府。以後沿爲成案。凡非得議院多數之贊成者。不得在政府。至后安時代。茲例益定。當時首相瑪波羅。本保守黨首領。及戰事起。保守黨雖反對。而進步黨贊成之。政府卒不更易。是其證也。及占士第三。雖欲自攬政權任用私人。卒爲議會所抗。不能行其志。至占士第四維廉第四時。王權之限制益嚴。逮前皇域多利亞六十年中。此例益鐵案如山。不能動矣。爾後格蘭斯頓的士黎里爾雄角立時代。每當總選舉時。在朝黨親視議會中不及敵黨之多數。即不待開國會。而自行辭職。由此觀之。英國政府各大臣。非得以君主之意而任免之者也。其任免之權。皆在國民。是君主不能任用失民望之大臣以病民。有斷然也。其不能爲惡者一也。英國當查理士第二維廉第二時代。凡政府會議。則君主亦列席而置可否焉。占士第一以後。此例遂廢。一切政略。由大臣行之。君主絕不過問。夫大臣之辦理政務。非經君主畫諾。不能施行。固也。雖然若大臣以不能實行其政略之故。欲去其職。而國會贊成大員。必欲要求其實行。乃至各選舉區。皆贊成國會之要求。則君主例不得拒之。故名士安遜嘗言。『英國自一千七百十四年以後。君主與大臣。其實權易位。前者則君主經大臣之手以治國。後此則大臣經君主之手以治國也。』云云。由此觀之。則英國君主不能阻民所欲行之善政。有斷然也。其不能爲惡者二也。自亨利第八以來。君主屢獨斷以辦外交之事。及占士第三以後。至於今日。凡君主引見外國使臣。必以外務大臣陪席。其與外國君主來往書簡。非經首相或外務大臣一覽。不能發出。而君主特權之自由。殆皆喪失。又不徒於外交爲然耳。於內治亦然。占士第四時。嘗有愛爾蘭人受死罪之公判者。王欲自行特權。命愛爾蘭總督赦之。首相羅拔比爾反對之。謂非經責任大臣之手。不能行此權。其事遂止。自茲以往。王者益無敢自恣矣。由此觀之。則英國君主不能強行民所惡之稅政。有斷然也。其不能爲惡者三也。質而言之。則英國君主。豈徒不能爲惡而已。雖善亦不能爲。願稱此不稱彼者。惡則歸大臣。善則歸其君耳。雖然。彼君主者。既肯盡委其權於國民所信用之大臣。而不與之爭。斯即善之大者也。則雖謂英國君主能爲善不能爲惡。誰曰不宜。

夫。至於不能爲善不能爲惡。則其萬事毫無責任。豈待問哉。故英國國民。無貴無賤。無貧無老。無幼無男。無女。無不皆有責任。惟君主則真無責任。英國憲政者。各國憲政之母也。故凡立憲國之有君主者。莫不以「無責任」之一語。爲憲文。雖其行用特權之範圍。不無廣狹之殊。要其精神。則皆自英國來也。所謂君主無責任者。如是而已。如是而已。

君主所以必使之無責任者何。曰避革命也。此日本憲法大忌。爲則英其名曰君主神聖。故無責任。有特權。故無責任。凡有責任者。不盡其責則去。不盡其責而不去。則夫立於監督之地位者。例得科其罪而放逐之。此天地之通義也。

儒教之言。君主政體。則有責任之君主也。故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未聞弑君。故曰。君之視民如草芥。則民

視君如寇讐。故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孟子之義。凡君主爲孔子所經者。不一而足。絕之者。皆以其不盡責任。又云。求其與躬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待其死乎。皆責任之義也。凡以示夫監督人所應行之權利也。夫

代表一國而當行政之衝者。其責任非猶夫尋常責任也。十事九盡責而一不盡焉。則固已不可以尸其位。而彼君主

者。終其身而當此衝者也。短者數年。長者數十年。雖舜禹復生。豈能保無百一之失乎。有之而民隱忍焉。今日可隱忍

其一。他日即可隱忍其百。而政其素國其類矣。有之而民不隱忍焉。則是革命終無已時也。夫一人之身。數十年之久。而其責任之難完。固已如是。而況乎世及以爲禮。卜世至數十。卜年至數百者耶。若乎。君主與責任。勢固不能並行。

重視君主。則不可不犧牲責任。重視責任。又不可不犧牲君主。而孔孟乃欲兩利而俱存之。此所以中國數千年君主。有責任之名。無責任之實。而革命之禍。亦不絕於歷史也。

泰西之民。知其然也。以爲凡掌一國行政之實權者。不可不負責任。既負責任。則必隨時可以去之留之。而不能以一

人。一姓。永尸其位。而所謂實權者。或在元首焉。或在元首之輔佐焉。苟在元首。則其元首。不可不定一任期。及期而代。

如古羅馬之「孔蘇」。今合衆國法蘭西之「伯理璽天德」。是也。苟欲元首之不屢易。則其實權不可不移諸元首

以下之一位。今世立憲君主國所謂責任大臣是也。故夫一國之元首。惟無實權者。乃可以有定位。惟無定位者。乃可以有實權。二者任取一焉。皆可以立國。混而兼之。國未有能立者也。卽立矣。未有能久存於今日物競天擇之場者也。

善哉君主無責任。點哉君主無責任。

君主無責任。故其責皆在大臣。凡君主之制一法。布一令。非有大臣之副署。副於君主則不能實行。故其法令之不愜民望者。民得而攻難之。曰。吾君本不能爲惡也。今其爲惡。皆副署者長之逢之也。故雖指斥其政而不爲不敬。廢置其人而不爲犯上。而彼副署者。亦不得不兢兢於十日十手之下。以自檢自。而一國之政務乃完善之至也。君主無責任使然也。

或曰。漢制有災異。則策免三公。孔子之說。凡君主皆對於天而負責。是是非責任大臣之意乎。其與歐洲今制將母同。曰。

是不然。必君主無責任。然後可以責諸大臣。若漢制者。是抗世子法於伯禽之類也。周公輔成王。成王有過。則撻伯禽。夫伯禽非有力以禁成王之過者也。使成王而不賢。即伯禽將終日被撻。冤哉矣。漢制。君主獨裁於上。宰相不過出納喉舌。及其叔季。且並此出納之權。而移於尙書。移於中書。而三公猶李代桃僵焉。冤之至也。若立憲國之責任大臣。

則君主非特不得而尼之。抑亦不得而助之。彼憲政最完之英國無論矣。即如德國。君權較盛者也。德國宰相不以議

進而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八月。宰相俾士麥請德皇下詔勅以自固其位。反對黨首領波因氏。即在議院斥其自卸責任。而以皇室爲怨府。其後俾士麥即失輿望。而不得不避賢路。日本以皇統一系自誇耀。人民尊王心最盛者也。而去

年二三月間。伊藤內閣。因貴族院反對議院案。乞日皇手諭勸解。舉國萬口沸騰。謂其違犯憲法。假皇權以自擁護。未幾伊藤遂乞骸骨。是皆君主不許助大臣之成例也。若英國議院。則例不准稱君主之名。述君主之意。以決議案。有之

者。則爲大不敬。其所以爲坊尤至矣。蓋不如是。則責任大臣之實效。未有能舉者也。

曰。若是乎立憲國之君主。其爲虛器也。章章矣。顧猶懸茲而勿革何爲也。曰。是過渡時代實然。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固百世之大經也。雖然。諸民族之性質境遇。萬有不齊。有宜於民主者。有未能遽宜於民主者。既未宜焉。則君固不可以

不立。君既立矣。則欲其安而不危也。欲其治而不亂也。舍此將奚以哉。況責任大臣之制。有時固更優於民主者乎。則余

君主無責任也。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也。二者蓋異名同實也。惟其無責任。故可以不受侵犯。惟其不可侵犯。故不可以有

責任。易言之釋充龍曰。貴而無位。高而無民。是以動而有悔也。蓋立憲君主之象也。無動則无悔。無責任則無侵犯也。而不然者。不病君則病國。不病國則病君。嘻。殆哉。岌岌乎。

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義

今日歐美所謂文明。皆過渡時代之文明也。其證據不一。若最通行之政治學說。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亦其一端也。

如佛說衆生全體之最大幸福。如孔耶說人類全體之最大幸福。尙矣。即不能。如盧梭諸先聖所說國民全體之最大幸福。抑其次也。其奈今日皆不可行。今日之天下。一利害矛盾之天下也。有所利於此。必有所不利於彼。或此之利益較增。則彼之利益必不稍殺。於是兩造常相搏。而制勝者惟恃強權。野蠻時代。強權常專在少數者。故幸福亦常在少數者。而得幸福者之多數少數。即文明差率之正比例也。故縱覽數千年之世運。其幸福之範圍。恒愈競而愈廣。自最少數而進於次少數。自次少數而進於大多數。自大多數而進於最大多數。他日其果能有國民全體人類全體皆得最大幸福之一日乎。吾不敢知。若在今日。則最大多數一語。吾信其無以易也。

日進而趨於多數也。是天演之公例不可逃避者也。雖然。亦恃人力焉。故學理明則其進也必速。學理誤則其進也必緩。或且凝滯不進者有焉矣。西人惟悟此學理也。故數百年。常循自然之運而進行。當中世之末。貴族與國王爭政權。貴族多數而王少數也。英國憲法原自貴族與王爭而得之者十六七世紀。人民與教會爭政權。人民多數而教會少數也。十八九世紀以來。平民與貴族爭政權。平民多數而貴族少數也。自今以往。勞力者得與資本家爭政權。勞力者多數而資本家少數也。凡多數之與少數爭。其初也必詘。其究也必伸。此雖天演進化之理不得不然。然常賴學理以左右之。蓋有學理。則多數之弱者敢於相爭。而少數之強者不得不相讓。今日歐美之治。皆此一爭一讓所成之結果也。他日或能將此幸福範圍。愈擴愈大。以馴至世界大同之運者。亦一爭一讓所成之結果也。

有宗教言以勸讓。有哲學家言以勸爭。兩者相劑而世運乃日進焉。泰西之治。實頗賴是。中國儒家言。皆教讓之言也。其語在上之有權力者。教以保民。教以養民。教以利民。皆導之以讓而勿使濫用其強權也。其語在下之無權力者。則

教以恭順。教以服從。亦導之以讓而勿使擾強權之鋒也。夫使上下能交相讓。不亦善乎。而無如但有讓而無爭。則弱者必愈弱。強者必愈強。而世終不可得平。吾昔著飲冰室自由書。內一條論放棄自由之罪者。其言曰。『夫物競天擇。優勝劣敗。此天演學之公例也。人人各務求自存。則務求勝。務求勝則務爲優者。務爲優者則擴充己之自由。而不知厭足。不知厭足。則他人自由必矣。言自由者。必曰人人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界。夫自由何以有界。譬之有兩人。於此。各務求勝。各務爲優者。各擴充己之自由。而不知厭足。其力線各向外而伸張。伸張不已。而兩線相遇。而兩力各不相下。於是界出焉。苟兩人之力有一弱者。則其強者所伸張之線。必侵入於弱者之界。此必至之勢。不必諱之事也。』故使多數之弱者能善行其爭。則少數之強者自不得不諱其爭。惟讓而已。弱者讓而強者不讓。又將奈何。則其權力幸福。勢必爲彼不讓者所據奪以盡。故中國教旨。雖以人類全體幸福爲目的。而其政治之結果。實則使豪強民賊。獨占幸福。皆此之由。

幸福生於權利。權利生於智慧。故詩曰。自求多福。幸福者。必自求之而自得之。非他人之所得而畀也。一羣之人。其有智慧者少數。則其享幸福者少數。其有智慧者多數。則其享幸福者多數。其有智慧者最大多數。則其享幸福者亦最大多數。其比例殆有一定而絲毫不能差忒者。故言治者。必非可漫然曰。吾予國民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已。苟使其民不能自有焉。而欲強而予之。未有不兩受其弊者也。故德人奈志埃氏近著。力言多數之愚者。壓制少數之智者。爲今日羣治之病。而俄國宗教總監坡窩那士德夫氏。亦著論極攻政黨及議院政治之弊。而其言皆大動學界。夫多數幸福之優於少數。天經地義。無可辨駁者也。而此等異論。何以能容驟焉。何以能動人焉。則以智慧程度未達於大多數。而欲幸福之程度進於大多數。未有不百弊叢生。而貽反對之徒。以口實者也。泰西尙然。而況於中國之今日乎。然則我最大多數之國民。欲得最大幸福者。其亦思所以自處矣。

法儒波流氏著一書。名曰。『今世國家論』。亦駁擊代議政體之弊。而其論旨與德之奈氏俄之坡氏異。波流之意。以爲代議政治者。多數之專制也。少數者專制多數者固不可。多數者專制少數者亦不可。爲少數之幸福而犧牲多數之幸福固不可。爲多數之幸福而犧牲少數之幸福亦不可也。此固太平大同之言也。其奈今日世界文明之程度。固

未足以語於此。兩害相權則取其輕。然則舍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一義。何以哉。故曰。今日歐美所謂文明。過渡時代之文明也。若中國者。則又並過渡時代而未能達者也。恫夫。

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 王夏

天下未有無人民而可稱之為國家者。亦未有無政府而可稱之為國家者。政府與人民。皆構造國家之要具也。故謂政府為人民所有也。不可。謂人民為政府所有也。尤不可。蓋政府人民之上。別有所謂人格人格之義之國家者。以圖之統之。國家握獨一最高之主權。而政府人民皆生息於其下者也。重視人民者。謂國家不過人民之結集體。國家之主權。即在箇人。謂一箇人也其說之極端。使人民之權無限。其弊也。陷於無政府黨。率國民而復歸於野蠻。重視政府者。謂政府者國家之代表也。活用國家之意志。而使現諸實著者也。故國家之主權。即在政府。其說之極端。使政府之權無限。其弊也。陷於專制主義。困國民永不得進於文明。故欲構成一完全至善之國家。必以明政府人民之權限為第一義。因人民之權無限。以害及國家者。泰西近世。間或有之。如十八世紀末法國革命之初期是也。雖然。此其事甚罕見。而縱觀數千年之史乘。大率由政府濫用權限。侵越其民。以致衰致亂者。殆十而八九焉。若中國又其尤甚者也。故本論之宗旨。以政府對人民之權限為主眼。以人民對政府之權限為附庸。

政府之所以成立。其原理何在。曰。在民約。民約之義。法國盧梭提倡之。近儒每取其誤。謂此義為反於國家。以人非羣。則不能使內界發達。人非羣。則不能與外界競爭。故一面為獨立自營之箇人。一面為通力合作之羣體。由獨立自營進為通力合作。此語於論理上有缺點。蓋人者能羣之動物。自最初即有羣性。非待國家成立之後。而始通合也。既通合之後。仍常有獨立自營者。存其獨性。不消滅也。故國獨立。羣即羣。人之所以致於萬物也。而此天演之公例。不得不然者也。既為羣矣。則一羣之務。不可不共任其責。固也。雖然。人人皆費其時與力於羣務。則其自營之道。必有所不及。民乃相語曰。吾方為農。吾方為工。吾方為商。吾方為學。無暇日無餘力以治羣事也。吾無寧於吾羣中公運若干人。而一以託之焉。斯則政府之義也。政府者代民以任羣治者也。故欲求政府所當盡之義務。與其所應得之權利。皆不可不以此原理為斷。

然則政府之正鵠何在乎。曰在公益。公益之道不一。要以能發達於內界而競爭於外界爲歸。故事有一人之力所不能爲者。則政府任之。有一人之舉動妨及他人者。則政府彈壓之。政府之義務雖千端萬緒。要可括以兩言。一曰助人民自營力所不逮。二曰防人民自由權之被侵而已。率由是而綱維是。此政府之所以可貴也。苟不爾爾。則有政府如無政府。又其甚者。非惟不能助民自營力而反窒之。非惟不能保民自由權而又自侵之。則有政府或不如其無政府。數千年來。民生之所以多艱。而政府所以不能與天地長久者。皆此之由。

政府之正鵠不變者也。至其權限則隨民族文野之差而變。變而務適合於其時之正鵠。譬諸父兄之於子弟。以導之使成完人爲正鵠。當其幼孩也。父兄之權限極大。一言一動一飲一食。皆干涉之。蓋非是則不能使之成長也。子弟之智德才力。隨年而加。則父兄之干涉範圍。隨年而減。使當弱冠強仕之年。而父母猶待以乳哺孩抱時之資格。一一干涉之。則於其子弟成立之前途。必有大害。夫人而知矣。國民亦然。當人羣幼稚時代。其民之力未能自營。非有以督之。則散漫無紀。而利用厚生之道不興也。其民之德未能自治。非有以箝之。則互相侵越。而欺凌殺奪之禍無窮也。當其時也。政府之權限不可不强且大。及其由撥亂而進升平也。民既能自營矣。自治矣。而猶欲以野蠻時代政府之權以待之。則其俗強武者。必將憤激思亂。使政府岌岌不可終日。其俗柔懦者。必將消縮萎靡。無生氣。而他羣且乘之而權其權地。其地奴其民。而政府亦隨以成灰燼。故政府之權限。與人民之進化成反比例。此日眼則彼日縮。而其縮之。乃正所以張之也。何也。政府依人民之富以爲富。依人民之強以爲強。依人民之利以爲利。依人民之權以爲權。彼文明國政府。對於其本國人民之權。雖日有讓步。然與野蠻國之政府比較。其尊嚴榮光。則過之萬萬也。今地球中除棕黑紅三蠻種外。大率皆開化之民矣。然則其政府之權限當如何。曰凡人民之行事。有侵他人之自由權者。則政府干涉之。苟非爾者。則一任民之自由。政府宜勿過問也。所謂侵人自由者。有兩種。一曰侵一人之自由者。二曰侵公眾之自由者。侵一人自由者。以私法制裁之。侵公眾自由者。以公法制裁之。私法公法。皆以一國之主權而制定者也。或在君或臣或民皆同有以而率行之者。則政府也。最文明之國民。能自立法而自守之。其侵人自由者。益希。故政府制裁之事。用力更少。史稱堯舜無爲而治。若今日立憲國之政府。真所謂無爲而治也。不然者。政府方日禁人民之互

侵自由而政府先自侵人民之自由。是政府自己蹈天下第一大罪惡。西哲嘗言天下罪惡之大而欲以令於民何可得也。且人民之互相侵也。有裁制之者。而政府之侵民也。無裁制之者。是人民之罪惡可俾日減。而政府之罪惡且將日增也。故定政府之權限。非徒爲人民之利益。而實爲政府之利益也。

英儒約翰彌兒所著自由原理 John Stuart, Mills On Liberty 有云。

縱觀往古希臘羅馬英國之史冊。人民常與政府爭權。其君主或由世襲。或由征服。據政府之權勢。其所施行。不特不從人民所好而已。且壓抑之蹂躪之。民不堪命。於是愛國之義士出。以謂人民之不寧。由於君權之無限。然後自由之義乃昌。人民所以保其自由者。不出二法。一曰限定宰治之權。與君主約。而得其承諾。此後君主若背棄之。則爲違約失職。人民出其力以相抵抗。不得目爲叛逆是也。二曰人民得各出己意。表之於言論。著之於律令。以保障全體之利益是也。此第一法。歐洲各國久已行之。第二法則近今始發達。亦漸有披靡全地之勢矣。

或者曰。在昔專制政行。君主知有己不知有民。則限制其權。誠非得已。今者民政漸昌。一國之元首。固首者兼君主。而國之大統。殆皆由人民公選。而推戴之者。可以使之欲民所欲而利民所利。暴虐之事。當可不起。然則雖不爲限制亦可乎。曰是不然。雖民政之國。苟其政府權限不定。則人民終不得自由。何也。民政之國。雖云人皆自治而非治於人。其實決不然。一國之中。非能人人皆有行政權。必有治者與被治者之分。其所施政令。雖云從民所欲。然則謂民

欲者。非能謂全國人所同欲也。實則其多數者之所欲而已。按民政國必有政黨。其黨能在議院占多數者。即攝政。以謀政治。以求國民全體之幸福。其正編至頭等。始政府之權。故政治者。實從國民多數之所欲也。往昔政學以最大多數之輩。大幸福及正編。其事實之究竟。能如是也。苟無限制。則多數之一半。必壓抑少數之一半。彼少數勢弱之人民。行將失其自由。而此多數之專制。比於君主之專制。其害時有更甚者。故政府與人民之權限。無論何種政體之國。皆不可不明辨者也。

由此觀之。雖在民權極盛之國。而權限之不容已。猶且若是。況於民治未開者耶。記不云乎。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也。故文明之國家。無一人可以肆焉者。民也如是。君也如是。少數也如是。多數也如是。何也。人各有權。權各有限也。權限云者。所以限人不使濫用其自由也。濫用其自由。必侵人自由。是謂野蠻之自由。無

一人能濫用其自由。則人人皆得全其自由。是謂文明之自由。非等文明之自由。則家國未有能成立者也。中國先哲言仁政。泰西近儒倡自由。此兩者其形質同而精神迥異。其精神異而正鵠仍同。何也。仁政必言保民。必言牧民。牧之保之云者。其權無限也。故言仁政者。只能論其當如是。而無術以使之必如是。雖以孔孟之至聖大賢。曉音瘖口以道之。而不能禁二千年來暴君賊臣之橫出踵起。魚肉我民。何也。治人者有權。而治於人者無權。其施仁也。常有轍長莫及有名無實之憂。且不移時而熄焉。其行暴也。則窮凶極惡。無從限制。流毒及全國。亘百年而未有艾也。聖君賢相。既已千載不一遇。故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若夫貴自由定權限者。一國之事。其責任不專在一二人。分功而事易舉。其有善政。莫不循及。欲行暴者。隨時隨事。皆有所牽制。非惟不敢。抑亦不能。以故一治而不復亂也。是故言政府與人民之權限者。謂政府與人民立於平等之地位。相約而定其界也。非謂政府畀民以權也。後人可以必自此物然以天下與人亦以天下非天子所能有故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政府若能畀民權。則亦能奪民權。吾所謂形質同而精神迥異者此也。然則吾先聖昔賢所垂訓。竟不級泰西之餘唾乎。是又不然。彼其時不同也。吾固言政府之權限。因其人民文野之程度以爲比例差。當二千年前。正人羣進化第一期。如負牀之童。事事皆須藉父兄之顧復。故孔孟以仁政爲獨一無二之大義。彼其時政府所應有之權。與其所應盡之責任。固當如是也。政治之正鵠。在公益而已。今以自由爲公益之本。昔以仁政爲公益之門。所謂精神異而正鵠仍同者此也。但我輩既生於今日。經二千年之涵濡進步。儼然棄童心而爲成人。脫蠻俗以進文界矣。豈可不求自養自治之道。而猶學呱呱小兒。仰哺於保姆耶。抑有政府之權者。又豈可終以我民爲弄兒也。權限乎。建國之本。太平之原。合是爲由哉。

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 丁酉

博矣哉。春秋張三世之義也。治天下者有三世。一曰多君爲政之世。二曰一君爲政之世。三曰民爲政之世。多君世之別又有二。一曰酋長之世。二曰封建及世卿之世。一君世之別又有二。一曰君主之世。二曰君民共主之世。民政世之別亦有二。一曰有總統之世。二曰無總統之世。多君者據亂世之政也。一君者升平世之政也。民者太平世之政也。此

三世六別者。與地球始有人類以來之年限。有相關之理。未及其世。不能躡之。既及其世。不能闕之。

會長之世。起於何也。人類初戰物而勝之。然而未有與騎舟楫之利。一山一川一林一澤之隔。則不能相通也。於是乎割然命爲一國。其弱者或強有力者。即從而君之。故老子曰。古者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其民老死不相往來。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彼禹域之大。未及今日之半也。而爲國者萬。斯蓋會長之世也。今之蒙古也。回疆也。苗也。黎也。生番也。土司也。非洲也。南洋也。墨洲澳洲之土人也。皆吾夏后氏以前之世界也。凡會長之世。戰鬪最多。何也。其地隔。故其民不相習。而其情不相加。以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相戕無已時也。封建世既有一天子以統衆諸侯矣。而猶命爲多君何也。封建者。天子與諸侯俱據土而治。有不純臣之義。見公羊觀於周禮祗治畿內。春秋戰國諸侯各自爲政。可以見封建世之俗矣。其時諸侯與天子同有無限之權。故謂之多君。封建亦一大會長耳。其相戕亦慘。其戰鬪亦多。

世卿亦謂之多君何也。禮喪服傳。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傳曰。君謂有地者也。蓋古者凡有采地皆稱君。而仕於其邑。居隸其地者。皆爲之民。其待之也。亦得有無限之權。故亦謂之多君。世卿之國。亦多戰鬪。如魯之季孫氏。郟氏。晉之韓魏范中行氏。皆是也。故世卿亦可謂之小封建。

凡多君之世。其民皆極苦。爭城爭地。糜爛以戰。無論矣。彼其爲君者。又必窮奢極暴。賦歛之苛。徭役之苦。刑罰之刻。皆不可思議。觀於漢之諸侯王。及今之土司。猶可得其概矣。孔子作春秋。將以救民也。故立爲大一統。譏世卿二義。此二者所以變多君而爲一君也。變多君而爲一君。謂之小康。昔者秦楚吳越相讐相殺。流血者。不知幾千萬人也。問今有陔人與湘人爭強。蘇人與浙人構怨者乎。無有也。昔之相讐相殺者。皆兩君爲之也。無有君無有國。後歸於一。則與民休息。此大一統之效也。世卿之世。苟非貴冑不得位。卿孤既譏世卿。乃立選舉。但使經明行修。雖蓬華之士。可以與聞天下事。如是則賢才衆多。而天下事有所賴。此譏世卿之效也。

雖然。嘗其變也。蓋亦難矣。秦漢以後。奉春秋爲經世之學。亦既大一統矣。然漢初之吳楚七國亂之。漢末以州牧亂之。晉之八王亂之。唐之藩鎮亂之。乃至明之燕王宸濠。此害猶未獲息。越二千年。直至我朝。定宗室自親王以下至奉

恩將軍凡九等。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騎尉。凡二十六等。悉用漢關內侯之制。無分土。無分民。而封建之多君始廢。漢氏雖定選舉之制。而魏晉九品中正寒門貴族。界限盡然。此猶微有世卿之意焉。雖然。吾中國二千年免於多君之害者。抑已多矣。皆食素王之賜也。凡變多君而爲一君者。其國必顯強。昔美之二十七邦也。德之二十五邦也。意之二十四邦也。日本之九十二諸侯也。當其未合也。彼數國者。曾不克自列於地球也。其既合也。乃各雄長於三洲。何也。彼昔者方罷敵其民。以相爭之不暇。自斲其元氣。耗其財力。以各供其君之私欲。合而一之。乃免此難。此一君世之所以爲小康也。而惜乎諸國用春秋之義太晚。百年前之糜爛。良可哀也。

世卿之多君。地球各國。自中土以外。罕有能變者。日本受毒最久。藤原以後。政柄下移。大將軍諸侯王之權。過於天皇。直至明治維新。凡千餘年。乃始克革。今俄之皇族。世在要津。英之世爵。主持上議院。乃至法人既變民政。而前朝舊胄。猶潛滋暗窺。漸移國權。蓋甚矣變之之難也。

封建世卿之與奴隸。其事相因也。舉天下之地。而畀諸諸侯。則凡居其地者。莫敢不爲臣。舉天下之田。而聚諸貴族。則凡耕其田者。莫敢不爲隸。故多君之世。其民必分爲數等。而奴隸徧於天下。孔子之制。則自天子以外。士農工商。天子之子也。編爲四民。各授百畝。咸得自主。六經不言有奴隸。則禮有之者非孔子所定之制。漢世累詔放奴婢。行孔子之制也。後世此議不講。至今日而滿蒙尙有包衣望族。達官尙有世僕。蓋猶多君世之舊習焉。西方則俄國之田。尙悉歸貴族掌轄。法國之田。悉爲教士及世爵公產。凡齊民之欲耕者。不得不佃其田。而佃其田者。不得不爲之役。自餘諸國。亦多類是。日本分人爲數等之風尤盛。乃至有穢多非人等名號。凡列此者。不齒人類。而南北美至以販奴一事。搆兵垂十載。此皆多君世之弊政也。今始將悉革矣。此亦春秋施及蠻貊之一端也。余別有孔制禁用奴婢考

歐洲自希臘列國時已有議政院。論者以爲即今之民政。然而吾竊竊焉疑之。彼其議政院皆王族世爵主持其事。如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晉之六卿。楚之屈景。父子兄弟。世居要津。相繼相及耳。至於匹夫編戶。豈直不能與聞國是。乃至視之若奴隸。舉族不得通籍。此其爲政也。謂之君無權則可。謂之民有權則不可。此實世卿多君之世界也。度其爲制也。殆如英國今日之上議院。而非英國今日之下議院。周厲無道。見流於彘。而其和執政。滕文公行三年之喪。而父兄

百官皆不悅。此實上議院之制也。不得謂之民政。若謂此爲民政也。則我朝天聰崇德間。八貝勒並坐議政。亦甯可謂之爲民政也。俄史稱俄本有議事會。由貴爵主之。頗有權勢。諸事皆可酌定。一千六百九十九年。大彼得廢之。更立新會。損益其規。俾權操於已。見俄史輯俄之舊會。殆猶夫希臘羅馬諸國之議院也。猶多君之政也。俄之變多君而爲一君。則自大彼得始也。

大地之事物物。皆由簡而進於繁。由質而進於文。由惡而進於善。有一定之等。有定一之時。如地質學各層之石。其位次不能凌亂也。今謂當中土多君之世。而國已有民政。既有民政。而旋復退而爲君政。此於公理不順。明於幾何之學者。必能辨之。

嚴復曰。歐洲政制。向分三種。曰滿那棄者。一君治民之制也。曰巫理斯托格時者。世族貴人共和之制也。曰德謨格拉時者。國民爲政之制也。德謨格拉時。又名公產。又名合衆。希臘兩史。班班可稽。與前二制相爲起滅。雖其時法制未若今者之美備。然實爲後來民治濫觴。且天演之事。始於胚胎。終於成體。泰西有今日之民主。則當夏商時。含有種子以爲起點。而專行君政之國。雖演之億萬年。不能由君而入民。子之言未爲當也。啓超曰。吾既未克讀西籍。事事仰給於吾人。則於西史所闕。知其淺也。乃若其所疑者。則據虛理比例以測之。以謂其國既能行民政者。必其民之智甚開。其民之力甚厚。既舉一國之民。而智焉而力焉。則必無復退而爲君權主治之理。此猶花剛石之下。不得復有煤矸。煤屑之下。不得復有人跡。至於希臘二史。所稱者。其或猶火山地震噴出之石汁。而加於地層之上。則非所敢知。然終疑其爲偶然之事。且非全體也。故代闕得常得取而纂之。西史稱借民權之名。以其與今之民政殆相懸也。至疑西方有胚胎。而東方無起點。斯殆不然也。日本爲二千年一王主治之國。其君權之重。過於我邦。而今日民義之伸。不讓英德。然則民政不必待數千年前之起點明矣。蓋地球之運。將入太平。固非泰西之所得專。亦非震旦之所得專。吾知不及百年。將舉五洲而悉惟民之從。而吾中國。亦未必能獨立而不變。此亦事理之無如何者也。

世之賢知太過者。或疑孔子何必言小康。此大謬也。凡由多君之政。而入民政者。其間必經一君之政。乃始克達。所異者。西人則多君之運長。一君之運短。中國則多君之運短。一君之運長。此事就三至其自今以往。同歸民政。所謂及

其成功一也。此猶佛法之有頓有漸。而同一法門。若夫吾中土奉一君之制。而使二千年來殺機葬於西國者。則小康之功德無算也。此孔子立三世之微意也。

問今日之美因法國。可爲太平矣乎。曰惡。惡可。今日之天下自美法等國言之。則可謂爲民政之世。自中俄英日等國言之。則可謂爲一君之世。然合全局以言之。則仍爲多君之世而已。各私其國。各私其種。各私其土。各私其物。各私其工。各私其商。各私其財。度支之額。半充養兵。舉國之民。悉隸行伍。耽耽相視。齟齬相擊。龍蛇起陸。殺機方長。螻雀互尋。冤親誰問。嗚呼。五洲萬國。直一大倉長之世界焉耳。春秋曰。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易曰。見羣龍元首吉。其殆爲千百年以後之天下言之哉。

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 辛五

思想者事實之母也。欲建造何等之事實。必先養成何等之思想。

世界之有完全國家也。自近世始也。前者曷爲無完全國家。以其國家思想不完全也。今泰西人所稱述之國家思想。果爲完全否乎。吾不敢知。雖然。以視前者。則其進化之跡粲然矣。其得此思想也。非一朝一夕所驟致。非一手一足所幸成。或自外界刺激之。或自內界啓觸之。雖曰天演日進之公理。不得不然。然所以講求發明而提倡之者。又豈可緩耶。故今略述其變遷異同之大體。使吾國民比較而自省焉。苟思想之普及。則吾國家之成立。殆將不遠矣。

德國大政治學者伯倫知理。所著國家學。將歐洲中世與近世國家思想之變遷。舉其特異之點。凡若干條。茲譯錄如下。

(甲) 中世

一 國家者。其生命與權利。受於上帝。國家之組織。皆由天意。受天命。

二 國家二字之理想。全自教門之學說而來。王者代上帝

(乙) 近世

一 國家者。本於人性。成於人爲。其所組織。乃其共同生活之體。全民自構成之。生民自處理之。

二 以哲學及史學。定國家之原理。故近世之政治學。全自

君臨國家。王國即神國也。天主教主持教令與國家之兩大權。謂教界之權。與俗世之權。皆上帝之所付。其一歸於教皇。其一歸於羅馬帝。即耶穌新教。雖知教令干預政權之不可。然其論國家權。仍帶宗教上之思想。

三 中世國家之理想。雖非如東洋古國指埃及直接之神權政體。而尚不免為間接之神權政體。蓋君主者。神之副代理也。

四 國家由教徒之團體而成。故以教派之統一為最要。凡異教無教之徒。不許有政權。且虐待之。

五 耶蘇教國。以教令為形而上者。故視之也尊。以國家為形而下者。故視之也卑。教主之位。在國王之上。教士之位。在平民之上。常享特權。免常務。

六 教育少年之事。皆由教會管之。各專門學。亦歸宗教勢力範圍。

七 無公法私法之別。於屬地所行之主權。殆如私管業之財產。君權者。一家族之權也。

國家與吾人之相關如何著想。或曰國家者。由人人各求其安甯求其自由。相議合意而結成者也。或曰國家者。同一之國民。自然發生之團體也。聖之近世國家之理想。非全滯於宗教。亦非全離於宗教。至政治學之所務。則不在求合於天則。而在求合於人事。

三 神權政體。與近世政治思想。不相容。近世之國家。乃生民以憲法而構造之。其統治之權。以公法節制之。其行政也。循人生之道理。因人為之方法。以圖國民之幸福。四 宗教無特權。無論公法私法。皆與教派不相涉。國家有保護「信教自由」之責任。無論何種教令。不得禁止侵害之。

五 國家自有精神。(國民之元氣)有形體。(憲制)而成一法人。(法人者謂自法律上視之與一個人同例)對於教令而有獨立之地位。且能以權力臨教會。施行法律也。一切階級皆平等。教士不能有特優之權。

六 國家所委於教會者。僅宗教教育耳。若學校則國家之學校也。一切專門學。皆脫宗教之羈絆。國家保護其自由。

七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極分明。公權與公務相倚。

八因封建制度之故。國權破碎分離。自神而王。自王而侯。伯。自侯伯而士。自士而市府。逐漸推移。法律之組織極散漫。

九代議選舉之權。由身分而異。貴族及教士占非常之勢力。法律亦因階級爲區別。

十諸侯自保其家國。故盛行保護政略。國家主權。偏於一方。細民不能享自由。

十一國家無意志。無精神。祇由於天性與趨勢而決行爲。如天然之生物然。其法律以習俗爲根柢。

吾今者略仿其例。推而行之。舉歐洲舊思想與中國舊思想試一比較。列表如下。

(甲) 歐洲舊思想

一國家及君主人民。皆爲神而立者也。故神爲國家之主體。

二人民之一部分。與國家有關係。國家者半公私之物也。可以據爲己有。而不能一人獨有。

八國家者。自國民而成者也。但中央統制之權。仍存於國家。國家因國民的基礎。其範圍日趨廣大。法律亦以國家統一之精神。施平等於全體。

九選舉之權。達於人民全體。其根柢卽民政是也。法律通全國而爲一。

十全體之人民。各伸其共有之自由。又各服其自集之權力。

十一國家自有知覺。循至善之理。而行其法律。以公議別擇爲根柢。

(乙) 中國舊思想

一國家及人民。皆爲君主而立者也。故君主爲國家之主體。

二國家與人民。全然分離。國家者。死物也。私物也。可以一人獨有之。其得之也。以強權以優先權。故人民之盛衰。與國家之盛衰無關。

(丙) 歐洲新思想

一國家爲人民而立者也。君主爲國家之一支體。其爲人民而立。更不

二國家與人民一體。國家者活物也。(以人民非死物故)公物也。(以人民非私物故)故無一人能據有之者。人民之盛衰。與國家之盛

俟論。故人民爲國家之主體。十九世紀下半部之國家主義亦頗有人民爲國家而立然與舊思想有絕異之點。詳下篇。

三治人者為一級。被治於人者為一級。其地位生而即定。永不得相混。

四帝王代天臨民。帝王之權即神權。幾與神為一體。

五政治為宗教之附屬物。

六公眾教育。權在教會。

七立法權在少數之人。(君主及貴族)其法以神意為標準。

八(與中國舊思想略同)

三治人者為一級。治於人者為一級。其級非永定者。人人皆可以為治人者。人人皆可以為治於人者。但既為治人者。即失治於人者之地位。既為治於人者。即失治人者之地位。

四帝王非天之代理者。而天之所委任者。故帝王對於天而負責任。

五宗教為政治之附屬物。

六無公眾教育。

七立法權在一人。(君主)其法以古昔為標準。(或據先哲之言。或沿前朝之制。或任舊社會之習慣。)

八無公法私法之別。國家對於人民。有權利而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有義務而無權利。

衰。如影隨形。

三有治人者。有治於人者。而無其級。全國民皆為治人者。亦皆為治於人者。一人之身。同時為治人者。亦同時即為治於人者。

四帝王及其他統治權。非天之代理。而民之代理。非天之所委任。而民之所委任。故統治者對於民而負責任。

五政治與宗教。各有其獨立之位置。兩不相屬。

六公眾教育。權在國家。

七立法之權在衆人。(合國民)其法以民間公利公益為標準。

八公法私法。界限極明。國家對於人民。人民對於國家。人民對於人民。皆各有其相當之權利義務。

九全國人皆受治於法律。惟法律有種種階級。各人因其身分而有特異之法律。

十政權分散。或在王。或在諸侯。或在宗族。或在市府。無所統一。

十一列國並立。政治之區域頗狹。且有貴族階級。故人民常不得自由。

九惟君主一人立於法律之外。其餘皆受治於法律。一切平等。

十政權外觀似統一。而國中實分無量數之小團體。或以地分。或以血統分。或以職業分。中央政權。謂之弱小。也不可。謂之強大也。亦不可。十一龐大一統。政治之區域寥闊。且無貴族階級。故政府雖非能予民以自由。而因其統治力之薄弱。人民常意外得無限之自由。(亦意外得無限之不自由。)

九全國人皆受治於法律。一切平等。雖君主亦不能逾公定之國憲。

十政權統一。中央政府與團體自治。各有權限。不相侵越。

十一政府為人民所自造。人民各尊其自由。又委託其公自由於政府。故政府統治之權甚大。而人民得有限之自由。

今考歐洲國家思想過去現在未來變遷之跡。舉其學學大者如下。

一家族主義時代

過去 二酋長主義時代

三帝國主義時代 (甲)神權帝國 (乙)非神權帝國

國家思想

現在 四民族主義時代

五民族帝國主義時代

未來 六萬國大同主義時代

過去者已去。如死灰之不能復然。未來者未來。如說食之不能獲飽。今暫置勿論。但取現在通行有力者而論之。

今日之歐美。則民族主義與民族帝國主義相嬗之時代也。今日之亞洲。則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相嬗之時代也。專就歐洲而論之。則民族主義。全盛於十九世紀。而其萌達也在十八世紀之下半年。民族帝國主義。全盛於二十世紀。而其萌達也在十九世紀之下半年。今日之世界。實不外此兩大主義活劇之舞臺也。

於現今學界。有割據稱雄之二大學派。凡百理論。皆由茲出焉。而國家思想其一端也。一曰平權派。盧梭之徒為民約論者代表之。二曰強權派。斯賓塞之徒為進化論者代表之。平權派之言曰。人權者出於天授者也。故人人皆有自主之權。人人皆平等。國家者。由人民之合意結契約而成立者也。故人民當有無限之權。而政府不可不順從民意。是即民族主義之原動力也。其為效也。能增個人強立之氣。以助人羣之進步。及其弊也。陷於無政府黨。以壞國家之秩序。強權派之言曰。天下無天授之權利。惟有強者之權利而已。故衆生有天然之不平。自主之權當以血汗而獲得之。國家者由競爭淘汰不得已而合羣。以對外敵者也。故政府當有無限之權。而人民不可不服從其義務。是即新帝國主義之原動力也。其為效也。能確立法治以法治國之主格。以保團體之利益。及其弊也。陷於侵略主義。蹂躪世界之和平。

十八十九兩世紀之交。民族主義飛躍之時代也。法國大革命。開前古以來未有之偉業。其「人權宣言書」曰。「凡以己意欲棲息於同一法律之下之國民。不得由外國人管轄之。又其國之全體乃至一部分。不可被分割於外國。蓋國民者獨立而不可解者也。」云云。此一大主義。以萬丈之氣。磅礴衝激於全世界人人之腦中。順之者興。逆之者亡。以拿破侖曠世之才。氣吞地球。八九於其胸。而曾不芥蒂。卒乃一蹶再蹶。身為囚虜。十年壯圖。泡滅如夢。亦惟反抗此主義之故。拿破侖之既敗也。此主義亦如皎日之被翳。風雷雖歇。殘雲未盡。於時比利時合併於荷蘭。荷蘭士達因日耳曼族之一都府也。被領於丹麥。意大利之大部被覲於奧國。匈牙利及波希米亞亦皆被略於奧國。波蘭為俄普奧所分。巴幹半島諸國見掩於土耳其。一時國民獨立之原理。若將中絕焉。會幾何時。而希臘抗土以獨立矣。比利時自荷蘭而分離矣。荷蘭士達因後還於德國矣。數百年憔悴於教政帝政下之德意志意大利。皆新建國稱雄於地球矣。匈牙利亦得特別自治之憲法矣。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皆仰首伸眉矣。愛爾蘭自治之案通過矣。至千九百年頃。其

風潮直馳捲騰溢於歐洲以外之天地。以區區荒島之非律賓。一度與百年鞫縛之西班牙抗。而脫其羈絆。再度與富源莫敵之美國抗。雖暫挫跌。而其氣未衰焉。以崎嶇山谷之杜蘭斯哇兒。其人口曾不及倫敦負郭之一小區。致勞堂堂大英三十餘萬之雄兵。至今猶患苦之。凡百年來種種之壯劇。豈有他哉。亦由民族主義磅礴衝激於人人之胸中。簞粉骨碎身。以血染地。而必不肯生息於異種人壓制之下。英雄哉。當如是也。國民哉。當如是也。今日歐洲之世界。一草一石。何莫非食民族主義之賜。讀十九世紀史。而知發明此思想者。功不在禹下也。

民族主義者。世界最光明正大公平之主義也。不使他族侵我之自由。我亦毋侵他族之自由。其在於本國也。人之獨立。其在於世界也。國之獨立。使能率由此主義。各明其界限。以及於未來永劫。豈非天地間一大快事。雖然。正理與時勢。亦常有不並容者。自有天演以來。卽有競爭。有競爭則有優劣。有優劣則有勝敗。於是強權之義。雖非公理。而不得不成爲公理。民族主義發達之既極。其所以求增進本族之幸福者。無有厭足。內力既充。而不得不思伸之於外。故曰兩平等者相遇。無所謂權力。道理卽權力也。兩不平等者相遇。無所謂道理。權力卽道理也。由前之說。民族主義之所以行也。歐洲諸國之相交則然也。由後之說。帝國主義之所以行也。歐洲諸國與歐外諸國之相交則然也。於是乎厚集國力擴張屬地之政策。不知不覺。遂蔓延於十九世紀之下半。雖然。其所以自解也。則亦有詞矣。彼之言曰。世界之大部分。被掌握於無智無能之民族。此等民族。不能發達其天然力。如礦地山林等。以供人類之用。徒令其廢棄。而他處文明民族。人口日稠。供用缺乏。無從灌注。故勢不可不使此劣等民族。受優等民族之指揮監督。務令適宜之政治。普逼於全世界。然後可以隨地投資本。以圖事業之發達。以增天下之公益。此其口實之大端也。不甯惟是。彼等敢明目張膽。謂世界者有力人種世襲之財產也。有力之民族。攘斥微力之民族。而據有其地。實天授之權利也。不甯惟是。彼等謂優等國民以強力而開化劣等國民。爲當盡之義務。苟不爾則爲放棄責任也。此等主義既盛行。於是種種無道之外交手段。隨之而起。故德國以殺兩教士之故而掠口岸於支那。英國以旅民權利之故而與大兵於波亞。其餘互相猜忌。互相欺蔽之事。往來於列強外交家之頭腦者。蓋日多一日也。其究也。如美國向守們羅主義。超然立於別世界者。亦遂狡焉變其方針。一舉而墟夏威夷。再舉而刈非律賓。蓋新帝國主義。如疾風。如迅雷。壓然訇然震於於

全球。如此其速也。

新帝國主義之既行。不惟對外之方階一變而已。卽對內之思想。亦隨之而大變。蓋民族主義者。謂國家恃人民而存立者也。故甯犧牲凡百之利益以爲人民。帝國主義者。言人民恃國家而存立者也。故甯犧牲凡百之利益以爲國家。強幹而弱枝。重團體而輕箇人。於是前者以政府爲調人爲贅疣者。一反轡。而政府萬能之語。遂徧於大地。甚者如俄羅斯之專制政體。反得以機敏活潑。爲萬國之所欽羨。而人權民約之舊論。幾於蕭條門巷無人問矣。迺黃轉綠。循環無端。其現狀之奇有如此者。今試演孟子之言。以證明國家思想之變遷如下。

十八世紀以前

君爲貴

社稷次之

民爲輕

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

民爲貴

社稷次之

君爲輕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

社稷爲貴

民次之

君爲輕

雖然。十九世紀之帝國主義。與十八世紀前之帝國主義。其外形雖混似。其實質則大殊。何也。昔之政府。以一君主爲主體。故其帝國者。獨夫帝國也。今之政府。以全國民爲主體。故其帝國者。民族帝國也。凡國而未經過民族主義之階級者。不得謂之爲國。譬諸人然。民族主義者。自胚胎以至成童所必不可缺之材料也。由民族主義而變爲民族帝國主義。則成人以後謀生建業所當有事也。今歐美列強。皆挾其方剛之臂力。以與我競爭。而吾國於所謂民族主義者。猶未胚胎焉。頑網者流。墨守十八世紀以前之思想。以欲與公理相抗衡。卵石之勢。不足道矣。吾尤恐乎他日之所謂政治學者。耳食新說。不審地位。貿然以十九世紀末之思想爲措治之極則。謂歐洲各國既行之而效矣。而遂欲以政府萬能之說。移植於中國。則吾國將永無成國之日矣。知他人以帝國主義來侵之可畏。而速養成我所固有之民族主義以抵制之。斯今日我國民所當汲汲者也。

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

王寅

今民間稍有知識者。莫不痛心疾首於專制政體。其惡之也。殆以此爲吾害也。至如君主若君主之私人。則莫不彈其

精竭其術。以維持廻護專制政體。其愛之也。殆以此爲吾利也。夫趨所利而去所害。人類之公性情然矣。使其果爲利也。則吾亦何敢拂戾此公性情。爲與虎謀皮之舉。以曉瀆於炙手可熱者之側。雖然。其實際固非爾爾。吾思之。吾重思之。竊以爲專制政體之毒。其害民者一。而害君主者常二。民之受害者。定時而可避。君主之受害者。無地而可逃。民受害而他人猶以相憐。君主受害而後世且以爲快。故吾敢斷言曰。專制政體之於君主。有百害而無一利。謂余不信。請誦諸史。

中國數千年君統。所以屢經衰亂滅絕者。其厲階有十。而外夷權豎流賊揭竿兩者不與焉。一曰貴族專政。二曰女主擅權。三曰嫡庶爭位。四曰統絕擁立。五曰宗藩移國。六曰權臣篡弒。七曰軍人跋扈。如唐藩鎮之類八曰外戚橫恣。九曰僉壬腹削。如李林甫之類十曰宦寺盜柄。此十者。殆歷代所以亡國之根原。凡叔季之朝廷。未有不居一於是者也。至求此十種惡現象所以發生之由。莫不在專制政體。專制政體者。實數千年來破家亡國之總根原也。

昔在周代。統一之業始集。於是廣封親藩以獎王室。及其衰也。諸侯力征。天王守府。迨於末葉。政在大夫。齊之田陳。晉之三家。羽翼既就。主權亦移。周室之亡。實亡於貴族。秦嬴鑿之。夷天下爲郡縣。支孽無尺寸之土。功臣無湯沐之祚。而一胡亥一趙高舉而傾之。秦之亡。亡於嫡庶。亡於宦寺也。秦代專制政體最行。而其亡亦最速。漢高一天下。竊秦之孤立與其爭統也。於是上法周制。廣置親藩。而孝惠儲位。不敢廢置。及其崩御。骨未寒而呂氏之禍作矣。是爲女后專權之嚆矢。前此秦之太后呂氏既滅。七國旋警。宗藩之禍。幾覆厥祚。七國既平。景武乃實行強幹弱枝之術。翦其爪牙。使無能爲役。而巫蠱之變。骨肉喋血。上官氏霍氏踵起。外戚之禍復燃。弘恭石顯繼興。宦官之禍萌蘖。未幾而王氏竟移漢鼎矣。西漢之亂。則女主宗藩外戚宦寺諸原因爲之也。東漢光武明章一小康。及和帝以後。竇氏鄧氏閻氏梁氏諸后族。互起互屠。而母后外戚之禍。達於極點。鄭衆李閭。江京孫程。單超曹節。王甫等。狼狽相燬。而宦官之禍。達於極點。海宇鼎沸。梟雄乘之。董卓曹操。遂屋漢社。東漢之亡。以母后外戚始。以宦寺中。以權臣終也。及魏承漢。上竊七國下竊羣牧。於是悉廢封建。而外戚宦寺之禍亦不烈。而司馬懿錫曹爽。若拉枯朽。而魏遂移於晉矣。蜀以昭烈之畧。諸葛之明。崎嶇保障者若干年。諸葛云亡。而一黃皓遂覆漢祀。吳大帝藉父兄之業。以霸江東。及其末年。而登和霸亮四子。

已相撥奪。諸葛恪、孫峻、孫綽、橫極凶暴。竟廢其君。弱其國。三國之亡。魏亡於權臣。蜀亡於宦寺。吳亡於嫡庶及權臣也。晉復廢魏孤立。大封宗室。而內之楊氏、賈氏、外戚女主之亂踵起。外之八王相夷。骨肉剝刃。若屠犬羊。遂倚外寇爲聲援。寢成五胡之亂。西晉之亡。則后戚宗藩之爲之也。東渡後。宗室之勢驟殺。而都督之權驟強。王敦、蘇峻、桓溫、桓玄。皆以方鎮構亂。竭舉國之力。僅能平之。而劉裕即以此篡晉矣。東晉之亡。則軍人之爲之也。其在南朝。劉宋則有太子劭。武陵王駿。晉安王子勛。等之相繼弒逆。蕭齊則有蕭鸞、江祐等之廢立。蕭梁則有侯景及諸王之爭亂。陳則有孔範、江總等之專橫。其在北朝。拓跋魏以道武爲初祖。而及身已被弒於厥子。寢假而胡太后弒孝明。爾朱榮弒元劼。爾朱兆弒孝莊。高爾廢節愍。而魏遂分東西。高齊則常山王演弒廢帝。宇文周則宇文護弒孝愍。凡南北朝二百餘年間。七姓之亂亡。莫不由前此所舉十種罪惡之爲之也。隋文亦及身被弒於厥子。隋煬旋賈怨天下。被弒於近臣。隋之亡。則嫡庶爭立。僉壬用事之爲之也。唐號稱極盛矣。而天下甫定。即有玄武門之變。高祖殆以憂死。僅三葉而武后禍起。唐易而周。韋氏繼之。女主之禍。至是達於極點。天寶以後。其在宮中。則有楊貴妃、張良娣之變亂。及至末葉。宦官大盛。遂釀成甘露之變。連弒數帝。擁立之權。皆在其手。而唐社遂辱。唐之亂亡。起於家變。次以母后。次以僉壬。次以軍人。而終以宦寺也。五代十國之亂。更不足道矣。宋承唐後。懲藩鎮之禍。盡解功臣兵柄。而太宗已以繼嗣之爭。喋血於所親。其後蔡京、章惇、秦檜、韓侂胄、史彌遠。相繼用事。屠殺善類。而僉壬之禍。亦與宋相終始。其在胡元。鐵木迭兒、鐵失、燕帖木兒等。更迭作亂。海宇鼎沸。亦遂不能安於中國。元之亡。由宗藩權臣諸爭之爲之也。及至前明。又懲歷朝禍亂之弊。遠師周漢。復建親藩。而燕王祿、漢王高煦、甯王宸濠、安化王寘璠等。遂以亂國。王振、劉瑾、嚴嵩、魏忠賢等。相繼用事。及中葉以後。而宦寺之禍。遂與漢唐鼎足。演成二千年間不男不女之歷史。明之亡。則親藩僉壬宦寺之爲之也。由此觀之。二千年中所謂君權者安在乎。嗟乎。論者以爲專制之毒。毒百姓也。使其毒百姓。而百姓從而報復之。從而覆亡之。猶可言也。而彼專制者。亦可自諉爲專之未甚。制之未至。苟更精其術焉。終必可以絕後患而祈永命也。而豈知報復之覆亡之者。不在其所賤而在其所親。不在其所敵而在其所愛。彼二千年來歷姓崩折之禍。豈嘗有一焉。若歐洲十八九世

紀聞之民變者。起而特之也。即有一二揭竿草澤者。亦不過乘其腐敗之既極。乃得一逞焉耳。至其滅亡之根原。則全不在是。然則彼其專制之敵。不足以爲患也。既若此。而何以亡國破家相隨屬也。又復若此。日本人常言曰。『支那一部歷史。實以膿血充塞之歷史也。』吾恥其言。雖然。吾不得不忍受其言。嗟夫。當霸者之初起也。莫不汲汲焉思所以保我子孫。鞏我主權。帝王萬世。傳諸無窮。其所以懲前代之失。而救其弊者。亦云瘁矣。乃或防一弊。而他弊即起於所備之外。又或防之愈甚。而其末流之爲毒愈烈。若明太祖禁宦官不得讀書識字。本朝聖祖世宗高宗。煌煌訓諭。極言母后臨朝之弊。宜暨預政之弊。儲貳廢立之弊。若此者。豈不法嚴而意美乎哉。試觀有明末葉及近今之朝局。則前此所防者。其爲效何如矣。論者於是。以爲無無弊之法。無可久之治。乃相與諉於一治一亂。天數使然。而政治家之理論。以窮。夫天下果莫不可以久安長治乎。歷史果遂以相斫而終古乎。則今日歐美日本之治。何以致焉。雖然。吾無怪論者之爲斯言也。彼其求之於此焉。而不得所以治之之術。求之於彼焉。而亦不得所以治之之術。然則其迷信退化主義。挾持厭世思想也。亦宜。梁啓超曰。吾請與普天下讀史諸君一解決此問題。儻願聞之。

洵濁流而欲得清泉。揚熱湯而欲止沸度。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不如澄其源焉。止其薪焉。此所謂治本之論也。中國君統之亂本何在。在彼十種惡業。十種惡業之亂本何在。在專制政體。專制政體一去。則彼十種者。無所附以自存。不必以人力坊之也。而不然者。坊於此而彼則蹈環以起。坊於今而後則伺隙以乘。未有能免者也。請言其理。黃梨洲曰。『後之爲人君者。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諸子孫。受享無窮。夫既以產業視之。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攝緘縻。固屬鑄。一人之智力。不能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也。』嗚呼。至哉言乎。數千年來嫡庶之爭。統宗藩之倡亂。權臣之篡弒。軍人之窺伺。皆坐此而已。夫漢高之與韓彭。相去一間也。漢帝之與魏王。魏帝之與晉王。相去一間也。長安之與盧龍魏博。燕京之與雲南閩越。據康熙相去一間也。隋煬之與太子勇。唐太宗之與太子建成。相去一間也。吳楚七國之與漢文。燕王據之與明建文。相去一間也。而一則富有四海。率土皆臣。一則屈膝承顏。僅保薄祿。夫誰不從而生心也。既懸一至可監。至可鑑者。以餌之於上。而欲禁人曰。爾其無鬪是。無誣是。則雖日尸一人。猶不足以爲戒也。彼日本昔亦專制之國。

也。而千年以來。其專制之實權。不在君主而在大將軍。故日本之革命。所革者在幕府而不在王朝。何以故。彼有可欲而此無可欲故。然則吾中國禍亂之大原可知矣。天下之大欲。集於君主。故天下之至危。亦集於君主。使其君而為英國今日之君主也。夫誰得而覬之。即使其君主而為日本昔日之君主也。夫亦孰從而覬之。而徒以君主專制之可欲。故遂使數千年之歷史。以此等爭亂之跡。充牣其十八九。吾不知數千年之君主。其安危苦樂榮辱之率。視今英國昔日本之君主何如也。君主既專制矣。其年長者。英明雄武者。自能乾綱獨斷。舉自專自制之實。而不然者。或幼冲焉。或倦勤焉。或昏駸焉。或狂暴焉。或異懦焉。或有所偏好偏惡焉。則其實權自不得不移於他人。於是母后之禍。外戚之禍。僉子之禍。宦寺之禍。乃起。彼等非能自有其權。以與現在主權者相克相撓奪也。而常依附現在主權者之權。以自固。始而依附。繼而盜竊。久假不歸。而主權者反不得不伺其鼻息。以為存活。於是君主非專制者。而反為被專制者矣。由此觀之。歷史上種種罪惡。不有從專制政體而生者乎。使非專制。則如英國日本之華族。給以爵號。優美齊民。其有功德有學識者。列之上議院。使參國政。而貴族專制之禍。何從生焉。使非專制。則君位繼承之法。一從憲法所規定。某人宜嗣統。皆與民共見。一定而不可易。雖或今帝無後。而旁支血統。循序入嗣。亦有皇室典範以劃定之。而嫡庶爭位定策擁立大禮爭辯等禍。何從生焉。攝政之權。皆有一定。元首權尙立限制。況於攝者。而母后擅權之禍。何從生焉。天潢宗親。各有食采。所至國人。莫不加敬。其尊榮雖下君主一等。而君位既無可欲。何苦貪此虛名。傷彼實利。則宗藩叛亂之禍。何從生焉。政府大臣。皆有責任。稍失輿望。立即去位。權臣篡弒之禍。何從生焉。兵馬之權。集於中央。國防之責。同諸國民。而軍人跋扈之禍。何從生焉。一國會計。皆由議院審定。司農少府。各異所司。而僉子朘削之禍。何從生焉。君之與國。截然兩途。宮中府中。不同一體。君主若有所親。若有所愛。則自以其私產。參養之。不得及國事。而外戚橫恣。宦寺盜柄之禍。何從生焉。不審惟是。君主既與國民共治此國。則君位之安危。與國同體。苟有人焉。欲破壞秩序。侵主權以毒一國者。則全國之民。皆將起而抗之。不瞬息而禍撲滅。豈有若專制國之民。視君國之難。如秦越人之肥瘠也。是則種種惡現象。固無自生。即生矣。亦無自成也。明矣。若是乎。苟非專制政體。則此十種惡現象者。自一掃而空。若是乎。吾中國數千年膿血之歷史。果無一事焉。而非專制政體貽之毒也。

毀天性滅人道破秩序之毒物。未有甚於專制政體焉者也。苟非禽獸。苟非木石。其何忍以此之故。有父而不孝。有子而不慈。有兄弟而不友。有夫婦而不戀。有朋友而不親。甚者乃至有身而不自愛也。嗚呼。其亦不思而已。

專制政體之爲害於君主。既若此矣。然使其別有所大利焉。或足以與所害相償。則冒險以趨之。亦無足怪者。雖然。其所謂利者。果安在乎。專制政體之利。君主者有二。其一則意欲上之自由。一人爲剛。萬夫爲柔。作威作福。頤指氣使。所謂予無樂乎爲君。惟其言而莫予違也。其二則軀殼上之自由。玉食萬方。便嬖滿前。宮妾數千。窮奢極樂。所謂非以一人治天下。實以天下奉一人也。吾今請取兩者而細論之。

中國以專制最久聞。自秦以來。爲君主者不下千數。問其能實行完全圓滿之專制者。能有幾人乎。吾竊嘗區二千年來君主之權力爲四種。(第一)有全權親裁萬機。毫不被掣肘於他人者。凡得二十二人。曰秦始皇。曰漢高祖。武帝。光武。昭烈。曰吳大帝。曰秦苻堅。曰宋武帝。曰齊高帝。曰北魏孝文帝。曰北周孝武帝。曰唐太宗。曰周世宗。曰宋太祖。神宗。曰西夏李元昊。曰元世祖。曰明太祖。成祖。曰本朝聖祖。世宗。高宗。(第二)其權力雖不如第一種之強盛。而承襲先業。繼體守文。亦不甚被掣肘於人者。凡得十二人。曰漢文帝。明帝。章帝。景帝不列者以其常被制於竇太后也宣帝。不列者以其常被制於霍氏也曰魏文帝。明帝。曰陳宣帝。曰宋太宗。真宗。仁宗。曰本朝仁宗。宣宗。文宗。世祖不列者以其常親王秉政也(第三)初時行其全權。或窮侈極欲。自奉一人。或窮凶極暴。震慄天下。後卒身危。國削。身弑。國亡者。凡得十一人。曰新莽。曰吳孫皓。曰宋廢帝。曰齊明帝。曰梁武帝。曰陳後主。曰隋文帝。煬帝。曰唐元宗。憲宗。曰宋徽宗。(第四)則不能自有其全權。或委政於母后。或委政於外戚。或委政於權臣。僉壬宦寺。雖其間安危異數。榮辱殊途。大抵危而辱者十之七八。安而榮者十之一二。要之其不能自有專制權則一也。凡前所列諸帝以外之君主。皆屬此種。由此言之。君主千數。而能真行專政權者。不過此三四十人。其因此而釀弑亡之禍者。尙三之一焉。自餘則雖擁有普天率土之名。而實則唯諾守府。祭則寡人。其甚者。則身處樊籠。背懸芒刺。其困阨苦難不自由。有甚於吾情小民十倍者。專制云。專制云。卻笑年年壓金線。爲他人作嫁衣裳。吾不知於君主果何利也。

若夫欲藉此專制權以窮極耳目之欲者。則吾見夫爲君主者。無此心則已。苟有此心。則其專制權終不能一朝居也。

夫不必其瘁心力以顧公益爲民事也。即使欲保其產業以長子孫焉。固已不可不劬勞於在原。嗚嗚於在廟。宵衣旰食。日昃不遑。昔人大賈之箴。帝範之箴。迂儒腐生。皆能言之矣。乾隆御製詩有云。『不及江南一富翁。日高三尺猶銷。』說哉其困歷心得親切有味之言也。黃梨洲原君篇又云。『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量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豈古之人有所異哉。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故吾以爲人而不欲求耳目之樂則已耳。苟其欲之。則他種地位皆可居。而惟專制君主之地位萬不可居。苟居之。則樂未極而哀已來。欲未滿而身爲僂矣。專制云。專制云。地下若逢陳後主。豈宜重問後庭花。吾不知於君主果何利也。

準此以談。則吾所謂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者。雖蘇張之舌。其無以爲難矣。夫其利害之理。既至分明而易識別也。若彼利害之數。又屢經驗而有成例也。若此。則誠宜如梨洲所云。以俄頃之淫樂。不易無窮之悲。雖愚者亦明之矣。而竟數千年覆轍折軫。不絕於天壤者何也。曰溺於所習。知其一不知其二也。邊沁倡樂利主義以爲道德之標準。而世固有縱飲博之樂。貪穿窬之利。而自託於邊沁之徒者焉。算學不精。而因以自誤也。夫世之君主及君主私人。以擁護專制政體爲自樂自利之法門者。亦猶是而已矣。亦猶是而已矣。

且君主及君主之私人。所以必擁護專制政體者。吾知之矣。彼其心以爲專制政體。與君主相依爲命。去其甲而乙亦不能立也。噫嘻。其陋矣。專制政體爲一物。君主爲一物。兩者性質不同。範圍不同。夫烏得而混之。不觀歐洲乎。今世歐洲十餘國中。除法蘭西、瑞士、外。皆有君主。此讀史者所能知也。除俄羅斯、土耳其、外。皆無復專制政體。又讀史者所能知也。而最近之日本。又其明證矣。百餘年前之歐洲、日本。其貴族專政之禍。猶吾國也。其女主擅權之禍。猶吾國也。其嫡庶爭位之禍。猶吾國也。其宗藩移國之禍。猶吾國也。其權臣篡弒之禍。猶吾國也。其軍人跋扈之禍。猶吾國也。其外戚橫恣之禍。猶吾國也。其僉于腹削之禍。猶吾國也。所謂亡國十原因者。而彼等備其九焉。所缺者惟官寺之人妖耳。而諸國歷代君統覆滅之遠因近因。亦恒在此。無一而不猶吾國也。每讀近世史。至屢次之日耳曼帝位繼承問題。波蘭王位繼承問題。西班牙太后馬渣連事件。俄羅斯太后蘇菲亞事件。大彼得。英王查利斯第一事件。法王路易第十

六事件。乃至其餘種種糜爛紛擾慘酷困難之現象。未嘗不歎古今東西政治上之罪惡。何以若出一轍。今則自俄羅斯以外。問諸國猶有以此等罪惡污點其國史者乎。無有矣。中國館閣頌揚通語。勸曰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若今者英德日諸國之君主。真可謂億萬年有道之長也。而不然者。則有若當世專制第一之俄羅斯。而亞歷山大第二被弑矣。亞歷山大第三以愛死矣。今皇尼古喇第二。亦被刺於日本。幾不免矣。享萬乘之虛名。無一夕之安寢。以視英日德諸皇何如矣。君主而不欲自愛則已耳。君主之私人而不欲愛其君則已耳。苟其欲之。宜何擇哉。

然則爲國民者。當視專制政體爲大衆之公敵。爲君主者。當視專制政體爲一己之私仇。彼其毒種盤踞於我本羣者。雖已數千年。合上下而敵之仇之。則未有不能去者也。雖然。若君主及君主之私人而不肯仇彼焉。從而愛惜之。增長之。則他日受毒最烈者。不在國民而在君主及其私人也。按諸公理。凡兩種反比例之事物不相容。則必有爭。爭則奮者必敗。而新者必勝。專制政體之不能生存於今世界。此理勢所必至也。以人力而欲與理勢爲禦。譬猶以卵投石。以螳當車。多見其不知量而已。故吾國民終必有脫離專制苦海之一日。吾敢信之。吾敢言之。而其中有一機關焉。君主及其私人而與民同敵也。則安富焉。尊榮焉。英國日本。實將來中國之倒影也。君主及其私人而認賊作子也。則國民仇專制政體。而不得不並仇及專制政權之保護主。法國美國。實將來中國之前車也。夫爲英日與爲法美。在我國民則何擇焉。所最難堪者。自居於國民以外之人耳。易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君子讀史記屈原列傳。而不禁廢書而歎也。

論中國與歐洲國體異同 己亥

宇內文明之流域。發源亞洲。而中國其最著也。以今日論之。中國與歐洲之文明。相去不啻霄壤。然取兩域數千年之歷史比較而觀之。可以見其異同之故。與變遷之跡。而察其原因。可以知今日現狀之所由來。尋其影響。可以知將來形勢之所必至。故刺取而論之。以備審時論世之君子省覽焉。

第一章 其相同之點

一 家族時代與酋長時代

穹古之史。雖不可盡信。然推原人類之所由起。與邦國之所由成立。無東無西。其按一也。人類孳生之始。無舟車交通之便。一山之阻。一河之隔。遂割然分爲各箇之小團體。故老子曰。古者隣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其民老死不相往來。故其時皆以種族分國。種族無限。其國亦無限。蓋子所謂九皇六十四民者。皆以家族爲國者也。

其後稍稍蠶食。強有力者出而威服異種。合併而隸於己國。是爲酋長時代。當時之戰爭。弱肉強食。皆因種族之分別而起。其第一期最有力者。則共工氏。霸有九州。次有蚩尤氏。與軒轅戰於阪泉之野。其第二期民衆而悍者。則有苗氏。皆土著之民。其第三期則黃帝之子孫。入冀豫之地而奪之。卒遷三苗。享有其地。後此所謂三代者。皆軒轅（即黃帝）之後也。凡此種族之競爭。一如亞利揚族。瑟迷節族。哈米節族等之相爭。而後來者恒占勝利焉。此其進行之軌度。與歐洲毫無所異。

夏殷之間。雖云帝政。其實則各各種族之酋長。相與並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皆酋長也。夏殷不過諸酋長之盟主耳。然當時千年中有勢力於禹域者。不獨夏殷兩氏。如有窮氏。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皆皆代代夏殷而爲盟主者。大率如西方之埃及。巴比倫。亞迷利亞。波斯。各國。遞相雄長。而皆具一大國之形。與小種族之相侵噬者有別。

二 封建時代與貴族政治

中國周代國體。與歐洲希臘國體。其相同之點最多。即封建時代與貴族政治是也。彼此皆列國並立。其所以立國之來由雖異。而其立國之要素。逐漸完備。文明逐漸發達。則無異周之一代。純爲貴族政治。在周則有周召單錫。在齊則有國高。在魯則有三桓。在鄭則有七穆。在晉則有欒郤胥原范荀。在楚則有昭屈景。皆相繼持一國之大權。歐洲人所謂少數共和政體。謂之寡人政體者是也。其政府（即貴族）之權力甚重。過於國君。國君之廢立。出於其手。國君之行爲。能掣其肘。如周厲王無道。國人流之於彘。而共和執政。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而父兄百官皆不欲之。類是也。以希臘諸國比例之。大約近於斯巴達之政體最多。其國權上不在君。下不在民。而在國中之一部。此一部之權。實有偉大。可憐者。雖然。其於平民也甚相親。故其民亦與國同體。國之大事。時或得參末議焉。（例之如魯長勺之戰。曹沫以

匹夫而見魯侯參軍事。鄭商人弦高以乘韋之牛却秦師。晉韓起求環於鄭賈。鄭之執政者辭之。述政府與賈人所訂盟約爲詞。是政府與商民有時亦立於平等地位也。此外尙多不備述。故當時爲貴族政治時代。亦爲民權稍伸時代。

列國並立無所統一。（當時周室亦僅在於列國地位。無統一之勢力。）故常有盟主以聯合之。晉楚爭霸。狎主夏盟。略如阿善與斯巴達同立於希臘世界之中心。迭爲雄長。而其結局也。因並立競爭。不得不鼓勵人才。擴張國勢。於是予人民以言論思想之自由。故哲學文學。極盛於時。爲此後世界開無限之智慧。開無限之境界。皆因國勢而造出時勢者也。此其最相同者也。

自春秋戰國以後。而有秦始皇之暴興。旋繼以兩漢之統一。而中國小康。自希臘以後。而有亞歷山大王之驟起。繼以羅馬之統一。而歐洲小康。自其形體上觀之。固甚相類。若其實際。則有大相異者。請於次章詳言之。

第二章 其相異之點及其原因與影響

一 歐洲自羅馬以後仍爲列國中國自兩漢以後永爲一統

中國與歐洲之國體。自春秋以前。（歐洲史家所稱上世史時期）大略相同。自春秋以後。截然相異。其證據甚多。而最重要者有二端。其第一端即此節所論是也。自會長競爭。以至於列國競爭。此乃世界人類自然之程度。而不可避者也。其局至今未息。而日益劇烈。不獨歐洲爲然。即以亞洲論之。五十年前之印度。三十年前之日本。皆一國中含有無數小國。而歐洲上下數千年。除羅馬時代外。無一日不在並立競爭之中。獨中國則不然。秦廢封建。置郡縣以後。二千年循其軌而不易。中間如漢時封子弟爲王。功臣爲侯。晉時之八王。明代之燕王宸濠等。雖有封建之舉。不移時而遂變滅。不成其列國之形也。漢末之州牧。唐代之藩鎮。各擁疆土。私子孫。雖氣餒萬丈。不過湧亂一時。不成其爲列國之形也。中間如三國時代。如南北朝時代。如宋與遼金時代。頗成並立之世。然相敵者不過一二國。競爭不烈。且歷時未久。輒復合併。其影響及於古今全局者。蓋不甚大。若晉之十六國。唐季之十國。更不足道也。故中國自秦漢至今日。可直謂爲一統時代。是爲中國國體與歐洲大異之一事。此種異點。其原因何自乎。凡各國之裂土而治者。大率因於

宗教與種族之不同。德意志各國所以能爲聯邦者。種教相合也。希臘塞爾維亞諸國所以裂土耳其者。種教不相合也。中國自漢武帝表章六藝。罷黜百家。而宗教遂定於一。雖有佛教流入。而出世間法。不與世間事。故中國全境可謂之同奉一教。若歐洲則既有耶教回教之分。耶教之中。復有希臘耶蘇天主之別。此其所以異者一也。若其種族之合併。頗難尋其蹤跡。夫夏殷以前。羣族相競。迄於有周。除中原之地。所分封功臣子弟以外。自餘若秦楚吳越。當時目爲夷狄。皆與中原異族者也。而西戎萊戎。陸渾戎。羌戎。淮夷。赤狄。白狄。長狄。等。各各種族雜處於內地。春秋時尚班班可考也。何以自漢以後。種族之界忽滅。凡在神州禹域者。人人皆有同胞之觀。此其變遷之速。最不可解者也。推原其故。蓋當時男女同姓。其生不繁之學理。已大行於世。各國君主與貴族。皆娶於異姓（即異種）之國。而民間效之。故春秋戰國以後。其各族之人民。早已互通婚姻。漸漸無差別之可言。故國地一經合併。國民遂爲一體也。而歐洲各國其種族皆迭起錯出。風俗不同。婚姻不通。此其所以異者二也。坐此二端。故歐洲諸國常分立。而中國全域常統一之所由也。然則其影響何如。凡列國並立者。必相爭。使天下無罪之民。肝腦塗地。又凡封建貴族之國。持國權者必極驕倨。奴視其民。民不堪命。故論安民之政。則列國必不如一統。斯固然也。雖然。列國並立者。以有所爭競。故其政府不能不勵精圖治。以謀國家之進步。求足與他國相角。而不至墮落。如楚。則國政必修。其國民常與他國相遇。常與戰事相習。則其敵愾好勝之心。自不得不生。如是則民氣必強。國政必修。民氣強。而國民之文明幸福。遂隨之而日進。此列國並立之效用也。若我中國以數十代一統之故。其執政者。枵然自大。冥然罔覺。不復知有世界大局。惟彌縫苟且。以儉一日之安。務壓制其民。以防亂萌。而國政之敗壞。遂至不可收拾。其國民受壓既久。消磨其敵愾之心。蕩盡其獨立不羈之氣。以至養成不痛不癢今日之天下。此則二千年一統之國勢所影響也。

二 歐洲有分國民階級之風。而中國無之。

歐洲自今世紀以來。學理大昌。天賦人權平等同胞之聲。徧滿全洲。於是分國民爲數等階級之風漸息矣。而昔者則數千年來。萬方同概。雖以亞里士多德之高識。猶謂奴隸之制爲天然公理。以希臘羅馬之文明。而其下級社會之民。被虐待者慘無天日。其所謂沐文明之膏澤者。不過國中少數一部之人耳。至如合衆國當十九世紀之時代。尙至爲

爭買奴而興干戈。法國既爲共和政體。而貴族之權猶不替。推之亞洲各國。印度分人爲四等之俗。至今未改。日本非人穢多等稱號。至維新後而始除。然則階級之風。殆亦可稱萬國之公俗矣。獨我中國則歷古以來。此風不盛。自漢以後。尤絕無之。卜式以牧羊爲郎。公孫宏以白衣爲丞相。自此以後。布衣卿相之局。司空見慣矣。但使有才能。中資格。則無論出何門第。執何職業。皆可以執政權爲民上。雖中間晉代立九品中正取士之制。其積弊所傾。當時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之評。判然非其立法之本意也。且行之不久。遂亦廢輟。自唐以降。設科取士。平地青雲。更無論矣。兩漢屢上詔免奴婢。近世雖有阜隸奴才不許登仕版之禁。然其數甚微。不能目爲一種階級。故中國可謂之無貴族之國。其民可謂之無階級之民。是又爲中國國體與歐洲大異之一事。

此種異點。其原因何自乎。中國當戰國之時。列國之競爭最劇。相率以發進人材。擴張國勢爲務。其雄鷲之主。知僅恃貴族。不足以豪於天下。故敬禮處士。招致客卿。鄉衍淳于髡。蘇秦張儀之流。皆抵掌橫議。以取卿相。貴族世卿之藩籬。既已決破矣。而當世聖哲孔子墨子之徒。大倡平等之義。孔譏世卿。墨明尙賢。其門弟子多出身微賤。名聞一時。（子張。顏。魯。僧也。顏。涿。聚。大盜也。學於孔子。禽。滑。釐。大盜也。學於墨子。）故天下相與化之。以視亞里士多德之主張著奴者。大有異矣。漢高祖既起草澤作天子。其左右股肱。蕭。曹。韓。彭之流。皆起家賤吏。牙僧屠狗。致身通顯。君臣皆如是。故能舉自有人類以來天然階級之陋習。一掃而空之。殆非偶然也。歐洲則貴族常智而強。賤民常愚而弱。故數千年不能破此關。亦有由也。

此事之影響。又何如。無階級之國民。一般享受幸福。固爲文明進化之一徵驗矣。雖然。進化者以競爭而得。競爭者以激搏而生。歐洲惟分民爲階級。小數之貴族。對於多數之平民。其慘待不以人理。故官民相爭之局屢起。民氣日昌。民智日開。遂能打破積弊。一躍而登於太平仁壽之域。若我中國人。則非受直接之暴虐。而常受間接之壓制。人人天賦之權。雖未嘗盡失。而常不完全。被民賊暗中侵奪。而不自知。故怨毒不深。而其爭自存也不力。又被治之人。俄然而可以爲治人之人。故桀。鰲。憤激之徒。往往降心變節。工容媚。就繩墨。以求富貴。故民氣不聚。而民心不奮。宋太祖所謂天下英雄在吾彀中矣。此中國歷代君相愚民之術。巧於歐人者也。嗚呼。我中國民權之難興。即坐是故。可悲夫。

第三章 結論

中國與歐洲國體上相異之點雖不一。就余觀之。則莫如此兩者為最。而其一切相異之點。皆可以歸納於此兩者之中矣。夫以文明之公例論之。列國並爭。比於合邦一統。則合邦一統者為優。有階級之民。比於無階級之民。則無階級者為優。此天下之所共認也。然則我中國之進化。遠在歐洲人二千年以前。而今日歐洲之文明。與我相比。不啻霄壤。此其故何哉。自春秋以前。（西史上世紀）我與歐洲事事相去不遠。自漢以後。我驟進而歐人如舊。自今世紀以來。歐人驟進。而我如舊。二千年所積進化之資格。每下愈況。此其故何哉。吾今更一言。歐洲自希臘羅馬以來。即有民選代議之政體。而我中國絕無聞焉。此又其最異之點而絕奇之事也。中國之無此政體何也。民不求自伸其權也。民何以不求自伸其權。不見他人之有權。故不求也。因一統閉關之故也。不知已之失權。故不求也。因無階級自安之故也。故吾仍以歸納之於前兩者之異點也。嗚呼。夫孰知學理上之文明。乃適以阻實事上文明之進步乎。吾則曰非阻也。未有能善用之者也。嗟乎。往者不可追矣。今日地球縮小。我中國與天下萬國為比鄰。數千年之統一。俄變為並立矣。經濟世界之競爭。月異而歲不同。今者以中國為衆射之的。此後社會上之變動。將有不可思議者。數千年之無階級。俄變為有階級矣。二千年之停滯。既不可以得進步。今日當於退步求進步。或者我中國猶有突飛之日乎。

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 壬寅

緒論

進化者。向一目的而上進之謂也。日邁月征。進進不已。必達於其極點。凡天地古今之事物。未有能逃進化之公例者也。

中國者。世界中滯滯不進之國也。今日之思想。猶數千年前之思想。今日之風俗。猶數千年前之風俗。今日之文字。猶數千年前之文字。今日之器物。猶數千年前之器物。然則進化之跡。其殆絕於中國乎。雖然。有一焉。專制政治之進化。其精巧完滿。舉天下萬國。未有吾中國若者也。萬事不進。而惟於專制政治進焉。國民之程度可想矣。雖然。不謂之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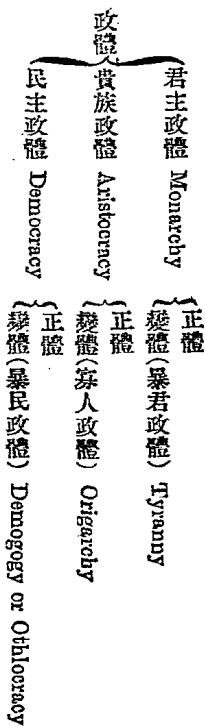
化焉不得也。知其進而考其所以獨進之由。而求使他途與之競進之道。斯亦史氏之責任也。作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

第一章 論政體之種類及各國政體變遷之大勢

中國自古及今。惟有一政體。故政體分類之說。中國人腦識中所未嘗有也。今請先述泰西分類之說。及其變遷發達之形。以資比較焉。

(第一) 理論上之分類

以理論分別政體種類者。起於希臘大哲亞里士多德。因主權者之人數而區為三種。每種復為正變二體。今以表示之如左。



於此正變各三體之外。復有一焉。號曰混合政體。Mixed State 即和合君主貴族民主三者而為一者也。此論傳數千年。至今學者誦法之。雖小有損益。然大端無以易也。十八世紀。法國大哲學孟德斯鳩之分類如左。

- 一、主權者以名譽為主義。謂之君主政體。
- 二、主權者以道德為主義。謂之民主政體。
- 三、主權者以溫和為主義。謂之貴族政體。

四、主權者以魯廢爲主義。謂之專制政體。

此分類法。後人多有駁之者。其實第一類與第二類。蓋同物而二名耳。近儒埃斯陳之分類如下。

政體

一人政體（主權在一入者）（甲）

數人政體（主權在二人以上者）

少數政體

同質（寡人政體）（乙）

異質（少數共和政體）（丙）

多數政體

同質（民主政體）（丁）

異質（君民共主政體）（戊）

日本博士一木喜徳郎。復爲如左之分類。

政體

獨任政體

獨任君主政體

專制獨任君主政體（中國 俄國）（一）

立憲獨任君主政體（法國 日本 普國）（二）

獨任共和政體（法國 美國）（三）

合議政體

合議君主政體

專制合議君主政體（無）（四）

立憲合議君主政體（德意志帝國）（五）

合議共和政體（瑞士、德意志聯邦內之三共和國）（六）

此分類者。蓋就近世之國家言之。故貴族政體。不另爲一種云。

（第二） 歷史上之分類

法國博士喇京所著政治學。就歷史上區別政體如左。

政體

古代政體

族制政體

神權政體

市府政體

封建政體

(一)

(二)

(三)

(四)

近世政體

近世專制君主政體

立憲君主政體

代議共和政體

聯邦政體

(五)

(六)

(七)

(八)

綜以上五表論之。則我中國所曾有者。第一表之第一體君主政體。第二體貴族政體。兩種也。第二表之第一體君主政體。第二體貴族政體。兩種也。第三表之第一體君主政體。第二體貴族政體。兩種也。第四表之第一體君主政體。第二體貴族政體。兩種也。第五表之第一體君主政體。第二體貴族政體。兩種也。第五表之第一體君主政體。第二體貴族政體。兩種也。第五表之第一體君主政體。第二體貴族政體。兩種也。

以羣學公例考之。凡人羣必起於家族。中國之宗法。實政治之最初級。而各國所皆曾經者也。故政治學者常言。國家者家族二字之大書也。是族制政體。實萬國政治之起原。吾命為政治進化之第一級。家族者。各自發生。而日寢龐大者也。此族與彼族相遇。則不能無爭。爭則一族之中。必須有人焉起而統率之。於是臨時會長之制起。斯賓塞羣學云。『譬有一未成規律之羣族於此。一旦或因國遷。或因國危。湧出一公共之問題。則其商量處置之情形如何。必集民衆於一大會場。而會場之中。自然分為二派。其甲派則老成者。有膂力者。閱歷深而有智謀者。為一領袖團體。以任調查事實討論問題之役。其乙派則年少者。老成者。智勇平凡者。為一隨屬團體。占全種族之大部分。其權利義務。不過傍聽甲派之議論。為隨聲附和之可否而已。又於領袖團體之中。必有一二人有超羣拔萃之威德。如老成之狩獵家。或狡獪之妖術家。專在會場決策而任行之。即被舉為臨時之領袖云云。』是臨時會長政體之所由起也。吾命為政

治進化之第二級。於斯時也。一羣之中。自割然分爲三種人物。其一。卽最多數之隨屬團體。卽將來變成人民之胚胎也。其二。則少數之領袖團體。卽將來變成貴族之胚胎也。其三。則最少數之事務委員。卽將來變成君主之胚胎也。當其初也。人人在本羣。爲自由之競爭。非遇外敵。則領袖團體。殆爲無用。其後因外敵數見。於是臨時首領。漸變爲常任首領。常任首領之有大功於本羣者。威德巍巍。習服羣類。及其死也。以爲神而祀之。而其子孫。又利用野蠻時代之宗教迷信也。以爲吾之祖父。實天鬼之所命。而非他人所能及者也。於是一變爲神權政體。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三級。臨時會長者。不過領袖團體中之最優者耳。外敵既數見。則領袖團體全部之勢力。必與之俱進。又非臨時會長所能專也。於是乎此團體之魁傑者。或在中央政府而司選舉君主之權。則貴族政體所由起也。或分於部屬諸藩而爲諸侯割據之勢。則封建政體所由立也。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四級。自茲以往。有英明雄鷲之君主出。憑藉固有之權力。著著務擴充之。殺貴族之權。削封建之制。務統一之於中央政府。或一蹴而幾焉。或六七作而後幾焉。其積之也。或以數十年。或以數百年。千。年。及其成也。則能役屬羣族。以一人而指揮全國。然後君主專制之政體乃成。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五級。凡地球上君主專制之國。未有不經由此諸級來者也。及專制權力之既鞏固也。則以國土爲私產。以國民爲家奴。虐政憔悴。民不堪命。而世運日進。民智日開。彼林林總總者。終不能自爲芻狗以受踐棄。自爲犬馬以服驅役。自爲牛羊以待參養也。於是乎自由自治之議紛起。君主之智焉者。則順其勢而予之。此立憲君主政體所由生也。其愚者則逆其勢而抗之。此革命民主政體所由成也。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六級。以上六級。歐洲數千年來政治消長之林。畧具於是矣。

吾中國政治之發達。與歐西異。一曰歐洲六級已備。中國則有前五級而無第六級也。二曰歐洲諸級之運。長短不甚相遠。中國則第五級之成立最早。而其運獨長也。三曰歐洲於第四級。最占權力。當百年前。餘燄未衰。中國則二千年前。已剷除殆盡也。四曰第一級之族制。歐人早已不存。中國則數千年與第五級並行也。其間證據碎繁。原因深遠。今請得上下千古而綜論之。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漸革（由地方分權趨於中央集權）

人羣之治。皆濫觴於部落酋長。酋長之強有力者。則能服屬諸酋。或自封親藩。以參伍舊酋。仍盡土以各率其部落。若

是者謂之封建。會長封建。皆宰治所必經之階級。而天下萬國所莫能外者也。願其制之發達。或遲或早。其運之推移。或久或暫。則隨其特別之原因以爲差。歐洲自羅馬解紐以後。而封建之制始極盛。及近世史之初年。約距今四百年始漸制侯封而建王國。然其餘運。猶綿延數百年。直至十九世紀之末。意大利再造。日耳曼一統。然後封建之跡幾絕。其運之遲生而統之久駐也。如彼中國不然。自秦以來。天下幾一家矣。以二萬餘里之大地。而二千年來常統制於一王。此實專制政體發達之最顯著者也。雖然。其間逐漸變革之跡。亦有非偶然者。請次而論之。

穹古以前。不可徵矣。董子稱九皇六十四民。莊子所述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轡連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吳英氏。有巢氏。葛天氏。無懷氏等。老子稱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其民老死不相往來。蓋古者舟車未通。一山之障。一河之隔。輒自成一部落。其時會長之多。不知紀極。是爲第一期。

黃帝既克炎帝。禽蚩尤。四征八討。披山通道。史稱諸侯有叛者。黃帝從而伐之。平者去之。然則以兵力交通諸部落者。皇帝之功也。雖然。其所兼并翦滅者。蓋寡。皇帝以巍巍威德。尊服宇內。爲諸會長之長。子孫襲其廢者數百年。逮至堯舜。號稱郵治。然而天子即會長稱元后。諸侯即諸稱羣后。其勢位相去。殆不甚遠。元后率由羣后所選立。有四岳等操廢置之柄。殆如近世日耳曼之司選侯。日耳曼有司選侯。同此制。余所著中國通史。詳論之。觀帝堯之立。而旋廢。舜禹受禪。必待諸侯朝覲。謳歌詠獄之所歸。然後卽位。其明證矣。故堯舜以前。仍純爲會長政治。是爲第二期。

神禹既成大功。聲教四訖。統一之業。實始於此。塗山一會。執玉帛者萬國。會長之盛。可以概見。然中央之權。已進一級。選侯之職。不設。傳子之局。大定。防風後至。禹則戮之。有扈息悔。啓則滅之。羲和弗率。胤則征之。元后之權力。與羣后稍殊絕矣。自夏迄殷。凡歷千歲。綜其政體。大率相同。大抵以朝諸侯爲有天下之證據。孟子言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然則天子言諸侯。不朝。即天下不爲商朝矣。其間王權雖漸張。而霸者亦屢起。如有窮后羿。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等。皆嘗代夏殷而有天下之人也。於斯時也。會長之數漸少。而封建之制尙未興。是爲第三期。

封建何自起。起於周。封建云者。以其既得之土地。而分與其人。之謂也。故封建之行。實專制政體進化之一現象也。武王觀兵孟津。諸侯會者八百。此外未與會者。猶多可知。然則其時會長。尙以千數矣。周初滅國五十。天下既定。大封親

賢。彼時土廣人稀。其地固非必盡由侵畧所得。然爪牙腹心。徧布宇內。與向來土著之部落酋長相錯處。據要害而制其命。復有王室爲之應援。有同封者相與聯絡。於是土著部落之勢力日殺。中央集權之治日鞏固矣。是爲第四期。

封建羣侯。既占優勢。則兼并盛行。而土著部落。馴至不能自立。故有周七百餘年間。爲封建政治全盛時代。孟津之會。爲國八百。加以未會及新封者。數當盈千。降及春秋。而見於記載者。僅百六十三國。其中同姓者三十八。異姓者三十四。而姓不具者八。諸爵俱不明。春秋二百四十年中。被滅之國六十有五。會幾何時。及戰國之末。而僅餘七雄矣。天下大勢趨於一統。運會所迫。如湯沃雪。如風捲雲。秦漢之混一海宇。非秦漢所能爲也。其所由來漸矣。自周之既衰。已非復一王專制之政體。而實爲封建專制之政體。齊桓晉文。實朝諸侯有天下之共主也。詩稱赫赫宗周。襄似誠之。孟子稱秦古昔無不以周爲亡於幽厲者。特後儒不敢言耳。齊桓之專也。而封晉文之致王。而朝謂非行天子之事。而何說。雖然。自戰國以前。無論爲王爲霸。皆與羣后分土分民。俱據南面。有不純臣之義。其所專制者。僅及於境內。治國之內者耳。亦僅若境外屬國之治。雖時或以半外交的政策干涉之。其權限亦不過與數十年前與大利之待日耳曼。意大利諸小邦相等。非能如後世帝者之力之完備也。是爲第五期。及秦始皇夷六國。置郡縣。而封建之跡一掃。雖然。郡縣非自始皇始也。史記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鄠。左傳楚莊王滅陳。殺夏徵舒。因縣陳。又稱晉分祁氏之田爲七縣。羊舌氏之田爲三縣。其後秦孝公用商鞅變法。集小鄉邑聚爲縣。秦惠文十年。魏納上郡。十三年。秦取漢中地。置漢中郡。是郡縣之興。已數百年。而常與國邑相錯處。蓋春秋戰國間。實封建與郡縣過渡時代。而中國數千年來。政治界變動最劇之秋也。有郡縣然後土地人民直隸於中央政府。而專制之實乃克舉。亦惟以如此廣漠遼廓之土地。而悉爲郡縣以隸於中央政府。則非大行專制不能爲功。故自始皇置三十六郡。而專制政體之精神形質。始具備焉矣。立乎之架。刻石之歲。追邇塗山會計之年。由萬國而八百國。而百六十三國。而十餘國。而七國。以漸歸於一國。進化程度。歷歷在目。雖曰天運。豈非人事哉。是爲第六期。經此六期。專制之局既定矣。雖然。積數千年之舊習。其勢固非可以驟革。於是反動力起。餘波復沿襲若干年。而始乃大定。譬猶法國大革命。開十九世紀民權之幕。而忽有拿破崙崛起。繼以俄普奧三帝神聖同盟。反動力大作。幾盡復革命前之舊觀。又加甚焉。雖然。回陽返照。勢不可久。經此波折。而新時代出現焉矣。秦漢之際。有類於是。始皇既殂。四

海鼎沸。六國各自立後。於是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儼。田榮。田廣。田市等。及楚漢相持。而鄧食其說漢王復立六國後。印已鑄矣。張良一言而解。豈所謂天之所廢。誰能與之者耶。項羽以宰割分封而亡。漢高以力征混一而帝。一顧時勢。一逆時勢而已。然高帝既定天下。猶且裂地以王韓彭。分國以侯絳灌。蓋人情習見前。世故事。未得而遷易也。乃異姓八王。不旋踵而誅亡者七。夫以戰國七雄。據土客數百歲。猶不能自存。而況於新造者乎。此外尚有分封子弟諸國。亦僅傳兩葉。逮文景時。鼂賈之徒。已畏其信。卒有吳楚七國之反。大難既定。遂嚴諸侯王禁制。至是封建之餘波乃平。後此雖有爵國。名存而實去矣。是為第七期。

至是而上古封建之治全為一結束。雖然。其暗潮波折。屢起屢伏。更歷千年。然後銷聲匿影。以至於盡也。試略舉其梗概。漢代封建。有兩特色。其一。郡國雜處。帝國分地與諸侯王國分地。犬牙交錯。以相牽制也。漢世諸侯王與外據胡越十五郡公三列侯郡縣其中而帶國大者夸州郡連城數十室百官同制京師其一則天子為侯國置傳相管其政治諸侯不得有為於其國也今諸侯王不得治民今內史治之改丞相曰相舍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則之官不得自置凡此兩者其法度之外形皆相矛盾似封建非封建似郡縣非郡縣亦封建亦郡縣亦過渡時代不得不然也兩者交戰而興廢必有所趨其日趨於中央集權天運然矣漢制貴爵為三等曰諸侯王曰列侯或王或臣或外曰關內侯有爵無而關內侯之制。直行之千餘年。以至今日。文獻通考封建考十云秦漢以來所謂列侯者或王或威或外曰關內侯有爵無而關內侯之制。直行之千餘年。以至今日。文獻通考封建考十云秦漢以來所謂列侯者或王或則惟以虛名受尊諱而已然西郡漢武以後始令諸侯王不得治民漢置內史治之自是以後雖諸侯王亦無君國非此後之實況者不可勝數則列侯者有同於士以後始令諸侯王不得治民漢置內史治之自是以後雖諸侯王亦無君國非者矣云云。兩漢封建名實治長之機於此可見。是為第八期。

兩漢強幹弱枝之策大行。中央政府之權。達於極點。皇子之國。其勢不敵漢廷一官豎。及其衰世。而小小反動力起焉。曰州牧。晚漢州牧。實中唐藩鎮之先聲也。其土地初本受諸帝室。然非封建也。其後乃傳諸子孫。與封建無異矣。故前此諸侯王列侯。無封建之實而有其名。後此州牧。無封建之名而有其實。是為第九期。

魏承漢舊。又加甚焉。袁宏謂雖有王侯之號。而乃儕於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儀。鄰國無會同之制。諸侯游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為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為布衣而不可得。文獻通考蓋至是而封建之運幾盡矣。及

晉而反動力大作。晉鑿漢魏亡於孤立。乃廣建宗藩。而八王之亂。喋血京邑。卒覆其宗。蓋自秦以來。中央專制之威。積之數百年。既深既劇。其勢固不可以復散於枝葉。苟有所倚於外。則其「求心力」仍常趨於中。互掩互奪。而主權如弈。非其矣。晉之不綱。抑豈不以是耶。洎及六朝。南朝率循晉法。北朝多倣漢制。而其結果亦復相類。是爲第十期。

初唐之治。數千年來專制君主之最良者也。其封建也。有親王。郡王。國公。郡縣開國公。侯。伯。子。男。等。九等之號。而無官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所封。分食諸郡。以租調給之。然漢魏制。凡王侯皆例須之國。唐則在京師衣食租稅而已。此又其勢更殺之徵也。雖然。中葉以後。反動力又起。釀成方鎮之習。中央政府實權。既墜於地。山東河朔。皆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以土地傳子孫。至合縱以抗天子。卒百餘年。與唐相終始。延至五季。猶諸雄角立。蓋自秦以降。其反動力之鉅且劇。此爲最矣。何也。晉八王之亂。其所共爭者。仍中央之權也。唐之方鎮。則務自鞏其地方之權。與中央分勢者也。是爲第十一期。

宋制地方之權大衰。而中央之權亦不見其盛。蓋文弱之極。與外患相終始。無足云者。女真蒙古。以部落羶俗之制治中國。於沿革大勢。所關亦寡焉。至明而封建之死灰。又復小燃。燕王棣以之篡。宸濠以之叛。雖然。以視漢七國。晉八王。蓋其徵矣。是爲第十二期。

及至本朝。以外族入主中夏。寵異降將。尙有孔吳耿尙等四王之封。此實爲中國有史以來四千年間封建制度最後之結局也。自三藩戡定後。迄今二百餘年。無封建。豈惟二百餘年。吾敢信自今以往。封建之跡。真永絕矣。今制。元功宗親。皆留京師。宗室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列爵九等。皆撥予之以直隸及關東之田。以抵古人之湯沐邑。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騎尉。列爵二十六等。皆予俸。無官受世職。單俸。有官受雙俸。此漢關內侯之制也。亦英國日本等貴族華族之制也。其有封建之名。而無其實者。既如此矣。曰然則他日。亦有無封建之名。而有其實。如漢州牧。唐方鎮者乎。曰是亦必無。雖自平髮平捻以後。督撫勢力日盛。中央之權。似有所減。如庚子一役。東南督撫。有敢抗朝旨。擅與他國立約之事。雖然。是有特別原因焉。不能認爲中央地方兩權消長之證也。後此如更有變遷乎。其必不襲漢故。唐鎮之舊也。有斷然矣。是爲第十三期。

綜而論之。則十三期中復爲四大期。自黃帝以至周初。爲封建未定期。自周以至漢初。爲封建全盛期。自漢景武以後至清初。爲封建變相期。自康熙平三藩以後。爲封建全滅期。由會長而成爲封建。而專制之實力一進化。由真封建而變爲有名無實有實無名之封建。而專制實力又一進化。舉名實兩掃之。而專制實力又一進化。進化至是。蓋圓滿矣。萃萃數千年。相持相低昂。徘徊焉。翔翔焉。直至最近世。然後爲一大結束而勢乃全定。莫或主之。若或主之。進化之難。乃如是耶。上下千古。其感慨何如哉。

附論中國封建之制與歐洲日本比較

封建之運。東西所同也。中國有之。日本有之。歐洲亦有之。然歐洲日本。封建滅而民權興。中國封建滅而君權強。何也。曰歐洲有市府。而中國無有也。日本有士族。而中國無有也。歐洲自希臘以來。即有市府之制。一市一村。民皆自治。及中世之末。封建跋扈。南部意大利諸州。其民首自保衛。爲獨立市府。日耳曼諸州繼起。遂至有八十市府聯盟之事。自餘法蘭西英吉利葡萄牙西班牙諸市。所在發達。近世諸新造國。其帝王未有不憑藉市府之力而興者也。然則歐洲封建之滅。非君主滅之。而人民滅之也。帝王既藉人民以滅諸侯。義固不可不報。則民有權矣。民方能以自力滅諸侯。則尤不容帝王之不報。則民有權矣。日本武門柄政。凡八百年。而德川氏三百年間。行封建制。其各藩中有所謂藩士。在本藩常享特別之權利。帶貴族之資格。略與希臘共和國所謂市公民者相類。及明治維新。其主勳者皆此等藩士也。諸藩士各挾其藩之力。合縱以革幕府。即大將軍而獎王室。及幕府既倒。大勢既變。知不可以藩藩角立。乃胥謀而廢之。然則日本封建之滅。非君主滅之。而以自力滅之也。夫既惡幕府之專制而去之。則其不復樂專制明矣。能以自力自滅其藩。此其人亦非可以專制籠絡之明矣。以是之故。故歐洲日本。皆封建滅而民權興之代與。或疑歐洲近世史中專制主如路易第十四者指不勝屈不可謂民權遂與不知近數百年來中國不然。與之代與。全歐皆以專制自由兩主義相戩不過其戩際有茲容耳宗教改革諸後皆民權之前鋒隊也。數千年來曾無有士民參與政治之事。豈惟無其事。乃並其思想而亦無之。與封建者君主也。廢封建者亦君主也。以封建自衛者君主也。與封建爲仇者亦君主也。封建強則所分者君主之權。封建削則所增者君主之勢。夫以數萬里之廣土衆民。同立於一政府之下。而人民復無自治力以圍之理之。然則非行莫大之專制。何以立國乎。故統

覽數千年歷史。其號稱小康時代者。必其在中央集權最盛大最鞏固之時代也。如周初漢初唐初清初是已。專制權稍薄弱。則有分裂。有分裂則有力征。有力征則有兼并。兼并多一次。則專制權高一度。愈積愈進。至本朝乾隆時代而極矣。論者知民權之所以不興。由於爲專制所壓抑。亦知專制之所以得行。由於民權之不立耶。不然。則歐人謂樵悴虐政之苦。莫甚於封建時。何以中國封建之運之衰。遠在歐之先。而專制之運之長。反遠在歐洲之後也。

第三章 貴族政治之消滅(由寡人政治趨於一人政治)

貴族政治。爲專制一大障礙。專制有廣狹二義。晉今所謂專指狹義之君主專制言也。若以廣義則貴族政體固亦有貴族者。則完全圓滿之君主專制。終不可得行。貴族何自起。起於族制。起於會政。故地球上一切國。無不經過貴族政治一階級。而其盛衰久暫。亦常隨其特別之原因。且常演出特別之結果。故談政者必於此觀消息焉。

吾欲言我國之貴族政治。請先言他國之貴族政治。泰西數千年歷史。實貴族與平民相闕之歷史而已。其阻力也在是。其動力也在是。故貴族二字在泰西史。實爲政治上最大之要素。泰西政治史。發源於希臘羅馬。希臘之斯巴達。貴族政治也。希臘之雅典。自梭倫定律以前。貴族政治也。羅馬自紀元前五百年以前。皆貴族政治也。此後二百年間。皆貴族平民軋轢時代也。自紀元前七十九年以後。所謂三頭政體者。又貴族政治也。降及中世。封建糜爛。蠻敵憑陵。雖完全之政治。無可表見。而於人羣中最占勢力者。皆貴族也。迨於近世。反動力大起。數百年間。以兩族之角鬪勝敗相終始。君主之與平民結也。爲挫貴族也。宗教革命。爲挫貴族也。法國大革命。則舉貴族權力而一掃之也。十九世紀全歐之擾攘。皆承法國大革命之餘波。剷貴族之萌芽也。今日俄羅斯之虛無黨。亦與貴族爲仇也。然直至今日。而歐洲各國。猶不能滅絕貴族。偉矣哉貴族之勢力。重矣哉貴族之關係。

貴族貴治者。最不平等之政治也。他國以有貴族故。故常分國民爲數種階級。其最甚者爲「喀私德」Caste之制。其次甚者爲「埃士梯德」Echtes之制。喀私德者。諸凡古代東洋諸國。如埃及波斯等皆有之。而印度爲最整嚴。印度之「喀私德」。其第一種曰婆羅門。Brahmins 彼中稱爲自神之口而出者。一切學問宗教法律皆歸其掌握。其第二種曰刹利。Kshatriyas 彼中稱爲自神之臆而出者。軍人武門屬焉。宋譯迦李尼即出此族也其第三種曰毘舍。Vishas 彼

中稱爲自神之膝而出者。農工商牧等業屬之。其第四種曰首陀羅。Untouchables 彼中稱爲自神之足而出者。奴隸屬焉。此四族者。婚姻不相通。職業不相易。自數千年至今日。而其弊猶未革。此爲貴族政治流弊之極點。『埃士梯德』者。其形狀與『喀私德』畧同。而其性質則稍異。『喀私德』者。一成而不可變者也。『埃士梯德』者。隨時勢而有轉移者也。『埃士梯德』之制。極盛於中世之歐洲。而條頓民族尤爲整嚴。彼中謂太祖有神。厥名黎哥。Eggar 茲生三子。其先產者。名曰哥羅。Frata 爲奴之隸祖。其次產者。名曰卡爾。Karl 爲農民之祖。最後產者。名曰這爾。Jarl 教之武藝。爲貴族之祖。彼其理想。固與印度之『喀私德』絕相類。故歐洲所謂『埃士梯德』者。大率亦分四族。一曰教士。二曰貴族。三曰自由民。四曰奴隸。其階級亦與印度之四『喀私德』相應。自希臘羅馬。以至中世及近世之初。此種階級。常橫截歐洲之政界。雖各國之權限伸縮不同。而其概一也。各國國憲之變動。往往因此。『埃士梯德』之關係而起者。十居八九。其在中古。各級各爲法律。不相雜廁。第一第二兩種。常握政治上大權。其第三種。稍維持民權於一二。其第四種。則全有義務而無權利者也。及至近世。乃始漸脫樊籬。至最近世。乃一躍而廓清積習。要而論之。則歐洲數千年來之政治。最不平等之政治也。最不自由之政治也。第一第二兩種太自由故。雖以亞里士多德之大哲。猶謂奴隸制爲天然公理。以希臘羅馬之文明。而其下級社會之民。被虐待者。慘無天日。其所謂泯文明之膏澤者。不過國中一小部分耳。至如美國當十九世紀。尙以爭買奴而動干戈。法國既改共和政體。而世襲之爵。猶沿而不除。即如我東鄰最近之日本。亦有『非人』『穢多』等稱號。至維新後而始革。蓋貴族政治之極敝。衍爲階級。其現象及其影響。乃至如此。彼其國中所以軋轢不絕者。皆此之由。抑其君主專制之政。所以不能極盛。即盛矣而不能持久者。亦此之由。

吾今請言中國。我祖國之歷史。有可以自豪於世界者一事。曰無『喀私德』。無『埃士梯德』。此實由貴族政治之遲不長所致也。然則吾中國亦嘗有貴族政治乎。曰有。貴族政治者。亦國家成立所必經之級。而不可逃避者也。豈吾中國而能無之。太古之事。邈矣。尙書託始於堯舜。而彼時即貴族政治最盛之時代也。當時之貴族。或擁疆土以俱南面。或踞中央以握政權。爲君主者。不過爲貴族所選立。而奉行貴族之意而已。何以知君主爲貴族所選立也。黃帝崩。元妃之子。玄囂昌意。皆不得立。而次妃之子。少昊代焉。少昊不得傳位其子。而昌意之子。顓頊代焉。顓頊亦不得傳位

其子。而玄囂之孫帝嚳代焉。後世史家據今日之思想以例古人。以為宋宣公吳王壽夢宋襄祖之類。由先君之遺命以定所立也。而豈知皆貴族之勢力左右其間也。其尤著明者。則帝嚳之長子帝摯既立。僅九年。而諸侯廢之。以立帝堯。夫廢君之事。自後世史家觀之。鮮不以為大逆不道。而當時若甚平平無奇者。蓋貴族政治之常習然也。其後堯欲讓舜。而必先讓四岳。俟四岳舉舜。然後試之。所以示不專也。使堯而果有全權也。意中既有一舜。豈不能直舉而致諸青雲之上。乃必於四岳焉。一嘗試其讓。使四岳而竟慨諾之。則堯又將奈何。吾有以信堯之果無奈何也。及舜受堯禪。而必先自避於南河之南。再受舜禪。而必先自避於陽城。待朝覲詠詠謳歌之。皆歸。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亦視當時貴族為趨向而已。何以知君主必奉行貴族之意也。吾昔讀古史而有一不可解之問題。彼餘者四凶之一也。當堯之時。惡德既顯。堯咨治水於四嶽。四嶽舉鯀。堯既斥其方命圯族。而不能不屈意以用之。以至九載無功。使堯果有全權。則以如許重大之事。委諸明知其不可之人。堯不重負天下乎。又如所謂八元八愷者。皆堯之親族。其中如稷如契。則堯之異母兄弟也。堯豈不知之而不能舉。無他。為貴族所阻撓而已。此後舜欲授禹等九官。亦必詢於四岳。任其推薦。然則用人行政之大權。四岳操其強半也明矣。四岳者何也。白虎通云。總四岳諸侯之事者也。然則四岳之官。實代表全國諸侯而總制中央。左右君主者。以理勢度之。其職權殆與斯巴達之「埃科亞士」(Ephors) 絕相類。參閱斯巴達科亞士凡五人。而四岳則四人。皆貴族所以平均其勢力也。此為我國貴族政治最盛之時代。及堯舜禹皆以不世出之英主。汲汲以集權奠國為務。堯在位七十二年。舜在位六十一年。此百三十三年中。中央政府。漸加整頓。權力日盛。能漸收眾族之權於帝室。而禹之大功。又足震懾天下。故堯不能誅四凶。舜不能服有苗。而禹則會諸侯於塗山。防風氏後至。直取而戮之。蓋主權之雄強。迥非昔比矣。至是君主世襲之權確定。而四嶽之官。至夏亦不復見。於是貴族政治第一次之裁抑。而專制政體一進化。

夏殷之事。史文闕蕪。今不具論。周革殷命。廣置封建。而京畿之內。二伯分陝。權力猶歸王者。厲王無道。國人流之於涇。而共和執政。國人云者。吾不敢信為全國之平民也。殆貴族而已。當時民權頗發達。而我國又向無分民為階級之說。和亦本可知。其不致逆下斷案也。但觀殷共執政。則其族借之強盛有斷然者。此後見於史傳者。如周召。畢。鄭。虢。祭。單。劉。尹。等諸族。常左右周室。司政權焉。不待五霸之興。而王者固已常如守府矣。故周之一代。實貴族政治之時代也。夏殷亦當然。但不可考耳。然以禮堯舜時。則其權稍殺。

蓋彼則王位由其廢置。而此則假王之名以行事者也。春秋列國亦然。在齊則有國高崔慶。在魯則有三桓。在鄭則有七穆。在晉則有欒。郤。胥。原。范。荀。在楚則有昭。屈。景。在宋則有武。穆。戴。莊。桓。之族。其餘諸國。大率類是。右族相繼。持一國之大權。政府即其勢力。過於國君。國君之廢立。常出其手。國君之行爲。掣其肘。觀孟子告齊王以貴戚之卿。反覆諫其君而聽則易位。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則幾不能盡於大事。亦可見當時貴族權力之一斑矣。周代貴族權所以獨盛者何也。其一。由於人羣天然之段級使然。其二。亦由人力有以助長之也。蓋國家本起原於家族。但國勢愈定。則族制自當愈衰。周之興。去黃帝時代已二千載。宜其家族之形勢漸革。而今反不爾者。周制實以家爲國也。故有最齊整最完備之一制度。曰宗法。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始遷之宗」。此制度者。王室與同姓諸侯之關係賴之。諸侯與其境內諸族之關係賴之。乃至國中一切大小團體所以相維持相固結者皆賴之。周代羣治。悉以此制度爲中心點。故曰國之不在家。又曰家齊而後國治。此誠實制。非空言也。以此之故。貴族政治。大伸其力。雖以孟子之卓識。猶云「所謂故國者。非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亦可見貴族政治入人深矣。逮至戰國。而社會之風潮。一大變。秦始皇始用客卿以強列國。繼之。及孔子沒後二百餘年。而貴族之權。與王室同盡矣。於是貴族政治受第二次裁抑。而專制政體一進化。

周末之貴族政治。所以能就漸滅者何也。吾推其原因。有兩大端。(其一)由於學理之昌明。孔子最惡貴族政治者也。故其作春秋也。於尹氏卒年。齊崔氏出奔衛年。皆著譏世卿之義焉。於仍叔之子來聘年。曹世子射姑來朝年。皆著譏父老子代從政之辭焉。春秋於大夫主權之舉。無不貶絕。沮梁之台年。信在大夫。而春秋循刺之。蓋孔子深見夫當時貴族政治之極弊。故救時之策。以此爲第一義。故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推滅貴族政治者。孔子之功最偉矣。墨子亦然。言尙賢。言尙同。至老子之芻狗。一切者更無論矣。故孔墨大宗旨雖不同。而皆力倡萬民平等之大義。與二千年陋俗爲敵。其弟子亦多出身微賤。名聞一時。孔子張祖份也。顏深察大盜也。學於孔子。禽滑盪大盜也。學於墨子。天下相與化之。以視亞里士多德之主張蓄奴。大有異矣。故經諸大師大力鼓盪之後。而全羣之思想皆大變。(其二)由於時勢之趨嚮。自春秋之末。以至戰國。彙并廢行。列國之競爭最劇。相率以登進人材。擴張國勢爲務。其雄鷲之主。知僥恃貴族不足以

家於天下。故敬禮處士。招致客卿。自秦人首用由余百里奚。以霸西戎。此後商鞅。范雎。蔡澤。張儀。李斯。凡佐秦以成業。大業者。無一不起自遠客賤族。而吳越亦以伍子胥。范蠡等之力。崛起南服。主盟中原。至戰國之末。列雄始悟優劣。敗之所在。然後相率以躡其後。於是樂毅。劇辛。鄒衍。淳于髡。蘇秦。公孫衍。魯仲連。廉頗。藺相如。李牧之徒。始皆以處士。權傾人主矣。當時如齊孟嘗。趙平原。魏信陵。實爲貴族政治。回光返照。放一異彩。而其所以能爾爾者。乃實由紆尊降貴。自放棄其貴族之特權。以結懽於處士。故雖謂三公子爲貴族之自伐者可也。至是而黃帝以來二千年之貴族政體。一掃以盡。

漢高起草澤作天子。其本身既已不帶一毫貴族性質。其左右股肱。蕭曹韓彭平勃之流。皆起家賤吏。牙僧屠狗。致身通顯。君臣同道。益舉自有人類。以來天然階級之陋習。震盪而消滅之。漢高復以刻薄悍鷙之手段。芟夷功臣。無使遺種。故自漢興。而布衣將相之局已定。初不待武帝時之卜式。以牧羊爲御史大夫。公孫弘以白衣爲丞相也。功臣既殄。而親藩又不得留京師參朝政。故在漢代。無可以生出貴族之道。若必求其近似者。則后族當之矣。若西漢之呂氏。竇氏。田氏。霍氏。上官氏。王氏。東漢之鄧氏。竇氏。閻氏。梁氏。皆氣餒熏灼。權傾一時。雖然。舉不足以當貴族之名也。泰西之所謂貴族。與中國古代所謂貴族。皆別爲一階級。不與齊民等。而其族之人亦必甚多。受之於世襲。而非附一二人之末光。以自尊顯。而又傳諸其胤。不以一二人之失勢而喪全族之權利。具此諸質。乃可謂之貴族。若漢之后族。則何有焉。衛青。霍去病。以一異父同母之私生姊妹。蒙蔭以尸大位。自餘諸族。亦大率類是而已。其間惟袁平。閻之王氏。雖不能全具貴族之性質。而頗有其一二。故謂新莽之亂。爲貴族之小餘波可也。然其影響於數千年之政治界者。抑甚微矣。東漢之末。袁氏以十二世爲漢司徒。四世爲漢司空。紹循兩堅子。因乘餘蔭竊方鎮者十餘年。似亦足爲貴族勢力之一徵焉。然所成就既無可表見。且於中央政府無絲毫關係。夫安得以貴族政治論。至如曹氏之於漢。司馬氏之於魏。亦全由箇人權力。處心積慮。以相攙奪。尤與貴族政治不相涉。故謂兩漢三國全無貴族。決非過言也。於是專制政體又一進化。

自魏陳羣立九品中正取士之制。沿至晉代。至有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者。故戰國以後至今日。中間惟六朝

時代。頗有貴族階級。『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貴族與尋常百姓之區別。頗印於全社會之腦中矣。及南北朝。門第益重。視後門寒素。殆如良賤之不可紊。而母不肯與巨倫。矜矜一目其家。雖欲下嫁。巨倫不許。豈可令此女。風事卑族。又何必容與。到其不協。而單門寒士。亦遂自視微陋。不敢與世家相頡頏。此種重門第。豈非以宗廟。不致有餘。與漢學。亦不呼復。復次。門第。其有發跡通顯。得與世族相攀附。則視為莫大之榮幸。王衛軍。則與三公。夫復何恨。又孫寒賤。齊神武。賜以宗。非同傳。敬則。我。南。沙。小。吏。微。俸。得。與。甚至風俗所趨。積重難返。雖以帝者之力。欲變易之。而不可得。乃當判。若往。諸。球。可。稱。旨。就。席。及。至。宏。將。坐。士。人。母。就。王。球。坐。小。人。出。自。本。州。武。吏。無。如。此。何。惟。日。帝。下。乞。作。孫。曰。夫。帝。區。別。事。由。江。東。也。臣。謝。論。我。不。敢。措。意。可。自。詔。之。僧。其。營。啓。宋。武。帝。曰。得。告。坐。定。數。命。左。右。移。吾。牀。讓。容。宿。眞。裏。氣。初。此。等。習。尚。沿。至。初。唐。而。猶。極。盛。史。得。唐。太。宗。詔。第。一。列。正。姓。居。第。三。位。退。告。曰。南。大。夫。析。故。以。王。所。命。等。爲。重。今。則。天。下。一。家。矣。遂。合。三。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太。宗。家。列。居。第。三。下。而。李。唐。傳。稱。云。自。魏。太。和。中。定。虛。爲。重。今。則。天。下。一。家。矣。遂。合。三。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太。宗。家。列。居。第。三。位。非。故。望。不。能。云。則。固。及。中。唐。猶。未。革。唐。書。杜。蓋。傳。云。文。宗。欲。以。公。主。降。之。然。房。元。齡。魏。發。李。勳。仍。往。求。泰。西。所。謂。『喀私德』。『埃士梯德』者。相類。實吾中國數千年來社會上一怪現象也。其原因所自起。吾不能確言。大率由於虛名。非由於實力也。彼之所謂門第者。於政治上權力。毫無關係。雖起寒門。可以致其位於將相。雖致將相。而不能脫其籍於寒門。故六朝時代。可謂之有貴族。而不可謂之有貴族政治。其於專制政體之進化。毫無損也。自此以後。並貴族之跡而全絕矣。元人以羶族。奪我國土。壓制我種族。於是有分國人爲四階級之制。一曰蒙古人。二曰色目人。三曰漢人。四曰南人。指。宋。時。所。政。權。全。在。蒙。古。人。色。目。人。次。之。漢。人。南。人。最。下。元。人。一。切。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漢。人。南。人。從。未。有。得。爲。正。官。者。終。元。之。世。漢。人。得。伴。食。宰。相。者。二。人。而已。史。惟。一。而。漢。人。與。蒙。古。人。同。官。者。亦。皆。跪。起。稟。白。如。小。吏。莫。許。抗。禮。元。氏。一。百。年。中。吾。國。民。遂。束。縛。於。階。級。制。度。之。下。雖。然。此。非。我。民。族。自。造。之。現。象。也。國。被。滅。而。爲。敵。所。鉗。夫。安。得。已。也。此。百。年。中。可。謂。貴。族。政。治。然。彼。貴。其。所。貴。非。吾。所。謂。貴。吾。蓋。不。屑。以。污。我。楮。墨。焉。然。彼。以。彼。之。貴。族。擁。護。彼。之。專。制。而。專。制。政。體。亦。一。進。化。

有明三百年中。變遷蓋少。至本朝入主中夏。亦生小小階級。滿洲人爲一級。最貴。蒙古漢軍爲一級。次之。漢人爲一級。最下。然以視胡元之畛域。則有間矣。其政權分配之制。則滿漢各半。以五百萬滿洲之貴族而占其半。以四萬萬漢人之平民而僅得其半。不可不謂貴族政治之成績也。然以別此階級之故而猶得其半。較諸元代。則吾輩惟有歌頌聖德而已。中葉以來。全化漢俗。咸同以後。以物競天擇自然之運。政權歸漢人手者十而八九。故本朝政治。亦可列諸數千年歷史。以常格而論之。語其實際。則本朝亦非有所謂貴族政體者存。中葉以前之滿人。中葉以後之漢人。皆多起寒微。參預大政。而天潢貴胄。反不得與聞政事。蓋自晉八王以後。帝者皆以畏懼之故。裁抑親藩也久矣。是亦專制政體進化之一大眼目也。自熱河蒙塵以後。始置議政王。位軍機大臣上。後雖裁撤。而軍機常以親王領班。貴族政治。似稍復萌蘖焉。然前者以恭邸醇邸之尊親。其權不能敵。又薛沈桂芬李鴻藻翁同和孫毓汶徐用儀。近則如慶王久擁首座之虛銜。最近則慶王肅王。巋然顯頭角。然其權亦不能敵榮祿剛毅。蓋貴族政治之消滅久矣。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吾敢信自今以往。吾中國必無或復先秦時代貴族政權之舊也。至是而專制政體之進化。果圓滿無遺憾矣。

『喀私德』『埃士梯德』之陋俗。吾中國誠無之也。元代之辱。雖有之。而其族亦甚微。無所影響於政治。六經古史中。

奴僕等字不多見。然禮記有獻民虜者。操右袂之語。然則戰勝而俘人爲奴。殆古俗所萬不能免者。左傳屢稱某人御戎。某人爲右。御戎可謂賤役也。而爲之者大率皆貴族。孔子則樊遲御。冉有僕。子路執轡。閔黨童子將命。是孔子終身無用奴僕之事。是或聖人平等之謂意則然。然我古代斷無所謂如希臘羅馬之奴禁充斥者。可斷言矣。非田之制。未嘗實行。使果行之。則人人受田百畝。餘夫亦受田安有所謂奴隸者乎。然至漢世。下詔免奴婢者。史不絕書。苟前此無此物。則何免之可言。故謂中國絕無階級制度者。亦非然也。漢高定制。令賈人不得乘車衣繡。齊明帝制寒人。不得用四幅織。此亦階級制度之施。

諸奴隸以外者也。凡進化之公例。世運愈進。則下等級之人民。必漸升爲高等。而下等之數。日以消滅。乃吾中國則若反是。自唐宋以前。奴婢之種類。蓋不多見。而近今六七百年。若反增益者。吾推度之。殆有兩原因焉。一由胡元盜國時。掠奪之禍極慘。漢人南人率爲俘虜。以入奴籍。趙孟頫北條餘孽。考肥之極辭。二由前明中葉以後。中使出四出。誅求無藝。人民相率投

大戶以避禍。『投大戶』者。當時之一名詞。蓋以身體財產全歸諸權貴有力之家。甘永世爲其服役。借作護身符以

救一時也。以此兩端。故近世以來。奴籍轉增於前古。而本朝之制。凡會隱身爲人僕者。曾在公署執皂隸之役者。曾爲倡優者及隸蛋戶者。皆謂之身家不清白。其子孫不得應試入仕。計此類特別階級。亦常不下全國民數五十分之一。然則竟謂之無階級焉。固不可也。但以較諸歐洲中古以前。及近世所謂慧農制度者。則吾之文明終優於彼焉耳。此案一段與專制政體之進化無甚關係。因論階級制度故並及之。

要而論之。則吾國自秦漢以來。貴族政治。早已絕跡。歐美日本人於近世最近世而始幾及之一政級。而吾國乃於二十年前而得之。其相去不亦遠耶。如前所云云。貴族政治者。最不平等之政治也。最不自由之政治也。吾中國既早已剷除之。宜其平等自由。達於極軌。而到治早陵歐美而上。乃其結果全反是者何也。試縱論之。

貴族政治者。雖平民政治之誣賊。然亦君主專制之捍敵也。試徵諸西史。國民議會之制度。殆無不由貴族起。希臘最初之政治。有所謂長者議會者。存其議員卽各族之宗子。Elders sovereignty 而常握一國之實權者也。此議會。其後在斯巴達變爲元老議會 Gerusia 及國民議會。其在雅典變爲元老議院 The Senate of the areopagus 及四

百人議院 Pro-bouleutic senate 羅馬最初之政治。亦有所謂元老院 Senate 者。存。其後變爲百人會議 Comitia Curia 平民會議 Concilia plebis 而保有世界最古之成文憲法。所謂金牛大憲章者之一國。加里亦由貴族要求於國王而得之者也。英國今日民權最盛之國也。考其國會發達之沿革。其最始者爲賢人會議 The Witanage-mot 以王族長老教士充之。是貴族之類也。次之者爲諾曼王朝之大會議 The great of the kings tenants-in-chief 謂國王治下貴族士人之會議也。以曾受封土及教會長教士等充之。亦貴族也。然後漸變爲所謂模範國會

者 Model Parliament 千二百九十五年始命各州選二名士醫員各市府選二名市百九十五年始命各州選二名士醫員各市府選二名 此後逐漸改良進步。然後完全善

良之國會乃起。由此觀之。貴族政治。固有常爲平民政治之媒介者焉。凡政治之發達。莫不由多數者與少數者之爭而勝之。貴族之對於平民。固少數也。其對於君主。則多數也。故貴族能裁抑君主而要求得相當之權利。於是國憲之根本卽已粗立。後此平民亦能以之爲型。以之爲楯。以彼之裁抑君主之術。還裁抑之。而求得相當之權利。是貴族政治之有助於民權者一也。君主一人耳。既用愚民之術。自尊曰聖曰神。則人民每不敢妄生異想。馴至視其專制爲天

屬之權利。若貴族而專制也。則以少數之芸芸者。與多數之芸芸者。相形見絀。自能觸其惡感。起一吾何畏彼之思想。是貴族政治之有助於民權者二也。一尊之下。既有兩派。則時昔君主與貴族相結以虐平民者。忽然亦可與平民相結以弱貴族。而君主專制之極。則貴族平民。又可相結以同裁抑君主。三者相牽制相監督。而莫或得自恣。是貴族政治之有助於民權者三也。有是三者。則泰西之有貴族而民權反伸。中國之無貴族而民權反縮。蓋亦有由矣。吾非謂中國民權之弱。全由於無貴族。然此殆亦其複雜原因之一端也。

十八世紀之學說。其所以開拓心胸。震撼社會。造成今日政界新現象者。有兩大義。一曰平等。二曰自由。吾夙受其說。而心醉焉。曰其庶幾以此大義移植於我祖國。以蘇我數千年專制之憔悴乎。乃觀今日持此旗幟以呼號於國中者。亦非始無人。而其效力不少概見。則何以故。吾思之。彼泰西貴族平民之兩階級。權利義務皆相去懸絕。誠哉其不平等也。君主壓制之下。復重以貴族壓制。羅網重重。誠哉其不自由也。惟不平等之極。故渴望平等。惟不自由之極。故日祝自由。反動力之爲用。豈不神哉。若中國則異是。謂其不平等耶。今歲華門一醜儒。來歲可以金馬玉堂矣。今日市門一賍僧。明日可以拖青紵紫矣。彼其受政府之賤削。官吏之笞辱也。不曰吾將以何術以相捍禦。而曰吾將歸而攻八股。吾將出而買財票。苟幸而獲中。則今日人之所以賤削我笞辱我者。我旋可還以賤削人笞辱人也。謂其不自自由耶。吾欲爲游手政府不問也。吾欲爲盜賊政府不問也。吾欲爲棍騙政府不問也。吾欲爲餓殍政府不問也。聽吾自生自滅於此大塊之上。而吾又誰怨而誰敵也。於是乎雖有千百盧梭千百孟德斯鳩。而所以震撼成國民開拓我國民之道。亦不得不窮。何以故。彼有形之專制。而此無形之專制故。彼直接之專制。而此間接之專制故。專制政體進化之極。其結果之盛大壯實而顛撲不破。乃至若是。夫孰知夫我之可以自豪於世界者。用之不善。乃反以此而自弱於世界乎。噫。

第四章 權臣絕跡之次第及其原因結果

問者曰。權臣之爲物。果爲利於國耶。抑爲病於國耶。應之曰。權臣時而利國。時而病國。要其對於君主。則病多而利少也。今試以正當之訓詁爲權臣二字下界說。則國中受委任注其委任或受之自君或受之自時之大吏。注政中央大吏或地方大吏有獨立之威權。而不被掣肘於他人者是也。故專制國有權臣。立憲國亦有權臣。專制國之權臣。盡人所能解矣。立憲國之權臣。則如

德國大宰相是也。德國大宰相參事會 Bundsrath 是也。故上院之多數少數均為議員。退位法學者謂德國大宰相其英國大宰相亦是也。英國大宰相以下議院之多數少數均為議員。不可謂為不能者。除是使女變男男變女耳。巴力門院有故謂權臣必病國者。曲士之論也。雖然在專制國之權臣。則往往利少而病多。以故欲行完全圓滿之專制政體者。不可不取權臣而摧滅之。此實凡專制國之君主所願望而不能幾者也。能之者惟今日之中國。試即中國權臣之種類而析分之。為表如左。

權臣

- | | | | | | | | |
|---------------|--------|---|--|--|---|---|---|
| (八) 在外者
方纈 | (七) 藩王 | (六) 以近習便佞進者
<small>如唐之盧杞李林甫宋之韓侂胄皆真道清之和坤乃至歷朝之閹宦中官皆是也此類與第三類頗不同蓋此類能制人主欲去之而往往不能也</small> | (五) 間接者
<small>類是也近世如徐毓汶之用曾國荃孫秀之用趙王倫等</small> | (四) 賈威
<small>如漢之冀田開梁王將后族晉之陸王及楊賈諸后族乃至清初之睿親王等類是也</small> | (三) 以特別之才術若主知者
<small>如秦胡亥宋王安石明張居正等類是也此類之性質與他類稍別蓋其君授之以權權仍在君非欲去之而不能者也</small> | (二) 有大勳勞者
<small>如漢曹操晉劉裕乃至洪兵之楊秀清與夫歷朝之定策擁立等類皆是也</small> | (一) 受顧命者
<small>如殷伊尹周太公漢霍光及本朝之慈禧顧頡等類是也</small> |
|---------------|--------|---|--|--|---|---|---|

綜觀歷朝史乘。權臣柄政時代。殆居強半。然其種類亦大有變遷。直至本朝最近數十年間。而其迹殆絕。夫所謂無權臣者。非指雄主在上羣下戡戡之時代言也。若彼者。權臣之形影。雖暫伏匿。而可以產育權臣之胎卵。固仍在也。必也。其君主雖黃髮老昏荒淫庸闇。而仍不聞有權臣。必也。其國內雖焚亂狼狽廢弛。而仍不聞有權臣。若是者。真可謂之無權臣也已矣。若是者。非專制政體進化達於完全圓滿之域。不克有此。吾推原中國權臣消長之所由。其第一原因。則教義之浸淫是也。孔子鑿周末貴族之極敝。思定一尊。以安天下。故於

權門疾之滋甚。而經傳中矯枉過直之言。遂變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天經地義。如所謂「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臣無有作福作威。」所謂「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所謂「人臣無將。將而誅焉。」皆後亂世救敝之言。而二千年來君臣權限之理論所由出也。此外法家道家。與儒教中分天下。至其論治術。則皆以抱一於上。嚴禁羣下爲政治之大原。漢與叔孫通公孫弘之徒。緣飾儒術以立主威。籠賈人豪。和合儒法。武帝表六藝黜百家。益弘此術以化天下。天澤之辨益嚴。而世始知以權臣爲詭病。爾後二千餘年。以此義爲國民教育之中心點。宋賢大揚其波。基礎益定。凡精神上流束身自好者。莫不兢兢焉。義理既入於人心。自能消其梟雄跋扈之氣。束縛於名教以就圍籠。范蔚宗後漢書。論張奐皇甫規之徒。功定天下之半。聲馳四海之表。俛仰願盼。則天命可移。而猶鞠躬狼狽。無有悔心。以是歸功儒術之效。誠哉然也。若漢之武侯。唐之汾陽。近今之湘鄉湘陰合肥。皆隱受其賜者也。若是者。取權臣之根本的觀念而摧陷之。以滅殺其主觀的權力。厥功最偉矣。

其第二原因。則全由於客觀的。即君主之所以對待其臣是已。今更分論之。

前表列次權臣八種。而在中央政府者與居六焉。故宰相地位之變遷。與權臣之消長。最有切密關係。漢制。宰相副貳天子。與天子共治天下。而非天子之私人。故漢官曰。宰相於海內無所不統。漢儀曰。天子爲丞相起。天子爲丞相下。與以鄧通之驕橫。而丞相申屠嘉坐府按召之。天子不能庇也。立命斬戮。天子舍代爲哀免之外。無他術也。相權尊嚴。可見一斑。揆當時之制。其宰相與今立憲國之宰相。殆幾相近。謂此較之蓋君相之間。所去不過一綬。謂引至天子一位公一位君一位相一位之謂天子非職然也君主亦不得不加嚴憚焉君主之侵相權自漢武始初秦制少府遺吏立於羣僚之上其職實本於區區非特理也及漢武游宴後庭。始令宦者典事尙書。而外廷之權。漸移於宮中。其末年以霍光領尙書事。光薨。子山繼之。山敗。張安世繼之。宰相實權。始在尙書矣。其所以由宰相而忽移於尙書者何也。漢制宰相。必經二千石。守郡相中二千石郡相中二千石。九著有政聲者。歷御史大夫。宰相也乃得爲之。其位高。其望重。苟以節操自持者。雖天子亦不得干以私。漢武憚焉。乃任用已之左右近習。能奉承意旨者。使潛奪其權。則尙書之所以重也。然自霍氏以後。尙書一職。移至外廷。倖假而其位之尊望之重。與前此之宰相等。霍光以大將軍領尙書事其後嚴安世以車騎將軍王鳳

尚書中書令也。皆由君主猜忌外廷大臣使然也。唐制三省各分職。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尚書主奉行。蓋微有三

權鼎立之意焉。中書省其猶立法機關也。在君主亦固其權。全門下省其猶司法機關也。尚書省其猶行政機關也。夫

門下省而有覆密封駁之權。則其妨害於專制也亦甚矣。尤專以此為職。不獨其長官有之而已。其屬之給事中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用此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謂之塗歸。宋而後。三省各為一。此職遂專歸給事中。矣。亦記元祐中。權給事。若近代。則給事中與御史中丞。又有

安其位。權臣之爲權臣。不亦難哉。嗚呼。僅以宰相一職。上下千古。而察其名實遞嬗之所由。當益信吾所謂中國專制政體進化達於完全圓滿之說。誠非過言矣。

難者曰。子所述者。宰相之異名耳。若夫有天子不能無宰相。則二十餘代所同也。號之曰丞相。曰相國。曰太尉。曰太傅。曰司徒。司馬。司空。曰錄尚書事。曰尚書令。曰中書令。曰中書監。曰侍中。曰僕射。曰平章。曰參知。曰同三品。曰承旨。曰學士。曰樞密使。曰知制誥。曰內閣大學士。曰南書房翰林。曰軍機大臣。其名則殊。其實何擇焉。應之曰。否否。吾今所欲論辯者。

正惟其實不惟其名也。吾以爲名實不副之相與實相比較。其相異之點有四。一曰位不其高。望不甚重。不見嚴禪也。漢制。天子待丞相。御座爲起。在輿爲下。不必論矣。即在後世。擁三公虛號者。唐宋時之僕射等官。已可謂之三公。猶不失坐而論道之禮。宰相見天子不敢坐。自呼。亦可敬矣。云。唐宋之學士。則出入諷議之司也。樞密使等。又益與明之秉筆太監無擇也。皆其素所狎比。驕弄。而倡優臧獲。奇之者也。善夫黃子之言曰。『宰相既能。天子更無與爲禮者。遂謂百官之設。所以事我。能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夫其位望稍足。與君主相接近者。則既已極而遠之。不使與聞國事。而所委任者。乃反在六百石。漢中千石。東漢尙三品。唐三品。明大士之人。有資格者無地位。有地位者無資格。其不易造出權臣者一矣。二曰不得自辟掾屬也。漢制丞相官屬。有司直。有長史。有諸曹。而司直且秩中二千石。位司隸校尉上。相府諸官。皆不受職於天子。故曹操司馬昭劉裕之徒。將行篡弒。必復置其相而自任之者。爲此種權利也。至尙書中書以下之所謂相者。無復此矣。若隋唐尙書之有左右司郎中左右丞。務宋中書之有五房檢正。明大學士之有中書。今軍機處之有章京。皆天子之臣。非長官所得而私也。其不易造出權臣者二矣。三曰徒掌票擬。同書記。權非獨立也。相名曰丞。丞猶貳也。漢制。御史大夫丞丞相。而非丞相屬。御史中丞丞御史大夫。而非其屬。猶今制府丞丞府尹。縣丞丞知縣。而非其屬也。故因文究義。亦知丞相丞天子。而斷未嘗奴隸於天子。史記周勃對漢文帝言。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下

時。云云。凡此皆天子之事也。又漢武帝時。相田蚡曰。君除吏。當先問丞相。丞相欲除吏。當先問丞相。此豈欲除吏。而先問丞相。乎。今立憲國。詔令。非宰相副署。不得施行。猶斯意也。故天子譬猶國之大腦。宰相譬則小腦也。若後世名實不副之宰相。則王之

時。云云。凡此皆天子之事也。又漢武帝時。相田蚡曰。君除吏。當先問丞相。丞相欲除吏。當先問丞相。此豈欲除吏。而先問丞相。乎。今立憲國。詔令。非宰相副署。不得施行。猶斯意也。故天子譬猶國之大腦。宰相譬則小腦也。若後世名實不副之宰相。則王之

時。云云。凡此皆天子之事也。又漢武帝時。相田蚡曰。君除吏。當先問丞相。丞相欲除吏。當先問丞相。此豈欲除吏。而先問丞相。乎。今立憲國。詔令。非宰相副署。不得施行。猶斯意也。故天子譬猶國之大腦。宰相譬則小腦也。若後世名實不副之宰相。則王之

時。云云。凡此皆天子之事也。又漢武帝時。相田蚡曰。君除吏。當先問丞相。丞相欲除吏。當先問丞相。此豈欲除吏。而先問丞相。乎。今立憲國。詔令。非宰相副署。不得施行。猶斯意也。故天子譬猶國之大腦。宰相譬則小腦也。若後世名實不副之宰相。則王之

時。云云。凡此皆天子之事也。又漢武帝時。相田蚡曰。君除吏。當先問丞相。丞相欲除吏。當先問丞相。此豈欲除吏。而先問丞相。乎。今立憲國。詔令。非宰相副署。不得施行。猶斯意也。故天子譬猶國之大腦。宰相譬則小腦也。若後世名實不副之宰相。則王之

安其位。權臣之爲權臣。不亦難哉。嗚呼。僅以宰相一職。上下千古。而察其名實遞嬗之所由。當益信吾所謂中國專制政體進化達於完全圓滿之說。誠非過言矣。

難者曰。子所述者。宰相之異名耳。若夫有天子不能無宰相。則二十餘代所同也。號之曰丞相。曰相國。曰太尉。曰太傅。曰司徒。曰司空。曰錄尚書事。曰尚書令。曰中書令。曰中書監。曰侍中。曰僕射。曰平章。曰參知。曰同三品。曰承旨。曰學士。曰樞密使。曰知制誥。曰內閣大學士。曰南書房翰林。曰軍機大臣。其名則殊。其實何擇焉。應之曰。否否。吾今所欲論辯者。

正惟其實不惟其名也。吾以爲名實不副之相與實相比較。其相異之點有四。一曰位不其高。望不甚重。不見嚴禪也。

漢制。天子待丞相。御座爲起。在輿爲下。不必論矣。即在後世。擁三公虛號者。唐宋時之僕射等官。已可謂之三公。猶不失坐而論道之禮。宰相見天子不敢坐。自漢宋之始。始耳。至如漢武時之尚書中書侍中。則執唾盂虎子者也。帝以其僅者。特聽掌唾盂。朝延榮之。云呼。亦可歎矣。唐宋之學士。則出入諷議之司也。樞密使等。又益與明之秉筆太監無擇也。皆其素所狎比。驕弄。而倡優臧獲。奇之者也。善夫黃子之言曰。『宰相既罷。天子更無與爲禮者。遂謂百官之設。所以事我。能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夫其位望稍足。與君主相接近者。則既已極而遠之。不使與聞國事。而所委任者。乃反在六百石。漢中千石。東漢尙三品。唐三品。明大士之人。有資格者無地位。有地位者無資格。其不易造出權臣者一矣。二曰不得自辟掾屬也。漢制丞相官屬。有司直。有長史。有諸曹。而司直且秩中二千石。位司隸校尉上。相府諸官。皆不受職於天子。故曹操司馬昭劉裕之徒。將行篡弒。必復置其相而自任之者。爲此種權利也。至尙書中書以下之所謂相者。無復此矣。若隋唐尙書之有左右司郎中左右丞。宋中書之有五房檢正。明大學士之有中書。今軍機處之有章京。皆天子之臣。非長官所得而私也。其不易造出權臣者二矣。三曰徒掌票擬。同書記。權非獨立也。相名曰丞。丞猶貳也。漢制。御史大夫丞丞相。而非丞相屬。御史中丞丞御史大夫。而非其屬。猶今制府丞丞府尹。縣丞丞知縣。而非其屬也。故因文究義。亦知丞相丞天子。而斷未嘗奴隸於天子。史記周勃對漢文帝言。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下

時。云云。凡此皆天子之事也。又漢武帝詔相田蚡曰。君除吏。當先問丞相。丞相者。天下之選也。天子之選也。故先君崩。相子諒問。則百官悉已以禮祭。安亦猶趙盾丁憂。則巡撫軍。理布政。理而已。今立憲國詔令。非宰相副署。不得施行。猶斯意也。故天子譬猶國之大腦。宰相譬則小腦也。若後世名實不副之宰相。則王之

政體進化達於完全圓滿之說。誠非過言矣。

難者曰。子所述者。宰相之異名耳。若夫有天子不能無宰相。則二十餘代所同也。號之曰丞相。曰相國。曰太尉。曰太傅。曰司徒。曰司空。曰錄尚書事。曰尚書令。曰中書令。曰中書監。曰侍中。曰僕射。曰平章。曰參知。曰同三品。曰承旨。曰學士。曰樞密使。曰知制誥。曰內閣大學士。曰南書房翰林。曰軍機大臣。其名則殊。其實何擇焉。應之曰。否否。吾今所欲論辯者。

正惟其實不惟其名也。吾以爲名實不副之相與實相比較。其相異之點有四。一曰位不其高。望不甚重。不見嚴禪也。

漢制。天子待丞相。御座爲起。在輿爲下。不必論矣。即在後世。擁三公虛號者。唐宋時之僕射等官。已可謂之三公。猶不失坐而論道之禮。宰相見天子不敢坐。自漢宋之始。始耳。至如漢武時之尚書中書侍中。則執唾盂虎子者也。帝以其僅者。特聽掌唾盂。朝延榮之。云呼。亦可歎矣。唐宋之學士。則出入諷議之司也。樞密使等。又益與明之秉筆太監無擇也。皆其素所狎比。驕弄。而倡優臧獲。奇之者也。善夫黃子之言曰。『宰相既罷。天子更無與爲禮者。遂謂百官之設。所以事我。能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夫其位望稍足。與君主相接近者。則既已極而遠之。不使與聞國事。而所委任者。乃反在六百石。漢中千石。東漢尙三品。唐三品。明大士之人。有資格者無地位。有地位者無資格。其不易造出權臣者一矣。二曰不得自辟掾屬也。漢制丞相官屬。有司直。有長史。有諸曹。而司直且秩中二千石。位司隸校尉上。相府諸官。皆不受職於天子。故曹操司馬昭劉裕之徒。將行篡弒。必復置其相而自任之者。爲此種權利也。至尙書中書以下之所謂相者。無復此矣。若隋唐尙書之有左右司郎中左右丞。宋中書之有五房檢正。明大學士之有中書。今軍機處之有章京。皆天子之臣。非長官所得而私也。其不易造出權臣者二矣。三曰徒掌票擬。同書記。權非獨立也。相名曰丞。丞猶貳也。漢制。御史大夫丞丞相。而非丞相屬。御史中丞丞御史大夫。而非其屬。猶今制府丞丞府尹。縣丞丞知縣。而非其屬也。故因文究義。亦知丞相丞天子。而斷未嘗奴隸於天子。史記周勃對漢文帝言。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下

時。云云。凡此皆天子之事也。又漢武帝詔相田蚡曰。君除吏。當先問丞相。丞相者。天下之選也。天子之選也。故先君崩。相子諒問。則百官悉已以禮祭。安亦猶趙盾丁憂。則巡撫軍。理布政。理而已。今立憲國詔令。非宰相副署。不得施行。猶斯意也。故天子譬猶國之大腦。宰相譬則小腦也。若後世名實不副之宰相。則王之

政體進化達於完全圓滿之說。誠非過言矣。

難者曰。子所述者。宰相之異名耳。若夫有天子不能無宰相。則二十餘代所同也。號之曰丞相。曰相國。曰太尉。曰太傅。曰司徒。曰司空。曰錄尚書事。曰尚書令。曰中書令。曰中書監。曰侍中。曰僕射。曰平章。曰參知。曰同三品。曰承旨。曰學士。曰樞密使。曰知制誥。曰內閣大學士。曰南書房翰林。曰軍機大臣。其名則殊。其實何擇焉。應之曰。否否。吾今所欲論辯者。

正惟其實不惟其名也。吾以爲名實不副之相與實相比較。其相異之點有四。一曰位不其高。望不甚重。不見嚴禪也。

漢制。天子待丞相。御座爲起。在輿爲下。不必論矣。即在後世。擁三公虛號者。唐宋時之僕射等官。已可謂之三公。猶不失坐而論道之禮。宰相見天子不敢坐。自漢宋之始。始耳。至如漢武時之尚書中書侍中。則執唾盂虎子者也。帝以其僅者。特聽掌唾盂。朝延榮之。云呼。亦可歎矣。唐宋之學士。則出入諷議之司也。樞密使等。又益與明之秉筆太監無擇也。皆其素所狎比。驕弄。而倡優臧獲。奇之者也。善夫黃子之言曰。『宰相既罷。天子更無與爲禮者。遂謂百官之設。所以事我。能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夫其位望稍足。與君主相接近者。則既已極而遠之。不使與聞國事。而所委任者。乃反在六百石。漢中千石。東漢尙三品。唐三品。明大士之人。有資格者無地位。有地位者無資格。其不易造出權臣者一矣。二曰不得自辟掾屬也。漢制丞相官屬。有司直。有長史。有諸曹。而司直且秩中二千石。位司隸校尉上。相府諸官。皆不受職於天子。故曹操司馬昭劉裕之徒。將行篡弒。必復置其相而自任之者。爲此種權利也。至尙書中書以下之所謂相者。無復此矣。若隋唐尙書之有左右司郎中左右丞。宋中書之有五房檢正。明大學士之有中書。今軍機處之有章京。皆天子之臣。非長官所得而私也。其不易造出權臣者二矣。三曰徒掌票擬。同書記。權非獨立也。相名曰丞。丞猶貳也。漢制。御史大夫丞丞相。而非丞相屬。御史中丞丞御史大夫。而非其屬。猶今制府丞丞府尹。縣丞丞知縣。而非其屬也。故因文究義。亦知丞相丞天子。而斷未嘗奴隸於天子。史記周勃對漢文帝言。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下

時。云云。凡此皆天子之事也。又漢武帝詔相田蚡曰。君除吏。當先問丞相。丞相者。天下之選也。天子之選也。故先君崩。相子諒問。則百官悉已以禮祭。安亦猶趙盾丁憂。則巡撫軍。理布政。理而已。今立憲國詔令。非宰相副署。不得施行。猶斯意也。故天子譬猶國之大腦。宰相譬則小腦也。若後世名實不副之宰相。則王之

政體進化達於完全圓滿之說。誠非過言矣。

難者曰。子所述者。宰相之異名耳。若夫有天子不能無宰相。則二十餘代所同也。號之曰丞相。曰相國。曰太尉。曰太傅。曰司徒。曰司空。曰錄尚書事。曰尚書令。曰中書令。曰中書監。曰侍中。曰僕射。曰平章。曰參知。曰同三品。曰承旨。曰學士。曰樞密使。曰知制誥。曰內閣大學士。曰南書房翰林。曰軍機大臣。其名則殊。其實何擇焉。應之曰。否否。吾今所欲論辯者。

正惟其實不惟其名也。吾以爲名實不副之相與實相比較。其相異之點有四。一曰位不其高。望不甚重。不見嚴禪也。

漢制。天子待丞相。御座爲起。在輿爲下。不必論矣。即在後世。擁三公虛號者。唐宋時之僕射等官。已可謂之三公。猶不失坐而論道之禮。宰相見天子不敢坐。自漢宋之始。始耳。至如漢武時之尚書中書侍中。則執唾盂虎子者也。帝以其僅者。特聽掌唾盂。朝延榮之。云呼。亦可歎矣。唐宋之學士。則出入諷議之司也。樞密使等。又益與明之秉筆太監無擇也。皆其素所狎比。驕弄。而倡優臧獲。奇之者也。善夫黃子之言曰。『宰相既罷。天子更無與爲禮者。遂謂百官之設。所以事我。能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夫其位望稍足。與君主相接近者。則既已極而遠之。不使與聞國事。而所委任者。乃反在六百石。漢中千石。東漢尙三品。唐三品。明大士之人。有資格者無地位。有地位者無資格。其不易造出權臣者一矣。二曰不得自辟掾屬也。漢制丞相官屬。有司直。有長史。有諸曹。而司直且秩中二千石。位司隸校尉上。相府諸官。皆不受職於天子。故曹操司馬昭劉裕之徒。將行篡弒。必復置其相而自任之者。爲此種權利也。至尙書中書以下之所謂相者。無復此矣。若隋唐尙書之有左右司郎中左右丞。宋中書之有五房檢正。明大學士之有中書。今軍機處之有章京。皆天子之臣。非長官所得而私也。其不易造出權臣者二矣。三曰徒掌票擬。同書記。權非獨立也。相名曰丞。丞猶貳也。漢制。御史大夫丞丞相。而非丞相屬。御史中丞丞御史大夫。而非其屬。猶今制府丞丞府尹。縣丞丞知縣。而非其屬也。故因文究義。亦知丞相丞天子。而斷未嘗奴隸於天子。史記周勃對漢文帝言。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下

辨論之。則於中國上古之國體。不得其真相。而進化之理不能明。歷史之義務不能盡。故吾今者不得不一言。中國上古之國體。蓋有力之諸侯及家族。選立帝王。而委以政體。己亦從而參與之也。至其被選之資格。則亦畧有限制。故按黃帝以來之譜系。其帝王皆出自黃帝之血族。大抵於同宗族之中。擇其最賢明有望實者而立之。其系統之遠近親疎。固所不計也。如帝舜以黃帝八代孫。起自民間。代堯即位。大禹亦以黃帝數代之孫而繼舜。伯益亦以顓頊數世之孫而為禹所薦。推而上之。則少昊以黃帝次妃方雷氏所生之子。何以能凌元妃之子玄囂昌意而繼立。少昊既立。何以不能傳位於其子。而昌意之子顓頊嗣其位。顓頊既立。又何以不能傳位於其子。而玄囂之孫帝嚳嗣其位。其中選立之權。必有主之者。不可不察也。其尤著明者。則帝嚳之長子帝摯既立。僅九年而諸侯廢之。以立帝堯。夫廢君之事。自後世史家觀之。鮮不以為大逆不道。而當時若甚平平無奇者。蓋貴族帝政時代之常習也。然則舜以族孫而繼堯禹以族弟。或族叔族姪。而繼舜。以視顓頊帝嚳之以姪繼叔。帝堯之以弟繼兄。其事亦相去不遠耳。要而論之。則中國之政體。自黃帝以前。君主無世襲權。大禹以後。君主有世襲權。而自黃帝至大禹之間。則世襲權定而不定之過渡時代也。子賢則傳子。不賢則擇他之賢者而立之。是可謂無世襲權。雖然。其所選之賢者。必在同族中。是可謂稍有世襲權。此過渡時代。前後實亘四百餘年。至禹而始定。若是者謂之家族帝政。此種政體。在他邦亦往往有之。現今阿非利加洲之阿比斯尼亞國。其王位由一族世襲。而其人則由選立也。(布拉士尼羅河源紀行)是實與我國古時之政體相同。當十二世紀前。西班牙亦嘗行選舉君主之制度。蓋有貴族的小團體。司選舉權。當王位有闕。則共選立之。哈史中又德國當紀元九百十一年後。帝統中絕。國中大族相會同而舉佛郎哥尼亞公登帝位。自此德國變為選立主義之帝國。有所謂司選侯者。實握一國之大權。此等事實。可為中國上古政體之左證。就此以觀。可知黃帝堯舜時之君權。絕非如後世帝者之強盛。其主權大半在家族之手。若帝者之意見與家族相衝突時。決不能行其志。或並其位而不能保。亦未可知。苟不明此原因。則讀當時之史。有令人大不可解者。即如繇者囚囚之一也。當堯時其惡德既顯。堯咨治水於四嶽。四嶽舉。堯既斥其方命圯族。而不能不屈意以用之。以至九載無功。若使堯果有全權。則以如許重大之事。委於明知其不可之人。堯豈不重負天下乎。又如所謂八元八愷者。皆堯之親族。其中如稷如契。則堯之異

母兄弟也。堯豈不知之而不能舉。蓋皆由豪族之阻撓而已。故後此堯欲讓舜。而必先讓於四岳。俟四岳舉舜。然後試之以示不專。舜欲授禹等九官。亦必詢於四岳。任其推薦。可想見當時天子與四岳之關係矣。白虎通云。四岳者總四岳諸侯之事也。然則四岳之官。實全國諸侯之代表。其名義與美國上議院議員代表各州者畧同。而其權力恰如德國前者之司選侯。下之黜陟官吏。上之廢置君主。皆其職權所行之事。是實可以參觀而得之者也。故舜受堯禪後。必讓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受舜禪後。必避舜之子於陽城。待諸侯朝覲詠謳歌者皆歸。然後遷天子位。亦視當時豪族爲趨向也。堯在位七十二年。舜在位六十一年。此百三十三年中。中央政府漸加整頓。權力日盛。能漸收豪族之權於帝室。而禹之大功。又足以震懾天下。故堯不能去四凶。舜不能服有苗。而禹則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防風氏後至。直取而戮之。蓋主權之雄強。迥非昔比矣。此所以世襲之權。至是而確定也。而當夏后之世。四岳之官。亦已不見。然則四岳之與德國司選侯相類。尤可信矣。由此觀之。則傳賢傳子之變遷。實由政體之進化使然。非至於禹而德衰。實至於禹而方盛也。然堯舜之能擇人而推薦之。則其功德固自不可誣耳。

吾之斷斷致辯於此者。非必欲將我民族數千年所尊仰之堯舜。貶損其聲譽以爲快也。凡史家之義務。貴按世界進化之大理原則。證之於過去確實之事。以引導國民之精神者也。疇昔所言堯舜。推之太過。反失其真相。是亦窳吾人思想之一端也。吾今請更廣伸其義。自由民政者。世界上最神聖榮貴之政體也。而此種政體。我中國昔有之乎。若其有之。則其消滅歇絕。在何時。因何事。此數問題者。是我輩所必當研究也。西人之言動曰。自由制度者。阿利揚人種所專有也。當狃榛未闢之世。阿利揚人種。散居於德國之林莽。其時自由之制已胚胎。逐漸發達。以至於今日。果如此言。則是此種美德。將爲白種所壟斷。而他種殆難冀矣。然按之實事。其說乃大謬不然。當天造草昧之始。無論何種人。皆有所謂自由性者。不過彼乃無制裁之自由。故謂之野蠻之自由。此乃有制裁之自由。故謂之文明之自由。云爾。但其爲自由性則一也。凡人羣進化之階級。皆有一定。其第一級。則人人皆棲息於一小羣之中。人人皆自由。無有上下尊卑強弱之別者也。亦名爲野蠻自由時代。其第二級。因與他羣競爭。不得不舉羣中之有智勇者。以爲臨時會長。於是有所謂領袖團體者。出以指揮其羣。久之遂成爲貴族封建之制度者也。亦名爲貴族帝政時代。其第三級。則競爭日烈。

兼并盛行。久之遂將貴族封建一切削平。而成爲郡縣一統者也。名爲君權極盛時代。其第四級。則主權既定後。人羣之秩序已鞏固。君主日以專制。人民日以開明。於是全羣之人共起而執回政權。名爲文明自由時代。此數種時代。無論何國何族。皆循一定之天則而遞進者也。但此四時代之起伏久暫。則恒因乎兼并競爭之或劇或不劇以爲差。競爭愈烈。則領袖團體之勢力愈大。而最初之人民自由權。不得不消滅。兼并愈行。則中央政府之主權愈盛。而少數之領袖團體的權利。亦不得不摧壞。此自然之數也。阿利揚人種之自由制度。所以能綿延不斷。逐漸發達。以放大光明於今日者。皆由英國以海外孤島保存其一線耳。若在歐洲大陸。則自百年以前。此種自由之光影。幾輟匿而不可復覩。其故何歟。蓋由英國以彈丸之地。僻在海隅。兼并之禍不烈。而所謂英吉利撒遜人種之初入英國也。即有所謂撒遜七王國者。相峙並立。均勢以保和平。故於自由主義。所存獨多焉。猶古代希臘半島。小國林立。而於自由之發達保存。大有力也。由此觀之。則凡在大陸之地者。其競爭必愈烈。其兼并必愈盛。兼并盛則小國不能自存。而必成一大帝國。既爲一大帝國。則必厚集中央政府之權力。而原初之自由權。遂至絕跡而無遺類。此歐洲大陸之自由發達。所以不如英國。而亞洲大陸之自由發達。所以不如歐洲也。然則自由制度。必非阿利揚人所專有。不過幸得合宜之地。藉以保其固有之殘喘。而吾中國則全然中斷云爾。此實關於地理上之天演。非人力所能爲也。而以吾中國史觀之。則自黃帝以前。爲第一級野蠻自由時代。自黃帝至秦始皇。爲第二級貴族帝政時代。自秦始皇至乾隆。爲第三級君權極盛時代。而自今以往。則將交入第四級文明自由時代者也。中國舊學家之論堯舜。或以君權極盛時代擬之。新學家之論堯舜。又或以文明自由時代擬之。不知堯舜當時實貴族帝政初發達之時代。亦即最初自由制度消滅適盡之時代。而堯舜之所以爲堯舜。其功德不在能開闢民政。而在能確立帝政也。故世之稱堯舜以爲民主之濫觴者。雖其意甚盛。然不可不謂之厚誣古人也。

或曰。如子所言。堯舜爲君權專制之發軔。則堯舜千古罪人矣。何功德之可云。曰。是不然。凡國家必經過此四級時代。而後完全成立。缺一不可焉。欲使國內無數之小羣。泯其界限。以成一強固完整之大羣。非專制不爲功也。堯舜之有大造於中國。即在此焉耳。

古議院考

四庫

問泰西各國何以強。曰。議院哉。議院哉。問議院之立。其意何在。曰。君權與民權合。則情易通。議法與行法分。則事易就。二者斯強矣。問子言西政。必推本於古。以求其從同之迹。敢問議院於古有徵乎。曰。法先王者法其意。議院之名。古雖無之。若其意則在昔哲王所恃以均天下也。其在易曰。上下交泰。上下不交否。其在書曰。詢謀僉同。又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其在周官曰。詢事之朝。小司寇掌其政。以致萬人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以衆輔志而蔽謀。其在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好民之所惡。惡民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災必逮乎身。其在孟子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洪範之卿士。孟子之諸大夫。上議院也。洪範之庶人。孟子之國人。下議院也。苟不由此。何以能詢。苟不由此。何以能交。苟不由此。何以能見民之所好惡。故雖無議院之名。而有其實也。漢制議員之職有三。一曰諫大夫。二曰博士。三曰議郎。通典云。諫大夫掌議論。無常員。多至數十人。漢舊儀云。博士國有疑事則承問。有大事則與中二千石會議。史記三王而與列侯臣與齊中二千石二千石臣置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云云又言臣青覆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味死。與列侯臣與齊中二千石二千石臣置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云云又言臣青覆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味死。臣云云儒林傳音與太常博士士平等議云云蓋漢世有李無不與諫大夫博士會諸議中世以後博士多加給事中入中朝。備顧問。稱爲腹心。上所折中定疑。漢官解詁云。議郎不屬署不直事。國有大政大獄大禮。則與中二千石博士會議。夫曰多至數十人。則其數與西國同。曰不屬署不直事。則其職與西國同。國有大事。乃承問會議。則其開院之例。與西國同。或制書徵。孝文時徵爲博士。或大臣舉。漢書孝成本紀陽朔二年詔丞相御史與。則其舉人之例。亦與西國略同。雖法之精密有未逮。而規模條理。亦畧具矣。史記叔孫通傳。稱秦二世時陳涉反。召博士與公卿會議。然則博士主議論。其制不始於漢。鹽鐵論云。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國事。蓋亦與議郎之不屬署不直事等。然則國家有議論之官。其制又不始於秦。齊秦漢輒近力征之邦。此良法美意。豈能特創。蓋必於三代明王遺制。有所受之矣。歷文公欲行三年之喪。而父兄百官皆不悅。此上議院之公案也。周厲無道。國人流之

於彘。此下議院之公案也。鄭人游於鄉校。以議執政。子產弗禁。漢昭帝始元六年。詔公卿問賢良文學。民所疾苦。遂以鹽鐵事相爭議。辨論數萬言。其後卒以此罷鹽鐵。是雖非國家特設之議員。而亦陰許行其權也。至於漢官之制。丞相有議曹。見翟方進傳。大司馬有議曹。見匡衡傳。車騎將軍有議曹史。見匡衡傳。行軍有軍正議郎。見衛青傳。其制尚足以補西法所未及。又郡國皆有議曹。門下議史。見北海相景君碑陰。議曹議曹史。見倉頡廟碑陰。多不具載漢書朱博傳云。博不愛諸生。所至輒去議曹。曰。豈可復用議曹邪。是前此各郡皆有議曹矣。西國每邦之各邦。每城。皆有議會。亦卽此意也。問古議院之亡。自何時乎。曰。議院者。民賊所最不利也。如朱博之徒。悍然以敗古壞制爲事者。蓋不知幾何人矣。問今日欲強中國。宜莫亟於復議院。曰。未也。凡國必風氣已開。文學已盛。民智已成。乃可設議院。今日而開議院。取亂之道也。故強國以議院爲本。議院以學校爲本。

答某君問德國日本裁抑民權事 壬寅

(問) 盛丞堂近奏有云。『德意志自畢士麥以來。尊崇帝國。裁抑民權。剴然有整齊嚴肅之風。日本法之。以成明治二十年以後之政績。日德國體與我相同。亟宜取法。』其說然否。且所謂尊崇裁抑之實若何。乞登報示復。以祛疑實。

(答) 此誠我國今日第一重要之問題。亟宜研究者也。雖靡盛公之奏。雖無足下之疑。固應發摘其底蘊。以與我國民共相商榷。今承明問。其政有所隱。請竭所聞以對焉。雖然。鄙人今在旅行中。經月未讀內地報紙。於盛奏原文。未獲見。未知其全體命意如何。僅就足下所徵引數言析駁之耳。抑鄙人聞之。凡論事理者不可挾意見。苟挾意見。則其論雖是。而人不樂聞。鄙人論此。不欲專持吾素昔所持之宗旨。爲一筆抹煞之言。惟平心觀察。德日兩國政體所由來。及其國政之實狀。以與我中國國體相比較。想盛丞堂此摺主稿之人。必曾稍讀他國歷史者。鄙人此文所徵引。無一字無來歷。在彼當能知之。則請平心一靜察。儻鄙言亦有可採者乎。如不謂然。請賜駁義。若有一二可採也。則請其以後慎於立言。勿徒執偏端。爲模稜疑似之語。以誤國計也。且吾尤望盛丞堂及當道中與丞堂同地位同

權。在帝國大宰相所兼任之議長。而任此大宰相之權。在皇帝。故德國皇帝。得以此間接力。而握一國之實權也。但觀於此。亦可知其權之有所受之。而非如古代所謂天賦神權者之無理取鬧亦明矣。德國大宰相之職權。與其餘各立憲國之宰相。大有所異。其名雖爲「責任大臣」(Responsible Minister)。其實非如英法等國。有所謂「對國會之責任」(Parliamentary Responsibility)者存也。英法之政府大臣。其所建政策。必須求協贊於國會。若國會反對者居多數。則大臣不可不引責而辭職。德國不然。政府之政策。雖不可不報告於國會。然國會雖反對。而宰相可以不去其位。質而論之。則德國宰相。乃對於法律而負責任。非對於議院而負責任也。世人所謂德國君權特強者。即在此點。然德國何以如是。何以不得不如是。則亦有故。德意志帝國者。新造之國也。前此固未嘗有此國存也。前此日耳曼皇帝之位。屢爲異族所據。而十九世紀上半紀。與大利猶握其實權。至畢士麥起。始屏與大利於日耳曼國。即德意志以外。而新造此雄邦。德意志帝國之所以能立。皆普魯士王國之力也。故普魯士人常欲占大權於此國之中。苟其皇與宰相對於國會而負責任。則爲宰相者安能保其必爲普魯士人。如是則普魯士之威權。將漸墜矣。故德國之所以獨尊君權。爲普魯士計也。然則普人私乎。曰。以正理論。不得不謂之私。吾意數十年或一二百年之後。德國主權必有變動。但今非其時也。以今日國勢論之。義固不可不出此。何也。無普魯士。則無德意志也。自餘各國。若非藉普魯士之餘蔭。則至今仍爲他族所軛制。終不能爲一獨立國。又安能坐享「世界第一等國民」之資格也。故諸聯邦之所以得有今日也。諸聯邦之公民所以得有今日也。皆食普魯士之賜也。故普魯士宜握帝國之大權者一也。又使今日普魯士而將此特權拋棄。讓與他小邦。則他小邦無可以保持此龐大帝國之力量。則帝國將被侵削。而仍復千八百六十六年以前之舊觀。固非普之利。亦豈他邦之利也。故普魯士宜握帝國之大權者二也。由此言之。則德國君權所自來。可以見矣。

盛奏謂德國尊崇帝國。斯固然矣。至謂其裁抑民權。則吾不知何據也。凡其國苟無國會者。則民權必裁抑。其有完全之國會者。則民權未有不能伸者也。今且勿論其聯邦。仍論其帝國。德意志之立法部。以聯邦參議院及代議院。Reichstag 兩者組織而成。即所謂國會者也。據其憲法所規定。則代議院者。實代表德意志全國人民。以監督政

府者也。監督之道奈何。凡帝國大臣。不可不對於法律而負責任。而法律之頒定。不可不仰代議院之贊成。是即監督權之最大者也。一國民但得有此權。則他權之得與不得。猶無害也。吾聞德意志之民權。可以裁抑政府矣。未聞政府可以裁抑民權也。至宰相之去就。非議院所能左右。此其權固稍遜於英國。然彼有特別原因而出於此。前節言之詳矣。而豈畢士麥以裁抑民權為治國之策也。

至語其聯邦政治。則雖謂德國民權。不讓英國焉可也。據其帝國憲法言。德意志帝國。有立法上之主權。聯邦各州。惟有自治 Autonomy 之權而已。雖然。徵諸實際。其帝國雖承各聯邦賦與此重大無上之權。然其實行之者。不過一小部分耳。小部分者何。即監督諸邦是也。帝國所布之法律。諸聯邦所以實行之者。其範圍如何。其方法如何。一仍聽聯邦之自為也。據憲法則凡民法刑法皆由帝國頒立實則聯邦之自為奈何。一皆取決於其本邦之議會。實則德意志帝國。除外交軍事郵運財政政府之財政。指帝國政府數大端外。其餘政權。仍皆在各聯邦政府之手。各聯邦政府之權。又在各聯邦公民之手。於此而猶謂德意志公民之權被裁抑也。吾不得不駭此摺提刀人之固陋。而疾其武斷矣。

抑民權之有無。不徒在議院參政也。而尤在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力強者。則其民權必盛。否則必衰。法國號稱民主。而其民權反遠遜英國者。以其地方自治之力微也。至於德國。則今日全世界上號稱地方制度最完備之國也。餘邦勿徧論。請專論普魯士。日耳曼人素以自由種子著聞。西人常言自由種子從日耳曼林既歷歷不可掩。及士達因 Baron von Stein 相普。十九世紀初葉而制度益鞏固。及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之改革。而權力益擴張。今請言其略。普國地方機關分為五種。一曰「蒲羅温士」Provinces 假名二曰「的士得列提」Districts 假名三曰「梭克里」Circle 假名四曰「倫治米因德」Landgemeinde 假名五曰「士他治米因德」Stad-
gemeinde 假名也。但假以為各下文關於指調耳。讀者勿泥此五者之中。惟府非自治體。其餘皆自治體。而縣實統於省。鄉市實統於縣。一省之中。其政治機關有二。一曰專掌行政。代表國家及其監督權者。巡撫 原名 Superior President 今耳誤者。主之二曰專掌立法。代表本省及其自治權者。省長及省立法院。 Provincial Railway 主之二者權限制勿泥。

然絲毫不能侵越。普魯士憲法云。『省也者。一省之人相結合。而凡關涉於本省之事務。皆得有自治權利者也。』其語意可謂分明。一省之立法院院。即自其省中各縣之人。分區選出議員。而組織之。又由此立法院公舉省長。及省行政會會員。此等自治院。其民權之完備如此。其餘縣鄉市之制度。亦大略相同。特有大小之殊耳。由此言之。普國地方自治之權。與英國殆不相上下矣。亦大略相類。夫地方自治者。民權之第一基礎也。今德國之尊重自治權也如彼。而盛摺乃謂其裁抑民權。吾誠不知其所指者何事。而所據者何史也。

至於日本。其文明程度。殊屬幼稚。遠下於歐洲數等。但今且勿具論。日本之崇拜德國。固也。雖亦未見如盛摺所云云也。謂日本尊崇君主則可。謂日本尊崇君權。有語病矣。至謂其裁抑民權。又夢囈之言也。日本之君權。稍遜於英國。而遠遜於德國。何以言之。君權之輕重。一視其政府大臣對於議院所負之責任何如。英國政府大臣。對於議會而負完全之責任。苟不能制多數者。決不得尸其位。大臣去就之權。一在議院。故英之君權幾於無。德國反是。故德之君權。為各立憲國君主之冠。若普王之權則已不如德皇矣。同一若日本憲法。則英國之類。而非德國之類也。日本之例。凡政府政策。如在議院被反對者。則可以請天皇解散議會。命再選舉。再選舉而再被多數之反對。則可為政府大臣不孚輿望之證。必引責辭職。此英國之先例。各國所踵行。而日本亦無以易者也。英國舊例。必待再選然後大臣辭職。自格爾斯頓的士黎里兩大政治家抗爭時代。每於解散議會後。待其再舉時。視議員中。屬於我黨者幾何。入荷其不能制多數。則俟再開院。俟先行辭職。此後以為常例。日本當明治三十一年。伊藤博文為宰相時。以選之舉。大為議院所反對。伊藤乃辭職。而民自由進步兩黨合而為一。以抗政。宰相改名。憲政黨。伊藤察其必再被反對。遂引黃去。而憲政黨首領。繼為宰相。即行英國格的兩相之成例也。宰相及各部大臣。為一國行政之長官。而黜陟此長官之權。一在代表民意之議院。於此而猶謂之裁抑民權。吾不知如何而始為伸也。但日本民智尙狹。民德未醇。於其民間所立之政黨。殊未完備。不能與藩閥老輩代興。此其所以下於英國一等也。雖然。此由其自力不足使然。優勝劣敗之公例。不得不爾。而非在上者從而裁抑之也。彼其自開國會以來。至今凡為政黨內閣者兩次。一曰明治三十一年憲政黨之大隈內閣。一為明治三十三年立憲政友會之伊藤內閣。然皆不過半年。遽爾崩潰。其崩潰也。皆非由反對黨推倒之也。其黨內自訌使然也。此可以為日本政黨內力不完之明證矣。政黨不完。亦即民智民德不完之表記也。故日本民權之不逮歐美也。非有裁抑之者也。初萌始

然絲毫不能侵越。普魯士憲法云。『省也者。一省之人相結合。而凡關涉於本省之事務。皆得有自治權利者也。』其語意可謂分明。一省之立法院院。即自其省中各縣之人。分區選出議員。而組織之。又由此立法院公舉省長。及省行政會會員。此等自治院。其民權之完備如此。其餘縣鄉市之制度。亦大略相同。特有大小之殊耳。由此言之。普國地方自治之權。與英國殆不相上下矣。亦大略相類。夫地方自治者。民權之第一基礎也。今德國之尊重自治權也如彼。而盛摺乃謂其裁抑民權。吾誠不知其所指者何事。而所據者何史也。

達。而未能一蹴以臻於完備之域也。然其民日斯邁而月斯征焉。吾信其此後必有能如英國之一日也。彼爲盛挺
刀者。徒見日本憲法有『天皇無責任』。『天皇神聖不可侵犯』。『天皇有種種特權』之文。而遽曰日本尊崇君權。
裁抑民權。抑何不考其立法之精神。察其現行之情實也。

又彼有『以成明治二十年以後之政績』一語。吾不知其所指者爲一何。推其意。殆以明治二十年以前。法國學
派極盛。二十年以後。德國學派代興也。果爾。則此公必嘗精讀日本書。略知其情者也。則吾更欲與彼一言。公所謂
明治二十年以後之政績者。則孰有過於二十三年之開國會者乎。開國會爲伸民權乎。爲抑民權乎。公當能自辨。
無待余喋喋者。公必以爲二十年以前。則民氣翹張。以後則民氣馴靖。以是爲德國學派之明效也。不知前此之翹
張。爲求民權耳。求而既得之。更何翹張之與有。雖無德國學派代興。猶之馴靖也。抑前此之翹張。其爲益於日本乎。其
爲害於日本乎。吾則曰其益無量也。苟非有此。則日本至今猶未開國會焉。未可知也。自板垣退助副島種臣等請
立議院。不報。旅行無書可察不能確記其全國議論洶湧。庶梭民約等類之書。幾於家絃戶誦。政府至將民黨中鋒
錚者十餘人放逐於外。而明治十三四年間。其風潮正達最高點。政府亦不得不從民欲。遂於十四年下詔。許以二
十三年開國會。自是以後。舉國晏然矣。故明治二十年以後之政績。實由明治七八年至十三四年間所鼓吹之孕
育之而得此者也。而要其最大關目。則不過定君權使有限。伸民權使同治而已。而盛摺之爲此言。抑何其與情實
正相反背也。

盛摺又謂日德國體與我相同。吾滋惑焉。德爲聯邦之國。我爲大一統之國。德爲新造之國。我爲四千年古國。是皆
正相反對者。其相同之點在何處。吾苦不能得也。日本宜稍相近者。然日本之王室自二千五百年來。未嘗易姓。昔
第一大家彼都人士。日沾沾焉翹以示人。自謂皇統萬世一系。其國體爲地球萬國所無。而我國則四千年來
征誅篡禪。自秦以後。未有五百年無新王興者。謂其與日本國體正同。誰能信之。推盛摺之意。必以爲同爲君士國。
故曰相同。然世界中君主國亦多矣。何必偏舉此絕相反對之德日以爲比例。且公之意欲尊君權耳。然則何不舉
俄羅斯。俄羅斯國土之大與我同。王統之屢易與我同。專制之久與我同。誠哉其同也。然公殆知俄羅斯政體之野

繼。不敢舉不忍舉也。是則盛承堂之差強人意也。然則何不舉英吉利。吾以爲君主之尊榮者。莫如英吉利。君位之鞏固者。莫如英吉利。故欲尊其君者。不可不學英吉利。欲安其國者。不可不學英吉利。吾國國民程度。雖與英吉利大相遠。至如公之所謂國體者。則與德日大異。而與英吉利不甚相遠。胡不舉英吉利。

至所引盛摺末一語。謂亟宜取法德國日本。則富哉言矣。羣公如皆同此心。我后而肯採此言。斯真中國之福也。雖然。苟其法之必當似之。法其一。二。而遺其十。百。法其小節。而遺其大端。而曰我法日本我法德國。日德不任受也。法日德奈何。亦曰法其伸民權以護君權而已。盛摺之不言法俄羅斯也。蓋猶知俄羅斯之君權。非可高枕爲樂之君權也。言國體而知日德之當法。不可不謂思想之一進步。炙手可熱之當道。而有此思想。此吾所歡喜無量也。雖然。其必標明裁抑民權四字。則何也。得毋以民權與君主不兩立耶。今日勿論英國。卽以彼所舉之日本德國論。證以鄙人所徵引。其兩立耶。其不兩立耶。是亦可以鑒矣。平心論之。謂民權與君權必無所損。此自太過之論。在專制政體之國。而與民權。則必不可不將前此固有之君權。割出一部分以讓之於下。雖鄙人亦無容爲諱者也。然究其實。則所損者。果爲君權乎。是亦不然。專制國之君主。實非能有完全之大權也。其權或在朝臣。或在外戚。或在宦寺。我國數千年歷史。如貉一邱矣。卽在今日。君權之蝕於官者幾何。君權之蝕於胥吏者幾何。質而言之。則一國之主權。君主所能有者。不過十分之二三耳。荷蘭國會與民權之後。而君主所能有之主權。斷不止二三也。大抵今日德主有一國主權十之六七。日本君主有一國主權十之四五。所割出之一部分。不過自朝官胥吏之手而移諸民。非自君之手而移諸民也。然則雖謂民權而君權反增可也。雖然。其所異者。在一有限。一無限。君權而無限也。則有英明仁武雄才大略之主出焉。而善用之。可以驟進其國於富強。雖然。此等君主。問世而不一遇者也。苟易業焉。傳諸其子孫。則必有濫用此權。而致一國之民不聊生者。雖然。此又豈君主之利也。既以一身攬其全權。則不可不以身負其責任。雖法律上無責任之明文。而一國人民心目中。固不得不以此責任科君主。此事所必至。理所固然。欲避而不能者也。責任既集於一身矣。其有失政。則怨毒歸之。此革命之禍。所以不絕於四千年史冊中也。而君主究何利焉。故人臣之愛其君者。苟能保其君之子孫。人人皆放勳重華。代代皆漢文唐太。則雖不言君權之有限可也。而不然者。則惟其限之。乃所以保

之爲君者亦然。苟欲自愛護其大位以傳諸無窮也。舍伸民權以自限而限其子孫。其奚術哉。且人亦奚必以無限之權爲樂。若今日英國之君主日本之君主。豈非享盡天地間第一奇福者耶。以視俄羅斯皇之朝避猛虎夕避長蛇何如哉。此義今在我國青年學界中。稍知外事者。皆能言焉。而當道有力者。猶夢夢然。語及民權二字。則畏之如蝎如蛇。是真可歎可憐者也。至如盛丞堂此摺之主稿者。謂其絕不知外事焉不可也。度其人必嘗游日本。或嘗讀日本書數種。而乃爲此影響失實之言。以惑人心。而阻一國之進步。吾不知其誠何心也。其不知而誤會耶。是可恕也。讀鄙人茲篇。請君改之。其不肯服耶。請君駁之。而不然者。則必昧良心。造謠言。媚當道以取富貴者也。是則可誅也。吾且更爲當道諸公一言。公等而有一二分之忠君愛國心也。則宜速擲棄其裁抑民權一語。勿使置之念頭。不然。民權之大勢。終非公等之所能敵也。昔魯仲連亦一匹夫耳。猶言吾甯蹈東海而死。吾不忍爲之民。今國中四萬萬人。甯無魯仲連其人者。公等其熟思之善處之。

辱承下問。本擬畧復數語以釋尊疑。但一執筆則如有鯁在喉。非吐之不快。故不覺縷縷數千言矣。想不厭其詞費也。十月初三夜九點鐘屬稿。寫至此已子正兩點。尙未盡言。姑止於斯。

再者。盛摺又有『劃然有整齊嚴肅之風』一語。甚然甚然。非整齊嚴肅。則無以爲國也。然整齊嚴肅。豈俟裁抑民權而後得此乎。吾中國現今無民權。所謂整齊嚴肅者安在乎。英國民權最盛。其整齊嚴肅。又豈讓德日乎。惟『法治國』爲能整齊嚴肅。法治國者。一國之人各有權。一國之人之權各有有限之謂也。故無憲法之國。斷不能整齊嚴肅。有法焉。則自由固可也。專制亦可也。人民行其自由於法律之下。則自由而非暴。政府行專制於法律之下。則專制而非苛。專制而非苛者有諸乎。曰。有。古代之斯巴達是已。斯巴達專制若彼。而民無怨者。上下有權限。而政府一切舉動。皆在法律範圍內也。中國如能有法乎。有權限乎。則雖學斯巴達可也。豈惟日本。豈惟德意志。十月四日晨起。綴此數言。

答某君問法國禁止民權自由之說

吳邦

天下有差毫釐謬千里以警亂耳目之言。此類是也。民權自由之義。放諸四海而準。俟諸百世而不惑。今日歐美各國除將爆將裂之俄羅斯。奄奄就死之土耳其。未有敢以此義爲非者也。然今之言此者。與十八世紀之言頗異。蓋十八世紀時代。人民運動之範圍。各在本國。今則運動之範圍。普及於天下。今世之識者。以爲欲保護一國中人之自由。不可不先保護一國之自由。苟國家之自由失。則國民之自由亦無所附。當此帝國空虛盛行之日。非厚集其力於中央。則國家終不可得安固。故近世如伯倫知理之徒。大唱國家主義。以爲人民當各自犧牲其利益。以爲國家。皆此之由也。今世之國家。使全國如一軍隊然。軍隊中之不自由亦甚矣。而究其實。則亦爲全隊之利益而已。近日言平等。言自由者。誠不如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之盛。盧梭民約論等學說。誠爲西人所芻狗。然其精神則固一貫也。一貫者何。曰皆以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已。此就今日之泰西言之也。至於中國。則未可語於此。蓋必先經民族主義時代。乃能入民族帝國主義時代。今泰西諸國。競集權於中央者。集之以與外競也。然必集多數有權之人。然後國權乃始強。若一國人民皆無權。則雖集之。庸有力乎。數學最淺之理。言○加○則仍爲○。雖加至四萬萬○。猶不能變而爲一。集之何補。故醫今日之中國。必先使人人知有權。人人知有自由。然後可民約論正今日中國獨一無二之良藥也。寒暑異宜。則裘絺殊用。甯得曰澳洲文明之人。今方衣葛。我亦脫重裘以步趨之耶。若其帝國主義之一階級。吾中國終必有達之一日。西人經百年而始達。我國今承風潮之極點。或十年或廿年而趨達焉。蓋未可定。要之欲躡此一級而升焉。吾有以知必不能也。何也。無其本也。至謂會設禁令。阻此邪說。禁人閱看等言。是囁語耳。學者之所論駁。當道之所采擇。不於此而於彼。則誠然也。禁令之說。吾不知何所聞也。吾惟見法國之巴黎。瑞士之日內瓦。有巍巍然虛梭之銅像耳。吾惟見政治學諸書。每首卷十葉以內。必徵引盧氏之說耳。未聞其禁也。苟有此野蠻之禁令。則朝下教而夕革命矣。聽者何憤憤乎。

商會議 已亥

商會者何。欲採泰西地方自治之政體。以行於海外各埠也。西人論國之政體有二端。一曰中央集權。二曰地方自治。

中央集權者。一國之有政府。綜攬國之大事。整齊而畫一之是也。地方自治者。每府每州每縣每鄉每埠。各合其力以辦其本府本州本縣本鄉本埠所應辦之事是也。西人亦目之爲國內小國。集權與自治二者。相俟相輔。相維相繫。然後一國之體乃完。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缺一不可。就天下萬國比較之。大抵其地方自治之力愈厚者。則其國甚愈鞏固。而國民愈文明。何以故。蓋國也者。積民而成者也。積府州縣鄉埠而成者也。如人身合五官百骸而成。官骸各盡其職。效其力。則府革充盈。人道乃備。有一痺廢。若失職者。則體必不立。惟國亦然。欲國之強。必自全國之民各合其力以辦其所當辦之事始。地方自治者。民生自然之理也。不獨西國有之。即中國亦固有之。今且勿論他省。即以廣東言之。每一鄉必有鄉社。有事集紳耆而議之。一地方之議會也。議定則交里長而行之。一地方自置之行政官也。鄉間有訟獄。非大事則不入公堂。惟控訴於紳耆而決之。一地方之裁判也。鄉中應辦之事需財力者。則集鄉人而共科課之。一地方之租稅也。有警則各鄉自辦圍練。一地方之兵制也。其市集之地。每一街有一街之坊約焉。即一街之自治也。每一行有一行之會館焉。即一行之自治也。然則吾中國於地方自治之制。實已與西國暗合。具體而微。行之不知。習矣不察。故吾所謂設商會以行自治者。非創舉也。不過因所固有而更圖擴充云爾。雖然。所以不可不擴充者其原因有三端焉。

一曰。世界之文明日進。則民生所應辦之事日增。不可不擴充其條理也。

二曰。各地雖能自治。而散處遼遠。不相聞問。不相友助。不可不擴充其聯絡之法也。

三曰。中國之積弱日益甚。而外國之逼迫日益急。非合羣力。不能自保。不可不擴充其力量也。

此三者無論內地與海外之民皆不可不致意焉。今且先就海外之事一一論之。所謂擴充其力量者何也。今中國之弱。外患之亟。夫人而知之矣。苟及今不能自強。則瓜分之事。無可倖免。夫吾民之所以能立於海外各埠者。以其爲有國之民也。國家之職務。在保護國民權利。往者我國政府。於保民之事。既失其職。故我國民在海外者。其所得權利已遠遜於他國之人矣。然尙賴有國之虛名以維持之也。一旦瓜分。則進之既無所立。退之復無所歸。斥之逐之。圍之僕之。刀之俎之。魚之肉之。將一任人之所爲。冤慘誰訴。呼號誰聞。切身之禍已來。噬臍之悔何及。不見猶太之人乎。其

富商之多。甲於諸國。然無國可歸。其人在歐洲中原者。中原諸國逐之。在俄羅斯者。俄人逐之。流鶩奔波。幾不能自存於天壤。我海外之民。一念及此。當如何痛心疾首。日夜奮發。以求一自保之策乎。夫所謂自保之策者何。曰合羣而已。牛馬駝象雖龐大。人能役之。以其不能羣也。蜂蟻雖渺小人。有時畏之。以其能羣也。一絲易斷也。合千萬縷以成巨繩。無有能斷之者。一矢易折。束百十矢。干將之鋒爲頓焉。今我海外之民。以數百萬計。苟能聯爲一氣。合力以辦其所應辦之事。雖一小國。不是過也。西人以通商爲主義。其事之有藉於我中國人者。亦不一而足。彼見我可侮則侮之耳。若見其不可侮。寧不稍降心以相從哉。至於可侮不可侮之分。則全視乎能羣與不能羣。苟能聯爲商會。有應爭之權利。則合全會之力以爭之。有受侮之事。則合全會之力以禦之。未有不能爭不能禦者也。誠能如是。則他朝廷苟能自強。進之可以助國家之外政。不幸而竟被分割。退之亦可保身家之安全。此擴充力量之說也。

所謂擴充聯絡之法者何也。地方自治之制。吾中國本所固有。前既言之矣。然其所異於西國者。西人各鄉各埠之自治。其規制皆畫一有定。常能與他鄉他埠聯爲一氣。脈絡貫注。散之則爲百體。合之則爲全身。中國則不然。規制各不相謀。利害各不相共。故其勢分。其情渙。其力薄。以此而謀自保。則其費力甚多。而其收效甚少。譬之尋常人家。欲警衛已宅。不得不備一擊柝者。其所備之費。每月最少亦需六七金以上。有百家於此。使其不相聯絡。而每家各備一人。則一月之總費。共需六七百金。而每家僅有擊柝者一人耳。使其聯絡。則提其總費十分之一。足以備十人。每家各有擊柝者十人矣。而更可移其所餘十分之九以辦他事。此雖最淺之理。而政體之所以成立者。不外是矣。夫擊柝者之警衛一宅。與軍隊兵船之警衛一國。大小雖懸殊。而其爲自保則一耳。無擊柝者。一旦宅被盜將失其財產生命。無軍隊兵船。一旦國被滅。亦將失其財產生命。其利害之切近於吾身等也。以此言之。則每一人當各自置軍隊若干兵船若干。然後僅僅足以自保。試問一人之力能辦此乎。既萬不能辦。則自保之法。豈不萬無完足之時乎。而民之受治於國政下者。每歲不過納租稅數錢。而即有若干之軍隊兵船以爲保我生命財產之用。知聯絡之爲力大也。以海外商務之假。如有一商店於香港。見侮於港之官吏。使據商律以訴之於英廷。必可得直。於是此商主者。航倫敦聘律師。必往返數月。費金數千矣。若有商會。則吾店所納於會者。不過區區數金。而遇此等事。會中必爲吾經理之。其所享之利

益。不啻以數銖之租稅而獲若干之軍隊兵艦也。夫所以自保之法。千端萬緒。其事既繁。則其費亦鉅。而所需任事之人亦多。以一人一店之力。固不足以舉之。即以一埠數埠之力。仍不足以舉之。其勢固非盡聯各埠之人。不能盡辦應辦之事。所聯之人愈多。則其所辦之事愈多。而所以自保者愈完備。此擴充聯絡之說也。

所謂擴充其條理者何也。凡人之生於世間也。所需之事。不一而足。貧也而富之。愚也而教之。散也而聚之。塞也而通之。利益也而保之。患難也而救之。皆盡人所當有事焉。雖然。此等諸事。非合衆人之力不足以見大效。古者專制之世。惟獨夫民賊有合衆之權力。故此等之事。必待命於國家。今歐洲諸國。民權大伸。故此等之事。民間自合衆而自舉之。西國治化之進。蓋以此也。今我政府於民政職既久矣。內地且然。況海外各埠。鞭長莫及。爲朝廷教養之所不逮。不及今自合衆而自舉之。將待之何時。待之何人哉。故苟能聯合商會。則其條理之可以擴充者。蓋有數端焉。

一曰。廣興教學。中國大患在於乏才。夫人而知之矣。去年皇上變法之際。曾詔海外普興學校。願政變以來。內地學堂。悉就廢棄。奚論海外。然今日我國不欲自立則已。苟自立。其勢非令國民增長智慧不可。內地教學之事。既廢。則此事殆爲海外之專任。而責無旁貸矣。且教學者。又非但爲救天下扶大局計所必需而已。即以商務論之。我華人經商於外者。勤儉明察。爲萬國所推。然商務不能與人爭勝者。學不足也。西人之教商也。先授之以普通諸學。而後進之以商業之專門。故有商業理學。商業史學。商業地學。商業法學。其大者網羅貫通。盈虛消息。以察商界之轉變。其小者纖悉周密。委曲詳盡。以求商情之入微。故西人以商務控制五洲。誠有由也。今且勿論大局。即爲一身一家之計。亦當以教育子弟爲最急之務。以我華民之聰明才力。而加之學。則海外之商權。未必讓白種之獨步也。或曰。海外各埠。多有外國人所設之學校。苟子弟之有志者。皆可就近從學。何必汲汲自立。是不然。凡教育之事。必以本國人教本國子弟。然後能發其愛國之心。而生其聯合之力。專指倡立學校之宗旨非指教師也彼西人之設學以教我者。其宗旨不過欲便己之用耳。故其所教之功課。僅求足供彼用而止。不能成特達之才也。故爲今日計。宜海外各埠。各因人之多少。設普通學校若干所。而總會別設高等學校。擇東西適中文明之都會而建之。子弟之秀者。以次而升。期於大成。更廣譯諸書。廣興諸報。諸埠一氣。脈絡貫注。非商會其孰能與於斯。

二曰革除惡俗。我華民所至各國。動見驅逐。不以平等之人類相待。雖各國私意苛政。深可憤恨。然亦我民有以自取焉。彼其言曰。支那人貪鄙醜陋。風俗敗壞。倘來者日多。則其惡俗將如傳染之病。徧於國中。悉成穢土。彼之厄我。蓋有詞矣。故我民欲自立於各國。必革除陋習。人人自愛。使彼無所藉口而後可。故戒鴉片之會。不可不設。賭博之業。不可不禁。械鬥之風。不可不息。娼妓出洋之路。不可不杜絕。然欲行此等之事。必須每埠有中央集權之所。有任事提倡之人。有檢查杜絕之法。有安插游民之方。然後可以有效。非商會其孰能與於斯。

三曰恤救患難。冒危險。凌苦辛。別鄉井。適異域。其志固可敬。其情時亦可憐。或疾病死喪。或失業窮餓。天涯慘戚。有甚於尋常數倍者。然此猶屬少數之患難。非多數之患難也。若夫裸身炎域。備奴荒陬。入豚笠以長辭。哀鳥鳴其誰訴。山芋幾片。苦蕒一盞。恒飢之色。淒涼。戴星刈草。帶月墾萊。血肉之軀。能幾。猶復鞭籠交加。販賣展轉。寄身世於地獄。永無出期。等生命於草菅。未知死所。嗚呼。人生慘酷之境。豈有過此者乎。其經商之家。雖免此慘。然以愛力不堅。國力不及。往往受他人凌侮。而至歇閉虧累。牽動多人之事。又如各國或有兵事。而我之公使領事。不能自護其民。有若前年去年古巴檀香山之役。則吾人受累。不知凡幾。故爲今之計。當有檢查猪仔之局。設法杜絕新販。收贖舊債。又當互相聯絡。互相扶掖。以防倒閉。又當自養國兵。遇他國有戰事。則前往彼埠保護吾民。凡此諸端。皆爲恤救患難之要著。雖然。非商會其孰能與於斯。

四曰利便交通。吾民旅海外者。以數百萬計。每年舟車往返。貨物運載。銀兩匯兌。所費無慮萬萬。若能自通之而自運之。則皆我之利權也。然此之爲利。人人能知之。而莫或行之者何也。蓋此等之事。與西人爭利。西人挾其大力以壓我。我非有相等之大力。則不能以抵拒之。誠能聯各埠爲一氣。合萬衆爲一心。則可以自興輪船公司。自立銀行。我海外數百萬人。人人皆股東。人人皆貨客。交易既增便易。利益復不外流。則不待數年。而西人所得之權利。奪回八九矣。夫彼之得以制我者。以我之散而無力耳。潮州幫者。商人之最能團結者也。西人畏之特甚。故潮幫之商務亦最大。一潮幫猶且畏之。況吾聯合各埠。悉如潮幫。而更加團結乎。以此相說。而不能自存。未之聞也。非商會其孰能與於斯。

要而論之。一埠有一埠之會館。商會者。即合各埠之大會館也。一行有一行之行規。商會者。即合各行之大行規也。一邦有一邦之公所。商會者。即合各邦之大公所也。苟能行之。則其利益之可見者。蓋有三大端焉。一曰每埠人人自得之利益也。二曰各埠共同均霽之利益也。三曰協助內地保全宗國之利益也。我數百萬同胞之國民。不可不深察也。或者曰。商會之舉。善則善矣。然得無侵國家之權。非我輩分內事乎。答之曰。是不然。凡人生於天壤。皆各有所應得之權利。與所應盡之職分。權利者何。人人自保其安全是也。職分者何。人人自謀其安全是也。夫推原國家之所以立。亦不外為人民保安謀安全耳。其意蓋謂一人之力不能自保者。則國家為保之。一人之智不能自保者。則國家為謀之。此國家之義務也。國家不為民保。不為民謀。是之謂失國家之義務。國民不自保不自謀。而必待命於國家。是之謂失國民之義務。譬諸人然。當其孩提也。起居飲食衣服。皆仰賴於父母。及其長也。則當自立。若一切惟父母是仰。以終其身。非惟不孝。抑亦不人矣。且使一旦遠離父母。將若之何。更使一旦父母大故。又將若之何。今我海外之民。離宗國數千萬里。朝廷雖或愛之。而政令有所不能及。此所謂遠離膝下之時也。而外患之迫。不可終日。然眉之禍。有目共見。父母之邦。殆如風燭。一旦大故。甯可為諱。及今猶瞻顧。以不佞國權為辭。此何異天涯游子。待願復而始行。強仕壯年。仰乳哺而後食哉。且慈親之愛子也。未有不望其自成自立者。子能自成自立。則父母賴以養。民能自謀自保。則國家賴以強。反是。則家必落。國必亡矣。為人子為國民者。當何擇焉。

昔英人之得志於印度也。以七萬鎊金之商會。十數年間。規撫全印。指揮若定。籌餉練兵。設官開港。皆商會任之。國家一切不過問。凡數十年治定功成。乃舉而還諸其國。至今英王帝五印焉。廣州之役。一切兵事。皆十三行商會主持之。卒乃割香港。開五口。使英人之權。擴張於東方。香港所鑄銅像。目眈眈視廣州者。則商會首領義律其人也。今英旗所翻。徧大地之海岸。威灌炎炎。炙手可熱。游於海外者。莫不飽之。豈知其所以致今日者。商會之功。十居八九哉。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人子之職也。盡瘁於海外。以張國權。此國民之職也。我數百萬之同胞。何多諒焉。何多讓焉。

論商業會議所之益 己亥

商業會議所之設。起於英國。自西歷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在俄拉士俄埠始行設立。未及三十年。遂徧全國。其後歐洲諸國繼之。不及百年。徧於全洲。日本自維新以來。倣效西法。擴充商務。首採此制。著爲律令。創自東京。而大阪橫濱等相繼應之。至今全國共有五十餘所。於明治三十二年九月。以勸書頒行商業會議所章程二十三則。勸導國民。使與斯舉。然則會議所一事。東西各國皆重視之如此。其故何歟。凡人生欲自保其權利。自增其幸福。天性然也。然權利與幸福。非可僥倖而得也。彼夫三家之村。十室之市。資本有限。交通甚微。則雖孤立獨行。未嘗不可以自守。若夫大埠巨鎮。商業稍廣。則必有同行之會館。有街坊之公所。相爲約束。共圖公益。蓋將有所爭競於外。必先有所聯結於內。此亦事理之自然。而不可易也。其爭競之界愈廣。則其團結之力必愈愈大。然後可以應之。結力既大。而商之學識增焉。商之方熟法焉。商之交通廣焉。商之成立固焉。百餘年來。歐洲諸邦。競其工商業以壟斷全地球之權利。皆賴此也。我中國工商業之位置。冠絕全球。我商民之善於經營。亦爲西人所推服。雖然。閱歷有餘。學識不足。計畫甚巧。而團結稍輸。因此之故。遂不能與歐洲各國相競於世界之大市場。而日陵月削。他日之變遷。恐更有不可問者矣。語曰。人苦不自知。既知己之所長。又知己之所短。用其長而補其短。天下之道術盡於是矣。今擬探東西各國之法。開設商業會議所。先從日本橫濱神戶辦起。以爲各埠之先聲。今先將會議所必當設立之理由。撮其大端。以告我同胞焉。

一曰。日本商學商法之書。不可不研究也。日本商法。採自泰西。集諸邦之長。定一成之律。誠保商之甲冑。抑亦經商之主臬也。自今年西八月新條約實施以後。一切外國人。皆受治於日本法律之下。入國問禁。理所當然。苟不諳其法。制述商法民法法在內。勤多觸犯。以小事而生虧累。殊屬不位。故歐洲人居此地者。當數年以前。即各設研究會。預備雜居以後各事。將日本商法民法譯成西文。加以解說。合衆人以講求之。我商民既居是邦。而於此等事。未嘗留意。他日遇事動生窒礙。既已自失權利。亦復爲人所輕。豈可不慮耶。豈可不慮耶。抑又有進於此者。日本商法。爲保護獎勵本國之商民而設也。其利益於商民之處。滋多。條約實施以後。外國與本國人一律看待。則其商法中之利益。日本人所能享者。外國人亦多能享之。我若不知之。則坐失應享之利益者多多矣。然則商法之必當研究如此其急也。若夫商學商術等書。日本所著譯者。不下數百種。學理方法。粲然具備。其所論述。多有我中國人所未嘗問津者。若從而討論之。研究之。

增廣見聞。教誨子弟。以爲擴充商務。與歐人競爭自立之地。皆今日之急務也。非商業會議所。孰能與於斯。

二曰。居留商民。不可不自相約束也。我中國人所至各地。如美洲。澳洲。動見驅逐。固由國勢之不振。與彼族之驕橫。雖然。我民亦不能辭其咎也。彼之驅逐我。每日支那人風氣最壞。或賭博。吸鴉片。械鬪。乃至拐帶偷竊。時有所聞。非驅逐之。其惡風將連累我國云云。此雖彼族強飾之詞。然使我民果人人自愛。不授彼以口實。則據理以爭。猶復易易。而無如我民不能人人如是也。今者內地雜居一事。亦據此以爲詞。致生阻力。然則我同胞欲自立於海外。不可不掃除積弊。而使人有隙可乘。故相爲約束。設法勸懲。大之顧一國之聲名。小之保一埠之權利。非商業會議所。孰能與於斯。

三曰。和衷共濟。擴充商業。謀公共之利益也。合羣之爲要務。與商業之當擴充。人人能言之矣。夫商業之大勢。不進則退。萬無中立之理。今者日本內地雜居以後。情形與前大殊。西人捷足先登。爭踞要路。日人亦冒險勇進。欲向我華商收回利權。我輩若稍不自持。被他人蹀躞過來。真有一落千丈之懼。他人以一國之力。以與我爭。我輩非合衆力。固不足以敵之。內之則各派意見。勿爭小利。外之則考查全國商務大勢。因此察彼。推往知來。必合衆人之才力聰明。定議事之章程。定辦事之權限。則意見自消。成事自易。乃可以有裨全局。全局進則人人受其益。全局壞則人人受其害。故和衷共商。勿授人以罅漏之可乘。合力前進。使各事借衆擎而易舉。非商業會議所。孰能與於斯。

四曰。與日本通人志士聯絡。以保東方大局也。日本人知東方之危。故與中國提攜之心甚盛。朝野上下。多持此論。而於商務尤拳拳留意焉。我輩若與彼等開心見誠。來往浹洽。一則可以訪問事情。增廣識見。二則可以益相親密。悉泯猜嫌。三則可以有事交涉。互相應援。四則可以水乳交融。共興實業。其爲利益。種種難盡。然昔者苦無會集之地。故欲交通而不能。若設會議所。既聘日本通人爲顧問員。以資商榷。復可與京外鉅公名士豪商時時合集。情意日親。於東亞大局。所補不少。非商業會議所。其孰能與於斯。

西方天演家之言曰。世界以競爭而進化。競爭之極。優者必勝。劣者必敗。久而久之。其所謂優者。遂盡占世界之利權。其所謂劣者。遂不能自存於天壤。此天下之公例也。雖然。優之與劣。果何自分乎。智而強者。當趨而進於優。愚而弱者。常退而即於劣。故自存者。必以求智求強爲第一義。等是人也。何以此智而彼愚。此強而彼弱。合衆人之識見。以爲識

見則必智。反是則愚。合衆人之力量以爲力量則必強。反是則弱。故合羣者戰勝之左券也。兵戰有之。商戰亦然。在昔交通未廣。競爭之區域尙狹。其不能合羣者。與能合小羣者爭。則小羣必勝矣。厥後交通愈繁。其僅合小羣者。與能合大羣者爭。則小羣恒敗矣。譬之一族於此。甲房與乙房相爭。甲房之人心一。乙房之人心不一。則甲勝而乙敗。有固然矣。苟一旦而移與他族相爭。而兩房之人。猶復互相嫉妒。各顧私利。其勢必至爲他族所蕩滅。而甲乙同歸於盡。故當是時也。必和其小羣。乃能成大羣。必棄其小爭。乃能敵大爭。惟商亦然。昔之商務。其交通僅在一國之內。故各幫各埠各行。自謀其利害。而恒可以自立。而今也不然。東西各國。皆合其一國之力。以與我相競。我亦必合一國之力。然後足以抵制之。大局昌。則人人受其利。大局損。則人人受其害。苟不察時變。猶守其前此小羣小爭之故技。務各營其私利。卒之其所謂利者。不過同國之人。自相戕賊。此伐彼之毛。彼噬此之血。所得者至微。至細。而一髮牽則全身動。一葉落則天下秋。乘隙而摧陷之。大局旣壞。無一能自立者。於是向者所得至微至細之私利。亦消歸於無何有矣。嗚呼。前車覆。後車戒。履薄霜。知堅冰。吾每取中國十年以來之商務。比較前後而觀之。未嘗不驚心動魄。而不知後此之伊於胡底也。考東西各國。其每埠必有一商業會議所。合同人之聰明才力。以講求抵制外人保護公益之法。本國有可爭之利。則合同人之力量以擴充之。外人有相侵之事。則合同人之力量以抗拒之。雖一家蒙其小害不顧也。雖一家可營私利不爲也。一經衆議。萬戶一心。不與同胞兄弟競錙銖。而於地球市場決勝負。惟有高堂遠蹕之氣識。故有席捲囊括之效能。此其商之所以強。而其國之所以與也。今我商民處於羣雄之間。勢無中立之理。不進則退。不立則仆。於此而不亟思自聯。亟思自保。他日噬臍。其能及乎。是用會集同人。效彼良法。創設商業會議所。以聯聲氣。以一衆心。以保利權。以抵外力。一埠雖小。實力行之。各埠應之。他日全國總會議所之設立。必當不遠。以中國之聰明才力。加以團結合爲大羣。又豈惟商務而已。二萬萬里之地。四萬萬之民。皆將賴之。

論加稅

丙申

今之談洋務者。不曰聯俄拒英。則曰聯英拒俄。中日之役。英人袖手。而俄仗義執言。還我遼東。此前說之所由來也。英

人之官於中國者。商於中國者。傳教於中國者。日日發論。日日著書。與夫英文各報之繙成中國文者。其言皆曰。天下仁義之國莫若英國。親中國愛中國欲保全中國者。莫若英國。中國人習聞之而輕信之。以爲是實親我愛我欲保全我。此後說之所由來也。償款議定。國用困蹙。乃以上相持節聘列國。修好之外。兼及議加稅則一事。改值百抽五爲值百抽十。此議若行。每年入款可增千餘萬。論者以爲歐洲諸國。與我交誼甚睦。得我之利益亦已甚多。其願全商務之心亦甚重。未必區區者而不余畀也。而果也請於俄。俄諾之。請於德。德法諾之。向之論者。以爲事垂成矣。而不意沙侯之一言。極全議也。當俄之謀也。非有愛於我也。中國之商務。俄不過二百分之一。而所認中國一千六百萬磅之國債。以關稅爲質。其願中國稅入之多固宜也。當德法之諾也。亦非有愛於我也。彼固灼知英人之必不我許。則何樂而不以此市恩於我。而索我以他種之權利也。英之不我計也。亦不必遽然示我以無望也。外部則言權在商會。商會則言權在上海商民。明知我之無他權力。無他言論。以與彼相持也。是故稅而不加固爲害也。稅而能加。亦未見其爲利也。何也。彼以千餘萬之入。示德於我。而我寧能無以爲報也。由斯以談。人之親我愛我欲保全我也。何如矣。吾聞之公法家之言曰。凡世界之內。名之爲國者。無論爲強大。爲弱小。爲自主。爲藩屬。無不有自定稅則之權。或收或免。或加或減。皆本國議定。而他國遵行之。他國或苦其所加過重。祇能飭令商人不運不售。而不能阻人國使不加。祇能倍加我。國運售彼國之入口貨稅以苦我。而不能因我之加稅。而以兵力相見。此地球萬國之所同也。是故約章與稅則。兩者各不相蒙。約章者兩國之公權也。稅則者一國之私權也。中國通商之始。情形未熟。英人陰謀以給我。盛氣以劫我。令將稅則載入約章。於是私權變爲公權。自主成爲無主。以致有今日之事。人之親我愛我欲保全我也。又何如矣。又聞日本當通商之始。其不熟情形也與我同。其見於見却而誤載稅則於約章也。亦與我同。而近歲與諸國換約。稅則自由。無以異於他國。而我今日者。以小國所能自有之利權。我乃低首下心。求之於人而不可得。人亦何厚於日本而薄於中國乎。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不務自立。而欲倚他人以爲固。則謂之求禍而已。故有以聯俄拒英之說進者。吾請與之言波蘭。有以聯英拒俄之說進者。吾請與之言印度。

記自強軍 丁酉

東事起。天子以南皮張尙書督兩江。佩南洋大臣印綬。時敵氛張甚。中與諸湘淮軍百戰皆不有功。於是南洋自強軍之議起。和成。尙書移節去。金陵綠營。與自強軍弗善也。乃徒軍吳淞。今年春。撫軍趙侍郎大閱兵。既畢。則曰江南諸軍。無如自強軍。賢士大夫知兵法者。舉曰江南諸軍。無如自強軍。是以梁啓超記之曰。今日之疲弱散漫。偷惰畏葸。騷擾者。莫中國之兵若矣。而旗兵。而綠營。而防勇。地地不同。名名不同。而疲弱散漫。偷惰畏葸。騷擾無不同。若是乎中國之人。殆不可以爲兵矣。啓超於軍旅之事未之學。然以所聞自強軍者。全軍操練。僅八閱月。馬軍乃一月有餘耳。而其士軀之精壯。戎衣之整潔。鎗械之新鍊。手足之靈捷。步伐之敏肅。紀律之嚴謹。能令壁上西士西官西婦觀者百數。咸拍手咋舌。點首讚歎。百吻一語曰。不意支那人能如是。能如是。梁啓超曰。天下無不學焉而能之事。亦無學焉而不能之事。黃種之聰明材力。堅定耐苦。無一事弱於白種。昔之游其國。肆其學校。受其業者。往往試焉冠其曹。而謔名於其都。夫寧獨兵。今夫嚮之言洋務者。則曰西之強。惟兵而已。而豈知其政事其閭俗其風俗。舉有可以強。而後以兵強之。強者兵。而所以強者不在兵。善夫西報之言曰。西兵之長。此軍略具矣。少有未熟。歲月之後大成矣。雖然。若以臨陣。能克敵與否。非所敢言也。又曰。嗚乎中國之大。而可觀之兵。只有此數也。雖然。使循中國之兵。而皆能如此軍。中國之能強與否。猶非所敢言也。嗟夫。使吾中國人而必不可教。如黑人焉。如紅人焉。如櫻色人焉。吾固無觀焉。等是人也。數百年以疲弱散漫。偷惰畏葸。騷擾聞於鄰國者。今若此。豈其一軍如是。而他軍不能如是。豈其兵能如是。而官而士而農而工而商不能如是。彼大人先生。與吾僭小民。可以與矣。請言軍餉。步隊八營。營二百五十人。砲隊兩營。營二百人。馬隊一營。百八十人。凡二千五百八十人。請言軍餉。每人每月餉八圓。視尋常兵四倍有餘。全軍每月需費三萬兩。請言軍官。營務處總辦道員四明沈敦和。提調知縣香山鄭汝驥。統領德國游擊子爵來春石泰。教習德弁齊百凱。喀索維基。德特勒夫斯。柏登高森。伏德利西。馬師凱。南爾多福。那漢斯。每營副以華官。

治始於道路說

丁酉

入其鄙而腐穢蕪穢。蔡養整刺。入其都而水土惡塵。穉惡沮洳。澆漏湫淤。如鼠壤。則雖駭雅之堅。必曰此島夷野蠻。可謂閉化之國也已。入其鄙而曠敞夷遠。陸軌修潔。入其都而平遠九達。車可方軌。土閭之環。落渠之寫。軒廊整葺。奕然而理。則雖駭雅之堅。必曰此名都理邦。可謂開化之國也已。是未嘗見其風俗之清漓也。民智之澆塞也。物產之殷繁也。條教之隆稅也。然而囿於其墟遊觀其閭市。遂信其人功之無精。其工儒之無魁傑。百室萬貨之皆敗。法禮政治之弛靡。豈而夷之曰。僂隨之國。若是者何也。曰。卉木之腴瘠。必形於枝葉。氣體之充懣。必資於支面。道路者。固國之枝葉。支面也。安有葉萎面瘳。而不知其木瘞體懣者哉。抑又聞之。巧秣之禱。起於點綫。風化之開。基於切近。夫以目之所睹。足之所履。氣息之所吸觸。出入之所趨步。自王公貴人。以至於氓隸。無日不馳履於其間。其所謂切近者。雖室閭庭戶。不是過矣。室閭庭戶。蕪穢穢。雖有疲懦。猶力起而薰除之。其有習居閭冗。而不以為惡者。其長老必從而誦諄之。外人必從而誦詆之。曰。是不治之敗家也。而獨於室閭庭戶。庭之稍遠者。則任其蕪穢穢。因緣滯染。慮不動於耳目切近之地。弛廢猶且如此。是尙得曰國有人乎。夫僻鄙宵壤。物力凋敝。或不任其整治耳。中國固文明之古國。而人數四萬萬餘。又地球所謂殷庶之邦也。然而城會之間。猥狹淤滯。殺擊映咽。不能旋踵。且其糞穢之所積。腥膻之所萃。污垢敝物之所叢集。棄過蒸鬱。動如山阜。又其甚者。埳穴蹶陷。澆涂滲溢。三市之衢。狼積瓦礫。是亦何以異於物力凋敝之宵壤乎。然猶可諉曰。省會之迷遠也。若夫京師內地。是固天子宅中之境。所謂首善之區也。是固葢轂之下。而百官諸侯王所趨侍。麟萃者也。然其道涂荒蕪。幾如沙漠。大風揚播。汚穢晝晦。積穢沒踝。淳漉妨軼。白晝大途之中。甚且糞溺以為便。臭毒所鬱。蒸為瘴癘。每一夏暑。斃者乃不知幾十萬人。此固行路之所掩鼻。外人之所悼心矣。而其重卿鉅公。與夫分司而守此土者。熟視無覩。固恬而不怪。此蒙所為大惑不解者也。夫彼之漠然於此者。非必樂而安之也。特以為瑣碎齷齪之事。不足為慮。經國大猷。不在是耳。然吾聞治國者之言矣。匠人營國中之道。經途九軌。環塗七軌。野塗五軌。必不使之澁隘也。野廬遠國道於四畿。必不使之隔絕也。比郊及野。宿息井樹。必不使之荒廢也。舟車盤互。叙而

行之。必不使之壅塞也。合方章。達津梁。必不使之陷敗也。禁馳騁。禁徑蹊。必不使之擾亂也。季春開通。必不使之障礙也。以時平易。必不使之窪陷也。雨畢而除。必不使之潦汚也。體國經野。亟亟於此。何嘗輕而緩之哉。抑又聞之古史氏矣。殷人之制。棄灰公道。則斷其手。周人之制。列樹立鄙。以表道。夫利民之事。豈無大於是者。而古帝哲后。則必斷斷以此爲急務。使古人而皆愚人也。則可。古人而少知治體者。烏可輕而緩之哉。微獨古先哲王之急此也。泰西新政。非顯著富強之效者哉。其修道之制也。寬廓涂軌。以張徑滯。高中卑旁。以流潦漬。甃水通溝。以滌汚垢。日加輪碾。以平頗仄。車人異道。以達壅塞。激水澆濯。以蕩氛氳。而復然電燈以燭之。邏巡捕以叙之。禁棄糞穢。以潔之。其街道之制。亦可謂精且密矣。夫古今相去千餘年。而泰西新政。曾無少異於古王之舊制。豈非有國者之所急。必不能遺此切線之最近者哉。西人之通商我國者。其租界之道路。整潔亦猶是矣。吾人之游覽之者。莫不歎其政治之修。廢弛之舉。而與吾相切者。反靳然置之。是何異喜賃居者之潔治廊廡。而堂室垢雜。乃坐視而無術。抑何不引前制鄰政而觀之也。無具甚矣。且彼所謂坐視無術者。亦曰工重難任。款大難籌耳。夫因人心之所樂。與民生之大利。事至易行也。分土而理。各修所治。實至易專也。中國貧民窮餓。謀生艱苦。卽以修路之費。爲養民之資。以工代賑。效至易收也。禁棄積穢。令至易行也。時一嘗理。後至易繼也。且國家亦嘗歲撥內帑百數十萬。以修道矣。然中飽吏胥。因循粉飾。日擲黃金於虛牝。孰若一爲更始。實收前民利用之益。而盡去梗咽汚穢癘疫之害哉。夫有此大利。關於國體。雖勉強籌畫。猶當爲之。况修路本有常款。省數年之虛費。而已足者乎。荀子曰。凡事利多而害少。則爲之。商君曰。利不十不變法。有百倍之利。而更無一害。夫亦何憚而久不爲也。輓粟調兵。通商利運。賑災察吏。開風氣。通有無。鐵路之利。亦既知之言之。籌巨款而專辦之矣。而反於此近民要圖。習不加察。有數徵款。談難籌辦。無亦見遠而遺近乎。遠法商周之舊制。近採泰西之新政。內裕壅汚之積弊。外免鄰國之惡誚。民生以利。國體以尊。政治以修。富強以基。一舉而數善備。固未有切近便易於此者也。書曰。王道蕩蕩。又曰。王道平平。蓋信乎王道之必先如此。然後有以著蕩平之化也。

論湖南應辦之事

戊戌

今之策中國者。必曰興民權。興民權斯固然矣。然民權非可以旦夕而成也。播者生於智者也。有一分之智。即有一分之權。有六七分之智。即有六七分之權。有十分之智。即有十分之權。是故國即亡矣。苟國人之智。與滅我之國之人相等。則彼雖滅吾國。而不能滅吾種。阿爾蘭之見併於英人是也。今英倫人應享利益。阿爾蘭人無不均焉也。即吾民之智。不能與滅我之國之人相等。但使其智日進者。則其權亦日進。印度是也。印度初屬於英。印人只能爲第六七等事。其第五等以上事業。皆英人爲之。凡官字私字莫不皆然如一衙署則五品以上皆英人也。近則第二等以下事業。皆印人所爲矣。其智全塞者。則其權全亡。非洲之黑人。墨洲之紅人。南洋之樸人是也。此數種者。只見其爲奴爲隸。爲牛爲馬。日斲月削。數十年後。種類滅絕於天壤耳。更無可以自立之時矣。夫使印度當未亡之時。而其民智慧。即能如今日。則其爲第二等人也久矣。使其有加於今日。則其爲第一等人也亦已久矣。是故權之與智相倚者也。昔之欲抑民權。必以塞民智爲第一義。今日欲伸民權。必以廣民智爲第一義。湖南官紳。有見於民智之爲重也。於是時務學堂之設。意至美矣。然於廣之道。則猶未盡也。學堂學生。祇有百二十人。即使一人有一人之用。其爲成也亦僅矣。而況此輩中西兼習。其教之也當厚植其根。祇養蓄其大器。非五年以後。不欲其出而與聞天下事也。然則此五年中。雖竭盡心力以教之。而其風氣仍不能出乎一學堂之外。昭昭然矣。故學生當分爲二等。其一以成就遠大。各有專長。各有根柢爲主。此百二十人是也。其一則成就不必其遠大。但使於政學之本原。畧有所聞。中外之情形。無所闕蔽。可以廣風氣。消阻力。如斯而已。由前之說。則欲其精。由後之說。則欲其廣。大局之患。已如燎原。不欲湖南之自保則已耳。苟其欲之。則必使六十餘州縣之風氣。同時並開。民智同時並啓。人才同時並成。如萬室齊力。萬馬齊鳴。三年之間。議論悉變。庶幾有濟。而必非一省會之間。數十百人。之局。可以支持。有斷然矣。則必如何然後能如此。就其上者言之。一曰朝廷大變科舉。二曰州縣備設學堂。斯二者行。頃刻全變。然而非今日之所能言矣。有官紳之力所可及。而其成效之速。可與此二事相去不遠者。一曰全省書院官課師課改課時務也。以嶽麓求賢之改革。及孝廉堂之爲學會。士林舉無間然。然則改課亦當無違言必矣。官課師課全改。耳目一新。加以學政所至。提倡新學。兩管齊下。則其力量亞於變科舉者無幾矣。或疑各府州縣悉變。則恐閱卷者無人。是不難。但專聘一二人駐省會。而各處課卷皆歸其評閱。不過郵

寄稍需時日耳。於事無傷也。若太僻遠之州縣。則或兩三月之題目。同時並發。課卷同時並收。則郵寄之繁難。亦可稍省矣。尤有進於此者。則莫如彙試之縣考府考。飭下州縣。除第一場外。悉試時務。府縣考凡六七場。功令所載。並無必試八股之例。支牒架屋。實屬可憎。掃除更張。真乃快事。然此事尚有未盡可行者。則慮各府縣無閑卷之人也。今宜飭下。令其自行物色聘請。或由省中薦人前往。此則只需長官一紙書耳。不費一錢。而舉省之士。靡然向風矣。二曰學堂。廣設外課。各州縣咸調人來學也。州縣徧設學堂。無論款項難籌。即教習亦無從覓聘。教習不得人。講授不如法。勞而少功。雖有若此耳。以余所見。此間各處書院諸生。講習經年。而成就通達者。寥寥無幾。大約為湖風氣起見。先須廣其識見。破其愚謬。但與之反復講明政法所以然之理。國以何而強。以何而弱。民以何而智。以何而愚。令其恍然於中國種種舊習之必不可立國。然後授以東西史志各書。使知維新之有功。授以內外公法各書。使明公理之足貴。更折衷於古經古子之精華。略覽夫格致各學之流別。大約讀書不過十種。為時不過數月。而其見地固已甚瑩矣。乃從而摩激其熱力。鼓舞其忠憤。使以保國保種保教為己任。以大局之糜爛為一身之恥疚。持此法以教之。間日必有講論。用彈門一棒之意。讀書必有劄記。仿安定經義治事之規。半年以後。所教人才。可以拔十得五。此間如學堂學生。鼓篋不過月餘耳。又加以每日之功學。西文居十之六。然其見識議論。則已殊有足觀者。然則外課成就之速。更可冀矣。大抵欲厚其根。抵學額門之業。則以年稚為宜。欲廣風氣。觀大畧。速其成就。則以年稍長為善。蓋荷在二十以上。於中國諸學會畧有所聞者。則其腦筋已漸開。與言政治之理。皆能聽受。然後易於有符。故外課生。總以不限年為當。前者出示在此間招考。僅考兩次。已迫歲暮。來者百餘人。可取者亦三十人。然設此課之意。全在廣風氣。其所重者在外府州縣。故必由學政按臨所至。擇其高才年在三十以下者。每縣自三人至五人。咨送來學。其風始廣。然各府遠處。寒士負笈之資。固自不易。愚意以爲莫如令各州縣為具川資。咨送到省。每歲三五人之費。為數無幾。雖瘠苦之縣。亦不至較此區區。到省以後。首須謀一大廈。使羣萃而講習。若學堂有餘力。則普給膏火。否則但給獎賞而已。如不給膏火。則須問其願。可否送。此項學生。連則半年。遲則一年。即可遣散。另招新班。擇其學成者。授以憑記。可以為各縣小學堂教習。一年之後。風氣稍成。即可以飭下各州縣。每縣務改一書院為學堂。三年之間。而謂湘人猶有嫉新學如讐。與新學為難者。

其亦希矣。欲興民權。宜先與紳權。欲興紳權。宜以學會爲之起點。此誠中國未常有之事。而實千古不可易之理也。夫以數千里外。渺不相屬之人。而代人理其飲食訟獄之事。雖不世出之才。其所能及者幾何矣。故三代以上。悉用鄉官。兩漢郡守。得以本郡人爲之。而功曹掾史。皆不得用它郡人。此古法之最善者。今之西人。莫不如是。唐宋以來。防弊日密。於是悉操權於有司。而民之視地方公事。如秦越人之肥瘠矣。今欲更新百度。自通上下之情。始欲通上下之情。則必當復古意。采西法。重鄉權矣。然亦有二慮焉。一曰慮其不能任事。二曰慮其藉此舞文也。欲救前弊。則宜開紳智。欲救後弊。則宜定權限。定權限者何。西人議事。與行事分而爲二。議事之人。有定章之權。而無辦理之權。行事之人。有辦理之權。而無定章之權。將辦一事。則議員集而議其可否。既可。乃議其章程。章程草定。付有司行之。有司不能擅易也。若行之而有窒礙者。則以告於議員。議而改之。西人之法度。所以無時不改。每改一次。則其法益密。而其於民益便。蓋以議事者爲民間所舉之人也。是故有一弊之當革。無不知也。有一利之當興。無不聞也。其或有一縣一鄉之公益。而財力不能舉者。則議員可以籌款而辦之。估計其需費之多少。而釀之於民焉。及其辦成也。則將其支用款項。列出清單。與衆人共見。未有不願者也。譬之一街之中。不能無擊柝之人。於是一街之戶宅集議。各出資若干。而雇一人爲之一鄉之中。欲築一橋。修一路。於是一鄉之戶宅集議。或按田畝。或按人丁。各出資若干。而動工爲之。未有不願者也。推而大之。而一縣。而一省。而一國。莫不如是。西人即以此道治一國者也。吾中國非不知此法。但僅以之治一鄉。治一街。未能推廣耳。故每有應籌款項。皆待命於下議院。下議院則籌之於民。雖取之極重。而民無以爲厲己者。蓋合民財以辦民事。而爲民所信也。民亦知此事之有益於己。而非己之獨力所能辦。故無不樂輸以待上之爲我成之也。如一街四十戶。每月月給一百元。以爲已保。歲計產若非得一入。總任其事。則每月月出二百元。仍不能用人也。故有鄉紳爲議事。則無事不可辦。無款不可籌。而其權則不過議此事之當辦與否。及其辦法而已。及其辦之也。仍責成於有司。如是則安所容其舞文也。至於訟獄等事。則更一委之於官。鄉紳只能爲和解。或爲陪審人員。而不能斷其讞。然則又何舞文之有乎。西人舉國而行之。不聞有弊。則亦由權限之劃定而已。開紳智者何。民間素不知地方公事爲何物。一切條理。皆未明悉。而驟然授之。使其自辦。是猶乳哺之兒。而授之以杯筯。使自飲食。其殆必矣。故必先使其民之秀者。日習於公事。然後舉而措之。裕如也。今中國之紳士。使以辦公事。

有時不如官之爲愈也。何也。凡用紳士者。以其於民之情形熟悉。可以通上下之氣而已。今其無學無智。既與官等。而情僞尙不如官之周知。然則用之何爲也。故欲用紳士。必先教紳士。教之惟何。惟一歸之於學會而已。先由學會紳董。各舉所知品行端方才識開敏之紳士。每州縣各數人。咸集省中入南學會。會中廣集書籍圖器。定有講期。定有功課。長官時時臨蒞以鼓勵之。多延通人爲之會長。發明中國危亡之故。西方強盛之由。考政治之本原。講辦事之條理。或得有電報。奉有部文。非極秘密者。則交與會中。俾學習議事。一切新政。將舉辦者。悉交會中議。其可辦與否。次議其辦法。次議其籌款之法。次議其用人之法。日日讀書。日日治事。一年之後。會中人可任爲議員者過半矣。此等會友亦一年後。除酌留爲總會議員外。即可分別遣散。歸爲各州縣分會之議員。復另選新班在總會學習。紳智既開。權限亦定。人人既知危亡之故。即人人各思自保之道。合全省人之聰明才力。而處心積慮。千方百計。以求辦一省之事。除一省之害。擇一省之難。未有不能濟者也。紳權固當務之急矣。然他日辦一切事。舍官莫屬也。即今日欲開民智開紳智。而假手於官方者。尙不知凡幾也。故開官智。又爲萬事之起點。官貧則不能望之以愛民。官愚則不能望之以治事。聞黃按察思所以養候補官。優其薪水之法。此必當速辦者也。既養之。則教之。彼官之不能治事。無怪其然也。彼胸中曾未有地球之形狀。曾未有歐洲列國之國名。不知學堂工藝商政爲何事。不知修道養兵爲何政。而國家又不以此考成。大吏又不以此課最。然則彼亦何必知之。何必學之。舉一省之事。而委之此輩。未嘗學問無所知識之人之手。而欲其事之有成。是猶然薪以止沸。卻行而求前也。而無如不辦事則已。苟辦事。則其勢不能不委之此輩之手。又不可以其不能辦而不辦也。然則將知之何。曰教之而已矣。教官視教士難。彼其年齒已老。視髮蒼蒼。習氣極深。宜憐重灼。使之挑卷伏案。視學究之訓誦童蒙。難於甚焉。然教官又視教士易。彼其望長官如天帝。覬缺差若九鼎。宮中紉屢。四方餓死。但使接見之時。稍爲抑揚。差委之間。微示宗旨。雖強之以不情之舉。猶將赴湯蹈火以就之。而況於導之以學乎。故課吏堂不可不速立。而必須撫部爲之校長。司道爲之副校長。其堂卽設在密河撫署之地。每日或間一二日。必便衣到堂。稽察功課。隨時教誨。最善者莫如刪堂屬之禮。以師弟相待。堂中陳設書籍。張掛地圖。各官所讀之書。皆有一定。大約各國約章。各國史志。及政學公法農工商兵礦政之書。在所必讀。多備報章。以資講求。各設劄記。一如學堂之例。延

聘通人爲教習。評閱功課。校長及副校長。隨意譚論。隨意閱劄記。或閱地圖。而與論其地之事。或任讀一書。而與論其書之美惡。聽其議論。而可以得其爲人矣。而彼各官者。恐功課不及格。而獲譴。恐見問不能答。而失意。莫不爭自濯磨。勉強學問矣。教之既熟。必有議論明達。神氣堅定者出矣。或因好學而特予優。或因能辦事而委之繁缺。數月之後。家聲誦而人披吟矣。聞曾文正每日必有一小時與幕府終譚。若有事應商。則集幕府僚屬。使之各出意見。互相辯論。文正則不發一言。歸而采之。既可於此事集思廣益。復可見其人之議論見地。駱文忠則每集司道於一圓桌。令以筆墨各陳所見。岑襄勳丁雨生之辦事。如訓蒙館。然聚十數幕友於一堂。陳十數几桌。定時刻辦事。隨辦隨到。案無留牘。此誠治事之良法也。今日之中國。亦頗苦於禮矣。終日之晷刻。消磨於衣冠應酬迎送之間者。不知凡幾。交受其勞。而於事一無所補。日日議變法。此之不變。安得有餘日以辦應辦之事乎。是宜每日定有時刻。在課吏堂辦事。一切皆用便衣。凡來回事者。立譚片刻。不迎不送。除新到省衣冠一見外。其餘衙門例期。悉予停免。有事咸按時刻。在堂中相見。則形骸加適。而治事加多。斯實兩得之道也。至實缺各官。關係尤重。既未能盡取而課之。亦必限以功課。指明某書。令其取讀。必註劄記。讀書治事二者並見。須將其讀書所有心得。及本縣人情物產風俗咸著之劄記中。必須親筆。有查代筆者嚴責。讀者必以爲實缺官身任繁劇。安能有此休閑。不知古人仕宦則爭天下。斷無終年不親筆手諭。諄諄教誨。如張江陵與疆臣各書。胡文忠示屬員各諭。或以嚴厲行之。或以詭誠出之。未有不能教誨者也。吏治之意散久矣。參劾則無人可用。亦不可勝劾。其无咎无譽。臥而治之。無大惡可指者。亦常十居六七焉。夫立木偶於庭。並水不飲。其廉可謂至矣。然而不能爲吏者。吏者治事者也。吏不治事。卽當屏黜。豈待擾民哉。雖然。治事者必識與才兼。然後可云也。若並不知有此事。不知此事之當辦。則曷從治之。未嘗講求此事之辦法。則曷從治之。西國治一事。則有一事之學堂。既學成而後授以事矣。然其每日辦事之暇。未嘗有一日廢書者。不讀書則君報政至君。主賤至皮匠。莫不皆然。今我國人士。自其鼓篋之始。卽已學非所用。用非所學。及一入宦途。則無不與書卷長別。傳曰。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一官一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製焉。又況於終其身而不學者乎。中國一切糜爛。皆起於此。而在位者香焉不自覺。今日與一新法。明日與一新法。而於行法之有人與否。漠然而不之計。此真可爲痛哭流涕者也。以上三端。一曰開民智。二曰開紳智。三曰開官智。

竊以爲此三者乃一切之根本。三者畢舉。則於全省之事。若握裘挈領焉矣。至於新政之條理。則多有湖南所已辦者。如礦務輪船學堂練兵之類。或尅日開辦者。如學會巡捕報館之類。或將辦而尙有阻力者。如鐵路之類。或已辦而尙須變通擴充者。如鈔票製造公司之類。今不必述。而竊以爲尙有極要者二事。一曰開馬路。通全省之血脉。則全省之風氣可以通。全省之商貨可以出。二曰設勸工博覽場。取各府州縣天產人工之貨。聚而比較之。工藝精者優加獎勵。長沙古稱貧國。而五代馬氏卽恃工商以立邦。今欲易貧而富。則非廣勵工商末由也。今全省無論已辦將辦未辦各事。除紳士協辦外。苟經官手。則幾無事不責成於一二人。其事至繁。其勢至散。一人之精神。有萬不能給之勢。然舍此則又無可倚畀。鄙意以爲宜設一新政局。各省有洋務局之稱。其各設不雅駭不可用。其一切新政。皆總於其中。而使一司道大員爲總辦。令其自舉幫辦以下之人。事歸一綫。有條不紊。或稍易爲力也。新政局卽設於定堂尤爲兩益。

時局

論民族競爭之大勢 壬寅

本論宗旨在綜覽現今世界各國之大勢。推原其政略所從出及其所以集勢於中國之由。而講求吾國民應變自立之道。篇中取材多本於美人靈綬氏所著『十九世紀末世界之政治』。潔丁士氏所著『平民主義與帝國主義』。日本浮田和民氏所著『日本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之理想』等書。而參以己見。引伸發明之。不敢掠美。附識數言。

天下勢力之最宏大最雄厚最劇烈者。必其出於事理之不得不然者也。自中古以前。羅馬以前歐洲之政治家。常視其國爲天下。所謂世界之國家。World state 是也。以誤用此理想故。故愛國心不盛。而真正強固之國家不能立焉。中國人愛國心之弱其例源大半於是而歐人前此亦不能免也。近四百年來。民族主義。日漸發生。日漸發達。遂至磅礴鬱積。爲近世史之中心點。願茲者與逆茲者亡。所號稱英荷首相。如法王路易第十一。顯理第四。英女王意里查白。英相格林威爾。渣沁。意相嘉富河。德相俾士麥。皆乘此潮流。因勢而利導之。故能建造民族的國家。聲施爛然。苟反抗此大勢者。雖有殊才異能。卒歸敗壞。法帝拿破侖是也。拿破侖所以取敗者。由欲強合無數異種異言異教異習之民族。而成一絕大之帝國。其道與近世史之現象太相反。其不能成也固宜。

夫此民族主義。所以有大方者何也。在昔封建之世。羅馬以前歐洲分土分民。或同民族而異邦。或同邦而異民族。胡漢吳越。無處無猜。及封建之弊。極於墜地。民求自立而先自閉。於是種族之界始生。同族則相吸集。異族則相反撥。苟爲他族所箝制壓抑者。雖粉身碎骨。以圖恢復。亦所不辭。若德意志。若意大利。皆以同民族相吸而建新邦。若匈牙利。以異民族而分離於奧大利。皆其最著者也。民族主義者。實製造近世國家之原動力也。

此主義既行。於是各民族咸汲汲然務養其特性。發揮而光大之。自風俗習慣法律文學美術。皆自尊其本族所固有。而與他族相競爭。如羣虎互睨。莫肯相下。範圍既日推日廣。界線亦日接日近。漸有地小不足以回旋之概。夫內力既

充而不得不思伸於外。此事理之必然者也。於是民族主義一變而為民族帝國主義。遂成十九世紀末一新之天地。

民族帝國主義有兩種。其發生皆不自今日。今則合一爐以治之而已。甲種者優強民族自移殖於劣弱民族所居之地。終其臂而奪之。若英國是也。英人自古以來。與羅馬帝政不相容。去而自立。實為民族國家發生之嚆矢。故其民族帝國主義。亦著先鞭。得善處屬地之法。遂能控馭全球。凡日所出入處。皆見其國旗焉。乙種者優強民族能以同化力。或謂之同化力。吞納劣弱民族。而抹煞其界限。若美國是也。美國百餘年來。由大西洋之十三省。逐漸擴充。奄有太平洋岸全陸之地。自三百萬人增至八千萬人。固由吸集同族之效。亦未始不因買受併吞他國之屬土而同化其民之所致也。今日之美國。尙能容納德意志愛爾蘭之移民。藉有餘裕。皆其同化力強盛使然也。

近世諸儒之學說。其於孕育民族帝國主義與有力者不一。以碼兒梭士之 *Wentworth* 年入生於一八三四年。達爾文二氏為最。瑪氏嘗著人口論一書。謂人類日漸繁殖。其增加之率。常與食物之增加不能相當。食物之增加算術級數也。即由二而四。而八。而十六。是也。人口之增加。幾何級數也。即由二而四。而十。而二十。是也。苟無術以豫防之。則人滿之患。必不能免。而戰爭疾疫自殺之風。將日盛。此論一出。大聳動全歐之耳目。而政治家之思想。幾為之一變。按瑪氏謂人口之增加。以幾何級數。實有權要為法。亦不可行。要其立論之大。故當瑪氏以前。歐洲列國。尙以獎勵產子為急務。凡民能生多子。以富國者。令其可。今此英人。有兩子以上者。可享法免稅之特權。及於今日。則除法蘭西一國外。殆無不以人滿為憂者矣。最少詳見下表。之。又今年。議員阿氏。提案於議院。謂民有及歲而不婚者。則課以重稅。今試舉近百年來歐美各國人口增進之大概。列表如下。

英	一八〇〇年	一八八〇年
法	一五五七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德	二七七二〇〇〇	三七四三〇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〇	四五二六〇〇〇

奧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三〇,〇〇〇
意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	二八,九一〇,〇〇〇
班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二二六,〇〇〇	三二,二九九,〇〇〇

此八十年前增進之大畧也。其中速率最著者。尤以德俄美三國爲甚。德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三千五百二十萬人。至千九百年。則有五千六百三十四萬人。俄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六千八百萬人。至千九百年。則有一萬二千九百萬人。美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五百三十萬人。至千九百年。驟增至七千六百三十五萬人。美國人口由外國移民入籍者居多以此之故。歐洲區區之地。斷不能容此孳生蕃衍之民族。使之各得其所。勢固不得不求新政策以調劑之。此事理之易見者也。於是乎殖民政略。遂爲維持內治之第一要著。此近世帝國主義發生之原因也。

前代學者。大率倡天賦人權之說。以爲人也者。生而有平等之權利。此天之所以與我。非他人所能奪者也。及達爾文出。發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理。謂天下惟有強權惟強者有權。更無平權。權也者。由人自求之自得之。非天賦也。於是全球之議論爲一變。各務自爲強者。自爲優者。一人如是一國亦然。苟能自強自優。則雖翦滅劣者弱者。而不能謂爲無道。何也。天演之公例則然也。我雖不翦滅之。而彼劣者弱者。終亦不能自存也。以故力征侵畧之事。前者視爲蠻暴之舉動。今則以爲文明之常規。歐美人常揚言曰。全世界三分之二。爲無智無能之民族所掌握。不能發宣其天然之富力。以供全球人類之用。此方人滿爲憂。彼乃貨棄於地。故優等民族。不可不以勢力壓服劣等者。取天地之利而均享之。其甚者以爲世界者。僑等民族世襲之產業也。優等人斥逐劣等人而奪其利。猶人之斥逐禽獸。實天演強權之最適當而無愆德者也。茲義盛行。而弱肉強食之惡風。變爲天經地義之公德。此近世帝國主義成立之原因也。由此觀之。則近世列強之政策。由世界主義而變爲民族主義。由民族主義而變爲民族帝國主義。皆迫於事理之不得不然。非一二人之力所能爲。亦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抗者也。今請就諸國中。擇其有代表帝國主義之資格者而論之。得四國焉。

其一英吉利。英國本境之人口。不滿四千萬。而其謀生於海外者殆倍之。人口日日增多。而三島之面積不加廣。物產不足以給民用。故英國若一旦失其屬地。不特富源立涸而已。而國威民力。皆隨而衰頹。國民之品性。且將漸滅。勢必與古代之雅典羅馬。同列於亡國之譜。故英人之帝國主義。非直爲進取計不得不然。卽爲保守計亦不得不然也。英國今日之盛強。半由煤礦之豐富。據千八百一十一年政府所報告。謂本國之煤。尚足供三百年之用。然爾來英人用煤之率。日增月加。會罷底止。故其勢不久。必須仰給煤炭於本境以外。或者謂英煤涸竭之時。卽英國衰亡之日。非過言也。況其製糖之品。銷售於屬地者。常比他國有加焉。彼英屬地之依賴母國。不如其母國之依賴母地爲尤重大也。故英之政策。務使其母國與屬地永不相離。不惟保守其版圖而已。又使其海陸通航之路。交通便利。以爲是第一要義。以故海軍之開辦。日益重焉。海軍既重。故屯泊貯煤之灣港。亦隨之而重。英國所行於東洋及亞非利加之政畧。皆以此爲根據者也。彼其保護土耳其。占據賽布拉士島。皆所以防俄國之蠶食。保地中海之航路。使英國與印度交通之鎖鑰。不至授人也。其市恩於意大利。防其獨立。用術於埃及。握其國權。亦皆爲地中海蘇彝士河之運航樞也。近者與杜爾斯哇之戰。不惜糜重帑。菅人命。禦子搏兔。全力。所以保好望角之權利也。彼波亞民族。日新月盛。騷擾有爲南非全境主人翁之勢。英人非挫摧之。則其在非洲之權力。將墜於地也。故英國北自君士但丁奴不。土耳其南至好望角。其所行之政策。皆自保護航路而生者也。保護航路。卽使母國與屬地永不相離之第一著也。英人之所汲汲者。又不徒在海權而已。於大陸交通機關。亦絲毫不肯讓人。近以俄人西伯利亞鐵路將成。思所以抵制之。乃擬築一大鐵路。自亞歷山大利亞。經波斯灣沿岸橫貫印度。由盧州出揚子江。以通上海。一以鞏勢力於印度。二以張威權於波斯灣沿岸諸國。三以通血脈於支那。而現時印度境內已成之鐵路二千餘英里。實利用之。以爲此路之一部。其規模之宏遠。實有使人驚歎而不能措者。

英國工商之國也。無商利。是無英國也。近年以來。德國美國之商業驟進。駸駸乎有駕英而上之勢。嗚呼。昔英人於加拿大澳洲印度埃及其餘屬國保護國。皆專握商樞。近則國民之競爭愈劇。新屬地之貿易容易。肯爲母國之附庸。故今者英國商務。除澳洲印度外。皆日見減色。於加拿大古巴爲美國所奪。於亞爾焦利亞爲法國所奪。於南美爲德

國所奪。其在澳洲能保其舊位者。不過其地之民。與母國同嗜好習慣。故日用飲食之品物。多取給於母國云爾。然則英國今日之政策如何。英國自二十年來。產業之發達。既臻絕頂。昔爲世界工業之中心點者。今則變爲世界資本之中心點焉。自美國行保稅則。現出入口稅者謂之自由稅則拒英國之貨物。英人乃以資本代貨物。美國各省所有大製造大公司。英人皆投資本而分其利。於非洲南美等處亦然。於亞洲亦然。故今日全球到處。幾無不有英人資本之安置。而其此後進取之政策。惟以擴充其工業資本兩者之勢力範圍爲務。此亦不得不然之數也。因此之故。其所最切要者。在使世界各地。皆平和秩序。若夫政治樞機不完不備之地。其政府之能力薄弱。難保秩序。或官吏腐敗。苛法紛紜。則放置資本於此間。最爲危險。工商之業。末由繁榮。乃不得不干預其內政。代組織一強固而有責任之政府。於是經濟上日本入謂凡關係於財富者爲經濟之勢力範圍。遂變爲政治上之勢力範圍。此其政畧。不獨英國行之。而英國其尤著者也。

其二德意志。歐洲列國中。其最能發揮現世帝國主義之特性。代表近來世界歷史之趨向者。莫德國若也。德人行帝國主義之政策。不過近十年事耳。當俾士麥時代。德政府專以統一國民爲急務。若夫勤遠畧以馳域外之觀。鐵血宰相所未遑及也。彼非不熱心以獎厲殖民。但其殖民事業。不過爲擴充商務起見。於政治毫無關係。及千八百九十年以後。而德之政略一變。蓋以俾公三十年之經營。慘淡。國權既已整頓。國力既已充實。精華內積。而不得不溢於外。俾公之商業政策。既已使德國工商。雄飛於世界。而商業競爭之劇烈。其影響自及於政治。而政府不得不以權力保護之。然則由俾士麥之國民主義。以引起今皇維廉第二之帝國主義。亦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德國雖稱雄於歐洲中原。然以無屬地故。其溢出之人口。皆移住於美國。旋同化於美人。德人徒失其國民。而於國力不能有絲毫之增益。今美國人口三分之一。皆吸收德意志民族者也。德之愛國者。怒焉憂之。漸知殖民政略之不可以已。前柏林大學教授脫來焦氏之政治學講義有云。『今日國際歷史。日以發達。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其獨立。我德人徒局眼光於歐洲之天地。而未嘗放眼於歐洲以外之天地。今者蕩蕩全球。幾爲英俄兩國所中分。其尙有容我德人之一席否耶。此可爲浩歎者也。』又云。『白種人必握世界之全權。無可疑也。但白種中之諸民族。』

誰能捷足以得此權利乎。吾得以一言決之曰。苟無屬地於海外者。必不足以入於強國之林也。云云。由此觀之。德民族近來之思想。可以概見矣。德人病美國之坐奪其民也。汲汲然設法以維持僑民與母國之關係。故首注力於亞非利加及小亞細亞。而後及於南美洲及東亞大陸。自一八九〇年。與英國定非洲界約以來。君臣上下。同心戮力。以實行帝國主義。或用鐵路政畧。或用殖民政畧。殊塗同歸。集於一鵠。僅閱十稔。而聲勢隆隆。震五洲之耳目矣。

試觀其經營小亞細亞。彼米士坡坦麻 Mesopotamia 與敘利亞 Syria 之兩地。古代文明之祖國。而今則蠻族之乘

墟也。願德人用全力以行殖民政畧於此何也。此地雖不及中國之豐腴。然物產甚富。適於農工諸業。其山多礦。其位

置亦便於通商。且人口寥寥。土民之壓力不強。移民於此。無被其同化之患。自水陸形勝觀之。適當亞歐非三洲交通

之孔道。有山河之險。為兵畧之一要區。得之者於他日世界政畧占優勝焉。德人今雖以保護殖民商業為名。一有機

會。則攫而納諸懷必矣。他日亞洲大陸鐵路成。自卡羅^{埃及}經波斯印度以達北京之大道。既通。則帕黎斯^俄為三洲

鐵路之中心點。握商務之樞樞。此德人所夢寐見之者也。此鐵路即英國所經者見前節德皇自即位之始。即注意於小亞細亞。故

務買土耳其政府之歡心。當亞米尼亞虐殺事件之起。箝束其國內輿論。毋使傷土國之感情。當土希之戰。密援土以

破希臘。皆所以為經營安息^{即小亞}之步地而已。今者實行鐵路政畧於此間。自君士但丁至波斯之巴俄打一大路。

其築路權及運輸權。皆為德意志銀行所得。以九十九年為期。此外附近枝路之權利。亦皆歸德國焉。小亞細亞既已

為德人囊中物矣。

更觀其經營南美。近十年間。於南美大陸之地。德國之產業及殖民。殆為突飛之進步。雖其商務出入口之總額。尙稍

遜英國。至其投資本之多。與商業發達之速。終有非他國之所能及者。即以巴西一國論之。德人所投之資本。已在三

萬萬圓以上。此資本或築鐵路。或濬運河。或修橋梁。或設銀行。或興公司。運全巴西於股掌之上者。德人也。委內瑞辣

之大鐵路。德人之資本也。智利之農業。德人之營產也。亞爾然丁之土地。半皆德人之所名田也。今日德人在南美之

勢力。雖不過產業殖民。而其政治之勢力。必隨之而來。此吾所敢豫言也。德皇嘗揚言云。『凡德國臣民所到之地。無

論何處。政府必擴張其權力以保護之。將來南美全洲。必爲德意志帝國之運動場。無可疑也。要而論之。德人之帝國主義。由俾士麥之商業政策一轉而成。其目的在以國民主義爲基礎。而建一工商業帝國於其上。使充盈橫溢之民力。得尾闈以著洩之也。故於政治之爭。可避者則勉避之。既與俄親。又與法和。復與英聯。務調和國際之關係。使得用全力以從事工商殖民之業。此德廷君相之微意也。

惟時與勢。驟列國以入於二十世紀商戰之場。而彼德國者。爲英美俄列強撻足先登。頗有四面楚歌之感。故竭其全力以訓練從事商戰之兵士。及其器械。而其作戰之準備。莫急於連絡世界各地之市場。故德人向此鵲以進行。首以獎厲航業。振興海軍爲務。德國之航業。二十年來。徐徐增加。至近數年間。忽有一飛冲天之勢。當一八一七年。其大輪船僅有百五十艘。合八萬噸。至一九〇〇年。驟增至千三百艘。百五十萬噸。其增率之速。自美國外。未見其比也。又不惟商船之噸數增加而已。其航業政略。亦進步甚速。矚昔英人在大西洋獨占航權者。今則德國與之代興。駸駸乎有奪席之勢矣。

德國本陸軍國也。但昔者惟爭強弱於歐洲以內。故以陸軍而自雄。今則將決唯雄於歐洲以外。故以海軍爲急務。蓋德國此後之運命。非徒在俄法境上。以鎗丸馬足而決勝負者也。其必在支那之海。非洲之洋。南美之港灣。鼓輪衝風。實力乃見。故德皇以如茶如火之熱心。思擴張海軍。雖國民初未喻旨。不肯聽從。而其大臣每因國事變以游說其民。皇復親自演說於各地。苦訴海權微弱爲德國之憾事。卒能以一八九八年之議會。議決海軍案。以十萬萬圓之豫算。以經營之。及此案既成。英俄亦相繼增海軍力。美國亦破西班牙而振威海上。德人復以前案爲未足。乃於一九〇〇年。更議決新案。依此案所經畫。則十四年後。一九一〇年。除英國外。德國遂爲世界第一大海軍國矣。

嗚呼。德意志自建國以來。不過三十年。而其進步之速如此。觀此可以見民族主義之勢力。最厚最厚。苟得其道而利導之。斯磅礴鬱積沛然莫之能禦矣。

其三俄羅斯。俄羅斯之帝國主義。由來最久。其初起也。雖緣君主之野心。其大成也。實緣民族之暗潮。其外形雖爲侵略之蠻行。其內相實由膨脹之實力。試細論之。俄國之發達。可分爲三段。第一段。君士但丁奴不也。第二段。阿富汗

斯坦也。第三段。支那也。俄人之欲建大帝國也。起於突厥。未據君堡。即君士但丁奴不以前。第十世紀時。烏拉秩米第一受洗於君堡。娶東羅馬帝之女。實爲俄人與君堡交涉之始。其後爲蒙古所侵害。雄圖一挫。至十五世紀後半。伊凡第三又娶羅馬帝之姪。始稱尊號曰沙皇。用東羅馬雙鷲徽章。隱然以承襲羅馬帝統自命。然後時突厥之勢正強。君堡遂爲所陷。一四五俄人志不得逞。至十六世紀。伊凡第四益鞏勢力於莫斯科。俄都號爲第三羅馬。遂越烏拉山。進入鮮卑。即西伯利亞實大彼得以前百年間事也。十七世紀之下半年。彼得即位。銳意侵略。但其手段雖在侵略。其用志全在平和。以開化國民爲最大之目的。彼不徒變俄國之兵制。與俄國之海軍而已。以萬乘之尊。親赴荷蘭。雜伍備作。學種種文明技術。傳之於本國。大彼得之主義方針。即俄國二百年來之主義方針也。大彼得之品性。本在半文半野之間。俄國之俄國指人格亦然。雖然。彼常以平和爲競爭之手段。以開發內國爲對外競爭之本原。其欲出君堡也。欲出極東之遼東半島也。皆繼大彼得之遺志。藉此以開化歐俄。歐地之在及鮮卑也。大彼得常言。吾之所欲者。非陸而海也。故既突進於波羅的海。復路格里迷亞。汲汲然欲出於黑海。其目的實在繁殖內地。而以君堡爲世界商務之中心點也。抑俄國之漲進。不在工商業而在農業。俄人土著之民也。非有地面。則不能揮其勢力。其工業近年雖大發達。出入口皆頗增加。雖然。大率皆假手於外國人。而其本國所營者至有限也。俄人雖取保護稅政策。排斥外國商品。然其國內新工業仍不能起。惟舊式產業愈益繁昌耳。然則俄國之帝國主義。必非如外國之欲求市場於他地也。彼雖求得市場。而亦無製造品以充物之利用之也。故俄人之經略世界。不用飛越遠擢之法。而用就近蠶食之法。無以譬之。譬諸火山。其噴口愈衝愈力。鎔石之汁。蔓延四方。而不知所終極者。俄國之情狀也。

俄人有一種貴族。在其國中。最有勢力。所謂軍中門閥是也。彼等素懷野心。欲行侵略主義於亞細亞。其政府之政策。大率爲此輩所鞭策。而進取之方針益強。此輩大率謀略優長。手段活潑。且與國同休戚。一國之實權。皆在其手。彼其數世紀以前。蠶食中亞細亞及土耳其也。皆非由政府之命令。不過軍人功名心盛。毅然以一身負責任。征服土民。移植植族。先以一人之資格。翹此大業。然後政府以政略隨其後耳。近世黑龍江畔之侵略。亦由該拉威夫等私人之事業以爲之前驅。然則謂俄人帝國主義。全由君主之雄心而發者。尙非能知其真相也。彼其民族膨脹之力。有非偶

然者也。英人誠印度也亦由一公司以私人之資格探路。雖以啓山林百眼功。故主權新得。然後以拳諸政府其
其起於私。俄人誠在中亞細亞也。即江神所行者。正同。有之矣。英則國之故。故國之故。故國之故。故國之故。
土聖力。俄人誠在中亞細亞也。即江神所行者。正同。有之矣。英則國之故。故國之故。故國之故。故國之故。
我則有私。俄人誠在中亞細亞也。即江神所行者。正同。有之矣。英則國之故。故國之故。故國之故。故國之故。
人嗚呼。我民族非劣於他國。而有歷之。星使不得。自治。則一。私。人。創。星。之。加。坡。而。政。府。為。其。後。接。故。由。大。東。亞。而。同。族。皆。受。其。益。

由此觀之。俄人之帝國主義。其主動力有三。一曰君主之雄圖。二曰民族之漲性。三曰軍人之野心。合此三者。並為一途。此必非如暴風疾雨。可以崇朝而息者也。要而論之。則俄羅斯者。實代表斯拉夫民族之特性者也。斯拉夫為世界各民族中後起之秀。其前途渾渾如春潮。勃勃如坭甲。隱然有蹀躞拉丁。凌駕條頓之勢。當今勢力之最可怖者。孰有過於俄者乎。

俄人於所征服之地。其馭之最。有方。厚遇其會長。授以官位。結其歡心。寬待其土民。多興工業。使食其利。因其性不易其俗。隨其教。不易其宜。務使之知俄族之可親。以生其嚮嚮向內之心。故當其侵畧之始。恒用絕大權力。當頭一棒。使畏俄國之威。其既得之後。則用喚喚煦煦。寬大羈縻。使懷俄國之德。故俄人在亞洲所得屬地。能使其土民。忽與俄同化。固由俄族本為半歐半亞之種。與亞人易於混同。亦由其深察亞人之性質習慣。得其道以馭之也。以視英人德人等之自尊大。自表異。而屢憎於人者。其手段之強弱優劣。殆相去萬萬也。故歐人謂俄國為殖民事業成功最多之國。非虛言也。

其四美利堅。距今二百年前。歐人有以愛平等愛自由愛進步愛活動為目的者。相率而遷於新世界。故人類常帶新世界。其子孫日漸滋殖。日漸漲進。一戰而建造獨立自治之國家者。華盛頓時代也。再戰而實行平等博愛之理想者。林肯時代也。三戰而掌握世界平準。日本所謂經濟。今之大權者。麥堅尼時代也。美國之地理之人民之歷史。皆有其不得不然之結果。昔以農業國得名者。此後二十世紀中。忽變為工業國商業國。質而言之。則美國者。實將來平準界中獨一無二之大帝國也。

麥堅尼之帝國主義。非麥堅尼一人所能為也。美國民族之大勢。有使之不得不然者也。平準學大家波流氏曰。『美國昔以其食品苦我歐洲之農業界者。今其製造品。且將以滔天洪水之勢。淹沒我歐之產業。使無餘地矣。』蓋美人

商業進步之速。實爲古來所未有。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〇年比較。一年之中。其出口貨之增。實四萬萬零六百萬圓。其製鐵事業之壯大。足以寒歐工之膽。自近世托辣斯各公司聯合之制行。平準界之組織一變。世界之貨幣。盡吸集於美國。紐約芝加哥諸大市。遂爲全球金融此兩字今未有以易之之中心點。而平準大權。竟由歐而移於美。今日對美政策。實全歐公共之最大問題也。又不惟歐洲而已。其在東方美國之物品。亦日增月盛。入中國者。入滿洲者。入西伯利亞者。入日本者。其率皆驟進。如煤油煙草之在日本。開礦機器鐵路材料等之在滿洲。其尤著者也。彼其勢力之在東西兩洋者如雲。兩洋之人驚駭之而妒嫉之者又如彼。則美國人之自視果何如。昔猶未能自知其力之如此雄且鉅也。今則其國民之多數。皆以財界牛耳自任。元老院議員洛知氏嘗言。『吾美今與歐洲商戰。方始交綏。請國出死力以敵我。吾之準備。一刻不容稍懈。非使全世界各國之民皆服從於我國財力之下。則不可止也。』云云。雖其言不無太過。然亦可以見美人之意嚮焉矣。

麥堅尼審此大勢。因風潮而利導之。其與西班牙戰也。決非欲滅西班牙而擴美國之幅員也。實欲得商業政畧所不可缺之地也。故其政策能得國民多數之贊成。爲有識者所許可。及其再舉大統領時。司法院乃至下新法釋以解憲法。使其得免舊論之束縛。而自由無礙以實行帝國主義。亦可見此主義爲全國人之公言。而非一人一黨之私言矣。麥堅尼之修夏威。即檀香山日本取非律賓。所以握太平洋之主權。而爲東方商力之基礎也。前此美國勢力。全發揮於歐洲。固由其民族相切近。亦由大西洋爲文明之中心點。美國東部先發達。職此之由。今則文明之中心。移於太平洋。故美國之文明。亦日趨於西部。麥堅尼以爲亞細亞者。世界第一大市場也。吾美欲占一席位於此間。不可不先謀根據之地。其奪非島也。實將以馬尼刺爲美國一支店。以壓倒香港新加坡。而爲泰東之主人翁也。故一面併夏威以爲中站。一面開尼卡拉運河以通兩洋之氣脈。一面獎勵太平洋航業。設太平洋海電。以通往來。其政策皆一貫。其經畧皆偉大。美國之前途。誰能限之。或疑麥堅尼主義與門羅主義相反對。其實不然。門羅主義。實美人帝國主義之先河也。夫門羅主義。何自起乎。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美國大統領門羅宣言曰。『歐洲列國。現在西半球所有之屬地。吾美不干預之。雖然。若其既已獨立。而爲美國所認者。歐洲列國或干涉之。則是對於吾美而懷敵意者也。』云云。夫美

國果有何權利而爲是宣言乎。無他。美國不徒以己之獨立而自足。隱然以南北兩大陸之盟主自任。以保護他人之獨立爲天職也。是實帝國主義之精神也。既欲防他國之干涉西半球。勢不得不先握大西太平洋兩洋之海權。故其縣古巴攫非島。實皆此主義之精神。一以貫之者也。

麥堅尼最後之演說云。『吾國之生產力。其漲進實可驚。我輩不可不盡全力以求新市場。此實今日最緊切之問題也。商業之漲力。壓迫我輩。我輩非以博大之智識強毅之心力以應之。則吾國今日之勢力。將有不能維持者矣。』云云。今也麥堅尼雖死。而帝國主義不死。屏足而立。相繼而起者。人人皆麥堅尼也。美國之前途。誰能限之。

此四國者。今日世界第一等國。而帝國主義之代表也。自餘諸國。或則懷抱帝國主義以進取爲保守。而尙未能達其目的也。或則爲他人帝國主義所侵蝕。而勢將不能自存也。全地球八十餘國。可以此三者盡之矣。要之其君相宵旰於在朝。其國民奔走於在野者。安歸乎。歸於競爭而已。今日之能有此等龐大帝國也。前此競爭之結果也。今日之既有此等龐大帝國也。又後此競爭之原因也。蓋自人羣初起以來。人類別爲無量之小部落。小部落相競進爲大部。大部落相競進而爲種族。種族相競進而爲大種族。復相競進而爲國家。進而爲大國家。復相競進而爲帝國。進而爲大帝國。國家者。與之義也。帝國者。其性質亦不同。自古以至今。則大帝國與大帝國競爭之時代也。脫來焦氏所謂國際歷史。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其獨立。誠哉。天地雖大。而此後竟無可以容第二等國立足之餘地也。

夫競爭之劇烈而不可止。既如是矣。而其競爭之場果安在乎。歐羅巴者十九世紀前半期之舞臺也。若神聖同盟也。神聖同盟。若三角同盟也。法奧意。若俄法同盟也。若拿破侖之役也。若德意志伊大利統一之役也。若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獨立之役也。若普法之役也。若波蘭問題也。若愛爾蘭問題也。若土耳其問題也。若埃及問題也。埃及在上古時代附屬於西。近世時代之附屬於西。凡兵家所衝突。政治家所擄鬪。無一不在於歐洲。近三十年來。則全歐均勢之局定。而紅崙碧眼兒之野心。皆飛騰於歐洲以外之天地矣。歐洲以外地非小也。然北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兩大陸。久已變爲第二之歐洲。主權既定。且將競人而非可競於人矣。於是游刃餘地。僅有南亞美利加亞非利加亞細亞之三土。南美非洲其位置無可以爲世界競爭中心點之價值。然南美之巴西智利委內瑞辣亞慈丁。其利權固已爲德人鐵血政畧所

鑄錢。非洲內地公果立國。戴白人爲君主。而德英法相擊。讎相馳逐。於此土者亦既有年。比康士非德英前相與格爾斯頓之南非政策。且釀爲英杜之爭。至今風潮未平矣。美猶如此。非猶如此。而況我亞天府之奧區者耶。

亞洲競爭界之第一期。在於印度。法人在印之殖民政略。既已失敗。英人受之以雄一世。諸國嫉妒之念起焉。俄人越烏拉山竄進於中亞細亞。隱然有拊印背而扼印吭之勢。於是波斯阿富汗遂爲英俄競爭之焦點。英人之握權力於中國者。其初亦不過經營印度之餘力也。鴉片戰役以前。廣東互市之事。皆東印度公司之附庸也。而法人之初插足於安南暹羅。亦不外欲與印度爭利也。然而亞細亞人之主權。則已去其半矣。大勢所趨。愈接愈劇。及競爭之第二期。而重心點專集於中國矣。

俄人以堅忍沈鬱之性質。佐以眼明手快之政略。首看破中國之暗弱。先登捷足以逞侵略。其圖中國也。凡分兩路。一曰由東北方者。滿洲一帶是也。二曰由西北方者。自西伯利亞以及伊犁新疆帕米爾喀什噶爾一帶是也。以言乎第一項。則愛輝條約以前之事。且勿論。愛輝條約乃咸豐八年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將岳福所訂者。俄人南下之勢。由來已久。否則有俄羅斯侵略史言之甚詳。此文專論近勢。無暇詞費也。當咸

豐十年。英法聯軍入京之役。俄使伊格那夫詭稱調停和議。欺總署諸臣更訂界約。以爲報酬。割烏蘇里江與凱湖白稜河。而圖河。瑯春河。圖們江以東之地。奄有朝鮮日本沿海數千吉羅米突之廣野。其所得乃遠在英法二國之上。

於是海參崴之市場。始建立焉。及光緒廿三年。乘日本戰事後。市遠遼之恩。李鴻章遂與俄使喀希尼訂秘密條約。所謂中俄密約者是也。以此條約。而滿洲之實權。遂全歸俄人掌握。未幾引起膠州之役。俄遂藉口以擾旅順口。大連灣。

於懷中矣。以言乎第二項。則西北一帶。自雍正五年以來。爲界約及互市章程交涉者凡十六次。恰克圖爲西伯利亞往來孔道。俄人設行棧於各處卡倫。壟斷其利。懷柔諸酋長。給以兵器彈藥。設電線以通本國。前年且有要索恰克圖。

達北京鐵路權之議矣。而伊犁一帶。自崇厚會紀澤兩次交涉以來。雖名爲回復主權。而實則俄人與彼之關係切密。於中國者多多矣。自滿洲鐵路條約既定以後。西伯利亞鐵路線。其距離縮短五百四十俄里。且工事加易。料費大省。

而彼得以來。二百年間。苦心焦慮。欲求一無冰海港而不可得。遂以巴布羅福之條約。光緒廿四年安坐而得亞洲第一之旅願港。自此以往。而俄人盡將其東歐政略。即巴幹半島與耳其交涉者。皆置腦後。養精蓄銳。以從事於遠東。既得旅順。俄人遂有

爲海軍國之資格。於是定計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九年七年之內。備四百六十一兆零十萬羅_卜。以爲海軍費。九六九七年。復增加二千六百萬。九八年復增加九十萬。_卜。駭駭乎有於陸上海上皆以東洋主人翁自居之意矣。

其次爲英國。英國當中日戰役以後。政畧稍因循。勢力幾墜於地。及膠州起釁以後。漸有一飛衝天之概。計光緒二十三四年之間。英人所得大利益於中國者凡七事。其一。與總理衙門定約揚子江地方不許讓與他國。其二。內地江湖河川許其通航自由。其三。緬甸鐵路延長之以達雲南大理府。復由雲南經楚雄寧遠以通四川。其四。開湖南爲通商口岸。其五。定總稅務司赫德之位置。永用英人。其六。租借威海衛以抵抗旅順。其七。租借九龍以擴張香港。數月之間。而其權力已深入鞏固。而百年大計。於以定矣。其前乎此者固非一朝一夕之故。其後乎此者又豈得尺得寸而止耶。此外德國則專用強暴手段。如膠州之役。以兩教師而索百里之地。義和團之變。德皇誓師謂當留百年恐怖之紀念於支那。是其例也。美國則專用籠絡手段。如列強競占勢力範圍。而美國不與聞。今次賠款。而美人以所應得者還諸中國。是其例也。若法蘭西若意大利。雖其帝國主義之內力。不及此諸國。然以世界競爭中心點之所在。亦眈眈注意焉。日本者世界後起之秀。而東方先進之雄也。近者帝國主義之聲。洋溢於國中。自政府之大臣。政黨之論客。學校之教師。報館之筆員。乃至新學小生。市井販賈。莫不口其名而詭羨之。講其法而實行之。試問今日茫茫大地。何處有可容日本人行其帝國主義之餘地。非行之於中國而誰行之。近者英日同盟之事成。黃白兩種人握手以立於世界。亦可謂有史以來。未有之佳話也。然試思此佳話之原因若何。其結果若何。豈非此新世紀中民族競爭之大勢。全移於東方。全移於東方之中國。其潮流有使之不得不然者耶。而立於此舞臺之中心者。其自處當何如矣。

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彼列國之所以相對者姑勿論。至其所施於中國者。則以殖民政畧爲本營。以鐵路政畧爲游擊隊。以傳教政畧爲偵探隊。而一以工商政畧爲中堅也。列國之行殖民政畧於中國也。自割香港開五口。以至膠州旅順大連威海以來。四十年間之歷史。多有能道之者。茲不具論。惟論其性質。夫殖民云者。其所殖之民。能有人而非有於人也。何謂有人。凡殖民之所至。則地其地。人其人。富其富。利其利。權其權。如歐美

人之在中國是也。何謂有於人。充其地之牛馬。而為之開耕。備其人之奴隸。而為之僱役。如中國人之在外洋是也。嗟夫。有競爭力與否。豈必在人數之多寡哉。試以外國人在中國者。與中國人在外國者。列為兩表。以比較之。而觀其結果。有使人瞿然失驚者。

外國在中國商店及人數表 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統計 香港不在內

國名	商店數	人數
英國	三七四	四,九二九
德國	一〇四	九五〇
葡萄牙	—	九七五
日本	四四	一,一〇六
美國	三二	一,五六四
法國	二九	六九八
瑞典挪威	—	四三九
西班牙	—	三六二
俄國	一二	一一六
合計	五九五	一一,六六〇
中國在外國人數表	未得統計	報告不能確指姑就所知舉大略
暹羅	約八十萬人	英國香港及俄國東三省之地不在內
安南	約二十萬人	
南洋羣島	約六十萬人	英屬荷屬合計
非立賓羣島	約二十萬人	

澳大利亞洲

約四萬人

日本

約七千人

英屬加拿大

約四萬人

美國

約三十餘萬人

墨西哥

約一萬人

中亞美利加

巴拿馬一帶

約一萬人

南亞美利加

巴西智利等國

約十萬人

印度

約一萬五千人

南亞非利加

約三千人

太平洋羣島

檀香山及其他

約四萬人

西印度羣島

古巴哈灣一帶

約十五萬人

合計

約二百五十餘萬人

試合兩表觀之。外人之來者。不及我旅民二百五十分之一。不及我本國人數五萬分之一。且分爲十數國。其最多者。惟英。不過數千人耳。又散處於甘餘租界之中。計每一口岸。多不逾千。少不及百。而制度靡然。隱若敵國焉。我民所至。動以億計。而不免於爲人臧獲。若是者。豈能盡歸咎於政府之無狀哉。蓋吾民族之弱點。亦有當自省焉者矣。何也。彼各國之以殖民著成績者。皆其民自以私人之資格。開闢斯土。然後政府以政畧從其後也。英人割香港及五口通商。仍是東印度公司爲主。動力。今則民族之爭。愈接愈厲。吾國二萬里之地。關門以待他族之闖來。而環球四大洲之中。無地可容吾人之投足。吾昔游美澳時。所著汗漫錄。有一條云。

華人之旅居於他國及其屬地者。白人待之有二法。其一。則聽其繁來而不之禁。但其既至也。則爲設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苛治之。如香港、南洋羣島、墨西哥、南亞美利加。諸地是也。其二。則於其既至也。與本地人同受治於一法。

律之下。權利義務皆平等。惟限之不得得至。既去不使復來。如美國加拿大澳洲諸地是也。大抵其地白人少。未經開墾。需人為牛馬者。則用第一法。其地白人多。開墾就緒。勞力之競爭烈者。則用第二法。要之中國人之不能齒於他人一也。今者 *White Australia* 譯言白澳洲也。巴領兵談說。昌言白澳洲之言。又倡矣。十年以後。天地雖大。竟無黃帝子孫側身之所。嗚呼。我國民其思之也。邪。其不思也。邪。右一九〇一年一月四日在雪梨市會談。

親於此。則殖民與非殖民之辨。可以立見。而優勝劣敗之趨勢。及中國民族之前途。從可想矣。彼歐人之殖民於我中國也。視之與其既得主權之殖民地如印度新加坡香港等相若。其所以待我者。則吾所謂第一法是也。彼其利吾人之耕而後食之也。故不必猶其地。不必俘其人。惟施以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制其死命。斯亦足矣。夫歐人固未嘗全得中國之主權以歸其手也。而吾謂其能施特別不平等之法律於吾民者何也。彼不必用其權以壓我民使低一級。而能用其權以擡彼族使升一級。不見夫內地商賈。欲得優等之權利者。則懸他國旗牌以作護符乎。不見夫內地鄉民。欲得優等之權利者。則資緣入教以逞武斷乎。在外者則以下於人為不平等。在內者則以上於我為不平等。其為不平等一也。若是乎吾國之久已為印度新加坡香港非立賓而不自知也。彼英人固以加拿大孟買孟加拉麻打拉薩錫蘭數口岸而制全印矣。中國雖大。以二十餘租界可以生之。死之而有餘。而況乎此後之租界不止二十餘也。此殖民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靈緩氏曰。『近世各國所行支那政畧。皆鐵路政畧也。』可謂至言。豈惟支那。彼近十年來各國所以伸其帝國主義於他地者。安往而不用鐵路政畧哉。彼小亞細亞及南美洲所以為德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波斯所以為英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暹羅所以為法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若俄日之於高麗。則既爭此權矣。英人之欲圖杜爾斯哇。則先覲此權矣。然則今日之中國。其割據此權之形勢何如。請以表示之。

路名

地段

主權國

一 滿洲鐵路甲

接西伯利亞線
達於海參威

俄國

二 滿洲鐵路乙

自旅順達牛莊

俄國

三樓營鐵路 自山海關達牛莊

英國

四蘆漢鐵路 自北京達漢口

比利時國

五津鎮鐵路 自天津達鎮江

英德兩國

六粵漢鐵路 自廣州達漢口

美國

七山東鐵路 自膠州達沂州

德國

八山西鐵路 自太原達柳林堡

俄國

九江南鐵路甲 自上海達吳淞

英國

十江南鐵路乙 自上海達杭州寧波

英國

十一緬甸鐵路 自緬甸達雲南復分三派一達香港二達漢口上海三達成都

英國

十二越南鐵路 自安南一達廣西一達雲南

法國

此外與鐵路權相輔而行者。則曰開礦權。曰內河通航權。蓋自此等條約結定以後。而外國人之放下資本於中國者。殆六七百兆兩。此等鐵路。姑無論其以行兵爲目的。以通商爲目的。要之彼外人者。何以肯放擲爾許之財於此政。紀紊亂伏莽擾之國。而如不介意者。彼其所恃必有在矣。其資本所在之地。即爲其政治能力所及之地。吾若拒之。彼固有辭矣。曰吾若與通商。將以廣利益求安寧也。若能保我利益。還我安寧。吾何爲曉曉。不爾則吾安得不爲爾代也。若是乎鐵路政畧。果爲實行帝國主義之良護也。以故榆營鐵路。而英俄幾開兵。以爭之。津鎮鐵路。英德卒持均勢以割之。彼夢夢者猶曰。此等事業。利用他人資本。而無損於我主權。果爾。則人之竭死力以互撓奪。而絲毫不肯相讓者。不亦大愚而可笑矣乎。此鐵路政畧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近數十年來。中國士民以仇教爲獨一無二之大毒。傳教政畧之奇險。夫人能言之焉。雖然。自義和團以後。此事幾成偶語棄市之禁。莫有敢挂齒頰者矣。吾非如鄉愚一團者之誘耶教。吾非如盈廷賸賸者之與傳教爲難。耶教非不可採。教士非無善人。而各國政府利用此教以行其帝國主義之政策。則我國民不可不日相提撕者也。德相俾士麥。宗

教思想最淺薄之人也。其在本國。剝奪教徒之特權。風行雷厲。不遺餘力。至其在中國也。乃與法人爭羅馬教護教之名義。豈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耶。果也及其身後。而以兩教士易膠州百里之地。山東一省之權。嗚呼。歐美政治家之抱此等思想。懷此等術數者。又豈止俾士麥一人哉。四百年來。歐洲戰爭以百數。而藉口於宗教者十之八九。四十年來。中外交涉問題以百數。而起衅於宗教者亦十八九。試一覽地圖。而比照之於歷史。凡各國新得殖民地。其前此軍路藍縷。以開闢之者。何一非自傳教之力而來。此傳教政畧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昔者憂國之士。以瓜分危言。棒喝國民。聞者將信而將疑焉。及經庚子之難。神京殘破。變與播蕩。而至今猶得安然於湖山歌舞之下。不喪七豎。而各國聯盟。保華之議。且相應相和。彼夢夢者。以為瓜分之禍。可以卒免。吾高枕無患矣。不知有形之瓜分。或致死而致生之。而無形之瓜分。則乃生不如死。亡不如存。正所以使我四萬萬國民。陷於九淵而莫能救也。夫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夫既言之矣。野蠻國之滅人國也如虎。皮肉筋骨。吞噬無餘。人咸畏之。文明國之滅人國也如狐。媚之蠱之。吸其精血。以療以死。人猶昵之。今各國之政策。皆狐行也。非虎行也。姑無論其利用政府驅吏之權。以政府驅吏為彼奴隸。而吾民為其奴隸之奴隸也。即不爾。而握全國平準界之權。已足使我民無復遺類。何以言之。二十世紀之世界。雄於平準界者則為強國。晉於平準界者則為弱國。絕於平準界者則為不國。此中消息。不待識微者而知之矣。今試觀全地球平準界變遷之大勢如何。資本家與勞力者之間。劃然分為兩階級。富者日以富。而貧者日以貧。自機器製造之業興。有限公司之制立。而曠昔之習。一手藝。設一塵肆。得以致中人之產者。殆絕跡於西方矣。自托辣斯之風行。托辣斯者各公司之組織。以厚競爭之也。前年英國之製鐵業。創行之。而小製造廠小公司亦無以自立矣。自今以往。五大洲物產人力之菁英。將為最小數之大資本家所吸集。至此外之多數者。亦非必迫之使為餓殍也。要之苟非搖尾蒲伏於大資本家之膝下。而決不能以自存。此實未來之暗黑世界。前途之恐怖時代。稍有識者所能見也。夫在歐美方盛之國。猶且以此問題日夜絞政治家學問家之腦髓。而未知所以救。況中國之民。不知自為計。而政府亦莫為之計者耶。自今二十年以前。中國貧富之界。懸隔最不相遠。十室之邑。輒有擁中人產。號稱小康者。今則日剝月盛。風景全非矣。除一二租界之外。游其市鎮。則商況淒涼。行其途窮。則農聲頹頹。號寒啼飢之聲。不絕。

於耳。鬻身鬻產之形。不絕於日。吾俄蚩蚩。莫知其所由然。或曰是由官吏之陵削也。或曰是由僧款之漏卮也。斯固然矣。然豈知猶其小者。非其大者。其大者乃在全球平準界之橫風怒潮。波及於我國也。夫此風此潮之來。今不過萌芽焉耳。而吾之蒙其害者已如是。自今以往。何以堪之。

夫吾國人今日之資本。不足與歐美諸雄相頡頏也。明矣。然猶待天產之富。苟能利用之。則一轉移間。而雄弱之數變焉。雖然。天產之富。非可恃也。非有良政法以導之。護之。劑之。而必不能食其利也。故各國政治家。所以講求保護政策。

務以全其國民固有之利益者。皇皇焉。兢兢焉。使本國人比較於外國人。而常得特別優等之利益。此地主之權利。而

人民所恃以生存者也。夫是以其大權常在本地國人之手。而競爭得有所盾。中國則不然。本國人非惟不能得特別優

等之利益而已。而與外國人相較。此等利益。反爲外人所特有。夫內河小輪船皆用外國旗號者何也。曰商名義。江一帶多用

其貨交本皆出自華商也。用本國名。則承辦難。過關難。滋事多。而賠累難。提捐多。而應酬難。懸他國旗。則百結並解也。

行商之多。託外國名義。何也。有三聯票。完子口半稅。而雖經千百釐卡。無所留難也。鐵路公司。官辦則一文不能集。洋

款則爭趨惟恐後者。何也。明知其大利所在。而又畏法律之不可恃。不能堪官吏之魚肉。附於洋人。則高枕無患也。自

餘各事。莫不皆然。似此不過其一二端而已。夫以吾民風氣之不開。平準學理之不講。雖爲政府者。日日夜夜。喻戶曉。勉

其從事於各種之富國事業。猶恐其不肯擔任。或擔任而不能善其事。而況乎其紮縛之而敵削之也。即使無外界之

侵入。而生齒日繁。人滿爲患。猶且非興新業。不足以相周相救。而況乎揆天揭地之風潮。承其後也。夫使吾不能自開

其源。而亦無能撥而審之。則始以俟諸異日。或尙有無窮之希望。在將來也。其奈得寸入尺。獲隴望蜀者。既耽耽相

逼乎前。而政府之憊狐威者。今日許以寸。明日予以尺。民間之貪蠅利者。甲也。導諸隴。乙也。導諸蜀。如長隄一決。萬流

注入。其勢狂奔溢。而莫知所屆。不見夫奕者乎。要害之地。爲敵占先數著。則全盤俱負矣。今我國民以敵人前此所

下之數子。猶爲閹著乎。夫既已制我之死命矣。及今知之。而補救固已大難。失今不知。而後局更何堪問也。在本國有

地主應享之權利者。猶且如是。其在外者。更何有焉。吾嘗遊歷美洲澳洲日本諸地。察華商之情況。皆有一落千丈不

可收拾之概。比諸十年前。若霄壤矣。吁嗟吁嗟。更後十年。又當若何。若是乎吾中國人之真無以自存也。由今之道。無

變今之政不及一紀。而十八省千百州縣之地。勢必全爲歐美資本家之領域。則夫此間之數萬萬人。所恃以瞻養。而資事者。惟有隱身入笠。充某製造廠之工匠。某洋行之肩挑。某鐵路公司之驛卒。某礦務公司之礦丁。某輪船公司之水手。其最上者。則爲通事焉。爲工頭焉。爲買辦焉。至辱矣。至榮矣。莫以加矣。此非吾過激之言也。二十世紀之人類。苟不能爲資本家。即不得不爲勞力者。蓋平準界之大勢所必然也。夫事勢至於若彼。則我民族其無隳頹矣。然而政府可以如故也。官吏可以如故也。彼所取者實。而豈惟其名。所吸者血。而豈惟其膚也。所謂無形之瓜分者。如是如是。以視有形焉者之利害輕重何如哉。嗚呼。險哉。工商政畧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二十世紀民族競爭之慘劇。千枝萬葉。千流萬湍。而悉結集於此一點。然則吾人之應之者當如何。或曰。今後之天下。既自政治界之爭。而移於平準界之爭。則我輩欲圖優勝。宜急起以競於此。噫。此又不知本末之言也。夫平準競爭之起。由民政之膨脹也。而民族之所以能膨脹。罔不由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而來。故未有政治界不能自立之民族。而於平準界能稱雄者。不然。中國人貨殖之能力。豈嘗讓他人哉。而今顧若此。毋亦極其中者多所盡。而盾其後者之無所憑也。故今日欲救中國。無他術焉。亦先建設一民族主義之國家而已。以地球上最大之民族。而能建設適於天演之國家。則天下第一帝國之徽號。誰能篡之。而特不知我民族有此能力焉否也。有之則竟強。無之則竟亡。固不容髮。而悉聽我輩之自擇。噫。噫。吁。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空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噫。噫。吁。吾又安知夫吾涕之何從哉。

論支那獨立之實力與日本東方政策 己亥

今日世界之大問題。爲萬國之所注目者。孰不曰支那哉。支那哉。歐洲人之言曰。支那者世界之天府也。世界之天府。當與世界共之。非一種人之所得私也。亞洲人之言曰。支那者亞洲之中堅也。亞洲之境壤。當亞洲自治之。非他種人之所得攘也。全世界之議論雖多。要不出此兩點。爲折衷之論者曰。後之說以理勝者也。前之說以勢勝者也。天下之事。理常不敵勢。恐亞洲自治之實事。終不可期。則吾輩有力於亞洲之一部分的日本人。無寧與歐人均衡。共享其全部分之利而已。於是日本人對此問題。亦不免各生異議。一曰保亞洲獨立主義。二曰與歐洲均勢主義是也。余亞洲

人也。亞洲之支那人也。今且不論理而專論勢。於支那人有獨立之實力與否。請置一言。

支那二千年來之歷史。其人民皆富於統一的思想。雖有紛爭割據。恒不及百數十年。輒復合一。故在支那人民。慣受治於一政府之下。而不慣受治於數政府之下。又千年以來。被他族之統治者。雖數數見。然決不與統治之他種同化。而恒使彼統治者反而同化於被治之人。此兩者實支那人之特質。大異於歐洲各國者也。因此之故。使歐人能以一國之獨力。奄有支那。則支那可亡也。使歐人之奄有支那者。能降心與支那人同化以統治之。則支那可亡也。雖然此固必無之事也。彼歐人所施於我支那者。不出二端。曰瓜分我土地。強改我習俗而已。然我支那人抵拒之原力則何如。

凡向來列國於瓜分之禍者。必其內部自分裂。然後人得而分裂之。自分裂者何。一曰國內種族相爭。二曰國內小國相爭。三曰國內宗教相爭。是也。而我支那本部四萬萬人。其種族皆合一。未嘗有如奧斯馬加國中德意志人與斯拉夫人相競之事。地勢皆合一。未嘗有如印度國中羣酋相讎互為殘賊之事。宗教皆合一。未嘗有如土耳其國中回教與耶穌教各據一部分權力互相衝突之事。雖種族有滿漢之分。然數百萬之滿人。加入支那本部中。其細已甚矣。雖宗教有佛教耶教之輸入。然佛教不與家國事。不足置重輕。耶教之人無多。雖或與尋常人民。間生齟齬。然未嘗各結團體以相競爭也。故支那人種地勢宗教皆可謂之為一統。未嘗有分裂於內者。授人以間隙之可乘也。凡物必自腐。然後蟲生之。人欲施瓜分之術於久習統一之人。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昔者統治支那之他種。恒同化於支那人。由彼等皆游散賤俗。其文明遠在支那下也。今支那頑固守舊者。以此自誇。謂他日亡我者終必被亡於我。此固夢囈之言。不足掛齒。雖然。若欲使我支那人一旦同化於歐人。決非易事也。何也。彼固其人種地勢宗教合一之故。所積於數千年歷史之習慣。浩大而深遠。不易取而強易之也。夫收不同化之民。以為屬國。如食不消化之物於胃中。往往可生大病。此歐人之所知也。故其所擴之疆土。率用二法。一曰使之同化於我。二曰使之自行漸滅。絕其種類。如美洲之紅人與澳大利亞之土人。是以第二法待之也。然我中國四萬萬蕃衍之種族。其勢固不能使之如紅人之日漸月滅。以至於盡。而其同化之難又如此。然則西人瓜分支那。為易行之事乎。為難行之事乎。

今之論支那者。自表面觀。既已氣息奄奄。危於風燭。然於其裏面。實有所謂潛勢力者。未可輕蔑視之也。今述其潛勢力之大端。蓋有三焉。

第一。皇上英明仁勇。革新之機未絕也。我皇上深觀中外之故。注意立憲之政。以開民智。伸民權為唯一之主義。而十年以來。上制於西后。下阻於權臣。輔佐無人。有志未逮。去年始一著手。未得行其志。遽遭幽閉。新政蹉跎。雖然。今猶幸。聖躬安全。生機未絕。他日若得所藉手。重整庶政。借無限之君權。以清積弊。養將振之民氣。以鞏國基。轉移之間。固非難冀。此所謂潛勢力者一也。

第二。民間社會團結。外人不曷干涉也。支那地方自治之力。發達最早。今中央政府。雖極派禁。而地方團體。實力依然。即遠遊外國之人。所至各地。皆備自治之體段。乃至勞働社會。及一切下流社會。團結之力。固自甚強。驟然干涉。大非易事。此所謂潛勢力者二也。

第三。海外在留之人。氣象雄大。可為宗國之用也。支那人在留海外者。凡六七百萬人。其人皆有冒險獨立之性。久於閱歷。頗通外事。商工之力。固足與歐美頡頏。其留學於外。既有成就。因歸國無所用。而流寓於他邦者。亦不乏人。使彼數百萬人者。能自相團結。為一平民政黨之團體。則其力量可比歐洲小國之一國矣。以此力量。外之自為保護。內之為國家之聲援。庸可侮乎。此所謂潛勢力者三也。

夫以形勢及歷史上習慣言之。則如彼。以實際上潛勢力言之。則如此。然則吾支那非無獨立之實力者。可斷言矣。然進而觀日本人對東方政策則何。如一日與歐洲均勢主義。義則保守。福建不讓與之。約進而經營兩浙及礦務。鐵路權以闢浙為日本之勢力。區。以備他日分裂之後。得分歐人之餘利也。二曰保亞洲獨立主義。則勸導滿洲政府。使其實行改革。以振起國勢。杜歐勢之東漸也。今吾將取此兩說而論之。

夫歐人之心目中。蔑視我亞洲人也久矣。支那固視為彼懷中之物。即日本亦豈彼等所認為東方之主人哉。福建雖有不讓與之約。而德人覬覦之。美人亦覬覦之。彼其視此約。殆如無有也。倘一旦有分割之舉。彼歐人之意。殆將使亞洲大陸之上。亞人不得有其寸地。觀於前者遼東之干涉。可知其用心之所存矣。然則日本今日雖斷斷然於此不讓

與之約。視福建爲己之勢力圈。試問支那滅裂之後。此地果能歸日本之掌握乎。雖日本人恐亦未敢自信也。且日本得一臺灣。至今數年。未見治效。然則雖得地於支那。未必爲日本之利明矣。故持與歐洲均勢坐視成敗之論者。誠所謂自撤藩籬。招唇亡齒寒之戚而已。殆非遠見者之言也。

若夫爲保全之論者。其宗旨誠是矣。然其著手。在於勸導今政府。與尋常之官吏謀聯絡。則吾以爲其所謂保全者。亦不過紙上空言矣。夫枯木不能生華。雄鷄不能育卵。無其質也。今政府者。以頑固爲體。以虛詐爲用。若欲與之聯結以保大局。是猶被文繯於糞壤。蒸沙而欲其成飯也。無論彼之必不能革新也。即容忠告之言。與舉一二事。而本原不變。積弊不改。多興一事。多增一益。終歸於糜爛而已。故日本雖以扶植今政府爲方針。必至蹉跎歲月。誤盡時機。經歷數年。不見其效。而危亡之運。遂以日迫。他日知其誤。已無及矣。此所謂宗旨不謬而方法謬者也。

吾今述支那獨立之實力如彼。論日本方針之差違如此。深望日本遠志達識之士。比而觀之。則必有知所以著手者。固無俟吾之贅言也。認定方針。一貫以行之。必有能達其目的之時。則亞洲自治之基礎。庶可以立。而世界和平之全局。亦可以定矣。

論近世國民競爭之大勢及中國之前途 己亥

第一節 國民與國家之異

中國人不知有國民也。數千年來通行之語。只有以國家二字並稱者。未聞有以國民二字並稱者。國家者何。國民者何。國家者。以國爲一家私產之稱也。古者國之起原。必自家族。一族之長者。統率其族。以與他族相角。久之而化家爲國。其權無限。奴畜羣族。鞭笞叱咤。一家失勢。他家代之。以暴易暴。無有已時。是之謂國家。國民者。以國爲人民公產之稱也。國者積民而成。舍民之外。則無有國。以一國之民。治一國之事。定一國之法。謀一國之利。捍一國之患。其民不可得而侮。其國不可得而亡。是之謂國民。

第二節 國民競爭與國家競爭之異

有國家之競爭。有國民之競爭。國家競爭者。國君糜爛其民以與他國爭者也。國民競爭者。一國之人各自爲其性命財產之關係而與他國爭者也。孔子之無義戰也。墨子之非攻也。孟子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也。皆爲國家競爭者言之也。近世歐洲大家之論曰。競爭者進化之母也。戰事者文明之媒也。爲國民競爭者言之也。國家競爭其力薄。國民競爭其力強。國家競爭其時短。國民競爭其時長。

今夫秦始皇也。亞歷山大也。成吉思汗也。拿破侖也。古今東西史乘所稱武功最盛之人也。其戰也。皆出自封豕長蛇之野心。席卷囊括之異志。耿耿逐逐。不復可制。遂不惜驅一國之人以殉之。其戰也。一人之戰。非一國之戰也。惟一人之戰。故其從戰者皆迫於號令。不得已而赴之。苟可以規避者。則獲免爲倖。是以其軍志易浪。其軍氣易餒。故曰其力弱。惟一人之戰。故其人一旦而敗也。一旦而死也。其戰事遂煙消瓦解。不留其影響。故曰其時短。若國民競爭則反是。凡任國事者遇國難之至。當視其敵國爲國家之競爭乎。爲國民之競爭乎。然後可以語於抵禦之法也。

第三節 今日世界之競爭力與其來由

嗚呼。世界競爭之運。至今日而極矣。其原動力發始於歐洲。轉戰突進。盤若旋風。疾若掣電。倏忽叱咤。而徧於全球。試一披地圖。世界六大陸。白色人種已有其五。所餘者惟亞細亞一洲而已。而此亞細亞者。其面積二分之一。其人口十分之四。已屬白人肘腋之物。蓋自洲之中部至北部全體。已爲俄人所有。裏海殆如俄國之內湖。南部之中央五印度全境。爲英奴隸。印度西鄰之阿富汗。俾路芝。亦爲英之保護國。歸其勢力範圍之內。法國當距今四十年前。始染指於亞洲之東南。同治元年。占交趾。滅柬埔寨。光緒十年。遂亡安南。十九年。敗暹羅。割其地三分之一。英人於光緒十一年。亡緬甸。擒其王。而波斯因英俄均權。僅留殘喘。高麗因俄日協議。聊保餘生。計歐人競爭之力所及。除其餘四大洲外。而所得於亞細亞之領地者。則

面積

人口

亞細亞洲

二、八八〇、〇〇〇方里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人

俄屬

一、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英屬

三三〇,〇〇〇方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法屬

四四,七〇〇方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葡屬

一,三〇〇方里

一〇〇,〇〇〇人

歐屬總計

一,四七六,〇〇〇方里

三,四三〇,〇〇〇人

其競爭力之强悍而過去成績之宏偉也如此。今者移戈東向。萬馬齊力。以集於我支那。然則其力之所由來與其所終極。不可不揣揣而留意也。

自前世紀以來。學術日興。機器日出。資本日加。工業日盛。而歐洲全境。遂有生產過度之患。其所產物不能不覓銷售之地。前者哥倫布之開美洲。謂為新世界。謂足以調劑歐洲之膨脹。然數百年來。既已自成爲產物之地。昔爲歐人殖民之域者。今方且謀殖民於他境。其次如印度如澳洲。歐人以全力經營之。將頽之爲消受產物之所。不數十年。非直不能消受而已。而其本地所產之物。又且皇皇然謀銷場於他地。於是歐人大窘。不得已而分割亞非利加。舉洲若狂。今者雖撒哈拉大沙漠中一粒之沙。亦有主權者矣。雖然。以歐人之工商業。而欲求主顧於非洲人。雖費盡心血以開通之。其收效必在百數十年以後。而彼其生產過度之景况。殆不可終日。於是歐人益大窘。於是皇皇四顧。茫茫大地。不得不降其鷹目。涎其虎口。以暗吸明噬我四千年文明神國二萬里膏腴天府之支那。

第四節 今日世界之競爭國民競爭也

由此觀之。今日歐美諸國之競爭。非如秦始皇亞歷山大成吉思汗拿破侖之徒之逞其野心。跋兵以爲快也。非如封建割據之世。列國民賊。絲一時之私忿。謀一時之私利。而與兵構怨也。其原動力乃起於國民之爭自存。以天演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公例推之。蓋有欲已而不能已者焉。故其爭也。非屬於國家之事。而屬於人羣之事。非屬於君相之事。而屬於民間之事。非屬於政治之事。而屬於經濟用日本名今之爲發生之事。故夫昔之爭屬於國家君相政治者。未必人民之所同欲也。今則人人爲其性命財產而爭。萬衆如一心焉。昔之爭屬於國家君相政治者。過其時而可以息也。今則時時爲其性命財產而爭。終古無已時焉。嗚呼。危矣殆哉。當其衝者。何以禦之。

第五節 中國之前途

梁啓超曰：哀哉。吾中國之不知有國民也。不知有國民。於是誤認國民之競爭爲國家之競爭。故不得所以待之之道。而終爲其所制也。待之之道若何。曰：以國家來侵者。則可以國家之力抵之。以國民來侵者。則必以國民之力抵之。國民力者。諸力中最強大而堅忍者也。歐洲國民力之發達。亦不過百餘年間事耳。然挾之以揮斥八極。亭毒全球。游及有餘。貫韋七札。雖然。彼其力所能及之國。必其國無國民力者也。苟遇有國民力之國。則歐人之鋒固不得不頽。而其能固不得不轉。何以證之。昔者自種人以外之國。其有此力者殆希也。而三十年前一遇之於日本。近則再遇之於非律賓。三遇之於德郎士哇兒。即南非共和國近與英國證明礦者夫以三十年前之日本與今日之非律賓德郎士哇兒比。諸歐美諸雄。其強弱之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然歐美之鋒爲之頽而能爲之轉者何也。以國民之力抵他人國民競爭之來侵。其所施者當而其收效易也。

今我中國。國土云者。一家之私產也。國際即交涉云者。一家之私事也。國恥云者。一家之私禍也。國恥云者。一家之私辱也。民不知有國。國不知有民。以之與前此國家競爭之世界相遇。或猶可以圖存。今也在國民競爭最烈之時。其將何以堪之。其將何以堪之。歐人知其病源也。故常以猛力威我國家。而常以暗力侵我國民。威國家何以用猛力。知國家之力必不足以抗我。而國事非民所能過問。民無愛國心。雖擢辱其國而莫予憤也。侵國民何以必用暗力。知政府不愛民。雖侵之而必不足以動其心。特恐民一旦知之。而其力將發而不能制。故行之以陰。受之以柔也。嗚呼。今之鐵路礦務關稅租界傳教之事。非皆以暗力行之者乎。充其利川暗力之極量。必至盡寄其力於今日之政府與各省官吏。挾之以鈐壓我國民。於是我國民永無覺悟之時。國民之力永無發達之時。然後彼之所謂生產過度皇皇然爭自存者。乃得長以我國爲外府。而無復憂矣。此歐洲人之志也。

嗚呼。我國民其有知此者乎。苟其未知。吾願其思所以知之。苟其已知。吾願其思所以行之。行之維何。曰：仍在國民力而已。國民何以能有力。力也者。非他人所能與我。我自有的而自伸之。自求之而自得之者也。彼歐洲國民之能有力。蓋不知搗幾許頭顱。沁幾許鮮血。以易之矣。國民乎。國民乎。其猶有爭自存之心乎。抑會非律賓德郎士哇兒之不若也。

論今日各國待中國之善法 庚

今日我中國之時局。如繫千鈞於一髮。其危險真有不可思議者。但其危機。非獨屬於中國。中國危機一動。天下萬國之危機皆動。吾今者爲我國憂慮。更爲萬國憂慮。故不得不述其意見以告外國人焉。

現在辦理中國北方事務之權。歸於各國之手。各國之佔手此事也。非有所貪圖也。乃出於不得已耳。各國如辦理此事得法。非徒各國人在中國者得享安寧而已。且能代我中國人造無量之福。若不得法。恐自今以後。二十年間。中國全國之地。成爲一大流血場。而黃色人與白色人之血。將混而爲一。以染紅此二萬萬方里之地。此誠第一可怖之事也。世有仁人君子。不忍人血之狼藉者。請俯聽吾之一言。

辦事者如醫病。先知其病根之所在。而以藥攻去之。病根去而元氣復矣。若所下之劑。過於猛毒。溢出於病根之外。則藥又爲生病之媒焉。今日中國之病根何在。即西太后黨之政府是也。我輩同志。與西后政府爲仇敵。非有所私怨也。因西后政府。爲我中國人之公共仇敵。又爲萬國之公共仇敵。故我輩迫於公義。誓不與之兩立。蓋必將此病根拔去。然後我國得安。萬國得安也。我輩昔日言此。外國人或不信。今觀北京政府與拳匪交涉之事。則西后黨爲萬國公敵之實據已見。而外國人昔日不知中國病根何在者。今亦可以了然矣。

吾觀中國之病不一。然有一總源頭。源頭維何。即守舊自大。憎惡外人之心是也。因有此心。故種種安民良法。不肯做效。以至不能自治其國。使亂機滿地。民不聊生。因有此心。故其與外國人通商。不過迫於無可奈何。其實彼之心。日日欲殺逐外國人然後快。我中國數十年來。政府之主義。皆在於此。是明與世界之公理相拗背。其積而成今日之大禍。有識者所早料也。中國人之犯此病者。不獨政府。即人民亦多有之。但人民所以如此者。實由政府爲之倡導。故政府實爲罪魁也。而數十年握政府之權者爲誰。即西后與其黨人是也。

今欲醫中國之病。惟有將此惡政府除去。而別立一好政府。則萬事俱安矣。而或者疑我中國人不能自造成好政府。此未知中國內情也。我 皇上深知地球大勢。久慕泰西政教。愛國如家。愛民如子。時時以維新變法爲心。乃至欲棄

其君位。以興民權。惜爲西后黨所壓。不能行其志。前年會稍得微權。以行維新之事者三月。雖其心中所欲辦者。未能推行十一。然亦可以知其大概矣。故使我皇上若有全權。必能造成一好政府無疑。而我中國人民之性質。最喜服從政府。得此好政府。則不及十年。而中國之人心國勢。皆必煥然改觀。此最順最易做之事也。頃聞各西報。知英美日等國。有欲協力扶助。皇帝登位變法之事。此誠仗義扶危。大公無我。而又合於時勢者也。今日處置中國之法。莫善於此。我輩同志。日日所奔走圖謀。皆爲此事。今得局外文明公道之國起而代辦之。此我輩所極深感謝者也。吾願此文明公道之國。堅持此義。百折不回。然後徐議其條理。講善後之法。則中國之大亂必立解矣。皇上復位。欲行新政。勢不能不借用外國人。得各國之賢才以相贊助。必能百廢具舉。國政修明。大開門戶。推廣商務。其利一也。主權有屬。不至各國相爭。擾亂世界太平之局。其利二也。王室安寧。亂民不作。商務不至損失。其利三也。故爲中國計。爲萬國計。皆莫如此法之爲妙也。

若舍此法之外。更有何法乎。吾爲各國計之。其法有二。一曰英法待埃及之法。二曰俄普與待波蘭之法是矣。由前之法。則代掌其政權。由後之法。則瓜分其土地。吾今試取此二法之利害論之。

夫代掌政權者。一國能獨掌之乎。抑各國人共掌之乎。此事非一國人所專。不待言矣。今地球各國之中。有尙民權自由者。亦有尙君權壓制者。有專主開商務者。亦有希圖侵略土地者。其切己之利害。各各不同。其行政之手段。各各互異。今既共來執中國之政權。欲使甲國讓乙國。而甲國未必肯也。欲使乙國讓甲國。而乙國亦未必能也。吾不知各國將何以處之。

將如美國上議院之例。每國各派一二人來主持其事乎。吾未見有合許多利害不同手段互異之人。而能成一政府者也。昔南北花旗。因地勢人情。各有所私利。而卒至分裂。同爲一國。且有此患。而況今日之以客代主。而互相猜忌乎。然則萬國共掌政權之事。萬不可行者也。

至於瓜分土地之爲害。更不待言。吾信英美日諸國。絕無此心。並永不欲有此事。即有之。亦爲他國所逼。出於不得已耳。但吾爲諸國計之。若必出此下策。則分疆畫界之時。此多彼寡。論長說短。豈能無爭。將取數十年來所養之兵。所造

之械。以之相見於亞洲大陸之間。演從古以來未有之慘劇。而此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交界過渡人人歡喜之年。將變爲硝煙彈雨神號鬼哭之世界。試問文明教化之人。體上天好生之心者。固當如是耶。且不止此也。列國之爭雖息。而戡定中國。亦豈易事哉。中國人雖懦弱。然亦爲四千年有史誌之國。其人民頗有堅忍固守。不爲人奪之氣概。他種之人。來臨御之。固非易易。歷代以來。每轉一朝。易一姓。必經數十年。死亡千數百萬人。然後儘乃底定。今以西國兵力之強。器械之精。雖或終非我邦人所能敵。然非十年以後。難望其盡服。此則吾所敢斷言也。試觀菲律賓一小島。耗美國之兵力幾何。杜蘭斯哇一彈丸。耗英國之兵力幾何。中國政府雖弱。民氣猶強。吾恐未必讓菲律賓與杜蘭斯哇也。試思由歐美運一兵來東方。每月所需若干乎。而各國欲戡定中國。需若干兵乎。需若干年乎。而此多年中商務之損失。更不在此數。苟念及此。能無寒心。夫各國人之所以注目於中國者。豈有他哉。爲商務耳。爲全地球人類公共之利益耳。今利益未來。而經此大劫。苟稍有遠慮者。當不爲此下愚之計也。

然則代掌政權之不可行也如彼。瓜分土地之有大害也如此。各國當何擇焉。吾觀美國政府所頒發各國之公文。謂美國願開通中國門戶。願保全中國土地及自主之權。此誠光明正大。濟困扶危。眞仁人君子之用心也。今日若能扶我。皇帝。禁他國之侵奪。即所以踐此公文之言也。美國向守前總統們羅之誓言。不與聞美洲以外之事。近乃錫強扶弱。救民水火。遂援古巴之艱危。收夏威夷爲郡縣。仁義之聲。天下欽仰。與我中國通商以來。未曾佔我寸土。尤爲中國人所深信重。今日高扯頭旗。救我四萬萬人於深淵者。合美國何屬哉。而況乎英國爲世界文明先進第一之國。日本爲我東方兄弟唇齒相依之交。其待中國之心。亦與美國畧同。美國肯力任其難。英日必聯袂而起。彼耽耽虎視者。亦豈能逆我正道之救世軍哉。此則我所深望於此邦之賢士大夫者也。

或者曰。聞近日電報。謂光緒皇上有被害之噩耗。果若此。則如之何。曰。嗚呼。此非吾之所忍言。雖然。吾今固不信其有此事。果有此事。則吾亦將別有所論。然終不離吾此論之本意。但今不必多及也。

瓜分危言 已亥

西人之議瓜分中國也。數十年於茲矣。中國有識者。知瓜分而自愛之也。十年於茲矣。願此一二之識者。且汗且喘走天下。疾呼長號。以徇於路。而彼蚩蚩野睡者。裊然充耳。而無所聞。聞矣而一笑置之。不小介意。而彼西人者。亦復深沈嗜憤。處心積慮。不輕於一發。雖有割割。亦不過境外之屬土。於堂堂大國。會不足以損其毫末。於是此野睡者。益復蕙然自安自大。謂西人曷嘗有此心。有此事。不過莠言亂政之徒。爲危詞以聳聽耳。嗚呼痛哉。此一二有識者。唇舌俱敝。血淚俱盡。曾不足以醒羣夢於萬一。久之久之。亦漸覺其言爲老生常談。司空見慣。不欲復以置於齒頰間矣。乃會幾何時。而有膠州之事。有旅順大連灣威海衛廣州灣之事。一年之內。要害盡失。而鐵路礦務內治種種之權利。盡歸他國之手。會幾何時。而意大利區區之國。且有三門灣之請。奧大利比利時丹麥彈丸黑子。皆思染指。眈眈逐逐。岌岌泯泯。以至於今日。驚魂未定。又有天外飛來英俄協商之警報。而彼蚩蚩野睡者。猶恬然不以爲意。以爲若此之事。既數見不鮮矣。日日言瓜分。而十餘年不覩瓜分之實事。今日瓜分之言。猶昔日之言也。吾始終不信有是事。則彼莠言亂政者。無所行其計也。嗚呼痛哉。驪山烽燧。習見之而不信之。其究也。赫赫宗周。鞠爲茂草。殆今日之謂矣。吾雖欲無言。又烏得而無言哉。作瓜分危言。

第一章 論中東戰事以前各國經營東方情形

瓜分之事。西人言之。既數十年。而至今未見實行。守舊之徒。因不復信有是事。遂頑睡不醒。以至於今日。其勢殆非刀鋸加頸。鼎鑊炙膚。而不悟也。雖然。吾無怪其然。夫以泰西各國之力。加於中國。如以千鈞之弩潰漉。荷其欲之。則何求而不從。而必蹉跎蹉跎。令中國保此殘喘。越數十載。不可謂非世界上之一大疑案也。欲解此疑案。所必當考察者。有三事。

一曰各國之內情如何。

二曰各國之視中國如何。

三曰各國交涉之利害如何。

察此三事。則知瓜分之事。所以遲遲至今者。蓋別有所爲。而非中國有可以抵拒瓜分之力。又非列國之無瓜分之志。

也。今得一二縷述之。

第一節 俄國於東方勢力未充

今日地球之兩雄國。曰英曰俄。英俄之一舉一動。全球安危治亂繫焉。此五尺童子所共知。無待余言也。以故中國命脈。其十分之九。繫於兩雄之手。易曰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俄人之勢力未充。此我中國發奮自存之一棧生路也。俄人受前皇大彼得之遺命。君臣上下。皆以席捲宇內囊括四海爲心。雖然門戶未開。羽翼未成。將西而出波羅的海。則德國之海軍隊厄之。入北海則與英國海峽之堅強無敵之艦隊相接。雖欲縱橫。有所不能焉。將南而出黑海。則打尼兒之海峽。出入不能自由。欲自中亞細亞。經阿富汗帕米爾而越印度。出大洋。今雖經營之。其成就尙遠在數十年以後也。故俄羅斯者。戰國之秦也。晉國扼蹙函之天險。秦人以數世之經營。不能得志於中原。俄之所以垂涎於中國百數十年。而必遲至又久以待今日者。蓋有故也。海道既不得志。不得不從事於陸運。乃不惜糜全國之膏血。以經營萬里不毛之西伯利亞鐵路。蓋有所不得已也。故西伯利亞鐵路一成。則中國之亡隨之。此天下之公言也。雖然。鐵路東方之車站。在海參威。海參威雖爲一佳港。然每年冰凍不開者五月。雖船舶可以出入。與鐵路相連屬。然一旦有事。日本握對馬津輕兩海峽。俄人於海上權勢。終不能越雷池一步也。況於鐵路竣工。又尙須時日乎。此俄人東方勢力未充之實情也。及得滿洲全境鐵路權後。而局面一大變。旅順大連灣既割後。而局面更一大變。

第二節 英國未能深知中國之內情

英人之外交。以雄畧著名於地球久矣。其於中國。所重者在商務。故常欲我自存自保。非甚不得已。不欲其攫而裂之也。雖然。彼英人固非有所愛於中國也。中國之商權。既已全歸其手。與其瓜分後而爭之於強國之市場。何如不瓜分而以屏國爲外府乎。此英之宿志也。故其待中國也。初則以威迫之。繼則以恩市之。彼夢夢者。以爲英實德我。指中日以前言之而不知皆爲彼之私利也。故保全有利於彼則保全之。瓜分有利於彼則瓜分之。其政策因時而轉移。不待言也。故欲知英人久不瓜分之故。當合英人前後之政策而通觀之。

英人數十年來。所行東方政策。一遵前相巴麻士當之成法。巴氏於六十五年前。以外務大臣。開五口。割香港。攻廣州。

皆其所主畫。及咸豐十年之役。巴氏方為首相。一面與法國與同盟軍燒圓明園。一面派全權大臣。授以市恩之密計。故當時為城下盟。非惟不墟其國。且索償之款。為數極微。而又助以兵力。為之平內亂。其後又為借赫德以代理稅務。為借琅威理以練海軍。蓋其手段之敏捷。轉圜之奇妙。有非尋常人所能測者。當時有人在議院倡論攻擊其待中國之手。謂天下事孰有妙於此者。俄國院皆大笑。蓋欲感恩並濟。買中國之歡心。使吾信之而不疑。愛之而不厭。因得以獨力全握東方之商利。故數十年來。英人在中國商務。合歐洲列國。僅能當其三分之一。皆賴此也。而其所以布此政策者。冀中國之可以成立。可以自存也。冀中國軍事之稍振。可協力以抵俄人之南下也。其故皆坐未深知中國腐敗之內情。以為此龐大之睡獅。終有蹶起之一日也。而不知其一挫再挫。以至於今日。維新之望幾絕。魚爛之形久成。朽木糞壤。終難扶掖。故自中日戰後。而局面一大變。自去年政變後。而局面更一大變。

第三節 各國互相猜忌憚於開戰

爾來軍備日精。而戰事愈憤。保持平和。為泰西公共主義。以是之故。外交上之關涉。亦加慎焉。昔非洲瘠瘠之地。歐人剖而食之。然因界務之故。幾生爭端。況中國二萬里膏腴之地。將為全地球之一大市場。得之則強。失之則弱。使俄人由中亞細亞南下東侵。則英人已得之利益將復失。法人於南方日闢疆土。則英之印度將危。英人屬地擴充。則俄法咸所愛患。德人日日謀伸商權於中國。英之所大忌。英人日益跋扈。亦德所深憂。譬如羣虎。同搏一羊。未及羸頭。而必有先受其斃者。且爭端一起。內亂乘之。全局拂靡。商務必大受其虧害。所得未可知。而所失已不貲。此西人所熟計也。故相持不下。持均勢之策。相與暗中抵拒。彼荷蘭比利時。丁抹瑞士土耳其等弱小之國。得以自存於歐洲者。皆是類也。故中國得優然癡臥於其間。歷有年所。以至於今日也。及至英俄協商之議定。而局面又一大變。

第二章 中東戰後至今日列國經營東方情形

中東戰事以後。中國之內情。一旦敗露。西人昔雖呼中國為病夫。而不知其病入膏肓。至於此極也。自遼臺既割。二萬萬償款既納。而歐洲輿論大變。各側目重足。以經略東方之事。遂有河出孟津。一瀉千里之勢。故四年以來。事故之多。視前此四十年間。過之數倍。馴致列強之勢力。全集於東方。歐洲之戰場。忽移於亞境。敘其事實。乃至所僕而不能終。

語其來由。幾於揮淚而不忍道。雖然此等之事。東西各國報章。日日以爲談叢。而我四萬萬同胞之國民。尙多有茫然不之知者。故今畧述其梗概。與我愛國之同胞。泣血讀之。

第一節 中俄密約

速瓜分之禍者。中俄密約爲之也。初中日和議。定割臺灣及遼甯以講。既而俄法德三國。有迫遼甯之事。彼三國非有愛於我也。其瓜分中國之志久定。欲挫遏黃種之權。誓不使日本人於亞洲大陸。得尺寸之地。故使我以三千萬復取之於日本。而俄人以此市恩。遂有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密約之事。李鴻章於賀俄皇加冕時。受西太后之命。載此約密訂於俄都聖彼得堡。凡十一條。今撮其大意於下。

一俄國西伯利亞鐵路。得由海參威達琿春。由琿春達吉林。又由西伯利亞都府。經黑龍江愛琿齊齊爾伯都訥。而達吉林。

二吉林黑龍江。所築鐵路。皆歸俄人之手。其路一依俄式。中國政府毫不得干涉。

三俄人代築山海關鐵路。經奉天以接吉林。

四中國將欲開鐵道。由山海關。至牛莊。蓋平。金州。旅順口。大連灣。各處。當一依俄式。

五鐵路附近一帶。置俄兵以資守衛。

六運送貨物等。一切免關稅。

七黑龍江。吉林。諸省。及長白山等。一切礦產。皆歸俄人開採。

八直隸東三省。一切洋操兵隊。皆歸俄人訓練。

九將膠州灣借租與俄國。以十五年爲期。

十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各地。不得讓與別國。遇有軍事。許俄國海陸軍駐集兩港。第十一條於大清國閱希輕畧不載

嗚呼。自此約一成。而東三省全境。所謂發祥之地。陵寢之區者。已非復我有矣。夫自愛琿至吉林。自吉林至海參威。其鐵路權。既全歸俄手。而山海關吉林之路。名爲代築。實亦自取。山海關。牛莊。旅順之路。皆依俄式。此亦如晉人使齊之

封內。盡東其敵。惟彼戎車是利而已。而開礦之權。練兵之權。一舉而昇之。脈絡肌肉手足。盡屬他人。謂爲不亡不可得也。鐵路礦務練兵爲亡也。國之實下稱詳言之。然此猶爲俄人一國所得之利益言之也。而因此密約。遂牽動全局。使歐洲列國。突然各飛其遠蹶。伸其長臂。以至有今日之局。則主持密約之人。真罪通於天。萬死不足以蔽其辜也。

第二節 德人據膠州及山東鐵路礦務權

德之今皇。以壯年即大位。其梟雄之才。爲一世所驚。以故相俾士麥公手定大業。爲國元勳。而皇屈伸操縱之。如小兒焉。歐人以此之俄前皇大彼得。殆非虛也。而彼德國者。在歐洲以第一強國自命。而東方無尺寸之屬土。毫釐之權利。他日二十世紀地球戰爭之場。移於亞洲。則德之勢將睥乎出人後矣。此德人所日夜不忘者也。夫以德國之勢。既若此。德皇之爲人亦若彼。雖無藉口。猶且將突飛搏擊焉。乃有三國干涉遼遼之事。俄人既受密約非常之利益。法人亦得西南既脫之廣土。而德乃向隅。其必不肯干休。有斷然矣。故德人之占膠州者。因中俄密約第九條。有俄人借租膠州之議。德人不得不先發而制之也。而此案之結局。猶不止此。自膠州至濟南府之鐵路。鐵路附近之礦務權。皆歸之焉。猶不止此。變假而容闕承辦津鎮鐵路。以道經山東。德人從而阻撓之。是山東全省爲德屬也。容闕之路。改道河南。德人猶復阻撓之。後以英國干涉是又將以河南全省爲德屬也。然猶不止此。李秉衡爲山東巡撫。德人欲黜則黜之。口口口口爲兗沂濟道。德人欲易則易之。今者又練兵於膠州矣。無端又以兵入沂州矣。毓賢簡任新撫。拒不納矣。又請置顧問官以監視山東巡撫矣。於此而猶謂山東爲吾所有。雖有蘇張之舌。不能辯也。而況乎此跋扈之國。梟雄之皇。其突飛之進取。正未有艾也。

第三節 俄人據大連旅順及擴充東北鐵路法人據廣州灣及南部鐵路英人據威海衛九龍及種種利益

嗚呼。吾東北各軍港要地。屢轉出沒於他人之手。豈不傷哉。旅順大連灣既爲日本所得。俄人強紿其臂而奪之。膠州既爲俄人所得。德人出其不意而奪之。威海衛亦幾爲日本所得。英人乘諸國之後。晏然無事而奪之。倏忽變幻。不可思議。其究竟也。無論屬於誰氏。而必非主人所得容膝而已。今將膠州既割以後。各國得權利於中國之事。一一論列

之。

一俄人索旅順口、大連灣、兩處及鄰近相連之海面。爲俄租地。以二十五年爲期。
二俄人西伯利亞。接吉林鐵路。即行開辦。一切情形。照依中國滿洲鐵路章程。又添造支路。從營口鴨綠江中間。接至濱海方便之處。

三俄人派人訓練武毅軍。

四英國定約揚子江一帶地方。不准讓與他人。

五中國內地江湖河川。准許英國小輪船行駛。

六英人緬甸之鐵路。得延長擴充達於雲南府。

七英國於湖南開通商口岸。

八英國因借國債及擔保國債。故沿江諸省及浙江省。收釐金之權。歸於英人所派之稅務司赫德之手。

九英人索威海衛。與俄國相抵制。

十與日本定約。福建全省不許讓與他國。

十一與法國定約。兩廣雲南不許讓與他國。

十二法國索廣州灣。定租借之約。以九十九年爲期。

十三法國自九龍至雲南。得有開設鐵路權。

十四英國索九龍。與法國抵制。定租借之約。以九十九年爲期。

十五與英國定約。若中國再與海陸軍。請英國人爲之訓練。

以上各端。舉其聲華大者。其餘我邦損失權利之事。不可殫述。而就中所得。以英國爲最多焉。各國藉口要挾。種種原因。不一其詞。今不具列。而要之。其各營私利。無一國有扶掖中國之心者。可斷言也。而英國者。日日以扶助中國爲言。是猶襲前相巴麻士常之慣技。欲市恩而使我無疑也。而彼著著爭先。多收十斛。使吾中國長江一帶之地。全然入其

域內。他日瓜分議決。遂晏然而得三分有二之利權。而莫之能奪。此實外交家之第一手段也。

第四節 意大利索三門灣及英俄協商

膠州旅順廣瀋威海既失後。東洋之局。殆將燬裂。於是我皇上毅然發憤。改革庶政。與天下更始。各國側視。暫戢隱謀。自四月至八月。警報無一聞焉。聖主既廢。維新絕望。於是各國議論又一變。知中國之終不可保。其慘亂終不可免。乃決意定行瓜分之事。而防各國之自相衝突。於是平和瓜分之會議起。英國某報載有擬立瓜分中國平和會。其條款畧云。

一此會名平和瓜分支那公會。每國派會員兩名。假以全權會議。定奪會事。

二此會有全權主斷支那之事。凡一切會議。無容請示本國政府。

三各國占領之地。歸各國管轄。應照現時該國商務所銷之多寡。及該國權所關係者。按圖畫分界限。

四會員互相爭論。則另派別會人員秉公定奪。此別會人員。以抽籤公舉而得之。

五某國會員。或有抗違衆論。不遵會中定奪。則此國不准入公會之內。且合各國會員。責罰其背約抗衆之罪。

六會中所得新地。各國畫界占領。彼國會員不得故意議立條約。以壓制此國之商務。至礙該國利權。所有支那土地。既爲萬國管轄。任由萬國通商。倘或他日有一國阻礙通商。各國會同責罰之。將其應占之地。充之公衆。俾各國均沾其利益。

國均沾其利益。

七或有別國欲隨後入會者。該國雖無商務權力在支那之地。然肯幫助同心。瓜分支那。亦可畀以土地。使其占領。八各國派往支那駐紮之兵。不准多派。只准僅足守禦該國土地而止。

九會中章程。永遠不准支那人製造兵器。

以上所記。雖出於報章一人之私言。然亦可以觀歐洲輿論之一斑矣。英國某大臣嘗言於議院曰。我歐洲諸國。對於東方之事。常互相猜忌。如此則徒耽誤時日。坐失事機。螭蟬相持。漁人獲其利耳。爲今日之計。必歐洲人各泯猜嫌。各商善法。然後亞洲乃可以落吾手也。故平和協商之議。其所由來者亦久矣。乃者意大利有強索三門灣之舉。當

其事之驟發。無識者羣焉訝之。而不知英人實暗主持於其後也。奧大利之微弱。亦遭一戰。艦游弋東洋。比利時。荷蘭。丁抹。諸國。紛紛將有所請。皆列強將從事瓜分。借此小國爲既脫之地。以保持均勢之安寧。其視中國之土地。猶歐洲也。若此者。皆英俄協商之先聲也。至西四月二十九日。而英俄協商之約。遂畫押定議。全球觀聽。爲之聳動。各國報紙。議論沸騰。雖其事之詳細底蘊。未知如何。而要之數十年來。互相牽掣。互相衝突者。一旦改觀。而我中國。所藉以苟延殘喘者。殆將絕望。此舊國之公言也。

或問曰。英俄之相嫉視也。積數十世矣。其於利害之關係。亦分毫不相容矣。今之協商。烏在其能久也。曰。斯固然也。其交雖必不終。然但求足以瓜分中國而已。豈在久耶。數年以後。英俄雖有衝突。恐全世界中。已無復吾中國之一國。其交之終不終。於我何與哉。昔三國協商。而波蘭滅裂。六國協商。而土耳其失政府。五國協商。而埃及爲墟。事過之後。其諸國之交。未始不散也。所最難堪者。當其衝而攫其禍者耳。諸國何有焉。

第五節 比較各國前後情形以斷瓜分之案

各國於瓜分之舉。所以遲遲不發之故。其大原因有三端。既於第一章詳論之。而此三原因者。至近年以來。一切消釋。如本章所載之近事。斯其證矣。今試更細論之。

第一。俄國勢力所以未充者。一由於西伯利亞之鐵路。工程浩大。久而難成。二由於東方未得不冰口岸。苟得此二者。則俄之力已將奮飛矣。自密約既訂。其鐵路經過滿洲以達東方。縮短綫道。且工程平易。避盡險難。其竣工之速。遠過往昔。而旅順大連灣天險之軍港。歸於彼手。名雖以二十五年租借。實則二十五年以後之事。誰能料之。是俄人一旦以折衝樽俎之力。而得償其數十年來難償之夙望。俄人至此羽翼已成矣。今若一意經營。旅順貯煤十數萬噸。借保護鐵路爲名。調其可殺克馬兵雲集於東方。計旅順口二萬。大連灣三千。金州二千。瓦旁店二十。牛莊二百。海城二百。遼陽二百。吉林二百。吉林以之哈爾濱二百。俄人在東方之勢力。全世界既莫與之京。然此猶其顯然者。若其暗力則猶不止此。若華俄銀行之全握財政權。北方陸軍悉由俄人訓練。蘆漢鐵路之債主。名雖比國。實則俄國。皆其勢力之龐大而可驚者。嗟夫。俄固虎狼也。昔困於桀。猶有磨牙吮血之思。今傳以翼。將行入邑擇肉之實。此瓜分之事。所以昔

緩而今急者其原因一也。

第二英國昔以市恩爲主義。今以進取爲主義。其轉機全在中日之戰。當戰爭之初起也。英之報館皆祖中而抑日。及其既也。乃袒日而抑中。蓋英之意。欲在東方結一與國。以增進商務。然必其國能立。然後可爲與國。否則如與病夫洒海。未有不與之俱溺者。此不待識者而能知之也。英人既斷定中國不足圖存。故輿論驟變。此後如德國之占膠州。泰晤士報乃大贊之。謂英國當效其政策。意大利之要素。英人亦左右焉。可見其外交方畧之大異時昔矣。此瓜分之事。所以昔緩而今急。其原因二也。

第三。借列國衝突猜忌。憚於開戰。而希以自存。彼土耳其所以瀕死之病夫。而至今猶延殘喘者。皆賴此也。顧中國內情。與土耳其絕不相侔。而其與歐洲列邦關係之端。亦復大異。土耳其之兵力。猶足以抵俄羅斯。故英人樂得而爲甌脫焉。而土之與英。其利害有固結不解之處。逼近歐洲。尺土寸地。皆牽動歐洲全局。故各國不得不以兵力爭之。若今日中國。則內之於滿洲政府。既無可以自保之理。外之於歐洲各國。雖有關係。而壞非交錯。必可無以兵戎相見。而安然定於指揮之下。觀膠威旅大之役。各國未嘗因此而自滋爭。議然則以後之事。亦若是則已耳。此德國所以敢於行狗犬之政策。美國所以駭駭然躡古巴。布哇非律賓。以窺東洋。意奧比丹。所以磨牙思分其餘。而英俄協商。所以終有成議也。此瓜分之事。所以昔緩而今急。其原因三也。

合此三端。觀其前後轉變之由。則知前此瓜分之事。未見實行。非歐人無瓜分之心。亦非中國人有抗拒瓜分之力。而此後之局。決非數十年以前之可以優游幸度者。我四萬萬同胞之國民。不知何以待之也。

第三章 論無形之瓜分

有有形之瓜分。俄普奧之於波蘭是也。有無形之瓜分。英法之於埃及是也。吾所言中國瓜分之禍。在將來者。指有形之瓜分言之耳。若夫無形之瓜分。則歐人實行之於中國。蓋已久矣。凡國之所以成立者。國權爲上。而國土次之。有土而無權。國非其國也。野蠻國之滅人國也。奪其土。然後奪其權焉。文明國之滅人國也。奪其權。不必奪其土焉。奪其實不必奪其名焉。故野蠻國之滅人國也。如虎。皮肉筋骨。吞噬無餘。人咸畏之。文明國之滅人國也。如狐媚之蠱。吸其

精血。以療以死。人猶昵之。今歐洲各國之政策。皆孤行也。非虎行也。故中國之精血。瓜分已盡。而我國朝野上下。猶且
驚駭然曰。西人無瓜分之事。無瓜分之志。嗚呼。是果狐術之足用也。今將各國無形之瓜分。條列於下。以備警覽焉。

第一節 鐵路權 附內河小輪權

一東三省鐵路

俄國

二蘆漢鐵路

俄國

三山海關牛莊鐵路

英國

四津鎮鐵路

英國、德國

五山東鐵路

德國

六山西鐵路

俄國

七粵漢鐵路

美國 (又未定)

八滇緬鐵路

英國

九龍州雲南鐵路

法國

十北海南甯鐵路

法國

附內河行駛小輪船

英國

由是觀之。中國境內新設之大鐵路。凡十條。已無一為中國所自有。東三省不必論矣。蘆漢之路。久議不成。俄人乃假
比利時為名。用以借款。以免他國之忌。而其實則自華俄銀行主之。其所定合同路權。全歸俄手。於是俄人得以此路
與其西伯利亞路之最終點相聯絡。而俄人之勢力。遂由聖彼得堡一呵。而達中國之中心。即漢口又加以山西一路。測
量布設。及金銀出納。皆歸俄國總辦之手。大江以北。皆非復吾有矣。英人聞之。大驚失色。乃爭山海關牛莊之路。欲以
橫衝而中斷之。所以抵制俄人於北方也。山東一省。全屬德之範圍。其獨占鐵路權。固不待問。而容闈繞道出河南。
思沮之。以英人抗議乃免。而其權亦卒歸英德二國焉。英人開通滇緬鐵路。不憚勞費。不憚險難。以圖之。其宗旨蓋有

二一由雲南經楚雄寧遠以通四川。控中部之上。流一由雲南出臨安遠廣。東通香港。於南部阻法人之開拓。法人南寧北海之路。將延長而經桂林永州長沙以達於漢口。接蘆漢鐵路。坐享其利。握南部之全權。其龍州雲南路亦所以固其雲南兩廣勢力之範圍。此各國爭取鐵路權之情形也。此外惟粵漢鐵路尚未定所屬其餘已造成之京津津沽九龍鐵路近亦怡和洋行承辦要之歐人於中國認定一語為宗旨曰鐵路之所及即權限之所及故爭之不遺餘力焉就中國而言則鐵路所及之地即為主權已失之地故質言之則鐵路即割地之快刀也。英俄協商亦以鐵路權分土地也。今我輩試披圖一觀各國鐵路所不及之省分尚餘幾何安得不瞿然以驚也。

第二節 財權

一全國海關稅權

英國

二沿江諸省及浙江（凡六省）釐金權

英國

三華俄銀行

俄國

四德華銀行

德國

五黑龍江吉林及長白山等處礦務權

俄國

六山東全省礦務權

英德

全國海關稅權。向握於英人赫德之手。夫人而知之矣。而我當局者。顧甚德之。若以為赫德實忠於中國者。夫赫德之果忠於中國與否。吾姑勿論焉。但其握權海關。必為英國之大利。則可斷言也。故去年俄德法三國。曾有暗傾赫德之舉。而英公使遽與總署訂約。雖赫德死後。總稅務司之職。仍歸英人之手云云。蓋英人所以壟斷中國之財政者。其用心早伏於數十年前。其因借債以攬六省之釐金。歸於稅務司。猶前志也。他日中國若有免釐金而加海關稅之事。則全國歲入之數。經英人手者。殆過其半。夫歲入之數。過半經他國手。而猶謂其為自主之國。吾不信也。

華俄銀行之設。其情形與尋常銀行。大有所異。其條約第十四款曰。此銀行得管理中國收納租課之事。營關涉國庫之業。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得鑄造貨幣。償還中國民債利息云云。推其用意。直欲取戶部三庫之權而代之。考此銀

行倡辦之人。爲侯爵烏瑞士奇。乃俄皇之親屬也。其資本主。則俄國政府也。歐人有言。今之華俄道勝銀行。昔之東洋印度公司。亡印及者全屬此公司之力此公殆非過言也。而我中國人。固泛泛然視之。若無睹也。德華銀行亦欲效尤。雖落俄後。然其用心固自不在小也。中國礦務。久爲歐人所垂涎。專攬礦權。則始自俄人之於東三省。而德人於山東繼之。近今紛紛經營。謀選各省之礦者。所在皆是。不及三年。則各省礦利。一如鐵路之分贈列國。可斷言矣。

第三節 練兵權

一 江南洋操

德國

二 湖北洋操

德國

三 東三省洋操

俄國

四 直隸洋操

俄國

五 各省海陸軍

英國

六 福建船政局

法國

七 膠州練土軍

德國

八 威海練土軍

英國

嘗德人之未得膠州也。於東方權力。遠出英俄法之後。而無所爲計。乃注意欲代中國練兵。而握其兵權。兩湖總督張之洞所聘之德弁二人。因爭權。饒舌於總署。卒求伸其權而後已。其意蓋別有所在也。後中俄密約第八款。有請俄人訓練華兵之事。嗣訂細約有云。倘日後中國欲將各省練軍。全行改仿西法。准向俄國借請熟悉武營之員。來中國整頓一切。其章程則與兩江所請德國武員章程辦理無異云云。蓋俄德同一心事也。其後俄國派其副將某往聶士成之武毅軍爲顧問。而訂明欲更易此員。必須得俄國皇帝之命。是其目中非獨無聶統領。抑且無中國皇上矣。竊假而全軍之權。握於其手。中國多練一軍。則歐人多得一軍之用。可斷言也。故英人於威海之約。亦聲明中國他日若重興海軍。改造陸軍。皆請英人爲之訓練。而英伯爵白暹斯福。去年游歷中國。亦諄諄以代中國練兵爲言。而威海衛

租借約內。亦聲明他日中國若再與海軍。改革陸軍。皆許借英國武弁。代爲訓練。而日本近亦斷斷焉爭此事焉。人果何愛於我。而相爭爲之効力乎。其故可思矣。

英人之滅印度也。訓練土兵。以伐土人。借其財力。借其人力於本土。晏然而得百八十七萬英方里之地。拿破侖征服四方。亦皆用此策。今歐洲諸國。殆將以施於我支那矣。英人之於威海衛。德人之於膠州。各招土人。練兵二千。是實他日以支那人伐支那人之嚆矢者。我同胞恬然不以爲意。盍亦視印度及諸亡朝之覆轍乎。

第四節 用人權

英法於川督劉秉璋一案。實爲干預用人權之濫觴。而德國於東撫李秉衡繼之。倭假而究沂濟道姚協贊。拒不納矣。倭假而新撫毓賢。拒不納矣。馴至今日。遂有山東巡撫設德人爲顧問官之議。此議也。雖今日爲創舉。而他日必循行於十八省無疑也。何也。彼之所爭者實也。非名也。故既得其實。則仍以虛名還諸於舊邦。蓋易其名則民易感。仍其名則事甚順也。彼法人之於暹羅。英法之於埃及。皆是類矣。彼歐人深知吾民之易欺也。又知吾民拘牽於名義。屈伏於君權也。使一旦易新主以撫馭之。亂將蠱起。故莫如使役滿洲政府之力。以壓制吾民。民受其壓制而不敢怨。雖欲有發憤者。而舉國頑舊之公論。不以爲義士。且以爲亂民。因以草薶而禽獮之。滿政府府其怨。而歐人避其名。滿政府殫其勞。而歐人享其利。此實最妙之政策也。今日德人於山東之舉。特其發端而已。他日將自上自各部衙門。以至督撫司道州縣。無不有歐洲之顧問官。而吾之所謂官吏者。則畫諾坐哺。職如鈔胥。而官之名猶不廢焉。不知吾民於彼時當何以待之。

第五節 借地及訂某地不許讓與他國之約

一 膠州灣

德國

二 旅順口大連灣

俄國

三 廣州灣

法國

四 威海衛

英國

五九龍

英國

六長江一帶不許讓與他國

法國

七兩廣雲南不許讓與他國

八福建全省不許讓與他國

日本

割地而曰借也。曰租也。可謂亡國之新法也已矣。我之地也。而勞人之代我謀之。曰不許讓與他國。此等之約言。恐天下古今所未嘗聞也。由前之約。其意若曰我代爾暫守此地云爾。由後之約。其意若曰爾代我暫守此地云爾。譬之大盜入室。堵其門焉。坐其堂皇焉。而曰我代爾暫守此室。可畏孰甚。譬之大盜入室。指其庭焉。點驗其財產焉。而曰爾代我暫守此室。可畏更孰甚。故以今日之勢力論之。東三省。蒙古。新疆。直隸。山西。爲俄國囊中之物。河南。四川。浙江。江蘇。安徽。湖南。湖北。爲英國囊中之物。山東。爲德國囊中之物。雲南。兩廣。爲法國囊中之物。福建。爲日本囊中之物。其餘隙地。則意。奧。比。葡。等得之。以爲甌脫焉。而黃河。爲俄與英德疆域之界。長江。爲英與俄德疆域之界。西江。爲英與法疆域之界。直隸。灣。爲俄與英海權之界。膠州。灣。爲英與德海權之界。瓊州。爲英與法海權之界。其事皆可預料矣。而我四萬萬人者。早已爲釜底之魚。爲俎上之肉。他人得戮之辱。之踐之蹴之。奴之僕之。曾不以爲意。不知我同胞之國民。又將何以待之也。

第六節 論無形之瓜分更慘於有形之瓜分

一國猶一身也。一身之中。有腹心焉。有骨節焉。有肌肉焉。有脈絡焉。有手足焉。有咽喉焉。有皮毛焉。鐵路者國之脈絡也。礦務者國之骨節也。財政者國之肌肉也。兵者國之手足也。港灣要地者國之咽喉也。而土地者國之皮毛也。今者脈絡已被瓜分矣。骨節已被瓜分矣。肌肉已被瓜分矣。手足已被瓜分矣。咽喉已被瓜分矣。而僅餘外觀之皮毛。以裹此七尺之軀。尙得謂之爲完人也哉。而彼蚩蚩野蠻者。猶曰西人無瓜分之志。無瓜分之事。何其夢歟。故無形之瓜分者。不過留此外觀之皮毛以欺我耳。有形之瓜分。人人得而知之。得而救之。無形之瓜分。則莫或知之。莫或救之。此彼族用心最險最巧之處。而吾所以謂無形更慘於有形也。夫彼之必留此外觀之皮毛以欺我者何也。骨節肌肉脈絡

手足涸竭。皆可得而瓜分者也。惟腹心則不可得而瓜分者也。腹心者何。我四萬萬同胞愛國之心團結之力是也。有生無之則死。生死之間繫茲一髮。嗚呼。我同胞其念之哉。

附亞東時報論中國二大患

支那道咸以降。迄於近世。受賜。隣。蹙。躄。蹙。蹙。約章失自主之權。百姓託他人之手。詩曰。親閱既多。受侮不少。夫人而知之。夫人而耻之矣。然昔之橫被屈辱之頃。不過覆軍議和開埠償款而已。猶未危其社稷。稽其國家也。譬之兩人格鬪。夷其四肢。雖創鉅痛深。尚可乞靈於刀圭。彼扁鵲華陀之聖。苟由是而藉手焉。奚有今日之限陔彌留。不可救藥哉。然自爾以來。當軸諸公。亦直徂以爲常。曰。彼西人之厄我者。不過覆軍議和開埠償款而已。其他則無意外之虞也。毋寧優游卒歲。以終余世焉。詎知甲午一役。水師旣燬於前。陸軍復潰於後。由抉目而割腸。遂批根而掘實。於是列強競盈其谿壑。要挾時駭乎聽聞。以意大利之弱小而遠。亦且惛然效尤。索租要隘。說者謂瓜分之禍已成。雖有聖智。不能爲之謀矣。豈時語哉。而或者以爲表裏山河。固無恙也。何瓜分之足信。則抑思今日外人之爭言借地。爭建鐵軌於中原者。果何爲哉。嗟乎。有茲二患。富強之國。且不能自保。况乃儼然頹弱如支那。其何以堪之。其何以堪之。

今試按地圖。中國要區。皆已爲西人鐵路權所及。夫築造鐵路。以通聲氣。便轉運行旅。固爲刻不容緩之事。然至全用外本經營。全仰鼻息於他人。則余懼未收鐵路之利。而已不勝其弊也。何謂弊。各公司之修興鐵路也。非有愛於中國也。不過涎利於中國。而以修路爲開地之謀也。夫以修路爲開地之謀。爲中國乎。爲其國乎。向使其國利害與中國利害相等。猶之可也。今明以其國爲利之淵藪。而害於中國。中國奈何而甘心爲之。或曰。中國則派員爲督辦矣。雖借資於洋款。假手於洋人。庸何傷。不知中官雖有督辦之名。而無督辦之實。與行事之權也。無其實。無其權。則將焉用彼相矣。况乃列國包藏禍心。日甚一日。始則逐臭而赴羶。終且贈璧而假道。晉驛民而啓南陽。秦容車而通三川。所謂狡焉思啓。何國藎有者也。且夫中國以積弱之邦。介羣雄之間。訖於今不亡者。猶幸其邊境有重洋絕漠限之耳。今境上鐵路一成。舉腹地與區。直與俄法英德比隣而居。一旦和約破。兵鋒開。則可薩克之鐵騎。可食

頭而蹂躪畿輔。越南之法軍。可瞬息而席捲兩廣。印度之英兵。可彈指而電掃雲貴。膠州之德師。可轉轂而臨吞河。南雖有天險。烏可恃也。聞某國工師。鑿擬穿脫窩海峽水底。於英法二國間通鐵路。投稟英國政府。政府不允。蓋法之所長爲陸軍。而英之所恃在海峽。若兩國通路。則英之國都難保不爲法人所掩襲。雖或以此言爲杞人之憂。天墜亦可見西人之視鐵路爲畏途矣。今中國海軍之弱。能如英乎。四境兵備整頓。能如英乎。顧反以鐵路之柄。授之強國。便其覬覦。此何異藉寇兵。借盜鑰哉。抑吾於此尤有目前之危懼焉。中國內地民智未開。皆不喜與修鐵路。一旦外人動工。撤其廬舍。平其田墓。到處與土人滋生事端。則不得不厚集兵力以衛工程。此引外兵而入內地之端也。其危害豈堪設想哉。夫鐵路之舉。在外國則利其國。而在今日之中國。則反以亡其國。其勢不相異而其功相距者何也。以彼自主其事。而此無主權也。三分環球。海居其二。汪洋茫茫。無有邊際。其誰主之。自創造火船以來。重洋萬里。帆影舵痕。縱橫旁午於海上。若康衢大路然。盛矣哉。列國之經商拓地。其利便乃至於此哉。於是而有海權之說。海權云者。抑於美國人馬鴻馬鴻之言曰。海上權力。國家之存亡。隆替繫焉。國家有是權則興。失是權則亡。徵之史志。彰彰乎不可不爭也。近世歐美列國莫不以推擴是權爲急焉。案馬鴻所著海上權力史。發摛此意。旁證徧索。據事立說。鑿鑿然中肯綮。蓋近世論海務者莫是書之詳且精者。又其感歎人心亦無出是書右者。今以馬鴻之說爲主。而規中國形勢焉。今中國北自鴨綠江口。南至廣州白龍尾。海岸之長數千英里。其海上理宜歸中國管理。不容他國容隊才也。然而中國欲保其海上權力。則必推擴水師。廣營屯泊之處。能制他國水師。不得逞其強梁跋扈之威。而後能保有其海權焉。德人窩克涅爾所畫中國防海策。洵爲惜其要領。惜哉。當路無人。不及施行。甲午一役。北洋綏隊覆沒不復起。沿海要港。如旅順。大連。威海。膠州。九龍。廣州。前後皆爲他人所據取。其名爲借租。其實與割讓無異。中國海上之權力。自爾以來。蕩焉無存。此有心人所爲慷慨太息哉。惟三沙澳。舟山。三門。象山。福州。諸口。僅有存者。然皆偏於南方。不足爲全國重鎮。今意已探指三門。而英則彙隕舟山。德則垂涎三沙。一旦逞其慾壑。則中國沿海連亘數千里。無一屯泊水師之處矣。吾不知中國近日添造戰艦若干。作何位置也。或言以上各口。若開爲通商口岸。可以免於吞噬之厄矣。此朝三暮四之術耳。若使以上諸口。旬日之間。變作通商要地。繁華殷富。如上海。

海天津。則或賴列國均勢之力。作為中立之地。未可知也。然商務之推廣。自有自然之數。非可以人力急為之。況即名作通商埠。未必可免於吞噬乎。且中國之開口岸者。其實與割讓無異。即以上海而言。其所謂工部局者。儼然一政府。所轄租界者。隱然如敵國。一切事宜。華官不得過問。此何異脫虎穴而陷蛇口哉。昔者咸豐之役。英法二軍犯畿輔。天子蒙塵於熱河。稱為天下大變。然其時中國根柢。則未動也。今則不然。其陸地則為外國鐵路公司所佔。立錐無地。其沿岸則為列國水師所居。寄稅無所。陸權海權。併而失之。雖有自主之名。不過徒擁虛器耳。而褻褻諸公。尙偪守成見。窮睡於積薪之上。掉臂於巖牆之下。豈不悲哉。豈不悲哉。

第四章 論中國自取瓜分之由

孟子曰。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亡印度者。印度之酋長也。非英人也。亡波蘭者。波蘭之貴族也。非俄普奧也。譬之人身。使元氣內充。府革外盈。風寒妖邪。孰得而侵之。其有遇翹魅感疾癘者。必其內先有以自召之者也。金隄千里。氣象磅礴。一蟻穴之隙。日夕滲之。遂致一旦決潰。崩瀉不可復制。嗟乎。一國亦大矣。有政府。有土地。有人民。有賢才。有勇士。有財權。有兵力。所謂百足之蟲。至死不僵者。他人欲一旦而舉之。豈曰易易。必也自艾自刈。自夷自戮。開門揖盜。拱手以讓於他人。然後他人乃得雍容談笑。制其死命而收其成功。吾每觀古今亡國破家之迹。未嘗不奮激嗚咽而不能自勝也。今考中國自取瓜分之道。其遠因之難見者。殆更僕不可悉數。而其近因之易見者。蓋有三大端。試臚列之以告我同胞。共一痛哭焉。嗚呼。鑄九州之大錯。誰生厲階。及亡羊而補牢。猶未為晚。禍已切膚。情非行路。大夫君子。其有見而動心聞而猛省者乎。

一曰。中日和議。中國之弱久矣。而其剝腸鑿腹。盡出底蘊。與路人共見之。則自甲午之役始也。甲午既敗。議和固非得已。然其何以致敗之由。則固有當其罪者矣。今且勿論他事。即以海軍一端論之。自馬江敗後。戒於外患。羣臣競奏。請練海軍。痛款三千萬。思練一勁旅。其後海軍之捐。日日加增。積之十年。其數可想。旁觀外論。孰不謂國家費如許帑藏。如許經營。一旦有事。而必可以一戰乎。乃甲午之役。未一交綏。全軍已覆。拱手以讓諸敵人。論者或切齒於丁汝昌。或尸罪於李合肥。夫李丁豈曰無罪。然以敗亡之咎。一舉而歸之彼。彼固不任受也。當海軍初興。未及兩年。而頤和園之

工程大起。奉所籌之款。盡數以充土木之用。此後名爲海軍捐者。實則皆頤和園工程捐也。吾嘗游頤和園。見其門欄內外。皆大張海軍衙門告示。同游之人。竊竊焉驚訝之。謂此內務府所管。與海軍何與。而豈知其爲經費之所從出也。甲午之冬。平壤風皇。警報頻達。乃下詔停海軍衙門。當時憂時之士。及海外各國。咸色然怪異之。謂方當戰時。何以撤戰備。而豈知其爲停頤和園工程也。諺曰。雖有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括全國之膏血。以修國防。而其實乃消磨於園林土木之用。而莫之或知。卒令一蹶不振。割千餘里之遼臺。償二百兆之金幣。元氣盡斲。國醜全露。以啓戎心而速危亡。雖將不知兵士不用命。然彼驕侈淫佚。不恤民隱。糜國帑而誤軍機者。恐雖有蘇張之舌。不能諱其罪也。此中國自取瓜分之由。其原因一也。

一曰中俄密約。中俄密約爲何時所定乎。則李鴻章賀俄皇加冕時所私結也。其所藉口者何事乎。則俄國脅日本遼遼東後。以此爲報酬也。主其事者爲誰乎。則西太后一人也。當馬關條約既定。人懷國恥。皇上發憤思變法。前者西后委用之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等。皆屏黜閑居。西后怒甚。而方經敗衄大辱之後。未敢遽與。上爲難。當時俄人遂有與德法脅逼日本歸我遼東之舉。欲以市恩於我。而求非常之報。俄公使喀希尼。知西后之守舊而可欺也。乃說之曰。變法者漢人之福。而滿人之禍也。漢人盛則滿人衰矣。民權興則君權替矣。今地球君主之大國。惟中國與吾俄。故中國但當與俄親厚。結密約以相援助。以內壓漢人。外禦英日。日本自歸還遼東以後。恨入骨髓。臥薪嘗膽。以謀再舉。英人亦非願助中國者。用兵之際。則暗助日本。今英日訂約同盟。東方之力漸厚。一旦軍車再興。以威海戍兵爲引線。直持京師。其禍不可勝計。故中國非與俄訂密約。不足以自保矣。當時西后方忿忿與。皇上爭權。而苦無其辭。乃一舉而諾之。開門揖盜。引虎自衛。於是李鴻章賀加冕抵俄舊京。與俄戶部大臣參氏。竟締此約。約章草繕。達於北京。皇上登額怒目曰。是舉祖宗發祥之地。北門鎖鑰之區。一朝而昇諸強敵也。堅執不肯畫諾。西后怒罵強逼。播蕩而從。嗚呼。二百餘年之帝業。二千餘里之山河。支離破碎。不可收拾。自茲始矣。俄人既扼滿洲之衝。舉大河之北爲囊中物。則列國不能不起而抵撻之。俄人既以遼遼之功。得大報酬。德法不能不起而效尤之。於是法國先得南荒土司。脫俄之地數百里。而德人出其輕捷剽悍之手段。乘萬國之不意。以奪膠州。膠州之奪。固由德人之橫暴。抑亦由中俄密約。

第九條有租借膠州灣之議。德人不取。其終亦必歸俄人之手。故母甯先發以制人也。膠州既奪。則旅順大連灣不得不繼之。威海衛不得不繼之。廣州灣不得不繼之。東三省鐵路既昇俄國。則德國之路。膠州至濟南濟南至沂州又津英國之路。廣東至九龍上海至吳淞上海至蘇州江甯杭州温州印皮至大理雲南德法兩國合辦太原至新安靈陽與意國合辦凡九條。法國之路。廣東至牛莊廣東至成都又天津至鎮江與德國合辦太原至新安靈陽與意國合辦凡九條。德法兩國合辦。不得不繼之。北方權限既歸俄國勢力圈內。則揚子江一帶不讓與他人。雲貴兩廣不讓與他人。福建不讓與他人。四川不讓與他人之約。不得不繼之。所謂一髮牽而全身皆動。一穴潰而百孔橫流。一落萬丈。土崩瓦解。而中國之國權。遂倏忽歸於烏有矣。嗟乎。片紙之約。其關係之重大。至於如此。誰生厲階。於今爲梗。不知主持密約之人。何以謝天下也。此中國自取瓜分之由。其原因二也。

三日變法不成。中國之所以弱者。不變法也。然昔者不知變而不變。則猶有望焉。今也知變而不變。變而中止。則無望焉矣。曾惠敏曾對英人大言曰。中國先睡後醒之巨物也。故英人亦有佛蘭金仙之喻。無如沈沈華胥。年復一年。磨牙之倫。已饑涎不能復忍。去歲偶一蹶起。旋復昏睡。更蒙以迷藥。尙寐無訛。即使旁觀有愛我者。欲扶而掖之。翼而行之。其奈之何。其奈之何。夫彼列國雖非有愛於我。然以商務爲性命者。未嘗不欲中國永持平和之局於東方。而彼之商務亦不致受其累也。故瓜分者西人不得已之下策耳。但中國既不能自強。不能自保。則無論遲早。而必有爆裂之一日。故與其墜落於他日。不如及今糜爛之而更整頓之也。然則中國之能自強自保與否。即爲西人瓜分實行與否之所關係。有斷然也。而去年。皇上以鈔法被幽。新政盡廢。自強之機。已成絕望。此英俄協商之事所以起。而禹域分裂之局所以定也。此中國自取瓜分之由。其原因三也。

亡羊錄（一名丙申以來外交史）已亥

牽一髮。動全身。合九州。鑄大錯。嗚呼。我國近年來之外交政策。尙忍言哉。尙忍言哉。以三千萬之金幣。代俄人購遼遼東於日本。奪之於兄弟之手。而昇於仇敵。浸假而祖宗發祥之地。陵寢之墟。一舉而付於虎狼矣。癡假而東北海岸之要港。咽喉之地。支離破碎。無一存矣。浸假而全國之脈絡筋節。盡爲他人控制矣。浸假而穰穰

二萬里之沃土。爲碧眼胡之外府矣。嗚呼痛哉。就其本言之。則內治不修。國力不充。不得不受制於外人。就其標言之。則外交不講。專對乏才。雖可以保全者。猶將棄之。一誤再誤。以至今日。每讀陰平窮寇非難禦。如此江山坐付人之句。未嘗不扼腕而長太息也。今搜取丙申以來外交事件之重大者。仿紀事本末體記之。間下按語。或同胞庶知國權削弱之由來。當局者亦可以自省。而更思其後也。

中俄密約

中俄密約者。瓜分中國之先鋒也。而其機實自中東之役啓之。當軍書旁午。風聲鶴唳之時。當局者旁皇無所措。輒欲借他國之力以洩一時之忿。譬之兄弟爭產。而欲倚強盜爲護符。於是聯俄之議。洵洵於朝野。兩江總督張之洞電奏爭和議曰。若以賂倭者轉而賂俄。所失不及其半。即可轉敗爲勝。惟有懇請飭總署及出使大臣。急與俄國商訂密約。如肯助我攻倭。脅倭盡廢全約。卽酌量畫分新疆之地。或南路回疆數城。或北路數城以酬之。許以推廣商務云云。是中俄密約最爲發議之人也。當時盈廷諸臣。倚俄之心甚熱。而西后尤爲主持。雖此策未實行。然王之春使俄時。已有所商訂。而俄人亦居爲奇貨。將借此市恩。而求大欲於中國。俄使喀希尼頻露意於當道。以結其懽心。遂有脅日本還我遼東之事。

按中俄密約之事。主持者西太后也。執行者李合肥也。而發議者乃自張南皮。南皮之言曰。以新疆賂俄。使拒日本。無論俄人之必不應允也。使其應允。則新疆與臺灣奚擇焉。珠崖之拋棄。固若是其易乎。以吾觀之。彼南皮者。固未嘗知日本之國勢如何。俄國之國勢如何。徒爭一時之意氣。捶拾宋人拒和之陳說。聊以欺無目之人。而賣名聲於天下。固未嘗以國家百年之長計。一來往於其胸中也。當法人有事於越南。則曰盍求助於德。當日人兵臨城下。則曰盍求助於英。當德人之據膠州。則曰盍求助於俄。日當俄人索旅順大連灣。則曰盍求助於日。英。未嘗一計某國可爲與國。某國終爲仇讐。但據一時之事端。仇甲則親乙。仇乙則親甲。此真當道諸公之長技也。夫只見目前而不能思量過去及將來者。此兒童村嫗之識見也。而不謂南皮之識見乃止於如此也。南皮近日盛倡聯英日之說。而去年蘆漢鐵路畀權俄人之事。亦由彼主持。論者或目爲俄黨。吾謂南皮必非有意輸國與俄。惟不知外交之事。

爲何物耳。

乙未二月李鴻章以全權大臣議和於日本。於事前先有所商於各國公使。俄使喀希尼曰。吾俄能以大力反拒日本。保全清國之疆土。清國則當以軍防上及鐵路交通上之利便。以爲報酬。李鴻章與喀希尼私相約束。既成於此時矣。既而馬關條約既發布。而俄人有聯合德法迫還遼東之事。喀希尼即將舉前者與李鴻章私約者。提作正文。以要求於總署。適值和議成後。皇上大怒。李鴻章罷職入閣。於是俄使暫緩其請。以待時機。

按求俄國相助以還遼東。此外外交上第一失策也。夫俄人之蓄志南下久矣。泰西各國皆知之。日本尤引以爲己憂。故馬關之約。注意此地者。所以制俄人之死命也。中國若能守此險要。則自守之最上也。既不能守。則與其界諸他邦。孰若界諸日本。日本縱不愛我。而唇齒利害之所關。固與我同也。俄人以遼東爲彼囊中物久矣。一旦被日本攫而取之。正俗所謂眼中釘者。雖中國絕無報酬於彼。而彼固勢不得不出力以相奪矣。其奪之也。非爲中國爭舊地。乃爲己國闢新地。此謀也。自戊戌二月以後。中國當局人人知之。而海外各國雖五尺童子。皆能於數年前見其肺肝矣。嘗咸豐十年英法之陷北京。俄使伊格那調停三國之間。成和議。遂市恩要求重定界約。割烏蘇里江圖們江以東之地千餘里。其所獲遠在英法二國之上。俄人之狡計屢如是矣。今中國以三千萬金而代俄人購回旅順大連。更惹起後此無限波瀾。以至不可收拾。是真不知有地球大勢者也。

喀希尼知中國實權在於西后。而李鴻章爲帝所嫉。爲后所庇也。乃密賄通內監。以游說西后。且與李鴻章約。設法復其權力。而借其力以達俄國之所希望。於是時機適到。有丙申春間。俄皇加冕之事。各國皆派頭等公使往賀。中國亦循例派遣。以王之春嘗充陪使。故賀使即便派之。喀希尼乃抗言曰。皇帝加冕。俄國最重之禮也。故參列其間。必一國之名士。聞於列國之人物。乃可。王之春人微言輕。不足當此責。可勝任者。獨李中堂耳。於是又有改派之事。喀希尼復一面賄通西后。甘誘威迫。謂還遼之義舉。必須報酬。請假李鴻章以全權。議論此事。而李鴻章請訓時。西后召見。至半日之久。一切聯俄密謀。遂以大定。

李鴻章抵聖彼得堡。遂與俄政府開議。喀希尼所擬草約底稿。及加冕之期已近。往俄舊都莫斯科。遂將議定書畫押。

當其開議也。俄人避外國之注目。乃假託籌借國債之名。不與外務大臣開議。而使戶部大臣當其銜。遂於煌煌鉅典。萬寶齊集之時。行明修棧道。暗度陳倉之計。而此關係地球全局絕大之舉。遂不數日而取決於樽俎之間矣。時丙申四月也。

其年七月。李鴻章尙游歷歐洲。其議定畫押之草約。達於北京。喀希尼直持之以交涉於總署。全署皆爲之驚愕。皇上親而大怒曰。是舉祖宗發祥之地。一舉而賣與俄人也。堅持不肯畫押。喀希尼乃復通西后。加甜誘之言。與恐嚇之語。西后乃嚴責。皇上直命交軍機處開議。不經由總理衙門。

至八月間。喀希尼迫逼中朝。其勢益急。故爲東裝。疏道驃駒在門之狀。雇運撥行李車數輛。置於俄使館門前。以示意。乃告總署云。若此約不批准。則卽日下旗回國。西太后爲所惑。日日敦迫。皇上命卽畫押。皇上之實權。本在西后之手。安能批其逆鱗哉。於是以西歷九月三十日。揮淚而批准此密約。俄使喀希尼卽日携約而歸於俄。密約批准之時。李鴻章尙在英國。及其歸也。謁西后而自入圓明園。坐此受薄譴。非譴此舉也。謂其擅以祖宗陵寢之地許他人也。及俄人索旅順大連灣之時。皇上召李鴻章責之曰。爾謂俄人同盟密約可恃。今竟何如。李對曰。若以旅順大連灣。則此後密約仍自可恃云。

按中俄密約原文既屢見於各報。清議報中亦曾揭其大意於第十五冊第四葉。又錄其全文於第十八冊第十九二十葉。今不更覆述。惟將其中關係緊要之處。略述數端焉。

中俄密約以前爲一局。而中俄密約以後爲一局。蓋自四年以來。列國所以亡中國者。全屬新法。一曰借租地方也。二曰某地不許讓與他國也。三曰代造鐵路也。而其端皆自此密約啓之。其第九條借租膠州灣。卽後此膠威廣旅大之嚆矢也。其第十條旅順大連不讓與他人。卽各國勢力區域之濫觴也。而鐵路一端。斷送祖宗發祥之地。速西伯利亞鐵路之成。開各國覬覦紛爭之漸者。固無論矣。看官須知。若無中俄密約。則後來各事。雖未必無。既有中俄密約。則後來各事。必不能免。知此。然後知定此密約者。乃瓜分中國第一個劊子手也。

又按原約第十條遼東之港灣旅順口大連灣及其附近軍路上重要之地。俄國必助中國防守之。無論何國不許

侵畧之。倘他日俄國突然有與他國交戰之事。中國如欲使俄國得與防守之便。當許俄國陸海軍集於該港灣內云云。此即所謂攻守同盟之條約也。其云無論何國不許侵畧之云云。即中國受俄國保護之意義也。即上國對於屬邦應行之職務也。中國甘心爲人屬邦。自此約始也。

又按原約於文句上。常還中國人之體面。此俄人之長技也。知中國人所爭者僅在體面。他非所願也。如第二條言吉林黑龍江鐵路。本欲使黑吉兩省歸俄治下耳。然美其名則曰三十年後。許中國買回全路。第三條言山海關至奉天之鐵路。本欲參中國之臂而奪之耳。然美其辭則曰。倘中國日後不便。即時造此路。准由俄國備資代造。以十年爲期。贖回。第五條欲借保護鐵路爲名。派兵隊布散各地耳。而先從中國保護立論。復云因鐵路所經地方。礦石人口稀少。中國官吏難以遠顧。故俄人派兵代任其勞。第七條本言許俄人開礦於東三省耳。而云不論中俄兩國人民。皆可開採。又云於探掘時必先稟請中國地方官。皆還以一極虛之體面也。第九條本欲攫取膠州灣耳。而云借租以十五年爲期。又云其租銀如何交涉之處。將來議定之。第十條言取旅順大連灣置諸俄國保護之下耳。而先云中國必當嚴加守衛。修築堡壘云云。此皆改頭換面。口蜜腹劍。以欺我外交家之無目者也。然此等伎倆固極易見。當時主持密約之人。未必不知之。知之而仍主持之。是所不解也。

又按密約中多有曖昧不明之詞句。如第三條言山海關至奉天鐵路事云。至鐵路由何處起造。均照中國已勘定之道。接續至盛京並牛莊等處地方止。其牛莊等處云云。乃極曖昧之文法。彼伏此點。至去年與英人爭牛莊鐵路。實原本於此也。第十條云。旅順口大連灣及其附近地方軍事上要害之地云云。其言尤爲絕無界限。附近二字。不知以何爲止境。其意直欲包吞威海各地也。故英人德人不得不急起直追。捷足爭先也。凡精於交涉者。必不容此等含糊字面。混淆於條約文中。

記蘆漢鐵路

蘆漢鐵路者。中國內地第一幹路也。倡議興築。既在十年以前。張之洞實贊之。光緒十五年。張之洞由廣東移督兩湖。即爲此也。已而其事中止。及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奉旨設立鐵路總公司。派盛宣懷爲督辦大臣。與直督鄂督會同督

辦。是實爲中國大幹路創辦之嚆矢。

按盛宣懷之爲鐵路督辦也。其來歷頗有可紀者。初中東和議既成。都人士紛紛勸合肥。而以盛爲合肥所信任。攻之尤力。有旨命盛開去天津關道缺。交南北洋大臣查辦覆奏。時北洋則王夔石。南洋則張香濤也。王固袒盛者。而張則素與盛不洽。盛乃詣張乞保全。當時張所創湖北鐵政局。經開銷公項六百餘萬。而無成效。部文切責。張正在無措之時。於是盛來見。張乃出兩摺以示盛。其一則勸之者。其一則保舉之者。盛閱畢。乃曰。大人意欲何爲。張曰。汝能爲我接辦鐵政局。則保汝。否則勸汝。盛不得已。乃諾之。更進而請曰。鐵政局每歲既須賠墊巨款。而所出鐵復無銷處。則負擔太難矣。若大人能保舉宣懷辦鐵路。則此事尙可勉承也。張亦不得已。而諾之。遂與王聯名保盛督辦鐵路云。此亦中國鐵路史中一段佳話也。張之所以自謀脫身者。其計巧矣。而盛亦可謂因禍得福。然此後以中原脈絡。付諸強俄。各國藉詞。紛起攫取。亦始於此矣。

蘆漢鐵路與築之費。豫算五千萬兩。由戶部撥出一千萬兩。又官股三百萬兩。尙不敷銀三千七百萬兩。初時將募集之於民間紳商。久無應者。不得已乃僅支出戶部款四百萬兩。以之與辦第一區之工。第一區者。卽由蘆溝橋至保定府。所謂蘆保鐵路者也。此路既將次落成。然保定府以南。自新陽至漢口之路。尙毫無着落。張之洞乃主張借洋款。以路作抵。隨修隨押。隨押隨借。隨借隨修之議。當時各國既知鐵路爲他日關係中國最重大之事。爭議借款。美國首先兜攬。然其款須五釐息九扣。又須分餘利及酬勞。遂無成議。英國繼之。亦以條款太重。不成。既而比利時派馬西海沙地等三商人來察情形。自言有借款全權。於是定議。共借比款四百五十萬兩。四釐息九扣。比英美款皆廉。乃與定草約十六條。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訂草合同於武昌。六月。復訂正約於上海。是爲蘆漢借款原約。

按比人所訂原約。其息比他國較廉。其需索比他國較少。而比國又爲歐洲小國。其舉動於大局無甚關係。當局者之惑之。罔無足深怪。而不意比國不過一傀儡。更有傀儡焉。持而舞之者。而所謂息廉而需索少者。亦不過借此以餌我。既上餌之後。其要挾正不讓他人。是則當局者所不察也。以如此之人才。嘗險巖之外交。難矣。

原約所定。本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正月。付第一批之借款。乃比國託詞延擱。已而派人來華。言自德國佔膠州

以後。而前一變。前所定之約。難以照辦。若不改訂合同。則一文不能支出云云。當時英美各國之借款。早已覆斷。欲再
至借主。其勞甚難。乃從其要。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改訂章程。其所改者。原約以磅計算。今改為以佛郎克計算。共
借一百十二兆五千萬佛郎克。原約九扣四釐。息改為九扣五釐。勸募比員。由中國給薪。而鐵路所進收款項。比員須
分二釐。餘利。歸手銀行。計二毫半。與前者美國所要求。幾無少異。徒延時日而已。然此猶不過其外面之事。若其裏面
消息。則有人陰主持於其後者。其人為誰。則華俄道勝銀行是也。

華俄道勝銀行者。名為公司。實則俄國政府為其資本主也。其銀行總裁。為侯爵烏薩士希。與俄皇有親者也。俄人設
此銀行。論者或以比諸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其陰謀可以想見矣。俄人東三省鐵路。既經此銀行之手。今復借比國為
名。以探蘆漢鐵路之大權。而比人所以反覆改約之故。皆由俄法兩國左右之也。而其最重要之點。則以擔保為名。而
將此線路為比公司之財產。其一切出納。皆掌於華俄銀行之手。將以聯絡山海關奉天牛莊之鐵路。通於東三省鐵
路。而使西伯利亞鐵路由聖彼得堡一氣呵成。而達中國之中心。此俄人狼鷲之手段也。續訂合同二十九款。其文頗
繁。今不全錄。摘有關陰謀者。錄而論之如下。其合同全文見時報第一號

合同第十七款云。在此次借款一百二十兆五千萬佛郎克之總數中。由比公司以三十九兆佛郎克。即刻購定股票
七萬八千號。第三款云。此項借款分為股票二千二百萬張。每張值金銀五百佛郎克。第十八款云。比公司以購票之款。匯繳上海道勝銀行。計八兆六
十萬佛郎克。其餘找款。俟道勝之巴黎分行接到七萬八千張之股票後。即行匯交督辦大臣。此外另有本借款內之
股票十四萬七千號。則亦寄託該銀行代為收存。

按此即全合同陰謀之骨也。其借款之來歷。名為比公司。實則財源全出於華俄銀行。俄人以法為外府者也。故其
出納掌於巴黎之道勝分行。而其金以佛郎克計算。此俄法之合謀也。凡合股公司。其大權在於股東總會。股分最
多者。則於其公司最有權。今蘆漢鐵路之股票。全歸華俄銀行之手。而猶謂此公司為中國所有也。其誰欺乎。

第十九款云。中國總公司已有本銀一千三百萬兩。蘆漢全路工程。因蘆溝橋至保定一段。漢口至信陽一段。均應先
行開辦。故即從此二段動工。所有建造蘆保鐵路。並備辦行車各事。均在中國總公司原本一千三百萬兩內動用。全

路工程。除蘆保外。應由總公司責成。比公司代雇之總工程司。代總公司監造。並代測繪全路圖樣。與辦工程。訂購材料器具。第二十款云。漢口至信陽保定。至信陽各段工程。由道勝銀行每月付給總公司敷用之款。或總公司以後不准比國工程司督率建造。則該銀行有停止付款之權。

按合同中必云。然將第一區。即蘆保及第二第三區。即保定至信陽信分別言之者。明第一區之路為中國款項所造。即為中國所有。其第二第三區非中國款項。即非中國所有也。其監督權一由於比公司。督辦大臣不過贊施耳。而其出納權一由道勝銀行。比公司亦不過傀儡而已。

第五款云。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後。中國總公司無時何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第七款云。此次借款以給附利息及披還股本為先務。故蘆漢鐵路之進款。除一切局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留備股票應用。以上辦法。當確切不移。至借款清訖為止。第十款云。中國總公司欲於此次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蘆漢鐵路之頭等擔保。給與該項股票。即該條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為購執股票之人代為應允。如果中國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付利還本。比公司或另有比商接替之公司。因有上文所言鐵路擔保云云。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顧其一切權利。

按此數條最宜留心細看。其第五款云。本利還清之後。則此合同即時作廢。一似絕無危險者。於中國體面亦甚完足。然所最當講求者。則此項本利。計何時乃可清還耳。一日未清還。則一日受此合同之牽制。所謂牽制者何也。以全路作擔保。此合同一日未廢。全路終非為中國所有。而為購執股票人之所有。第十款末語所謂照顧一切權利云云。其所含意義最廣。質而言之。則購執股票者。即為此路之主人而已。購執股票之人為誰。則華俄銀行先執其三分之一。其餘亦由該銀行招購也。然則此路之主人為誰。不煩言而決矣。盛杏蓀欲彌縫已失。因語人曰。此項股票。乃借款股票。非鐵路股票。不可誤說云云。夫以其虛名論之。則誠如盛氏言也。獨不思借款未經清還以前。則借款股票。即已成爲鐵路股票矣。據第十款云云。謂其非鐵路股票。豈非掩耳盜鈴哉。無怪英人攘臂而起也。然則於此事斷其誤國罪案之輕重。當於本利清還之年限之遲早決之。然試揣蘆漢路將來之進款何如。其所經

皆非繁盛之區。出產稀少。搭客不多。養路之費。猶恐不足。就外國常例論之。此等路應在國家補助之列者也。若粵漢之路未成。則此路之歲入。可決其有絀無贏。就使粵漢成後。稍可支持。而下流有津鎮鐵路與之為平行線。握符牘之要衝。恐蘆漢鐵路得有餘利。以清還此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時。渺乎未知其期也。故其所訂行車合同。車款合同之外。復與比公司訂行車第五款云。本合同以三十年為限。惟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借款。屆期如未還清。自有展限之權。以展至借款清訖為度云云。吾恐此項展限。展之未有已也。旅大威海之借租。皆訂二十五年為期。以後更議續租。蓋彼等逆計二十五年三十年之後。中國不知在何處矣。彼張香濤盛杏蓀等之敢於冒險訂此合同。豈不謂合同期滿之後。主權仍在我乎。夫膠州九龍越九十九年以後。其主權亦仍在我矣。蘆漢鐵路之主權。何以異是。

夫俄人如此詭計。中國人雖不難墮其術中。彼明眼快手之英國。豈能袖手而旁觀之。於是西歷五月廿二日。比國合在四歷六月廿六日。倫敦泰晤士報北京訪事飛電本國曰。法國公使比國公使與華俄道勝銀行總辦相會協議。乃茲探聞一月之事。倫敦泰晤士報北京訪事飛電本國曰。法國公使比國公使與華俄道勝銀行總辦相會協議。蘆漢鐵路之事。英國外務省見此報。即電告北京英公使杜訥樂使訪察其真情。首相沙士勒雷侯復電示英公使云。英國政府聞蘆漢鐵路許比公司承辦。已有反對之意。今與俄政府同體之華俄銀行。作華俄銀行即可當更投資本於此路。不可不加倍反對。蓋彼此等舉動。非謀通商及工業之利益。實則於揚子江地方侵害我英權利。於政治上極有關係也。今可直告總理衙門。言於滿洲地方既與俄國以特權。今復於揚子江地方予以特權。於英國政府友誼甚有傷害云云。杜訥樂接此電後。即移文總理衙門。十六日。西歷五月。總理衙門云。蘆漢鐵路之借款。與華俄銀行無關。其中經俄德兩公使有所周旋者。蓋督辦盛宣懷恐比公司有變更。請俄德公使為助力耳。至二十日。更以公文式述此意以覆答英公使。其事暫寢。至七月二十五日。英公使請總理衙門出比國合同相示。總署許諾之。八月初旬。上海新聞紙將其合同全文刊錄。英公使見之。始知其真相。乃於初六日。出強硬之抗議。力爭於總署。其時全署大臣自慶親王以下十八人。皆若並不知有此事者。聞英使之言。皆大驚愕。異口同聲曰。今此合同未經皇上批准。若果如貴公使之言。與俄國有關。係則當拒絕不批准。之雖然其合同清。本今尙未寄到北京。俟寄到即送示諸貴公使云云。

貴公使之言。與俄國有關。係則當拒絕不批准。之雖然其合同清。本今尙未寄到北京。俟寄到即送示諸貴公使云云。

當時諸大臣中。惟李鴻章知此事之內情。因高聲駁難英使。謂合同中毫無可危懼之事云云。慶王等猶不信之。更申言此合同不批准以答英使。

按觀此等事。知中國外交。真同兒戲矣。張之洞盛宣懷等既受他人之愚。立此自失權利之合同。已爲誤國矣。既已訂之。則不可不先送其副本於總署。夫今日處列邦並立之世。一國之舉動。且常有關係及於他國。況其事已經有三四國之交涉者乎。其必牽動及於他之諸國。無可疑也。故善於外交者。每辦一事。必先計此事當牽動某國某國。而思所以善其後。彼英國之出而抗議。此殆絕非張盛所及料也。而於事前絕不以告總署。使彼茫無頭緒。不相照應。誰之過歟。若夫總署諸臣。貧貧俸食。生平未知交涉爲何事者。殆又不足責也。

初八日。西曆八月比利時公使及盛宣懷皆有證言於總署。言華俄銀行與蘆漢鐵路毫無關係。總署以告英公使。且言曰。

前日王大臣等雖曾言合同不批准之事。然今者因李中堂說明情由。並據比使與盛督辦之證言。漸翻初心。合同似仍可批准云云。英公使乃復書約期再會晤。且云若於會晤以前批准此合同。英國決不答應。總署種種遷延推卻。不與會晤。英使乃移一長公文。爲嚴厲之抗議。總署悍然不顧。於十二日遂批准其合同。英使杜訥樂勃然大怒。謂中國政府當青天白日之下。列國環視之中。背信食言。欺瞞與國。乃飛電於本國。其意畧謂中國借比利時出名。與某債主結約於揚子江地方。許其設鐵路及開礦。英國今亦將有所要求。曰自山海關至牛莊鐵路。曰自天津至鎮江鐵路。曰自上海至南京鐵路。及其支路。曰自河南至山西之鐵路。須照蘆漢鐵路一樣之合同而訂定之。毫不假借云云。

英外部覆電曰。來電所言山海關至牛莊鐵路。暫按下留待他日再議。其餘悉可向總理衙門要求之。又曰。若總理衙門不應允之時。則係中國背信食言。有心與英國爲敵。英國可待之以相當之處置。又曰。要求津鎮鐵路時。可英德兩國沾利益云云。於是英使以西八月廿一日移文總署。照此項而要挾之。

一律鎮鐵路。英國加入於德美兩國之公司。而共同從事。

一自河南山西至揚子江鐵路。此路卽爲轉運北京公司所採之礦。而設於該公司原所已得一航運權之內河之旁。得隨時展長其路。

一 九龍廣州鐵路 現正由渣甸洋行與盛宣懷議辦者。

一新陽鐵路 與上海南京鐵路相接者。

一 自蘇州杭州至甯波鐵路 此路爲盛宣懷與渣甸洋行協議所未及者。

按英外務部電謂山海關至牛莊鐵路暫按下留待他日再議者。蓋天津至鎮江上海至南京各鐵路則以懲責之言爲名。山海關牛莊鐵路則以抵制俄國均勢互沾爲言。兩者不並提。乃能兩收其效也。外交手段之巧可畏哉。

廿六日。盛宣懷訪英公使。慶親王之約。而協議鐵路事。盛宣懷直許英使云。蘇州杭州寧波鐵路及九龍廣東鐵路皆借款於英國。又新陽鐵路亦以許英美兩國合資之公司。

按此英美合資公司者。卽與容閔定約承辦津鎮鐵路者也。初容閔與美國商人訂立合同。辦津鎮鐵路。既已得旨批准。願發國防。其所訂合同。利權事權。皆不外溢。實爲各鐵路合同之最妥適者。而張之洞盛宣懷等妒之。出死力以與之爭。蓋津鎮與蘆漢兩路爲平行線。而蘆漢則盤旋於蜀黍高粱之間。收益不富。津鎮則所過之區。物產饒富。商業繁盛。兩者並起。蘆漢必爲津鎮所壓。明矣。故張盛直抗疏飛電阻撓之。而德國正占膠州之時。山東已成爲德國勢力圈。又抗議謂津鎮鐵路不許過山東。遂折而取道河南。於是容閔前與美商所定之約。又須再訂。會美西戰事起。復誤其開辦之期。至去年七月間。始復與英美兩國合資公司重訂新約。而盛宣懷妒之。乘勢以新陽鐵路塞此公司之口。以奪容閔之所憑藉。而津鎮鐵路亦遂歸英德兩國之手矣。

至西九月初三日。英公使又詣總理衙門。其時慶邸方在假期中。惟李鴻章以下諸大臣咸集。時英國兵船已集於北方。總署諸臣知之。杜訥樂乃厲言曰。貴國若不謝食言之罪。不許我各鐵路之請。他日噬臍悔無及矣。又出其銳厲之詞鋒。以責李鴻章。諸臣皆怯畏無措。遂一切許可之。且許以所訂條款。一依比國蘆漢鐵路條款。不啻惟是。其條款必照所有中國境內許他國承造之鐵路條款利益均霑。遂以六月^{四九}。復公文於英使。其事乃定。是役既畢。遂有旨命李鴻章毋庸在總理衙門行走。英人乃大獲而歸。英相沙士勃雷侯。以電賀杜訥樂。獎其辦理得宜云。

積久不如不開。以通商論之。計學

即日本所稱經

不講。罕明商政之理。能保富乎。工藝不興。製造不講。土貨銷場。寥寥

無幾。能爭利乎。道路梗塞。運費笨重。能廣銷乎。釐卡滿地。抑勒逗留。腰荷削脂。有如虎狼。能勸商乎。領事不察外國商務。國家不護僑寓商民。能自立乎。如是則通商如不通。且也外品日輸入。內幣日輸出。池枯魚竭。民無賑頹。如是則通商反不如不通。以交涉論之。總領衙門老翁十數人。日坐堂皇。並外國之名且不知。無論國際。並已國交約。且未寓目。無論公法。各國公使領事等官。皆由奔競而得。一無學識。公使除呈遞回書之外。無他事。領事隨員等。除游觀飲食之外。無他業。何取於此輩之坐食乎。如是則有外交官如無外交官。且使館等。在外國者。或狎邪無賴。或鄙吝無恥。自執賤業。污穢難堪。貽笑外人。損辱國體。其領事等。非惟不能保護已商。且從而凌壓之。如是則有外交官反不如無外交官。以教育論之。但教方言以供翻譯。不授政治之科。不修學藝之術。能養人材乎。科舉不變。榮途不出。士夫之家。聰穎子弟。皆以入學爲耻。能得高材乎。如是則有學堂如無學堂。且也學堂之中。不事德育。不講愛國。故堂中生徒。但染歐西下等人之惡風。不復知有本國。賢者則爲洋傭以求衣食。不肖者且爲漢奸以傾國基。如是則有學堂反不如無學堂。凡此之類。隨舉數端。其有弊無效。固已如是。自餘各端。亦莫不如是。然則前此之所謂改革者。所謂溫和主義者。其成效固已可觀矣。夫此諸事者。則三十年來名臣會國藩文祥沈葆楨李鴻章張之洞之徒。所竭力而始成之者也。然其效乃若此。然則不變其本。不易其俗。不定其規模。不審其全局。而依然若前此之支支節節以變之。則雖使各省得許多督撫。皆若李鴻章張之洞之才之識。又假以十年無事。聽之使若李鴻章張之洞之所爲。則於中國之弱之亡。能稍有拯乎。吾知其必不能也。何也。蓋國家之所賴以成立者。其質甚繁。故政治之體。亦甚複雜。枝節之中。有根幹焉。根幹之中。又有總根幹焉。互爲原因。互爲結果。故言變法者。將欲變甲。必先變乙。及其變乙。又當先變丙。如是相引。以至無窮。而要之非全體並舉。合力齊作。則必不能有功。而徒增其弊。譬之有千歲老屋。瓦墜毀壞。棟榑崩折。將就傾圮。而室中之人。乃或酣嬉射臥。漠然無所聞見。或則補苴罅漏。彌縫蟻穴。以冀支持。斯二者用心雖不同。要之風雨一至。則屋必傾。而人必同歸死亡。一也。夫酣嬉射臥者。則滿洲黨人是也。補苴罅漏者。則李鴻章張之洞之流是也。諺所謂室漏而補之。愈補則愈漏。衣敝而結之。愈結則愈破。其勢固非別構新厦。別綉新製。烏乎可哉。若如世之所謂溫和

改革者。宜莫如李張矣。不見李鴻章訓練海軍之洋操。所設之水師學堂醫學堂乎。不見張之洞所設之實學館自強學堂鐵政局自強軍學。李以三十年之所變者若此。張以十五年所變者若此。然則再假以十五年。使如李張者出其溫和之手段。以從容布置。到光緒四十年亦不過多得此等學堂洋操數箇而已。一旦有事。則亦不過如甲午之役。望風而潰。於國之亡。能稍有救乎。既不能救亡。則與不改革何異乎。夫以李張之才如彼。李張之望如彼。李張之見信任負大權如彼。李張之遇無事之時。從容十餘年之布置如彼。其所謂改革者乃僅如此。況於中朝守舊。庸蠢盈廷。以資格任大官。以賄賂得美差。大臣之中。安所多得如李張之才者。而外患之迫。日異而歲不同。又安所更得十餘年之從容歲月者。然則舍束手待亡之外。無他計也。不知所謂溫和主義者。何以待之。抑世之所譏急激者。豈不以疑懼交乘。怨謗雲起。爲改革黨人所自致乎。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又曰。凡民可以樂成。難以慮始。從古已然。況今日中國之官之士之民。智識未開。嘗然不知有天下之事。又見改革而驚訝。固所當然也。彼李鴻章前者所辦之事。乃西人皮毛之皮毛而已。猶且以此負天下之重謗。況官位遠在李鴻章之下。而所欲改革之事。其重大又過於李鴻章所辦者數倍乎。夫不除弊則不能布新。前既言之矣。而除舊弊之一事。最易犯衆忌而觸衆怒。故全軀保位惜名之人。每不肯爲之。今且勿論他事。卽如入股取士。鋼塞人才之弊。李鴻章張之洞何嘗不知之。何嘗不痛心疾首而惡之。張之洞且常與余言。言廢入股爲變法第一事矣。而不聞其上疏請廢之者。蓋恐觸數百翰林數千進士數萬舉人數十萬秀才數百萬童生之忌。懼其合力以謗已而排擠已也。今夫所謂愛國之士。苟其事有利於己者。則雖敗己之身。裂己之名。猶當爲之。今既自謂愛國矣。又復愛身焉。又復愛名焉。及至三者不可得兼。則舍國而愛身名。至二者不可得兼。又將舍名而愛身。吾見世之所謂濟和者。如斯而已。如斯而已。吉田松陰曰。觀望持重。號稱正義者。比比皆然。最爲最大下策。何如輕快捷速。打破局面。然後徐占地布石之爲愈乎。嗚呼。世之所謂溫和者。其不見絕於松陰先生者希耳。卽以日本論之。幕末藩士。何一非急激之徒。松陰南洲。尤急激之巨魁也。試問非有此急激者。而日本能維新乎。當積弊疲玩之既久。不有雷霆萬鈞霹靂手段。何能喚起而振救之。日本且然。況今日我中國之積弊。更深於日本幕末之際。而外患內憂之亟。視日本尤劇百倍乎。今之所謂溫和主義者。猶欲以維新之業。望之於井伊安藤諸閣老也。故康先生

之上皇帝書曰。守舊不可。必當變法。緩變不可。必當速變。小變不可。必當全變。又曰。變事而不變法。變法而不變人。則與不變同耳。故先生所條陳章奏。統籌全局者。凡六七上。其大端在請誓太廟以戒羣臣。開制度局以定規模。設十二局以治新政。立民政局以地方自治。其他如遷都興學更稅法裁釐金改律例重俸祿遣遊歷派游學設警察練鄉兵選將帥設參謀部大營海軍經營西藏新疆等事。皆主齊力並舉。不能支支節節而爲之。而我皇上亦深知此意。徒以無權不能遂行。故屢將先生之摺。交軍機總署會議。嚴責其無得空言搪塞。蓋以見制西后。故欲借羣臣之議以定之也。無如下有老耄守舊之大臣。屢經詔責而不恤。上有攬權猜忌之西后。一切請命而不行。故皇上與康先生之所欲改革者。百分未得其一焉。使不然者。則此三月之中。舊弊當已盡革。新政當已盡行。制度局之規模。當已大備。十二局之條理。當已畢詳。律例當已改。巨餉當已籌。警察當已設。民兵當已練。南部當已遷都。參謀部當已立。端緒畧舉。而天下肅然向風矣。今以無權之故。一切所行。非其本意。皇上與康先生方且日日自疚其溫和之已甚。而世人乃以急激責之。何其相反乎。嗟乎。局中人曲折困難之苦衷。非局外人所能知也久矣。以譚嗣同之忠勇明達。當其初被徵入都。語以皇上無權之事。猶不深信。及七月廿七日。皇上欲開懋勤殿。設顧問官。命譚查歷朝聖訓之成案。將據以請於西后。至是譚乃恍然於皇上之苦衷。而知數月以來。改革之事。未足以滿皇上之願也。譚嗣同且如此。況於其他哉。夫以皇上與康先生處至難之境。而苦衷不爲天下所共諒。庸何傷焉。而特恐此後我國民。不審大局。徒論成敗。而曰是急激之咎也。是急激之鑒也。因相率以爲戒。相率於一事不辦。束手待亡。而自以爲溫和焉。其上者。則相率於補漏室結鞵衣。枝枝節節。畏首畏尾。而自以爲溫和焉。而我國終無振起之時。而我四萬萬同胞之爲奴隸。終莫可救矣。是乃所大憂也。故不可以不辯者一也。

論戊戌八月之變乃廢立而非訓政

戊戌

或問曰。今次之政變。不過垂簾訓政而已。廢立之說。雖道路紛傳。然未見諸實事。今子乃指之爲廢立。得無失實乎。答之曰。君之所以爲君者何在乎。爲其有君天下之權耳。既篡君權。豈得復謂之有君。夫歷代史傳載母后亂政之事。垂

以爲誠者。既不一而足矣。然歷代母后之垂簾。皆因嗣君之幼冲。暫時臨攝。若夫已有長君。而猶復專政者。則惟唐之武后而已。卒乃易唐爲周。幾覆宗社。今日之事。正其類也。皇上卽位既二十四年。聖齡已二十九歲矣。臨御宇內。未聞有失德。勤於政事。早朝晏罷。數月以來。乾斷紫綬。網舉目張。豈同襁褓之子。猶有童心者。而忽然有待於訓政。何哉。且彼逆后賊臣之設計。固甚巧矣。廢立之顯而驟者。天下之人皆得誅其罪。廢立之隱而漸者。天下之人皆將受其愚。今夫瀛臺屏居。內豎監守。撤出入之板橋。減御膳之品物。起居飲食。不能自由。如此則與囚虜何異。既已囚虜矣。而猶告天下曰。吾非廢立也。天下之人亦從而信之。嗚呼。何天下之人之易愚弄也。皇上所親愛之妃嬪。則撤其管理。施以杖刑。不許進見。皇上所舊用之內監。駢殺夷戮。無一存者。欲食雞絲而不得。欲食米粥而不得。人非木石。受此怨毒。豈能久存。環顧廷臣。無一心腹。幽囚別殿。無復生人之趣。昔雖無病。今亦當命在旦夕矣。况復下稍粉於食品。行無形之毒乎。倘他日或有大故。則逆后賊臣。且將以久病升遐告於天下。而天下之人亦將信之乎。嗚呼。是亦全無人心而已。吾以爲海內臣子。如有念君父之仇者。則宜於今日而興討賊之師也。海外各國。如有怕友邦之難者。則宜於今日而爲問罪之舉也。使今日而不討賊。不問罪。則雖他日皇上被弑。吾知其亦必無問罪討賊之人也。何也。今之不討賊。不問罪者。因信逆賊之言。以爲非廢立也。然則他日亦必聽逆賊之言。以爲非弑君也。嗚呼。痛哉痛哉。何我皇上之冤慘。至於如此其極也。何天下之人之全無人心。至於如此其極也。

或又問曰。子言誠哀矣。然讀八月初六日上諭。則西后之垂簾。實皇上所懇請。天下之人。雖欲討賊問罪。而無辭也。答之曰。子不讀漢獻帝禪位曹丕之詔乎。獻帝屢禪。曹丕屢讓。若有大不得已者。然自此以往。歷代篡弑者。皆循茲軌。然則可謂曹丕之踐阼。實由漢獻之懇請乎。嗚呼。爲此計者。非大愚即大悍耳。

或又問曰。皇上之賢。逆后之罪。既已開命矣。然中國之立君。無有憲法。惟意所欲而已。今西后雖篡位矣。而討賊問罪。猶爲無辭也。答之曰。中國之政。向來奉 聖經爲準衡。故六經卽爲中國之憲法也。嘗言此雖無農。牡雞之晨。惟家之索。禮。夫死從子。又言婦人不與外事。春秋因文姜之淫。而不與莊公之念母。然則母后臨朝。爲經義所不容。有明證矣。論語。君薨聽於冢宰。尋常幼帝之立。母后臨朝。猶爲六經所不取。況今日之實爲篡逆乎。且支那人向來所信奉。

常引爲政治之準的者。六經之外。則朱子之書。朱子綱目。於北魏胡后之事。則大書胡太后弒其君。於唐武后之事。則大書帝在房州。皆與今日之事。若合符節者也。

書十二月二十四日僞上諭後 庚子

嗚呼。逆后賊臣之計畫。竟如此其狠毒耶。嗚呼。逆后賊臣之手段。竟如此其拙劣耶。彼輩與我四萬萬人何怨何仇。而取其所愛戴之聖主。幽之廢之。必致之於死地而後已。彼輩與中國何冤何孽。懼其維新自強之機。尚有一線之萌蘖。而芟之鋤之。必使之無復遺苗而後爲快。彼輩與外國何德何恩。慮其瓜分之遲遲也。而三揖三讓。延之導之。必使盡吾所有以畀之。而後始安。豺狼梟獍。抑何肺腸。后土皇天。是孰可忍。嗚呼。讀十二月二十四日僞上諭。而不髮豎髻。裂者。豈得復爲人哉。豈得復爲人哉。

當 穆宗即同治崩而無子。於例當爲 穆宗立後。此人人所同知也。西后舍是而立我 皇上也。非有愛於 皇上也。

懼 穆宗有子。則即同治後 得權。而已將爲退院之僧也。於是敢枉國法。犯輿論。而復立 皇上爲 文宗即成後。

夫 文宗則既有子矣。何更以立後爲。彼其居心之險惡。固已路人皆見。御史吳可讀死諫一疏。固已抉彼狗彘之心。肝。而逆料其後來之鬼域。未始有極矣。禮經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兄爲弟後者且有之矣。況於弟爲兄後乎。皇上既

闕 穆宗繼大統。則爲 穆宗後固宜也。皇上既不爲 穆宗後。則是 穆宗爲閔位。以十三年之同治而變爲閔

位。不可也。西后自知理屈詞窮。於是云俟 皇上生有皇子。則以之後 穆宗。以是爲 穆宗計則得矣。然 皇上不

又成閔位乎。以二十餘年之光緒而變爲閔位。又何說乎。是則西后所以彌縫掩飾者。終無一而可耳。昔時恐毅后之

分其權也。乃爲 文宗立後。爲 文宗立後。則毅后既非皇后。又非皇太后。無所位置。於是毅后不得不死。今者怒

皇上之行其權也。乃又爲 穆宗立後。爲 穆宗立後。則 皇上既非皇帝。又非太上皇。無所位置。於是 皇上不得

不死。龍祭帝后。燕啄王孫。國家將亡。必有妖孽。生此妖孽。以亡中國。以絕滿洲。嗚呼。讀十二月二十四日僞上諭。而不

髮豎髻裂者。豈得復爲人哉。豈得復爲人哉。

彼逆后賊臣。固日謂祖宗之法不可變者也。抑豈不聞本朝祖宗之法。不許立太子乎。儲貳金鑑一書。固愛親覈羈氏之傳家寶也。國初大小臣工。以請立儲而獲譴者不可勝數。逆后賊臣。豈其忘之。而今之所謂大阿哥溥儀。從何而來。皇上於祖宗之法也。其利於民者則守之。其損於民者則變之。西后於祖宗之法也。其便於己者則守之。其礙於己者則變之。吾於是不能不嘆其用心之悍而操術之狡矣。雖然。西后之變法。又豈止此一事而已。祖宗之法。不許母后臨朝。而西后乃三次垂簾。變行筮筮。祖宗之法。不許外戚柄國。而西后乃縱榮祿。身兼將相。權傾舉朝。祖宗之法。不許奄宦預政。而西后乃誣李聯英。躐亂宮闈。賣官鬻爵。祖宗之法。不許擾民聚斂。而西后乃與頤和園。剝盡脂膏。供已歡娛。是天下勇於變法者。莫西后若也。彼以變法之故。而自戕其身。自覆其家。自絕其族。自作自受。曾何足憐。而獨恨我。二十一日省膏腴之壤。四百餘兆衣冠之倫。何罪何辜。而一併斷送於其手也。詩曰。鷓鴣鷓鴣。既取我子。毋毀我室。嗚呼。讀十二月二十四日僞上諭。而不髮豎皆裂者。豈得復爲人哉。豈得復爲人哉。

此僞上諭名爲立儲。而其實不止立儲。雖五尺童子皆能知之。無待余言也。試問懲賞以購刺新黨何爲乎。試問查劉坤一之疆職何爲乎。試問使李鴻章出守廣東何爲乎。試問榮祿握全國之兵權何爲乎。試問召俄法兩國兵入京師何爲乎。試問集親王貝勒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尙書會議何爲乎。彼豈不以爲維新領袖者。皇上也。帝黨所憑藉者。皇上也。天下人所愛戴者。皇上也。皇上一日生存。則天下之望一日不絕。天下之望一日不絕。則逆后賊臣之位一日不安。而新政之根株終不能盡拔。中國之生機終不能盡錮。故處心積慮。籌畫經年。必致。皇上於死地。使天下忠義之士。灰心短氣。而無復繫戀。夫然後高枕而無後患。是猶小說所載欲奪人之妻而先毒殺其夫者。其用心如出一轍。嗚呼。讀十二月二十四日僞上諭。而不髮豎皆裂者。豈得復爲人哉。豈得復爲人哉。

彼逆后賊臣計畫之狠毒。至於是而極矣。然吾謂其手段之拙劣者。亦即在於是。彼輩豈不以爲通國兵權。皆在我掌。通國官吏。皆爲我羽翼。可以爲所欲爲。橫行無事矣。而豈意有海外義民百數十電之力爭。而豈意有上海紳商三千餘人之死諫。而豈意有大江以南數省豪傑磨拳擦掌。號呼奔走乘機而討賊。彼苟非如是。尙不足以激天下之憤。怒。彼苟非如是。尙不足以驚破冥頑者之夢。彼苟非如是。尙不足以促各省豪傑。使之大團結。彼苟非如是。尙不足以

使中立之人皆歸於帝黨。彼苟非如是。尙不足以表暴其野蠻醜態於萬國。彼苟非如是。尙不足以顯其窮凶極惡。令人忍之無可忍。恕之無可恕。他日非碎屍萬段而不鑿普天率土之人心。彼之所藉以自保者。而豈知即爲自戕之快刀。彼之所欲以制人者。而豈知即爲助人之利器。吾於是不得不憐其愚蠢笨拙至於如是其極也。

今者篡弒之事。雖暫中止。光緒紀元。雖未遽變。不知彼逆后賊臣果有所畏有所悟而不致行兇耶。抑有所待有所謀以爲他日之地步也。記不云乎。怨毒之於人甚矣。又曰。君父之仇。不與其戴天。今者。皇上之命。懸於逆賊之手。萬一有變。則我四萬萬同胞。當思。皇上之及於難。皆因欲救我輩而來。雖流盡我東南十數省之血。以拚彼逆后賊臣之命。亦決不辭。吾知朱虛敬業。必不絕於天壤也。雖然。若。皇上遇變之後。而始問罪。則雖三豎磔蚩尤。千刀割王莽。豈足以償普天冤憤於萬一。今及其有所待有所謀也。而萬衆一心。萬口一聲。萬軀一力。以戴我。聖主。護我慈母。彼逆后賊臣。或亦有所警省。而棄其狠毒之計畫。改其拙劣之手段。俾吾四萬萬人。復見天日。而吾四萬萬。亦可有所恕。諒以待彼輩。則甯非彼此之福歟。得百愚公。何山不移。得千精衛。何海不填。嗚呼。是在我同胞矣。

朝旨深意 壬寅

四月初十日。有賞給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南書房上書房大學士各部院尙書左都御史及各省將軍督撫平定身匪擒匪回匪方畧各一部之上諭。當此國步連遭之日。忽舉前此武功懿鑠之盛。而宣示之表彰之。其有意耶。其無意耶。諸臣讀此者。亦可見龍興異域之大清。其威力如此其巍巍。高拱深宮之太后。其功烈如此其赫赫。其孰敢不悚息尊懼。軒轅而歌舞之者乎。抑大清之入主中夏。二百五十年矣。其間所經大難。以粵捻回爲最劇。彼等以區區揭竿之衆。羣起一呼。蹂躪半天下。燦燦忽忽。所向破碎。當是之時。清祚岌岌不可終日。而皇太后猶能指揮若定。草薶而禽羆之。自茲以降。海內肅清。感慨風雲奮袂扼腕之士。瞻其微矣。今日之天子。今日之執政。夫亦可以高枕鼾睡。般樂佚遊。睥睨此四萬萬奴隸。視同無物焉矣。而汲汲講求方畧胡爲者。藉曰。內憂不足懼。而猶懼外患。故以是相惕焉。吾甚惜乎甲午一役。無平定日本方畧。庚子一役。無平定八國聯軍方畧。而後此之所以對付外患者。非可膠

柱刻舟。以平泉平捻平回之前事爲師也。然則朝旨之意可見矣。若曰。爾四萬萬漢族。當知雖以粵檢回之猖獗。不能訖我大清之天命。此後猶有陳涉。輟耕石勒。倚噓者。其亦可以戒矣。設其有之。則軍機大臣各部院尙書各省將軍督撫。持此方略。以摧枯拉朽焉。云爾。嗚呼。四萬萬漢人聽者。各部院各省之大清社稷。臣聽者。

論剛毅籌款事 已亥

逆賊剛毅南下。從事搜括。既閱數月。直道在人。公論難掩。滬港各報。或聲罪致討。或冷嘲熱諷。既已不一而足。而清議報猶闕然。閱報諸君子。以大義相責者。蓋紛紛焉。曰此而不論。清議之謂何矣。是以一論之。論曰。剛毅者何如人也。囚我 聖主。彼實爲獄卒。戮我六賢。彼實爲劊手。新政行而復廢。彼實爲炸彈之藥。中國存而遂亡。彼實爲催命之符。若而人者。不知其與我四萬萬同胞有何讐敵。而芟之。刈之。鬻之。轘殺之。活埋之。其忍心害理。至於如此其極也。舉國懷忠抱義之士。皆思得其肉以爲食。曾不自戢。猶復悍然狼顧而虎眈。以腴我脂。劊我膏。劊我膚。吸我血。以供滿洲逆黨之驕侈淫佚。用我民力以制我民之死命。此而可忍。孰不可忍。

剛毅之籌款何爲乎。曰今年戶部開銷。出入相抵。尙不足二千二百萬有奇。故以西后之命。搜取之於民間也。此二千二百萬之缺乏。何自生乎。曰國債與兵餉二者爲其大宗也。梁啓超曰。不語及此。則已。苟語及此。而猶不怒目切齒者。必非人類也。夫中國何以有國債。以敗於日本之役也。以中國之大。而何以敗於日本。豈非西后與滿洲逆黨實執其咎哉。糜海軍鉅萬之款。以築頤和園。一旦軍興。有國不願。有民不謀。擅以我同胞公共產業之土地。割與他人。擅取我同胞辛勤血汗之資財。獻與他國。不惜擲四萬萬人之生命財產。以昇其頤和咫尺之地。其割民財之法也。於第一次云息借商款。非惟無息。而本錢亦皆爲黃鶴。乃給一臭腐不值一文之虛銜封典。以了事。於其第二次也。使各省攤派借款。大者數百萬。小者亦數十萬。曾不一語言謝。於其第三次也。設昭信股票。婪索橫掠。詢其所用。則以千萬修天津行宮。號爲閱兵。以謀廢立。今者逆賊剛毅之舉。乃其第四次矣。而今次之最大目的。尤在兵餉一事。夫兵者國之大政也。有國不可無兵。有兵不可無餉。夫孰得而非之。雖然。亦視其所以練兵之意。何在耳。凡國之有兵也。所以禦敵也。非

所以制民也。故泰西言政治學者，謂凡屬國民，人人皆有當兵之義務，人人皆有出資財爲國養兵之義務。凡以兵也者，所以保國民之生命財產者也。人人出其力，出其財，以保一國之生命財產，實不啻自出其力，自出其財，以自保生命財產也。若今日滿洲逆黨之意，則何如其練兵也，非以敵外寇也，乃以壓內亂也。故彼等常言曰防家賊，又曰吾之兵力拒外國不足，剿土匪有餘矣。嗚呼！此何等心，此何等言也。侵略吾民之生命財產以爲己有，懼民不服，又使民出其力，出其財，以助凶愆，而自束縛自壓制，其用心亦云險，而用術亦云巧矣。而況榮祿之練兵數萬，又實爲操莽逆謀之地步也。嗚呼！國家歲入所以不足二千二百萬者，以此之故。逆賊剛毅所以南下者，以此之故。我同胞之國民，其知之否耶？其知之否耶？

逆賊之在江南也，詎僅得二百餘萬，其在廣東也，初云二百餘萬，今聞又將倍之，且歲供焉。若此者，皆絞我同胞之膏血而得之者也。雖然，其文飾之則有詞矣。曰我朝深仁厚澤，自康熙以來，守永不加賦之諭，至今不渝。今所取者，官吏之宦囊也，商賈之贏利也，非取之於民也。梁啟超曰：此掩耳盜鈴之言也。而我民信之，抑何我民易欺之甚也。夫官吏之視差缺也，以爲市道耳。天下豈有自備斧資而來做官之人哉？政府取諸官吏，官吏不取諸民，將何取之？此猶使人爲盜，自分其賊，而曰我非盜也。狙公餉狙，朝三暮四，其伎倆何以異是？若夫取諸商者，尤直接而剝小民之血汗者也。泰西發生學家言，於入口稅猶不當重抽之，謂其所抽之重稅，仍由我民之買物者自出之也。如彼逆賊之在廣東也，合七十二行會商，使之報效，不知者謂其所取僅在各行之富商也，曾不思我全省小民日用飲食起居百物，豈有一件不仰給於七十二行者？彼七十二行每年報效此巨款，不取償於買物之人，於何取之？是不啻向我全省數千萬人，一一紮其臂而奪其食也。不見乎數年以來，百物騰踊，而謀生度日之難，過於前此數倍乎？是皆由彼滿洲逆黨第一第二第三次之搜括使然也。而我民猶夢夢然不知其來由，是可歎也。今者洋銀一圓，糶米不滿三斗矣，百斤之柴，值銀四錢矣。自今以往，我省每年更出四五百萬金，以供逆黨之浪費。嗚呼！傷哉！其何以聊生，而況彼谿壑之慾，永無滿期。後此之加索，正未有艾也。我同胞之國民，其知之否耶？其知之否耶？

嗚呼！傷哉！彼逆黨者，豺狼之性，狐狸之行，以食肉吸血爲本業，吾無責焉。獨怪我同胞國民，何故甘心以其自竭才

力自揮血汗千辛萬苦所得之資財。必盡獻之於豺狼狐狸之手。然後爲快也。鄉間土財主。數十年爲守財虜。視一文如命。一旦涉訟。不惜傾家以奉有司焉。代其子弟買案首十名內。買關節。買薦卷。一擲數千。不惜焉。捐官捐銜捐翎捐頂捐封典。一擲數萬。不惜焉。其高者認地方州縣候補官爲恩師。其下者與門上跟班三小子拜爺兄弟。盡已所蓄。任其取攜。不惜焉。即遊商於海外者。其通達時務。發憤國事之人。雖所在多有。然亦有所謂頑固者流。視公使如天。視領事如神。視翰林進士秋風客如菩薩。平日一毛不拔。惟此天也神也菩薩也。勒捐之誣騙之。則摩頂放踵以事天神菩薩。不惜焉。嗟乎。入一名學。中一名舉。領一箇虛銜。受一軸封誥。得地方官吏之一盼。受秋風客之一聯一硃卷。見所謂中堂大人者。一面請一安。唱一啫。究竟於自己有何益處。乃不惜割棄其生平所最疼最愛之心肝肉兒。以易之。欲不謂其無自立性焉。不可得也。試觀外國之民何如。我國之民何如。外國之商何如。我國之商何如。然則逆賊剛毅之流。不過因我民之有此奴隸性而善用之耳。於彼乎何尤。

使以彼輩已結官場已結奴才孝敬外江佬滿洲逆黨之資財。而以之譯書報。則民智之開。指日而待也。以之開學堂。則人才之多。不可勝用也。以之興工業機器。則商務之盛。甲於地球也。以之設警察。則路不拾遺也。以之辦民兵。則國勢之強。雖合歐洲諸國之力莫敢予侮也。移而用之他事。亦莫不皆然矣。夫所謂政治者。不外以地方人民之財。辦地方人民之事而已。是即人民以己之財。辦己之事也。以己之財。辦己之事。雖傾家破產而不爲過。若以己之財。而獻諸行路之人。譬敵之人。雖一毫一釐。而亦有所不可。夫彼外江佬之儂然稱爲官者。皆以行路人視我民者也。彼滿洲逆黨之費盡心力以防家賊者。皆以譬敵視我民者也。我竭吾財以供奉之。而彼豺狼狐狸。豈嘗有一言之感謝。反以我爲亞更。以我爲羊羖。謂此蚩蚩者。照例應替人作馬牛。出其滿身臭汗。馱此臭銅錢。以供吾輩大人們老爺們之揮霍。乃其天職也云爾。而我民之蚩蚩者。亦果自認此爲己之天職。樂獻其財於豺狼狐狸。以爲榮。以爲快。是實可謂亞更之魁。而羊羖之傑也。苟甘心爲亞更之魁。羊羖之傑。夫復何言。獨惜我東南錦繡一與區。人民土地財產。皆可以敵歐洲之一國。而我民涉重洋冒萬險。一縷一血一粒一汗所得之區區。曾不足以填賊黨之窟。密於萬一也。我國民而猶不悟也。則吾於豺狼狐狸之逆毅。又何責焉。又何責焉。

論美非英杜之戰事關係於中國 己亥

百年以前。法國之革命。美國之獨立。爲全球千古未有之大事。而我中國人茫乎杳焉。無一人知其影響者。三十年以前。普法之戰。俄土之戰。亦爲歐洲非常之舉。而我中國人號稱先覺者。僅聞其名。若有若無。此無怪其然也。其關係實非淺鮮也。三家村田舍翁。戶以內即其小天下。雖中原逐鹿。劉興項仆。蚩蚩義沸。而彼一無所聞焉。無關係也。病靡木者。燕其手。螫其足。恬然無所痛苦焉。無關係也。夫人苟能與他人永無關係。則一身以外之事不聞可也。國苟能與他國永無關係。則一國以外之事不聞可也。

人類孳生之始。人之與人。國之與國。皆無關係者也。然爲生存競爭之力所驅迫。有使之不得不關係者。我不關係人。人將關係我。絕之無可絕。壅之無可壅。而關係起焉。競爭之力愈盛。則關係之界愈廣。此理與勢之無可逃者也。嗚呼。自輪船鐵路電綫既通。而地球之面積。日縮日小。而人類關係之綫。亦日織日密。以今日美國與非立賓之戰。英國與杜蘭斯哇兒之戰。以與前者法國革命之役。美國獨立之役。普法之役。俄土之役。相比較。其事之孰大孰小。不待智者而辨矣。雖然。前事之關係於我中國者。若毫釐之微。今事之關係於我中國者。若邱山之重。試一言之。

美非之關係中國。以其勝敗爲關係。美之構難於非立賓也。實美人經營亞洲之第一著也。美國自開國以來。守閉關獨立主義。不與開他洲之事。近歲以來。爲生存競爭之力所迫。不能不伸其遠蹶於西半球之外。於是一舉而干預古巴。再舉而合併拉島。三舉而經營非立賓。比者瓜分中國與歐人均霑利益之議。且明見諸公文矣。今茲之役。使美國而勝。則太平洋東岸。西岸本國東岸非立賓與中央山。檀香之海權。皆歸於美國之手。美人用非立賓以經營中國東南海岸諸省。其力不讓於歐洲列強。而我臥榻之側。又增一虎矣。故美國而勝。可以速中國瓜分之局。此其關係者一。

非立賓之逐西而抗美也。實我亞洲倡獨立之先鋒。我黃種與民權之初祖也。非立賓而勝。可以爲黃種人吐氣。而使白種人落膽。且非之統領。與吾中國有關係。阿君鴉度之外其將帥且多支那產焉。非而獨立。使中國人有所觀感。其影響自及於大陸。當有不期然而然者。非而獨立。則太平洋東岸有新興之國二。其一日本其與我中國相提攜而爲

之屏蔽。中國有豪傑起，整頓國勢。此二國者皆我援矣。合力以抵禦歐勢之東漸。歐人雖強，其能無畏。故非立賓而勝。可以助中國獨立之勢。此其關係者又一。

英杜之關係中國，不以其勝敗爲關係。俄人之經營中國也，以西伯利亞鐵路爲最大關鍵。然其工程浩大，俄人之財力不能成之。故假之於法。法人之力猶不足以給之。故近者與英協商，又欲假之於英。英之方固足以應俄人之求者也。英一旦有戰事，今豫算戰費已三千六百萬磅有奇。其結局或尙不止此。英之國力既困於此，則二三年內未必能一。有其餘以假諸俄人。如此則西伯利亞之鐵路不能成。就此點觀之，則是役也。可以緩中國瓜分之局。此其關係者又一。

雖然，俄德法之眈眈逐逐，垂涎於中國也久矣。所以不敢先發者，恐英國之議其後耳。今英有戰事，而俄法遂得乘間而猝發。俄人之於高麗之馬山浦也，於阿富汗之鐵道也，皆乘英杜之戰之影響而起者也。而法國遂亦卒然有廣州灣之事。此事之結局雖未知如何。然揆我道員，奮我兵船，勒令驅革兩廣總督。此皆據十月十五十六日時事報其雲頭之猙獰，似比於德人膠州之役猶過之。頃法國爲此事特開臨時議會，或者因英人有事於非洲，不暇東顧，而乘機以圖撻算，亦未可料也。如法人有異謀，俄德必緣之而起。英人救護不及，從而保有其勢力範圍而已。如此則中國之危險，有不可思議者。就此點觀之，則是役也。可以速中國瓜分之局。此其關係者又一。

此兩事者，地球現時之最大問題也。各國報紙，無日不記載之。討論之。然我中國人關心之者蓋少矣。其不關心也，謂其與我無關係也。而不知其關係如此其重大也。嗟乎，羣雄紛紛，全局浪浪，牽者一髮，動者一身。猛虎在門，鸞敵比隣。我其昏昏，人其欣欣。夫非立賓與杜蘭斯哇兒猶其小焉者也。愛國之君子，或將有感於斯文。

論內地雜居與商務關係 己亥

諸君，小弟日前到神戶，承諸君過愛，款待優隆。小弟感激無已。前者數次演說，諸君不棄，屢屢擇其言。弟心竊自欣幸。臨行時曾祝諸君，每月會集數次，講求商務及愛國之義。諸君亦命弟時時將其所見寫出，寄來共商。今弟竊於中日

商務關係事件。有所欲演說者。謹書以奉告。伏望垂聽。

今日本內地雜居之事。爲期已迫。我中國因國勢積弱。不得與各國均沾權利。此最可憤之事也。諸君。我中國人少講商學。少講外交。故於實際之利害。每每不能深知其根源。卽如雜居一事。吾人雖知其吃虧。猶以爲不過體面上不好看而已。殊不知其切身之利害。有甚重甚大者。弟望諸君勿等閒看過也。尋常人之言。每曰。卽使華人得一律雜居。我輩亦未必入彼內地。卽有之。亦不過做小買賣而已。於商務大局。無足輕重。故得雜居固是好事。卽不得亦無甚關係云云。弟以爲此言大誤也。夫今日我國商務之在日本。所以能與西國並駕齊驅者。以同在居留地故也。西人商學雖精。資本雖厚。然中國之人。勤而且儉。一人可兼數人之業。行號內盤費之廉。數倍於彼。而中日兩國鄰近。彼此需用之物甚多。我邦賤務通融。生意易做。但使在日本之商場。彼此同一地利。則他國當不能與我爲敵。此前者數十年來之情形也。若雜居以後。則不然。他國人隨意可入內地貿易。而我商僅株守居留地之一隅。昔者全國之出入口商務。皆聚於居留地。日本人之欲與外國交易者。不得不來而就我。故我可坐以待之。且有所挾而制之。及內地雜居以後。情形頓殊。其出口各貨。西人在內地。就其所出之處而購之。截其上流。豈復有遠運至居留地以求售於我者乎。入口各貨。西人皆運至內地。就其銷流最旺之處而售之。我之貨物。株守口岸。過問者少。又不能運售他處。必至積壓不銷。要而論之。出口貨則他人買剩者。然後輪到我華人得買。入口貨則他人賣剩者。然後輪到我華人得賣。事事落人之後。拾人唾餘。後此情形。何堪設想。雖云盤費較廉省。賡務易通融。豈足以抵當此虧累耶。何況稅務又重於他國。成本自增於舊時。欲其站得住。不亦難哉。小弟每念及此。未嘗不惘然以驚。愀然以悲也。

諸君諸君。小弟閱歷甚淺。見識甚隘。於商務事情。更屬毫無所知。不能道其詳細。恐其利害所關。必尙有不止於此者。諸君細細研究。情節更當下然。夫昔者風平浪靜之時。各家各自爲謀。可以得利。今則情形大變。外面爭競之力甚大。相迫相奪。我輩當此之時。必合力將大局之事扶起。大局站得住。則各家皆站得住。大局一縮。則各家隨之而縮矣。今我同國之人在海外者。猶如同胞兄弟一般。如泛舟中流。遇著大風。須合心齊力。以保一舟之安全。此淺而易見之理也。條約之事。由國家所定。今國既積弱。而我之外交官吏。復不以此等事爲念。彼日本之改正條約。費十數年之力。艱

難曲折。而後得與西人立於平等地位。今我國民欲安坐而獲均沾之權利。此必不可期者也。然猶幸日本近年有深結中國之心。而我海外同胞。亦有合羣自強之力。故官吏雖不能爲我代謀。而我同胞兄弟。相約而自謀之。聯絡日本有力之人。說之以利害。折之以情理。雖能補救與否。未可斷言。然十分之中。必當挽回二三。即不能擴充新益。亦可以保全舊業。即不能收其效於今日。亦可以防其害於將來。弟甚望諸君爲大局計。勿爲一己計。爲長遠計。勿爲目前計。急急謀所以合力補救之法也。

諸君。日本人於內地雜居一事。人人認爲關係最重之舉。全國之人。合而講求其利害。辯難其是非。謀所以預備雜居之法。報紙之中。日日言之。著書論此事者。凡百數十種。彼其視之如此其重也。泰西各國居留之人。因爲此事。亦各各開一商業研究會。講論雜居後所當行之事。所當擴之利。西國商人來游東京。交結其士夫。商畧此事者。無時無之。彼西人之視此事亦如此其重也。而我國人數年以來。熟視無睹。以此爲不甚輕重於己無關之事。此弟所爲深憂也。雜居以後。日本政府。收回治外法權。一切外國人。皆受治於日本法律之下。彼日本之法律。多採自西人。故西人習知之而易守之。我民素不講法學。一旦彼施治於我。他日必將有窒礙百出。而吃虧不少者。故我輩在今日。不可不取日本民法商法之書。譯而共閱之。使人人洞悉情形。知所趨避。尤不可不設一會議所。常集衆人講論其間。講求各國商務盛衰之所以然。而研究其學理。練習其方法。處處按諸中國情勢。以圖擴充抵制之術。此尤今日萬不可緩者也。諸君。諸君。天下之理。不進則退。不伸則縮。萬無中立之勢。諸君必日日圖進取。僅乃足以保持今日之權利而已。慎無苟安目前。各懷顧忌。以貽後日之悔也。小弟見識淺陋。惟承諸君過愛。苟有所見。不敢不直言之。望諸君采擇焉。

今者大日本國新條約實施之期。在於旦夕。我支那因國權不振。政府所訂條約。未能援最惠之例。即條約中所云最優之國也故聞關於內地雜居之事。有排斥支那人之議。我支那在留紳商等。於大日本之行政。雖不應置喙。然其事有關於兩國之利害。及東洋之情勢者。亦不敢默然。故準公理。竭私情。欲有所請求。謹述其理由。以質於大日本之政家之關心。東方大局者。伏望垂聽焉。

竊思日本政府排斥支那之議。必非漫然爲無理之排棄。或者於他國之交涉上。與日本之內治上有他種之窒

礙。不得已而始然。其所執之理由。必非無據。今我等且置之緩論。請先述我等所見。關於支那雜居所影響之利害。而加一言。

第一排斥支那人。即望日本東洋商務擴充之機也。

我支那人在日本之商務。輸出輸入統計。當不落他國之後。此誠可為兩國賀。然亦由地勢緊接。風俗相同。所以有此。此實東方商業發達之樞紐也。他日雜居以後。支那與歐美人所占地位。大相懸殊。支那之受失敗。自不必論。然為日本計。欲增進國力。必以擴充商業為第一義。雖然欲求市場於世界。除支那之外。無更佳者。此一般人之所公認也。然白種人競爭之力。轉戰已及於東方。東方地主。漸有不保其權利之勢。日本人之資本權衡。固自未足與白種人相角於戰場。所持以制勝者。地勢之相近。風俗之相習。人種之相同。故若若可占機先。而此最良好之市場。為日本前途最有望之地。雖然。日本欲得志於大陸。非與我支那人聯合營業。其勢有所不能。如商業上之習慣。如貨幣之複雜。如交通之不便。如僱雇人之可信與否。如工人之用命。皆必待我支那人協同辦理。始能就緒。否則適招損失而已。日本新開蘇杭二埠。於今五年。分毫未能擴充。媾和條約。許設製造會社於我內地。而至今無一焉。其故皆坐不能與支那人結組合也。故日本人苟不注意於此。則所謂在大陸市場占優先權者。終屬空言。數年以後。一切權利。將為歐美所占盡。日本人雖抱遠志。懷大畧。將何所憑藉以展布之。故我等望日本之有識者。定一主義。曰與支那商人為切實親密之聯絡是也。然欲實行此主義。則以內地雜居為之媒介。實最便利之事也。雜居以後。支那人之在日本者。不能不與日本人為切實之關係。關係既習熟。因移之以共營支那內地之業。則其事自甚順。今日本之識者。非不知彼我聯絡之為要也。然我支那人常有所徘徊審顧。蓋利害之關係少。而情意未親洽故也。倘一旦排斥雜居。我支那居留商。驟受損失。則現在者。漸覺無味。未來者。裹足不前。懲前毖後。聞風相戒。恐彼我商人之親交。永無復合之望。我支那人之損失固屬不少。而日本經營大陸之前途。毋乃自塞其源。坐失事機乎。我等願日本之有志者。深思百年之長計也。

第二。歡迎支那人。可利用我支那之資本力。以助日本工商業之發達也。

日本人之才力與藝術。皆不讓歐人。而商務未能敵之者。全國之資本力。遠出彼下也。我支那擁厚資。善經商。欲起

會社營大業者。固不乏人。然本國商法不立。官吏干涉。會社之業。易陷危險。故營之者少焉。故支那人每患有資本而無投之地。若日本許一律雜居。以日本法律之嚴明。能使營業者安心從事。而兩國地勢密邇。種俗相親。我支那資本之家。自必樂爲趨就。工場之設愈多。則日本之勞働者愈受其利。支那富於天產。爲今世界原料品之淵海。支那人自購求之。便利必多。利用支那人之資本工業。於日本商界與勞働社會。殆非無益也。且支那人營業於日本內地。不能不借日本人之力。與日本人營業於支那內地。不能不借支那人之力。其情勢正相同。譬我輩欲在日本內地。設一會社。與一工場。其株式及役務。不能不與日本人共之。是日本人得兼享有支那人自享之利益者。蓋不少也。況因是聯絡。漸使彼我商家。有異邦同體之親。其於東方商權之發達。豈有量耶。然則支那人雜居。但見其利。未賸其害也。

第三。排斥支那人。害彼此之感情也。

我支那人在日本三港者。每歲貿易輸出入總額自八千萬圓乃至一萬萬圓。其中輸出之部。比較他國。常占高度。祇海產一科。爲海國之特別利益。其發達全賴我支那人之手。工作之物。銷費者亦多。其餘日本產物。經我支那人之手而運售於南洋美洲者。不知凡幾。或遇歉歲。則運米以濟之。我支那人於日本商界。不爲無微功矣。今一旦因雜居之事。使支那人蹙然立於歐美之後。以致失敗。使支那人不能自立於日本。日本甯有利乎。且即使日本之商界。不因此而生冷淡。然野兔始獲。走狗已烹。飛鳥未盡。良弓遂藏。揆之人情。豈能無以怨報德之感乎。在我等因國權衰弱。政府與外交官吏。不能力爭。故遭此虧累。豈能致憾於日本。祇自痛恨耳。然以堂堂東洋文明之國。不念舊誼。而使兄弟不得與外人立於同等地位。得毋於大國之器景。稍有所損耶。竊意深情好義之君子。必有以處此也。

第四。排斥支那人。卽損黃種之資望。促東洋之危機也。

今日本之以排斥支那人爲主義者。每曰雜居者對等國之權利也。而支那非對等國際國也。與之以此等權利。是損優等國之權也。我等以爲此言也。出於白種人之口。吾無責焉。彼其促狹之惡性。向來不以平等待我黃人也。若出於黃人之口。則竊以爲不可也。夫支那今日誠微弱矣。然與日本固兄弟也。當日本國權未復以前。豈曾無受侮

他國之事。今前事之影。猶未脫於腦裏。而忍以此施於他人乎。譬之兄弟二人。同陷於井。敵人坐視而笑之。下石而擠之。今其一人幸脫於井上矣。則當設法援手以救井中之人。今不惟不救。又隨敵人而下石焉。夫寧忘前此之同病矣乎。且古語不云乎。兔死狐悲。惡傷其類。支那人者。黃種之最大部分也。支那人不得與他國立於同等地位。即黃種人不得與他種立於同等地位之先聲也。方今北美布哇諸地。日本人之被排斥。尙與我支那同病相憐。假使我支那終不能與歐美諸國立於對等。則日本者。爲有利乎。爲有害乎。若慮以我支那之故。而褻歐美諸國。則白種人崇拜之念盛。即黃種人獨立之氣衰。我等不爲支那一國悲。直爲亞細亞全局悲也。我支那在海外者千數百萬人。所至多受窘辱。然顧念黃種之光榮。保守亞細亞之體面。披不忘履。人有同情。今日雖在厄運。他日未必無自立之時。若兄弟之國。因勢而利導之。不費之惠。於日本何損焉。苟不念此。使我支那本有之利權。亦歸挫敗。而支那所失者。未必日本能得之。徒落白種人之手。坐令歐人東方之勢力日進一日。覆水難收。往者不復。他日欲補救。已無及矣。夫我黃種之互相輕侮。互相抵排。正白種人所禱祝以求也。今歐人之勢力。既披靡於全球。殘留之地。僅區區之亞洲。合力以抵之。猶懼不濟。今更摧壓支那。以爲歐人驅除。吾恐東洋之實力。益復傾陷。依於優勝劣敗之公理。我同種之人。不知何以自立於天地也。諸君之洞察時機。扶持大局。不知何以待之。

依此諸理由。許支那人雜居。其利如此。不許則其害如彼。此我等所以外審公理。內竭私情。而不容已於請求也。雖然。尋常人所持理說。有謂支那雜居。有妨害於日本者。今得述其說而一二解釋之。

一曰支那下等社會之人。多未經教育。若行雜居。恐害於日本之風俗及衛生也。

二曰支那人以尙儉爲主。不與在留之國同化。惟務積儲。持歸故國。若許雜居。恐有妨於日本之經濟也。

三曰支那人工價低廉。若許雜居。恐有妨於日本勞動社會也。

以上所據。雖非無一理。然大抵有此諸弊者。惟勞動工人爲然耳。若商業之人。其實情與此相反。今我支那人在日本者。多屬商人。而勞動者僅一二耳。故持此論者。在美國布哇等地。猶當於情實。若在日本。則未爲知言也。今我國人在日本三埠者。守日本之法律。號稱馴良。近年以來。一切惡風。悉歸消滅。此固日本人所同知也。且即使間有惡

習。然以日本法律之嚴明。警察之整肅。以法治之。何難之有。此第一端不足慮也。我支那人在日本者。雖不同化於日本。然尙儉之風。猶不爲甚。所至市場。增進其地之繁榮者。亦不少矣。此第二端不足慮也。至於日本勞働賃銀。比之支那。所昂無幾。與美洲及英領各地。情形大殊。支那工人。涉異國以與貴邦人競爭。其勢必不敵。如此則勞働人來者必少。此第三端不足慮者也。故自我等觀之。日本人所持以排斥支那人之理由。皆不當於事實。是習於美人英人之辭論。而未細察日本居留之支那人之地位而已。故願貴邦仁人君子。擴大公之心。念同種之義。一視同仁。普爲開通。如此則無損貴邦之商界。無害兩國之感情。無損大國國民之器量。無壞黃種全部之資格。近之可以維持貴邦現時之商勢。遠之可以優占大陸市場之特權。日本帝國幸甚。支那商民幸甚。僕見識淺陋。言詞拙劣。惟代我國商民述其意見。伏望諸君垂聽。

西藏密約問題 壬寅

北京朝廷。最喜與他國結密約。尤喜與俄羅斯結密約。噫。咄咄怪事。

丙申庚子。兩度滿洲密約。既舉其所謂祖宗發祥之地。置諸虎狼俄卵翼之下。猶以爲未足。近日復有蒙古密約。西藏密約之事。其約文大畧。具載新民報中。日本報章與上海報章所登約文互異。未知孰實。如上海報章所言。西藏固非中國之西藏。即如日本報所言。西藏亦非復中國之西藏矣。

俄人自去年西歷十月以來。先後派探險隊於西藏者數次。名爲探險隊。實則哥薩克兵也。計其總數。已有八千五百人之多。其中騎兵工兵砲兵最多云。此等探險隊。徧覽西藏之地形民情風俗。及中國政府對於西藏之統治力。一一詳細報於本國政府。故數月以來。俄人所以經營此地者。既胸有成竹。至是遂有密約之事。

第一次之滿洲密約。曰爲遠遼之酬報也。第二次滿洲密約。曰爲平亂之酬報也。而此次之西藏密約。卻爲何來。是舉地球之政論家。百思不得其解者也。雖然。此豈難明哉。中國一切內治外交之所以變動。非原本於一國人利害之問題。實原本於當局者一二人利害之問題。以本國一私人。懷挾數萬金乃至十數萬金以謁王公大人。皆可得一府一

道乃至一省之統治權。況以地球堂堂一大國政府之力。其所懷挾者數十倍數百倍於此而未有已也。得此術以行之。雖盡擡十八行省之統治權可也。而何有於區區一西藏。

此密約當交涉之衝者。俄公使與軍機大臣大學士榮祿二人也。而此次俄親王之入京。於運動最有方云。其運動力所及。上自最尊貴之榮中堂。下及最下賤之李蓮英。而密約之起藪。則出瞿鴻禨之手云。

日本人之論此事。不如滿洲密約之注意。蓋其利害與日本相遠也。至於英俄交涉事件。則此約實行以後。而波斯問題。阿富汗問題。乃至印度問題。皆生影響矣。不知英人何以待之。

英日同盟論 王黃

日本自甲午戰勝以後。赫然列於世界大國之林。近年以來。全球之競爭點。皆集於中國。而日本之位置。乃益重要。前歲義和團之役。英國首電請其就近發師。是其證也。英人久執五洲之牛耳。而於東方利害。所關尤重。故今不得不求友助於遠東。亦勢使之然也。英人百年以來。以名譽的獨立自誇。未嘗一與他國聯盟。其間如德奧意之合縱。如俄法之連橫。震動一世。而英國當倏然立於兩造之外。其所恃者厚也。今乃忽然納交於不同洲不同種不同文之日本。日人之榮亦極矣。陽歷二月十二日。日本政府大臣。布其密約之文於兩議院。舉國歡聲雷動。幾於若狂。類日以來。紛紛開祝宴。志慶賀。殆視得臺灣時之氣象。猶有加焉。嗚呼。吾國人之僑居此土者。旁觀冷眼。感慨何如。

其同盟約章凡六款。大率以保全中國高麗之獨立主權及其土地。而英日兩國相提攜以謀工商業之利益。是也。其用意亦良不惡。非惟不惡。於中國目前之局面。或多賴焉。約成之次日。其外交官照會中國朝鮮兩政府。皆感激涕零云。嗚呼。不惟政府。吾恐兩國人民之所感。亦當如是。以爲吾今者。乃幸得託餘生於歐亞兩強國肘翼之下。吾高枕無憂矣。嗚呼。吾非謂英日兩國之不常有此約。吾固信此約之基於公法。合於人道。爲全球各國所無異議。願吾特不願聞我國人之歌此約舞此約崇拜此約也。

飲冰室自由書有一條。題曰保全支那者。其言曰。歐人日本人勸曰保全支那。吾生平最不喜聞此言。支那而須藉

他人之保全也。則必不能保全。支那而可以保全也。則必不藉他人之保全。言保全人者。是謂侵人自由。望人之保全我者。是謂放棄自由。彼歌舞英日同盟者。盍一思之。此約發布後數日。日本之時事新報。繪一畫圖。爲英日兩女神之像。倚輪持戟。而保護中韓兩孩童於其膝下。嗚呼。吾國人見此圖者。當有如何之感慨乎。吾遂爲英日膝下一弄兒以自足乎。

檀香山賠款問題 壬寅

庚子春。檀香山以治疫之故。焚燒人民財產數百萬。而吾華商居大半焉。初焚時。檀政府擅認賠償。乃至今三年。毫無影響。蓋檀政府之力。實不足以辦此。故請求諸美國華盛頓政府。乞以國庫支辦云。今年美國議會。此案殆將通過。全檀僑民。醵立以待潤轍之救。乃最後爲某議員所沮。尼。竟於豫算案內除去此項。今欲得賠款。不可不再望諸三年後之第五十八次議會。然五十七議會。可以否決。五十八議會。又安保其不否決耶。且否決之數。十八九在意計中耳。若是乎。吾華商之數百萬血本。其途已矣。

竊得第一等文明國。號稱自由政體之祖國。而其所行如是。真提颯耳。直竊賊耳。先哲有言。兩不平等者相遇。無所謂道理。極力即道理也。斯言諒哉。吾聞南美洲之各地。數十年來。屢次革命。其革命軍無論大小。無不成。而每暴動一次。則吾華商財產損害者。必以數百萬計。今已不知其幾千萬矣。而何有區區之檀島。雖然。我政府豈惟不問而已。竝不知有此事。豈惟不知有此事而已。且竝不知其地有中國人。豈惟不知其地有中國人而已。恐並地球上。有此地而亦不知也。檀香山之役。日本人所損失者。不過區區十數萬耳。然頃者據所報告。則旅檀之日人。開大集議於領事館。決議派二員。歸懇於政府。由日本政府與美國政府直接交涉。雖其果能有效與否。不可知。然爲一國公使。受國民委託者。不當如是耶。若我華民。則何所呼籲。何所伸訴乎。無父無母之孤兒。在途中受他人之鞭笞呵斥。忍氣吞聲。並哭不敢。而何有於爭辯。哀哉無國之民。哀哉無國之民。

民選領事問題 壬寅

中國駐檳香山領事楊蔚彬貪污殘暴。閩粵僑商久欲得其肉以爲食。但顧全國體。不欲與爲難也。乃楊贖貨無厭。竟串同奸僧偷走鴉片私烟。計瞞稅直美銀五萬元。約銀又欲並其合夥之奸僧所得一部分之利益而奪之。影忿忿洩其事。於是美政府根究全案。水落石出。並查有私帶不合例之人上岸之案多件。美政府乃照會北京政府。解其任。訊其罪。楊已去矣。

美政府知中國官場爲魑魅罔兩之窟也。乃告檀島華商曰。吾願與商交涉。不願與官交涉。請爾等於園埠中有望者。公舉一人焉爲領事。若貴政府不認。吾國能必使認之。華商之有文明思想者。提及官之一字。輒鄙之。不以人類齒。故今尙未肯徑諾之云。雖然。此事殆非可以已。聞美政府之意。欲舉金山紐約馬尼刺諸地領事。皆一律照此法辦理云。我政府所不欲派之人。而他政府強之使派。是國恥也。雖然。美人心目中。信用我國民。不信用我政府。是亦大國之風度也。夫政府既自取其悔。而國民又烏可放棄其責也。嗚呼。美國之舉動。視彼戢戢然媚腐敗官吏。越俎以代人壓制民權者何如矣。

中俄之內亂外患 壬寅

中國之內亂。可以生外患。俄國之外患。可以止內亂。中國所最畏者外患也。然欲免外患。不可不汲汲防內亂。俄國反是。所最畏者內亂也。然欲免內亂。則必不可絕外患。今不幸而外患絕。此其內亂所以消至也。彼俄之軍人。常因外患以爲衣食之資。今其來滿洲以蒐羅支那人者。固屬實心樂事。然其在本國爲防禦歐洲之役者。則腓肉生久矣。悒悒不平之心。因之以起。今也大學生之革命運動。勞役者之罷工同盟。紛起於各處。而軍人之不平者。亦從而和之。俄廷之前途。可爲寒心。

西五月五日倫敦報紙言俄內務大臣之被刺死也。其刺客受鞠之際。不肯告發同謀者一人之姓名。惟言同謀者多

至不可紀極。且言我輩無所憾於今上皇帝。惟與滿朝官吏爲仇耳。又曰：吾不願被赦。吾願吾一死之後。繼我而起者。十百千萬而未已也。云云。此言一布。舉國人心愈感動。政府諸員頗憂懼。

俄廷所恃以爲專制之護符者軍隊也。然軍隊不用命。則政府之術乃窮。今已開其端矣。西五月二日報云。俄政府現逮捕墨斯科舊京之軍士八百人。擬流之於絕域。爲其嘗鎮壓亂民時不肯放銃也。又聖彼得堡海軍步兵分隊亦同受此處分。又聞有陸軍將校五十七人亦不日就逮云。嗚呼。俄國之內情。岌岌不可終日如此。聞其政府積憂之極。謂非挑撥外患。導蠢蠢之人心以向外界。則前途遂不可救。果爾則俄國之興妖作怪於東方。其又不遠乎。

自治！非律賓自治！ 壬寅

西六月一日。五月廿五日倫敦電云。美國大總統盧斯福演說。謂非律賓他日若能有自治力之時。美國當許其自治。聽者大感動云。美國如果有是心乎。庶不愧爲大國民。不愧爲自由國民。果能踐是言乎。庶不爲華盛頓羞。不爲林肯羞。古巴隸美後。於今四年。今美已許其獨立。西五月廿一日。美總督解任歸。而古巴共和國之大統領麻兒瑪宣誓就任矣。善哉善哉。已立立人。已達達人。大國民自由國民固當如是。

非律賓敗軍之將。愛國之士夫。流寓於日本者數十。吾往往從之游。且哀且敬焉。吾聞近年以西班牙文著錄之書籍。其成於非律賓人之手者十而四五。其醫師律師等赫赫有名於歐洲者。不乏其人。其布告獨立時。所頒憲法十四章。百有一條。正當詳密。視歐美最文明國之憲法。一無所讓。烏在今日之非人。其力不足以自治也。美國而果有是心乎。果踐是言乎。吾祝其爲古巴之日不遠也。

嗚呼。我國民試一自省。其自治力視非律賓何如矣。

革命！俄羅斯革命！ 壬寅

嗚。俄羅斯革命！吁。俄羅斯遂不免於革命！噫。俄羅斯殆不可以不革命！

俄羅斯革命之機。動之已數十年。其主動者不過學生耳。理想耳。今則工役思革命。軍人思革命。舉國之民。除宮中及最少數之高等貴族外。幾無一人不思革命。革命之機。殆將熟矣。

女學生者。俄國革命黨中最有勢力者也。近日以革命之報紙書籍。密贈於聖彼得堡之海軍將校。及全國之航海家。皆已得其同情。全國之工役。相約要求增加庸率。減縮操作時刻。請以五月同盟罷工。今於聖彼得堡莫斯科兩大都。會已暴發流血矣。其餘各地蠢動者。所在皆是。迴遯省巡撫和波林忌。已公言無術以制境內之暴發。加哥羅省。現已成恐怖時代。官吏悉逃難他去。噶。岌岌不可終日矣。或言俄今皇知勢不可遏。不得不改圖以求自免。將踵前皇亞歷山大第三未竟之志。改行立憲政體云。其信與否。吾不敢知。即信矣。而能救與否。吾不敢知。要之十年之內。俄國於革命立憲二者。必居一焉。吾敢知之。

夫使俄國或迫於革命而立憲乎。或求立憲不得而卒收功於革命乎。則自今以往。地球上完全專制之大國。惟餘一支那矣。

英杜和議遂成

壬寅

英杜戰爭。新聞紙中報其婚和期近者。已屢見不一見。卒蹉跎荏苒。直至西六月一日。四月廿。此役自一八九九年十月下宣戰書。以迄今日。凡亘二年零七個月。英國所耗軍費。共二十千萬磅。發兵三十萬人。馬十三萬匹。自英國立國以來。戰事未有烈於此者也。而和議成後。則英國所得者。阿連治殖民地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六英方里。杜爾斯哇殖民地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九英方里。其所獲亦不可謂不豐矣。當兵燹將開時。杜國大統領古魯家。寄書於美國一友人曰。英人欲取兩共和國為屬地。吾知其終必能如願。但不可不擇非常可驚之代價以易之耳。噫嘻。壯哉此言。萬里之外。聞者猶為動色。以全數不滿二十五萬之波亞人。而與世界中第一強盛之英帝國為敵。相持至兩年七個月之久。婦女荷戈。老弱倚馬。矢盡援絕。人無退志。嗚呼。可不謂豪傑之國民哉。普天下血性男子。誰不臨晚南雲。而洒一掬同情之淚也。

日俄戰役關於國際法上中國之地位及各種問題

甲 論

中國外交上近年種種之失敗。固由國力不充。無武裝的權勢以爲後援。在在立於受動者之地位。未由自行其志。抑亦求所謂具有國際法上之常識者。數十年來。衰衰當道中。竟無一人。豈惟當道。即求諸學者社會。亦渺不可得。此所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欲不隕越。甯有幸乎。夫所貴乎學者。謂其能發明種種學理及其應用之方略。以指導國民及國民所委任之當局者。使無迷其途也。乃若國際法上之問題。則其効力猶不止此。當其提出一問題之解決法於全球學界。往往能代表本國輿論。而得列國有力者之贊成。其裨助外交政略於無形間者。非淺渺也。吾中國前此不足道。近數年來。留學於歐美日本者漸多。斐然成章。指日可待。此後於萬國學界上之發言權。可不自勉乎。鄙人於專門科學。一無所知。今草此論。亦欲就正於專門學者之意見。且喚起其研究之熱心。冀其注意於實際應用問題。毋徒株守紙上理論而已。若其論之膚淺無底。則固學力之所限也。抑當道者或一省覽焉。其於應付今後之時局。亦未始無寸助。故不辭遼豕之誚。實之云爾。 著者識

(一) 中立區域與領土主權關係之問題

此次我國之宣告中立。其於政策上爲利爲害。其於事勢上爲得已不得已。非本論之範圍。今勿具論。若按諸法理。則無一而能通。求諸國際法先例。又無一而可援者也。自日本政府之以中立相勸告也。美國政府。旋提出限制交戰地域之議。於是我公使照會日本外部宣告中立。其公牘中有云。

但滿洲爲外國駐紮軍隊未撤退之地方。以中國力有未逮。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惟不論何國勝敗。東三省土地權利。當歸中國。自不得佔據。

日本外部照覆亦云。

除俄國占領地方之外。當與俄國出同樣之舉措。以尊重貴國之中立。……帝國與俄國以干戈相見。本非出於侵略之目的。……故當戰局告終。若犧牲貴國藉以獲得領土。殊非帝國本意之所存。至在貴國領域中。兵

馬銜要之區。臨時有所措置。則一以軍事上必要之原因。非敢有損於貴國之主權也。

夫在中國曰我國之土地權利。在日本曰貴國之領域主權。一若滿洲中立除外與滿洲地方主權。蓋然為兩問題。各不相蒙者。在中國政府。嘗不知國際法之為何物。固不足道。若日本與歐美各國。寧不知此兩事之相矛盾而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者。而提議者提議。贊成者贊成。牒認者牒認。吾不知其用意之何屬也。前此國際法學者。有所謂完全中立即全部。不完全中立即一部之區分。至近世學理大明。此說漸廢。稍不完全即謂之非中立。然則中立之定義奈何。國對於中立國之義務。不許於其版圖內行一切戰爭行為。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義務。不許以其版圖供交戰國軍事之利用。故以法律言之。苟中國自認滿洲為我領土主權者。則斷不能使之在中立以外。日本及他國苟認滿洲為中國領土主權者。亦斷不能使之在中立以外。今我以此宣告焉。是我以放棄此主權之事實。明示於列邦也。兩交戰國及其他中立國皆以此承認焉。是我放棄此主權之事實。為各國所默許也。何也。苟猶認為中國版圖。則斷未有於第三國版圖內而得為戰爭行為者也。故日本苟認滿洲為中國版圖者。則不得不認中國為俄國之副戰國。既不認中國為俄國之副戰國者。即不得復認滿洲為中國之版圖。此兩種矛盾之原理。萬不能相容。而中日兩國之通牒乃云云。其措詞之模稜曖昧。殆有不成為法律上之用語者。此吾輩所以不能無迷惑也。

或據英國法學家威士特雷克之所說。謂「弱小中立國之版圖。時亦有被交戰國暫時佔據者。譬如英俄開戰。丹麥中立。茲爾丹國。介於兩大。決無抵抗之力。或為俄占。或為英據。二者不可不出於一。此在理論上固所不許。然在事實。上為兩交戰國之自衛。固不能免。故國際法亦許之。」今滿洲在中立以外。得無類是。曰此其性質有相異者。彼則出於開戰後應變之處置。其性質為暫存。此則繼續開戰前固有之狀態。其性質為永久也。

故今茲日本視遼河以東之滿洲全部。純然為其敵國之領域主權者也。既為敵國之領域主權。則戰後之若何處置。已非復第三國之所得過問矣。夫以近世國際法公例。凡土地主權之移易。不可不藉條約之力。中國既未明與俄國結讓地之條約。遑認其主權之變更。似太早計。而不知此次滿洲中立除外之宣言。其効力殆與讓地之條約相等。夫

然後日本直認爲敵國領域而莫或以爲非也。故謂此次布告中立之日。即爲中國放棄滿洲主權之日。決非過言。故近來日本輿論之研究滿洲善後問題。有謂當使爲永世中立地者。有謂當如與大利之對坡士尼亞赫司戈偉訥者。有謂當如英國之對蘇丹者。雖其形式上持論不同。至其精神上。無視中國之滿洲領土主權。則一也。不知我當局者何以待之。

(二) 中立區域以外之中立國人民權利義務問題

今即讓一步。以滿洲暫時在中立區域以外爲無損於領土主權。則居於此中立區域以外之人民。當視之爲中立國人民乎。抑當視之爲交戰國人民乎。此又國際法上一疑問也。既爲中立國人民。則當有中立國人民之權利義務。夫以今日之中國。尚不能行其權力於應中立之土地。則亦斷不能行其權力於除外中立之人民。此奚待言。今我即自認居住滿洲之人民爲中立國人民。而彼交戰國既承認此地爲非中立地。自斷不以中立國人民應行之義務相責。且中立國國家。原無禁止其臣民干與戰事之義務。其有以私人資格自願加於某交戰國者。不過其本身失中立性而得敵性耳。於政府無與也。故此事可勿深論。獨至其權利。則有不可不注意者。今請揚權之。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有公認之陸戰法例六十條。內十五條爲論在敵國版圖內軍銜之權力者。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其性質雖與今者滿洲之地位不同。其現象則與今者滿洲之地位無異。今據爲比例。而研究其疑難之諸點。

第四十四條 不得強迫占領地之人民使加於作戰動作以敵對其本國

據此則占領軍對於所占領地之人民。有強迫之使服從各種義務之權利。言外自明。但當其行使此權利。須有所限制。本條所謂不得使加於作戰動作以敵對其本國者。蓋以全人類自忠於祖國之德義。意至美也。但今次滿洲之人民。其本國非俄亦非日。而中立之中國也。苟當俄軍占領時。強迫之使敵日。當日軍占領時。強迫之使敵俄。若此者爲違背國際法與否。此實一疑問也。或未必有此等研究夫我民無諍敵俄敵日。其對於祖國之德義。毫無所損。固也。雖然。第三國之人民。本不應干與戰事。其有以冒險取利爲業。自願放棄其中立之權利。而加入於甲戰國者。乙戰國

隨即以敵視之。既出於自願。則彼固樂此。不爲怨也。若夫被強迫而使之失中立性而得敵性。而因以置其生命財產於危險之地。若此者。於第三國人民之權利。得謂之無損乎。夫尋常兩交戰國。斷無可以強迫第三國人民使爲戰事行爲之理。故國際法慣例上。於此事從未有所規定。茲役以後。其爲此學新增一問題必矣。

第四十八條 占領軍於所占領地內收租稅。其所收者。限於該本國向來所徵者。占領軍以之支辦占領地行政之費用。當與正當之政府所支辦者。爲同樣之程度。

此對於敵國而戰勝者應享之權利也。蓋其土地主權。既暫時移易。則行政機關及租稅權利。自不得不落於署理主權者之手。今既云土地主權。仍在中國。則占領者得行此權利與否。亦一問題也。如頃者日本於案縣鳳凰城等處。固新置軍政廳矣。其收稅權應屬於中國固有之官吏乎。抑當屬於日本之軍政廳乎。蓋不能無疑。

第四十九條 占領軍於所占領地內。除遵依前條所規定收稅之外。如欲向居民徵取他種金錢者。苟非軍事及本地行政上之需要。則不得取之。

第五十一條 (前略) 凡徵取他種金錢者。必交還收條於納金之人。

第五十二條 凡現品之徵發。現品謂現成各物也。凡常用品家私貨物之類皆是。及課役。案謂力役也。苟非爲占領軍之必需者。不得濫要求之於居民。(中略) 現品之供給。宜以現錢交付之。若不得已。則以收條證明其價值。

據此。則占領軍於所占領地。除收稅之外。尚有徵取金錢徵發現品之權。蓋中國所謂因糧於敵。泰西所謂以戰養戰。論此亦通行之成例。無足怪者。但其必給回收條何也。爲戰後賠償之券也。戰而敗。則於所償敵國軍費內。加入此款。戰而勝。則於敵國償我軍費內。除出此款。此通例也。今此地既屬於第三國主權。彼占領軍果有此權利。能使第三國人民與所克之敵同服從種種義務乎。此一疑問也。夫既曰以戰養戰。則此等舉動。殆終不可避。果爾。則其償還之交涉。當遵何道。此又一疑問也。如今茲遼東一帶。初占領於俄。繼占領於日。俄既徵發於前。日復徵發於後。在俄則視之與在本國版圖內徵發者同科。在日則視之與在敵國版圖內徵發者一例。至語其實。則此地非俄之本國。非日之敵國。至戰事畢後。日俄締結媾和條約時。關於此事件。彼此固兩不過問也。及於其時。我國欲爲我居民有所要求。果

有何種國際法原理之可援據乎。此實今日所當研究。而我當道所不可忽視者矣。

(二) 旅順口大連灣轉租權問題。

近者日本各報論戰後之要求條件者紛然。其條件雖各有異同。至其論旅順口大連灣之必須轉租。則萬口同聲矣。其就法理上論此租借權之可以轉讓者。則以法學博士戶水寬人之說爲最有力。其言曰。

此租借權。其期限甚長。與普通之借地權。非可一視。此等永久之租借。決非屬於人的性質。(In Personam) 而全屬於物的性質 (In Rem) 者也。故當租借者或以他種事故。不能繼續租借。其租借條約。非直消滅。若有他人有

正當之相續權利者。則此租借權應得隨而轉移云云。

太極第十卷第十號
國權論後要條條

旅大之許轉租與否。中俄條約中未有明文。但近年中國之各租借地。如旅大如膠州如威海衛如廣州灣。皆有同一之性質。此法學家所同認。亦各國所默許也。故吾今將援膠州以例旅大。膠州灣條約第一章第五條云。

德國將來無論何時不得將此次由中國借出之地段轉借於別國。

依戶水博士之論。所謂人的性質與物的性質者。不知膠州與旅大何擇。膠州灣既屬於人的。而旅順大連必屬於物的。吾借苦不得其解也。且即以此諸租借地之主權論。就事實上。其現在主權。固純在租借國。至其條約正文。莫不有「主權仍在中國」之一語。而其權限之規定。則

旅順條約第二款云 租界境內。俄國應全享租主權利。

威海條約第二款云 租界境內。英國獨有其管轄權。

膠州條約第一章第三條云 中國政府將該地施行主權之權利。不自行之。而永借之於德國。

廣州灣條約第三條云 借用之地域。全歸法國之管轄權。

夫曰租主權利。曰管轄權。曰施行主權之權利。若此者。果得與主權同一視乎。夫主權與管轄權施行權。本不能分離。故所謂主權仍在中國者。不過外交手段上一甘言。雖謂之毫無價值可也。雖然。條約正文中既明言主權所在。則其地尚不失爲中國領土。此亦不可爭之理論。不過在租借期限內。不能行使其主權已耳。謂不能行使主權即同於無

主權。按諸法律之理論。不可謂適。如民法上未成年之人。亦不能行使其財產之「所有權」。竟謂其無「所有權」。烏可得也。故租借之前事。不可諫矣。後此當局者。苟於國際法上有健全之學識。而應付之也有健全之手段。則死中求活。尚非無途。今如戶水之說。所謂「他人有正當相續之權利者」。云云。是並租借期限以外我所固有之主權而蔑視之也。今中國在俄大膠州等處。仍得行使主權之權。一部分約文甚明。以此論範圍。故不詳引。要之就事勢論。就權力論。則日本戰捷以後。恐旅順終不能不轉租於日本。但日本人以此為正當相續之權利。則我國法學家所萬不能認者也。蓋此爭點非他。即租借期限以外之主權問題所由定也。故以法理論。則當租借時。主權在中國。而主權行使權在俄國。一旦俄國放棄此租借權。則主權與主權行使權。同時完全圓滿以歸於中國。中國自保之而不復以租諸人可也。中國或以好意而租諸日本。或租諸日本以外之國。一惟我所欲。決非俄國與日本所能容膝也。而日人竟欲以此權受之於俄國。此吾儕所不能服也。嗚呼。欲旅順之歸趙。此豈復我國民今日所敢起之妄想。若此文者。亦不過供學者研究之一資料云爾。嗚呼。

附 威海衛租借期限問題。

此問題據條約正文。與俄租旅順同一期限。則當俄人放棄旅順租借權之時。即為威海條約效力全滅之時。此蓋然甚明。於國際法理上。絲毫無所容疑難者。此後威海之地位有變更與否。則全視乎我外交家之手段若何耳。上海時報關於此問題有一論文。與著者意見畧相同。今不復贅述。

論膠濟鐵路與德國權力之關係 甲辰

世界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有二。一曰保全。二曰瓜分。保全政策者美日英所標幟也。瓜分政策者俄法之所懷抱也。而德國之目的最為不明。德者于甲乙兩政策。各為最圓滿之預備。視時勢之宜。行某種政策而遂行之者也。凡倡保全政策者必其工商業大發達。能以生計問題制中國之死命者也。倡瓜分政策者則異是。要之兩者皆足以亡中國。其揆一也。乃者膠州濟南間之鐵路全開通。此事之關係于中國前途者。其重大不讓日俄戰役。此鐵路公司。乃由德國全體之大資本家組織而成。而柏林之中央銀行。給以補助資本金一百五十兆元。雖謂之為政府的事業。焉可

也。德國此舉。其爲有侵略土地之野心與否。姑勿論。即使無之。而據山東全省生計界之實權。已足以制我死命。現在鐵路近旁新開之煤鐵礦。據膠州年報所記。其煤礦爲無烟性及瀝青性之最佳品。以用之軍艦及東方一帶商船最宜。計其採掘之費。每噸需三元。由鐵路運出青島。每噸需四元二角。售之于船舶。每噸十元至十三元。其鐵塊亦爲上等良品。現在山東附近各都市。俱建築及其他用品。已極銷流。膠濟鐵路既通之後。此鐵礦利用之途。自更益廣。而此礦區實德國資本家所左右也。現在所投資本已二千萬元。聞將來預備增加者尙六千萬以外。此礦遂爲中國內地第一大礦矣。此皆與膠濟鐵路相輔。爲德國東方殖民之一大成功者也。故美國人評之曰。青島者將來第二之香港也。膠濟鐵路者舉山東全省三千五百萬之人口。而置諸德國勢力範圍下者也。二十世紀以後之世界。惟戰勝于產業界者。乃能役人。反是則爲役于人。此稍有識者所同認矣。故此後滅人國者。決不恃砲彈。決不恃艦隊。而惟握其生計之實權以爲之主人。彼德國前此本與俄同一侵略政策者也。此次俄軍失敗之後。或遂一變其方針。以從同于英美日所謂開放門戶之主義者。亦未可定。雖然。就令爾爾。而中國遂可以保全乎。狐之吸精髓以死人。與虎之啖骨肉以死人。其所施之手段不同。而受之者之結果則一也。若杜蘭斯哇人。賭亡國之孤注。以與英人戰者。豈謂英之掠其土地哉。所爭者不過鑽石鑽金礦之兩問題耳。故知痺癢之疾。甚于癰疽。將萎之花。慘于稿木。論者毋徒狃于日本戰利。以爲是保全主義之制勝。吾可以高枕爲樂也。埃及高麗。至今未亡。試問其國于天地間之價值如何哉。抑今日欲挽茲浩劫。豈徒吾相之責任而已。實業家之責任。抑更重焉。國中有一人焉。不以責任爲責任。則國將有受其敝者。而况于舉國人視切膚之痛爲秦越耶。噫。

俄國芬蘭總督之遇害

甲辰

(俄國內治之前途奈何)

西歷六月十八日。華歷五月六日柏林電報。稱俄國芬蘭總督波布里哥夫爲芬蘭人所誅。誅之者爲元老院議員之子查曼氏。其手段助以短銃暗殺云。嗚呼。壯哉此男子。壯哉此男子。

欲知此事之原因結果。不可不先明芬蘭與俄羅斯之關係。芬蘭自前世紀之初。爲俄人藩屬以來。呻吟于他族專制之下者既百年。其積年之壓迫慘虐。今且勿具論。即近五年以來。種種新布之法令。實有使芬蘭人欲忍不能忍。前此芬蘭人本有獨立之立法權。乃一千九百九十九年。芬蘭國會議定法律數種。既經可決。而俄人復提出之于聖彼得堡。別開芬蘭會議。于是原有之立法權。全爲俄國中央政府所攘奪。其時芬蘭上下兩議院竭力以反對此新制。不能救也。此爲俄國特別壓制政策之第一著。芬蘭人前此惟有服役于芬蘭軍隊之義務。乃千九百年。俄政府下徵兵新令。使人人皆有服役俄軍之義務。歸俄國陸軍大臣管轄。是芬蘭人爲其仇敵納血稅也。故嫉怨之感情。自茲益烈。乃俄政府猶以爲未足。更于前年下一辣手。以俄語爲芬蘭通用語。凡欲任官吏者。不可不舉其祖國國語而拋棄之。現任各官。限五年內。須全用俄語。計芬蘭人口二百七十萬。而解俄語者僅八千。是永絕芬人參與政治之生機也。芬人于是忍無可忍。受無可受。全國朝野上下。日夕謀所以反抗俄者。數年于茲矣。若此者。皆波布里斯哥夫謀之。而彼得堡政府主斷之者也。蓄怨積憤之既久。于是前年四月有比爾盛福爾市民與哥薩克兵衝突之事。俄猶不悛。強暴之行。有加無已。此次戰役。以一二侯臣之野心。驅百數十萬無辜之市民。塗肝腦于東亞原野。使芬蘭人不得不爲其敵之敵效死力。芬蘭人稍有血性。稍有智識。其必有以自審矣。與其斃于敵之敵也。毋寧與敵俱斃。此革命運動所由驟熾也。故於日前布告檄文。聲俄政府之無狀。其簡末即大書「殺波布里斯哥夫殺波布里斯哥夫」之一語。果也不及數日。而波氏之凶耗。已接于吾前。嗚呼。天下淋漓痛快之事。孰有過此者耶。孰有過此者耶。果也再越兩日。旋有比爾盛福爾市民襲擊官衙。殺長吏之電報。自茲以往。芬蘭問題。愈益重大。聳一世之耳目矣。

芬蘭革命之前途。雖未知如何。要之彼以議會現成之團體。鼓動全國民之義憤。俄廷君臣肝食之日方長矣。即使無成。而博浪之椎。亦足使民賊驚心動魄。俄君臣而如所鑒也。其禍或將稍戢也。不然。外患未已。內憂乘之。有自滅而已矣。雖然。吾記此事。吾不暇爲俄國君臣憂。而竊竊焉爲我當道憂。不暇爲芬蘭人起舞。而反爲我國民掩袂而蓋乎。

美國大統領選舉臆評 甲辰

美國本年爲改選大統領之期。向例以西歷六月各黨派選定候補者。十月乃以間接投票選大統領。兩大政黨中。利帕壁力根黨。最有力之候補者。即現任大統領盧斯福氏是也。盧氏自就任以來。內治外交。處置咸宜。收攬人心。爲一時望。但近年嚴行托辣斯之監督。加以最近反對鐵路公司之合併。以致大傷資本家之感情。於是該黨之有力者軒李氏乘間抵隙。密糾合資本家。欲自立於候補者之地位。軒氏夙有大統領之被選多藉其援助也於是爲盧斯福氏一勍敵。則數月前軒氏忽然死去。於是盧氏爲該黨獨一無二之資格。全黨一致屬意之。幾無與爭者。還觀彼丹們奇勒黨。黨勢欠統一。至今迄不能適當之候補者。其最有力者格里文及阿爾尼之兩氏。然格氏今既已絕意於政界。阿氏前任外務大臣時。爲委內瑞拉事件。欲與英國鞏固。幾至失和。國民咸咎其失策。大有不滿之意。故現在該黨惟推紐約高等法院之裁判長巴卡氏爲候補。稍有勢。在南部之丹們奇勒黨。亦舉黨一致推戴之。雖然。其不能敵盧斯福氏。殆無疑義。以故此大選舉盧氏。殆無能與競爭者。往歲每屆大統領易人之期。則舉國紛擾。馴至生計界大受其影響。今者選期將至。而國中尙頗沈若。或者此數月間可無甚變動乎。

聖路易博覽會之各種會議 甲辰

自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巴黎博覽會。始就會場中開種種之萬國會議。自茲以後。芝加哥之博覽會。繼之。千九百年巴黎之博覽會。復繼之。此皆交通日繁。文明日進。而萬國漸趨於大同之徵兆也。此次聖路易之博覽會。亦仿其例。今將其所定會議之條件及其時日報告如下。

一、萬國報館主筆訪事會議 西五月十六日至廿一日

二、運輸交通會議 同上

三、教育會議 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一日

四、牙科醫會議 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日

五、電學會議 九月十二日至十七日

六、法律學會議

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一日

七、工學會議

十月三日至九日

八、禁酒禁烟會議

十月十日至十五日

九、禮拜日休暇實行會議

十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十、盲聾教育會議

十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十一、圖書會議

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

十二、空中旅行法研究會議

期未定

十三、政治生計會議

同上

十四、弭兵會議

同上

十五、林政會議

同上

此次會議事件與前數回最相異者。則無宗教會議是也。此殆由科學日昌。宗教問題。漸為世界無關輕重之問題。此次會議事件最無價值者。則弭兵會議是也。俄皇親自倡萬國平和會於海牙。口血未乾。而遂有今日之事。今者帝國主義之跋扈。正達於極點。各國日夕汲汲。以擴張軍備為獨一無二之政策。當此而言弭兵。豈非不識時務。無論會議之結果若何。不過一篇好文章而已。使兵而可弭也。其在中國獨立自強之後乎。

此次會議事件。最有趣味者。則電學及空中飛行之研究是也。電學之功用。今雖已有種種不可思議之現象。其實方始萌芽耳。此美國電學最發達之區。今開此會議。其結果必有大可觀者。空中飛行之事。各國研究之者。大不乏人。且積有年所。今次美國政府。特懸賞十萬金。令有製新式飛船。在此次賽會得頭等賞牌者給之。將來必有大新發明。聳動一世之耳目者矣。

粵漢鐵路交涉之警聞 甲辰

粵漢鐵路交涉。可稱今年外交界一大事。

此事對外交涉。爲中國與美國之交涉。而在美國黑幕之後者。有比利時之交涉。在比利時黑幕之後者。有俄法兩國之交涉。

其對內交涉。則湘紳與湘官之交涉。湘官與鄂官專官之交涉。湘粵鄂官與鐵路大臣之交涉。鐵路大臣與中央政府之交涉。中央政府與湘粵鄂官紳之交涉。

粵漢鐵路之歷史。光緒廿三年五月。比利時公司之代表人盧比爾。由北京往漢口。比利時者。實俄法同盟之傀儡。全地球所同認也。彼既得蘆漢鐵路之敷設權。遂欲更擴張之。由漢口經廣東以接續安南邊境。其北路則經張家口到北京以接俄國西伯利支線。以通俄法兩國之勢力範圍。使相連絡。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也。其計畫未成。而翌年^{二十}有美國人創設華美合興公司。承辦粵漢線之議。其時比利時公司之代表人。謀所以妨害之者。不遺餘力。及中國政府借用美資之意。嚮既定。於是比公司於表面上。不能容喙。然冥冥中所運手段。一日未嘗息也。

華美合興公司之成立。光緒十四年。美國大資本家布黎士。始倡設合興公司。其目的專欲輸入母財於中國。而因以間接握政治上之權力。其公司初起。凡爲五十五股。其股東皆美國著名之資本家財政家也。當時以我公使伍廷芳之斡旋。遂得粵漢鐵路之敷設權。隨即派工程師巴遜測量線路。估算工費。測算畢。乃知前此所豫算之額。所缺實多。^{原額四}乃更與中國政府協議。將修正原約。二十五年夏。派美國著名法律家主黎氏至中國與督辦盛宣懷提議。茲事。

俄法比三國之抗議。比法兩國觀茲隙之可乘也。乃出種種手段以防害之。比公司代表人。屢向盛氏爲種種要求。而上海之法國領事。抗議尤力。駐北京俄公使。亦協助之。蓋彼等詞知合興公司中多有英國股份也。乃抗言曰。『若中國政府。查有英人投資本於粵漢鐵路者而默許之。則是中國政府欺萬國也云云。』以茲阻力。故雖有黎主氏之才。與中美兩國政府之助。而遷延遷延。亘於數月。直至其年^{二十}臘月。而新契約始漸就緒。

俄法比之陰謀及美國之被賣。主黎之交涉。其被障害者數月。至廿六年之末。忽極順適。俄法之反對運動。憂然中

止。而新契約遂以成立。時美國當局者。謂由堅持之所致。而俄法比殆知難而退也。庸詎知彼等見夫直接之運動勞而少功也。乃一改方針。不為政治上正面攻擊。而為生計上側面攻擊。棄其北京上海之運動。而一移之於紐約。嗚呼。為鬼為域。則不可測。俄法之外交政略。真可畏。真可畏。

方主黎之正與盛宣懷交涉也。而美國一有力之運動家何域查將軍者。即現任合興公司之總辦受比利時公司之囑使。設法買收粵漢公司股份。其時比利時公司。方受國王特別保護。以前戶部大臣倭爾的為首長。刻意欲求得粵漢鐵路之管理權。而機會適與之相應。即合興公司之發起人上議院議員布黎士。恰以其時渣然長逝。該公司忽失主動力。而其年^{廿七}二三月間。義和團亂擾已動。人心惶惑。淺識者流。惴惴然以投資中國為懼。何域查利用此機。凡所布畫。著著奏功矣。

華美合興公司主權之遷移。主黎氏由上海返紐約。旋向該公司理事會。報告交涉之成績。且議將來計畫之方針。不圖何域查氏。已代表比利時公司所新買之股票。為理事會之一員。主黎氏親此事實。錯愕萬狀。乃提議定一期限。禁股東將股票出賣。且欲出賣者。必須整理理事會之承認。而議竟不行。而何域查之為比利時公司効死力者。且汲汲未有已。

主黎與盛宣懷訂言。謂此草案既經兩造之承認。則其畫押之全權。當委諸駐美公使伍廷芳。以速為妙。乃盛氏設種種口實。遷延時日。久不畫押。論者謂盛氏實亦比利時傀儡之一人云。自廿六年十二月。主黎電促盛氏者不下十數次。直至廿七年六月。北京政府始電告伍使畫押。而此數月間。比利時人在紐約收買粵漢鐵路股份。日增一日。至西歷五月。開理事會。而比黨之股。已占過半。投票得二十二票之多數。此新契約中雖特增一條。謂「此權利不得讓與他國人」。然既無及矣。

自茲以往。比利時股份。益占大多數。而何域查遂被選為公司總辦。華美合興公司之主權。非直中國人不能過問。即美國人亦不能過問矣。噫。異哉。

第二之蘆漢鐵路。今年以來。比利時公司。始實行其種種方略。前此駐華之公司總辦。退出上海。總工程師巴遜亦

辭職。理事會員全權。在比黨手中。其行動一依蘆漢之成案。自茲以往。而俄法在中國南部之勢力範圍定矣。中國對待之方略如何。今茲以湖南官紳之發議。謂其違反廿七年六月新約中所謂「權利不許讓與他國」之一條。乃爲廢約贖路之議。而合興公司提出種種難題以相抵抗。據兩月內各報紙所記載。則盛宣懷電致外部之辦法。其最要者如下。(凡六條錄一、二、五)

(一)合興公司已提出小票五百五十四萬圓。(美金)既認定廢約。則由湘省或戶部預籌款項以備贖回提出抵借之小票。

(二)橫訪美國或他國著名律師。將案情研究。以備美公司與訟。

(五)廢約即須停工。資遣美國工匠百餘名回國。如不得直。預備賠償各款。

今者此案交涉。正最艱難之時。其結局若何。雖有智者。不敢云能善其後也。但今日我輩所宜熟知者。則美公司之主權。已不在美人而在比人。且不在比人而在俄法也。此次之交涉。非美人作難。而比人作難。非比人作難。而俄法作難也。更預言之。則非資本問題。而政治問題也。嗚呼。我政府何以待之。我國民何以待之。

今日我即有此資本。而約之能廢與否。已將費萬牛千象之力。而即此區區資本之一問題。所謂美金五百五十餘萬者。已合墨銀將千萬圓。吾政府果有此力耶。吾湘粵鄂之民。果有此力耶。張空拳以圖抵抗。烏在其能濟矣。嗚呼。此則其遠因甚複雜。吾語及此。而更無一辭之能發交。嗚呼。慟哉。

俄國虛無黨之大活動

甲辰

俄國芬蘭總督波布里斯哥夫死後四十日。西歷七月廿九日 華歷六月十七日其內務大臣布黎威波刺之快報。復聞於吾前。

布黎威之殺芬蘭人殺之也。先是芬蘭人布告檄文。其末二語云。殺波布里斯哥夫。殺布黎威。檄文出現後二十日。而波布里斯哥夫死。更兩月而布黎威死。壯哉芬蘭人。快哉虛無黨。

布黎威者。俄羅斯專制政治之中心也。前皇亞歷山大第二被刺後。任警察總監。出全力以搜捕黨人。使全國戰栗者。

布黎威也。

未幾任芬蘭事務長官。運種種手段以剝奪芬蘭人之自由。使芬蘭失獨立之國會者布黎威也。繼西巴京之後。任內務大臣。益磨牙吮血。專行其志。去春虐殺猶太人事件。主持之者。布黎威也。

與歷山大公比梭布拉梭夫等相結託。主持日俄開戰論者。布黎威也。

布黎威者。全俄之公敵也。全世界人道之公敵也。以二十年人民之怨毒。一旦去之。俄民之愉快何如。以二十年頑黨所倚賴。一旦失之。俄廷之恐怖何如。

西巴京之骨未寒。布黎威隨之。至是而俄國內務大臣死於虛無黨者四矣。專制政治家之末路可怖。專制政治家之末路可憐。

鐵路權之轉移 甲辰

(俄法之勢力遂貫我全國)

警警警!!!粵漢鐵路之交涉。警警警!!!山西鐵路之交涉。

十年以來。列強以鐵路政策亡中國。路權所及之地。即政府所及之地。稍有識者能知之能言之矣。以此之故。鐵路問題。非惟各國對於中國第一大問題。且為各國互相交涉爭權競勢之第一大問題。

有間接從經濟上圖我者。英美等國是也。有直接從政治上圖我者。俄法等國是也。兩者目的不同。而皆以鐵路政策為手段。兩者結果皆不利於中國。而俄法所挾持。尤咄咄逼人。

俄法之外交政略。蓋不可思議。彼懼夫直接交涉。往往招他國之忌也。故別有其間接者。傀儡者。誰歟。則比利時也。拉丁民族之所建國。其在今日猶帶活潑氣者。惟法蘭西與比利時。比與法之感情。「人種的」也。而俄與法之感情。

又「政畧的」也。緣此。故俄法比三國相狼狽。有三位一體之觀。知此。然後列強在中國鐵路政策之大勢。可得而論也。

聞者疑吾言乎。試觀比利時公司承辦蘆漢鐵路。而其集資權管理權。全在巴黎華俄銀行支店。何以必由華俄銀行其策源自俄國來也。何以必在巴黎支店。其財源自法國來也。故吾憐凡遇比國與中國之交涉。皆當以俄法之交涉視之。蓋不爲過。

俄國以西伯利亞鐵路滿洲鐵路謀中國。盡人知之。雖然。俄國之志。斷不止此。彼當蘆漢鐵路契約之既定也。中國方以自力辦榆營鐵路。（自山海關至營口）款不繼。而俄人遂出而攬之。此光緒二十四年五六月間事也。彼得此路後。則其縱貫鐵路由聖彼得至營口。由營口以至北京。由北京至漢口。皆其勢力範圍。血脈貫注之効力。不可思議也。英國憚其然也。故出死力以爭之。戊戌夏秋間。英俄爲此。幾斷國交。此嘗爲我國民所猶記憶也。榆營鐵路之卒用英國資本也。實俄人痛心疾首刻不能忘者也。

俄雖失之於榆營。旋欲再行之於蒙古。西伯利之路。歧一線至張家口。以接我內地。此其近數年來所布畫也。而彼路又必以蘆漢爲接續線。其臂指之運用乃靈。又俄人所慮之至熟者也。於是乎遂有買收山西鐵路之事。

法人以安南龍州鐵路圖中國。又盡人知之。雖然。法人之志。亦斷不止此。

彼欲與其所投資本之蘆漢鐵路相接。以保俄法勢力之權衡。是其素志也。於是乎遂有買收粵漢鐵路之事。

此兩事者。俄法所常目在茲者也。然俄法自爲之。動天下之耳目也。故一以委諸其所傀儡之比利時。買收粵漢鐵路。起於光緒二十六七年間。而其成功而發表之也。實在去冬。蓋比國人復利用得一美國人名何域查者爲第二之傀儡。買收粵漢股份之過半。今之爲粵漢鐵路公司新總辦者何域查也。現在與吾政府及湘粵之民。爲種種困難之交涉者。比利時之主動也。而立乎其後者。又俄法也。異哉咄咄。痛哉咄咄。

茲事之警未已。曾幾何時。而七月十一日北京電報。復有福公司將山西鐵路權。以一千三百萬兩。轉售于比利時之事。異哉咄咄。痛哉咄咄。

彼之買收此兩鐵路權。其目的何在乎。俄人既不得志於滿洲。則馬首一轉。以全力注於蒙古。此稍明時局者所能知也。山西粵漢兩鐵路之權。既入於彼手。則蒙古鐵路。北接西伯利線。而南抵山西邊境。然後由山西線接至正定。由正

定接至漢口。由漢口接至廣州。由廣州接至欽州。由欽州接至龍州。由龍州接至安南東京。然後直貫歐亞之一大鐵路。全為俄法比同盟國之資本所左右。有常山陣蛇首尾相應之妙用。吾觀于此。而不禁歎俄法用心之深密。手段之巧黠。舉動之敏鷲。至於如此其極也。

山西鐵路之轉售。以疾雷不及掩耳之勢。忽爾發現。其前此之密勿交涉如何。非局外所能深詳。但其事之真確。殆可無疑也。願吾所最不解者。則前此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所定合同。原以華人主權借款辦路。六十年內價款收還。雖其內容實權全在福公司。而外面名義上。而猶曰吾華官商所借也。今不及數年。而遂由福公司專賣與比利時。然則此權者比人得之于福公司之手乎。抑得之于商務局之手乎。將來商務局直與比利時公司交涉乎。抑仍間接由福公司與彼交涉乎。使商務局如於期限以前。能有力還福公司之借款也。則比利時果肯依福公司原定契約。還我中國乎。凡此諸膠轕之問題。皆相緣而起。恐不徒如今日粵漢鐵路交涉之狼狽而已。嗚呼。誰為厲階。而至於此。

山西路權之原動力某氏。嘗持引商力以禦兵力之說。謂借洋債以辦路。為救中國一奇策。(見去年中外日報十月初六日附張)其說甚辨。今者親山西路權轉移之異狀。將謂之何。將謂之何。

抑吾因此二事而更生一異感焉。粵漢鐵路公司之發起者。美國人也。山西福公司之發起者。英國人也。彼其非有欲爭權利於中國之心。則自始不必為此汲汲明也。既已發起矣。既已獲得矣。而何以比利時以小小伎倆。遂能取而代之。毋亦由英美之經營此者。以私人資格。而俄法比之經營此者。以政府資格耶。彼則事權分而易流動。此則事權集而有定趨。處心積慮以謀之。莫不濟矣。由此觀之。他日繼起者。又豈惟此兩路而已。帝國主義之盛行。不得不遠而趨重於中央集權。即此亦可以觀世變矣。吁。

旅順逃竄俄艦之國際交涉

甲辰

八月十日。(陽曆)黃海大海戰之結果。旅順俄艦分竄各港。其竄膠州灣者若干艘。竄芝罘者一艘。竄上海者二艘。於是日德中日中俄之國際交涉紛起。今記載事實。而略評之。亦談國際法者一新興味。而中國之國力。益於茲可規。

也。

(一) 膠州灣俄艦事件 黃海海戰之當日。俄國戰鬥艦緋沙黎域。巡洋艦亞士哥列。那域。及驅逐艦三隻。同時遁入膠州灣。亞士哥列裝煤後。旋遁至上海。那域裝煤後。遁向北方。尙餘緋沙黎域及驅逐艦在焉。此報達於日本。日人全國激昂。不可嚮迨。各大報館。皆紛紛責備。謂德俄預有密約。德國無嚴守中立之真意。其勢洵洵然。謂雖緣此與德國斷絕國交。所不避也。東京政府直與德公使爲嚴厲之談判。旋以十三日。德政府下令於青島總督。使爲適當之處置。並以電文告日本政府。其條件如下。

一 交戰國軍艦入膠州灣者。許裝載煤及糧食。其所載者足敷其由膠州以達於距膠州最近之本國軍港而止。其寄港時間。仍不許逾二十四點鐘。

一 二十四點鐘內。若實未能出港。則再給以二十四點鐘之展期。

一 若於此指定期限內。不肯出港者。則由地方官勒令解卸武裝。

一 凡交戰國軍艦曾經一次入港者。下次不得再入。

此電文發布後。旋即實行。緋沙黎域因不能出港。既解武裝云。日本朝野。深與滿足。遂無復異議。

此次德國之處置。實行國際法上所謂「二十四點鐘規則」者。本屬習見之先例。其解卸武裝一舉。亦不過援春間上海俄艦「滿洲號」成例。所可佩者。則德國處置之公平與敏捷而已。獨其間爲國際法開新例者一事。則第四條是也。「交戰國軍艦一度入於中立港者不得再度復入」之宣言。實自此始。將來於國際法發達史上。其必有價值焉矣。

其關於中國地位之研究者。則國際法上租借港主權問題是已。膠州等諸租借地。爲前此先例所無。故國際法上諸疑問紛起焉。自經旅順後。而租借地與交戰國之關係定。自經此次後。而租借地與中立國之關係定。嗚呼。吾固羞言之。

(二) 芝罘俄艦事件 初十日大海戰後。俄國驅逐艦列士的拿號。竄遁。以十一日午前四點鐘。竄入我芝罘。日本驅

逐艦二艘。蹤跡得之。見其未解武裝。遂以十二日午前三點鐘遣中尉某與彼交涉。令其於一點鐘內。出港與降伏。二者擇一。俄艦不聽。遂以其日午前五點十五分捕獲之。

此事件傳達於歐洲。各國議論紛紛。謂俄日兩國。皆犯中國之中立。不履行對於中立國之義務。雖以英美之昵於日本。而其非難之聲。且極高。法國爭之尤力。駐北京之法公使。爲俄艦抱不平於我政府。而我駐法公使孫寶琦氏。關於此事。亦有所警告。俄公使更以全力恫喝我政府。不待論矣。我政府無如之何。卒嚴譴芝罘之將官。以爲謝。俄猶未覩。復迫我與日本交涉。遂有外務部照會日使代俄索艦之事。現正交涉中。而其結果斷不交還。可豫言矣。日政府以列強與論之可畏也。乃於二十日爲通牒。布告內外以自解。今節譯之。

此次日俄戰爭。清國地位。全屬異例。兩交戰國種種之戰鬥行爲。殆舉而行之於清國境內。清國既非戰爭之當事者。而其境土之一部。則爲交戰地。一部則爲中立地。此事於國際法上言之。則可謂一大變態。以理言之。則可謂兩矛盾。然此怪象之成。則自兩交戰國之同意。依特別協定而創造之者也。

帝國政府爲欲保持清國之外國通商及其他諸般之安謐。故與俄國約束。制限交戰之區域。欲其誠意履行。復約於戰爭有關地方以外。尊重清國之中立。帝國政府欲以如上之條約。使兩國於戰地以外。俱不得占領清國之土地。港灣。或使用之。予戰爭上必要之場地。蓋以帝國政府之所見。清國之所謂中立者。不過以國力所不及占領之地點而已。非果完全中立也。因自俄國之同意。爲不得移動海軍或陸軍於清國領域內。以免戰事之條約。今列士的拿。逃出旅順。遁入芝罘。是其既不得於自國港灣。求避難地。以免我攻擊。而遁入此港者也。是即兩交戰國彼此同意。而破清國既定之中立者也。則帝國之限於此事件。實以芝罘爲交戰地也。亦固其所而此事件之終局。芝罘亦即隨而恢復中立。是則日本對於芝罘所持。置實自俄國無視其約束。直接當然而生之結果耳。雖然。俄國對清國之中立。加以重大之損害。無視自己之約言。固非僅此事件。又非限以芝罘矣。旅順之陷于包圍。而孤立無助也。無幾而彼即于同地之要塞與芝罘。自領事館之間。建設無線電信。此通信機關。帝國政府雖累次抗議。而至今尙依然繼續運用也。又於上津當戰爭開始時。其砲艦滿洲號。無視清國之中立。雖自清國受出港之警告後。尙擬泊港內。經數週之久。重開數次之談判。然後承諾武裝之解除。今巡洋艦阿士克列。及驅逐艦古勞佐。復在滬上海灘及旬日。而尙未肯出港。且復不肯解除武裝。(後略)

日人之所以自解免者。固云辨矣。以吾儕公平之眼評之。則俄羅斯爲此事之戎首。固無待言。若日本之舉動。則楚固失矣。齊亦未爲得也。列士的拿之入芝罘。與緇沙黎城等之入膠州。其時同。其性質同。而日本之所以處置者不同。是明不視我國與德國立於同等之地位也。據彼東鄉司令官所報告。日本驅逐艦躡俄艦跡入芝罘時。直遣人與俄艦交涉。命出港。命降伏。未嘗與我地方官交一言也。盜入他室。盜固罪矣。捕盜者不一問主人。遂排闥而牽出之。其對於主人之禮。可謂盡乎。若謂明知中國不能以自力驅之使去。則經一次形式之交涉後。若誠不去。然後捕之。則吾固無辭也。日人無以自解。乃強爲之辭曰。中國之中立。非完全中立。不過爲兩交戰國特別協定之中立。斯固然也。至謂此舉爲兩國同意。實破中國既定之中立。於事爲無傷。則吾見其論理之不完也。夫中國此次空前怪狀之中立。誠爲兩交戰國所創造。既創造以後。經天下萬國之公認。恐又非兩交戰國所得任意而破之也。不然。則尋常之布告中立者。但布告之而已。而何以中國當布告之始。各國互相通牒。以商榷之明認之。非以此怪狀之中立。宜有第四國以爲之保證乎。如日本言。謂可以隨意破壞也。則當初交戰時。俄騎有在遼河以西者。日本何以不竟擊之。滿洲號在上海。日本何以不如此次逮捕獲之。然則日本自始固知此等行動之不當也明矣。而以前此慎重之態度。自立於無可詭譎之地位。得據正義以鳴俄國之非。日人得同情於世界。未始不賴此也。何圖一旦。戰勝而駭。遂爲此狂躁之舉。夫中國之中立。爲完全爲不完全。固別問題也。而日本所既指認爲中立之地域。則當視之與完全中立地同科。若此舉者。可謂爲尊重中國之中立得乎。日人謂區區一驅逐艦。所關本細。但不可以茲作俑。故出於此。夫彼區區者。經有日本兩艦在港外監視。其爲釜底游魂。斷難逃脫。此事實之甚明白者也。日本當此。何難一還我國之體面。爲一度正式交涉。待其不能。捕之寤曉。嗚呼。我國之不齒久矣。此事先既失諸俄。後復失諸日。政府固無力爭此區區權利。且無心爭此區區權利。即我國民亦何顏爭此區區權利。雖然。若語於學界上之發言權。則吾人亦不能遂爲寒蟬之噤而已。抑日本以茲區區。害各國之感情。爲此役名譽之一污點。吾不能不爲日本人惜之。吾度彼蓋未始不稍悔其造次之失。既已行之。則終回護之。此殆所謂騎虎者非耶。噫。

(三)上海俄艦事件 同時俄之巡洋艦亞士克列。驅逐艦古勞佐乙。遁入上海。至今已將逾兩來復。而日日在船塢

修理既不出港。復不解裝。日本公使屢次抗議。吾政府與俄政府亦屢次交涉。而至今頑然不應。俄國之無意尊重中國之中立。非止一次。此則概不勝概。而責無可責者矣。今日電報。各國領事會議處置之法。將行干涉。而日本則主張以獨力對付之。使芝罘事件而亦如此也。則吾無憾。且亦無辭也。雖然。吾中國之中立。本可笑者。本可憐者。其能否持中立局面以相始終。其權全在人而不在我。使芝罘事件之處置而非如彼也。則其結局亦必同於上海而已。然則吾嗚嗚焉。其亦無恥也哉。

澳洲新內閣與二十世紀前途之關係 甲辰

今年者。全世界勞動者一大紀念之年也。或且為全世界一大紀念之年也。何以故。以勞動黨之組織內閣。實始今年故。

社會問題為二十世紀第一大問題。稍明時局者皆能知之。現在全地之社會黨黨員其總數幾何。吾不能言之。但其有選舉權者已在九百萬人以上。則吾能言之。

數年來各國議會之議員。其代表社會黨者。以非常之速率。歲歲增加。其最著者為德國。德國今年國會諸政黨中。其最占多數議員之黨。即社會黨也。自餘諸國。亦驟驟增加。幾為一日千里之勢。雖然。竟未聞有以勞動者之黨魁任大宰相組織內閣者。有之則自今年之澳洲新內閣始。

去歲澳洲聯邦議會之行選舉也。上下兩院間勞動黨之議員。皆大增加。其在下院。七十五員中。勞動黨占二十四員。上院三十六員中。亦占十四員。故政府黨與在野黨之均衡。一為勞動黨之所左右。彼勞動黨向固援政府黨與智堅內閣相率相狃者也。初智堅內閣。以調和仲裁法案。大得同情於勞動黨。調和仲裁法案者。乃以最近社會主義之精神為基礎。設一特別裁判所。凡遇有資本家與勞動者爭鬪之事。全歸該所辦理。使閉鎖工場同盟罷工等野蠻舉

動。可以消滅。誠當今政策所不容已也。此法案當千八百九十四年。曾行諸紐西蘭。結果甚良。智堅乃提出欲行於全澳。勞動黨贊之。此智堅內閣之所以成立也。

乃未幾即以此案。而勞働黨與智堅內閣復分裂。蓋勞働黨所支持者。謂此法案。凡工人無論為私人所雇為國家所雇。皆可通用。因前此域多利亞省鐵道工人。謀同盟罷工。而政府以雇主之權利鎮壓之。彼黨之不平。蓋在於此。是彼黨議員乃提出修正案。以要求於政府。雖然。政府之意。以為此修正案之成立。則與聯邦法律相抵觸。而惹起政治上之問題。蓋法律上所賦與各省政府之權利。有非聯邦政府所能干涉者。此智堅內閣所以不能強從也。於是四月二十一日。以此案提議於議會。勞働黨與自由貿易黨聯合。政府得二十九票。反對政府者得三十八票。政府遂敗。於是智堅援例辭職。澳洲總督遂命勞働黨首領和新氏組織內閣。按澳洲之總督為英皇之代表。其閣位一如英皇。務但所命者必為議會多數黨之首領。不能任憑自命也。其閣員如下。

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內務大臣

商稅關務大臣

國防大臣

驛遞總長

聯邦行政會副議長(非閣員)

和新

露士

別京士

伊埃爾巴志拉

腓志耶

特遜

馬韓

麥基利哥兒

右諸員中。惟別京士一人屬於自由黨。其餘皆勞働黨云。前此該黨揭橥之政綱。曰白澳洲之維持(一)曰養老年金之核行(二)曰特占事業之屬於國有(三)曰義勇艦隊之組織(四)曰公債之制限(五)曰仲裁法案之強制實行(六)曰航海條約之發布(七)今該黨得所藉手。其於此諸政策。必將有所建白矣。和新氏就任以來。對於公債及關稅諸政策。悉為穩重之進行。絕無粗忽輕暴等弊。此各國政論家所同刮目者也。夫以勞働黨組織內閣。實前古所未聞。而以二十世紀最重最要之社會問題。蒸餾孕育。而遂至有此舉。識者於此。可以

觀世變也。和新氏可謂全世界勞働黨之陳勝吳廣也。吾知此後爲其項劉者。益不乏人。新世界之開幕。其在此乎。其在此乎。故不避對岸火災之誦。述其始末以介紹於我學界云爾。

朝鮮亡國史略 甲辰

(外交上之經過)

章臺柳。章臺柳。昔日依依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時。也應攀折他人手。吾以中日戰爭前之朝鮮與中日戰爭後之朝鮮比較。吾更以中日戰爭後之朝鮮與日俄戰爭後之朝鮮比較。而不禁淚涔涔其盈眶也。今者朝鮮已矣。自今以往。世界上不復有朝鮮之歷史。惟有日本藩屬一部分之歷史。記曰。喪禮哀戚之至也。君子念始之者也。今以三千年之古國。一旦溘然長往。與彼有親屬之關係者。於其飾終之故實。可以無記乎。嗚呼。以此思哀。哀可知耳。

第一期 朝鮮爲中日兩國之朝鮮

吾讀李文忠外交函牘。見其二十年前與朝鮮王之交涉。於其詞氣與其稱謂間。穆然想見上國之位置之威信。嗚呼。此如潯陽江頭琵琶婦。向人絮絮道其鉅頭銀篋血色羅裙時代之聲價。吾今羞言之。且不復忍言之。吾今惟舉中國始失保護朝鮮之資格託始焉。則光緒十一年中日所訂天津條約其濫觴也。約文云。

嗣後朝鮮有事。中國當發兵前往。先咨照日本。日本派兵前往。亦必咨照中國。

此等語句。自國際法理論之。朝鮮旣成爲中日兩國共同保護之國。明甚也。甲午之役。遂以朝鮮之爲藩屬爲自主一問題。至兩國以干戈相見。今補述其戰前之交涉如下。

(中國公使汪第一次照會日本外部) 我朝素宏宇小之仁。斷難漠視藩服之難。

(日本外部陸奧第一次照覆) 本大臣查貴國雖指朝鮮爲藩服。然朝鮮王從未自承爲屬于貴國。

(總理衙門第一次照覆日使小村) 查我朝以朝鮮王申請救護業已派兵前赴該國。此係按照撫綏藩屬之例。不容稍有延緩。

(日使小村第二次照會總署) 本國歷來未認朝鮮爲貴國之藩屬。此次派兵前往。一係按照日朝兩國在濟物浦所訂之約。一係按照中日兩國在天津所訂之約妥慎辦理。

(日本外部第二次照會中使汪) 亂事既定。所有朝鮮內政。亟應代爲修整。兩國擬各簡命數大臣前往朝鮮。同心稽察各弊。其分應整頓俾朝鮮日起有功者。如國庫出納欸項。如遴選大小官吏。如募練彈壓內亂陸兵等。皆是(中國公使在第二次照覆) 但其內治作何整頓之處。應任朝鮮王好自爲之。即我中國亦不願干預。至貴國既認朝鮮爲自主之國。豈能干預其內政。其意不辨自明。

(日本外部第三次照覆中使汪) 查朝鮮王常蓄陰謀。致釀禍亂。大爲敵國之害。乃其自主之力。又屬太薄。不足以膠重任。其關係於敵國者。不特通商一端而已。地之相去甚近。又有干涉遠方之處。敵國萬難坐視。(中略) 且妨敵國之榮名。是以決計代爲設法。以保太平之局。

由此觀之。朝鮮對於中日兩國地位之變更。略可覩耳。中國以不明國際法上對於屬國之權利。許朝鮮以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授日本以口實。且使中日一役。日本大得列強之同情。所謂合九州鐵鑄一大錯也。天津條約。純使朝鮮立於中日公同保護之地位。開戰前之交涉。全以此問題爲爭點。及兩國公同干涉內政之議。不諧。日本已悍然露獨立於中日公同保護之地位。其肺肝如見也。更述當時兩國宣戰之詔勅。

(中國宣戰書) 朝鮮爲我大清藩屬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爲中外所共知。(中略) 乃倭人無故派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種種要挾。難以理喻。我朝撫綏藩服。其國內政事。向令自理。日本與朝鮮立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強令革政之理。(下略)

(日本宣戰書)(前略) 竊惟高麗爲獨立之邦。而與各國結約通商。實由我日本勸導之也。然而清國恒稱高麗爲藩邦。干涉其內政。(中略) 茲按高麗獨立之地位。原係日本維持之力。各國條約所公認。清國非但謀損高麗之地位。兼且置條約於不顧。(下略)

此藩屬與獨立之一問題。以口舌不能解決。而至求解決於干戈。自開戰以後。而朝鮮與中國。恩斷義絕矣。甲午七月

二十六日。即開戰後未及一月。日本駐韓公使。與朝鮮外部大臣。締結所謂日韓協約者。
(第一款) 本約之設。專為維持朝鮮之獨立。日朝之利益。清兵在朝者。宜逐出境外。
是朝鮮與中國斷絕關係之始。然其第三款猶云。中日休兵後。此約作廢。則其地位猶未確立也。及馬關條約第一款云。

中國確認朝鮮為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凡前此貢獻等典禮。損害其獨立自主之實者。全廢之。
朝鮮王旋布告誓廟文。其第一條云。

割斷依附清國之思想。確建自主獨立之基礎。
中日和約既定以後。中國遂派徐壽朋為駐紮朝鮮公使。純立於平等國之地位。而韓王亦進而皇帝矣。自茲以往。遂入於第二期。

第二期 朝鮮為日俄兩國之朝鮮

中日媾和以後。漢城咫尺之地。遂為日俄外交競爭之燒點。於是韓廷有俄日兩黨。日黨擁大院君以清君側而親閔妃。光緒廿一年西歷十月八日俄黨旋奔門挾韓皇及世子幽於俄使館。廿二年西歷五月十四日駐韓日使小村與俄使威拔。遂為日俄協商之約。

(第二條) 日俄兩國代表者。當隨時忠告韓皇。使以寬大待其臣民。

(第三條) 日本以保護電線之故。得置二百名以內之憲兵於韓境。

(第四條) 有事變之時。日本得在韓京置兵二中隊。在元山置一中隊。俄國亦得置衛兵。保護外交官。惟所置不得過日本之人數。

因此條約。日俄兩國在朝鮮之地位。恰如天津條約時代。光緒十一年中日兩國在朝鮮之地位。其後日本山縣有朋以賀加冕使俄。與俄外部大臣魯巴諾甫。更申協約。

(第一條) 日俄兩國政府以救濟朝鮮困難之目的。當勸告朝鮮政府省一切冗費。且保其歲出入之平衡。若從事

改革而須募外債。則兩國政府合意救助之。

(第二條) 朝鮮若不爲財政上及經濟上所困。得以本國人組織軍隊及警察而維持之。使至於不藉外援而能保國內之秩序。則兩國政府皆勿干涉之。

(第三條) 日俄兩國皆得設電線於朝鮮。

自茲以往。俄人益運陰謀於韓廷。以聘用教習聘用顧問等問題。幾舉全韓勢力。膏入俄手。此等現象。互一年有奇。其

於是日俄幾決裂。卒以光緒廿四年西歷四月廿五日。日本外部與俄使羅善爲第二次之協商。

(第一條) 日俄兩國政府。確認韓國之主權及其完全獨立。且相約於其內政不爲直接干涉。

(第二條) 若韓國將來有向日俄兩國求助之時。凡練兵教官及財務顧問官之任命。苟非經日俄兩國政府先行互相商妥。不得以一國擅爲處置。

自茲約後。俄國在朝鮮之勢力。稍被限制。而日本勢力。駁駭益盛。不數年。遂入於第三期矣。

第三期 朝鮮爲日本之朝鮮

一 預備時代

日本處心積慮以謀朝鮮者。既數十年。其第一著。則謀離朝鮮於中國。其策源在天津條約。其收果在中日戰爭。其第二著。則謀併朝鮮於日本。其策源在日英同盟。其收果在日俄戰爭。吾觀於此。而歎日人外交之略。至遠且大。至敏且驚也。日英同盟約文第一條云。

兩締約國互相承認。中國及朝鮮之獨立。當聲明於此兩國。全然不爲侵略的趨向所制。然據兩締約國之特別利益。(中略)在日本則以於中國既有之利益以外。又於朝鮮有政治上及商業工業上之特別利益。若此等利益被損害。不得不干涉之時。兩締約國爲自衛起見。得執行必要不可缺之處置。

自此同盟成立。日本乃益有後援。以揮手段於韓半島矣。其約文中聲明日本在朝鮮有政治上之特別利益。蓋朝鮮爲日本人之朝鮮。既已經英國之默許。所謂維持其獨立者。特表面上一空談耳。自去年夏以來。遂因滿洲問題。釀成日

俄之役。然其爭點。不徒在滿洲。而更在朝鮮也。俄人所最重者在滿洲。當時日本政論家。有倡滿韓交換之議者。雖其目的不免局縮。未見採行。然日人之重視朝鮮。不惜犧牲他種利益以易之。可概見矣。今將日俄戰前交涉往復文書。摘其關於朝鮮者譯要如下。

(第一號日本外部致其駐俄公使) 使俄國駐據韓國之方面。則韓國之獨立。必爲之頻被侵迫。即不然。亦必至使俄國在韓半島。占最優之勢矣。夫韓國原爲我國防禦線最緊要之前哨。故于其獨立。爲我國之康甯及安全計。實最爲必要者。且我國在韓國所有政治上及商工業上之利益與勢力。實卓絕於他國。而此利益與勢力。我國爲自己安固起見。斷不肯交付於他國。或分與於他國者也。(下略)

日本對韓政略之方針。略具於是。其舉全韓以置於日本勢力範圍下之野心。直揭之不自諱也。於是日本政府提出協商案。尙以滿韓交換爲一手段。今記其原文如下。

(第三號日本政府提出協商案)(第一條) 相約尊重清韓兩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第二條) 俄國當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勢利益。日本則承認俄國在滿洲經營鐵道之特殊利益。(第三條) 日本在韓國俄國在滿洲之商業的及工業的活動之發達。相約不爲阻礙。(第四條) 日本之於韓國俄之於滿洲。遇爲自衛起見必要之時。可以派遣軍隊。(第五條) 爲韓國改革或行善政。而與以助言及援助。(應於必要且得爲軍事上之援助)者。屬於日本之專權。俄國當承認之。

由此觀之。日本之視朝鮮。更重於其視滿洲也。章章然矣。使其時俄政府能慨諾此協商。則此次戰役。可以潛消於樽俎間也。而乃遷延復遷延。齟齬復齟齬。其後俄國卒欲以滿洲問題。置於日俄協商範圍之外。蓋俄人亦深察夫日之視韓尤重於滿也。願日人所以不得不始終斷斷爭之者。則以滿不保而強俄甯睡於韓榻之側。坐是而韓亦遂非日所能有也。故其爭滿問題。凡以爲韓問題也。觀其宣戰書。此意甚明。

(日本宣戰書)(前略) 我帝國之以保全韓國爲重也。非一日之故矣。此不徒因兩國累世之關係而已。韓國之存亡。實帝國安危所攸關也。然彼俄國者。雖嘗與清國有明約。且對於列國爲累次之宣言。然猶占據滿洲。益鞏固

其地步。終欲併吞之。若滿洲歸俄。則韓國之保全。無由支持。極東之平和。不可復望。(下略)

此日俄開戰之真原因也。其所爭者在滿洲。而所以爭滿洲者。仍在朝鮮也。自日俄戰開。而朝鮮爲日本保護國之地。位遂定。

日俄以陽歷二月八日始交綏。以十日互宣戰。十一日俄國駐韓公使巴布羅福。遂下旗出境。俄韓之國交。隨俄日之國交同時斷絕。其與中日戰役時。袁世凱之由韓撤歸。絕相類也。二十三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與韓外部訂立所謂日韓議定書者。與中日戰役時之日韓協約。又絕相類也。今譯其議定書之要點如下。

(第一條) 日韓兩帝國。因欲保持恒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之平和。自後韓國政府。當確信日本政府。凡其關於政治上之改革。有所忠告。皆聽從之。

(第三條) 日本政府於韓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爲確實之保障。

(第四條) 韓國若遇第三國之侵害。或遇內亂。日本政府。可執行臨機必要之措置。而韓政府對於日政府之行動。許以完全便宜行事之權。(日本政府因欲達此項之目的。凡軍路上必要之地點。皆得臨機收用。)

此議定書既發布。英國倫敦泰晤士報從而論之曰。『朝鮮以此條約之故。遂永爲日本之附庸。今後朝鮮之在日本。其猶埃及之在我英也。其權能同。其効力同。其性質亦同。質而言之。則朝鮮之獨立。形式上之獨立也。日本所謂忠告。實蒙一薄紙之命令權也。』可謂知言。光緒十一年以來之朝鮮問題。至是遂揭曉。

開戰之初數月。日本政府。全副精力。悉注於軍事上。其於干涉朝鮮內政。蓋未遑也。至近兩月。乃始入於實行時代。

(附言) 著者之述本論。原爲有感於近兩月來日本在朝鮮之舉動。欲詳記之以爲吾國鑑。但非詳叙前此之經歷。則無以見其處心積慮之府。故不辭陳香特補叙之。實則所注重者。全在實行時代。

二 實行時代

日俄開戰後數月。日本之在朝鮮。除軍事外。未有特別之舉動。韓人坦然安之。而日本國中輿論。頗有以對韓政略之遲緩。責備政府者。至最近兩月。而露蘆手段。遂迭見。

長森案。長森案亦名韓國荒蕪地開墾問題。蓋日人長森藤吉氏。以私人之資格。欲壟斷朝鮮全國荒蕪地以從事開墾也。其契約之要點如下。

(一) 韓國內府所屬土地及官業民業土地未經開墾者。悉歸長森氏集資本從事開墾。

(二) 長森氏開墾以上之土地而改良之。以後種植牧畜漁獵等有利事業。悉歸長森氏全權辦理。且有完全使用之權。

(三) 開辦五年。不納租稅。五年以後。若所經營事業既有利。則與現在已開闢之土地。納同率之稅於朝鮮政府。但遇天災地變水旱之類。收穫不足。則其租稅或減或免。

(四) 本約由所經營各部分經已完竣之後起算。凡五十年為滿期。滿期之後。商議再續。

此等契約。吾無以評之。若欲強評者。則如漢武之語田蚡曰。君何不遂取武庫而已。而日本政府乃為之代表。將全案提出於韓廷。而韓廷怵於其勢。亦殆將應之。實陽歷 月 日也。是為日本實行日韓議定書所得權利之第一著。

韓人之激昂及其運動。此案既提出於韓廷。舉國譁然。於是朴箕陽李宗說等。首倡異議。聯合縉紳士夫抗疏爭之。以宗說李乾夏首署。其疏略曰。

(前略) 韓國地形。山多野少。環海三千里。山澤居三之二。凡此山澤。皆荒蕪地也。今乃一舉而割國土三分之二。予諸外人。天下可駭之事。孰有過此。(中略) 且以日本人言之。二十年來。號稱扶我國家之獨立。證我領土之保全。今茲憤強俄之侵略。勸全國之師團以爭之。其以信義自暴於東洋。非一日也。今以義始而以利終。名實相悖。情僞互眩。臣等以為此殆不過起於一二商民私利之見。在日本政府之老成謀國者。未必弁髦信義至於如是也。若束手聽從。則割肉飼虎。肉有盡時。而虎無壘期。臣等誠不忍見祖宗之疆土日蹙。不忍與賣國之徒同立於陛下之本朝也。云云。

其言慷慨激昂。聲淚俱下。韓廷亦大有所感悟。而諸人者。又非徒抗疏而已。一面傳檄四方。激勸全國公憤。一面倡立所謂農礦會社者。以相抵制。以宮內省大臣朴陽圭尙禮院卿金相模中樞院副議長李道宰等為首領。號稱集資本

一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其股東惟朝鮮人乃得充之。其經營事業之第一著。即從事於荒蕪地之開墾。而全國荒地之先占權。皆歸該會社所獨有。此其手段。與吾湘人創礦務總公司以圖挽將失之礦權者。何其相類也。韓人是以爲抵禦外力之不二法門也。官紳倡之。政府贊之。雖然。以韓人之能力。與其資力。豈能組織此龐大之會社者。當其會社章程之發布也。日人譁然笑之曰。是滑稽的政策也。是俳優之舉動也。果也倡之月餘。所集資本不能及千分之一。不旋踵而解散。

然自是以往。排日之運動大起。漢城西門外鐘路天洞一帶。日日集會。處處演說。以培方學堂漢語學校。兩處生徒爲中心點。於是有所謂保安會獨立協會與國協會一會等。所至號召會員。切齒裂眦。喘汗奔走。其他有散在全國之負祿商者。出沒於平安咸鏡兩道。或切電線。或毀鐵道。或以日本軍情諜洩於俄國。而種種舉動。實韓廷有力諸大臣陰主之。在日本各報。則目之曰亂暴之徒也。陰險之輩也。以旁觀公平之眼論之。使韓人並此區區之敵愾心而無之也。則禽畜之不如也。雖然。此區區之敵愾心。其終必無救於亡韓。又稍達時局者所能預斷也。

日人專制政治之發端。此長森案之交涉。韓廷一面拒絕。韓之人民。復一面運動反對。日本則一面使其公使威逼要求。一面使其駐紮軍隊。實行軍事警察。委其司令官原口氏。以全權。使處置韓境內回復秩序之事。其手段如下。

- (一) 捕縛會黨首領。保安會長元世性等三名。又責蘇州首領吉泳法。內官姜勳鶴。先後被逮。
- (二) 禁止集會自由。以妨害治安名義。一切新立之會。皆被解散。不許人在韓京聚眾演說。
- (三) 束縛出版自由。韓人所發行之皇族新聞帝國新聞。皆須呈日本警官檢閱。乃得發行。

以脆弱柳之韓人。當此嚴霜烈日之處置。不轉瞬間。而其指天畫地。怒跳狂擲之氣象。全歛滅矣。嗚呼。無能力以盾其後。則客氣之不足恃也如此。嗚呼。

此案之結局。自長森案提出以來。韓國朝野上下皆激烈抵抗。而日本輿論亦大不直其政府。不直之者。非謂其對韓手段。失於嚴厲也。一則長森氏之在本國。本非知名士。以此不足輕重之私人。昇以全韓土地之大權。謂其政府之輕重失當也。一則以對韓政策。大約未立。諸事會未一著手。而以此區區者害韓人之感情。謂其政府之先後失宜也。

於是政府幾度商議。乃於實際上撤回長森案。於名義上改爲無期限之延期。而別提出所謂韓國內政改革案者。以爲此權利之代償。自茲以往。而朝鮮乃真爲日本人之朝鮮矣。

內政改革案。陽歷八月十二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謁見韓皇。將改革案提出。未幾遂畫諾。今將原案全文譯出。次乃略評之。

(一) 韓國因欲整理財政。特於度支部內設財政監督。聘日本人目賀田種太郎氏充之。

(二) 因整理財政之故。日本許貸與款項於韓國。其第一期貸款三百萬圓。

(三) 略

(四) 將韓國舊有之與圖局廢去。別爲白銅貨幣之處置。以確立幣制。

(五) 結日韓幣制同盟。凡日本政府所鑄造之貨幣及鈔幣。在韓國一律通行。

(六) 特設中央銀行。司理徵收租稅及其他公金各事務。

(七) 略

(八) 因向來外交事務。辦理失宜。故特設外部顧問。永由日本政府推薦。而現薦美國人田尼遜氏充之。

(九) 韓廷將所有一切外交事務。及保護海韓人之事務。皆託諸日本政府。俟此約實施後。即將前此派出駐劄各國之公使領事。盡行召還。

(十) 韓國召還各國公使之時。各國派來駐韓公使。亦同時撤退。惟留外國領事。駐紮境內。

(十一) 因欲整理財政之故。將韓國軍備縮小。以節糜費。前此全國二萬之兵額。當減爲一千內外。除守備京城之。外。各地方兵丁。一切撤退。

(十二) 結日韓兵器同盟。整理現在之軍器。

(十三) 整肅宮禁。除君側之惡。禁巫女卜祝。凡一切雜輩。不許出入宮廷。

(十四) 至(二十二)略

(二十四)除現定度支外交兩顧問官外。不復置總顧問官。前此所聘外國顧問皆黜免。

(二十五)略

右二十四條。則日本公使提出於韓廷改革案之內容也。其後經歷次協議。雖稍有修改。然大體皆經許諾。至二十二日。先行發布三條。則其一為原案第一條設財政顧問。原提議名為監督後經磋商收稱顧問云。其二為原案第八條。設外交顧問之事。其三乃另加特詳者文曰。

韓國政府。若欲與外國人締結條約。及其他重要之外交案件。如對於外國人許與特權等事。一切皆須先經日本政府協議。

同日又別訂一約云。

前此各國公使謁見韓皇。例須經外部請於宮內省。待其指定時日。乃許召見。自今以往。因內政改革之故。韓皇之下問於日本公使者。與日使之忠告於韓皇者。皆當甚多。特廢此例。除捧呈國書仍循故事外。其餘不拘何時。得以任意入謁。

合觀以上諸約。則韓之為韓。從可知矣。國家行政機關最要者三事。曰財政權。曰軍政權。曰外交權。三者亡則國非其國也。今改革案之第一著。即以設財政監督。為綱領。厥後雖改稱顧問。猶朝四暮三之長技也。其充此顧問者。曰日賀田氏。其人曾任大藏省主稅局長者十數年。日本第一流財政家也。今遷此職。日本之輿論。皆為得人慶也。其中央銀行。握全國貨幣之權。約中雖未明言辦理細章。然必在日本人支配之下。豈待論也。今以彼中道路所傳說。或謂將使「日本銀行」開支店以充之。或謂以韓京現有之「第一銀行」支店充之。第一銀行者日本民立儲蓄銀行。用鈔幣等皆歸其手。雖或未必然。然即以韓國皇室之名義新創立。其支配權亦豈復韓人所能過問也。至其借款之約。或謂是即英國之所以待埃及。願吾猶以為不類也。何則。埃及以借款而失財政權。朝鮮則既失財政權而後借款。然則日人今後之借款與韓。其猶前此之借款與臺灣行政廳也。日人得臺灣後極力經營。凡十年間。皆由東京政府特別借款與中央政府。至今年。至如貨幣同盟。名則同盟。實則主屬。不俟論也。朝鮮今後之財政權。有如此者。吾僭驟視其外

交頤問之條約。見所聘者為一美國人。吾滋感焉。謂日人乃肯割其權利之一部分讓諸他國。咄咄怪事也。徐乃知田尼遜其人者。在華盛頓之日本公使館數十年。約如科士途之在中國公使館而關係之深切尤過之。美人其名。而日人其實也。願日本本國之外交家固自不乏。而必假美籍之田尼遜為傀儡者。其深意殆別有所存。非吾人之所能測也。抑此外交頤問者。不過在漢城耳。自今以往。朝鮮外交之主動。不復在漢城。而在東京之霞閣也。日本外務省在東京。故區區頤問。非其所最注意者也。夫寧不見公布協約之第三條。將締結條約之權。盡收攬於日本政府乎。而漢城所餘者更何有也。朝鮮與列國不復互派公使。而列國派駐朝鮮者惟餘領事也。是國際法上保護國之地位則然。吾昔者斷斷自號曰「朝鮮為大清藩屬二百餘年」。而願聽其自與外國立約。今請觀他人之所以待其保護者果何若也。此大之四職。一如約。若朝鮮之強。則朝辭今後之外交權。有如此者。普之初敗於法也。法人限其常備兵額。今者日本限制朝鮮之兵。由二萬而減至一千。使朝鮮永無死灰復燃之望也。雖然。即使朝人有兵二萬。其亦何能為。日本於此。未免過慮也。或曰。彼所重者固不在是。彼誠見夫糜費之無謂。以整理財政之目的。故省之。非有他念。吾蓋亦信之也。朝鮮今後之軍政權有如此者。三權既去。然則朝鮮政府所餘者能幾乎。吾以為舍伴食外。真無有也。甚乃宮禁之事。君側之惡。而亦干預及之。嗚呼。三千年來箕子之血食。其遂已矣夫。其遂已矣夫。吾今乃知夫扶助云保全云者。其結果乃如是也。

兩月以來。日本與論研究對韓政略者。更僕難數。就中柴四郎氏。進步黨一名士著新著一論。名曰「韓國之將來」。登諸本月太陽報中。綜彙說而循評之。其所舉者得九說。

- 甲 韓皇半面論。主仍扶持朝鮮。獨立者也。
- 乙 日韓大帝國合併論。略如奧匈之及。一總類。君主國云。
- 丙 頤問政治論。及各地。皆派顧問。
- 丁 保護國論。
- 戊 韓國永久中立論。使之如瑞士。比之為鄰。時云。
- 已 總督政治論。統攝不致。故事。

庚 放棄政治獲取實業論

辛 韓皇讓位論

壬 亡命客利用論

崇氏原著凡二萬餘言。臆舉此諸說者之證據。而疏通證明之。日本之輿論。略具於是矣。今避繁不復博引。要之日之視韓。從可知也。而現在所實行者。則丁說也。丁說者。亦實日本今後對韓政略之不二法門也。嗟夫。嗟夫。風景不殊。舉目有山河之異。昔人所歎。今乃見之。吾於三年前曾著滅國新法論一篇。於近百年來已墟之社。憑弔陳跡。而追想其馴致之由。未嘗不汗浹背而涕交頤也。今朝鮮又弱一個矣。昔人詩云。日出狐狸眠冢上。夜歸兒女笑燈前。吾恐吾之哀朝鮮者。其又將見哀於朝鮮爾。嗟夫。

英國之西藏 甲辰

數月以來。世界之大事。除日俄戰爭以外。最令人注目者。曰英藏交涉。

自六月廿三日。(陽曆三月)英軍入西藏之首都拉薩。英藏交涉遂告終局。七月廿二日。(陽曆九月)十條之英藏條約成。自茲以往。西藏遂將為英國人之西藏。

今譯其條約全文如下。

第一條 照依光緒十六年所訂立國界條約第一款。在哲孟雄界邊重建界碑。

第二條 除雅頓一埠以外。再將江孜及哥達克兩地為通商口岸。其英藏兩國民往來貿易。將來或再查確。何處

應為通商口岸者。仍得隨時議開。

第三條 英藏之通商稅則。一經議定後。毋得將稅率任意增加。

第四條 前此光緒十九年所訂條約。有應修改者。統由西藏政府派專員。與英國全權大臣商訂。

第五條 自印度邊界直通雅頓江孜哥達克一帶。所經道路。不得設立局卡。其道路有險惡不宜行旅者。由西藏

自行修築。務使便於商民。又該三地濱由西藏政府特派一官員駐紮。凡英國領事官所有與駐藏大臣及其餘藏官之交涉文書。皆經此官員之手。將來若增開通商口岸。亦援此爲例。

第六條 因西藏政府不依條約。妄啓兵端。應賠償英國兵費七十五萬磅。限西歷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交訖。其交收之地。臨時由英國政府指定。

第七條 英國暫時派兵駐紮於焦黎志地方。待通商口岸開定賠款交清時。方行撤還。

第八條 由印度邊界至江孜一帶。所有堡寨。皆平毀之。

第九條 西藏政府。若不經英國政府之許諾。不得將西藏之地割讓或租借於他國。又西藏之政治。不得受他國之干涉。又不得擅許他國在藏地修築馬路鐵路建設電線開採礦產。

第十條 此條約以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二日。由英國邊務大臣張伯士彬。與西藏達賴喇嘛。在齊耶阿地方公同畫押。備英文藏文各一份。但以英文爲正本。

附注一 光緒十六年條約者。由中國駐藏大臣升泰與英國印度總督麥凱士所訂。所謂藏哲哲孟雄界約是也。其第一款云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之交界支莫學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下略哲孟雄即介於布坦與廓爾喀之間者也。

附注二 雅頓在藏哲交界處。西有俄國爲西藏與印度通商第一之關門。江孜在尼揚楚河與魯魯河合流處。一路通拉薩。一路通西。我全藏之要衝也。哥達克湖名。其都會在湖旁。距拉薩二百餘里。

右條約所最宜注意者則第九條也。所謂勢力範圍之一語者。前此各國競施諸中國本部。今則英國獨施諸西藏也。土地不許割讓。不許租借。路權礦權。不許讓與英國以外諸國。皆勢力範圍之成例也。西藏者。第二之哲孟雄也。

次宜注意者。則第四條也。前此中國之待屬國。皆不干涉其政權。惟於西藏則駐大臣以握之。西藏爲中國完全屬國。天下所同認也。故前此一切外交事件。皆駐藏大臣主持。實對於保護國應享之權利也。今訂約全以英藏兩政府直接交涉。並前此中國經手訂定之約。其修改權亦不許我過問。中國與西藏。從此義斷恩絕也。西藏者。第二之朝鮮也。

聞中國政府於此約文公布後。近乃提抗議於英政府云。雖然。天下惟有義務者爲有權利。又惟有權力者爲有權利。中國於西藏。放棄其義務人矣。而英藏紛爭以來。復無一毫權力以盾其後。甌已破矣。而乃顧之。噫。果何爲者。果何爲者。

哀西藏 甲辰

數百年藩屬中國之西藏。而今已矣。國中關心時局者。其視線全注於日俄戰役。而於英藏交涉。往往若無覩焉。嗚呼。滿洲西藏兩者之關係。輕重未易軒輊也。作哀西藏。

一 西藏與中國之交涉

西藏古吐蕃國也。元明稱烏斯藏。自唐太宗以文成公主下嫁吐蕃贊普。始通中國。唐宋時頗爲邊患。元世祖封八思巴爲帝師。大寶法王以領其地。西藏始爲宗教政治。明太祖以其地曠人悍。欲殺其勢而分其力。凡元代法王國師後人來朝貢者。輒封之。成祖沿此政策。凡封法王者五。封西天佛子者二。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十有八。皆世襲焉。若土司。自是西藏益弱。終明世不爲西部患。歲朝貢惟謹。蓋宗教政治。實西藏所以自取滅。而中國之御之也。亦以此。噶昔之受法號者。皆紅教也。永樂中有宗喀巴者起。倡黃教。明中葉宗派益大。凡紅教諸法王。亦俯首稱弟子。漸有統一全藏之勢。今所謂達賴喇嘛班禪喇嘛者。即宗喀巴二大弟子之正統。彼中稱其以呼畢勒罕譯音化身譯音世世轉生者也。本朝太宗崇德七年。達賴喇嘛遣使至盛京進好。且獻符命。是爲西藏通滿洲之始。順治九年。達賴朝京師。受封焉。未幾其臣有第巴者。梟雄有遠略。思統一全藏及附屬諸佛教國。乃乘達賴之卒。康熙二十五年祕不發喪。自專國事。既袒準噶爾。以殘喀爾喀蒙古。復駿準噶爾以鬥中國。又外搆策妄。內圍拉薩汗。故是西北擾攘者。凡數十年。聖祖既服準噶爾。至康熙五十七年。復乘餘威率大兵。由巴里坤青海四川三路並進。以臨藏。藏人請和。乃冊立其第六世達賴喇嘛以鎮撫之。是爲西藏交涉之第一期。

中國之有駐藏大臣也。昉於雍正之初。而定於乾隆之中葉。雍正二年。羅卜藏丹津之叛。青海喇嘛助焉。其年冬。藏中

噶布倫等三人煽惑其民欲投準噶爾以敵中國。北京政府竭全力乃僅討平之。卒收巴塘以入川。而派蒙古台吉頗羅爾爲貝子。總藏事。留正副大臣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前後藏鎮撫之。是爲大臣駐藏之始。未幾頗羅爾死。其子朱爾墨特襲封。以駐藏大臣不便於已。先奏罷駐防兵。陰通準噶爾謀變。時乾隆十五年也。駐藏都統傅清等爲所戕。事旋平。自是西藏始不封汗王貝子。以四噶布倫分其權。而總於達賴喇嘛。增駐藏大臣兵千五百使戍藏。然猶未盡干涉其內政也。其後班禪喇嘛舍瑪爾巴欲與達賴爭權。憤唆廓爾喀入寇。達賴敗廓人飽蹙而去。五十六年復深入。福康安海蘭察大舉平之。留土番兵三千。漢蒙古兵各千。戍藏。自是駐藏二大臣行事儼注。始與達賴班禪平等。其四噶布倫及番目缺。均大臣與達賴會同選授。事權始歸一。衛藏等郡縣矣。自第巴以後凡百年間。以達賴轉生。真贋錯出。紛爭屢起。至是特頒一瓶。供於中藏之大招寺。遇有呼畢勒罕出世。互報差異者。探籌決之。未幾復移其瓶於京師之雍和宮。自是全藏之主權者。竟由北京政府所指命。至今不改。

中國之待諸屬國。若高麗。若緬甸。若暹羅。若安南。其所施政策。皆取羈縻勿絕而已。於其內政絕不干涉。惟在西藏。則兵權全握之。政治權（命官權）全握之。商權全握之。英人維廉卡察所著西藏探險記第六卷言西藏之閉關。全由起見。因歷官華藏商業之利益。就中論華茶以西藏爲一大市場。若西藏與他國通商。則華茶利權必盡爲印度茶所奪。故華人必竭全力以拒外商。云云。其言未免太高。視中國政府從未開有以保護商民利益爲行政之方針者也。雖然。其所述現狀。固自不謬。但十年來。印茶入藏者已歲三十餘萬石。前此政故。當羅女史。英人。以千八百由甘肅入藏。至本年由打箭爐。謂中國之對西藏。純用歐人待殖民地之法。如百年前美國對墨西哥。謂此種之屬國政治。乃「西洋的」而非「東洋的」也。其言殆不爲過。準此以談。中國與西藏關係之切密。蓋可知矣。

二 歐美人之探險於西藏（附日本人）

西藏者。所稱世界秘密國也。十九世紀以還。「世界者全世界人之世界」一語。既已實行。凡凸出於五大洋上之陸地。無一不互交他國之足跡。其時層雲障浪霧。不可思議者。惟餘一西藏。其首都拉薩。號稱神靈不可侵犯。除中國人以外。無得窺其奧者。據西史所記述。白種人曾至其地者。前後不及二十人。大半爲天主教教徒。其最初之一人。曰阿

德歷。以千三百二十五年始至其地。時尙未有所謂達賴班禪刺麻諸名稱者。後越三百年。有西士德者。亦天主再至拉薩。正第五世達賴刺麻在位時。我順治康熙間也。十九世紀以來。有英人德麻滿密。以千八百至一千八百四十年。皆至拉薩謁刺麻。約克著旅行日記公諸世。開西藏研究之端緒者。自約克也。

十九世紀下半紀以來。歐美人入藏者不數。然率皆不得至拉薩。今列舉之。以下照譯日本外交時報第七十九號西藏遠征篇

俄羅斯。大探險家布里華士奇。爲數度之大旅行。其第三度旅行欲尋河源（黃河）以一八七九年三月往。一八八〇年十月返。其第四度乃探險於西藏北部。以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往。一八八五年十月返。其死後俄人羅波羅士奇。復經崑崙山之西入西藏。是爲俄人入藏之始。

美國人洛奇爾。凡兩度入藏。第一次在千八百八十八九兩年。第二次在千八百九十一二兩年。著有蒙古西藏日記。一八九四年。在華盛頓出版。是爲美人入藏之始。

又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年。比利時。天主教徒之一團體入藏。

又千八百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英人巴華士尉。與梭羅德博士。同入藏。

千八百九十二年。英人笛羅女史。子身孤往。率亞細亞人五名。由甘肅入西藏。九十三年。經四川之打箭爐。返於中國。所歷艱苦。不可名狀。世以比諸立里斯敦之探非洲云。其旅行日記。以前年（一九〇二年）在倫敦出版。西籍中言藏事者。推此書最良云。

又法人焦德羅氏格黎拿爾氏。以千八百九十三四兩年入藏。

英人列德的兒。以千八百九十五年。偕其妻入藏。

千八百九十六年。英人維廉卡黎入藏。著有探險記。（日本東邦協會會報有譯本）

同年。英人笛志大尉入藏。亦著有旅行記。

又瑞典著名探險家士比海津。以一八九六年及一九〇一年兩度入藏。其旅行記。今最歡迎於時。

又俄羅斯人哥士羅夫。自千九百年至千九百〇一年入藏。所探秘密頗多云。

日本人則近三四年來。漸有探險於西藏者。曰河口慧海。曰成田安輝。曰能海寬。河口成田。今已返國。能海氏則消息杳沈。疑其被害也。(譯者案河口氏有西藏旅行記二大冊)今年出版。頗饒趣味。又日本近立一西藏研究會。新出一書。題曰「西藏」亦頗簡明。

所言中國書院藏事者。除西藏圖考外。有杜昌丁之旅行紀程。王世榮之進藏紀程。徐麟之西征日記。藤林紀略。程祖之衛藏略略。入藏程站等書。皆可供參考。而以施登之康輅紀行爲最佳本。於其政俗多可考見焉。以百年以來。而西人足跡履藏境者。可屈指數也。若彼讀其所紀載。則又皆冒萬險。瀕九死。視前此哥倫布之於美。倂頗靡之於澳。立溫斯敦之於非。其艱困猶將過之。使西藏而長此終古也。則西藏眞世界之不可思議國也。而不意物競天擇之公例。固不許爾爾。曾幾何時。西藏遂有今日嗚呼。西藏竟有今日。

三 西藏與英國之交涉(附俄國交涉)

條頓民族之所以優勝於世界者。不一端。其最可畏者。曰政策之遠大堅忍。進步之沈着秩序是也。彼其國是一定。則孳孳行之。不計近功。而常責效於數百年以後。若英人於極東交涉之西藏問題。亦其一端也。今請略述其歷史。

英人既併有印度。刻意欲建一大帝國於中亞西亞。使東接揚子江流域。西達波斯灣阿刺伯海。其遠略雄圖。懷抱之者已非一日。其進取之法。亦向各方面次第進行。而東南端一方面。則務先舉喜馬拉耶山麓諸國。置諸勢力範圍之內。其所最注意者爲西藏。而欲圖西藏。不可不先圖布丹。官書或譯音爲尼泊圖廓爾喀。譯音爲西金語英藏交涉。不可不先語英國與彼三國之交涉。

(一) 哲孟雄隸英始末。哲孟雄。國於喜馬拉耶山上。其國王與西藏貴族。世爲婚姻。實西藏一附庸也。嘉慶十九年。爲廓爾喀所攻。幾亡。英人助之。王復位。且奪廓之台萊。摩蘭。兩地與哲。許有事爲之防護。是爲英哲交涉之始。道光十五年。廓哲復交。聞英爲和解之。遂割哲之大吉嶺及毗連印度之平原隸英。而英政府歲酬哲王俸三百磅爲報。酬旋增至六百磅。說哲王國有之。歲入已較多云。自是大吉嶺附近日發達。而哲王亦相安者十餘年。其後以販奴事。販哲人入藏。爲藏貴族奴。與英屢衝突。道光廿九年。大吉嶺知事某。謁哲王。商善後。哲人囚之。英乃遣兵復仇。割其下台萊全境。停其王歲俸者數年。然

哲人仇英之心益甚。販奴業亦卒不悛。咸豐十年。英將葛刺率兵一小隊。竟據哲爲城下盟。約四事。一許英通商。二保護游歷外人。三改治道路。四與西藏謀互市之利。哲王從之。歲俸亦增至千二百鎊。願哲王終快。於通商築路之約。置不問。光緒十年。王遂孫於西藏。十三年。藏兵入哲。敗於英。下詳王懼。乃歸國。英人設官監督之。始與印度諸藩伍矣。十八年。哲王不堪挾制。復思孫於印度。中途爲藏兵所斃。送印度政府。乃被錮於大吉嶺獄。越三年見赦。復藩王位。哲孟雄之地位。乃純與印度內地等。至今不變。自是印度入藏之中路通。

(二) 布丹廓爾喀與英國之關係。布丹廓爾喀。皆爲半獨立國。在英政府保護之下。印藏間之甌脫。凡三國。哲在中央。布宅其東。而廓圍其西。英之對哲。則用侵略。其對布與廓。則用懷柔。未知其果欲是歟。抑將有待也。布丹民俗。略同西藏。宗教亦尊喇嘛。自大吉嶺東北行一日。而抵噶倫。實爲布藏互市地。更東北行一日。而抵培頓。二地者。昔皆屬布丹。同治四年。布人襲印度。敗於英。遂割第司泰河以東。與培頓平原一帶地方。迄亞山上部。歸英。以講。其東之巴克薩。英防軍駐焉。自是印度入藏之東路通。廓爾喀故蒙古族。而與印度同俗。其人驍悍。屢與英爲仇。道光二十年。攻印度。陷哲孟雄。爲英人所擊退。時英人攻我浙粵。廓爾喀遣人告駐藏大臣曰。小國與英底所屬之地。相隣。每受其逼。與相攻。天朝向不通問云云。不知彼所謂里底者。即英國。殆不列顛之譯音。京屬者。指中國。言北京直轄地也。據楞者。即印度之孟加拉也。此亦昔外交史上。一笑柄。附記於此。此後廓哲屢構釁。然每經一次。則英人之權力。在彼兩國中者。愈進一步。自英人據大吉嶺噶倫。培頓後。廓人紛紛來集。奉景教者。爲英人充兵役者。大不乏人。廓之地位。雖稍優於彼兩國。然亦爲英用而已。

(三) 中國與英國關於藏緬之交涉。緬甸爲我藩屬。而以二十年前入於英。盡人所能知矣。而其地位。實由英藏之交涉定之。初乾隆三十八年。英人始遣漢克爾者。持節入藏。班禪喇嘛待之良厚。然未抵拉薩。不得要領。四十九年。再遣搭納者使藏。亦如之。是爲印藏交通之始。蓋其時。印度總督海士廷格。雄才大略。謀開印藏互市之途。孜孜從事者殆十年。今者英人對西藏政策。皆祖海氏也。迨海氏去印度。而西藏使節不通者垂百餘年。光緒二年。英國與我結芝罘條約。始特提英國使節。得入西藏一事。十年。印度民政廳書記官馬考烈者。自請爲商務使。入藏察商務。英政府許之。與我政府展轉交涉。由總理衙門發護照俾前往。使馬氏得照即行。而取道於川。當無障礙。而乃遲延至半年之

久。復擊多數之學者。由哲孟雄往。沿途探察礦脈。於是藏人滋惑。羣起拒使節。勢至洶洶。殆將用武。中國於此。將踐約而以兵力鎮壓藏人耶。抑食言而撤回英使護照耶。二者必居一於是。政府乃取後策。竟婉勸馬氏離藏境。馬氏怏怏歸。於是更結所謂北京條約者五條。中國對於緬甸。全放棄上國之權利。而割昆隣緬甸之一地以爲報酬。緬甸主權遂全歸英。該條約第四節。更申言印藏通商之事。自是英藏間關係。日趨複雜。

(四)英藏第一次構釁及藏哲界約 馬考烈既罷歸。藏人不知以彼之故。而我上國所損權利。若茲其鉅也。謂其反抗之力。足使英人懼也。自是藐英益甚。乃欲燧威於舊屬之哲孟雄。遂勸哲王棄國入西藏。王應其召。去國二年有奇。英人忠告不聽。且答書辱之。光緒十四年。藏人遂遣兵入哲。築堡壘於龍洞。嚴陳兵備。阻絕商旅。十五年三月。英人出兵擊之。藏兵遂不支。然英軍以轉運困難之故。所廢亦至巨。事既定。遂與我駐藏大臣重結所謂藏哲界約者八條。

(一)訂定藏哲之界原約第一款 (二)中國認哲孟雄爲英國屬地原約第二款 (三)開印藏通商之路及外交交涉原約第六款 此其內容之最要者。而(一)(二)兩項遂爲今日藏事之伏線矣。該約以光緒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我駐藏大臣升

越三年即今大臣有泰之從兄 復遣使會商於印度之加拉吉打。逾十六年之約。妥議界務商務詳細章程。約開雅頓爲通商口岸。以光緒廿一年開市設稅關。以總稅務司赫德轄之。限五年以內不徵稅。原約如是惟五年期滿後至今仍未徵稅云 惟英人請於藏哲交界

處立界碑。中國不許。而英人入藏自由之權利。亦不完全。英人怏怏。越十年遂有今日之事。

(附)俄藏之交涉 英人欲建大帝國於中亞。而以南亞爲根據地。俄人亦欲建大帝國於中亞。而以北亞爲根據地。兩國者。各以百年之成算。向於其目的。汲汲進行。而短兵相接之點。在於西藏。俄英之爭藏事勢之不可逃避者也。二十年來。英人對藏政策。多用威逼。俄人對藏政策。純用懷柔。故俄人著着成功。英人著着失敗。俄既征服青海以北之蒙古種族。乃用宗教政策。馴其土民。而邊影鑿於西藏。俄人在本國。以希臘教爲國教。其國民無不信仰自由之權。乃宗法宗教。古人心。蒙古等處之喇嘛。亦以西藏爲。三十年來。國藏之志日銳。有德爾遮其人者。俄政府所派秘密選

動員也。出其機敏之伎倆。得資緣爲今遠賴之教師。或謂其在俄國政府領出之。又廣植徒黨於藏中。籠絡其僧侶及

其人民數年前。俄皇曾贈達賴以希臘教主教之法服。由德爾邁轉達。達賴喜不自勝。日服之以登壇。以佛教法王之
號實可駭可笑。蓋達賴以佛教爲世界唯一之教。謂俄皇亦編門中人。故食其金色法服之煇燿而沾沾自喜也。俄藏之交日益親矣。而藏之相臣有查達者。次於刺麻之第
復極持聯俄主義。蓋查氏在藏人中。實以最通外事聞。彼嘗居印二十餘年。熟觀英人蠶食印度之現狀。既憤且懼。謂
西藏非得一大國爲援。不足以禦英。此主義持之有年。今達賴即位。查氏旋爲首相。猶遲疑於倚中俄兩者之間。甲
午一役以後。知中國不可恃。乃全嚮俄。庚子之冬。聯軍陷京師之報。既達拉薩。中國威信益墜地。俄乃誘藏以結密約。
據歐美各報所述。其事確不誣。然約文至秘。局外莫能見也。自庚子至今。西藏幾爲俄羅斯之西藏。

四 今次之事變

英兵此次之入藏。其所藉口者。曰藏人於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之條約。不能履行也。平心論之。則禍機所自發。我政府
實有不能諉其咎者。三百年來禁絕西藏之外交。其於對待屬國之法。既得之矣。然哲孟雄等爲西藏屬國。實我陪臣。
而乃不禁其外交。展轉而來。遂與不禁西藏外交無異。故區區之哲。遂爲印藏兵端之導火線。其失策者一也。我之干
預西藏內政。雖頗周密。然藏兵執照。由達賴刺麻蓋印。駐藏大臣不能實行指揮。故挑釁暴動。得以自由。中央政府未
從彈壓。其失策者二也。我國外交。向以額爾廷岩爲法門。莫或逼之。則模稜以終古也。十六年十九年兩次之約。於印
藏通商英人入藏及建立界碑之事。既經兩國全權之蒞盟。而乃遷延遷延。不訂細章。復不在藏地爲實施之豫備。在
我政府固久已忘之。而以爲英人亦既相忘也。而豈識夫彼於已得之權。萬不肯放棄也。坐是之故。令英有辭。其失策
者三也。故今日之禍。吾無對夫英焉。吾無瞠夫藏焉。其責任實在我政府。
雖然。英之欲逞於藏也。既久。願持備不發者。非有愛於藏有憚於我也。慮俄人之議其後也。故乘日俄之交。乃今舉
其十二年來懷抱之宿志而實行之。故英藏條約。謂之曰日俄戰爭之結果可也。今檢查去年以來各報之紀事。以極
簡單之筆。記今次英藏交涉如下。

去年陽歷十一月六日。英政府始下訓令於印度總督。命派兵入藏。蓋恐國論之或有反對。乃乘議院未開以前。
定此方針。亦深察日俄戰機之已熟。料俄人無餘力以相抵抗也。

十二月廿四日 張伯士彬大佐率遠征隊達於藏境之花梨。其地距大吉嶺百四十吉羅米矣。

今年三月廿七日 張大佐之兵駐於花梨者三月有奇。俟麥都那將軍大兵之至會齊。以是日指江孜進發。英軍

共步兵八百五十人。馬兵百五十人。礮六尊。

卅一日 英軍抵緬甸西藏軍衛戍地也。是日拉薩政府派一將官來止英軍勿進發。張大佐告以此次之來帶平

和的使命而已。強進不止。藏軍千五百拒之。遂開戰。麥將軍幾負傷。藏軍旋大敗。死傷五百。捕虜二百。

四月三日 駐藏大臣遣使於英軍。止其前進。不聽。

五日 麥將軍進至巴謨阿湖。藏兵八百人。爲英軍擊退。傷亡甚衆。

六日 英軍之格爾卡斯兵一中隊。印度兵一中隊。在嘉羅山峽下。與藏兵鏖戰六小時。英軍傷亡二十五人。藏軍

二百人。

二十八日 英軍至江孜。遼東四十英里之峽路。藏軍千五百人守焉。以彈丸不能命中。英軍安然前進。

五月廿六日 外務部得駐英公使張德彝電。言已商英藩部。請電印度總督停止進兵。所議各條。請與駐華英使

商定。電藏速辦。

廿七日 英人襲據巴拉村。以次掃蕩各村落。

六月一日 張大佐牒告駐藏大臣。限以本月二十五日至江孜會談。

七日 藏軍襲坎馬之英軍砲臺。不利。百六十四人死之。時英國兵力總數。凡四千六百人。

二十六日 英軍占領江孜。

二十九日 藏人乞休戰。以待使節之至。英人許之。約以三十日。

七月一日 休戰期滿。

二日 拉薩政府代表人。至江孜。與張大佐會議。不得要領。復展休戰期限三日。

五日 張大佐復下令攻擊。破我砲臺。

十三日 張大佐傳檄遠近布告入拉薩議和之事。翌日拔隊進行。

十九日 英軍至拿亞孜。拉薩政府代表人來言。拉薩爲宗教聖地。非商議國事之所。請回使節。返於江孜。英人不許。

八月九日 英兵入拉薩。達賴刺麻逃。實華歷六月廿八日也。

十六日 張大佐始往見我駐藏大臣。告以中國之責任。

同日 我駐藏大臣電外務部。請派專員與英訂約。

九月九日 英國大佐張伯士彬與達賴刺麻訂約十條。簽押定議。實華歷八月初一日也。

十日 駐藏大臣有奏。以英藏約文大意電告政府。

十五日 英兵退出拉薩。

此一年來英藏交涉始末之大略也。嗚呼。以數千年世外桃源之西藏。今竟若是。以三百年來我卯我翼之西藏。今竟若是。夫吾所謂前此三大失策者。爲直接間接釀成藏禍之根原。往事不可追矣。而此次英兵入花梨入江孜以來。事亘八九月。夫孰不知英兵至拉薩後。要盟之下。有必非吾所能堪者。而竟無一介之使。先發以制鍊黍之勝。讀此次英藏新約。稍有血氣者。不能不拊膺而長慟也。其條約全文。既譯登本報前號。今據上海時報特電原文再錄。資參考焉。
前號所載由日本報重譯詞句之間。互有詳略。故複錄此文。

(一) 西藏番人。現允遵照庚寅約章之第一款。將哲孟雄邊界。重立界碑。

(二) 西藏番人。應允除亞東關外。并在「江孜」與「噶大克」二處。開埠通商。英藏商民。均可聽便往來。其癸巳年所立商約。所有不妥處。須與藏番商改。改定後。以上所開之三地。均須遵辦。其商民前往印度。應就現行道路轉運。

如另有商務興旺之地。再行商酌添設商埠。

(三) 癸巳約章。甚不妥協。應另案由西藏派番官。與英國商改。

(四) 稅則一經訂妥後。不得再加。

(五)由印度邊界至「亞東」「江孜」「噶大克」三處邊界。沿途不得設立關卡等。如各該處道路險峻難行。仍須由藏修理。又該三處。應由西藏設立番官。所有駐紮該處之英官。如有文件致駐藏大臣。及漢番各官。均應由該官接遞。將來他處如添設商埠。亦應做此辦理。

(六)因歲費不遵約章。開罪英國邊務大臣。妄動兵燹。應由藏賠給兵費五十萬磅。合盧布七百五十萬元。勻作三年付給。以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元旦爲首期。至該款定於何地交收。應由英國先行咨會。或即在大吉嶺交收。(七)因欲將前六款。實力辦到。故印兵英兵仍行留駐春丕。(按即城備)俟三年後。商埠已開。賠款已清。方行撤退。否則仍駐該處。

(八)由印度邊界。至江孜及前藏地方。凡扼塞之區。均須由藏番修改平易。

(九)此後如不經英國允許。則無論何國人。不得與資租給西藏土地。又不得預聞一切應辦事宜。又無論何國。不得派遣官民到藏。協同藏番辦理各事。又不得干預修造。並築路開鑛等事。又各樣恒產。及一切值錢產業。不得自與外人抵押對換租賃。

(十)此約由英國邊務大臣榮。與達賴喇嘛。於七月二十三日。在西招畫押蓋印。約文用英文及番文繕寫。以英文爲准。

約既畫押。環球聳目。俄德美意公使。相繼抗議。而俄尤劇。於是我政府始照例電責駐藏大臣。有奏使廢約云。見冤屈。犬何嗟及矣。而況乎犬之復不誡也。近數日日本報紙載北京電。有派唐紹儀爲全權議改約之事。唐氏頗嫻英語。然以當此既壞之局。能有濟乎。是又不待著卜。稱嗚呼。西藏。

茲約之影響。本報前歲。既略爲短評。今復載內地最有力兩大新聞之意見。資參考焉。中外日報「論英藏新約」八月初九云。

(前略)按此約所行當注意者有三端。一爲遲由英國邊務大臣。與達賴喇嘛。自行立約。置中國駐藏大臣於不顧。是英國已不認西藏爲中國之屬地。並忘駐藏大臣。有管理全藏之權。直視之與寄居官等。其當注意者一也。一爲

約中兩載無論何國之語。按此語中實含有中國在內。直視中國與諸國等。約中明言不得預聞一切應辦事宜。又言不得派遣官民到藏。協同藏番辦理各事。蓋即指駐藏大臣之職掌而言。是中國此後不能復有政權於西藏。而駐藏大臣。直同虛設。已不言可知。其當注意者二也。一爲約中明言。如不經英國允許。即不得如何如何云云。是英國已明認西藏爲英之屬地。一切外交政策。當惟英國之命是聽。即與日本之待高麗無異。而西藏此後當脫離中國之羈絆。而受英國之約束。其當注意者三也。本館竊謂英藏兩國。注意西藏。爲日已久。英人欲鞏固其印度之勢力。而杜俄人之覬覦。自不能不取西藏爲己屬。使中國能見及此。急派重臣以鎮之。遣大兵以守之。或猶不致激成此舉。而中國又不能。於是英人乘日俄正在交戰。俄人不暇西顧之時。急從印度守臣之議。派兵入藏。以收此鴉片相爭。漁翁得利之明效。此則英人之深謀。可考而知者也。最可怪者。中國政府。當英兵入藏之始。此不急遣專使。前往戰地。以與英熟商。以阻英兵之前進。又不遣精銳之兵。爲西藏之保衛。遂致釀成此禍。(中略)惟當英兵大舉進藏之時。英之與藏。必有另訂新約之舉。已在人人意中。則補救之策。更不能不諱。乃又遣一不諳外交。素無名望。而又遲遲不欲往之有泰當之。遂致一誤再誤。無可救藥。政府之咎。可勝道哉。嗚呼。西藏已矣。不必言矣。俄人於東三省。既爲日本所困阨。而西藏一區。又被英人捷足先登。則失利之餘。豈能無所取償。而取償之地。殆不出於蒙疆回疆之間。政府諸公。若爲亡羊補牢之計。其急留意於回疆蒙疆可也。

時報論中國棄讓西藏八月初八日云。

(前略)猶記咸豐八年十年之間。俄人於英國肆擾沿海。進薄都門之際。而乘中國之不覺。且欺英國之不知。略施恫喝。安坐以割我黑龍江北。數千里膏腴之地。當時中國。不甚愛惜。而英則以受俄之脅。茹恨至今。會越幾時。而今日之英人。亦藉俄日相持之時。論俄之無力與聞。以數千之印兵。冒酷暑。度奇險。不折一矢。而入於拉薩之首府。全藏六千里之天壤。一舉而措諸要盟之下焉。而有泰電致政府之辭。猶與當日黑龍江將軍奕山從權辦理之奏無異。此豈所謂循環往復者耶。西人謂俄國於此。不啻受一當頭之擊。良不誣矣。而吾於此。乃有不勝其悲且隱者。則以英俄之自爲得喪不必言。惟藏地之利害。關係於我中國之安危者。至深且鉅。凡彼一出一入之間。皆足以遺其

不利於我。今請一抉此事之害。而歷歷陳之。夫我國人於西藏之事。多數之庸衆。或未之聞。即少數之賢哲者流。亦聞之而不甚措意。則豈不以西藏之地。不及東三省之要。英人之政策。不逮俄人之狡。而世界列國於英人侵藏之舉動。其注視亦不若滿洲問題之殷。遂因此而疑他日之禍患。未來之糾葛。亦不至如東三省之甚乎。雖然。此數端者。吾固有以明其不然也。何以證之。西藏者。地學家所推爲全世界第一之高原者也。而其形勢之在中國。猶有高屋建瓴之勢。幾若全部之首領然。故東三省地居東北。其地理之利害。專在京師。而西藏一隅之地形。實足以扼中國之吭。而指其背。以制我全國之生命。形勝若此。固不當與東三省軒輊而異視矣。且西藏之通蒙古。防自元時。而本朝尤利用其黃教以制蒙古。此固乾隆御撰碑文所宣言而不諱者也。今者青海賀蘭伊犁內二部。以迄內六盟外四盟之蒙古。其所奉宗教。莫不出於西藏。而以藏地爲教門之宗。則藏之影響於西北藩部者。又豈淺鮮耶。今此約遂行。而西藏果入英之勢力範圍。則英因此旁睨新疆。而新疆危。俯瞰滇蜀。而滇蜀危。據江河兩源所發流之山脈。以遙握其全權。而黃河長江所經過之流域。皆苦不安。至於平日黃教流行之蒙古藩部。其震懾聲勢。更不待言。然則謂西藏不繫要害者非也。英人此次之伐藏。實爲擴充印度之防禦線起見。此微獨他人有以窺之。而英皇遊歷歸國。親蒞議會。亦既明白宣示此意者也。夫今日以擴充印度之防禦。進兵西藏。而西藏已入其掌中。則安知異日者。不又以擴充西藏之防禦。而復染指於他處乎。且英國於非洲之縱貫橫貫兩大鐵路。垂見成功。而越海以遙連印度之脈絡。今者更藉印度之聲威。乘機以略得全藏。此正其帝國主義。瞬息千里之日也。而謂英人之用心。必非俄比。得隴不復望蜀。有是理乎。吾料英人撫全藏而經營之。以利用盎格魯撒遜人種所最擅長之殖民政略。重以布達拉城之沃野。大金沙江之通流。不出十年。必將建一第二之英國於此邦。無異其在澳洲之例。有斷然者。而此時之中國。將復奈何。然則謂英人必無他意者非也。（中畧）俄人於英國之所爲。則固寤寐不忘。而較日本之於滿洲問題無異者也。頗聞駐京俄使。因英人之入藏。已於我外務部有所責言。若使真以藏地主權。畀之於英。則俄人之逞辭相責者。又將惟我是詰。一旦涉及各國均勢之說。豈非又一東三省俄約之往事。而端葉可愛者耶。（下略）

又時報「英藏新約書後」三月十日云。

西藏已矣。中國自來以棄地之風。高於天下而不一辭。不措一策。安坐而去六十萬里之地。蓋莫此次之棄藏地若藏地固明明內屬也。而英藏相持。中國之應之者。乃純取中立態度。以調停於其間。遂至新約已成。而政府初猶不知其事。以今日失之之易如此。則迴溯當日孫士毅和琳諸人之先後獻策籌畫。乾隆一朝。大兵兩次之所勒定者。正不知其何謂也。雖然。約既定矣。成事不說。今所論者。則新約所載各條。遺義頗多。猶不能不有望於後來之補苴也。按此約言及交涉之事。僅有英人如何如何云云。藏番如何如何云云。幾無一語涉及中國。又祇用英番文兩則。而不用中文。說者以此爲英人不認中國有主權於西藏之證。是尙昭哲無疑矣。猶幸前此藏印交界之約。不盡滿望於英人。故英人欲藉今日城下之盟。以追悔前日互訂之約。遂不得不追述前文。以期商改。夫英人欲不認中國之主權。則必置前約於不訛而後可。今既追述前約矣。前約固明明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之所訂。而中國辦理分界大臣所協議畫押者也。中國必執此以爭復上邦之權。英人豈竟無所恤。此非可乘之隙乎。約文第一條云。光緒十六年條約所有哲孟雄之邊界。須照十六年訂立之第一款辦理。再行重立界石。考光緒十六年。藏印交界之約。藏邊險要如支莫擊山。及分水脊一帶之山等處。其形勢已與印界共之。而英人之意。猶未愜也。今既首以重立界石爲言。必不免藉端拓界之想。若他日不善應之。則既失於前者。復將愈盛於後。前日險要之形勢。爲藏印之間之所共者。此後或將盡折而入於印。使藏人失其憑藉。愈無可以拒英之時。是可慮也。彼光緒七年。中俄之約所載各條。至八年。畫界於伊犁。而分界之情形。已大異於初定之日。此非往事之可爲成例者耶。是必慎之於先。或猶有小補於後耳。又約文第三條有光緒十九年條約內有不妥之處。須再行商改。另案辦理云云。按中國與外人訂立條約。從未有頒行官本。故十九年印藏之約。能舉其全文。以質言其利害者甚稀。然頗聞十六年之初約。實由總稅務司某。從中主持。固英人也。雖久任客卿。而其爲中國謀者。終不若其爲英謀之切。故此約多偏袒於英。厥後我駐英使臣。偵知其有損於我。遂疊以印藏之情狀。警告中朝。其後始略有修改。今者英人明言十九年之約不妥。則英人之不利。於此可知。然而就主位以立言。彼英人之所不利者。或未必並爲我所不利也。此尤必當詳察原約。斟酌從

違以先向英人抗議者矣。(下略)

嗚呼四川教育界

甲辰

蜀爲天府之國。而僻處內地。開化較後於中原。顧氣腴厚而沈雄。數千年來。往往一時代學風之所播。蜀之受影響者稍晚。而結果或有以優於他地。地理之感化使然也。近一二年。蜀中游學之風驟盛。舉國想望。謂其前途浩如也。不意有督學鄭沅請改教官以領學堂之議。

鄭沅奏議曰。

竊維教職一班。世稱清苦。(中略)查川省中小學堂。地方紳士管理。其中未嘗無實心任事者。而資望淺。輒爲人所挾持。其劣敗者則藉與學斂費。以公濟私。無所不至。兩年以來。學堂之無成效。大率由此。臣愚以爲與其用紳士。不如用教官。以名賢則相副。以禮制則較崇。且今日風氣。每立一學堂。即有一種新說謬論之書。流染于不覺。學校雖舊。明倫宣講。略具規模。若用教官。必能整飭士習。爲益實多。于是總理例支之費。即爲教官養廉之資。而覆試繳費之弊。可以永除矣。或謂教官平庸。慮於近時學術隔膜。據臣延訪所及。實不乏開爽敏練之員。亦實有諧咨出洋游歷者。且皆優於文理。以之辦理學務。實無不宜。如或拘滯性成。不諳教育。尙有督臣及臣隨時糾劾。比之紳士暗中把持。無從深究者。爲何如耶。臣自按隨各屬以來。考試則控書斗刁難。學堂則控總理侵他。紛紛呈訴。究詰多端。默察情形。似宜因時變通。始有兩利而無一弊。且各屬學堂。尙多延緩未辦者。得此尤有迫之使。不得不與之勢。(下略)

奏上奉硃批學務大臣知道欽此

嗚呼。此何語耶。此何事耶。今日中國社會百事。無一不令人起厭世思想。其差強人意者。惟內地學堂勃興。求學者漸衆。一線生機。將於是乎賴。今日中國政府百事。無一不迫人走於破壞一途。其稍維繫人心者。惟表面上於教育事業。尙有旣厲而無摧壓。舉國志士。姑容忍焉。冀以間接收效於將來。今此事何事耶。此語何語耶。督臣悍然嚮之。政府實

然諾之。鄭某而不知教職之不足以任學務耶而請之。則鄭某其休矣。毋煬寵學界爲也。鄭某而明知教職之不足以任學務耶而請之。則是借刀殺人。懼蜀學之有由而拏急急夷刈也。則甘心爲全蜀公敵而已。嗚呼。鄭某一人安足責。而舉國之當道。與鄭某同證見同手段者。十而八九也。中國教育界之前途可知耳。嗚呼。陵天下人而使之不得不出於破壞者。彼輩也夫。彼輩也夫。

東三省自治制度之公布

甲辰

頃見上海時報。載有「創立東三省保衛公所章程」。吾讀之。而驚。而喜。而望。而慚。今全錄原文。附以評論。

(一) 本公所宗旨。專爲保衛本地商民之生命財產起見。各就本地設立公所。先從興京海龍各屬創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二) 本公所責任。專以民事爲重。故所設董事。皆由本地紳商中選擇推舉。其人數多寡。各視其地之廣狹之繁簡爲斷。惟自庚子以來。官權久失。州縣各員。幾成虛設。今議自立公所後。所有國課正供及盜賊要案由公所經手者。必仍移交地方官以重官權。惟地方一切新政。及尋常詞訟。兩造情願由公所公斷者。則概由公所董事秉公辯結。地方官亦不得過問。

(三) 本公所所以本地人力財力辦理本地民事。所有一切內政。原有十分自主之權。同人當効其死力。合其團體。以保此權利爲第一要務。無論何國。皆不得施其官勢兵力。致損我民人自主之權。

(四) 本公所管治地面。爲現在戰地閩界之內。自立公所後。當公舉專員。專司交涉事件。惟該員所辦之事。有不洽與情之處。本公所有權可隨時更易他員。

(五) 公所董事中公舉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副總辦。總理一切行法之權。以四年爲期。屆期另舉他員代之。其有衆望所歸。國民愛戴。不忍其更易者。准留一任。然無論如何。總辦一缺。總不得有逾八年之限。以昭大公。公所任事之資。暫分五大股。其略如左。

一爲會議股 是爲議事之所。凡公所董事。其無專職者。皆隸於此股。而公舉一人爲之長。遇有內外要事。或立章程。或訂條約。應討論者。皆由此股集衆員議之。可否從違。以人數爲斷。如泰西之鄉邑議院然。

二爲裁判股 是爲執法之所。凡地方民人有財產詞訟等事。皆由此股專員調停審斷。原告被告皆坐談立答。使各盡其詞。其不能自言者。可請人代白。即鄉里老民文士。皆得入座聽審。其是非曲直。聽股中各員公議。而股長一人定決之。

三爲交涉股 舉熟諳公法通日俄語文者爲股員。而另聘名望素著爲外人信服者爲之長。專司地方交涉之事。

四爲財政股 舉本地商民有田產商業者爲股員。并公推一人爲之長。凡公所經費及地方公款。皆由此股掌其出入。造冊存案。并按月榜示。通衢股員有舞弊者。重罰不貸。至其籌捐細章。隨時隨地另議。

五爲武備股 公所之設。原爲保護地方。則武備之事。尤不容緩。其辦法有二。一爲保甲。專爲清理地方。以免窩藏匪類。如各國警察是也。二爲團練。專爲勦辦盜賊。抗禦外侮。凡居民壯男十八歲以上。皆須充兵三年。備調三年。富室愛子不願者可豁免。另有詳細專條。茲不預及。

(六) 本公所刻即開辦。現所議定者。共有七八縣。約一萬二千餘方里。地面之廣。皆日本兵力尙未施及之前。我同志趕即創辦此舉。原以輔官方之不逮。完中立之全權。將來無論何國。皆不得恃其兵力。據我寸土。奪我主權。茲特聲明。公布天下。將來中國與日俄國際交涉。及地方制度。無論有何變遷。而我保衛公所已立之地位。已辦之義務。始終如一。不得稍有更易。

(七) 本公所既有專員司籌款團練等事。則其捐項名目軍裝制度。但有本地方民人公認。即可施行無礙。本國及他國官長。皆不得阻撓。

(八) 公所董事及總辦等員。皆以本地紳商有財產在本地者方能選舉。他省紳商及外國官弁。可由本公所訪聘作爲客官。以備顧問。并可隨時另易他員。惟永不得充當總辦董事等職。又各國各省客民。有在本地娶妻居住

二十年。以財產值千金以上者。准其入籍。享一切利益。

(九) 先在興京創立總公所。爲各縣會議匯總之處。所有一切章程條規。用淺文刊布。務在簡當詳明。易於施辦。萬不可鋪張浮文。反少實際。又公所設立後。尙擬用王氏新字。廣立學堂。以興教育。

(十) 此章程創議於甲辰七月望日。限於本年八月內在興京各屬一律切實施行。

保衛公所創辦鄉團清單

洪東毅 住興京西高力營子管領鄉團一千餘名

鄭俊卿 住興京西德勒俄河管領鄉團五百餘名

何九泉 住興京西南夾河管領鄉團一千餘名

朱常慶 住興京西薩爾濟管領鄉團六百餘名

王振邦 住興京西營盤管領鄉團四百餘名

王寶雲刁鳳山 住海龍西南罕陽管領鄉團二千餘名

楊忠輔張煥伯 住西安縣大疇疇管領(東平)(西安)(西豐)三縣鄉團五千餘名

組織各會人

張 榕 住奉天省城北關

隨同辦事人

曾有翼 住奉天省城南紅凌堡

張金祺 住奉天省城北趙義屯

吳永晉 住興京西鐵貝山

各公所團練地名

興京廳屬 通化懷仁開原臨江柳河

沂龍府屬 西安西盟東平鐵嶺

招撫協同辦理鄉團人名

陳凱 領七八百人在興仁東

蘇曉起 領五百人在鐵嶺寒波嶺

龔德楷 領三四百人在興京西

此事之價值 吾儕於此事。未能得實地調查之機會。不知其果有實行之決心。有實行之努力。歟抑僅僅一二志士張空拳作空談以弄筆墨也。觀其章程之末。備列多數人之姓名住址及其統帶鄉團之人數。且其人亦有一二知名爲人所信者。則其非全屬理想。可以推見。惟其章程第十條云。創議於七月。限八月內。即全屬施行。其母乃太神速乎。此則又似非實際家言。雖然。其所處之地位。危迫至此。急起直追。亦所宜然。未可以此遽疑爲無價值之公布也。此事可以成立之理由。一。觀各國歷史。每經一次戰役。則戰地之政治社會。必蒙直接間接之影響。而生多少變動。此不刊之公例也。中國前此歷代。累有戰亂。而經亂之地。其政治未或變動者。其故何也。蓋無意識之暴動。既無自力直接改革之心。而四海鼎沸。全國雲擾。其戰亂純爲無秩序的。戰地之民。舍逃死外。無復他思想。戰後則比戶成羣。萬竄無煙。雖欲以他力間接以圖自保。而勢更不能也。今東三省之戰亂。則與此異。甲午一役。庚子一役。今歲一役。彼中人身受干戈之慘者。三度矣。然皆文明軍隊之所占領。彼軍雖非全文明。猶愈於草澤鴉竿。未嘗洗百塵而空之也。而硝煙彈雨之況。日接於目。徵發供億之苦。日刺於心。以故其人民。雖極不痛不癢者。猶將怵然生自保之心。而我馬倥傯中。實尙有容彼自謀之餘地。故東三省人有此舉動。似可怪而實非可怪也。

章程之批評 草此章程者。必爲有政治思想之人。此稍有識者所同認矣。其行法立法司法三機關具備焉。而外交軍政財政。亦爲獨立一機關。不言言隸於行法部。而察其精神。似以並屬於立法部者然。方英國長期國會時之政體。正與此類。過渡時代。亦宜爾爾也。其第二條稱某某等事件。仍移交地方官以重官權云云。最爲得體。非特手段應如是。即實行次第亦應如是也。獨其屢言自主之權。言主權言國民等名詞。稍屬無謂。天下事有其實者。往往不必有其

名況未有其實而用其名。萬一中央政府誤會以生。阻力則何。益矣鄙意。以爲此保衛所若真成立他日所希望之結果。當求如英之加拿大及澳洲。人民有代議自治之權。而仍由中央政府派一總督或將軍代表君主以統治之。此最善之辦法也。故徒多立新名目。使人滋疑於名實之間。甚無取也。吾度創辦諸君之學識。實有見於是。其政策亦必在是。惜乎尙有一二客氣未淨盡也。

北京政府對此問題當若何。爲東三省人民計。勢不可不出於此舉。此無待曉曉也。爲北京政府計。則當若何。五年以來。東三省軍事民事。一惟聖彼得堡政府所命。我長官坐曠盡諾而已。主權之名實不能相應。此無可爲諱者也。今者日本持矛入室。爲我驍賊。賊即去矣。而此後主權安屬。又豈待智者而乃察之。夫甯不見東京各報之輿論。謂當蘇丹我而坡里西亞我乎。夫甯不見金蓋諸都會。已儼然見日本民政廳之星羅棋布乎。然則自今以往。北京政府雖名義上能有東三省。而實際上決不能有東三省。實際有之者非俄即日。昭昭明甚也。欲使東三省名實俱在中國人之手。惟東三省人民有完全強固之自治機關。而北京政府以名義上臨之。斯爲兩全。夫實際之統治權。我政府既不能得之於俄日明矣。然則以畀諸俄日。何如以畀諸我民。夫此章程中。固明言某種某種權利。仍移交地方官以重官權矣。其所欲與辦之事。皆前此官權所不辦者。而今乃圖自辦之。然則於原有之官權。一毫無傷也。又其所欲與辦之事。皆後此官權所不能辦或不屑辦而日本將代辦之者。而今乃先自辦之。然則於應有之官權。又一毫無傷也。故爲我政府計。於此事宜大獎厲之。則不獎厲之。亦放任之。而無或干涉之。此處置之善者也。

列國之對於此問題當若何。此事若空言而非實行。則不必論。即欲實行而無其實力。亦不必論。若實行矣。有實力矣。則萬國之觀聽。將咸集焉。其處置之政策當若何。此地關係最切密者。惟俄與日。俄既廢敗。恐遂不能保其勢力於滿洲。則可以掣肘我者。舍日殆無他屬也。日人之滿洲善後策。吾儕未能確知其政。意嚮之所存。綜其輿論。不出三端。一曰歸還說。二曰保護說。三曰永世中立說。法學新報有學士某某著論。謂永世中立說十餘萬言。而永世中立說最爲無力。所以無力者何。以東三省無中立之資格也。國際法上所謂永世中立者有二。一曰永世中立國。二曰永世中立地。若此保衛公所章程能實行。則以東三省置之中國政府保護之下。經各國公認而爲永世中立地者也。是當爲各國政府所最歡迎。而

日本亦無辭以相謝也。此章程者，實中國人保有東三省之不二法門也。

此事及於全國將來之影響，吾中國行專制政體數千年，固由人事使然，抑地理上亦有以致之。以爾許大國而統一，其進行不得不出於兼併，其結果自不得不出於專制。今者立憲自治之論，漸昌於國中，而欲驟舉全國以設諸秩序自由之下，識者固知其難。於是各省獨立而後合爲聯邦者，然以三千年來棲息同一政治社會之下之國民，乃欲由合而分之，復由分而合之，其取道之迂亦甚矣。夫非經一次大雲擾之後，不能劃一區域而獨立，獨立以後，其合之之難，且更十倍也。以此之故，而言改革者之說遂將窮。惟東三省則自三百年來，雖號稱合於中國，而行政機關實與內地不相屬。故東三省者，實天然自治之試驗場也。此保衛公所若能實行，一以使吾人自知吾種族非劣於歐美日本，可以由秩序而得自由，而國民自信力因以加強，一以使政府知人民之自任民事以自保自衛，實爲分政府之勞，助政府之治，而絲毫不得損政府之權，而政府猜忌心可以盡息。若辦理得宜，二三年後，雖舉國化之可也。天下事有作始簡而將畢巨者，此類是也。

結論 以故吾讀此章程，吾歡迎之，吾歌舞之，吾希望無盡也。雖然，吾今知其表面，而未由知其內容，傳其內容而無價值者，則吾之此文，亦無價值焉爾。

比國留學界報告

甲辰

頃有以比國留學界近聞貽書相告，屬加評論者。三日之間，得三函焉。其詞旨全同，皆指斥監督某氏之舉動者也。鄙人年來深感學界風潮，無益於大局，雅不欲復爲煽動之言。雖然，讀此等之報告，實有令人髮指氣短者。雖欲無言，安得已乎。乃錄原文，略附跋語。原文直載其名，今姑爲譯之，存彼盜惡之心，或使自改焉。

(一) 援引私人

(甲) 增執事，川派學生，僅十餘人耳。監督職約束照願，事非繁劇，一人已足辦矣。即語言不諳，添

一編譯，此亦情有可原，而必添文案添收支，是胡爲者。文案收支之屬他人，猶可言也。而一則世誼，一則胞弟，是胡爲者。湖北學生，多於川省，其監督閻某，且兼管德法等國留學生，事之繁簡，不言可知。乃閻則一人兼數事而

不辭。劉則隨員掇於欵使而未足。蓋其派學生之始。彼即有無數私人往還於胸中。後所派者川人爲多。私黨無從鑽入。遂假文案收支等之名目而一一安之。小人用心。如是如是。(乙)募學生。川派學生十。學員二。未嘗問其通法文否也。及抵漢口。忽有添法文學生之說。至滬忽有鐵路總辦馮「即川泉」電示添法文學生四名之說。雖其時僞托學生代訪。實胸中已有成竹。故彭君口口以某君薦而彼却之。震旦學堂教員馬湘伯先生遂本堂學生二名試驗後而亦置之。彼固有世誼二人。門生一人。如癡如醉之堂弟祖識法字母者一人。以應此馮總辦之命也。

(二) 侵蝕船費 上海啓行時。上行公事云。「搭法某公司輪。執事、學員、學生均買二等船票。」及上船云。「二等艙不敷坐。只有三等艙十二位。」學生咸謂「既是二等艙票。誰肯坐三等艙。」劉亦故爲倉皇。訝謂「國勢之弱。受侮若此。須向法公司辨白。」其私黨謂時已無及。劉遂以種種新名詞呵學生。學生一時不辨其詐。互相太息而受之。翌晨某君來。謂昨夜上船時。購船票皆二等艙。乃知三等艙特爲學生而設。其中斡旋情形。皆劉之詐也。至香港。有二等艙出。學生請其與船主爭。劉云「即翻譯與船主爭。亦不可挽回。況不通語言乎。」學生又向伊索船票調查實情。劉云「此次二十餘人。一律皆買二等艙票。亦合寫一張。」遂以伊二等艙票出示。票書法文。而學生不識者多。劉實欲以欺學生也。有某君者。習法文既三年矣。獨於此票所書一一得而悉之。以告同學。大驚。詰劉。劉詞支離不能對。學生遂涉重瀛。固以求學爲目的也。故亦置之。按二等艙價二百五十六兩。三等半之計。其飽私囊者。殆千有餘金。

(三) 厄苦學生 三等艙皆在船尾。偶遇風浪。簸蕩殊甚。坐臥傾吐不少安。風雨至。則寒氣逼人。肌骨神魂顛倒。避無可避。或大浪入艙。衣被俱濕。三兩相依。只揮淚而已。學生中有輩船者。七八日不能食西餐。食即吐。飢臥牀。廝奄奄。無人氣。劉漠不關心。請屬中國茶居每日羹粥以延生命。則云「飲食衣服。終須同化。洋船規矩甚嚴。雖仟百金不能闖人私造。此若生機殆絕。無可如何者也。」厥後亦毫不慰問。至洗衣一事。尤屬可恨。學生若白色夏衣。五日一洗。登污穢已極。而劉且聲色俱厲。謂「如此濶綽。虛糜公費。」叱學生自洗。嗚呼。劉監督真可謂能節

公費者矣。

(四) 詔媚公使 初湖北學生到比。比政府意在籠絡。故格外周旋。在黎業斯代爲租屋。並派員經理一切。黎業斯乃明年賽會之所。比政府欲使學生合住一二年。待開會時。則學生亦儼然會場一陳列品。此其用意至陰險者也。乃欽使爲僥。務壓制學生。媚比政府。學生之分住者。盡迫之黎業斯合住焉。湖北學生及副監督竭力營謀。圖去職後。乃得合住六月。然後分住之權利。某等不幸。適值湖北頭班學生六月限滿分住之日。欽使媚外心虔。必令某等居之。副監督察聞之。被撤。兢兢焉恐已位之不保也。乃助樂爲虐。益壓制學生。某等要求再四。終不能挽回。不得已亦以六月限滿分住如湖北學生之例要之。蓋此屋僅租一年。某等限滿之日。即房屋限滿之日。周甚便利也。詎劉奉錫帥(川督)考察賽會差委。租屋限滿。正賽會初開。劉住足無地。故任意遷延。拮據房屋之不當。而欲另租屋一年以便其私。此後副監督將爲退院之僧。而欽使又將大伸干涉之權。聞湖北學生初分住。欽使將第二生命之學費。一律剋扣。且又不交與本人。而欲從中取利。某等既要以六月限滿分住如湖北學生之例。則學費又安能保其不剋扣。不從中取利。而交與本人乎。吾知亦難免矣。可歎可歎。

此報告有盜惡之言與否。非吾所敢知。然其所述似無可容捏造之餘地。若果爾者。則某氏之對於四川。對於全國。萬際不能辭其罪也。嗚呼。國亡矣。種滅矣。某氏即竭其鼯鼠之技。歲所得者無過數千金。人生何所不得數千金。而竟以此賣其名譽。且以賣國也。夫蜀中派遣留學比國之舉。原爲欲自辦川漢鐵路。以挽利權於萬一。今日列強以鐵路收策亡中國。稍有識者能知之能言之。而自辦川漢鐵路一事。實年來驅車舉措中最強人意者。承茲乏者。其忍復摧其萌蘗。以貽禍水於方來也。而某氏若此。是懼吾中國鐵路人才之有成。而故挫抑之也。是益明告國民以官吏之不足信用。而迫之至於絕望。使不得不羣趨於破壞之一途也。某氏以此爲藉物細故耶。公之此一舉。其間接以爲亡國之原因。得兩端矣。某氏自反而不縮也。吾願其改之。某氏而不改也。吾願他人與某氏同地位者。勿尤而效之。不然。當今民氣漸昌之日。而犯衆怒。終非公等之福也。抑吾更爲比國留學生進一言。曰。忍辱負重。公等之所擔荷。甯屑與一二斗爭。爭一日之短長。非惟不屑。亦不暇也。公等當自有千古。若監督某者。一年以後安在哉。

俄國內務大臣

甲辰

俄國內務大臣布黎威被襲。亘兩月餘。無敢就斯職者。最後公爵米爾士奇。卒被命爲新內務大臣。各國報館論之曰。是俄國內政之一新紀元也。飲水子曰。其爲俄國內政一新紀元與否未可知。要之一新紀元之楔子也。

德國柏林新聞。於陽歷九月三十日。得俄京電報曰。米公之就任。俄國報界咸踴躍歡迎。雖以虛無黨之機關報。亦深表同情。爲此一事。即以東方戰事之敗。俄國民間。猶暫爲忘懷。蓋其喜足以易其憤也。

九月廿三日。奧都維也納布黎威新聞云。去年俄皇下寬大之恩詔。全俄人民。嗚呼望治。而場窳其間者。則前內相布黎威實尸其咎。今新內相就任之始。即宣言實行恩詔之德意。以調和各階級之爭鬪。而力求堅信用於人民。是不徒俄國民士之所歡迎。亦我友邦所同致賀也。米公嘗語我訪事員云。按布黎威新聞自述。余極信地方議會爲國家無上利益。務欲使之日加發達。且深望地方議會。各忠實以盡其職務。毋徒喧囂騷擾以爲中央政府之妨礙。將來政府地方議會及人民三者。聯爲一體。上下和衷協濟。國家之前途。皆將賴之。此其言抑何寬洪而知大體乎。吾儕不禁爲今後之俄國額手稱慶也。

猶太人之機關新聞耶士的報曰。新內相政綱之全體。今雖未公布。而嘗許設法爲猶太人謀生活職業。已宣示於大眾。即此一政綱。已足令我全國人添無窮希望。新內相之就任演說。專務調和政府與人民中間之爭端。此全俄國民數十年來懷抱之宿望。今者將由新內相而成就之也。

自餘各國新聞。諸類此之評論。不可枚舉。米爾士奇之就任。實歐洲政治界人人所拭目以俟者也。嗚呼。人亦何樂而爲布黎威。人亦何苦而不爲米爾士奇。

飲水子曰。米爾士奇果有履行其宣言之志與否。吾不敢言。果有實行其宣言之力與否。吾不敢言。若果有者。則俄羅斯政界一線光明。從茲始矣。是孰使之。則芬蘭人之七首虛無黨之炸彈使之。偉哉七首。聖哉炸彈。

所謂大隈主義

甲辰

日本憲政本黨首領伯爵大隈重信氏自十年以來。當持協助中國一主義以爲政見者也。乃者其黨人有清韓協會之組織。大隈氏於開會時大演說。洋洋萬餘言。發表其對於時局之意見。雖未可謂代表全國之輿論。然憲政本黨爲日本最强有力兩政黨之一。其在議院占三分有一之勢力。故其言實甚有價值之言也。其演說題爲「日本在東亞細亞之勢力」。昔美國大統領門羅嘗宣言曰：「亞美利加者亞美利加人之亞美利加也。」今大隈演說。其言外之意。則亦曰：「東亞細亞者東亞細亞人之東亞細亞也。」演說之翌日。東京諸大新聞皆記載之。而下以批評。以其與門羅主義性質相類也。故字之曰大隈主義。實則此主義。今在日本頗占勢力。不能目爲大隈所專有。然十年前倡之者實自大隈。則系以大隈亦宜。此演說之譯文。今既徧於歐美各國。而其內容與我國關係最切密焉。上海各報。偶有譯述。然未得其十之一。故今屬社員摘譯要領。而略附評論。使我國研究時局者得省覽焉。

（前略）數世界之強國。今日本則其一也。語至此。則鄙人請先與諸君釋強國之界說。所謂強國者。非徒自命曰吾甚強。吾甚強云爾。必其他之強國。皆相與公認曰。彼甚強。彼甚強。夫如是。乃謂之強國。質而言之。則對於世界之問題。有發言權者。則世界之強國也。而不然者。則世界一切大問題。經他強國之決定。不過循例以一言牒告我而已。則雖翫然自命曰強。亦不過閉門以居。雄長婢僕。謂之強焉。不得也。自今以往。吾日本果能達此地位與否。將於此戰焉。決之。

今茲戰事。鄙人於軍旅蓋未之學。不能道其詳也。今簡單述之。則俄羅斯之國。歐羅巴中古時代之國也。鄙人於去年十一月。在某會演說。嘗言俄羅斯與蒙古之相類。謂其武力爲蒙古的武力。其軍隊組織。爲蒙古的軍隊組織。其君主專制。爲蒙古的君主專制。夫蒙古之勢力。蓋在距今五世紀以前。而其餘遂成綺綺。尙延殘喘於今日。而成所謂俄羅斯勢力者。實不思議之一現象也。就進化公理論之。以彼中古時代之殭石。猶能生存於今世界。滋可感也。揆厥所由。不過一種外交的關係。維持使然。即於國際上保勢力之平衡。夫是以尙有所謂俄羅斯一國者。得現勢力於五陸之上云爾。語其實。則蓋已外強中乾。實力早歸消滅。所餘者不過過去之惰力而已。日本不然。日本所持之

勢力。則勃興之新勢力也。吸納世界之文明。利用世界所有之科學。脫離中古的專制的封建的之羈絆。遂厲行立憲政治。制定憲法。擴張自由。試誦諸歷史。自法蘭西大革命以來。專制之舊勢力。既漸消耗。逮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幾全漸滅而靡所餘。其最頑強以抵抗憲政者。若奧大利。若普魯士。若日耳曼列國。悉皆敗北。不得不降心相從。其至今不變者。僅一俄羅斯耳。固由斯拉夫民族政治思想缺乏。抑亦其地勢難攻易守使然。自拿破侖以百勝之威。深入致敗。西歐諸國。震而懼之。此實俄羅斯買得勢力之源泉也。雖然。以此等勢力。與新勢力競爭。而謂其終能獲利。則進化之公理。其可以無講矣。今也俄羅斯以亞細亞之舊勢力。而盤踞歐羅巴。日本以歐羅巴之新文明。而崛起亞細亞。兩造相見於疆場。而亞形歐魂者。竟非歐形亞魂者之所能敵。此雖似不可思議之現象。實則與進化原則相符。真理之不可逃避者也。故今茲之戰。日必終勝。俄必終敗。可於此焉決之。

但戰勝之後。日本之地位。其變遷果何若乎。以我輩之理想之希望。則自今以往。世界一切問題。我日本帝國皆有完全之發言權。豈非快事。願鄙人今讓數步。謂日本將來對於東亞細亞有十分之權力。諸君得毋謂大隈太自貶損。導國民以暮氣者乎。雖然。鄙人思之。重思之。以彼北美合衆國。自離英獨立以來。國勢駸駸載驟。一日千里。其對於全世界而占一其要之位置。諸君所同知也。然彼最有名之門羅主義。即前大統領門羅所宣言。至今美國人奉爲金科玉律者。猶不過曰。『亞美利加之政局。不許歐羅巴人干涉。而美國對於歐羅巴政局。亦不干涉之。』夫以美國而尚如是也。而我日本以突然勃興之勢力。遂謂可以握世界之發言權。凡世界一切問題。皆日本權力所能及。母乃稍涉空想耶。故鄙人。以爲戰勝之後。有一目的焉。爲我日本所能達者。即凡東亞細亞一切事件。苟戾於日本政府之意者。無論如何之強國。不能任意恣行。是則鄙人所敢斷言也。(中略)

日本之地位既定。今請進論清韓。今茲之役。日本固必勝也。問其何以必勝。則乘世界文明之潮流。與彼反抗於世界文明者相遇。而克之而已。孔子曰。仁者無敵。又曰。以至仁伐至不仁。彼不仁而我仁。以此際之。雖有堅銳。未或不能摧也。今者環繞我國四周者。大率皆奄奄久病。至可憐愍之國民。彼少年客氣者流。嚙昔往往持侵略主義。叩其說則曰。今日之世界。強權世界而已。箇人之交涉。有道德。國際之交涉。無所謂道德。日本強則侵略鄰國。是應享之

權利也。嗚呼！其悖甚矣。復所謂國際的道德不能成立者。果可稱為真理乎。夫豈無一二國或一二事。偶弄權謀術。數以取勝於一時者。然不過例外而已。舉此以概全體。而謂國際的道德。今甚幼稚。適見其為武斷也。二十世紀之今日。最早無復權謀術數存立之餘地。且凡侵人者。人恒侵之。略人者。人恒略之。復仇之舉。終不可避。歷史上有明鑑矣。彼以武力侵略人國者。蓋未有能善其後者也。甚矣人類警察之懲之難弭也。彼俄皇對於世界之宣言。其口血未乾也。一則曰維持支那之現狀。再則曰保全支那之領土。三則曰開放支那之門戶。尤百年俄皇自宣言之。同年美國大總統領麥堅尼。驟告各國。俄之外務大臣林士德夫之回應。又公言之。此天下萬國所共聞也。然其口蜜也。而其腹劍也。其皇帝。其外務大臣。其內閣。其參謀本部。方日夜汲汲。取支那地圖。畫墨線以屬諸俄版。計畫正熱。而表面上猶侈然倡維持保全開放之論。以欺天下。可畏孰甚於是。吾黨觀事機之切迫。不得不舉唇舌堅持之意見。釋演之以告我國民。故當明治三十年。鄙人在東京協會。嘗為一次演說。其筆記刊於該協會之會報。且翻譯之以布諸歐美之新聞。三十一年再度演說。亦既公布之。鄙人對於此問題之政見。始終一貫也。鄙人第一次演說。嘗謂凡國之亡。有自亡而已。未有以外部之壓力而能亡之者。譬彼獅子。號為獸王。咆哮一聲。百獸震恐。無可以死之道也。惟其體中有蟲生焉。則展轉魚爛。卒以自仆。彼支那者。世界無比之大帝國。擁有四萬萬之大民族。苟非自亡。則他國萬無可以亡之之理。拿破侖嘗有言。『將來之世界。或為支那人所支配。蓋未可知。』以若此之國。而曰亡之亡之。談何容易耶。論者徒見夫今之支那。日蹙百里。乃藐而玩之。然此不過一世紀來之事耳。距今二百年前。彼俄國蓋世豪傑。絕代之聖聖家大彼得。得其人者。日駭駭經略支那北地。而支那之康熙帝。運神武以追攘之。彼虎狼俄卒以沮喪。締結所謂尼布楚條約者。在俄國為非常之屈辱。在中國為非常之名譽。此稍諳歷史者之所能知也。曾幾何時。康熙帝之子孫。日以不競。閱百年後。俄遂取阿姆河。更五十年後。俄遂取沿海州。自茲以還。乘支那之國難。又竄取海參威一帶。凡百年間。支那之地。失於俄者。其面積殆足當日本全國之二十倍。日蹙百里。誠不誣矣。雖然。俄之得之也。皆以外交。非以武力。彼俄之外交。其雄偉固可驚。以支那言之。則其失敗。皆自動的而非他動的也。豈惟支那。即凡古今亡國之歷史。亦若是則已耳。羅馬以蠻族之侵略而亡。雖然。蠻族決非能亡羅馬者。羅馬

腐敗。既達極點。然後發族乘焉。所謂物必自腐。然後蟲生之。皆自亡而非亡於人也。此鄙人對於支那問題第一之前提也。又第二次演說。嘗極論瓜分支那。爲萬做不到之事。首倡保全支那論。以爲支那人勸。其時正值瓜分論極盛之時。各國汲汲於勢力範圍之爭占。而鄙人獨犯衆議以駁斥之。謂此不過紙上一游戲文章云爾。考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 一語。蓋起於柏林會議時。自茲以往。遂爲外交家一常談。當各國之會議於柏林。以議亞非利加洲之分轄也。著名大外交家畢士麥。據案握鉛。作鴻溝於地圖上。命之曰。某某地屬英。某某地屬德。某某地屬法。更不憚煩而於其中添一甌脫焉。曰某某地中立。果也紙上之鉛筆。不數年而變爲地上之國旗。初若兒戲。後乃徵實。淺識者狂焉。而欲以施諸支那。曾亦思支那與非洲。固非同日而道耶。諸君試一緝非洲之地圖。其白黑相參錯。蓋未經探險之地。尙如是其廣漠也。若支那。則有四千年文明之歷史也。四萬萬大民族之所住居也。絕世機敏之外交家所攸產也。其與亞非利加洲之相異。如此其甚也。而論者乃欲援彼例此。天下之愚。孰過此也。故鄙人當時評論各國所謂勢力範圍者。謂不過與未經簽署之證書。同一價值。乃至並日本要求福建不許割讓之權利。亦爲鄙議所不贊。其時各新聞非笑我之聲。盈耳殆不可聽。願鄙人堅持已見。且以勸告於當道。謂抱空質而玩寶事。甚無謂也。乃益汲汲焉謀所以誘導支那開發支那者。竊以爲支那今尙蒙昧。啓牖之者必賴一教師。支那今罹沈痼。療治之者必賴一國手。而此教師此國手。誰能任之耶。其交際最舊之英國耶。其接壤相接之俄國耶。其友誼新聯之美國耶。是皆不能。其能之之國。獨一無二。曰日本而已。日本而已。此皆鄙人數年來之懷抱。屢次嗶音藉口。忠告於當局者。何幸至今日。而其實行之機。已在目前也。

抑吾謂日本爲啓牖支那獨一無二之教師。爲療治支那獨一無二之國手。其論據果安在乎。則以我輩之先祖。與支那人殆無殊別故。論者或曰日本人者。亞利安民族也。亞利安族之如彼。其可貴而可羨也。此吾所未能解也。夫曰我輩血管中。或有亞利安族之血相交混。吾豈敢謂其不然。若我輩之血統。決非與亞利安族同。此則吾所能斷也。故我日本與支那同種同文。實不可磨滅之事實。而亦無容諱者也。蓋其原始既同一民族。而近今千五百年來。支那之文學美術宗教政治學藝。就中其關係最重之倫理。次第輸入。凡我日本所以有今日者。何一不受賜於

支那。若非爾者。我至今猶爲土蠻也。質而言之。則此五千萬之大民族。皆孔子之門人也。以誦法孔子故。開口輒言仁義。仁義云者。實支那哲學所薰育。而我國立國之最大精神也。今之自命通人者。以輕藐支那之故。乃至并孔子而惡之。嘻。其亦不思之甚矣。試舉景教以爲比例。中古時代。羅馬教皇。腐敗既極。或者以惡教皇之故。並及基督。然基督之爲聖人。固不可誣也。羅馬教皇及其教徒。濫用權力。造種種罪孽。視普通俗徒。殆更甚焉。地獄正爲此輩而設。固也。然不可以之罪基督。孔子亦然。支那人爲孔子子孫者。雖或墮落。而不可以罪孔子。今者我日本人。固皆孔子之徒也。日本與支那。非直同種同文而已。而又同門。彼此本師。皆出於一。今者入諸君之家庭。則風俗習慣。皆演自支那也。謂諸君之腦識。則政治學藝。皆傳自支那也。以若此之國民。使從事於啓迪支那。療治支那之事業。誠最適當而匪異人任也。今試以日本人向於支那人進言曰。足下今者中佛教之毒。中儒教之毒。病既入膏肓矣。雖然。我輩前此固與君同病者。近頃以泰西輸入之良藥治之。而健康乃百倍疇昔。今願以經驗之良方進。君其受之。如是則其言至親切而易入。以視彼異人種殊風俗之他國。其進言之有力與否。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夫猜忌心者。人類之所不能免也。加以疇昔傳教之士。其傷害支那人之感情者。既深且遠。欲一旦言之能入。固已難矣。故吾謂有可以開導支那人之資格者。舍日本無屬也。

抑鄙人以爲今日支那所最欠缺者。惟有一事。曰政治能力而已。以政治惡故。故風俗惡。以政治惡故。故文學惡。以政治惡故。故技藝惡。乃至以政治惡故。而國民凡百之現象。皆大墮落。即如彼朝鮮者。當千五百年以前。殆無一事不優於日本。(中畧)而何以今之朝鮮乃若是。亦曰政治不良之結果而已。支那亦然。支那前代之學術思想。炳燿天壤。今勿具論。即其織物陶器彫刻繪畫等種種工藝品。當其盛也。猶使見者穆然想見大國之氣象。乃僅二百年來。次第墮落。每下愈況。逮今日而衰微乃至此極。然則今日欲開導支那。亦曰導之使改良政治而已。孰導之。則我日本獨一無二之天職也。前此我輩欲盡此天職。尙猶有阻力者。橫掣於吾旁。若今日則阻力消而時會來矣。雖謂日本今乃得所藉手。以報大恩。抑非爲過。

當此千載一時千鈞一髮之會。而猶或以無責任之侵畧論。惹起支那人之猜疑嫉妒。其爲國家前途之障礙亦甚。

矣。故吾願我國之政治家及學者。於言論之間。三致意也。夫所謂保全支那開放支那者。既於官職詔勅。明揭之以告天下。又不徒我日本而已。若美國。若英國。固皆同抱此主義者。此主義非日本之主義。而世界之主義也。今若反於此主義。而使支那人自今以往。覺日本之不足信恃。則將來於政治界。必生大變動。而世界之平和。將從茲破壞焉。此不可不深察也。今請以朝鮮爲譬。彼朝鮮者。今日固信賴我甚深者也。萬一朝鮮君臣。或誤會我天皇陛下之聖意。謂我對於彼而懷野心也。乃不復信我。而別爲他國陰謀之所籠絡。以致迫我日本使不得不爲他種強硬之處置。是得云日本之亡朝鮮乎。決不可。彼朝鮮固自取亡也。支那亦然。使支那君臣。爲他野心國權謀術數之所賣。以致大爲日本之害。至於萬不得已。不能默爾而息。以釀成不忍言之事。則執其咎者。在支那人。不在日本人。而日本不持侵略主義之本心。尙可白於天下也。夫以我國國民對於同種同文同師之友國。其必不至有此等不良之結果。此吾所能斷言也。但今者當先以全副之熱腸。捧示於支那。使永絕其猜疑之念。亦今日之必要也。

日本對於東亞細亞之責任。既重且大。夫已言之矣。今更欲取戰後之媾和條件一揚權之。(中略)鄙人以爲。自茲役以後。我日本必立於保證東方平和大局之地位。此媾和條件最重要之精神也。今茲之役。非爲侵畧而戰。乃爲平和而戰。此天下所同認矣。然尤有要者。則以此戰永樹平和之基礎。絕侵畧之根原。使一戰之後。更無待再戰。終局之大目的。實在於是。今請更言俄羅斯侵畧之趨勢。凡世界之勢力。大率起於國際利益之競爭。蓋國際的交涉。恒不免有多少之混雜。相競之下。而強權生焉。獨彼俄羅斯越烏拉山以侵畧東洋之一勢力。則其性質與普通文明國之國際競爭。頗有所異。蓋俄國自數世紀以來。皆向於勢力薄弱之地。加壓力以行侵略。其勢力之所以成立。罔不由此。而此種勢力。逢弱乃進。遇強斯止。恰如水流。岩石砥之。山嶺障之。則屈折委蛇。東旋西折。以易他道。所謂俄羅斯之勢力者。如是如是。俄國之北。則北冰洋也。天然之地勢限之。其最初欲西出。遇日耳曼之強有力者。止焉。乃歧南線。一向黑海。土耳其之勢力。甚薄弱也。乃進焉。直加壓力。欲盡取格里米亞半島及黑海沿岸。一向巴爾幹。巴爾幹諸國之勢力。逾薄弱也。進焉。乃始焉。爲英國所制。繼焉。爲列國共同力所制。遇強輒止。於是西南兩路皆不得志。此勢力乃一轉而向於中亞細亞。思由此更歧南線。一由阿富汗以窺印度。一經波斯以出波斯灣。凡其所

經皆勢力至薄弱之國也。進焉。以暴力壓之。而不虞亦先有強有力之英國。睨於其旁。夫是以終不得逞。於是者舉其所有之勢力。征服西伯利亞番族。壓迫支那北部。遂伸其高堂遠蹙於滿洲朝鮮之野。乘圍匪之亂。乃舉全滿洲為軍事的占領。何以故。以所對待者皆弱國故。無強有力者與之相遇。而不虞泰東有勃興之日本。出其新勢力以與之抗衡。於是乎有日俄之戰。夫避強欺弱。俄羅斯自古之政策然矣。彼其時昔乘戰勝波蘭餘威。以向於日耳曼與大利匈牙利時代之勢力。彼其向於巴爾幹時代之勢力。彼其向於印度時代之勢力。屢次與英國德國及其他歐洲列國之強有力者相遇。而遂為蜷屈為雌伏。則其今茲向於東方之勢力與日本之強有力者相遇。而必出於蜷屈雌伏。蓋無待蓍蔡矣。雖然俄人之汲汲伸其勢力也。非一蹶報止者。往往伺可乘之隙。則捲土重來。至於再至於三。此徵諸巴爾幹半島之例。其最可鑒者也。巴爾幹問題者。本由列國會議而成。列國之利害關係。非終古如一也。往往因於時勢。而列國均勢政策。不免多所變更。而利害之衝突起焉。故列國共同之力。其外貌似甚強。其實際乃甚薄弱。此即外交可乘之隙也。故俄羅斯向於巴爾幹半島之勢力。如噴火山然。暫動還休。不可豫期。一有機會。蓬蓬起矣。何以故。以防制之者。非一國之力。而數國之力。故數國之力合則強。強則避焉。數國之力分則薄。薄斯乘焉。此巴爾幹問題。所以至於今不決也。今者俄羅斯向於東方之勢力。凡世界之商業國所皆不喜也。英國有然。美國有然。德國亦有然。何以故。以俄羅斯勢力所及之地。其商業必衰退故。使俄人而得志於支那也。則將來世界商業中心點之天府國。皆將為俄國重稅之所苦。故諸國之羣起而反對之。勢使然也。其反對有徵乎。曰有。彼支那門戶開放之議論。何自起乎。苟無閉之者。則無取乎開之者。孰閉之。俄羅斯閉之。俄羅斯國旗所翻之地。即商業門戶全閉之地。各國之斷斷提議。蓋有由也。故日本與俄宣戰之報。一達於海外。各國無不額手熱心。以表同情者。爲此而已。爲此而已。然則戰事既定以後。我日本與列國協同。以其制虎狼俄。宜爲策之最良也。雖然。夫既言之矣。列國協同云者。其外觀似甚強。其實際乃甚薄弱。即如格里米亞一役。以俄人之擅侵人國也。英法同盟。仗義以致討之。前後亘三年。俄遂屈服。不可謂非聚舉也。乃戰爭後三十年。而俄法同盟成立。後四十年。遂有干涉日本遠遼之舉。可知列國協同云者。似可恃而大不可恃。一旦因時局之變遷。利害之衝突。而翻其反而者。蓋數見不鮮矣。故我

日本自今以往。務以獨力所能及者。仗劍以代表全世界之利益。爲泰東永遠平和之保證。此我國之地位使然。亦天職之無容諉卸者也。故此大締和條約。務取將來東方之禍根而剷除之。實第一之主義也。

此戰之結局。當在何日。今難預定。大抵其時日愈久。則日本之要求條件。隨而愈大。且使旅順陷落。或海參威陷落。之後。俄人自棄奉天北走。而戰局遂告終也。則當先將滿洲全部。置之於俄羅斯勢力以外。又將來若海參威軍港。常爲俄國軍艦之所碇泊。則於支那海日本海危險實多。宜援巴黎會議限制黑海艦隊。毋使通航於波士非拉海峽之成例。我日本以戰勝之權利。收此軍港。且爲沿海州之割讓。爲庫頁島之恢復。毋使俄人得於支那海日本海間置優勢之艦隊。以危害大局。此外如彼數世紀以來所經營之西伯利亞。在我日本既無侵畧土地之野心。苟不至危及將來之平和者。不必要求割讓以爲名高也。若夫東清鐵道。則吾日本固必收之。雖然。東清鐵道與夫西伯利鐵路。達於海參威之一部分。雖收之歸日本管轄之下。吾日本決不閉守之。爲一己之私利。直公之於天下。爲世界交通之孔道。而彼俄羅斯者。亦不得閉守西伯利亞。直開放其門戶。謀增進貿易上相互之利益。更毋得課重稅以遏商源。務使西伯利無限之富源。廣漠之土地。與天下共之。設種種文明法令。無或爲各國實業之妨礙。他日西伯利亞地方日益繁榮。自由空氣。彌給磅礴。夫然後日俄之交。益加親密。而東洋之平和。可以久矣。夫日本固非欲黷兵示威以苦人也。但使平和回復以後。俄國更能採用文明政治。以強固其國家。而榮榮滋長其斯拉夫民族。乃至並俄國內地之門戶。而亦開放之。使全世界相互之利益。更增進焉。此乃日本所嚮祝以求也。

其最後一問題。則滿洲善後問題是也。此非對於俄羅斯之問題。而對於支那之問題也。夫滿洲者。其幅員殆當日本之二倍半。有三千年之歷史。且自二千年來。與日本有關係。雖然。其人口稀疏。其經濟上之發達。幼稚實甚。此何故乎。則亦吾前者所言政治不良。秩序不立。是以及此。即如彼馬賊云者。其起原蓋非自今日。殆與支那之歷史。同時並起。蓋支那北部之舊族。即周之狄。漢之匈奴。種種變遷。若遼若金若元。遂及於今之愛親覺羅氏。皆起於北部。以強勞歷迫支那。其征服支那。非一度矣。(中略)彼一旦跨馬南下。則所謂漢兵者。終非其敵。無事則下馬游牧焉耕稼焉。一旦爲饑所驅。則全部皆賊。其上馬。則兵也。賊也。其下馬。則牧也。農也。故馬賊決非起於今日。實支

那有史以來之一強族也。徒以政治不良。秩序不立。文明不能進步。故因緣亂事。遂至舉全族之土地。爲強俄餌。然則今茲戰役以後。將一依前此之狀態。舉此地以還附於支那。支那之政府。果能治之乎。若其不能。則以莽亂之所伏。遂將更受他國之壓迫。爲將來種種禍胎。而重以累我日本。此日本所不能不預爲計也。日本在泰東之地位。既以保障平和爲一大責任。有相當之權利。即有相當之義務與之爲緣。故日本於其犧牲數十萬生命。糜費數十億金。錢所得之土地。願拱手還附於支那。無有難色。雖然。其還附之也。勢不得不勝以多數之條件。又非徒對於滿洲爲然耳。即對於支那全部亦有然。蓋以秩序紊亂。如今日者。國於吾鄰。其災害必將延及我日本。此勢之無可逃避者也。故吾日本將來一面以滿洲還中國。一面勸告支那皇帝。使行善政。確立全國之秩序。且博採列國文物制度。與世界之文明同化。務使其與列國同立於物競場中。得屏適者生存之數。蓋我日本以東亞平和保證人之資格。以支那後見者。(譯者案「後見者」三字乃日本通行語。亦爲法律上用語。如孤兒未成人以前。或其母或其伯叔。乃至其父所託之人。即此孤兒之後見者也。此文言中國現方賴日本之維持調護。故以此爲喻)之資格。其責任例應如是也。故鄙人所切望者。自今以往。支那皇帝。以遠長官。皆宜體日本皇帝及日本國民一片熱腸。受其忠告。以行文明之政。我日本竭其力之所能及者。必無吝相助。斯日本之義務則然。亦全體國民之所同意也。於斯時也。世界列國之商工業家之在支那。所至皆獲安恬。以營其生計。而前此輕蔑支那之國民。亦不得不肅然起敬。如是則世界之平和。不期而自來。支那之尊嚴。不召而自至。是則我日本國民對於同種同文同師之國民。所以盡義務而酬大恩者也。(下略)

評曰。大隈氏之爲此言也。不自今日始。蓋其十年來之懷抱。誠如是也。故謂其非小心之言。殆不可。雖然。其斷斷長言之。而大半若爲中國人說法者。則亦有故。蓋以中村戶水諸博士。嘗著論滿洲善後策。舉日本之野心。以捧示天下。若見垣一方焉。我國報界競翻譯之。加以評論。而其論亦漸動輿道。曉然於依賴他國之萬不足恃。日本人亦微聞之也。慮因此而害我感情。而將來外交上之難題。由是生焉。乃汲汲焉思所以辯解之。而大隈此文。即其最有力之代表者也。平心論之。則國際上之交涉。惟有強權。更無道德。雖有大隈之辯才。而事實固自不可掩也。故謀國者而有依賴他

國之心。未有能自立者。我之母依賴日本宜矣。雖然。我國民依賴心。殆成爲第二之天性。而政府當道。抑更甚焉。最可慮者。始焉依賴日本。繼焉聞有人言日本之不可依賴也。乃忽移其依賴日本者。轉以依賴他國。則其禍根之所種。殆有盲人瞎馬。夜半深池。不能喻其險者。大隈不云乎。俄國百年來。所以掠地於我者。皆非以兵力。而以外交也。近日頗有政府聯俄之說。吾度諸公雖憤憤。亦不至若是。且即有此思想。亦無此魄力。吾敢斷之。雖然。狡焉思啓者。豈惟一俄若徒以猜忌日本之故。示他國以隙之可乘。則威豐十一年光緒廿一年外交失敗之歷史。或將復演。而中國且益不可救也。故大隈之言。其亦有一顧之價值焉矣。

大隈之反對瓜分論。而提倡保全論也。蓋自十年前。以吾中國人所受言之。則瓜分與被保全。其慘辱正相等。兩者蓋無擇也。雖然。大隈發明中國無可瓜分之理。讀之使人氣一王。其言國有自亡。而他人莫或能亡之。讀之使人發深省。以是爲普通之中國人說法。誠藥之良哉。其排斥勢力範圍之說。可謂獨立不懼。其斷斷於同種同師。可謂不忘本也。數年以來。日本學者。不復自伊與中國同民族也久矣。我固不屑攀日本以爲榮。日本亦何必遠我以爲辱。近田口卯吉氏。倡日本爲阿利安族之說。舉國多和之者。羣沾沾自喜焉。適以見其器量之小。而崇拜他族之奴性未去耳。大隈之說。蓋駁田口者。大隈猶孺落一男子也。

其論俄羅斯國情兩段。最沈酣詳盡。蓋是胸有千秋。當道中而尙有懼俄癖者。宜以此藥之。

俄國立憲政治之動機 甲展

二十世紀之國家。終無容專制政體存立之餘地。以頑強之俄羅斯。遂不能與自由神之威力抗。嗚呼。舉天下之惡魔。遂不能只自由神之威力抗。

陽曆十一月十九日。俄國新內務大臣。以皇帝之命。召集全國三十四省地方議會之議長於聖彼得堡。將對於地方行政問題。有所議決。各議會遂利用此時機。開一聯合會議。十九日。第一次集議。列席者。凡各地方議長三十二人。及各地方代表者六十四人。第二次集議。總員九十八人。第三次。百零四人。卒以同月二十三日。爲第一次之結議。以全

會一致。決定十二條法案。建議於政府。且謀以自力實行之。其大略。則朝廷命吏。所有過舉。當使之負民事上及刑事上之責任。

平民之身體及家宅。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權。政府當認之。不能任意闖入逮捕。

信仰自由。結社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政府當認許之。且爲實際的保障。

凡俄國全國人民。其所享公權私權。悉皆平等。

改革地方議會。擴張其權限。且立一堅定遠大之基礎。

此其大略也。又以此決議。當得保證。以期實行。於是乃要求開設國會。其決議文曰。

本會竊惟現今內治外交之時局。事關重大。且極困難。故述其希望如左。以請於政府。本會願一國之主權者。(案即指皇帝)以國民代表者之贊贊。決定國是而革新之。務使主權者與國民相互協力。以共圖國家之發達。以此之故。故切望主權者予國民以自由選舉之權。使出代表者。而每年召集之。以確定立法之基礎。

此決議案開已由內務大臣代表。其贊成此決議之議員。多屬貴族及富豪之大地主云。此奏議既達俄廷。大臣中之保守黨。出全力以相抵抗。就中宗教總監坡雷那士德夫。持之尤力。若謂采此議。必爲革命之導線云。今廷臣中贊成

此案最有力者。爲新內務大臣米爾士奇。而皇帝實陰袒之。反對此案最有力者。即宗教總監坡氏。而皇太后實陰袒之。俄國立憲政治之勝敗。其揭曉當不遠。而一視帝黨后黨之權力消長爲斷。以上直譯馬歷十二月六日日本時報新報其標題曰露國革新之大風潮

評曰。俄國自千八百六十四年。始布自治政於各地方。於是所謂地方議會者起焉。其制由各地之貴族富豪及農民

等。各選出代表人。凡關於各地方上教育之普及。造路橋梁之修築。衛生機關之設備等。其權利義務。皆歸此議會。實

俄國民權之一大基礎也。聞亞歷山大第二。嘗刻意欲擴張其權限。忽遇暗刺。志實以終。自茲以還。政府之方針一變。

謂地方議會。實流播自由之毒於民間。爲中央政府施政之一大棘刺也。乃更汲汲思裁抑之。凡地方議會議決之事

件。非經總督之認可。不能實行。且不能上達於政府。其各地選出之議員。若所轄總督。認爲不利於國家者。得任意罷

黜之。於是地方議會。徒擁虛名。無有實力。千九百年以來。政府所布不動產課稅案。及酒精專賣案。與地方議會起大

衝突。而辛歸政府之全勝。蓋中央與地方不相容久矣。今者當日俄戰役屢敗之餘。又值芬蘭總督及前內務大臣恐怖之後。故米爾士奇氏毅然爲召集地方議會於中央之舉。而皇帝亦毅然采之。一月以前。俄國各黨機關報皆相率歌頌其新內務大臣。若重有希望者然。今若此。其可謂不負輿望者也。其實行與否。雖未決定。若其幾則千載一時哉。重評曰。各國民權之歷史。其所挾持以易得之者。罔不由租稅問題。即俄羅斯亦何獨不然。租稅問題。實對付專制政府之不二法門也。今俄之地方議會。其所挾持者。實在此點。今次之成否不可知。若其將來最後之戰勝。則各國前此續演之歷史。固明以告我矣。以租稅問題爲正軍。以暗殺主義爲游擊隊。俄民之復見天日。其遂不遠乎。

嗚呼俄國之立憲問題

甲辰

前記俄國地方議會要求立憲一事。爾後日有所聞。至陽歷十二月十九日遂揭曉。而終歸專制黨之勝利。嗚呼。俄國之前途黯澹。嗚呼。俄國之前途黯澹。用陽歷今最錄半月來之消息如下。

(十二月十二日路透電)前日聖彼得堡有小暴動起。其主動者非自由主義之維新黨。而社會主義之革命黨也。昨日審問行刺前內務大臣布黎威之人。革命黨復爲示威運動。

(同日日本外務省所得電)十二月十一日。有學生千五百名以上。集於尼布士奇街。(原注云。俄京最繁華之處)爲示威運動。標革命之題詞於紅旗上。高呼自由萬歲。緣此學生與警察起大衝突。負傷四十二名。就縛者百八十名。其夜學生團體。又標社會主義。爲示威運動。宣言反對貴族政治及目下之戰爭。率由警察官以武力干涉。學生負傷者百名內外。

(同日日本外務省所得電)法國阿羅爾報告。(原注主。張社會主義之報館)十二月三日。俄京各自由派會集。其代表人決議三條。署名者凡六百。由墨斯科辯護士聯合會之代表人七名。提出於司法大臣。其決議條件如下。(一)信仰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結社自由。

(二) 凡前此因階級差別國籍差別而租稅額因以不平等者悉廢之。

(三) 立國民代議會。政府大臣對於此議會而負責任。

法國巴黎新報云。(原注溫和派之報館)司法大臣現已奉表辭職。其表文云。臣向來主持專制主義者。今也。司法都之大小官吏。全反對臣之主義。臣實不能晏然復尸此職云云。

據各報所述。則新內務大臣米爾士奇之勢力。駸駸日進。將來政府部內重要之地位。將大有變動。即墨斯科府尹西爾士大公。將辭職。阿力塞夫大公。止于海軍省長官。海軍中將亞威倫。將任海軍大臣。又華爾梭府尹。玖羅府尹。墨斯科警察長官等。一切頑固派。皆將辭職。新內務大臣一派。果能得終局之勝利乎。現方在危疑之交。聞此問題。將以十二月十九日頒詔決定之云。

(十二月十五日路透電)墨斯科市會。本日以全會一致。提出改革案四條。

(一) 政府當盡其力所能逮以保護臣民。

(二) 凡前此「除外例」之法律。一切廢之。(按除外例者即指階級制度也)

(三) 信仰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當以法律規定之。

(四) 與人民以參政權。

(十二月十六日路透電)俄國自由運動之發展。日見顯著。全國新聞紙。皆昌言極端之改革。毫無忌憚。學生及凡受教育之人士。到處運動。日日集會。

(十二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報告)據各方面來電。俄國要求立憲。已為公然之運動。其事態極重大。主動者不徒學生及浮浪社會而已。凡有識者及上流社會之人。皆傳播此主義。官吏附和之者亦不少。全國人民。皆狂奔於此問題。戰事反視為第二著矣。立憲黨機關新聞波志的尼報云。前此地方議會之代表人。開秘密會議於墨斯科。實山新內務大臣默許之。旋以秘密會議。恐益招頑固黨之忌。萬一墨斯科府尹西爾士大公下嚴辣之處置。將益助其激昂。故米氏特公然許可之。使在政府監督之下。為光明磊落之會議。俄皇亦寬許之。新內務大臣此舉。大受

全國輿論之歡迎。而守舊派驚愕萬狀。西爾士大公及宗教總監坡暨那士的夫。急奏於皇太后云。皇帝及內務大臣之政策。不過欲造成革命而已。於是俄皇奉太后懿旨。收回前日成命。然局勢既已澎湃進步。不可收拾。地方議會之百有四名代表者。竟明抗違旨。開會議三日。爲激烈之演說者數次。最後幸以自由主義之決議。提出於政府。同時各地方爲此等之決議者。殆無日無之。無地無之。而官吏之附和者。亦居大多數。現在宮廷中。自由派與保守派之軋轢。正達極點云。內務大臣米爾士奇有辭職之意。俄皇溫旨慰留之。后黨亦恐米氏辭職。益招國民憤激。或生意外之變。故亦傳懿旨慰留云。奧京新聞云。有一俄國名士至維也納。論俄國現在政局。謂立憲主義之勝敗。一視戰局之前途如何以爲定云。

(十二月十九日路透電)據聖彼得堡電報。俄國之頑固黨。已大獲全勝。凡新聞紙之鼓吹立憲政體者。皆被禁止。俄皇更宣言。謂將代皇太子維持今日之專制政治云。

評曰。吾自二十日來。每晨起讀報紙。所最關心注目者。惟此一事。吾與俄國人民無絲毫之關涉。不知此事之激刺吾腦筋。何以如是其甚也。及讀至十九日電報。乃不禁廢書而歎也。雖然。以此爲立憲黨遂失敗乎。吾有以知其不然矣。考俄國自十九世紀下半紀以來。其歷史殆純爲陰謀肅殺之氣所充滿。國中虛無黨員。乃至蘭芬人波蘭人等。霹靂舉動。屢見不一見。雖然。或出於單獨運動。或出於極少數人之通謀。從未有合全國之力。爲共同一致之舉。與政府相抗者。即偶有結合。亦皆地位低微勢力薄弱之人。故政府以軍隊警察之力。足鎮壓之而有餘。且其手段。惟以戕殺主權者及當道者。純用恐怖主義。其所得結果若何。固未暇計及。故數十年來。建堂堂旗鼓。爲秩序的行動。以對於政府者。未嘗有也。此前此國民程度則然。不足爲怪也。雖然。數十年來。自由平等之理論。已瀰漫於全俄之思想界。遼朔俄國文學之先達。其最有力者。曰羅麼那梭夫。曰碎梭志哥夫。一則亞爾士里克之漁父。一則譯譯之農夫也。爾後文宗輩與。其出身大率與彼二子相彷彿。故俄國文學。全屬於田舍的平民的也。擬假而此種理想。風靡一世。現代之文宗托爾斯泰伯。實代表之。而影響遂及於貴族大吏。即今皇尼古拉第二。亦汲其流者之一人也。英國占士摩里博士嘗評俄皇謂其腦中含有兩種反對之性質。其一則專制神聖也。其一則平民主義也。可謂知言。夫此種思想之磅礴。

積既已若此。將必有若決江河沛乎莫禦之一日。所爭者蚤暮耳。史家記拿破侖在聖希律拿島最後之遺言云。『吾死後百年。全國世界將爲俄羅斯所統一。否則全世界皆變爲共和政體。二者必居一於是。真正之共和政體。將自俄羅斯創之。』云云。其言似奇。然滋可味也。

新內務大臣米爾士奇。現政府中自由主義之代表也。雖然。當其初就任時。俄廷兼命里烏士奇爲內務大臣之貳。而兩人者。其資望閱歷。殆相頡頏。故同時若有兩內務大臣者。然里氏之主義。則與米氏全立於反對之地位者也。蓋自始而兩派之衝突。政府內情之不統一。可以想見矣。今則米氏殆如伴食然。而里氏汲汲於嚴飭警察。爲內亂之預防。據最近倫敦泰晤士報。記俄國之增遣滿洲軍也。俄皇親送之於格辣那。自聖彼得至格辣那。不過十餘里。而鐵路沿途之守備隊。凡步兵二萬人。其他波蘭南部之警衛線。步兵數千人。乃至各橋梁下。皆以小艇載步兵云。其憂危窘迫之狀。可見一斑矣。嗚呼。日皇之閱兵也。則乘匹馬。列百數十人之儀從耳。而沿途萬歲之聲。不絕於耳。日皇亦樂。俄皇何苦。願主權者一鑑之。

今者就表面上觀之。俄之頑固黨。雖似獲勝利。而實際決不爾爾。今也全俄之懷抱自由思想者。已組織成一秩序發達之有機體。即軍隊警察中。表同情者亦大多數焉。終非彼硬硬者所能抗也。日本人評之曰。『今後俄國對於此內亂之方略。』(一)必留多數之常備軍於內地以防有變。因此不能多派遣陸軍於極東。即所派遣者。亦皆老弱之豫備兵。給與強陳之武器。(二)國帑空乏。雖欲增徵租稅。募集公債。而國民皆反對戰爭。益有所挾以持政府之急。(三)政府務欲樹威於外。以眩惑國民。恢復其崇拜專制君主之心。故不量國力。出種種自殺之拙劣手段。如近者派遣波羅的艦隊。派遣第二東洋艦隊。更欲組織第三東洋艦隊。乃至陸軍下全國徵集之令。其命意皆在此。實則全不可用。而徒糜莫大之經費。結局適以自戕。』云云。此雖敵國輕蔑之言。然去實情亦不遠也。要之俄羅斯政治之革新。不於戰爭中見之。必於戰爭後見之。吾爲俄國民黨前途。抱如潮之希望也。

雜評二則

十九世紀末一大偉人前杜蘭斯哇爾大統領古魯家氏。薨逝已三月。本報對於此可崇拜之人物。寧能無一言乎。初古魯家之薨。故國人民。請其遺骸歸葬於波亞。英人許之。陽歷十二月十七日。全波亞公民大集會。舉行莊嚴盛大之葬儀。主禮牧師某。以極悲壯之音演說云。『我波亞國民。對於此標題自由平等之新國旗。英國宜忠實服從者也。雖然。此老偉人所示我輩以國民發展之方針。我國民又當步趨進行。不可一日忘諸。』嗚呼。讀者聞此言。當生若何之感慨乎。宋人詩云。今日何遷次。新官對舊官。笑啼俱不敢。始信做人難。以此思哀。哀可知耳。雖然。亡國民而能如波亞者。又亡國中之獨一無二者也。波亞惟有古魯家。故雖亡而猶維持比較的名譽也。

陽歷十二月廿二日。朝鮮電報云。韓廷得日本公使照會。謂成鏡道一帶地方官。皆須以能通日語之人任之。韓廷現已照行云。嗚呼。俄人之滅波蘭也。禁波蘭人操其國語。今朝鮮又將見之矣。吾寧暇爲朝鮮人歎息。夫不見庚子辛丑間。略通A、B、C、I、O、H者。已揮無上威力於北京政界耶。

鄂督與粵漢鐵路之關係 甲辰

(最初一秘密歷史)

孟子曰。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焉。人皆見之。及其更也。人皆仰之。其南皮張宮保之謂乎。中俄密約之議。始倡之者實惟宮保。乙未春間。馬關和約將成。宮保時攝兩江篆。電奏力爭。有懇請總署及出使大臣。急與俄國商訂密約。助我攻倭之語。(電奏全文見中)未及一年。政府即采是議。與俄訂密約。然則推原禍本。謂今日時局糜爛。由宮保一言之誤可也。乃自己亥庚子以還。宮保力主拒俄。其言論亦爲政府所憚。今民間猶有一線清議者。又宮保主持調護之功也。粵漢鐵路之事亦然。丁酉秋冬間。蘆漢鐵路既定局。始議南幹線之地域。盛宮保意本欲取道江西以達廣東。便蕪鄉煤之轉運。時則義寧陳中丞撫湘。謂湖南廣東兩省之地勢與其人物。皆將來中國之中堅也。謀所以溝通之。乃力持湘粵之議。即今粵漢鐵路之濫觴也。陳中丞之倡是議也。本欲以黃公度京卿遊憲董其事。時京卿陳臬湘中也。以京卿文理密察之才。又籍於粵。南洋及美洲諸富商。敬之如神明。若以任路事。則資本鳩集。指顧間耳。陳中丞之

獨推之也。以此將具摺奏薦。乞聯銜於張宮保。而宮保尼之。中丞力爭再三。幾失權焉。宮保不恤。而卒以屬諸今書辦盛大臣。宮保之必右盛而左黃也。其真意所在。局外蓋難懸斷。顧微聞宮保之攝兩江也。其時王鑾石中堂實攝北洋。而盛大臣方卸津海關道任。甲午之役。軍械盡敗。幾斃曖昧。言者爭歸咎於盛。盛之去任。實緣此。去任後。交南北洋查辦。朝旨嚴厲。咎且不測。盛乞緩頰於王。王既許之矣。乃更乞援於宮保。宮保擬爲兩摺。甲摺爲洗刷。乙摺嚴參之。遣客袖以謁盛。盛愕然不知所爲。戰慄叩憲意。客曰。公能爲張公接辦湖北鐵廠者。則以甲摺進。否則以乙摺進。蓋宮保時辦鐵廠。糜六百萬。而無成效。部旨切責。奏急。故責難於盛。以圖彌縫也。盛良久乃曰。大人栽培。敢不如命。惟鐵廠虧累已甚。力實不任。無已。其惟保我辦鐵路。庶鐵之用途廣。可以補苴。蓋宮保持盛之急。以要盛。盛亦還持宮保之急。以相要也。客以復於宮保。宮保無已。許焉。遂進甲摺。并保路才。時謂謂之六百萬金之奏摺。未幾遂有盛宣懷以四品京堂候補授爲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之命。盛氏與全國鐵路之關係自茲始。然則其必又以粵漢路畀盛者何也。盛以爲蘆漢鐵路所經皆瘠地。未必能獲利也。刻意欲得南路。而宮保既以六百萬售一摺。則其所索報酬雖奢。亦無以拒之。故宮保誠非有惡於黃。有愛於盛。而騎虎之勢不得不爾也。而豈料以此一念之私。遂將湘粵鄂三省置諸俄法比同盟國勢力範圍之下。而亡國之禍根。即種於是也。諺曰。知有今日。悔不當初。吾張宮保其應悔之矣。雖然。宮保固勇於改過者。今日力爭廢約之事。非宮保莫能主之也。湘粵紳士。其見屢有衝突。非宮保莫能調和之也。湘粵紳士。前後意旨。不免互歧。非宮保莫能堅執之也。贖路之款至鉅。非宮保莫能籌措之也。宮保若能始終左右廢約之事。以底於成。則今日之功。其亦可以贖七年前之罪矣。抑吾更欲爲宮保進一言。與合與訂約者。盛大臣也。知比人窺奪全路而不肯抗議者。盛大臣也。代合與樹援於美政府。而使廢約之議。更加棘手者。盛大臣也。而保薦盛大臣辦鐵路者。宮保也。奪湘粵鐵路於湘粵人之手。而以畀盛大臣者。宮保也。今茲之事。廢約必與訟。盡人知人。與訟我必無可負之理。而訟費不貲。且賠款或不能免。亦盡人知之。此訟費與賠款。當何自出乎。以此責湘粵人。湘粵人不任受也。且今籌贖路及接工之費。已不勝其瘁。更安有餘力以代人受過也。即使有力。則應接之路應辦之事正多。而豈可以血汗之母財。投諸不可復之地也。故將來訟費及賠款之所出。勢不可不如揚孝廉之言。謂一切無名款項。皆應盛出。不合代彼費

錢費力。楊孝廉度代表留美留日學生致各當蓋前此之利。盛自享之。則今茲之難。盛自當之。非故爲是以苦盛公。實則天理人情應如是也。雖然。其有完全之資格。可以督責盛公。使不得不踐行此義務者誰乎。則非張宮保無與望也。非直以宮保現今之地位爲然耳。盛之舉主。實惟宮保。宮保於七年以前。既以百口保盛公之堪膺此任。而今乃若此。天下萬世不宮保之責。而誰責哉。吾儕小民。不宮保之望。而誰望哉。夫宮保公忠體國之心。老而彌切。沈幾觀變之說。與年俱進。此舉國所同仰也。近一年來。宮保所以爲我湘粵人計者。心力俱瘁。吾儕惟有感激涕零而已。七年前之事。寧忍復毛舉以相責備。但以事機急迫。恐虧一贊之功。不得不爲宮保一言。不得不爲湘粵紳士一言。嗚呼。我輩既認定出認費出賠償費爲盛大臣不可逃卸之義務。然則督責盛大臣以出認費出賠償費者。其亦爲盛大臣之舉主。即張宮保其人者。不可逃之義務也夫。嗚呼。宮保自有千秋。其忍使天下後世。追原禍始。大書特書曰。亡中國者張盛同罪也。

續紀俄國立憲問題

甲辰

吾日讀報紙。撫其關於俄國內政問題者彙觀之。不禁聯想及一千七百八十六七年間法國之情狀也。今續紀近報再系以論。記載皆用陽歷

(十二月二十三日柏林電)據聖彼得堡消息云。聖彼得堡可尊敬之市民。凡六千人。聯名上書俄皇。要求立憲。

(十二月二十五日柏林電)墨斯科之農業協會。有反對政府之示威運動。現討論正極激烈。

(十二月二十七日倫敦電)波蘭之拉德謨地方。於本月二十五日。爲革命的示威運動。官兵彈壓之。兩造各小有損傷。

(十二月二十七日路透電)俄皇於本月廿六日。下詔於參議院。題曰「國家行政改良案」。其大畧云。

帝國國體之根本。固當永遠維持。萬世不易。雖然。因時代之變遷。而行政務與之相應。亦政府之義務也。今將一新百度。與民更始。茲布綱領。咸使聞知。(第一)藉法律爲保障。使公人私人。同受保護。以得安固。今當由何途。

使法律能完全施行。是朕所甚念也。自今以往。一切官憲。無論對於何人。皆當行公平且嚴正之法律。此為官吏第一義務。苟有違法之事。則不能逃法律之責任。若人民有因官吏違法。而致受其損害者。則被損害之人。可訴諸法律。以求回復其權利。(第二)地方及各都市之團體。自辦其地方公益事業。其權限今更當擴大之。且於法律之範圍內。許各團體以獨立之餘地。凡各地方公務。許該地人民有利害關係者。各出代表員以參預之。又每縣之下。鄉市鎮等小區域。皆得設公共團體。以辦理本地公事。(第三)各人皆平等。以受治於法律之下。故訴訟法當平等無差別。且司法權之獨立。更當確定之。(第四)朕甚愍職工小民。欲加保護。故擬立一法案。採用國家保險之制。(譯者案。國家保險之制者。現代社會黨所持之政策也。瑞士已全國實行之。此原理及方法甚詳。茲不能具述。)(第五)前因犯罪者多。每頒行「非常法」。以約束之。今將前此一切非常法。悉加改正。且謹慎之不濫用。(譯者案。此專指從前待國事犯之法。所謂第三局之法令是也。)(第六)現行法中對於人民之不奉國教者。其權利義務。有種種差別之點。今加改正。(第七)現行法中。對於外人及土著人。其權利義務。有差別之點。今加改正。(第八)現行法中。對於出版法。其無謂之制限。今撤廢之。別訂定明確之出版法。苟不悖於新法者。不羈束其自由。以上綱領之大概也。其末段更宣言云。朕以誠意欲行全國之大革新。其實施當不遠。今先示朕心所在。凡以適應時勢。力保國家。凡爾大臣。當迅速開一會議。調查法案。迅速具奏。

(十二月二十八日路透電)俄國南部埃加的里那地方之警察長官哥加希耶被刺死。哥氏者。現任陸軍大臣之姻戚也。

(一九〇五年一月五日路透電)俄國墨斯科地方議會議長布靈士。上書於內務大臣云。俄國今日之現狀。殆陷於無政府之革命。抑此不徒青年輩之騷擾而已。實全社會之情勢使然也。及今不圖。則全社會乃至皇帝陛下之玉體。其前途之危險。皆不可思議。今欲免革命。惟有一途。曰求我皇信賴國民而已。臣等對於我皇一片熱誠。敢私於執事代達之。

(一月八日路透電)聖彼得堡。公然開一反對政府之演說會。昨日聚集。至者極盛。

(同日倫敦電)俄國某處某處之警察長官二人。同日被刺。

(又)坡靈那士德夫之勢力依然。

(一月十二日柏林電)俄國內務大臣米爾士奇辭職。域提氏代之。(譯者案。域提氏前戶部大臣。主持非戰說者也。其政見與米爾士奇亦相近。)

此問題之結果。身將如何。據十二月廿七日路透電。其頌俄皇實心改革之舉。謂此詔勅實由政府與國民交讓之結果。實亞歷山大第二解放隸農以後之最善政也。且全俄人民。到處皆歡欣滿足云云。而法國諸新聞。大率以冷嘲熱諷評之。謂此詔勅之價值。全視其實行力之如何。謂俄皇欲以空言塞民望。未見其能有功也。俄國新聞。自十二月十九日被禁後。其言論殆不能自由。然觀於警官被刺之事。地方暴動之舉。屢接於耳目。則其人心之激昂。有加無已。可概見也。嗚呼。吾有以信其來日之方大難也。

雖然。吾望俄國而猶翠然神往也。俄猶有地方議會。所缺者中央參政之權利耳。俄猶有法律。所缺者法律之制定權及監督權耳。若吾中國則何如。

俄皇之詔勅。其能實行有價值與否。吾無從斷言。要之但有此詔勅。已不可不謂政府與人民交讓之結果也。交讓者各國憲法所以成立之大根原。匪直俄人也。政府與人民何以能交讓。交讓必先以交爭。譬之兩國戰爭。其結局必出於和。願未有不能戰而言和者也。戰極劇不相下。而和生焉。然則欲和者不可不預備戰事。欲與政府交讓者。不可不預備交爭。

日本之朝鮮 甲辰

(我國辦警察之當局看者)

本報前刊朝鮮亡國史略。蓋哀之也。自衛以來。日人之所以加於朝鮮者。日出而未有窮。東報多諱之。我輩無實地調查。不能悉舉也。最近有朝鮮全國警察權入於日本之事。

陽歷十二月三十日。時章此文朝鮮之一新會會員。齊集於某處。要求政府以改革。韓廷命警察彈壓之。不可得。已而警吏拔劍發鎗。傷其會員數十人。日本駐韓之憲兵。亦集以備非常。俄而韓兵中有拋石者。傷日本步兵一。日兵乃急傳令。捕縛韓兵中之大隊長以下將校六名。士卒七名。蓋屬於鎮衛隊第二大隊者也。此第一日事。

翌三十一日。日本公使林氏及駐韓戍軍司令官長谷川氏。與韓廷爲嚴重之談判。卒將參政官申箕善宮內大臣兼內務大臣李容泰革職。而軍部大臣李允用法部大臣金嘉鎮。亦以嫌疑辭職。日軍所捕縛之十餘人。亦交與韓廷。使嚴行懲治云。此第二日事。

新歲正月三日。長谷川氏遂要求韓廷。謂貴國警察力。非惟不足以維持治安。反足以擾亂治安。自今以往。宜將全國警衛之權。一受成於日本軍吏之手。翌日。公使林氏遂以正式之文牒。布告韓廷及駐韓各國公使。謂今後韓國境內。無論韓人及外國人。皆當服從日本軍事警察之命令云。此第四第五日事。

正月六日。長谷川氏遂頒軍事警察條例。十九條於全韓境內。凡犯此條例者。皆經日本司令官之手。直接爲刑事上之處分云。今摘記其數條。

(第四條) 結黨欲反抗日本。或對於日軍而有抗敵之行爲者。

(第十五條) 以集會結社。或以新聞雜誌廣告。或以其他之手段。紊亂公安秩序者

(第十七條) 違軍司令官之命令者。

此其一二也。其他亦大率類是。嗚呼朝鮮。尙得爲朝鮮人之朝鮮耶。尙得爲朝鮮人之朝鮮耶。

此役也。朝鮮人對於日本。所犯者擲石耳。所傷者一步兵耳。抑傷也而未死也。輕傷也而未重傷也。而所獲之報酬。則軍隊六將校之捕縛處刑也。政府四大臣之褫職也。全國私法權之轉移也。傳曰。蹇牛於田而奪之牛。嗚呼。吾觀此而有以識強權之真相矣。抑以此轟天震地之舉動。而一來復了之。安然若行所無事焉。嗚呼。吾觀此而益有以識強權之真相矣。

雖然。韓廷則無罪乎。夫孰使汝有警察。不用以衛民。而惟用以監民。不用以糾詰奸慝。而惟用以凌壓新黨也。據東報

載此事發現之第三日。長谷川謁韓皇。皇詢以對付民黨之策。長谷川云。人民在法律之下。以平和手段要求改革者。則政府不宜以威暴手段待之。嗚呼。日人猶能爲此言。而韓廷乃至今猶夢夢也。今者一新會員固放逐矣。而韓廷警吏之威風。則亦何在也。是謂兄弟爭室。開門揖寇。

數年來。中國百事叢進步。而惟辦警察辦警署之聲。徧於國中焉。吾見其將來之結果。一朝鮮警察類也。誠如是也。則辦警察一事。其已足以亡國也已矣。

俄羅斯革命之影響 甲辰

電燈滅。瓦斯竭。船塢停。鐵局徹。電綫斫。鐵道擺。軍廠焚。報館歇。匕首現。炸彈裂。君后逃。鑿穀塞。警察威。兵士集。日無光。野盈血。飛電劇目。全球搖舌。於戲。俄羅斯革命！於戲。全地球唯一之專制國。遂不免於大革命！

(一) 革命之原因

俄羅斯所以革命所以不能不革命者。其原因甚複雜。今綜舉之。

(一) 俄羅斯有所謂貴族階級者。握全國之土地所有權。其餘農民。皆等奴隸。近雖稍改其度。然特權仍懸殊。經濟上種種不平。是故革命。

(二) 俄羅斯以希臘教爲國教。其不奉國教者。無完全之權利。宗教上種種不平。是故革命。

(三) 俄羅斯國內包含無數種族。除斯拉夫本種外。於東部有腓因人。韃靼人。蒙古人。卡爾萬人等。於西部有波蘭人。芬蘭人。德意志人。西班牙人等。大率不能享完全之權利。種族上種種不平。是故革命。

(四) 以上所述全國中異階級異宗教異種族之各分子。所以不能調和統合。皆緣無代表各分子公意之總機關。一切之不平。皆起於政治上之種種不平。是故革命。

此其總原因也。持此以讀全俄數十年來之歷史。則千端萬緒。皆緣此以爲動也。

(二) 革命之動機及其方針

最遠動機一。俄羅斯僻處歐東。與全世界歷史上大勢。關係絕少。世界史活動之舞臺。俄國自昔未得列席也。故十八世紀末美國獨立法國革命之兩大役。其影響絲毫不被於俄國。逮拿破侖以四十萬大軍來侵。罄全國之力。僅乃拒之。於是世界觀念漸發達。一八一五年。聯軍伐拿破侖。俄人與焉。遠征將士。親西歐自由習俗。薰習傳染。新思想漸以輸入。拿破侖一役之於俄國。猶十字軍一役之於西歐也。其年有所謂「阿爾沙墨文學」會者始出現。俄國最初之革命動機。實源於是。

最遠動機二。一八二五年。尼古刺第一即位。行絕對嚴酷之專制政治。有「鐵沙」俄語謂是日沙之名。人民益頹滯無所控愬。反動力漸起。革命文學。盛於時矣。

第一期民黨之方針。各國政局之變遷。罔不由二三文豪。引其篋而衍其瀾。俄國亦然。其革命運動之第一期。即文學鼓吹期也。初外國思想之輸入俄羅斯者。最初為羅馬的森 Romanichin 譯音羅馬文學派近世史初期之文學也。有格里坡德夫者。

著一小說。名曰「智慧與憂患」。實為俄國近世文學之先河。其後比圭黎 編國大智兒 派之唯心哲學輸入。思潮又為之一變。一八三〇年間。此種哲理。殆瀰漫全國。一八四五年。文豪高盧。著一小說。名曰「死人」。寫隸農之苦况。一

八四七年。文豪縮格尼弗。著一小說。名曰「獵人日記」。寫中央俄羅斯農民之境遇。一八四八年。文豪耶爾真。著一小說。名曰「誰之罪」。發揮社會主義。一八五六年。俄京發刊一叢報。名曰「現代人」。其明年發刊一日報。名曰「俄語」。文豪渣尼斜威忌。著一小說。名曰「如之何」。以厭世之悲觀。聳動全國。一八六一年。各軍人之持立憲主義者。發刊一叢報。名曰「大俄羅斯」。其明年。耶爾真發刊一日報。名曰「鐘」。蓋十餘年所以孕育全俄之新理想者。惟文學最有力焉。俄國有耶爾真渣尼斜威忌諸賢。猶法國之有孟德斯鳩盧梭特爾也。

次遠動機一。尼古刺第一以鐵以火馳驟其民。其直接以灌漑此革命之樹而發榮滋長之者。既已有年。及亞歷山大第二。復間接以揚其篋。亞歷第二。號稱大彼得。以茶之贖代英主。若解放農也。俄國前此司法制度。率與今日之中國相類。至亞歷山大第二。復間接以揚其篋。亞歷第二。號稱大彼得。以茶之贖代英主。若解放農也。

農夫。亦謂之。一八六一年。亞歷第二。下詔。若改正司法制度也。俄國前此司法制度。率與今日之中國相類。至亞歷山大第二。復間接以揚其篋。亞歷第二。號稱大彼得。以茶之贖代英主。若解放農也。

法官之獨立。(二)一切臣民。在法律之前。皆平等。無門地貴賤之差。(三)公同法律。一切不若設立地方議會也。俄國自一得勝後。廢除舊官。至憲法。以選舉任之。此實採用歐西法治國之精神也。七、八、九、十年。亞歷第二始布地方議會也。今命各階級。各出代表於各地方。行自治之團體。然於一八七九、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間。亞歷第二。凡三度集各地方議會之代表。入於京師。諮詢。凡諸大舉。百年間。歐洲英荷之令主。未或先之。乃其結果。不如其所期。非惟不能買人民之驕心。而反以發舉國之怨望。史家謂彼時改革之阻力。政府與人民。兩有罪焉。信哉言也。斯帝國版圖中之最長者也。其論此事。云。解放時。所以全國失望者。其第一原因。在希望大奇。或救太速。當時。國上下。皆以爲。此今一布財人。無盡之幸福。當可。通現。然實際。不能如其所期。於是。政府與國民。皆大失望。此等現象。在幼稚時代。必有之。法國大革命之。後。其巨變。突。比諸法。其幼稚。更甚。自信力。更大。故其失望。亦更甚也。云云。又云。亞歷第二之。改革。不調和。不統一。其始也。願。頭。失。扶。東。倒。西。支。離。滅。裂。其。繼。也。則。數。行。因。循。而。盡。失。其。精。神。此。所以。益。其。民。人。之。怨。也。云云。此皆實際。不深。察。之。而。人民。激昂。之。程度。既。日。深。一。日。於是。亞歷第二之。改革。益。獎。厲。革命。之。動。機。燎。原。之。勢。自。茲。成。矣。

第二期民黨之方針。亞歷第二在位二十六年。一八八五年。即。其。間。民。黨。之。方。針。凡。三。變。其。始。專。以。遊。說。煽。動。爲。事。今。就。革命。史。之。全。體。論。之。命。爲。第二。期。自。一。八。四。九。年。尼。古。刺。捕。志。士。三。十。三。人。下。獄。處。刑。禁。人。民。留。學。外。國。其。本。國。大。學。學生。亦。限。額。三。百。名。並。禁。讀。哲。學。書。及。他。國。之。報。章。於是。自。外。國。歸。之。學生。熱。心。橫。溢。以。爲。著。書。作。報。之。力。不。能。普及。也。乃。相。率。微。服。變。名。入。農。民。社會。職。工。社會。及。軍。人。社會。現。身。設。法。隨。機。開。導。一。八。六。〇。年。學生。等。在。彼。得。堡。及。墨。斯。科。立。一。團。體。名。曰。『自。修。俱樂部』。一。八。六。二。年。彼。得。堡。有。號。稱。中。央。革命。委。員。者。傳。檄。全。國。其。餘。各。地。紛紛。響應。一。八。七。三。年。同時。並。起。之。秘密。團體。凡。十。三。所。要。其。事業。皆。出。於。演。說。煽。動。革命。黨。勢力。之。膨。脹。實。自。此。時。第三期民黨之方針。彼之遊說煽動也。其目的何在。曰。暴。動。實。而。言。之。則。起。革命。軍。是。也。彼。等。筋。瘁。於。煽。動。既。歷。年。所。謂。其。機。將。熟。於是。謀。此。目。的。之。實行。一。八。六。三。年。波。蘭。稱。兵。柏。格。年。募。義。勇。兵。助。之。不成。是。爲。革命。黨。執。武。器。以。向。政府。之。始。其。後。十。餘。年。間。各。地。暴。動。之。事。皆。一。歲。數。見。乃。至。十。數。見。然。憑。藉。微。弱。不。足以。當。政府。之一。麾。擲。無。量。頭。顱。無。量。心。力。無。量。金錢。曾。不。能。動。政府。之。毫。末。於是。方。針。乃。不。得。不。一。變。

第四期民黨之方針。自一八七〇年。彌。渣。夫。立。一。民。意。會。決。議。廢。平。和。的。革命。手段。專。取。陰。謀。之。鐵。血。主義。實。惟。虛。

無黨暗殺論之嚆矢。然其勢猶未盛。及一八七六年。秘密紅十字會會長狄拉羅弗。極言黨論不一。久誤方針。耗時費財。而事終不就。實爲民黨最大之缺點。時諸黨員既久經閱歷。屢遭失敗。人人固已注目於此最後之一著。得狄氏提倡。黨論遂定。自茲以往。專以短小精悍之手鎗。神聖不可侵犯之炸彈。爲對待民賊獨一無二之法門。自一八七七年以還。每歲刺殺憲兵、警察、警察長、裁判官、第三局長、內務大臣。乃至其他各階級之官吏者。亦一歲數見。乃至十數見。此道也。幾爲彼等最後之方針。持之至今。日不衰。參閱本集論俄羅新虛無黨篇

次遠動機二。亞歷第二之改革。雖不慊於人心。然使其平和。以徐圖進步。則所生惡果。或不至如彼其甚也。乃不忍於民間少數之囂譟。襲前代之覆轍。欲以威力撲滅之。一八六六年。乃別立所謂第三局者。司特別之警察裁判。專以對付國事犯。此第三局者。殆全立於法律範圍之外。是所謂以火濟火也。自茲以往。民間志士。荊天棘地。殆無所容。一八七四年。復申游學外國之禁。一年之內。以國事犯名義被捕者。殆數百人。以爲常。民黨之組織日趨進。政府之法網亦日逾密。於是一八七九年。民意黨開大會。宣告亞歷第二死刑。派出實行委員。一八八一年。遂有閱兵遇害之事。於是虛無黨達於全盛之點。聲勢動天下。

最近動機一。自亞歷第二遇害後二十餘年間。亞歷第三以愛忒死。今皇尼古拉第二游日本。亦曾遇刺。民黨所執暗殺方針。日日進行。勢力益以彌滿。今避冗不具述。語今次事變。則導火線實爲米爾士奇。而米爾士奇之得政。由布黎威之遇刺。故布黎威實本役一切密之近因也。先是西歷六月間。芬蘭人傳檄四方。拊擊政府官吏。檄文末二語云。殺波布里斯哥夫。芬蘭地殺布黎威。檄後二十日而波氏死。更兩月而布氏死。布氏者。亞歷第二被刺後。爲警察總監。旋任芬蘭事務長官。前年任內務大臣。近二十年來。搜捕黨人。使全國戰栗者。此人也。奈芬蘭人自治之國會。使芬蘭人誕而走險者。此人也。今次之動機。全俄爲主動。而芬蘭人爲前茅。自布黎威血光既逝。識者蚤知其前途之愈接愈廣。未有終極矣。而果也。繼其後者。米爾士奇也。

最近動機二。其最近動機之最有力者。尤在日俄戰爭。此盡人所能知也。俄國累代之從事侵略也。不徒出於擴張版圖之野心而已。蓋將以此爲尾閤。以洩人民怨毒之氣於域外。夫真愛國之士。值國家有外訕。常能明閔痛禦侮之

義。不肯太與政府爲難。俄廷知其然也。乃利用之。以爲專制政治之護符。以此對於上流有智識之社會。此其政策之一也。又冀藉戰勝之威。得以眩惑國民。使其尊沙如天帝。愛沙如父母之心。常有所養而日以盛。以此對於低級無教育之社會。又其政策之一也。故俄國之對外侵略。雖謂之消極的而非積極的焉可也。今茲日俄之役。頑固黨所以悍然主戰者。猶前志也。庸詎知事與願違。實際之日本。非猶夫俄人幻想之日本。相持一年以來。竭蹶於徵調。疲敝於經濟。既已使全國騷然。人人感切膚之痛。怨政府之非計。猶復一敗再敗三四敗。海軍全殲。陸軍屢卻。屏息於窮北之一隅。上流有智識者流。既驚然責政府之黷兵誤國。低級無教育者流。前此信賴政府尊仰垂沙之心。亦一落千丈。更非以空華巧舌所能挽回。夫是以萬弩並發。百川齊決。毅然莫之能禦也。

第五期民黨之方針。此次民黨對於政府之戰略。與前此數十年間所執者。其性質截然不同。即前此爲秘密之陰謀。今次爲堂堂正正之要請也。前此主動者爲極端急激無勢力之青年。今次主動者爲老成持重有位望之各地方議會代表人也。今且不避駢枝。略言俄國地方議會之性質以供參考。俄國地方議會之權限。甚廣而甚不正確。自亞歷第二。始許各省以自治權。據其法令所規定。則地方議會。不徒於行政上有大勢力而已。又得指派其地之治安裁判官。其力直及於司法範圍。其他若慈善事業及農業商業工業等。地方上有形無形之萬事。皆得支配之。法人波留謂就表面觀之。則俄國地方自治之權限。舉歐洲各國。莫與京也。乃按諸實際。有大不然者。議會一切決議。必呈申於該屬之地方官。省議會呈給督撫地方官意見不同。發回再議。再議可決。則地方官不得阻止。此各國所同也。雖然在俄國則地方官雖不阻止。然猶必再呈於內務大臣。得其畫諾乃能施行。而其爭議最終之裁判所。則樞密院也。以此一端。而議會勢力之基礎。全然無著矣。又其議事之報告。非經地方官許可。則不能公布。以此之故。議會往往不能得輿論之後援。無復與地方官抗爭之勇氣。而人民與議會隔膜不親切之弊。亦自茲起。及亞歷第二之末年。更令各議會之幹事員。其任免悉經地方官之手。於是議會殆爲官吏之奴隸。又其對於中央政府。雖有申呈獻替之權。而所陳者極限於本地地方諸事務。若夫全國之政治問題。非所得議也。前月莫斯科市會以會之決議請立憲俄以是之故。地方議會之爲物。既已若告朔餼羊。名實不相應。固已久矣。雖然。波留氏既有言。謂俄國之地方議會。今雖踟躕蹇

做。若無生氣。然使俄國政治。將來有進於自由之一日。則其發起之者。必自地方議會也。彼氏將委在距以地方議會之資格之名義。演此活劇。果也今次竟

最近動機三。去歲陽歷十月。新內務大臣米爾士奇就任。其發表政見。既以調和君民之爭爲第一義。十一月。遂召集各地方議會之代表人於舊京墨斯科。關於行政改良案。欲有所諮詢。諸代表人遂乘此機。提出立憲之要求。全國諸市會和之。各以決議迫政府。使俄廷能鑑時變。予國民以滿足之改革。而附之以確實之保證。則數十年之妖雲怪霧。倏忽消滅。在茲時也。其時歐美諸國。無不以手加額。謂俄羅斯政界。今後將復見天日者。乃未幾而禁公開會議之詔令頒。未幾而維持專制政體之宣言出。嗚呼。俄國民遂出於最後之手段。嗚呼。俄廷遂毆其國民。使不得不出於最後之手段。

民黨最後之方針。民黨最後之方針。則以全國善良市民爲主動。而以有學識有地位者爲之後援也。質而言之。則全國種種階級之人。爲協同一致的運動也。農也。工也。商也。學生也。軍人也。地方紳士也。乃至貴族中之一部分也。政治家也。法律家也。文學家也。溫和派也。急激派也。萬喙一聲。萬腔一心。各應其地位。認其義務。相扶相助。以共向於一目的。嗚呼。自一八一五年以來。凡一世紀間。經無量志士仁人之心力之眼淚之頸血。從無形上有形上直接上間接上所摩盪所淬厲所教誨所研鍊。而始有今日。嗚呼。俄國民始有今日。嗚呼。俄政府亦有今日。

(三) 革命之前途

俄民今度之革命。果遂能達其數十年來所希望之目的與否。此實一最難懸斷之問題也。托爾斯泰者。俄人中以文學理想聞於世界者也。彼於正月廿二日。虐殺事件。指斥俄皇罪狀。無所容諱。雖然。彼謂俄國大革命之機。去今尙遠。其言曰。『今者全俄大多數之人。皆未解革命之爲何物。不審惟是。彼輩率皆無立錫地。其力會不足以謀武器之供給。無論其初陣若何洶湧。政府撲滅之。猶以千鈞之弩潰瀼也。吾信吾俄之革命。非無其期。雖然。必俟「宗教的」智力的「經濟的」三種教育。循自然之趨勢。臻於完備。乃以無血革命。收全功焉。此非遲以十年不可。』英國斯丹以國中第一先達。語本國之事。而其論若是。就民黨勢力之未充實。以決今次之無成。此一說也。

偷敦泰晤士報。曾爲一文。述民黨之內容。謂全俄之秘密結社。不下百數。而主義互相出入。其中最有力者八。而主義亦互相出入。若者持土地國有之主義。若者持資本均沾之主義。若者持國政廢除之主義。若者持波蘭分離之主義。若者持芬蘭獨立之主義。互相衝突。互相軋轢。凌雜不可言狀。萬無可以合併之理。俄政府常利用而操縱之。以甲開乙。以乙開丙。故其勢力雖大。而政府常能玩諸股掌。毫不受其芥蒂。皆此之由。案中國民黨開此語。當起如何之感想耶。今茲之役。雖若全國一致。以向政府。實則各自爲其目的而動。無意識之結合。慮不可以久也。此就民黨組織之不統一。以決今次之無成。又一說也。

以經過之跡論之。民黨可以望成者。其理由有二。一曰脅持。二曰恐怖。脅持者。以戰局方急。兵力財力。皆不得不仰給於民。故得恃其急以有所易也。此事更於下節論之。恐怖者。暗殺之結果也。俄人之以恐怖主義對待政府。亦既有年。雖然。其機以愈接而愈厲。其技以愈習而愈良。半年以來。宣告芬蘭總督死刑後。僅二十日而芬蘭總督斃。宣告內務大臣死刑後。僅兩月而內務大臣斃。宣告太公死刑後。僅一月而太公斃。取物於靈。如響斯應。其手段視亞歷第二遇害時代。過之遠也。故爲民黨公敵者。人人有自危之心。觀二月間電報。彼貴族會議。表同情於民黨者。且過半焉。此中消息。蓋可知也。故謂民黨必能以武力燼代政府與否。非吾所敢言。若政府終不能以武力壓服人民。則吾所敢言也。謂民黨果能自結合以統治全俄。毋致更端別生。惡果與否。非吾之所敢言。若其使政府不能永維持今日之現狀。則吾所敢言也。今請懸論其影響。

(四) 革命之影響

(甲) 影響於國內者

以俄民處水深火熱之中。今茲之風起水湧。謂將以救死亡也。其成不成且勿論。即成矣。而結果之良不良。抑又難言也。請言其理。(一)今茲之事。以芬蘭波蘭人爲主動。而俄國本族之斯拉夫人協贊之。芬蘭波蘭人所希望之目的。與斯拉夫人決非一致者。彼固常欲脫俄而自立者也。且使俄政府與其人民不相下。而致出於最後之破壞手段。如法國之於路易第十六然。則其結果必更有劣於法國者。何也。法雖內訌。然以有種族之結合力。故舊政府倒。而新政府

猶可以保持大國之資格。若俄國荷破壞現今皇統之後。猶欲如前此以斯拉夫御羣族。勢固不能。則所謂全俄大帝國者。遂將瓦解。分爲三四乃至六七之小國。而無復一焉。足以圖於今世界列強之間。則於人民之利害未可知。而於人格之國家。其不利已立見矣。此一難也。若云君主立憲乎。斯拉夫夫人之憲法。未必適於芬蘭波蘭人。芬蘭波蘭人之憲法。未必適於斯拉夫人。其勢必如十年前之英國與愛爾蘭。同一議院。而紛爭無已時。愛人仇英之心。終不以有區區之代議士而避殺也。此又一難也。故爲俄國根本救治計。必也芬蘭波蘭乃至其他一二大族。皆各自有議會。各自有政府。各自有憲法。而以俄皇兼王之。宣誓守其國憲。如奧大利之兼王匈牙利然。如是則帝國乃可以不瓦解。而內部之軋轢亦得以少衰。雖然。此重大之要求。恐非特俄政府難於承諾。即俄國民亦未必肯爲後援也。以英人之侈言自由。高語平等。而格爾斯頓倡愛爾蘭自治案。猶且舉國非之。然則俄人處置此問題之困難。更豈待言矣。二俄國擾亂之動機。屬於政治問題者。不過十之三。屬於生計問題者。實十之七。其間最有力之一派。即所謂社會主義者。流以廢「土地私有權」爲第一之目的者也。雖以托爾斯泰之老成持重。猶主張此義。托氏於三年前病劇。自經不起。瑣傳謂爲百年來有數之大文。爲中即主此論。其勢力之大。可概見矣。且使俄國忽易專制而共和也。則取今政府而代之者。必在極端社會主義之人。將舉其平昔所夢想之政策而實行之。試問土地私有權廢止之議。果可以行於今日之世界乎。是不啻舉全俄立國之基礎而摧翻之。其不至如法國革命之生絕對反動力而不止也。藉曰君主立憲。而以今次主動之急激民黨。選代表人以占多數於議會。其亦必汲汲焉欲行其所信。又勢使然也。政府而采之。是亦與亂同道也。而抗之。則是損議會之効力。雖有猶虛器也。以此二端。故吾以爲今茲俄民之要求。苟其不成。固無論矣。即其成也。而所生之響影。猶至可危。或則使地球上忽失去一大帝國。或則使此大帝國將來之騷擾。倍獲什伯於今日焉。未可知也。故俄廷之難於承諾。其大原因固由頑迷自利。或亦於一國前途大計微有不得已者存耳。

(乙) 影響於戰局者

今次事變。其他種影響之趨勢。皆難斷言。若其於戰爭之繼續。必有阻力。可無疑義也。使其成也。則現在民黨之主動者。皆以反對戰爭爲旗幟。此輩一得勢力。必首舉此主義而實行之。明也。或曰。兩政黨之相閱。往往有殺鄧折而用其

竹刑者。皆英國自由黨第一度排倒保守黨之內閣。及執政。乃悉日前內閣之政策。保黨請之曰。彼乘我浴而戰之勝。敗。爲一國名譽所關。今民黨雖以此爲攻擊政府之口實。苟一旦殞代。安知不上一心。更毅然一雪前恥也。應之曰。使俄之民黨而真愛國者。其手段固應如是。雖然。以今日屢敗之後。元氣彫喪。若新政府立而復盡吾力而用之。其勢必無幸。爲俄民計。有臥薪嘗膽。不忘會稽。期釋憾於十年以後耳。若猶襲現政府無名之職。知者諒不出此也。使其不成也。政府始終爲頑固主戰黨所盤踞。而戰局遂可以久乎。曰。惡。惡能奉天敗後。俄廷再布全國動員令。徵發已及國民第二軍。夫其常備續備軍。尙未盡出也。顧舍之而徵國民軍何也。留精驍以防家賊。遂不得不取虛弱以充前敵也。其受革命之影響而不能戰者一也。區區單線之西伯利鐵道。平昔運輪。已極困難。乃者人民以不懌於政府。不懌於戰爭。毀軌堙途者日相屬。二十年全力經營之利器。臨事乃不能收其用。其受革命之影響而不能戰者二也。近世之戰爭。非惟校兵力。而尤校財力。俄素以法爲外府。公私挹注胥賴焉。今俄政府以悖戾人道之舉動。傷全法上下之感。情。以致市民有示威聲援之舉。國會解散同盟之議。而兩度公債。經旬交涉。卒被拒絕。嗒然以歸。金穴無靈。冰山難倚。司農仰屋。泣嗟何及。其受革命之影響而不能戰者三也。外債既已絕望。乃反而求諸其民。故最近有借內債一百五十兆盧布之議。然緩則相捐。急乃乞援。彼民之所以持之者。其有詞矣。即曰。全俄總殖。半在貴族。國債應募。不恃編氓。然以彼都疲弊之內情。識者謂苟外資之挹注既窮。即使內債能集。而金融界必生大混亂。內變方且滋蔓。其受革命之影響而不能戰者四也。有此四端。雖在屢勝之國。猶無以善其後。而況乎士氣既再衰三竭。軍情且風聲鶴唳也。故自旅順奉天既陷。戰局之必不能久。固已夫人知之。復加以革命之影響。則俄之屈於日本。更可計日而待也。

(丙) 影響於中國者

今茲之役若無成。而現政府能維持現狀以泰然也。則其對於中國之政策。遵其舊方針以進行。無待言者。若其成也。則奈何。以今日戰局之趨勢。俄人諒不能復得志於滿洲。毒疢他發。且在蒙羣。且使今後之俄。忽易爲立憲政府。猶汲汲向此方面狂進否乎。實我輩切膚之一問題也。以斯拉夫人狼狽忍耐之天性。野心斷非易戢。謂政府易而我患遂已。此曠言也。雖然。俄國之帝國主義。與英德美日之帝國主義。微有不同。即英德諸國之帝國主義。純爲「近世的」。

而俄則仍近「中世的」也。俄之侵略。其主動在君主貴族而不在國民。乃主權者野心之結果。非民族膨脹之結果也。使主權一旦去貴族而入國民也。若數年或十數年以後。其國中肆外之力。或更倍蓰於今日。所不敢知。以目前論。其見信之勢或稍殺。亦意中事也。此其影響於我外交問題者一也。又我國雖號稱專制。而此痠痺之政府。其專制之基礎。脆弱殊甚。嗚呼。昔有專制之強俄與之相形。彼方以爲何渠不若漢。豈必如其他多數國與民同治者。始足以立於天地也。自此次戰役。爲專制國與自由國優劣之試驗場。其刺激於頑固之眼籮者。未始不有力也。顧猶未也。若此次之要求能成。見夫赫赫積威之政府。遂不能不屈於其民。則夫老朽且死之長官。雖或若無庸焉。若乃次焉稍有人氣者。其必蹙然反視而有所鑒也。而人民之見有助我張目者。而神氣加發揚焉。又無論矣。此其影響於我內治問題者。又一也。故吾儕日禱於帝。以祈彼玉成。日引余領。以聽彼奏凱。又豈直爲表同情而已。客春嘗爲人題老驥圖一絕云。『曾作中原萬里行。前塵回首一悲鳴。那堪癡癡淒涼夜。更聽鄰槽出塞聲。』蓋感日俄戰事作也。今吾草此論已。吾腦際養養。一如吾初聞日俄宣戰時。

自由乎？死乎？ 甲辰

嘻嘻！出出！！俄國革命！！

自陽歷去年十一月十九日俄國各地方議會。始開聯合會於齊都。閱一月。至十二月十九日。而有俄皇否認立憲之事。更閱一月。至今年正月十九日。而有冬宮爆裂彈及舉國大同盟罷工之事。人有恒言曰。改革事業。如轉巨石於危崖。非達其最終之目的地不止。觀於俄國最近現狀而益信。

前此各地方議會。以極平和極秩序之舉動。求政體根本之改革。乃俄皇欲以一紙無責任之詔書鎮壓之。而詔書中於其要求之主點。所謂開國會出代議士者。無一語提及也。夫俄之王室。自累世以來。未嘗有能堅明約束者。雖有仁言。其不足以靖狂熱之民情。既昭昭矣。而況乎所謂仁言者。復不慊於衆也。於是乎俄人遂不得不出最後之手段。

正月十八日路透電云載曾用
陽歷下同

鑿得之鐵工。有同盟罷工之舉。其他諸職工應之。現輕業者已五萬人。政府之彌華河船塢工程。亦已停工。此事
現起。但其中似有才智之士。以極巧妙之組織法指揮之。殆將釀一大事。

同日電又云。

現調查各工場停工人數。共七萬五千內外。

二十日路透電云。

俄國之工人及其他各團體與夫社會黨之代表者。共一千五百人。以正月十八日。公然開會議於俄京。決議三條。
請願於政府。

一 請許人民以完全之權利。

二 請立補助貧民之法案。

三 請除資本家壓抑勞僱之特別威權。

此外如言論集會自由之保障。下級人民教育之普及。國務大臣之責任。所得稅之改正等。各子目。皆備述之。云云。
由此觀之。俄國此次之同盟罷工。與近年來歐美各國所起之同盟罷工。其性質大有所異。即其所爭者。非生計上之
問題。而政治上之問題也。質而言之。則此次之罷工。革命的罷工也。同日電。又云

現各種商業家。擬悉相率加入於此同盟罷工。

尋常之罷工。大率勞力者與資本家相角。今則資本家勞力者為協同一致之運動焉。此實一特別之現象也。而以船
塢工程停止故。於海軍前途大有影響。以鐵工停止故。於軍事全體之前途皆大有影響。此實足以制俄廷頑黨之死
命者也。路透電謂其有巧妙之組織。誠哉巧妙。

此方面之風潮。方澎湃而未有已。乃同時復有冬宮爆裂彈之事。

正月二十日路透電云。

俄國每年例以本月十九日舉行大祭。俄皇俄后及外交團諸員皆臨焉。昨日舉此典之時。冬宮（譯者案冬宮者

俄國最著名之離宮俄皇所常御也。對岸發祝砲。內一砲實以石榴開花炸彈。向冬宮轟擊。其炸片一落於俄皇前。距實僅十五步。其一片斃警官一名。其一片傷牧師一名。其他諸片。將冬宮窗櫺及他物。盡皆擊碎。當下將發砲部隊之兵卒。全數逮捕。

其日俄國半官報論此事。謂由兵隊之偶誤。非有他意。而奧法諸國各報。皆謂此舉出於暗殺之陰謀。毫無可疑。果也。二十二日柏林電報云。

現在祝砲事件。經已為嚴重之審訊。蓋確出於陰謀云。

而俄皇已於翌日避地他徙矣。二十日路透電云。

俄皇去聖彼得堡。往沙士哥西羅宮止焉。

其後之形勢何如二十一日。路透電云。

聖彼得堡情形。日急一日。現在以電燈局煤燈局之職工罷業故。全市皆為之黑暗。市民競購寶蠟燭以代之。……政府印刷局亦罷工。……各新聞報館皆罷工。今日全市無一新聞紙。……兵器廠所有工人悉散去。……沿路鐵道之工人悉散去。鐵路為之不通行。

二十二日上午電云。

今日大牧師嘉般氏率領四十萬人。伏闕上書。其書殆可稱天下古今最悲壯最切直之大文。其大略云。『今者人民被侮被辱。純然立於奴隸之地位。政府鞭笞駟驟之用。吾民力於所不能堪。我等非人。而牛馬也。我等居此盜賊官吏壓制之下。忍而待之者。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今實忍之無可忍。與其永沈此苦海。不如死之為樂也。今者全國人民之止痛劑。獨一無二。曰參政權而已。今某等瀝血誠伏斧鑕以個個哀訴於我皇。若不得請。願畢命於皇宮前之廣場。云云。又全市民皆紛紛持各色之旗。大書曰。我所擇者只有兩途。自由乎？墳墓乎？其中一部分之急激派。嗚呼大呼曰。無政府萬歲！無政府萬歲！』

同日下午電云。

俄廷調軍隊五萬鎮壓市民。直發鎗射擊。市民皆不持武器。故死傷狼籍。首領嘉殿氏死焉。（譯者案其後電云。負傷耳。想未死也。）其奉命實行攻擊市民者。哥薩克騎兵也。至步兵大率同情於市民。倒戈向政府。步兵之死傷者。亦三百人云。……現俄廷飛檄各省。調集全國軍隊。從事鎮壓。

二十三日電報云。

市民至尼古拉士橋。軍隊擊之。市民告兵卒曰。俄國獨非公等之國耶。何苦戕同胞。萬口同聲。其言哀以壯。步兵立刻拋鎗。惟哥薩克暴戾殊甚。現市中到處戰鬥。婦女小兒。死傷尤夥。哀號嗚呼之聲。沸然盈耳。入夜全百慘慄。人民皆舍家逃亡。賸有軍隊露營雪中而已。

又云。

俄國公報謂本日之變。死者七十六人。傷者二百三十三人。實欺人之言也。頃據確實調查。死者當在千五百乃至二千。傷者當在四千乃至五千。

又云。

頃俄京施行戒嚴令。皇太后已逃去。皇帝亦不知所在。

二十一二十二等日之騷動。其騷動者僅私人之職工而已。至是而軍隊之關係起。前此所執者。仍平和手段也。至是而戰爭之狀起。二十三日下午。電報云。

西巴士特波爾海軍工場火起。……工場中罷業者四萬人。持武器。由哥爾彼那進於聖彼得堡。

又云。

黑海艦隊水兵八千人起革命的暴動。俄廷召軍隊拒之。軍隊無肯發砲者。

又云。

俄京附近鐵路八英里被掘。……華爾梭附近停車場大火起。

前此暴動者。僅在聖彼得堡及其附近耳。不兩日而蔓延於全國。二十四日電云。

莫斯科之同盟罷業繼起。全市之電燈煤氣燈皆滅。黑暗一如聖彼得堡。哥里那亦有暴動者萬餘人。與之響應。全市諸製造所皆停閉。……淮爾納罷工亦繼起。

二十五日電云。

波蘭之拉特梭地方大起革命。……哥烏那省全省罷工。……阿秩沙。西巴士特波爾。卡爾哥弗。奇士彌弗。諸大市皆大動搖。……波蘭之攝志地方大起革命。俄國之駐防軍。今爲民黨所包圍。

二十六日電云。

芬蘭全境亦亂。其首都海士科市民五千人。與警官生大衝突。又云。

里巴烏之海軍倉庫大火起。里華爾之陸軍倉庫亦然。

又云。

奉天之俄軍。以糧食不足。寒衣不具。將謀叛亂。形勢極危急云。

由是觀之。此事之影響。直及於戰局。奉天軍之果與祖國民黨有關係否。今未能明言。要之同時並起。事出有因也。俄廷之所以對付民黨者。則何如。二十四日柏林電云。

聖彼得堡。今純然變爲戰場。且軍隊大半不袒政府。雖然。俄廷猶決意用強硬手段。謂藉專制之威靈。必可以始終鎮壓之。

二十五日柏林電云。

俄皇命內務大臣德黎黎夫。(譯者案自米爾士奇辭職後。本命域提氏代之。域提亦辭。故以德氏代。)爲聖彼得堡總督。此官乃新設者。其職權甚廣。代俄皇專斷一切。殆如假皇帝云。

同日倫敦電云。

俄皇現尚不知所在。或云在沙士哥西羅。或云在卡的拿。或云在哥濱黑圭黎。或云在某河船中。淮爾本日開御前

會議決議。始終持鎮壓策云。……俄廷諸臣。多有不以俄皇之逃匿爲然者。又云。

新總督德黎潑夫下嚴命。命各工人速復業。否則放逐之於村落。不許復在帝都云。又云。

頃逮捕懷抱自由主義之知名士。凡大學之教師。報館之主筆。法廷之法律家。共數十人。文豪麥占哥爾奇與焉。
(譯者案哥爾奇者。俄國近數年來新出現之小說家。與托爾斯泰齊名者。)

二十六日電云。

墨斯科警察長循張告示云。此次同盟罷工之運動。實出於英日兩國之陰謀。罷工者所持以爲養。皆由英國陰接濟之。勸人民勿爲所愚云云。……英國公使聞此謗言。直與俄政府爲激烈之交涉。迫其速行辯正。又要求特派戍兵保護英國使館。

又云。

俄皇頤頤溫旨。慰諭工人。謂將定減少作工時刻之法律。且爲確實之保證。又對於彼等所要求。將細加審議酌量採行。……又聞俄皇有欲引見職工代表人十二名之說。

民間之所以準備對付政府者。何如。二十四日。倫敦電云。

昨夜有大律師三百五十人。開臨時法律會議。其決議如左。

- 一 與彼同盟罷工者協同一致。
 - 二 對於政府誅戮無辜之舉。爲絕對的抗議。
 - 三 爲此事須抗爭之於法廷。
 - 四 募捐款以接濟同盟罷工者。
- 二十五日電云。

嘉般氏得發函檄於全國。聲討俄皇之罪。謂我國民不可不萬衆一心。以圖報復云云。（譯者案。據此電則知嘉般氏實未死也。）

歐洲各國對於此役之感情。何如。連日各地電報云。

全歐各國。殆無不以此事爲一大事。諸報館皆表同情於俄民。無一袒俄廷者。內中與俄同盟之法國激昂特甚。其報紙大率謂市民不持武器。爲平和之要求。俄廷以強暴手段待之。實無理之甚云云。又某新聞紙謂俄太后俄皇爲坡甯那士德夫之傀儡。日被玩弄於股掌上。至今迷夢不醒。實屬可憐。

比利時素表同情於俄。今次亦大加非難。其新聞紙多以俄皇此次之出奔。與一七九一年法王路易第十六之出奔相比較。比國人民。憤俄廷舉動既極。本月二十三日晚。至有在俄國公使館門前爲示威運動以表敵意者。警官彈壓。儼乃無事。

各國紛紛募義捐。以卹俄國被難之民。各國中惟德國對於此事。視之稍冷淡。

此最近一句間俄國變亂之大概情形也。其間更有一事。與此事有間接之關繫者。二十四日。電報云。

俄國頑固黨首領宗教總監坡甯那士德夫抱病危篤。命在旦夕。

或謂此隱若去。則俄國政界前途。將生大影響云。雖然。此恐非一二人之問題。而全部之問題也。果以一人去而全部爲動。則亦我輩爲俄民所禱祀以求耳。

嗚呼！痛！嗚呼！慘！俄國革命!!!嗚呼！壯！嗚呼！烈！俄國革命!!!自由乎？死乎？二者殆必居一於是。吾儕更拭目以觀其後。

俄京聚衆事件與上海聚衆事件

甲辰

當俄京聚衆事件如火如荼之際。同時我上海有因俄水兵殺人案聚衆抗議之事。

問者曰。俄京事件與上海事件。其目的之大小相萬也。其範圍之廣狹相萬也。其組織之疏密相萬也。其實力之強弱相萬也。子提以並論。子無恥矣。

應之曰。正以其目的大小相萬。範圍廣狹相萬。組織疏密相萬。實力強弱相萬。故不得不並論之。吾雖恥。吾烏得已。無論何種之政府。其中必有幾分焉。爲輿論所左右。故曰輿論者最後之戰勝。此徹獨自由政體之國有然。即專制政體之國亦有然也。輿論而敗者。必其未能成爲輿論。或成矣。而不堅持。不旋踵而失輿論之資格者也。吾於上海事件略見之。

彼事件。自其發端伊始。上海道未嘗爲輿論之聲援也。其後乃加入焉。何以故。以一月前上海之民氣。儼然具有輿論之資格故。而上海以外之官吏。若南洋大臣若外務部若駐俄公使乃至凡與此案有關係者。始終未嘗一爲聲援。何以故。輿論僅限於上海。上海以外無輿論故。達最後之今日。則上海輿論與夫加入輿論之上海道。殆全歸失敗。何以故。無實力以盾其後。氣一肅而輿論之資格已消失矣。茲事雖小。可以喻大。

要之我國人未知輿論之性質與其作用也。今毋論他事。且語此案。此案被戕之人。甯波籍也。顧甯波非他。中國之地也。甯波人非他。中國國民也。使有他縣他府或他省之人而殺甯波人。則可以曰此甯波人也。今殺之者爲與我異國之俄羅斯人。則我輩所知者。殺中國人耳。甯波不甯波。非所宜言也。而公憤之起。惟限於甯波一部分之人。是我國對於同胞感情薄弱之表徵也。輿論所以無力者一也。此事之起在上海。顯其事非上海之事。中國之事也。上海一隅以外。更無或表同情於上海之輿論以爲之後援。輿論所以無力者二也。此猶細故也。我輩當思。彼俄兵何以能殺人。何以殺人而我莫敢誰何。以我政府之無力也。我政府何以無力。以官吏之腐敗。政體之不適於時勢也。我今不欲爲死者伸奇冤則已。不欲爲未死者謀安全則已。苟其欲之。則僅與俄艦俄領抗不得也。僅與上海及南京之長官抗不得也。根本的救治。必在政府現政府之生命。與吾民之生命。今既不兩立。前此言之。猶或謂爲空言。今見東三省之事。而信也。見周生有之姓名^殺人之案而益信也。現政府若長存立。則四萬萬人。人人皆可爲周生有。故今欲救未死之周生有。則必求得一地位置焉。可以爲我四萬萬人將來生命之保證者。其機關全在政府。不向於政府而有所抗議。乃總總然

惟於上海道若南洋大臣加資難焉。所謂放飯流豎而問無齒決。輿論所以無力者三也。雖然。以上海一隅。以甯波人一部分。而有此曇花一現之輿論。吾猶爲中國前途賀。莊生不云乎。遷空谷者。見似人而喜矣。孟子亦曰。善推其所爲而已矣。鄉土之感情推之。則國家之感情也。私人之問題推之。則政治之問題也。上海人甯波人而聞俄京事件而恥也。全國人而聞上海事件而恥也。則中國之前途。其猶可賀也。

讀廣東國民贖路股票章程書後 甲辰

粵漢路權問題。爲數月來全國耳目所屬。吾粵紳商。幾經集議。乃創爲彩票贖路之舉。以此事關於生計界前途。影響頗大。故論之。

附冠原章

第八款 股份 本公司集資本銀一千萬元。分五百萬股招集。每股銀二大元。

第九款 招集之方法 資本分十次招集。每次招五十萬股。每兩箇月招集一次。開會一次。下略。

第十二款 股票之利息 股本除支老本息。每年週息四釐算。即每銀一元。每年得息四仙。此老本息訂以一年分

給一次。

第十三款 股票之特利 此股票每條二元。每月招集五十萬分。得本銀一百萬元。每次募集股票收齊時。提出十二萬零五百元爲特利。以憑發照。募者以爲激厲。俾得歐折鼓舞。該銀分配如左。

一等特利五份 每份二萬元 二等特利五份 每份三千元

三等特利五份 每份一千元 四等特利五份 每份五百元

五等特利一百份 每份四十元 六等特利一千份 每份十四元

七等特利一萬份 每份四元

開齊以上特利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份之後。再將此等得利之票再合齊。用機器擲出一條。加賞銀四萬元。以爲賭

博照。蓋者勳。

第十五款 存儲股票之實利 本公司每次集股票五十萬條。該股本銀一百萬元。酌提二成零爲獎賞之用。凡我

買股票者。無論得分特利與否。俱作爲鐵路之股票。俾知本公司股票之益。祇有開會得利。並無輸票虧本與賭各項彩票者大相逕庭。

第十六款 預算老本之均利 本公司招股贖路。擬招集十次共一千萬元。除股票之特利獎勵招股之酬金及開會之日機器紙張運廠開投人員辦工等項需用二成。零至三成之間。似於股本票處不無虧損。不知現在造成之鐵路早經開行。車票暢銷。已獲厚利。計此路極大之利益。通盤籌畫。以之彌補開會支銷各款。實屬有盈無絀。通盤計算。每年老本週息。儘足相當有餘。

此種集股法正當乎。曰否。可行乎。曰可行。完善乎。曰善則有之。完則未也。

西人有一種公債。日本譯之爲「籤札付公債」。者。廣東此次贖路集股法。即變其形式而用其精神也。

籤札付公債者。於其債券各附一證票。每次發債券利息時。除常利外。更用抽籤法以分特利。得彩者於常利外有意外之獲焉。今茲贖路股票法。其精神全與彼同。所異者。則彼之特利。於派常利時分配之。此之特利。則於最初集股時分配之也。

此種公債。在昔土耳其政府所辦之鐵路社債嘗用之。近今法蘭西意大利之國債及地方債亦類用之。日本勸業銀行之勸業債券亦用之。然土耳其用之而受其敝。法蘭西意大利日本用之而收其功。

財政家論此種公債票。其發行之方法。有當注意者五。

- 一 其常利必視尋常之公債稍低率。
- 二 得特利者之數。以多爲貴。其特利之總額。與政府每年因常利低率所得利益相比較。必須尚有贏餘。
- 三 得特利者。其額不可過大。
- 四 抽籤開彩。不可頻數。每年最多以二次爲度。
- 五 債期不可過長。

土耳其之所以敝者。以其恃於第三第五之原則也。彼得一等特利者。至獲二十四萬元。而償還之期。至五十年。故不旋踵而夢如亂絲。德意日不然。法國當一八六五年。用此法以募百二十兆圓之公債。而於政府之財政。民間之生計。

不生惡果。則僕用此五原則之爲之也。

此種公債。其性質之一部分。近於賭博。故學者多反對之。其反對之言。有根於道德範圍者。有根於法律範圍者。法律論者謂今世各文明國之法律。凡近於彩票類之事業。悉禁之。一八三六年法國所頒法律第二條所規定。後此各文明國皆有之。

今政府乃避其名而襲其實。是政府自犯法律之精神也。此其論頗力有。今以不切於中國今日之法律。且勿置論。道德者曰。「富爾克令曰。富氏德亞國立時一俸。或告汝以勤儉智三者之外。有他途可以致富。此其人即飲汝以鴆者也。」此種公債。即示民以勤儉智之外。有致富之途也。此其論固無以易。而財政家駁之。謂勤儉智固爲致富

之正途。雖然。亦有於三者之外。別由天幸以致富。而不得謂爲非正者。如彼懸遷居奇。而忽遇意外之漲價。鳩費采礦。而驟得特別之礦苗是也。故徒手不事而惟僥倖之爲望者。道德之所禁也。於勤儉之範圍內。而更有僥倖之希望。道德所不禁也。較多數人血汗所集之母財。犧牲之以供少數人之僥倖。道德之所禁也。多數人可以不失其母財及

其母財所例演之子。而於其間別有機會焉。與特別之僥倖。於其羣中之少數人。道德所不禁也。此兩公例者。於生計

界一切現象。皆適用焉。而籤札付公債。正以不繆於此公例。故不爲社會蠹也。此指通用前此五原則者而言。若土耳其之鐵路公債。則直彩票耳。

此種公債之性質。所以與彩票殊別者。以失彩者不喪其母財。而母致失望。得彩者非過甚之暴富。亦不致爲過甚之浪費也。此就其消極一面言之也。不甯惟是。在風氣未開之國。人民不知公債之利益。則以此種公債導之最良。蓋資

本不集合。則社會一切大事業。無自而興。而集合資本。舍利用人民貯蓄心之外。更無他道。泰西各國之有公債。其精

粹非徒爲調劑政府之財政也。亦以作人民貯蓄之機關。爲一國總殖增進取之實力也。人民之有貯蓄心。固其天性。然貯蓄恒欲藉諸安全之地。甯審藏焉。以供不肯子孫之揮散。而不肯投諸公共事業。以自利而利社會者。蓋有焉矣。

此中國今日之大患。而各國當風氣未開時。亦莫不經此階級也。雖然。人之欲安全之心。與其欲僥倖之心。兩者每相

戰而交相勝。愈鄙吝之人。愈好從事於賭博類事業。往往有以此傾其家者。此又普通社會之習性也。夫審藏而廢置焉。與賭博而消費焉。其性質若大相反對。要之其不以爲母財等也。一國之總殖而不以爲母財。國未有能興者也。故

善謀國者。當其國民流通貯蓄之風氣未開。乃思一法焉。取人民欲安全之心。與欲僥倖之心。而兩利用之。是即「籤

札付公債」之所由起也。

日本國家公債。向不用此。惟有所謂勸業銀行者。亦帶半官業的性質。專獎勵貯蓄。結集資本。為一國殖產興業地者。其債券之規則略如下。

- (一) 債券每張全額五圓。年利三釐。償還時附以特利。由抽籤得之。
- (二) 債券凡十萬張。以二十年內分三十次償還。第一年償還一次。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償還三次。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償還一次。
- (三) 特利之分配法如下。

等級	每張之特利	初回	自第二回至第十六回凡五年間		自第十七回至第三十回凡十四年每回	
			每回	一年三回合計	每回	四年每回
第一等	五百圓	十五枚	三枚	九枚	七枚	
第二等	一百圓	三十枚	七枚	二十一枚	十三枚	
第三等	五十圓	六十枚	十五枚	四十五枚	三十枚	
第四等	十圓	一百二十枚	三十五枚	一百零五枚	六十枚	
第五等	五圓	二百四十枚	七十枚	二百一十枚	四十枚	
計		一千七百八十五枚	四千二百〇五枚	九千六百一十五枚	八千二百圓枚	

今將我喜漢鐵路債券與日本勸業銀行債券。列其異點比較之。

專	漢	鐵	路	勸	業	銀	行
---	---	---	---	---	---	---	---

券面金額	二圓	五圓
每年常利	四釐	三釐
券數總額及總金額	每月招五十萬分共合銀一百萬元	每組十萬分共合銀五十萬元
特利等級	七等	五等
得特利者之票數及與總票比較率	得特利者一萬一千一百二十票對於總票五十萬張約每四十九票中有一票得特利者	得特利者二萬一千四百票對於總票十萬張約每五票中有一票得特利者
特利最高點及與原券金額比較率	二萬元，對於原券金額二元為一萬倍	五百元，對於原券金額五元為一百倍
特利最低點及與原券金額比較率	四元，對於原券金額二元為一倍	二元，對於原券金額五元為五分之一
特利外之特利	四萬元，對於原券為一萬倍	無
特利總金額及與原券總金額比較率	派出特利總計二十二萬〇五百元 對於原數一百萬元約提出百分之二十二而強	派出特利總計七萬八千〇十五元 對於原數五十萬元約提出百分之十六分而強
分派特利次數及年限	共一次，債券發出後一月內分派	共三十次，債券發出後分二十年內分派
常利年限	無期限	二十年內本利償訖

以我與彼兩兩比較。而取前此五公例以衡之。則其孰完孰不完。孰適孰不適。可以見矣。即其常利之輕重一也。得特利者之多寡二也。特利金額之大小三也。特利分派期限之長短四也。蓋勸業銀行債券其性質與彩票劃然分殊。粵

漢鐵路股票。其性質猶近於彩票者多。而近於籤札付公債者少也。

彩票之爲物也。賣票者之利益。常優勝於賣票者。籤札公債。則賣買兩造。五雀六燕。厥利維均也。彩票之爲物也。買票者之小部分。受莫大之利益。其大部分。不可復之損害。籤札公債。則大部分受普通之利益。小部分受特別之利益。而損害則一切絕無也。故辦彩票者。但豫算於給彩之外。猶有餘利焉足矣。籤札公債。則給彩之外。必須籌所以利用此餘出之母財。使殖子焉。辦彩票者。求鼓動小部分人投機之狂熱而已。籤札公債。則必須思所以保全大部分人之普通利益者焉。故公債辦法。與彩票辦法。其界限必當分明。不容一毫相混。勢則然也。故所給特別不能太多也。其給之當分多次。不能太驟也。凡所以維持公益。使大部分普通之常利。得確實之保證也。夫使以特別之支給過度。致常利之保證不確實。或將生虧缺。而常利之支付不能踐前言。則是取茲事之根底而破壞之。土耳其鐵路債券。所以不勝其敝者。皆坐是也。故吾於今次粵中此舉無間然焉。願當局者於此點再三致意云爾。

原章第十六款。謂現在已成之路。既取厚利。所得利益。以之彌補特利及開會支銷費。有盈無虧云云。著者非在局中。未經確實調查。若此語果實。則雖以現章特利之多。尙屬可行。若其不然。則認爲母當減特利之數也。

今後之中國。不可不厚集全國總殖與列強決戰於經濟競爭之場。精明時局者。皆能言之。集之之法不一途。若籤札付公債券。亦其一端也。吾粵人於茲事正創始焉。行之得其道。他日踵起取法者。可以徧國中。使一國食無窮之利可也。而不然者。信用一墜。後此引爲大戒。蒙其害者。豈直一粵漢鐵路而已。吾之此論。非僅爲區區一粵漢鐵路責善云也。

抑吾更有一言。數年以來。各省紛紛開設彩票。當道以此爲籌款之一特別法門。其意謂吾未嘗以強迫力取諸民。其弊害視加賦有間也。庸詎知其敝所極。可以使一國人。悉以投機倖倖爲務。總殖之大部分。不以爲母財。而悉供消費。國力消耗於冥冥之中。不數十年。舉國皆涸轍之鮒矣。殷鑒不遠。近世之西班牙。葡萄牙。其前車也。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至國力消耗之既盡。有司雖更欲竭澤而漁。可復得乎。吾嘗謂中國之財政機關。有自殺之道三。捐官。一也。借外債。二也。開彩票。三也。三者皆自謂以救財政之困。權宜以濟一時也。其弊害之影響於他方。

面者勿論。即以財政論。彼三者皆財政之魔鬼。非財政之救主也。夫紙札公債之與彩票。其外質絕相類。其精神乃適相反。一則獎厲貯蓄焉。一則獎厲消費焉。以此之故。其所生之結果。判若天淵。今有欲忠於財政者乎。以彼易此。安見其不可行。是一轉移間耳。以非此論範圍。若語其詳。諒諸異日。

自由死自由不死

甲辰

嗚呼。頑強之俄政府竟不屈。嗚呼。堅毅之俄國民竟不屈。嗚呼。以堅毅之俄國民對於頑強之俄政府。雖有頑強。恐遂終不得不屈。今更刺取一月來全俄上下交鬪之事實詳紀之。

俄政府當此事變初起。其對待之之政策。約有二端。一曰對於少數之主動者。則欲以嚴威壓滅之。二曰對於多數之景從者。則欲以權術解散之。

正月二十六日電報云。記載皆用陽曆下同

俄大藏大臣及聖彼得總督大張告示於諸通衢。略謂凡稱職工。宜忠於政府。勿為本國奸譎不平之徒所煽動。徒中敵人之計。今本官等已奉勅旨草擬職工保險法案。且議以法律之力。減縮勞動時刻。爾等宜靜聽後命云云。

同日電報云。

昨日聖彼得堡警吏逮捕民黨五千人。其中法律家百餘人。擬流之於西伯利亞。即日起解。

此外所報。關於俄政府之舉措者不一。其手段大率不出此兩途也。還顧人民之方面則何如。二十六日電云。

正月二十五日。俄京大略復歸靜謐。工場漸次皆開業。蓋緣工人之同盟罷工者。資力缺乏。不得已而降心相從也。由此觀之。非俄廷之權術。果足以解散此輩也。彼內部固有不得已者存也。然下等社會之氣餒稍衰。而上等社會之運動方始。同日電云。

聖彼得堡之土木學工學礦學諸大學學生。各提出決議於所禁之省部。大約言政府處置人民之政策。慘酷而悖於人道。今決議停學。有所商議云云。其他各學校提出此類決議者甚多。殆徧全都。

又所謂靜謐者。不過俄京之一部分而已。俄京之氣餒稍衰。而各地方之運動乃益盛。同日電云。

二十四日。莫斯科。有三千人爲示威運動。高揭旗幟。又曰。渥爾奇斯可殺。渥爾奇斯可殺。（譯者案。渥氏者俄皇之叔父現任莫斯科總督者也。）哥薩克騎兵射擊之。殺傷多人。明日。示威稍戢。然罷業益蔓延。二十四日。黎華爾全市罷工。同日。利卡全市罷工。同日。沙拉德夫全市罷工。二十六日。利波市全市罷工。電話電報線。皆被割斷。同日。芬蘭首都海盛科兒士。有工人五千。爲示威運動。警官彈壓之。死傷多數。

二十八日電云。

波蘭之洛緬地方。一日之間。炸藥爆發者凡三十五次。死者百五十餘人。波蘭拉德謨市中劇戰。華爾騷之暴動再發。勢極猖獗。利波地方。以情形危急。俄政府更增派軍隊往鎮壓。

三十日電云。

有投炸彈於莫斯科之格廉靈城者。（譯者案。格廉靈者。舊京之大內也。皇宮在焉。）太公渥爾奇斯之邸宅。僅免於難。華爾騷之叛亂益甚。軍隊與民衆。爭鬥不絕。軍隊誤擊英國領事。負微傷焉。波蘭出身之官吏一人。在柏謨地方被暗殺。此人乃波蘭人。爲俄政府之僑。以虛其同胞最有力者也。數日以來。每日必有數處起暴動者。俄京人民以文豪麥占哥爾奇被逮。誓設法救之。

此正月下旬俄國之大略情形也。至其影響及於外國。更有不可思議者。卅一日電云。

昨夕巴黎市民六千人。開大集議。攻擊俄廷之無狀。法國警吏。嚴行彈壓。忽有炸彈一枚爆發。傷警吏二人。旋在俄國公使館門前。掘得一炸彈。幸未發也。

二月四日電云。

法國議院。有提出議案。謂俄廷舉動。戾於人道。我法國宜速解聯盟之約者。其外部大臣達爾堪斯乃演說。極言俄法之親交。爲法國之利益甚多。不可冒昧渝盟云云。及採決時。主聯俄者百四十人。反對聯俄者九十人。議乃不行。

七日電云。

英國自由黨黨議。欲間接協助俄國民黨。使其成功。

語曰。吹鼓一池春水。干卿甚事。俄民之苦痛。於英法人何與。俄民之幸福。於英法人何與。而路見不平。拔刀相助者。且接踵焉。所謂同情同感者。非耶。然此猶其虛想也。請語實事。

九日電云。

俄人在法國續募公債五百兆馬克。人民皆冷視之。現已滿期。而應募者尙不及一百兆馬克云。俄人以此次失敗。欲於四五月間再行募集。以情形度之。諒亦必無好結果也。歐洲各國。以俄國內政紊亂。故各市場之俄國公債。票價值皆大落。此後俄國無論欲募公債於何國。殆皆無望也。

果也。越一月後。復有俄人新公債失敗之事。三月九日電云。

俄政府與法國銀行家協商。擬借新債二千萬磅。且聲言此次爲最後之債。訂明以後若干年不再募借云。

三月十四日電云。

俄國新公債。利息五分。以九十一磅爲百磅。將有成議。不日可於巴黎發表。

乃翌十五日電忽云。

法國銀行家對於俄政府募債草約。不肯簽押。云須延期。俟俄國情形一變之後。乃再商議云。路透社評之曰。名延期實拒絕也。的黎格拉新聞(巴黎)謂銀行家之意。必須俟戰局了結後。乃議再借。

魯威新聞(巴黎)謂法國人民之意。必俟俄皇發布憲法之後。乃肯應募。

近世之戰爭。其勝負非徒在兵力也。而尤在財力。俄國向恃財源於法。今若此。俄其殆哉。至是乃不得不還降心以求諸其民。三月二十日電云。

俄國外債之舉既失敗。乃決議募二百兆盧布之內債於國中。今方開議。成否未必也。

夫自一月二十一日虐殺事件以還。俄民之眼睛於政府。其沸度日增一日。今以戰事急而相哀。其成敗之數。蓋可知。

耳。吾更懸此言以觀其後。

且此事之影響於戰爭者。尤不止此。二月七日電云。

俄國西伯利亞一帶。亂事蔓延。鐵路多被掘毀。運輸不通。現設法改由海運云云。

其後此等噩耗。屢有所聞。蓋俄之與四境諸鄰斷絕交通者。殆十餘日云。內外交煎。急於星火。於是頑迷之俄廷。終不得堅持其壓制主義。雖然仍欲敷衍粉飾以苟弭於一時。二月三日電云。

小說家麥占哥爾奇現已釋放。俄皇以昨日召見職工代表人。於沙士哥西羅之行宮。又云。

俄皇本日再發布改革詔勅。言甚哀痛。大約謂現當敵國外患煎迫之時。不宜妄更改體以生紛擾。惟朕必以忠實之意。酬人民之希望。爾小民宜靜以待之云云。此等甘言。俄人聞之既熟。莫或傾耳也。

自茲以往。騷亂徧地。日有所聞。不能備載。而俄政府亦疲於奔命。忽焉發鐵路之重戍兵。忽焉布波蘭之戒嚴令。其狼狽之狀。有非可以言語形容者。而盈廷頑固。亦愈不得不降心矣。二月七日電云。

俄國貴族會議立憲問題。贊成者百五十八人。反對者二十人。遂以大多數之可決。請俄皇急詔國民令出代表者。以參預國政。

貴族之恐怖方深。民黨之進行益厲。同日電云。

芬蘭新總督約翰遜。在海盛科市被刺。

翌十七日電云。

墨斯科總督太公漱爾奇斯。在格廉靈城乘馬車行。途中二行客亦乘車迎面來。至接近忽投一爆裂彈。太公馬車粉碎焉。太公之軀。紛如微塵。無一存者。

嗚呼。以炙手可熱之太公。至是亦卒與乃翁亞歷第二同一結局。太公今皇之叔父也。昔人云。願生生世世勿產帝王家。俄廷之謂矣。而墨斯科市民。自宣告太公死刑後。一月之中。狙之兩度。而卒達其志。俄民能力。得不驚絕。

於是盈廷皇皇。人人有遑恤我後之心。自今除與人民媾和之外。殆更無他途。二月二十一日電云。

俄皇已下詔勅。決意召集國民議會。其實行之期。當不遠。

此電一播。全歐僭騰。謂全俄積弊。今真一掃。以數千人之血易此。其得失猶足相償也。使其無中變。苟如是。是亦足矣。雖然。事固有難言者。

客曰。俄國立憲政治。又殤。其殤也。小產也。三十年來。殤者再焉。並此而三矣。

主人曰。俄國立憲政治。非小產而難產也。其將爲后稷之不拆不偪乎。抑將爲老聃之破膽以出乎。吾不能知之。要之其胎氣甚旺。盛。亦能知之。

西歷三月間電報云。俄皇已再下詔罷國民公選代議士之議。

又曰。俄國各地罷工再起。且更蔓延。

吾記俄事。已累牘。報中更無餘紙。以再容此數見不鮮之事實。讀者勿以新民叢報紙面之靜謐。認作聖彼得堡及其他都會之靜謐也。天下惟能愛自由者。其自由終不死。吾請俟俄民爲其立憲政治作湯餅會時。更泚筆爲之祝詞。若其出現於新民叢報之何號。則不敢知也。

顧問政治 甲辰

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北京專電云。外務部代奏山東巡撫楊士驤請聘德國男爵士根道爾夫爲山東省顧問奉旨允准。

埃及之政治。顧問政治也。一八七六年。請英人空爾遜法人讓迫流爲顧問。問今之埃及。猶是埃及人之埃及否也。

朝鮮之政治。顧問政治也。去秋以來。日賀田爲財政顧問。田尼遜爲外交顧問。某某某某等爲教育行政顧問。警察行政顧問。交通行政顧問。問今之朝鮮。猶是朝鮮人之朝鮮否也。

今者愛國之士。輒相驚以瓜分寄語公等。必毋憂此。英人至今不以埃及爲印度。日人至今不以朝鮮爲琉球。公等爲

是認鯉奚爲者。嗚呼。願問政治。遂亡山東。嗚呼。願問政治。遂亡中國。楊士驥也。士根道爾夫也。吾中國歷史上永不可忘之一大紀念也。

楊士驥竟敢冒此大不韙。創中國願問政治之新紀元耶。吾爲中國人恥之。吾爲中國人痛之。抑楊士驥雅不欲冒此大不韙。而終不得不創中國願問政治之新紀元耶。吾益爲中國人恥之。吾益爲中國人痛之。

文字獄與文明國

甲辰

兩月前有「警世鐘」之獄。最近復有警鐘日報之獄。誰發之。握有上海警察權之文明國人發之。誰主持之。握有上海裁判權之文明國人主持之。

文明國與非文明國之差別多端。而言論之自由與不自由其一也。今受治於文明國法律之下者則若此。文明國之法律。固文明也。雖然。不與非文明人共之。吾輩人與人相處。雖極悍戾者。猶知互尊其生命之所有權也。願偶一欸容。供膳雙雞焉。雜語我曰。汝自謂文明於我。曷爲視我生命所有權若弁髦也。我應之曰。我文明我。非文明汝也。

英國號稱最自由之國也。其法律號稱言論最自由之法律也。去春香港諸華文報。有以黃種白種字樣而違主筆者。至今各報莫敢齒及黃白。而指斥英國之論文及記事。更無論也。一年以前。惟香港然也。今則上海一香港矣。自今以往。全中國將一香港矣。去年香港某報初發刊。有某黨機關報主幹某自號爲中國革命開幕偉人者。揚言曰。吾有權力能令該報於兩月內。非封禁則命停刊。非命停刊即逐主筆。果也。不及兩月。而三者竟踐其一焉。今請寄語彼輩。毋太自苦。外人自有代公爲之者。

頻年以來。政府當道。日日思與報館爲敵。移牒租界。尋癩索垢者。屢見不一見焉。如蘇報。如國民日日報。甚最著也。今請寄語彼輩。毋太自苦。外人自有代公爲之者。

聞此案初起。會審公堂不允出票云。賢哉。會審員也。而德領事致函云。警鐘報污萬皇太后皇上。警鐘之果污萬與否。吾不能知焉。即污萬。而吹鼓一池春水。干卿甚事也。吾不知我當道見德領事之拔劍相助以理不平。以仇禁夫我民之污萬我皇太后皇上者。其果拳拳稱謝焉否也。吾不知吾民間之與警鐘同業而異宗旨者。見警鐘以獲戾外人而致駭。其果忻忻稱快焉否也。

嗚呼。吾更何言哉。吾惟哀哀泣告我種種階級種種黨派之同胞曰。兔死狐悲。物傷其類。又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

治外法權與國民思想能力之關係

甲辰

中國國內各租界。外人有領事裁判權。亦稱之為特別之治外法權。若上海一地。有完全之混成裁判者。混成裁判者。以法俄各國所為。此權之尤為發達者也。其餘若已經割棄之香港澳門。及密邇內地之南洋日本。雖不屬治外法權之範圍。然我國人居留者甚多。與內地有切密之關係。而政府之權不能及焉。吾本論並此等諸地總論之。

此等諸地。果為中國之福乎。抑為中國之禍乎。若香港上海諸地。為國體之大恥。殆不可一概論。此自屬別問題。人皆知無待言者。

平心論之。此諸地為新思想輸入之孔道。章章不可掩也。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為文明普及不可缺之條件。盡人知之。而在專制國法律之下。踴天踴地。微詞諷刺。輒已得咎。我國數千年來。未必絕無懷抱異想之人。而不能滋長其萌蘖。公表之以貢獻於社會者。勢使然也。數年以來。交通漸開。以自力求得新智識者。於外界者。日有其人。而復得此諸地為根據。可以大聲疾呼而無所忌憚。故料彈抨擊之言。日騰於報章。悽詭畸異之論。數見於新籍。取數千年來思想界之束縛。以極短之日月而破壤之解放之。其食此諸地之賜者。不可謂不多也。

雖然。思想一方面。日見漲進。能力一方面。日見萎縮。則亦受此諸地之影響者最多。夫病者而呻焉。勞者而歌焉。其所患不緣此而治也。而一呻一歌之際。其目前之苦痛。則既略減。故夫處專制政治之下者。苟並其言論自由而束之。使不得發舒。則其怨毒將悉蓄於脰。而日以增益。於斯時也。則懷抱新思想者流。生出兩派焉。其志行薄弱者。不厭世則

發狂。而銷磨淘汰以去。其志行堅強者。則以憤鬱之深。而務從實事上。以自救其苦痛。於是能力出焉。若於言論上。猶有餘地以恣之。則憤已略洩。而氣已稍瘳矣。故或以能言論為義務之已盡。而實行之心力。因以減殺。此一患也。其不能言論或不好言論之人。宜若汲汲於實事。但其任事之始。其心目中已有一外國或租界為之逋逃藪。一旦風吹草動。則以三四五金之旅費。三四五口之里程。可以自庇於上海。更倍之。則香港南洋日本。鴻飛冥冥。雖有緝繳。靡所施矣。孟子曰。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以今日之政府。其行政法之粗疏。已不足以陶鑄志士之思慮。而復有此等至便利至密運之治外法權地。以為之尾閘。則安能危而安能深也。故志士之任事者。非必其初志之虛而不實也。非必其天才之果不如人也。而坐是之故。其思慮綿密之一點。必不能發達。吾昔聞人言。久居紐約者。其眼必加利。因車馬太闐塞。眼鈍而行路難也。若夫居曠野者。眼官之用不勞。而効力亦減矣。今中國志士能力之萎縮。其理由亦猶是而已。日本維新前黨禍之起。西鄉月照輩。見窘於政府。舍投海自湛外無他途。故其人不反對政府則已。苟反對政府則已。自處於淮陰背水陣中。舍「死」與「勝利」二者之外。更無他途。今日中國志士之地位。可以失敗而不死。故失敗者踵相續也。此又一患也。

夫必謂此諸地於中國之前途。有百害而無一利。此誠不免矯激之論。以中國民智之窒閉。民氣之脆弱。積之已數千年。不有言論。何以喚起多數之同情。若絕無逋逃之地。則政府方將於其萌蘗焉而摧拉之。而後此之發達。亦終不可期。故有此諸地。以為之過渡。安得非福。今過渡之時代。既漸去矣。過渡之事業。其可以已矣。吾國人若猶狃於前此之地位。則恐其竟漂泊於中流以終古也。

雖然乃者一年數月以來。則此諸地者。其性質將生一變象。昔之言論自由者。今干涉或過於內地矣。昔之逋逃最適者。今國事犯充獄中矣。自今以往。為本國專制權與外國專制權嬗代之時代。其或者磨鍊我國志士之時機已至乎。是又禍與福相倚之一端也。

因感警世鐘及警鐘日報之獄。再書此。

中國之多數政治 甲辰

上海時報載有政務處會議修復貢院一案。詳記各大員說帖所主張者如下。

外務部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不修

商部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緩修

內閣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修

翰林院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修

吏部孫中堂張尙書合上說帖主不修 其餘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修

戶部五堂官同一說帖議主緩修 惟戴侍郎另上說帖議主修

理藩院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修

兵部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緩修

刑部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修

都察院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修 科道御史各具說帖主修者十之六七主不修者十之二三

禮部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修

工部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修

光祿寺三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修 惟張京卿亨嘉另上說帖議主不修

太常寺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修

大理寺各堂官同一說帖議主修

噫。此即中國第一次會議朝政之結果也。多數政治。爲今世界最完美之政治。此天下所同認也。此次多數之勝利。豈誰屬耶。

論者曰。彼老朽而黨於政府者爲然耳。雖然。使合全國人有普通選舉權。以其代表人會議一事。其結果亦必爾爾。或且更甚焉。吾敢言。

論者曰。彼頑嚚而無新智識者爲然耳。雖然。使合全國中所謂少年有新智識者。以其代表人會議一事。其結果雖或不爾爾。而惡果或更甚焉。吾敢言。

橋在江南爲橋。過江北爲枳。以今日之民智民德民力。何一而可哉。何一而可哉。

時
局
註

宗 教

論宗教家與哲學家之長短得失

天下事理。有得必有失。然所得卽寓於所失之中。所失卽在於所得之內。天下人物。有長必有短。然長處恒與短處相緣。短處亦與長處相麗。苟徒見其所得焉。所長焉而偏用之。及其缺點之發現。則有不勝其敝者矣。苟徒見其所失焉。所短焉而偏廢之。則去其失去其短。而所得所長亦無由見矣。論學論事論人者。皆不可不於此深留意焉。

宗教家言。與哲學家言。往往相反對者也。吾疇昔論學。最不喜宗教。以其偏於迷信而爲真理障也。雖然。言窮理則宗教家不如哲學家。言治事則哲學家不如宗教家。此徵諸歷史而斑斑者也。歷史上英雄豪傑。能成大業。轟轟一世者。大率有宗教思想之人多。而有哲學思想之人少。其兩思想并無之人。殆尤多然。其在泰西。克林威爾。再造英國者也。其所以犯大不韙而無所避。歷千萬難而不渝者。宗教思想爲之也。女傑貞德。再造法國者也。其人碌碌無他長。而惟以迷信以熱誠。感動國人。而摧其敵。宗教思想爲之也。維廉濱。開闢美洲者也。其所以以自由爲性命。視軀殼爲犧牲者。宗教思想爲之也。美國之華盛頓。林肯。皆豪傑而聖賢也。皆富於宗教思想之人也。瑪志尼。加富爾。皆孕育意大利者也。瑪志尼欲建新國。而先倡新宗教。其「少年意大利」實據宗教之地盤以築造之者也。其所以團結而不潰。忍耐而不渝者。宗教思想爲之也。加富爾之治國。首裁抑教權。然敵教會非敵教旨也。其迷信之力亦頗強。故不治產而以國爲產。不娶妻而以國爲妻。宗教思想爲之也。格蘭斯頓。十九世紀英國之傑物也。其迷信之深。殆絕前古。格公每日必往禮拜堂。終身未嘗間斷。又格公嘗與達爾文對談。終日達爾文語其生物學新理。格公若不領其趣。味者然。其所以能堅持一主義。感動輿論。革新國是者。宗教思想爲之也。其在日本。維新前諸人物。如大鹽。中齋。橫井小楠。之流。皆得力於禪學者也。西鄉隆盛。其尤著也。其所以蹈白刃而不悔。前者仆後者繼者。宗教思想爲之也。其在我國。則近世哲學與宗教兩者。皆銷沈極焉。然若康南海。若譚瀏揚。皆有得於佛學之人也。兩先生之哲學。固未嘗不憂憂獨造。淵淵入微。至其所以能震撼宇宙。喚起全社會之風潮。則不恃哲學。而仍恃宗教思想之爲之也。若是乎宗教思想之力。果如此其偉大而雄厚也。

無論受何挫折。遇何煩惱。皆不至消沮。而其進益廣。苟不爾者。則一失意而頽然喪矣。故曰無宗教思想則無希望。三曰無宗教思想則無解脫。人之所以不能成大業者。大率由爲外境界之所束縛也。聲焉。色焉。貨利焉。妻孥焉。名譽焉。在在皆可沾戀。一有沾戀。則每遇一事之來也。雖認爲責任之所不容諉。而於彼乎於此乎一一計度之。而曰如此且不利於吾名譽。則任事之心減三四焉矣。而曰如此且不利於吾身家。則任事之心減六七焉矣。而曰如此且不利於吾性命。則任事之心減八九焉矣。此所以知非艱而行惟艱也。宗教者。導人以解脫者也。此器世間者。業障之所成耳。此頑軀殼者。四大之所合耳。身且非我有。而身外之種種幻象。更何留戀焉。得此法門。則自在游行。無罣無礙。舍身故世。直行所無事矣。而不然者。雖日日強節之。而臨事猶不能收其效也。故曰無宗教思想則無解脫。四曰無宗教思想則無忌憚。孔子曰。小人而無忌憚也。人至於無忌憚。而小人之量極矣。今世所謂識時俊傑者。口中摭拾一二新學名詞。遂吐棄古來相傳一切道德。謂爲不足輕重。而於近哲所謂新道德者。亦未嘗窺見其一指趾。自謂盡公德。吾未見其公德之有可表見。而私德則早已蕩棄矣。聞禮運大同之義。他無所得。而先已不親其親。讀邊沁功利之書。他無所思。而惟知自樂其樂。受斯密原富之篇。不以之增公益。而以之殖私財。視達爾文物競之論。不以之結團體。而以之生內爭。耳洛克康德意欲自由之論。則相率於踰閑盡檢。而曰我天賦本權。視加富爾俾士麥外交應敵之策。則相競於機械詭詐。而曰我辦事手段。若此者。皆所謂無忌憚者也。夫在西國此等學說盛行而無流弊者何也。有謹嚴迂腐之宗教以劑之也。泰西教義雖甚淺薄。然以末日審判天國在邇等論。日日相聒。猶能使一社會中中下之人物。各有所懼。而不敢決破藩籬。若上智則自有能直受雖然。此等教旨。與格致學理不相容。殆不可以久立。至如我佛業報之說。謂今之所造即後之所承。一因一果之間。其應如響。其印如符。絲毫不能假借。此則無論據何學理。而決不能破之者也。苟有此思想。其又安敢放恣暴棄。造惡業於今日而收惡果於明日耶。孔子曰。狎者有所不爲。又曰。克己復禮爲仁。凡諸教門。無論大小。莫不有戒。戒也者。進民德之一最大法門也。吾見日本近三十年來。民智大進。而民德反下。其所以雖受西人之學而效不及彼者。其故可深長思矣。故曰無宗教思想則無忌憚。五曰無宗教思想則無魄力。甚矣人性之薄弱也。孔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若是者比比然矣。故佛之說教也。曰

大雄曰大無畏。曰奮迅。勇猛。曰威力。括此數義。而取象於師子。夫人之所以有畏者何也。畏莫大於生死。有宗教思想者。則知無所謂生。無所謂死。死者死吾體魄中之鐵。若餘金類木類炭小粉糖鹽水若餘雜質氣質而已。而吾自有不死者存。曰靈魂。既常有不死者存。則死吾奚畏。死且不畏。餘更何有。故真有得於大宗教良宗教之思想者。未有不震動奮厲而雄強剛猛者也。若哲學家不然。其用算學也極精。其用名學也極精。目前利害。剖析毫釐。夫天下安有純利而無害之事。千鈞之機。闔以一沙。則不能動焉。哲學家往往持此說。三思四思五六思。而天下無一可辦之事矣。故曰無宗教思想則無魄力。

要而論之。哲學貴疑。宗教貴信。信有正信。有迷信。勿論其正也。迷也。苟既信矣。則必至誠。至誠則能任重。能致遠。能感人。能動物。故尋常人所以能爲一鄉一邑之善士也。常賴宗教。大人所以能爲驚天動地之事業者。亦常賴宗教。抑人之至誠。非必待宗教而始有也。然往往待宗教而始動。且得宗教思想而益增其力。宗教其願可蔑乎。記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爲有宗教思想者言也。又曰。不誠未有能動者也。爲無宗教思想者言也。

曰。然則宗教長而哲學短。宗教得而哲學失乎。曰。又不然。宗教家言。所以立身也。所以治事也。而非所以講學。何以故。宗教與迷信常爲緣故。一有迷信。則真理必掩於半面。迷信相續。則人智遂不可得進。世運遂不可得進。故言學術者。不得不與迷信爲敵。敵迷信則不得不並其所緣之宗教而敵之。故一國之中。不可無信仰宗教之人。亦不可無摧壞宗教之人。生計學公例。功愈分而治愈進焉。不必以操術之殊而相非也。

雖然。摧壞宗教之迷信可也。摧壞宗教之道。德不可也。道德者天下之公。而非一教門之所能專有也。苟摧壞道德矣。則無忌憚之小人。固非宗教。而又豈足以自附於哲學之林哉。

曰。天下之宗教多矣。吾誰適從。曰。宗教家言。皆應於衆生根器而說法也。故時時不同。地地不同。一時一地。亦復人人不同。吾聞某教之言而生感者。即吾應以某教而得度也。故今日文明國最重信教自由。吾烏敢而限之。且吾今之言。言宗教也。非言宗教學也。若言宗教學。則固有優劣高下之可言。今以之立身。以之治事。則不視其教之優劣高下何如。而視其至誠所感所寄之程度何如。雖劣下如袁了凡之宗教。有時亦能產人物。他無論也。若夫以宗教學言。則橫

盡虛空。豎盡來劫。取一切衆生而度盡之者。佛其至矣。佛其至矣。凡迷信宗教者必至誠。而至誠不必盡出於迷信宗教。至誠之發。有誠於善者。亦有誠於惡者。但使既誠矣。則無論於善於惡。而其力量常過於尋常人數倍。至誠與發狂二者之界線。相去一杪黍耳。故其舉動之奇警也。猛烈也。堅忍也。銳入也。常有爲他人之所不能喻者。以爲彼何苦如是。其至誠之惡焉者。如至誠於色而爲情死。至誠於貨而攫市金。其善焉者。如至誠於孝而割股。至誠於忠而漆身。至誠於國至誠於道而流血成仁。若此者皆不誠之人所百思不得其解者也。故天地間有一無二之人物。天地間可一不可再之事業。罔不出於至誠。知此義者可以論宗教矣。

論支那宗教改革 己亥

今日哲學會會合。僕以姊崎正治君之先容。得參末座。與東洋文明國諸賢哲相見。十年想望之懷。一旦告慰。何幸如之。既承諸君子之不棄。不可無一言以爲納交之介紹。僕雖謏陋。然竊聞諸吾師南海康有爲先生所言哲學之一斑。願得述之以就正於諸君。望垂清聽焉。

南海先生所言哲學有二端。一曰關於支那者。二曰關於世界者是也。關於支那者。以宗教革命爲第一着手。關於世界者。以宗教合統爲第一着手。此其大綱也。今先論支那宗教革命必要之事。

諸君。凡一國之強弱興廢。全係乎國民之智識與能力。而智識能力之進退增減。全係乎國民之思想。思想之高下通塞。全係乎國民之所習慣與所信仰。然則欲國家之獨立。不可不謀增進國民之識力。欲增進國民之識力。不可不謀轉變國民之思想。而欲轉變國民之思想。不可不於其所習慣所信仰者。爲之除其舊而布其新。此天下之公言也。泰西所以有今日之文明者。由於宗教革命。而古學復興也。蓋宗教者。鑄造國民腦質之藥料也。我支那當周秦之間。思想勃興。才智雲涌。不讓西方之希臘。而自漢以後。二千餘年。每下愈況。至於今日。而衰萎愈甚。遠出西國之下者。由於誤六經之精意。失孔教之本旨。賤儒務曲學以阿世。君相託教旨以愚民。遂使二千年來。孔子之真面目。溷而不見。此實東方之厄運也。故今欲振興東方。不可不發明孔子之真教旨。而南海先生所發明者。則孔子之教旨。

進化主義。非保守主義。

平等主義。非專制主義。

兼善主義。非獨善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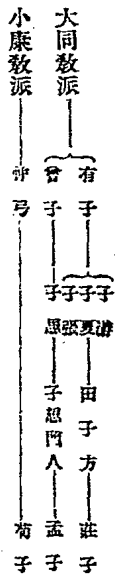
獨立主義。非文弱主義。

博包主義。（亦謂之相容無礙主義）非單狹主義。

重魂主義。非愛身主義。

之六者是也。而欲證明此六主義之所以成立。與彼六反對主義之所以誤傳。則不可不先明孔學之組織。與其傳授轉變之源流。故今先言之。

孔門之為教。有特別普通之二者。特別者。所謂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普通者。所謂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普通之教。曰詩書禮樂。凡門弟子皆學之焉。論語謂之為雅言。雅者通常之稱也。特別之教。曰易春秋。非高才不能受焉。得春秋之傳者為孟子。得易之傳者為莊子。普通之教。謂之小康。特別之教。謂之大同。然天下中才多而高才少。故傳小康者多而傳大同者少。大同小康。如佛教之大乘小乘。因說法有權實之分。故立義往往相反。耽樂小乘者。聞大乘之義而卻走。且往往執其偏見以相攻難。疑大乘之非佛說。故佛說華嚴經時。五百聲聞無一聞者。孔教亦然。大同之教。非小康弟子之所得聞。既不聞矣。則因而攻難之。故荷卿言。凡學始於誦詩。終於讀禮。不知有春秋焉。孟子全書。未嘗言易。殆不知有易焉。蓋根器各不同。而所受亦異。無可如何也。而自秦漢以至今日。儒者所傳。只有小康一派。無怪乎孔子之真面目。不可得見也。今將孔門二大系統。列其流派如下。



由是觀之。則大同教派之大師。莊子孟子也。小康教派之大師。荀子也。而自秦漢以後。政治學術。皆出於荀子。故二千年皆行小康之學。而大同之統殆絕之所由也。今先將荀子全書。提其綱領。凡有四大端。

一尊君權。其徒李斯傳其宗旨。行之於秦。爲定法制。自漢以後。君相因而損益之。二千年所行。實秦制也。此爲荀子政治之派。

二排異說。荀子有非十二子篇。專以攘斥異說爲事。漢初傳經之儒。皆出荀子。故襲用其法。日以門戶水火爲事。三謹禮儀。荀子之學。不講大義。而惟以禮儀爲重。束身寡過。拘牽小節。自宋以後。儒者皆蹈襲之。

四重考據。荀子之學。專以名物制度訓詁爲重。漢興。羣經皆其所傳。斷斷考據。變成馬融鄭康成一派。至本朝（清）而大受其毒。此三者爲荀子學問之派。

由是觀之。二千年政治。既皆出荀子矣。而所謂學術者。不外漢學宋學兩大派。而其實皆出於荀子。然則二千年來。只能謂爲荀學世界。不能謂之爲孔學世界也。抑小康之教。在詩書禮樂。而大同之教。在易春秋。詩書禮樂。孔子纂述之書。實則因沿舊教耳。非孔子之意也。孔子之意。則全在易與春秋。易爲出世間法之書。故今不具論之。若春秋者。則孔子經世之大法。立教之微言。皆在焉。故孟子述孔子功德。以作春秋爲第一大事。以之與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猛獸並稱。而太史公之贊孔子。亦以作春秋爲一大業。然則春秋一書。爲當時所最重明矣。然以二千年來所謂春秋者言之。不過一記事之史。與斷爛朝報無以異。何足以爲奇書哉。而孟子等何故尊之若是。此亦言支那哲學者一大問題也。殊不知春秋不過記號之書。（如算學之代數）其精要全在口說。而其口說之傳授。在於公羊傳。當西漢以前。大同教派未絕。諸儒尙多有能言之者。自東漢以後。公羊傳一書。若存若亡。而春秋遂無人能解。（朱子亦自言不解春秋）孔子之面目。遂不復可見。可勝慨哉。推原其故。皆由歷代君相。見小康之教。有利於己。大同之教。不利於己。故揚彼而抑此。而曲學阿世之徒。亦復變其學以媚人主。故自漢以後。謂春秋爲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相率不敢言之。此則大同教派暗昧不傳之大根原也。故今日當知春秋一書。爲孔子教派之中堅。乃可以言宗教革命矣。今敘流派大畧既畢。請將前提六箇主義一一論之。

第一、孔教乃進化主義。非保守主義。

春秋之立法也。有三世。一曰據亂世。二曰升平世。三曰太平世。其意言世界初起。必起於據亂。漸進而為升平。又漸進而為太平。今勝於古。後勝於今。此西人打撈烏魯士啤生氏等。所倡進化之說也。支那向來齊說。皆謂文明世界。在於古時。其象為已過。春秋三世之說。謂文明世界。在於他日。其象為未來。謂文明已過。則保守之心生。謂文明為未來。則進步之心生。故漢世治春秋學者。以三世之義。為春秋全書之關鍵。誠哉其為關鍵也。西三世之遞遷。故一切典章制度。皆因時而異。日日變易焉。於據亂世則當行據亂世適宜之政。於升平世則當行升平世適宜之政。於太平世則當行太平世適宜之政。必不能墨守古法。一成不變也。故明三世之義。則必以革新國政為主義。而保守頑陋之習必一變。

第二、孔教乃平等主義。非專制主義。

大同小康之異。前既言之矣。小康派以尊君權為主義。大同派以尊民權為主義。大同小康之名。見於小戴記禮運篇。其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是謂大同。天下為家。大人世及以為禮。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上下。以和夫婦。是謂小康。故小康者。專制之政也。大同者。平等之政也。孟子傳大同之學。故其書皆以民權為主義。如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之類是也。（其全書皆言民權。不獨此數語也。）而春秋之法制。皆所以抑制君主之專橫。用意深遠。條理繁密。南海先生管著一書。名為孔教民權義。今講演之間。時刻匆促。不能多引也。其餘若井田之制。欲以平貧富之界。親迎之制。欲以平男女之權。其事更不一而足。可見孔子全以平等為尚。而後世民賊。乃借孔子之名。以行專制之政。則荀子之流毒耳。

第三、孔子乃兼善主義。非獨善主義。

佛為一大事出世。說法四十九年。皆為度眾生也。若非為眾生。則從菩提樹起。即入涅槃可矣。孔子之立教行道。亦為救民也。故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其意正如佛說所謂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之意也。故佛法以慈悲為第一義。孔教以仁慈為第一義。孔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故孔子為救民故。乃至日日屈身。以干謁當時諸侯卿相。欲藉手以

變革弊政。進斯民於文明幸福也。當時厭世主義一派頗盛。如楚狂、長沮、桀溺、荷蕢丈人、晨門、微生畝之徒。皆攻難孔子。此等皆所謂聲聞外道法也。而孔子則所謂行菩薩行也。然則學孔子者。當學其舍身棄名以救天下明矣。而自宋以後。儒者以束身寡過謹小慎微爲宗旨。遂至流爲鄉愿一派。坐視國家之危亡。生民之疾苦。而不以動其心。見有愛國者。則謂爲好事。謂爲橫議。相與排擠之。此支那千年以來最惡陋之習。此種見識。深入於人人之腦中。遂養成不痛不癢之世界。此支那致亡之由也。若能知孔子之在當時。爲好事之人。爲橫議之人。而非謹守繩尺束身寡過之人。則全國之風氣。必當一變矣。

第四 孔教乃強立主義。非文弱主義。

孔子於繫易也。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曰獨立不懼。論語曰。吾未見剛者。中庸言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撓。強哉矯。而尚書洪範篇之末。敘述六極。以弱爲最下。以之與凶短折、疾、貧、並稱。然則孔子六經。重強立而惡文弱。甚矣。自晉唐以後。儒者皆懦弱無氣。大反孔子之旨。惟明代陽明一派。稍復本真耳。而本朝（清）考據學興。柔弱益甚。遂至聖教掃地。國隨而亡。皆由壓制服從之念多。而平等自立之氣滅。故今既發明平等主義。則強立主義。自隨之矣。

第五 孔教乃博包主義。（即相容無礙主義）非單狹主義。

佛之大乘法。可以容一切。故華嚴法界。事事無礙。事理無礙。孔子之大同教。亦可以容一切。故中庸謂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惟其不相悖也。故無妨並行。如三世之義。據亂之與升平。升平之與太平。其法制多相反背。而春秋並容納之。不以反背爲傷者。蓋世運既有種種之差別。則法制各適其宜。自當有種種不同也。如佛之說法。因衆生根器有差別。故法亦種種不同。而其實法則皆同也。苟通乎此義。則必無門戶水火之爭。必無賤彼貴我之患。此大同教之規模。所以廣大也。當時九流諸子。其大師多屬孔門弟子。既受孔教。退而別樹一幟。如吳起學於子夏。而爲兵家之宗。禽滑釐學於子夏。而爲墨家鉅子。鄒衍齊魯諸生。而爲陰陽家之祖。自餘此類。其事甚多。蓋思想之自由。文明發達之根原也。聽其諸說雜起。互相競爭。而世界自進焉。中庸道並行而不相悖之義。即本於春秋三世並立之義。而

孔子之真相也。自漢以後。定於一尊。黜棄諸子。名爲尊孔子。而實則背孔子之意甚矣。遂使二千年來。人人之思想。不能自由。有發一奇論者。則羣然以非聖無法目之。此智識所以不能發達也。今當發明並行不悖之義。知諸子之學。即孔子之學。尊諸子即所以尊孔教。使天下人人破門戶之意見。除保守之藩籬。庶幾周秦古學復興。而人智發達矣。以上各條。畧舉大概。若孔教重魂主義。及世界宗教合一之思想。則願俟他日。若諸君子不棄。許其重參他會。當更有所陳述。以乞教焉。

復友人論保教書 丁酉

得復書。愀然於中國之微。大教之衰。於其所以然之故。言之洞若觀火。久矣。夫天下之不聞此言也。既承不棄。今悉頁所聞。敢就來書。復道一二。所論西教之強。馮藉國力。是固然矣。然亦有其本也。耶氏之起。猶太人疾之滋甚。其大弟子十二人。死於法者十一。其一人猶竄逐搜捕。瀕死數四。幸而免焉而已。而其精悍銳狠之氣不衰。保羅以私淑之徒。縱橫排蕩。以昌其教。其繼起者。皆以死自任。歷三百年而後。有甘站丁沙釐曼之徒。以國王而信其教者。自後教皇之權日益尊重。至於各國君主咸受加冕。於是國力之盛極矣。而不知其初之累受逼迫。皆一二匹夫之賤。百折不回以成之者也。且寧獨彼教爲然哉。孔子既創教立法。以治萬世。而百家之言。紛然淆亂。自魏文侯師子夏。而魏有六藝之博士。是爲孔教得國力第一關鍵。則子夏之爲之也。以秦皇之無道。而博士具員以七十人。大儒伏生叔孫通。皆官其職。太史公推原其故。以爲李斯知六藝之歸。斯爲丞相。故能如是。爲孔教得國力第二關鍵。則荀卿之徒李斯之爲之也。漢初多用武力有功之臣。文景寶后。皆好黃老術。是時國力在於黃老。不在六經。及武帝用董子之言。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其不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於是天下之士。靡然向風。班孟堅以爲祿利之路。然祿利者。國力之謂也。於是而孔教之根址乃定。此爲孔教得國力第三關鍵。則董子之爲之也。由此觀之。雖肉食者與有力。未有不由匹夫之賤。以強毅堅忍而成之者也。夫天下無不教而治之民。故天下無無教而立之國。國受範於教。肉食聽命於匹夫。是以彼教之袂國力以相陵。非所畏也。在吾之能自立而已。西人論列國教。分爲三等。一有教。二無教。三半教。中國爲半教之國焉。

蓋其聲明文物。典章制度。先聖所留貽。歷代所增益。實繁且備。若儕之於非洲之黑人。墨洲之紅番。固有不類。然其風俗之敗壞。士夫之陰陋。小民之蠢愚。物產不興。智學不開。耳目充閉。若坐轡井。耻尙失所。若病中風。則直謂之無救可耳。孟子曰。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國之所存者幸也。又曰。上無禮。下無學。喪無日矣。斯則執事所尊之則與。不尊則亡。衰弱非所云也。今空言憂憤。無救危亡。思與海內有志之士。大明教之日。即於亡之勢。而共求其可以不亡之道。語其條理。殆必自講學始。孔子聚徒。至以三千。恆翟言學。強聒不舍。西人一切政藝。皆有學會。合衆人之聰明。以講求一義。則易明。聯衆人之聲氣。以主持一事。則易舉。故有天文會。地學會。算學會。農學會。商學會。兵學會。其最小至於照像浴室。莫不有會。其入會者。上自后妃王公大臣。下及傭僕奴隸。是以會中人與國爲體。而有國者。以會爲命。日本向主守舊。薄疲一類中土。近者翻然變易。維新以後。國勢蒸蒸日上。者。雖其君相之雄才大略。實則其黨人之力量。有以成就之也。此其已然之效。可見者也。今擬倣彼中保國公會之例。爲保教公會。凡入會者。人設日課。日有筭記。以發明經義。切實有用爲主。五日或十日一會。相與反覆詰難。講求實學。及推行擴充條理。其一切天算地礮聲光化電顯門之學。各專其一。求以能著書爲主。其筭記每月一疊。公定去取。刻之以布示天下。以轉移舊習。其大會一在 京師。一在上海。其會中人所至。必分立小會。見人必發明保教之義。由斯漸廣。愈講愈明。即此道之不絕於大地。當有望也。今中國士夫習氣。平居不讀書。相見不言學。日以飲食遊戲相趨相競而已。其碌碌豎子。固不足言。即一二者有志。亦爲風氣所束縛。而不能自拔。其最高流者。則徒私愛竊歎。而莫肯自任。以爲萬無可爲。乃自於放聲色詞章。度數十寒暑。以去。噫嘻。安得不行而爲弊哉。夫國計民命。卽不厝意。試問棟折榱崩。孰免傾壓。彼雍容之富貴。固爲埃塵。卽醇酒婦人。名山文字。亦豈能晏然哉。故竊以爲。今日而不以保國保教爲事者。必其人於危亡之故。講之未瑩。念之未熟者也。夫春秋三世之義。亂世內其國而外諸夏。昇平世內諸夏而外彝狄。太平世天下遠近大小若一。彝狄進至於爵。竊嘗論之。孔子之道。秦以前所傳聞世也。齊魯儒者。講誦六藝。成爲風氣。外此則寥寥數子而已。所謂內其國也。自漢至今所聞世也。中國一統。同種族者。皆宗法焉。所謂內諸夏也。若夫所見世之治。施及蠻貊。用夏變彝。則過此以往。所有事也。夫以事勢言之。則今日存亡絕續之交。間不容髮。以常理言之。則豈惟不亡。直將胥天下而易之。此事亦視我輩爲之而已。

故知孟子舍我其誰之言。非夸而無當也。執事以爲何如。環顧天涯。同志能幾。共此愛情。天下之福也。若不河漢。請從
隗始何如。

保教非所以尊孔論 壬寅

此篇與著者數年前之論相反對。所謂我操我矛以伐我也。今是昨非。不敢自默。其爲思想之進步乎。抑退
步乎。吾欲以讀者思想之進退決之。

緒論

近十年來。憂世之士。往往揭三色旗幟。以疾走號呼於國中。曰保國。曰保種。曰保教。其陳義不可謂不高。其用心不可
謂不苦。若不佞者。亦此旗下之一小卒徒也。雖然。以今日之腦力眼力。觀察大局。竊以爲我輩自今以往。所當努力者。
惟保國而已。若種與教。非所亟亟也。何則。彼所云保種者。保黃種乎。保華種乎。其界限頗不分明。若云保黃種也。彼日
本亦黃種。今且淳然興矣。豈其待我保之。若云保華種也。吾華四萬萬人。居全球人數三分之一。卽爲奴隸爲牛馬。亦
未見其能滅絕也。國能保則種自莫強。國不存則雖保此奴隸牛馬。使孳生十倍於今日。亦奚益也。故保種之事。即納
入於保國之範圍中。不能別立名號者也。至倡保教之議者。其所蔽有數端。一曰不知孔子之真相。二曰不知宗教之
界說。三曰不知今後宗教勢力之遷移。四曰不知列國政治與宗教之關係。今試一一條論之。

第一 論教非人力所能保

教異國不同。國者積民而成。舍民之外更無國。故國必恃人力以保之。教則不然。教也者。保人而非保於人者也。以優
勝劣敗之公例推之。使其教而良也。其必能戰勝外道。愈磨而愈瑩。愈壓而愈伸。愈東而愈遠。蓋其中自有所謂一種
烟士披里純 (Inherent) 者。以嗷吸人之腦識。使之不得不從我。豈其俟人保之。使其否也。則如波斯之火教。印度之
婆羅門教。阿刺伯之回教。雖一時藉人力以達於極盛。其終不能存於此文明世界。無可疑也。此不必保之說也。
抑保之云者。必其保之者之智慧能力。遠過於其所保者。若慈父母之保赤子。專制英主之保民是也。保國不在此。教
者無意護者

保教之論何自起乎。懼耶教之侵入。而思所以抵制之也。吾以爲此之爲慮。亦已過矣。彼宗教者。與人羣進化第二期之文明。不能相容者也。科學之方日盛。則迷信之方日衰。自由之界日張。則神權之界日縮。今日耶蘇教勢力之在歐洲。其視數百年前。不過十之一二耳。昔者各國君主。皆仰教皇之加冕。以爲尊榮。今則帝制自爲也。昔者教皇擁羅馬之天府。指揮全歐。今則作寓公於意大利也。昔者牧師神父。皆有特權。今則不許參與政治也。此其在政界既有然矣。其在學界。昔者教育之事。全權屬於教會。今則改歸國家也。歌白尼等之天文學興。而教會多一敵國。達爾文等進化論興。而教會又多一敵國。雖竭全力以擠排之。終不可得。而至今不得不遷就其說。變其面目以彌縫一時也。若是乎。耶蘇教之前途。可以知矣。彼其取精多。用物宏。誠有所謂百足之蟲。至死不僵者。以千數百年之勢力。必非遽消磨於一旦。固無待言。但自今以往。耶蘇教即能保其餘燼。而亦必非數百年前之面目可斷言也。而我今日乃欲募其就衰之儀式。爲效顰學步之下策。其母乃可不必乎。

或曰。彼教雖衰。衰於歐洲。而寢盛於中國。吾安可以不抵制之。是亦不然。耶教之入中國也。有兩目的。一曰真傳教者。二曰各國政府利用之。以侵我權利者。中國人之入耶教也。亦有兩種類。一曰真信教者。二曰利用外國教士以抗官吏武斷鄉曲者。彼其真傳教真信教者。則何害於中國。耶教之所長。又安可誣也。吾中國在若千頃之波。佛教納之。回教納之。乃至張道陵。袁了凡之教。亦納之。而豈其有斬於一耶蘇。且耶教之入我國數百年矣。而上流人士。從之者稀。其力之必不足以易我國明矣。而畏之如虎。何爲者也。至各國政府與鄉里秀民之利用此教。以侵我主權。撓我政治。此又必非開孔子會。倡言保教之。遂能抵抗也。但使政事修明。國能自立。則學格蘭斯頓之予愛蘭教會。以平權可也。學俾斯麥嘉富爾教之予山外教徒。以限制亦可也。主權在我。誰能侵之。故彼之持保教抵制之說者。吾見其進退無據也。

第四 論法律上信教自由之理

彼持保教論者。自謂所見加流俗人一等。而不知與近世文明法律之精神。適相刺謬也。今此論固不過一空言耳。且使其論日盛。而論者握一國之主權。安保其不實行所懷抱。而設立所謂國教。以強民使從者。果爾則吾國將自此多

事矣。彼歐洲以宗教門戶之故。戰爭數百年。流血數十萬。至今讀史。猶使人毛悚股栗焉。幾經討論。幾經遷就。始以信教自由之條。著諸國憲。至於今日。各國莫不然。而爭教之禍亦幾熄矣。夫信教自由之理。一以使國民品性趨於高尚。若特立國教。非奉此者是國家尊完全之權利。則國民或有不信他教而為事勢所一以使國家團體歸於統一。教自由之道。法未立。國中有兩教。而其尤要者。在畫定政治與宗教之權限。使不相侵越也。政治屬世間法。宗教屬出世法。教會由門以上者。恒相水火。而不能以其權侵政府。固無論矣。而政府亦不能濫用其權。以干預國民之魂也。自由之理。凡一人之自由。論行事思想。不能以他權侵之。我欲信何教。其利害皆我自受。故此法行而治化大進焉。吾中國歷史。有為優於他國者。一事即數千年無爭教之禍是也。彼歐洲數百年之政治家。其心血手段。半耗費於調和宗教。恢復政權之一事。其陳跡之在近世史者。班班可考也。吾中國幸而無此轍轍。是即孔子所以貽吾儕以天幸也。而今更欲循泰西之覆轍。以造此界限何也。今之持保教論者。其力固不能使自今以往。耶教不入中國。昔猶孔自孔。耶自耶。各行其自由。耦俱而無猜。無端而劉鴻溝焉。樹門牆焉。兩者日相水火。而教爭乃起。而政爭亦將隨之而起。是為吾國民分裂之厲階也。言保教者不可不深長思也。

第五 論保教之說束縛國民思想

文明之所以進。其原因不一端。而思想自由。其總因也。歐洲之所以有今日。皆由十四五世紀時。古學復興。脫教會之樊籬。一洗思想界之奴性。其進步乃沛乎莫能禦。此稍治史學者所能知矣。我中國學界之光明。人物之偉大。莫盛於戰國。蓋思想自由之明效也。及秦始皇焚百家之語。坑方術之士。而思想一窒。及漢武帝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不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而思想又一窒。自漢以來。號稱行孔子教者。二千餘年於茲矣。而皆持所謂表章某某罷黜某某者。以為一貫之精神。故正學異端有爭。今學古學有爭。言考據則爭師法。言性理則爭道統。各自以為孔教。而排斥他人。以為非孔教。於是孔教之範圍。益日縮日小。寢假而孔子變為董江都何邵公矣。寢假而孔子變為馬季長鄭康成矣。寢假而孔子變為韓昌黎歐陽永叔矣。寢假而孔子變為程伊川朱晦菴矣。寢假而孔子變為陸象山王陽明矣。寢假而孔子變為紀曉嵐阮芸臺矣。皆由思想束縛於一點。不能自開生面。如羣狻得一果。跳擲以相攫。如羣嫗得一錢。

詭罵以相奪。其情狀抑何可憐哉。夫天地大矣。學界廣矣。誰亦能限公等之所至。而公等果何為者。無他。曖曖昧昧。守一先生之言。其有稍在此範圍外者。非惟不敢言之。抑亦不敢思之。此二千年來保教黨所成就之結果也。曾是孔子而乃如是乎。孔子作春秋。進退三代。是正百王。乃至非常異義。可怪之論。闕溢於編中。孔子之所以為孔子。正以其思想之自由也。而自命為孔子徒者。乃反其精神而用之。此豈孔子之罪也。嗚呼。屏今日諸學日新思潮橫溢之時代。而猶以保教為尊孔子。斯亦不可以已乎。

抑今日之言保教者。其道亦稍異於昔。彼欲廣孔教之範圍也。於是取近世之新學新理以緣附之。曰某某者孔子所已知也。某某者孔子所曾言也。其一片苦心。吾亦敬之。而惜其重誣孔子而益阻人思想自由之路也。夫孔子生於二千年以前。其不能盡知二千年以後之事理學說。何足以為孔子損。梭格拉底未嘗坐輪船。而造輪船者不得不尊梭格拉底。阿里士多德未嘗用電線。而創電線者不敢菲薄阿里士多德。此理勢所當然也。以孔子之聖智。其所見與今日新學新理相暗合者必多多。此奚待言。若必一一而比附之。納入之。然則非以此新學新理。儼然有當於吾心而從之也。不過以其暗合於我孔子而從之耳。是所愛者仍在孔子。非在真理也。萬一徧索之於四書六經。而終無可比附者。則將明知為鐵案不易之真理。而亦不敢從矣。萬一吾所比附者。有人從而剔之。曰孔子不如是。斯亦不敢不棄之矣。若是乎真理之終不能餉遺我國民也。故吾最惡乎雜文賤儒。動以西學緣附中學者。以其名為開新。實則保守。煽思想界之奴性而滋益之也。我有耳目。我有心思。生今日文明燦爛之世界。羅列中外古今之學術。坐於堂上而判其曲直。可者取之。否者棄之。斯寧非丈夫第一快意事耶。必以古人為蝦。而自為其水母。而公等果胡為者。然則以此術保教者。非誣則愚。要之決無益於國民可斷言也。

第六 論保教之說有妨外交

保教妨思想自由。是本論之最大目的也。其次焉者。曰有妨外交。中國今當積弱之時。又值外人利用教會之際。而國民又夙有仇教之性質。故自天津教案以迄義和團。數十年中。種種外交上至艱極險之問題。起於民教相爭者。殆十七八焉。雖然。皆不過無知小民之起釁焉耳。今也博學多識之士大夫。高樹其幟曰保教保教。則其所著論所演說。

皆不可不昌言何以必要保教之故。則其痛詆耶教必矣。夫相爭必多溢惡之言。保無有抑揚其詞。文致其說。以聳聽者。是恐小民仇教之力。而更揚其波也。吾之爲此言。吾非勸國民以媚外人也。但舉一事必計其有利無利有害無害。並其利害之輕重而權衡之。今孔教之存與不存。非一保所能致也。耶教之入與不入。非一保所能拒也。其利之不可憑也如此。而萬一以我之叫囂。引起他人之叫囂。他日更有如天津之案。以一教堂而索知府知縣之頭。如膠州之案。以兩教士而失百里之地。喪一省之權。如義和之案。以數十西人之命。而動十一國之兵。償五萬萬之幣者。則爲國家憂。正復何如。嗚呼。天下事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持保教論者。勿以我爲杞人也。

第七 論孔教無可亡之理

雖然。保教黨之用心。吾固深諒之。而深敬之。彼其愛孔教也甚。愈益愛之。則愈憂之。懼其遂將亡也。故不復權利害。不復措力量。而欲出移山填海之精神以保之。願吾以爲抱此隱憂者。乃真杞人也。孔教者。隱日月。塞天地。而萬古不能滅者也。他教惟以儀式爲重也。故自由昌而儀式亡。惟以迷信爲歸也。故真理明而迷信燬。其與將來之文明。決不相容。天演之公例則然也。孔教乃異是。其所教者。人之何以爲人也。人羣之何以爲羣也。國家之何以爲國也。凡此者。文明愈進。則其研究之也愈要。近世大教育家多倡人格教育之論。人格教育者何。考求人之所以爲人之資格。而教育少年。使之備有此格也。東西古今之聖哲。其所言合於人格者不一。而最多者莫如孔子。孔子實於將來世界德育之林。占一最重要之位置。此吾所敢豫言也。夫孔子所望於我輩者。非欲我輩呼之爲教主。禮之爲世尊也。今以他人有教主世尊之名號。而我無之。遂相驚以孔教之將亡。是烏得爲知孔子矣乎。夫梭格拉底亞里士多德之不逮孔子也亦遠矣。而梭氏亞氏之教。猶愈久而愈章。曾是孔子而願懼是乎。吾敢斷言曰。世界若無政治。無教育。無哲學。則孔教亡。苟有此三者。孔教之光大。正未艾也。持保教論者。盍高枕而臥矣。

第八 論當採羣教之所長以光大孔教

吾之所以忠於孔教者。則別有在矣。曰。毋立一我教之界限。而闢其門。而恢其域。揖羣教而入之。以增長榮衛我孔子是也。彼佛教耶教。回教。乃至古今各種之宗教。皆無可以容納他教教義之量。何也。彼其以起信爲本。以伏魔爲用。從

之者殆如婦人之不得事二夫焉。故佛曰天上地下。惟我獨尊。耶曰獨一無二。上帝異子。其範圍皆有一定而不能增減者也。孔子則不然。鄙夫可以竭兩端。三人可以得我師。蓋孔教之精神。非專制的而自由的也。我輩誠尊孔子。則宜直捷其精神。毋拘墟其形跡。孔子之立教。對二千年前之人而言者也。對一統閉關之中國人而言之也。其運義之萬世不易者固多。其別義之與時推移者亦不少。孟子不云乎。孔子聖之時者也。使孔子而生於今日。吾知其教義之必更有所損益也。今我國民非能為春秋戰國時代之人也。而已為二十世紀之人。非徒為一鄉一國之人。而將為世界之人。則所以師孔子之意而受孔子之賜者必有在矣。

故如佛教之博愛也。大無畏也。勤破生死也。普度衆生也。耶教之平等也。視敵如友也。殺身為民也。此其義雖孔教固有之。吾探其尤博深切明者以相發明。其或未有者。吾急取而盡懷之。不敢廉也。其或相反而彼為優者。吾舍己以從之。不必吝也。又不惟於諸宗教為然耳。即古代希臘近世歐美諸哲之學說。何一不可以兼容而并包之者。若是於孔教為益乎。為損乎。不待知者而決也。夫孔子特自異於狹隘之羣教。而為我輩尊孔教者開此法門。我輩所當自喜而不可辜此天幸者也。大哉孔子。大哉孔子。海關從魚躍。天空任鳥飛。以是尊孔。而孔之真乃見。以是演孔。而孔之統乃長。又何必鯁鯁然猥自貶損。樹一門。劃一溝。而曰保教保教為也。

結論

嗟乎嗟乎。區區小子。昔也為保教黨之驍將。今也為保教黨之大敵。嗟我先輩。嗟我故人。得毋有惡其反覆。謂其模稜。而以為區區罪者。雖然。吾愛孔子。吾尤愛真理。吾愛先輩。吾尤愛國家。吾愛故人。吾尤愛自由。吾又知孔子之愛真理。先輩故人之愛國家愛自由。更有甚於吾者也。吾以是自信。吾以是懺悔。為二千年來翻案。吾所不惜。與四萬萬人挑戰。吾所不懼。吾以是報孔子之恩我。吾以是報羣教主之恩我。吾以是報我國民之恩我。

論佛教與羣治之關係 壬寅

吾祖國前途有一大問題。曰「中國羣治當以無信仰而獲進乎。抑當以有信仰而獲進乎。」是也。信仰必根於宗教。

宗教非文明之極則也。雖然今日之世界。其去完全文明尚下數十級。於是乎宗教遂爲天地間不可少之一物。人亦有言。教育可以代宗教。此語也。吾未敢遽謂然也。即其果然。其在彼教育普及之國。人人皆漸漬薰染。以習慣而成第二之天性。其德力智力。日趨於平等。如是則雖或缺信仰而猶不爲害。今我中國猶非其時也。於是乎信仰問題。終不可以不講。參觀宗教家與哲學家之長短得失篇

因此一問題。而復生出第二之問題。曰「中國而必需信仰也。則所信仰者當屬於何宗教乎。」是也。吾提此問。聞者將疑焉。曰。吾中國固自有孔教在。而何容復商榷爲也。雖然。吾以爲孔教者。教育之教也。非宗教之教也。其爲教也。主於實行。不主於信仰。故在文明時代之效或稍多。而在野蠻時代之效或反少。亦有心醉西風者流。觀歐美人之以信仰景教而致強也。欲舍而從之以自代。此尤不達禮要之言也。無論景教與我民族之感情。相鑿已久。與因勢利導之義相反背也。又無論彼之有耽耽逐逐者。楮於其後。數強國利用之以爲釣餌。稍不謹而末流之禍將不測也。抑其教義非有甚深微妙。可以涵蓋萬有鼓鑄羣生者。吾以疇昔無信仰之國而欲求一新信仰。則亦求之於最高尙者而已。而何必惟勢利之爲趨也。吾師友多治佛學。吾請言佛學。

一 佛教之信仰乃智信而非迷信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又曰。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又曰。未知生。焉知死。蓋孔教本有關疑之一義。言論之間。三致意焉。此實力行教之不二法門也。至如各教者。則皆以起信爲第一義。夫知焉而信焉可也。不知焉而強信焉。是自欺也。吾嘗見迷信者流。叩以微妙最上之理。輒曰是造化主之所知。非吾僭所能及焉。是何異專制君主之法律。不可以與民共見也。佛教不然。佛教之最大綱領。曰「悲智雙修」。自初發心以迄成佛。恒以轉迷成悟爲一大事業。其所謂悟者。又非徒知有佛焉而盲信之之謂也。故其教義云。「不知佛而自謂信佛。其罪過過於誘佛者。」何以故。誘佛者有懷疑心。由疑入信。其信乃真。故世尊說法四十九年。其講義關於哲學學理者十而八九。反覆辨難。弗明弗措。凡以使人積真智求真信而已。淺見者或以彼微妙之論爲不切於羣治。試問希臘及近世歐洲之哲學。其於世界之文明。爲有裨乎。爲無裨乎。彼哲學家論理之圓滿。猶不及佛說十之一。

今歐美學者。方且競探此以資研究矣。而豈我輩所宜詬病也。要之他教之言信仰也。以爲教主之智慧。萬非教徒之所能及。故以強信爲究竟。佛教之言信仰也。必以爲教徒之智慧。必可與教主相平等。故以起信爲法門。佛教之所以信而不迷。正坐是也。近儒斯賓塞之言哲學也。區爲「可知」與「不可知」之二大部。蓋從孔子闕疑之訓。救景教徇物之弊。而謀宗教與哲學之調和也。若佛教則於不可知之中而終必求其可知者也。斯氏之言。學界之過激義也。佛說則學界之究竟義也。

二 佛教之信仰乃兼善而非獨善

凡立教者必欲以其教易天下。故推教主之意。未有不以兼善爲歸者也。至於以此爲信仰之一專條者。則莫如佛教。佛說曰：「有一衆生不成佛者。我誓不成佛。」此猶其自言之也。至其教人也。則曰：「惟行菩薩行者得成佛。其修獨覺禪者永不得成佛。」獨覺者何。以自證自果爲滿足者也。學佛者有二途。其一則由凡夫而直行菩薩行。由菩薩而成佛者也。其他則由凡夫而證阿羅漢果。而證阿那含果。而證斯陀洹果。而證辟支佛果者也。辟支佛果。即獨覺位也。亦謂之聲聞。亦謂之二乘。辟支佛與佛相去一間耳。而修聲聞二乘者。證至此已究竟矣。故佛又曰：「吾誓不爲二乘聲聞人說法。」佛果。何惡於彼而痛絕之甚。蓋以爲凡夫與謗佛者。猶可望其有成佛之一日。若彼輩則真自絕於佛性也。所謂菩薩行者何也。佛說又曰：「我已得度。回向度他。是爲佛行。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爲菩薩發心。」故初地菩薩之造詣。或比之阿羅漢阿那含尚下數級焉。而以發心度人之故。即爲此後證無上果之基礎。彼菩薩者。皆至今未成佛者也。其有已成佛而現菩薩身者則吾不敢知何以故。有一衆生未成佛。彼誓不成佛故。夫學佛者以成佛爲希望之究竟者也。今彼以衆生故。乃並此最大之希望而犧牲之。則其他更何論焉。故舍己救人之大業。惟佛敢足以當之矣。雖然。彼非有所矯強而云然也。彼實見夫衆生性與佛性本同一源。苟衆生迷而曰我獨悟。衆生苦而曰我獨樂。無有是處。譬諸國然。吾既託生此國矣。未有國民惡而我可以獨智。國民危而我可以獨安。國民悼而我可以獨榮者也。知此義者。則雖犧牲藐躬種種之利益以爲國家。其必不辭矣。

三 佛教之信仰乃入世而非厭世

明乎菩薩與獨覺之別。則佛教之非厭世教可知矣。宋儒之謗佛者。動以是爲清淨寂滅而已。是與佛之大乘法適成反比例者也。景教者。衍佛之小乘者也。翹然日懸。一與人懸絕之天國。以歎世俗。此實非引進愚民之一要術。然自佛視之。則已墮落二乘聲聞界矣。佛固言天堂也。然所祈禱者。非有形之天堂。而無形之天堂。非他界之天堂。而本心之天堂。故其言曰。『不厭生死。不愛涅槃。』又曰。『地獄天堂。皆爲淨土。』何以故。菩薩發心。當如是故。世界既未至。『一切衆生皆成佛』之位置。則安往而待一文明極樂之地。彼迷而愚者。既待救於人。無望能造新世界焉矣。使悟而智者。又復有所歎於他界。而有所厭於俯輩。則進化之責。誰與任之也。故佛弟子有問佛者。曰。誰當下地獄。佛曰。『佛當下地獄。不惟下地獄也。且常住地獄。不惟常住也。且常樂地獄。不惟常樂也。且莊嚴地獄。』夫學道而至於莊嚴地獄。則其威力之宏大。其威神之廣遠。豈復可思議也。然非常住常樂之。烏克有此。彼歐美數百年前。猶是一地獄世界。而今日已驟進化若彼者。皆賴百數十仁人君子住之樂之而莊嚴之也。知此義者。小之可以救一國。大之可以度世界矣。

四 佛教之信仰乃無量而非有限

宗教之所以異於哲學者。以其言靈魂也。知靈魂。則其希望長。而無或易召失望以致墮落。雖然。他教之言靈魂。其義不如佛教之完。景教之所揭槩也。曰永生天國。曰末日審判。夫永生猶可言也。謂其所生者在魂不在形。於本義猶未悖也。至末日審判之義。則謂人之死者。至末日期至。皆從塚中起。而受全知全能者之鞠訊。然則受鞠訊者。仍形耳。而非魂也。藉曰魂也。則此魂與形俱生。與形俱滅。而會何足貴也。故孔教專衍形者也。則曰善不善報諸子孫。佛教專衍魂者也。則曰善不善報諸永劫。其義雖不同。而各圓滿具足者也。惟景教乃介兩者之間。故吾以爲景教之言末日。猶未脫埃及時代野蠻宗教之迷見者也。埃及人本乃伊術保全靈魂。必有所爲。將來再生。永生地也。又按景教之教。則吾輩之形。雖受於亞當。然其魂。則固受諸上帝也。亞當一人有罪。何至罰及其數百萬年以後之裔孫。此殆猶是積善之家。有餘慶。不善之家。有餘殃之義而已。仍屬衍形教。不可謂之衍魂教也。○耶氏言末日審判之義。如厚非特其言魂學之詞。固不如佛耳。夫人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故爲信仰者。苟不擴其量於此數十寒暑以外。則其所信者。終有所撓。瀏陽仁學云。『好生而惡死。可謂大惑不解者矣。蓋於不生不滅。皆嘗而惑。故明知是義。特

不勝其死亡之懼。縮朒而不敢爲。方更於人禍之所不及。益以縱肆於惡。而願景汲汲。而四方蹙蹙。惟取自慰快己爾。天下豈復有可治也。今使靈魂之說明。雖至闇者猶知死後有莫大之事及無窮之苦樂。必不於生前之暫苦暫樂。而生貪著厭離之想。知天堂地獄森列於心目。必不敢欺飾放縱。將日遷善以自兢惕。知身爲不死之物。雖殺之亦不死。則成仁取義。必無但濡于其衷。且此生未及竟者。來生固可以補之。復何所憚而不憂。嗚呼。此「應用佛學」之言也。西人於學術每分純理與應用兩門如純理哲學應用哲學純理之學。西人於學術每分純理與應用兩門如純理哲學應用哲學。純理之學。吾謂可名爲應用佛學。 瀏陽一生得力在此。吾輩所以崇拜瀏陽步趨瀏陽者亦當在此。若此者。殆舍佛教末由。

五·佛教之信仰乃平等而非差別

他教者。率衆生以受治於一尊之下者也。惟佛不然。故曰。「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又曰。「一切衆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皆如昨夢。」其立教之目的。則在使人人皆與佛平等而已。夫專制政體固使人服從也。立憲政體亦使人服從也。而其顛逆相反者。一則以我服從於他。使我由之而不使我知之也。一則以我服從於我。吉凶與我同患也。故他教雖善。終不免爲據亂世小康世之教。若佛教則兼三世而通之者也。故信仰他教或有流弊。而佛教決無流弊也。

六·佛教之信仰乃自力而非他力

凡宗教必言禍福。而禍福所自出。恒在他力。若祈禱焉。若禮拜焉。皆修福之最要法門也。佛教未嘗無言他力者。然只以施諸小乘。不以施諸大乘。其通三乘攝三藏而一貫之者。惟因果之義。此義者。實佛教中大小精粗。無往而不具者也。佛說現在之果。即過去之因。現在之因。即未來之果。既造惡因。而欲今後之無惡果焉。不可得避也。既造善因而懼後此之無善果焉。亦不必憂也。因果之感召。如發電報者然。在海東者動其電機。長短多寡若干度。則雖隔數千里外。而海西電機之發露。其長短多寡若干度與之相應。絲毫不容假借。人之業其業緣於「阿賴耶」識中之第七識也。其不可得避。故先雖唯識論也。亦復如是。故學道者必慎於造因。吾所已造者。非他人所能代消也。吾所未造者。非他人所能代勞也。又不徒吾之一身而已。佛說此五濁惡世者。亦由衆生業識薰結而成。衆生所造之惡業。有一部分屬於普通者。有一部分屬於特別者。其屬於普通之部分。則遞相薰積相結而爲此器世間。佛說有所謂器世間者。指宇宙一

指衆生也。其特別之部分。則各各之靈魂。靈魂本一也。以妄生分別故。故爲各各。自作而自受之。而此兩者自無始以來。又互相熏焉。以遞引

於無窮。故學道者。(一)當急造切實之善。因以救吾本身之墮落。(二)當急造宏大之善。因以救吾所居之器世間之墮落。何也。苟器世間猶在惡濁。則吾之一身。未有能遠淨土者也。所謂有一衆生不成佛。則我不能成佛。是實事也。非虛言也。噫。知此義者。可以通於治國矣。一國之所以腐敗衰弱。其由來也非一朝一夕。前此之人。盡其惡地。而我輩今日刈其惡果。然我輩今日非可諉咎於前人。而以自解免也。我輩今日而亟造善因焉。則其善果或一二年後而收之。或十餘年後而收之。或數百年後而收之。造善因者遞續不斷。而吾國遂可以進化而無窮。造惡因者亦然。前此惡因既已蔓延。而我後灌漑而播殖之。其貽禍將來者。更安有艾也。又不徒一羣爲然也。一身亦然。吾蒙此社會種種惡業之熏染。受而化之。旋復以熏染社會。我非自洗滌之而與之更始。於此而妄曰。吾善吾羣。吾度吾羣。非大愚則自欺也。故佛之說因果。實天地間最高尙完滿博深切明之學說也。近世達爾文斯賓塞諸賢。言進化學者。其公理大例。莫能出此二字之範圍。而彼則言其理。而此則並詳其法。此佛學所以切於人事。徵於實用也。夫尋常宗教家之所短者。在導人以倚賴根性而已。雖有「天助自助者」一語。以爲之彌縫。然常橫天助二字於胸中。則其獨立不羈之念。所滅殺已不少矣。若佛說者。則父母不能有所增益於其子。怨敵不能有所咒損於其仇。無款羨。無辟援。無聖礙。無恐怖。獨往獨來。一聽衆生之自擇。中國先哲之言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道。」又曰。「自求多福。在我而已。」此之謂也。特其所言因果相應之理。不如佛說之深切著明耳。佛教洵個乎遠哉。

以上六者。實鄙人信仰佛教之條件也。於戲。佛學廣矣。大矣。深矣。微矣。豈區區末學所能窺其萬一。以佛耳聽之。不知以此爲讚佛語耶。抑謗佛語耶。雖然。即曰謗佛。吾仍冀可以此爲學佛之一法門。吾願造是因。且爲此南瞻部洲有情衆生造是因。佛力無盡。我願亦無盡。

難者曰。子言佛教有益於羣治。辯矣。印度者。佛教祖國也。今何爲至此。應之曰。噫。子何闇於歷史。印度之亡。非亡於佛教。正亡於其不行佛教也。自佛滅度後十世紀。全印即已無一佛跡。而婆羅門之餘餘。盡取而奪之。佛教之平等觀念。樂世觀念。悉已摧亡。而舊習之嗜私德及苦行生涯。遂已印相終始焉。後更亂以回教。末流遂極於今日。然則印之亡。

佛果有罪乎哉。吾子爲是言。則彼景敎所自出之猶太。今又安在也。夫甯得亦以猶太之亡。爲景敎優劣之試驗案也。雖然世界兩大敎。皆不行於其祖國。其祖國皆不存於今日。亦可稱天地間一怪現象矣。

宗敎

終

教育書報附

論教育當定宗旨 壬寅

人之所異於羣物者安在乎。凡物之動力。皆無意識。人之動力。則有意識。無意識者何。不知其然而然者是也。亦謂之不能自主。有意識者何。有所爲而爲之者是也。亦謂之能自主。去植物之生也。其根有胃。吸受膏液。其葉有肺。吐納空氣。其所以自榮衛者。不一端焉。雖然。不過生理上日本入譯爲生理學自然之數而已。彼植物非能自知其必當如此。不當如彼。而立一目的以求之也。其稍進者爲動物。飢則求食。飽則游焉息焉。求而難得者則相爭。其意識稍發達。畧知所爾當如此。不當如彼者。然必如何然後能如此。如何然後不如彼。非動物所能知也。最下等之野蠻人。其情狀殆亦爾爾。要而論之。則植物之動。全恃內界自然之消息者也。動物及下等野蠻之動。則內界之消息。與外界之刺激。稍相和合者也。皆不知其然而然者也。若人則於此二界之外。別有思想。別有能力。能自主以求達其所向之鵠。若是者謂之宗旨。

宗旨之或有或無。或定或不定。或大或小。或強或弱。恒爲其人文野之比例差。夫野蠻人之築室也。左投一瓦焉。右堆一石焉。今日支一木焉。明日畚一土焉。及其形粗具。曰是苟完矣。因而屑之。若文明人則必先出其意匠。畫其圖形。豫算其材器。未鳩工之始。而室之規模。先具於胸中矣。野蠻人之治國也。因仍習慣。不經思索。遇一新現象出。則旁皇無措。過一時算一時。了一事算一事。若文明人則必先定國體焉。定憲法焉。或採專制之政。或採共治之政。皆立一標準。而一切舉措。皆向此標準而行。若是者所謂宗旨也。未有無宗旨而能成完全之事業者也。故夫負襁褓。櫛風雨於昨。隴者何爲乎。謀食之宗旨使然也。涸口沫。糜腦力於窗下者何爲乎。求學之宗旨使然也。揮黑鐵。流赤血於疆場者何爲乎。爭權利之宗旨使然也。然則無宗旨則無所用其耕。無宗旨則無所用其學。無宗旨則無所用其戰。百事莫不皆然。而教育其一端也。

文明人何以有宗旨。宗旨生於希望。希望生於將來。必其人先自付自語曰。吾將來欲如是如是。此宗旨之所由起也。

曰。吾將來必如何然後可以如是如是。此宗旨所由立也。愈文明則將來之希望愈盛。教育制度所以必起於文明之國。而野蠻半開者無之。何歟。教育者其收效純在於將來。而現在必不可得見者也。然則他事無宗旨。猶可以苟且遷就。教育無宗旨。則寸毫不能有成。何也。宗旨者。為將來之核者也。今日不播其核。而欲他日之有根有莖有葉有翰有葉有果。必不可期之數也。

一國之教育。與一人之教育。其理相同。父兄之教子弟也。將來欲使之為士。欲使之為農。為工。為商。必定其所嚮焉。然後授之。未有欲為冥者而使之學治。欲為矢者而使之學函也。惟國亦然。一國之有公教育也。所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之結為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優勝劣敗之場也。然欲達此目的。決非可以東塗西抹。今日學一種語言。明日設一門學科。苟且敷衍。亂雜無章。而遂可以收其功也。故有志於教育之業者。先不可不認清教育二字之界說。知其為製造國民之具。次不可不具經世之炯眼。抱如傷之熱腸。洞察五洲各國之趨勢。熟考我國民族之特性。然後以全力鼓鑄之。由前之說。則教育宗旨所由起也。由後之說。則教育宗旨所由立也。

吾國自經甲午之難。教育之論。始萌蘗焉。庚子再創。一年以來。而教育之聲。遂徧滿於朝野上下。此實漸進文明之一徵也。雖然。問彼之倡此論任此責者。果能解教育之定義乎。何所為而為之乎。果實有見於教育所得將來之結果乎。由何道以致之乎。叩其故。則曰外國皆有教育。吾不可以獨無之云爾。至外國何以有。吾國何以無。外國何以為之而能有功。吾國何以為之而久無效。此問題非彼等所能及也。英有英之教育。法有法之教育。德有德之教育。日有日之教育。則吾國亦應有吾國之教育。此問題更非彼等所能及也。其下焉者。見朝廷銳意教育。我亦趁風潮附炎熱。思博萬一之寵榮。其上焉者。亦不過搖拾外論。瞥見歐美日本學制之一班。震驚之艷羨之。而思仿摹之耳。審如是也。是何異鸚鵡聞人笑語。而亦學語。孩童見人飲食而亦思食也。審如是也。則今之所謂教育。論者。全屬無意識之動。未嘗有自主之思想。自主之能力。定其所向之鵠而求達之。與動物及下等野蠻之僅藉外界刺激之力。以食焉息焉游焉爭焉者。曾無以異。以是而欲成就文明人所專有之教育事業。豈可得耶。豈可得耶。

雖然。吾緊責彼等以無宗旨。彼必不服。何也。彼固曰。吾將以培人才也。吾將以開民智也。若是者安得謂非宗旨。然則

吾於其宗旨之果能成爲旨宗與否。其宗旨之有用與否。無弊與否。其宗旨能合於今世文明國民所同向之宗旨與否。不可不置辯。夫培漢奸之才。亦何嘗非人才。開奴隸之智。亦何嘗非民智。以此爲宗旨。誰能謂其無宗旨者耶。彼等之宗旨。雖未必若是。然五十步與百步之間。非吾所敢言也。試一繙前者創辦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之檔案。觀其奏摺中公牘中章程中所陳說者何如。此猶曰在內地者。試一遊日本東京中國公使館中附立之學堂。有前使臣李經方所題一聯云。斯堂培播譯根基。請自我始。爾輩受朝廷教養。先比人優。此二語實代表吾中國數十年來之教育精神者也。舍繙譯之外無學問。舍陞官發財之外無思想。若此者。吾亦豈能謂其非宗旨耶。以此之宗旨。生此之結果。吾中國有學堂三十餘年。而不免今日之腐敗。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絲毫不容假借者也。今之教育者必曰。吾之漸教育不如是。吾將教之以格致物理。吾將教之以地理歷史。吾將教之以政治理財。若是者。謂爲學科之進步也。可。至其宗旨之進步與否。非吾所敢言也。夫使一國增若干之學問智識。隨卽增若干有學問有智識之漢奸奴隸。則有之。不如其無也。今試問以培人才開民智爲宗旨者。其所見果有以優於李經方聯語云云者幾何也。吾敢武斷之曰。此等宗旨。不成爲宗旨。何也。教育之意義。在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結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列國之間。不徒爲一人之才與智云也。深明此義者。可與語教育焉耳。

吾欲爲吾國民定一教育宗旨。請先臚列他國之成案。以待吾人參考而自擇焉。凡代表古代者三。曰雅典。曰斯巴達。曰耶穌教。代表現世者三。曰英吉利。曰德意志。曰日本。

第一雅典。雅典者。古希臘市府之國。而民政之鼻祖也。其市民皆有參預政事之權。故其教育之宗旨。務養成可以爲市民之資格。獎勵其自由之性。訓練其斷事之識。又雅典人所自負者。欲全希臘文化中心之中心點。集於其國也。故務使國民自高尚之理想。有嚴重之品格。有該博之科學。一切教育條理。皆由此兩大宗旨而生。故其國多私立學校。授種種羣學哲學等。其人重名譽。輕金錢。有以學問爲謀生之具者。則其鄙棄之。不與齒。其結果也。立法行政之制度。在上古號稱最完善。至今爲各國所仿效。而大儒梭格拉底。柏拉圖。阿里士多德。皆生於其間。

第二斯巴達。斯巴達者。亦希臘一國。與雅典對峙。而貴族專制政體之名邦也。其教育制度。由彼中大立法家來喀

格士所定。其宗旨在使斯巴達爲全希臘最強之國。故先使全國人爲軍國民。一國之子弟。一國所公有也。父母不得而私之。童子年七歲。卽入公立學校。養之教之。皆政府責任。惟其以專制爲政體也。故務束縛之。養其服從長上之性。非至四十以上不能自由。惟其以尚武爲精神也。故專務操練軀體。使之強壯。每使之歷人生不能堪之苦工。有過失者。鞭撻楚毒於長老之前。紀律極嚴。一國如一軍。常以愛國大義。討實而訓警之。故敵愾之心。無時或忘。斯巴達之教育。卽由此專制尙武兩大宗旨而生者也。其結果也。使其國狎主夏盟。雄長諸侯。

第三耶蘇教會 耶蘇教之教育。非國民教育也。雖然。其宗旨之堅忍而偉大。有深足法者。且中古一線之文明。賴之以延。近世無量之文明。因之以發。故不可不論及之。耶蘇教無固有之教育法。無固有之學制。無固有之教授材料。語其特色。則以耶蘇爲教育之理想。以耶蘇爲教育家之模範也。其宗旨在嚴守律法。而各自尊其自由權。且互尊他人之自由權。以至說起信爲體。以殺身成仁。忍辱耐苦爲用。當中世之初。教會本無學校。而此宗旨所磅礴鬱積。愈光愈大。及今日而耶蘇教之學堂。遂徧於大地。其結果也。能合無量數異國異種之人。結爲一千古未有之大團體。其權力常與國家相頡頏。時或駕而上之。

第四英吉利 盎格魯撒遜種者。今日地球上最榮譽之民族也。其教育之宗旨。在養成活潑進步之國民。故貴自由。重獨立。薰陶高尚之德性。鍛鍊強武之體魄。蓋兼雅典與斯巴達之長而有之焉。英國之學校。特注重於德育體育。而智育居其末。若以學科之繁程度之高論之。則英國之視諸國。瞠乎後也。而絕大之學者。絕大之政治家。絕大之國民。出焉何也。其教育之優點。不在形質而在精神。其父母之視子女也。不視爲己之附庸。而視爲國民之分子。其在家庭。其在學校。皆常有以啓發其權利義務之觀念。而使其自貴自重。其所教者常務實業。使其成年之後。可以自立。而斷絕其倚賴他人之心。自其幼時。常使執事。使其有自治之力。雖離父兄去師長。而不至爲惡風潮之所漂蕩。故英美國民。皆各有常識。各有實力。非徒恃一英雄豪傑以支拄國家者也。以故六洲五洋中。大而大陸。小而孤島。無不有盎格魯撒遜人種之足跡。而所至皆能自治獨立。戰勝他族。蓋皆其教育宗旨所陶鑄。非偶然耳。

第五德意志 德國新造之雄國也。其教育宗旨。可分兩大段。一曰前宰相俾士麥所倡者。二曰今皇維廉第三所倡

者。前者。民族主義之宗旨也。後者。民族帝國主義之宗旨也。當十九世紀之前半。日耳曼民族。封建並立。無所統一。大政治家達因大文家蓋特等倡之。俾士麥承之。專發揮祖國之義。喚起奮騰滾漫之人心。使爲一體。其時普國學制之善甲歐陸。大將毛奇嘗指小學校生徒而言曰。「師丹之役。非我等能勝法人。而此輩之能勝法人也。」可謂至言。而小學校生徒何以有如許勢力。非徒以其功課之完密而已。實其愛祖國愛同胞之精神爲之也。及今皇卽位。常勃勃欲龍跳虎擲於大地。而首注意於教育宗旨。彼嘗自撰勸語數千言。論改革學風之事。曰我普通學校。我大學校。有其常努力者一事。曰教養一國之少年。使其資格可以輔駟爲全世界之主人翁是也。此其氣象何等雄偉。其眼光何等遠大。而今日德意志民族所以駿發然幾與盎格魯撒遜代興者。則皆此二大宗旨之成績也。

第六日本。日本自距今三十年前爲封建之國者殆八百年。故有一種所謂武士道者。日人自稱之爲大和魂。卽尚武之精神是也。又日本帝統。自開國以來。一綫相承。未嘗易姓。故其人以尊王愛國合爲一事。尚武尊王二者。實日本教育宗旨之大原也。故國家思想。發達甚驟。自主獨立之氣。磅礴於國中。能吸取歐西文明。食而化之。而不至爲文明之奴隸。智育體育。皆日進步。其結果也。能戰勝四百兆民族之中國。三島屹立東海。爲亞洲文明之魁。

由此觀之。安有無宗旨而可以成完備之教育者耶。安有無完備之教育。而可以結完備之團體。造完備之國民者耶。夫無團體無國民。則將不可一日立於大地。有志教育者。可無憾歟。可無昂歟。

以上六種。舉其宗旨之長者。以示標準。請更論次其短者。其在雅典。僞於哲理。溺於文學。強武之氣稍缺。其所養成者。只能爲市府的民族。不能爲國家的民族。故雅典亡而其文學亦與之俱亡。是可爲人民特國家而存立之明證也。其在斯巴達。專制暴威太甚。僞簡人之自由權。其民不能離政府之外。而自成一活潑強立之國民。故其末路。諸市叛之。失盟主之地位。而遂不能復興。其在法蘭西。自拿破侖稱帝以來。中央政府之權力過大。其所設學校。皆務養成官吏。以供己之指揮。迄今垂百年。雖政體屢更。而此風迄不能改。故法國學校之學生。惟以試驗及第爲第一要件。其國民以得一官一職爲第一勳榮。虛文盛而實業微。形質多而精神少。故法人與英人德人相馳逐於世界。而決不足以相及。其在奧大利。前宰相梅特涅。以十九世紀第一奸雄。把持其政局者四十年。其宗旨務在壓制民權。柔和民氣。致以

極陳腐之耶穌聖詩。極煩縟之羅馬文學。卒亦枉作小人民權之氣。終不可遏。而與國國民受毒既久。元氣雖復。至今猶不能與列強並也。其在俄羅斯爲今世專制第一雄國。其教育事務。受監督於宗教大臣之下。所謂希臘正教總監者。俄以專制政治立國。自不得不行專制教育。然以一政府抗世界之大逆流。恐不免舉鼎絕脰之慘。近者學生騷動之風潮。日盛一日。去春之事。俄皇固不能不讓步焉矣。其在日本自三十年來。震於歐西文明。專求新智識之輸入。而於德育未嘗留意。既已舉千年來所受儒教之精神。破壞一空。而西人倫理道德之精華。亦不能有所得。青黃不接。故風俗日壞。德心日衰。至今朝野上下。咸孜孜研究德育問題。而大勢滔滔。竟如抱束薪以塞瓠子。毫無所濟。有心者咸憂之焉。以上數端。亦近世教育界得失之林也。

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教一人如是。教一國殆更甚焉。宗旨一偏。其流弊中於人心。往往有數十年數百年而不能拯其失者。觀於法蘭西與大利日本之前事。可爲長太息焉矣。夫偏猶不可。何況於誤。誤猶不可。何況於無。試問吾中國今日所謂教育家者。爲有宗旨乎。爲無宗旨乎。曰無也。謂彼以教漢奸育奴隸爲宗旨。其論未免太苛。吾信袞袞諸公之必不然也。然舍此以外。竟未聞有一人提出一宗旨以表示於國民者。何也。聞甲之言曰。英文要也。則教英文。乙之言曰。日本文要也。則教日本文。丙之言曰。歷史地理要也。則教歷史地理。丁之言曰。師範要也。則教師範。戊之言曰。體操要也。則教體操。己之言曰。小學校最急也。則稱道小學校。庚之言曰。教科書最先也。則爭編教科書。如蠅之鑽紙。任意觸撞。如猴之跳戲。隨人低昂。如航海而無羅針。如撫琴而無腔調。雖欲以成一小小結構。猶且不可。况乃爲四萬萬龐大國民之嚮導者耶。且前者人人心目中。無所謂教育者。則亦已耳。今既有之。則發軔之始。實爲南轅北轍所關。播核之初。永定若李甘瓜之種。莊子所謂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今乃以亂彈之曲。魚目之珠。盲人瞎馬。夜半臨池。天下可悲可懼之事。安有過此若耶。安有過此者耶。

然則爲今之計奈何。曰第一當知宗旨。使欲造成文學優美品格高尚之國民也。則宜法雅典。使欲造成服從紀律強悍耐苦之國民也。則宜法斯巴達。使欲造成至誠博愛迷信奉法之國民也。則宜法耶穌教會。使欲造成自由獨立活潑進取之國民也。則宜法英吉利。使欲造成團結強立自負不凡之國民也。則宜法德意志。使欲造成君國一體同仇

敵愾之國民也。則宜法日本。苟不能者。則雖學法國之拿破侖可也。學奧國之梅特涅可也。學俄國之皮里加辣陀任。宗教大臣可也。彼其宗旨雖認。然彼固有所爲而爲之。猶勝於無意識之動力。僅感受外界之刺激。突奔亂撞。與動物野蠻無別也。故必先知宗旨之不可以已。然後吾敢以更端進也。第二當擇宗旨。今欲爲我四萬萬同胞國民求一適當至善之教育宗旨。果何所適從乎。雅典斯巴達。前劫之骨董也。其精神可採。其形質萬不可師。耶蘇教於歐洲文明。甚有關係焉。然今亦已成退院之僧。於國家主義時代。頗不適用。且其經累次枝節。與吾民族幾冰炭不相容。其不可行。無待言也。或曰俄羅斯與中國政體相近。宜學之。然俄人於內治。方且不能抗大勢而思變計。吾何爲蹈其覆轍焉。或曰法蘭西久爲歐洲文明之中心點。又爲十九世紀全球之原動力。盡試效之。然法民好動。吾民好靜。其性之相反太甚。且按之歷史地理之位置。無一彷彿者。烏從而追之。近年以來。吾國民崇拜日本之心極盛。事無大細。動輒曰法日本。雖然。日本非吾之所宜學也。彼島國。吾大陸。一也。彼數千年一姓相承。我數千年禪讓征奪。二也。彼久爲封建。民習强悍。我久成一統。民溺懦弱。三也。無已則惟最雄偉之英吉利與德意志兩民族乎。英人性喜保守。而改革以漸。此我能學者也。德人昔本散漫。而今乃團結。此我所宜學者也。雖然。彼英德民族者。亦皆各有其固有之特性。積之千餘歲。養之百十年。乃始有今日。又非我空言疾呼曰學之學之。而遂能幾者也。

第三當定宗旨。然則我國國民教育之宗旨。究何在乎。曰今日之世界民族主義之世界也。凡一國之能立於天地。必有其固有之特性。感之於地理。受之於歷史。胎之於思想。播之於風俗。此等特性。有良者焉。有否者焉。良者務保存之。不徒保存之而已。而必採他人之可以補助我者。吸爲已有而增殖之。否者務刮去之。不徒刮去之而已。而必求他人之可以匡教我者。勇猛自克而代易之。以故今日各國之教育宗旨。無或有學人者。亦無或有不學人者。不學人然後國乃立。學人然後國乃強。要之使其民備有人格謂成爲人之資格也。品行智識體力皆包於是。享有人權。能自動而非木偶。能自主而非傀儡。能自治而非土蠻。能自立而非附庸。爲本國之民。而非他國之民。爲現今之民。而非陳古之民。爲世界之民。而非隙谷之民。此則普天下文明國教育宗旨之所同。而吾國亦無以易之者也。試問今日所謂教育家者。曾有見於此焉否也。試問彼輩所用之教育方法。其結果能致此焉否也。

兩宗旨或教宗旨對抗并行可乎。曰可。世界之進化也。恆由保守進取兩大勢力衝突調和而後成。有新突必有調和。或先衝突後調和。或即衝突即調和。譬若甲之見以為專制政體適於中國者。則用全力以造專制之國民可也。乙之見以為立憲政體。丙之見以為共和政體適於中國者。則用全力以造立憲共和之國民可也。但使其出於公心。出於熱誠。不背乎前所謂普天下文明國共通之宗旨。則雖為斯巴達可也。雖為俄羅斯可也。雖為美利堅法蘭西可也。而必須有貫徹數十年之眼力。擎舉全國民之氣概。而不可如動物野蠻之受外界刺激。而為無意識之動。教育云。教育云。如是如是。

或曰。如子所云。不可不待諸政府當道之有大力者。曰是不然。吾非不以望諸政府。然不能望諸政府。勿論遠者。請言日本。日本之福澤諭吉。非窮鄉一布衣乎。終身未嘗受爵於朝。然語日本教育界之主動者。千口一舌。千手一指。曰。爾翁福翁。何以故。有宗旨故。耗矣哀哉。吾中國至今無一福澤諭吉其人也。

教育政策私議 王寅

今日為中國前途計。莫亟於教育。即當道之言維新。草野談時務者。亦莫不汲汲注意於教育。然而此議之興。既已兩年。而教育之實。至今不舉。殆非盡由奉行之力。或亦由所循之政策有未當者耶。鄙人既非教育家。於此中得失之林。固不能言之曲折詳盡。但有一二見及者。不敢自默。輒書之以備任茲事者之採擇云。其言皆至粗極淺。稍游外國讀外籍者皆所共稔。不值大雅君子之覆瓿也。

教育次序議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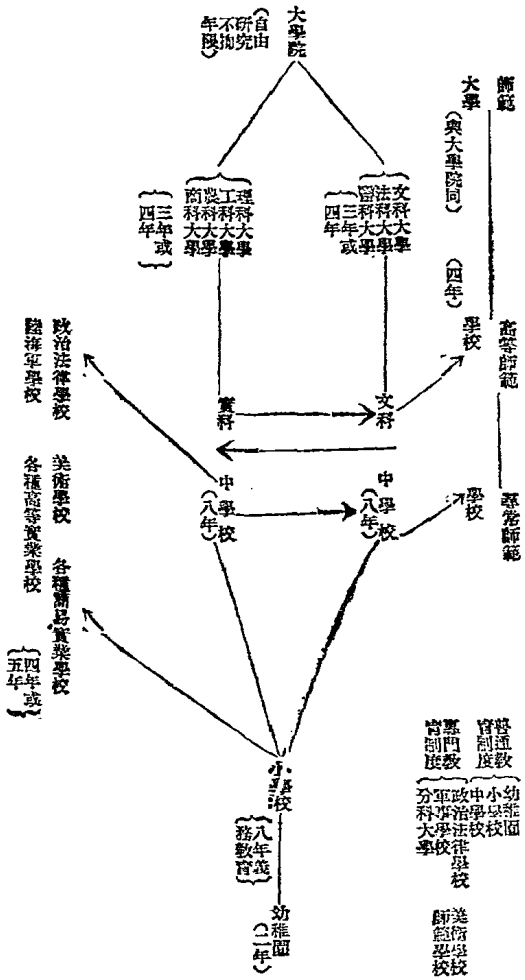
頃者朝廷之所詔勅。督撫之所陳奏。莫不有州縣小學府中學省大學京師大學之議。而小學中學至今未見施設。惟以京師大學堂之成立聞。各省大學堂之計畫亦紛紛起。若循此以往。吾決其更越十年而卒無成效者也。求學譬如登樓。不經初級。而欲飛昇絕頂。未有不中途挫跌者。今勿論遠者。請以日本留學生證之。吾國之游學日本者。其始亦往往志高意急。驟入其高等學專門學大學等。講求政治法律經濟諸學。然普通學不足。諸事不能解悟。卒不得降

心以就學於其與中學相當之功課。荷其能降心焉者。即其他日能大成者也。不爾。則雖有所成。終亦寡也。吾見夫坐此之故。而中途輟業以歸者。不知幾何人矣。夫其人當數年前。乃肯經千里。越重洋。負笈而東來。則必其志氣學識。有以秀絕於常人矣。然其困難猶若此。況在內地。遠焉集。所謂翰林部曹。舉貢生監者。而欲授之以大學之課程。是何異強扶牀之孫。而使與龍伯大人競走也。當十八世紀以前。歐美各國小學之制度未整。至十九世紀以後。巨眼之政治家。始確認教育之本旨。在養成國民。普之皮里達。姆法。夏哥士等。首倡小學最急之議。自茲以往。各國從風。德將毛奇。於師丹戰勝歸國之際。指小學校生徒而語曰。非吾儕之功。實彼等之力。蓋至言也。今中國不欲興學。則必自以政府干涉之力。強行小學制度。始。今試取日本人所論教育次第。撮為一表。以明之。

教育期區分表(兒童身心發達表)

身體	知	情	意	自觀
體格已定。全為大人之型。	推測之力。漸強。能尋求真理。自構理想。	情緒發達。	理性的意志發達。	成自治之品性。且能人我協成。為一空內之我。
廿二歲至廿五歲 大學校期(成人期)	十四歲至廿一歲 中學校期(少年期)	六歲至十三歲 小學校期(兒童期)	五歲以下 家庭教育期 幼稚園期(幼兒期)	
此期之始。性欲萌芽。體格漸成。大人之型。首擊一體其自身。體所起之欲。遂較前期愈發達。	此期之始。因階級學能。就一定之課業。身體發育之盛。在於此時。	記憶想像之動。最甚。其推理也。每有持一端以概全體之弊。情緒始動。	前中期。只有悟性的意志。後中期。漸入於悟性的意志。	前中期。我相之觀念。益強。幾知有我。不知有人。後中期。始認他相。知人我協同之為念。
前中期。偏於想像。後中期。長於推理。	前中期。只有感覺的意志。後中期。漸入於悟性的意志。	前中期。只有感覺的意志。後中期。漸入於悟性的意志。	模倣長上。而好自風。漸欲通己。意於人我相之觀念。始生。	
前中期。強助於情緒。後中期。則情緒發達。	其感情。皆起於感覺。恐怖之情甚顯。	只有感覺的意志。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沌。未顯現界。	

教育制度表



由此觀之。教育之次第。其不可以躐等進也明矣。夫在教育已興之國。其就學之級。自能與其年相應。若我中國今日之學童。則當其前此及年之日。未獲受相當之教育。其知德情意之發達。自比文明國之學童。低下數級。而欲驟然授

之。鳥見其可。然則中國最速非五年後不可開大學。雖其已及大學之年者。甯減縮中學之期限。而使之兼程以進。而決不可放棄中學之程度。而使之躑躅以求也。

至於小學。今論者亦既知其急。然徧觀各國小學。皆行義務教育。義務教育者何。凡及年者皆不可逃之謂也。故各國之興小學。無不以國家之力干涉之。蓋非若此。則所謂義務者必不能普及也。而今之當事者。只欲憑口舌勸說。使民間自立之而已。非惟紊亂不整。他日不能與官立之中學高等學相接。且吾恐十年以後。而舉國之小學。猶如星辰也。

學校經費第二

抑學校之議。所以倡之累年。而至今不克實施。或僅經營一省會學堂而已自足者。殆亦有故焉。則經費無出是也。夫欲舉全國之中學小學。而悉以國帑辦之。無論財政極窘之中國所不能望也。即極富如英美。蓋亦不給焉矣。各國小學。皆行義務教育。義務云者。其一則及年之子弟。皆有不得不入學之義務也。其二則團體之市民。皆有不得不擔任學費之義務也。日本明治二十三年所頒法律。號稱地方學事通則者。其第二條云。

凡一區或數區相合所設之小學校。其設立費及維持費。由居留本區之人。有實業（有土地家宅者）及營業（無舖店之行商不在內）者。共負擔之。若其區原有公產。則先以公產之所入充之。

此制蓋斟酌各國法規所查定也。

普國制度。凡小學校之設立費維持費。自昔惟以直接受其利益者負擔之。卽有子弟之家長是也。近年以來。則政府設立小學校規條。頒諸各鄉市。使擔任其經費。若所收脩金。不敷校用。則別徵學校稅以補之。

英國以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三七十四等年。制定小學會。凡小學校之設立費維持費。由各市各鄉各區自負擔之。其徵稅約與地稅率相等。不足則以國庫金補助之。又建築學校時。若其費不給。則政府時或貸與之。

法國自停收小學校脩金以後。學費益增加。前所收鄉稅市稅尚不足給。於是舉土地窗戶人頭家屋營業等諸直接稅。附增若干爲學校稅。不足則以一省公產補助之。再不足則以國庫金補助之。

此各國籌辦小學校經費之大畧也。由是觀之。凡小學校者。大率由國家監督。立一定之法。而徵地方稅以支辦其財。

政者也。今中國不欲廣開學校則已。如其欲之。則必當依如左之辦法。

一下令凡有千人以上之市鎮村落。必須設小學校一所。其大鎮大鄉。則劃為數區。每區一所。大約每二千或三千人。以遞增一校。其小村落不足千人者。則合數村共設一校。

一學校經費。皆由本校本區自籌。其有公產者。則以公產所入支辦之。其無公產或公產不足者。則徵學校稅。如田畝稅。房屋稅。營業稅。丁口稅等。或因其地所宜之特別稅法。以法律徵收之。以為創設學校及維持學校之用。惟其稅目不得過兩項以上。其仍有不足者。則由地方官酌量補助。其有餘者。則積為學校公產。

一凡每一學校之區域。或市或鄉或大鄉。其內所分之小區。皆設一教育會議。所由本地居民公舉若干人為教育議員。分司功課財政庶務等。學校主權及財政出納。一切歸本會議所管理。長官不預之。

一國家須速制定小學章程。詳定其管理法及所授課目。頒之各區域。使其遵行。一教科書。無論為官纂為民間私纂。但能一依國家所定課目者。皆可行用。

一學校皆收脩金。惟必須極廉。國家為定一額。不得逾額收取。其有貧窶子弟。無自備脩金之力。經教育會議所查驗屬實者。則豁免之。子弟及歲不造就學。則罰其父母。

一既定徵學校稅。如有抗不肯納者。則由教育會議所稟官究取。一每省置視學官三四員。每年分巡全省各學區。歲循視學官之職。當初辦時。則指授辦法。既立校後。則查察其管理法及功課。教師之良者。學生之優等者。時以官費獎賞之。其學校所有公產之數及出納表。皆呈繳視學官驗

視。但劃其權限。不許干涉校中款項。

此其大較也。至詳細規則。他日當悉心考索。為一專書。以備當道採擇。苟依此法。其利有四。

(一)不勞公帑而能廣開學風也。今日司農仰屋之時。欲以國費興學。其事既不可望。然政府以責諸疆吏。疆吏以責諸守令。守令亦有何術。能羅掘巨款以徧與其所屬之學校。故雖明詔敦迫。一日十下。亦不過視為一紙空文。終不奉行。而疆吏亦無辭以責之也。何也。其力之不逮。上下所同認也。故非用此法。則雖更歷十年。二三十年。而決無全國興

學之日。惟因勢利導而使之自謀。則不兩三歲。而慈誦之聲。徧於陬澨矣。

(二) 學制整齊。而可與高等學級相接也。官費既不克辦。勢不得不望民間之自開。夫人有子弟。莫不欲教之為將來計。加以功令所詔。利祿所趨。則雖不立定制。而民間自創者。固常所在多有。雖然。其不整齊甚矣。其校舍或此地有而彼地無。且課目或此地多而彼地減。勞而少功。雖辦之數十年。決無成效。苟用此法。則全國之分配。無或偏畸。全國之學級。無或參差。若網在綱。遞進愈上。十年以往。而普通之才。可徧天下。

(三) 可以強民使就義務教育也。既以造就國民為目的。則不可不舉全國之子弟而悉教之。故各國通制。及年不學。罪其父母。蓋子弟者一國所公有。非父母所能獨私也。然國家學制未定。使民何所適從。故必用此法。先使學校普及。然教育可以普及。其有力者。出其所入之一小部分。以維持公益。其饑貧者。亦可豁銷學費。以成就其前途。如是而猶不樂學焉。未之有也。

(四) 養成地方自治之風。為強國之起點也。今日欲立國於大地。舍公民自治。無其術矣。雖然。驟舉今日歐美日本所謂地方自治之權利義務。悉以畀之於我國民。無不為政府所不欲。恐吾民亦未能受之而推行盡善也。故莫如先使教育著手。凡一區域內關涉教育之事。悉歸官議所之自治。人民借此閱歷。得以練習團體行政之法。此後漸次授以他事。使自經理。自可不迷厥途。而政府亦可以知地方自治之真。雖屬民權。而於君權國權。不特無傷。且能為國家分任艱鉅。與舉庶務。而此後集權分權之政治。可以確立。此又不得為教育計。亦為一切政體之本原計也。

或曰。今日中國租賦名目。既已繁重矣。加以賭款頻征。軍事屢作。餉餉益索。民在俱窮。復欲益以學校稅。民其樂輸之手。曰。是又不然。凡以諸民而入諸官者。民不知其所用之目的。與其出納之會計。或極薄而猶怨焉。取諸民而用諸民。且明示以所用之目的。使自司其出納之會計。雖極重而民猶樂也。中國之賦稅。比較列國。最稱輕減。即合以行吏之俸索中飽。猶不能及歐美文明國三之一也。然而民滋怨者何也。謂其未嘗一用之以治民事也。中國有國稅而無地方稅。然試問各省之市鎮村落。何一不自有其財閭。自徵課於其地。以為公益之用者乎。其所徵時或倍徭於國稅。而莫或以為病。況以國家之監督勸導。使之出其財以誨養其子弟。自徵之。自管之。自用之。自察之。長吏一無所過問。惟

助其定章程務功課。匡所不逮耳。彼任議員者。功在桑梓。而享榮名於鄉邑。有子弟者。安坐成學。而獲厚實於前途。有不令下如流水者耶。方今之世。爲興學計。無以易此。

湖南時務學堂學約 丁寅

一曰立志。記曰。凡學士先志。孟子曰。士何事。曰。尚志。朱子曰。奮不熱。誠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志不立。天下無可爲之事。又曰。學者志不立。則一齊放倒了。今二三子儼然服儒者之服。誦先王之言。嘗思國何以盛。種何以弱。教何以微。誰之咎歟。四萬萬人。莫或自任。是以及此。我徒責人之不任。我則盡任之矣。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天下有道。即不與易。孔子之志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不被其澤。若己推而納之溝中。伊尹之志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孟子之志也。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范文正之志也。天下興亡。匹夫之賤。與有責焉。顧亭林之志也。學者苟有此志。則雖東身募過。不過鄉鄰自好之小儒。雖讀書萬卷。祇成碎義。逃難之華士。此必非良有司與鄉先生之所望於二三子也。朱子又曰。立志如下種子。未有播糞稗之種。而能稂來牟之實者。科第衣食。最易累人。學者若志在科第。則請從學究以遊。若志在衣食。則請由市僧之道。有一於此。不可教誨。願其戒之。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立志之功課。有數端。必須廣其識見。所見日大。則所志亦日大。陸子所謂。今人如何便解有志。須先有智識。始得此一端也。志既立。必養之。使勿少衰。如吳王將復讐。使人日聒其側。曰。而忘越人之殺而父乎。學者立志。亦當如此。其下手處。在時時提醒。念茲在茲。此又一端也。志既定之後。必求學問以敷之。否則皆成虛語。久之亦必墮落也。此又一端也。

二曰養心。孔子言。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而孟子一生得力在不動心。此從古聖賢所最兢兢也。學者既有志於道。且以一身任天下之重。而目前之富貴利達。耳目聲色。游玩嗜好。隨在皆足以奪志。八十老翁。過危橋。稍不自立。一落千丈矣。他日任此。則利害毀譽。苦樂生死。樊然殺亂。其所以相撼者。多至不可紀極。非有堅定之力。則一經挫折。心灰意冷。或臨事失措。身敗名裂。此古今能成大事之人所以希也。曾文正在戎馬之間。讀書談學如平時。用

能百折不回。卒定大難。大儒之學。固異於流俗哉。今世變益亟。亂機益劇。他日二三子所任之事。所歷之境。其艱鉅厄苦。視文正時。又將過之。非有入地獄手段。非有治國若烹小鮮氣象。未見其能濟也。故養心者。治事之大原也。自破碎之學盛行。鄙夷心宗。謂爲逃禪。因佛之言。心從而避之。乃並我之心。亦不敢自有。何其值也。率吾不忍人之心。以愛天下救衆生。悍然獨往。浩然獨來。先破苦樂。次破生死。次破毀譽。記曰。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孟子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反此卽妾婦之道。養心之功課有二。一靜坐之養心。二閱歷之養心。學者在學堂中。無所謂閱歷。當先行靜坐之養心。程子以半日靜坐。半日讀書。今功課繁迫。未能如此。每日亦當以一小時。或兩刻之功。爲之靜坐。時所課亦分兩種。一欵其心。收視返聽。萬念不起。使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一縱其心。徧觀天地之大。萬物之理。或虛構一他日辦事艱難險阻。萬死一生之境。日思之。操之極熟。亦可助閱歷之事。此是學者他日受用處。勿以其迂闊而置之也。

三曰治身。顏子請事之語。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曾子將卒之言曰。定容貌。正顏色。出辭氣。孔子言忠信篤敬。蠻貊可行。斯蓋不得以小節目之也。他日任天下事。更當先立於無過之地。與西人酬酢。威儀言論。最易見輕。尤當謹焉。掃除習氣。專務篤實。乃成大器。名士狂態。洋務擅習。不願諸生效也。治身之功課。當每日於就寢時。用曾子三省之法。默思一日之言論行事。失檢者幾何。而自記之。始而覺其少。苦於不自知也。既而覺其多。不可自欺。亦不必自餒。一月以後。自日少矣。

四曰讀書。今之服方領習矩步者。嗜不曰讀書。然而通古今達中外能爲世益者。蓋鮮焉。於是儒者遂以無用閒於天下。今時局變異。外侮交迫。非讀萬國之書。則不能通一國之書。然西人聲光化電格算之述作。農工商史律之紀章。歲出以千萬種計。日新月異。應接不暇。惟其然也。則吾意不能不於數十寒暑之中。剴出期限。必能以數年之力。使學者於中國經史大義。悉已通徹。根柢既植。然後以其餘日。肆力於西籍。夫如是而乃可謂之學。今夫中國之書。他勿具論。卽如注疏。滄滄解全史九通及國朝掌故官書數種。正經正史。當王之制。承學之士。所宜人人共讀者也。然而中書之齒。猶懼不克卒業。風雨如晦。人善幾何。若從而撿棄之。則以求先聖之道。觀後王之迹者。皆將

無所依藉。若奉天下人而從事於此。廉論難其人。即有一二勗學之士。斷斷然講之。而此諸書者。又不過披沙揀金。往往見寶。其中精要之處。不過十之一二。其支離蕪衍。或時過境遷。不切於今日之用者。殆十八九焉。而其所講精要之一二者。又必學者於上下千古。縱橫中外之學。深通有得。旁通發揮。然後開卷之頃。鈞元提要。始有所謂。苟學識不及。雖三復若無觀也。自餘羣書數倍此數。而其不能不讀。與其難讀之情形。亦藉是焉。是以近世學者。雖或瀏覽極博。研究極勤。亦不過揚子雲所謂。繕其說。劉彥和所謂。拾其芳草。於大道無所聞。於當世無所救也。夫書之繁博而難讀。也。既如彼。其讀之而無用也。又如此。苟無人董治而修明之。吾恐十年之後。誦經讀史之人。殆將絕也。今與諸君子共發大願。將取中國應讀之書。第其誦課之先後。或讀全書。或擇其篇焉。或讀全篇。或篇擇其句焉。專求其有關於聖教。有切於時局者。而雜引外事。旁搜新義。以發明之。量中材所能學習者。定為分課。每日一課。經學子學史學。與譯出西書。四者間日為課焉。度數年之力。中國要籍。一切大義。皆可了達。而旁證遠引於西方諸學。亦可以知崖略矣。夫如是。則讀書者無望洋之嘆。無歧路之迷。而中學。或可以不絕。今與二三子從事焉。若可行也。則將演為學校報。以質諸天下。讀書之功課。凡學者每人設簡記一冊。分專精涉獵兩門。每日必就所讀之書。發新義。據則。其有疑義。則書而納之。待問。圖以待條答焉。其詳細功課。別著之學校報中。

五曰窮理。瓦特因沸水而悟汽機之理。奈端因蘋果落地而悟巨體吸力之理。侯失勒約翰因樹葉而悟物體分合之理。亞基米德之創論水學也。因入浴盤而得之。葛立理尤之製遠鏡也。因童子取二鏡片相戲而得之。西人一切格致製造之學。衣被五洲。震轢萬國。及推原其起點。大率由目前至祖極淺之理。偶然觸悟。遂出新機。神州人士之聰明。非弱於彼也。而未聞有所創獲者。用與不用之異也。朱子言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近世漢學家笑之。謂初學之人。豈能窮凡物之理。不知智慧日澿。則日出。腦筋日運。則日靈。此正始教所當有事也。特惜宋儒之所謂理者。去實用尚隔一層耳。今格致之書。略有譯本。我輩所已知之理。視前人蓋有加焉。因而益窮之。大之極。恒星諸天之國土。小之及微塵血輪之世界。深之若精氣游魂之幻變。淺之若日用飲食之習嗜。隨時觸悟。見淺見深。用之既熟。他日創新法製新器。闢新學。實基於是。高材者勉之。窮理

之功課。每剛日諸生在堂上讀書。功課畢。由教習隨舉目前事理。或西書格致淺理數條以問之。使精思以對。對既
備。教習乃將所以然之理揭示之。

六曰學文。傳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學者以覺天下爲任。則文未能舍棄也。傳世之文。或務淵懿古茂。或務沉博絕麗。
或務瑰奇奧詭。無之或可。覺世之文。則辭達而已矣。當以條理細備。詞筆銳達爲上。不必求工也。溫公曰。一自命爲
文人。無足觀矣。尙學無心得。而欲以文傳。亦足羞也。學文之功課。每月應課卷一次。

七曰樂羣。荀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直諒
多聞。善相勸。過相規。友朋之益。視師長有加焉。他日合天下而講之。是謂大羣。今日合一堂而講之。是謂小羣。杜工
部曰。小心事友生。但相愛。毋相妒。但相敬。毋相慢。策衆思。廣衆益。學有緝熙於光明。樂羣之功課。俟數月以後。每
月以數日爲同學會講之期。諸生各出其筭記冊。在堂互觀。或有所問。而互相批答。上下議論。各出心得。其益無窮。
凡會講以教習監之。

八曰攝生。記曰。張而不弛。文武不罷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西人學堂。咸有
安息日。得其意矣。七日來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此古義之見於經者。殆中西同俗也。今用之起居飲食。皆
有定時。勿使過勞。體操之學。采習一二。攝生之功課。別具堂規中。以上八條堂中每日功課所當有事。以下二條
井考之。學成以後。所當有事。而其基礎皆立自平時。故

九曰經世。莊生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凡學焉而不足爲經世之用者。皆謂之俗學可也。居今日而言經世。與唐宋以
來之言經世者又稍異。必深通六經制作之精意。證以周秦諸子及西人公理公法之書以爲之經。以求治天下之
理。必博觀歷朝掌故沿革得失。證以泰西希臘羅馬諸古史以爲之經。以爲古人治天下之法。必細察今日天下那
國利病。知其積弱之由。及其可以圖強之道。證以西國近史憲法章程之書。及各國報章。以爲之用。以求治今日之
天下所當有準。夫然後可以言經世。而游歷講論二者又其筭給也。今中國所患者無政才也。記曰。授之以政不達。
雖多亦奚以爲。今中學以經義掌故爲主。西學以憲法官制爲歸。遵法安定經義治事之規。近采西人政治學院之

意與二三子共勉之。經世之功課。每柔日堂上讀書功課畢。由教習隨舉各報所記近事一二條問諸生以辦法。使各抒所見。對既徧。然後教習以辦法揭示之。凡在堂問答皆以筆談。

十曰傳教。微夫悲哉。吾聖人之教之在今日也。號稱受教者四萬萬。而婦女去其半焉。不識字者。又去其半之半焉。市僧胥吏又去其半之六七焉。姑括賤儒。又去其半之八九焉。此誠莊生所謂舉魯國皆儒服。而真儒幾無一人也。加以異說流行。所至強聒。挾以勢力。奇悍無倫。嗚呼。及今不思自保。則吾教亡無日矣。今設學之意。以宗法孔子為主。義。子貢曰。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彼西人之所以非薄吾教。與陋儒之所以自蔑其教者。由不知孔子之所以為聖也。今宜取六經義理制度微言大義。一一證以近事新理以發明之。然後孔子垂法萬世。範圍六合之真乃見。論語記子欲居九夷。又曰。乘桴浮於海。蓋孔子之教。非徒治一國。乃以治天下。故曰。洋溢中國。施及蠻貊。凡有血氣。莫不尊親。他日諸生學成。尙當共矢宏願。傳孔子太平大同之教於萬國。斯則學之究竟也。傳教之功課。在學成以後。然堂中所課一切皆以昌明聖教為主義。則皆傳教之功課也。

萬木草堂小學學記 丁酉

啓超居上海。雙遺先生。雙其子以東來就學。丘告啓超曰。今日中國之敝。人才乏也。人才之乏。不講學也。吾子日言變法。如捕風。如說食。為禱幾何。吾子盍抗顏而講焉。啓超瞿然曰。啓超四庫之籍。百不窺一。五洲之域。遊夢未及。將終言其身為學。猶懼不殖。違言講學。雙遺曰。雖然。子其演子之所學。有可以誨以東者而述焉。於是略依南海先生長與學記。演其始教之言以相語也。啓超記。

立志 孔子曰。天下有道。某不與易也。佛言。不普度衆生。誓不成佛。伊尹思天下之民。有匹夫匹婦。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諸溝中。孟子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其志嚶嚶。先聖所取。朱子謂惟志不立。天下無可為之事。學者常思國之何以弱。教之何以衰。種之何以微。衆生之何以苦。皆由天下之人。莫或以此自任也。我徒知責人之不任。則盍自任矣。論語曰。志於仁。又曰。仁以為己任。學者苟無志乎此。則凡百學問。皆無著處。先立乎其大者。則其

小者不能奪。此志既定。顛撲不破。讀一切書。行一切事。皆依此宗旨。自無罣礙。自無恐怖。養心。孔子自得之學。在從心所欲。孟子自得之學。在不動心。後人言及心學。輒指爲逃禪。此大誤也。天下學問。不外成已成物二端。欲求成己。而不講養心。則眼耳鼻舌身意根塵相引。習氣相熏。必至墮落。欲求成物。而不講養心。則利害毀譽稱譏苦樂。隨在皆足以敗事。故養心者。學中第一義也。養心有二法門。一曰靜坐之養心。二曰遇事之養心。學者初學多屬伏案之時。遇事蓋少。但能每日靜坐一二小時。求其放心。常使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夢劇不亂。寵辱不驚。他日一切成就。皆基於此。毋曰迂遠云也。

讀書。今之方領矩步者。無不以讀書自命。然下焉者溺帖括。中焉者蕪詞章。上焉者困考據。勞而無功。博而寡要。徒斲人才。無補道術。今之讀書。當掃除蕪榛。標舉大義。專求致用。靡取駢枝。正經正史。先秦諸子。西來羣學。凡此諸端。分日講習。定其旨趣。擷其精華。自餘羣書。皆供涉臘。凡有心得。以及疑難。皆爲筆記。至其先後次第。余有讀書分月課程。讀西學西法兩者。皆昔者答門人問之作。雖粗淺已甚。亦初學之塗徑也。

窮理。法必變。所以立之故不變。六經諸子。古者皆謂之道術。蓋所以可貴者。惟其理也。故曰。法先王者法其意。西人自希臘昔賢。卽講窮理。積至近世。愈益昌明。究其致用有二大端。一曰定憲法以出政治。二曰明格致以興藝學。輒近公理之學盛行。取天下之事物。古人之言論。皆將權衡之。量度之。以定其是非。審其可行不可行。蓋地球大同太平之治。殆將萌芽矣。學者苟究心此學。則無似是而非之言。不爲古人所欺。不爲世法所撓。夫是之謂實學。若夫孟子所謂深造自得。左右逢源。又其大成之事也。

經世。莊子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爲學而不以治天下爲事。其學焉果何爲矣。故胡定安有治事之齋。而西人最重政治。學院上依人理。下切時務。窮則建言。達則任事。此其爲學。具有專門。非可揭腹紙掌據尊攘之說。以言經濟也。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范文正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後世此義不明。卽好學之士。亦每以獨善其身爲主義。而世變益莫之挽救。不知棟折榱崩。其誰能免。卽不念大局。獨不思自保耶。

傳教。孔子改制立法。作六經以治萬世。矯矯乎不可尚矣。乃異道來侵。輒見篡奪。今景教流行。挾以國力。奇悍無倫。

而吾教六經舍括括命題之外。誦者幾絕。他日何所恃而不淪胥哉。雖然。中唐之述祖德。則曰施及豷貊。春秋之致太平。則曰大小若一。聖教之非直不亡。而且將益昌。聖人其言之矣。記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傳教耶教之所以行於東土者。有傳教之人也。吾教之微。無傳教之人也。教者。國之所以受治。民之所以託命也。吾黨丁此世變。與聞微言。當浮海居彝。共昌明之。非通羣教。不能通一教。故外教習亦不可不讀也。

學文。詞章不能謂之學也。雖然。言之無文。行之而不遠。說理論事。務求透達。亦當厝意。若夫駢麗之章。歌曲之作。以娛現性。偶一爲之。毋令溺志。西文西語。亦附此門。

衛生。張而不弛。文武不能。西人百業。皆有安息。七日來復。大易同之。學貴以時。無使勞頓。更習體操。以練筋膚。

倡設女學堂啓

丁酉

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良善。豈不然哉。豈不然哉。是以三百五篇之訓。勸懲於母儀。七十後學之記。瞻睇於胎教。宮中宗室。古經釐其規綱。德音容工。昏義程其課目。必待傅姆陽秋之實。伯姬言告師氏。周南之歌淑女。聖人之教男女。平等施教。勸學匪有歧矣。去聖彌遠。古義寢墜。勿道學問。惟談酒食。等此同類之體。智男而愚婦。猶是天倫之愛。威子而膜女。悠悠千年。芸芸億室。曾不一輩生人之業。一被古聖之教。甯惟不業不教而已。且又戕其支體。蔽其耳目。黜其聰慧。絕其學業。閹禁錮。例俗束縛。惰爲游民。頑若土番。烏乎。聚二萬萬之游民土番。國幾何而不敝也。泰西女學。駢闐都鄙。業習課蒙。專於女師。雖在絕域之俗。遠若先王之遺。女學之功。盛於時矣。彼士來游。憫吾窘溺。倡建義學。求我羣蒙。教會所至。女藝接軌。夫他人方拯我之窘溺。而吾人乃自加其桎梏。譬猶有子弗鞠。乃仰哺於鄰室。有田弗芸。乃假手於比鄰。匪惟先民之恫。抑亦中國之羞也。甲午受創。漸知興學。學校之議。騰於朝庶。學堂之址。踵於都會。然中朝大議。弗及庶幾。矜纓良規。靡逮巾幗。非曰力有不逮。未遑暇此瑣屑之事邪。無亦守扶陽抑陰之舊習。昧育才善種之遠圖耶。同志之士。悼心斯弊。糾衆程課。共襄美舉。建堂海上。爲天下倡。區區一學。萬不裨一。獨掌壺河。吾亦知其難矣。然振二千年之頹風。拯二兆人之頹命。力雖孤微。烏可以已。夫男女平權。美國斯盛。

女學布濩。日本以強。輿國智民。靡不始此。三代女學之盛。甯必遜於美日哉。遺制綿綿。流風未沫。復前代之遺規。採泰西之美制。儀先聖之明訓。急保種之遠謀。海內魁傑。豈無恂游民土番之害者歟。愧愧蒼瀾。甯忍張目坐視而不一援手歟。仁而種族。私而孫子。其亦仁人之所樂爲有事者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昌而明之。推而廣之。烏乎。是在吾黨也矣。

論南洋公學學生退學事件 壬寅

十月十七日。上海南洋公學特班。政治班。頭班。二班。三班。四班。五班。六班。學生二百餘人。同時退學。實中國國民前途關係第一重要事件也。其始末及善後事宜。茲不具列。鄙人聞此。且憤且憂。且喜且懼。不嫌越俎。畧陳意見。爲國中辦學堂者告。且爲國中學生團體告。

人羣之所以進步。有二要素。一曰秩序。二曰自由。斯二者相反而相成。學校者。最能代表此二要素之精神者也。騷擾衝突。最足以破壞秩序。全國學校而屢有此等警報。必非現象之良者也。雖以鄙人之好動好競。亦必非樂聞有此等事。且不願國中今後屢有此等事。雖然。今茲之役。吾不能不敬服南洋公學學生之志節氣魄。而深爲公學辦事諸人羞也。凡一團體之有破壞舉動也。必非一二人之所能爲。亦非一二事之所致。必有遠因總因。伏之許久。彼其所含破裂之種子。既多且熟。如雷屋爆藥。待火星而陡發焉。偶有一二至微至小之近因分因。爲之一點一撥。而其末流遂橫決而不可制。不知者以爲是區區小節。豈值小題大做。無端而爲此平地風波之舉。以爲是其人之囂張而桀驁也。曾亦思美國所以獨立。豈其因區區之印稅條例。日本之所以討幕。豈其因區區之攘夷遠勳也。雖微此事。而其獨立討幕之變。固始終不可免。通覽古今萬國破壞之歷史。無論大而一國。小而一初級之團體。其革命風潮之進播。皆若是焉耳。今茲之變。以區區一墨水壺事件。而波瀾乃至於是。使除墨水壺事件外。而無他原因也。則吾不能不責備諸學生之無忍耐無秩序。雖然。吾信此區區事件。必不足以動第五班全班生之公憤。且動公學全學生之公憤也。彼其辦學堂者之意若曰。今日科舉之制漸廢矣。學校之論漸昌矣。吾此學堂。爲干祿之階梯。爲終南之捷徑。吾安往而不

得學生。以此一念。而其待學生也。固已犬馬畜之。媚優視之。以爲彼輩皆搖尾乞憐於我而來也。以此一念。固已與國民教育主義不並容。以此一念。則其他萬種束縛馳驟令學生萬不能堪之事。固已日積月進而不知所極。使學生而終無半點國民思想也。亦何難靦然而安焉。而今日世界摩激之風潮。固不許爾爾。今日我國民進步之程度。固不許爾爾。以此相持。其何一日之能安也。嗚呼。此風潮日烈一日。此程度日進一日。吾恐數年以後。豈惟南洋公學。舉國之學校。亦將如是焉矣。又豈惟舉國之學校。凡中國一切團體。亦皆如是焉矣。

當道者毋以此爲不過二百餘少年之浮躁舉動也。以吾所聞。兩年以來。若杭州。若廣州。若其他諸省。此等小小騷動。既已屢見不一見。雖其間團體不堅。輒被挫折失敗。而其機固已大動矣。在辦學校者之意。豈不以學生不遵規則。萬方同慨。非我等之責任也。夫學校以規則秩序爲貴。使學生而事事與本校之主權爲敵。與本校之成規爲敵。則寧可謂學生之本分焉。雖然。亦視其成規爲何如耳。歐美人待黑奴之規則。亦不可不謂之規則。人類待牛馬之規則。亦不可不謂之規則。以此而相倍焉。其誰能堪也。學生之智識程度。視總辦教習已高數級。總辦教習不自揣。靦然擁舉。比以臨之。不甯惟是。反媚嫉焉。而思弄卑劣之手段以倚之。有所挾焉。而以呼爾蹴爾之聲色臨之。此而能受。其爲無人心者矣。故吾非欲盡爲學生迴護也。使辦學校者而能自省焉。改良焉。其規則悉根於公理。悉參酌於現今各文明國所通行之大例。其教習皆畧通當世之務。有相當之學力。於此而其學生猶囂張焉。浮動焉。事事相與爲難焉。則雖移郊移遂。而豈爲過也。而無如今日之辦學堂者。殊不足以問執人口也。嗚呼。豈惟一校。即一國亦如是矣。同一無政府黨也。在美國則人皆厭之惡之。在俄國則人皆憐之慕之。以其所對待者不同也。嗚呼。履霜而惕堅冰。月暈而思麗。吾爲南洋公學悲。吾爲南洋公學懼。吾尤慮可悲可懼之事。什伯於南洋公學者。更在其後也。任教育事業之人。其念之。任更重大於教育事業之人。其念之。

頗聞繼任之人。懲於前事。欲更張一小小規則以籠絡學生。或且置規則於可有可無之列。貌爲癡。一任所至。以是爲善後之政策云。噫。誤矣。吾固言此次之風波。非由最近一二之小原因而起。苟不從精神上大加洗刷。雖東補西葺。日日取小節而改之。何益也。且團體者。必非以無規則而可存立者也。苟有規則而不行。則與無規則等。而學堂已

非復學堂矣。立學之意。所以訓練國民。國民之要素不一。而守規則重秩序。實爲其要點。如之何其可以置之。若有若無也。彼持此政策者。豈不以爲學生囂張不靖。頑梗不化。終非可以規則圍籠之。吾不如任之焉。無以身爲怨府也。願吾信我中國之少年。必非有蕙規則好破壞之性質。苟規則而良焉。而適應於文明程度焉。則正宜以嚴厲行之。絲毫無所假借。吾知其末有不能受者也。苟如是而猶有不受者焉。則必其爲秩序之誣賊者也。其力固斷不能動全體而與辦事人爲敵。而又何足爲慮也。而不然者。初既以惡規則生出少年不平抗爭之心。繼乃以無規則而養成少年蔑視秩序之習。則少年之墮落。真不可救。而吾國之前途。更不可問矣。

抑吾更欲爲學生諸君進一言。西哲有言。『惡規則固惡也。而猶勝於無規則。』今諸君以不忍於壓制。犧牲其種種利益。以演此活劇。誠可欽慕。願吾望諸君以此精神。以此魄力。必別造一新團體。而使之由惡規則變爲良規則。無使之由惡規則變爲無規則。頃見滬上各報。知諸君有共和學校之設置。其前途若何。非局外所得揣測。要之勿爲同情者所痛。而爲反對者所快。此則鄙人所以爲諸君勸。兼爲一國之青年勸者也。竊嘗論之。教育與政治。其性質大異。其在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受治於人者。故治者與受治者同權。而治者應受治者之監督。其在教育。則教者爲一級。受教者爲一級。故教者與受教者不能同權。而受教者應服教者之監督。今諸君之以共和名新校也。不知共和其教育之主義歟。抑共和其教育之法式歟。共和其教育之結果歟。抑共和其教育之現象歟。由前之說。吾爲新校之前途。賀。由後之說。吾爲新校之前途。弔。且豈惟弔新校而已。吾中國教育之事業。且於此生頹挫。吾中國少年之性質。且於此生影響。嗚呼。諸君之責任。亦其重哉。諸君之地位。亦其艱哉。

又聞公學當局者。今頗以柔滑手段。欲籠絡諸君歸學。以解嘲於萬一。吾知諸君中必無有或受其愚者也。苟其有之。則是此一段民權萌芽之歷史。被點污於此輩之手。非直同學之罪人。又一國之罪人也。拿破侖言用兵之術曰。『兵之勝敗。全在最後之五分鐘而已。』今諸君以最文明之舉動。以與文明之敵相抗。吾知諸君之初志。非爲一己計。實爲一國教育之前途計也。使諸君而堅忍焉。持久焉。始以破壞而終以建設焉。則一國之學生團體。皆將有所瞻仰。有所踵繼。使學生之資格地位。進而益上。而彼所謂腐敗之教育家。亦將知所畏。而稍有一二之自省。諸君今日之事。其

必為將來中國教育史上最大之紀念。無可疑也。而不然者。彼文明之敵。將快然曰。此少年氣盛。有文明思想者。不過如是如是。任其跳擲少。且將帖然矣。於是狂無所憚。以自恣。豈惟南洋公學不能改良。且恐他校之腐敗者。益更腐敗。而其影響又不徒在教育事業而已。嗚呼。吾聞俄皇近者。悉召回西伯利亞遣成之青年矣。俄國大學中。昔由警察部監督者。今則改歸校中團體自監督矣。天下之可敬可愛可崇拜者。孰有過於俄羅斯學生者乎。吾意我黃族。孽誠強毅之男兒。其必不讓後進之斯拉夫族以獨步矣。

答某君問辦理南洋公學善後事宜

鄙人於教育學。研究殊淺。且未經實驗。尊問實難具對。雖然。既辱下問。且言不避嫌疑。處以所答。登諸報端。夫亦何敢有所隱。我國現存諸學校中。其程度之稍高者。猶推南洋公學。而去年猶有此變。誠不得不為公學惜。且為中國教育前途惜也。要之中國今日民智漸開。頑舊之壓力。終無術以抵文明之思潮。抵之者如以卵投石。多見其不知量耳。南洋兩公學。同為一人所督辦。而北洋成績較優者。其董理之西人有優劣也。南洋公學之初辦。尸此位者已非人。此後又每下愈況焉。此實為腐敗之一根原。然恐非足下之力所能及也。其次為中國總辦之人。中國今日。舉國中未有能知教育者。此無足為諱也。必不得已。惟有虛心訪問。勿自尊大。而常以愛學生為目的。則雖不能完備。而可望有漸趨完備之一日。若欲仇民權自由之論。運手段以壓制之。吾敢信其雖總辦易十人。而學生之不能安如故也。學生不知此義則已耳。苟其知之。則無復有能壓制者。今日辦學校者。果有何術能。使此等公理不入於學生之腦。既不能彼而欲禁此。此百舉百敗之道也。吾中國今日所大患者。二。一曰無活潑進取之力。二曰無自治紀律之理。辦學校者。所以養成國民也。當針對此兩大缺點而藥治之。於精神上鼓舞其自由。於規則上養慣其秩序。今中國少年言自由者紛紛。其實非真能知自由也。不知真自由。而競好偽自由。則自由之毒。不可勝言。今學校之程度稍高等。如南洋公學者。正宜廣聘泰西名師。實闡高尚圓滿之哲理。使學生研究其真相。日有趣味。進而益上。而不然者。未有不激而橫決者也。於精神上既不得不得。乃至並規則而破之。故呻吟於專制之下者。必起破壞思想。此物理之無可逃避者也。俄

國學生所以競入於虛無黨。皆爲此也。破壞思想既起。其極也。必取不可破壞者而亦破壞之。燎原之勢。誰能撲耶。故精神上不有所變革。而欲求規則之能實行。必不可得也。苟精神既健全矣。則於其形式上之規則。又不可以不極嚴。不然。不足以養成有團結力之國民也。苟能爾爾。則吾敢信學生必無有騷動之事。學生之識力。隨教育之軌道而進者也。惟教者不循軌道。斯受教者亦軼出軌道之外。吾所見英美諸國之學校。其形式上之專制。殆與軍隊同科。豈惟總辦教習之待學生爲然耳。即高級之學生。亦常帶監督初級學生之權利。而初級學生。常有服從高級學生之義務。乃至年幼者爲年長者擦衣服。擦鞋靴。不以爲怪。無他。以養成其忍耐習勞紀律之性而已。若此者何害。至如國學一科。言教育者萬不可缺。而漢文教習之難其人。又無待言也。要之勿用總辦之私人。博採輿論。求其有文明思想。其行誼可以爲學生矜式者。雖學科不完備。猶能相安。若如前此教者之學力學識。尙不逮受教者。其何一日之能安也。教育之事。必使受教者敬服教者。然後其所教乃得入。若不慎選教習。而使有見輕於學生之道。未有能善其後者矣。以上所言。專就學科上言也。然向來學校紛擾事件。往往有因飲食居處之間而起者。此問題亦不可不研究也。各國學校。學生之飲饌。率皆極非薄。而其能相安者。則其總辦提調教習。常與學生共食息焉。苟爾者。則使服役之人。有不法事。皆能知之。下情不上壅。一便也。彼此平等。甘苦與共。雖粗惡亦無怨者。二便也。苟欲免此患。非實行此方略。不可。鄙人所見如是。草率奉答。未嘗一經胸臆。聊塞盛意而已。以後若再有見及。當更以貢。

日本橫濱中國大同學校緣起 丁酉

帶中州二萬里。靈淑之氣。演四萬萬神明之胃。材質之慧敏。種類之繁殷。大地萬國。豈有比哉。徒以民賊自私。愚其黔首。遂使聰明鑄蔽。人才衰落。黃農之胤。將爲皂隸。洙泗之教化。日就陵夷。越在商旅。罔能保護。攬印度奴隸之山。非洲牛馬之故。可不憤哉。方今萬國交通。新學大啓。歐美條法。日益詳明。於是中原志士。咸發憤而言變政。報館學會。續紛並起。北華強學於京師。南開聖學於桂海。湖湘陝右。角出雄奏。雲霧旣撥。風氣大開。疆吏以開中西學爲急務。總署亦僉遣人出洋學習爲要圖。神州不沈。或此是賴。夫日本三島之地。千里之國耳。近以步武泰西。維新政治。國勢之強。

與歐西等。推原其由。皆在徧譯西書。廣厲學官之故。泰西各學。若生物心哲化光電重農工商鑛。莫不兼備。且能出新。其文與中土本同。其地隔渤海一帶。吾中人商旅其地。人凡數千。童子之秀。亦復數百。而學堂未設。教化無聞。材藝不開。人盡坐錮。不其惜乎。泰西通商之地。皆有拜堂以崇其教主。有書院以訓其童蒙。而中人數百萬。未有一院。此亦可爲大愧。應者也。鄉人遠慕中朝志士發憤之誠。近探泰西日本教育之法。立學橫濱。號以大同。庶幾孔子選賢與能講信修睦之治。萌芽於茲。以孔子之學爲本原。以西文日文爲通學。以中學小學章程爲課則。延中土通才。及日本大學校教授爲教習。並於文部省立案。凡由此學滿業之生。准入其高等學校。及大學校。或海陸軍學校。以通其專門之學。夫日本大學。與歐美已並駕齊驅。吾中人欲遊學歐美。而苦於資斧者。東遊足矣。天子失官。太廟納幾。斯學之設。非徒教旅日後來之秀。亦以備西學東道之供。夫日本維新之治。賴伊藤數人之西遊。則中土撥亂之才。安知不出於東土之學校。以保我種族。俟我國家。其關繫豈小補哉。所望遠識之士。同志之人。各竭其才。共宏斯義。虞仲翔之舍宅。魯子敬之指囷。庶幾杜陵廣廈。忽突兀於東瀛。徐福童男。還棟梁於漢室。迴滄海之橫流。救生民於塗炭。凡我神明之胃。豈無意乎。

記尙賢堂 丁酉

西儒李佳白。創尙賢堂於京師。乞記。記曰。中國應學之事千萬也。中國人不自舉。於是西人之旅中國者。傷之憫之。越俎而代之。李君遊中國十數年矣。昔在強學會。習與余相見。會既輟。李君乃爲此堂。思集金二十萬。次第舉藏書樓博物院等事。與京師官書局。大學堂相應。其愛我華人亦至矣。詩曰。無此疆爾界。李君之賢也。又曰。不自爲政。抑亦中國之羞也。李君道上海。爲余道此。且道將歸國。求助於海外之好善者。以大就此事。吾將拭目以俟李君。

南學會敘 丁酉

歲十月。啓超以湘中大夫君子之賢。辭不獲命。乃講學長沙。既至而湘之大夫君子。適有南學會之設。不以啓超爲

不文也。而使爲之序。序曰。嗚呼。今之策時變者。則曰八股不廢。學校不興。商政不修。農工不飭。民愚矣。未有能國者也。蒙則謂八股卽廢。學校卽興。商政卽修。農工卽飭。而上下之弗矩繫。學派之弗溝通。人心之無熱力。雖智其民。而不能國其國也。敢問國。曰有君焉者。有官焉者。有士焉者。有農焉者。有工焉者。有商焉者。有兵焉者。萬其目。一其視。萬其耳。一其聽。萬其手。萬其足。一其心。一其力。萬其力。一其事。其位望之差別也。萬其統業之差別也。萬而其知此事也。一而其志此事也。一而其治此事也。一心相搆。力相摩。點相切。綫相交。是之謂萬其塗。一其歸。是之謂國。有國於此。君與官不相接。官與官不相接。官與士不相接。士與士不相接。士與農與工與商與兵不相接。農與農。工與工。商與商。兵與兵。不相接。如是乃至士與君不相接。農工商兵與官不相接。之國者何國矣。曰使其國千人也。則爲國者千。使其國萬人也。則爲國者萬。嗚呼。不得謂有國焉矣。今夫疆萬也。心萬也。力萬也。位望萬也。執業萬也。雖欲一之。孰從而一之。吾乃遠稽之三代。乃博觀於泰西。彼其有國也。必有會。君於是焉會。官於是焉會。士於是焉會。民於是焉會。且且而講之。昔而摩厲之。雖天下之大。萬物之多。而惟強吾國之知。夫能齊萬而爲一者。舍學會其曷從與於斯。昔昔之覆於法也。普不國也。時乃有良民會。卒報大讐也。法之覆於普也。法不國也。時乃有記念會。不數年而法之強若疇昔也。意大利之軼於教皇也。希臘之軼於突厥也。意與希不國也。時乃有保國會。保種會。卒克自立光復舊物也。日本之翹盟於三國也。日不國也。時乃有薩摩長門諸藩侯。激厲其藩士。畜養其家傑。汗且嚼走國中。以倡大義。一嘯百吟。一呻百問疾。時乃有尊攘革政。改進自由諸會黨。繼軌並作。遂有明治之政也。今夫以地之小如日本。民之寡如日本。幕府秉政以來。士之儉。民之靡。國之貧。兵之弱。如日本。君相爭權。內外交訌。時勢之危蹙如日本。當彼之時。其去亡也不容髮。而卒有今日。則豈非會之爲功。有以蘇已死之國。而完瓦裂之區者乎。嗟夫。吾中國四萬萬人。爲四萬萬國之日。蓋已久矣。甲午乙未之間。敵氛壓境。沿海江十數省。風聲鶴唳。草木兵甲。舉國自上達下。抱顛護頸。呼妻喚子。蒼黃涕泣。戢戢待斃。猶可言也。曾不數月。和議既定。償幣猶未納。戊卒猶未撤。則已以歌以舞。以遊以嬉。如享太平。如登春臺。其官焉者。依然惟差缺之肥瘠。是問。其士焉者。依然惟八股八韻大套白摺之工拙。是講。卽有一二號稱知學之英。憂時之彥。而漢宋有爭。儒墨有爭。彝夏有爭。新舊學有爭。君民權有爭。乃至與一利源。則官與商爭。紳與民又爭。舉一新政。則政

府與行省爭。此省與彼省又爭。議一創舉。則意見歧而爭。意見不歧而亦爭。究之陰血周作。張脈偪與。旋動旋止。祇視為痛癢無關之事。而其心之熱力。久冰消雪釋於亡何有之鄉。而於國之恥。君父之難。身家之危。其忘之也抑已久矣。曾不知支那股分之票。已駢闐於西肆。瓜分中國之圖。已高張於議院。持此以語天下。天下人士猶瞪目莫之信。果未雨敵。而德人又見告矣。今山東膠濟之權。閩海船島之割。予取予攜。拱手以獻。不待言矣。而其欲猶未墜。其禍猶未息。試問德人今日必索山東全省。福建全省。改隸德版。我何以拒之。試問俄人今日以一旅兵收東三省直隸山陝。我何以拒之。試問法人今日以一介使索雲貴兩廣。我何以拒之。試問英人今日以一紙書取楚蜀吳越。我何以拒之。然則所恃以延一綫之息。偷一日之活者。恃敵之不來而已。敵無日不可以來。國無日不可以亡。數年以後。鄉井不知誰氏之藩。眷屬不知誰氏之奴。血肉不知誰氏之俎。魂魄不知誰氏之鬼。及今猶不思洗常革故。同心竭慮。靡盡熱力。震撼精神。致心皈命。破釜沈船。以圖自保於萬一。而猶禽視鳥息。行尸走肉。毛舉細故。瞻前顧後。相妒相軋。相距相讎。豈猶蒸水將沸於釜。而儻魚猶作蓮葉之戲。療薪已及於棟。而燕雀猶爭稻粱之謀。不亦哀乎。今夫西人不欲分裂中國。斯亦已矣。苟其欲之。如以千鈞之弩潰繆。何求不得。何願不成。然又必遲回審顧。累歲而不發者。則豈不以彼之所重者在商務。一旦事起。淪胥糜爛。而於彼固非有所大利。故苟可已。則無甯已也。而無如中國終不自振。終不自保。則其所謂淪胥糜爛者。終不能免。而彼之商務無論遲速。而必有受牽之一日。故熟思審慮。萬無得已。而勢殆必出於瓜分云爾。然則吾苟確然示之以可以自振。可以自保之機。則其謀可立戢。而其禍可立弭。昭昭然矣。此所以中東之役以後。而泰西諸國。猶徘徊莫肯先動。以待我中國之有此一日。及至三年。一無所聞。而德人之事。乃復見也。夫所謂可以自振。可以自保之機者。何也。即吾向者所謂齊萬而為一。而心相構而力相摩。而點相切而綫相交。蓋非是而一利不能與。一弊不能革。一事不能辦。雖曰呼號痛哭。奔走駭汗。而其無救於危亡一也。吾聞日本幕府之末葉。諸侯擁土者數十。而惟薩長土肥四藩者。其士氣橫溢。熱血奮發。風氣已成。浸假徧於四島。今以中國之大。積弊之久。欲一旦聯而合之。吾知其難矣。其能如日本之已事。先自數省者起。此數省者。其風氣成。其規模立。然後浸淫披靡。以及於他省。苟萬夫一心。萬死一生。以圖之。以力戴。王室保全聖教。噫。或者其猶可為也。湖南天下之中。而人才之淵藪也。其學者有

畏齋船山之遺風。其任俠尙氣。與日本薩摩長門藩士相彷彿。其鄉先輩若魏默深郭筠仙。曾劫剛諸先生。爲中土言西學者所自出焉。兩歲以來。官與紳一氣。士與民一心。百廢具舉。異於他日。其可以強天下而保中國者。莫湘人若也。今諸君子既發大願。先合南部諸省而講之。庶幾官與官接。官與士接。士與民接。省與省接。爲中國熱力之起點。而上下從茲其矩矱。學派從茲其溝通。而數千年之古國。或尙可以自立於天地也。則啓超日日執鞭以從諸君子之後。所忻慕焉。

知恥學學會敘 丁酉

春秋曰。蒙大辱。以生者。無甯死。春秋繁露 竹林篇 痛乎哉。以君中國四萬萬戴天履地含生負氣之衆。軒轅之胤。仲尼之徒。堯舜文王之民。乃伏仇仇俱。忍尤攘垢。罔然爲臣爲妾。爲奴爲隸。爲牛爲馬於他族。以儉餘命而保殘喘也。記曰。哀莫大於心死。心死者。語之而不聞。與之而不動。睡之而不怒。役之而不慙。割之而不痛。磨之而不覺。此其術也。自老氏言之。謂之至道。而自孔子孟子言之。謂之無恥。嗚呼。吾不解今天下老氏之徒。何其多也。越惟無恥。故安於城下之辱。陵寢之蹂躪。宗祏之震恐。邊民之塗炭。而不思一雪。乃反託虎穴以自庇。求爲小朝廷以乞旦夕之命。越惟無恥。故坐視君父之難。忘越鑄之義。味痿痺之怕。朝睹烽燧。則蒼黃瑟縮。夕聞和議。則歌舞太平。官惟無恥。故不學軍旅而敢於掌兵。不諳會計而敢於理財。不習法律。而敢於司李。替豐毀疾。老而不死。年逾耄。猶戀棧豆。接見西官。栗栗變色。聽言若聞雷。靦顏若談虎。其下焉者。飽食無事。趨衙聽鼓。旅進旅退。濡濡若驅羣豕。會不爲怪。士惟無恥。故一書不讀。一物不知。出穿窬之技。以作搭題。甘囚虜之容。以受收檢。褻八股八韻。謂極宇宙之文。守高頭講章。謂窮天人之奧。商惟無恥。故不講製造。不務轉運。攘竊於室內。授利於漁人。其甚者。習言語爲奉承西商之地。入學堂爲操練買辦之才。充大馬之役。則耀於鄉閭。假狐虎之威。乃轡其同族。兵惟無恥。故老弱羸病。苟且充額。力不能勝匹。耳未聞譚戰事。以養兵十年之蓄。飲酒看花。距前敵百里而遙。望風棄甲。民惟無恥。百人之中。識字者不及三十。安之若素。五印毒物。天下所視爲應命爲鳩。乃徇國種之。徇國嗜之。男婦老弱。十室八九。依之若命。纏足陋習。倡優之容。天刑之慘。習之若性。嗟乎。

之數無恥者。身有一於此罔不廢。家有一於此罔不破。國有一於此罔不亡。使易其地居殷周之世。則放棄流離之事。與不旋踵。倖移此豈實歐墨之域。則波蘭突厥之敵。將塞天壤。吾不解天之所毒中國者。何以如此其甚也。吾又不解中國人之自絕於天者。又何以如此其至也。孟子曰。無恥之恥。無恥矣。吾中國四萬萬。者。惟不知無恥之爲可恥。以有今日。亦既知之。亦既恥之。子胥恥父。乃鞭楚墓。范蠡恥君。乃沼吳室。張良恥國。乃燒秦社。大彼得恥愚以與俄。華盛頓恥弱以造美。惠靈吞恥挫以拒法。嘉富河恥散以合意。咸良卑士麥恥受轄而德稱雄。麥亞士恥割地而法再造。日本君臣民恥劫盟。而幡然維新。更張百度。遂有今日。若是者。雖恥何害。而惜乎吾中國知之者尙少。方且掩匿彌縫。其可恥者。以冀他人之不知。而未聞有出天下之公恥。以與天下共恥之者也。宗室壽君。以天潢之親。明德之後。奮然恥之。特標此義。立會以號召天下。而走告於啓超曰。嗟乎。吾儕四萬萬。蒙恥之夫。苟猶有人心。猶是含生。負氣戴天履地者。其庶誦春秋之義。扶老學之毒。以從壽君之後。意者。天其未絕中國歟。雖然。吾猶將有言。願吾儕自恥其恥。無責人之恥。賢者恥大。不賢恥小。人人恥其恥。而天下平。自諱其恥。時曰無耻。自諱其恥。時曰知恥。啓超請壽君以偃於天下。嗚呼。聖教不明。民賊不息。太平之治不進。大同之象不成。斯則啓超之恥也。

醫學善會敘 丁酉

口口口口序不纏足會。窮極流弊。乃曰數十年以後。吾華之民。幾何不馴。致人人爲病夫。家家有侏儒。盡受殊方異族之蹂躪魚肉。而不能與校也。啓超受而三復。怡然以驚。喟然以悲。曰。嗟乎。古之欲強其國者。十年而後生聚之。蓋殖民若斯之難哉。中國孳育之繁。甲大地。雖紀紀有刀兵。歲歲有旱溢。月月有瘡痍。昔昔有水火。而此四萬萬人者。旋滅旋生。不增不減。歷數十年。恒以民數等於萬國之上。故爲民上者。視其民爲不足愛惜之物。聽其自休自養。自生自死。於高天厚地之內。而不一過問。而烏知乎其種之將瘠將弱。將稀將廢。將殄將絕。冥冥之間。隱受其毒。而不能救也。吾聞師之言曰。凡世界蠻野之極軌。惟有兵事。無有他事。凡世界文明之極軌。惟有醫學。無有它學。兵者純乎君事者也。醫者純乎民事者也。故言保民。必自醫學始。英人之初變政也。首講求攝生之道。治病之法。而講全體。而講化學。而講

植物學。而講道路。而講居室。而講飲食多寡之率。而講衣服寒熱之準。而講工作久暫之刻。而講產孕。而講養老。而講免疫。而講割紮。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以來。舉國若鶩。普之將馭法也。日之將圖我也。爲其國之大小。民之衆寡。不敢也。於是倡爲強種之說。學堂通課。皆兼衛生。舉國婦人。悉行體操。故其民也。筋幹強健。志氣遒烈。赴國事若私難。蹈鋒鏑若甘飴。國之勃然。蓋有由也。今中國之戶口誠衆矣。然西人推算。凡地球生人。之率。大都每五十年而增一倍。乃吾國自乾嘉以來。人數卽號稱四萬萬。迄今垂七十餘年。未有增益。以丁酉列國歲計政要所記載。有不過三萬八千六百萬。新報知此何故歟。一歲之中。其坐藥誤而死者。不知幾何人。疾本可治。而不解治之道。束手聽其坐斃者。不知幾何人。坐道路不潔。居室不精。飲食不淨。感召疫癘。坐病致死者。不知幾何人。坐父母有病。受質脆弱。未及年而死者。不知幾何人。胎產不講。坐孕育而母死。或胎落者。不知幾何人。故孳生雖繁。而以每百人中較其死亡多寡之率。則亦遠甲於大地。嗚呼。彼死於無醫。與死於醫者。其數之多。巧曆不能算也。泰西新史要云。道光廿二年。英廷派員專查通國受病之由。及醫學。據報云。當英國設善法以衛生。講明醫學。以防藥誤。則每年之獲救者。不下三四萬人。故以民數計。中國數十年來。恒冠萬國。以每方里所有民數計。則中國每二十年必有所減。今且等居第六矣。此亦西國戶口漸增。而中國戶口漸少之萌兆也。孳生雖繁。又可恃耶。而況今之所謂四萬萬者。又復稟賦日薄。軀幹不偉。志氣頹靡。壽命多天。亦□□然則國究何取乎有此民哉。而不見夫蠶乎。中國以蠶務冠絕天下。近歲以來。蠶之患。椒末瘟黃軟病者。所在皆是。西方之講蠶學者。謂不及今整頓。則中國蠶種絕矣。卽不爾。而作繭無力。一眠卽死。雖有蠶如無蠶矣。嗟乎。物固有之。人亦宜然。故不求保種之道。則無以存中國。保種之道有二。一曰學。以保其心靈。二曰醫。以保其軀殼。今舉四萬萬人之心靈。而委諸學究之手。舉四萬萬人之軀殼。而委諸庸醫之手。是率其國爲盲瞽之行。爲尸居之氣。若之何其不愚且弱也。今卽廢論及此。抑古人有言。死生亦大矣。人當安居康樂。從容仁壽。則相與習焉忘焉云爾。一旦有霜露之侵。寒暑之失。飲食之逆。陰陽之患。方其展轉床蓐。疾痛慘怛。呼號呻吟。或乃素所親愛。若老父慈母。手足昆弟。嬌妻愛子。若平生一二肝膽相共。骨肉相親之師友親戚。倏忽感診。戾生疾病。乃至涕唾洩洩。生死呼吸之頃。苟有神醫一舉而起之。雖南面王之樂。不以易此。此天下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之所同心也。今中國所在。京國都會。以至十室之邑。三家之村。

固虛不有以醫鳴者。詢其爲學也。則全體部位之勿知。風土燥溼之勿辨。植物性用之勿識。病證名目之勿諳。胸中有坊本歌括數則。筆下有通行藥名數十。遂嚮然以醫自命。偶值天幸。療治一二顯者獲愈。而國手之名。遂噪於時。今之所謂醫者。皆此類也。若乃一二賢士大夫。其措心於中國醫學。及古醫書。講求鑽研。探悟新理。或受庸醫之誤。而發憤肆力此業。以救天下者。雖未始無其人。顧未克讀海外之書。廣集思之益。加以道路阻隔。財費微薄。卽有所心得。而刊布無力。濟世未能。坐使其賢其仁無由公之於同類。被疾者斯生夕作環而待命。又不可以須臾緩也。利害切身。急何能擇。於是向所謂都會村邑。以醫鳴者。遂得以持其短長。若而人也。則皆粗識字畧解文理。學爲入股八韻而不能就者。乃始棄而從事於此途。今夫醫也者。天下至貴之業。最精極微之學。億萬人生死之所由繫也。而入股八韻者。天下至賤之業。至鄙至俚之學。愚陋庸下人所有事者也。今其人之聰明才力。並此至鄙至俚之學。愚陋庸下人之所僣爲者。猶且學焉而不能就。乃忽焉而期以窮特極微。忽焉而舉其身若其所親愛者。父慈。母手足昆弟。嬌妻愛子。若肝膽骨肉之師友親戚。而懸性命決生死於此輩之手。此何異屠腹飲燭以自戕。舉其所親愛者而手刃之也。嗚呼。此四萬萬人中。其死於是者。歲不知幾萬億人。吾靡得而稽焉。乃若其所知者。若亡友曹著。偉氏名泰廣東南海人甲午四月卒年二十四。吳鐵名樞四川遂寧人丁酉四月卒年三十二。其智慧志氣才力學行。皆一世所無也。咸以尋常微細。無足重輕之病。受庸醫進毒劑。數日之間。痛楚以死。以前古神聖之呵護。天下豪傑之理想。挽留之而不得。一庸醫斷送之而有餘。天下事之痛心疾首。張目切齒。孰過是也。嗟乎。醫學旣已不講。生其間者。幸而終身無病。則苟免焉。卒有不幸。陰陽寒暑之冒犯。則已舍其身爲釜中魚。爲俎上肉。聽醫者之烹治。嚮割而不能以自有。其不治也。視爲固然。其痊也。則孤注之偶一得者也。可不懼哉。可不痛哉。雖然。此罪醫者。醫者不任受也。古之醫者。方伎之畧。列於藝文。惠濟之方。頒自天子。其重之也如是。西國醫學。列爲專科。中學學成。乃得從事。今中土旣不以醫齒於士類。士之稍自重。稍有智慧者。皆莫肯就此業。醫師之官不設。無十全爲上之獎。無十失四五之罰。坐聽天下之無賴。持此爲倚市餬口之術。殺人如麻。又何怪哉。鐵樵之弟曰仲跋。憫茲學之廢墜。悼厥兄之慘酷。發大心願。欲采中西之理法。選聰慧之童孺。開一學堂。以昌斯道。而爲余述其所由。質諸天下。謗方倡未就也。余在廣座中。慷慨哀激。論保種之道。次述仲跋之所志。臨桂龍君積之。忽從座起。涕泗長

隱而言曰。此舉若昌。某願粉身碎骨相贊助。某家計雖淡泊。願悉所有以其半養母。而散其半以就此事。以報先君於地下。余驚起長跪問故。則君子尊甫於客歲患痢爲醫者所誤。齋志以沒。積之方微。遂自怨艾。以未嘗學醫。爲莫大罪。其痛心疾首。張目切齒。蓋息息與仲駿有同心也。梁啓超曰。天下之爲人子弟。而與仲駿積之共此慚怛者。奚啻千萬。吾度其苟有人心者。其必志兩君之所志。哀悼憤恨。思有以一掃庸醫之毒。以謝其父兄。而惜乎獨力之不克舉。又無人焉振臂號呼以集其事也。抑庸醫之病天下。天下稍有識者。皆能道之。願以爲其害未必卽在我。是用漠焉淡焉置之而已。抑豈不聞緩急者人之所時有也。萬一事起倉卒。命在瞬息。大索其良者不可得。乃不得不委而棄之於庸醫之手。彼時噬臍。雖悔何及。詩不云乎。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柔土。綢繆牖戶。亦烏知夫誰氏當罹其害。而誰氏當蒙其利乎。今將誓合天下孝子。悌弟之與仲駿積之同其痛者。與夫仁人志士之自愛其身。與其所親者。與夫一時賢士大夫之讀中西醫書有所心得。而亟欲廣仁心仁術於天下者。壹心羣策。昌此善舉。能效其力。富效其財。大以救種族之式微。小以開藝術之新派。遂以拯來者之急難。近以殺兩君之私痛。開醫會以通海內海外之見聞。刊醫報以甄中法西法之美善。立醫學堂選高才之士。以究其精微。設醫院循博施之義。以濟貧乏。凡厥條理。別具專篇。海內好善之君子。其諸有樂於是歟。

敬告留學生諸君 壬寅

某頓首。上書於所最敬最愛之中國將來主人翁留學生諸君閣下。某聞人各有天職。天職不盡。則人格消亡。今日所急急提問於諸君者。則諸君天職何在之一問題是也。人之天職。本平等也。然被社會之推崇愈高者。則其天職亦愈高。受國民之期望愈重者。則其天職亦愈重。是報施之道。應然。不得以尋常人爲比例。而自諉者也。今之中國岌岌矣。朝廷有欲維新者。則相與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民間有欲救國者。則相與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今靡論所謂維新救國者。其果出於真心與否。乃若無人才。則良信也。既無現在之人才。固不得不望諸將來人才。則相與矯首企踵。且祝且禱曰。庶幾學生乎。庶幾學生乎。此今日舉國有志之士所萬口一喙。亮亦諸君所熟聞也。夫以前後一二年之間。

而諸君之被推舉受期望也。忽達於此高度之點。是一國最高最重之天職。忽落於諸君頭上之明證也。諸君中自知此天職者固多其未知之者當亦不乏。若其未知也。則某欲諸君自審焉。自認焉。若其已知也。則某有欲提出之第二問題。即諸君之天職為何等之天職是也。某竊以爲我國今日之學生。其天職與他國之學生則有異矣。何也。彼他國者。沐浴先輩之澤。既已得有鞏固之國勢。善良之政府。爲後輩者。但能盡國民分子之責任。遵守先業。罔使或墜。因於時勢。爲天然秩序之進步。斯亦足矣。我國不然。雖有國家。而國家之性質不具。則如無國家。雖有政府。而政府之義務不完。則如無政府。故他國之學生。所求者學而已。中國則於學之外。更有事焉。不然。則學不成。安所用之。譬之治生。然彼則藉祖父之業。有土地。有會社。有資本。爲子弟者。但期練習此商務才足矣。我則錢不名一。地無立錫。雖讀盡斯密亞丹約翰彌勒之書。母亦英雄無用武地耶。謂余不信。請聽其說。今諸君所學者。政治也。法律也。經濟也。武備也。此其最著者也。試思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而公等挾持所謂議會制度。責任內閣制度。地方自治制度等種種文明之政治。將焉用之。以數千年無法律之國。僅以主權者之意爲法理。主權者之口爲法文。權利義務。不解爲何物。而公等挾持浩如煙海之民法刑法商法刑事訴訟法。將焉用之。全副利權。既全歸他族之手。此後益剝削餽遺而未有已。官吏猛於虎狼。工商賤於蟻。而公等挾持所謂經濟學經濟政策。將焉用之。朝野上下。以媚外爲唯一之手段。其養兵也。不過防家賊耳。居今日之中國而爲軍人。舍屠戮同胞外。更無他可以自効。而公等以軍國民自命。挾持此等愛國激憤之尚武精神。將焉用之。自餘諸學。莫不皆然。由是觀之。諸君學成之後。其果有用耶。其果無用耶。同一不龜手之藥。或以竊。或不免於疥癬。吾見夫今日中國之社會。亦併游統諸君焉耳。苟不欲爾者。則除是枉其所學以求合者也。枉其所學以求合。殆非諸君意也。於是乎不龜手之藥。乃瀉落而無所容。某竊嘗爲諸君計矣。諸君於求學之外。不可不更求可以施演所學之舞臺。舊舞臺而可用也。則諸諸君思所以利用其舊者。舊舞臺而不可用也。則諸諸君思所以築造其新者。一言蔽之。則母曰吾積所學以求當道者之用我。而必求吾有可以自用之道而已。此實諸君今日獨一無二之天職。而歐美日本之學徒所不必有事者也。乃諸君中或有僅以閉戶自精。不問時事。爲學者唯一之本分。是吾所未解一也。某以爲諸君之在他日。非有學校外之學問。不足以爲用於中國。其在今日。非求學問之程度倍

蕻於歐美日本人。不足以爲用於中國。他日之事。且勿論。今日之事。問果能有倍蕻於人者乎。靡論倍蕻也。平等焉且無有矣。靡論平等也。半之焉且無有矣。夫諸君今日於初學發軔也。吾又安敢以他人數十年之學力。遽資望於新學之青年。然立夫今日以指將來。度卒業之後。能倍蕻之乎。能平等之乎。是不可不自審而自策勵也。僅平等之。猶不足以爲用。乃諸君中或有學未半他人。而沾沾然有自滿之色。是吾所未解又一也。諸君其勿妄自菲薄。猥與本國內地老朽之徒校短長也。彼老朽者。靡特諸君今日之學足以傲之。雖撫拾一二報紙之牙慧。亦可以爲腐鼠之嚇焉矣。諸君自思其受社會之推崇期望者。視彼輩如何。願乃以僅勝於彼而自豪也。閉門以居。雄長婢僕。勇士其羞之矣。今諸君立於世界競爭線集注之國。又處存亡絕續間不容髮之時。其魄力非敢與千數百年賢哲挑戰。不足以開將來。其學識非能與十數國大政治家抗衡。不足以圖自立。豈乃爭甲乙於一二學究。賣名聲於區區鄉曲也。某聞實過於名者安。名過於實者危。成就過於希望者榮。希望過於成就者辱。此某所日夜自悚懼。而深願與諸君共之者也。諸君之被推崇期望。既已如彼矣。他日卒業歸國。則我國民之秀者。其必列炬以燭之。張樂以逆之。舉其生平所痛苦所願望。而一以求解釋於諸君。諸君中之真成就者。吾知其必有以應也。而不然者。虛有其表。撫拾一二口頭禪語。傲內地人。以所不知。內地人。寧能測焉。則從而神明之。彼亦久假不歸。忘其本來。侈然嚙於衆曰。吾之學自海外來也。愈被崇拜則愈滿盈。愈滿盈則愈恣肆。甚者則弁髦道德。立身行己。處處授人以可議之地。及數月數年以後。與彼真成就者相形見絀。破綻盡露。則後此之非笑。有數倍於前此之名譽者矣。損一人之名譽。猶可言也。或者不察。乃曰吾疇昔所崇拜所期望之留學生。乃亦如是而已。而使一團體之聲價。爲之頓減焉。則是障礙我國進步之前途。豈淺渺也。其願諸君於今日而先圖所以自處也。抑猶有欲陳者。內地人之崇拜諸君。期望諸君也。重箇人乎。重團體耳。何以知其然也。疇昔未嘗無學生。疇昔之學生未嘗無英秀者。而願不見重。則今之所以重。重此忽忽鬱鬱千數百人有加無已之團體也。既以是見重。則諸君所以自重者。宜如何於此點三致意焉。殆無俟旁觀之詞費也。而至今未能於精神上結一完全鞏固之法團。此吾所不解又一也。今形式上之團。則既有之矣。雖然。團之所恃以結集。非形式而精神也。夫人之地位各不同。人之經歷各不同。人之希望各不同。以千數百之人。而欲使有同一之精神。吾固信其難

也。雖然有銜而結之者一物焉。則諸君皆帶有同一之天職是也。天職既同。所以求盡此天職者。其手段雖千差萬別。而精神皆可以一貫。故某以爲今日諸君所急者。在認定此天職。講明此天職而已。苟不自知其天職。或知矣而甘自放棄焉。雖形式上日日結集。猶之無益也。今諸君中或主溫和。或主激烈。或慕爲學者而孳孳伏案。或慕爲政治家而汲汲運動。凡此皆可以爲盡我天職達我目的之一手段一法門也。人之性質各不同。人之境遇各不同。我之所能。他人未必能。我之所宜。他人未必宜。而凡一團體之所以有力。必恃其中種種色色之人。莫不皆有各盡其才。各極其用。所謂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善之大者也。但求同歸。但求一致。不必以途之殊。慮之百爲病也。而諸君或以手段之差別而互相非焉。此吾所不解又一也。噫。吾知之矣。其相非者。以爲必如我所持之主義。所良之手段。乃可盡其天職。而他則爲天職之蝨賊也。以某計之。諸君所以盡此天職者。必非可以一途而滿足。大黃芒硝。時亦療病矣。問藥引時亦需人矣。竹頭木屑。時且爲用矣。而何必自隘以自水火也。故苟以他人爲未解此天職也。則苦口而強聒之。熱心而發明之。諸君之責也。從而怒之。從而排之。吾未見其有利也。凡欲就大業者。莫急於合羣。此諸君所同認矣。然合羣之道。有學識者易。無學識者難。同一職業者易。不同一職業者難。同一目的者易。不同一目的者難。諸君同在學界。同爲青年。同居一地。同一天職。其學識之程度亦當不甚相遠。此而不合羣。則更無望他羣之能合矣。外人之請我中國也。曰。灘邊亂石。曰。一盤散沙。某深望諸君一雪此言。組織一嚴格完備堅固之團體。以爲國民倡也。某聞與大利人之能逐梅特涅也。曰。由學生。意大利人之能退法軍也。曰。由學生。俄羅斯人之能組織民黨也。曰。由學生。今日全球千五百兆人中。其箇人之權力最大者。宜莫如俄皇矣。俄皇他無所畏。而惟畏學生。畏者何。畏其團體也。故雖謂學生團體。爲世界無上之威權可也。諸君之天職。不可不盡也。既若彼。其勢力之可以利用也。又若此。此而自放棄焉。以伍於尋常人。某不得不爲諸君惜也。抑某聞之。天下惟盡義務者。爲能享權利。諸君母曰。吾黨千數百人中。其能提挈是而擴張是者。不知幾何。吾一人無足重輕焉。羣者衆人之積也。一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減其十。如是則其羣終爲人弱而已。某見夫內地志士。曠昔屬望於學生團體最殷者。今則漸呈失望之色。有焉矣。某敢信諸君必非辜天下之望者。然其望之也愈益切。則其責之也愈益嚴。責之也愈益嚴。則其失望也愈益

易。某願諸君日採輿論爲監吏。而因以自課也。某所欲爲諸君忠告者殆盡於此矣。雖然猶有重要之一言。某以爲中國今日不徒無才智之爲患。而無道德之爲患。朝廷所以日言維新而不能新者。日惟無道德故。民間所以日言救國而不能救者。日惟無道德故。今日諸君之天職。不徒在立國家政治之基礎而已。而又當立社會道德之基礎。諸君此之不任。而更望諸誰人也。任之之道奈何。日。其在。他日立法設教。著書演說。種種手段。吾且不必豫言。其在今日。則先求諸君之行誼品格。可以爲國民道德之標準。使內地人聞之。以爲真摯勇敢。厚重慈愛者。海外之學風也。從而效之。毋以爲輕佻涼薄。驕慢放浪者。海外之學風也。從而效之。由前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爲一世功。由後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爲一世罪。嗚呼。三十年前之海外學風。其毒中國也至矣。彼輩已一誤。某祝諸君毋再誤也。若夫有借留學爲終南捷徑。語言文字。一八股也。講堂功課。一苞苴也。卒業證書。一保舉單也。若是者。非徒污辱學生之資格而已。且污辱國民之資格。莫此爲甚也。亡中國之罪魁。舍彼輩莫屬矣。某祝諸君中無此等人。苟其有之。則某之言非爲彼輩言也。凡茲所陳。諒諸君所熟知。願不避駢枝而纒纒有所云者。昔吳王常使人呼其側曰。夫差。而忘越人之殺而父乎。則應曰。不敢忘。南泉大師常使人呼其側曰。主人翁。常惺惺否。則應曰。常惺惺。蓋晨鐘道錄。固有發人深省者焉。竊附斯義。盼諸君之側。而進一言。儻願聞之。某頓首。

論學日本文之益

梁啓超既旅日本數月。肆日本之文。讀日本之書。疇昔所未見之籍。紛觸於目。疇昔所未窮之理。騰躍於腦。如幽室見日。枯腹得酒。沾沾自喜。而不敢自私。乃大聲疾呼。以告同志曰。我國人之有志新學者。盍亦學日本文哉。日本自維新三十年來。廣求智識於寰宇。其所譯所著有用之書。不下數千種。而尤詳於政治學。資生學。即理財學。智學。即哲學。羣學。即社會學。等。皆開民智強國基之急務也。吾中國之治西學者固微矣。其譯出各書。偏重於兵學。藝學。而政治。資生等本原之學。幾無一書焉。夫兵學。藝學等專門之學。非舍棄百學而習之。不能名家。即學成矣。而於國民之全部。無甚大益。故習之者希。而風氣難開焉。使多有政治學等類之書。盡人而能讀之。以中國人之聰明才力。其所成就。豈

可量哉。今者余日汲汲將譯之以餉我同人。然待譯而讀之緩而少。不若學文而讀之速而多也。此余所以普勸我國人之學日本文也。或問曰。日本之學從歐洲來耳。而歐學之最近而最精者。多未能流入日本。且既經重譯。失真亦多。與其學日本文。孰若學英文矣。答之曰。子之言固我所知也。雖然。學英文者經五六年而始成。其初學成也。尙多窒礙。猶未必能讀其政治學。資生學。智學。羣學等之書也。而學日本文者。數日而小成。數月而大成。日本之學。已盡爲我有矣。天下之事。孰有快於此者。夫日本於最新最精之學。雖不無欠缺。然其大端固已粗具矣。中國人而得此。則其智慧固可以驟增。而人才固可以驟出。如久嬰糟糠之人。享以雞豚亦已足果腹矣。豈必太牢然後爲禮哉。且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先通日本。以讀日本所有之書。而更肄英文以讀歐洲之書。不亦可乎。吾之爲此言。非勸人以不必學英文也。特於學英文之前。不可不先通日本文云爾。或又問曰。子言學日本文如此其易也。然吾見有學之數年而未能成者。甚矣。吾子之好誑也。答之曰。有學日本文之法。有作日本文之法。有學日本文之法三者當分別言之。學日本文者一年可成。作日本文者半年可成。學日本文者數日小成。數月大成。余之所言者。學日本文以讀日本書也。日本文漢學居十之七八。其專用假名。不用漢字者。惟脈絡詞及語助詞等耳。其文法常以實字在句首。虛字在句末。通其例而顛倒讀之。將其脈絡詞語助詞之通行者。標而出之。習視之而熟記之。則已可讀書而無窒礙矣。余輯有和文漢讀法一書。學者讀之。直不費俄頃之腦力。而所得已無量矣。此非欺人之言。吾同人多有經驗之者。然此爲已通漢文之人言之耳。若未通漢文而學和文。其勢必至顛倒錯雜。瞽亂而兩無所成。今吾子所言學數年而不通者。殆出洋學生之未通漢文者也。問曰。然則日本文可不學歟。曰。是何言歟。日本與我唇齒兄弟之國。必互泯畛域。協同提携。然後可以保黃種之獨立。杜歐勢之東漸。他日支那日本兩國。殆將成合邦之局。而言語之互通。實爲聯合第一義焉。故日本之志士。當以學漢文漢語爲第一義。支那之志士。亦當以學和文和語爲第一義。

論學生公憤事 壬寅

凡文明國之所以立。莫急於養人才。今日我政府官吏之言。維新者亦曰莫急於養人才。然養人才之手段有三種。一

曰以養人之法養之者。二曰以養牛馬之法養之者。三曰以養雞豚之法養之者。何謂養牛馬之法養之。以備驅策鞭笞者是也。何謂養雞豚之法養之。以備烹烹鬻割者是也。吾昔以爲政府官吏不過以牛馬之養養人才也。吾今乃知其直以雞豚之養養人才也。嗟乎。痛哉。前此之既烹既割者不忍言矣。而今乃又磨刀霍霍而來。雖曰吾國多才。抑何以堪此。

七月初二日即西歷八月五日

日本警察署忽有將吳君敬恒、孫君揆均、遞解回籍之事。留學生方奔走相急難。而警吏已謾

送西發。吳孫二君以何罪蒙此奇冤。莫能知也。而其獲罪之起因。可以推揣知之。罪何在。曰在請公使送學生肄業

新民叢報第十三十四號餘錄門官立學校既必須公使保送。然則學生非求公使。將更何求。求送學而有罪。則留學其先有罪矣。而

吳孫二君又非自求也。乃代他學生而求之。代求送學而有罪。則凡關涉於學事者其皆有罪矣。蔡氏之職。公使也。其

自認爲國民之代表。爲朝廷之代表。姑勿問。即以朝廷論。去年秋冬間。不嘗屢下明詔令公使保護照料學生乎。然則

送學之事。豈其待學生自求之。豈其待他人代學生求之。待其自求。待其代求。則公使已不知其罪矣。不自知其罪。則

反以罪無罪之人。亦何怪焉。

吳君者北洋大學堂南洋公學之教師也。廣東大學堂之顧問也。學人字孫君者南菁書院之學長也。學人內閣中乃

不願作師而願作弟子。其爲非尋常人可想矣。吾國有此等人才。是吾國前途一線光明也。其之代學生以哀請於公

使也。爲學生非自爲也。又爲現在學生將來學生之全體大局。而非徒爲此區區九人也。此九人者不見送。其事抑末

矣。而後此源源而來之學生不知幾何。其必欲入官立學校者不知幾何。則其待送於公使者亦自不知幾何。而公使

於學生既已視如仇讐。前此之留難者既屢見不一見。然則此後公使與私費生之交涉如何。實以此九人者爲最後

之問題。有此哀請。而不得尙未可知。無此哀請。則私費生入學之途真永絕也。兩君之斷斷於此問題。夫豈得已也。

警察署之命退兩君也。其名曰妨害治安。夫中國人在中國主權地。而要求所應得之權利。其與日本之治安有何與也。夫使兩君之要求而出於強硬手段。則其於治安也猶有辭。願兩君之與公使交涉。不過一度。其問答語一字一句。皆詳見於留學生會館布告文。參閱餘錄門聲聲公使。聲聲學生。從容委曲之口吻。吞聲忍氣之情狀。讀者猶將哀嗤之。而

不謂似此已逢大清國欽差大臣之怒。呵責不已而至於斥逐。斥逐不已而至於逮捕。逮捕不已而至於遞解也。留學生既不得請於公使。於是抗電以伸訴於北京政府。亦要求權利之次第當如是也。而公使則已先自飛電。徬告要津曰。留學生造反。夫留學生皆在日本也。吾不知所謂反者。反日本乎。反中國乎。噫。我知之矣。其意曰。若輩何人。乃敢許公使。反之云者。反公使云耳。以數百人決議所同認之罪惡。而有許之者。則可以任意坐以大逆不道之名。此其文明國民所百思不得其解者也。而吳孫兩君之罪案。於是焉定矣。

案既下。留學生動色相奔走。或以質問於公使。公使則曰。吾亦不認吳孫之有罪。此日本政府之意。吾不知之。噫。是何言歟。公使者有保護本國人之責任者也。公使而不知之也。則宜提出以詰問於日本政府。公使而認爲無罪也。則宜抗爭於日本政府。以營救之。日本既許外國人有內地雜居之權。既居其地。即有居民應享之權利。夫安得以無罪之人而妄逮捕驅逐也。公使而知之也。認其有罪也。猶可言也。不知之而不詰問。認其無罪而不營救。然則我國民每歲以十數萬之膏血。豈一木偶之公使何爲也。嘻。欲攘鬻之則鬻鬻耳。欲誑誑之則誑誑耳。而彼胡爲者。

吾不怪夫日本人受公使之愚。何以如是其易。吾惟怪夫公使所憑藉之方。何以能使日本人受愚如是其易。吾尤怪乎我國民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公使。吾又怪乎公使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日本人。公使對於日本人。褻代表一國之資格。國民對於公使。褻自主一國之資格。公使斗筲。吾不屑責之。願安得不爲我國民警告也。

我國民以此爲區區僅小之問題乎。內爭之事。而託調停於外人。既辱國矣。內爭不能克。而假外人之權力以干預之。辱益甚矣。乃至內並不爭。而防其萌芽焉。乞外人以先事而錮之。其辱更何如矣。辱猶可也。而生此國爲此民者。苟有一毫不肯放棄權利之心。則一啓口一舉手一投足而無不爲罪。而四萬萬人豈有復見天日之望耶。本國政府已矣。而復有他國政府爲之後援。吾民之在內地者。他國未能直接以奴隸之。則借本國政府爲傀儡焉。吾民之在海外者。本國不能直接奴隸之。則借他國爲傀儡焉。於彼乎於此乎。無所往而不奴隸。苟不甘是者。則五洲雖大。竟無所容。痛乎。

吳君之被逮也。以爲士可殺。不可辱。欲以一死喚醒羣夢。起國民權利思想。乃於初三日午前六點鐘。警吏拘引出。竟時。自沈於河。以救獲甦。吳君非厭世主義。欲一瞑以謝責也。亦非有所畏而自戕也。欲以此示不爲奴隸者之模範而已。嗚呼。留學生其念之。嗚呼。國民其念之。吳君被救後。友人檢其衣底得一小包封題「其言也善」四字。內一書云。

信之以死。明不作賊。民權自由。建邦天則。削髮維新。片言可決。以尸爲諫。懷憂曲突。啼嗷悲哉。公使何與。孔曰成仁。孟曰取義。亡國之慘。將有如是。諸公努力。僕終不死。

吳敬恒絕命作此。敬恒所以就死於大日本國者。奉勸大日本念唇齒之義。留學一事。不可阻礙。如欲與我國家。尤以願全私費學生之便利爲最要。若專取現在政府之信用。恐未得其益。先受其害。因我國皇上方蒙難。官場之腐敗。爲二十四史所少見。若大日本國官人久與相處。與之俱化。則支那之利益不可得。而大日本之良風驟矣。大日本良風一墜。將胥黃種人盡奴於白種人。豈不可哀矣哉。

又敬恒一人已伏其罪。一切被連引之孫君等。宜可復其自由歸國之權。

光緒廿八年七月三日即明治卅五年八月六日

蔡鈞贖辱國權問題

六月廿五六七等日。有蔡鈞與留學生紛爭一事。其詳別見於新民叢報中。茲不贅述。此事之起。由蔡鈞不肯咨送留學生入學也。日本例。凡入學校者。無論本國人外國人。皆須有人爲之保證。若官立學校。則與官交涉。須公使爲保證。亦屬情理之常。蔡鈞者文明之敵也。恨不舉東京留學諸生。一旦而驅之出境。其於官費生。固已視之如眼中釘。其咨送也。不得已耳。至私費生。則其仇之愈甚。故出全力以阻之。抵死不肯咨送。蓋懼吾國之多才。而欲收其萌芽也。其罪一也。不送則不送耳。不過得罪學生團體已耳。然而蔡鈞乃縮頭曳尾一種類。無此膽量也。乃出其官場枕中祕之手段。曰模稜。曰掩飾。曰推宕。僥許以五人互保。便允咨送。彼其時固本無欲送之心也。無欲送之心。而以爲學生之可欺。

其罪二也。已則不送。而欲嫁其責於日本人。謂參謀本部不肯收納。夫參謀本部咨覆之文具在也。學生非如蔡鈞之胸無點墨。何至並文中之意而不能解。蔡鈞食言而肥。而猶欲掩耳盜鈴以欺人。其計之拙。亦不可思議矣。其罪三也。學生求見不見。質問不答。豈不思汝所處之地位。為一國人之公僕耶。何物銅臭。無禮乃爾。其罪四也。

以上四罪。願猶可恕。其最不可忍者。則最後踐辱國權一大問題也。夫公使館者。治外法權之地也。公法上視之。如本國。非所在國之權力所能及也。乃蔡鈞一則使日本警吏拘吳孫二君。再則使日本警吏拘來謁學生五十餘人。夫蔡鈞仇學生則自仇之可耳。而奈何其不能自了。而假手於他人也。嗚呼。我國民其知之否耶。蔡鈞者全國政府官吏之縮本也。此案者。將來中國前途之倒影也。現政府統治一國之能力。早已掃地以盡矣。雖然。彼有所恃以自權焉。何恃。曰。恃外人。國民之言論。舉動。有一不愜於己者。則以太阿之柄授諸外人。使草薙而禽獮之。使館可以揖警察而使入。則境內何不可以召軍隊而使來。二百年前僅有一吳三桂。今則為吳三桂者舉國皆是也。夫縮頭曳尾之蔡鈞。則何足責。然此中消息。有識者不得不寒心也。

時事新報

祖蔡鈞

中央新聞

祖學生

東京朝日新聞

祖學生

日本新聞

祖學生

東京日日新聞

中立

國民新聞

中立

每日新聞

祖學生

萬朝報

祖學生

二六新聞

祖學生

大阪朝日新聞

袒學生

每夕新聞

袒學生

都新聞

袒學生

讀賣新聞

袒學生

日本有一西文報曰『日本泰晤士』(Japan Times)者。其訪事人以此案質問於蔡鈞。蔡鈞曰。『是康有爲所嗾使也。』云云。嘻。異哉。康南海久旅英屬。與東京學生。曾無一面緣。何從嗾使耶。學生皆知自由獨立之大義。豈爲人所嗾使者耶。蔡鈞豈以爲我一國青年子弟。皆似受人嗾使之蔡鈞耶。蔡鈞常欲舉泰西數百年大哲所發明之公理。地球數十文明國所施行之舉動。盡取而納諸康黨。其愛康黨也至矣。然康黨則烏敢嘗此。『日本泰晤士』亦袒留學生。留學生以國權問題。所關重大也。乃集議於會館。以滿場一致。決議蔡使放棄國權之罪。乃以電報彈劾之於北京朝廷。且飛檄各督撫。請蔡使之解任。此舉也。不過爲蔡鈞增一保案耳。雖然。是烏可以已。一國公僕。而濫用其權。以損害主人權利者。主人例得放逐之。雖其力未能。是固不可以已也。孔子之齋戒沐浴以請討陳恆何爲也。夫蔡鈞乃公僕中之與僇。么麼小醜焉耳。

且主人不自知其爲主人之資格則亦已耳。苟其知之。則以多數之主人。斷無不能勝少數之悍僕之理。吾嘗讀歐西百餘年來之歷史。其革千載之積弊。建回天之偉業者。何一不從學生團結而來。遠徵諸法蘭西之巴黎。與大利之維也納。近徵諸俄羅斯之聖彼得堡。惹德哉。鬱鬱哉。學生之氣概。轟轟哉。烈烈哉。學生之事業。嗚呼。噫嘻。何渠不若漢以暴制暴非所貴也。故有文明思想者。常善以文明之手段。恢復其固有之權利。今次之舉。其近之矣。自立於無可恃之議之地。以溫和之法而請願於使署。以溫和之法而集議於會館。以溫和之法而要求於朝廷。此歐西人民所經由之路也。我中國國民運動之歷史。一見於乙未年日本議和時之公車上書。再見於庚子年立大阿哥時海外之飛電。並此而三矣。而此次之舉。尤有次第。有法度。是國民運動力進化之明證也。吾欲爲中國前途賀。

行人失辭 壬寅

一月前各報紛傳駐日公使蔡氏致書江鄂粵各省阻止派留學生於日本一事。聞者且駭且怪。將信將疑。昨日東京萬朝報乃得其致北京外務部一書全文。錄於報上。日本各報館攻談紛起。政府及政黨人員詰責屢集。蔡使之狼狽極矣。本報宗旨專務提倡理想。發明大義。例不屑於一人一事之微。浪費筆墨。特以此事關於現在之國體。及將來之民智。其影響至重且大。因鈔錄該報所登原文併爲鞫證之如下。

蔡星使鈞致外務部書 正月初一日

查各省遣派生徒。例給咨文。由使臣送學。及查察照料。殊不知照料自屬應爲。查察實難越俎。諸生徒不受範圍。猶屬細事。溯自康梁毒餽銷息以來。其遁逃潛匿日邦。爲所包庇者。指不勝屈。類皆竊其餘唾巧肆簧鼓。借合羣之義。而自由之說日橫。降民主之風。而革命之議愈肆。各省聰俊子弟。來茲肄業。熟聞邪說。沽染日邦惡習。遂入歧邪。竟有流蕩忘返之勢。譬諸孽裔。寄生。楚書郢說。父兄之教訓莫能及。官長之督率無所施也。伏思朝廷歲費巨貲。分遣生徒。寄學異國。原冀培植人材。周知外事。增益所能。以爲他日干城之選。詎料學業未成。而根本已失。宗旨一變。則心術全乖。加以日邦民德久衰。風俗淫亂。政府腐敗。天皇徒擁虛名於上。庶我逆臣。袒我匪徒。且暗中引誘學生。以作亂之謀。以便從而取利。故於匪黨之倡言革命者。反多方以獎勸之。將來學生等卒業回華。散佈各省。倚爲心腹。假以事權。其中或有天良未喪之徒。能爲國家効力。然莠多良寡。疇識已深。則何難揚彼頹波。微俸於死灰重熾。竊恐曩歲湖北之變。難免不復見於南北各省。此不得不爲之深思熟慮者也。鈞本擬將此等情形。密陳天聽。及榮相慈鑒。竊以此事關係日本體面。既重大。彼方窮乏之已極。常冀我派學生。藉其膏火。聊助學校經費。而外則以同文之說。欲使文明輸入中國。若真心相助者。反覆躊躇。投鼠實有忌器之思。且慮事機不密。一洩春光。將招人嫉忌。不特使使者履虎之危。轉大與邦交有礙。職是再三慎重審顧。而徬徨耳。聞各省仍須添派學生。恐將來愈聚愈多。流品愈雜。逆勢日熾。日人利有中國之亂。常肆言誣謗宮闈。污毀榮相。希冀皇上親政。從此轉相煽誘。墮其術中。

不啻爲虎添翼。現計諸生來者。數已逾四五百人。綜核所費巨款。即各省自設學堂。亦應敷用。但能延聘泰西著名。教習主講於學堂。慎選清白子弟分門肄業。再由使臣多譯東西有用書冊。無氏權平等諸邪說者。咨送貴衙門核印。頒行各省學堂。亦足資借鏡從長之益。將見成材轉易。樂育尤多。奚至有入主出奴之患。舍己從人之虞也哉。鈞未至日東以前。曾立論各省宜多派生徒。游學觀摩。藉開風氣。乃至此細加考察。而後知日本之號稱維新者。有名無實。其政府多樹黨援。各分門戶。不顧公義。每歎所聞不符所見。又不料康梁以遁逃之藪。爲邪說之藪。敗壞人心。一至於此。尤不敢自護片言前失。而非爲國家大局久遠計也。至康梁餘孽。現聚於橫濱。一埠爲多。在東京者。則深藏固匿。不敢與使署人相一面也。橫埠商民。受愚已久。所以有借中華會館房屋。爲彼逆黨開設大同學校之舉。鈞自蒞此邦。密圖解散其黨。借會館請宴。親與諸紳商几席周旋。初諷以微言。次曉以大義。藉指靡提倡。勸會館自立學堂。以教育其子弟。開導再三。諸人乃頓悟前非。咸願改邪歸正。合議收回會館學房。重建商民公學。求鈞作主。予以自新之路。計自今以後。凡彼自由革命逆黨。一旦齟齬。衆商仗助經費。無可爲固結團聚之資。徐以俟之。勢將解體而渙散矣。若各省更能永停添派游學。俾卒業者有去無來。則根株悉拔。流毒有時而盡。至於商民自開公學。好名畏罪。勢業與彼黨分馳。自當由官長提倡主持。曉以忠君愛上之忱。與以上進出身之路。夫而後人心一正。學術自端。邪說不禁而自止。逆黨不驕而自遠矣。區區樞味之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係爲顧全大局。仰承樞意。籌畫久遠之計。是亦有當。務求密回堂憲。請示周行。俾有遵循。而無隕越。不勝禱切屏營之至。

此書既出現後。各報紛紛攻難。有謂其邪言熒聽者。有謂其見識卑怯者。有謂其污蔑日本國民。有傷邦交。宜撤令回國者。有謂其語侵日本天皇。大不敬。宜照會中國政府嚴治其罪者。衆口嗷嗷。不能盡錄。今但錄四月三日所「日本」報中評林一門之漢文詩三章。亦可見日人之衆怒難犯矣。其詩云。

是誰氏

嘲罵我風俗。不知是誰氏。密書僞乎真。公揭新聞紙。兩國全交。情其任在公使。公使而無禮。國交可以止。來此邦。

禹域與神州。咫尺隔一水。古來兩相賴。形勢如唇齒。乘槎來此邦。駐節爲公使。至誠應盡職。暴慢何無恥。

何無禮

妨礙留學生。不解國交禮。暴言無所憚。極口逞醜詆。保全竭友情。我意固存此。兩國正尋盟。彼獨何無禮。

評曰。蔡使以此書放。將至不能見容於日本。自作自受。亦復誰尤。顧最可憤憤者。外交官爲一國之代表。其自辱而國體卽與之俱辱。中國方當荆天棘地之時。更何堪復蒙此奇醜耶。篇中滿紙狂瞽之言。駁不勝駁。至其中最可笑者。莫如謂日本窮乏已極。常冀我派學生。藉其資伙。聊助學校經費云云。夫日本雖財政困難。何至恃外國學生以助國帑。信如蔡言。則數年前中國未有一學生來東。則日本全國之學校。豈不皆以經費無出。而全行倒閉耶。又謂日人利有中國之亂。常肆言誣謗宮闈。污毀榮相。希冀皇上親政。從此轉相煽誘。墮其術中。不啻爲虎添翼云云。夫謗宮闈可謂之罪也。毀榮相未必可謂之罪也。日本以伊藤、山縣、大隈等赫赫元勳。功在社稷。而報紙中日日唾罵之。侮辱之。繪圖畫以擲擲之。作詩歌以嘲笑之者。尙無日無之。言論自由。不能禁也。而況於外國之大臣耶。蔡使謂日人希冀皇上親政。轉相煽誘。然則蔡必恐懼皇上親政。咒皇上永不親政明矣。彼盈廷頑鋼。雖視皇上如眼中釘。如喉中鯁。然猶必致美其詞曰。母子一心也。曰兩宮慈孝也。而蔡氏乃敢於明目張膽。謂希冀親政。卽爲利中國之亂。彼其居心。視言自由言革命者何如。卽以守舊黨之律治之。恐亦罪不容於死也。至其謂橫濱大同學校爲康梁逆黨所設等語。查大同學校創於光緒二十三年。由閩埠紳商在中華會館集議建設。而康梁來東。乃在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之交。學校與康梁何與。蔡氏以爲外埠商民。一如內地之柔弱而易魚肉也。乃欲欺凌之。舉其所公立事業歸之康梁。因撲滅而自以爲功。其所以爲康梁計者。則誠忠矣。奈衆衆怒何。至其謂重建商民公學。由官長提倡主持。此事漢中久有所聞。若誠能如是。則以橫濱區區一隅。而有兩公學。教育日盛。豈不可賀。居斯土者。日日翹足望之。而惜其至今數月。寂然未有聞也。要之中國他日之存亡絕續。皆將惟日本留學生是賴。多得一人。卽多收一人之益。中國今日大事。未有過於此者。吾敢昌言曰。阻止派留學生之人。卽我國文明之公敵也。雖然。今日中國新機已動。懸崖轉石。欲罷不能。蔡氏何人。乃欲阻之。毋亦古詩所謂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耳。蔡謂各省若能永停添派游學。俾卒業者有去無來。則根株悉

拔。流毒有時而盡云云。無論各省大吏未必皆惟蔡言是聽也。無論日本政府與蔡反對。強之使派。而當道者不敢不從也。即使果如蔡言。而東京現時留學生數百人中。由官費者不過強半耳。其餘則皆自備資斧。茹根膏腴而來。而近數月來陸續渡航者。幾於無船無之。又可盡乎。凡國民文明程度愈高者。則其仰庇於他人之事愈少。豈必官派哉。彼日本之伊藤井上何人也。蔡氏盡多服滋補藥物保養此尸居餘氣之身。勿遽就木。佇看十年以後。日本留學生之成就何如矣。雖然。蔡氏亦云智矣。彼其自付斗筲碌碌無計可留其姓氏於十年數十年以後。乃特爲此一書。故以抗文明之盛潮。他日有著中國思想發達史者。則蔡氏此書。勢不得不採之以備一重公案。則蔡鈞盛名。將得附於奧國梅特涅俄國坡比德那士夫之末簡。而並以不朽矣。豈不幸哉。豈不壯哉。或曰蔡氏近贊助留學生會館事。又捐助東亞學校經費。其有悔過自新之意歟。或曰是藉此以解免於日本人。以求保其三年一任也。或曰是口蜜腹劍也。記者蓋無得而斷焉。

又按蔡使函中謂勸諭橫濱商人收回大同學校房屋一事。畧記如下。蔡甫到任。即立意與大同學校爲敵。以自微功。乃謀噤紳商爲其鷹犬。屢次到中華會館挑釁滋事。奈諸紳商不隨其術中。莫之肯助。久之乃得一盧某者。噤令出名與訟。謂大同學校佔據中華會館房屋。日本裁判所審論數次。卒於陽曆四月五日即華曆二月廿七日。斷定盧某無可以認學校之資格。遂將原稟擲還。計此事蔡盧所得之結果。惟消耗數百金之律師費數十金之裁判堂費而已。噫。是亦不可以已乎。記者附識。

答某君問日本禁止教科書事 發卯

內地影響隔膜情形。乃至如此。實我輩所不及料也。此事之起已數月。本報因其與我國無甚關係。故不論次之。今烏得不略述一二。此事日本報紙。無日不登。所謂教科書收賄問題者是也。日本各學校所用教科書。本須由文部省鑒定。去年因有某處女學教科書內。中一二條涉誣淫者。爲某報所訐。於是議論遽起。咸咎文部省之失檢。漸查出有收賄證據。各報攻之愈力。大抵各書肆之以販賣教科書爲業者。率有所請託於文部省之檢定官。此盡人所久知者。

也。又不徒請託於文部省而已。彼出一書。欲其銷行也。則賄囑各處之視學官。各校之校長教師。使用其本。而因以獲大利。蓋教科書汗牛充棟。率皆大同小異。用此用彼。一惟視學官校長教師之所欲。故書賈以此爭捷足焉。此亦日本社會腐敗之一端也。初時政府猶欲隱忍。後因各報攻擊不遺餘力。迫於輿論。不得已而徹底究辦。至今此案未結。違問者已千數百人。皆書賈與視學官校長教師之類也。而高等地方官亦有多人。此事大快人心。各報何不平之有。近且專以此為攻擊政府之口實。謂文部大臣不能辭其咎。將來或因此案。而現政府為之動搖。引罪退職。以謝輿論。亦未可定。此等事正可為日本民權發達之明證。而申報及內地人所揣擬。何其相反也。

西學書目表序例 丙申

余既為西書提要。缺醫學兵政兩門未成。而門人陳高第梁作霖家弟啓勳。以書問應讀之西書。及其讀法先後之序。乃為表四卷。札記一卷。示之。勝之以叙曰。大哉。聖人之道。孔子適周求得百二十國寶書。聖祖仁皇帝。御纂數理精蘊。潤色西算。弁諸卷首。高宗純皇帝。欽定四庫總目。凡譯出西書。悉予著錄。先畢後堙。其事不同。其揆若一。嗚呼。溥博宏遠。莫以加矣。海禁既開。外侮日亟。曾文正開府江南。創製造局。首以譯西書為第一義。數年之間。成者百種。而同時同文館。及西士之設教會於中國者。相繼譯錄。至今二十餘年。可讀之書。略三百種。昔紀文達之撰提要。謂職方外紀。坤輿圖說等書。為依仿中國鄒衍之說。夸飾變幻。不可究詰。阮文達之作疇人傳。謂第谷天學。上下易位。動靜倒置。雖經辟道。不可為訓。今夫五洲萬國之名。太陽地球之位。西人五尺童子。皆能言之。若兩公。固近今之通人也。而其智反出西人學童之下。何也。則書之備與不備也。大凡舍生之倫。蠢蠢獷者。其腦氣筋愈粗。其所知之事愈簡。愈文明者。其腦氣筋愈細。其所知之事愈繁。禽獸所知最簡。故虎豹雖猛。人能樞之。野人所知亦簡。故苗黎番回雖悍。人能制之。智愚之分。強弱之原也。今以西人聲光化電農礦工商諸學。與吾中國考據詞章帖括家言相較。其所知之簡與繁。相去幾何矣。兵志曰。知彼已知。百戰百勝。人方日日營伺吾側。纖悉曲折。虛實畢見。而我猶惴然自大。偃然高臥。非直不能知敵。亦且昧於自知。坐見侵陵。固其宜也。故國家欲自強。以多譯西書為本。學子欲自立。以多讀西書為功。此三百

種者擇其精要而讀之。於世界蕃變之迹。國土遷異之原。可以粗有所聞矣。抑吾聞英倫大書樓所藏書。凡八萬種。有奇。今之所譯。直九牛之一毛耳。西國一切條教號令。備載彙編。實爲致治之本。富強之由。今之譯出者。何寥寥也。彼中藝術。日出日新。愈變愈上。新者一出。舊者盡廢。今之各書譯成。率在二十年前。彼人視之。已爲陳言矣。而以語吾之所謂學士大夫者。方且詐爲未見。或乃瞠目變色。如不欲信。嗚呼。豈人之度量相越遠耶。抑導之未得其道也。

一譯出各書。都爲三類。一曰學。二曰政。三曰教。今除教類之書不錄外。自餘諸書分爲三卷。上卷爲西學諸書。其目曰算學。曰重學。曰電學。曰化學。曰聲學。曰光學。曰汽學。曰天學。曰地學。曰全體學。曰動植物學。曰醫學。曰圖學。中卷爲西政諸書。其目曰史志。曰官制。曰學制。曰法律。曰農政。曰礦政。曰工政。曰商政。曰兵政。曰船政。下卷爲雜類之書。其目曰游記。曰報章。曰格致。總曰西人議論之書。曰無可歸類之書。

一明季 國初利艾南湯諸君。以明曆見擢用。其所著書。見於天學彙函。新法算書者百數十種。又製造局益智書會等處。譯印未成之書。百餘種。通商以來。中國人著書言外事。其切實可讀者。亦畧有數十種。擬拾萃。名爲附卷。

一西學各書。分類最難。凡一切政皆出於學。則政與學不能分。非通羣學不能成一學。非合庶政不能學一政。則某學某政之各門。不能分。今取便學者。強爲區別。其有一書可歸兩類者。則因其所重。如行軍測繪。不入兵政。而入圖學。御風要術。不入天學。而入船政。化學衛生論。不入化學。而入醫學是也。又如電氣鍍金。電氣鍍銀等書。原可以入電學。脫影奇觀。色相留真。照像略法。等書。原可以入光學。汽機發軔。汽機必以汽機新制等書。原可以入汽學。今皆以入工藝者。因工藝之書。無不推本於格致。不能盡取而各還其類也。又如金石識別。似宜歸礦學類。又似宜歸地學類。而皆有不妥。故歸之化學。海道圖說。似宜歸地學類。又似宜歸海軍類。而皆有不妥。故歸之船政。此等門目。亦頗費參量。然究不能免牽強之誚。願自七略七錄。以至四庫總目。其門類之分合。歸部之異同。適人猶或訾之。聚訟至今。未有善法。此事之難久矣。海內君子。惠而教之。爲幸何如。

一門類之先後。西學之屬。先虛而後實。蓋有形有質之學。皆從無形無質而生也。故算學重學爲首。電化聲光汽等次之。天地人謂全體學動物學謂動植等次之。醫學圖學全屬人事。故居末焉。西政之屬。以通回四國爲第一義。故史志居首。官

制學校政所自出。故次之。法律所以治天下。故次之。能富而後能強。故農礦工商次之。而兵居末焉。農者。地面之產。礦者。地中之產。工以作之。作此二者也。商以行之。行此三者也。此四路之先後也。船政與海軍相關。故附其後。

一已譯諸書。中國官局所譯者。兵政類爲最多。蓋昔人之論。以爲中國一切皆勝西人。所不如者。兵而已。西人教會所譯者。醫學類爲最多。由教士多樂醫也。製造局首重工藝。而工藝必本格致。故格致諸書。雖非大備。而崖略可見。惟西政各籍。譯者寥寥。官制學制農政諸門。竟無完帙。今猶列爲一門者。以本原所在。不可不瞻。懸其目。以俟他日之增益云爾。

一書目例標撰人名氏。今標譯人者。所重在譯也。譯書率皆一人口授。一人筆述。今諸書多有止標一人。原本不兩標。故仍用之名。從主人也。

一收藏家。最講善本。故各家書目。於某朝某地刻本。至爲斷斷。今所列皆新書。極少別本。仍詳列之者。不過取便購讀。與昔人用意微殊。其云在某某書中者。無單行本也。其云格致彙編本。萬國公報本。時務報本。其下不注本數價值者。亦無單行本也。

一古書用卷子本。故標卷數。後世裝潢既異。而猶襲其名。甚無謂也。故今概標本數。不標卷數。

一目錄家皆不著價值。蓋所重在收藏。無須乎此。今取便購讀。故從各省官書局之例。詳列價值。其標若干兩若干錢者。銀價也。其標若干千若干百者。制錢價也。其標若干元若干角者。洋銀價也。製造局同文館天津學堂之書。概據原單。其家刻本。乃西士自印本。據格致書室單。

一表下加識語。表上加圈識。皆爲學者購讀而設。體例不能雅馴。所不計也。惜所識太略。又學識淺陋。未必得當耳。世之君子。尙救正之。

一附卷所載通商以前之西書。多言天算言教兩門。今除言教之書不著錄外。自餘諸書。不能以類別。故以著書人爲別。

一附卷所載中國人言西學之書。搜羅殊隘。其海內通人。或有書成而未刻。刻成而鄙人未及見者。當復不少。管窺蠡

測。知其孤陋。若夫坊間通行之本。有裨販前人。割裂原籍以成書者。乃市僧射利之所爲。方聞之士所不屑道。概不著錄。以示謹嚴。非罣漏也。

一中國人言西學之書。以游記爲最多。其餘各種。亦不能以類別。今用內典言人非人化學家言金非金之例。區爲游記類。非游記類二門。

一近人頗有以譯本之書。而歸入自著書之中。不標譯字者。概爲疏通證明。仍入諸譯書表中。不援名從主人之例。

一表後附札記數十則。乃昔時答門人問之語。略言各書之長短及某書宜先讀。某書宜緩讀。雖非詳盡。初學觀之。亦可以略識門徑。故竊取過而存之之義。附見末簡。名曰讀書法。博雅君子。諒無陋之。若其芻蕘之見。則略具所著西書提要中。此不能多及也。

西學書目表後序

丙申

梁啓超曰。吾不忍言西學。梁作霖曰。子日與人言西學。曷爲不忍言西學。梁啓超曰。今日非西學不興之爲患。而中學將亡之爲患。風氣漸開。敵氛漸逼。我而知西學之爲急。我將興之。我而不知。人將興之。事機之動。在十年之間而已。今夫守舊之不敢開新。天之理也。動植各物之遞嬗。非墨兩洲之遷移。有固然矣。中國俗儒拘墟謬督之論。雖堅且悍。然自法越以後。蓋稍變矣。中日以後。蓋益變矣。援此推之。十年二十年以後。其所存者希矣。雖然。舊學之益中國。猶附骨之疽。瘰癧甚易。而完骨爲難。吾嘗見乎今之所謂西學者矣。彝其語。彝其服。彝其舉動。彝其議論。動曰。中國之弱。由於教之不善。經之無用也。推其意。直欲舉中國文字。悉付之一炬。而問其於西學格致之精微。有所得乎。無有也。問其於西政富強之末。有所得乎。無有也。之人也。上之可以爲洋行買辦。下之可以爲通事之西奴。如此而已。更有無賴學子。自願中國實學。一無所識。乃藉西學以自大。器然曰。此無用之學。我不爲之。非不能也。然而希拉譯希拉英法之文。亦未上口。聲光化電之學。亦未寓目。而徒三傳束閣。論語當新。而揣摩風氣。撫拾影響。盛氣壓人。苟求衣食。蓋言西學者。十人之中。此兩種人。幾居其五。若不思補救。則學者日夥。而此類日繁。十年以後。將十之六七矣。二十年以後。將十

八九矣。嗚呼。其不亡者幾何哉。雖然。中學之自立。抑有故焉。兩漢之間。儒者通經。皆以經世。以禹貢行水。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折獄。以詩三百五篇當諫書。蓋六經之文。無一字不可見於用。教之所以昌也。今之所謂儒者。八股而已。試帖而已。律賦而已。楷法而已。上非此勿取。下非此勿習。其得之者。雖八星之勿知。五洲之勿識。六經未卒業。諸史未知名。而視然自命曰儒也。儒也。自上天子。下逮市僧。亦哀然尊之曰儒也。儒也。又其上者。箋注蟲魚。批抹風月。旋買馬許。鄭之勝下。嚼韓蘇李杜之唾餘。海內號爲達人。謬種傳爲巨子。更等而上之。則束身自好。禹行舜趨。衍誠意正心之虛論。勦撥舜尊王之迂說。綴學雖多。不出三者。歷千有餘年。每下愈況。習焉不察。以爲聖人之道。如此而已。是則中國之學。其淪陷漸滅。一縷絕續者。不自今日。雖無西學以乘之。而名存實亡。蓋已久矣。況於相形之下。有用無用。應時立見。孰與孰廢。不待言決。然此輩既舍此無以爲學。此道即難此無以圖存。嗚呼。豈可言哉。豈可言哉。今夫六經之微言大義。其遠過於彼中之宗風者。事理至顯。未能具言。精舉其粗淺者。生衆食寡。爲疾用舒。理財之術盡矣。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富國之策備矣。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農務漁務林木之利闢矣。行旅皆欲出於其塗。道路通矣。通功易事。葵補不足。商務興矣。使於四方。不辱君命。乃謂之士。公法之學行矣。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兵學之原立矣。國人皆曰賢。國人皆曰不可。議院之制成矣。以上僅盡之於四書又每事一節其詳見於專書又如春秋之義議世卿以伸民權視西人之貴爵執政分人爲數等者何如矣。古之埃及希臘近今之日本皆於分人等之弊凡國有上議院疾滅國。疾火攻。而無義戰。視西人之治兵修械爭城爭地者何如矣。自餘一切要政。更僕難盡。夫以士無世官之制。萬國太平之會。西人今日所講求之而未得者。而吾聖人於數千年前發之。其博深切明。爲何如矣。然則孔教之至善。六經之致用。固非吾自袒其教之言也。不此之務。乃棄其固有之寶學。而抱帖括考據詞章之俗陋。謂吾中國之學已盡。於是以此與彼中新學相遇。安得而不爲人弱也。然則奈何。曰讀經讀子讀史三者。相須而成。缺一不可。吾請語學者以經學。一當知孔子之爲教主。二當知六經皆孔子所作。三當知孔子以前有舊教。如佛以佛四當知六經皆孔子改定制。以治百世之書。五當知七十子後學。皆以傳教爲事。六當知秦漢以後。皆行荀卿之學。爲孔教之孽派。七當知孔子口說。皆在傳記。漢儒治經。皆以經世。八當知東漢古文經。劉歆所僞造。九當知僞經多摭拾舊教遺文。十當知僞經既出。儒者始不以

教主待孔子。十一當知訓詁名物。爲二千年經學之大憲。其源皆出於劉歆。十二當知宋學末流。東身自好。有乖孔子兼善天下之義。請言讀子。一當知周秦諸子有二派。曰孔教。曰非孔教。二當知非孔教之諸子。皆欲改制創教。三當知非孔教之諸子。其學派實皆本於六經。四當知老子墨子爲兩大宗。五當知今之西學。周秦諸子多能道之。六當知諸子弟子。各傳其教。與孔教同。七當知孔教之獨行。由於漢武之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八當知漢以後。無子書。九當知漢後百家雖黜。而老楊之學。深入人心。二千年實際受其毒。十當知墨子之學。當復與。請言史學。一當知太史公爲孔教嫡派。二當知二千年政治沿革。何者爲行孔子之制。何者爲非孔子之制。三當知歷代制度。皆爲保王者一家而設。非爲保天下而設。與孔孟之義大悖。四當知三代以後。君權日益尊。民權日益衰。爲中國致弱之根原。其罪最大者。曰秦始皇。曰元太祖。曰明太祖。五當知歷朝之政。皆非由其君相悉心審定。不過沿前代之敝。前代又沿前代之敝。而變本加厲。後代必不如前代。六當知吾本朝制度。有過於前代者數事。七當知讀史以政爲重。俗次之。事爲輕。八當知後世言史裁者。最爲無理。以上諸義。畧舉大概。若其條理。當俟專述。要之舍西學而言中學者。其中學必爲無用。舍中學而言西學者。其西學必爲無本。無用無本。皆不足以治天下。雖庠序如林。途掖如鱗。適以益國無救危亡。方今四彝交侵。中國微矣。數萬萬之種族。有爲奴之痛。三千年之教宗。有墜地之悲。存亡絕續。在此數年。學者不以此自任。則顛覆慘毒。甯有幸乎。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宏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是在吾黨。

大同譯書局叙例 丁酉

譯書真今日之急圖哉。天下識時之士。日日論變法。然欲變土。而學堂功課之書。靡得而讀焉。欲變農。而農政之書。靡得而讀焉。欲變工。而工藝之書。靡得而讀焉。欲變商。而商務之書。靡得而讀焉。欲變官。而官制之書。靡得而讀焉。欲變兵。而兵謀之書。靡得而讀焉。欲變總綱。而憲法之書。靡得而讀焉。欲變分目。而章程之書。靡得而讀焉。今夫警者雖不忘視。跛者雖不忘履。其去視履固已遠矣。雖欲變之。孰從而變之。無已。則舉一國之才智。而學西文讀西籍。則其事又迂遠。恐有所不能待。即學矣。未必其即可用。而其勢又不能舉一國之才智。而盡出於此一途也。故及今不速譯書。則

所謂變法者。盡成空言。而國家將不能收一法之效。雖然。官譯之書。若京師同文館。天津水師學堂。上海製造局。始事迄今。垂三十年。而譯成之書。不過百種。近且悉廢棄矣。然則以此事望之官局。再自今以往。越三十年。得書可二百種。一切所謂學書。農書。工書。商書。兵書。憲法書。章程書者。猶是萬不備一。而大事之去。固已久矣。用是憤懣。聯合同志。創為此局。以東文爲主。而輔以西文。以政學爲先。而次以藝學。至舊譯希見之本。邦人新著之書。其有精言。悉在采納。或編爲叢刻。以便購讀。或分卷單行。以廣流傳。將以洗空言之誚。增實學之用。助有司之不逮。救然眉之急難。其或愛天下者之所樂聞也。

一本局首譯各國變法之事。及將變未變之際。一切情形之書。以備今日取法。譯學堂各種功課。以便誦讀。譯憲法書。以明立國之本。譯章程書。以資辦事之用。譯商務書。以與中國商學。挽回利權。大約所譯先此數類。自餘各門。隨時開譯。一二種部繁多。無事枚舉。其農書則有農學會專譯。醫書則有醫學會專譯。兵書則各省官局。尙時有續譯者。故暫緩焉。

一舊譯之書。或有成而未刻。刻而已佚者。隨時搜取印布。或編爲叢書。以便新學購讀。

一中國人所著。或編輯之書。有與政教藝術相關。切實有用者。皆隨時印布。

一海內名宿。有自譯自著自輯之書。願託本局代印者。皆可承印。或以金錢奉酬。或印成後。以書奉酬。皆可隨時商訂。同志之士。想不吝見教。

一本局所印各書。行款裝潢。悉同一式。散之則爲單行本。合之則爲叢書。收藏之家。致爲便益。

一本局係集股所立。不募捐款。印出各書。譯費印費。所糜甚鉅。已在上海道署存案。翻印射利者究治。

譯印政治小說序 戊戌

政治小說之體。自泰西人始也。凡人之情。莫不憚莊嚴而喜諧謔。故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靡靡而忘倦焉。此實有生之大例。雖聖人無可如何者也。善爲教者。則因人之情而利導之。故或出之以滑稽。或託之於寓言。孟子有

好貨好色之喻。屈平有美人芳草之辭。寓諷諫於談諧。發忠愛於馨豔。其移人之深。視莊言危論。往往有過。殆未可以勸百諷一而輕薄之也。中土小說。雖列之於九流。然自虞初以來。佳製蓋鮮。述英雄則規畫水滸。道男女則步武紅樓。綜其大較。不出誨盜誨淫兩端。陳陳相因。塗塗遞附。故大方之家。每不屑道焉。雖然。人情厭莊喜諧之大例。既已如彼矣。彼夫綴學之子。鬻塾之暇。其手紅樓而口水滸。終不可禁。且從而禁之。孰若從而導之。善夫南海先生之言也。曰。僅識字之人。有不讀經。無有不讀小說者。故六經不能教。當以小說教之。正史不能入。當以小說入之。語錄不能諭。當以小說諭之。律例不能治。當以小說治之。天下通人少而愚人多。深於文學之人少。而粗識之無之人多。六經雖美。不通其義。不識其字。則如明珠夜投。按劍而怒矣。孔子失馬。子貢求之不得。圉人求之而得。豈子貢之智。不若圉人哉。物各有羣。人各有等。以龍伯大人與焦僂語。則不聞也。今中國識字人寡。深通文學之人尤寡。然則小說學之在中國。殆可增七畧而爲八。蔚四部而爲五者矣。在昔歐洲各國變革之始。其魁儒碩學。仁人志士。往往以其身之所經歷。及胸中所懷。政治之議論。一寄之於小說。於是彼中綴學之子。鬻塾之暇。手之口之。下而兵丁。而市僧。而農氓。而工匠。而車夫。馬卒。而婦女。而童孺。靡不手之口之。往往每一書出。而全國之議論。爲之一變。彼美英德法奧意日本各國政界之日進。則政治小說。爲功最高焉。英名士某君曰。小說爲國民之魂。豈不然哉。豈不然哉。今特採外國名儒所撰述。而有關切於今日中國時局者。次第譯之。附於報末。愛國之士。或庶覽焉。

西書提要農學總敘

丙申

論者謂中國以農立國。泰西以商立國。非也。歐洲每年民產進項。共得三萬一千二百二十兆兩。而農田所值。居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兆兩。商務所值。僅一千一百二十兆兩。然則歐洲商務雖盛。其利不過農政十分之一耳。稼植之富。美國爲最。每十方里所產。可養人二百。而化學家以爲能盡地力。每十方里所產。可養人至一萬六千。較美國今日所產。增十餘倍。而美國所產。較歐洲尙增一倍有餘。然則今日歐洲農政。直萌芽之萌芽耳。中國農政。又遠在歐洲後。如三十四與十二之比例。西人謂設以歐洲尋常農學之法所產。推之中國。每縣每年。可增銀七十五萬。推而至一省十八

省。當何如耶。推而至十年百年。又當何如耶。況中國去亦道近。日熱厚。雨澤足。同用一法。所獲又可加豐於歐洲。若推而極於盡地力之法。又當何如耶。故中國患不務農耳。果能務農。豈憂貧哉。今之譚治國者。多言強而寡言富。即言富國者。亦多言商而寡言農。舍本而圖末。無惑乎日即於貧。日即於弱也。西人言農學者。國家有農政院。民間有農學會。農家之言。汗牛充棟。中國悉無譯本。祇有農學新法一書。不及三千言。本不能自爲一部。今特立此門。求格致彙編中與農學比附者益之。以明此事爲切要之舉。以俟後之君子。續譯鉅編。俾哀然成帙焉。

沈氏音書序

附錄

國惡乎強。民智斯國強矣。民惡乎智。盡天下人而讀書而識字。斯民智矣。德美二國。其民百人中識字者。殆九十六七人。歐西諸國。稱是。日本百人中識字者。亦八十餘人。中國以文明號於五洲。而百人中識字者。不及二十八人。雖曰學校未昌。亦何遑懸絕如是乎。吾鄉黃君公度之言曰。語言與文字離。則通文者少。語言與文字合。則通文者多。中國文字多。有一字而兼數音。則審音也難。有一音而具數字。則攝字也難。有一字而數十撇畫。則識字也又難。日本國志嗚呼。華民識字之希。毋亦以此乎。梁啓超曰。天下之事理二。一曰質。二曰文。文者。美觀而不適用。質者。適用而不美觀。中國文字。疇於形。宜於通人博士。箋注詞章。文家言也。外國文字。疇於聲。宜於婦人孺子。日用飲食。質家言也。二端對待。不能相非。不能相勝。天之道也。抑今之文字。沿自數千年以前。未嘗一變。家女楷草寫法小異而今之語言。則自數千年以來。不啻萬百千變。而不可以數計。以多變者與不變者相遇。此文言相離之所由起也。古者婦人誦詠。編爲詩章。士夫問答。著爲辭令。後人皆以爲極文字之美。而不知皆當時之語言也。鳥在其相離也。孔子在楚。繙十二經。見莊子徐詩春秋論語孝經。齊僞魯僞。各以其音讀之。亦如英法俄德。各以其土音繙切。西經又鳥在其相離也。後之人棄今言不用。一宗於古。故文章爾雅訓詞深厚。爲五洲之冠。然顯門之士。或乃窮老盡氣。不能通小學。而山海僻壤。百室之族。知書者。往往而絕也。是以中國文字。能達於上。不能達於下。蓋文言相離之爲害。起於秦漢以後。去古愈久。相離愈遠。學文愈難。非自古而即然也。西人既有希臘拉丁之字。可以稽古。以待上才。復有英法德各國方言。可以通今。以逮

下學。使徒用希拉古字。而不濟以今之方音。則西人文言之相離。必與吾同。而識字讀書者之多。亦未必有以加於中國也。稽古今之所由變。識離合之所由與。審中外之異。知強弱之原。於是通人志士。汲汲焉以諧聲增文爲世界第一大事。吾所聞者。有劉繼莊氏。有龔自珍氏。頗有所述造。然世無傳焉。吾師南海康長素先生。以小兒初學語之聲。爲天下所同。取其十六音以爲母。自發凡例。屬其女公子編纂之。啓超未獲聞也。而朋輩之中。湘鄉曾君重伯。錢塘汪君穉淵。皆有志於是業。歲未成。去歲。從萬國公報中。獲見廈門盧憲章所自述。凡數千言。又從達縣吳君鐵樵。見崔毅若之快字。凡四十六母。二十六韻。一母一韻。相屬成字。聲分方向。畫別粗細。蓋西國報館。用以記聽義院之言者。即此物也。啓超於萬國文字。一無所識。音均之學。未嘗問塗。膏然無以測諸君之所長也。然竊竊私喜。此後吾中土文字。於文質兩統。可不偃廢。文與言合。而讀書識字之智民。可以日多矣。沈學。吳人也。無字。達於西文。究於名理。年十九而著書。五年而書成。名曰盛世元音。其自言也。曰。以十八字母可切天下音。欲學其技。半日可通。其簡易在五大部洲一切文字之上。謂盧君之法。泥於古。不如己也。余告以崔君法。則謂畫分粗細。不適於用。法未密。亦不如己也。余於盧君書未得見。崔沈二家。則其法略同。蓋皆出於西人。或沈君更神而明之。有所獨得歟。然吾之寡學。終無以測諸君之短長也。沈君以年少。專心絕藝。思以所學易天下。常以西人安息日。在海上之一林春茶樓。挾技以待來者而授焉。其亦有古人強聒不舍之風乎。沈君屬以書入報中。其書文筆。未盡雅馴。質家之言。固如是。不能備求也。至其言論多有透闢銳達。爲前人所未言者。嗚呼。不可謂非才士也已。先以原序登。其書與法。俟諸別簡。世之君子。或願聞諸。

經世文新編序

丁酉

易曰。日新之謂盛德。書曰。人惟求舊。器惟求新。又曰。作新民。中庸曰。溫故而知新。新舊者固古今盛衰興滅之大原哉。故衣服不新則垢。器械不新則窳。車服不新則敝。飲食不新則餒。敗傷生。血氣不新則穢。暴立死。天之斡旋也。地之運轉也。人之毀呼也。皆取其新而棄其舊也。新相知之樂也。新婚姻之佳兒婦也。新沐浴之舒身體也。及夫追懷故舊。則哀以悲也。人道未有不喜新而厭故者也。矧於撫有廣土衆民。而爲天子。將以焜耀大業。平章百姓者乎。大矣哉。吾孔

子之作春秋也。立新王之道。凡受命爲新王者。布政施教於天下。必有先與民變革焉。立權度量。考文章。徙居處。改正朔。易服色。異器械。殊徽號。變犧牲。其大經也。豈聖人好爲更張哉。以爲不如是不足以新民之耳目。而吾承天意以開新治者不顯。易曰。乾元用九。天下文明。王者作新名作新樂。自公侯至於庶人。自山川至於草木昆蟲。莫不一一被之以新政。且日新又新。言以求進乎用九文明之治也。夫是之謂新國。孟子曰。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夫聖賢之稱古昔先民。過於今之所謂守舊之士也遠矣。及其論治。則曰新民新國。豈亦猶夫人之情歟。且夫不新之國。其君驕以偷。其臣貪以懦。其民愚以弱。其政紊。其事廢。其器惡。其氣則厭絨老迫。其屋室城池郭邑。高府巷街。衢園壘沼。椽采皆湫隘。鴛鴦。沮洳灌莽。卑汚迫狹。黃檣驚沙。遊囿其方。則靈額疾首不可終日矣。遑問其國之治否之何若矣。求新之國。其君明以仁。其臣忠以毅。其民智以雄。其政通。其事精。其器瑩。其氣則華郁繽紛。其屋室城池郭邑。高府巷街。衢園壘沼。椽采皆瑰璋麗飛。朱華高麗。平夷洞達。光耀熠燿。裴褻其鄉。則心曠神怡。樂以忘返矣。遑問其國之治否之何若矣。夫能新則如此。不能新則如彼。太古之國。今無有存焉。存者亦不可以爲國。開新者與守舊者澗。開新者強。守舊者弱。天道然也。人道然也。且夫泰西富強。甲於五洲。豈天之獨眷顧一方民哉。昔嘗考之。實自英人培根始也。培根創設獎賞開新之制。於是新法新理。新器新製。新學新政。日出月盛。流沫於各邦。芬芳於大地。諸國效之。舍舊圖新。朝更一製。不昕夕而全國之舊法盡變矣。不旬日而全球之舊法盡變矣。無器不變。亦無智不新。至今遂成一新世界焉。泰西以培根立科爲重生之日。蓋重之也。中國號稱文明之古國也。綿陵二千載。涉歷廿四朝。政治學俗。若出一軌。負床之孫。已誦大學。而新民之道。通人魁儒。項背相望。熟視無覩。有若可刪也。朱注新者革其舊念之巧因於是二千載哲辟英相。咸以變更成法爲戒。無取言新政者。惟因循積弊。行尸走肉而已。以二萬里之大。四萬萬之人。乃至學無新理。工無新製。商無新術。農無新具。任彼開新之叅吾利權。割吾土地。抱吾生命。而守舊之徒。且嘵嘵然曰。彼西法之尙新奇。中國不當效也。豈知吾之守舊。固爲先聖之所深惡痛絕哉。易曰。窮則變。變則通。昔嘗竊取斯旨作變法通議。以告天下。又欲集天下通人宏著。有當於新民之義者爲一編。以冀吾天子大吏有所擇焉。卒卒未暇。未之作也。吾友麥君曼宣過海上。出其經世文新編相示。啓超已讀竟。乃喟然嘆曰。其庶幾吾孔子新民之義哉。書分通諭君德官制法

律、學校、國用、農政、礦政、工藝、商政、幣制、稅則、郵運、兵政、交涉、外史、會黨、民政、教宗、學術、雜纂、二十一門中。多通達時務之言。其於化陋邦而爲新國。有旨哉。啓超已慨拘迂之士。俾吾孔子明新之制。闡明於天下。而致爲人役。又喜麥君之書。條理精密。足以開守舊者之耳目。而使之鑿然以異也。故言爲國之新舊。關於興廢。以序其端。

日本國志後序 丁酉

中國人寡知日本者也。黃子公度撰日本國志。梁啓超讀之。欣懽詠歎黃子。乃今知日本。乃今知日本之所以強。賴黃子也。又滋憤責黃子曰。乃今知中國。知中國之所以弱。在黃子成書十年久。謙讓不流通。令中國人寡知日本。不鑒不備。不忠不悚。以至今日也。乃誦言曰。使千萬里之外。若千萬歲之後。讀吾書者。若布眉目而列白晝。入家人而數米鹽。登廟廡而誦昭穆也。則良史之才矣。使千萬里之外。若千萬歲之後。讀吾書者。乃至知吾世。審吾志。其用吾言也。治焉者榮其國。言焉者輔其文。其不能用。則千萬里之外。若千萬歲之後。榘材諷說之徒。咨嗟之。太息之。夫是之謂經世。先王之志斯義也。吾以求諸古史氏。則惟司馬子長有取焉。雖然。道已家事者。非愚騷蒙惠之子。莫不靡靡能言之。深周隱曲。若夫遠方殊類。邊絕倜傥之域。則雖大智長老。聞言未解。游夢不及。况欲別闔闔話子姓數米鹽哉。此爲尤難絕無之事矣。司馬子長美矣。然其爲史記也。則家人子之道。其家事而已。日本立國二千年。無正史。私家紀述。穢雜不可理。彼中學子能究徹本末。言之成敘者。已鮮。况以此土之人。譚彼岸之書。異域絕俗。殊文別語。正朔服色器物名號。度律量衡虛有同者。其孰從而通之。且夫日本古之彈丸。而今之雄國也。三十年間。以禍爲福。以弱爲強。一舉而奪琉球。再舉而割臺灣。此士學子窮睡未起。睹此異狀。搆口咋舌。莫知其由。故吾政府宿昔靡得而戒焉。以吾所讀日本國志。其於日本之政事。人民土地及維新變政之由。若入其閭闔而數米鹽。別白晝而誦昭穆也。其言十年以前之言也。其於今日之事。若燭照而數計也。又豈僅今日之事而已。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願犬補牢。未爲遲矣。孟子不云乎。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斯書乎。豈可僅以史乎。史乎。目之乎。雖然。古之史乎。皆有忤義。其志深。其情遠。啓超於黃子之學。自謂有深知其爲學也。不肯苟焉附古人以自見。上自道術。中及國政。下逮文辭。冥冥乎入於淵微。敢告讀是書者。論其遇。

審其志。知所戒備。因以爲治。無使後世咨嗟而累歎也。

中國工藝商業攷提要 丁酉

中國工藝商業攷。日本緒方南溟撰。凡分十章。一中國境域地理要畧。二中國政治。三外國貿易沿革。四外國貿易大勢。五中國與日本貿易情形。六中國工業上。七中國工業下。八航海業。九中國各港志上。十中國各港志下。末附中國日本事物名目表。南溟居中國三十餘年。自中東事定。歸而著此書。故敘述中國情形頗詳。其中所論前明之時。上下奢華相競。故工藝之業反盛。本朝崇尚儉德。政體雖整肅。而工藝實因以漸衰。其言具有精理。與葛屨蟻蟀之經義相發明。又云。中國所興製造之業。徒偏重於造船造兵械造火藥等局。糜金甚巨。而無裨民業。又言中國製織布線絲練鐵等廠。皆緣官辦之故。百弊滋生。即有號稱半官半民者。亦皆以官法行之。其興爲民業者蓋寡。此中國工藝不興之大原。其言深切著明。洞中窾要。所述各港。只有上海蘇州杭州漢口重慶宜昌沙市九江蕪湖鎮江等處。其他尙不及。蓋猶非大備之書。然每港列具情形。並考其所出手業。及各大行廠。莫不記載。其體例蓋與知新報附印新譯東方商埠述要相彷彿。特彼書所列較繁博。並不止中國一國耳。嗟夫。以吾國境內之情形。而吾之士大夫。竟無一書能道之。是可恥矣。吾所不能道者。而他人能道之。是可懼矣。

蠶務條陳敘 丁酉

蠶務條陳一卷。英國康發達撰。發達官浙海關稅務司。初光緒四年。巴黎設荷奇會。會中蠶務首領。致函我邦。請查華蠶。總署下權署。權署通札各關具報。浙者。中國產絲最盛地也。發達既取杭州寧波鎮江之蠶絲蛾繭寄巴黎。復自請假之日本。察日蠶。又派學生學蠶術於法。既歸。乃於光緒十五年。請在上海設整頓蠶務總局。此書乃其前後呈權署各公牘也。書凡八篇。一爲中國蠶務。亟宜設局。講求整頓。以保利源事。二爲查勘日本整頓蠶務大概情形。三爲派人往法國養蠶公院。學習巴氏防治蠶病之法。及一切情形。四爲光緒十五年。帶往法國養蠶公院。所養各種蠶子。收成

數目及蠶病情形。五爲各處寄來蠶繭蛾。請查各病。分別查明情形。六爲擬設總局試辦章程。七爲擬設總局定章。八爲擬設蠶務總局大約經費。附絲商某稟稿。前二篇皆印入格致彙編中。又抽印爲單行本。名蠶務圖說。附日本蠶圖四。光緒二十三年。張季直殿撰。以足本寄時務報館。無閱。乃即日上石。更名蠶務條陳。從其質也。敘曰。土貨出口。絲爲大宗。二十年來。絲市日減。蠶種將絕。可恥一。既已衰敗。不思所由。法會函詢。始知考察。可恥二。不自加意。委權權署。可恥三。康氏苦口。請設蠶局。至今不行。可恥四。此書著成。久不流通。海內志士。希見全本。可恥五。嗚呼。其第五恥。吾黨之責也。其前四恥。非吾黨之責也。嗚呼。

續譯列國歲計政要敘 丁酉

列國歲計政要。西土歲有若錄。欲觀國勢察內政者。靡不宗此書。歲癸酉。製造局譯出一通。齊州之士寶焉。時閱二紀。繼軌蓋闕。今歲五月。知新報館。乃始得取其去歲所著錄者。譯成中文。附印於報末。乞敘。敘曰。有君史。有國史。有民史。民史之著。盛於西國。而中土幾絕。中土二千年來。若正史。若編年。若載記。若傳記。若紀事本末。若詔令奏議。強半皆君史也。若通典通志文獻通考。唐會要。兩漢會要。諸書。於國史爲近。而條理猶有所未盡。梁啓超曰。君子曷爲尊史。史者鑑往以知來。察彼以知己。讀其史。於其國之強弱。與其所以強弱之故。粲然秩然。若數白黑。而指經緯。斯良史哉。以故讀斷代史。不如讀通史。讀古史。不如讀近史。讀追述之史。不如讀隨記之史。讀一國之史。不如讀萬國之史。後世之作史者。於易代之後。乃始摸擬彷彿。百中撥一二。又不過爲一代之主作譜牒。若何而攻城爭地。若何而取威。若何而固疆。固長子孫。如斯而已。至求其內政之張弛。民俗之優絀。所謂強弱。與何以強弱之故者。幾靡得而親焉。即有一二散見於紀傳。非大慧莫察也。是故君史之敝。極於今日。以予所閱西八之歲計政要者。其所采錄。則議院之檔案也。豫算決算之表也。民部學部兵部海部戶部商部之清冊也。各地有司各國使員之報案也。自國主世系。宗戚歲供。議院。官制。教會。學校。學會。國計。兵籍。兵船。疆域。民數。商務。工藝。鐵路。郵務。新舊。錢幣。權衡。區以國別。分類畢載。冠以總表。藉相比較。國與國比較。而強弱見。年與年比較。而進退見。事與事比較。而緩急輕重見。自癸酉迄今。二十五

年。其增益新政。萬國所同者。有二大端。一曰學。二曰兵。日盛月新。各不相讓。即以區區之日本。昔之文部省。歲費不過十三萬餘圓者。今且增至二百五十三萬八千餘圓。昔之陸軍海軍。兩省合計。歲費不過九百餘萬圓者。今且增至一萬三千七百餘萬圓。歐洲各國稱是。其驟增之數。懸絕至不可思議。故學之極盛。乃至美國瑞士。千人中不識字者。不過八九人。雖在婦女。其入學。悉無分毫異於男子。教法日新。用力少而蓄德多。在學數年之功。所得與曠昔之十數年者。可以相抵。兵之極盛。乃至易一新式槍砲。而每國所費至萬萬。歲入經費。其用之於兵者。殆過其半。日本今歲總算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圓。其費於海陸軍者。歐洲各國皆稱是。學之日盛。地球將受大福。兵之日盛。地球將蒙顯禍。然其機皆起於爭自存。其原皆由於列國並立。中國以一瘠牛。偃然臥羣虎之間。持數千年一統垂裳之舊法。以治今日。此其所以爲人弱也。管子曰。國之存也。隣國有焉。國之亡也。隣國有焉。嗚呼。可以自媿。可以自惕。可以自奮矣。卷端有比較表。一事也。國與國比較。一國也。年與年比較。戶口之表。中國等恆居一。疆域之表。中國等居四。昔居三。今居四矣。國用學校商務工藝輪船鐵路兵力諸表。中國等恆居十五以下。或乃至無足比數焉。嗚呼。觀此而不知媿。不知惕。不知奮者。其爲無人心矣。是故觀美國之富庶。而知民權之當復。觀日本之勃興。而知黃種之可用。觀法國之重振。而知敗衄之不足懼。觀突厥之頹蹙。而知舊國之不足恃。觀暹羅之謀新。而知我可恥。觀德之銳意商務。而知其將大欲於中國。觀俄之陰謀。而知東方將有大變。觀俄日之拓張海運。而知海上商權。將移至太平洋。觀德美日之爭與工藝。而知英之商務。將有蹶。觀各國兵力之日厚。而知地球必有大火戰。觀土希之事。列國相持不發。而知其禍機必蓄洩於震旦。有天下之責者。將盍往以知來。察彼以知己。不亦深切而著明也乎。斯國史之良哉。

春秋中國夷狄辨序 丁酉

自宋以後。儒者持攘彝之論日益盛。而彝患亦日益烈。情見勢絀。極於今日。而彼嚮然自大者。且日嘒嘒而未有止也。叩其所自出。則曰。是胥春秋之義。烏乎。若三復春秋。而未嘗見有此言也。吾獨讀先秦兩漢先師之口說。而未嘗見有此言也。孔子之作春秋。治天下也。非治一國也。治萬世也。非治一時也。故首張三世之義。所傳聞世。治尙蠶螭。則內其

四而外諸夏。所聞世。治進升平。則內諸夏而外彝狄。所見世。治致太平。則天下遠近大小若一。彝狄進至於爵。故曰有教無類。又曰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凡有血氣。莫不尊親。其治之也。有先後之殊。其視之也。無愛憎之異。故聞有用夏以變彝者矣。未聞其攘絕而棄之也。今論者持升平世之義。而謂春秋為攘彝狄也。則亦何不持堯亂世之義。而謂春秋為攘諸夏也。且春秋之號彝狄也。與後世特異。後世之號彝狄。謂其地與其種族。春秋之號彝狄。謂其政俗與其行事。不明此義。則江漢之南。文王舊治之地。河雍之間。西京宅都之所。以云中國。孰中於是。而楚秦之為彝狄。何以稱焉。不寧惟是。昭十二年。晉伐鮮虞。晉也。彝狄之。彝狄也。何注。伐同姓。欲以立威。行焉。故狄之。何注。桓公行。而三之。繁。深。竹。林。無。義。叛。盟。無。信。故。大。惡。之。狄。恒。十。五。年。鄭。其。人。半。人。萬。人。來。朝。鄭。其。等。也。而。狄。之。何。注。桓。公。行。而。三。隱。七。年。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衛。也。而。狄。之。子。之。使。臣。而。戎。之。也。伐。太。哀。六。年。城。邾。婁。魯。也。而。狄。之。何。注。桓。公。行。而。三。隱。數。因。取。邾。婁。邑。不。夫。晉。鄭。邾。衛。中。原。之。名。國。也。魯。者。尤。春。秋。所。託。焉。以。明。王。法。者。也。而。其。為。彝。狄。又。何。以。稱。焉。董。子。云。知。足。有。彝。狄。之。行。夫。晉。鄭。邾。衛。中。原。之。名。國。也。魯。者。尤。春。秋。所。託。焉。以。明。王。法。者。也。而。其。為。彝。狄。又。何。以。稱。焉。董。子。云。春秋之常辭也。不予彝狄而與中國為禮。至鄭之戰。偪然反之。何也。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今晉變而為彝狄。楚變而為君子。故移其辭以從其事。竹林大哉言乎。然則春秋之中國彝狄。本無定名。其有彝狄之行者。雖中國也。靦然而彝狄矣。其無彝狄之行者。雖彝狄也。彬彬而君子矣。然則藉曰攘彝焉云爾。其必攘其有彝狄之行者。而不得以其號為中國而恕之。號為彝狄而棄之。昭昭然矣。何謂彝狄之行。春秋之治天下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禁攻殺兵。勤政愛民。勸商惠工。土地闢。田野治。學校昌。人倫明。道路修。遊民少。瘡疾衰。盜賊息。由乎此者。謂之中國。反乎此者。謂之彝狄。痛乎哉。傅之言也。曰。然則曷為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彝狄也。昭二十三年然則吾方日兢兢焉求免於春秋。所謂彝狄者之不暇。而安能彝人。而安能攘人哉。是故以治天下治萬世之義言之。則其不必攘也如彼。以治一國治一時之義言之。則其不能攘也如此。吾卒不知攘彝之言。果何取也。徐君君勉既學於南海。治春秋經世之義。乃著中國彝狄辨三卷。一曰中國而彝狄之。二曰彝狄而中國之。三曰中國彝狄。進退微旨。於以鞏千年之謬論。扶大同之微言。後之讀者。深知其意。則曉曉自大之空言。或可以少息也。中國之彝患。或可以少衰也。天下遠近大小若一之治。或可以且暮遇之也。雖然。以孔子之聖。猶曰知我罪我。其惟春秋乎。然則世之以是苛罪徐君而因以罪余者。又不知凡

幾矣。

讀日本書目志書後 丁酉

梁啓超曰。今日中國欲爲自強第一策。當以譯書爲第一義矣。吾師南海先生。早聞明憂之。大收日本之書。作書目志。以待天下之譯者。謹按其序曰。聖人譬之醫也。醫之爲方。因病而發藥。若病變則方亦變矣。聖人之爲治法也。隨時而立義。時移而法亦移矣。孔子作六經而歸於易春秋。易者隨時變易。窮則變。變則通。孔子慮人之守舊方而醫變症也。其書將至於死亡也。春秋發三世之義。有撥亂之世。有升平之世。有太平之世。道各不同。一世之中。又有天地文質三統焉。條理循詳。以待世變之窮而採用之。嗚呼。孔子之慮深以周哉。吾中國大地之名國也。今則耗矣衰矣。以大地萬國皆更新。而吾尙守舊故也。伊尹古能治病國者也。曰。用其新。去其陳。病乃不存。湯受其教。故言日新又新。積池水而不易則臭腐與。身面不沐浴則垢穢盈。大地無風之掃蕩改易。則萬物不生。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黯。新則潔。舊則敗。天之理也。今中國亦汲汲自強而改其舊矣。而尊資格使耆老在位之風未去。楷書割截之文。弓刀步石之制未除。補綴其一二。以具文行之。譬補漏糊紙於覆屋破船之下。亦終必亡而已矣。即使掃除震蕩。推陷其舊習而更張之。然泰西之強。不在軍兵砲械之末。而在其士人之學。新法之書。凡一名一器。莫不有學。理則心倫生物。氣則化光電重。業則農工商。皆以專門之學爲之。此其所以開闢地球。橫絕宇內也。而吾數百萬之吏士。問以大地道里。國土人民物產。茫茫如墮烟霧。瞪目擡舌不能語。況生物心倫哲化光電重農工商。皆有專學新書哉。其未開徑路固也。故欲開礦而無礦學。無礦書。欲種植而無植物學。無植物書。欲牧畜而無牧學。無牧書。欲製造而無工學。無工書。欲振商業而無商學。無商書。仍用舊法而已。則就開鑛言之。虧敗已多矣。泰西於各學。以數百年致之。以數十國學士講之。以功牌科第激厲之。其室戶堂門。條秩精詳。而冥冥入徵矣。吾中國今乃始舍而自講之。非數百年不能至其域也。彼作室而我居之。彼耕稼而我食之。至逸而至速。決無舍而別講之理也。今吾中國之於大地萬國也。譬猶泛萬石之木航。與羣鐵艦爭勝於滄海也。而舵工榜人。皆盲人瞽者。黑夜無火。昧昧然而操柁於煙霧中。即無敵船之攻。其遭風濤

沙石之破可必也。況環百數習於出沒波濤之鐵艦而。花工榜人皆漁戶爲之明。燈火張旌旗而來攻其。能待我從容求火乎。然今及諸艦之未來攻也。吾速以金篋刮目。槐柳取火。尤不容緩也。然即欲刮目取火以求明矣。而泰西百年來諸業之書。萬百億千。吾中人識西文者寡。待吾數百萬吏士。識西文而後讀之。是待百年而後可。則吾終無張燈之一日也。故今日欲自強。惟有譯書而已。今之公卿明達者。亦有知譯書者矣。曾文正公之開製造局以譯書也。三十年矣。僅百餘種耳。今即使各省并起。而延致泰西博學專門之士。歲非數千金。不能得一人。得一人矣。而不能通中國語言文字。猶不能譯也。西人有通學游於中國。而通吾之語言文字者。自一二教士外。無幾人焉。則欲譯泰西諸學之要書。亦必待之百年而後可。彼環數十國之狡焉思啓者。豈能久待乎。是諸學終不可得與。而終不能求明而自強也。夫中國今日不變法日新不可。稍變而不盡變不可。盡變而不興農工商礦之學不可。欲興農工商礦之學。非令士人盡通物理不可。凡此諸學。中國皆無其書。必待人士之識泰西文字。然後學之。泰西文字。非七年不可通。人士安得盡人通其學。不待識泰西文字而通其學。非譯書不可矣。然即欲譯書。非二十行省並與不可。即二十行省盡與而譯之矣。譯人有人矣。而吾岌岌安得此從容之歲月。然則法終不能變。而國終不能強也。康有爲味味思之曰。天下後起者勝於先起也。人道後人逸於前人也。泰西之變法至遲也。故自倍根至今五百年。而治藝乃成。日本之步武泰西至速也。故自維新至今三十年。而治藝已成。大地之中。變法而驟強者。惟俄與日也。俄遠而治效不著。文字不同也。吾今取之至近之日本。察其變法之條理先後。則吾之治效。可三年而成。尤爲捷疾也。且日本文字。猶吾文字也。但稍雜空海之伊呂波文。十之三耳。泰西諸學之書。其精者日人已畧譯之矣。吾因其成功而用之。是吾以泰西爲牛。日本爲農夫。而吾坐而食之。費不千萬金。而要書畢集矣。使明敏士人。習其文字。數月而通矣。於是盡譯其書。譯其精者而刻之。布之海內。以數年之期。數萬之金。而泰西數百年數萬萬人士新得之學。舉在是。吾數百萬之吏士識字之人。皆可以講求之。然後致之學校以教之。或崇之科舉以勵之。天下嚮風。文學輻湊。而才不可勝用矣。於是言礦學而礦無不開。言農工商而業無不新。言化光電重天文地理而無不入微也。以我溫帶之地。千數百萬之士。四萬萬之農工商。更新而智之。其方駕於英美而逾越於俄日。可立待也。日本變法。二十年而大成。吾民與地十倍之。可不及十年而成之矣。邇者

購鐵艦槍砲築營壘以萬萬計。而挫於區區之日本。公卿士夫。恐懼震動。幾不成國。若夫一鐵艦之費數百萬矣。一克虜伯砲之微費數萬金矣。夫以數萬金。可譯書以開四萬萬人之智。以爲百度之本。自強之謀而不爲。而徒爲購一二鐵艦以爲齷齪藉寇之資。其爲智愚何如也。嗚呼。日人之禍。吾自戊子上書言之。曲突徙薪。不達而歸。欲結會以譯日書久矣。而力薄不能成也。嗚呼。使吾會成。日書盡譯。上之公卿。散之天下。豈有割臺之事乎。故今日其可以布衣而存國也。然今不早圖。又將爲臺灣之續矣。吾譯書之會。不知何日成也。竊憫夫公卿憂國者。爲力至易。取效至捷。而不知爲之也。購求日本書至多。爲撰提要。欲吾人共通之。因漢志之例。撮其精要。翦其無用。先著簡明之目。以待憂國者求焉。啓超既卒業。乃正告天下曰。譯書之亟亟。南海先生言之既詳矣。啓超願我農夫考其農學書。精擇試用。而肥我樹藝。願我工人。讀製造美術書。而精其器用。願我商賈。讀商業學。而作新其貨。資貿遷。願我人士。讀生理心理倫理哲學。社會神教諸書。博觀而約取。深思而研精。以保我孔子之教。願我公卿。讀政治憲法行政學之書。習三條氏之政議。揮究以返觀。發憤以改政。以保我四萬萬神明之胄。願我君后。讀明治維新之書。借觀於寇讐。而悚厲其新政。以保我萬萬里之疆域。納任昧於太廟。以廣魯於天下。庶幾南海先生之志。則吾豈頭披狄而道之。跪坐而進之。馨香而祝之。

俄土戰紀敘 戊戌

西歐人恒言曰。東方有病夫之國。二。中國與土耳其是也。土耳其所以削弱。其故有二。一曰內治不修。綱紀廢弛。官吏貪黷。魚肉其民。因循成法。莫肯少更。束縛馳驟。激成民變。二曰外交不愼。妄自尊大。不守公法。屢起教案。授人口實。取怨各國。合而謀之。嗚呼。其與今日中國之情實何相類也。希臘之自立也。塞爾維亞門的內哥布加利亞羅馬尼亞赫次戈緯納之叛土也。六大國之以兵力脅土也。其事皆自俄羅斯發之。蓋俄人承先君大彼得遺命之志。欲得志於東方者。歷數百年。而其心未嘗少渝也。東方有病夫國。俄之大利也。土既不悟。而猶屢授人以可抵之隙。一舉而屬國分裂矣。再舉而歐洲各土。開協議會於土之廷矣。三舉而黜其君。執其政。豆剖其地矣。昔之泱泱雄國。囊括東西羅馬之舊土。跨亞歐非三洲之沃壤者。今且孱然不絕如綫矣。猶復不思自振。禍亂將至。則補苴彌縫。以期苟安。及事之既平。

又復晏然爲燕雀之計。處堂以嬉矣。是以外侮間歲輒起。每起必喪師割地。日陵月削。而不復能國其國也。比者革雷得阿比西尼亞之事。西方論者。以爲若在十年前。則土其必亡矣。今者歐洲諸雄。方併心注力於中國。無暇以餘力及區區之土。而土遂獲全焉。嗚呼。與土同病者。其危可知矣。而況於倚強盜以作腹心。引餓虎以同寢食。而尙欲以苟延旦夕。爲小朝廷者乎。嗚呼。吾願取湯君覺頓筆譯俄土之事。懸諸國門。以爲我四萬萬人告也。

東籍月旦 壬寅

敘論

新習得一外國語言文字。如新尋得一殖民地。雖然得新地而不移民以墾闢之。則猶石田耳。通語言文字而不讀其書。則不過一鸚鵡耳。我中國英文英語之見重。既數十年。學而通之者不下數千輩。而除嚴又陵外。曾無一人能以其學術思想輸入於中國。此非特由其中學之缺乏而已。得毋西學亦有未足者耶。直至通商數十年後之今日。而此事尙不得有特於讀東籍之人。是中國之不幸也。然猶有東籍以爲之前驅。使今之治東學者得以幹前此治西學者之盡。是又不幸中之幸也。

東學之不如西學。夫人而知矣。何也。東之有學。無一不從西來也。與其學元遺山之詩。何如直學杜少陵。與其學桐城派古文。何如直學唐宋八家。然概計我學界現在之結果。治西學者之收效。雖皆不能及治東學者何也。其故有二。(一)由治西學者大率幼而就學。於本國之學問。一無所知。甚者或並文字而不解。且其見識未定。不能知所別擇。其初學之本心。固已非欲求學理爲通儒矣。而所從之師。又率皆市井鬪鬪之流。所以導之者非學問之途。而衣食之途也。雖其中能自拔流俗者未始無人。然已鱗角鳳毛矣。若治東學者。大率皆在成童弱冠以上。其腦中之自治力。別擇力。漸以發達。故嚮學之心。頗切而所獲較多也。(二)由欲讀西文政治經濟哲學等書。而一一詮解之。最速非五六年之功不能。若幼童腦力未開。循小學校一定之學級以上進。則尤非十餘年不可。向來治西學者。既無遠志。又或困於境遇。不能卒業。故吾國尋常學西文之徒。其最高等者。不過有中學校卒業之資格而已。何怪乎於精深之學問。一無

所聞也。若治東學者。苟於中國文學既已深通。則以一年之功。可以盡讀其書而無隔閡。即高等專門諸科。苟好學深思者。亦常不待求師而能識其崖略。故其效甚速也。然則以求學之正格論之。必當於西而不於東。而急就之法。東固未有可厚非者矣。

治東學者不可不通東語。此亦正格也。蓋通其語則能入其學校。受其講義。接其通人。上下其議論。且讀書常能正確。無或毫釐千里。以失其本意。誠不可少之具矣。雖然。學東語雖較易於西語。然亦非居其地接其人以歲餘之功習之不能。若用簡便之法。以求能讀其書。則慧者一句。魯者兩月。無不可以手一卷而津津有味矣。故未能學語而專學文。不學作文而專學讀書。亦一急就之法。殊未可厚非也。

今我國士大夫學東文能讀書者既漸多矣。願恨不得其塗徑。如某科當先。某科當後。欲學某科。必不可不先治某科。一科之中。某書當先。某書當後。某書為良。某書為劣。能有識抉擇者蓋寡焉。同學諸子。懲息草一書以餉來者。自念淺學如余。未嘗能通其語。入其學校。非惟專門之學。一無所得。即普通之學。亦未徧習。以門外人而語宗廟百官之美富。適為知者嗤點耳。雖然。其留學斯邦諸君子。或功課繁劇。無暇從事。或謙讓自持。率不操觚。今我不述。則恐更閱數年。而此種書尙不能出現於我學界。斯寧非一恨事歟。是用不揣固陋。就所見及者。草為是篇。雖無大裨於時彥。抑不至貽誤於後生。是所差堪自信者耳。

第一編 普通學

凡求學者。必須先治普通學。入學校受教育者。固當如是。即獨學自修者。亦何莫不然。吾中國人疇昔既未一受普通教育。於彼中常見所通有之學識猶未能具。而欲驟求政治經濟法律哲學等專門之業。未有不勞而無功者也。往昔留學生亦多犯此弊。今皆知之而革之矣。學者即不能入其中學校循次而進。亦當取其中學課程相等之書。抉擇參考而自讀之。今將日本現行中學校普通科目列示之。

一 倫理

二 國語及漢文

- 三 外國語
 四 歷史
 五 地理
 六 數學
 七 博物
 八 物理及化學
 九 法制
 十 經濟

尙有習字圖畫唱歌體操等科。以不關於讀書故省之。
 其法制經濟兩科。乃近年新增者。前此無之。

以上諸學。皆凡學者所必由之路。盡人皆當從事者也。除國語漢文一科。我國學者可勿從事外。自餘各門皆不可缺者也。大抵欲治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等者。則以歷史地理爲尤要。欲治工藝醫學等者。則以博物理化爲尤要。然非謂治甲者便可廢乙。治乙者便可廢甲也。不過比較之間。稍有輕重而已。

第一章 倫理學

中國自詡爲禮義之邦。宜若倫理之學無所求於外。其實不然。中國之所謂倫理者。其範圍甚狹。未足以盡此學之蘊也。今請列日本文部省最近所發之訓令。關於中學所教倫理道德之要領。列其目如下。此專區中學第四第五年級者

- 一 得於自己之倫理。健康 生命 知情 意 職業 財產
- 二 對於家族之倫理。父母 兄弟 姊妹 子女 夫婦 親族 祖先 婢僕
- 三 對於社會之倫理。他人之人格 他人之身體 財產 名譽 秘密 約束等 恩誼 朋友 長幼貧賤 主從等 女性 協同 社會之秩序 社會之進歩
- 四 對於國家之倫理。

五 對於人類之倫理。 國憲 國法 愛國 兵役 租稅 教育 公務 公權 國際

六 對於萬有之倫理。 動物 天然物 眞善美

準是觀之。以比於吾中國所謂倫理者。其廣狹偏全。相去奚翅霄壤耶。故外國倫理學之書。其不可不讀明矣。

或曰。吾所欲求者學問也。智識也。道德之學雖高矣美矣。而不切於急用。子何必斷斷言之。不知學問所以能救世者。以其有精神也。苟無精神。則愈博學而心術愈以腐敗。志氣愈以衰頹。品行愈以詖邪。將安取之。今者中國奮有之道德。既不足以範圍天下之心。將有決而去之之勢。苟無新道德以補佐之。則將並舊此之善美者。亦不能自存。而橫流之禍。不忍言矣。故今日有志救世者。正不可不研究此學。斟酌中外。發明出一完全之倫理學。以爲國民倡也。倫理之書。顧可忽乎。今請擇其最適於研究之書一二種前列之。而其餘可供參考者附列焉。下各節皆仿此

又以下所列各參考書。有非習普通學時所必讀者。蓋無論何學。皆進而愈深。其學科常貫徹於小學中學高等學大學也。今因著錄之便。於論普通學時並及之而已。下仿此。

中等倫理講話 二冊 文學博士元良勇次郎著 定價一圓四角半

此書簡明賅括。最適於初學之用。凡分前後二編。前編第一章至第六章爲緒論。內分倫理學之範圍及定義。自己之觀念即對自己等課。第七八九章爲家族倫理。內分家族組織。親子之道。婚姻論等課。第十章至第二十三章爲社會倫理。內分概論。公益論。禮義論。信義論。慈善論。名譽論。訴訟論。娛樂論。獻身論。生命論。財產論。品格論等課。第二十四章至三十四章爲國家倫理。內分國家組織論一斑。臣民相互之關係。納稅之義務。兵役之義務。權利義務之解釋。責任論。國際倫理。一般人類與國家之關係。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國民名義之觀念等課。後編自三十五章至五十四章皆爲思想倫理。內分生存競爭與德義之關係。自家保存之理法及其制限。勤勞與安息。自愛與愛他之關係。職業之選擇。知與行關係。欲望論。恭儉與奢侈。殘忍論。安心與懷疑心。反省論。嗜好論。自由及其制限。改心論。道德之制裁。思想與實行之關係。宗教與倫理之關係。善惡之標準。常道論等課。一課不過千餘字。言簡而意備。一課之後。皆附以問答。能濬發人思想。誠斯學最善之本也。此書上海廣智書局已譯成

倫理通論 二冊 文學博士井上圓了著 定價一圓二角

此書以明治二十年出版。距今十有五年。就日本人讀之。覺其已成芻狗。然適合於我國今日之用。全書共九篇。第一篇緒論。凡廿三章。第二篇論人生之目的。凡十七章。第三篇論善惡之標準。凡十八章。第四篇論道德本心。凡十八章。第五第六篇皆論人事進化。凡三十一章。第七第八篇條舉各家異說。凡三十六章。第九篇諸說分類。凡十三章。末附倫理學者年代考。此書就本學各種問題分類。與元良氏之著。體例不同。其敘諸家學說。極為簡明。讀之可以見源流。派別。而知今日所考定諸新道德。非漫無依據也。

故學者若無暇博涉。則專讀此二書。可以知此學之梗概矣。
參考書列後。

- 中等倫理學教科書 法國查爾斯·岡田其平譯 四冊 定價一元四角
- 新編倫理教科書 文學博士井上哲次郎合著 五冊 定價一元二角五分

岡田氏之書。日本諸學校通用。為教科書者最久。井上高山皆著名大家。其書亦精心結撰。但專為日本人說法。日本國體民俗有與我國大相反者。故在彼雖為極良之書。在我則祇足供參考而已。

- 修身原論 法國羅德著 一冊 定價六角二分
- 倍因氏倫理學 英國倍因著 五冊 定價一元五角
- 珂氏倫理學 英國卡爾著 一冊 定價一元
- 斯氏倫理原論 英國斯賓塞著 一冊 定價七角
- 倫理學新書 德國羅登堡著 一冊
- 倫理學 立花鐵三郎譯 一冊
- 越氏倫理新篇 文學博士元良勇次郎著 一冊 定價一元一角
- 越氏倫理新篇 英國越布列著 一冊 定價五角
- 倍因氏主張實利主義者也。其書上篇論道德之意義性質。下篇詳論希臘以來諸

大家之說。珂氏則主張直覺說。而抑實利說。兩書對照。頗有可觀。斯賓塞之名。久爲我國人所知。其論倫理道德。主張幸福主義。而歸本於進化。但譯本頗不能達其意。羅哲埃之書。專務調和諸說。立論不倚於一偏。在歐西號稱佳本。然譯文亦苦艱澀。元良氏之書。乃其早年之作。繁博。雖過於倫理講話。而精要不逮之。越氏之書。乃撮譯大意。說明實行應用之原則。故亦頗便初學焉。

近有成會新出一叢書。名曰倫理學書解說。凡十二冊。全部定價四元六角 每冊定價四角取歐美古今斯學名家之書。譯其意而解釋之。書皆鴻作。而解釋者亦著名之人。讀之亦較尋常譯本爲易。茲將其目列後。

- 一 チュキー倫理學綱要
- 二 スチーブン倫理學
- 三 ミユルヘット倫理學
- 四 ベワルゼン倫理學
- 五 シグワルド倫理學
- 六 アリストートル倫理學即珂里士多德
- 七 カント倫理學即康德
- 八 マツケンジ倫理學
- 九 シヂキツク倫理學
- 十 ミユンステルベルヒ倫理學序論
- 十一 ゴント倫理學
- 十二 グリーン倫理學

此外尙有

主義派之倫理說 網島榮一郎講述

セズ氏倫理學綱要 田中 達 譯 波邊龍聖 共述

皆專門學校出版之書可供參考

其尤為浩瀚博大者。則有

倫理學精義

英國麥懇治著

野口按太郎譯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倫理學說批判

英國士焦域著

山邊知春 同譯
太田秀穗

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

グリーン倫理學

英國格里安著

西晉一郎譯

一冊

定價二元

格氏麥氏皆英國近世最著名倫理學家。其書精深博大。可稱斯學之淵源。倫理學說批判。網羅諸派之學說。而加以論斷。全書分四篇。第一篇為序論。以下三篇則取自利直覺功利三大派。各為一篇而論之。一一述其立論之根柢。而下以公平之評論。苟能卒業一過。則於斯學之源流派別。大綱細目。長短得失。皆瞭然矣。然此乃哲學科專門之業。非治普通學時所能問津也。若欲知本學沿革之大概。則

倫理學說十回講義

中島力造著

一冊

定價九角

最為簡明括要。而

倫理學史

山本良吉著

一冊

定價一元

東洋倫理學史

木村應太郎著

一冊

定價三角半

此兩種亦可供參考也。

第二章 歷史

歷史者。普通學中之最要者也。無論欲治何學。苟不通歷史。則觸處窒礙。俛俛然不解其云何。故有志學問者。當發篋之始。必須擇一佳本歷史而熟讀之。務通徹數千年來列國重要之事實。文明之進步。知其原因及其結果。然後討論諸學。乃有所憑藉。不然者。是猶無基址而欲起樓臺。雖勞而無功矣。欲治政治經濟法律諸學者。則歷史為尤要。必當取詳博之本讀之。

綜日本歷史之書。可分為八類論之。一曰世界史。(西洋史附焉) 二曰東洋史。(中國史附焉) 三曰日本史。四曰泰西國別史。五曰雜史。六曰史論。七曰史學。八曰傳記。

第一節 世界史 (西洋史附焉)

日本人所謂世界史萬國史者。實皆西洋史耳。泰西人自尊自大。常覺世界為彼等所專有者然。故往往敘述阿利安西渡之一種族興廢存亡之事。而謬冠以世界之名。甚者歐洲中部人所著世界史。或并美國俄國而亦不載。他更無論矣。日本人十年前。大率翻譯西籍。製用其體例名義。天野為之所著萬國歷史。其自叙乃至謂東方民族無可以列入於世界史中之價值。此在日本或猶可言。若吾中國。則安能忍此也。近年以來。知其謬者漸多。大率別立一西洋史之名以待之。而著其世界史者。亦有一二矣。

日本作史者甚多。然大率互相沿襲。其真能鑿心費當者蓋寡。試略評之。欲求最簡明適於初學之用者。莫

新 西洋歷史教科書 文學士本多淺治郎著

一冊 定價一圓

附參照圖畫

同

一冊 定價八角

附參考書

同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此書之所以優於他作者無他。其敘事條分縷晰。眉目最清。以若干乾燥無味之事實。而有一線索以貫之。讀之不生人生厭。每敘一事。不過兩三行而止。而必敘述其原因結果。毫無遺漏。此其所特長也。然以求簡之故。或言之而不能盡。此又無可如何者也。故別著一參考書以補之。大抵日本人所著西洋史。可充吾國教科之用者。莫良於此書矣。其參考書則可以供教師之用也。獨修之學者。宜兩書兼讀之。此書上海廣智書局有譯本。題曰泰西史教科書。雖然。此書不過臚舉事實。簡明有法耳。至於言文明進步之象。嫌其不詳。其與之相補者。則

萬國史綱

元其勇次郎合著

二冊

定價一元二角

西洋史綱

元其勇次郎合著

二冊

定價一元七角五

蜂岸元造

合著

此二書皆據歷史上之事實。敘萬國文明之變遷。以明歷史發展之由來。故最重要事實之原因結果。而不拘拘於其陳跡。元良家永之書。凡分三編。上古編三章。曰古代東洋。曰希臘。曰羅馬。中古編二章。曰闇黑時代。曰復興時代。近世編二章。曰宗教改革時代。曰政治革命時代。每章分政治史宗教史。工藝技術史。文學哲學科學史。社會史等門。誠簡要駁備之作也。筭作峰岸之書。上海某局有譯本。題曰歐羅巴通史。

世界通史

德國布列著

和田萬吉譯

一冊

定價一元七角

此書在歐西極有盛名。德國文既重十餘版。美國人某譯為英文。亦已重六版。聞英德諸國之學生。每上堂受講義之時。恒携帶之。以便記憶云。此書所長。在以極簡潔之筆。敘述極多數之事實於少數紙片之中。學生取備遺忘。莫良於此。但其於史事之關聯因果。少所論及。初學者讀之。未免厭厭欲睡。惟既讀他書有心得者。得此則裨益不淺耳。其餘參考書。

世界歷史

磯田良編

一冊

定價一元

新編萬國歷史

長澤市藏著

三冊

定價一元六角五

萬國歷史

天野爲之著

一冊

定價一元三角

萬國政治歷史

下山寬一郎著

此書頗佳。情未成而著者已卒。

萬國史要

辰巳小次郎
小川銀次郎合著

一冊

定價八角

以上諸書。皆視本多等三書較爲詳悉。各有所長。可供參考。

萬國史

今井恒郎編

一冊

定價一圓

此書比於他書。雖無特別優勝之處。但其每人名地名之下。必備注其西文原字。便於參考。日人以和文假名譯西音。倍屈幾不可讀。置此書於側以備檢查。亦頗便也。

以上諸本。皆以歐羅巴史而冒世界史萬國史之名者也。其真可稱爲世界史者。惟有最新出之一種。

世界史上卷

坂本健一編

一冊

定價一圓六角

此書東洋西洋合編。材料宏富。文章亦流暢有姿態。現僅成上卷。其西洋史不過敘至南北朝。然已巍然一巨帙。冠絕此類同名之羣著矣。學者苟專讀此本。亦可以識全球民族榮悴之大勢也。見上海各報廣告白已

萬國史綱目

重野安釋著

上編四冊

定價一元

著者為文學博士大學教授。日本漢學家第一流也。其書全用漢文。所用人名地名。亦依瀛環志略等舊籍所常用者。蓋專為中國人而著也。其體例仿朱子綱目。用編年體。每條皆列一綱。其目則低一格。敘事頗為簡潔。宜於中國人腦質。但近今西史之佳構。無不用紀事本末體。舊裁之作。萬不能及新著矣。重野氏以漢學著名。至其新學之學力。或不堪後輩遠甚。學者苟能讀東文。則正不必乞靈於此編耳。現僅出上編。其下編須本年八九月可以出版云。未通東文者。得此亦勝於讀岡本監輔之萬國史記。且勝於坊間尋常譯本也。

以一書而通上下數千年。其勢萬不能詳。固也。然則欲求詳者。宜讀斷代史。泰西史家。率分全史為上古中古近古最近世四時代。今請擇每時代史中之佳者論之。

西洋上古史

浮田和民著

專門學校講義錄本

上古史

坪內雄藏著

同

二書皆佳。而浮田氏之作。尤為宏博。僅叙上古。而其卷帙之浩繁。舉諸家全史之著。無有能及之者。而其敘事非好漫為冗長。蓋於民族之變遷。社會之情狀。政治之異同得失。必如是乃能言之詳盡焉。希臘羅馬之文明。為近世全世界之文明所自出。學者欲知泰西民族立國之大原。固不可不注意於此。必如浮田斯編。始稍足以鑒吾儕之求矣。有志政治學者。所尤不可不讀也。

中古史

坪內雄藏著

專門學校講義錄本

中古史者。黑暗時代居其大半。其中於文明之迹。無甚可記者。故著述家亦希。佳本殆無之焉。無已必取此書。

世界近世史

松平康國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近世史出版者亦頗少。此編實專門學校講義錄也。頗爲世界近世史。蓋真屬於世界。東洋西洋並載者也。體例謹嚴。文章條達。學者不可不讀之書。

近世泰西通鑑 美國赫亞著 全二十七冊

此書乃明治十六年至二十三年陸續出版。至十九年前保島田三郎、波多野傳三郎、肥塚龍、鈴木良輔、青木匡、沼間守一等六人同譯。皆學界中錚錚人物也。其書自土耳其人陷君士但丁堡不起。至日耳曼意大利建國統一止。凡二十七卷。七十三篇。比松平氏之書。其卷帙約過十四倍。東文近世史之詳博。無過是者。然頗不見重於當今學界。日人至今。殆無過問者。或病其稍繁蕪。然苟欲專門名家於史。則固不可以不讀矣。原書初出時。定價極昂。每冊售值一元。今則二十七冊以二元五角可以得之矣。

日本人著譯最近世界史所謂最近世界即十九世紀也者。凡有六種。今全列其目。

歐洲新政史 法國米天黎著 東邦協會譯 二冊 定價一元

最近世界史上卷 坪井九馬三著 一冊 定價一元三角

十九世紀史 英國馬瑟西著 幸田成友譯 一冊 定價五毫

十九世紀列國史 美國札遜著 福井安岡譯 一冊 定價三毫

歐洲十九世紀史 同 大內暢三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五

最近世史 松平康國著 專門學校講義錄本

以上諸本。其幸田氏所譯。即上海廣學會所會譯。名爲泰西新史攬要之本也。福井與大內所譯。同一原書。然因文字之優劣。幾使人截然不知其爲雷。大內所譯。覺其精神結撰。躍躍欲飛。而福井之本。乃厭厭無生氣焉。可知幸田操觚。誠欲取前人最著名之作。以點竄塗改者。誠所謂蒙不潔於西子。新學小生。亦可以知所戒矣。坪井氏之書。非不佳。惜其未成。松平之作。必爲良構。無可疑者。然始見於今年講義錄。亦未覩全豹也。據現有之書。則歐洲新政史。歐洲十九世紀史。兩者最良矣。新政史卷帙稍繁。敘事自較詳悉。然札遜氏書最晚出。參酌前此諸家之

著述。而別創新裁。蓋其所重者。不專在事實。而著眼於其大處要處。以最簡明之筆。而發揮時局之趨勢。其自序云。以上乘之興味銳敏之眼光。觀察事實之裏面。而寫出時代之精神。非夸言也。故欲研究近世史。以此書為最有趣味。凡他家著最近世史者。皆託始於維也納會議。惟此書獨溯諸法國大革命以前。是亦其特點也。惟其事實不甚詳。故宜以歐洲新政史夾輔讀之。

此外尚有兩佳書足供參考者。

近時外交史

有賀長雄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今歐洲外交史

法國比緬兒著

酒井雄三郎譯

二冊

定價三元五角

此兩書雖以外交為重。然十九世紀列國之事蹟。幾無不與國際有關係者。故不獨專學外交者所必讀。即尋常學者亦宜研究也。

惟著最近世史者。往往專叙其民族爭競變遷。政策之煩擾錯雜。已屬應接不暇。故於學術工藝教育等文明進化之跡。勢不得不別為書以述之。頃日本人於此類書。尙未有佳本。惟有

十九世紀

太陽報臨時增刊

一冊

定價四角

此書乃由十數人分門編輯。內分西洋東洋政治史。及產業史。學術史。文藝史。教育史。宗教史等篇。雖非能如諸大家之精心結構。然其書固日本現時所獨一無二也。與大內氏歐洲十九世紀史合讀。於百年來大勢。可以瞭如矣。此兩書上海廣智書局皆已譯成付印

文明史者。史體中最高尙者也。然著者頗不易。蓋必能將數千年之事實。網羅於胸中。食而化之。而以特別之眼光。超象外以下論斷。然後為完全之文明史。日本今日尙無一焉。惟有

文明史

家永豐吉著

專門學校講義錄本

家永氏專研究文明史者也。其與元良氏合著之萬國史綱頗有此意。惜未能大成。此書僅有第一章。乃敘述文明史之沿革者。偉論精思。必當一讀。然不可謂之史也。此外則

歐羅巴文明史 法國基梭著 永峰秀樹譯 十六冊

基氏爲文明史學家第一人。此書在歐洲。其聲價幾與孟德斯鳩之萬法精理盧梭之民約論相埒。近世作者。大率取材於彼者居多。此本乃由英文重譯。間有借屈不能盡達其意。出版在明治九年。距今幾三十載矣。用式漢釘裝。格式頗陳舊。現坊間頗難得。學者寶之。

世界文明史 高山林次郎著 一冊 定價三角五

此書敘述全世界民族文明發達之狀況。自宗教哲學文學美術等。一一具載。可以增學者讀史之識。惟僅至十八世紀。戛然而止。自序言別有十九世紀文明一書。數月之後。便當殺青。然至今已三年有餘。尙未出版。良可惜也。

要之西史之書。雖復汗牛充棟。求其真完全美滿。毫髮無憾者。今尙不得一焉。鄙人不揣驕味。近有泰西通史之著。擬以浮田之上古史。坪內之中古史。松平之近世史。與論社之近世泰西通鑑。大內之歐洲十九世紀史。酒井之今世外交史。數書爲底本。而更參考羣書以補助之。欲以三年之功。成一絕大之史。此志若酬。雖不能良。亦省學者披吟之不少焉耳。

第二節 東洋史（中國史附焉）

日本入所謂東洋者。對於泰西而言也。即專指亞細亞洲是也。東洋史之主人翁。實惟中國。故凡以此名所著之書。率十之八九。紀載中國耳。故今兩者合論之。

現行東洋史之最良者。推

中等東洋史 桑原隲藏著 二冊 定價一元

此書爲最晚出之書。頗能包羅諸家之所長。專爲中學校教科用。條理頗整。凡分全史爲四期。第一上古期。漢族膨脹時代。第二中古期。漢族優勢時代。第三近古期。蒙古族最盛時代。第四近世期。歐人東漸時代。繁簡得宜。論斷有識。其餘參考書。

東洋史綱 兒島獻吉郎著 二冊 定價各三角

東洋史要 市村瓊次郎著 二冊 定價七角五

中等東洋歷史 木寺柳次郎著 定價八角

教育東洋史 藤田豐八著 二冊 定價各三角五

兒島氏初著東洋史之人也。市村氏在帝國大學中以東洋史名家者也。但諸書雖名為東洋史。實不過中國史。其他有論及者。皆附庸耳。此未足以稱其名也。今年專門學校新設史學一科。其講義錄中有

東洋史 高桑駒吉著

此書以中國印度為主。而他國亦不忽略。今尙未出完。待其完成。或可為東洋史中第一位乎。

東邦近世史 田中萃一郎著 上卷一冊 定價一元

東洋之斷代史。含是書更無他本。此書凡分十章。第一章。歐人通商之初期。(拉丁民族)第二章。滿洲之興起。第三章。歐人通商之第二期。(條頓民族)第四章。俄國東方侵略之初期。第五章。印度之蒙古帝國勃興及其瓦解。第六章。英人侵略印度。第七章。滿洲朝之經略西方。第八章。緬越諸國侵略之初期。并南洋諸島。第九章。中亞英俄衝突之初期。第十章。鴉片戰爭及洪楊之難。其搜羅事實而連貫之。能發明東西民族權力消長之趨勢。蓋東洋史中最佳本也。海上近已譯

要之東洋史之不完全。比西洋史更甚。蓋材料不足。欲成一偉大之作。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致矣。

中國史至今訖無佳本。蓋以中國人著中國史。常苦於學識之局而不達。以外國人著中國史。又苦於事實之略而不具。要之此事終非可以望諸他山也。不得已而求其次。則現時日本人所著最良者。為

支那史 市村瓊次郎合著 一冊 定價一圓三角

此書係為中學教科之用。故極從簡略。凡分六卷。第一卷為篇三。曰總叙。曰太古史。曰三代史。第二卷為秦漢史。第三卷為兩晉南北朝史。第四卷為隋唐五代史。第五卷為宋元史。第六卷為明清史。不過順時代敘下。無有特別結構。但頗能提要鉤元。且稍注意於民間文明之進步。亦中國舊著中所無也。若我國學校據為教科書。則有所不可。蓋日人

以此爲外國史之一科。則其簡略似此已足。本國人於本國歷史。則所以養國民精神。發揚其愛國心者。皆於是乎在。不能以此等隔河觀火之言充數也。

支那通史 那珂通世著 已出五冊 定價二元五角

此書全用漢文。前在上海已有重刻本。但僅至宋代而止。其近世史。尙闕如也。此書與市村氏之著。體裁略同。而完善尙不逮之。蓋前書頗近新體。此書全仍舊體也。此外著者雖多。更等諸自詭矣。

清史學要 六冊

敘述二百年來事。頗有爲中國史家所諱者。亦可以供參考也。

支那開化小史 田口卯吉著 一冊 定價六角五

此書實史論體也。所重者在論斷而不在事實。故其所記載。惟擇其有關於議論者而錄之。至其論則目光如炬。善能以歐美之大勢。挾中國之病源。誠非吾邦詹詹小儒所能夢也。漢以前尤爲精絕。又眉端有評議者數家。皆用漢文。其議論頗足與原書相補云。此書上海廣智書局已

支那文明史 白河次郎著 國府種德同著 一冊 定價三角五

中國爲地球上文明五種國之一。且其文明接續數千年。未嘗間斷。此誠可以自豪者也。惟其文明進步變遷之跡。從未有敘述成史者。蓋由中國人之腦質。知有朝廷。不知有社會。知有權力。而不知有文明也。此書乃草創之作。雖非完善。然大略樞輪。厥意亦良善矣。內分十一章。第一章。世界文明之源泉。及支那民族。第二章。原始時代之神話及古代史之展開。第三章。支那民族自西亞細亞來之說。第四章。學術宗教之變遷概說。第五章。政治思想及君主政體之發展。第六章。歷數地理之發達及變遷。第七章。建築土木之發達及變遷。第八章。文字書法繪畫之發達及變遷。第九章。支那人用歐洲印刷術之源流。第十章。音樂之發達變遷。第十一章。金屬之使用及舟車。其第三章第五章最有獨到之論。此外門外漢語亦不少。別有

支那文明史論 中西牛郎著 一冊 定價三角五

亦足供參考。上海普通學書室有譯本。

此外言中國近世事者甚多。分屬史論及傳記兩門論之。其學術史亦別從其類。

第三節 日本史

國民教育之精神。莫急於本國歷史。日本人之以日本歷史爲第一重要學科。自無待言。但以華人而讀東籍。則此科甚爲闕著。因其與數千年來世界之大勢。毫無關係也。故我輩讀日本史。第一義。欲求知其近今之進步。則明治史爲最要。第二義。欲求知其所以得此進步之由。則幕末史亦在所當讀。若前乎此者。則雖閱之可也。今著錄其最有名者數種。

帝國史略

有賀長雄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著者爲當世名士。最留意於制度文物之變遷。議論常有特識。其區分時代處。尤能見國民發達之次第。東人稱爲名著。

二千五百年史

竹越與三郎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此書在日本史中。卷帙最稱浩博。著者以能文名。其史筆明暢飛動。學界最寶之。

日本開化小史

田口卯吉著

六冊

定價七角半

與支那開化小史同出一人之手。其議論常多獨到處。雖我邦人讀之。亦不至生厭。若欲略知日本數千年進化之跡。毋寧此書爲良。

開國始末

島田三郎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開國起原

勝安房著

三冊

定價三元

懷往事談

福地源一郎著

一冊

定價二角

三書皆敘述德川幕府末葉之事實。蓋日本之過渡時代也。日本所以能成爲今日之日本者。皆彼時代諸豪傑之賜也。讀之最可以發揚精神。於我學界尤爲要品矣。

讀日本史莫急於明治歷史。而明治歷史。竟無佳本。吾人所不解也。惟有

明治歷史

坪谷善四郎著 二冊 定價六角

用此名著述者。惟此一本耳。然非其佳者。無己則惟「太陽」臨時增刊有寬都三十年一書。其中有一種頗爲

明治三十年史

者。內分學術思想史。政治史。軍政史。外交史。財政史。司法史。宗教史。教育史。文學史。交通史。產業史。風俗史。等十二編。由一時名士分門纂輯。實近史中之最適於我學界者也。上海廣智書局有譯本。改題日本維新三十年史。

論報館有益於國事 丙申

視國之強弱。則於其通塞而已。血脈不通則病。學術不通則弱。道路不通故秦越之視肥瘠。漠不相關。言語不通。故閩粵之與中原。遠若異域。惟國亦然。上下不通。故無宣德達情之效。而舞文之吏。因緣爲奸。內外不通。故無知己知彼之能。而守舊之儒。乃鼓其舌。中國受侮數十年。坐此焉耳。去塞求通。厥道非一。而報館其導端也。無耳目。無喉舌。是曰癱疾。今夫萬國並立。猶比鄰也。齊州以內。猶同室也。比鄰之事。而吾不知。甚乃同室所爲。不相聞問。則有耳目而無耳目。上有所措置。不能喻之民。下有所苦患。不能告之君。則有喉舌而無喉舌。其有助耳目喉舌之用。而起天下之廢疾者。則報館之爲之也。

報館於古有徵乎。古者太師陳詩以觀民風。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使乘輅軒以采訪之。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移於天子。猶民報也。公卿大夫。揄揚上德。論列政治。皇華命使。江漢紀勳。斯干考室。駟馬畜牧。君以之告臣。上以之告下。猶官報也。又如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懸。以詔辟忌。以知地俗。外史掌四方之志。達書名於四方。擯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凡所以宣上德。通下情者。非徒紀述。兼有職掌。故人主可坐一室而知四海。士夫可誦三百而知國政。三代盛強。罔不由此。

西人之大報也。議院之言論紀焉。國用之會計紀焉。人數之生死紀焉。地理之險要紀焉。民業之盈絀紀焉。學會之程

課紀焉。物產之品目紀焉。鄰國之舉動紀焉。兵力之增減紀焉。律法之改變紀焉。格致之新理紀焉。器藝之新製紀焉。其分報也。言政務者。可閱官報。言地理者。可閱地學報。言兵學者。可閱水陸軍報。言農務者。可閱農學報。言商政者。可閱商會報。言醫學者。可閱醫報。言工務者。可閱工程報。言格致者。可閱各種天算聲光化電專門名家之報。有一學即有一報。其某學得一新義。即某報多一新聞。體察者證以圖。事蹟者列爲表。朝登一紙。夕布萬邦。是故任事者。無闕隔蒙昧之憂。言學者得觀善濯磨之益。猶恐文義太陋。不能盡人而解。故有婦女報。有孩孺報。其出報也。或季報。或月報。或半月報。或旬報。或七日報。或五日報。或三日報。或每日報。或半日報。國家之保護報館。如鳥鬻子。士民之嗜閱報章。如蛾附羶。閱報愈多者。其人愈智。報館愈多者。其國愈強。曰。惟通之故。

其益於國事如此。故懷才抱德之士。有昨爲主筆。而今作執政者。亦有朝辭樞府。而夕進報館者。其主張國是。每與政府通聲氣。如俄土之爭戰。德奧意之聯盟。五洲之人。莫不仰首企足以觀泰晤士之談論。文市脫稿。電已飛馳。其重之又如此。然而英國德國日本國。或於報館有譏謗之律。有懲罰之條。則又何也。記載瑣故。采訪異聞。非齊東之野言。即秘辛之雜事。閉門而造。信口以談。無補時艱。徒傷風化。其弊一也。軍事敵情。記載不實。僅憑市虎之口。罔懲夕雞之嫌。甚乃揣摩衆情。臆造詭說。海外已成劫燼。紙上猶登捷書。榮感聽聞。貽誤大局。其弊二也。臧否人物。論列近事。毀譽憑其恩怨。筆舌甚於刀兵。或颺頌權貴。爲曳裙之階梯。或指斥富豪。作苞苴之左券。行同無賴。義乖辭言。其弊三也。操觚發論。匪有本原。蹈襲陳言。勦撮途說。或乃才盡爲憂。敷衍塞責。討論軼聞。紀述游覽。義無足取。言之無文。其弊四也。或有譯錄稍廣。言論足觀。刪汰穢蕪。頗知體要。而借闢宗風。不出鄭志。雖有斷章取義之益。未免歌詩不類之憾。其弊五也。具此諸端。斯義遂結。遂使海內一二自好之士。反視報館爲誣賊。目報章爲妖言。古義不行。良法致敗。嗚呼。不其恫歎歟。

今設報於中國。而欲復西人之大觀。其勢則不能也。西國議院議定一事。布之於衆。令報館人入院珥筆而錄之。中國則諱莫如深。樞府舉動。真相不知。無論外人也。西國人數物產民業商冊。日有記注。展卷粲然。錄副印報。與衆共悉。中國則夫家六畜。未有專司。州縣親民。於所轄民物產業。末由周知。無論朝廷也。西人格致製造專門之業。官立學校。

士立學會。講求觀摩。新法日出。故亟登報章。先覩爲快。中國則稍講此學之人。已如鳳毛麟角。安有專精其業。神明其法。而出新製也。坐此數故。則西報之長。皆非吾之所能有也。然則報之例當如何。曰。廣譯五洲近事。則閱者知全。地大局。與其強盛弱亡之故。而不至夜郎自大。坐筭井以議天地矣。詳錄各省新政。則閱者知新法之實有利益。及任事人之艱難經畫。與其宗旨所在。而阻撓者或希矣。博搜交涉要案。則閱者知國體不立。受人侮辱。律法不講。爲人愚弄。可以奮厲新學。思洗前恥矣。勞裁政治學藝要書。則閱者知一切實學源流門徑。與其日新月異之迹。而不至抱八股八韻考據詞章之學。枵然而自大矣。準此行之。待以歲月。風氣漸開。百廢漸舉。國體漸立。人才漸出。十年以後。而報館之規模。亦可以漸備矣。

嗟夫。中國邸報興於西報未行以前。然歷數百年未一推廣。商岸墜開。隨事滋多。勸百諷一。裨補蓋寡。橫流益急。晦旨依然。喉舌不通。病及心腹。雖蠱毒之力。無取負山。而精禽之心。未忘填海。上循不非大夫之義。下附庶人市諫之條。私懷救火弗起之愚。迫爲大聲疾呼之舉。見知見罪。悉憑常途。若聽者不亮。目爲誹言。摧萌拉壞。其何有焉。或亦同舟共艱。念厥孤憤。提倡保護。以成區區。則願亭林所謂天下興亡。匹夫之賤。與有責焉已耳。

農會報序

丙申

通商數十載。海內之士。抵掌譚洋務者。項相望。綜其言論。不逾兩途。一曰練兵。以敵外陵。二曰通商。以杜內耗。百廢不舉。而言練兵。平日則購所無之物於人。以糜費。臨事則餽所有之物於人。以資敵。其明效大驗。天下所共聞矣。勸商固今之急圖也。然開之萬國。商務竊紳之率。則恆視出口土貨之多寡爲差。工藝不興。而欲講商務。土產不盛。而欲振工藝。是猶割棄脛脛而養其指趾。雖有聖藥。終必潰裂。今之言商務者。大率類是也。地球搏搏。百物肝肝。人取其利。以食以居。愚者天陵。智者天媚。蕪蕪之間。古號天府。兩京三都之所暨。述芳草甘木之所灌。聚今幾不毛焉。紅人宅墨洲數千載。全呈棗菴。舍購鴛鳥。述外更無長物。白人取而代之。僅四百年。遂以富庶甲天下。等一地也。而轉移之間。榮瘁霄壤。則地力之盡與不盡也。中國今日。動憂人滿。然以地之方積。計其每里。所有人數。與歐洲英法德。健比諸國。相比比例。

其繁盛未彼若也。西國地文學家謂盡地所受日之熱力。每一英里可養至一萬六千人。今以中國之地。養中國之人。充類盡義。其貨之棄於地者。豈可數計。葢盟各部。奉皇吉各省。青海西藏苗回各疆。瓊澳各島。其萬里灌莽未經墾闢者。不必論。即湘鄂腹地。江南天府。閩粵澤國。以余所聞見。其荒而不治之地。所在皆是。烏在其為人滿也。不寧惟是。即已治之地。亦或淤其溝洫。蕪其隄岸。溉糞無術。擇種不良。地中應有之利。仍十不得五。又烏在其為人滿也。故西人推算中國今日之地。苟以西國農學新法經營之。每年增款可得六十九萬一千二百萬兩。見李提摩太所著雖生齒增數倍。豈憂飢寒哉。昔管子輕重之篇。史公貨殖之傳。於種植畜牧。視為重圖。子與氏以好辯聞天下。其言仁政。則必自五畝之桑。百畝之田始。乃至雞豚狗彘。材木魚鼈。靡不備巨。津津道之。蓋信乎治天下之第一義。舍是末由也。秦漢以後。學術日趨無用。於是農工商之與土。割然分為兩途。其方領矩步者。麥菽猶嚮。靡論樹藝。其服襜屨。役南畝者。不識一字。與犂牛相去一間。安望讀書。翫新法哉。故學者不農。農者不學。而農學之統。遂數千年絕於天下。重可慨矣。本會思與海內同志。共講此義。遊麗澤之古訓。儀合羣之公理。起點海上。求友四方。將以興荒蕪之壘利。扶種產之所宜。肄化學以糞土疆。置機器以代勞力。志願宏大。條理萬端。經費既薄。未克具舉。既念發端經始。在開廣風氣。維新耳目。譯書印報。實為權輿。故遠法農桑輯要之規。近依格致彙編之例。區其門目。約有數端。曰農理。曰動植物學。曰樹藝。參果等品皆曰畜牧。牛羊豕雞鴨鵝曰漁務。曰製糖。如酒糖醋曰化料。曰農器。曰博議。海內通人有始書撰文論農曰此類。曰畜牧。等物皆歸此類。曰林材。曰漁務。曰製糖。之類。曰化料。曰農器。曰博議。務者皆附印報中。謂之附錄。月泐一編。布諸四海。近師日本。以考其通變之所由。遠撫歐墨。以得其立法之所自。追三古之實學。保天府之腴壤。其諸務本之君子。或有樂於是歟。

蒙學子報演義報合敘 丁酉

人莫不由少而壯。由愚而智。壯歲者童孺之積進也。士夫者愚民之積進也。故遠古及泰西之善為教者。教小學急於教大學。教愚民急於教士夫。嗟夫。自吾中國道術廢裂。舍八股八韻大卷白摺之外。無所謂學問。自其就傳之始。其功課即根此以立法。驅萬萬之童孺。使之桎梏汨溺於味根串珠對偶聲病九宮方格之中。一書不讀。一物不知。一人不

見。一事不開。閉其腦筋。癱其手足。窒其性靈。以養成今日才盡氣傲之天下。斯義也。吾昔論學校幼學一編。既已重憂之。而長言之矣。抑士夫之所謂學問者。既惟是光方烏鈞渡。是講是肄。是切是磋。此學也。農學之無採於餒。工學之無採於飢。商學之無採於困也。然天下之學。既無有出此之外者。則彼農也。工也。商也。以爲學也者。固非吾人所常有事焉耳。於是乎普天下皆不學。今言變法。必自求才始。言求才。必自興學始。然今之士大夫。號稱知學者。則八股八韻。大卷白摺之才十八九也。本根已壞。結習已久。從而教之。蓋稍難矣。年既二三十。而於古今之故。中外之變。尙寡所識。妻子仕宦衣食。日日擾其胸。其安能教。其安能學。故吾恒言他日救天下者。其在今日十五歲以下之童子乎。西國教科之書最盛。而出以游戲小說者尤夥。故日本之變法。賴俚歌與小說之力。蓋以悅童子以導愚氓。未有善於是者也。他國且然。况我支那之民。不識字者十人而六。其僅識字而未解文法者。又四人而三乎。故教小學教愚民。實爲今日救中國第一義。啓超既與同志設時務報。哀號疾呼。以冀天下之一悟。譬猶見火宅而撞鐘。親入井而怵惕。至其所以救焚拯溺。切實下手之事。未之及也。既又思爲學校報。通中西兩學。按日而定功課。使成童以上之學僮誦焉。自謂得此。則於教學者殆庶幾矣。而於教小學教愚民二事。味味思之。未之逮也。歲九月歸自鄂。而友人葉君浩吾。汪君甘卿。有蒙學報之舉。門人章生仲和及其哲兄伯初。有演義報之舉。兩日之間。先後見告。既聞之。且怵且舞。且喜不寐。嗚呼。其或者天之不欲亡中國。故一敗之辱。而吾國人士之扼腕攘臂。思爲國民效力。爲天下開化者。趾相錯。自今以往。而光方烏鈞渡。挽之凶。或可以少熄。中國之人亦漸可教矣乎。斯固救焚者之突梯。拯溺者之桔槔也。他日吾學校報成。使童孺誦蒙學報者。既卒業而受焉。則荷卿子所謂始於爲士。終於學聖。其由茲矣。豈曰小之云乎哉。

萃報敘 丁酉

軍興以後。齊州學者。漸知以識時務。知四國爲學中第一義。於是報館霧興雲涌。一稔之間。縱軌十數。而可觀者亦三四焉。顧聞之泰西諸國之報館。國以萬計。省以千計。城市以百計。以今日中國所有視之。何其少也。西以農工商知書。婦孺皆識字。舉國之人。視報如布帛菽粟。被之饋之。是以雖汗萬牛。闔億室。日出未有止。而莫或厭其多也。雖然。作者

既盛而一人之才力勢不能盡羣報而閱之乃不得不爲披沙揀金和花成蜜之舉。於是乎有而立非吳亞夫奇而立非吳司報譯音之作。中土嗜報之俗既遠不逮西國。報雖日增而閱報之人祇有此數。其一人閱數報者殆不數見。又報章體例未善。率互相勦說。雜采調語。荒唐悠謬。十而七八。一篇之中可取者僅二三策。坐是方聞之士。薄報章愈甚。而內地道路未通。郵遞艱滯。每日一紙。燕詞過半。閱者益希。啓超居常想念。宜有如而立非吳亞夫奇而立非吳司報者出。盡集羣報。擷其精英。汰其糟粕。以飭天下。天下識時務知四國之士。其必有增益。而國家亦有所賴。啓超又痛中國互市數十載。交涉之策。一誤再誤。授人阿柄。自陷棘淖。往車旣折。來軫痠甚。謂宜取數十年舊案。編爲通商以來紀事本末。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啓超又念自今以往之中國。如夢漸覺。新政次第舉者必勿乏。不有紀述。靡以取鑑。宜用春秋大事表之例。作爲新政表。分別部居。旁行斜上。以資比較。懷此者亦有年。歲三月。見朱君強父於上海。以萃報告。且出鈔若例相示。乃取疇昔所欲爲而未克就者。毅然與同志任之。嗚呼。才士也已。余交朱君之日雖淺。然讀其文。淵懿若皇甫持正明七子。其學有所受。尊其師法。愛厚逾尋常。是真能愛時之人哉。願天下之讀萃報者。且有以察其志也。

清議報第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

辛丑

第一 祝典之通例及其關係

祝典烏乎起。所以紀念舊事業。而獎厲新事業也。凡天下一事之成。每不易易。恒歷許多曲折。經許多忍耐。費許多價值。而後僅乃得之。故雖過其時。不亡其勞。於是乎有以祝之。其祝之也。或以年年。或以十年。或以五十年。或以百年。要之借已往之感情。作方新之元氣。其用意至深且美。若美國之七月四日。法國之七月十四日。爲其開國功成之日。年年祝之。勿替焉。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美國舉行獨立百年之祝典。八十九年。法國舉行共和百年之祝典。九十三年。開萬國大博覽會於芝加哥。以舉行哥倫布尋出西半球四百年之祝典。去年開十九世紀博覽會於巴黎。以舉行耶穌降生一千九百年之祝典。又如亞丹斯密氏原富出版後第一百年。世界之理財學者。共舉祝典焉。瓦特氏發明汽機

後第五十年。世界之工藝學者。共舉祝典焉。達爾文氏種源論成書後第三十年。世界之物理學者。共舉祝典焉。下之如一市。如一鄉。如一學校。如一醫院。如一船艦。如一商店。亦往往各有其祝典。大抵凡富強之國。其祝典愈多。凡文明之事業。其祝典愈盛。豈好爲侈靡煩費。以震駭庸耳俗目哉。所以記已往。振現在。厲將來。所謂歷史的思想。精神的教育。其關係如此其重大也。

中國向無所謂祝典也。中國以保守主義開於天下。雖然。其於前人之事業也。有贊歎而無緘述。有率循而無擴充。有考據而無紀念。以故歷史的思想甚薄弱。而愛國愛團體愛事業之感情。亦因以不生。夫西人以好事而強。中國以無動而弱。斯事雖小。亦可以喻大矣。清議報。事業之至小者也。其責任止在於文字。其目的僅注於一國。其位置僻處於海外。加以其組織未完備。其體例未精詳。其言論思想。未能有所大補助於國民。況當今日天子蒙塵。宗國岌岌之頃。有何可祝。更何忍祝。雖然。非詩不棄。敝帝自珍。嘆香藉口。亦已三年。言念前勞。不欲泯沒。且以中國向來無此風氣。從而導之。請自隗始。故於今印行第一百冊之際。援各國大報館通例。加增葉數。薈萃精華。從而祝之。亦庶幾以紀念既往。而獎厲將來。此同人區區之微意也。

第二 報館之勢力及其責任

清議報之事業雖小。而報館之事業則非小。英國前大臣波爾克。嘗在下議院指報館記事之席各國議院記事時皆各設一席以備其教。館之勢英國議院以備其教。而嘆曰。『此殆於貴族教會平民三大種族之外。而更爲一絕大勢力之第四種族也。』徒平民三階級組織。不而外此三大種族而已。日本松本君平氏著『新聞學』一書。其頌報館之功德也。曰。『彼如豫言者。誕國民之運命。彼如裁判官。斷國民之疑獄。彼如大立法家。制定律令。彼如大哲學家。教育國民。彼如大聖賢。彈劾國民之罪惡。彼如救世主。察國民之無告苦痛。而與以救濟之途。』諒哉言乎。近世泰西各國之文明。日進月邁。觀已往數千年。始如別闢一新天地。究其所以致此者何自乎。或曰是法國大革命之產兒也。而產此大革命者誰乎。或曰中世神權專制政體之反動力也。而喚起此反動力者誰乎。或曰新學新藝勃興之結果也。而勃興此新學新藝者誰乎。無他。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此三大自由者。實惟一切文明之母。而近世世界種種現象。皆其子孫也。而報館者實薈萃全國

人之思想言論。或大或小。或精或麤。或莊或諧。或激或隨。而一一紹介之於國民。故報館者能納一切。能吐一切。能生一切。能滅一切。西諺云。報館者國家之耳目也。喉舌也。人羣之鏡也。文壇之王也。將來之燈也。現在之糧也。偉哉報館之勢力。重哉報館之責任。

歐美各國之大報館。其一言一論。動爲全世界人之所注視所鑒聽。何以故。彼政府采其議以爲政策焉。彼國民奉其言以爲精神焉。故往往有今日爲大宰相大統領。而明日爲主筆者。亦往往有今日爲主筆。而明日爲大宰相大統領者。美國禁黑奴之盛業。何自成乎。林肯主筆之報館爲之也。英國愛爾蘭自治案。何以通過乎。格蘭斯頓主筆之報館爲之也。近日俄皇何以開弭兵會乎。吐爾斯吐主筆之報館爲之也。報館者政本之本。而教師之師也。惟其然也。故其人民嗜之。如飲食男女不可須臾離。聞之英國人。無論男婦老幼貧富貴賤。有不讀書者。無不讀報者。其他文明諸國國民。大率例是。以此之故。其從事於報館事業者。亦益復奮勉刻厲。日求進步。故報章愈多。體例愈善。議論愈精。記載愈富。能使人專讀報紙數種。而可以盡知古今天下之政治學問風俗事蹟。吸納全世界之新空氣於其腦中。故欲觀國家之強弱。無他道焉。則於其報章之多寡良否而已矣。

校報章之良否。其率何如。一曰宗旨定而高。二曰思想新而正。三曰材料富而當。四曰報事確而速。若是者良。反是則劣。

所謂宗旨定而高者何也。凡行一事。著一書。皆不可無宗旨。惟報亦然。宗旨一定。如項莊舞劍。其意常在沛公。且且而脂之。月月而浸潤之。大聲而呼之。誦諫而逗之。以一報之力而發明一宗旨。何堅不摧。何難不成。雖然。宗旨固有擇焉。牟利亦宗旨也。媚權貴亦宗旨也。悅市人亦宗旨也。故爲報館者。不可不以熱誠慧眼。注定一最高之宗旨而守之。政治學者之言曰。政治者。以國民最多數之公益爲目的。若爲報者能以國民最多數之公益爲目的。斯可謂真善良之宗旨焉矣。

所謂思想新而正者何也。所貴乎報館之著述者。貴其能以語言文字開將來之世界也。使取人人所已知者而敷衍之。則與其閱報。何如坐禪。使捨前人所已言者而牙慧之。則與其閱報。何如觀劇。故思想不可以不新。凡欲造成一種

新國民者。不可不將其國古來誤謬之理想。摧陷廓清。以變其腦質。而欲達此目的。恒須藉他社會之事物理論。輸入之而調和之。如南北極之寒流與赤道之熱流。相劑而成新海潮。如常雪界之冷氣與地半之熱氣。相摩而成新空氣。故交換智識。實惟人生第一要件。而報館之天職。則取萬國之新思想以資於其同胞者也。不寧惟是。凡一新理之出世也。恒與舊義不相容。故或舉國敵之。一世棄之。固又視其自信力何如焉。信之堅而持之毅。此又前者所謂定宗旨也。若夫處今日萬芽齊茁之世界。其各種新思想。駁列而不一。則又當校本國之歷史。察國民之原質。審今後之趨勢。而知以何種思想為最有利而無病。而後以全力鼓吹之。是之謂正。

所謂材料富而當者何也。凡真善良之報。能使人讀其報。而全世界之智識。無一不具備焉。若此者。日報與叢報。叢報指本報月報來復報等日皆所當務。而叢報為尤要。各國之大叢報。其搜羅極博。其門類極繁。如政治。如理財。如法律。如哲學。如教育。如宗教。如格致。如農工商。如軍事。如各國近事。如小說。如文苑。如圖畫。如評議各報。無一不載。而其選擇又極嚴。聞之歐美有力之叢報。每年所蒐集著記之論說紀事。在一萬篇以上。而其刊發者不過二百篇內外。蓋其目的在使閱者省無謂之目力。閱一字則得一字之益。而又不使有所罣滯。有所缺陷。誠哉其進步。誠哉其難能而可貴也。

所謂報事速而確者何也。報之所以惠人者不一端。而知今為最要。故各國之報館。不徒重主筆也。而更重時事。或訪問。或通信。或電報。費重資以求一新事。不措焉。此事之要。業此者多能知之。茲不具論。合此四端。則成一完全盡善之報。蓋其難哉。是以報章如牛毛。而良者如麟角也。歐美且然。而況於中國乎。

第三 中國報館之沿革及其價值

西諺曰。羅馬者非一日之羅馬。凡天下大業。必非一蹴可幾。必漸次發達。以進於圓滿之域。此事物之公例。無可逃避者也。雖然。其發達之遲緩而無力。獨未有如中國之報館者。中國邸報。視萬國之報紙。皆為先輩。始勿置論。即自通商以後。西國之報章形式。始入中國。於是香港有循環日報。上海有申報。於今殆三十餘年矣。其間綴起者雖不少。而卒無一完整良好。可以及西人百分之一者。以京都首善之區。而自聯軍割據以前。曾無一報館。此真天下萬國之所無

也。十八行省每省之幅員戶口。皆可敵歐洲一國。而除廣東福建外省會之有報館者無一焉。此亦世界之一怪現象矣。近年以來。陳陳相接。惟上海香港廣州三處。號稱最盛。而其體例。無一足取。每一展讀。大抵『滬濱冠蓋』『瀛春南來』『祝融肆虐』『圖竊不成』『驚散鴛鴦』『甘爲情死』等字樣。圖塞紙面。千篇一律。其乃如臺灣之役。記劉永福之娘子軍。開匪之變。演李秉衡之黃河水。明目張胆。自欺欺人。觀其論說。非『西學原出中國考』。則『中國宜亟圖富強論』也。展轉抄襲。讀之惟恐。以故報館之興數十年。而於全國社會。無纖毫之影響。大抵以資本不足。閱一年數月而閉歇者。十之七八。其餘一二。亦若是則已耳。惟前者天津之國聞報。近日上海之中外日報。同文滙報。蘇報。體段稍完。然以比諸日本一併縣之報。猶不能望其肩背。無論東京之大者。更無論泰西也。若夫叢報。則更不足道。前者惟格致彙編。稍稱完整。然出於西人之手。且據上海製造局官書之力。又不過每季一冊。又僅明一義。不及其他。然猶僅出二十八冊。遂亦中斷。其次則萬國公報。亦出西人之手。憑教會之力。其宗旨多倚於教。於政治學問界。非有大關係焉。甲午挫後。時務報起。一時風靡海內。數月之間。銷行至萬餘分。爲中國有報以來所未有。舉國趨之。如飲狂泉。作者當時。承乏斯役。雖然。今日檢閱其舊論。輒欲作嘔。覆勘其體例。未嘗不汗流浹背也。夫以作者今日之學識思想經歷。其固陋淺薄。不足以當東西通人之一指趾。甚明也。則數年前之庸濫愚謬。更何待論。而舉國士夫。乃嘖嘖然目之曰。此新說也。此名著也。嗚呼傷哉。吾中國人之文明程度。何低下之至於此極也。時務報後。澳門知新報繼之。爾後一年間。沿海各都會。繼軌而作者。風起雲湧。驟十餘家。大率面目體裁。悉仿時務。若惟恐不肯者然。其間惟天津國聞彙編。成於碩學之手。精深完粹。負乎尙矣。然僅出五冊。便已蕩然。此外餘子。等語自槍。及戊戌政變。時務云亡。而所謂此十餘家者。亦如西山殘陽。倏忽匿影。風吹落葉。餘片無存。由此觀之。其當初設報之心。果何在。不待鞫訊矣。知新報僻在貧島。靈光巋然者。凡四年有餘。出報至一百三十餘冊。旬報之持久者。以此爲最。然其文字體例。尙不及時務報。於社會之關係。蓋甚淺薄。已庚之間。上海有所謂亞東時報。五洲時事報。中外大事報者。出皆傾闢新理。視時務有過之無不及。然嘗中國時旨否塞達於極點之際。不爲學界所歡迎。旋興旋廢。殆無足論。客冬今春以來。日本留學生有譯書彙編。國民報。開智錄。等之作。譯書彙編。至今尙存。能輸入文明思想。爲吾國放一大光明。良可珍誦。然實不過叢書之

體。不可謂報。國民報開智錄。亦錚錚者。而以經費不支。皆不滿十號。而今已矣。此實中國數十年來報界之情形也。由此觀之。其發達之遲緩無力。一何太甚。吾向者謂欲覘國家之強弱。則於其報章之多寡良否而已。使此言而無稽也。則可。此言如稍有可信者。則是豈可不為寒心哉。推原其所以致此之由。蓋有數端。一由於創設報館者。不預籌相當之經費。故無力擴充。或小試輒斷。二由於主筆訪事等員之位置。不為世所重。高才之輩。莫肯俯就。三由於風氣不開。閱報人少。道路未通。傳布為難。四由於從事斯業之人。思想淺陋。學識迂愚。才力薄弱。無思易天下之心。無自張其軍之力。而四者之中。尤以第四項為病根之根焉。嗚呼。案既往。考現在。不知吾中國所謂此第四種族者。何時始見其成立也。擲筆三思。感愴係之矣。

第四 清議報之性質

清議報可謂之良報乎。曰烏烏可。清議報之與諸報。其猶百步之與五十步也。雖然。有其宗旨焉。有其精神焉。譬之幼兒。雖其腐草未充。其肢幹未成。然有靈魂。盎然湛然。是亦進化之一原力歟。清議報之特色有數端。一曰倡民權。始終抱允此義。為獨一無二之宗旨。雖說種種方法。開種種門徑。百變而不離其宗。海可枯石可爛。此義不普及於我國。吾黨弗措也。二曰衍哲理。讀東西諸碩學之書。務行其學說。以輸入於中國。雖不敢自謂有所得。而得寸則貢寸焉。得尺則貢尺焉。華嚴經云。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為菩薩發心。以是為盡國民責任於萬一而已。三曰明朝局。戊戌之政變。己亥之立嗣。庚子之縱圍。其中陰謀毒手。病國殃民。本報發微闡幽。得其真相。指斥權奸。一無假借。四曰厲國恥。務使吾國民知我國在世界上之位置。知東西列強待我國之政策。鑒觀既往。熟察現在。以圖將來。內其國而外諸邦。一以天演學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公例。疾呼而棒喝之。以冀同胞之一悟。此四者。實惟我清議報之脈絡之神髓。一言以蔽之曰。廣民智。振民氣而已。

其內容之重要者。則有譚瀏陽之仁學。以宗教之魂。哲學之髓。發揮公理。出乎天天。入乎人人。銜重重之網羅。造劫劫之慧果。其思想為吾人不能達。其言論為吾人不敢言。實禹域未有之書。抑衆生無價之寶。此編之出現於世界。蓋本報為首焉。有飲冰室自由書。雖復東鱗西爪。不見全牛。然其願力所集注。不在形質而在精神。以精銳之筆說微

妙之理。談言微中。聞者足興。有國家論政治學案。述近世政學大原。養吾人國家思想。有章氏儒術新論。詮發教旨。精微獨到。有瓜分危言。亡羊錄。滅國新法。論等。陳宇內之大勢。喚東方之頑夢。有少年中國說。呵旁觀者文。過渡時代論。等。開文章之新體。激民氣之暗潮。有埃及近世史。楊子江中國財政一斑。社會進化論。支那現勢論。等。皆東西名著。鉅擘。可以借鑒。有政治小說。佳人奇遇。經國美談等。以稗官之異才。寫政界之大勢。美人芳草。別有會心。鐵血舌壇。幾多健者。一讀擊節。每移我情。千金國門。誰無同好。若夫雕蟲小技。餘事詩人。則卷末所錄諸章。類皆以詩界革命之神魂。爲斯道別闢新土。凡茲諸體。皆我清議報之有以特異於羣報者。雖然。以云良也。則前途遼遠哉。逸乎。非所敢言也。非所敢望也。不有椎輪。安有大輅。不有萌蘗。安有森林。思以此爲我國報界進化之一徵驗云爾。祝之祝之。非祝椎輪。祝大輅也。非祝萌蘗。祝森林也。

第五 清議報時代中外之歷史

清議報之在中國。其滄海之一粟乎。清議報之在世界。其大千之一塵乎。雖然。其壽命固已亘於新舊兩世紀。無舌而鳴。其蹤跡固已徧於縱橫五大洲。不脛而走。今請與閱報諸君。一爲戲言。斯亦可謂文字界中之得天最厚者耶。且勿具論。要之清議報時代。實爲中國與世界最有關係之時代。讀者若能研究此時代之歷史。而有所心得。有所感奮。則其於天下事。思過半矣。

請先言中國。清議報起於戊戌十月。其時正值政變之後。今上皇帝百日維新之志事。忽大挫跌。舉國失望。羣情鼎沸。自茲以往。中國遂閉於沈沈妖霧之中。其反動力。一起再起而未有已。翌年己亥夏秋之間。剛毅下江南嶺南。搜括膏脂。民不堪命。其冬十二月。遂有議廢君立僑儲之事。本朝二百年來。內變之禍。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既而臣民犯顏。友邦側目。志不得逞。遂乃積羞成怒。大興黨獄。積怒成狂。自弄兵戎。熒羣盜爲義民。尸鄰使於朝市。戊子八月。十國聯兵。以羣虎而搏一羊。未五旬而舉萬乘。乘輿播蕩。神京陸沈。天壇爲芻牧之場。曹署充屯營之帳。中國數千年來。外侮之辱。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反動之潮。至斯而極。過此以往。而反動力之反動力起焉。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交點之一刹那。頃。實中國兩異性之大動力相搏相對。洩兵緊接。而新陳嬗代之時也。今年以來。僞維新之詔書屢降。科舉竟廢。捐

例竟停。動力微盞於上。俄人密約。士民集議。日本游學。蹉跎紛來。動力萌蘗於下。故二十世紀之中國。有斷不能以長睡終者。此中消息。稍有識者所能參也。清議報雖不能爲其主動者。而欲竊附於助動者。未敢多讓焉。

請更言世界。清議報時代世界之大事。除北京聯軍外。有最大者三端。一曰。美國與非律賓之戰。二曰。英國與波亞之戰。三曰。俄皇開萬國和平會。其次大者五端。一曰。日本政黨內閣之兩次失敗。二曰。意大利政府之更迭。三曰。俄國學生之騷動。四曰。美國大統領之被刺。五曰。南亞美利加之爭亂。美國之縣非律賓也。是其伸權力於東方之第一著。而將來雄飛於二十世紀之根據地也。英國之盛波亞也。殖民政界之結果也。其下種在數十年以前。而劉實在數十年以後。凡在英國勢力範圍之下者。不可不引爲前車也。俄皇之倡和平會也。保歐洲之平和也。歐洲平和。然後可合力以逞志於歐洲以外也。意大利政府之更迭也。爲索三門灣不得也。索不得而政府遂不能安其位。意人之心未熾也。日本政黨內閣之屢敗也。東方民政思想尙幼稚之微驗也。非加完全之教育。養民族之公德。則文明之實。未易期也。日本且然。我中國更安得不兢兢也。俄羅斯學生之騷動也。革命之先聲也。專制政體。未有能立於今世界者也。中國之君民。不可不自擇也。美國大統領之被刺與南美之爭亂也。由貧富兩級太相懸絕。而社會黨之人從而乘之也。此事將爲二十世紀第一大事。而我中國人蒙其影響。將有甚重者。而現時在北美僑民。爲工黨所排。在南美僑民。爲亂黨所掠。猶其小焉者也。要之二十世紀世界之大問題有三。一爲處分中國之問題。二爲擴張民權之問題。三爲調和經濟革命。因貧富不均所起之革命。之問題。其第一題各國直接於中國者也。其第二題中國所自當從事者也。其第三題各國間接於中國。而亦中國所自當從事者也。抑今日之世界與昔異。輪船鐵路電線大通。異洲之國。猶比隣而居。異國之人。猶比肩而立。故一國有事。其影響未有不於他國者也。故今日有志之士。不惟當視國事如家事。又當視世界之事如國事。於是乎報館之責任愈益重。若清議報則有志焉而未之逮也。

第六 結論

有一人之報。有一黨之報。有一國之報。有世界之報。以一人或一公司之利益爲目的者。一人之報也。以一黨之利益爲目的者。一黨之報也。以國民之利益爲目的者。一國之報也。以至世界人類之利益爲目的者。世界之報也。中國昔

雖有一人報而無一黨報。一國報。世界報。日本今有一人報。一黨報。一國報。而無世界報。若前之時務報知新報者。殆脫一人報之範圍。而進入於一黨報之範圍也。敢問清議報於此四者中。位置何等乎。曰。在黨報與國報之間。今以何視之。曰。視其全脫離一黨報之範圍。而進入於一國報之範圍。且更努力漸進以達於世界報之範圍。乃爲祝曰。報兮。報兮。君之生涯。亘爾周兮。君之聲塵。徧五洲兮。君之責任。重且適兮。君其自愛。罔俾羞兮。祝君永年。與國民同休兮。重爲祝曰。清議報萬歲。中國各報館萬歲。中國萬歲。

敬告我同業諸君 王寅

某頓首。上書於我同業諸君閣下。嗚呼。國事不可開矣。其現象之混濁。其前途之黑暗。無一事不令人心灰望絕。其放一綫光明。差強人意者。惟有三事。曰。學生日多。書局日多。報館日多。是也。然此三者。今皆在幼稚時代中。其他日能收極良之結果歟。抑收極不良之結果歟。今皆未可定。而結果之良不良。其造因皆在今日。吾儕業報館。請與諸君縱論報事。某以爲報館有兩大天職。一曰。對於政府而爲其監督者。二曰。對於國民而爲其嚮導者是也。

所謂監督政府者何也。世非太平。人性固不能盡善。凡庶務之所以克舉。羣治所以日進。大率皆藉夫對待者旁觀者之監督。然後人人之義務乃稍完。監督之道不一。約而論之。則法律上之監督。宗教上之監督。名譽上之監督。是也。法律監督者。以法律強制之力。明示其人曰。爾必當如此。爾必不可如彼。苟不爾者。將隨之以刑罰。此監督權之最有力者也。宗教監督者。雖不能行刑罰於現在。而曰善不善報於身後。或曰善不善報於而後身。而使中人以下。咸有所警焉。報於身後之說。中土宗教家言是也。所謂積善之家。有餘慶。積不善之家。有餘殃。皆因果之在子孫也。報於後日。門今以非本論。此亦監督權之次有力者也。名譽監督者。不能如前兩者之使人服從。使人信仰。使人畏憚。然隱然示人曰。爾必當如此。爾必不可如彼。苟不爾者。則爾將不見容於社會。而於爾之樂利有所損。此其監督之實權。亦有不讓於彼兩途者。此種監督權。誰操之。曰。輿論操之。輿論無形。而發揮之代表之者。莫若報館。雖謂報館爲人道之總監督可也。政府者。受公衆之委託。而辦理最高團體。爲人類最高之團體。國家之事業者也。非授以全權。則事固不可得舉。

然權力既如此重大。苟復無所以限制之。則雖有聖智。其不免於濫用其權。情之常也。故數百年來政治學者之所討論。列國國民之所競爭。莫不汲汲焉以確立此監督權爲務。若立法司法兩權之獨立。政黨之對峙。皆其監督之最有效者也。猶慮其力之薄弱也。於是必以輿論爲之後援。西人有恒言曰。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爲一切自由之保障。誠以此兩自由苟失墜。則行政之權限萬不能立。國民之權利萬不能完也。而報館者則據言論出版兩自由。以履行監督政府之天職者也。故一國之業報館者。苟認定此天職而實踐之。則良政治必於是出焉。拿破侖嘗言『有一反對報館。則其勢力之可畏。視四千枝毛瑟鎗殆加甚焉。』誠哉報館者摧陷專制之戈矛。防衛國民之甲冑也。在泰西諸國。立法權司法權既已分立。政黨既已確定者。而其關係之重大猶且若是。而況於我國之百事未舉。惟恃報館爲獨一無二之政監者乎。故今日吾國政治之或進化。或墮落。其功罪不可不專屬諸報館。我同業諸君。其知此乎。其念此乎。當必有瞿然於吾儕之地位如此其居要。吾儕之責任如此其重大者。其尙忍以文字爲兒戲也。抑吾中國前此之報館。固亦自知其與政府有關係焉矣。然其意曰。吾將爲政府之顧問焉。吾將爲政府之拾遺補闕焉。若此者。吾不敢謂非報館之一職。雖然。謂吾職而盡於是焉。非我等之所以自處也。何也。報館者非政府之臣屬。而與政府立於平等之地位者也。不寧惟是。政府受國民之委託。是國民之僱傭也。而報館則代表國民發公意以爲公言者也。故報館之視政府。當如父兄之視子弟。其不解事也。則教導之。其有過失也。則扑責之。而豈以主文譎諫畢乃事也。夫吾之爲此言。非謂必事事而與政府爲難也。教導與扑責。同時並行。而一皆以誠心出之。雖有頑童。終必有所感動。有所忌憚。此乃國家所以賴有報館。而吾儕所以盡國民義務於萬一也。抑所謂監督云者。宜務其大者遠者。勿務其小者近者。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放飯不懲。乃辨齒決。苟非無識。其必有所規避取巧矣。某以爲我同業者。當糾政府之全局部。而不可排得失於小吏一二人。當監政府之大方針。而不必譙獻替於小節一二事。苟不爾者。則其視獻媚權貴之某報。亦百步與五十步耳。吾儕當盡之天職。此其一。

所謂嚮導國民者何也。西哲有言『報館者現代之史記也。』故治此業者不可不有史家之精神。史家之精神何。鑒既往。示將來。導國民以進化之途徑者也。故史家必有主觀客觀二界。參觀本集史學之界說篇作報者亦然。政府人民所演

之近事。本外國所發之現象。報之客觀也。比近事。察現象。而思所以推釋之。發明之。以利國民。報之主觀也。有客觀而無主觀。不可謂之報。主觀之所懷抱。萬有不齊。而要之以嚮導國民為目的者。則在史家謂之良史。在報界謂之良報。抑報館之所以嚮導國民也。與學校異。與著書亦異。學校者築智識之基礎。養具體之人物者也。報館者作世界之動力。養普通之人物者也。著書者規久遠明全義者也。報館者救一時明一義者也。故某以為業報館者既認定一目的。則宜以極端之議論出之。雖稍偏稍激焉而不為病。何也。吾偏激於此端。則同時必有入焉偏激於彼端以矯我者。又必有人焉執兩端之中以折衷我者。互相倚。互相糾。互相折衷。而真理必出焉。若相率為從容模稜之言。則舉國之腦筋皆靜。而羣治必以沈滯矣。夫人之安於所習而駭於所罕聞。性也。故必變其所駭者而使之習焉。然後智力乃可以漸進。某說部嘗言。有宿遊旅者。夜見一婦人。摘其頭置案上而梳掠之。則大驚。走至他所。見數人聚飲者。語其事。述其異。彼數人者。則曰是何足怪。吾儕皆能焉。乃各摘其頭。悉置案上以示之。而客遂不驚。此吾所謂變駭為習之說也。不寧惟是。彼始焉駭甲也。吾則示之以倍可駭之乙。則能移其駭甲之心以駭乙。而甲反為習矣。及其駭乙也。吾又示之以數倍可駭之丙。則又移其駭乙之心以駭丙。而乙又為習矣。如是相引。以至無窮。所駭者進一級。則所習者亦進一級。馴至舉天下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無足以相駭。而智之程度。乃達於極點。不觀夫病海者乎。初時渡數丈之澗。猶或暝眩焉。及與之下三峽。泛五湖。則此後視橫渡如平地矣。更與之航黃渤之海。覆太平大西之洋。則此後視內河亦如平地矣。國民之智識亦然。勿徵諸遠。請言近者。二十年前。開西學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變法者起。則不駭西學而駭變法矣。十年以前。開變法而駭者比比然也。王安石變法為世語病數百年來變法二字為一極不美之名詞。晉於十年前在京師習聞此言。今則消滅久矣。及言民權者起。則不駭變法而駭民權矣。一二年。前。開民權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革命者起。則不駭民權而駭革命矣。今日我國學界之思潮。大抵不駭革命者。千而得一焉。駭革命不駭民權者。百而得一焉。若駭變法駭西學者。殆幾絕矣。然則諸君之所以嚮導國民者。可知矣。諸君如欲導民以變法也。則不可不駭之以民權。欲導民以民權也。則不可不駭之以革命。當革命論起。則並民權亦不暇駭。而變法無論矣。若更有可駭之論。倍捷於革命者出焉。則將並革命亦不暇駭。而民權更無論矣。大抵所駭者過兩級。然後所習者乃適得其宜。如欲其習甲則當先駭之以乙。乙駭之以丙。然後

駭甲者猶十之三及駭乙以丙則彼將以十
乎然我佛說法有實有權衆生根器既未成熟苟不賴權法則實法恐未能收其効也故業報館者而果有愛國民之
心也必不宜有所瞻徇顧忌吾所欲實行者在此則其所昌言者不可不在彼吾昌言彼而他日國民所實行者不在
彼而在此焉其究也不過令後之人笑我爲無識訾我爲偏激而已笑我訾我我何傷焉而我之所期之目的則既已
達矣故欲以身救國者不可不犧牲其性命欲以言救國者不可不犧牲其名譽甘以一身爲萬矣的曾不於悔然後
所志所事乃庶有濟雖然又非徒恃客氣也而必當出以熱誠大抵報館之對政府當如嚴父之督子弟無所假借其
對國民當如孝子之事兩親不忘幾諫委曲焉遷就焉而務所以喻親於道此孝子之事也吾儕當盡之天職此其二
以上所陳我同業諸君其謂然也則願共勉之其不謂然耶則請更據鴻論有以教我吾儕手無斧柯所以報答國民
惟恃此三寸之舌七寸之管雖然既儼然自尸此重大之天職而不疑當此中國存亡絕續之交天下萬世之功罪吾
儕與居一焉夫安得不商榷一所以自効之道以相勸勉也由幼稚時代而助長之成立之是在諸君矣某再拜

教育

其

生計

之二十世紀 托辣斯

(一) 發端

新民子曰。豈不異哉。豈不異哉。不及百年。全世界之政治界。將僅餘數大國。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將僅餘數十大公司。

斯賓塞言。野蠻之羣。以產業機關爲武備機關之供給物。文明之羣。以武備機關爲產業機關之保護物。吾以爲文明之極則。豈惟武備機關爲然耳。乃至政治上一切機關。悉爲保障生產之一附庸。故觀二十世紀以後世界之大勢者。則亦於其生產機關焉可耳。吾自美國來。吾請語彼中生計界新飛躍之一魔王。曰「托辣斯」。

(二) 托辣斯發生之原因

世界事物善變之狀態萬。而貫之之大理一。一者何。曰。發競天擇適者生存是也。曷爲適。曷爲不適。曰。因於時而殊。因於地而殊。故或內競而適。或內競而不適。夫競者對外之意義也。然則曷云內競而亦適。曰。凡（謂弱）弱者。其拓都（謂強）必不能強。欲（謂強）強。不可不充其發達之力量。內競者。凡以達此目的也。是之謂適。及競之既極。而無所以統合之。則不惟對外無力。而內部亦將自敝。是之謂不適。由前之說。故簡人主義自由主義尙焉。山後之說。故集權主義干涉主義尙焉。此兩者。遞相引。迭相勝。如波折。如循環。歷史之奇觀。莫大於是。在政治界有然。在生計界亦有然。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隨人自由主義日盛一日。吾昔以爲由干涉而自由。進化之原則也。既自由矣。則斷無退而復返於干涉之理。及觀近二十年來世界大勢之傾向。而不禁爽然以驚也。夫帝國主義也。社會主義也。一則爲政府當道之所憑藉。一則爲勞動貧民之所執持。其性質本絕相反也。而其實行之方法。一皆以干涉爲究竟。故現代所謂最新之學說。疑駁乎幾悉遺十六七世紀之舊。而純爲十九世紀之反動。嘻。社會進行之線路。誰能畫之。誰能測之。豈有他哉。亦緣夫時之適不適而已。噲斯理也。乃可以觀察托辣斯矣。

托辣斯烏乎起。起於自由競爭之極敝。當十六七世紀時。生計學上重金主義盛行。法之哥巴。英之克林威爾等。皆厲行干涉。國以驟強。全歐飽之。轉相仿效。既而不勝其敝。連十八世紀之半。重農派之學說起。頗倡自由。斯密亞丹原富出。益暢斯旨。自是政治上社會上皆起大革命。而生計問題實爲之原。百年以來。自由競爭 (Free Competition) 一語。幾爲計學家之金科玉律。故於國際之通商。自由也。於國內之交易。自由也。於生產製造販賣種種營業。自由也。勞力者以自由而勤動。資本家以自由而放資。上自政府。下及民間。凡一切生計政策。罔不出於自由。斯密氏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巳。而二者常趨於平。此實自由競爭根本之理論也。故此競爭行。則生產家不得不改良其物品。低廉其物價。以爭取販路。以是之故。不得不求節減其生產費。擴充其生產力。復以是故。新式機器之發明。技術意匠之進步。相緣而生焉。以物價之低廉也。增加需用者之購買力。以物品之改良也。增加其物之利用價值。以及汲謀擴張販路也。故交通機關即輪船鐵路等隨而擴張。而供給日以普及。復以是故。生產家之規模愈大。其所需勞力愈多。勞力多需。則庸率愈騰。庸率騰而勞動社會之精神形質。俱以進步。復以是故。製造家之需原料品也愈渴。競於購買。故原料價騰。騰故農虞諸業皆食其利。如此則於全國全社會種種方面。互添活力。而幸福遂以驟進。論者謂十九世紀之文明。無一不受自由競爭之賜。非過言也。雖然。天下事利之與弊。每相倚伏。自由競爭之過度。其病國病羣也。忽又出前賢意計之外。自機器大興。生產力驟增。而消費力即買者歲進之速率。不足以應之。於是生產過羨。物價下落。不知所屆。小資本家紛紛倒閉。而大資本家亦綦憊矣。然其敝固不徒在資本家而已。即勞力者亦隨而殃及。何以故。以競爭之故。勢不能不廉其價以網顧客。然欲以廉價而購原料品。勢固有所不可也。則不得不減勞力者之庸率。而延長其操作之時刻。或用婦女兒童。使爲過度之勤動。彼非必好爲若是。而爲違競爭之目的。迫之不得不爾爾也。加以小資本家。力不克任。相次倒閉。弱肉強食。兼并盛行。於是生計界之秩序破壞。勞力者往往忽失餬口之路。勢亦不得不乞憐於彼之能堪劇爭之大資本家。故大資本家從而壟斷焉。庸率任意尅減。而勞力者病。物品復趨粗惡。而消費者病。原料任其獨占。而生產者亦病。此近世貧富兩級之人。所以日日衝突。而社會問題所由起也。於斯時也。乃舉天下厭倦自由。而復謳歌干涉。故於學理上而產出所謂社會主義者。於事實上而產出所謂托辣斯者。社會主義者。自由競爭反動

之結果。托辣斯者。自由競爭反動之過渡也。

曷云托辣斯爲反動之過渡也。托辣斯者。實「自由合意的干涉」也。自機器之製造日益精。運輸之交通日益便。而競爭日劇一日。如上節所云。物品務改良。物價務低減。於斯時也。營業家不能不一改其目的。不求利益之高也。而惟求利益之多。卽昔者以每月千金之產物。能博百金之贏利者。今已不可復望。毋寧以每月萬金之產物。而求博五六百金之贏利。故生產物不能不增加。實此趨勢迫之使然也。於此時也。而欲占優勝之位置。則其必需之能力有數端。

(一)必置備最大最新最良最敏之機器。(二)必使用多數精練之職工。乃能利用此機器。而節減生產費。(三)必需用原料品愈多。然後購買之時。其價能較廉。(四)必資本大信用堅。然後欲借外債。其息較微。(五)必資本大。然後機器及工場。乃可以隨時進步改良。(六)必設法利用廢物。製造所謂補助物品。副產物品者。詳下然後勞費少而結果多。(七)必設法使分業以愈趨精密。職工盡其所長。(八)必設法節減販賣費用。而因以侵畧外國市場。以此八端。故非有大資本者。不能優勝於競爭。至易明也。十九世紀百年間。箇人獨立之小商。漸次絕跡。相率而走集於有限公司。日本所謂株式會社之旗下。皆此之由。於是而第三等之工業全敗。雖然。有限公司者。其大小亦無定形也。以十萬者與百萬者。遇而十萬者必不支。以百萬者與千萬者遇。而百萬者亦終必不支。其現象誠有如哲學家費息時所謂大食小大復食大者。於是而第二等之工業亦將全敗。於斯時也。生計界之恐慌不可思議。而全社會必受其病。故非有所以聯合之而調和之。則流弊遂不知所屆。此托辣斯之所由起也。

(三) 托辣斯之意義及其沿革

托辣斯者。原語爲 *Trust*。譯言信也。此語何以變爲生計上一特別新名詞。蓋多數之有限公司。互相聯合。而以其全權委諸少數之人爲衆所信用者。故得是名。西律凡承及遺囑之人。未成年或有疾不能自理。事者則任托一人之代理。其人亦名托辣斯梯。今界述其組織方法。可分四種。

(一) 以數公司股票之過半數。委托於衆所信用之「托辣斯梯」(Trustee) 數人。此「托辣斯梯」則以「托辣斯證券」付諸股東。而代理其股東權利。或由直接。或由間接。以督辦各公司事業而統一之。各公司之贏利。俱

集於「托辣斯梯」之手。按證券均分之。

(二) 以數公司股票之全部。悉納於「托辣斯梯」之手。各公司之舊業。由「托辣斯梯」估價。舊股東除領受「托辣斯證券」外。仍有權使「托辣斯梯」負擔保之責任。

(三) 以數公司之財產。悉納於「托辣斯梯」之手。前股東惟受證券。無他契約。

(四) 新設立一公司。將舊有數公司之土地工廠機器棧房。一切流通資本一切客路乃至種種權利。悉行買收。別以新公司之股票給之。雖然。此新公司不過一名號。其實則以新股票與舊股票交換而已。

觀此則托辣斯之性質。可見一斑矣。故生計界組織進化之現象。與政治界殆絕相類。試以美國民族發達之跡比之。其初小工小商。各以自力營生。如殖民時代。箇箇獨立也。及進而為有限公司。則如分治時代。合多數之箇人。多數之家族。而成一州一省也。更進而為托辣斯。則如聯邦時代。合併各州各省而成一中央大帝國也。吾故曰。托辣斯者。生計界之帝國主義也。夫政治界之必趨於帝國主義。與生計界之必趨於托辣斯。皆物競天擇自然之運。不得不爾。而淺見者從而駭之。從而厄之。抑亦陋矣。

問者曰。子言托辣斯所以救自由競爭之極敵。今若此。是亦以更大之資本。與彼次大之資本相競爭耳。而何救之可云。曰。是其性質不同。彼以更大之資本而立新公司者。非使他公司斃於其馬前而不能自立也。托辣斯者是使舊有之諸公司。悉逃其害。而共蒙其利也。(其不肯加入托辣斯者。不在此例)故托辣斯者。平和之戰爭。而自由合意之干涉也。

托辣斯之成立。聳動一世耳目者。自一八八二年美國之煤油托辣斯始。其翌年亞美利加綿油托辣斯繼之。一八八七年。蒸釀托辣斯砂糖托辣斯繼之。故謂托辣斯為美國之特產物可也。雖然。其起源已甚古。英國當拿破倫戰爭前後。煤礦公司各股東。既有相聯合公定價格之事。其他各種產業。亦次第聯行。前王佐治第三之世。曾以法律禁止之。而奧大利一七五二年修正之刑法。且有禁止生計上結集托辣斯之事。然則此物之出現於世界。已在百五十年以前。而當時既有不勝其弊者矣。願前此組織不完。勢力不固。無足道者。自煤油砂糖兩托辣斯成立後。其勢乃披靡於全

美。墮起者歲不絕。於是國中小資本家及勞力者。蒙一時直接之損害。乃聲囂然其鳴其非。一部分之學者及政治家。和之。故自一八九三年以來。托辣斯之左右袒。實爲美國第一大問題。而禁遏托辣斯之法律。遂陸續發布。今述其沿革概略如下。

煤油托辣斯成

- 一八八二年 國會議員設立一托辣斯調查會
- 一八八三年 紐約省開一托辣斯反對會以滿場一致決議上書於政府
- 一八八五年 政府頒法律令鐵路公司不許以特別廉價運送托辣斯貨物
- 一八八七年 康沙士省米因省始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八九年 愛和華庚途奇路易查拿諸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九〇年 阿拉巴馬伊魯女士諸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九一年 紐約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九二年 俄克拉哈馬省發布禁止法律……中央政府亦下令凡營業家以聯合手段限制自由競爭使物價騰踊者科五千元至一萬元之罰金處五年至十年之禁錮刑
- 一八九六年 佐治亞省發布禁止法律……阿拉巴馬省修正禁止法律
- 一八九七年 汶天拿省尼布拉士加省南哥羅利拿省南德哥克省坎尼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 一八九八年 佛達省阿哈喇省阿康沙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 一八九九年 米志康省米拿梭達省北哥羅利拿省北德哥克省特沙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紐約省修正禁止法律
- 一九〇〇年 密士悉必省威士康臣省發布禁止法律……合衆國中央政府發布托辣斯救濟法案凡五條改從前禁遏手段爲改良監督手段且改正憲法以托辣斯處分權界諸議會

自一八八三年至前世紀之末歲。爲美國反對托辣斯最劇烈時代。雖然。非惟不能遏絕也。而發達滔滔。日益加甚。亦可知天演自然之力。終非以人事所能抵抗也。以政府之禁也。故不爲正式之發達。而爲變形之發達。變形之發達。奈

何。即前所述第四種之組織方法是也。其名則有限公司。其實則托辣斯。自一八八五年以後之托辣斯。大率皆從此方法而成立者也。

今將一八九九年前美國所設立之托辣斯及其所合併之公司。舉其重要者。為表如下。

(托辣斯名稱)

(合併公司數)

- 埃達奇省釀造公司
- 美國農產公司
- 國民壁紙製造公司
- 昇降機器製造公司
- 美國煉瓦石製造公司
- 美國錫箔製造公司
- 美國棉油製造公司
- 國民餅乾製造公司
- 國民製粉公司
- 美國麻油製造公司
- 製紙公司
- 國民革囊製造公司
- 製冰公司
- 製造麥芽公司
- 格爾哥士製糖公司
- 萬國製銀公司
- 國民製鋼公司

- 五十七
- 二十三
- 三十
- 十三
- 紐約全市同業合併
- 三百三十製造局合併
- 百二十三
- 全國大製造所十分之九
- 二十
- 八十二
- 三十五
- 全國同業之全數世界同業之過半皆合併
- 十二
- 三十
- 全國同業皆合併
- 二十四
- 二十

(附注以上所舉皆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者。又以上所舉皆一八九九年前成立者。其近四年所設立則有共。在握寄新大陸游記。茲不另詳。

又將營業之種類。舉其所有托辣斯之數。爲表如下。

食品類	十四
釀造品類	十二
烟類	五
紙類	五
織物類	五
皮及樹膠類	二
木品類	五
玻璃及煉瓦類	四
化合物及油類	十一
鋼鐵類	十八
機器及其餘金品類	八
電氣品類	十一
礦品類	六

(附注右表亦舉一八九九年以前者。其以後者。則詳新大國游記中。

以上所舉十三類。一百有六所之公司。(實托辣斯)全美國產業之勢力。集於是殆過半矣。以視二十年前。則全國公司之數。幾僅餘百分之二三。而此後合併之率。日烈一日。日急一日。近四年來。一年之所合併。視前此之十年。猶將過之。自今以往。更閱十年。則美國全國。每一業僅有一托辣斯。亦意計中事耳。吾故曰。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僅餘數十大公司。

二十世紀開幕之三年間。美國新成立之大托辣斯。其足使歐洲人乃至全世界人震驚變色者。凡三大端。(其一)則鐵路大托辣斯。以千九百年成立。凡合併十一大公司。全美國最大之幹線。皆被網羅。其線路合計四萬三千三百餘英里。(約當中國十萬里餘)足以繞地球四周而有餘。其資本爲美金十萬萬零五千四百餘萬。(約當中國通用銀二十萬萬有奇)當中國

政府二十年之歲入。(其二) 則鋼鐵大托辣斯。以千九百一一年成立。凡合併八公司。內有三公司名為公司。實則托辣斯者。乃前此已合併多數之公司。為小托辣斯。今復合併為一大托辣斯也。此大托辣斯其資本為美金十一萬萬零四千五百萬。此托辣斯之主權者。即托辣斯梯。其部下職員凡二十五萬有奇。(其三) 則輪船大托辣斯。以千九百一二年成立。凡合併八大公司。有船百十八艘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噸。英美德三國大西洋航路之船一網而盡。黎倫輪船公司者。英國最久最大之公司。其船之往來大西洋者。二十九萬三千餘噸。英國百餘年來所以左右海權者。實惟此公司是賴。今乃一旦而歸諸美國人。以為之『托辣斯梯』。當摩爾根世所稱托辣斯大王者也之謀創此托辣斯也。先至英國與彼公司交涉。全英輿論。目笑存之。乃不數月。而事竟成。歐洲人之相驚以『一美國禍！美國禍!!!』也。蓋有由矣。外此如銀行托辣斯。電報托辣斯。今雖未成。而機已大動。不及五年。吾輩可拭目俟矣。昔賢詩云。『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世界壯觀。至斯而極。

(四) 托辣斯獨盛於美國之原因

托辣斯發生之原因。第二節既略述之。其為天演之大勢驅迫使然。不待問矣。願何以不發生於他國。而獨發生於美國。蓋亦有故焉。今據日本農商務省四年前之報告書。譯錄如下。

(一) 美國國土廣漠。天然之富源無限。其資本夙聞溢國中。國民營業心最盛。而其民無論作何事業。皆喜新奇。喜雄大。故美國人。不以孤獨分立之小事業自滿。天性然也。此實托辣斯之大經營所由起也。

(二) 自洛奇佛拉按世所稱煤油大王者也之煤油托辣斯。於一八八二年者。亦非常絕大之成功。舉國範羨。勢益流行。洛氏之初創斯業也。以一人而專握全國煤油之利權。競爭路絕。而托辣斯享莫大之利。近三年間。按此報告。在千

也。其股東有百金資本者。歲獲九十四金之贏。其所派利息總額。每年美金九千一百四十萬有奇。以此之故。而洛氏以三十年間。亦自殖富至四萬萬。(美金) 諺曰。成功生仿效。洛氏以此空前之勝利。其使美人舉國若

狂也。亦宜。

(三) 美國之保護政策。按如英國之入口貨物一概免稅是自由政策。美亦助長托辣斯之一大原因也。增加海

關稅率。使外國製造品。難以侵入。而藉此以保護本國產業。此實美國年來之國是。而今者共和黨政府所最堅持也。夫托辣斯者。所以調和競爭。維持物價者也。使在自由貿易之國。無關稅以相保障。則外國物品。忽乘隙而入。而托辣斯之目的。終不得達。且馴以自蔽。故英美同為資本國。而此現象不先見於英而先現於美。有由來也。

(四) 美國以天產原料之豐。稱機器技術之進步。兩者相倚。故其國產業之興。奔軼絕塵。外國貿易。遂進。不特凌駕先進國之英吉利而已。自今以往。且將決勝負於世界之市場。而為其主人。以此之故。故托辣斯者起。節制國內。毋使以自競耗其力。乃一心拚命。以馳逐於世界之舞臺。夫是以此風一開。譁禁者雖多。而遠識之士。固贊成而獎勵之。其氣象且滔滔日進也。

(五) 美國之鐵路。如蛛網然。貫通全國。而往往有秘密減價之舉。是亦導起托辣斯之一原因也。蓋托辣斯者。合數公司。乃至數十公司之力。其所需用之原料。及所製出之物品。以較諸其餘獨立之小公司。自更大量。而彼鐵路者。亦有多數之公司。而互相競爭者也。托辣斯以減價之議。與鐵路公司相交涉。甲公司不應。乙公司將應之。而其利乃歸於乙。鐵路家之不能不生心。亦勢使然矣。故美國政府。雖有嚴禁鐵路公司私減運率之令。而秘密違法之舉動。竟不可得絕。如濱士溫尼亞鐵路與煤油托辣斯所定密約。其一例也。以彼運費之格外低廉。故孤立之事業。終不能與彼聯合者爭。舉國皆折而入於托辣斯。又事勢所必至矣。

(五) 托辣斯之利

生計學有最普遍最實重之公例一焉。曰。以最小率之勞費。易最大率之利益。是也。而托辣斯則達此目的之最善法門也。故論托辣斯之功德。皆當於此焉求之。今條列得十二事。

(第一) 托辣斯可以得廉價之原料品也。凡購買各物品。其同時多購。且定期常購者。則比諸常價必較廉。此盡人所能解也。而惟營業之規模愈大者。乃能享此優之資格。托辣斯之權利。至易見矣。或曰。此其利益專在求者。(即托辣斯)而供者(即原料品)不蒙其利。翻受其害。此又僱傭之論也。夫吾有物而售諸人。與其售十數次而價稍昂。毋寧售一次而價稍殺。何則。其所費之勞力。所費之時日。不足以相償也。故供者無絲毫之損。而求者有莫大之益。

(第二)托辣斯可以善用機器而盡其所長也。考美國諸托辣斯之成立也。往往收縮舊有之工廠。減其機器之數。而所製產物品。比諸時昔。有增加而無減殺。由此言之。是前此舊工廠之用機器。有未盡其力者存也。而此力者。前此則棄於地。而今乃收其用也。故棉油托辣斯之成。忽廢去十二座大機器。砂糖托辣斯之成。忽減用機器四之一。威士忌酒托辣斯之成。前此諸公司共有工廠八十者。忽省其六十八而僅留十二。而歲出之油糖酒。仍與前同額。此其效之彰明較著者也。夫前此以八十分之資本。斥置器械。而僅得此利益者。今乃以十二分之資本。可以獲之。而所餘之六十八分。則流運之於他處。以爲別種生產之用。其有裨於社會之總殖。不亦大耶。且機器日新月異。新者出則舊者殆廢。苟非結構之大。母財之雄。則欲易新者而不能。遂時而遷。欲仍舊者而不能。與外相競。是兩困之道也。欲免此困。非托辣斯末由。

(第三)托辣斯可以實行分業之學理。日趨精密也。生計學上分業之理。自初民時代而已行。然其粗疎與精密之等。即文野所由分也。自機器日出之後。分業之細。已遠優於前代。托辣斯行。以其鉅大之資本。夥多之工場。故得分之愈精。而其利愈著。據美國鋼鐵雜用物製造公司(萊托)所報告。謂彼所製婦女用之袴圈。凡八九十種。亦分數十工場。使各從事。以此之故。每噸之生產費。能節省一元至一元半(美金)云云。是其例也。自餘各業。大率類是。(第四)托辣斯可以製造附屬副產物。使無棄材也。其例證之最著者。爲煤油托辣斯。其業斯業者。惟取其精。以供燈火耳。其餘所棄之渣滓。殆將過半。僅投諸爐。以代薪炭。自托辣斯成立後。乃更謀所以利用之。遂經研究。乃製出擦機器油及巴拉芬洋蠟之兩種副產物。於是全工場無棄材。而公司歲入之值。此兩種副產物。殆與正產之煤油同額。其餘次等之副產物。尚三百種。近年煤油之價日廉。其原因蓋在於是。又芝加哥大屠場托辣斯總理某。嘗語人曰。豕之全體。其不可利用者。惟屠殺之際所失之呼吸氣耳。一系之肉。所製產物。凡三百二十餘種。其利用之盛。可以概見。若此者。非托辣斯不能。蓋孤立之公司。其資力實不足以兼及也。

(第五)托辣斯能節制生產。毋使有羨不足。且免物價之漲落無定也。此實托辣斯之最大利益。而亦左右袒者鬪爭之焦點也。斯密亞丹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此固生計學上不易之公例乎。雖然。社會者流

慮千萬元矣。故現時煤油市價。比前低減數倍。而其托辣斯之贏仍有增無損。百元股票。值至千餘。蓋有由也。夫價廉則消費者食其利。消多用節。則生產者仍食其利。計學公理。必出於兩利。誠至言哉。至其生產既鉅。必汲汲擴張販路。其勢乃侵略外國市場。此又必至之數也。千九百年美國出口貨總額五十萬萬元。屬於托辣斯之製品者四十萬萬。其勢力之偉大。可推知矣。此事於末節更詳論之。

(第七)托辣斯能淘汰冗員節減薪費也。生產費中。其最大之部分為原料品。次則監督費也。監督之人。固萬不可已。而實則為不生產之人。歸於分利之種屬者也。自托辣斯起。而此費大節約。其裨於社會之公利者實多。試舉一例。紐約市中電車。昔為十八公司。自聯合以後。其總辦十七名。悉廢去。以威里蘭一人為事務全體之監督。鋼鐵托辣斯之總辦奇氏云。托辣斯成立以後。前此之事務員。汰其大半。皆其證也。加以托辣斯之製品。多直接販賣。故居間經紀之人。皆可不用。星克士博士之調查記事云。各托辣斯以廢經紀人之故。最少者歲增五千元。最多者歲增二十萬元(皆美金)之利益云。

(第八)托辣斯舉凡一切競爭之冗費可以節省也。競爭既劇。所恃以爭勝者。不一其途。冗費自相縲而起。即如廣告者。亦其一端也。西人商業。最重廣告。其甚者或一年總支數中。廣告費居十之一焉。此皆競爭所生之果也。此外尚有派員四處運動以求廣銷者。有添附無用之長物於售品內以引人入勝者。如報紙網者內附一洋畫之類是也。自餘類此者。更僕難數。豈有他哉。皆為競耳。而此等耗費。勢亦必於物價內向購者而取償。托辣斯立則無謂之競爭。悉已芟除。此等冗費。半歸節省。是直接而為製造家之利。亦間接而為消費者之利也。

(第九)托辣斯可以節省運送費也。前者各家分立爭競。或公司在紐約。而購客在舊金山。或公司在芝加哥。而購客在波士頓。其轉運之費莫大焉。甚或增原價三分之一者有焉矣。托辣斯既合併全國之公司。故恒擇各要區。分置工場。如煤油托辣斯。以紐察治省之製造所供東部諸省。以伊魯女士省之製造所供西部諸省。是其例也。鋼鐵托辣斯總理奇氏云。該公司以此之故。每歲運送費節二百餘萬。他可推矣。不甯惟是。貨少則運費必昂。貨多則運費必省。亦交通機關之通例也。譬之一車容量二十噸。每噸每里之鐵路運費一角。兩噸則二角。荷滿二十噸而自專一

車。則其費必不至每里二圓。至易明也。此亦省費之一端也。

(第十) 托辣斯之供給確實能墜購客之信用也。彼其擁巨額之資本。且各工場有無相通。故有求購者。可以隨時應付。夫尋常公司之與販賣小商交涉也。往往接定購清單之後。訂以一月或數月為期付貨。臨時或不能應。致人羅破產之慘者。往往有焉。故老於商者。謂與其取物價之廉。甯取供給之確。彼砂糖托辣斯。其價值常昂於對手競爭者之製品。蓋為此耳。

(第十一) 托辣斯不畏外界市場之恐慌也。尋常小公司。往往恃借債以代資本。一遇市場凝滯。或金貨漲落。常生意外之虞。托辣斯資本既充。無俟外求。雖有風潮。可以當之而無恐。或遇物價驟落。小資本者不能忍折閱而急求售。以為通轉之資。托辣斯則安坐以待時機之復來。此即優勝之甲冑也。至其以信用之深。寄存之款項自多。即欲借債。亦貸之甚易。而取息甚微。此又其餘事矣。

(第十二) 托辣斯可以交換智識。廢厲技術。為全社會之利益也。凡營一業者。必各有其所閱歷所心得。但當競爭之衝。常自秘而不以示人。此常情所不能免也。既相合併為托辣斯。則利害關係。彼我同之。自相與比較研究。棄短取長。故一切新機器之發明。新方法之利用。直普及於全托辣斯。其增進社會智識之功。豈淺鮮也。不特此也。規模愈大。則所憑藉以為研究資料者愈多。昔人云。新發明每出自大公司中。非無故矣。近世電學。強半自愛的森造始發明者。現今發明者第一人也。之公司而來。豈徒恃愛氏之腦力而已。亦以其公司之大。能備各種之資料。能吸集多數之高才。故驚天動地之新製。往往而見也。托辣斯盛行。吾知學界之突進。更未有已矣。

總括以上諸端而類分之。則有為本公司之利益者。有為消費者即購者之利益者。有為全國民之利益者。今更為一表以明之。

托辣斯之利

本公司之利

積極的

購買原料以多量而價廉
引用大機器故製物多而良
分業經營故履行其而費省
利用廢物具製副品
經營附屬事業

消極的

團結用之工場廢多餘之機器
淘汰監督事務冗員
節省競爭浪費
節省運費
不礙恐慌價值利微

消費者之利

物價低廉
供給確實
運費節省

全國民之利

節約生產維持物價
交換智識獎勵發明
蓋兼內力與他國外競

(六) 托辣斯之弊

托辣斯之利既若是矣。而何以國之論客。猶驚駭然非難之。國之政府。復汲汲然禁制之。曰。天下事利之與弊。常相倚者也。吾今請更言其弊。

(第一) 托辣斯者。以全權委諸當局之人。所謂托辣斯梯是也。其監督之方法。未能如尋常公司之完備。尚不得其人。則全局將歸於失敗。

(第二) 以規模太大。故統一之監督之。大非易易。苟以才具稍驚下之人當其局。雖品行端正。猶懼不任。

節減生產費
使物價低廉

(第三) 以其爲本業之獨占也。無競爭之刺激。故生產技術之改良進步日益意。以此與自由競爭之國民相遇。不久而必至退步劣敗。誠如是也。則前此種種之利益。皆不足以相償矣。論者乃謂宜減縮中央督制權之範圍。使所屬之各支部各工場。爲適當之自治。而駁之者則謂廣大之支配權。與適當之自治。實不能相容。強並行焉。終不免於衝突。卽不衝突。則其所謂統一者已無力。失托辣斯之所長。存此空名何爲也。故此問題。實反對論之中堅也。雖然。據過去現在之托辣斯實情以審判之。此流弊似尙未見。

(第四) 難托辣斯者。謂其淘汰多數之工場。且採用最省勞力之機器。使多數勞僱餬口路絕也。雖然。此不足以爲難也。當汽電力之初發明。各國勞僱。半失其職。當時雖羣議嗷嗷。至今日更未聞有謂汽電之不宜用者。而彼等之失業。亦不過暫時。及局面一定。其業反增。而庸率轉昂。此盡人所同知也。今托辣斯之果病庸與否。尙未能確言。藉曰有之。然使斯舉尙誠爲生計界進化之正軌。爲國民社會之公益。則雖使勞力者忍一時之苦痛。亦豈得已。

(第五) 托辣斯以種種不正之手段。摧滅競爭之敵。使小資本之公司。不能自存。此反對者所常揚言也。蓋托辣斯之既立。恃其資本之富。務減其物價。使他公司之未入托辣斯者。不能與我競爭。矚其將不支也。乃以廉價買收之。如煤油托辣斯與路易埃米利公司競爭。卒以四萬五千元。買其原價八萬五千元之工場。是其例也。而所謂不正之手段。則如與鐵路公司定密約。其運費特別減價之類。是矣。此則宜有以仿之者也。

(第六) 托辣斯以獨占之故。強以廉價買原料品。而使生產家不利。強以高價售其製造品。而使消費家不利。此亦反對論者所最攻擊也。雖然。以生計學公理論之。此等現象。斷非可永續。蓋尙乘獨占之威。而壟斷焉。勢必將有新競爭者。或起於國中。或起於國外。終不能達其獨占之目的。而或反以自招倒閉。昔製粉托辣斯。其前車矣。故此弊似可慮而亦不必深慮也。

(第七) 或曰。托辣斯以獨占之故。其所產物品。雖日雜粗窳以欺市衆。而莫可誰何。此又一弊也。雖然。此亦可以前例解釋之。凡劣者未有不败。尙有是終不能久也。況托辣斯盛大之後。其製品強半輸出外國。雜粗窳者甯能戰勝於閩外耶。此亦不待禁而自遏者也。

(第八) 或曰。托辣斯之製品。其輸出於外國者。其售價或反較內地為較廉。是病本國之消費者而利外人也。千九
美國工業調查會委員曾以四款貨物於四十八家之托辣斯屬其第四款。即出口貨之價何如。回答者
凡二十九家。內十九家云。出口貨俟本國原價上運費及稅金。內八家答云。以擴張販路於海外故。出口貨價稍低
廉。內十家答云。出口貨。雖然。此不過對外競爭極劇烈時。偶或為之耳。苟非萬不得已。則托辣斯固不敢爾爾。亦不欲
賤價。但取昂於本國。雖然。此不過對外競爭極劇烈時。偶或為之耳。苟非萬不得已。則托辣斯固不敢爾爾。亦不欲
爾爾。

(第九) 或曰。當托辣斯之初設立也。必省閉多數工場。向之受僱者。隨而失業。及乞憐而再求僱。則或減其庸率。而延其勞期。勢所不免。其病多數之勞力家實甚。夫因托辣斯而勞庸之一部分或致失業。固也。然社會之進步。必須忍其苦痛。不能以小數之不便不幸而為全體障也。况所謂不便不幸者。又不過一時之現象。過其時而食其利者。或更進於前也。且自托辣斯盛行以來。美國之庸率日增。而操作時刻。亦更縮短。此又統計家言。歷歷可稽者。若是固不足以相誣病也。

(第十) 其攻培托辣斯最劇者。謂彼如魔術然。認空華為實現。如古代用兵者。實十萬號稱二十萬。即如鋼鐵托辣斯之成立也。前此亞美利加鋼鐵公司之股東。以百元之股票而易托辣斯證券三百元。瞬息之間。而前此之財產。估價溢二千萬元以上。此等資本非實有也。不過逆揣其將來之利益。可以得此云爾。故諸托辣斯。大率號稱之母財。數倍其實額。當事者謀所以擴充維持之道。勢不得不借債置於銀行。而以本托辣斯之證券為之質劑。其托辣斯而繁旺也。而鞏固也。不亦善乎。脫有不測。則全國之母財。皆為所牽。遂舉其社會而為幻癩泡裂之象。英國生計學大家理嘉圖丹治。謂此等魔病。潛伏於美國生計界中。而必將有敗露之一日。苟無所以節制之監督之。其極做也。可以舉七千餘萬之自由民。悉奴隸於托辣斯專制團體之下。此則最痛切刻深之言。而亦現今美國政治家生計家所最兢兢也。

(七) 托辣斯與庸率之關係

以上所舉諸利諸弊之中。其最為當世所注視者。則托辣斯與庸率之關係是也。斯密亞丹曰。觀一國民生之舒蹙。亦於其庸率之高下而已。此生計學不滅之公例也。夫近世社會主義之盛行也。凡以為多數勞力者之權利也。而托辣

斯者。則資本家權利之保障也。資本家與勞力者。方為兩軍對壘之形。作短兵相接之勢。宜若彼兩物者。不能並容。而觀夫近今社會黨之生計學者。其論托辣斯也。不惟無貶詞。且以其有合於麥喀士社會主義之鼻祖德國人著書甚多之學理。實為變私財以作公財之一階梯。而頌揚之。故知天下事有相反而相成。並行而不悖者。此類是已。今得舉兩者之關係而刺論之。

自由競爭之過劇。而資本家病。資本家病而勞力者隨之而病。前既屢言之矣。而反對論者終汲汲焉憂托辣斯以強制手段而尅減勞庸。此實杞人之類。且不切於實情者也。嘗觀美國勞僑局一八九九年之調查報告。其表如下。

(一) 每年每人平均庸率表(十四家托辣斯之統計) (附注)以美金一元為單位

下級 職工		高級 職工		事 務 員		
聯合前	聯合後	聯合前	聯合後	聯合前	聯合後	
428	433	609	653	679	672	一
435	413	361	627	827	759	二
—	—	—	—	—	—	三
—	—	—	—	—	—	四
350	462	623	713	610	817	五
471	496	881	876	1020	1020	六
497	534	703	766	744	740	七
381	475	586	601	894	1107	八
214	217	540	547	673	672	九
180	237	439	524	383	392	十
170	183	355	409	384	350	十一
149	275	656	821	732	732	十二
303	203	159	162	369	333	十三
404	517	647	837	763	695	十四

(二) 百分率比較表(十者增率之符號也 十者減率之符號也)

由此觀之。則托辣斯成立以後。其高等職工之庸率。十四家之中。增者十家。下級職工之庸率亦然。其餘數家。獨減少者。則以其所用運送物品之人太多。此等之庸。固宜特廢耳。此托辣斯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一也。或又以爲托辣斯既立。其所雇勞傭之數。或將漸少。此尤不然。更觀博士佐治康頓所著之「托辣斯及社會」書中。有一統計表如下。

職 工 員 數		產 業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139,193	111,152	靴
9,264	4,662	梳 膠 樹
5,537	2,365	煙 捲
19,954	9,678	類箱製紙
13,922	7,722	箱 製 木
78,667	52,067	品飾裝具家
17,116	2,910	器 鐵
3,074	1,036	類 皮 製
6,301	3,819	類 油
165,227	58,478	類 刷 印
50,913	31,337	布 絹

下級職工	高級職工	事務員
+ 1.17	+ 7.22	- 1.03
- 5.06	- 5.14	- 8.22
-	-	-
-	-	-
+ 14.86	+ 14.45	+ 27.66
+ 5.31	- .57	.00
+ 7.44	+ 8.96	+ .27
+ 6.30	+ 2.76	+ 23.83
+ 1.40	+ 1.30	- .15
+ 29.44	+ 19.36	+ .77
+ 7.65	+ 15.21	- 8.85
+ 84.56	+ 25.15	.00
.00	+ 1.82	- 9.76
+ 27.97	+ 29.37	- 8.91

由此觀之。則托辣斯成立以後。雇傭之人數。與受雇之金率。相繼而增。且其增加率甚大。至易見也。托辣斯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二也。美國工黨之副總理金巴氏嘗云。生計界資本之聯合。經營之統一。其所生之利益。決非資本家所獨享。而其大部分實歸於勞力者之手。云云。據彼黨報告之言。可以見其真矣。故托辣斯者。亦調和資本家與勞力者之爭鬭一法門也。

(八) 國家對於托辣斯之政策

平心論之。則托辣斯之功績。固不可沒。其流弊亦不可不防。故美國當今政治家。以此為獨一無二之大問題。其爭論之劇烈。殆與前此禁奴非禁奴之問題相等。十年以來。屢布禁令。而其成效乃若彼。於是乃不得不思變計。求以適宜之方法。直接間接以監督之。以防壟斷之弊於未然。此近日輿論所最斷斷也。今紀其國家對於托辣斯政策之沿革。凡得五主義如下。

(一) 禁托辣斯

(二) 公認托辣斯聽其自由

增 率 比 較	增 率	平 均	一 年
		一 八 九 〇 年	一 八 八 〇 年
22/3	90.	476	386
35/8	113.	428	315
21/8	69.	385	310
40/4	99.	344	245
23/8	107.	465	358
31/1	130.	547	417
5/8	25.	456	431
7/4	33.	476	443
13/3	37.	302	265
21/6	113.	675	523
22/6	95.	386	291

〔三〕 取托辣斯悉爲政廳官業或爲公共事業

〔四〕 國家實行監督權直接間接以干涉托辣斯事業

〔五〕 關稅政策

第一第二兩主義之不可用。蓋無待言。至第三主義。歐美諸國於諸種事業。如鐵路電報等。往往用之。雖然。以施之一切工商業。勢固不能也。此惟心醉社會主義者。喜持斯論。而現今社會之情勢。固不許爾爾矣。故今日所商權採用者。惟第四第五兩主義。

第四主義。當今所最通行也。綜舉論者之意見。凡有七端。

〔一〕 使托辣斯公布其營業之帳目。

〔二〕 國家有嚴行監督之全權。若認爲有妨公益。得以政府之命解散之。

〔三〕 當托辣斯初設立時。其各舊公司之財產估價。由政府嚴行監督。

〔四〕 凡有妨於通商交易之自由者。一切嚴禁。

〔五〕 國家檢查托辣斯製出之品物。察其良窳而證明之。以保護公衆消費者。

〔六〕 使托辣斯隨時設法增給傭率。

〔七〕 對於托辣斯設特別之課稅。

千九百年。美國下議院之托辣斯調查委員會。提出救治法案於議會。乃改正憲法。授議會以監督托辣斯之全權。將前此禁例廢棄之。其條款如下。

〔一〕 托辣斯製出之物品。由該省政府檢查。加以烙印或他種標識。

〔二〕 其無烙印及標識者。不得私相授受。犯者政府沒收之。

〔三〕 凡公司之有資本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及所消貨物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皆須將其年結徵信錄呈於

政府。

〔四〕凡交通事業之公司。按即輪船鐵路之類代托辣斯運送貨物者。無論運諸國內運諸國外。政府得以便宜行事節制之。

〔五〕凡托辣斯及名爲公司實托辣斯者。其職員不得用郵船。

第五之關稅政策者何。美國托辣斯發生之原因雖多端。而保護關稅。實其重要者也。據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凡該業受保護稅之賜愈厚者。則其托辣斯之發達愈速且大。故欲防其流弊。惟於此可以節制之。即查托辣斯勢力最強之業。略減其外國輸入稅。使本國之業此者。不能因壟斷而高索價。母致病國內之消費者。是亦一良策也。至關稅之率。當如何乃爲得宜。使農末兩無所病。則其理甚曠。亦非吾國民今日切要研究之問題。故不著於篇。

（九）托辣斯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凡謀國者。過貧固患。而過富亦憂。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此今日泰西諸國所同病也。托辣斯之起。原以救生產過度之敝。使資本家得安然享相當之利益。十年以來。其組織日巧密。其管理日適宜。遂使美國產業界增數倍活力。今也以高掌遠馭之概。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使美國全國之總殖。進步復進步。斯固然矣。雖然。昔之患生產過度者。今轉而患資本之過度。若卡匿奇若洛奇佛拉若摩爾根之徒。歲積其所殖之利。如岡如陵。已無復用之之餘地。此亦英雄餽肉之所由歎也。故全美市場風率。日落一日。曩者英人。有事於南非。募軍事公債五千萬。美人爭饋若鶩。不旬日而全集之。此皆滿而思溢之表徵也。故美國人之欲推廣業場於海外。如大旱之望雲霓。其急切視歐洲諸國倍蓰焉。由此以談。則美國近來帝國主義之盛行。其故可知矣。天下事惟起於不得已者。其勢力爲最雄偉而莫之能禦。美國之托辣斯。由生產過度之結果也。其帝國主義。又托辣斯成立以來資本過度之結果也。皆所謂不得已者也。雖欲禦之。烏從而禦之。嗚呼。君子觀於此。而知美國進取之方略。必不徒以區區之古巴夏威夷菲律賓資自盡焉矣。

（十）結論

新民子曰。讀者勿以此爲市僧之事業。大雅所不道也。更勿以爲對岸火災。非我遠東國民所宜厝意也。二十紀以後之天地。鐵血競爭之時代將去。而產業競爭之時代方來。於生計上能占一地位與否。非直一國強弱所由分。卽興亡

亦察此焉。今者美國所產之巨靈。已高掌遠蹙侵入於他界。即前者惟有國內托辣斯。今乃進而爲國際托辣斯。彼摩爾根極大。西洋航路之全權。其最著者也。至如煤油托辣斯。近亦西吞俄羅斯東襲日本矣。以此趨勢。不及十年。將被廢於我中國。苟如是也。則吾民將欲自爭其權利於萬一。惟有結勞動社會。作同盟罷工。丐餘瀝於彼等之馬前耳。苟如是也。吾不知吾民之復何以聊生也。抑我國中天產之重要品。若絲若茶若皮貨。其製造之重要品。若磁器若織物。苟以托辣斯之法行之。安見不可以使歐美產業界蹙然變色也。而惜乎我國民之竟不足以語於是也。吾介紹托辣斯於我國。吾有餘痛焉耳。

中國貨幣問題

甲辰

緒言

甲辰春。美國會議貨幣專使精琪氏至北京。爲中國貨幣問題有所策畫。草定條議十七則。附以解說數萬言。二月間。余在上海。獲見其原本。以爲中國若誠有事於改革。當無以易其議。顧其所根據之學理頗深遠。非研精斯學者。驟讀竟難索解。雖有漢譯本。然詰鞠爲病。謬誤滋多。讀之更墮五里霧矣。乃撮譯其大意。附以鄙見。旁參近世生計學者所發明之原理。博引各國改革貨幣之故實。以證其立案之所由。且於將來推行之法。所以挽國權勿使旁落者。亦經論焉。斯事爲實際上一大問題。無論現在將來。總不得不出於改革。所爭者改革之權在我與在人耳。當軸之有責任者。與夫國民之治實學者。斯一省覽。幸勿以其艱深遼遠而置之。 甲辰三月 著者識

第一章 問題之起因及原案

自通商日盛。與地球諸工商國交涉日繁。凡懸選我國者。靡不以貨幣制度混雜爲病。屢相忠告。使圖改革。莫或省也。附註日本維新的貨幣制度不立亦與我等各國公使竭誠通達。故藩府未幾已議更革。至明治三年遂定新幣制。庚子之役。償款巨億。而銀價日落。虧累倍蓰。當局者始竊竊憂之。願茲事體大。非元本精深之學理。熟察當今之大勢。則無由制定新案。即制定矣。而亦將不能推行。此固非我國現今政治家及學者之所能任也。加以交通頻繁。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當局者自以國權微弱。更不敢孤行其

志也。於是乎有求助美國提議貨幣改革案之事。實壬寅臘月。其時南洋海峽英屬殖民地及暹羅。皆採用「金本位制」詳下。美國新得菲律賓。亦相繼推行。於是全地球用銀國。惟餘中國及墨西哥。大勢所迫。幾不克自立。至是兩國駐美公使。同時提議於美政府。乞相協助。美總統乃以國會之決議。派三人爲專使。歷聘歐洲日本諸國。且調查我國內情。將開萬國貨幣會議。謀實施焉。精琪氏即三專使中之一人也。

精琪等乃草擬中國國法條議十七條。其文如下。(照原文直譯)

- (一) 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國法。該國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主。其實施以能得賒款國之多數諸意爲歸。
- (二) 中國政府將設立此國法。且管理之。應聘用適當之外國人。以相援助。
- (三) 中國辦理此事。應派一洋員爲司泉官。(Controller of the Currency)。總理國法事務。該司泉官有權聘用帶辦收入。管理製錢局。及別項事務爲司泉官所指派者。
- (四) 司泉官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申明錢幣情形。凡消流。(Amounts in Circulation)。借貸。(Loan)。及外國信用匯票。(Drafts on Foreign Credits)等項。各若干。皆備載之。原注云。此帳目並非中國政府之帳目。凡各國之以賒款事與中國有交涉者。准其所派代表人。遇適當時。許以查看。且有條陳幣替之權。凡此皆爲使新幣制昭信於各國起見。
- (五) 中國政府應定一單位貨幣。(A Standard unit of Value)。爲價值之主。該單位貨幣。應額定含純金量若干。大約所值金價。應兌銀一兩。或比墨西哥之一銀圓。其值稍昂。並定章許民間隨時携金來託代鑄。此單位貨幣之五倍十倍二十倍者。但量收其鑄造之費。政府亦自行採金。鑄此種貨幣。
- (六) 中國應鑄銀幣若干元。通流本國。該銀幣應有相當之模範。其大小約照墨西哥洋圓。其與彼單位貨幣之比。定爲三十二。換設法維持。以後隨時按照下文所指辦法。調查全國應需之數。陸續添鑄。至補助貨幣。(Auxiliary and Minor Coins)。即小銀幣及紅白銅幣。其分兩價值。亦應酌定。惟以適用爲主。
- (七) 新鑄之金幣銀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若此等公項。前此原定銀數者。皆准用新定幣價推算。
- (八) 中國政府應飭下各督撫。曉諭各省。限定某月某日起。將所鈔新幣。作民間完付種種債務之用。惟限期以前之債

款仍照合同支付。至某地自某日起限。由政府審定頒示。

(九) 中國政府為維持銀幣定價起見。雖在倫敦及別處通商巨埠。設備一信用借貸款 (Credit Account) 以便出售金匯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譬如按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銀幣一元兌換英金二先令。政府則俟每一元零百分元之二兌換二先令時。方賣匯票。此等匯兌。歸司泉官專理。惟無論何人欲購此匯票。必銀數在一萬兩以上。方許出售。

(十) 為設立新辦法且置備適當支兌之匯款。所需不費者。政府不能猝備。可以借外債充之。惟應指定一財源作擔。其財源照數支付利息及償還資本之用。至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

(十一) 所有鑄幣溢利 (Seigniorage Profit) 應另行存貯。一俟貯至五十萬兩。應按照匯票之多寡。擬分外國各埠之代理人數。處存貯。此存貯金款。最少積有……萬兩之數方止。

(十二) 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所派駐外洋代理人。收買銀匯票。或圓金幣。以補其缺。其價目由司泉官隨時定奪。

(十三) 照設法。頒定銀行律。准由國立銀行。或別種相當之銀行。發用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統歸司泉官監督。

(十四) 為推廣新幣起見。使其流通各省。愈速愈妙。應由司泉官託各省地方官吏。或票莊錢莊。及可信之商家。代為經理此事。

(十五) 限五年內。用各通商口岸。一律演用新章。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餘遠地方。逐漸推行。一俟新制通行。則所有賦稅。俱收新幣。並正定章程。凡稅則皆以新幣計數。

(十六) 俟新幣鑄成……萬元之時。新章即行開辦。

(十七) 司泉官及各國代表人。有權為中國提議整頓財政。

以上十七條。為精琪氏所草擬原文。可擬分為五大綱。

(一) 畫一國內通行貨幣之事。(第六條)

(二) 推行新貨幣於國內之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三) 維持金銀比例定價之事。(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四) 維持金銀比例定價法之預備及附屬。(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五)關於財政上主權之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原文詞旨簡單。驟讀頗難得其用意所在。故今先為提挈詮釋。次乃論其得失。

第二章 新貨幣案之解釋

黎論精琪氏原案之要點。凡得十六端。

第一 中國內地。仍以銀幣為本位正貨。

第二 本位正貨之銀幣。其款式重量。皆須畫一。大率每圓之價值。當與美國之五十仙。英國之二先令。日本之一

圓。俄之一盧布。法之二法郎。半德之二馬克。略相等。附註其大小約與今廣東湖

第三 除本位銀幣之外。另鑄補助小辦。出為七品。(一)半圓。(二)四分圓之一。(三)五分圓之一。(四)十分圓之

一。(五)二十分圓之一。(六)五十分圓之一。(七)百分圓之一。或應加再小之數。千分圓之一者。隨時酌定。其原

料以銀白銅紅銅黃銅四品充之。附註即五毫二毫一毫五仙二仙一仙之七

第四 別定本位金幣正貨。為價格之標準。其價即如美國之五十仙。英國之二先令等。附註此本位金幣者。即銀

幣幣一元。所以能與美國五十仙英國二先令幣下同等之價值者。皆持有此本位金幣為其標準。其理由詳下文。

第五 此種本位金幣。不以通行於國內。政府不必多鑄。初辦時即竟不鑄亦可。惟民間有携金塊金條託代鑄者。

政府則收受之。為之代鑄。而薄抽其鑄費。

第六 政府當設法維持金銀定價。使當為金一銀三十二之比例。附註即三十二換 其所以能維持之者。用下列第七至

第九各條所舉之政策。

第七 政府當精密調查全國應需貨幣之總額若干。定為限制。凡政府所鑄造發出之貨幣。不得逾此額。

第八 政府當創設一局。專理國際匯兌之事。若市面匯價稍有漲落之時。政府即以此局操縱之。或收回銀幣

於國庫。或吸入金貨於本國。

第九 此局面開設於倫敦。巴黎。柏林。聖彼得堡。紐約。橫濱。六處。若能開國家銀行。分設各處。最善。即不能。則但存

款於彼六處專派一員駐劄經理亦得。此宗存款。若政府一時未能措備。則可借外債充之。惟所借外債。當指定一財源作按。

第十 政府鑄造銀銅等幣應得利益。即存貯之。以爲將來吸收金塊之資本。

第十一 爲實行第七條所舉政策起見。故一切貨幣。不許各省自由鑄造。統由中央政府專理。擇地設局。以昭畫一而嚴限制。

第十二 此新案之實施。當有次第。先限五年內通行於通商各口岸。其餘內地。亦逐漸實力推行。以速爲貴。

第十三 新制實施之後。凡公私債務。皆須以新幣完納。並依國家所定金銀比價。

第十四 中國政府應聘用一洋員。授以全權。總理此事。且聽其聘用屬員。

第十五 中國政府辦理此事。須得各國之有債權於中國者。附注即諸國有關係之諸國之同意。並聽其派代表人。隨時查察提議整頓。

第十六 開設國立銀行。發行鈔票。與正貨相輔而行。其事統歸所聘用之洋員經理。

以上各條據譯精琪氏原著「中國新國法草案詮解」之大略也。原著凡分十章。(一)論新法之益。(二)論中國改革之難。(三)論試辦方略。(四)論聘客卿相助之理由。(五)論國法綱目。(六)論維持金銀比價之法。(七)論創設外國匯兌及存貯金款。(八)論銀行鈔券。(九)記會議之結果。(十)論繼續善後之法。全篇凡二萬餘言。凡以反覆說明其所根據之學理及推行之方略。今欲醒讀者眉目。故彙括之爲十六條云爾。

十六事中。其第一第二第三各端。爲盡人所同知者。第十二三端。爲推行以後必至之勢。皆無俟多陳。獨第四至第十一。爲本案最重要最微妙之點。第十四至第十六。爲將來國權消長絕大關係。故分兩章批評之。

第三章 新貨幣案之批評

第一節 論所探本位制度

欲研究貨幣者。不可不先明本位之義。本位者。英語曰斯坦迭。Standard 政府所定幣制。於五金中。擇其一爲正貨。

而他種幣皆以此正貨爲標準。以推算其價值。所謂本位也。上古種民有用鐵本位銅本位者。今則已絕跡於文明國中。以故近世生計學者所研究本位問題之利害得失。不出三端。一曰銀本位。二曰金本位。三曰複本位。銀本位者。以銀爲主幣。其餘若金若銅。皆以銀幣價值推算。如光緒廿三年以前明治三之日本。光緒廿五年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前之印度。及現今之墨西哥等國是也。金本位者。以金爲主幣。其餘若銀若銅。皆以金幣價值推算。如嘉慶二十一年一千八百以後之英國。及近今歐美日本諸文明國通行幣制皆是也。複本位者。金銀二品並爲主幣。而嚴定其兩者之比價。如光緒二年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前之法國。光緒廿六年一千九百零九年以前之美國是也。歷覽數千年來貨幣史之變遷。大率由鐵本位進爲銅本位。復進爲銀銅複本位。復進爲銀本位。復進爲金銀複本位。而歸宿於金本位。此其大較也。以近世商務日盛。貨物批發。爲額日鉅。非用金無以資流通。故千八百十六年。英國首行金本位。實自然發達之勢所必至也。其時所謂拉丁民族同盟國者。法蘭西意大利例行複本位制。定爲金一銀一五半之比例。行之數十年。美國效之。定金一五之比。其效頗著。及同治十年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國統一業成。采行金本位以後。而銀價次第低落。複本位國不勝其數。越五十年而拉丁同盟國遂一變方針。進爲金國。夫複本位之所以不勝其敝者何也。生計學之公例。凡兩種貨幣並用。以人力強定其比價者。則低價之幣。必驅逐高價之幣於國外。學者稱爲「格里森」之原則。格里森之原則。由彼發明。故以名之。格里森原則。學理頗確。證據尤確。今不能詳述。讀者任取一經海學書。無不有論述之。考近三十年來。銀價下落日甚。於是金銀並用之國。適應於此格里森原則。金貨浸滲於國外。惟餘銀貨獨專市場。名爲複本位。實則銀本位。如日本當明治三年。即頒金銀並用之令。而迄明治三十年間。實際以銀爲獨一無二之主幣。是其切證也。然則任其所之。以銀自安。其又何如。彼其以銀幣行國中。或有所甚便。其奈今日非閉關絕市之時代。勢不能不與用金國有國際匯兌。既無比例定價。則本國貨幣。僅得與銀塊同功用。其理由詳下乘今日銀價下落之大勢。而敵且滋甚。以故近七年來日美印諸國。不得不毅然有事於改革。皆此之由。

然則我中國前此果屬於何本位之國乎。嗚呼。吾蓋羞言之。我中國前此實無本位也。藉曰有之。則千年來絕跡於歐美之銅本位。乃正我國所通行而未完備者也。夫所謂貨幣者。必其有一定之格式。一定之價值。以其單位之個數。

者英幣曰金鎊，日一磅者英幣之么匪也。一圓者日幣之么匪也。一法郎者法幣之么匪也。爲易中之標準。以衡量百物之價者也。中國現行之貨幣，惟銅錢足者以當之耳。其用銀也，則曰若干兩若干錢。夫兩與錢乃衡量他物之名。非數計貨幣之名也。以云用銀，是烏乎可。昔有千錢之物，價於此而曰。嗟夫。自齊太公迄今垂三千年，猶滯滯於銅本位時代而不能自拔。嗟夫。吾羞言之。近來各省稍鑄銀兩，以不可笑。嗟夫。自齊太公迄今垂三千年，猶滯滯於銅本位時代。然則我中國今後當定爲何本位之國乎。以世界大勢論之，雖以拉丁同盟國之堅持。以美國之倔強。以印度日本之習慣。終不能抵抗用金之勢力。卒降心以改進。無已。吾其從多數。用金本位。雖然。熟察吾國中生計程度。內地細民。每日庸率。不過銅錢數十。易銅而銀。猶懼不適。而況於金。其難一。德之改金本位。利用法之債金也。日之改金本位。利用我之債金也。其他若俄若印度之改金本位。則皆自十餘年以前汲汲準備。吸收金塊於海外。準備圓滿而始從事也。以我國而驟行改革。從何處得此現金。其難二。若是乎金本位之萬不能幾也。如曰銀本位也。則今日幣制問題之動機。本以銀價低落迭受虧累爲之原。改制而仍用銀。則奚救焉。夫鄙人時昔固頗言銀本位之爲利者也。以爲全世界皆金國而我獨銀國。使吾內治不修。長此終古。則亦已耳。苟經大改革後。工業大興。乘銀價下落之勢而利用之。則可以發廣輸出而抵制輸入。利莫大焉。當日本明治三十年改金本位時。論者以實事論之。謂其反對者。即持此議。且歷想非全。由今思之。此不過百年前重商主義派之謬見耳。參我小史。近則公理大明。學者知惟兩利乃爲真利。而輸出超過輸入。其勢萬不可以久也。兩則失貨物多則外國。我之金銀必多。然我非徒手。其金銀以爲真利。而輸易之原理也。自新密亞丹以後。此義大明矣。即有一國之利害。全不以此爲輕重也。近百年來。各國通商。固以爲求亦法。何損於其富。且金銀之來聚與否。亦不係乎貨物輸出入之正負也。參閱本段。故矯揉造作以求輸出之增率。謂藉此以瘠彼而自肥。此必不可得之數矣。夫中國當實業不振之今日。苟一旦振奮而利用銀本位以爲進取。則吾所希望者。雖非在輸出之必超過輸入。然以此之故。輸出自必倍蓰於疇昔。而輸入亦將隨之以漲。則於通商兩益之誼。固有合焉。夫亦孰謂其無利。雖然。就一方面觀之。則借此以直接獎勵輸出而並以間接獎勵輸入。說進步之徵也。就他方面觀之。則以金銀比價漲落無定之故。致從事國際貿易者。皆有所憚而裹足不前。以直接損壞商業。而並以間

接損壞農工業。國際貿易則國內生產力必不足。斯又阻進步之徵也。兩利相形取其重。兩害相形取其輕。用銀之利不足以償其害也。明矣。而況乎有償款一大問題之介其間也。若是乎銀本位之亦不能用也。夫複本位制。以法美諸國之久經試驗。而卒歸失敗。其不可採也。既如彼。而金銀兩者之單本位。其不可採也。復如此。然則我國改革幣制。其將何塗之從。

（附注查德國近三十年來貿易表有足證金銀來聚與否不係乎貨物輸出入之正負者。茲錄之以供參考。單位十萬萬馬克也）

(貨物之部)		(金銀之部)	
一八七二—一七九九年	輸入超過 九二〇四	輸入超過 六三〇	
一八八〇—一八四四年	輸出超過 二四四	輸出超過 一四六	
一八八五—一八九九年	輸入超過 八八〇	輸入超過 四〇	
一八九〇—一九四四年	同 五一二八	同 四二二	
一八九五—一九八年	同 四一三四	同 一七九	

由是觀之。金銀出入之正負差。與貨物出入之正負差。適成比例。此可以證重商派理論之虛妄。而矯揉以抵拒輸入品之為無謂矣。

精琪氏此案。則亦金本位亦銀本位。非金本位非銀本位。非複本位。一奇形怪狀。不可思議之幣制也。精琪自言此案根據金本位。且其詮解中歷數非金本位者之說。夫既以金幣之公匿為價值之主。則原案第一章所自銀幣價值皆由此推算焉。故謂之亦金本位。雖然。尋常金本位國。皆以金幣通行國中。而我獨否。尋常金本位國。其用銀皆有限制。而我獨無有。凡金本位國皆以銀為補助貨幣。英國補助貨幣限用於二磅以內。日本補助貨幣限用於十圓以內。德國限於二十馬克以內。法國限於五十法郎以內。尋常金本位國。民間有持銀幣以易金幣者。政府必應之。而我獨不應。即有賣外國匯票之舉。而非萬金以上不肯出售。且售亦必擇其時。故曰非金本位。以銀幣為無限法貨。通行國中。全國所用貨幣。其原料無更貴於銀者。故曰亦銀本位。銀本位

雖然此法定平價。惟彼此用同一本位之國得行之耳。若夫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國際匯兌。不得用此例。何以故。蓋法價之所由定者。以推算彼此貨幣中所含有金屬之純量而已。而甲國某貨幣中含有純金量若干。乙國某貨幣中含有純金量若干。忌連於此而欲正定甲幣若干當乙幣若干。其道無由。蓋地金地銀。即金銀塊。兩者之比價。常應於供求之率以為消長。變動而不居者也。故金幣銀幣之比價。勢不得不隨其本質而動搖。此異本位國所以不能立法定平價之理由也。

既無法定平價。則其國際匯兌將如何。曰。其在用銀之國。只能以地銀價值推算。而貨幣之功用將全減。即金銀時價為一與十五之比例者。則吾將以十五忌連之銀。易一忌連之金。金銀時價為一與四十三之比例者。則吾將以四十三忌連之銀。乃能易一忌連之金。夫美國銀貨一弗。弗者美國銀幣一圓之名也。原文為打拉。Dollar。省此作。與中國近年各省所鑄龍銀一圓。其全量同為二十六忌連有奇。所含純銀量同為二十二忌連有奇。而美國之一弗。無論銀價漲落如何。總能易英幣四先令內外。中國一龍圓。則七年以前。猶能易英幣二先令。今則不及一先令半者。蓋彼之弗。不過為金幣之補助。不以弗中所含銀量計算。而我則除計算銀量外。無他術也。故用金國絕不蒙銀價漲落之影響。而惟用銀國獨蒙之。皆此之由。即實行完全本位之國。獨受其影響。若我

其影響奈何。若遇進出口商務為差負。輸出入超過輸出為差負。之時。則我酒匯銀出口。使所匯出之銀而往用金國也。時昔以十五忌連當彼一忌連者。今乃以四十三忌連當彼一忌連。則虧累莫甚焉。查中國近十年來。光緒十六年。國際貿易統計。其差負總額凡九千九百七十二萬零三百一十四兩。海關若使此數而必須匯出國外也。則以銀價低落之故。其負累不亦重乎。此其一差負之理。即差負。蓋此不過仍重商主義派之相變耳。其黃金國際貿易。斷無常為港之所入。及本國資本放在外國。利潤之所入。足以相償也。中國近十年來。常為差負之勢者。其理由吾未能斷言。或抵由陸路出口之貨。亦未經海關。故不能調查。報告。其因。則不至。團匪之變。債款四萬五千萬兩。分年攤還。本利總計。已將九萬萬。當議約時。每海關兩一兩。合日本銀一圓四十錢。○三。他國迨二十八年秋冬間。僅合一圓耳。他國是四萬五千萬兩之原額。已忽進為九萬萬兩。而利息尚不計。使銀價更有下落。其債率亦即隨而增進。銀價所落之極點。

達於何度。誰能料之。則我償率所進之極點達於何度。亦誰能料之。此其二。若金銀比價有定。則無論內商外商。皆安心以從事於國際貿易。而商務因以大發達。觀日本改行金本位以來。貿易表之大增進。雖其原因甚多。而國際匯兌之整便。亦其重要之一端也。我國近年貿易表進步絕稀。甚者如千九百年退減至四之一。雖其原因甚多。而銀價漲落之無常。亦其重要之一端也。故非打破此問題。則國力之發達。終不可得期。此其三。以此三因。故中國今日改革幣制。必以求得與金本位國有同一之法定平價為第一義。至其何以得此之由。則精琪氏之政策致可味也。

第三節 論新案求得法定平價之政策

今精琪氏新案。將以金一銀三十二之比例。為我國之法定平價。夫現今通行者。既以金一銀四十餘為經價矣。今有何術矯揉之。使銀價漲至半倍。此未通貨幣原理者所不能索解也。今約舉精琪氏之政策。不出三端。

(一) 信用

(二) 限制

(三) 操縱

信用者。政府以信用導國民也。夫貨幣者易中之物。所以為易。而非所易也。故必流通全國。無所往而不用。然後易中之資格乃成。貨幣為政府所造。故政府當率先用之。法價即法定平價。為政府所定。故政府當率先從之。此最淺之理也。故精琪氏原案第七條云。『新鑄貨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若此等公項。前此原定銀價者。皆准用新定幣價推算。』此義殆不煩言而解。雖然。此實推行新幣之第一義也。

限制者。本案之最要關目也。考近三十年來各國更改幣制之歷史。當其由複本位而進為金單本位也。則必先下令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自由鑄造者。民間有持銀條納於政府。此諸國之所同也。然此次新案所定銀幣之性質。與各國本位國現行銀幣之性質。大有所異。蓋各國之銀幣。祇以為補助貨幣。幣限至若干數目以上。即不許用。本章程第一節。而新案所定。則以銀為國中通用唯一之貨幣。雖累至萬數千元。猶用銀也。故所鑄銀幣。自不能不多加於他國。雖然。鑄出之總數。亦不可不為立限制。苟無限制。而欲銀幣之時價。常從其法價。勢固不能。夫物價之理。不外緣供

求之劑以爲差率。供過求則時價騰。求過供則時價騰。百物皆然。而貨幣亦不能外者也。夫今日中國所用之銀。其價所以下落而無所底止者何也。最近半世紀銀塊產出之總額。遠駕金產額而上之。而各國紛紛改金。舊日之銀。悉無所用。以一瀉千里之勢。而爲鑿於中國。此真大惑不解之論也。銀也。如木就下。流入我國。豈非我之大利耶。故相率而鑄之。使其易中力全減。則與土石何異。即不全減而低減。至於失其前此之價值。則亦與鋼鐵何異。彼以不通用之貨。我徒貨多。而一旦欲持以還。易彼有低減之物。則其力全失。或全減矣。則貨之爲者。此在精進生計。學理者論。銀之供給愈多。而銀之價值愈減。復難他日。當別著論詳言之。而我所通用者。又不過銀錠也。銀塊也。會無一定之格式節制。凡名爲銀者。即可以通用於我市面。於此而欲提高其價。勢固不能。無待言矣。故必有一定之貨幣。然後有價值之可維持。然貨幣之格式雖定。若猶聽民間或各省地方官之自由鑄造。則民間之持有銀塊者。曷昔須以四十餘兩乃能易金一兩。今一旦携至鑄幣局。託其代鑄。鑄成之後。則三十二兩即易一兩。夫孰不趨之如鶩者。局亦然。若是則一二年間。而新幣之數。必驟增至不思議。而全地球他國餘溢之銀。更不期而全集於中國。雖驅之不能去也。如是則雖嚴定法價。而市面之時價。必仍與地銀無異。且必因此而更致下落。何也。市面所之銀。遠過於其所需之數。供太多而求太少。價未有不下趨者也。故新案主眼。將鑄幣大權。全收攬於中央政府。凡各省之銀元局皆罷之。中央政府。則調查全國中當有銀幣若干。即可敷用。準此數以爲鑄造之總額。務使所鑄之銀。無一圓焉失其所。而不得自效用於社會者。供過於求。則必有溢焉而莫。夫制既定矣。前此之銀錠銀條。皆不許爲易中之用。其性質與尋常貨物無異。今若持地銀。則日本此銀。爲向隅矣。夫制既定矣。前此之銀錠銀條。皆不許此數。故政府欲定何價。而市價不得不從之而移。此固無俟刑。驅勢迫而始然也。抑亦斷非刑。驅勢迫之所能獲也。故限制之法行。而法定平價之成立。思過半矣。

曰。然則爲政府者。故納其所鑄之總額。使市面之上。新幣絕少。而求者常過於供。如是則市價遂將騰於法價之上。甯不更利。雖然。此又不可不之數也。苟銀根缺緊之現象。永永繼續。則民間遂將棄政府之新幣。而復私用地銀。雖以刀鋸隨其後。不能絕也。如是則不久而新幣制之基礎遂壞。且政府所求者。亦在有此法定平價而已。更提高之使騰於平價之外。何爲者。

或又曰。既用此法。則雖將新幣之法價。更提高之。使如法美諸國然。爲金一銀十五之比例。亦可也。而何必限以三十二者。曰。是固然。然此幣制之精神。藉以抵制外部之滲漏者不過十之二三。而藉以調和內部之生計社會者乃十之七八。故必視本國現時生活之程度如何。徒爲過高不相應之制。貪虛名而受實害。無益也。故日本現行之制。亦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精氏從之。庶爲近矣。

或者猶疑幣值既昂。則民間私鑄之弊。終不可免。而所謂限制者或致無效。此則視其警察行政之方何如矣。抑鑄造法既改良。非有大機器。不可仿製。則盜鑄固非易也。不然。則普世界各國貨幣所名。何一不優於本值者。彼不慮此。而獨我錕錒耶。

既有限制以劑供求。則新幣之通行於國內者。必常能如國家所定之法價。雖間有小小漲落。而斷不至大刺謬也。明矣。全各地遠近交通。總未十分整齊。則有時或甲地供過於求。乙地求過於供。則甲地時價必落。至法價以下。乙地時價必騰。至法價以上。此殆不能免者。然此不過一地之現象。於全國大體無關。且其現象又不過在一時。在幣之自己。而價遂趨於平矣。故此。而此法價對於國際貿易。能否永久維持。是在操縱之術。不必以政府之力。代致杞憂也。

操縱者。維持法價之大權也。精氏新案之妙用。全在此點。今更細論之。據新案所規定。雖號稱金本位。而國中實不用一金。政府雖亦預備金幣。而民間有持銀易金者。並不給予。惟匯兌於外國過萬金以上者。乃出納之。此實頗奇異之現象也。荷蘭現亦如此辦法。其通行之科幣登銀幣亦。夫以吾中國人現在生計之程度。用銀較適於用金。此盡人所同認也。故在國內充易中之役者。全無需乎金幣。純以新鑄之銀幣代之。已適用而有餘。若夫鑄造金器首飾等。則所用者全在地金。地金不過與尋常。與國法及商務上之供求。渺無關涉。然則需金爲用者。惟在國際匯兌之一途。而操縱之妙。即專在此。

今得先言國際匯兌 Foreign Exchanges 之性質。生計學家常言。國際貿易者。實物交換之貿易也。古代未有泉幣。惟以物品互易。如孟子所謂以粟易楛。又如此家所記美國當十八世紀之末。尙有。何以故。凡自甲國運輸物品於以牛乳易新聞紙之事。皆所謂實物交易也。英語謂之 Barter。又稱之 Natural Economy。

乙國。其所售得之值。則金錢固已。然必非運釐其金錢以返國也。必以之再販其國之貨物。爲本國所缺乏者。從而致之。然後可以獲利。乙國之懸遷於甲國也亦然。究其實不過以此國之所羨者。徠其所不足者於他國而已。夫此必非

一人直接而爲之也。某甲由倫敦致千金之貨於上海。其所得值。非必親自復致他貨於倫敦也。或逕思蓋其金錢以歸者有焉矣。而蓋此千金以涉重洋。其勞費。其危險。其遷延時日。皆有種種障礙。於是適有某乙欲由上海致千金之貨於倫敦者。其消售得值之後。欲蓋金東歸。其障礙之多猶甲也。故彼此以其債權互易。各得其所。而便利且益甚。此即國際匯兌之所由起也。而凡在國際貿易。甲國與乙國之間。其輸出入之代價總額。恒略相等。而莫或大懸絕。此既爲生計學上不可廢之公例矣。於此而兩國比較之間。其餘差額若干。即爲正幣之輸送點。如甲國輸入乙國總額。入甲國總額共值千二百五十萬。則以千二百萬彼此相消。無所。以正幣債權往返其所餘五十萬。千二百萬乙國輸。謂之差額。即甲國應輸送於乙國者。實五十萬耳。若此者在乙國名之曰正差。在甲國名之曰負差。明乎此。則知雖在國際貿易。其真以金銀出口者。不過晴零中之最小數而已。

又如中國近年以賠款及償還外債本息之故。每歲須負數千萬兩之債務於外國。不知者以爲此金殆盡而出之也。及究其實。則決非泉幣外流之增多。而實爲物品輸入之減少。何以故。外國據此債權。則無俟本國運來之物。售之得其代價。而始有所易。逕以此金散諸吾國中。而取携其所欲之貨以去耳。然後再以其所坐收之賠款與其輸入品之代價兩者和算。以與我輸出該國總額之代價比較。其所餘差額若干。即爲正幣之輸送點。如本年應償英國總額五百一十四萬兩。合爲一千五百萬兩。而我國物品輸出於英國者僅得一千四百萬兩。則我對於英國之正幣輸送額實一百萬兩也。而此等輸送點。其數亦斷不至太鉅。何也。生計上學。不以金錢與富同視。斷未有赤手運金錢。以去而以爲利者也。

據此公例。則各國之國際貿易。宜若除此晴零小數之差額輸送點外。則彼此之貨幣。無或有外溢內注之事。然觀普通之貿易表。則金銀進出。爲數仍甚鉅者。又何以故。此則全視其國中貨幣與百物供求之差率何如。使國內錢根甚緊。此錢字通指金銀諸幣。供不敷求。則錢值昂而百物之值必賤。如是故運貨物出口。可以得利。使國內錢幣太多。則必生此現象。供過於求。則錢值賤而百物之值必昂。所謂物值之昂賤者。指其與錢幣之比例。如是故運錢幣出口。可以得利。苟利所在。人自趨之。雖嚴刑峻法。不能禁也。譬有國於此。其國內通行者。或爲銀幣。或爲鈔幣。苟所發出太多。以致金匯票及百物之值。以銀鈔兩幣推算。皆覺其漲騰。當此之時。則金幣或地勢不得不出口。故依精氏新幣制則尋常時日。無所用金者。即用亦極小數且不旋踵而歸。必須用金。惟此時爲然。

既有信用限制之兩法。則平時銀幣通行於國內者。自能隨國家所定金一銀三十二之比價。不至太有所漲落。至其匯出於國外之零星小數。即所謂正幣。帶輸送點荷在平時。國內貿易所需易中物之總額。與現存易中物之數適相應。則亦自能從所指定之比價。無大偏畸。雖地銀之值。低落於現今數倍。而我之幣制。不受其影響如故也。然則此後更須費人力以補苴者何在乎。則(一)當內地以種種原因。而致商務稍淡。貨幣之用。求少於供之時。(二)或者中央鼓鑄偶爾失檢。發出太多。供溢於求之時。前論限制之法。謂中央政府當調查全國中當有銀幣若干。即可數用。金銀多少。斷不能定。而後以論學之歸納法。類觀察之。其市價新幣之市價。與與總得。其真偽。故必先釐定一大概之數。試辦通行。於中需用銀幣之真數。於以求得。即一一定而不移也。商務日振。即所需貨幣亦日加增。故所謂納法之規。亦無時而可以已也。當彼之時。則貨幣市價。必劣於所定法價。而懸遷者以運出正幣為利。而我所通行之幣。則銀也。非金也。於斯時也。勢不能不以地金之真值相匯免。而所謂金一銀三十二之比例者。遂將亂。然則操縱之術。將奈何。在尋常供求相劑。貨幣之市價。與經價適均之時。則國際匯兌之事。一任諸本國外國之銀行。政府可無容心也。惟當供過於求。不得不以正幣出口之際。則政府出而代民間任匯劃之事。以調劑之。精琪氏乃議於倫敦巴黎柏林聖彼得堡紐約橫濱六處。以半官半私之資格。各設一局。預存貯金幣於彼。以備此際之用。譬如平日上海倫敦之金融常價。以我新幣一元易彼二先令。能常如是。政府可勿問也。一旦匯價漲至一元零二分。乃易二先令。則政府乃自賣匯票。有持銀幣一萬元以上。放政府不為。或或云。至中央銀行。此其假定之名。受之政府。託代匯外國者。政府則收之。而照市面通行稍廉之匯價。代為匯寄。即由該匯往之地政府所設之貯金處。照原定法價劃付。以一時之外觀論。政府似稍受虧損也。殊不知政府隨將所收之銀幣。存貯於國庫中。不復發出。轉瞬間而匯價必復趨於平。與法價同。蓋外國匯價之所以漲者。由於買匯票出口之數。多於運貨出口之數。而買匯票出口之所。以多於運貨出口者。以百物之值較錢值為昂。百物之值之所以昂於錢值者。以市面通行錢幣太多。供餘於求。故一旦政府將錢幣收返於國庫。暫勿使出。則市面必以錢少而值昂。百物必以錢昂而值賤。而懸遷者與其匯金出口。母

實辦貨以相抵。則貿易表之差負必薄。而出口之匯票與進口之匯票。復保平均。法價之恢復。直一轉圜間耳。此則操縱之爲用也。政府雖或小有損失。然爲大局計。以比諸前此以地金地銀之原價匯割。其所屬足償所損而有餘也。反是而或緣銀幣停鑄。供率見少。或因商務振興。求率見多。則市面錢根緊而物值賤。其時本國外國之商人。或以地金幣制定後則地金亦改同百物之一種耳交於國庫。而易取新幣。或以彼國之金幣。依其法價。交於吾政府在彼處之代理人。以還買入口匯票。以茲間接。則新幣自復散出於市場。以爲籌劑。而市價復底於平。如是廻環操縱。妙用不窮。而幣制之基礎。遂以確立。各國之中央銀行。所以維持金融。運樞軸以振一國商務者。皆循此道也。質而言之。則一國之貨幣。或使之在國庫。或使之在市場。審其時而伸縮之而已。此事言之似易。行之頗難。當茲局者。非有平日完全之學識。更加以臨時精實之調查。則誤其機者往往而見也。各國大財政家所最兢兢者。比物此志也。

第四節 論新案之附屬辦法

(一) 設立於外國之代理機關。所謂倫敦巴黎柏林彼得堡紐約橫濱六處之局面。皆爲政府之代理機關。助之以圓滑其操縱者也。故此機關之辦法。爲案內一緊要節目。今分三端論之。

(二) 此諸機關預儲之金額。此諸機關。凡以應政府在本國賣出之匯票。而由彼處照付者也。故其所貯之金額。務須足於應付。其數當如何。精琪氏以爲若專待匯割市價有變動之日。然後政府始代人營匯。則其所需貯金。不必甚多。查印度流通貨幣之總額。一千八百兆羅比。約合英金一百二十兆磅。其存貯金款。則不足十兆磅。約當其正幣一百分之八而強。中國將來若欲辦此。則準此推算。當無大差。

(三) 此金額之所從出。精琪氏以爲中國若能從國庫中撥出此項存款最善也。即不能。可以發出公債票。以極低率之利息。借之於外國。此款既存在外國銀行。衆所共信。更以一確實之財源作按。不憂債之無從借也。

(四) 此金額之將來償還法。試辦之始。既借外債。而此外債。將來由何道以歸還乎。精琪曰。鑄幣通例。不用純質。必攙雜下等金屬。於是有所謂鑄頭出息者。此無論政府自鑄及民間託鑄而皆有者也。此項悉行存貯。不作別用。數年之後。即可以還代理機關之借款而有餘。此其一。又新幣制既行。可以與各國政府協商。將賠款照新幣所定

之法定平價推算。試辦之始。各國或未信辦理之必得宜。則可定一期限。以某年爲公認此幣制成立之年。期限以後。匯劃悉照法價。自無待言。即期限以前。各國亦允暫以現在銀價推算。惟其款不過暫存彼國中。將來屆公認成立之期。許照差數補還。按此指氏匯劃歐洲日本諸國時。此款即可爲代理機關儲金之用。此其二。中國內地。本有金礦。若開採所得亦可充用。此其三。夫此款存在外國。苟非市面變動之時。則不動用。且動用後。一到市面再轉。復從海外收買匯票。其款旋亦歸還。當存儲時。其間亦自有銀行利息之收入。非同尋常借債之用之於消費也。故將來指債之一端。可以無慮也。

(二)發行紙幣。紙幣爲補助幣制之一要素。無待贅陳。精氏之新案。則以銀幣爲金幣之代表也。歐美日本諸國。則純以紙幣爲金幣之代表也。現在日本通行之銀行券。一圓之價值者。雖視或以爲以一銀幣代表。彼五十錢之銀幣。文曰一圓。實以十張代表。彼十圓之金幣。一枚也。彼未改行金本位以前。本有一種政府全行收回。現已歸於日本之市場。則有之亦與地銀同價。以彼一枚不能易五十錢者。二枚也。精琪謂中國試辦改革之始。或未能通行紙幣。而其章程不可不早定之。將來或將發行紙幣之權。給予一銀行。或給予數銀行。苟使辦理得宜。實大爲幣制之利。蓋以銀幣與紙幣參用以代表金幣。較諸純用銀幣以代表金幣者。其利益有二端。(一)因市面上所需易中之物。有帶循環恒需之性質者。有帶額外暫需之性質者。如市面有額外之需。銀根驟緊。苟無紙幣。則勢不得不添鑄銀幣以應之。一過其時。所需復舊。則羨餘之銀幣。流通市面者過多。匯價隨之而漲。彼時政府欲維持法價。勢不得不發賣外國匯票。以爲操縱之計。則其海外代理機關所存貯金款。必至頻頻動用。支出太多。而銀幣多積於庫底。失其效用。所損亦多。苟有紙幣。則當市面額外暫需之數加多時。即增發紙幣。其復原減少之時。從而收之。操縱之權。尤簡易靈敏。而所陳之兩病。可以祛除。(二)以紙幣與銀幣通行國中。則鼓鑄之功。更可節省。其費用之廉。亦較倍蓰。凡此皆紙幣固有之特長也。故精氏以爲嘗試辦之始。不可不妄定章程。開辦後即次第並行之。本章所論。皆精氏關於幣制本體所陳之意見也。至其管理此幣制之職權。吾將於次章語其利病焉。

第五節 論關於財政上主權之舉

精氏原案關於新貨幣本體之辦法。原本學理。適切時勢。吾幾無以爲難矣。獨其關於管理此幣制之主權。有爲吾國

民所當就注意者。今不避複查。再臚其案而評論之。

一 中國政府將設立此國法且管理之。應聘用適當之外國人。以相援助。(原第二條)
一 應派一洋員爲司泉官總理國法事務。該司泉官有權聘用幫辦數人。管理製錢局。及別項事務。爲司泉官所指派者。(原第三條)

一 凡各國之以賠款事與中國有交涉者。准其所派代表人。遇適當時。查看司泉官每月所刊之報告書。且有條陳獻替之權。(原第四條)

一 代理機關之借款。以一財源作擔。惟管理此財源之法。試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原第十條)
一 應設法頒定銀行律。准由國立銀行。或別種相當之銀行。發用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統轄司泉官監督。(原第十三條)

一 司泉官及各國代表人。有權爲中國提議整理財政。(原第十七條)

其司泉官所以必用外國人者。以中國之大。四萬萬人之衆。而於此事。可以勝任愉快者。竟無一人也。其必斷斷於各國之代表人者。則以此事於賠款問題有關涉。不可不求諸國之同意也。精氏所著法案。詮解第四第九等章。言之綦詳。今得細論之。

請先論司泉官職權所轄之範圍。據原案。則(一)全國鑄造事務。由彼管理。(二)各省地方會及商號之推廣此新幣。由彼委託。(三)海外代理機關之匯兌。由彼專理。(四)緊要屬員。由彼聘用。(五)將來開設中央銀行發行鈔票。由彼監督。綜觀五端。則其職權之重大何如。是不管舉戶部及各省藩司之權。而握其半也。以戶部及各省藩司之權之半。而畀諸一外國人之手。其危險爲何如。是又一赫德也。赫德僅窺關稅。沿江沿海以外之地。猶非其勢力範圍。若精氏所謂司泉官者。則在在與內政有密切之關係。一舉一動。而皆足以制吾死命者也。故語於實際。則司泉一職。萬無可以用外國人之理。而今者舉國中。能膺此職者。既無一人。則用客卿。亦烏得已。如其用之。則其最宜注意者二端。一 權限問題。前所論五種權。第一種鑄造事務。直接爲斯事之主力。界之宜也。第三種海外匯兌機關。非通於生計。界大勢有相當之學力者。則無由操縱以神其用。我國人才。無足以語於此者。不待問也。故司泉之客卿所宜有

事者。惟此二端。若其第二種推行新案於各省。則屬行政官權力之範圍。我政府若誠辦之。則自舉之。更無勞彼之越俎爲謀也。或疑我國政界之怪現象。在中央政府之命。而各地方官吏不實力奉行。則假司泉官以權力干涉於各封疆。尤非得已。雖然。若政府安中央辦理。則自有其命令之權。而不然者。假外人之力。以如非國家前途禍矣。其第四種任用局員。則將來養成相當之人才。使可以受代母致久假不歸。皆於是賴焉。任免之權。悉自彼手。而政府不得與聞。此則稅務司之職權。所以持太阿而不返也。此其萬不能許者也。其第五種。則關係尤鉅矣。中央銀行者。一國財政生死之機關也。貨幣雖爲中央銀行一重要之附屬物。而組成中央銀行之分子。非專恃貨幣。故以銀行總裁轄屬司泉官宜也。今乃以司泉官監督銀行。是主屬倒置也。故即一切以中國人自辦之。而其分職固不可以不明。而客卿更微論也。

二年限問題。精琪原案。於司泉一職。但言用外人襄助。而更不言其年限。是有意爲荊州之借也。夫此等改革。作始雖難。及其既成。中材可任。日本維新伊始。事事借材。五年以降。悉歸自主。其所以馭之者。誠有道也。我政府誠能操縱之。則用精琪可也。用其他之美國人可也。乃至用其他之歐洲日本人皆可也。而悉以雇傭之法律之。或三四年。或五七年。一面養成適當之人才。及期而可以爲瓜代。則客卿亦何嫌疑之與有。而不然者。則誠不如不辦之爲愈矣。

司泉官之外。其最無理者。則斷斷於各國代表人之同情是也。此論之根因。在賠款問題。謂各國固債權國也。庸鉅知吾國幣制所以不得不議改革者。其第一著。謀國內國法之整齊。其第二著。圖國際匯兌之利便。凡以助吾國生計之發達。而使全世界生計界亦間接受其賜而已。若賠款問題。不過百利中之一。雖微賠款。吾猶將改革。若賠款以外他無所利者。則不如其已也。其動機既不係於賠款。而各國代表人聶於其間。果何爲者。原案第四條。謂各代表人可以查看每月報告。夫我政府將來若實行此案。則諸事皆可以與國民共見者。其報告雖於之官報。全世界盡人同讀焉可也。而何必限於代表人也。原案第十七條。謂司泉官及各國代表人有權爲我提議整頓財政。噫嘻。是埃及我也。是朝鮮我也。夫財政之範圍則廣矣。豈其限於貨幣。司泉官於所司貨幣一方面以外。而更提議及於財政之全部。則何說也。謂各代表人以債權國之資格而得提議也。則其爲債權國不自今日矣。昔猶未敢明目張胆以言干涉我財政。

今乃以幣制之故。而增出此特權。則幣制之改革。非爲吾福而爲吾禍也。就此點觀之。謂精琪之造此案與各國之贊成此案。非有野心存乎其間焉。吾所不能信也。

今者此案既罷矣。精氏既行矣。本節所陳臨區杞憂者。既已消滅。吾固無取再爲是曉曉也。雖然。吾聞之子產殺鄆析。而用其竹刑。因其一斑之野心。而沒其大體之完善。不得也。吾今更爲數言以結此論。

一 中國不改革幣制。則生計界永無發達之期。始終既必出於改革。蚤一日則得一日之益。遲一日則受一日之敝。

二 中國不改革幣制則已。苟改革。則其大體勢必採用精氏原案。精氏案於內國通行銀幣之爲金幣代表者。其法度盡人所同認。無所容疑也。而其爭辨者乃在虛定金價之一着。此若則印度行之。荷蘭行之。日本行之。皆無所窒礙。而豈其中國而獨異是。故精氏案之必可行。吾保證之。其不可行者。在權限問題。非制度問題也。

三 吾中國若自改之。則吾可以握其主權而食其利。若因循不改。恐數年以後。必有開列國會議強行干涉以迫吾改者。何以故。各國生計界之競爭。今後益集注於中國。而現今幣制。爲其競爭之大障物故。

使吾所謂第三事者不幸而言中也。則吾欲不爲埃及不爲朝鮮。可復得耶。今我政府之謝絕精琪也。固非確見夫原案之有何缺點。及權限之有何失當。而思有以易之也。特以無動爲大。若且圖省事而已。故以其慣用之延宕敷衍的外交手段。以對付精琪。精琪去而問題消滅矣。而烏知夫「變亦變不變亦變」之一格言。自今以往。蓋支配於吾國各方面之事物物。而終非延宕敷衍之所能避也。政府不爲國民計。亦當自爲計。不爲將來大局計。亦當爲目前賠款計。而竟長此以終古也。雖然。今之政府。誰與語之。吾前此之言。既爲失言。吾知罪矣。

鄙人草此論。尙多未盡之意。如實行此案前之若何預備也。實行時種種之障礙若何而排去也。實行後若何養成人才以圖接手謀繼續也。皆吾所欲言者也。今此事已罷論。則言之何爲。若云以俟方來。則方來言之未晚。亦會一日百變。處今日而言方來之言。知無當矣。吾故與盡而闕筆於是有以完篇而已。讀者諒之。甲辰十月著者識

又頃見上海時報載有鄂督張氏駁斥精琪案一摺。其論權限問題。吾固表同情。若其論原案之缺點。則全未達生計

學學理。一派門外漢語。本書第三章第一第二第三各節。足以附聲解駁之。而有餘讀者。試兩動之。勿徒爲濶言所蔽也。著者又識

外資輸入問題 甲辰

緒論

今日中國立於列強間。至危極險之現象。不啻千百。語其最甚者。則外國紛紛投資本以經營各大事業於我腹地。直接生影響於生計上。而並間接生影響於政治上。此最爲驚心動魄者矣。年來士夫之稍通大勢者。莫不奔走呼號。研究此問題。而思所以拯救之。雖然。此問題者。其根因甚遠甚複雜。而其結果之良不良。又往往視其國情民力之如何。而成兩極端之反比例。今之憂之者。徒睹其害。而不知固亦有大利者存。斯未可稱爲完全之理論也。願以吾今日之國情民力。所謂大利焉者。既終非我之所敢望。則憂之誠宜矣。而吾又見夫今之憂之者。又僅憂其目前毫毛之害。而於將來丘山之害。尙無睹也。徒瞋目切齒於外人。徒聲罪致討於吾族之爲外人僂者。而於外資所以得乘隙而入之大根源。不能證明之而窮治之。則雖日以抵制之道。責望於政府。責望於國民。終不過紙上一片空理論。而於問題之前途。決不能有毫末之影響明矣。吾故案諸學理。詞諸史乘。就種種方面。以研究此問題之真利真害。而觀其利害之所自來。次又案現在中國之國情民力。叙述外資輸入之歷史及其種別。而窮極其受病之所屈。次乃推原外資所以迭乘。內資所以不能抵制之故。就數千年來政治上社會上種種關係。以下斷案。末乃略陳今後政府國民所當採之方針。爲結論焉。雖亦不過紙上一空談。然藉此以爲研究此問題之發端。達識之士。從而深求之。是正之。則於全國民生計之前途。亦或有小補耶。嗚呼。自今以往。制中國之生死者。惟茲一事。惟茲一事。深願有心人。屏客氣。除私見。及今爲三年蓄艾之謀。或竟能轉禍爲福。即不爾。其亦挽救於一二也。則余之此論。庶不爲虛作也夫。著者識

第一節 外資輸入中國之原因

件賠款所發出之債券。其款皆隨入匯出。不足以當外資輸入之實。其大半仍投入內地爲殖產之用。然屬間接非入。不能謂爲甲種之輸入也。然則語中國之外資。惟在外人之投下資本以經營事業於我內地者之一種而已。

中國與外國前此生計上之交涉。不過商貨出入。其外人挾母財以營利於中國者。多爲循環母財。而常住母財。甚不多見。蓋由條約種種制限使然也。至乙未馬關條約。第六條第四款訂明日本國臣民得在中國各口岸任意從事各種製造業。嗣後各國援利益均霽例。續訂商約。率皆加入此條。是爲外資輸入特權之發軔。當時我全權李鴻章覆日本全權伊藤說帖。關於此事之抗議云。

此款所指之利益。係指機器進口造土貨而言。駐紮北京各國公使。久經議過。未邀准行。洋商在中國改造土貨。久有例禁。各國以此係中國自主之權。亦即聽從中國如准洋商在華改造土貨。勢必盡奪小民生計。於華商所設製造廠所。極有妨礙。國家自不能不出力保護。此事關係中國經久章程。各國公共之事。不能因一時戰爭。遽行更改。

(下略)

據此則甲午以前。中國於外人改造土貨一事。猶且懸爲厲禁。其他各種事業。更不必論矣。彼時外人得投其常住母財於我境內者。惟租界買地。租界買地章程。不名曰買而名曰租。且其所謂租者。承租也。每庫數畝。故母財之真輸入者有限。開母財輸入之孔道者。實自十年以來也。未幾而俄國東方鐵路公司條約起。德國膠州灣條約法國廣州灣條約繼之。英國日本內河通航條約續之。其後各國鐵路礦山特約紛紛繼之。於是外財輸入之門戶大開。今將各條約關於此事者。條舉如下。

1. 光緒廿二年中俄喀希尼條約第二條 中國黑龍江吉林兩省之鐵路。由俄國獨出資本築造。(中略) 凡三十年間。全路總歸俄國監理滿期之後。中國可備資本。依適當評定之價格。將全路及其附屬車輛機器房屋等贖回。

2. 同第三條 中國欲自築由山海關至奉天之鐵路。若不能自備此資本。俄國允爲借出。十年以後。中國可備資贖回。

3. 同第三條 中國欲自築由山海關至奉天之鐵路。若不能自備此資本。俄國允爲借出。十年以後。中國可備資贖回。

(3)同第七條 長白山吉林一帶所產五金之礦。准本國以及俄國商民隨時開採。

(4)光緒二十四年中德膠州灣條約第二章第一款。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及濟南府。

(5)同第二章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由德商華商合設公司。其股份惟德華兩國人可以購買。

(6)同第二章第四款。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及預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采。

(7)光緒二十五年中法廣州灣條約第七款 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亦坎至安鋪之處建造鐵路旱電綫等事。(中略) 其修造行車需用各項材料。及委修電路各費。均歸法國辦理。

(8)光緒廿八年中英新商約第八條 中國因知開礦為國家之利。且深願華洋商共出資本。速興礦務。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改定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且外國資本之輸入。荷無損於中國主權者。皆設法招徠。不予阻礙。又使外國資本家所享權利。一如立於普通之外國礦務章程之下。無特別之損害。

(9)同第四條 前此中國臣民投資本於英國之商號及公司者不少。其權利義務。未經訂明。今憑此約。中國國家承認此等舉動。無論在現在在既往在將來。皆非違法。……其中如有有限公司之股東。凡中國人入股於英國之有限公司者。其權利義務。悉與英國人平等。(中略)

英國政府亦允許英國臣民投資本於中國人所立公司。與中國人之股東。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10)光緒廿九年中美新商約第七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中略) 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為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諸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

(按)英美新商約訂明將中國舊日所頒礦務章程修改者。蓋指光緒二十四年路礦總局所奏定及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所奏定之章程。今舉二十四年章程內容之要點。(一)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礦路事務。

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份。概不得援案辦理。(二)集股以多得華股爲主。(此款旋經二十五年。總署奏定。除已經批准案不計外。嗣後華洋股份。各占其半。方准開辦。)(三)借用洋款。必須先稟明總局。核准給照。方得議借。(四)無論入洋股借洋款。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商云云。其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奏定之礦務新章。惜此間偶無原本。無從參照。閱者諒之。

(11) 光緒廿九年中日新商約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中略)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

(12) 同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13) 同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訂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

(按)內港內河通航權。本由光緒二十四年英國首先提議獲得。其條約原文。頃未竟得。故闕登載。其年七月。頒行章程九條。去年八月。依日本新商約改定爲十一條。其內容最要者。則(第八條)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第一條)日本輪船。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云云。

(以上條約) 按條約中關於外資輸入特權者尙多。著者以時日短促。未能悉搜其材料。姑列此以備異日之修補。閱者諒之。

(14) 光緒二十四年督辦鐵路大臣與比利時公司訂定蘆漢鐵路合同 (第一條)以鐵路總公司之名義。託比利時公司借外債庫平銀三千七百五十萬兩。年利五分 (第五條)一千九百七十七年以前。不許償還。其年以後。任意

或償還若干。或全數償還。(第八條)鐵路每年所得贏利存貯於比利時中央銀行。該銀行除出應給債券之利息外。其餘作爲總公司存銀。隨時提取。(第十條)總公司以蘆漢鐵路及其附屬材料作爲公債按保。若總公司不能按期派息。或不履行條約之時。比利時得以有力之方法處置此按保。(第十九條)蘆漢鐵路。除蘆溝橋至保定間屬於中國政府資本築造者。其餘全線工事。統由比利時公司之代表人指揮監督。(又附章第一條)鐵路總公司委託比利時公司使選派妥當人員代辦一切事務。(第二條)每段工程完竣。經工程師交與總公司驗收後。即由比利時公司。選派人員。以全權管理營業。

(15) 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與英德合資公司訂定津鎮鐵路合同。(第一條)中國政府。託英德合資公司。借外債七百四十萬磅。年利五分。(第八條)公債利息。由中國政府擔保。若鐵路收入不敷償還。當由政府另行設法支給。(第九條)以鐵路及其附屬物及財產全體。爲公債之按當。當公債未經清還以前。非經合資公司承諾。不得復以之作按。另募公債。(第十九條)設理事五名。內華人二名。由中國政府指派。歐羅巴人三名。由英德公司選舉。(第二十九條)英德合資公司。當此公債未償還以前。(按公債期限五十年也)以全權代中國政府經營此鐵路。至還清以後。此條約即作廢。以鐵道線路及財產全交還中國管理。

(16) 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銀行訂定柳太鐵路合同。(第一條)商務局。委託華俄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佛郎。年息六分。期限二十五年。(第三條)商務局或願還款。或如借款之數。分填華洋文股票。暫存於華俄銀行。由銀行於廿五年內。逐年按照應還本銀之數。將股票繳歸商務局。亦無不可。待借款掃數完清。則銀行與此事之交涉斷絕。(第十三條)商務局若不能按照定限歸本付利。即將此段鐵路暫時由華俄銀行代管。

(17) 光緒二十四年中國駐美公使與美國合興公司訂定粵漢鐵路合同。(第一第二條)中國政府。委託合興公司借款四百萬磅。年利五分。限期五十年。以鐵路及其附屬財產爲按保。(第三第五條)築造及管理人員。由開發公司派委。惟須經督辦大臣之承諾。

(18) 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與英國福公司訂定山西礦務合同。(第二條)由商務局自借洋款。不得過一千萬

兩之數。(第二條)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經理。山西商務局總辦會同辦理。(第六條)每年結帳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釐。再提公債一分。逐年還本。仍隨本減息。(第九條)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為限。限滿將全礦及附屬財產報効中國國家。

(19)光緒二十四年河南巡撫批准裕豐公司與美國公司訂定河南礦務合同。(按)此合同之要點與山西福公司之合同殆全同。惟(第十五條)聲明若中國人買受該公司股票四分之三之時。則將全權交還中國股東管理。

(20)光緒二十五年四川礦務局與華益公司會同訂定四川礦務合同。(第二條)華益公司專集華款。不參洋股。主購礦山管理官民交涉等事。(第二條)會同公司。係由華商總辦。洋商會辦。先儘華股五成。聽入洋股五成。(第十八條)會同公司所開各礦。以五十年為期。期滿報効國家。(第十九條)如華益公司及此外華商

紳富。於五十年限內。將會同公司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即將該礦收回。由礦務局飭交該華商自行經理。

(21)光緒二十五年四川礦務局與保富公司福安公司訂定四川礦務合同。(按)與華益會同之合同全同。

(22)光緒二十八年浙江巡撫批准贊昌公司與惠工公司訂定浙江礦務合同。(按)與山西河南四川合同略同。

(23)光緒二十八年閩浙總督批准華裕公司與大東公司訂定福建礦務合同。(按)與四川合同略同。

(24)光緒二十九年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定滬甯鐵路合同。(按)大旨與粵漢鐵路合同各要點相合。今不具引。

(25)光緒三十年外務部批准安徽礦務局與英國安裕公司訂定安徽礦務合同。(按)此合同大旨俱參酌山西河南四川合同。惟(第二條)言安裕公司資本約一百萬磅。華洋兼收。設華總辦一員。英總辦一員。凡與中國官紳交涉。歸華總辦管理。凡開礦工程銀錢出入。歸英總辦管理。(第五條)言安裕公司。先報効銀兩於政府。

(以上合同)按關於此種類之合同。尙有數種。最著者一時未能搜全。又各合同原文甚繁。以上所列。皆擇其要點。且撮舉其大意。閱者諒之。

合觀十年來諸條約諸合同。則外資勢力漸進之狀況可得而論次焉。日本馬關條約特提機器改造土貨一事。實爲第一著手。自彼約既定後數月。總稅務司赫德旋擬出機器製造抽稅章程。思所以助外資之氣餒。而阻本國之進步。比附觀之。肺肝如見。然猶僅注意製造一業。未敢及其他也。及第一次中俄密約。即密約要求東三省鐵路礦務權。實爲第二著手。眼明手敏之德國遂爲膠州灣條約。以同一之要求條件。肉薄前進。然其約中僅言兩國人民同有此權利。未嘗組織一公司。舉行一資辦理之實也。雖彼國政府著著實行。然以特別國際條約所規定。其性質非普通者。其勢力猶有限制也。蘆漢鐵路合同。實爲第三著手。開正式借債與業交涉之端緒。然借債之主動者。猶限於中央政府。其勢力猶未普及也。山西福公司合同。實爲第四著手。民間一私人。任意假財團法人之名號。與外國資本家交涉。其輸入之途大寬矣。然其名猶曰借債。得掩耳盜鈴。曰主權在我。債務舉而利權固在也。四川華益公司合同。實爲第五著手。則其名曰華洋合股。而非以華人之主權借洋債矣。然猶冒名曰華人發起。洋人附股。華人總辦。洋人幫辦也。義和團事件以後。中英中美中日新商約。實爲第六著手。正定內外人合資營業之權利義務。要求改正礦務章程。外資輸入。全不必假名中國人。門限全撤。自由輸進。游刃有餘地矣。此十年來大勢趨移。歷歷可按者也。

第四節 外資輸入中國之分類

甲 事業的分類

外資輸入之種類。其大者不過五端。一曰鐵路。二曰礦務。三曰輪船。四曰改造土貨之機器廠。五曰購地。今分類表列。以觀外資侵略我市場之大勢焉。

鐵路之部

(名稱)

(資本國)

(線)

(路)

(資本額)

東方鐵路

俄國

自士德黎頓至海參威其支線至吉林

股金五百萬盧布債券在外

旅大鐵路

同

自滿洲線分歧達此二港

不詳

正太鐵路

同

自太原府至正定府與蘆漢幹線連

借款二千五百萬佛郎

滇越鐵路 法國 自安南東京經紅河達雲南

桂越鐵路 同 自諒山經龍州達南甯

北海鐵路 同 自廣東廉州之北海通內地

膠濟鐵路 德國 自膠州灣分兩線達濟南

津鎮鐵路 英 德 自天津達鎮江北歸德南歸英

晉礦鐵路 英國 平定州忻州潞安平陽一帶礦地

豫礦鐵路 同 全省礦地

榆營鐵路 同 自山海關至營口

滬甯鐵路 同 自上海至南京

蘇豫鐵路 同 自南京至河南接蘆漢鐵路

杭甯鐵路 同 自蘇州經杭州達甯波

浙礦鐵路 同 浙江全省礦地

九龍鐵路 同 自廣州至九龍

滇蜀鐵路 同 延長緬甸線經雲貴以達四川

粵漢鐵路 英美 自漢口達廣州

蘆漢鐵路 比利時 自正定達漢口

礦務之部

(省屬)

山東

全省

膠濟鐵路兩線之附近實則全省

(資本國)

德國

不詳

約六千萬元

(資本額)

借款三千七百萬元

借款四百萬磅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百二十五萬磅

未詳

同

包在礦務資本內

借款七百四十萬磅

政府補助金千五百萬磅

不詳

不詳

不詳

四川 全省之礦未經內外公私人認探者

又 灌縣魁為威遠綦江合州重慶

山西 孟縣平定州潞安州平陽府煤鐵及他處煤油

河南 懷慶府附近及河南全省

安徽 歙縣銅陵大通甯國廣德潛山

又 宣城

浙江 嚴州衢州温州處州

貴州 不詳

福建 建甯汀州邵武

輪船之部

(公司名)

東方鐵路公司

怡和洋行

太古洋行

美最時洋行

麥遜洋行

鴻安公司

漢堡亞美利加公司

他克拉公司

禪巨洋行

(航路數)

五線

九線

八線

三線

一線

一線

三線

一線

一線

(資本國)

俄國

英國

英國

德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一千萬兩

法國 一千萬兩

英國 一千萬兩

同 一千萬兩

同 七百萬兩

日本 二百五十萬兩

意國 五百萬兩

法國 不詳

法國 七百四十萬兩

瑞記洋行

大阪商船會社

大東流船合資會社

湖南汽船株式會社

西江輪船公司

一線

德國

八線

日本

四線

日本

一線

日

一線

英國

以上所列諸線，皆來往於中國境內者。其由境外至境內之航路，概不列入。十年以前，外國人投資營業於中國內地者，惟此項最為大宗。但所通航率在沿江沿海而已。自光緒二十四年，英國始得內河通航特權，得由通商口岸以航於不通商口岸。義和團之役以後，英日重定商約，皆特提此事。日本商約中，特附專條，無論汽船帆船，一律准行。且可以由此不通商之口岸，以航於彼不通商之口岸。原約云此項須得中國政府臨時許可於是茲業始大擴張矣。現在最奮發以從事此業者，莫如日本。其行碼建內地者二線，上海蘇杭間者二線，湖南湖北間一線。次之則英國也。茲業今始萌芽。此後方興，未有艾矣。按各國內河湖泊皆不許外輪通航。英國限制尤嚴。凡掛他國國旗之船，萌外至美國等，只許以一口岸為終點。不許經過停泊第二口岸也。

此外製造業購地業，無調查材料可據。無從列表。購地業限於租界內。然此種不動產之總額，亦當不少。建造房屋，開闢地，製造業未甚發達。因今者各國方馳逐於路礦兩業，擇最肥者而先墜焉。目前固尚未暇及此也。然上海紡織機器廠八家，其屬於外人資本者已九家焉。前年日本人亦有欲購湖北織布局之事。此皆其見端也。其餘火柴紙烟等製造公司，已紛紛開設。而電燈電話等業，亦經外人之手。陸續起於北方。十年以後，吾知此等事業，其必盈國也已。

乙 性質的分類

以上所敘列，外資之從種種方面輸入中國者，但其性質亦駁雜各殊。今分論之。

(甲) 客觀的全類

(一) 債權分在公家者（即外國政府）如俄羅斯之東三省鐵路是。

(二) 債權公私不分明者。如德國山東鐵路礦務，英國川緬鐵路，法國滇越桂越鐵路等，由民間集股而政府補

助之。其管理營業之權。實在彼政府。
(三) 債權全在私人者。其餘各路礦皆是。(雖然。政府亦往往以間接力干涉之。如比利時於蘆漢鐵路等類是也。)

(乙) 主觀的分類

(一) 以借款之名義輸入者。復分為三。

(一) 以政府之資格借款者。復分為二。

(一) 我政府借之於外國政府者。如俄羅斯之東三省鐵路是。

(二) 我政府發債券借之於外國民間者。如津鎮鐵路。粵漢鐵路。滬甯鐵路是。

(二) 以半公私之資格借款者。如中國鐵路總公司。借比款以辦蘆漢鐵路。山西商務局。借華俄銀行款以辦柳太鐵路之類是。

(三) 以公司財團法人(實私人)之資格借款者。如山西礦務。河南礦務。浙江礦務是。

(二) 以合股之名義輸入者。復分為二。

(一) 由兩政府之條約號稱許我商民入股者。如東三省。山東之礦務是。

(二) 成立一公司號稱華洋合股者。如四川之華益。福安安徽之安裕。福建之大東等皆是。

質而言之。則無論其名號為借款為合股。要之其管理營業之全權。純在外人。此則五尺之童皆能知者也。號稱借款者。其所圖決非在區區將來償還之本息。號稱合股者。華人股份。決無一文。外資輸入之地。即為生計權移於外人之地。生計權移於外人之地。即為政治權移於外人之地。此則今日稍有識者所同痛心疾首。無俟余喋喋者也。至其利害得失之真相。及救治之第一根原。吾將續論之。

第五節 據生計學學理及各國先例以研究外資輸入之利害

本論第一節所論四次種之國土。其甲種母財富於力役而樂揚茲丙種母財不足委其力役皆深有待於外資。外資

之來。非特投資者享其利也。而主國宜亦食其賜。此實不刊之公例也。故不審情實。而徒畏外資如虎。曾外資如蠶者。未可謂健全之理論也。夫國民全體之生計。與一私人一會社之生計。其理正同。苟一私人一會社。確見夫某種事業。可以博奇贏者。而已之資本。不足以舉之。從而稱貸之於人。苟其事業之管理得宜。而計其所獲之贏。足以遞年償還本息而有餘。而後此所入。我自得之。誰亦謂其稱貸之不當者。一國亦然。苟其國中天然之富源無限。而國民之總殖。不足以開發之。其勢固非借重外資不可。此理之最淺而易見者也。不甯惟是。凡一國中。以特別事故。例如戰爭。致生金融緊迫之現象者。最善莫如得外資。以爲之調和。日本大藏省次官。法學博士田尻次郎。所著財政與金融。一國經濟之發達。且鎮靜市場之紊亂。夫使募集外債。投諸於生利之事業。其所得利息。足以還外債之本息。而有一國之餘資。即一國之總殖。所以增加也。例如用外債。以興鐵路。鐵路所獲之利。除償還外債之利息。而其餘之利。正貨流出市場。乘亂得外資。以劑之。則能輸入正貨。防遏其挫。觀於未萌。彼彼國政府。固屢用此手段。以調和其生計界之利害。此論發明。彼歐美方與之國。未嘗聞以有外債爲病也。但其外債。非以特別之契約。直接借諸外國者。債價券內。其一部分。當普法戰役後。法人所募公債。其本國人應募者。五十一億圓。有奇。外國人應募者。百零四億圓。有奇。其仰助外資者。殆三之二。意大利初建國時。爲戰爭及建設種種事業。募巨額之公債。其自初十年間。債券在外國人手中者。亦三之二。當時旁觀者。無不爲意法危。然其政府之信用既堅。財政之步驟日調。國民總殖。蒸蒸日上。曾不數年。而外國人所持其國之債券。冥冥之中。自歸返於其本國人之手。公債券常一種。動產可以展轉買賣。其本國人。至一八七七年。意大利建國在。而意國公債。在外人手中者。不過四五分之一。一八八四年。意國公債利息。支出於外國者。不過五千六百餘萬圓。而支出於本國者。已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圓矣。法國亦此何以故。蓋（一）由本國人民富率。張進。競有餘力。以購此國際動產。西人名公債。及其各大公司。買賣通於各國。皆爲（二）由本國政治之改良。本國人知之尤悉。故信任其政府。而樂以債權寄託之。以自固。此固非由政府有特別手段。以爲之干涉。亦非徒待客氣的愛國心。所能致也。查全國市場。復遇難需外資之時。其中銀行將金利。提高。則外人復購其債券。而外資遂又從而流入。之供。求。所謂生計。無國界之格。言。至是。乃實現。此現在歐。由是觀之。苟政府財政之基礎穩固。而所以運用之者。適美各國之情狀也。若日本者。則猶隔一層。未足證於斯也。

其宜。則外資之必不足爲國病明矣。其最著者。如美國當南北戰爭以前。國民所建設之大營業。如鐵路。如礦務。如郵船。如大製造廠。其資本一點一滴。無不仰給於歐洲。此世界所同知也。就中其政府所負擔債務。即公二十八萬萬弗。一弗約值銀二元。有奇。債權屬歐洲人者十之六七。而各公司各私人之債務尙不計。當時歐人笑之曰。借金國民。曰。負債國民。會幾何時。主客易位。當一八七一年。其公債券在歐人手者。尙值八萬萬乃至十萬萬弗。每年在歐洲市面償公債利息。總額五六千萬弗。至一八七八年。其公債返歸於本國者。已占總額六分之五。其在歐洲市面償出利息。僅值千二百萬弗耳。而民間以財團法人之資格所借入外資。亦次第償完。其返歸於本國之手。至今日遂以第一等資本國借權國聞於世界。且賈餘勇以還侵略歐洲之市場。使舊債主股票矣。揆厥所由。非食外資之賜。安得有此。又如印度。自三十年前。其殖產興業之資財。亦點點滴滴。無不仰給於英。近亦將次清還。不數年後。印度於生計上財政上。純然爲獨立之形矣。附注。印度爲英國人之印度。而非印度人之印度。無待言。但其財政機關及生計上種種設施。非利益相衝突之時。印度政府與英國人。往往不肯借債。此諒印度事者所不可不知也。特所謂印度政府者。指英國人所組織之政府。所謂印度國民者。指在印度之英國國民耳。又如日本自甲午戰役以後。政府之財政計畫。屢次失敗。朝野上下。望外資之輸入。如望雲霓。願緣其國情與外資不甚相適。本篇第一節所論最適於我者。日本則兩皆非其類也。而復有種種特別法律以爲之障。故需之愈殷。而應者愈寡。至今彼中當局者及政論家。日夕汲汲研究所以吸入外資之方法。以是爲戰爭中一大問題。其報紙上論列此事者。殆不下千百見也。今附譯其駐俄前公使栗野慎一郎之言。以爲此種輿論之代表。且爲研究外資利害之真相者一資料焉。

栗野氏原文題曰。外資輸入與我邦之責任。凡萬餘言。先論日本現在情形。外資輸入之萬不容已。因推原其輸入困難之由。謂有四原因。其一。由本國財政經濟之信用在海外者甚薄弱。其二。由海外資本之融通不行。其三。由外國人在本國者不能享民法上商法上之完全權利。其四。由本國民商業道德之不發達。右四項中其第三項最足與中國今日之國情今日之政策相對應。今擇譯之。又按其第二項言與海外資本之融通不行者。即本論所屢述各國國際動產互相滲漏絕法。所謂生計無國界之現象。現日本未能致也。此款原因太複雜。論之者詞太冗長。今不具譯。栗野氏曰。我國民法第二條云。『凡外國人除爲法令及條約所指明禁制之事件。皆得享有私權。』由是觀之。則外國人於法令所不禁之範圍。乃得享私權也。今考我國與各國通商條約。明不許外人在我國購買土地。然則外人進

欲投巨額之資本在內地經營製造之業。但其建築商店及工場所最急需之土地而彼不得所有。權假令資本已放下事業正著手。而土地所有主。收回原地將若之何。此所以蹶足而莫敢嘗試也。中略又我國礦業條例雖許外人以探掘之權。然其稟請批准之間。立例甚煩苛。且其範圍亦甚狹。外人見其勞多而結果少也。亦孰肯從事之。中略又我國商法所規定。凡外人雖得買受我商業公司之股份。然不得當公司中理事監事等要職。不得親自處理營業之方針及實行監督權。此實不可思議之條例也。彼投其貴重之資本於一公司。而於其公司營業上之利害。一切不許過問。夫誰樂之。夫誰信之。中略故今日我國人誠欲外資之輸入者。則於此類種種不平等之條例。不可不改正之。原然大公。使各國人皆享同等之權利。實同等之義務。此真今日之最急務也。

栗野氏復詳述美國專利用外資以致富強之成例。且引俗論而駁正之。謂或疑外人享有私權將遲敗。以生患害。其實不然。民法商法上之權利皆可以政治治上之權力限制之。豈不足資。愛此者。不過仍領國時代之僻見云云。原文凡萬餘言。今不詳引。

栗野氏為彼中一有力之政治家。而其論若此。且此非彼一人私言。而實舉國中有學識者之大多數所贊成也。栗野氏說而鼓吹之。吾料此次戰役。結局後。日本當改正民法商法中之此數條矣。夫使外資非有利於大局。則彼中識者何故歡迎之。渴望之。至於如是其極。乃至議改正本國法律。增長外人之權利。以相遷就耶。參伍觀之。外資之功用。其可以見矣。

財政學家言。當外資輸入之際。有一種不良之結果。最易發生者。則通貨膨脹。驟膨脹於國中。金融市場。忽生擾亂。坐是而物價之變動甚劇。何以故。市場通貨。供過於求。則物價必騰。勝則外國物品。必競入以承其乏。而貿易差負之現象必驟起。起則通貨復流出。而物價旋暴落矣。一國中。之錢幣。必不可逾其易中所需之正額。而幣太多。必致通貨。夫泛言曰外資輸入。在淺識者。以為是即通貨由外國輸入之意義也。而不知其結果。往往導通貨使自本國流出。此治財政者所最宜兢兢也。斯固然也。雖然。此現象惟輸入過度時。乃有之。夫天下雖最善良之事。苟過度。未有不為病者。豈惟外資。故坐是而因噎廢食。以誦外資。外資不任受也。且使所謂外資者。純然以現金輸入。則此等現象。固易發生。然按諸實際。外資之來者。一千萬。其引受現金。通例不及一二百萬。蓋其大半皆由各種國際動產券面上所有權之

業場之廣。勞備之衆。雖投以數十倍於今日之外資。猶未能舉中國應興之事業而盡興之。故如阿根廷前例。所謂資本過度之結果。可無慮也。

然則外資最可怖之問題何在乎。曰。不問其外資之來源。而問其外資之用途。用之於生產的。往往食外資之利。用之於不生產的。勢必蒙外資之害。此其一。曰。不問輸入時之受納法。而問輸入後之管理法。苟能全盤布盡。分期償還。則雖多而或不爲病。反是則其末路之悲慘。不可思議。此其二。若前世紀中萬目共覩動色相語所謂以外資亡國之埃及。其最炯戒也。埃及借債之歷史。及其使用法管理法之如何失敗。今避繁冗。不復具述。行參觀。埃及近世史。要之貧弱國政府。對於富強國國民。而濫用其資本以快一時。則其結局皆當以埃及爲例。此可一言決者矣。前此國際法家有甲國之政府與乙國之臣民爲敵。或交涉前甲政府不履行其契約之義務。則乙政府對於外國言則私產屬皆於其無難其後。一八四八年英國宰相巴爾摩新領據此原理由宜言至今此類之干涉爲國際法理上所公認矣。夫埃及以外資輸入之故。馴至舉其國權。全委於外國財政顧問官之手。而埃及遂不復能爲埃及人之埃及。及外資之弊害。至是而極。雖然。財政學者之所論。猶以爲此不能全歸罪於外資。蓋謂苟使用與管理二者不得其宜。則非惟外債足以致亡。即內債亦足以自滅也。但平心論之。彼貧弱之國。國力有限。雖極力羅掘。民無應者。其浪費自有所限制。而外資則有冒險投機者流。運詭謀以市之。故其幻見易生。而受禍逾烈。謂埃及之非以外資亡其國。固不可得矣。

要而論之。外資之來。能如歐美各國之以本國公債券。自由吸集者。最善也。蓋有外資之實而無其名。萬無牽涉及於政局之患。其利一。不用一毫人事之干涉。但應於供求相劑之理。吾國資本稍感缺乏。則他國之過羨者。自能入而補之。任彼自己。而遂底於平。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其利二。財政當局者。稍運政略。微予操縱。常能別收奇效。其利三。本國國殖日進。則債券自源源歸還。無須政府別運託讓。議償議贖。其利四。凡此皆歐美諸國資本融通之情形也。其次者。則利用他國母財。以殖吾產。而興吾業。其得之也。或由政府特結契約以借焉。或由財團法人私結契約以借焉。苟深察乎母財所產出之孳息。以若干年限之內。足償其母而有餘。是亦宜權迎而毋逸其機者也。又次者。則本國營業之利權。與外人共之。但使其政治機關。嚴整而健全。毋使外人挾資者侵及有司。則其於一國生計之前途。仍利多

而害少。此日本人今日所以孳孳渴望也。其下者。出於不得已。而假外資以投諸不生產的事業。如為擴充軍備之用。如現在日俄戰爭日軍公債於英荷管理得其宜而量國民之力量。足以償補於方來。則用之時亦勝於不用也。若夫美俄公債於德法皆屬此類。苟管理得宜。而所以管理者。復無其具。斯無適而可焉矣。凡茲所論。皆關於外資之普通利害問題也。

今徵諸中國之外資。則自光緒四年至廿七年。凡九次所借之外債。此種外債。實非本論之範圍。蓋本論所研究者。在接而為母財於中國。至其名義上。則皆用之於不生產的。國兵毀之用。而非用之於生產的。其動機頗與埃及各國之未輸入也。此不遜連類附論之耳。皆用之於不生產的。國兵毀之用。而非用之於生產的。其動機頗與埃及各國之肯安然受持我債券也。殆隱然以將來之埃及待我。此盡人所同知者也。雖然。吾以為此猶非中國第一危急之問題。何以故。以吾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而政府前此。別未嘗有所負債。此額雖巨。然以比較諸歐美各國。民每人平均所負擔之額。猶覺其輕也。苟從此能獎勵產業。舉數千年寶藏之利源而開發之。以分配於國民。使一國總殖。蒸蒸日上。則視此區區之負擔。其猶糈米之在太倉也。彼法人之償金於德。其銷費國力於不生產之途者。視吾尤鉅。未聞法人因此而遂不支也。至其管理償還法。吾政府雖無遠謀。然以託諸海關洋員為代理人。其指償者既有的款。以目前論。不致如埃及之臨期無著。遽陷於狼狽也。當辛丑議和時。各國公使。特為籌畫分年攤還之表。且代為籌其財源。許將前此免稅之貨物多種。一例抽稅。並許將關稅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五。彼誠非有所愛於我。但以中國之前途。牽動世界全局。不欲其遂陷於埃及之地位。故並此瑣瑣而代為謀及也。但後所代謀者。僅在指償此項之款。及其曾取政府存之錢。入移彼以供此也。如此固可以不至如埃及受債主之逼。迫。但所移去之項。本為我國出外。其餘皆必需既移後。當以何途彌補此缺。彼不復為我計也。於同按上實足以招我財政之繫。此不可不分別言之。若是乎。僅以彼九次外債之故。苟無他種困難問題與之相纏。而謂即此遂足以埃及我中國。吾猶謂其太早計也。吾以為今後關係最重大者。實為外人投資本於我國。以經營各種事業之問題。而此問題求諸於各國先例中。無一焉相類者。請於次節更臚學理鑿形勢以窮極其利害可乎。

第六節 論外資影響於我國將來生計界之全體

吾論中國前途最危險之問題。不在「不生產的」之外債。而在「生產的」之外資。專指外人投資本於內地。以經營鐵路礦務及其他大工商業。

者此非吾一人私言。國中達識之士。同茲感慨者。固不乏人也。然論者率皆既於政治的方面。而忽於生計的方面。謂外資所到之地。即爲他國權力所到之地。外資之可怖。專在於此。斯固然矣。但緣此而第二之疑問起焉。且使商權自商權。政權自政權。外資所到之地。非必爲他國權力所及之地。如是則外資遂逼我乎。將禍我乎。此又不可不深察也。吾見夫年來有一種說。謂引商力以禦兵力。其持論頗辯。且於粗淺之學理。影響之勢。微有所見。其書彌近理而大亂真。深足災當局之聽。而攻難之之說。又似未足以服其心也。參閱浙江潮第
十期社說門 今請先以極端之說。窮極其利害。然後按時勢以折衷之。

一外資與中國勞力者之關係。論者曰。中國人口過多。國民大半。無所得業。號寒啼飢。轉死狼籍。揆厥所由。皆緣母財不足。以爲養。得外資以灌輸之。乃將如病渴獲酒。氣象昭蘇矣。夫外資所以來。將利用吾天產。利用吾職工也。利用天產。則農食其賜。利用職工。則工食其賜。直接以食其賜者。一則間接以食其賜者。必三。斯一舉而三善備也。此歡迎外資者最有力之持論也。若此說者。吾亦未敢盡謂其非然。然惜夫。睹其一未睹其二也。當外資初入之數年。或十數年間。此等曇花泡幻之良現象。誠哉其所必有。雖然。爲吾福與爲吾禍。則將視吾後盾之實力。所以應付之者如何。抑論者甯不聞現今歐美政界學界。有至劇烈至危險至困難之一問題。曰社會問題者乎。社會問題者何。自十九世紀初元。產業革命以來。富殖之分配。愈失平衡。前此貴賤之階級方除。而後此貧富之階級旋起。舉全社會之人。劃然分爲兩等。其一曰資本家。居極少數。而日以富。其一爲勞力者。居大多數。而日以貧。此近日稍知時局者所能道矣。據著名統計家所調查。英國國富總額。約一萬兆磅。而其分配之階級如下。

富者	一百萬人	所有富額五千兆磅	每人平均五千磅
次富者	七百萬	四千八百二十兆磅	六百九十磅
貧者	三千萬	一百二十兆磅	六磅

按所謂富者。實不過二十五萬人。此稱百萬者。乃並其家族計之云。

據此則最下級人民所有財產。比諸第二級之所有。不及其百分之一。比諸第一級之所有。僅及其千分之一。而所謂

最下級者。居全人口卅八分之卅。其第二級者。卅八分之七。其第一級者。僅卅八分之一耳。生計分配之不均衡。至於如此。自餘他國。大都類是。於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一主義爲正反對。此社會問題之所由起也。於是憂世之士。持極端激激之論。謂近兩世紀間物質文明之發達。非社會之幸福。而社會之幸福。何以故。以利最大少數人而病最大多數人故。此其說之果通真理與否。姑勿具論。要之現今歐美各大國勞力者。因迫可憐之當狀。昭昭不能掩也。推其原因。則(一)由以人類爲機器之奴隸。前此特巧練之手工。可以獲職業以餬口者。今則無所用之。雖有巧工。其所製產。萬不能與巨廠爭利。非棄其舊業以求雇傭於廠主。勢將不能自存。質而言之。則勞力者一與機器相離。遂全失其獨立性也。以是之故。資本家得有所挾持以制其短長。彼等雖展爲同盟罷工以圖抵制。然工一罷。則徒手坐食。更無他途以得職業。其勢固不能支一月以外。呼籲無所。皆此之由。(二)以機器所用工人。不須熟練之故。前此職工。往往須多年學習者。今皆不用。中國至今各行職工。皆有所謂徒弟者。實與尋常物品同。惟應於供求之比較。以爲庸率之漲落。一旦供過於求。職業者太多。庸率即隨而暴落。而現在機器。以無須練習故。婦女兒童。競以廉價求傭。壯者失業。滋衆。民以益困。(三)由工業組織。集中於少數之要地。故人民不得不脫去野業以就邑業。而都會衣食住一切日用品。其價率日昂。勞力者以所得區區之庸錢。勢不能給。(四)由機器之製產物品過易。往往生產過度。而消費澀滯之速率。不足以應之。於是倒閉踵接。資本家直接受其害。而害猶輕。勞力者間接受其害。而害滋重。凡此諸端。皆歐美各國社會不平之公共現象也。而其故皆緣工業組織法經一度大革命後。與百年前迥然如隔世。是以致此。質言之。則其原動力實起於資本。資本之合同也。鉅。故兼併得行。資本之移轉也。捷。故投機熾盛。當代社會主義家言。必以資本歸公爲救時第一著手者。凡以現今之社會組織法。資本所在。即幸福所在。而彼以乏資本而喪幸福之小民。至可憫也。茲義而信也。則試默揣將來外資大輸入中國之後。吾國中勞力者之地位將何如。前此吾中國苟非遇意外之旱乾水溢。刀兵癘疫。則凡小民之勤儉自愛者。無或不可以得一職業。雖所入至微。而猶不至飢凍以死。民之失業者。大率由其自取者也。若泰西之民之失業者。則大率非由其自取。而大勢迫之。資本家操縱之也。同爲貧困。而貧困之起原。一由自動。一由被動。自動者可還自救之。被動者無所逃避。此

其所以爲異也。此種之社會組織法。今雖沿循徧於歐美。而猶未侵入中國。外資之來。則與之俱生必矣。夫彼歐美者。分極富極貧爲懸絕之兩階級。而此兩階級之人。皆屬於其本國國民也。識者猶以爲國家一大病態。若外資入中國。而此兩懸絕階級終而發生也。則其最少數之極富一階級。全屬外國人。而吾國民則皆屬於最大多數之極貧一階級者也。何也。此階級以資本家與勞力者爲界線也。幸福既與資本相隨。則無資本者必無幸福。蓋可以論理學上否定斷案而決之者。而今也。國中一切生利事業。皆仰成於外資。則彼外資者。其無異於吾民固有之幸福而橫奪之也。是外資之可怖者一也。

一外資與中國資本家之關係。資本家與勞力者之利害。往往相反。然則勞力者之所害。殆將爲資本家之所利。此徵諸歐美現象而皆然者也。雖然。使中國人而能結合其資本以成大資本也。則固可以抵制外資。勿使輸入。即輸入矣。亦能使爲蟬齡之果。無致有喧賓奪主之患。若是者。則已軼出外資問題之範圍。吾無復斷焉矣。而不然者。以吾現有之少且散之資本。本與外人輸入之多且聚之資本相。較其勝敗豈俟交綏而決也。綜觀泰西產業革命之歷史。自株式會社中國所謂有限公司與而中產之商。不足以自存。自托辣斯與而孤立之會社。亦不足以自存。不足以自存。則經幾度逼拶淘汰之後。前此所謂薄有資本者。不得不墮落於勞力者之地位。泰西近年來。勞力者之一級。其數歲進。資本家之一級。其數歲減。馴至只有極富極貧之兩級。而無復中人產存立之餘地。皆此之由。今後外資之入中國。殆非復以濺涔涓滴而漸致也。其必挾長江大河暴風迅雨之勢。取其最新最劇之托辣斯制度。一舉而布溢於此舊大陸五十年後。吾恐今日中國所謂資本家者。一無存矣。是外資之可怖者二也。

一外資與中國地主之關係。論者曰。彼外資之入。勢不能不以吾之土地爲業場。土地之用既增。則其價亦增。如是食其利者。將在地主。斯固然也。雖然。亦有當分別言之者。曠地皆在山野。其購之也。恒非以重價。若鐵路線所經之地。又大率定一小率之平價。以法律之力強迫購買。是路破兩大業。於現在地主之利害。影響甚微薄也。故使外資而爲利於地主。必普通之土地。租率皆歲進。然後結果可期。然以近年來歐美產業界之趨勢。邑業日以盛。而野菜日以微。與前此之野菜比較。固見其進。以邑野兩者之進步。差率比較。則野菜較乎後也。地租驟勝者。率在於數十大都會。其他固無有也。此等現象。雖在幼稚之社

會莫不有然。愈文明則愈甚。將來外資入中國。則此現象必隨而俱入。勢使然矣。今者其象已漸著。一國之富。人審機之早。趨利之敏。恐將來所謂數十大都會者。當租率未漲以前。而土地所有權。已強半入彼族之手矣。謂余不信。試觀今日上海黃浦灘岸。除招商局一段地外。尚有寸土。為我國人執業否也。然則外資之於地主。雖未必大礙其害。而亦未見能食其利也。夫即使地主果利。而以一國總殖計之。已不能與勞力者與資本家之所損相償。而況乎所謂利者又渺小不足算也。其可怖者三也。

析富之質。不外三物。曰租曰庸曰贏。而地主資本家勞力者。三分之。以今所逆揣。則外資與三者之關係。其幾如此。然則外資之可畏。必不徒在政權之間接侵蝕也。昭昭明矣。一言蔽之。則外資之來。而十九世紀上半期歐洲產業革命之現象。必隨以俱來。而我國生計界必起一次大擾亂。其始甚微。其後乃著。窮其惡結果之所極。可以至於吾上所云。我國民前途最險惡之氣運。孰有過此者耶。孰過有此者耶。此極端說也。

雖然。更業有一義焉。吾國產界。果能不經一次革命。長此以終古乎。且使不藉外資。而吾國民能以自力變更其產業之組織。以與歐美列強競。則其因緣而起之現象。亦固不得不如前此所云云。若是者。固與外資無擇也。然則吾其將因噎廢食。並此而不敢從事乎。雖至愚固知其不可。吾於是更欲陳按勢折衷之說。

第七節 中國今後對於此問題可採之方略

外資輸入。其種種險象。既已若此。則我國人對此問題。蛇蠍視而難介距。宜矣。雖然。吾僑點筆伸紙。為無責任之言。以快口舌。則甚易。按實際處。當局為國家籌百年大計。以期見諸施行。則甚難。吾於是更欲提出兩問題。

一曰。且使今日舊政府老朽。悉避賢路。而國中才智之士。或以自力。或以他力。忽進而立於有勢力之地位。以組織成一吾僑理想的之新政府。此政府欲開一國利源。謀一國公益。將以屏絕外資為政策乎。抑以利用外資為政策乎。

二曰。且使今日吾政府吾國民。日日猜忌外資。痛惡外資。設種種方法以拒絕外資。而此後究能使外資絕跡於中國乎。

欲解決第一問題。則當先問吾國民現在之資本力。果足以開發一國重要之利源與否。此前提定。然後此斷案乃得定。夫以人數五萬萬員。天產二十六萬種之天府國。而謂其資本力不足以自開發其利源。無是理也。雖然。有資本而不能聯合。有資本而不能移轉。而欲驟以自力舉辦大事業。能自信乎。夫蘆漢鐵路。創議在十年以前。其時固云以本國之官力民力獨任之也。及其究竟。乃卒不得不仰資於巴黎之華俄銀行。粵漢鐵路。初發議時。鑒蘆漢覆轍。欲以湖粵民力自舉之。乃求諸國內。求諸南洋。終不獲集。而卒不得不仰資於紐約之合興公司。以過去之歷史觀之。情見勢絀。既若此矣。今者粵漢一路。為俄法比同盟國所讓。於是有廢約贖路之議。而用去之小票五百餘萬元美金。尙且毫無著落。而贖回之後。接續自辦之工本。更不必論。其拮据危險也若此。此固由現在政府腐敗。種種原因。有以致之。苟能變置政府。則現象亦當一變。斯固然矣。雖然。新政府法度之實行。非旦夕之效也。新政府之堅信用於國民。非旦夕之效也。以今日之力。而不能舉半截之幹路。而謂一變置政府。即能舉全國利源而開發之。毋乃太早計乎。充其量。以二三年間。集百數十兆之款。自辦四五千之鐵路。止矣。試問中國欲植勢力於全世界。生計競爭之舞臺。果四五千之鐵路所能有濟乎。僅鐵路一端。其應備資本。已當十倍於所謂百數十兆者。其餘若礦務。若製造。若轉運商業。其所需資本之鉅。以比例推算之。又當得幾何。夫甯能日以全國之母財。專注於路政。而此外皆不過問也。故吾國而不欲廢棄之。物與則已耳。苟其欲之。而曰專恃吾固有涓滴散漫之母財。此不通時局之言也。而論者則復為消極之說。曰。信如是也。則與其急進。毋甯漸進。就吾力所能及。先擇一二重要之事業而興舉焉。及其成效既著。則前此籌廢置之資本。將漸出。前此散漫零拾之資本。將漸聚。而其他事業相緣而興矣。此亦可謂持重有識之言也。雖然。欲評此政策之是非。則不可不先為比較之研究。夫使外資之來。果實為亡國之左券。而更無他術以救其敝。則吾於彼消極論者之政策。誠無以易也。然其害尙非必至是。若語其利。則無論何種事業。皆與他事業有連雞雙飛之關係。如欲有利。必藉內地農礦工商各業之勃興。欲農礦工商各業之有利。必藉鐵路全開。交通利便。又如鐵路僅有一路。而無他路與之接續。則乘載少而利薄。到處照格。貨運則乘載多而利厚。自餘各業。以此類推。必百業並舉。然後其效果乃著。更以國家全局之前途論之。則交通殖產。早與一日受一日之益。普及一地。為一地之福。今日之中國。無論為破壞後之建設。為不破壞之建設。苟誠欲為國家百年計者。要當以救火追亡。劍及屣及之氣。以赴之。苟一國

之總殖不增。則凡教育軍事乃至種種行政機關。皆不得舉。即舉矣。而左支右絀。終不能貫徹其最高之目的。而欲增一國之總殖。則無資本其何以行之哉。無資本其何以行之哉。一國固有之資本。既止此數。吾一面設法獎勵。求民間資本之聯合發達。此爲要著。不待論也。而草創伊始。殆爲全國生產界驟添活力。間接以發起人民殖產思想。則其效亦孰有速於利用外資者耶。使真無術以使之速而徧也。則亦已耳。苟有術者。而猶云窳緩毋速。窳局毋徧。此必非憂時君子之本懷明矣。且吾於一方面爲得寸得尺之謀。其能保外資之不由他方面滲入乎。是則又牽涉及第二問題。而事理逾顯著者矣。

欲解釋第二問題。則當以第一問題爲前提。苟我國母財。誠足以自盡其地方。而無復外資滲入之餘隙。夫然後可語於拒外資。否則爲生計無國界之一公例所支配。彼外資者。統趨夫求過於供之地。若水就下。又恐非以空言之所能抗也。其最近最顯之烟戒。莫如朝鮮。數月以前。日人以開墾荒蕪地權利。要求於朝鮮政府。朝人大憤。乃倡議組織一農礦會社。自墾全國蕪地以抵制之。乃資本無著。不旋踵而遂被解散。至今則日人之勢力愈益牢也。我國現狀。雖未至若朝鮮之甚。然使我之動機及其實力。無以遠過於朝鮮。則其結果亦必無以遠過於朝鮮。此則吾所敢斷言也。夫窳不見我川漢鐵路。倡辦經年。而英法猶指名坐索乎。夫不窳見我湖南礦務總公司。經紳商無量心力所造成。而各國公使。趨起而爲抗議乎。苟吾無實力以盾其後也。則一二年後。彼兩局面其終爲朝鮮農礦會社之續也。所謂實力者何。則資本是已。一言蔽之。則惟內資爲能抵制外資。無內資之整備。而徒以口舌筆墨反對外資者。皆無責任之言也。

讀者其毋以我爲歡迎外資者流也。依第一問題之解釋。則外資之來不來。權猶在我。所爭者能進取與不能進取而已。依第二問題之解釋。則外資之來不來。權已在人。而能保守與不能保守。將鍵鑰於是焉。夫五十年前。我國上下。皆悵閉關絕市之思想。不得不謂愛國之誠所發者也。使誠能閉絕也。窳非大幸。無如不能。母嘗自初焉。熟籌所以對待之法。爲一定之方針。彼利用我而我亦利用彼。則受敵亦安至如今日之甚。計不及此。而徒囂囂然鼓客氣曰閉之絕之。道情見勢絀。則又相與委心任運。或太息痛恨於當道之無狀而已。夫既何及也。吾見夫今後外資輸入之動

機。頗有賴於是。吾不忍爲諱疾忌醫之詞。吾尤不敢學旁觀笑罵之派。故吾於今後處置外資之法。猶欲實一言。雖然。吾所論者。則新政府建設之後所有事也。即不爾。亦必當斯局之一二大吏。真有肫肫懇懇衛顧國民之實心。然後可以見諸施行也。若今日之政府當局。吾懼其采吾言而弊益滋也。故吾不欲言。雖然。吾又不忍不言。吾故先取現在吸受外資之缺點一評之。次乃陳補救之法焉。

華洋合股者。現在吸受外資之一法門也。此掩耳盜鈴之言。策之最下也。自會同公司初設蜀礦。其章程聲稱先集華股五成。聽入洋股五成。華商爲總辦。洋商爲副辦。此後福安公司礦。惠工公司礦。大東公司礦。安裕公司礦。隆興公司礦。寶興公司礦。皆援成例立案。就章程表面上觀之。未爲失也。不知所謂華商爲總辦者。不過傀儡。就使華股果占半數。亦斷不能如西人公司通例。令吾華股東占權利之半。而況乎按諸實際。華股決無一文也。此其爲奸商詭名實圖產以飽私囊之伎倆。至易見也。非惟華人借辦者爲奸商。即西人借辦者亦奸商。彼實不名一錢。徒恃我當道得最近粵漢鐵路之交涉。欲新託一美人名相許者承辦。而其地耳。凡各礦務之首事。洋商大率類是。如亦不名一錢者。一月前湘粵紳商在滬等語。此亦已揭其隱矣。夫使我國果有完備之商律。正定公司股東及責任員之權利義務。而倡辦者復有組織公司之常識與其實力。即其然後外人有欲與股者。聽其樂附。則此所謂華洋合股之一辦法。夫寧非最可歡迎者耶。彼日本人今所日夕渴望。即在此矣。而無如今日中國之現狀若是。則華洋合股之契約。即爲外人制吾死命之左券。故有倡是議者。吾儕竟視爲國民公敵焉可也。

商借商還者。又吸受外資一法門也。此說在數年來。最爲有力。蓋以爲或者不屬我政府。則我政府可不任其責成。貸者不經彼政府。則彼政府無從恣其干涉。謂若是則無致以生計範圍牽涉於政治範圍也。雖然。私人貸或之權利義務。已爲國際私法中一重要問題。欲不負責成。欲無受干涉。安可得耶。於官借官還。其利害爲直接。商借商還。其利害爲間接。直間雖殊。利害均耳。夫以今日官吏界之腐敗。則無論何事。與其官辦。毋寧商辦。斯舉國所同認矣。雖然。商人腐敗之程度。亦未見其有以愈於官吏。而倡借外債之說者。又率皆奸僞。爲人作僞。委以茲權。爲毒逾烈。故吾謂苟政府不改革方針不確立者。則無論官借商借。無一而可。使誠能有一二才智之士統率於上游也。則與其商借而散漫無組織。毋寧官借而統一有責成也。

「借何國之款即用何國之人。」此盛宣懷氏初議辦中國鐵路總公司時光緒二十二年上總理衙門條陳中所言也。見第一
時務 此實近年來對待外資種種失敗之源矣。今勿論他事。先言鐵路。誠欲用外資以辦一鐵路。則其事業當分三
大段。一曰借款。二曰築路工程。三曰管理成路。此三者涉不相屬也。我誠善駕馭者。則借款之後。築路與管路。由我
處置。非債主所得過問也。或借款於甲國。而借材於乙國。以司工程。借材於丙國。以代管理。尤非債主所得干涉也。今
也不然。代我借款之人。即監督工程之人。即將來管理全路之人。夫是以全權皆在彼。而我無復容際
之餘地也。盛氏對於粵漢鐵路之交涉。嘗自慨歎。謂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盛政美使梁氏與中語此事勢必至之符。自造惡因。自
食惡果。而盛氏何見事之晚耶。故非將此間權限劃清。則利用外資之事。無可言者。無可言者。
故吾欲爲一最簡單之結論曰。毋用洋股。甯用洋債。毋用商借。甯用官借。外國社債之性質全由商借官不干涉其法
則以今日商人程度論之不得不如此立論非謂可以概將來也而債權與事權之所屬。必釐而二之。如是則可以用外資。其道當若何。曰。第一法。宜
由政府以普通之名義。大募一次外債。其對於外國應募者。不必宣言此債之用途何屬也。而政府內部自調度之。指
定專爲興辦某某事業之用。日本明治初年。有所謂起業公債者。即此辦法。但彼爲內債而非外債耳。又日本當甲午
戰役後。兩次募公債於英美。其用以擴張軍備者半。用以調和金融獎厲殖產者亦半。建設伊始。斯爲最宜矣。或曰。埃
及阿根廷諸國。皆以外債取亡。今尤而效之。爲險何如。曰。吾固言之矣。以中國之國力民力。而負擔前此區區之國債。
雖重而猶未爲重也。即於前此總額之外。更負擔數百兆。其力猶能任也。所問者後此之財源。能有道以指償否耳。今
若不亟亟開發產業。謀一國總殖之增加。則前此所負外債。已無以善其後。雖無新債。猶將窮也。苟總殖加矣。則新債
何害。故募債以興業。乃正所以拯舊債之疲弊也。或曰。我欲募矣。其能謂人之必余應耶。曰。是乃無慮。政府財政之信
用。苟可暴著於天下。則外資者循生計無國界之例。甚至也知水就下也。或曰。使政府聞子言也。乃無忌憚以募外債。
乃不用諸生產而用諸消費。則後患庸有極耶。曰。吾固又言之矣。吾所論者新政府建設以後所有事也。若今政府而
用斯道。則弊益滋也。且以今政府對於海外之信用如彼其薄弱。則誠募焉而莫余應矣。
其第二法。則指定一事業以借債。而務釐債權與事權而二之。吾與某國之某公司或某私人爲借款之交涉。則所交

之簽署同樣之保證同樣之抵押。以募諸歐美市場。而謂應募者必不能如現在合興之踴躍乎。殆非然矣。嗚呼。今者合興廢約之議。方漸進行。吾以爲合興之約而能終廢也。則將來善後之策。不可不出於此途。即繼合興而欲經營他路或經營鐵路以外之事業也。其進戰退守之計。亦不可不出於此途。倘若此者。則可以用外資。不爾。則一文之外資。即一枚之割地快刀也。抑此議之實行。無俟新政府成立以後也。即現今猶優爲之。苟能是。是亦足矣。若夫當世極端之愛國論者。日日捷臂以排斥外資。曰。吾其以自力辦某路。吾其以自力辦某礦。其熱誠吾甚敬之。其提議吾亦贊之。而吾懼乎託諸空言者既數見不鮮。而客氣復不能持久。遷延遷延。稍經歲月。於此方面之目的。既不得達。而彼方面受敵人之來襲者。復倉卒無以爲應。而卒蹈前此再三續演之覆轍焉。則雖附益以更番之痛哭。其將何及也。吾敢犯舉世排斥外資之最高潮。而獨研究外資利用之一問題者。正爲此爾。正爲此爾。

（附言鐵路當爲國有當爲民有之一問題。國有者由國家管業也。民有者由民間一公司或一私人管業也。實現今生計學家論辦競爭之點甲雖乙股未有定論也。而爲防托辣斯禁井之勢。則國有爲優。爲國辦勞動問題之發。則亦國有爲優。故國有政策自今以往。日益占勢力矣。而社會主義家言。且並倡資本歸公。即資本國有之說。此其義在今日中國。固萬難實行。即泰西各國亦未能實行。然此實世界之公理。將來必至之符。今若爲國家百年長計。則改革伊始。不可不爲此趨勢之預備。吾意新政府若立。莫如大借一次外債。以充國有之資本。而經營各業。統乘國家社會主義之方針。加現今德奧諸國所萌芽者。則數十年後。不至大受勞動問題之困。而義之產業制度。或顯至爲萬國表率。未可知耳。雖然。此其理至長。其事至遠。今日而言之。其猶語西江於涸轍也。故不復贅陳。畧述其倪而已。

雖然。利用者。對待外資問題之一義而已。必能抵制而後能利用。既抵制則不可以抵制經也。利用權也。吾更欲於次節陳抵制之義。

生計

終

學術

論學術之勢力左右世界 壬寅

亘萬古。袤九垓。自天地初闢以迄今日。凡我人類所棲息之世界。於其中而求一勢力之最廣被而最經久者。何物乎。將以威力乎。亞歷山大之獅吼於西方。成吉思汗之龍騰於東土。吾未見其流風餘烈。至今有存焉者也。將以權術乎。梅特涅執牛耳於奧大利。拿破侖第三弄政柄於法蘭西。當其盛也。炙手可熱。威震環瀛。一敗之後。其政策亦隨身名而滅矣。然則天地間獨一無二之大勢力。何在。曰智慧而已矣。學術而已矣。

今且勿論遠者。請以近世史中文明進化之跡。畧舉而證明之。凡稍治史學者。度無不知近世文明先導之兩原因。卽十字軍之東征。與希臘古學復興是也。夫十字軍之東征也。前後凡七役。亘二百年。迄一千二百九十六年。卒無成功。乃其所獲者不在此而在彼。以此役之故。而歐人得與他種民族相接。傳習其學藝。增長其智識。蓋數學天文學理化學。動物學。醫學。地理學等。皆至是而始成立焉。而拉丁文學宗教裁判等。亦因之而起。此其遠因也。中世之末葉。羅馬教皇之權日盛。哲學區域。爲安士林^{Abelard}。羅馬教之神甫也。派所壟斷。及十字軍罷役以後。西歐與希臘亞刺伯諸邦。來往日便。乃大從事於希臘語言文字之學。不用繙譯。而能讀亞里士多德諸賢之書。思想大開。一時學者不復爲宗教迷信所束縛。卒有路得新教之起。全歐精神。爲之一變。此其近因也。其間因求得印書之法。而文明普徧之途開。求得航海之法。而世界環遊之業成。凡我等今日所衣所食所用所乘所聞所見。一切利用前民之事物。安有不自學術來者耶。此猶曰其普頌者。請舉一二人之力左右世界者。而條論之。

一曰歌白尼^{Copernicus}。生於一四七三年。卒於一五四三年。之天文學。泰西上古天文家言。亦如中國古代謂天圓地方。地居宇中。馬致會。主持是說。有倡異說者。輒以非聖無法罪之。當時哥倫布雖尋得美洲。然不知其爲西半球。而不過亞細亞東岸之一海島而已。及歌白尼地面之學說出。然後瑪志命^{Magellan}。始以一九年。始尋得太平洋航線。而新世界

界始開。今日之有亞美利加合衆國。燦然爲世界文明第一。而髮髮握全地球之霸權者。歌白尼之爲之也。不甯惟是。天文學之既興也。從前宗教家種種憑空構造之謬論。不復足以欺天下。而種種格致實學。從此而生。雖謂天文學爲宗教改革之強援。爲諸種格致學之鼻祖。非過言也。歌白尼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二曰倍根。笛卡兒。月見本集學說門。年之哲學。中世以前之學者。惟尙空論。嘖嘖然爭宗派爭名目。口崇希臘古賢。實則重誣之。其心思爲種種舊習所縛。而曾不克自拔。及倍根出。專倡格物之說。謂言理必當驗諸事物。而有徵者。乃始信之。及笛卡兒出。又倡窮理之說。謂論學必當反諸吾心而自信者。乃始從之。此二派行。將數千年來學界之奴性。犁庭掃穴。靡有孑遺。全歐思想之自由。驟以發達。日光日大。而遂有今日之盛。故哲學家恒言。二賢者。近世史之母也。倍根。笛卡兒。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三曰孟德斯鳩。Montesquieu。法國人。生於一六八九年。卒於一七五五年。之著萬法精理。十八世紀以前。政法學之基礎甚薄。一任之於君相之手。聽其自腐敗自發達。及孟德斯鳩出。始分別三種政體。論其得失。使人知所趨向。又發明立法行司法三權鼎立之說。後此各國。靡然從之。政界一新。漸進以迄今日。又極論聽訟之制。謂當廢拷訊。設陪審。歐美法廷。遂爲一變。又謂販賣奴隸之業。大悖人道。攻之不遺餘力。實爲後世美英俄諸國放奴善政之嚆矢。其他所發之論。爲法蘭西及歐洲諸國所採用。遂進文明者。不一而足。孟德斯鳩實政法學之天使也。其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四曰盧梭。Rousseau。法國人。生於一七一二。卒於一七八一年。之倡天賦人權。歐洲古來。有階級制度之習。一切政權教權。皆爲貴族所握。平民則視若奴隸焉。及盧梭出。以爲人也者。生而有平等之權。卽生而當享自由之福。此天之所以與我。無貴賤一也。於是著民約論。Civil Social。大倡此義。謂國家之所以成立。乃由人民合羣結約。以衆力而自保其生命財產者也。各從其意之自由。自定約而自守之。自立法而自遵之。故一切平等。若政府之首領及各種官吏。不過罪人之奴僕。而受託以治事者耳。自此說一行。歐洲學界。如旱地起一霹靂。如暗界放一光明。風馳雲捲。僅十餘年。遂有法國大革命之事。自茲以往。歐洲列國之革命。紛紛繼起。卒成今日之民權世界。民約論者。法國大革命之原動力也。法國大革命。

命。十九世紀全世界之原動力也。盧梭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五日富蘭克林 Franklin 美國人 生於一七〇六年 卒於一七九〇年 之電學。瓦特 Watt 英人 生於一七三六年 卒於一八一〇年 之汽機學。十九世紀所以異

於前世紀者何也。十九世紀有縮地之方。前人以馬力行。每日不能過百英里者。今則四千英里之程。行於海者十三

日而可達。行於陸者三日而可達矣。則輪船鐵路之爲之也。昔日製帽製靴紡紗織布等之工。以若干時而能製成一

枚者。今則同此時刻。能製至萬枚以上矣。倫敦一報館一年所用之紙。視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四百年間所用者。有

加多焉。則製造機器之爲之也。美國大統領。下一教書。僅一時許。而可以傳達於支那。上午在印度買貨。下午可以在

倫敦銀行支銀。則電報之爲之也。凡此數者。能使全世界之政治商務軍。乃至學問道德。全然一新其面目。而造此

世界者。乃在一盞沸水之瓦特 瓦特因沸水而與一放紙爲之富蘭克林以強電學之理 一賢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六日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英國人 生於一七二三年 卒於一七九〇年 之理財學。泰西論者每謂理財學之誕生日何日乎。卽一千五

百七十六年是也。何以故。蓋以亞丹斯密氏之原富。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此書侯官版氏譯 出版於是年也。此書之出。不徒學問界爲之變動而已。其及於人羣之交際。及於國家之政治者。

不一而足。而一八四六年以後。英國決行自由貿易政策。Tone broke 盡免關稅。以致今日商之繁榮者。斯密氏原

富之論爲之也。近世所謂人羣主義。Coasian 專務保護勞力者。使同享樂利。其方案漸爲自今以後之第一大問

題。不自斯密氏發其端。而其徒馬爾沙士大倡之。亞丹斯密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七日伯倫知理 Edmund Scott 德國人 生於一八〇八年 卒於一八八一年 之國家學。伯倫知理之學說。與盧梭正相反對者也。雖然。盧氏立

於十八世紀。而爲十九世紀之母。伯氏立於十九世紀。而爲二十世紀之母。自伯氏出。然後定國家之界說。如國家之

性質。精神。作用。爲何物。於是國家主義乃大興於世。前之所謂國家爲人民而生者。今則轉而云人民爲國家而生焉。

使國民皆以愛國爲第一之義務。而盛強之國乃立。十九世紀末世界之政治則是也。而自今以往。此義愈益爲各國

之原力。無可疑也。伯倫知理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八曰達爾文 Darwin Charles 英國人 生於一八〇九 之進化論。前人以爲黃金世界在於昔時。而末世日以墮落。

自達爾文出。然後知地球人類。乃至一切事物。皆循進化之公理。日赴於文明。前人以爲天賦人權。人生而皆有自然

應得之權利。及達爾文出。然後知物競天擇。優勝劣敗。非國自強。則決不足以自立。達爾文者。實舉十九世紀以後之

思想。徹底而一新之者也。是故凡人類智識所能見之現象。無一不可以進化之大理貫通之。政治法制之變遷。進化

也。宗教道德之發達。進化也。風俗習慣之移易。進化也。數千年之歷史。進化之歷史。數萬里之世界。進化之世界也。故

進化論出。而前者宗門迷信之論。盡失所據。教會中人。惡達氏滋甚。謂有一魔鬼住於其腦中。非無因也。此義一明。於

是人人不敢不自勉爲強者爲優者。然後可以立於此物競天擇之界。無論爲一人爲一國家。皆向此鶴以進。此近世

民族帝國主義 National Imperialism 民族自培植其勢力於國 所由起也。此主義今始萌芽。他日且將磅礴充塞

於本世紀而未有已也。雖謂達爾文以前爲一天地。達爾文以後爲一天地可也。其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以上所列十賢。不過舉其學識大者。至如奈端 Newton 英人 生於一六四二 之創重學。嘉列 Guericke 德國人 生於

八六年 杯黎 Boyle 英人 生於一六二六 之製排氣器。連擲士 Linnens 瑞典人 生於一七〇七 之開植物學。康

德 Kant 德國人 生於一七二四 之開純全哲學。皮里士利 Priestley 英人 生於一七三三 之開植物學。康

年 英人 生於一七四七 之功利主義。黑拔 Harbart 英人 生於一七四六 之教育學。仙士門 St. Simon 法

年 英人 生於一七九二 之倡人權主義及羣學。約翰彌勒 John Stuart Mill 英人 生於一七八三 之論理學政治學女

權論。斯賓塞 Spencer 英人 生於一八一 之羣學等。皆出其博學深思之所獨得。實諸今後時勢之應用。非如前代

學者。以學術爲世界外遁跡之事業。如程子所云玩物喪志也。以故其說一出。類能聳動一世。餽遺後人嗚呼。今日光

明燦爛。如茶如錦之世界。何自來乎。實則諸賢之腦髓之心血之口沫之筆鋒。所組織之而莊嚴之者。亦

亦有不必自出新說。而以其誠懇之氣。清高之思。美妙之文。能運他國文明新思想。移植於本國。以造福於其同胞。此

其勢力。亦復有偉大而不可思議者。如法國之福祿特爾 Voltaire 生於一六九四年 卒於一七七八年 日本之福澤諭吉 卒於

俄國之

託爾斯泰。Tolstoy。

今尚

生。在諸賢是也。福祿特爾當路易第十四全盛之時。怒然憂法國前途。乃以其極流麗之筆。寫極偉大之思。寓諸詩歌院本小說等。引英國之政治。以譏諷時政。被錮被逐。幾瀕於死者屢焉。卒乃為法國革新之先鋒。與孟德斯鳩盧梭齊名。蓋其有造於法國民者。功不在兩人下也。福澤諭吉嘗明治維新以前無所師授。自學英文。嘗手抄華英字典一過。又以獨力創一學校。名曰慶應義塾。創一報館。名曰時事新報。至今為日本私立學校報館之巨擘焉。著書數十種。專以輸入泰西文明思想為主義。日本人之知有西學。自福澤始也。其維新改革之事業。亦顧問於福澤者十而六七也。託爾斯泰。生於地球第一專制之國。而大倡人類同胞兼愛平等主義。其所論蓋別有心得。非盡憑藉東歐諸賢之說者焉。其所著書。大率皆小說。思想高微。文筆豪宕。故俄國全國之學界。為之一變。近年以來。各地學生咸不滿於專制之政。屢屢結集。有所要求。政府捕之錮之逐之。而不能禁。皆託爾斯泰之精神所鼓鑄者也。由此觀之。福祿特爾之在法蘭西。福澤諭吉之在日本。託爾斯泰之在俄羅斯。皆必不可少之人也。苟無此人。則其國或不得進步。即進步亦未必如是其驟也。然則如此等人者。其於世界之關係何如也。

吾欲敬告我國學者曰。公等皆有左右世界之力。而不用之。何也。公等即不能為倍根笛卡兒達爾文。豈不能為福祿特爾福澤諭吉託爾斯泰。即不能左右世界。豈不能左右一國。苟能左右我國者。是所以使我國左右世界也。吁嗟山兮。程如高兮。吁嗟水兮。浩如長兮。吾聞足音之蹶然兮。吾欲溯洄而從之兮。吾欲馨香而祝之兮。

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壬寅

- 一 總論
- 二 胚胎時代
- 三 全盛時代
- 四 儒學統一時代
- 五 考學時代
- 六 佛學時代
- 七 儒佛混合時代
- 八 衰落時代
- 九 復興時代
- 十 學術思想界之暗潮
- 十一 地理上之關係
- 十二 地理上之關係
- 十三 政治上之關係
- 十四 文學上之關係
- 十五 學術思想界之關係
- 十六 今後學界之急務及其方法

第一章 總論

學術思想之在一國。猶人之有精神也。而政事法律風俗及歷史上種種之現象。則其形質也。故欲識其國文野強弱。

之力。於彼乎。於此乎。一擯其實阻其華。融會而貫通焉。則雖欲歌舞之。烏從而歌舞之。區區小子。於四庫著錄。十未
睹一。於他國文字。初問津焉爾。夫何敢搖筆弄吾。從事於先輩所不敢從事者。雖然。吾愛我國。吾愛我國民。吾不能自
已。吾姑就吾所見及之一二。雜寫之。以爲吾將來研究此學之息壤。流布之。以爲吾同志研究此學者之筆路藍縷。天
如假我數十年乎。我同胞其有聯袂而起者乎。佇看近世史中我中華學術思想之位置何如矣。

且吾有一言。欲爲我青年同胞諸君告者。自今以往二十年中。吾不想外國學術思想之不輸入。吾惟慮本國學術思
想之不發明。夫二十年間之不發明。於我學術思想必非有損也。雖然。凡一國之立於天地。必有其所以立之特質。欲
自善其國者。不可不於此特質焉。淬厲之而增長之。今正當過渡時代蒼黃不接之餘。諸君如愛國也。欲喚起同胞之
愛國心也。於此事必非可等閑視矣。不然。脫崇拜古人之奴隸性。而復生出一種崇拜外人蔑視本族之奴隸性。吾懼
其得不償失也。且諸君皆以輸入文明自任者也。凡教人必當因其性所近而利導之。就其已知者而比較之。則事半
功倍焉。不然。外國之博士鴻儒亦多矣。顧不能有裨於我國民者何也。相知不習。而勢有所扞格也。若諸君而吐棄本
國學問不屑從事也。則吾國雖多得百數十之達爾文約翰彌勒赫胥黎斯賓塞。吾懼其於學界一無影響也。故吾草
此論。非欲附益我國民妄自尊大之性。蓋區區微意亦有不得已焉者爾。

今於造論之前。有當提表者數端。
吾欲畫分我數千年學術思想界爲七時代。一胚胎時代。春秋以前是也。二全盛時代。春秋末及戰國是也。三儒學統
一時代。兩漢是也。四老學時代。魏晉是也。五佛學時代。南北朝唐是也。六儒佛混合時代。宋元明是也。七衰落時代。近
二五十年是也。復興時代。今日是也。其間時代與時代之相嬗。界限常不能分明。非特學術思想有然。卽政治也
亦莫不然也。一時代中或含有過去時代之餘波。與未來時代之萌芽。則舉其重者也。其理由於下方詳說之。

吾國有特異於他國者一事。曰無宗教是也。淺識者或以是爲國之恥。而不知是榮也。非辱也。宗教者於人羣幼稚時
代雖頗有效。及其既成長之後。則害多而利少焉。何也。以其阻學術思想之自由也。吾國民食先哲之福。不以宗教之
臭味。混濁我腦性。故學術思想之發達。當優勝焉。不見夫佛教之在印度。在西藏。在蒙古。在緬甸暹羅。恆抱持其小乘

之迷信。獨其入中國。則光大其大乘之理論乎。不見夫景教入中國數百年。而上流人士。從之者希乎。故吾今者但求吾學術之進步。思想之統一。統一者謂全國民之精一。而非排斥異端之謂也。不必更以宗教之末法自縛也。

生理學之公例。凡兩異性相合者。其所得結果必加良。種植家皆以李接桃。牧畜家皆以亞美利加之牡馬。同之男女相配。所生子。交歐亞之牝駒。皆利用此例也。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兩緯度。不必較。曠野皆緣此理。此例殆推諸各種事物而皆同者也。大地文明祖國凡五。各遠遠隔絕。不相溝通。惟埃及安息。藉地中海之力。兩文明相遇。遂產出歐洲之文明。光耀大地焉。其後阿剌伯人西漸。十字軍東征。歐亞文明。再交媾一度。乃成近世震天鏖地之現象。皆此公例之明驗也。我中華當戰國之時。南北兩文明初相接觸。而古代之學術思想。達於全盛。及隋唐間與印度文明相接觸。而中世之學術思想放大光明。今則全球若比隣矣。埃及安息印度墨西哥。四祖國。其文明皆已滅。故雖與歐人交。而不能生新現象。蓋大地今日只有兩文明。一泰西文明。歐美是也。二泰東文明。中華是也。二十世紀。則兩文明結婚之時代也。吾欲我同胞張燈置酒。迎輪俟門。三揖三讓。以行親迎之大典。彼西方美人。必能為我家育鸞馨兒。以亢我宗也。

第二章 胚胎時代

第二章 胚胎時代

中國種族不一。而其學術思想之源泉。則皆自黃帝子孫。下文者稱黃族。向用漢種二字。今以漢乃後來也。黃族起於西北。戰黃河流域之蠻族而勝之。侵昌寢熾。遂徧大陸。太古之事。摺紳先生難言焉。第弗深考。今畫春秋以前為胚胎時代。而此時代中復畫為小時代者四。其圖如下。

第一黃帝時代

第二夏禹時代

第三周初時代

第四春秋時代

學術思想與歷史上之大勢。其關係常密切。上古之歷史。至黃帝而一變。至夏禹而一變。至周初而一變。至春秋而一變。故文明精神之發達。亦緣之以為界焉。黃帝之書。著錄於漢書藝文志者二十餘種。班氏既一一明揭其依託。今所

嚴寒。地味稍薄。得天較薄。故其人無餘裕以馳心廣遠。游志幽微。專就尋常日用之問題。悉心研究。是以思想獨倚於實際。凡先哲所經營想像。皆在人羣國家之要務。其尊天也。目的不在天國而在世界。受用不在未來而在現在。是故人倫亦稱天倫。人道亦稱天道。記曰。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此所以雖近於宗教。而與他國之宗教自殊科也。

人羣進化第一期。必經神權政治之一階級。此萬國之所同也。吾中國上古。雖亦為神權時代。然與他國之神權。又自有異。他國之神權。以君主為天帝之化身。中國之神權。以君主為天帝之雇役。故尋常神權之國。君主一言一動。視之與天帝之自言自動等。中國不然。天也者。統君民而並治之也。所謂天秩天序。天命天討。達於上下。無貴賤一焉。質而

言之。則天道者。猶今世之憲法也。歐洲今世。君民同受治於法之下。中國古代。君民同受治於天之下。不過法實而有功。天遠而無效耳。但在逸古之世。而有此精神。不得不謂文明想像力之獨優也。秦西皆言君主無責任。無責任以爲其天帝之化身也。今世立憲之無責任。歸其責於大臣。然人

民不必有所顧忌。得以顯其功罪也。過渡時代。不得不然也。惟中國則君主有責任。責任者何。對於天而課其功罪也。日食。日食。水旱蝗螟。一切災異。君主實尸其咎。此等學說。以今日科學家之眼視之。可笑孰甚。而不知其有精義存焉也。其踐位也。薦天而受。其殂死也。稱天而諡。春秋所謂以天統君。蓋雖專制而有不能盡專制者存。此亦神權政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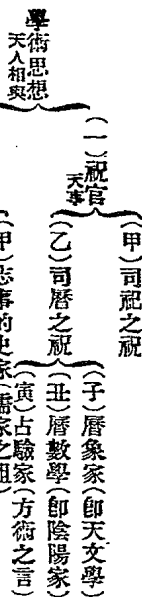
所無也。不窳惟是。天也者。非能諄諄然命之者也。於是乎有代表之者。厥惟我民。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曰。天矜下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於是無形之天。忽變爲有形之天。他國所謂天帝化身者。君主也。而吾中國所謂天帝化身者。人民也。然則所謂天之秩序。命討者。實無異民之秩序。命

討也。立法權在民也。所謂君主對於天而負責任者。實無異對於民而負責任也。司法權在民也。然則中國古代思想。其形質則神權也。其精神則民權也。然安可以資論古代。當遠古之初。而有此。非偉大之國民。其孰能與於斯。

古代各國。皆行多神教。或有拜下等動物者。所在皆是。中國前古。雖亦多神。然所拜者。皆稍高。尚而兼切於人事者也。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地之祭。幾於一神。尚矣。社稷者。切於農事者也。五祀者。門戶井竈中霤。皆關

於日用飲食者也。吾國最初之文明。事事皆主實際。即此亦可以見之。且其中尤有最重特異者一事焉。曰尊先祖是也。吾國族制之發達最備。而保守之性質亦最強。故於祭天之外。祀祖爲重。所謂天神地祇人鬼。凡稱鬼者。皆謂先祖

際故重經驗。重經驗故重先例。於是史職遂為學術思想之所薈萃。周禮有大史小史左史右史內史外史。六經之中。若詩太史乘若書若春秋若春秋漢志稱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皆史官之所職也。若禮若樂亦史官之支裔也。故欲求學者不可不於史官。周之周任史佚也。楚之左史倚相也。老聃之為柱下史也。孔子適周而觀史記也。就魯史而作春秋也。蓋道術之源泉皆在於史。史與祝皆世其官。史之世官至漢猶然司馬遷司馬遷其後者若也若別為一族者然。蓋當時竹帛不便。學術之傳播甚難。非專其業者不能盡其長也。而史之職亦時有與祝之職相補助者。蓋其言吉凶禍福之道。祝本於天以推於人。史鑒於祖以措於今。故漢志謂道家出於史官。而陰陽讖緯家言亦常有與史相通者。要而論之。則胚胎時代之學術思想全在天人相與之際。而樞紐於兩者之間者。則祝與史皆有力也。今列其系統如下。



此外尚有醫官樂官。亦於當時學術思想頗有關係。但所關者只在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故略之不別論。古者之醫古醫字作豐黃帝內經有祝由科然則醫祝之附庸也樂與詩同體詩掌於太史樂官亦稱醫史然則樂實史之附庸也

吾於此章之末欲更有一言。卽當知此時代之學術思想為貴族所專有。而不能普及於民間是也。吾華階級制度。至戰國而始破。若春秋以前。常有如印度所謂喀私德 (Caste) 和度分人為四種最上者稱婆羅門其次為刹羅巴所謂埃士忒德 (Ettas) 族。公民奴隸四種者。蓋上流人士握一羣之實權。不獨政治界為然。而學術思想界尤其要者也。加以文字未備。典籍難傳。交通未開。往來等語。流布尤窒。故一切學術。非盡人可以自由研究之者。其樞固不得不專歸於最少數之人。勢使然矣。而此少數之人。亦惟汲汲焉保持其舊。使勿失墜。既無餘裕以從事於新理。

想。後無人相與討論。以補其短而發其榮。此所以歷世二千餘年。而發達之效不覩也。雖然。此後全盛時代之學術思想。其胚胎皆蘊於此時。如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班志全本劉歆七所述謂

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

道家者流。出於史官。

陰陽家者流。出於羲和之官。

法家者流。出於理官。

名家者流。出於禮官。

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守。

縱橫家者流。出於行人之官。

雜家者流。出於議官。

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

小說家者流。出於稗官。

雖其分類未能盡當。其推原所出。亦非盡有依據。要之古代世官之制行。學術之業。專歸於國民中一部一族。非其族者不能與聞。管子稱士有士之職。農有農之職。工有工之職。商有商之職。不可使雜處。又曰。士之子。恒為士。農之子。恒為農。故非在官者不獲從事。此不惟中國為然。即各國古代。亦莫不皆然者也。中世歐羅巴學術之權。皆在教會。迨十五世紀以後。教會失其專業。人人得自由講習。而新文明乃生。論者或以窒抑多數之民智為教會詬病。而不知當中世黑暗時代。苟無教會以延一線之光明。恐其墮落更有甚者。而後起之人。益復無所憑藉也。然則知人論世。其功與過。又豈可相掩耶。觀胚胎時代之學術思想。亦如是而已矣。

第三章 全盛時代

第一節 論周末學術思想勃興之原因

也。周室爲中央一統之祖。當其盛也。威權無外。禮記王制所載。作左道以惑衆。殺作奇器。異服奇技淫巧以疑衆。殺。行僞而豎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陋非而澤以疑衆。殺。蓋思想言論之束縛甚矣。周既不綱。權力四散。游士學者。各稱道其所自得。以橫行於天下。不容於一國。則去而之他而已。故仲尼好七十二君。墨翟來往大江南北。荀卿所謂「無置錫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言論之自由。至是而極。加以歷古以來。無宗教臭味。先進學說。未深入人心。學者盡其力之所及。拓殖新土。無望無礙。豈所謂海闊從魚躍。天空任鳥飛者耶。莊子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學者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天下孟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蓋政權之聚散。影響於學術思想者如是其甚也。此其三。

一由於交通之頻繁也。泰西文明發生。有三階段。其在上古。則腓尼西亞以商業之故。常周航於地中海之東西南岸。連安息埃及之文明。以入歐羅也。其在中世。則十字軍東征。亘二百年。阿刺伯人西漸。威懾歐陸。由直接間接種種機會。以輸入巴比倫猶太之舊文明。與隋唐時代之新文明也。其在近世。則列國並立。會盟征伐。常若比鄰。彼此觀感。相摩而善也。由此觀之。安有不藉交通之力者乎。交通之道不一。或以國際。各國交涉日本名爲國際取孟子。或以力征。或以服賈。或以游歷。要之其有益於文明一也。春秋戰國之時。兼并盛行。互相侵伐。其軍隊所及。自濡染其國政教風俗之一二。歸而調和於其本邦。征伐愈多。則調和愈多。而一種新思想。自不得不生。其在平時。則聘享交際之道。常爲國家休戚所關。當時羣雄割據大國欲籠絡小國以自強小國則奉事大國以求保故各國皆不得不妙選人才。以相往來。若相鼠茅鷄之不知。將辱國體而危亡隨之矣。其膺交通之任者。既國中文學最優之士。及其游於他社會。自能吸取其精英。齎之歸。以爲用。如韓宣子聘魯而見易象春秋吳季札聘上國而知十五國風。皆其例也。而當時通商之業亦漸盛。豪商巨賈。往往與士大夫相酬酢。如鄭商弦高。能以身救國。子貢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結駟連騎。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而陽翟大賈呂不韋。至能召集門客。著呂氏春秋。蓋商業之盛。適爲學術思想之媒介者。亦不少焉。若夫縱橫捭闔之士。專以奔走游說爲業者。又不待言矣。故數千年來。交通之道。莫盛於戰國。此其四。

一由於人材之見重也。一統獨立之國。務綏靖內憂。馴擾魁桀不羈之氣。故利民之愚。並立爭競之國。務防禦外侮。動需奇材異能之徒。故利民之智。此亦古今中外得失之林哉。衰周之際。兼并最烈。時君之求人才。載飢載渴。又不徒獎厲本國之才而已。且專吸他國者而利用之。蓋得之則可以爲雄。失之且恐其走胡走越。以爲吾患也。故秦迎孟嘗。而齊王速復其位。商執去國。而魏遂弱於秦。游士之聲價。重於時矣。貴族階級。擢擢靡席。布衣卿相之局。遂起。貴族階級最爲文明之障。中國此界。最先是亦歷史之光也。士之欲得志於時者。莫不研精學問。標新價異。以自取重。雖其中多有勢利無恥者。固不待言。而學問以辨而明。思潮以靡而起。道術之言。遂徧於天下。此其五。

一由於文字之趨簡也。中國文字。衍形不衍音。故進化之難。原因於此者不少。但衍形之中。亦多變異。而改易最劇者。惟周末爲甚。倉頡以來所用古籀。象形之文。十而八九。近世學者。搜羅商周鐘鼎。其字體蓋大略相類。至秦皇刻石。而大變焉矣。說文序云。『諸侯力政。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聞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然則當時各國。各因所宜。隨言造文。轉變非一。故今傳墨子楚辭所用字。往往與北方中原之書互有出入。漢書藝文志謂『秦始皇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其實日趨簡易者。人羣進化之公例。積之者已非一日。而必非秦所能驟創也。文字既簡。則書籍漸盛。墨子載書五車以游諸侯。莊子亦言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學者之研究日易。而發達亦因之以速。勢使然也。此其六。

一由於講學之風盛也。前此學術既在世官。則非其族者不敢希望。及學風興於下。則不徒其發生也驟。而其傳播也亦速。凡創一學說者。輒廣求徒侶。傳與其人。而千里負笈者。亦不絕於道。孔子之弟子三千。墨子之鉅子。徧於宋鄭齊之間。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許行之徒數十人。捆屨織席以爲食。蓋百家莫不皆然矣。此實定哀以前之所無也。故一主義於此。一人倡之。百人從而和之。一人啓其端。而百人揚其華。安得而不昌明也。此其七。此七端者。能盡其原因與否。吾不敢言。要之略具於是矣。全盛時代之所以爲全盛。豈偶然哉。豈偶然哉。

第二節 論諸家之派別

先秦之學。既稱極盛。則其派別自千條萬緒。非易論定。今請先述古籍分類異同之說。而別以鄙見損益之。

古籍中記載最詳者爲漢書藝文志。其所本者劉歆七略也。篇中諸子略實爲學派論之中心點。而兵書略術數略方技略亦學術界一部之現象也。今舉諸子略之目如下。凡爲十家。亦稱九流。小說家不在九流之內

一、儒家。二、道家。三、陰陽家。四、法家。五、名家。六、墨家。七、從橫家。八、雜家。九、農家。十、小說家。

又史記太史公自序述其父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凡六家。

一、陰陽家。二、儒家。三、墨家。四、名家。五、法家。六、道德家。

諸子書中論學派者以荀子之非十二子篇。莊子之天下篇爲最詳。荀子所論凡六說十二家。

一、它翬。魏牟。二、陳仲。史籀。三、墨翟。宋鉞。四、慎到。田駢。五、惠施。鄧析。六、子思。孟軻。

莊子所論凡五家。並已而六。

一、墨翟。禽滑釐。二、宋鉞。尹文。三、彭蒙。田駢。慎到。四、關尹。老聃。五、莊周。六、惠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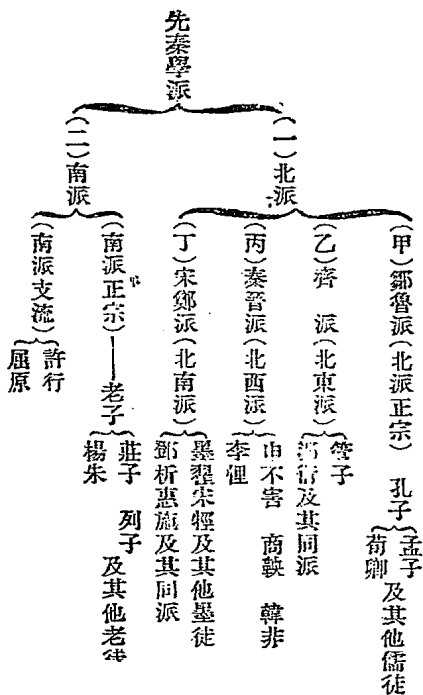
以上四篇皆專論學派者也。其他各書論及者亦不尠。孟子則以楊墨並舉。又以儒墨楊並舉。韓非子顯學篇則以儒墨並舉。又以儒墨楊並舉。史記則以老子韓非合傳。而孟子荀卿傳中附論騶忌。騶衍。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公孫龍。劇子。李悝。尸子。長盧。吁子。以及墨翟焉。

四篇之論荀子最爲雜亂。荀子北派之鉅子也。故所列十二家皆北人。而南人無一焉。以老子楊朱之學如此其盛。乃缺而不舉。遺憾多矣。西方之學亦未一及且所論者除墨翟惠施之外皆非其本派中之祖師也。若乃子思孟軻本與荀同源。而其強辭排斥與他子等蓋荀卿實儒家中最狹隘者也。非徒崇本師以拒外道。亦且尊小宗而忘大宗。雖謂李斯坑儒之禍發於荀卿亦非過言也。

李斯坑儒所以排異已者。其荀卿執陰主義之教也。故其所是非殆不足探。藝文志亦非能知學派之真相者也。既列儒家於九流則不應別著六藝略。既崇儒於六藝何復夷其子孫以儕十家。其統一也。縱橫家毫無哲理。小說家不過文辭。雜家既謂之雜矣。豈復有家法之可言。而以此之與儒道名法墨等比類齊觀。不合論理。其統二也。農家固一家言也。但其位置與兵商醫諸家相等。農而可列於九流也。則如孫吳之兵。計然自圭之商。扁鵲之醫。亦不可不爲一流。

今有兵家略方技略在諸子略之外。於義不完。其疵三也。諸子略之陰陽家與術數略界限不甚分明。其疵四也。故吾

於班劉之言。亦所不取。莊子所論。推重儒墨老三家。頗能繫當時學派之大綱。天下儘前一段所說內聖外王之學。指到老派也。莊子本身老派也。墨名各家言亦與墨子大取小取等篇相近。然猶有漏畧者。太史公談馬之論。則所列六近於墨派也。篇中一唱三嘆者。僅孔墨老三家。實能知學界之大勢也。家五雀六燕。輕重適當。皆分雄於當時學界中。旗鼓相當者也。分類之精。以此為最。雖然。欲以觀各家所自起。及其精神之所存。則談之言猶未足焉耳。今諸據羣籍。審趨勢。自地理上民族上放眼觀察。而證以學說之性質。裂一先秦學派大勢表如左。



第二節 論諸家之派別

欲知先秦學派之真相。則南北兩分潮。最當注意者也。凡人羣第一期之進化。必依河流而起。此萬國之所同也。我中國有黃河揚子江兩大流。其位置性質各殊。故各自有其本來之文明。為獨立發達之觀。雖屢相調和混合。而其差別

相自有不可掩者。凡百皆然。而學術思想其一端也。北地苦寒瘠瘠。謀生不易。其民族銷磨精神。日力以奔走衣食。維持社會。猶恐不給。無餘裕以馳騫於玄妙之哲理。故其學術思想。常務實際。切人事。貴力行。重經驗。而修身齊家治國利羣之道術。最發達焉。惟然。故重家族。以族長制度為政治之本。封建與宗法皆族長政治之淵源也。敬老年。尊先祖。隨而崇古之念重。保守之情深。排外之力強。則古昔稱先王。內其國。外夷狄。重禮文。繫親愛。守法律。畏天命。此北學之精神也。南地則反是。其氣候和。其土地饒。其謀生易。其民族不必惟一。身一家之飽煖是憂。故常達觀於世界以外。初而輕世。既而玩世。既而厭世。不屑屑於實際。故不重禮法。不拘拘於經驗。故不崇先王。又其發達較速。中原之人。常鄙夷之。謂為蠻野。故其對於北方學派。有吐棄之意。有破壞之心。探玄理。出世界。齊物我。平階級。輕私愛。厭繁文。明自然。順本性。此南學之精神也。今請兩兩對照比較。以明其大體之差別。列表如下。

北派崇實際。

北派主力行。主勳

北派貴人事。

北派明政法。

北派重階級。中庸曰。朝覲之禮。尊賢之等。禮所生也。

北派重經驗。

北派喜保守。孔子曰。非先王法服不敢。

北派主勉強。勉強者。非先王法服不敢。惟日其遜。蓋子曰。克己復禮為仁。

北派畏天。孔子曰。畏天命。

北派言排外。

北派貴自強。

南派崇虛想。

南派主無為。主靜

南派貴出世。

南派明哲理。

南派重平等。如莊子齊物論。行並耕之論。

南派重創造。

南派喜破壞。老子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利百。

南派明自然。老子曰。道法自然。天之道。自然無為。地之道。自然無為。人之道。自然無為。皆其德也。

南派任天。老子曰。萬物為一。天地不仁。以萬物為一。

南派言無我。

南派貴謙弱。

古書中言南北分潮之大勢者。亦有一二焉。中庸云。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

孟子云。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墨言南北之異點。彰明較著者也。要之此全盛時代之第一期。實以南北兩派中分天下。北派之魁。厥惟孔子。南派之魁。厥惟老子。孔子之見排於南。猶老學之見排於北也。試觀孔子在魯衛齊之間。所至皆見尊崇。乃至宋而畏矣。至陳蔡而阻矣。宋陳蔡皆鄰於南也。及至楚則接與歌之。丈人擲揄之。長沮桀溺目笑之。無所往而不阻焉。皆由學派之性質不同故也。北方多憂世勤勞之士。孔席不煖。墨突不黔。栖栖者終其身焉。南方則多乘世高蹈之徒。接與丈人沮溺。皆沒老莊之流者也。蓋民族之異性使然也。

孔老分雄南北。而起於其間者有墨子焉。墨亦北派也。顧北而稍近於南。墨子生於宋。宋南北要衝也。故其學於南北各有所探。而自成一言。其務實際費力行也。實原本於北派之真精神。而其刻苦也過之。但其多言天鬼。頗及他界。舉創論法。漸闢哲理。力主兼愛。首倡平等。蓋亦被南學之影響焉。故全盛時代之第二期。以孔老墨三分天下。孔老墨之盛。非徒在第二期而已。直至此時代之終。其餘波及於漢初。猶有鼎足爭雄之姿。詳見第三章今為三大宗表。示其學派勢力之所及如下。

孔學

小 康 一 派	大 同 一 派	天 人 相 與 一 派	心 性 一 派	考 證 一 派	記 纂 一 派
<small>春秋歐亂世升平世之義以法治國以禮率民故法家言亦頗出於此其的傳者為荀子而李其流此派之傳最久多本此李斯受其遺以相秦秦制多本焉漢初賈誼趙主皆汲其源此派之傳最久</small>	<small>春秋太平世之義傳諸子游而後世可見孟子大昌明之荀子非十二子篇攻子思孟子云以荀子所奪至秦而絕厚於後世可見孟子大昌明之荀子非十二子篇攻子思孟子云以</small>	<small>此派亦春秋之學即北東逸多由此出至漢代而極盛蓋於陽家者此派之流裔也以其為為論宗齊之學而北東逸多由此出至漢代而極盛蓋於陽家者此派之流裔也以其</small>	<small>世子頌漆雖子等傳之孟子荀子告子皆各明一義四千餘年後衍為宋明學</small>	<small>孔子祖述憲章微夏禮禮於宋宋禮易象三經蓋於孝證古詩三致意語北派唐法疏之學其末流盛於本朝乾嘉間</small>	<small>孔子因魯史作春秋左邱明採摭自命其作史記即受孔子此派之教也</small>

三宗老學

哲理一派
此道德家言之正宗也。莊列傳之大盛於魏晉間。

厭世一派
凡游心空理者必厭離世界。楚在沮溺之徒。皆汲游心之流也。後世逸民。倦中人皆屬此派。

權謀一派
老學最毒天下者。權謀之言也。將以愚民。非以明民。將欲取之。必先與之。此為老學公以老本。故權謀最得真相。此派極盛於戰國之末矣。

縱樂一派
揚朱傳之數千。年來日盛一日。

神秘一派
谷神玄物。流沙化胡。蓋必有所授焉。後衍為神仙方術家言。盛於秦漢。復為符籙丹鼎之學。盛於漢末三國六朝。

兼愛一派
此墨學正宗也。禽畜盛等為範。子宋軀尹文以禁攻。離兵為務。皆此學之感化也。戰國之末。祖述之者。極盛也。

墨學游俠一派
凡徒受者。必惡公敵。除害馬乃所以愛馬也。故墨學行。為游俠之風。楚之攻宋。墨子初此派極盛。朱家郭解之流。實皆墨徒也。

名理一派
墨子雖說上下大取小取等。為多名家言。莊子天下篇言。南方之墨者。以堅白同異之說相管。以時偽不行之言相惑。

此其大略也。雖然。吾非謂三宗之足以盡學派也。又非如俗儒之牽合附會。欲以當時之學派。盡歸納於此三宗也。不過示其勢力之盛。及拓殖之廣云爾。請更論餘子。

南北兩派之中。北之開化先於南。故支派亦獨多。陰陽家言。胚胎時代。祝官之遺也。法家言。遠祖周禮。而以管子為繼別之大宗。申商為繼稱之小宗。及其末流。面目大殊焉。名家言。最後起。而常為諸學之媒介者也。孔老墨而外。惟此三家。蔚為大國。巍然有獨立之姿。而三家皆起於北方。此為全盛時代第三期。

齊海國也。上古時代。我中華民族之有海思想者。厥惟齊。故於其間。產出兩種觀念焉。一曰國家觀。二曰世界觀。國家觀。衍為法家。世界觀。衍為陰陽家。自管仲。藉官山。府海之利。定霸中原。銳意整頓內治。使成一『法治國』(Rechtsstaat)之形。管子一書。實國家思想最深切著明者也。但其書必非管子所自作。殆戰國時其後輩所纂述。要之此書則代表

齊國風者也。降及威宣之世。而騶衍之徒興。史記稱「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並世盛衰。因載其讖祥制度。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之一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焉。」史記孟子有裨列子此其思想何等偉大。其推論何等淵微。非受海國感化者孰能與於斯。諸賢能開出天際地之大學說者皆恃此術也。雖其以陰陽爲論根。未免失掉。然萌芽時代。豈能以今日我輩數千年後之眼識普議之耶。騶子既沒而稷下先生數百輩。猶演其風。及秦漢時。遂有渡海求蓬萊之事。徐福之開化日本。皆騶子之徒導之也。此爲齊派（北東派）之兩大家。齊派之能獨立於鄒魯派以外也。大國則然也。海國則然也。秦黃族先宅之地。而三皇所迭居也。控山谷之險。而民族強悍。故國家主義。亦最易發達。及戰國之末。諸侯游士。輻輳走集。秦一揖而入之。故其時西方之學術思想。爛然光燄萬丈。有睥睨北南東而凌烈之之勢。申不害。韓產也。商鞅魏產也。三晉地勢。與秦相近。法家言勃興於此間。而商鞅首實行之。以致秦強。逮於韓非。以山東。功利主義。與荆楚。道術主義。合爲一流。李斯復以儒術緣附之。而李克。李悝等。亦兼儒法以爲治者也。於是所謂秦晉派（北西派）者。與秦晉派實前三派之合體而變相者也。

宋鄭東西南北之中樞也。其國不大。而常爲列強所爭。故交通最頻繁焉。於是墨家名家。起於此間。墨家之性質。前既言之矣。而墨翟亦名學一宗師也。名家言起於鄒之鄒析。而宋之惠施。及趙之公孫龍。大昌之名家言者。其繁重博雜似北學。其推理假說似南學。其必起於中樞之地。而不起於齊魯秦晉荆楚者。地勢然也。其氣象頗小。無大主義。可以真自立。其不起於大國而必起於小國者。亦地勢然也。要之此齊秦晉宋鄭之三派者。視其大體。自劉然活現北學之精神。而必非南學之所得而混也。地理與文明之關係。其密切而不可易。有如此者。豈不奇哉。

南派之老莊尙矣。而楊朱亦老學之嫡傳也。楊子居爲老子之徒。見莊子。楊子之爲我主義。縱樂主義。實皆起於厭世觀。列子楊朱

篇引其學說曰。『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聞之矣。百年猶厭其多。而况久生之苦也乎。』又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蓋其厭世之既極。任自然之既極。乃覺除爲我主義。縱樂主義。更無所可事。此其與近世邊沁彌兒等之爲我派快樂派。由功利主義而生者。迥殊科矣。故北學之有墨。南學之有楊。皆走於兩極端之極點。而立於正反對之地位。楊之於老。得其體而並神其用。楊學之幾奪老席。非偶然也。故楊氏不可不列於大家而論之。

許行亦南學一代表也。但其流傳甚微。非惟學說不見於他書。卽其名亦除孟子外。未有稱述之者。雖然。其所持理論。頗與希臘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及近世歐洲之社會主義 Socialism 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相類而亦不盡同。社會主義者謂平等博愛之理想而用之。過其度也。

也相類。蓋反對北人階級等殺之學說。矯枉而過其直者也。至其精神。淵源於老學。固自有不可掩者。老氏以初民之狀態。爲羣治之極則。故其言曰。『邇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此正南方沃土之民之理想。而北人所必無者也。北方政論。主干涉主義。皆干涉也。此兩

主義者。在歐洲近世。互相沿革。互相勝負。而其長短得失。至今尙未有定論者也。十餘世紀以前。重干涉主義。十八世紀則復趨於干涉主義。英國放任主義之代表也。繼國干涉主義之代表也。盧梭放任主義之代表也。伯倫知理干涉主義之宗師也。格爾斯頓領放任主義之代表也。俾斯麥干涉主義之代表也。而許行實放任主義之極端也。吾甚惜其微言之湮沒而不彰也。爲一家言也。又按許行一語亦無有墨家主義殆南而稱樂北風也。但

乃直厭俗而欲游於天。試讀離騷。自『馳馭往以陳詞兮。』至『哀高丘之無女。』一段。自『靈氛既告余以吉占兮。』至『馳局願而不行。』一段。徒見其詞藻之紛給雜選。其文句之連抃椒旒。而不知實厭世主義之極點也。九歌天問等篇。蓋猶胚胎時代之遺響焉。南人開化。後於北人。進化之跡。歷歷可徵也。屈原生於貴族。故其國家觀念之強盛。與立身行已之端嚴。頗近北派。至其學術思想。純乎爲南風也。此派後入漢而盛於淮南。淮南雞犬。雖謂聞三閭之說法而成道可也。

屈原文豪也。然其感情之淵微。世辭之瑰偉。亦我國思想界中一異彩也。屈原以悲閔之極。不徒厭今而欲反之古也。

以上皆各派分流之大概也。北派支流多而面目各完。南派支流少而體段未具。固由北地文明之起先於南。亦緣當時載籍所傳。北詳南略。故南人之理想。殘缺散佚而不可觀者。尙多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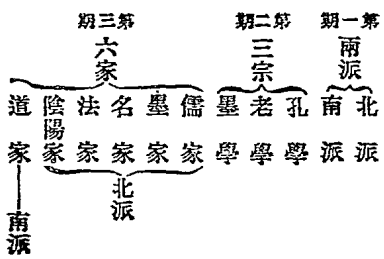
諸派之初起。皆各樹一幟。不相雜廁。及其末流。則互相辯論。互相薰染。往往與其初祖之學說相出入。而旁採他派之所長以修補之。故戰國之末。實爲全盛時代第四期。亦名之混合時代。殆全盛中之全盛也。其時學界大勢。有四現象。一曰內分。二曰外布。三曰出入。四曰旁羅。四者皆進步之證驗也。所謂內分者。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梁氏之儒。有孫氏之儒。』即布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而荀子非十二子篇亦云。『子游氏之賤儒。子夏氏之賤儒。子張氏之賤儒。』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即韓非子所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郭注云二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觴偶不侔之辯相應。』觀此可見當時各派分裂之大概矣。自餘諸流。雖其支派不甚可考。要之必同此現象無疑也。後世曲儒。或以本派分裂爲道術衰微。不知學派之爲物。與國家不同。國家分爭而遂亡。學術分爭而益盛。其同出一師而各明一義者。正如醫學之解剖。乃能盡其體而無遺也。

所謂外布者。各派皆起於本土。內力既充。乃務拓殖民地於四方。於斯之時。地理界限漸破。有南北混流之觀。史記儒林傳云。孔子既歿。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故子路居衛。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西河北西派所領地也。齊。北東派所領地也。楚則南派之老營也。孟子曰。陳良楚產也。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是儒行於南之證也。莊子云。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是墨行於南之證也。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見史記韓非韓人。有解老之編。是老行於北之證也。故其時學術漸進。不能以地爲限。智識交換之途愈開。而南北兩文明。與接爲構。故蒸蒸而日向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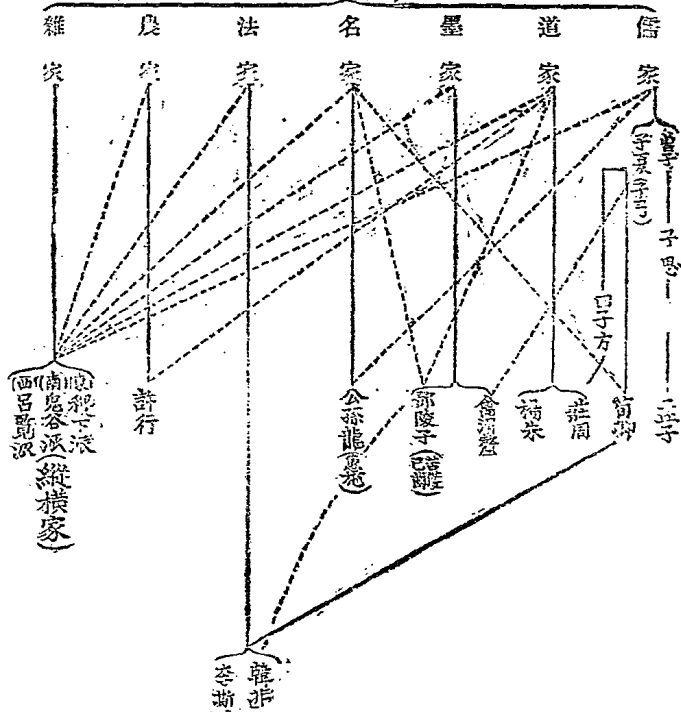
所謂出入者。當時諸派之後學。常從其所好。任意去就。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蓋出彼入此。恬然不以

爲怪也。故禽滑釐、子夏弟子也。而爲墨家鉅子。莊周、田子方弟子也。而爲道家魁傑。韓非、李斯、荀卿之弟子也。而爲法家大成。陳相、陳良弟子也。而爲農家前驅。自餘諸輩。不見於載記者。當復何限。可見其時思想自由。達於極點。非如後世暖曖昧昧。守一先生之言。而尺寸不敢越其畔也。

所謂旁羅者。當時諸派之大師。往往兼學他派之言。以光大本宗。如儒家者流之有荀卿也。兼治名家法家言者也。道家者流之有莊周也。兼治儒家言者也。法家者流之有韓非也。兼治道家言者也。北南東西四文明。愈接愈廣。至是幾將合一爐而冶之。雜家之起於是時。亦運會使然也。蘇張縱橫之辨。髡夷稷下之談。其論無當於宏旨。其義不主於一家。蓋承極盛之後。聞見雜博。取材瞻宏。秦相呂不韋。至集諸侯游客。作八覽六論十二紀。兼儒墨。合名法。綜道德。齊兵農。實千古類書之先河。亦一代思想之淵海也。故全盛時代第四期。列國之國勢。楚齊秦三分而終并於秦。思想界之大勢。亦楚齊秦鼎立而匯合於秦。今請更列一時期變遷表如下。



第四期
分裂混合



二十一篇魏文侯六篇 李克七篇子夏 公孫尼子二十八篇 莘子十八篇名 韓越一篇 公孫固一

篇 董子一篇心經 徐子一篇外傳 魯仲連子十四篇 平原君七篇 虞氏春秋十五篇名

以上儒家者流 靖子十三篇原注云名 老成子十八篇 長盧子九篇原注云 王狄子一篇 公子牟四篇

先莊子莊子稱之也 田子廿五篇原注云名 老萊子十四篇原注云 黔婁子四篇原注云 以上道家者流 鄒子四十九

篇 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原注云名 公孫發二十二篇原注云 乘丘子五篇原注云 杜文公五篇原注云

六國時人別 黃帝泰素二十篇原注云名 南公三十一篇原注云 鄒爽子十二篇原注云 公孫樞終

始十四篇原注云名 閻丘子十三篇原注云名 處子九篇 以上法家者流 毛公九篇原注云名 將鉅子五篇原注云名 以上

陰陽家者流 李子三十二篇原注云名 隨巢子六篇 胡非子三篇原注云名 以上墨家者流 蘇子

名家者流 田俛子一篇原注云名 我子一篇 以上縱橫家者流 伍子胥八篇 子晚子三十五篇原注云名 齊孫子八

三十一篇 張子十篇 龐煖二篇原注云名 以上縱橫家者流 野老十七篇原注云名 大夫種二篇 李子十篇 龐煖三篇

以上雜家者流 神農二十篇原注云名 吳起四十八篇 范蠡二篇 以上農家者流 齊孫子八

十九篇原注云名 公孫鞅二十七篇 魏公子二十一卷原注云名 以上兵書略 扁鵲內經九卷外經十

二卷 白氏內經三十八卷外經三十六卷 以上其書今伏見於漢書藝文志者

它書見荀子非 魏牟同上漢志道家之 陳仲同上孟又 史醇同上孟又 宋鉞同上孟又 淳于髡同上孟又 彭蒙同上孟又

接子見史記 環淵見史記 告子見孟子 楊朱見孟子 劇子見史記 吁子見史記 乘見史記 孫龍見史記 白圭見史記 計然見史記 楊朱見史記 劇子見史記 吁子見史記 乘見史記

以上其名散見羣書無自著書或有之而不載於漢志者

綜是觀之。偉大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繁曠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樞奇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謂黃帝子孫而非神明也。謂亞洲大陸而非靈秀也。嘻。鳥克有此。嘻。鳥克有此。

第三節 論諸家學說之根據及其長短得失

此節原為本論最要之點。但著者學殖淺薄。綜合而論斷之。自愧未能。尙須假以時日。悉心研究。非可以率爾操觚也。故從闕如。若夫就正有道。當俟全書殺青時矣。著者附識。

第四節 先秦學派與希臘印度學派比較

嗚呼。世運之說。豈不信哉。當春秋戰國之交。豈特中國民智。為全盛時代而已。蓋徵諸全球。莫不爾焉。自孔子老子以迄韓非李斯。凡三百餘年。九流百家。皆起於是。前空往劫。後絕來塵。尙矣。試徵諸印度。萬教之獅子厥惟佛。佛之生在孔子前四百十七年。在耶穌前九百六十八年。此後官歷氏所考據也。見天馬鳴論師與七百年而龍樹菩薩現。馬鳴龍樹。殆與孟子荀卿同時也。八百餘年而無著世親陳那護法諸大德起。大乘宏旨。顯揚殆罄。時則秦漢之交也。而波爾尼之聲論哲學。為婆羅門教中與鉅子。亦起於馬鳴前百餘年。波爾尼之為過本類似五明中之聲明又與柏拉圖之觀念說。此印度之全盛時期也。更徵諸希臘。七賢之中。德黎 Thales 稱首。生魯儂二十四年。亞諾芝曼德 Anaximandros 倡無極說者也。生魯文十七年。畢達哥拉 Pythagoras 天算鼻祖。以律呂言天運者也。生魯宣間。芝諾芬尼 Xenophanes 創名學者也。生魯文七年。巴彌匿智 Parmenides 倡有宗者也。生魯昭六年。額拉吉來圖 Heraclitus 首言物性。而天演學之遠祖也。生魯定十二年。安那薩哥拉 Anaxagoras 討論原質之學者也。額安息二哲。德謨利圖 Demokritos 倡阿屯論即莫或或者也。生周定王九年。梭格拉底 Sokrates 言性理道德。西方之仲尼也。生周元王八年。柏拉圖 Plato 倫理政治之淵源也。生周考王十四年。亞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古代學派之集大成也。生周安王十八年。此外則安得臣 Anaximene 什匿派之大宗。倡克己絕欲之教者也。生周元間。芝諾 Zeno 斯多曠派之初祖。而泰西倫理風俗所由出也。生周顯三年。伊壁鳩魯 Epikuros 幸福主義之祖師也。生周顯廿七年。至阿克西拉 Arkesinos 倡懷疑學派。實惟希臘思想

一結束。阿氏生周報初年。卒始皇六年。是時正值中國焚坑之禍將起。而希學支流。亦自茲稍涸矣。由是觀之。此前後一千年間。實為全地球有生以來空前絕後之盛運。茲三土者。地理之相去。如此其遠。人種之差別。如此其毅異。而其菁英之磅礴發洩。如銅山崩而洛鐘應。伶倫吹而鳳皇鳴。於此其偶然耶。其有主之者耶。姑勿具論。要之此諸哲者。同時以其精神相接構相補助相戰駁於一世界遙遙萬里之間。既壯既劇。既熱既切。我輩生其後。受其教而食其賜者。烏可以不歌舞之。烏可以不媒介之。

以地理論。則中國印度同為東洋學派。而希臘為西洋學派。以人種論。則印度希臘同為阿利揚族學派。而中國為黃族學派。以性質論。則中國希臘同為世間學派。而印度為出世間學派。希臘之新多派伊壁鳩魯派與中國之老莊亦故三者互有其相同之點。相異之點。今請校其長短而備論之。

(甲) 與希臘學派比較

(一) 先秦學派之所長

凡一國思想之發達。恒與其地理之位置歷史之遺傳有關係。中國者大國也。其人偉大之國民也。故其學界全盛之時。特優於他邦者自不少。今請舉其五事。

曰國家思想之發達也。希臘有市府而無國家。如雅典斯巴達諸邦。垂大名於歷史者。實不過一都會而已。雖其自治之制整然。然終不能組織一國。如羅馬及近世歐洲列邦。卒至外敵一來。而文明之跡。隨羣市府以同成灰燼者。蓋國家思想缺乏之使然也。知拉亞里士多德皆有功於政

家思想缺乏之使然也。治學而皆不適於造完全之國家中國則自管子首以國家主義倡於北東。其繼起者率以建國問題為第一目的。羣書所爭辯之點。大抵皆在此。雖孔老有自由干涉之分。商墨有博愛苛刻之異。然皆自以所信為立國之大原也。中國民族所以能立國數千年。保持固有之文明而不失墜者。諸賢與有勞焉矣。此其一。

曰生計 Economy 問題之昌明也。希臘人重兵事。貴文學。而於生計最不屑屑焉。故當時哲學技術。皆臻極盛。為萬世師。獨於茲科。講論殊少。惟芝諾芬尼。亞里士多德。嘗著論之而已。而中國則常先農時。此學之昌。始與歐洲十六七世紀相頡頏。若管子輕重乘馬之篇。孟子井田徹助之制。墨翟務本節用之訓。荀卿養欲求之論。李悝盡地力之業。

白圭觀時變之言。商缺開墾之命。許行並耕之說。或闡原理。或述作用。或主農穡。或世懸遷。或倡自由政策。E. H. Carr

之民皆悅。而不征則天下。或言干涉主義。濟濟彬彬。各明一義。蓋全球生計學。即前論所屬。發達之早。未有

吾中國若者也。余疑者一中國生計學史搜集前哲所論以此其二。

曰世界主義之光大也。希臘人島民也。其虛想雖能窮宇宙之本原。其實想不能脫市府之根性。故於人類全體團結

之業。統治之法。幸福之原。未有留意者。中國則於修身齊家治國之外。又以平天下爲一大問題。如孔學之大同太平。

墨學之禁攻殺兵。老學之抱一爲式。鄒衍之終始五德。大抵向此問題而試研究也。雖其所謂天下者非異天下。而其

理想固以全世界爲鵠也。斯亦中國之所以爲大也。此其三。

大抵中國之所長者在實際問題。在人事問題。就一二特點論之。則先秦時代之中國。頗類歐西今日。希臘時代之歐

西。反類中國宋明間也。此不過言其有切類者耳。非至就全體上論之。則亦有見優者。

曰家數之繁多也。希臘諸哲之名家者凡十餘人。其所論問題。不出四五。大抵甲倡一說。而乙則引伸之。或反駁之。故

其學界爲螺旋形。雖千變萬化。殆皆一線所引也。中國則地大物博。交通未盛。學者每閉門造車。出門應轍。常非有所

承而後起者也。故其學界爲無數平行線形。六家九流之門戶。前既言之矣。而其支與流裔。何啻百數。故每一問題。虛

其異說。輻輳若貫珠然。而問題之多。亦冠他界。此其四。

曰影響之廣遠也。自馬基頓兼并以後。至西羅馬滅亡以前。凡千餘年間。希臘學術之影響於歐洲社會者甚微。蓋由

學理深遠。不甚切於人事也。斯多葛派與羅馬風俗。先秦學者。生當亂世。目擊民艱。其立論大率以救時厲俗爲主。與

羣治之關係甚密切。故能以學說左右世界。以亘於今。雖其爲益爲損。未易斷言。要其勢力之偉大。殆非他方學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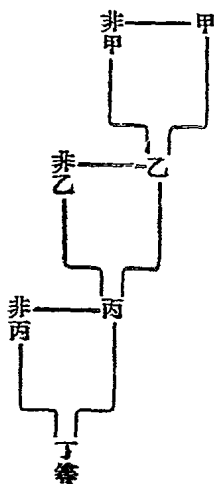
能及也。此其五。

(二) 先秦學派之所短

不知己之所長。則無以增長光大之。不知己之所短。則無以採擇補正之。語其長。則愛國之言也。語其短。則救時之言也。今請舉中國之缺點。

千年學徒墮落之一原因也。

三日無抗論別擇之風也。希臘哲學之所以極盛。皆由彼此抗辯折衷。進而愈深。引而愈長。譬有甲說之起。必有非甲說隨起而與之抗。甲與非甲。辯爭不已。時則有和調二者之乙說出焉。乙說既起。旋有非乙。乙非乙爭。又有調和丙說。新立。此論理學中所謂三斷式也。今示其圖如下。



希臘學界之進步。全依此式。故自德黎開宗以後。有芝諾芬尼派之甲說。卽有額拉吉來闢之非甲說。與之抗。對抗不已。而有調和派三家之丙說出焉。既有丙說。旋有懷疑派之非丙說。踵起而梭格拉底之丁說出。以集其成。梭聖門下。有什匿克派之戊說。旋有奇黎尼派之非戊說。而柏拉圖之己說出。以執其中。己說既行。又有德謨吉來闢之非己說。而亞里士多德之庚說。更承其後。如是展轉相襲。亘數百年。青青於藍。冰寒於水。發揮光大。皆此之由。豈惟古代。卽近世亦有然矣。記稱舜之大智。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有兩端焉。有中焉。則真理必於是乎在矣。乃先秦學派。非不盛也。百家異論。非不發也。顯未有堂堂結壘。針鋒相對。以激戰者。其異同。皆無意識之異同也。於羣言殺亂之中。起而折衷者。更無聞焉。後世儒者動言羣言殺亂。妄語至此。聞言也。此乃主奴之見。非所謂折衷也。何以故。彼其所謂聖者。孔子也。如老墨等。羣言則孔子之論。亂也。孔子立於甲位。羣言立於非甲位。然則其能折衷之者。必乙也。今乃曰折衷諸。若墨子之於孔子。可謂下宣戰書者矣。然其論鋒。殊未正對也。墨之與楊。蓋立於兩極。踏矣。維時調和

之者。則有執中之子莫。子莫誠能知學界之情狀者哉。惜其論不傳。然以優勝劣敗之理推之。其不傳也。必其說之無足觀也。有精義也。皆當引及。而以孟子之外。並名氏亦無睹也。凡爲折衷之丙說者。必其見地有以過於甲非甲兩家。然後可以立於丙之地位。而中國殊不然。此學之所以不進也。今勿徵諸遠而徵諸近。歐洲當近世之初。倍根笛卡兒兩派。對抗者數百年。日耳曼之康德起而折衷之。而斯學益盛。康德固以優於倍笛二賢者也。中國自宋明以來。程朱陸王兩派。對抗者亦數百年。本朝湯斌等起而折衷之。而斯道轉熾。湯斌固劣於晦庵陽明遠甚也。此亦古今得失之林矣。推其所由。大率論理思想之缺乏。實尸其咎。吾故曰。後有作者。不可不此之爲務也。

四曰門戶主奴之見太深也。凡依論理持公心以相辨難者。則辨難愈多。真理愈明。而意見亦必不生。何也。所爭者在理之是非。所敵者在說之異同。非與其人爲爭爲敵也。不依論理不持公心以相辨難。則非惟真理不出。而竿舌將爲冤讎之府矣。先秦諸子之論戰。實不及希哲之劇烈。而嫉妬褊狹之情。有大爲吾歷史污點者。以孔子之大聖。甫得政而戮少正卯。問其罪名。則行僞而學。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願非而澤也。夫僞與真至難定形也。是與非至難定位也。藉令果僞矣。果非矣。亦不過出其所見。行其所信。糾而正之。斯亦可耳。而何至於殺。其母乃以三盈三虛之故。變公敵而爲私仇。其母乃濫用強權。而爲思想自由之盜賊耶。梭格拉底被僇於雅典。僇之者羣官也。今少正卯之學術。不知視梭氏何如。而以此見僇於聖人。吾實爲我學界恥之。此後如墨子之非儒。則撫其陳蔡享豚等陰私小節。孟子之距楊墨。則毫無證據。而漫加以無父無君之惡名。荀子之非十二子。動斥人爲賤儒。指其無廉恥而嗜飲食。凡此之類。皆絕似村嫗謾罵口吻。毫無士君子從容論道之風。豈徒非所以待人。抑亦太不自重矣。無他。不能以理相勝。以論相折。而惟務以氣相競。以權相凌。然則焚坑之禍。豈待秦皇。穀中之入。豈待唐太。吾屬稿至此。而不能不有愆於西方諸賢也。未識後之君子。能刻此蘆苗否也。

五曰崇古保守之念太重也。希臘諸哲之創一論也。皆自思索之。自組織之。自發布之。自承認之。初未嘗依傍古人以爲重也。皆務發前人所未發。而思以之易天下。未嘗教人反古以爲美也。中國則孔子大聖。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非先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法行不敢行。其學派之立脚點。近於保守無論矣。若夫老莊。以破壞爲教。

者矣。乃孔子所崇者不過今之古，而老子所崇者乃在古之古。此殆中國人之根性使然哉。夫先秦諸子其思想本強半自創者也。既自創之，則自認之，是非功過，悉任其責。斯豈非光明磊落者耶。今乃不然，必託諸古。孔子託諸堯舜，墨翟託諸大禹，老子託諸黃帝，許行託諸神農，自餘百家，莫不如是。試一讀漢書藝文志，其號稱黃帝成岐伯風，后力牧伊尹孔甲太公所著書者不下百數十種，皆戰國時人所依託也。噫，何苦乃爾。是必其重視古人太過而甘爲之奴隸也。否則其持論不敢自信，而欲諉功過於他人也。否則欲狐假虎威以欺飾庸耳俗目也。吾百思不得其解。姑文其言曰：崇古保守之念重而已。吾不敢妄謗前輩，然吾祝我國今後之學界，永絕此等腹蟹目蝦之遺習也。

六曰師法家數之界太嚴也。柏拉圖、梭氏弟子也。而其學常與梭異同。亞里士多德、柏氏弟子也。而其說常與柏反對。故夫師也者，師其合於理也。時或深惡其人，而理之所在，斯不得不師之矣。敵也者，敵其戾於理也。時或深敬其人，而理之所非，斯亦不得不敵之矣。敬愛莫深於父母，而幹父之蠱，大易稱之。斯豈非人道之極則耶。梭柏亞三哲之爲師弟，其愛情之篤，聞於古今。而其於學也若此。其所以衣鉢相傳，爲希學之正統者，蓋有由也。苟不爾，則非梭之所以望於柏，柏之所以望於亞矣。中國不然，守一先生之說，則兢兢焉不敢出入，不敢增損，稍有異議，近焉者則曰背師，遠焉者則曰非聖，行將不容於天下矣。以故孔子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而未聞有一焉能青於藍而寒於水者。譬諸家人積聚之業，父有千金產，以遺諸子，子如克家，資母取慮，而巨萬焉。斯乃父之志也。今日吾保守之而已，則羣兒分領千金，其數已微，不再傳而爲窳人矣。吾中國號稱守師說者，既不過得其師之一體，而又不取有所異同增損，更傳於其弟子，所遺者又不過一體之一體，夫其學安得不漸減也。試觀二千年來孔教傳授之歷史，其所以陵夷衰微，日甚一日者，非坐此耶。夫一派之衰微，猶小焉耳。舉國學者如是，則一國之學術思想界，奄奄無復生氣，可不懼耶。可不懼耶。

(乙) 與印度學派比較 閱

欲比較印度學派，不可不先別著論，略述印度學術思想之變遷，今茲未能，願以異日。故此段暫付闕如。 著者附識

第四章 儒學統一時代

秦西之政治常隨學術思想為轉移。中國之學術思想常隨政治為轉移。此不可謂非學界之一缺點也。是故政界各因並立。則學界亦各派並立。政界共主一統。則學界亦宗師一統。當戰國之末。雖有標新領異如錦如荼之學派。不數十年。摧滅以盡。巍然獨存者。惟一儒術。而學術思想進步之跡。亦自茲凝滯矣。夫進化之與競爭相緣者也。競爭絕則進化亦將與之俱絕。中國政治之所以不進化。曰惟共主一統故。中國學術之所以不進化。曰惟宗師一統故。而其運智起於秦漢之交。秦漢之交。實中國數千年一大關鍵也。抑秦西學術。亦何嘗不由分而合。由合而分。遞衍遞嬗。然其凝滯不若中國之甚者。彼其統一之也以自力。此其統一之也以他力。所謂自力者何。學者各出其所見。互相辯詰。互相折衷。競爭淘汰。優勝劣敗。其最合於真理最適於民用者。則相率而從之。衷於至當。異論自熄。秦西近日學界所謂定義公例者。皆自此來也。所謂他力者何。有居上位握權力者。從其所好。而提倡之。而左右之。有所獎厲於此。則有所窒抑於彼。其出入者。謂之邪說異端。謂之非聖無法。風行草偃。民遂移風。秦西中古時代之景教。及吾中國數千年之孔學。皆自此來也。由前之道。則學必日進。由後之道。則學必日退。徵諸前事。有明驗矣。故儒學統一者。非中國學界之幸。而實中國學界之大不幸也。今請先語其原因。次叙其歷史。次條其派別。次論其結果。

第一節 其原因

儒學統一云者。他學銷沈之義也。一興一亡之間。其原因至曠至雜。約而論之。則有六端。

天下大亂。兵甲滿地。學者之日月。皆銷蝕於憂皇擾攘之中。無復餘裕以從事學業。而霸者復肆其殘忍兇悍之手段。草薶而禽獮之。苟非有過人之精神毅力。則不能抱持其所學。以立於此莽亂閭黑之世界。故經周末兼并之禍。重以秦皇焚坑一役。而前此之道術。若風掃落葉。空捲殘雲。實諸學摧殘之總原因。儒學與他學共之者也。此其一。

破壞不可以久也。故受之以建設。而其所最不幸者。則建設之主動力。非由學者而由帝王也。帝王既私天下。則其所以保之者。莫亟於靖人心。事雜言龐。各是所是。而非所非。此人心所以滋動也。於是乎靖之之術。莫若取學術思想而一之。故凡專制之世。必禁言論思想之自由。秦漢之交。為中國專制政體發達完備時代。然則其建設之者。不惟其分

而惟其合。不喜其並立而喜其一尊。勢使然也。此其二。

既貴一尊矣。然當時百家。莫不自思以易天下。何爲不一於他而獨一於孔。是亦有故。周末大家。足與孔並者。無逾老墨。然墨氏主平等。大不利於專制。老氏主放任。亦不利於干涉。與霸者所持之術。固已異矣。惟孔學則嚴尊差。貴秩序。而措而施之者。歸結於君權。雖有大同之義。太平之制。而密勿微言。聞者蓋寡。其所以干七十二君。授三千弟子者。大率上天下澤之大義。扶陽抑陰之庸言。於帝王馭民。最爲適合。故霸者竊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漢高在馬上。取儒冠以資洩溺。及既定大業。則適魯而以太牢祀矣。蓋前此則孔學可以爲之阻力。後此則孔學可以爲之與援也。此其三。

然則法家之言。其利於霸者更甚。何爲而不用之。曰。法家之爲利也顯而驟。其流弊多。儒家之爲利也隱而長。其流弊少。夫半開之民之易欺也。朝四暮三則衆狙喜。且管且飴則羣兒服。故宋修太平御覽以殼英雄。清開博學鴻詞以戢反側。蓋逆取順守。道莫良於此矣。孔學說忠孝。道中庸。與民言服從。與君言仁政。其道可久。其法易行。非如法家之有術易以興。無術易以亡也。然則孔學所以獨行。所謂教競君擇。適者生存。亦天演學公例所不可逃也。此其四。

以上諸端。皆由他動力者也。至其由自動力者。則亦有焉。盈虛消長。萬物之公例也。以故極盛之餘。每難爲繼。彼希臘學術。經亞里士多德後而漸衰。近世哲理。經康德後而稍微。此亦人事之無如何者矣。九流既苗。精華盡吐。再世以後。民族之思想力既倦。震於前此諸大師之學說。以爲不復可加。不復可幾。及故有因襲。無創作。有傳受。無擴充。勢使然矣。然諸家道術。大率皆得一察焉以自好。承於前者既希。其傳於後也亦自不廣。孔學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在先師雖有改制法後之精神。在後學可以抱殘守缺爲盡責。是故無赴湯蹈火之實力。則不能傳墨學。無幽玄微妙之智慧。不足以傳老學。至於儒術。則言訓話者可以自附焉。言校勘者可以自附焉。言典章制度者可以自附焉。言心性理氣者可以自附焉。其取途也甚寬。而所待於創作力也甚少。所以諸統中絕。而惟此爲昌也。此其五。

抑諸子之立教也。皆自欲以筆舌之力。開闢塗徑。未嘗有借助於時君之心。如墨學主於錫強扶弱。勢力愈盛者。則其仇之愈至。老學則芻狗萬物。輕世肆志。往往玩弄王侯。以鳴得意。然則彼其學。非直霸者不取之。抑先自絕也。孔學不

然。以用世為目的。以格君為手段。故孔子及身。周游列國。高足弟子。友交諸侯。為東周而必思用我。行仁術而必藉王。蓋儒學者。實與帝王相依附而不可離者也。故陳涉起而孔鉅往。劉季興而叔孫從。恭頤有加。強聒不捨。捷足先得。誰曰不宜。此其六。

第二節 其歷史

具彼六因。儒學所以視他學占優勝者。其故可知矣。雖然。其發達亦非一朝一夕之故。請畧敘之。

(一)萌芽時代。當孔子之在世。其學未見重於時君也。及魏文侯。受經于夏。繼以段干木。田子方。於是儒教始大於西河。文侯初徵博士官。實為以國力推行孔學之始。儒教第一功臣。舍斯人無屬矣。其次者為秦始皇。始皇焚坑之虐。後人以為敵孔教。實非然也。始皇所焚者。不過民間之書。百家之語。所坑者。不過咸陽諸生侯生。盧生等四十餘人。未嘗與儒教全體為仇也。豈惟不仇。且自私而自尊之。其焚書之令云。有欲學者。以吏為師。非禁民之學也。禁其於國立學校之外。有所私業而已。所謂吏者何。則博士是也。秦承魏制。置博士官。伏生。叔孫通。張敖。史皆稱其故秦博士。蓋始皇一天下。用李斯之策。固已知辨上下定民志之道。莫善於儒教矣。然則學術統一與政治統一。同在一時。秦皇亦儒教之第二功臣也。漢高。蚤年最惡儒。有儒冠者輒洩溺之。其吐棄也至矣。而酈食其。叔孫通。陸賈等。深自賤抑。包羞忍垢。以從之。及天下既定。諸將爭奪喧嘩。引為深患。叔孫通乃緣附古制。為草朝儀。導之使知皇帝之貴。然後信孔學之真。有利於人主。陸賈獻新語。益知馬上之不可以治天下。於是過魯以太牢祠孔子。喟然興學。以貽後昆。漢高實儒教之第三功臣也。

(二)交戰時代。雖然。天下事非一蹴可幾者。當漢之初。儒教以外。諸學派其饑未衰。墨也。老也。法也。皆當時與孔學爭衡者也。其在墨家。游俠一派獨盛。朱家郭解之流。為一時士夫所崇拜。太史公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儒謂孔也。俠謂墨也。蓋孔墨兩派。在當時社會。勢力殆相埒焉。秦漢時人常以仲尼墨翟並稱或以儒墨並稱其在道家。則漢初之時。殆春孔席。蓋公之教曹參。史稱曹參為齊悼惠王相。召諸儒之蓋公為治道。解則民自定。曹參大抵師之後相。漢口飲醇酒與黃生之事。實後。漢書外戚傳云。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舅。不得。不。建元六年。此

四十五年間勢傾外廷天子幸相莫敢違高而呼故道家言披強朝野史稱老徒黃生與儒
徒隸固生皆辨諸儒注前南子云德天序下國入國刺禾欲殺之其東越言說自左可見一斑矣此倡之自上者也淮南
王之著鴻烈解諸儒注前南子云德天序下國入國刺禾欲殺之其東越言說自左可見一斑矣此倡之自上者也淮南
諫之論六家要指史記大山小山自德天序下國入國刺禾欲殺之其東越言說自左可見一斑矣此倡之自上者也淮南

當時儒學雖磅礴鬱積於下而有壓之於上者故未能得志焉其在法家則景帝時代籠錯用事史記儒學雖磅礴鬱積於下而有壓之於上者故未能得志焉其在法家則景帝時代籠錯用事

之學於此法家大術也權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而武帝雖重儒術實好察察之明任用桑宏羊欲行李悝商鞅

六術以治天下故儒法並立而相水火於朝廷廣鐵論一書實數千年來爭辨學術之第一大公案也

院爭娶兩則自治案改正還舉法家者其臨辨之激烈持理之堅確殆有過之無不及實為中國學界放界放一大異

也由此觀之當儒學將定未定之際與之爭統者凡三家就中隨分為三小時期第一期為儒墨之爭蓋承戰國「武

士道」之餘習四公子孟嘗平原之遺風猶赫赫印人耳目故重然諾鋤強扶弱之美德猶為一世所稱羨向氣之士

每不惜觸禁網以赴之而詆儒為柔弱者有焉矣雖然其道最不利於霸者朝廷豪族日茂而月鋤之文景以降殆恭

絕矣第二期為儒道之爭道家有君如懷太后文相如汲黯等以為之後援故其勢滋盛而經數百年戰爭喪亂之後與

民休息其道術固有適宜於當時之天擇者故氣節驟揚而詆儒為虛偽繁縟者有焉矣雖然帝者之好尚變而其統

之盛衰亦與俱變第三期為儒法之爭儒法兩有利於世主而法家之利顯而近儒家之利隱而長景武之時急於功

名法語斯起而詆儒為迂腐不切者有焉矣然當時儒法勝負之數顯不在世主而在兩造之自力蓋法家之有力者

不能善用其術緣操切以致挫敗而儒家養百年來之潛勢力人才濟濟頗能不畏強禦以伸其主義故朝野兩途皆

占全勝也自茲以往而儒學之基礎始定
(三) 確立時代 自魏文侯以後最有功於儒學者不得不推漢武帝然武帝當資后未歿以前不能實行所志彼其
第一次崇儒政策以武帝之雄才大畧主持於上竇嬰以太后之親為丞相田蚡以帝舅為太尉趙綰為御史大夫王
臧為郎中令皆推崇儒術將迎申公於魯設明堂制禮作樂文致太平然太后一怒綰臧下獄嬰蚡罷斥遂以蹉跌卒
至后崩蚡復為相董仲舒對策賢良請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自茲以往儒學之尊嚴迥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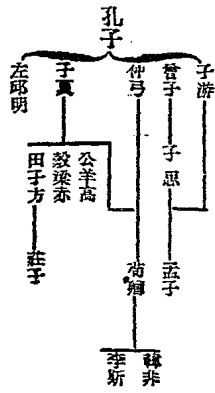
百流。遂乃與學校。置博士。設明經射策之科。公孫弘徒以緣飾經術。起家布衣。封侯策相。二千年來國教之局。乃始定矣。

(四) 變相時代。一尊既定。尊經逾篤。每行一事。必求合於六藝之文。哀平之間。新都得政。因緣外戚。遂踞非常。然必附會經文。始足以箝盈廷之口。求諸古人。惟有周公可以附合。爰使劉歆。制作偽經。隨文竄入。力有不足。假借古書。古人削竹爲篇。漆書其上。今之一卷。古可專本。其爲工也多。故傳書甚少。其轉徙也艱。故受贗甚易。其爲費也不資。故白屋之士。不能得書者甚衆。以此三者。故鬪書悉萃祕府。歆既親典中書。任意抑揚。縱懷改竄。謂此石渠祕籍。非民間有也。人孰不從而信之。卽不見信。又孰從而難之。況有君權。潛爲驅督。於是鴻都太學。承用其書。奉爲太師。視爲家法。萬人滅節。呂種易疏。自茲以往。而儒之爲儒。又非孔子之舊矣。

(五) 極盛時代。雖然。新猷之學。固未能遽以盡易天下也。而東漢百餘年間。孔學之全盛。實達於極點。今請列西漢與東漢之比較。(一) 西漢有異派之爭。而東漢無有也。西漢前牛祖三小期之交。黃老桑弘羊張湯之治。刑法者與經矣。(二) 東漢帝者皆受經講學。而西漢無有也。明帝親臨太學。其受經源。(三) 西漢傳經之業。專在學官。而東漢則散諸民間也。凡學儒。近代之治。一處者。必衰。漢非諸博士。問者。學必盛。秦西古私授。復與時代。學權由教會。移於民間。於一時。史所載。如劉昆弟子。常五百餘人。注丹徒。衆數百人。楊倫。講授。大澤中。弟子千餘人。薛漢。東漢則教會。移於民間。不可數計。西漢傳經。僅憑口說。而東漢則著書極盛也。而巳。東漢則除賈萬許。鄭服。何諸。大家。著述。傳世。人共見。者。不計外。其儒林傳所載。如周防者。四十萬。百伏。著二。故謂東京儒術之盛。上軌往軌。下絕來塵。非過言也。

第三節 其派別

競爭之例。與天演相終始。外說既絕。內說斯起。於羣治有然。於學術亦有然。韓非子顯學篇。謂孔子卒後。儒分爲八。願漢代儒學雖極盛。而所謂八儒者。則渺不可觀。其條葉踳躄。千差萬別。又迥非初開宗時之情狀矣。今欲言漢儒之派別。請先言漢以前之派別。



表例說明 一其流派不光大者不列 一列子游於孟子派者孟子言大同而大同之說本於禮運禮運爲子游所傳荷子非十二子篇攻思孟條下又云以爲仲尼子游爲最厚於後世故知孟子之學出於子游也 一列仲弓於荷獨派者非十二子篇以仲尼子弓並稱論語言雍也可使南面正荷子君權之學統所自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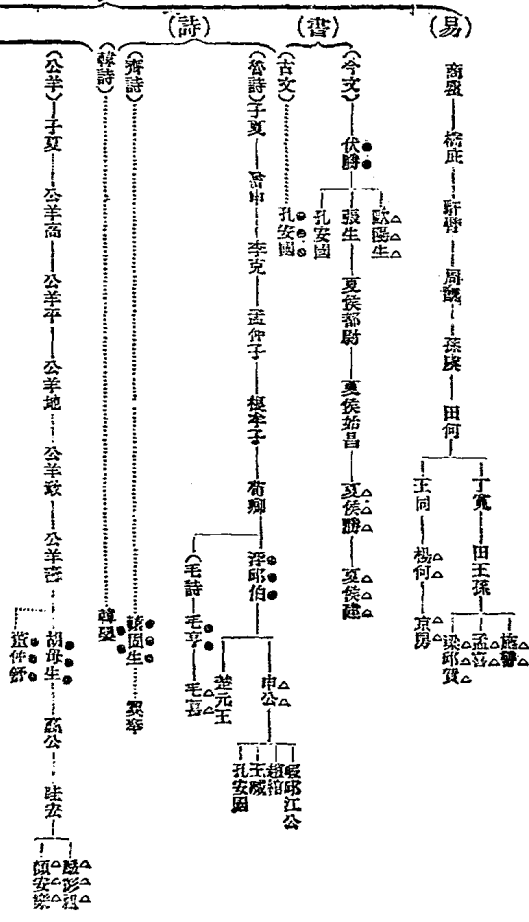
孔子一學。本有微言大義兩派。微言亦謂之大同。大義亦謂之小康。大同亦謂之太平。小康亦謂之撥亂。謂之升平。撥亂。太平。春秋謂之三世。三世之中。復各含三世。如太平之撥亂。太平之升平。太平之太平等是也。大義之學。荷卿傳之。微言之學。孟子傳之。至微言中最上乘。所謂太平之太平者。或顏氏之子。其庶幾乎。而惜其遺緒之湮沒而不見也。莊生本南派鉅子。而復北學於中國。含英咀華。所得獨深。殆紹顏氏不傳之統者哉。然其闕續罔不可以專屬於孔氏。然則孔學在戰國。則固已僅餘孟荀兩家。最爲光大。而二派者。孔子之時。便已參商。迨及末流。截然相反。孟子治春秋。荀子治禮。春秋孔子所自明。故制致太平之意者。孟子道性善。荀子言性惡。兩說皆孔子所言大同者。必言性。近於自由主義。性善者。必有克治近於專制主義。孟子稱堯舜。荀子法後王。堯舜者大同之代表也。禮運所謂三代之英。所謂六君子也。此其大端也。若其小節。更僕所說。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禮義以爲組等是也。此其大端也。若其小節。更僕難終。孟子既沒。公孫丑萬章之徒。不克負荷。其道無傳。荀子身雖不見用。而其弟子韓非李斯等。大顯於秦。秦人之政。壹宗非斯。漢世六經家法。強半爲荀子所傳。而傳經諸老師。又多故秦博士。故自漢以後。名雖爲昌明孔學。實則所傳者。僅荀學一支派而已。此真孔學之大不幸也。外者惟公羊春秋耳。

漢儒流派繁多。綜其大別。可分兩種。

(一) 說經之儒。

(二) 著書之儒。

(一) 說經之儒。在昔書籍之流布不易。故欲學者皆嚮口說。非師師相傳。其學無由。故家法最重焉。今請將各經傳授本師列表如下。



(六藝)孔子

(春秋)

(穀梁) 子夏 — 穀梁赤 — 荀爽 — 申公 — 江翁 — 江翁子 — 江博士 — 胡堂
榮廣 — 婁子秋 — 尹更始

(左氏) 左邱明 — 費申 — 吳起 — 吳朝 — 鍾叔 — 糜卿 — 荀爽 — 張若 — 尹 頡 — 劉歆
張方進

(禮)

(儀禮) 高堂生 — 蕭聲 — 孟卿 — 后符 — 戴聖 — 戴德 — 劉歆

(周禮) 劉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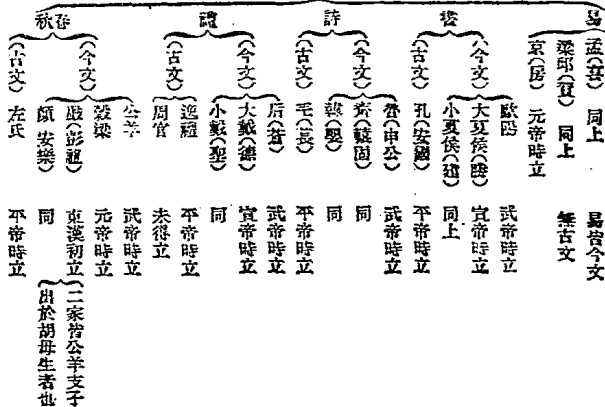
表例說明 一 凡傳授不闕者以.....為識。傳授不明者以.....為識。一 所表傳授人只據故書其真偽非著者之責任 一 每經於漢初第一本師旁施●為識。立於學官者旁施△△為識。

由此觀之。魯詩。毛詩。穀梁。春秋。左氏春秋。皆出自荀卿。傳有明文。而伏生。轅固生。張蒼。皆故秦博士。禮經傳授。高堂生之前。雖不可考。然荀卿一書。皆崇禮由禮之言。兩戴記又多採荀卿文字。則其必傳自荀門。可以推見。若是乎兩漢經術。其為荀學者十而七八。昭昭然也。

論兩漢經學學派。最當注意者。今古文之爭是也。今文傳自西漢之初。所謂十四博士列於學官者是也。古文與於西漢之末。新莽篡國。劉歆校書時所晚出者也。今文雖不足以盡孔學。然猶不失為孔學一支流。古文則經亂賊僞師之改竄附託。其與孔子之意背而馳者。往往然矣。古文雖不盛於漢代。然漢末魏晉間。馬融鄭玄王肅之徒。大揚其波。逾六朝以及初唐。勅定五經正義。皆為古文學獨占時代。蓋自是而儒者所傳習。不惟非孔學之舊。抑又非荀學之舊矣。今將漢代所立於學官者。列其今古文之派為一表。

楊(何) 武帝時立
施(緯) 宣帝時立

漢代
經注
立於
學官
宗派



綜而論之。兩漢經師。可分四種。(其一)口說家。專務抱殘守缺。傳與其人。家法謹嚴。發明頗少。如田何、丁寬、伏生、歐陽生、申公、轅固生、胡毋生、江翁、高堂生等。其人也。(其二)經世家。衍經術以言政治。所謂以禹貢行水。以洪範察變。以春

秋折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如賈誼、董仲舒、龔勝、蕭望之、匡衡、劉向等其人也。(其二)災異家。災異之說何自起乎。孔子小康之義。勢不得不以一國之權託諸君主。而又恐君主之權無限。而暴君益乘以為虐也。於是乎思所以制之。乃於春秋特著以元統天。以天統君之義。而羣經亦往往三致意焉。其即位也。誓天而治。其崩薨也。稱天而諡。是蓋孔子所殫思焦慮。計無復之。而不得已出於此途者也。不然。以孔子之聖智。寧不知日蝕彗見地震星孛鶴退石隕等。地文之現象。動物之恒情。於人事上政治上毫無關係也。而斷斷然視之若甚鄭重焉者。毋亦以尺權既未能與。則政府之舉動措置。既莫或監督之。而匡糾之。使非於無形中有所以相攝。則民賊更何忌憚也。孔子蓋深察夫擾亂時代之人類。其宗教迷信之念甚強也。故利用之而申警之。若曰。『某某者天神震怒之象也。某某者地祇怨恫之徵也。其必由人主之失德使然也。是不可不恐懼。是不可不修省。』夫人主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時。夫安能無失德。則雖災變日起。而無不可以附會。但使稍自愛者。能恐懼一二。修省一二。則生民之禍。其亦可以稍弭。此孔子言災異之微意也。雖其術虛渺迂遠。斷不足以收匡正之實效。然用心蓋良苦矣。江都最知此義。故其對天人策。三致意焉。漢初大儒之言災異。大率宗此指也。及於末流。浸乖本誼。牽合附會。自惑惑人。如書則有洪範五行。禮則有明堂陰陽。易則京房之象數災異。詩則翼奉之五際六情。齊詩至於春秋。又益甚焉。馴至讖緯之學。支離誕妄。不可窮詰。駸駸競起。以奪孔席。則兩漢學者之罪也。其四訓詁家。漢初大師之傳經也。循其大體玩經文。凡漢書不為章句訓故。舉大義而已。見漢書讀一經通一經之義。明一義得一義之用。自董仲舒以後。提倡校勘詁釋之學。逮東都之末。則賈馬許鄭。益專心於箋注。以破碎繁難相夸尚。於是學風又一變。近啓有唐陸明孔達之淵源。遠導近今段玉王之嗜矢。賈棣遺珠。去聖愈遠。蓋兩漢經學。雖稱極盛。而一亂於災異。再亂於訓詁。災異亂其義。訓詁亂其言。至是益非孔學之舊。而斯道亦稍陵夷衰微矣。

(二)著書之儒。今所傳漢代著述。除經注詞賦外。其稍成一家言者。有若陸賈之新語。賈誼之新書。董仲舒之春秋繁露。司馬遷之史記。淮南王安之淮南子。桓寬之鹽鐵論。劉向之說苑新序。揚雄之法言太玄。王充之論衡。王符之潜夫論。仲長統之昌言。許慎之說文解字等。四百年中。寥寥數子而已。而說文不過字書。於學術思想。全無關係。鹽鐵論專紀一議案。亦非可以列於作者之林。新語真贋未定。新書割綴所成。未足以概作者之學識。要之漢家一代著述。

除淮南子外。皆儒家言也。而其有一論之價值者。惟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王充。王符。仲長統。七人而已。江都繁露。雖以說經為主。然其究天人相與之故。衍微言大義之傳。實可為西漢學統之代表。史記千古之絕作也。不徒為我國開歷史之先聲而已。其寄意深遠。其託義皆有所獨見。而不徇於流俗。本紀之託始堯舜。(五帝)也。世家之託始泰伯也。列傳之託始伯夷也。皆貴其讓國讓天下。以誅夫民賊之視國土為一姓產業者也。陳涉而列諸世家也。項羽而列諸本紀也。尊革命之首功。不以成敗論人也。孔子而列諸世家也。仲尼弟子而為列傳也。尊教統也。孟軻列傳而包合餘子也。著兩大師以明羣學末流之離合也。老子韓非同傳。明道家二家之關係也。游俠有傳。刺客有傳。厲尚武之精神也。龜策有傳。日者有傳。破宗教之迷信也。貨殖有傳。明生計學之切於人道也。故太史公誠漢代獨一無二之大儒矣。彼其家學淵源。既已深遠。太史公自序其父談學天官於生於天下之中央。而足跡徧海內。自序云。無生龍門十而南渡江。能上會稽探禹穴。陶都受易於楊何。道於於黃子。生於天下之中央。而足跡徧海內。自序云。無生龍門耶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商。南畝。大宛。罽賓。於。漢。北。汝。漢。南。黃。子。生於天下之中央。而足跡徧海內。自序云。無生龍門於孔子之學。獨得力於春秋。傳。歷引子。河。馬。子。日。云。云。吾。友。仁。和。互。贊。怡。以。為。必。史。公。也。而南派北東派北西派之精華。皆能咀嚼而糲化之。又世在史官。承胚胎時代種種舊思想。磅礴鬱積。以入於一百三十篇之中。雖謂史公為上古學術思想之集大成可也。劉中壘粹然醇儒。然為當時陰陽五行說所困。不能自拔。說苑陳義至淺。殆無足云。揚子雲新莽大夫。曲學阿世。著太玄以擬易。著法言以擬論語。是足以代表當時學者之創作力。而惟存模擬性也。王仲任頗思為窮理察變之學。然學識不足以副之。撫其小而遺其大。吾友徐杭章炳麟。以比希臘之煩瑣哲學。斯為近矣。節信符公理符長。雖文辭斐然。然止於政論。指摘當時末流之弊而已。於數千年學術思想界中。不足以占一席。若是乎兩漢之以著述鳴者。惟江都龍門二子。獨有心得。為學界放一綫光明而已。嗟乎。斯道之衰。一何至是。君子觀於此而益歎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不可以已如是其甚也。

其於說經著書之外。足以規當時文明之迹者。則詞賦為最優。而枚乘。司馬相如。揚雄。班固。等。其代表人也。而唐都洛下閩之曆數。張仲景之醫方。著傷寒論。張衡之技巧。著地動儀。亦有足多著焉。

第四節 其結果

儒學統一之運。既至兩漢而極盛。其結果則何如。試舉學大者論之。

一曰名節盛而風俗美也。儒學本有名教之目。故砥礪廉隅。崇尚名節。以是爲一切公德私德之本。孝武表章六藝。師儒繼盛。而斯義未昌。故新莽片攝。頌德獻符者徧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以經明行修四字爲進退士類之標準。故東漢二百年間。而孔子之所謂儒行者。漸漬社會。浸成風俗。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雖鳴不已。讓爵讓產。史不絕書。或千里以急朋友之難。或連軫以犯時主之威。論者謂三代以下。風俗之美。莫尚於東京。非過言也。夫當時所謂名節者。其果人人出於真心與否。吾不敢言。雖然。孟德斯鳩不云乎。立君之國。以名譽心爲元氣。孔子之政治思想。專就其小則正孟德斯鳩所謂立君政體也。故其所以維持之者。莫急於尚名。治至東京。而儒教極矣。南史有云。『漢世士務修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軛服冕。非此莫由。』顧亭林亦云。『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信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擯。而怙侈貪得者。廢錮於宗。』即不無一二矯僞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又曰。『雖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猶使之以名爲利。』名節者。實東漢儒教一最良之結果也。雖其始或爲『以名爲利』之一念所感。而非其本相乎。至其浸成風俗。則其欲利之第一性。或且爲欲名之第二性所掩。而舍利取名者往往然矣。是孔學所以坊民之要具也。

二曰民志定而國小康也。孔子之論政。雖有所謂大同之世。太平之治。其所推言者。總不出上天下澤。君臣大防。故東漢承其學風。斯旨最暢。范蔚宗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窺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按漢儒所以傾而未顛。抑而未潰。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同左雄誠哉其知言也。儒教之結果使然也。自茲以往。二千餘年。以此義爲國民教育之中心點。宋賢大揚其波。基礎益定。凡縉紳上流。束身自好者。莫不兢兢焉。義理既入於人心。自能消其梟雄跋扈之氣。束縛於名教。以就範圍。若漢之諸葛。唐之汾陽。近世之曾左。皆食其賜者也。夫共和之治。既未可驟幾。則與其亂臣賊子。縱躍方軌。以暴易暴。誠不如戢其戾氣。進之恭順。而國本可以不屢搖。生民可以不塗炭。兩漢以後。所以弑逆之禍。稍殺於春秋。而權臣日少。一日者。儒教治標之功。不可誣也。

此其結果之良者也。若其不良者則亦有焉。

三曰民權狹而政本不立也。儒教之政治思想。有自相矛盾者一事。則君民權限不分明是也。大抵先秦政論。有反

對極端之兩派。曰法家。曰道家。而儒實執其中。法家主干涉。道家主放任。惟干涉也。故君與民爲強制之關係。惟放任

也。故君與民爲合意之關係。約近於契。惟強制關係也。故重等差。惟合意關係也。故貴平等。惟等差也。故壓制暴威。惟

平等也。故自由自治。此兩者雖皆非政治之正軌。要之首尾相應。成一家言者也。儒家則不然。其施政手段。則干涉也。

保民收民皆干涉其君臣名分。則強制也。所謂君臣之義無所適於天地之間其社會秩序。則等差也。中庶制親之義惟其政治之目

的。則以壓制暴威爲大戒。夫以壓制暴威爲大戒。豈非仁人君子之極則耶。而無如不揣其末而齊其末。道固未有能

致者也。儒教之所最缺點者。在專爲君說法。而不爲民說法。其爲君說法奈何。若曰。汝宜行仁政也。汝宜恤民隱也。汝

宜順民之所好惡也。汝宜採民之輿論以施庶政也。是固然也。若有君於此。而不行仁政。不怕民隱。不顧民之所好惡。

不採民之輿論。則當由何道以使之不得不如是乎。此儒教所未明答之問題也。夫有權之人之好濫用其權也。猶虎

狼之嗜人肉也。向虎狼諄諄說法。而勸其勿食人。此必不可得之數也。謂余不信。則試觀二千年來。孔教極盛於中國

而歷代君主。能服從孔子之明訓。以行仁政而事民事者。幾何人也。然則其道當若何。曰。不可不箝制之以民權。當其

暴威之未行也。則有權以監督之。當其暴威之方行也。則有權以屏除之。當其暴威之既革也。且有權以永絕之。如是

然後當權者有所憚有所縛。而仁政之實乃得行。儒教不然。以犯上作亂爲大戒。猶可言也。變假而要君亦爲大不敬

矣。猶可言也。變假而庶人議政。亦爲無道矣。儒教亦多非常異義如湯武革命順天應人之象視民革芥視君寇讎之

而必出於革命慘矣且革命之後。復無所以限其權者。前虎退而後狼進。是革命之無已時。而國將何以立也。故徒

說一虎殺一狼不可也。必欲成治虎會此何以哉。即不能使虎退而後狼進。是革命之無已時。而國將何以立也。故徒

所願忌而不政。昌言也。此所以雖有仁心而二千年不能蒙北澤也。是何異語人曰。吾已誠虎狼勿噬汝。汝但恭順

俯伏於其側。雖犯汝而不可校也。雖曰小康時代。民智民力未充實。或有不能遽語於此者乎。雖然。其立言之僞。流弊

之長。則雖加刀於我頸。我固不得爲古人諱也。故儒家小康之言。其優於法家者僅一間耳。法家以爲君也者。有權利無義務。民也者。有義務無權利。儒家小專指以爲君也者。有權利有義務。民也者。有義務無權利。其言君之有義務也。是

其所以爲優也。雖然，義務必期於實行。不然，則與無義務等耳。夫其所以能實行者何也？必賴對待者之權利以監督之。今民之權利，既昧於學說而不敢自有，則君之義務，其何附焉？此中國數千年政體，所以儒其名而法其實也。吾非崇道家言道家思想之非，而不完全更甚也。故夫東京末葉，鴻都學生，郡國黨錮諸君子，皆斧鉞實牢楛而不悔，往車雖折，而來軫益逾。以若此之民德，若此之士氣，荷其加以權利思想，知要君之必非罪惡，而爭政之實爲本權，即中國議會之治，雖興於彼時可也。徒以一間未達，僅以補袞闕爲責任，以清君側爲旗幟，曾不能乘此實力，爲百世開治平，以視希臘羅馬之先民，其又安能無媿也。嗚呼！吾不敢議孔子，吾不能不罪荀卿焉矣。

四曰一尊定而進化沈滯也。進化與競爭相倚，此義近人多能言之矣。蓋宇宙之事理，至繁賾也，必使各因其才，盡其優勝劣敗之作用，然後能相引以俱上。若有一焉，獨占勢力，不循天則以強壓其他者，則天演之神能息矣。故以政治論，使一政黨獨握國權，而他政黨不許容際，苟容驟者，加以戮逐，則國政未有能進者也。若是者，謂之政治之專制。學說亦然。使一學說獨握人人良心之權，而他學說不爲社會所容，若是者，謂之學說之專制。苟專制矣，無論其學說之不良也，即極良焉，而亦阻學問進步之路。此徵諸古今萬國之歷史而皆然者也。儒教之在中國也，佛教之在印度及亞細亞諸國也，耶教之在泰西也，皆曾受其病者也。但泰西則自四百年來，異論蠶起，舉前此之縛梏而廓清之，於是乎有哲學與宗教之戰，有科學與宗教之戰。至於今日，而護耶教者自尊之如帝天，非耶教者自攻之如糞土。要之歐洲今日學術之昌明，爲護耶教者之功耶？爲攻耶教者之功耶？平心論之，兩者皆與有力焉。而赫赫黎斯賓塞之徒，尤獨乎遠矣。而泰東諸國，則至今猶生息於一尊之下。此一切羣治，所以瞠乎後也。吾之爲此言，讀者勿以爲吾欲攻孔子以爲耶氏先驅也。耶氏專制之毒，視中國殆十倍焉。吾孔子非自欲以其教專制天下也。未流失貞，大勢趨於如是。孔子不任咎也。若耶則誠以專制排外爲獨一法門矣。故羅馬教會最盛之時，正泰西歷史最黑暗之日。吾豈其於今日，乃欲撫他人吐棄之唾餘而引而親之，但實有見夫吾中國學術思想之衰實，自儒學統一時代始。按之實跡而已然。證之公例而亦合。吾又安敢自枉其說也。吾更爲讀者贊一言。吾之此論，非攻儒教也。攻一尊也。一尊者，專制之別名也。苟爲專制，無論出於誰氏，吾必盡吾力所及以拽倒之。吾自認吾之義務當然耳。若夫孔子，則固云萬物並育

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孔子之選一尊也亦甚矣。此乃孔子之所以爲大所以爲聖。而吾所頂禮讚歎而不能措者也。

或曰儒教太高尙而不能建下。亦其結果不良之一端焉。蓋當人智未盛之時。禍福迷信之念。在所不免。願儒教全不及此。使騷亂紛擾。無所依仰。夫以是而不得不出於他途。是之故。道家入之。釋家入之。馴至衰了凡派所謂太上老君文昌君帝者紛紛入之。未始非乘儒教之虛隙而進也。雖然。以禍福迷信之說。屬民。雖非無利。而利或不勝其敵。吾中國國教之無此物。君子蓋以此自喜焉。

第五章 老學時代

三國六朝。爲道家言猖披時代。實中國數千年學術思想最衰落之時代也。申而論之。則三國六朝者。懷疑主義之時代也。厭世主義之時代也。破壞主義之時代也。隱詭主義之時代也。而亦儒佛兩宗過渡之時代也。

東漢儒教之盛如彼。乃不數十年間。至魏晉而其衰落忽如此。何也。吾推原其故。蓋有五端。

一由訓話學之反動力也。漢季學者。守師說。爭門戶。所謂「碎義逃難。使辭巧說。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不能通。」見漢書文志學問之汨沒性靈。至是已極。物極必反。矯枉過直。故降及魏晉。人心厭劬。有提倡虛無者起。則群率而趨之。舉一切思想。投入懷疑破壞之渦中。殆物理恆情。無足怪者。此其一。

一由魏氏之提倡惡俗也。晉泰始元年。傅元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孟德既有冀州。崇獎詭誕之士。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建安二年八月令十五年春令十九年十二月令於是風俗大壞。人心一變。願亭林所謂「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誠哉其知言也。儒術之亡。半坐是故。此其二。

一由殺戮過甚。人心皇惑也。漢世外戚宦官之禍。連踵繼軌。兩漢后妃之家。著聞者四十餘氏。大者夷滅。小者放竄。其身家俱全者。不得四五。宦官弄權。殺人如草。一朝爲董袁所戮。亦無子遺。人人漸覺骨肉之間。皆有刀刃。若乃黨錮之禍。俊顯屠及。一網以盡。其學節冠一世。位望至三公者。亦皆駢首闕下。若屠豕羊。天下之人。見權勢之不可恃也。如彼。

道德學問之更不可恃也如此。人心旁皇。罔知所適。故一遁而入於虛無荒誕之域。芻狗萬物。良非偶然。此其三。
一由天下大亂民苦有生也。漢末自張角。董卓。李傕。郭汜。曹操。袁紹。孫堅。劉備。以來。四海鼎沸。原野厭肉。谿谷盈血。繼以晉代八王五胡之亂。中原喋血。一歲數見。學者既無所用。亦困於亂離。無復有餘裕以研究純正切實之學。但覺我生靡樂。天地不仁。厭世之觀。自然發生。此其四。

以此四因。加以兩漢帝王儒者。崇尚讖緯。迷信休咎。所謂陰陽五行之謬說。久入人心。而權勢道德。既兩無可憑。民志皇皇。以爲殆有司命之者存。吾祈焉。靡焉。煉養焉。服食焉。或庶可免。於是相率而歸之。此其五。

此五者。殆當時學術墮落之最大原因也。故三國六朝間。老子之教。徧天下。但其中亦有派別焉。
一曰玄理派。自魏文提倡曠達。舉世化之。前此建安七子。既已以浮靡相尚。後遂爲清談之俗者。二三百。開其宗

者。實爲何晏。王弼。晉書王衍傳。稱「晏嗣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

蓋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亦有應於時勢。而可以披靡天下者焉。此後如阮籍。嵇康。劉伶。王戎。樂廣。衛玠。阮瞻。郭象。向秀之流。皆以談玄有大名於時。乃至父兄之勸戒。師友之講求。莫不以推究老莊爲第一事業。潘京臨云。京與樂

曰。君天才過人。若加以學。必爲一代談宗。京遂勤學不倦。又王澄虛傳。引其戒子書云。汝未知何所道。平叔何所說。而便談論。是則自稱談士。此最險事云云。當時六經之中。除易理外。盡皆闕東

而諸儒中稱揚人學問者。皆以「研讀老易」等語。老易並稱。實當時之普通名詞也。范甯謂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

於桀紂。卡靈斥王澄謝鯤。謂浮虛傷教。中朝傾覆。實由於此。非過言也。平心論之。若輩以治史。則王何等傷風敗俗之

罪。固無可假借。若著學術思想史。則如王弼之於老易。郭象向秀之於莊。張湛之於列。皆有其所心之。處。成一家言

以觀東京末葉。咬文嚼字之腐儒。殆或過之焉。老學雖偏激。亦南派一鉅子。世界哲學。應有之一義。吾雖惡之。而不願

爲恣惡之言也。但其龐業之影響於羣治者。既若彼焉矣。無他。老子既以破壞一切爲宗旨。而復以陰險之心術詭譎

之權謀佐之。故老學之毒天下。不在其厭世主義。而在其私利主義。魏晉崇老。其必至率天下而禽獸。勢使然也。此爲

當時老學正派。
二曰丹鼎派。馬貴與曰。『道家之術。雜而多端。蓋清淨一說也。煉養一說也。服食又一說也。經典科教又一說也。俱

厚及即位。猶自上學。士受道者衆。三吳及邊海之際。信之踰甚。陳武世居吳興。故亦奉焉。蓋六藝九流。一切掃地。而此派獨沿波披靡天下矣。稱嘗論之。其時佛教已入震旦。妖妄者流。竊其象教。密宗最粗淺之說。以欺惑愚衆。故其所言天地輪轉。劫數終盡。略與佛經同。又言天會之體。常存不滅。往往開劫度人。四十一億萬載。云云。皆釋佛氏過去七佛之說。成往劫空四劫之論也。皆損益四阿含。俱舍論等所說。剽竊之跡。顯然可見。而復取兩漢儒者陰陽五行之迷信。以緣附之。故吾謂此時爲儒佛過渡時代。此派實其最著者也。此爲當時老學第二別派。

四曰占驗派。自西京儒者翼奉。眭孟。劉向。匡衡。龔勝之徒。既已盛說五行。夸言緯繇。及光武好之。其流愈嚶。東京儒者。張衡。郎顛。最稱名家。龔楮蔡。揚厚等。亦班班焉。於是所謂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延專。演史。孤虛。雲氣。諸術。方術。列傳。注。見後漢書。盛行於時。後漢書方術列傳。所載者三十三人。皆此類也。然其術至三國而大聖。始儼然有勢力於社會。若袁長。房于吉。管輅。左慈。輩。其尤著者也。其後郭璞著葬書。或言依託。或名注青囊。今佚。爲後世堪輿家之祖。而稽康亦有難宅無吉凶論。則其時風水說之盛行可知。隋志著錄瑤隋子一書。六朝言祿命者。以爲本經。而臨孝公有祿命書。陶弘景有三命抄。實後世算命家之祖。衛元嵩著元包。庾季才著靈臺秘苑。皆北人。爲後世言卜筮者之大成。陶宏景著相經。爲後世言相法者之祖。凡千年以來。誣罔怪誕之說。汨濁人心者。皆以彼時確然成一科學。雖謂爲魏晉六朝間。爲陷溺社會之罪惡府可也。此爲當時老學第三別派。

要而論之。當時實道家言獨占之時代也。其文學亦彪炳可觀。而發揮厥世精神。亦最盛。所謂『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等語。其代表也。此皆老子『芻狗萬物』揚朱『奚適死後』之意也。雖我國二千年文學。大率皆此等音響。而魏晉六朝。爲尤甚焉。曾無雄奇進取之氣。惟餘靡靡頹惰之音。老揚之毒。使然也。

其時治經學者。雖有若王肅。杜預。虞翻。劉瓛。劉炫。徐遵明之流。然曾不能於東京學風外。有所建樹。徒於文字。破碎逾甚。北史儒林傳。謂『南學簡約。得其精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兩派之概象。雖不同。要其於數千年儒學史。無甚關係一也。雖謂其時爲儒學最銷沈之時代可也。

佛學雖自漢明以後。已入中國。苟秦崇法。廣事翻譯。宗風漸衍。然謂之爲佛學萌芽時代則可。竟謂之爲佛學時代則

佛學雖自漢明以後。已入中國。苟秦崇法。廣事翻譯。宗風漸衍。然謂之爲佛學萌芽時代則可。竟謂之爲佛學時代則

不可。蓋當時之治佛學者徒誦讀經文。皈依儀式。而於諸乘理法會無所心得也。老學之毒。雖不止魏晉六朝。卽自唐以後至今日。其風猶未息。雖然。遠不如彼時之盛矣。其派別之多。亦遠有所遜。故劃分數千年學術思想史。而名彼時爲老學時代。殆無以易也。

第六章 佛學時代

第一節 發端

吾昔嘗論六朝隋唐之間。爲中國學術思想最衰時代。雖然。此不過就儒家一方面言之耳。當時儒家者流。除文學外。爲學與文學。或成反比例者。中國儒學史。當以六朝唐爲全盛時代。一無所事。其最鋒鏘於學界者。如王弼、陸明、孔穎達、韓愈之流。其於學術史中。雖謂無一毫之價值焉可也。雖然。學固不可以儒教爲限。當時於儒家之外。有放萬文光燄於歷史上者焉。則佛教是已。六朝三唐數百年中。志高行潔。學淵識拔之士。悉相率而入於佛教之範圍。此有所盈。則彼有所絀。物莫兩大。儒教之衰亦宜。

或曰。佛學外學也。非吾國固有之學也。以入諸中國學術思想史。毋乃不可。答之曰。不然。凡學術苟能發揮之光大之。實行之者。則此學卽爲其人之所自有。如吾游學於他鄉。而於所學者。既能貫通。既能領受。親切有味。食而俱化。而謂此學仍彼之學。而非我之學焉。不得也。一人如是一國亦然。如必以本國固有之學而始爲學也。則如北歐諸國。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希臘羅馬。取諸猶太者。則彼之學術史。其終不可成立矣。又如日本。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我國。取諸歐西者。則彼之學術史。其更不可成立矣。故論學術者。惟當以其學之可以代表當時一國之思想者爲斷。而不必以其學之是否本出於我爲斷。

審如是也。則雖謂隋唐之交。爲先秦以後學術思想最盛時代可也。前乎此者。兩漢之經學。非所及也。而餘更無論也。後乎此者。宋明之理學。非所及也。而餘更無論也。又不惟在中國爲然耳。以其並時舉世界之學術思想界。校之。印度自大乘教諸鉅子入滅後。繼法無人。其總法者悉在中國日以萎微。歐洲則中世史號稱黑暗時代。自羅馬滅亡以後。全歐爲北狄所蹂躪。幾陷於無歷史之域。當時所賴以延文明絕續於一線者。惟恃一頑舊專制之天主教而已。印度歐洲如此。

而餘更無論也。故謂隋唐之學術思想，爲並時舉世界獨一無二之光榮可也。縱說之則如彼，橫說之則如此。故隋唐學者，其在本論中占一重要之位置也。不亦宜乎。

第二節 佛學漸次發達之歷史

中國之受外學也，與日本異。日本小國也，且無其所固有之學，故有自他界入之者，則其趨如鶩，其變如響，不轉瞬而全國與之俱化矣。雖然，充其量不過能似人而已。實亦不能真似終不能於所受者之外，而自有所增益，自有所創造。中國不然，中國大國也，而有數千年相傳固有之學，壁壘嚴整，故他界之思想，入之不易，雖入矣，而閱數十年百年，常不足以動其毫髮。譬猶澆墨於水，其水而爲徑尺之孟，方丈之池也，則墨痕倏忽而徧矣。其在滔滔之江，泱泱之海，則甯易得而染之。雖然，吾中國不受外學則已，苟既受之，則必能盡吸其所長以自營養，而且變其質神其用，別造成一種我國之新文明。青青於藍，水寒於水，於戲，深山大澤，實生蛟龍，龍伯大人之脚趾，遂終非僂僂國小丈夫之項背所能望也。謂余不信，請徵諸佛學。

佛法之入震旦也，據別史所言，或謂秦時與寶利防等交通，西漢時從匈奴得金人，實爲我國知有佛之嚆矢。真僞弗深考，其見於正史信而有據者，則東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印度之攝摩，竺法蘭兩師，應詔齋經典而至。於是佛之教義始東被。雖然，我民族宗教迷信之念甚薄，莫之受也。至桓帝始自信之，與平間，民間亦漸有信者。三國時代，支謙、支亮、支謙皆自印度來傳教。時號三支。魏嘉平二年，竺摩訶羅始以戒律來，象教漸備。雖然，當時道家言極盛，全國爲所掩襲，莫能奪也。而亦有漸認佛教勢力之不可侮，起而與之爲難者。魏明帝時有段叔牙請齋信二道士著道佛優劣論，其既與始有辨，及晉代魏，始漸成爲一科學之面目。時則有佛圖澄者，來自西域，專事譯經，東晉以還，偉人輩出。若道安若惠遠若竺道潛若法顯其尤著也。道安與習鑿齒等游，專闡揚佛教於士大夫之間，惠遠開廬山，日夜說法，佛教講壇實始於此。爲淨土宗之嚆觴焉。法顯橫雪山以入天竺，齋佛典多種以歸，著佛國記，我國人之至印度者，此爲第一。法顯三藏者，不徒佛教界之功臣而已，抑亦我國之立溫斯敦也。立溫斯敦，突人之探險於非洲者。而同時北方一大師起，爲佛教史中開一新紀元，曰鳩摩羅什，羅什龜茲國人，既精法理，且嫻漢語，以姚秦弘始三年始入長安，日夜從事繙譯，一切經

論成於其手者。不知凡幾。門徒三千。達者七十。上足四人。道生道融。僧肇。僧叡。其最顯者也。羅什之功德不一。而其最大者。為傳大乘教。前此諸僧。用力雖劬。然所討論。僅在小乘耳。至羅什首傳三論宗宗義。譯法華經。又譯成實論。實為成實宗入中國之始。自茲以往。佛馱跋陀羅譯華嚴。曇無讖譯涅槃。而甚深微妙之義。始逐漸輸入。學界暨墨一新矣。南北朝之際。海宇鼎沸。羣雄四起。而佛教之進路亦多歧。宋少帝時譯五分律文。帝時譯觀普賢經。觀無量壽經。瓊瑤路經等。又迎求那跋摩於罽賓。築戒壇以聽法。中國之有戒壇。自茲始。歷陳涉隋。以逮初唐。諸宗並起。菩提流支始倡地論宗。達摩始倡禪宗。真諦三藏始倡攝論宗及俱舍宗。智者大師始倡天台法華宗。南山律師始倡律宗。善導大師始倡淨土宗。慈恩三藏始倡法相宗。賢首國師始倡華嚴宗。善無畏三藏始倡真言宗。萬馬齊奔。百流洶匯。至是遂為佛學全盛時代。

第三節 諸宗略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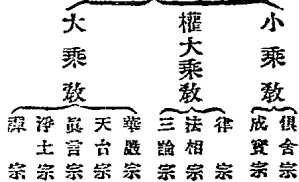
今請將六朝隋唐間有力之諸宗派。列為一表。示其統系。

宗名	開祖	印度遠祖	初起時	中盛時	後衰時
成實宗	鳩摩羅什	訶梨跋摩	晉安帝時	六朝間	中唐以後
三論宗	嘉祥大師	龍樹提婆	同上	同上	同上
涅槃宗	曇無讖	世親	同上	宋齊	陳以後歸入天台
律宗	南山律師	曇無讖	梁武帝時	唐太宗時	元以後
地論宗	光統律師	世親	同上	梁陳間	唐以後歸華嚴
淨土宗	善導大師	馬鳴龍樹世親	同上	唐宋明時	明末以後
禪宗	達摩大師	馬鳴龍樹提婆	同上	同上	同上
俱舍宗	真諦三藏	世親	陳文帝時	中唐	晚唐以後

以上十三宗。除涅槃、地論、攝論三家。歸併他宗外。自餘十宗。皆經過極光大之時代。互起角立。支配數百年間之思想界者也。今按其所屬教乘。再示一表。

攝論宗	同上	無著、世親	同上	陳隋間	唐以後歸法相
天台宗	智者大師	智顓、慧思、灌頂	陳隋間	隋唐間	晚唐以後
華嚴宗	杜順大師	法華、聖嚴、灌頂	陳	唐則天後	同上
法相宗	慈恩大師	無著、世親	唐太宗時	中唐	同上
真言宗	不空三藏	龍樹、龍智	唐玄宗時	同上	同上

教理



諸宗之教旨。若縷述之。雖數十萬言。猶不能殫。且亦非余之淺學所能及也。是以不論。論其歷史。不能他及。俱各宗起。故不得與印交有關係。故不得追論及之。

(一) 俱舍宗 停滅後九百年。世親菩薩。依四阿含經。增一阿含經。五十一卷。中阿含經。六十卷。長阿含經。三十卷。

謂華嚴五祖也。

(七) 天台宗 亦名法華宗。以依法華經立宗故。此宗不上承印度。創始之者實由我支那。則智者大師其人也。師

名智顛。陳隋間人。以居天台山。故此宗得名。時有南嶽慧思禪師。德高一世。自證三昧。智者往謁之。則曰。昔日靈山。同

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乃使修法華三昧。越十四日。智者大徹大悟。遂直接佛傳。創立此派。荆溪尊者智者第六

「止觀義例」云。一家教門。所用義旨。以法華為宗骨。以智論按指大智為指南。以大經按指涅槃為扶疏。以小品按指

大品按指為觀法。引諸經以增信。引諸論以助成。觀心為經。諸法為緯。織成部帙。不與他同。云云。本宗創立之真相。實

括於是。次有章安大師承天台後。廣傳宗風。天台惟散說。章安始結集。以成一宗典籍。以作一家綱目。次有智威。慧威。

玄朗。妙樂。并稱龍象。中唐以後。荆溪尊者湛然最顯焉。

(八) 真言宗 佛教有顯密二教之別。此宗所謂密教也。密教者何。不特言語以立教。者也。據佛家言。佛有三身。

(一) 釋迦佛。(二) 大日如來佛。(三) 彌陀佛。實一佛之德所流出之三體也。按略如耶教三大日者。釋迦之法身。釋迦

者。大日之化身也。故後世學者。綜別諸宗。亦分為釋迦教。大日教。彌陀教。三類。今所舉十宗。惟真言宗屬大日教。淨土

宗屬彌陀教。此經通念南無阿彌陀佛餘八宗皆屬釋迦教。相傳金剛薩埵親受法門於大日如來。如來滅後七百年。薩

埵以授龍猛菩薩。龍猛授龍智。龍智授善無畏。善無畏始來唐。翻大日經。以授金剛智。金剛智實支那傳法初祖也。其

後不空和尚東來。承金剛智之後。復從事翻譯。為玄宗肅宗代。宗三代國師。真言宗之確立。實自不空始。雖然。此宗不

盛於我國。後經空海即遣日本傳諸日本。日本今特盛焉。西藏蒙古暹羅亦行之。

(九) 淨土宗 此宗所依者。三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阿彌陀經一論往生淨土論。以念佛藉他力而求解脫。所謂彌陀教也。印

度先師。推天親菩薩。天親入滅後五百年。菩提流支始傳淨土法門於震旦。先是後漢時安息國沙門安清高始譯無

量壽經二卷。及晉慧遠法師。結白蓮社於廬山。念佛修行。已為此宗之嚆矢。然法門未備。菩提流支之入中國。實北魏

永平元年也。流支以授曇鸞。鸞著「往生淨土論註」。大弘斯旨。其後隋大業間有道綽。唐貞觀間有善導。皆錄錄大師也。禪宗天台法相華嚴等諸宗。雖極盛於當時。然其教理甚深微妙。非鈍根淺學人所能領解。故信奉者僅在士大

諸哲學說之尤精要者。請於次節試論之。

鄙人雖好佛學。然實素無心得。凡諸論述。皆資于說金之類而已。此節所記歷史。據日本人所著八宗綱要十二宗綱要。傍教各宗綱領等書。剽竊而成。非能自詡能自考證也。但合彼十數萬言之繁瑣。為數葉亦頗助耳。此等乾鏢無味之考據。知為新學界所不喜。但此亦是我國學術思想一大公案。學者所不可不知也。故而錄之。亦足以省繙檢之勞云爾。 著者識

第四節 中國佛學之特色及其偉人

美哉我中國。不受外學則已。苟受矣。則必能發揮光大。而自現一種特色。吾於算學見之。吾於佛學見之。中國之佛學。乃中國之佛學。非純然印度之佛學也。不觀日本乎。日本受佛學於我。而其學至今無一毫能出我範圍者。雖有真宗日蓮宗。為彼所自創。然真宗不過淨土之支流。日蓮不過天台之餘裔。非能有甚深微妙。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者也。許在家修行。許食肉帶妻。是其特色。但此亦印度所謂優婆塞。中國所謂居士之類耳。若以此為佛徒也。何如禪宗直趨本心。並佛徒之名亦不必有之為高乎。未嘗能自譯一經。未嘗能自造一論。未嘗能自創一派。以視中國。瞻乎後矣。此甯非我泱泱大國民。可以自豪於世界者乎。吾每念及此。吾竊信數十年以後之中國。必有合泰西各國學術思想於一爐而冶之。以造成我國特別之新文明。以照耀天壤之一日。吾頂禮以祝。吾跋躡以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請謳歌隋唐間諸古德之大業。為我青年勸焉。

中國之佛學。其特色有四。

(第一) 自唐以後。印度無佛學。其傳皆在中國。基督生於猶太。而猶太二千年來無景教。景教乃盛於歐西諸國。釋尊生於印度。而印度千餘年來無佛教。佛教乃盛於亞東諸國。豈不悲哉。豈不異哉。佛滅度後數百年間。五印所傳。但有小乘。小乘之中。復生分裂。上座大衆。各鳴異見。別為二十部。至五世紀。凡世紀。皆以佛滅後計。下仿此。外道繁興。大法不絕如縷。至六世紀末。而有馬鳴。七世紀。而有龍樹提婆。九世紀。而有無著世親。十一世紀。而有清辨護法。十二三世紀。而有戒賢智光。其可稱真佛教者。不過此五百年間耳。自玄奘西游。徧禮戒智諸論師。受法而歸。於是千餘年之心傳。盡歸於中國。自此以往。印度教徒。徒事論戰。怠於布教。而婆羅門諸外道。復有有力者起。日相攻培。佛徒不支。乃思調和。混假

採用婆羅門教規。念密咒。行加持。開教元氣。銷滅以盡。至十五世紀。而此母國已無復一佛跡。此後再蹂躪於回教。三
侵蝕於景教。而佛學遂長已矣。轉視中國。則自唐以來。數百年間。大師踵起。新宗屢建。禪宗既行。舉國碩學。皆參圓理。
其餘波復被靡。以開日本。佛教之不滅。皆中國諸賢之功也。中間雖衰息者二三十年。而至今又駸駸有復興之勢。
晉書。謝靈運。皆提倡佛學。他日合先秦希臘印度及近世歐美之四種文明而統一之光大之者。其必在我中國人矣。此
其特色一也。

(第二) 諸國所傳佛學皆小乘。惟中國獨傳大乘。佛教之行。西訖波斯。北盡鮮卑。西伯利亞。南至暹羅。東極日本。凡
亞洲中大小百數十國。無不徧被。晉深疑耶教。謂其與佛教不同。而佛教之於中國。其始也。西漢時。有西域胡人。傳佛經於天竺。其後。漢明帝遣使求佛。得佛經於天竺。其後。漢明帝遣使求佛。得佛經於天竺。其後。漢明帝遣使求佛。得佛經於天竺。
小乘法相。則即印度宗教家言。流大亦非奇。亦未得確據。不敢斷言耳。雖然。彼其所傳皆小乘耳。日本佛學。其母不在。蓋當馬鳴初興時。而印度本教中人。固已紛紛集矢。謂大乘非佛說。大乘之行於印。實幾希耳。故其派衍於外
國者。無不貪樂偏義。誘毀圓乘。即如今日西藏蒙古。號稱佛法最盛之地。問其於華嚴法華之旨。有一領受者乎。無有
也。獨我中國。雖魏晉以前。象法萌芽。未達精蘊。迨羅什以後。流風一掃。全國憬從。三家齊興。別傳頓起。隋唐之交。小乘
影跡。幾全絕矣。竊嘗論之。宗教者亦循進化之公例以行者也。其在野蠻時代。人羣智識卑下。不得不歆之以福樂。習
之以禍災。故權法得行焉。及文明稍進。人漸識自立之本性。斷依賴之劣根。故由恐怖主義。而變為解脫主義。由利
己主義。而變為愛他主義。此實法之所以能施也。中國人之獨受大乘。實中國國民文明程度高於彼等數級之明證
也。此其特色二也。

(第三) 中國之諸宗派。多由中國自創。非襲印度之唾餘者。試以第三節所列十宗論之。俱含宗。惟世親造一論。
印度學者競習之耳。未嘗確然立一宗名也。其宗派之成。實自中國。成實宗則自訶梨跋摩以後。竺國故書雅記。無一
道及其流。獨盛於中國。三論宗在印。其傳雖稍廣。然亦不如中國。至於華嚴。其本經之在印度。已沈沒於若明若昧之
域。據言。佛說後七百年。龍樹菩薩。始以神力攝取華嚴經。於海龍宮。是為本。而宗門更何有焉。在彼惟有「大不思議」
經流通之始。此等神話之說。不足深信。然華嚴不經於印度。可想見矣。而宗門更何有焉。在彼惟有「大不思議」
「十地」兩論。推闡斯義。餘無所聞。故依華嚴以立教。實自杜順賢首清涼圭峯之徒始也。雖謂華嚴宗為中國首創焉。

爲三期。第一期則馬鳴也。六世第二期則龍樹提婆也。七世第三期則無着世親也。九世皆本師相傳。毫無異論。略似漢初伏生申公后蒼等之經學。及其末流。護法清辨。諍空有於依他之上。戒賢智光。論相性於唇舌之間。壁壘稍新。門戶胎立。而法輪已轉而東矣。蓋大乘教義。萌芽於印度。而大成於支那。故求大法者。當不於彼而於我。此非吾之夸言也。殆亦古德之所同許也。此其特色三也。

(第四) 中國之佛學。以宗教而兼有哲學之長。中國人迷信宗教之心。素稱薄弱。論語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見墨子蓋孔學之大義。浸入人心久矣。佛耶兩宗。並以外教入中國。而佛氏大盛。耶氏不能大盛者何也。耶教惟以迷信爲主。其哲理淺薄。不足以饜中國士君子之心也。佛說本有宗教與哲學之兩方面。其證道之究竟。也在覺悟。覺悟者正迷其入道之法門。也在智慧。耶教以爲人之智力能之造化其修道之得力。也在自力。耶教借他力也佛教者。實不能與尋常宗教同視者也。中國人惟不蔽於迷信也。故所受者多在其哲學之方面。而不在其宗教之方面。而佛教之哲學。又最足與中國原有之哲學相輔佐者也。中國之哲學。多屬於人事上。國家上。而於天地萬物原理之學。窮究之者蓋少焉。英儒斯賓塞。嘗分哲學爲可思議不可思議之二科。若中國先秦之哲學。則毗於其可思議者。而乏於其不可思議者也。自佛學入震旦。與之相備。然後中國哲學乃放一異彩。宋明後學問復興。實食隋唐間諸古德之賜也。此其特色四也。

第八章 近世之學術(起明亡以迄今日)

本論自壬寅秋開筆。餘稿久未續成。深用欲然。頃非設冗重理荷蒙。以三百年來疑蘊最繁。而關係最切。故先論之。其第六章未完之稿。及第七章之稿。俟本卒攬成。乃續補焉。著者識

原稿本擬區此章爲二。一曰衰落時代。一曰復興時代。以其界說不甚分明。故改今題。又識

第一節 永歷康熙間

梁啓超曰。嗚呼。吾論次中國學術史。見夫明末之可以變爲清初。清初之可以變爲乾嘉。乾嘉之可以變爲今日。而歎時勢之影響於人心者。正鉅且劇也。而又信乎人事與時勢迭相左右也。自明中葉。姚江學派。披靡天下。一代氣節。蔚

其時齊學派中別有一大師焉。曰呂留良。留良字晚村。浙人。治朱學而能致用者也。自曾靜之獄以後。蒙大逆不道之號。戮尸赤族。此後學者。無復敢習其學。稱其人。然據雍正諭旨。稱其嘗以博學鴻詞薦。誓死不就。以山林隱逸薦。乃蓬髮爲僧。其大節與夏峯二曲。亭林。梨洲。相輝映也。又言呂留良一人倡導於前。全浙從風而靡。地方官吏。怵其黨徒衆盛。皆加意優禮。皆謂到任皆所例加禮。亦曾贈送祠堂額。字。是其學派之昌明普及。雖容城盤序。有所不逮也。吾嘗略鉤稽羣籍。竊疑清初講學之盛。殆未有及呂氏者。彼其茹種族之痛。處心積慮。以志光復。而歸本於以學符合羣。其苦心達識。百世下猶將見之。後世論晚村者。即不謂之大逆。亦不過以與八股家同類而並笑之。庸知夫隱於八股。而藉以爲號召者。正晚村智深勇沈之明證也。其生平著述。或燬或禁。今無一存。余僅從舊籍中得見雍正間閣臣奉勅撰「駁呂留良四書義」一稿。原文附見前簡。雖割裂剝落。不見其真。然微言大義。猶有存焉。其獨到處。固非尋常曲學所能夢也。余將別中此遺。元不具引也。故吾論順康間大儒。必數呂子。

所謂齊學派諸賢者。語其在學界上之位置。不過襲宋明之遺。不墜其緒。未足爲新時代放一異彩也。其可稱近世學術史之特色者。必推顧黃王顏劉五先生。五先生之學。應用的而非理想的也。吾欲語其學。請先語其人。亭林自國變後。首倡義里中。贊魯王監國。魯王敗。欲赴海上。道梗未達。遂浪跡四方。徧遊秦晉齊豫燕代淮浙。凡六謁孝陵。六謁思陵。末乃卜居陝之華陰。以爲華陰縮穀山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聞天下之事。有警可以入山守險。若志在四方。則一出關門。有若建瓴。每出遊。所至阨塞。即呼老兵退卒。詢其曲折。史家謂先生既負用世略。不得一遂。所至每小試之。墾田度地。累致千金。而別貯之。以備有事。嗚呼。此其志爲何如。其才爲何如哉。王不菴曰。『寧人身負沈痛。奔走流離。數十年靡訴之衷。曾不得快然一吐。而使後起少年。推以多聞博學。其辱已甚。安得不掉首故鄉。甘於客死。噫。可痛也。』集引。由此觀之。顧先生之爲人何如也。梨洲少年袖錫。爲父復仇。氣節已轟一世。畫江之役。糾里中子弟數百人。號世忠營。從孫嘉績熊汝霖倡義。江上軍敗。復入四明山。結寨自固。其後復副馮京第乞師日本。聞關轉徙。垂二十年。由此觀之。黃先生之爲人何如也。船山少年。自殘肢體以贖其父。國變後。從桂王遷徙於肇慶桂林南寧間者。十有餘年。緬甸覆沒。乃齋志老櫛下。終身不雜髮。竄伏窮山四十餘年。一歲數徙其處。故國之戚。生死不忘。由

此觀之。王先生之爲人何如也。習齋行事不少概見。然相傳其折竹爲刀以勝劍客。擊控馳射。中六的焉。其著述往往
隱志於宋氏之亡。才士摧折。不盡其用。由此觀之。顏先生先生之志猶黃王之志也。顏莊莊念譏吳矣。亭林以南人而
歸。多在北。嶺莊以北人天大而足跡多在南。其所浪遊。亦中國之強半。全謝山傳之曰。顏莊出於改步之後。遭
逼。崑山弟兒按而徐乾而卒老死布衣。又其酒。顧吳。賈楚。聞漢。不爲粉飾之念。磨近於遷人亡命者之所爲。是不
可以無稽也。而竟莫之能稽。按爲信。讀。讀。山考。又曰。其人踪跡。非尋常進士所聞。故似有所諱。而不令人
知。由此觀之。劉先生先生名之爲人。與顏先生何諱相肖也。然而論之。五先生皆抱經世之志。懷不世之才。深不願
以學著。而皆許勢所驅迫所限。使不得不僅以學著。於近世學術史。敘述五先生。五先生之遺蹟也。雖然。近世學
術史上而有五先生。又學術史之光也。

五先生之學。若顏若王若顏若劉。皆前無所受。縉山習齋。更崛起山谷。與一時宿儒名士絕交通。可謂自得而深造者
也。縉山平生講學之友。所嚴事者曰顧昉。曰彭明。曰船山。而當時北學甚盛。或有所得於夏峯二曲。其南遊數十
年。梨洲亭林季野。皆相往還。所得麗澤之益。當不訖。若顏先生。則更取精而用宏矣。五先生中。其所承學統最明者。莫
若梨洲。梨洲親受業。澱山。以接姚江之傳。雖然。梨洲學自梨洲學。非陽明亦非澱山也。要之五先生者。皆時勢所造之
英雄。卓然成一家言。求諸前古。則以比周秦諸子。其殆庶幾。後此惟南宋永嘉一派。陳止齋。葉水心。亦略肖焉。然以永
嘉比五先生。則有其用而無其體者也。即所謂用者。亦有其部分而無其全者也。故吾欲推當時學派。爲秦漢以來二
千年空前之組織。殆不爲過。

五先生之學。有普通者。有特別者。請言其普通者。曰以堅忍刻苦爲教旨相同也。習齋專標忍嗜欲苦筋力之旨。爲學
道不二法門。近世餘杭章氏以比諸羅馬之斯多曠派。諱矣。亭林講學。首倡行己有恥。其言曰。古之疑衆者。行僞而
今之疑衆者。行僞而脆。其宗旨所在可知也。王黃劉雖不標名號。迹其生平行誼。非浮靡柔脆者所能望其肩背也。縉
山以不忍難髮之恥。顏頤竄伏於山谷者數十年如一日。尤空前絕俗之行也。蓋以身教教之大者也。此其一。曰以經
世致用爲學統相同也。五先生之著述。可覆按也。彼其經世。非猶夫宋乾淳間永嘉派之言也。其詳別此其二。曰以黃

武任俠爲精神相同也。顧黃王三先生。歷參魯唐桂三王軍事。其勇略章章在耳目也。船山讀通鑑論宋論黃書噩夢諸作。痛歎於黃族文弱之病。其傷心如見也。繼莊絕世之祕密運動家也。惜其所志不遂。而其謀不彰也。習齋則屢言勇爲達德。日與其徒肄於射圃。終身不衰也。以口碑所述。梨洲絕技擊。友人某爲余言。有劉汝欽學梨洲技擊者。不遺者忘其此。誠所自出。其技擊也。然則其。亦然。客其術。竹爲刀。以射。凡此誠不足以爲諸先生重。雖然。此亦國粹之一種。言尙武者所不可廢也。謂中國將來非無故也。此大日俄之後。日軍每於突擊。獲奇勝者多。歸功於此等術。而西人亦諳之。不置云。而諸先生皆躬嫻之。此其三。日以科事實驗爲憑藉相同也。亭林梨洲船山之著作等身。若地理。若歷史。若音韻。若律歷。皆有其所創見。夫人而知矣。以全謝山所作繼莊傳證之。其學亦豈讓三子。習齋專主實行。而下手工夫。取的於周官德行藝之三物。蓋亦以矯明末空談之弊焉。傳習齋學最親切者。曰李剛中。觀剛主之著述。可以知習齋矣。諸先生之著述評議下段此其四。諸言其特別者。亭林之日知錄。爲有清一代學術所從出。尙矣。其天下郡國利病書及學域志。雖未成之本。然後世言人文地理者。祖焉。至今日其供學者參考之用者。益廣也。亭林深知生計與政治爲切密之關係者也。故言之尤斷斷也。其生計學皆應用的也。彼小試之於墾闢而大效。惜不能盡其用也。不然。亭林一越之范蠡也。聲音訓詁。爲百餘年間漢學之中堅。其星宿海則自音學五書也。金石學自乾嘉以來。蔚爲大國。則亦金石文字說爲其先河也。故言清學之祖。必推亭林。諸先生之學統。不數十稔而俱絕。惟亭林雖然獨存也。惜存者其瑣節。而絕者其大綱。存者其形式。而絕者其精神也。亭林曰。今日只當著書。不必講學。又曰。經學即理學。而儒變不加厲。而因以詆理學。而仇講學者。非亭林所及料也。然亭林不能不徵分其過也。一開拓萬古雜倒一時者。梨洲哉。梨洲哉。明儒學案六十二卷。爲一代儒林。尙矣。非徒講學之圭臬。抑亦史界一新紀元也。學之有史。自梨洲始也。明夷待訪錄之原君原臣諸篇。幾盡虛設民約之席。原法以下諸篇。亦顯然有法治之精神。此近世學子所既知。無俟吾陳也。律呂新義二卷。則後此言律學者。祖焉。句股圖說開方命算測圓要義諸作。啓近世研究算學之緒緒。其後梅定九文本周髀言歷。世稱絕學。而不知實梨洲發起之。梁啟超言句股圖說乃周髀算術高梨洲說魁儒哉。船山最崇拜橫濱亞里。其學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惜

後異河等。中時。按今泰西地理。莫不有之矣。燕京吳下水。皆東南流。故必東南風。而後雨。衡湘水北流。故必北風。而後雨。諸方山水之向背。分合。皆當按籍而列之。而風土之剛柔。暨陰陽燥濕之徵。又可次第而求矣。按此皆極精之論。今泰西地理家。所最注意者。非有得於時論。學不能道也。請方地土者。又有但言蓋近世氣運所宜。地之不同。各諸之為一則。合諸土產。則諸方人民性。俗風俗之習。皆可見矣。按地學之精微。實是而極。近世學所宜。地之不同。各諸有密切之關係。誠有察於此也。昔去年始見日本入水口長三郎所著人生地理學一書。每日日本全土風俗。政治。種種發達之差異。而悉納之於地理。旁引泰西各國以為證。而皆有精確不磨之論。據其說。卒與噴為得。未嘗有而不。知起無入。大業不竟。誰之其也。可哉。此業者。後吾以為以繼莊學。願黃王易。以願黃王學。繼莊雄。高山景行。吾嚮往焉。由此觀之。近世學術史上。所以燭然其明者。惟特五先生。抑五先生不獨近世之光。即置諸周秦以後二千年之學界。亦罕或能先也。願明之末清之初。以何因緣。而得有此。吾嘗推原之。以晚明政治之腐敗。達於極點。其結局乃至舉數千年之禹域。魚爛以奉諸他族。創鉅痛深。自古所未嘗有也。故瑰奇絕特。有血性之君子。咸惕然於天下與亡。匹夫有責。深覺夫講求實際應用的政論之不容已。此其由時勢所造成者一也。姚江學興。既舉前此破碎支離之學。而一掃之。晚明百年間。學者咸有發揚蹈厲之氣。異於前代。儒之有俠風也。孕而育之者姚江也。墨先生之學。皆有近。故謂五先生以王學為原動力可也。但王學末流。狂恣滋甚。徒以一二口頭禪相向。其對於自己也。去實踐愈遠。其對於社會也。去實用愈遠。物極必反。然後諸君子不得不以嚴整之戒律。繁博之考證。起而矯之。故謂五先生為王學之反動力可也。兩者兼然後此種特別之學派出焉。此其由舊學所造成者二也。五先生中。惟梨洲與王學有直接關係。其餘若也。習齋則非宋明而悉棄矣。故言五先生之學。與王學有關係。間使五先生生於他代。以其才與其學。必將有所藉手。者。或疑焉。雖然。同接之影響。往往更大於直接。此不可不察也。使五先生生於他代。以其才與其學。必將有所藉手。著之實施。則無暇以學鳴。而其學之深造。必不逮是。願以亡國遺民。義不可以立人之本朝。其所懷抱。不得不盡假諸竹帛。又其奔走國難。各間關數十年。於一切政俗利病。皆得之於實驗調查。以視不出戶而談天下事者。與夫擁旄節以問民疾苦者。相去遠矣。此其由諸先生之地位所造成者三也。綜此三因。則此種學派。不啻於他代。而惟產於永歷康熙之交。有以夫。有以夫。雖然。以諸先生之才之學之志之節。各皆獻身以盡瘁於國事。而卒無救於亡明。是則可痛也。若語其原因。蓋甚複雜。焉。以非本論範圍。今畧之。

同時學派。與五先生相近者。尙數人。於蜀有唐詩萬。著潛書二篇四卷。乾世間嘗為錄。近世學者。多知梨洲船山。能

發民權公理。而不知巴蜀山谷間。有唐氏者。與之作桴鼓應也。潘書上篇有唐氏者。與之作桴鼓應也。潘書上篇有唐氏者。與之作桴鼓應也。

我其去治道遠矣。又曰。天子之尊。非天帝大神也。皆人也。又曰。位在十人之上者。必處視其臣民。如大馬。日食其粟。而天下之附。以為一人之養也。凡此諸論。自孟子以後。久矣。夫不發聲聞矣。是實可與梨洲之原君臣相取。天下有可及也。善故不憚。此學之於吳有陳確庵。明其學多得於桴亭。而尤好言經世。倡全史為四大部。以政事人文別之。政部分曹。事部分代。人部分類。文部分體。手書巨帙。各數十。皆能背誦云。其精力真不可思議。所著述關於農田水利兵法者尤夥。而劍擊之技妙天下。於鄂有胡石莊。著釋志六十一篇。二十餘萬言。自擬於徐幹中論。顏之推家訓。然論者謂其精粹與行。過於二書。此三君子者。亦崛起卓然。自成一家。其最章章者也。而顧景范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亦曠古一絕作。其所得於亭林繼莊李野者頗多云。亦此一派之一支流也。

梨洲有弟曰晦水。名宗炎。後果有來者。子如其言。子辛遂。莫知所在云。一。小梨洲也。萬季野為梨洲高弟。最能傳其學。別論

而著書亦數十卷。後果有來者。子如其言。子辛遂。莫知所在云。一。小梨洲也。萬季野為梨洲高弟。最能傳其學。別論

之。其子百家。亦殆庶幾。此黃學傳授之大略也。習齋高弟曰李剛主。一。小梨洲也。萬季野為梨洲高弟。最能傳其學。別論

之學於毛西河。多所著述。崑繩華萼以傳顏學為已任。與方望溪多所辨難。見於望溪集。此顏學傳授之大畧也。船山

崎嶇山谷。其弟子無一有力者。繼莊則免起鶻落。不可方物。其名且隱。其學更無論也。亭林以不好講學故。直接有力

之子弟無一人。而二百年來漢學家。率宗尚之。雖然。以為為顧學。顧先生不任受也。然則五先生之學派。或身歿而絕

或一再傳而遂絕。雍乾以後。不復存於人間矣。厥後惟乾隆間全謝山。私淑梨洲。得其形似。近世譚瀏陽私淑船山。

青出於藍。強編學案。則二君其選也。夫以五先生之魄力。能闢千古未闢之學統。而顧不自傳諸其人。以光大於後世。

則何以故。吾將於次簡論之。

同時學行與顧黃王劉相類。而不以學名者。尚有一傅青主。山以任俠聞於鼎革之交。國變後。馮銓魏象樞皆強薦之。

幾以身殉。遂易服為道士。有問學者。則告之曰。老夫學莊列者也。於此間諸仁義事。實羞道之。或強以朱諸儒為問。則

曰。必不得已。吾取同甫云。雖然。史家謂其學自大河以北。莫能及者。蓋有所憤而自隱。其志愈哀於黃顧矣。當時黃冠

何以不用諸開而用諸閉。不用諸實而用諸虛。不用諸新而用諸陳。則別有種種原因焉。若民性之遺傳。若時主之操縱。皆其最鉅者也。蓋未可盡以爲諸僞病也。

本朝學派。以經學考據爲中堅。以爲欲求經義。必當假途於文字也。於是訓詁一派出。以文字與語言相聯屬也。於是音韻音古一派出。又以今所傳本之文字。或末可信據也。於是校勘一派出。以古經與地理多有關係也。於是地理一派出。以古經與天算多有關係也。於是天算一派出。以古代之名物制度與今殊異也。於是名物制度一派出。是爲乾嘉時代最盛之支派。

言聲音訓詁學。而以漢以後字書爲未足也。於是金石一派出。言地理而以域內爲有限也。於是西北地理一派出。以今傳之經籍爲未完備也。於是輯佚一派出。崇古尊漢之極點。而以東漢之學尙其導源更自西漢也。於是今文經說一派出。是爲乾嘉以後續興之學派。

推其考據經學者以及羣史。於是錢辛王西一派之史學出。推其考據經學者以及諸子。於是畢秋一派之子學出。彼非誠欲治子史也。以經學之席位。已悉爲前輩所占。不得已而思其次也。故謂之爲經學之支流可也。若此者是爲清代學術之正派。

此正派之初祖誰氏乎。曰閻百詩。考曰胡東樵。清閻氏著古文尙書疏證。定東晉晚出二十五篇之僞。批卻導厥。霍然以解。胡氏著禹貢錐指。謂漢唐二孔傳孔安國注及孔疏宋蔡氏集沈於地理多疏舛。乃博引羣書。以辨九州山川形勢及古今郡國分合異同。此二書出。乃爲經學界開一新紀元。夫二書者。各明一義。至爲區區。而經學新紀元之名譽。不得不歸之者何也。蓋三百年來。學者以晉唐以後之經說爲不足倚賴。而必求徵信於兩漢。此種觀念。實自彼二書啓之。而其引證之詳博周密。斷案之確實犀利。尤足使讀者舌擗心折。而喚起其尊漢蔑宋之感情。謂費多引鄭注及說文以正孔疏蔡傳清經之崇拜許始。其感悅實自此二書始。蓋二書直接之發明。雖局於一節。而間接之影響。則循於全體也。故清學正派之初祖。必推二氏。

同時經學別派有二大師。曰鄞縣萬充宗。新大季野。同兄弟。充宗爲禮書三百卷。春秋說二百四十卷。段於。季野爲讀禮

通考百二十卷。此世皆除乾學名二萬之學。不標漢宋門戶。其感化所及於清代學界者。不如閻胡之鉅。然言三禮者必祖之。尋秦慈田有五二萬皆梨洲高弟。其學之大體。受自梨洲。而顧門草精。更有所進。季野之史學。尤吸納萬流。推倒一世。雖然。萬氏派之史學。不盛於清代。

經學與萬氏派略相近者。有馬宛斯。略著左傳事緯及釋史。顧甯人亟贊之。乾嘉後學者病其家法不嚴。與五禮通考同譏焉。實則二書皆三百年來傑構也。雍乾間有顧震滄。棟著春秋大事表。其學統亦略近萬氏。

中國於應用科學。無一足稱者。其最發達莫如算聖祖。嗜此藝。篤復有西儒南懷仁輩。備顧問內廷。高髻廣額。流風浸被於後。於三百年來。茲學之進步。頗有力焉。而開其先者。曰王寅旭。陽曰梅定九。文王氏當前明徐文定。光修歷之時。已潛心茲業。著曉庵新法六卷。梅氏致心折焉。顧亭林品評時彥。獨首先生。曰學究天人。確乎不拔。吾不如王寅旭。其所造可知也。梅氏則三百年言算者所宗矣。所著算書凡二十五種六十卷。實二十九種其孫設成編校時此後官

書。如律呂正義歷象考成等。多本之。若算學於本朝學界上有價值者。則開宗之名譽。舍兩先生無屬也。故吾以閻胡二萬王梅爲新學派之開祖。就中閻胡影響最鉅。諸人次焉。

孫李陸呂二張顧黃二王顏劉二萬。皆明遺民。於新朝不肯受一絲一粟之象養。非直其學之高。抑其節行又足以砥所學也。閻氏雖一應徵。然未嘗立其本朝。胡氏蚤歲力拒徵辟。晚節聖祖南巡。獻頌賜對。士論稍惜之。梅氏亦於南巡時強起召見。雖然。三先生者皆以處士終也。萬充宗歲就明史館席然不肯受官自欲握國史權以報故國云其志可敬也。故吾輩語諸先生。皆當號曰明儒。

不當曰清儒。若夫語於學統。則固劃然爲一新時代。以明學目之焉。又不得也。自有所謂以名臣象名儒者。而清學始不競矣。其最初有聞於時者。曰魏環極。環魏石生。石介陸稼書。其張伯行。先二魏以魏介聞。新朝創法立制。多出其手。而於學界關係蓋鮮。稼書臆篤明察。循吏之才。伯行敬慎廉介。經解自守。其行節無可議。然學太陰陋。稼書之言曰。『今之論學者無他。亦宗朱子而已。宗朱子爲正學。不宗朱子即非正學。董子云。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然後統紀可一。法度可明。今有不宗朱子者。亦當絕其道勿使並進。』

伯行褻性理正宗。排斥陸王。不遺餘力。王學之絕。陸張最有力焉。其人既見稱於時主。其學益見重於流俗。思想自由。

乃銷蝕於無形之間。二氏簡人之私德，不足贖其對於社會之公罪也。其純然爲學界盜賊，兩三百年來惡風，而流毒及於今日者，莫如徐乾學、湯斌、李光地、毛奇齡。

近儒或以歐陽修、蘇軾爲宋學界之蟲，其論稍過。若清之有徐乾學，其又下於歐蘇數等者也。清興首開鴻博，以網羅

知名士，不足則更徵山林隱逸，以禮相招，不足則復大開明史館，使夫懷故國之思者，或將集焉。上下四方，皆入其網

矣。除吾所陳諸先生外，其倖免者寡也。而當時汲引最盛者，曰崑山徐，彼以南人處文學最盛之區，一時魁儒大師，皆

所素往還。既緣倖幸，驟獲寵貴，則以利祿相誘，以威勢相脅，而屬主文衡，久尸史職，欲徵盡羅名宿，致諸門下，彼固不

知學，而藉門下食客，以爲之裝飾。既博禮士之名，復徵績學之譽，侈然以稽古之榮爲餌，而使一世廉恥，浸潤以銷滅。

士之弁髦氣節，以奔競諂諛爲尚。其受徐氏之影響者最多焉。不然，有明三百年之所養，何一日掃地以盡。若是速也。

湯斌、李光地，皆以大儒聞於清初，而斌以計斬明舊將李玉庭，光地賣其友陳夢雷，而主謀滅耿鄭，皆坐是致貴。顯然

斌之欺君，聖祖察之，光地之忘親貪位，彭鵬與光地同鄉，劾之，即徹論大節。其私德已不足表率流俗矣。而皆竊附程

朱陸王，以一代儒宗相扇耀。天下莫或非之，質而言之，彼二氏者，學術之醇，不及許衡，而墜棄名節與之相類。階進之

正，不及公孫弘，而作僞日拙與之相類。程朱陸王之學統，不幸而見窳於豎子，自茲以往，而宋明理學之末日，至矣。

毛奇齡，乘時得位，不及崑山睢州安蘇，而挾其靡盬蟲艸之才，行以狂悖恣肆之態。其戕賊學界，亦頗有力。全謝山著

毛檢討別傳，於其生平行誼，鱗鱗罔兩，無遁形矣。自謂畫江之役，曾預義師，實則以鼓篋學階進，於保定，伯毛有倫，事

諸論於開百詩及施愚山竊其強餘以自炫及致謝詞利得檢討方仇固施其著古文尙書究辭以強排百詩

也。昔者以編者皆紀報之既實，其精練總總皆對其門生，張其連發奇論，平生隨行，至不堪入耳云。此皆全氏結

城守案外編者皆紀報之既實，其精練總總皆對其門生，張其連發奇論，平生隨行，至不堪入耳云。此皆全氏結

爲兩個人，徐未知其真相耳。彼其辭才，既便給，記載既難博，乃徇仇前哲，以文其小人無忌憚之行，肆口雌黃，漢

以後人無一得免，而其所最切齒爲宋人，宋人之中，所最切齒者爲朱子，跡其所抨擊，純然市井無賴，料罵者之所爲。稍有學養者，未必爲動，但承其時學風，尊漢蔑宋之機已動，而遵毛氏之教，可以悉舉名節，閑檢而蕩棄之，而不失爲大儒。其便學者之私圖，孰有過是。上既有湯李輩以僞君子相率，下復有奇齡等以真小人自蒙，而皆負一世重名，以左右學界，清學之每下愈況也。復何怪焉。復何怪焉。後此袁枚愈橫，輩皆直接汲毛氏之流，而間接受影響者，尚不可

指數也。

自此以往。宋明學全絕。惟餘經學考據。獨專學界。爛然光華。遂入於近世第二期。

第二節 乾嘉間

吾論近世學派。謂其由演繹的進於歸納的。饒有科學之精神。且行分業之組織。而惜其僅用諸瑣瑣之考據。然則此學派之所以不盡其用者。原因何在。曰。是不一端。而時主之操縱其最也。自康雍開歷興文字獄。乾隆承之。周納濬。論非田封建。稍近經世先王之志者。往往獲意外譴。乃至述懷感事。偶著之聲歌。遂羅文網者。趾相屬。又嚴結社講學之禁。晚明流風餘韻。銷匿不敢復出現。學者舉手投足。動遇荆棘。懷抱其才力智慧。無所復可用。乃駢膝於說經。昔傳內廷演劇。觸處忌諱。乃不得已專演封神西遊牛鬼蛇神種種詭狀。以求無過。本朝之治經術者亦然。銷其腦力。及其日力於故紙之叢。苟以遠死而已。進化學家言。諸動物之毛羽為特別彩色者。皆緣夫有所避。而假以自衛。淘汰久之。而彩異遂獨發達。晚近漢學之昌明。莫茲例也。流風既播。則非是不見重於社會。幽渺相競。忘其故矣。嗚呼。斯學之敵中國久矣。願以二百餘年瑰材。孰能之士之腦識所集注。固一代思想之淵海也。可以無記乎。

吾曾以桴亭楊園比諸宋之泰山徂徠。此言其學之相近耳。若以一代學界上位置論之。則閻胡二子。可比孫石。定宇東原。其濼洛也。高郵父子。其晦菴也。閻胡為漢學祖。崑山可謂祖之所自出。學多法崑山。故吾強名之。其儼然組織。審學統者。實始乾隆朝。一曰吳派。一曰皖派。吳派開祖曰惠定宇。定宇之先有何義門。陳少章。沈歸愚。皆皆尚通治。襍治經史文辭。定宇承其祖元龍。周父天牧。奇家學。益專精經術。世稱吳中三惠。定宇著九經古義。周易述。明堂大道錄。古文尚書考。左傳補注。皆精博有心得。其弟子最著者曰江良庭。余古農。王西莊。錢竹汀。蘭泉。良庭為尚書集注音疏。古農為古經解鈎沈。雖罕下己見。而搜討之勤。有足稱者。王錢益推其術以治史學。西莊有十七史商榷。竹汀有廿二史考異。皆其支流也。蘭泉著金石萃編。金石釋經者宗焉。教於揚州。則有汪容甫。劉端臨。拱稍稍上證諸子。通論經義。有補注。古農弟子曰江鄭堂。撰國朝漢學師承記。清儒家法流派。可得而稽焉。亦一學史也。皖派開祖曰戴東原。東原生休甯章炳麟氏。謂休甯於江南為高原。其民勤苦善治生。故求學深遠。

直覈而無蘊藉。蓋地理感化使然也。清代漢學。閻胡作之。惠氏行之。戴氏成之。東原少受學婺源江慎修。永治小學禮經算術輿地。皆深通。復從定宇游。傳其學。著東原集。孟子字義疏證。方言疏證。考工記圖聲韻考。群經表。爾雅文字表等。而關於歷算水地之著述猶多。其論學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辭也。所以成辭者字也。必由字以通其辭。由辭以通其道。乃可得之。』乾嘉間學者以識字為求學第一義。自戴氏始也。其鄉里同學。有金輔之。榜程易疇。瑞後有凌次仲。廷及三胡。培成善治禮。而易疇尤明水地聲律工藝穀食之學。而皆取師資於東原。東原弟子著者曰任幼植。大虛抱經。文孔異軒。幼植為小學鉤沈。抱經專事校勘。大戴記逸周書荀子方言釋名春秋繁露白虎通。皆所釐定。此外尚數古書自是。可讀焉。異軒始治公羊。為言公羊學者之祖。然今文家弗善也。其尤著者曰金壇段若膺。玉高郵王懷祖。孫若膺著說文解字注。六書音韻表。許學之淵藪也。懷祖著廣雅疏證。經傳釋詞。以經傳諸子轉相證明。凡諸古書文義詰籀者。悉迎刃而解。以授其子伯申。引之作經義述聞。訓詁之學。至是圓滿矣。近世俞蔭甫。為古書疑義舉例。稟高郵學。而分別部居之。而最近則馬眉叔。忠著文通。亦憑藉高郵。眉叔著其時。余在上海居相與往往有所多也。例者。獨多創前古未有之業。中國之有文典。自馬氏始。推其所自出。則亦食戴學之賜也。當是時。天子方開四庫館。以藻飾太平。而東原實總館事。四庫書目提要。其大部分出。東原手。紀文述戶其名耳。被之學既足以睥睨一世。而復祭酒於首善之區。以是戴氏學掩襲天下。清之漢學家。大率專事考據。不復與宋明儒者爭席。惟東原著孟子字義疏證及原善。以其心得者。以與新安姚江爭。則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其言曰。『君子之治天下也。使人各得其情。各遂其欲。君子之自治也。情與欲使一於道義。』而極言無欲為異氏之學。謂過欲之害。甚於防川焉。此其言頗有近於泰西近世所謂樂利主義者。不可謂非哲學派中一支流。雖然。人生而有欲。其天性矣。節之猶懼不戢。而豈復勞戴氏之教孫升木為也。二百年來學者。記誦日博。而廉恥日喪。戴氏其與有罪矣。以上叙傳授派別頗詳。戴氏履歷。而增補之。且自下斷案者。附錄。吳皖派別之說。出自江氏漢學師承記。而章氏辨之尤嚴。章氏謂吳學好博而尊聞。皖學綜形名任裁斷。此其所以為翼。諒也。雖然。東原固嘗受學於惠氏。則吳皖可云同源。戴之視惠。猶惠之視閻胡也。故清之休甯。可比明之姚江。姚江出而舉天下皆姚江學。即有他派。附庸而已。休甯亦然。乾嘉間休甯以外之學術。皆附庸也。雖然。其學實僅盛於江左。

江左以外。各省學子。雖往往傳習。然不能成家。其稍有系統之可言者。則孔異軒以其學術於山東。繼起者有郝恂九。桂未谷。皆卓然成一家言。侯君模。以其學術於嶺南。阮芸臺。元晉學。創學海堂。輯刻皇清經解。於是其學風大播於粵。道咸以降。江浙衰而粵轉盛。雖然。名家者無一焉。最著爲陳蘭甫。謬溝合漢宋。以博創獲之譽。其細已甚。而去戴學抑愈遠矣。

其時以大人先生而鼓吹左右茲學最有力者。曰紀曉嵐。阮沅若。元畢秋帆。然皆不能自名其家。其著述或多假於食客之手。於學界殆不足道。而紀氏以佞幸處向歆之地位。苟媚時主。微詞尖語。頗倒黑白。於人心風俗所影響。固不細也。

惠戴之學。固無益於人國。然爲準經忠僕。使後此治國學者。省無量精力。其勤固不可誣也。二百年來諸大師。往往注學生之力於一經。其疏注之宏博精確。誠有足與國學俱不朽者。於易則有惠氏棟之周易述。江氏藩之周易述補。張氏言之周易虞氏義。於書則有江氏聲之集注音疏。王氏盛之後案。孫氏衍之今古文注疏。於詩則有馬氏辰之傳箋通釋。胡氏承之後箋。陳氏奐之傳疏。於禮則有張氏惠之圖。胡氏培之正義。於周禮則有孫氏今人之正義。於春秋左氏傳則有劉氏文之正義。公羊傳則有陳氏立之義疏。穀梁傳則有鍾氏燕之補注。於論語則有劉氏綱之正義。於孝經則有皮氏今人之鄭注疏。於爾雅則有邵氏漁之正義。郝氏行之義疏。於孟子則有焦氏晉之正義。類皆曠古絕作。蓋取精多用物宏。時代使然也。西諺曰。羅馬非一日之羅馬。吾於陳碩甫之毛詩胡竹村之儀禮陳車人之公羊孫仲容之周禮見之矣。其在十三經以外者。則如孔氏之大戴禮記補注。龔氏正之國語疏。陳氏立之白虎通疏證。宋氏右之逸周書校釋。其功皆足多焉。若段氏之說文。王氏之廣雅。尤爲茲學之中堅。前簡論之。今不具也。

以上爲乾嘉間學統之正派。

其時與惠戴學樹敵者曰桐城派。方東樹著漢學商兌。抨擊不遺餘力。其文辭斐然。論鋒敏銳。所攻者間亦中癥結。雖然。漢學固可議。桐城城一派。非能談漢學之人。其學亦非惠戴敵。故往而輒敗也。桐城派鉅子。曰方望溪。姚姚傳。方姚固文人。而自謂尸程朱之傳。其實所自得者至淺薄。姬傳與東原論學數抵牾。故經學家與文學家始交惡云。自

宋歐陽廬陵有因文見道之語。後文士往往自託於道學。平心論之。真戴之學。與方姚之文。等無用也。而百年以往。國學史上之地位。方姚視惠戴何如哉。

自慶堯以遺。號稱以朱學名家者。若熊賜履。陳宏謀。陳鵬年。楊名時。朱軾。李紱。孫嘉淦。大率皆以高位負時望。承風者。以戴之號奉之。實則於學。不有影響。蓋宋學之微久矣。方姚以後。益更不說。其間僅王白田註著朱子年譜考。要。真治朱學者。一人而已。昔者國朝學案小論。持門戶。而派別。蓋與文經。與考。皆自創也。

復有浙東學派者。與吳派皖派不相非。其精闢不遺。而致用過之。其源出於梨洲季野。而尊史。其鉅子曰邵二雲。謝山。望章實齋。二雲預修國史。以記誦之博聞天下。以某事答曰在某國。華幾百不失一。云江藩謂二雲卒而江南之文獻亡云。謝山於明末遺事。記載最詳。故國之感。往往盈紙。南雷學統。此其一綫也。實齋爲文史通義。批郢導窳。雖劉子元蕙以過也。其校讎通義。啓研究周秦學之端矣。吾於諸派中。甯尊浙東。

趙甌北與之廿二史劄記。其考據之部分。與西莊辛楣相類。顧其採集論斷。屬辭比事。有足多者。其派當近於浙東。或曰。其攘章實齋遺稿者過半云。無左證。不敢妄以私德讓前輩也。其餘治史者多。率皆汲王錢之流。不足道。

乾嘉間王學之絕已久。中間惟羅臺山。高注愛廬。精彭尺木。弁獨從王學入。而皆歸宿於佛門。臺山尺木。尤勇猛精進。大徹大悟。後時代之一異色也。其學不光大。影響蓋微。

第三節 最近世

其最近數十年來。崛起之學術。與惠戴爭席。而駁駁相勝者。曰西漢今文之學。首倡之者爲武進莊方耕。著春秋正辭。方耕與東原同時。相友善。然其學不相師也。戴學治經訓。而博稽羣經。莊學治經義。而約取春秋公羊傳。東原弟子孔巽軒。疏雖皆爲公羊通義。然不達今文家法。膚淺無條理。不足道也。方耕弟子劉申受。疏始願主董仲舒李育。爲公羊釋例。實爲治今文學者不祧之祖。逮道光間。其學寔盛。最著者曰仁和龔定安。疏曰邵陽魏默深。源定安有文集三卷。續集四卷。定安段茂堂外孫也。其小學多得自段氏。而經義則摠自莊劉。又好治史。意章實齋之學。言六經皆史。又學佛。欲排禪宗。衍教下三家。其思想蓋甚複雜。然其於春秋蓋有心得。能以快詭淵渺之理想。設衍古說。其於專制政

體。疾之滋甚。集中屢歎恨焉。集中如古史鈞沈論。乙丙之際。胎氣。乙丙之際。胎氣。乙丙之際。胎氣。能知治本。魏平均篇云。主極不詳之氣。歸於天地。不相齊。大地不相齊。大地不相齊。大地不相齊。嘉道間。舉國醉夢於承平。而定安憂之。儼然若不可終日。其察微之識。舉世莫能及也。生網密之世。風議隱約。不能盡言。其文又瑰瑋連犽。淺學或往往不得其指之所在。雖然。語近世思想自由之嚮導。必數定安。吾見並世諸賢。其能爲現今思想界放光明者。彼最初率崇拜定安。當其始讀定安集。其腦識未有不受其激刺者也。夫以十年以來。歐美學澎湃輸入。雖乳臭之子。其眇思譚說。皆能執定安。顧定安生百年前而乃有此。未可以少年喜誇前輩也。然定安憔悴牢落不得志。其道力不足以自勝。故細行多不檢。其惡習影響於新學界者。亦有焉。前此治今文者。則春秋而已。至魏默深乃推及它經。著詩古微。書古微。詩主齊魯韓。書主歐陽大小夏侯。而排斥毛鄭。不遺餘力。由今日視之。其無謂亦甚矣。然一家之言。不可誣也。仇疏章氏謂齊魯韓歐陽大小夏侯各有師法。故不一致。而齊魯大小夏侯亦相攻。互有攻異。然其致異與今古文之歧異相比較。則新舊之異。點甚大而新派中之支源。其異則甚小也。不得以此遺抹然魏氏學魏氏又好言經世之術。爲海國圖志。癸廣國民對外之觀念。其書在今日。不過東閣覆瓿之價值。然日本之平象山吉田松陰西鄉隆盛輩。皆爲此書所激刺。間接以演尊攘維新之活劇。不龜手之藥一也。或以霸或不免於泝泝。豈不然哉。

敏新思想之萌蘗。其因緣固不得不遠溯叢魏。而二子皆治今文學。然則今文學與新思想之關係。果如是密切乎。曰是又不然。二子固非能純治今文者。即今文學亦安得有爾許魔力。欲其理。請徵泰西。夫泰西古學復興。遂開近世之治。謂希臘古學。與近世科學哲學。有不可離之關係乎。始未必必然。然銅山崩而洛鐘應者。其機固若是也。凡社會思想。束縛於一途者既久。驟有人焉衝其藩籬而陷之。其所發明者。不必其途有當於真也。但使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自能震聳一般之耳目。而導以一線光明。此懷疑派所以與學界革命常相緣也。今文家言。一種之懷疑派也。二百年間支配全學界。其有方之一荷說。舉凡學子所摹摹焉。以不得列宗門爲恥者。而忽別樹一幟以與之抗。此幾一動前之人所莫敢疑者。後之人乃競起而疑之。疑之不已。而俛詭之論起焉。俛詭之論多。優勝劣敗。真理斯出。故懷疑

派之後。恒繼以詭辯派。詭辯派之後。而學界革命遂成立。此徵諸古今中外而皆然者也。今文之學。對於有清一代學
 術之中堅而懷疑者也。龔魏及祖述龔魏之徒。則近於詭辯者也。而我思想界亦自茲一變矣。今勿具論。一與龔魏相
 先後而其學統有因緣者。則有若陽湖李申者。長洲宋于庭。仁和邵位西。宋氏傳會太過。支離不甚。不足以當
 鍾子。李氏明祿長於地理。其治經則排斥周官特甚。邵氏則卓然一經師也。蓋申受始治今文春秋。歐深治今文詩
 今文書。而位西則言今文禮。著禮經通論。以禮經三十九篇為劉歆矯造。自是率經今文說出。而湖澤王千秋。千秋
 秋弟子。并研度季平。平集其大成。王氏循注率經。不斷斷於攻古文。而不得不推為今學大師。蓋王氏以公羊說六經。
 公羊實今學中堅也。廖氏受師說而附益之。著書乃及百種。可謂不憚煩。其門人某者。有廖氏經學說百種。而其
 說亦屢變。初言古文為周公。今文為孔子。次言今文為孔之真。古文為劉之僞。最後乃言今文為小統。古文為大統。其
 最後說。則戊戌以後。懼禍而支離之也。蚤歲實有所心得。儼然有開拓千古推倒一時之概。晚節則幾於自賣其學。進
 退失據矣。至乃牽合附會。摭拾六經字面上碎文隻義。以比附秦西之譯語。至不足道。雖然。固集數十年來今學之大
 成者。好學深思之譽。不能沒也。蓋自今古之訟既興。於是朱六會。有尙書歐陽夏侯遺說考。陳喬樞。有今文尙書經說
 考。三家詩遺說考。齊詩翼氏學疏證。陳立有公羊義疏。專憑西漢博士說以釋經義者。間出。逮廖氏而波瀾壯闊極矣。
 吾師南海康先生。少從學於同縣朱子襄先生。朱先生講陸王學於舉世不講之日。而尤好言歷史法制得失。其治
 經則綜核漢宋今古。不言家法。康先生之治公羊治今文也。其淵源頗出自井研。不可誣也。然所治同。而所以治之者
 不同。疇昔治公羊者皆言例。南海則言義。惟牽於例。故還珠而買椟。惟究於義。故蔑往而知來。以改制言春秋。以三世
 言春秋者。自南海也。改制之義立。則以為春秋者。緝君威而申人權。夷貴族而尙平等。去內鏡而歸統一。革習慣而尊
 法治。此南海之言也。疇昔吾國學子。對於法制之觀念。有補苴無更革。其對於政府之觀念。有勸諫無反抗。雖
 由霸者之積威。抑亦誤學孔子。謂教義固如是也。南海則對於此種觀念。施根本的療治也。三世之義立。則以進化之
 理。釋經世之志。循讀羣書。而無所於閤。而導人以向後之希望。現在之義務。夫三世之義。自何邵公以來。久聞習焉。南
 海之倡此。在達爾文主義未輸入中國以前。不可謂非一大發明也。南海以其所懷抱。思以易天下。而知國人之思想

束縛既久。不可以猝易。則以其所尊信之人爲鵠。就其所能解者而導之。此南海說經之微意也。而其影響波動。則既若此。近十年來。我思想界之發達。雖由時勢所造成。由歐美科學所驚動。然謂南海學說無絲毫之功。雖極惡南海者。猶不能違心而爲斯言也。南海之功安在。則亦解二千年來人心之縛。使之敢於懷疑。而導之以入思想自由之途徑而已。自茲以還。瀏陽譚壯飛編同著仁學。乃舉其冥想所得實驗所得聽受所得者。盡發之而無餘。而思想界遂起一大革命。

輒近學界。對於孔子而試挑戰者。頗不乏人。若孔子之爲教主與非教主也。孔子在三千年來學界之功罪也。孔子與六家九流之優劣比較也。孔子與泰西今古尊哲之優劣比較也。莽然並起。爲學界一大問題。頗無論或推尊之。或謗議之。要之其對於孔子之觀念。以視十年前。割若鴻溝矣。何也。自董仲舒定一尊以來。以至康南海孔子改制考。出世之日。學者之對於孔子。未有敢下評論者也。恰如人民對於神聖不可侵犯之君權。視爲與我異位。無所容其思議。而及今乃始有研究君權之性質。擬議其長短得失者。夫至於取其性質而研究之。則不惟反對焉者之識想一變。即贊成焉者之識想亦一變矣。所謂脫羈輓而得自由者。其幾即在此而已。

綜聚有清一代之學術。大抵述而無作。學而不思。故可謂之爲思想最衰時代。雖然。劉與復相倚。其更化之機。章章然次第進行。通二百六十年間觀察之。有不可思議之一理越出焉。非人力所能爲也。顧治康熙間。承前明之遺。夏竦梨洲二曲諸賢。尙以王學教後。輩門生弟子徧天下。則明學實占學界第一之位。置然晚明僞王學猖狂之習。已爲社會所厭。雖極力提倡。終不可以久存。故康熙中葉遂絕跡。時則考據家言。雖始萌芽。顧未能盛。而時主所好尚。學子所崇拜者。皆言程朱學者流也。則宋學占學界上第一之位。顧亭林曰。勸學者讀注疏。爲漢學之先河。其時學者漸厭宋學之空疏武斷。而未能悉折衷於遠古。於是借陸德明孔沖遠爲嚮導。故六朝三唐學實占學界上第一之位。置劉別與魏邵陸鍾。謂晚出學說非真。而必溯源於西京博士之所傳。於是標今文以自別於古。與乾嘉極盛之學派。批駁。抑不徒今文家然也。陳碩甫作詩疏。亦申毛鄭。同爲古學。而必右遠古。鄭學日見拮据。而治文字者。亦往往據鼎

彝道文以札叔重。則西漢學占學界第一之位置。乾嘉以還。學者多贊正先秦古籍。漸可得讀。二十年來。南海言孔子
 改創制新教。且言周秦學子皆改制創新教。改制者。蓋孔子於是於孔教宗門以內。有游夏孟荀異同優劣之比較。南
 其也。子夏傳經。其與孔子游。其深見。蓋孟子。荀子。非十二子。其非思孟之言。曰。以孔子。尼子。游。受。大義。以。德。諸。荷。子
 其言。有。魯。平。世。排。古。文。教。以。道。孔子。之。大。義。小。成。非。因。此。以。導。入。孔。子。之。微。言。孟。子。而。創。新。教。以。與。非。研。究。之。無。不。識。之。
 也。就。今。非。孔。教。而。為。康。所。託。其。託。之。也。則。亦。於。社。會。上。有。絕。大。關係。明。矣。夫。非。在。今日。變。以。小。學。校。之。學。位。固。莫。不。日。得。英。荷。
 美。之。政。體。手。庶。孟。之。者。也。孔子。固。心。說。康。君。之。若。託。耶。知。不。任。政。多。昌。亦。昔。惟。一。日。或。又。曰。立。憲。共。初。之。時。而。即。走。耳。何。必
 占。多。數。而。例。昔。也。不。引。康。君。所。好。方。之。學。說。為。託。耶。知。不。任。政。多。昌。亦。昔。惟。一。日。或。又。曰。立。憲。共。初。之。時。而。即。走。耳。何。必
 鳥。可以。今。而。例。昔。也。不。引。康。君。所。好。方。之。學。說。為。託。耶。知。不。任。政。多。昌。亦。昔。惟。一。日。或。又。曰。立。憲。共。初。之。時。而。即。走。耳。何。必
 所。未。說。之。新。說。能。受。習。理。想。恐。未。非。今。之。學。說。固。也。顯。其。所。發。明。所。心。得。音。據。未。知。說。南。海。何。如。以。吾。所。見。南。海。所。著
 且。當。今。日。政。界。學。界。無。法。門。實。有。不。可。思。議。者。存。吾。未。能。多。得。秘。之。其。就。所。已。見。者。則。南。海。之。書。猶。為。創。說。也。以。太。駭。亦。
 地位。所。宜。然。二十。年。後。後。輩。之。觀。我。等。亦。猶。強。國。人。以。十年。之。前。海。即。吾。於。南。海。之。說。其。不。肯。苟。同。者。因。往。往。有。焉。矣。顧。之
 學。說。豈。不。然。於。福。澤。後。輩。非。吾。敬。南。海。而。欲。強。國。人。以。十年。之。前。海。即。吾。於。南。海。之。說。其。不。肯。苟。同。者。因。往。往。有。焉。矣。顧。之
 正。其。豈。以。思。想。之。感。化。者。則。烏。可。忘。也。得。相。率。以。吾。輩。對。之。前。輩。相。與。其。乃。毛。舉。細。者。則。助。人。身。之。其。有。攻。擊。同。見。其。者。則。敢
 千。耳。人。心。之。一。巨。鰲。厚。矣。願。其。思。想。為。學。夫。路。則。其。對。之。善。者。存。耶。過。直。近。世。新。學。者。謂。動。靜。免。非。孔。子。為。能。夫。年。前。支。保。配。教。二
 之。迷。竊。束。縛。之。也。若。親。火。矣。然。則。孔。子。學。說。武。論。其。如。界。斷。不。能。為。今。後。進。步。之。障。而。攻。之。思。豈。其。復。有。所。不。得。已。者。存。
 也。也。狂。妄。少。年。肆。口。段。厲。者。無。傷。於。社。會。不。足。道。也。而。社。會。者。孔子。之。必。與。孔子。假。君。主。者。則。於。魯。倫。理。有。所。不。得。已。者。存。
 教。以。家。族。為。早。位。使。我。國。久。困。宗。法。日。月。不。足。道。也。而。社。會。者。孔子。之。必。與。孔子。假。君。主。者。則。於。魯。倫。理。有。所。不。得。已。者。存。
 誓。志。請。願。願。而。不。肯。也。新。事。其。可。疑。者。亦。思。而。不。能。為。今。後。進。步。之。障。而。攻。之。思。豈。其。復。有。所。不。得。已。者。存。
 之。倫。理。固。一。出。於。孔子。小。康。教。範。因。之。內。而。孔子。著。述。言。論。其。屬。於。小。康。範。圍。者。十。而。八。此。無。容。諱。也。然。謂。此。為
 孔子。不。欲。導。民。以。進。化。則。非。希。得。其。一。欲。則。大。安。能。離。小。康。府。之。何。一。階。級。故。而。社。會。之。力。能。微。言。之。時。感。激。以。俟。後。聖。是。得。為
 社。子。不。欲。導。民。以。進。化。則。非。希。得。其。一。欲。則。大。安。能。離。小。康。府。之。何。一。階。級。故。而。社。會。之。力。能。微。言。之。時。感。激。以。俟。後。聖。是。得。為
 孔子。不。欲。導。民。以。進。化。則。非。希。得。其。一。欲。則。大。安。能。離。小。康。府。之。何。一。階。級。故。而。社。會。之。力。能。微。言。之。時。感。激。以。俟。後。聖。是。得。為

耳。然固儼然若一有機體之發達。至今日而葱葱鬱鬱。有方春之氣焉。吾於我思想界之前途。抱無窮希望也。

道咸同間。今文學雖興。而古文學尚不衰。往往有名其宗者。說詳前節。治經之外。則金石一學。幾以附庸蔚為大國。郡

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雖真贋間雜。然搜討之勤。亦足多也。西人治史者。皆以此為一重要之補助學科。前輩致力於

此。為將來撰國史者儲材。致可感謝矣。如最近發見龜甲文字。可為我民族與巴比倫同祖之一證。孰謂其玩物喪志

也耶。咸同間好之者。循天下。而福山王蓮生。吳縣人潘伯寅。臨淮人盛伯熙。最名其家。又古佚書亦史學補助學科

所必需。較近以來。輯佚學大盛。亦為後史造資料。最博備者。則烏程嚴景文。均之全。上古三代漢魏文。歷城馬竹吾。所

之玉函山房輯佚書。自龔定安好言佛。而近今學界代表之數君子。大率與定安有淵源。故亦皆治佛學。如南海壯飛。

及錢塘夏德卿。皆其人也。雖由其根器深厚。或其所證過於定安。要之定安為其導師。吾能知之。定安與學界之關係。

誠複雜哉。

天竺之學。自王寅旭梅定九大啓其緒。爾後經師殆莫不明禪。故諸實用科學中。此為獨盛。阮氏元疇人傳。羅氏士

人傳補。備載之。咸同間。則海甯李壬叔。善金匱華若汀。最名家。壬叔續譯成幾何原本。若汀譯奈端數理。未卒業。若

先生。於丁酉冬。以其所譯奈端數理。囑人使校印之。未印而戊戌難作。行。遂盡均悉。故佚茲。編與焉。七年來。賦賦。我

疾。不能去。均後。同此。編。未遭浩劫。為。寶者。所得。未知。今。歸誰氏。海內君子。有藏之者。幸付梓。入。公。之。於。世。庶。以。垂。我

譯者。得。歸。正。音。也。

海禁既開。譯事萌芽。游學歐美者。亦以百數。然無分毫影響於學界。惟侯官嚴幾道。復譯赫胥黎天演論。斯密亞丹原

富等書。大蘇潤思想界。十年來。思想之不變。嚴氏大有力焉。願日本慶應至明治初元。僅數年間。而泰西新學。披靡全

國。我國開四五十年。而僅得獨一無二之嚴氏。雖曰政府不良。有以窒之。而士之學於海外者。毋亦太負祖國耶。戊戌

庚子以還。日本江戶。為悉遷新思想之一孔道。踰海負笈。月以百計。學生閭閻。譯本如鯽魚。言論帶老宿。聲勢懾政

府。自今以往。思想界之革命。沛乎莫之能禦矣。今始萌芽。雖龐雜不可方物。莫能成一家言。願吾儕今日。只能對於後

輩而盡播種之義務。耘之穫之。自有人焉。但使國不亡。則新政府建立後二十年。必將有放大光明持大名譽於全世界

學界者。吾謂諸我先民。吾能信之。雖然。吾更欲有一言。近頃悲觀者流。見新學小生之吐棄國學。懼國學之從此而

消滅。吾不此之懼也。但使外學之輸入者果昌。則其間接之影響。必使吾國學別添活氣。吾敢斷言也。但今日欲使外學之真精神。普及於祖國。則當轉輸之任者。必選於國學。然後能收其效。以嚴氏與其他留學歐美之學。儻相比較。其明效大驗矣。此吾所以汲汲欲以國學爲我青年勸也。

泰西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王賁

上編 上古時代

第一章 總論希臘學術

本論範圍專在哲學。其他不具識者疏之。

希臘者歐羅巴之母也。政治出於是學。術出於是文學。出於是。技藝出於是。乃至言語風俗。有形無形之事物。無一不出於是。雖謂無希臘則無歐羅巴。非過言也。希臘學派。至繁極盛。而其目的。皆以考萬物蕃化之現象。於其變遷無定中。而推見其本體。以求其永遠不動之原理爲歸。故初期之哲學。皆天然哲學也。世界觀也。所謂伊阿尼亞派。所謂埃黎亞派。所謂畢達哥拉斯派。並詳見下章其持論雖各異。其所向之鵠一也。異焉者不過其著眼之點而已。卽甲派主實踐。乙派主推理。丙派執其中庸。所以有異同者在於此。然諸家錯說。異論紛殺。其勢必趨於懷疑。懷疑派者。以爲真理終非吾人所能識者也。何則。人之知識。緣感覺生。感覺者。不過吾意根之狀態。而非可以代表外物之本體者也。然則吾所謂真理者。非絕對理。卽無假理。以爲對待之真。之真理明矣。以此之故。復生出詭辯學派。謂吾人無論不能知真理也。卽知之。亦非可告語於他人。此希臘胚胎時代學派之概略也。梭格拉底出。反對此等懷疑論。以爲吾人之本性。不徒有感覺而已。而實具有能察物理之能力。雖然。梭氏專言倫理之原理。而未及純正哲學。雖以止於至善立效。而其所謂至善者。言之未瞭。故及其沒也。其弟子互爭此點。各是所是。而非所非。而皆自以爲師說。故有所謂主樂派者。有所謂非樂派者。按梭氏近主樂派。亞氏近非樂派。及其高弟柏拉圖出。始倡性理論以調和之。所謂觀念派者是也。與柏拉圖之觀念論並興者。德謨吉來圖之阿屯論也。柏氏爲梭氏高弟。故其學注重人事之現象。以倫理爲最要問題。是梭氏之遺傳也。德謨雖與同時。然未嘗一到雅典。未一受梭聖之摩頂。故其學注重天然現象。以根底爲最要問

蓋所受者殊科也。

亞里士多德又調和以上兩家者也。故其說如五色摩尼。隨觀者之眼而異所見。或見為主唯心論。唯心唯物等語係指而近於柏氏。或見為主唯物論。而近於德謨氏。雖然皆是也。皆非也。亞氏之說實兼兩者而存之者也。彼以宇宙之本體為變動不居。進化無已。以此劑一兩說。故通稱此派為進化學派。亞氏之學實總匯古代思想之源泉。而發達臻於極點者也。且其窮理之法亦綜合諸家。彼以為剖辨真理。當有所憑藉也。於是創論理學。即侯官德氏譯為名學者此其持論之精確。所以超軼前哲也。亞氏又明哲學與科學_{中國所類格}之別。亦其識之加人一等也。

亞氏沒後。天下大亂。民生多艱。學者終日汲汲。求所以安身立命之途。不遑馳思精深。而一以修身為鵠。故治純正哲學者少。惟以倫理為最高之問學。於是斯多噶派與伊壁鳩魯派分起。同主於實踐。而甲派以成德為至善之鵠。天說乙派以快樂為至善之鵠。頗類近世兩者各相非。其勢力之盛亦相匹敵。於是懷疑論復起。懷疑論不可久也。於是折衷派繼之。以為兩者皆有所長。然折衷論亦不可久也。卒復歸於古代神祕說。以謂吾儕人類終非能以自力求得真理者。必也藉不可思議之神力以啓之。此說既行。而當時適與東方交通。猶太教耶穌教之思想次第輸入。哲學既大蒙其影響。而亦以我哲學影響彼宗教。於是別創一種神哲調合之派。而中古學史之幕開矣。

第二章 希臘哲學胚胎時代

第一節 伊阿尼亞學派 Jonia

伊阿尼亞派。起於密理圖。故亦稱密理圖派。西歷紀元前六百年至五百年間。號稱極盛。其持論之要點。以為宇宙物體。如此其繁賾。必有為其根者焉。因欲求得此化生萬類之原質。而抱一以貫之者也。此派鉅子。凡有三賢。而德黎 Thales 640-550 B. C. 凡諸中用 B. C. 字樣者皆耶穌紀元前之名稱也。即德黎生于紀元前六百四十年。卒五百五十也。下仿此。次之者為亞諾芝曼德。 Anaximandros. 611-547 B. C. 亞諾芝曼尼 Anaximenes 581-524 B. C. 德黎以水為化生萬類之原質。謂萬物出於無極。

氣有活力。時或結為定質。時或蒸為氣質。變動不居。其力宏也。前亞諾以無極為化生萬類之原質。謂萬物出於無極。

此因緣。物物相闕。經無量劫。曾無已時。而此二者。同時而在。更無矛盾。譬如幼孩。變而成壯。壯又變老。幼壯老三。接構相鬥。而今壯者。卽前幼孩。是一非二。若云幼者是甲。壯老是乙。或云幼壯相戰。壯勝幼敗。而彼幼者。蒙其損害。無有是處。是故當知。凡有爭競。必有調和。爭競調和。萬物之父也。頌氏又精於格物學。以火化爲天地。轉機。萬物皆出於火。物理以言哲學之大宗。師也。近世學基。於哲學之流。大表彰之。有以夫。

大抵宇宙成立 World-process 之問題。哲學家之最大問題也。物之兩象。曰有與無。而埃黎亞派。以爲此對待之相。不可兩立。頌氏之派。則以爲相反相成。並行不悖。巴氏亞派墮於常見。以爲萬物恒一。如如不壞。見爲變化相者。皆迷妄也。頌氏既於斷見。以爲萬法流轉。大道無常。見爲固定相者。皆迷妄也。其兩義之不相容也如此。雖然其揭發理性。而以六根六塵所接構者爲迷見一也。其論各偏於兩極。雖有不能盡合真理者存。要之此二氏者。實代表當時思想之二大潮流。各明一義。爲後世的。其功豈淺鮮耶。

第三節 調和派之三家

巴額之異趣。既角立而不相下。於是胚胎時代第三期之學者。以調和此兩大思想而統合之爲務。又不惟調和統合而已。巴額僅言宇宙之生成。而此時代之學者。更進而求其所以生成之故。於是三大家出焉。曰四大論派。曰種子論派。曰阿屯論派。是也。

四大論派佛世皆以地水火風爲名派之鉅子。曰噫披鐸黎 Empedocles 490-130 B. C. 以爲世界萬物。皆本於原質。原

質混合。而物以生。原質分離。而物以滅。此原質者。名爲萬物之根。不生不滅。不增不減。原質有四。地水火風是也。然此

四原質。何以能成萬物。何以能使萬法變化流轉而無窮。則以有愛憎二力故。愛力增勝。混合斯起。甲物微分。入乙空隙。混爲一體。如磁與鐵。混合極端。成斯非羅 Spinos 譯言球之義也。巴氏云「有」卽是此義。憎力增勝。時乃分離。其之

動機。亦復如是。愛憎兩極。往來無息。宇宙變成。皆起於此。此其緒論。亦調頌宗也。

種子論派之鉅子。曰安那薩哥拉 Anaxagoras 500-428 B. C. 以種子代四原質。所謂種子。於其性質。卽形色味。合差別相。無數無量。可遞分割。如兔毛塵。此種子者。不生不滅。種子初相。殺雜渾沌。始於反對。終於混成。其動力一名

奴烏士 *Nous* 譯言精神 此奴烏士純一平等。能識能慮。運動宇宙。如一機器。結集種子。遂生萬物。任舉一物。皆含種子。無量無數。譬如雖雪。非無黑性。但其質外。有總之者。安氏此論。精神體質。剖分部居。後世學者。亦呼爲二元論。

阿屯論派 *Atomism* 阿屯爲物質原始之微點。化學譯本多見其名。 之初祖。曰黎烏揭菩 *Leukippos* 500-B. C. 其論益與埃黎亞

派相近。但其相異者。則埃黎亞派僅言有。而此派則言其運動性也。埃黎亞派僅言實。而此派則言實質與虛空並存也。其論以爲宇宙萬有。由阿屯成。此阿屯者。本來平等。而在虛空。箇箇分離。充塞十界。但謂分者。實非阿屯。阿屯本體。既不可分。復不可變。綜其論根。即將巴爾匿智之所謂「特安」者。打破而成碎片也。至此阿屯。以何因緣。而得成物。彼其持論。異安那氏。彼言阿屯動力所起。隨其重量。及其性質。而生差別。物有自性。非離本質。而別一物。主其運動。此派後衍爲德謨利圖之說。別詳下章。

綜此三派之概要。其立脚地皆與埃黎亞派同。謂現在之物。皆不生滅。而亦採額氏變化流轉之說。蓋以性體之集合離散。爲變化流轉所自生。此即其調和宗旨所在也。

第四節 畢達哥拉斯派

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582-500 B. C. 派。亦名意大利派。其學於諸派之外。自成一家。以數爲萬物之本體。而以律呂精義附之。以謂有物必有則。而則皆自度數而成。數之關係。不因時與地而異。數有奇偶。奇者有限。偶者無涯。斯二反對。則成萬物。雖其論或未免牽合。至其言天文學。則不朽之功也。畢氏以爲宇宙本體。爲一球。據其心者。號「中央火」。周其四圍。復有球十。各附總體。回轉不停。雖我地球。亦此十中而居其一。繞中央火。循其側面。而常運行。是故吾人。棲其半面。於中央火。與地球間。所生關係。不能測知。諸球運行。常發妙音。號曰天樂。諸星世界。各有秩序。常相調和。而我所居。閻浮提洲。是其變亂偶不完全之一部分。是等諸義。與近世天文學家言幾同一揆。前哲思想之精銳。真可嘆絕矣。又其學理。頗帶宗教氣味。常言輪迴生轉。以善修善證者。得生極樂。常住自由。修惡果者。漸次墮落。又勸人制情慾。求解脫。舍肉體之獄舍。達靈魂之樂園。故史家有謂畢達哥拉斯曾游印度。受其教義者。亦非無因也。由此觀之。則前此之諸派。不過德黎氏支與流裔。而畢氏則與德氏立於對等之地位者也。德氏一派。全就物質上着

想畢氏一派。則從物形上着想。而其立論。至以數爲萬物之攝影。故胚胎時代之學術。實以德畢兩氏中分天下也。受畢氏之影響者亦不少。然百家紛騰。無所折中。於是懷疑詭辯派興。

第五節 懷疑時代

凡學術之有懷疑。是過渡時代除舊布新之一現象也。故於德畢巴額諸哲之後。而懷疑學派出焉。結胚胎時代之餘局。開全盛時代之先河。其論哲理也。以爲萬有之真理。畢竟非吾人所能認識。其論倫理道德也。以爲舍習俗之外。無所用力。故常應於時用。教授種種學藝。而思想變遷之原因。實包孕於是矣。當時倡此說者。如普羅特哥拉 Protagoras 461-411 B. C. 哥智亞 Yorgias 485-380 B. C. 希比埃 Hippias 490-B. C. 普羅狄加 Prodicus 卒。皆其著者也。今避繁重。不徵引其學說。

讀春秋界說 戊戌

界說一春秋爲孔子改定制度以教萬世之言

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周道衰廢。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夫春秋一儒者之筆耳。何以謂爲天子之事。蓋以春秋者損益百王。斟酌三代。垂制立法。以教萬世。此其事皆天子所當有事者也。獨惜周道衰廢。王者不能自舉其職。而天地之公理。終不可無人以發明之也。故孔子發憤而作春秋。以行天子之事。故說苑曰。周德不亡。春秋不作。孟子曰。王者之迹熄。然後春秋作。又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夫作春秋何以見罪孔子。蓋逆知後世必有執布衣不當改制之說。而疑孔子之僭妄者。故先自言之也。後之儒者不明此義。而甘爲罪孔子之人。則何益矣。

孔子改制之說。本無可疑。其見於周秦諸子兩漢傳記者極多。不必徧舉。卽如論語麻冕禮也一章。顏淵問爲邦一章。改制之精義。猶可考見。使孔子而僅從周云爾。則何不云行周之時。乘周之輅。樂則武舞。而必兼采三代耶。可見

當時孔子苟獲爲邦。其制度必有所因革損益明矣。既已不見用。則垂空文以待來者。亦本其平日之所懷者而著之。又何足異乎。黃梨洲有明夷待訪錄。黃氏之改制也。王船山有黃書有噩夢。王氏之改也。馮林一有校躬廬譜。馮氏之改制也。凡士大夫之讀書有心得者。每覺當時之制度。有未善處。而思有以變通之。此最尋常事。孔子之作春秋亦猶是耳。夫以梨洲船山林一之所能爲者。而不許我孔子爲之。此何理也。西人果魯士西亞虎哥。皆以布衣而著萬國公法。天下遠之。今孔子之作春秋。乃萬世公法也。今必謂孔子之智。曾果氏虎氏之不若。此又何理也。

界說二春秋爲明義之書非記事之書

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蓋以明春秋之所重者在義。而不在事與文也。其意若曰。若僅論其事。則不過桓文之陳述而已。若僅論其文。則不過一史官之職而已。是二者乃晉乘楚檮杌之所同也。孔子未修之春秋。亦猶是也。及孔子修之。則其中皆有義焉。太史公所謂萬物散聚。皆在春秋。其指數千者。卽今之春秋是也。春秋所以爲萬世之書者。曰惟義之故。孔子所以爲聖者。曰惟義之故。孟子所以言道統述及孔子卽舉春秋者。曰惟義之故。若夫事也者。則不過假之以明義。說詳第義之既明。兼記其事可也。義之既明。而其事皆作筌蹄之棄。亦無不可也。若徇其事而忘其義。則大不可也。痛哉左傳家之說也。乃謂春秋書不書之例。不過據列國赴告之策以爲文。然則孔子直一識字之史官而已。乘與檮杌皆優爲之。而何必惟孔子之春秋是尊也。自公穀之義大不明。後儒之以史目春秋久矣。夫使孔子而果爲史官也。則亦當搜羅明備。記載詳博。然後爲史之良。我朝二百餘年。而東華之錄。已汗牛充棟矣。而春秋二百四十年。乃僅得一萬九千字。猶復漏略蕪雜。毫無體例。何其陋歟。故使春秋果爲記事之史也。則吾謂左邱明賢於孔子遠矣。嗚呼。此義也。孔子自言之。孟子又言之。董子太史公又言之。而竟數千年沈寤晦吻。無一發明。則無怪王荊公謂春秋爲斷爛朝報。而雖以朱子之賢。亦自言於春秋無所解也。故苟不辨明義與事之界。則春秋不可得而讀也。

界說三春秋本以義爲主然必託事以明義則其義愈切著

問者曰。孔子之春秋。既已如明夷待訪錄。校邪廬抗議之例矣。則何不條舉直書。言某事當如何與作。某政當如何改革。一如黃王馮氏之例。而何必比附當時之事。以眩惑後人乎。答之曰。孔子自言之矣。孔子曰。我欲殺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得深切明也。故因其行事而加吾王心焉。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因其成敗以明順逆。凡春秋繫繫自序篇此蓋聖人啓時憂世之苦心也。如春秋有大居正之義。但言大居正本已足矣。而必借宋宣之事言之。所以使人知不居正之害。可以召爭亂也。春秋有讓世卿之義。但言讓世卿本已足矣。而必借尹氏之事言之。所以使人知世卿之害。可以篡逆也。蓋春秋所重者在大居正。讓世卿。而不在葬宋纘與尹氏卒也。不然。一巡撫之出殯。一京官之死。何足以勞聖人之筆哉。故曰。因其行事。假其位號。故讀春秋當如讀楚辭。其辭則美人芳草。其心則靈修也。其辭則齊桓晉文。其義則素王制也。知此則於春秋無所闕焉矣。善哉。句容陳氏立之言也。曰春秋記號之書也。

讀孟子界說 戊戌

界說一孔子之學至戰國時有二大派。一曰孟子。二曰荀卿。

史記特立孟子荀卿列傳。儒林傳又云。孟子荀卿之徒。以學顯於當世。蓋自昌黎以前。皆孟子荀卿並稱。至宋賢始獨尊孟子與孔子等。後世遂以孔孟並舉。無以孟荀並舉者矣。要之孔子乃立教之人。孟子乃行教之人。必知孟子爲孔教中一派。始可以讀孟子。

界說二荀子之學在傳經。孟子之學在經世。荀子爲孔門文學之科。孟子爲孔門政事之科。

漢興。諸經皆傳自荀卿。其目略見注。其功最高不可誣。然所傳微言大義不及孟子。孟子專提孔門欲立立人。欲達達人。天下有道。莫不與易之宗旨。日日以教天下爲心。實孔學之正派也。

界說三孟子於六經之中。其所得力在春秋。

詩書禮樂。孔子蚤年所定。著爲雅言。荀氏一派傳之。荀子謂凡學始於誦詩。終於讀禮。故荀子一書。言禮者過半。春秋爲獲麟以後所作。昌言制作。爲後王法。孟氏一派傳之。故孟子每敘道統。於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之後。述及孔

子。即舍五經而言春秋。於舜明於庶物。禹惡旨酒。湯執中。文王視民如傷。武王不泄邇。周公思兼三王之後。述及孔子。亦舍五經而言春秋。莊子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蓋凡言經世者。未有不學春秋者也。故必知孟子所言一切仁政皆本於春秋。然後孟子學孔子之實乃見。

界說四孟子於春秋之中其所傳爲大同之義

孔子立小康之義。以治二千年以來之天下。在春秋亦謂之昇平。亦謂之臨一國之言。荀子所述皆此類也。立大同之義。以治今日以後之天下。在春秋亦謂之太平。亦謂之臨天下之言。孟子所述皆此類也。大同之義。有爲今日西人所已行者。有爲今日西人所未及行。而可決其他日之必行者。讀孟子者當於此焉求之。

界說五仁義二字爲孟子一切學問總宗旨

董子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知有人不知有我。則爲墨氏之學。知有我不知有人。則爲老氏之學。故墨氏徒仁。老氏徒義。仁至義盡。時曰中庸。孔子所以異於諸教者以此。孟子所以獨尊孔子者以此。一切義理制度。皆從此出。學者勿以陳腐字面視之。則可有悟矣。

界說六保民爲孟子經世宗旨

孟子言民爲貴。民事不可緩。故全書所言仁政。所言王政。所言不忍人之政。皆以爲民也。泰西諸國今日之政。殆庶近之。惜吾中國孟子之學之絕也。明此義以讀孟子。則皆迎刃而解。否則司馬溫公之疑孟。余隱之之尊孟。徒事曉曉。楚固失矣。齊亦未爲得也。

界說七孟子言無義戰爲大同之起點

此義本於春秋。爲孔子特立大義。後之儒家。惟孟子能發明之。外教則墨翟宋偃皆深明此意。泰西諸國。惟美洲庶近之。然未能至也。近則公法家大立會以昌其說。此爲孔教漸行於地球之徵。自宋以來。讀孟子者皆開於此。界說八孟子言井田爲大同之綱領

井田爲孔子特立之制。所以均貧富。論語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井田者均之至也。平等之極則也。西國近頗倡貧

富均財之說。借未得其道耳。井田不可行於後世無待言。迂儒斤斤思復之者妄也。法先王者法其意。井田之意。真治天下第一義矣。故孟子一切經濟。皆從此出。深知其意。可語於道。

界說九 孟子言性善爲大同之極效

孔子之言性也。有三義。據亂世之民性惡。升平世之民性有善有惡。亦可以爲善可以爲惡。太平世之民性善。荀子傳其據亂世之言。宓子漆雕子世子傳其升平世之言。孟子傳其太平世之言。各尊所聞。因而相爭。苟通於三世之義。可以了無窒闕矣。太平之世。禮運所謂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春秋所謂人人有士君子之行。故曰性善。西人近倡進種改良之學。他日此學極盛。則孔子性善之教大成矣。不明於此。則孟子斷斷之致辨。誠無謂也。又秦性善性惡屬內言。大同小康屬外言。望文似無關涉。然荀子爲小康之學者。則必言性惡。孟子爲大同之學者。則必言性善。亦可見古人之學。各有家數。不相雜廁。後世學者不明乎此。強拉合爲一。以讀羣書。非疑古人。則誣古人矣。

界說十 孟子言堯舜言文王爲大同之名號

禮運以小康歸之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其大同蓋謂堯舜也。故曰天下爲公。春秋哀十四年傳言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亦指大同言。春秋隱元年傳王者執謂謂文王也。文王亦太平世之義。義詳說卷凡此諸聖者。皆有天下而不有。故言大同之學者。必宗之。讀孟子不可不知此義。

界說十一 孟子言王霸卽大同小康之辨

本文自明

界說十二 距楊墨爲孟子傳教宗旨

楊朱爲老子弟子。見於列子。距楊朱卽以距老子也。周秦諸子雖多。其宗旨不出老墨兩派。則詳說當時最盛名。幾與孔子敵者。亦惟老墨兩派。故距老墨卽所以距諸子也。故曰辯而闢之。廓如也。此孟子傳教之功也。

界說十三 不動心爲孟子內學宗旨

此中下手功夫。復分三端。一曰先立乎其大者。二曰養氣。三曰求放心。漢儒氣節之學。宋儒主靜之學。各得孟子內學之一體。不動心者。經世傳教之總根原也。學者欲學孟子。不可不致力於此三端之中。學其一焉可也。

學者初讀孟子。可將界說六至界說十三。共八條。分類求之。

界說十四孟子之言卽孔子之言

然則孔子何以不自言之。孔子及身。教未大行。故春秋有大義。有微言。皆口授弟子。俟數傳乃著竹帛。所以避時難也。故論語著孔子之雅言也。其微言亦間有存焉。然亦罕矣。傳微言者。孟子董子爲最多。故孟子終篇以見知自任也。學者欲學孔子。先學孟子可也。

界說十五孟子之學至今未嘗一行於天下

漢興。羣經皆傳自荀子。十四博士大半屬荀子之學。東漢以後。又遭竄亂。六朝及唐。日益破碎。無論是非得失。皆從荀學中之一派討生活矣。二千年以來。無有知尊孟子者。自昌黎倡之。宋賢和之。孟學似光大矣。然於孟子經世大義。無一能言者。其所持論。無一不與孟子相反。實則撫荀學吐棄之餘而已。惟不動心之學。間有講之者。然非其至也。故自宋以來。有尊孟子之名。無行孟學之實。以孔門嫡派。而二千年皆窮湮沒。不顯於世。斯亦聖教之大不幸也。今二三子既有志於大道。因孟學實入德之門。學聖之基也。持此界說以讀孟子。必有以異於時昔之所見者。勿以爲習見之書而忽之也。

史記貨殖列傳今義 丁酉

西士講富國學。倡論日益盛。持義日益精。皆合地球萬國土地人民物產。而以此例公理。盈虛消息之。彼族之富強。洵有由哉。然導其先河。乃自希臘昔賢肇闢義奧。沂逮魏近。乃更光大。雖曰新學。抑亦古誼也。曩昔讀管子輕重篇。史記貨殖傳。私謂與西士所論。有若合符。苟昌明其義。而申理其業。中國商務。可以起衰。前哲精意。千年湮沒。致可悼也。作今義。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較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

啓超謹案。老子所言上古之俗也。中國舊論。每崇古而賤今。西人則不然。以謂愈上古。則愈蠻野。愈較近。則愈文明。此實孔子三世之大義也。三世之例。由據亂而升。平而太平。義主漸進。所謂鄰國相望。而老死不相往來者。上古道路未通。所至閉塞。一林之障。一川之隔。則其勢不能相通。於是溝然畫爲一國。故上古之國最多。今中國邊地之上司。南洋非洲之酋長。猶彷彿是俗。是俗盛行。則必一州一縣之內。古之所謂一國者。其幅員不過與今日一州縣相等。百物皆備。然後可。然地力土宜。實難齊一。是以山人之漁。澤人之木。農有餘粟。女有餘布。操作之人甚勞。而所獲樂利甚寡。遇有旱乾水溢。更復無自振救。不相往來。其做乃極於此。佐治芻言云。譬之英國。諾東北蘭達爾兩省。則產煤。迷德塞根德諾佛色佛克等省。則產五穀。哥奴瓦省。則產銅錫。若非彼此互易。則采煤者既真兼顧。飲食器用之事。不能專力開采。即產五穀之處。其人亦豈能專心樹藝耶。又云。物產既可互易。則諾東北兩省。欲得哥奴瓦省之銅錫。並根德等省之五穀。不啻取之本省中矣。由兩義觀之。則通商者。天地自然之理。人之所藉以自存也。故言理財之學者。當並國之差別界限而無之。有差別有界限。斯已下矣。如各國有加重進口稅。以保護己商等事。若不相往來。又差別界限之下者也。孟子所謂不通功易事。以業補不足。又曰。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皆深陳商學精義。太史公最達此義。故篇首直揭邪說而斥爲塗民耳目。老氏自言法令者。將以愚民。非以明民。正塗民耳目之稿。詰以上古不得已之陋俗。而指爲邪治之極。此言疑惑二千餘歲。馴至今日。猶復以鎖港謝客爲務。強鄰勢脅。不得已而弛海禁。然曾不思相通之義。有來而無往。以至漏卮日甚。一日不甯。惟是各省道路梗塞。貨錢不流。百里之遙。遂若異域。是豈直鄰國而已。卽所謂十八行省者。已不啻其幾萬億國。是真能奉行老子之教者也。故史公作傳。開宗卽明此義。蓋謂吾中國受病之所在。不清其本。則條流靡得而言也。

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佚樂。而心矜誇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妙論。終不能化。

啓超謹案言貨殖而推本於耳目口體之欲者何也。凡聖人之立教。哲王之立政。皆將以樂其民耳。禮運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大地百物之產。可以供生人利樂之用者。其界無有極。其力皆藏於地。待人然後發之。所發之地力愈進。則其自樂之界亦愈進。自樂之界既進。則其所發之地力愈不得不進。二者相牽引而益上。故西人愈奢而國愈富。貨之棄於地者愈少。故說以黜奢崇儉爲美德。此正與禮運孔子之言相反也。朝鮮之人最儉。人持兩錢。可以度日。而國卒以削亡。彼其人於兩錢之外無所求。一日所操作。但求能易兩錢則亦已矣。雖充其人與地之力。可以日致百錢。或萬錢。彼勿顧也。何也。已無所用之。而徒勞苦何爲也。故尙儉之藏貨於己。人盡知之。其爲棄貨於地。人罕察之。舉國尙儉。則舉國之地利日墮。月塞。馴至窮蹙不可終日。東方諸國之瘠亡。蓋以此也。故儉者亦上古不得已之陋俗。而老氏欲持此以坊民。非惟於勢不行。抑於義不可。太史公謂俗之漸民久矣。而世之辟儒。猶拾老氏之唾餘。導民於苦。以塞地利。殆不率天下爲野人不止也。

啓超謹案何謂因之。西人言種植者。必考某種植物。含某種質。宜於某土某地土性。含某種質。宜於某物。然後各因而用之。苟不知而誤用。則敗。知之而強易。則勞。此因之第一義也。又如熱力電力水力。皆天地自然之物。取不禁。用不竭。昔人惟不知因。乃棄之於無用耳。故因之之學。今日地球上方始萌芽。他日此學大行。地方所能養人之界。將增至無量數倍。故史公以爲最善也。人力亦然。燕函粵鐵。各用所長。如英之曼支斯德。專業紡紗織布。法之來恩專造絲貨。德之波希米專造五色玻璃。瑞士之專造金鍊表。荷易其俗則不能良。又如如有數事於此。以一人分數日任之。則成就必鈍而窳。以數人分一日任之。則成就必速而良。此亦貴能因也。何謂利導。如能自出新法製新器者。許其專利。設博覽會比較場。通轉運便郵寄之類是也。何謂教誨。設農學堂礦學堂工學堂商學堂是也。何謂整齊。不能與新利。惟取世界上舊有之利益。從而整頓之。釐剔其弊。如陶文毅胡文忠之理鹽改漕等政。皆是也。自善治財者視之。已爲中下策矣。與之爭者。不思藏富於民之義。徒欲陵民之脂膏以自肥。執近之計臣。日日策畫籌度者。大率皆與之爭也。故西人於民生日用必需之物。必豁免其稅。以便民。中國則乘民之急。而重征之。如鹽政之類是也。

亦有西人良法美意。爲便民而起。而中國恃爲助幣之計。行之而騷擾滋甚者。如今日之郵政之類是也。故大本一認。則無適而可。公理之學之不可以不講如是夫。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

啓超謹案西人言富國學者。以農礦工商分爲四門。農者地面之物也。礦者地中之物也。工者取地面地中之物。而製成致用也。商者以製成致用之物流通於天下也。四者相需。缺一不可。與史記之言。若合符節。

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能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啓超謹案原之大小。不以地爲界。不以人爲界。不以日爲界。當以力爲界。凡欲加力使大莫如機器。各種機器。農礦工之機器也。修通道路。利便轉運。商之機器也。是故一畝所出。能養百人。則謂之饒。百畝所出。能養一人。則謂之鮮。一人耕能養百人。則謂之饒。百人耕能養一人。則謂之鮮。一日所作工。能給百日食。則謂之饒。百日所作工。能給一日食。則謂之鮮。是以用智愈多者。用力愈少。故曰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故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洩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禮至而輻湊。

啓超謹案易曰。日中爲市。通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蓋衆人之所集。必大利之所聚也。孟子謂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王之市。商之藏於吾市。吾之利也。後世公理不明。恥尙失所。於是倡爲鎖港閉關之說。以通商爲大變。以開口岸爲大盜。聞之西人。論通商公例。謂主國之利九。而客邦之利一。故西方無論何國。尺土寸地。皆可互市。日本齋論亦主鎖港。後乃舉全國而口岸之。曷嘗見其害乎。故史公論及富強。必以人物歸之爲主義。今之腐士。猶慙慙以通商開口岸爲惡。冀絕外貨之入。而止內泉之流。其猶受老子塗民耳目之餘毒歟。勸女紅。極技巧。亦今之日本所以興也。

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服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

啓超謹案周禮有保富之義。泰西尤視富人爲國之元氣。何以故。國有富人。彼必出其資本與製造等事。以求大利。

製造既興。則舉國貧民。皆可以仰餬口於工廠。地面地中之貨。賴以盡出。一國之貨財。賴以流通。故君子重之。較近西國好善之風日益盛。富人之捐百數十萬。以興學堂醫院等事者。無地不有。無歲不聞。豈其性獨異人哉。母亦保富之明效也。故曰人富而仁義附焉。俄羅斯苛待猶太人。猶太人而國日以貧。高麗臣子無私蓄。而國日以削。太史公之重富人其有意乎。不明此義。無惑夫世之辟儒。從而非笑之也。

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夫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

啓超謹案西人綜核貿易情形。大率以十年爲一運。以英商論之。自乾隆十八年二十八年三十七年四十八年五十八年時。爲商務最盛之運。大都極盛之後。以漸而衰。至五年而大衰。大衰之後。以漸而盛。又五年而大盛。西士深究其循環所以然之理。蓋由歐洲產葡萄之數國。逾十年或十一年。必大熟一次。所獲或數倍於尋常。又印度各地。每十二年必大歉一次。因思升降之原。必由於此。與六歲穰六歲旱之說。不謀而合。西士又考十年一熟。或一歉之故。始由日體射來地面之熱度差率所致。其一歲而各地之荒歉異者。受熱之例異也。由此言之。則計然金穰水毀木饑火旱之說。亦或由實測歟。要之人非食不生。故百物之貴賤。恒依農產之貴賤生比例。十年循環。其機全繫於此。故計然斤斤剝農末之平也。

平糴濟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啓謹超案平糴濟物之權。操之於稅則。西國舊制。每有重收進口稅。欲以保本國商務者。近時各國尙多行之。惟明於富國學者。皆知其非。以爲此實病國之道也。蓋通商之例。半屬以貨易貨。其用現銀者。十不及一二。故本國每年出口之貨。皆由外商運貨入境。交易而去。未必俱以現銀購也。今既阻輸入之路。則人亦更無術。以易我貨。此之謂自困。且一國之中。勢不能盡百物而備造之。故無論何國人。欲屹然獨立。不仰給於他國所產之物。必無是理。譬如多產五穀之國。以爲若穀價翔貴。則利於己國。不知己國之民。不能徒食而自存也。其所需衣服器物等。皆取之於他國。穀價增則一切工價。皆隨之而增。我不已受其累乎。又昔有不宜穀之數國。業此者工本極大。而其地主嚴禁

他國運穀食入口。或議加重其稅。以困外農。英國五十年前。即行此政。坐此之故。常患餓食。而餘物貿易亦不暢旺。自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大開海禁。一切商務。遂增十倍。何也。平與不平之所致也。一物不平。斯百物不平矣。一國不平。斯萬國不平矣。地球所產。百物恆足。以供地上居民之用。而有餘。惟運之於此。則運之於彼。大壅則大隘。小壅則小匯。更迭吸引。相爲比例。而品類盈絀。而價值漲落。其幾甚微。其流甚鉅。能平能齊。則天下蒙其福。不平不齊。則天下受其害。有國家者。曷爲能平之。能齊之。特有稅則以左右之也。雖然。財政者。天下之事也。非合全地球之地方人力所產所需而消息之。則無以得其比例。故大學理財之事。歸於平天下也。僅治一國者。抑未矣。然治國者。苟精研此理。而酌劑之。則關市亦不可不之。而國必極富。今之英國。殆稍近之也。

積蓄之理。務完物。無息幣。貨勿留。

啓超謹案。今日中國之言商務者。未嘗不知此義。然而無法以避之者。阻力不去之所致也。何謂阻力。鐵路不通。內河輪船不行。市鎮中馬路不修。故西人一日可運之貨。我至以十日或半月始克運。運費視物之本價。動增數倍。而道中存積。頃刻壞損。以至百貨不能出境。阻力一也。逢關納稅。遇卡抽釐。鹽吏需索。扞手留難。或扣勒數日。猶不放行。坐此蠹爛。積貨就誤。市價阻力二也。既無商會。不能相聯。西商閱其情實。陰持短長。任意漲落。故延時日以老我師。阻力三也。三者不去。則息幣留貨之弊。無自而免。然去此非藉國力保護不爲功也。故曰。良政亦去其害馬者而已。去阻力之謂也。天下一切事。悉有阻力。阻力悉去。百事畢舉矣。此固不獨商務爲然也。

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

啓超謹案。天下豪傑之士。每喜創新事業。而中人以下。每甘追逐風氣。天下豪傑少。而中人多。當每一事業之初。創也。必獲厚實。於羣無量之人相率而追逐之。不知此業。實不能容此無量之人。乃不能不爭貶其價值以相競。於是其勢必立蹶。而他種事業。因爲衆人所不趨。必至缺乏。值乃驟進。此上極反賤。下極反貴。所以然之故。其理甚淺。而潛生家往往不能察者。因其上極下極之界至難定。間有未極而指爲已極者。亦有已極而擬爲未極者。苟非善觀時變。則易生迷惑也。昔康熙五十六年時。英國太平洋商務極盛。股分之值。驟增數倍。彼時格物士奈端致書其友。

購此股份。甫購至而彼商務公司已傾圮矣。西人論商務中此等情形。比之氣泡。謂其張至極大時。即將散之時也。世間無論何種商務。皆所不免。而以奈端之碩學高識。猶爲所迷。故至今英人猶取其致友人書。藏之國家大書樓。視爲寶。以爲商務中人戒也。西人富國之書。斤斤以此爲言。蓋謂荷國中人人盡明此理。則追逐風氣者。不至舉國若狂。而氣泡不至屢張速散。而一國之羣商。亦可無受其牽累也。此有國者保商之道也。若夫舉吾全國之商。與他國之商爭。則正宜用出如糞土取如珠玉之法。今歐西諸國。亦持此術以瘠我也。今吾中國之商。非無一二人能行此道者。然所爭者。只本國之財。如鵝蚌相持。授漁人以利枋。而曾不知聯爲商會以與他人競。此所以弱也。財幣欲其行如流水。

啓超謹案禮運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故泉之義取之流。布之義取之布。財政之患。故患乎財藏於一人。若數人。一處壅之。則全局受其害矣。然則古人曷爲言保富。曰凡富者。莫善於出其財以興工藝貿易。子母相權。己可以獲大利。而傭伴衣食於是焉。工匠衣食於是焉。如興一機器織布之廠。費本二十萬。而造機器之人。得其若干。種棉花之人。得其若干。修房屋之人。得其若干。工作之人。得其若干。販賣之人。得其若干。而且因買機器也。而鍊鐵之人。得其若干。開礦之人。得其若干。因買棉花也。而賃地種植之人。得其若干。造糞料造農器之人。得其若干。因修房屋也。而木廠得其若干。鑿廠得其若干。推而上之鍊鐵開礦。以至鑿廠等人。其貨物又有所自出。彼之所自出者。又復有所自出。如是互相牽攝。活其益者。至不可紀極。且工作販賣之人。既聚。既有所瞻。則必衣食焉。食焉。居焉。而於是市五穀蔬菜者。得其若干。市布縷絲麻者。得其若干。賃屋廩者。得其若干。賃車馬者。得其若干。而此種種之人。持其所所得者。復以經營他業。他業之人有所得。復持以經營他業。如是互相攝引。活其益者。亦不可紀極。此之謂行如流水。雖然。人之沾吾益者。既已若此。疑於吾必有所太耗。而所獲之利。乃轉不費者。然則所遊究誰氏之財乎。曰是皆昔者棄於地者也。今以富者之財。貧者之力。合而用之。以取無量之財於地。故兩有所益。而財亦不見其損也。曰然則富人而騁奢淫佚。以自奉者何如。曰無傷也。彼食前方丈。而市酒肉者。得以養焉。彼侍妾數百。而市羅綺管珥者。得以養焉。彼高堂華屋。而市椅箠者。得以養焉。彼麗鞍玉勒。而市車騎者。得以養焉。他事稱是。而彼所

市者。則又復有其所市者。遞而引之。至不可紀極。猶前之云也。故於彼雖有大損。然爲全局計。則流水之行。卒無所於礙。曾何傷乎。所最惡者。則癩錢之奴。守財之虜。腴劑兼并他人之所有。以爲己肥。乃窖而藏之。以私子孫。已身而食不重肉。妾不衣帛。猶且以是市儉名於天下。壅全國之財。絕塵市之氣。此真世界之盜賊。天下之罪人也。而後之頌善政者。輒以大官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謂爲美談。抑何與計然之言相刺謬耶。善夫西人之政也。國家設銀行。借國債。民有財貸之於官。官藉之以興工程。拓商務。以流通之於民。而國之富強。遂莫與京。

廢著歸財於曹魯之間

徐廣曰。子傳云。廢居著猶居也。啓超謹案。書言。擊牽車牛。遠服賈。凡言商務者。必賈於四方。未有死徙無出鄉者。故必廢著然後能歸財也。西人商會。徧於五洲。每渡舉國之力。以求通一地。闢一口岸。而中國四萬萬人。懷安重遷。曾無思糾一公司。通一輪船。往他國。以與人相角者。真可悲矣。

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方。而白樂觀時變。

啓超謹案。盡地方者。農礦工之事也。觀時變者。商之事也。兩者相須而成。不可偏廢。然盡地方者。每勞而所得少。以所用力與所得利比較觀時變者。每逸而所得多。大抵其國多下等筋力之人者。宜講盡地方。其國多上等智術之人者。宜講觀時變。今吾中國。欲持觀時變之學。以與西人爭。未必能勝之。若講盡地方。則未知鹿死誰手也。中國數千年未聞之地利。蘊積以俟今日。而地球五洲荒莽之區。尙居其半。他日亞洲非洲南美洲。非藉我四萬萬人之力量。終莫得而闢也。

趨時若鷺鳥猛獸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

啓超謹案。西人富國之學。列爲專門。舉國通人才士。相與講肄之。中國則遠古以來。言學派者。未有及此也。觀計然白圭所云。知吾中國先秦以前。實有此學。白圭之言。其鄭重之也如是。知其中精義妙道。必極多。苟承其學而推衍之。未必遜於西人。而惜乎其中絕也。今西人之商焉者。大率經學堂中朝研夕磨。千印萬證而來。而我以學書不成。

之人持籌而與之遇。無惑乎未交綏而已三北也。

啓超又案務觀時變者。據亂以至升平世之事也。若太平世必無是。何以故。所謂時變者。生於市價之不一。市價之不一。生於不平不齊。不平不齊。生於商之不相通。或道路阻於轉運。或關稅互生區別。是以或彼物壅於此。而既於彼。或彼物壅於彼。而既於此。故雖一二日之間。數十家之市。而變態之起。已無量數。積以多時。參以各地。其倏忽幻異。波譎雲詭。益不可思議。味者弗察其故。當變之忽來而訝之。及變之既去而忘之。以故累失算而恆見制於人。是之謂拙商。有工心計者出。求其所以然。究其所終極。合前後情形以察之。統各地異同以較之。行之以鈎距之法。以之。以羅織之術。參伍錯綜。觀之既熟。而得其比例之定率。乃用其中數以權之。以消息之故。所發無不中。而羣商皆受制焉。是之謂巧商。商學之精義。至是備矣。然其所得者。皆羣商之財也。不啻欺羣商之關弱。而終其臂以撻奪之也。無以異於豪強兼并之爲也。且彼所幸者。亦由地球之上。智人少而愚人多。故術得行耳。若太平之世。效學大明。天下一切衆生。智慧平等。將彼所謂時變者。皆如日食彗見。盡人知其所由來。與其一定不易之式。而何所驚駭。而何所播弄。况乎太平之世。自有平貨齊物之道。而所謂隨時隨地。變態倏忽。波譎雲詭者。皆歸消滅也。故曰觀時變者。非太平之行也。今吾持此義以語今日據亂世之人。知必莫予信也。吾今試問有一國於此。其商互相撻奪。互相傾擠。而冥冥之中。壟斷其利於一人或數人。彼其國之商務何如。則必曰是將窳敗衰落。而不可理也。識時者必又曰。何不合全國之力。相聯屬。相友助。以與他國敵。而徒自糜爛其商務何爲也。夫吾究不知壟斷其利於一國。與壟斷其利於一人。有何殊異也。人與人相擠。而全國之商病。國與國相擠。而舉天下之商病。彼天下亦一大國也。妄生分別。自相誣賊。故國與國之界限不設。則財政終莫得而理。天下終莫得而平也。孟子曰。有賤丈夫焉。以太平世之律治之。則白圭之流。其猶不免於此名。而彼之以商務稱雄於寰宇者。又賤丈夫之大者耳。雖然。若以治今日之中國。拯目前之塗炭。則白圭計然真救時之良哉。

分類
精校
飲冰室文集上(終)

